中華大典

經濟典

貨幣金融分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汪聖鐸主編. —成都：巴蜀書社，2017.5
ISBN 978-7-5531-0786-8

Ⅰ.①中… Ⅱ.①汪… Ⅲ.①百科全書—中國 ②貨幣史—中國 ③金融—經濟史—中國 Ⅳ.①Z227 ②F822.9 ③F83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76087 號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品人：林 建

總編輯：侯安國

責任編輯：康麗華

特約編輯：陳憲良 郭鴻玲

出版：巴蜀書社
（四川省成都市槐樹街二號 郵政編碼 六一〇〇三一）

印刷：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湧泉街道辦事處共耕工業園H-12
電話：〇二八-八二六〇一五五一 郵政編碼 六一一一三〇）

經銷：新華書店

成品尺寸：一八五毫米×二六〇毫米 印張：二一一五 字數：七〇〇〇千
二〇一七年五月第一版 二〇一七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全六冊）：貳仟捌佰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聯繫調換

書號：ISBN 978-7-5531-0786-8

ISBN 978-7-5531-0786-8
9 787553 107868 >

目録

銅鐵錢總部

《銅鐵錢總部》提要……三

銅錢部……五

先秦刀布分部……五

論説……五

綜述……六

紀事……八

秦漢銅錢分部……八

論説……八

綜述……九

紀事……一五

雜録……一六

魏晉南北朝隋銅錢分部……一六

論説……一六

綜述……一七

紀事……三七

著録……三八

雜録……三八

唐五代銅錢分部……三九

論説……三九

綜述……四一

紀事……七三

著録……七五

藝文……七六

雜録……七七

宋銅錢分部……七八

論説……七八

綜述……九二

紀事……一八〇

著録……一八三

藝文……一八四

雜録……一九〇

遼金元銅錢分部……一九三

綜述……一九三

紀事……二〇〇

藝　文……二〇〇
明銅錢分部……二〇一
論　說……二〇一
綜　述……二四九
著　錄……三二四
藝　文……三二四
雜　錄……三二五
清銅錢分部……三二六
綜　述……三二六
著　錄……五一四
藝　文……五一四
雜　錄……五一六
鐵鉛錢部……五一九
五代鐵鉛錢分部……五一九
綜　述……五一九
紀　事……五二三
雜　錄……五二四
宋鐵鉛錢分部……五二四
論　說……五二四
綜　述……五三〇
紀　事……五六三
藝　文……五六六
雜　錄……五六六
金明鐵鉛錢分部……五六七
綜　述……五六七
清鐵鉛錢分部……五六七
論　說……五六七
綜　述……五六九
藝　文……五七四
雜　錄……五七五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提要……五七九
金　部……五八一
上古至西周金分部……五八一
綜　述……五八一
紀　事……五八二
春秋戰國金分部……五八二
論　說……五八二
綜　述……五八六
紀　事……五九五
秦漢金分部……五九六
綜　述……五九六
紀　事……六〇五
雜　錄……六〇七

三國兩晉南北朝金分部……六一〇
綜述……六一〇
紀事……六二四
雜録……六二五
隋唐五代金分部……六二七
綜述……六二七
紀事……六五五
藝文……六五七
雜録……六五八
宋金分部……六七三
論説……六七三
綜述……六七八
紀事……七六六
藝文……七七〇
雜録……七七〇
遼夏金元金分部……七八九
綜述……七八九
紀事……八一七
藝文……八三一
雜録……八三二
明金分部……八三二
綜述……八三二
雜録……八八六
清金分部……九一〇
綜述……九一〇
雜録……九一九
銀部……九三七
先秦秦漢銀分部……九三七
綜述……九三七
紀事……九三八
三國兩晉南北朝銀分部……九三九
綜述……九三九
紀事……九四一
隋唐五代銀分部……九四一
論説……九四一
綜述……九四一
紀事……九七二
雜録……九七七
宋銀分部……九八三
論説……九八三
綜述……九九三
紀事……一一〇八
雜録……一一一一
遼夏金元銀分部……一一一六

綜　述……一一一六
紀　事……一一五三
雜　録……一一六一
明銀分部……一一六二
綜　述……一一六二
紀　事……一一一一
雜　録……一一一二
清銀分部……一一二八
綜　述……一一二八
雜　録……一一五二
實物貨幣部……一一六三
兩漢絹帛分部……一一六三
綜　述……一一六三
紀　事……一一六五
雜　録……一一六五
三國魏晉南北朝絹帛分部……一一六六
論　説……一一六六
綜　述……一一六六
紀　事……一一七五
隋唐五代絹分部……一一七六
論　説……一一七六
綜　述……一一七九
紀　事……一三〇二
藝　文……一三〇四
雜　録……一三〇五
隋唐五代帛分部……一三一一
綜　述……一三一一
紀　事……一三一六
雜　録……一三二二
宋絹帛分部……一三三五
綜　述……一三三五
紀　事……一三八六
雜　録……一三八七
雲南貝幣分部……一三八九
論　説……一三八九
綜　述……一三八九
紀　事……一三九四
藝　文……一三九四
紙幣總部
《紙幣總部》提要……一三九七
宋代交子、錢引部……一三九九
論　説……一三九九
綜　述……一四一三
紀　事……一四四七

藝文……一四四八
雜録……一四四八
圖表……一四四九
宋代會子部……一四五三
論説……一四五三
綜述……一四八八
紀事……一四五一
藝文……一四五二
雜録……一四五三
宋代淮交湖會部……一五四五
論説……一五四五
綜述……一五四九
紀事……一五五三
藝文……一五五三
宋代關子部……一五五五
論説……一五五五
綜述……一五五七
紀事……一五六六
雜録……一五六六
金代交鈔、貞祐寶券、貞祐通寶、元光重寶、元光珍貨、天興寶會部……一五六九
論説……一五六九
綜述……一五七〇
紀事……一五八五
圖表……一五八七
元代鈔部上……一五八七
論説……一五八七
綜述……一六〇〇
紀事……一六六一
藝文……一六六七
元代鈔部下……一六六九
論説……一六六九
綜述……一六七四
紀事……一六九八
藝文……一七〇二
雜録……一七〇三
圖表……一七〇四
明代通行寶鈔部……一七〇七
論説……一七〇七
綜述……一七二〇
雜録……一七六九
清代户部官票、大清寶鈔部……一七七一
論説……一七七一
綜述……一八三二
著録……一八六八

藝　文……一八六九
圖　表……一八六九
清代銀票、錢票部上……一八七一
論　説……一八七一
綜　述……一八七五
清代銀票、錢票部下……一八八三
論　説……一八八三
綜　述……一八九五
雜　録……一九一二
貨幣購買力總部
《貨幣購買力總部》提要……一九一五
先秦至唐糧價部……一九一七
論　説……一九一七
綜　述……一九一九
紀　事……一九二六
雜　録……一九二七
先秦至唐紡織品價部……一九二九
論　説……一九二九
綜　述……一九二九
紀　事……一九三三
藝　文……一九三三
雜　録……一九三三
先秦至唐勞動力價格部……一九三五
論　説……一九三五
綜　述……一九三五
紀　事……一九三六
先秦至唐其他物價部……一九三九
論　説……一九三九
綜　述……一九三九
紀　事……一九四〇
雜　録……一九四一
宋遼夏金元糧價部……一九四三
論　説……一九四三
綜　述……一九五〇
紀　事……一九六六
藝　文……一九六六
宋遼夏金元紡織品價部……一九六七
論　説……一九六七
綜　述……一九七〇
宋遼夏金元勞動力價格部……一九八三
綜　述……一九八三
宋遼夏金元其他物價部……一九八五

論説……一九八五
綜述……一九八七
紀事……二〇〇三
藝文……二〇〇三
雜録……二〇〇四
明代糧價部……二〇〇七
論説……二〇〇七
綜述……二〇一一
明代紡織品價部……二〇九三
綜述……二〇九三
明代勞動力價格部……二一〇五
綜述……二一〇五
明代其他物價部……二一〇七
綜述……二一〇七
清代糧價部……二一五三
綜述……二一五三
清代紡織品價部……二二五一
綜述……二二五一
清代勞動力價格部……二二五五
綜述……二二五五
清代其他物價部……二二五九
綜述……二二五九
圖表……二二七九
物價管理部……二二八一
論説……二二八一
綜述……二二八六
紀事……二二一二
藝文……二二一三
歷代銅錢金銀比價部……二二一五
先秦至唐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二一五
綜述……二二一五
紀事……二二二九
雜録……二二三〇
宋遼夏金元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二三〇
論説……二二三〇
綜述……二二三三
明代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二四七
綜述……二二四七
清代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二五五
綜述……二二五五
禁榷（專賣）品價部……二二九七
先秦至唐代鹽價分部……二二九七
論説……二二九七

綜　述……二三九七
宋遼夏金元鹽價、茶價分部……二三九八
論　説……二三九八
綜　述……二四〇〇
藝　文……二四一八
雜　録……二四一八
明代鹽價、茶價分部……二四一八
綜　述……二四一八
清代鹽價、茶價分部……二四三四
綜　述……二四三四
家畜禽蛋飲食藥材部……二四五一
先秦至唐代分部……二四五一
綜　述……二四五一
藝　文……二四五三
雜　録……二四五三
宋遼夏金分部……二四五五
論　説……二四五五
綜　述……二四五五
藝　文……二四六〇
雜　録……二四六〇
明代分部……二四六二
綜　述……二四六二
清代分部……二四六九
綜　述……二四六九
借貸總部
《借貸總部》提要……二四七七
先秦至五代官府借貸部……二四七九
論　説……二四七九
綜　述……二四八一
紀　事……二四九四
先秦至五代民間借貸部……二四九九
題　解……二四九九
論　説……二五〇〇
綜　述……二五〇二
紀　事……二五一六
藝　文……二五一七
雜　録……二五一八
先秦至五代抵押借貸部……二五二五
題　解……二五二五
綜　述……二五二五
藝　文……二五二九
雜　録……二五二九
宋代官府賑濟性借貸部……二五三一

論説……二五三一
綜述……二五三七
紀事……二五七〇
藝文……二五七一
宋代社倉借貸部……二五七三
題解……二五七三
論説……二五七三
綜述……二五八二
紀事……二五九八
著録……二五九八
藝文……二五九九
宋代青苗借貸部……二六〇一
題解……二六〇一
論説……二六〇一
綜述……二六三〇
藝文……二六六六
雜録……二六六六
宋代其他官府借貸部……二六六九
題解……二六六九
論説……二六六九
綜述……二六七二
藝文……二七〇一
宋代官營典當部……二七〇三
題解……二七〇三
論説……二七〇三
綜述……二七〇六
雜録……二七二四
宋代民營典當部……二七二五
題解……二七二五
論説……二七二五
綜述……二七二八
藝文……二七四七
雜録……二七四八
宋代官府出資回易、營運及軍債部……二七五五
論説……二七五五
綜述……二七六〇
雜録……二七六八
遼、金、元、西夏借貸部……二七六九
題解……二七六九
論説……二七六九
綜述……二七七一
紀事……二七八五
藝文……二七八八
雜録……二七八八

遼、金、元、西夏典當部 …… 二七八九
論説 …… 二七八九
綜述 …… 二七八九
紀事 …… 二七九二
藝文 …… 二七九二
雜録 …… 二七九三
明代官府借貸部 …… 二八〇三
論説 …… 二八〇三
綜述 …… 二八〇七
紀事 …… 二八〇九
明代倉貸部 …… 二八一一
論説 …… 二八一一
綜述 …… 二八一四
明代民間借貸部 …… 二八二五
題解 …… 二八二五
論説 …… 二八二五
綜述 …… 二八三一
藝文 …… 二八四五
雜録 …… 二八四六
明代典當部 …… 二八四九
論説 …… 二八四九
綜述 …… 二八五〇
藝文 …… 二八五六
雜録 …… 二八五七
清代官府借貸部 …… 二八七一
論説 …… 二八七一
綜述 …… 二八七一
清代民間借貸部 …… 二八九一
論説 …… 二八九一
綜述 …… 二八九五
藝文 …… 二八九七
雜録 …… 二九〇八
清代典質部 …… 二九一一
題解 …… 二九一一
論説 …… 二九一一
綜述 …… 二九一六
藝文 …… 二九四二
雜録 …… 二九四二
清代倉貸部 …… 二九五三
論説 …… 二九五三
綜述 …… 二九六八
藝文 …… 二九八六
寺觀僧道借貸與典當部 …… 二九八七
題解 …… 二九八七

論　説……二九八七
綜　述……二九八七
雜　録……二九九二
有價證券總部
《有價證券總部》提要……二九九七
飛錢便換錢莊票號部……二九九九
飛錢便換便錢分部……二九九九
綜　述……二九九九
錢莊銀號分部……三〇一三
論　説……三〇一三
綜　述……三〇一六
雜　録……三〇六八
票號分部……三〇八〇
論　説……三〇八〇
綜　述……三〇八五
雜　録……三一三五
鈔引股票典當部……三一四一
便糴交引鹽鈔茶引分部……三一四一
論　説……三一四一
綜　述……三一四九
藝　文……三二二九
度牒官告分部……三二二九
論　説……三二二九
綜　述……三二三〇
股票、合資經營分部……三二三〇三
綜　述……三二三〇三
銀行部……三三一七
綜　述……三三一七
引用書目……三三五九

借貸總部

《借貸總部》提要

《借貸總部》下設先秦至五代官府借貸、先秦至五代民間借貸、先秦至五代抵押借貸、宋代官府賑濟性借貸、宋代社倉借貸、宋代青苗借貸、宋代其他官府借貸、宋代官營典當、宋代民營典當、宋代官府出資回易營運及軍債、遼金元西夏借貸、遼金元西夏典當、明代官府借貸、明代民間借貸、明代典當、明代倉貸、清代官府借貸、清代民間借貸、清代典質、清代倉貸、寺觀僧道借貸與典當二十一個部。各部下再依照所採集資料的主旨劃分成題解、論説、綜述、紀事、著録、藝文、雜録等緯目。

借貸總部以收集編纂一九一一年前形成的中文文獻中關於借貸的文字爲主體，以朝代爲序，内容涉及官府借貸、民間借貸、倉貸、抵押、典當等諸多方面。由於不同朝代的文獻資料數量不盡相同，故而每個朝代的分部各有不同。先秦至五代文獻數量較少，於是合併編纂，按其内容分别納入三個部。宋代文獻數量巨大，且涉及的借貸種類衆多，故而分設七個部。遼、金、元、西夏四朝，礙於文獻數量僅分兩個部。明清兩朝則統一分爲四個部。寺觀僧道的借貸與典當則單獨列爲一個部。

需要指出的是，寺觀僧道是獨立於官府與民間之外的特殊存在，其具有相對獨立的經濟體系。因此，與其相關的借貸内容單獨設爲一個部，在各自緯目下以時間爲序分别予以編排。

借貸總部

先秦至五代官府借貸部

論說

《孟子》卷五上《滕文公章句上》 爲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注：盻盻，勤苦不休息之貌。動，作。稱，舉也。言民勤身動作，終歲不得以養食其父母。公賦當畢，有不足者，又當舉貸子倍而益滿之。至使老少轉屍溝壑，安可以爲民之父母也。

唐・房玄齡《管子注》卷二二《國蓄第七十三》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繦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繦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種饟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蓋方春蠶，家闕乏而賦與之，約收其繒帛。方夏，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實也。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人之所乏，君悉與之，則豪商富人不得擅其利。

唐・房玄齡《管子注》卷二二《山國軌第七十四》 管子對曰：某鄉田若干？食者若干？某鄉之女事若干？餘衣若干？謹行州里曰：田若干？人若干？人衆，田不度食若干？曰：田若干？餘食若干？必得軌程。此調之泰軌也。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謹置公幣焉。大家衆，小家寡。山田間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重歲豐年，五穀登，謂高田之萌，曰：吾所寄幣於子者若干，鄉穀之櫝若干，請爲子什減三。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撫閒田。山不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坐長加十也。女貢織帛，苟合於國奉者，皆置而券之。以鄉櫝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環穀而應筴。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廩，重有加十。謂大家委貲家曰：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謂鄰縣曰：有實者，皆勿左右。不贍，則且爲人馬假其食。民鄰縣四面皆櫝，穀坐長而十倍。上下令曰：貲家假幣，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穀爲下，幣爲上。百都百縣軌據，穀坐長十倍。環穀而應假幣。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斂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櫝出萬物，隆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退，無求於民，謂之國軌。

桓公問於管子曰：不籍而贍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軌守其時，有官天財，何求於民。桓公曰：何謂官天財？管子對曰：泰春，民之功繇。與招反。泰夏，民之令之所止，令之所發。謂山澤之所禁發。泰秋，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冬，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君守諸四務。桓公曰：何謂四務？管子對曰：泰春，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夏，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秋，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冬，民之且所用者，君廩，藏也。言四時人之所要，皆先備之，所謂耒耜器械種饟糧食，必取要焉，則豪人大賈不得擅其利。已廩之矣。泰春功布日，春縑衣，夏單衣，捍籠累箕勝籯屑糗，若干日之功，用人若干。無貲之家，皆假之械器勝籯屑糗公衣。功已而歸公，衣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春十日不害耕事，夏十日不害芸事，秋十日不害斂實，冬二十日不害除田。此之謂時作。桓公曰：善。吾欲立軌官，爲之奈何？管子對曰：鹽鐵之筴，足以立軌官。桓公曰：奈何？管子對曰：龍夏之地，布黃金九千，以幣貲金，巨家以金，小家以幣。周岐山至於崢丘之西塞丘者，山邑之田也，布幣稱貧富而調之。周壽陵而東至少沙者，中田也，據之以幣。巨家以金，小家以幣。三壤已撫，而國穀再什倍。梁、渭、陽瑣之牛馬滿齊衍，請毆之顛齒，量其高壯，曰：國爲師旅，戰車毆就斂子之牛馬。上無幣，請以穀視市櫝而庚子牛馬，爲上粟二家。二家散其粟，反准，牛馬歸於上。

唐・房玄齡《管子注》卷二四《輕重乙第八十三》 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寧戚馳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

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斷輪軸，下採杼栗，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寧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十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煮沸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氓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然欲國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鑲枝蘭鼓，則必坐長什倍其本矣。君之棧臺之職，亦坐長什倍。請以令召稱貸之家，君因酌之酒，太宰行觴。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鑲枝蘭鼓，其賈中純萬泉也，願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萌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桓公曰：不可。子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四方之萌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曰：夫墾田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憂我至於此。此之謂反準。【略】

桓公曰：崢丘之戰，崢丘，地名，未聞。說即葵丘。民多稱貸，負子息以給上之急，度上之求，寡人欲復業産，業産者，本業也。此何以洽？洽，通也。言百姓爲戎事失其本業，今欲取之，何以通於此也？管子對曰：惟繆數爲可耳。繆，讀曰謬。假此術以陳其事也。桓公曰：諾。令左右州曰：表稱貸之家，旌，表也。皆堊白其門而高其閭。亦所以貴重之。州通之師執折籙曰：君且使使者。桓公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以給鹽菜之用。令使者齎石璧而與，仍存問之，謙言鹽菜之用。稱貸之家皆齊首稽顙而問曰：何以得此也？使者曰：君令曰：寡人聞之，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也。寡人有崢丘之戰。吾聞子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給寡人之急，度寡人之求。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而給上事，子之力也。是以式璧而聘子，以給鹽菜之用。故子中民之父母也。稱貸之家皆折其券而削其書，舊執之券，皆折毀之。所書之債，皆削除之不用。發其積藏，出其財物，以振貧病，分其故貲，故國中大給。崢丘之謀也。此之謂繆數。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六四《策林三・議百司食利錢》　臣伏見百司食利，利出於人。日給而經費有常，月徵而倍息無已。然則舉之者無非貧户，徵之者率是遠年。故私財竭於倍利，官課積於逋債。至使公食有闕，人力不堪。弊既滋深，法宜改作。且王者惡言求利，患在不均。況天下之錢一也，謂之曰利，曷若謂之曰征乎。取之於寡，曷若取之於衆乎。今若日計其費，歲會其用，舉爲定數，命曰食徵。隨兩税以分徵，使萬民而均出。散之天下，其數幾何。均之於衆，則貧户無倍息之弊矣。入之有程，則公食無告闕之慮矣。公私交便，其在兹乎。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錢上》　開元六年七月，秘書少監崔沔《議州縣官月料錢狀》曰：養賢之禄，國用尤先。取之齊民，未爲剥下，何用立本息利。皇運之初，務革其弊，託本取利，以繩富家，固乃一切權宜，諒非經通彝典，頃以州縣典吏，並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産者衆。散諸編户，本少利輕，民用不休，時以爲便，付本收利，患於民。然則議國事者，亦當憂人爲謀，恤下立計。天下州縣，積數既多，大抵皆然，爲害不少。且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過五千，在於平民，已爲重賦，富户既免其徭，貧户則受其弊，傷人刻下，俱在其中。未若大率群官，通計衆户，據官定料，均户出資。常年發賦之時，每丁量加升尺，以近及遠，損有兼無，合而籌之，所增蓋少，時則不擾，簡而易從。庶乎流亡漸歸，倉庫稍實。則當咸出正賦，罷所新加，天下坦然，十一而税，上下各足，其不遠乎。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四七三《臺省部・奏議第四》　蘇孝慈，爲工部尚書。時，京官及州並給公廨錢，迴易生利，以給公用。至開皇十四年六月，孝慈以爲所在官司，因循往昔，皆以公廨物出舉興生，唯利是求，煩擾百姓，敗風損俗，莫斯之甚。於是奏皆給地以營農，迴易取利，一皆禁止。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六〇七《雜上請一・請廢在官諸司捉錢令

史表一首》 臣遂良言：古稱君爲元首，臣作股肱，梁棟榱桷，隨能助化。所謂成海取乎細流，崇山由乎積壤，然則爲治之本，在於擇人，不正其原，遂差千里。《周禮》卿大夫之職，考士德行，獻之於王，王拜而受之，登於天府。漢家以明經拜職，或四科辟召，必擇器任使，量才命官。然則市井子孫，不居官吏。大唐制令憲章，古昔商估之人，亦不居官位。陛下許諸司令史捉公廨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爲捉錢令史，不簡性識，寧論書藝，但令身能估販，家足貲財，録牒吏部，便即依補。大率人捉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送利不違，年滿授職。然有國家者，嘗笑漢世賣官，今開北路，頗類於此。在京七十餘司相率，司別九人。更一二載後，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錢授職。伏惟陛下治致昇平，任賢爲政，或太學高第，或諸州進士，皆策同片玉，經若懸河，奉先聖之格言，慕昔賢之廉恥，拔十取五，量能授官，然犯禁違公，輒罹刑法。況乎捉錢令史，主於估販，志意分毫之末，耳目塵肆之間，輸錢於官，以獲品秩，荏苒年歲，陛下能不使用之乎。此人習與性成，慣於求利，苟得無恥，豈蹈廉隅，使居其職何向而可。將來之弊，宜絶本源，臣每周遊民間，爲國視聽，京師僚庶，爰及外官，異口同辭，咸言不便，臣無容静默，輕敢表聞，伏願更勑朝臣，遣其詳録。輒煩聽覽，伏深戰慄。謹言。

綜　述

《春秋左傳》卷一九下　公子商人驟施於國，注：驟，數也。商人，桓公子。音義：妃，音配，本亦作配。驟，仕救反。施，式豉反。數，音朔。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注：家財盡，從公及國之有司富者貸。音義：盡，車忍反。貸，音待，又音忒。注同。

《春秋左傳》卷二〇　〔文公十六年夏五月〕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

《春秋左傳》卷二五　〔成公二年九月〕夫文王猶用衆，況吾儕乎。注：儕，等。音義：儕，仕皆反。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乃大户，注：閱民户口。音義：閱，音悦。已責，注：棄逋責。音義：逋，補吾反。逮鰥，注：施及老鰥。音義：鰥，古頑反。施，始豉反。救乏，赦罪。

《春秋左傳》卷二八　〔成公十八年〕二月乙酉朔，晉侯悼公即位於朝。注：朝廟五日而即位也。厲公殺絶，故悼公不以嗣子居喪。【略】始命百官。注：始爲政。施舍已責。注：施恩惠，舍勞役，止逋責。逮鰥寡。注：惠及微。振廢滯，注：起舊德。匡乏困，救災患。注：匡，亦救也。

《春秋左傳》卷三〇　〔襄公九年〕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注：施恩惠，舍勞役。輸積聚以貸。注：輸，盡也。音義：積，子賜反。下同。聚，才住反。貸，他代反。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注：散在民。亦無困人。注：不匱之。公無禁利。注：與民共。

《春秋左傳》卷三九　〔襄公二十九年夏四月〕鄭子展卒，子皮即位。注：子皮代父爲上卿。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户一鍾。注：在喪，故以父命也。六斛四斗曰鍾。音義：餼，許氣反。疏：正義曰：蓋死日近，死時民已饑，故假其生時之遺命也。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鄭於善，民之望也。注：民亦望君爲善。疏：正義曰：鄭，近也。近於善民，亦望君爲善也。宋亦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注：施而不德。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其後亡者也，二者其皆得國乎。注：得掌國政。音義：向，許丈反。民之歸也，施而不德，樂氏加焉，其以宋升降乎。注：升降隨宋盛衰。

《春秋左傳》卷四二　〔昭公三年〕叔向曰：齊其何如。注：問興衰。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注：不知其他，唯知齊將爲陳氏。音義：吾弗知絶句。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注：棄民不恤。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注：四豆爲區。區，斗六升。四區爲釜，釜，六斗四升。登成也。音義：量，音亮。下及注同。區，烏侯反。注及下皆同。釜十則鍾。注：六斛四斗。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注：登，加也，加一謂加舊量之一也。以五升爲豆，五豆爲區，五區爲釜，則區二斗，釜八斗，鍾八斛。音義：舊本以五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直加豆爲五升，而區釜自大，故杜云區二斗，釜八斗是也。本或作五豆爲區，五區爲釜者，爲加舊豆區爲五，亦與杜注相會，非於五升之豆又五五而加也。疏：正義曰：陳氏三量各登其一，則釜爲八斗。陳氏亦自依釜數。釜十爲鍾，比於齊之舊鍾，不言四而加一，故云鍾乃大矣。言其大於齊鍾，明亦自十其釜也。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注：貸

厚而收薄。音義：貸，他代反。【略】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

《春秋左傳》卷四九 〔昭公二十年冬十月，晏子謂齊侯曰：〕君若欲誅於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説，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注：除逋責。音義：説音悦。去，起呂反。下以去其否同。斂，力驗反。責，本又作債，同逋，布胡反。

《周禮》卷三《小宰》 小宰之職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禄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注：鄭司農云：政，謂軍政也。役，謂發兵起徒役也。比居，謂伍籍也。比地爲伍，因内政寄軍令，以伍籍發軍起役者，平而無遺脱也。簡稽士卒、兵器、簿書。簡，猶閱也。稽，猶計也，合也。合計其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爲之要簿也。故《遂人》職曰：稽其人民，簡其兵器。《國語》曰：黄池之會，吴陳其兵，皆官師擁鐸拱稽。版，户籍。圖，地圖也。聽人訟地者，以版圖決之。《司書》職曰：邦中之版，土地之圖。稱責，謂貸子。傅別，謂券書也。聽訟責者，以券書決之。傅，傅著約束於文書。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略】傅別，故書作傅辨，鄭大夫讀爲符別，杜子春讀爲傅別，玄謂政謂賦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之宜從征，如孟子交征利云。傅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書契，謂出予受人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春秋傳》曰：王叔氏不能舉其契。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傅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事異，異其名耳。

《周禮》卷一〇《大司徒》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略】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略】注：荒，凶年也。鄭司農云：救饑之政，十有二品。散利，貸種食也。【略】疏：釋曰：言以荒政十有二者，上經見分地職，則有年穀不熟之時，恐民離散，故以救荒之政十有二條以聚萬民，使不離散。一曰散利者，謂豐時聚之，荒時散之。積而能散，使民利益。故云一曰散利。【略】鄭司農云：救饑之政十有二品者，年穀不熟而民飢，故設政教以救之，故云救飢之政十有二品。十二品即十二條，各有品列而不同。云散利，貸種食也者，謂豐時斂之，兇時散之，其民無者，從公貸之，或爲種子，或爲食用，至秋熟還公。據公家爲散，據民往取爲貸。故云散利貸種食云。

《周禮》卷一四《司市》 以泉府同貨而斂賒。注：同，共也。同者，謂民貨不售，則爲斂而買之。民無貨，則賒貰而予之。音義：賒，傷蛇反。共，如字。爲，於僞反。下爲民同。貰，音世，貸也。劉傷夜反。一時夜反。疏：釋曰：下文有泉府職掌於市之罰布之等藏之。今司市之官以泉府所藏之布物與民同行其貨，而民無財者賒而予之，後斂取其直，故云同貨而斂賒也。注：釋曰：云同者，謂民貨不售，則爲斂而買之者，民賣物不售，則以泉府之物買取之。釋經同貨也。民無貨則賒貰而予之者，此謂所買得之物，民有急須而無貨者，則貰予之。有時斂取其直。釋經，斂，賒也。但賒、貰二字通用也。

《周禮》卷一五《泉府》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楬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注：故書滯爲癉，杜子春云：癉當爲滯。鄭司農云：物楬而書之，物物爲揃書，書其賈，楬著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抵，故賈也。主者，別治大夫也。然後予之，爲封符信，然後予之。玄謂抵實柢字，柢本也。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也。音義：楬，音竭。抵，音帝，又都禮反。癉，音旦，又丁左反。揃，音牋，又倉廉反。著，直略反。治，直吏反。疏：釋曰：云掌以市之征布者，即上《廛人》欵布已下之布，並入泉府而藏之，故總云征布也。云各從其抵者，抵謂本主所屬之吏乃付之，即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是也。云都鄙者，可兼大小都及家邑。云國人者，謂住在國城之内，即六鄉之民也。云郊人者，即遠郊之外六遂之民也。注：釋曰：先鄭云抵故賈也，後鄭不從者，假令官前買時貴，後或賤，今依故賈與之，即損民，故不得依故賈以解抵也。先鄭云：主者，別治大夫也者，義或然，以其公卿大夫常在王朝，其都鄙則遣人治之。若季氏費宰公山弗擾之輩。天子都鄙蓋亦然。先鄭云：爲封符信，然後予之者，封符信，謂有符信文書皆封題之，計買者得主及有司，然後賣不須封信文書。但於理無害，故後鄭不破之也。後鄭破抵從柢者，經是抵欺之抵，故破從木傍柢，柢得爲本義也。云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者，鄭欲解柢與主有司爲一，故云主有司是也。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注：鄭司農云：賒，貰也。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貰買物。疏：釋曰：先鄭之意，以祭祀、喪紀二者事大，故賒與民不取利。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注：有司，其所屬吏也。與之別其貸民之物，定其賈以與之。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其國出絺葛則以絺葛償。玄謂：以國服爲之息，以其於國服事之税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朞出息五百。王莽時，民貸以治産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音義：貸，音待。注不出者同。別，彼列反。貸民，音吐代反。本賈，音椵，一音古。所賈，音古。令，力呈反。償，時亮反。疏：釋曰：貸者，即今之舉物生利，與上文不同。云與其有司辨而授之者，謂別其所授之物以與之。云以國服爲之息者，所出之利各以國服而爲息也。注：釋曰：云有司其所屬吏也者，此則上文有司一也。若然，此經不言都鄙主者，有司中兼之，故上注亦云本所屬吏，是柢本中兼二者。云與之別其貸民之物者，但泉府中所藏之物種類不同，欲授民之時，先當分別，又當定其賈數以與之。先鄭以所賈之國所出爲息已下，後鄭不從者，凡言服者，服事爲名，此經以民之服事，惟出税是也。則載師云二十而一已下是也。是以鄭引載師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朞出息五百萬。泉出息五百，計當二十而取一。若然，近郊十一者，萬泉朞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泉朞出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泉朞出息二千。鄭直云園廛者略舉以言

之也。云王莽時民貸以治産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者，此則與周少異。周時不計其贏所得多少，據本徵利。王莽時，雖計本多少爲定，及其徵科唯據所贏多少。假令萬泉歲還，贏萬泉徵一千，贏五千徵五百，餘皆據利徵什一也。

《周禮》卷三五《朝士》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略】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注：判，半分而合者，故書判爲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爲治之。辨讀爲別，謂別券也。玄謂古者出責之息亦如國服與。音義：爲於僞反，下爲治、爲民同。別，彼列反，下同。疏：釋曰：云判半分而合者，即質劑傳別分支合同，兩家各得其一者也。云玄謂古者出責之息亦如國服與者，案《泉府》云，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彼謂貸官物之灋，今此是私民，謂出責之灋，無正文，約與之同。故云與以疑之。若然，國服者，如地之出稅，依《載師》近郊十一之等，若近郊民取責，一歲十千出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二十千歲出三千，已外可知之。國服，依國民服事出稅灋，故名國服也。

《毛詩》卷二一《小雅・甫田之什》 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傳：尊者食新，農夫食陳。箋云：倉廩有餘，民得賒貰取食之，所以紓官之蓄滯，亦使民愛存新穀，自古者豐年之法如此。

漢・袁康《越絶書》卷九《外傳・計倪》 越王大愧，乃壞池填塹，開倉穀，貸貧乏。仍使群臣身問疾病，躬視死喪，不厄窮僻，尊有德，與民同苦樂，激河泉井，示不獨食。行之六年，士民一心。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第八》 其明年，山東被水菑，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使者虛郡國倉廩以振貧民。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貸假。尚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假予産業，使者分部護之，冠蓋相望。其費以億計，不可勝數。於是縣官大空。

《史記》卷四一《越王勾踐世家》 王怒，子胥欲自殺，王聞而止之。越大夫種曰：臣觀吴王政驕矣，請試嘗之貸粟，以卜其事。請貸，吴王欲與，子胥諫勿與，王遂與之，越乃私喜。子胥言曰：王不聽諫，後三年吴其墟乎。太宰嚭聞之，乃數與子胥争越議。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第四上》 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關東郡十一尤甚。二年，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琅邪郡人相食。在位諸儒多言鹽鐵官及北假田官、常平倉可罷，毋與民争利。上從其議，皆罷之。又罷建章、甘泉宫衛，角抵，齊三服官，省禁苑以予貧民，減諸侯王廟衛卒半。又減關中卒五百人，轉穀振貸窮乏。其後用度不足，獨復鹽鐵官。

又 〔王莽〕末年，盜賊群起，發軍擊之，將吏放縱於外。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雒陽以東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窮乏。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第四下》 〔王〕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斡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斡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甾、宛、成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爲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工商能採金銀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略】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祭祀無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民或乏絶，欲貸以治産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羲和魯匡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斡在縣官。

《漢書》卷九二《遊俠傳》 樓護，字君卿，齊人。【略】爲諫大夫，使郡國。護假貸，多持幣帛，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冢，因會宗族故人，各以親疏與束帛，一日散百金之費。使還，奏事稱意，擢爲天水太守。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 〔天鳳〕五年正月朔，北軍南門災。以大司馬司允費興爲荆州牧，見，問到部方略，興對曰：荆、揚之民率依阻山澤，以漁採爲業。間者，國張六筦，稅山澤，妨奪民之利，連年久旱，百姓飢窮，故爲盜賊。興到部，欲令明曉告盜賊歸田里，假貸犂牛種食，闊其租賦，幾可以解釋安集。莽怒，免興官。【略】

〔地皇三年〕二月，霸橋災，數千人以水沃救，不滅。莽惡之，下書曰：【略】今東方歲荒民饑，道路不通，東岳太師亟科條，開東方諸倉，賑貸窮乏，以施仁道。

漢・劉安撰、漢・高誘注《淮南鴻烈解》卷一六《説山訓》 春貸秋賦，民皆欣。春饑而予，秋豐而收，故民欣也。春賦秋貸，衆皆怨。得失同喜怒爲別，其時異也。

《後漢書》卷四九《仲長統傳》 仲長統，字公理，山陽高平人也。【略】《損益篇》曰：【略】故由其道而得之，民不以爲奢；由其道而取之，民不以爲勞。天災流行，開倉庫以稟貧，不亦仁乎。

《後漢書》卷五八《虞詡傳》 虞詡，字升卿，陳國武平人也。【略】是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謫罰者輸贖，號爲義錢，託爲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

歛。詡上疏曰：元年以來，貧百姓章言長吏受取百萬以上者，匈匈不絕，謫罰吏人至數千萬，而三公、刺史少所舉奏。尋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司空劾案，州及郡縣皆坐免黜。今宜遵前典，蠲除權制。於是詔書下詡章，切責州郡。謫罰輸贖自此而止。

《後漢書》卷六一《左雄傳》　左雄，字伯豪，南（郡）〔陽〕涅陽人也。安帝時，舉孝廉。【略】再遷尚書令。【略】〔永建年間〕雄上封事曰：【略】今青州饑虛，盜賊未息，民有乏絕，上求稟貸。陛下乾乾勞思，以濟民爲務。宜循古法，寧靜無爲，以求天意，以消災異。誠不宜追録小恩，虧失大典。帝不聽。

《後漢書》卷八〇上《黃香傳》　黃香，字文彊，江夏安陸人也。【略】香曰：《田令》商者不農，《王制》仕者不耕，伐冰食禄之人，不與百姓争利。乃悉以賦人，課令耕種。時被水年饑，乃分奉禄及所得賞賜班贍貧者，於是豐富之家各出義穀，助官稟貸，荒民獲全。後坐水潦事免，數月，卒於家。

《三國志・魏志》卷一三《王朗傳》　王朗，字景興，東海（郡）〔郯〕人也。以通經，拜郎中。【略】文帝即王位，遷御史大夫，封安陵亭侯。上疏勸育民省刑曰：【略】醫藥以療其疾，寬繇以樂其業，威罰以抑其强，恩仁以濟其弱，振貸以贍其乏。十年之後，既笄者必盈巷，二十年之後，勝兵者必滿野矣。

《宋書》卷四二《王弘傳》　王弘，字休元，琅邪臨沂人也。曾祖導，晉丞相。祖洽，中領軍。父珣，司徒。【略】珣頗好積聚，財物布在民間。珣薨，弘悉燔燒券書，一不收責。餘舊業悉以委付諸弟。

《宋書》卷八一《顧覬之傳》　顧覬之，字偉仁，吴郡吴人也。【略】家門雍睦，爲州鄉所重。五子約、緝、綽、鎮、緄。綽私財甚豐，鄉里士庶多負其責，覬之每禁之不能止。及後爲吴郡，誘綽曰：我常不許汝出責，定思貧薄亦不可居。民間與汝交關有幾許不盡，及我在郡，爲汝督之。將來豈可得。凡諸券書皆何在？綽大喜，悉出諸文券一大厨與覬之，覬之悉焚燒，宣語遠近：負三郎責，皆不須還，凡券書悉燒之矣。綽懊歎彌日。

《宋書》卷八七《蕭惠開傳》　蕭惠開，南蘭陵人，征西將軍思話子也。初名慧開，後改慧爲惠。【略】泰始四年，還至京師。初，惠開府録事參軍到希微負蜀人債將百萬，爲責主所制，未得俱還。惠開與希微共事不厚，以爲隨其同上，不能携接得還，意恥之，廐中凡有馬六十匹，悉以乞希微償責。其意趣不常皆如是。

《宋書》卷九一《徐耕傳》　徐耕，晉陵延陵人也。自令史除平原令。元嘉二十一年，大旱民飢。耕詣縣陳辭曰：今年亢旱，禾稼不登。【略】民糴得少米，資供朝夕，志欲自竭，義存分飡，今以千斛，助官賑貸。此境連年不熟，今歲尤甚。晉陵境特爲偏枯。此郡雖弊，猶有富室，承陂之家，處處而是，並皆保熟，所失蓋微。陳積之穀，皆有巨萬，旱之所弊，實鍾貧民，温富之家，各有財寶。謂此等並宜助官，得過儉月，所損至輕，所濟甚重。今敢自勵，爲勸造之端。實願掘水揚塵，崇益山海。縣爲言上。當時議者以耕比漢卜式，詔書褒美，酬以縣令。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王赧云季，徙都西周，九鼎淪没，二南堙盡，貸於百姓，無以償之，乃上層臺以避其責，周人謂王所居爲逃責臺者也。

又　〔咸寧〕三年又詔曰：今年霖雨過差，又有蟲災。潁川、襄城，自春以來，畧不下種，深以爲慮。主者何以爲百姓計，促處當之。杜預上疏曰：臣輒思惟，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稼不收，居業並損，下田所在停汚，高地皆多磽塉，此即百姓困窮方在來年。雖詔書切告長吏二千石爲之設計，而不廓開大制，定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蓋薄。當今秋夏蔬食之時，而百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青草，則必指仰官穀，以爲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豫爲思慮者也。臣愚謂既以水爲困，當恃魚菜螺蜯，而洪波汎濫，貧弱者終不能得。今者宜大壞兖、豫州東界諸陂，隨其所歸而宣導之。交令饑者盡得水産之饒，百姓不出境界之内，旦暮野食，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益也。臣前啓，典牧種牛不供耕駕，至於老不穿鼻者無益於用，而徒有吏士穀草之費，歲送任駕者甚少，尚復不調習，宜大出賣，以易穀及爲賞直。詔曰：孳育之物，不宜減散，事遂停寢。問主者今典虞右典牧種産牛，大小相通，有四萬五千餘頭。苟不益世用，頭數雖多，其費日廣。古者匹馬丘牛，居則以耕，出則以戰，非如猪羊類也。今徒養宜用之牛，終爲無用之費，甚失事宜。東南以水田爲業，人無牛犢。今既壞陂，可分種牛三萬五千頭，以付二州將吏士庶，使及春耕。穀登之後，頭責三百斛。是爲化無用之費，得運水

次成穀七百萬斛，此又數年後之益也。加以百姓降丘宅土，將來公私之饒乃不可計。其所留好種萬頭，可即令右典牧都尉官屬養之，人多畜少，可並佃牧地，明其考課。此又三魏近甸，歲當復入數千萬斛穀，牛又皆當調習，動可駕用，皆今日之可全者也。

《晉書》卷三八《齊王攸傳》 齊獻王攸，字大猷。少而岐嶷。及長，清和平允，親賢好施，愛經籍，能屬文，善尺牘，爲世所楷。才望出武帝之右，宣帝每器之。景帝無子，命攸爲嗣。【略】時有水旱，國內百姓則加振貸，須豐年乃責，十減其二，國內賴之。遷驃騎將軍，開府辟召，禮同三司。

《晉書》卷四三《王戎傳》 王戎，字濬沖，琅邪臨沂人也。【略】拜司徒，雖位總鼎司，而委事寮寀。間乘小馬，從便門而出遊，見者不知其三公也。故吏多至大官，道路相遇輒避之。性好興利，廣收八方園田水碓，周徧天下。積實聚錢，不知紀極。每自執牙籌，晝夜算計，恒若不足。而又儉嗇，不自奉養，天下人謂之膏肓之疾。女適裴頠，貸錢數萬，久而未還。女後歸寧，戎色不悅，女遽還直，然後乃歡。

《晉書》卷四三《王戎傳附從弟衍》 衍，字夷甫。【略】父卒於北平，送故甚厚，爲親識之所借貸，因以舍之。數年之間，家資罄盡，出就洛城西田園而居焉。

《晉書》卷四六《劉頌傳》 劉頌，字子雅，廣陵人，漢廣陵厲王胥之後也。世爲名族。同郡有雷、蔣、穀、魯四姓，皆出其下，時人爲之語曰：雷、蔣、穀、魯，劉最爲祖。父觀，平陽太守，頌少能辨物理，爲時人所稱。察孝廉，舉秀才，皆不就。文帝辟爲相府掾，奉使於蜀。時蜀新平，人饑土荒，頌表求振貸，不待報而行，由是除名。

《晉書》卷八〇《王羲之傳》 王羲之，字逸少，司徒導之從子也。【略】以爲右軍將軍會稽內史。【略】時東土饑荒，羲之輒開倉賑貸。然朝廷賦役繁重，吳會尤甚，羲之每上疏爭之，事多見從。

《晉書》卷八二《王長文傳》 王長文，字德叡，廣漢郪人也。少以才學知名，而放蕩不羈。【略】太康中，蜀土荒饉，開倉振貸。長文居貧，貸多，後無以償。郡縣切責，送長文到州。刺史徐幹捨之，不謝而去。後成都王穎引爲江源令。或問前不降志，今何爲屈。長文曰：祿以養親，非爲身也。

《晉書》卷九〇《鄧攸傳》 鄧攸，字伯道，平陽襄陵人也。【略】時吳郡闕守，人多欲之，帝以授攸。攸載米之郡，俸祿無所受，唯飲吳水而已。時郡中大饑，攸表振貸，未報，乃輒開倉救之。臺遣散騎常侍桓彝、虞駿慰勞饑人，觀聽善不，乃劾攸以擅出穀。俄而有詔原之。攸在郡，刑政清明，百姓歡悅，爲中興良守。

《晉書》卷九三《王蘊傳》 王蘊，字叔仁，孝武定皇后父，司徒左長史蒙之子也。【略】補吳興太守，甚有德政。屬郡荒人飢，輒開倉贍卹。絃主簿執諫，請先列表上待報。蘊曰：今百姓嗷然，路有饑饉，若表上須報，何以救將死之命乎！專輒之愆，罪在太守，且行仁義而敗，無所恨也。於是大振貸之，賴蘊全者十七八焉。朝廷以違科免蘊官，士庶詣闕訟之，詔特左降晉陵太守。

《晉書》卷九九《桓玄傳》 大赦，改元爲大亨。玄讓丞相，自署太尉、領平西將軍、豫州刺史。又加衮冕之服。【略】時會稽饑荒，玄令賑貸之。百姓散在江湖採梠，內史王愉悉召之還。請米，米既不多，吏不時給，頓仆道路死者十八九焉。

《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傳上》 石季龍，勒之從子也，名犯太祖廟諱，故稱字焉。【略】散其部衆於冀青等六州。時衆役煩興，軍旅不息，加以久旱穀貴，金一斤直米二斗，百姓嗷然無生賴矣。又納解飛之說，於鄴正南投石於河，以起飛橋，功費數千億萬，橋竟不成，役夫飢甚，乃止。使令長率丁壯隨山澤採橡捕魚以濟老弱，而復爲權豪所奪，人無所得焉。又料殷富之家，配飢人以食之，公卿以下出穀以助賑給，姦吏因之侵割無已，雖有貸贍之名而無其實。

《晉書》卷一二〇《李特傳》 時羅尚貪殘，爲百姓患，而特與蜀人約法三章，施捨振貸，禮賢拔滯，軍政肅然。百姓爲之謠曰：李特尚可，羅尚殺我。

《南齊書》卷二五《張敬兒傳》 元徽末，襄陽大水，平地數丈，百姓資財皆漂沒，襄陽虛耗。太祖與〔沈〕攸之書，令賑貸之，攸之竟不歷意。

《魏書》卷五八《楊播傳附楊逸》 播弟椿。【略】椿弟穎。【略】穎弟順。【略】順弟津。【略】長子遁。【略】遁弟逸，字遵道。【略】改除平東將軍、光州刺史。【略】時災儉連歲，人多餓死，逸欲以倉粟賑給，而所司

懼罪不敢。逸曰：國以人爲本，人以食爲命，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假令以此獲戾，吾所甘心。遂出粟，然後申表。右僕射元羅以下謂公儲難闕，並執不許。尚書令臨淮王彧以爲宜貸二萬。詔聽二萬。

《魏書》卷六六《崔亮傳》 崔亮，字敬儒，清河東武城人也。【略】亮從父弟光韶。【略】河間邢子才曾貸錢數萬，後送還之。光韶曰：此亡弟相貸，僕不知也。竟不納。

《魏書》卷七一《夏侯道遷傳》 夏侯道遷，譙國人。【略】長子夬，字元廷。歷位前軍將軍、鎮遠將軍、南兗州大中正。夬性好酒，居喪不戚，醇醪肥鮮，不離於口，沽買飲噉，多所費用。父時田園貨賣略盡，人間債負數猶千餘匹，穀食至常不足，弟妹不免飢寒。

《魏書》卷七一《李元護傳》 李元護，遼東襄平人。【略】景明初，以元護爲輔國將軍、齊州刺史。【略】值州內饑儉，民人困弊，志存隱恤，表請賑貸，蠲其賦役。但多有部曲，時爲侵擾，城邑苦之，故不得爲良刺史也。三年夏卒，年五十一。

《魏書》卷八〇《樊子鵠傳》 樊子鵠，代郡平城人。【略】除散騎常侍、本將軍、殷州刺史。屬歲旱儉，子鵠恐民流亡，乃勒有粟之家分貸貧者，並遣人牛易力，多種二麥，州內以此獲安。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六》 〔太和〕十一年，大旱，京都民飢，加以牛疫，公私闕乏。時有以馬驢及橐駝供駕輓耕載。詔聽民就豐。行者十五六，道路給糧稟，至所在，三長贍養之。遣使者時省察焉。留業者，皆令主司審核，開倉賑貸。其有特不自存者，悉檢集，爲粥於街衢，以救其困。

《北齊書》卷二二《李元忠傳》 李元忠，趙郡柏人人也。【略】除使持節、光州刺史。時州境災儉，人皆菜色，元忠表求振貸，俟秋徵收。被報，聽用萬石。元忠以爲萬石給人，計一家不過升斗而已，徒有虛名，不救其弊，遂出十五萬石以振之。事訖表陳，朝廷嘉而不責。興和末，拜侍中。

《北齊書》卷四六《蘇瓊傳》 蘇瓊，字珍之，武强人也。【略】道人道研爲濟州沙門統，資産巨富，在郡多有出息，常得郡縣爲徵。及欲求謁，度知其意，每見則談問玄理，應對肅敬，研雖爲債數來，無由啓口。其弟子問其故，研曰：每見府君，徑將我入青雲間，何由得論地上事。【略】天保中，郡界大水，人災，絶食者千餘家。瓊普集部中有粟家，自從貸粟以給付饑者，州計户徵租，復欲推其貸粟。綱紀謂瓊曰：雖矜饑餒，恐罪累府君。瓊曰：一身獲罪，且活千室，何所怨乎？遂上表陳狀，使撿皆免，人户保安，此等相撫兒子，咸言府君生汝。在郡六年，人庶懷之，遂無一人經州。前後四表，列爲尤最。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開皇八年五月，高熲奏諸州無課調處，及課州管户數少者，官人禄力，乘前已來，恒出隨近之州。但判官本爲牧人，役力理出所部。請於所管户内，計户徵税。帝從之。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廨錢，迴易取利，以給公用。至十四年六月，工部尚書、安平郡公蘇孝慈等，以爲所在官司，因循往昔，以公廨錢物，出舉興生，唯利是求，煩擾百姓，敗損風俗，莫斯之甚。於是奏皆給地以營農，迴易取利，一皆禁止。十七年十一月，詔在京及在外諸司公廨，在市迴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云。

《南史》卷二二《王曇首傳附王志》 王曇首，【略】子僧綽，【略】僧虔，金紫光禄大夫僧綽弟也，【略】子慈，【略】志，字次道，慈之弟也，【略】天監初，爲丹陽尹，爲政清静。都下有寡婦無子，姑亡舉責以斂，葬既而無以還之。志愍其義，以俸錢償焉。

《南史》卷五三《邵陵攜王綸傳》 邵陵攜王綸，字世調，小字六真，武帝第六子也。【略】中大通四年，爲揚州刺史。綸素驕縱，欲盛器服，遣人就市賒買錦采絲布數百疋，擬與左右職局防閤爲絳衫、内人帳幔。百姓並關閉邸店不出。臺續使少府市采，經時不能得，敕責，府丞何智通具以聞，因被責還第。

《南史》卷五六《庾域傳》 庾域，字司大，新野人也。少沉静，有名鄉曲。【略】出爲寧朔將軍、巴西梓潼二郡太守。梁州長史夏侯道遷降魏，魏襲巴西，域固守。城中糧盡，將士皆齕草供食，無有離心。魏軍退，進爵爲伯。於時兵後人飢，域上表振貸，不待報輒開倉，爲有司所糾。上遷域西中郎司馬、輔國將軍、寧蜀太守，卒於官。

《南史》卷七三《徐耕傳》 徐耕，晉陵延陵人也。元嘉二十一年，大旱人飢，耕詣縣陳辭，以米千斛助官振貸。縣爲言上，當時議以耕比漢卜式。詔書褒美，酬以縣令。

《南史》卷七七《陸驗徐驎傳》 陸驗、徐驎，並吴郡吴人。驗少而貧

苦，落魄無行。邑人郁吉卿者甚富，驗傾身事之。吉卿貸以錢米，驗借以商販，遂致千金。因出都下，散貲以事權貴，朱异，其邑子也，故嘗有德，遂言於武帝拔之，與徐鱗兩人遞爲少府丞、太市令。

《北史》卷三三《李靈傳》 李靈，字武符，趙郡平棘人也。【略】子元忠。【略】後爲光州刺史，時州境災儉，人皆菜色，元忠表求賑貸，被報聽用萬石。元忠以爲少，遂出十五萬石賑之。事訖，表陳，朝廷嘉而不責。徵拜侍中。

唐・杜佑《通典》卷五《食貨五・賦税中》 〔隋開皇〕八年五月，高熲奏：諸州無課調處及課州管户數少者，官人禄力，承前以來，恒出隨近之州。今請於所管内計户徵税。帝從之。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廨錢，迴易生利，以給公用。十四年六月，工部尚書蘇孝慈等以爲，所在官司，因循往昔，皆以公廨錢物出舉興生，惟利是求，煩擾百姓，奏皆給地以營農，迴易取利皆禁止。十七年十一月，詔外内諸司公廨在市迴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

唐・杜佑《通典》卷三五《職官十七・禄秩》 其俸錢之制，京司諸官初置公廨，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其俸。貞觀十二年，罷公廨，置胥士七千人，取諸州上户爲之。準防閤例而收其課，三歲一更，計員少多而分給焉。貞觀十五年，以府庫尚虚，勅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廨，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令迴易納利，以充官人俸。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略】太宗納之，停諸司捉錢，依舊本府給月俸。二十一年，復依故制置公廨，給錢爲之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職，賈易收息，以充官俸。永徽元年，悉廢胥士等，更以諸州租庸脚直充之。其後，又令薄賦百姓一年税錢，依舊令高户及典正等掌之，每月收息，以充官俸。其後又以税錢爲之，而罷其息利。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六 高瑀在蔡州，有軍將田知迴易折欠數百萬。回至外縣，去州三百餘里，高方令錮身勘田。憂迫，計無所出，其類因爲設酒食開解之。坐客十餘，中有稱處士皇甫玄真者，衣白若鵞羽，貌甚都雅。衆皆有寬勉之辭，皇但微笑曰：此亦小事。衆散，乃獨留，謂田曰：予嘗游海東，獲二寶物，當爲君解此難。田謝之，請具車馬，悉辭，行甚疾。其晚至州，舍於店中，遂晨謁高。高一見不覺敬之，因請高曰：玄真此來，特從尚書乞田性命。高遽曰：田欠官錢，非瑀私財，如何？皇請避左右：某於新羅獲一巾子辟塵，欲獻此贖田。即於懷内探出授高。高纔執，已覺體中虚涼，驚曰：此非人臣所有，且無價矣，田之性命，恐不足酬也。

《夏侯陽算經》卷中《分禄料》 今有官本錢八百八十貫文，每貫月別收息六分，計息五十二貫八百文，内六百文充公廨食料，五十二貫二百文逐官高卑共分，太守十分，別駕七分，司馬五分，録事參軍二人各三分，司倉參軍三分，司法參軍三分，司户參軍三分，參軍二人各二分，問各錢幾何？答曰：太守十分，計十二貫七百三十一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九。別駕七分，計八貫九百一十二文四十一分文之八。司馬五分，計六貫三百六十五文四十一分文之三十五。録事參軍二人各三分，各得三貫八百一十九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一二人，共七貫六百三十九文四十一分文之一。司倉參軍三分，計三貫八百一十九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一。司法參軍三分，計三貫八百一十九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一。司户參軍三分，計三貫八百一十九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一。參軍二人各二分，各二貫五百四十六文四十一分文之十四，二人共五貫九十二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八。

術曰：置本錢八百八十貫文以六因之，退二位爲息數。先除六百文公廨食料，餘令諸官均分，並諸分得四十一分，爲法除之，得一貫二百七十三文，不盡四十一分文之七，副置之，各以所求分乘之，各得其錢及分數。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卷八《唐故秘書少監陳公行狀》 公姓陳氏，自潁川來，隸京兆萬年胄貴里，諱京。既冠，字曰慶復。舉進士，爲太子正字、咸陽尉、太常博士、左補闕、尚書膳部考功員外郎、司封郎中、給事中、秘書少監。自考功以來，凡四命爲集賢學士。德宗登遐，公病痼，輿曳就位，備哀敬之節，由是滋甚，遂以所居官致仕。貞元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於安邑里妻黨之室。【略】在集賢，奏秘書官六員隸殿内，而刊校益理，納資爲胥而仕者罷之。求遺書，凡增繕者，乃作《藝文新志》，制爲之名曰《貞元御府群書新録》。始御府有食本錢，月權其贏以爲膳，有餘則學士與校理官頒分之，學士當受三倍，由公而殺其二。書史之始至，入禮幣錢六十緡，亦皆分焉。公悉致之官，以理府署作書閣。

《舊唐書》卷二四《禮儀志四》 〔唐肅宗〕又使中使宣勅云：〔魚〕朝恩既辭不止，但任知學生糧料。【略】設食於廊下。貸錢一萬貫，五分收錢，以供監官學生之費。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 比部郎中一員，【略】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勾諸司百寮俸料、公廨、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逋縣數物，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凡內外官料俸，以品第高下爲差。外官以州縣府之上中下爲差。凡稅天下户錢，以充州縣官月料，皆分公廨本錢之利。

《舊唐書》卷一〇五《宇文融傳》 宇文融，京兆萬年人。【略】俄轉汴州刺史，又上表請用《禹貢》九河舊道，開稻田以利人，並迴易陸運本錢，官收其利。雖興役不息，而事多不就。

《舊唐書》卷一四九《沈傳師傳》 沈傳師，字子言，吴人。【略】德宗初即位，鋭於求理。建中二年夏，勑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詔官三十員，以見官前任及同正試攝九品已上，擇文學理道、韜鈐法度之深者爲之，各準品秩給俸錢，廪餼、幹力、什器、館宇之設，以公錢爲之本，收息以贍用。物論以爲兩省皆名侍臣，足備顧問，無勞别置冗員。既濟上疏論之曰：臣伏以陛下今日之理，患在官煩，不患員少；患在不問，不患無人。且中書、門下兩省常侍、諫議、補闕、拾遺，總四十員，及常參待制之官，日有兩人，皆備顧問，亦不少矣。中有二十一員，尚闕人未充，他司缺職，累倍其數。陛下若謂見官非才，不足與議，則當選求能者，以代其人。若欲務廣聰明，畢收淹滯，則當擇其可者，先補缺員。則朝無曠官，俸不徒費。且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及厨廪什器、建造廳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例準之，當以錢二千萬爲之本，方獲百萬之利。若均本配人，當復除二百户，或許其入流。反覆計之，所損滋甚。當今關輔大病，皆爲百司息錢，傷人破産，積於府縣。實思改革，以正本源。又臣嘗計天下財賦耗斁之大者，惟二事焉，最多者兵資，次多者官俸。其餘雜費，十不當二事之一。所以黎人重困，杼軸猶空，方斯輯熙，必藉裁減。今四方形勢，兵罷未得，資費之廣，蓋非獲已，陛下躬行儉約，節用愛人，豈俾閒官，復爲冗食？籍舊而置，猶可省也，若之何加焉？陛下必以制出不可改，請重難慎擇，遷延寢罷。其事竟不得行。

《新唐書》卷四五《選舉志下》 凡捉錢品子，無違負滿二百日，本屬以簿附朝集使，上於考功、兵部。

《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 〔唐初〕京師及州縣皆有公廨田，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廨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爲月料。【略】

〔貞觀〕十二年，罷諸司公廨本錢，以天下上户七千人爲胥士，視防閤制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十五年，復置公廨本錢，以諸司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歲滿受官。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京七十餘司，更一二載，捉錢令史六百餘人受職。太學高第，諸州進士，拔十取五，猶有犯禁罹法者，況廛肆之人，苟得無恥，不可使其居職。太宗乃罷捉錢令史，復詔給百官俸。【略】

二十二年，置京諸司公廨本錢，捉以令史、府史、胥士。永徽元年，廢之，以天下租脚直爲京官俸料。其後又薄斂一歲稅，以高户主之，月收息給俸。尋顓以稅錢給之，歲總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緡。【略】

天下置公廨本錢，以典史主之，收贏十之七，以供佐史以下不賦粟者常食，餘爲百官俸料。京兆河南府錢三百八十萬，太原及四大都督府二百七十五萬，中都督府、上州二百四十二萬，下都督、中州一百五十四萬，下州八十八萬。京兆、河南府京縣一百四十三萬，太原府京縣九十一萬三千，京兆河南府畿縣八十二萬五千，太原府畿縣、諸州上縣七十七萬，中縣五十五萬，中下縣、下縣二十八萬五千。折衝上府二十萬，中府減四之一，下府十萬。【略】

〔光宅元年〕州縣典史捉公廨本錢者，收利十之七。富户幸免徭役，貧者破産甚衆。祕書少監崔沔請計户均出，每丁加升尺，所增蓋少。流亡漸復，倉庫充實，然後取於正賦，罷新加者。

開元十年，中書舍人張嘉貞又陳其不便，遂罷天下公廨本錢，復稅户以給百官。【略】

十八年，復給京官職田，州縣籍一歲稅錢爲本，以高户捉之，月收贏以給外官。復置天下公廨本錢，收贏十之六。【略】

李泌爲相，【略】於時祠祭、蕃夷賜宴，别設，皆長安、萬年人吏主辦，二縣置本錢，配納質積户收息以供費。諸使捉錢者，給牒免徭役，有罪府縣不敢劾治。民間有不取本錢，立虚契，子孫相承爲之。嘗有毆人破首，詣閑廐使納利錢受牒貸罪。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諸使捉錢户，府縣得捕役，給牒者毁之，自是不得錢者不納利矣。議者以兩省、尚書省、御史臺總樞機，正百寮，而倍稱息利，非馭官之體。

元和九年，户部除陌錢每緡增墊五錢，四時給諸司諸使之餐，置驅使官督之，御史一人覈其侵漁，起明年正月，收息五之一，號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

初，捉錢者私增公廨本，以防耗失，而富人乘以爲姦，可督者私之，外以逋官錢廹蹙閭里，民不堪其擾。御史中丞崔從奏增錢者不得踰官本。其後兩省捉錢，官給牒逐利江淮之民間，鬻茶鹽以撓法。十三年，以職田多少不均，每司收草粟以多少爲差。其後宰相李珏、楊嗣復奏堂廚食利錢擾民煩碎，於是罷堂廚捉錢官，置庫量入計費。

《新唐書》卷一七二《杜兼傳附子中立》 拜司農卿，入謝，帝曰：卿用法深，信乎？答曰：轂下百司養名不肯事，如司農尤叢劇。陛下無遽信流言，假臣數月，事可濟。帝許之。初，度支度六宮飧錢移司農，司農季一出付吏，大吏盡舉所給於人，權其子錢以給之，既不以時，黄門來督責慢罵。中立取錢納帑舍，率五日一出，吏不得爲姦，後遂以爲法。加檢校右散騎常侍。

《新唐書》卷二〇七《魚朝恩傳》 魚朝恩，瀘州瀘川人。天寶末，以品官給事黄門。【略】朝恩好引輕浮後生處門下，講五經大義，作文章，謂才兼文武，徼伺誤寵。永泰中，詔判國子監，兼鴻臚、禮賓、内飛龍、閑廄使，封鄭國公。始詣學，詔宰相、常參官、六軍將軍悉集，京兆設食，内教坊出音樂俳倡侑宴，大臣子弟二百人，朱紫雜然爲附學生，列廡次。又賜錢千萬，取子錢供秩飯，每視學，從神策兵數百。京兆尹黎幹率錢勞從者，一費數十萬，而朝恩色常不足。

《舊五代史》卷一〇七《漢書·劉銖傳》 劉銖，陝州人也。【略】隱帝即位，加檢校太師、兼侍中。銖立法深峻，令行禁止。【略】先是，濱海郡邑，皆有兩浙迴易務，厚取民利，自置刑禁，追攝王民，前後長吏利其厚賂，不能禁止。銖即告所部，不得與吴越徵負，擅行追攝，浙人惕息，莫敢干命。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四《集賢院》 〔元和二年〕閏十二月，集賢殿大學士、中書侍郎、平章事武元衡奏：以厨料欠少，更請本錢一千貫文，收利充用。置捉錢四人，其所置請用直官及寫御書各兩員，每員捉錢二百五十貫文，爲定額，即免額外置人。勑旨，已配捉錢人，宜至年滿準舊例處分，其闕便停，不得更補，餘依奏。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三《諸司諸色本錢》 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廨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四〇《百穀部四·粟》 〔《説苑》〕又曰：高平王遣使者從魏文侯貸粟，文侯曰：須吾租收邑粟至，乃得也。使者曰：臣初來時，見瀆中有魚，張口謂臣曰：吾窮水魚，命在呼吸，可得灌乎？臣謂之曰：待吾南見河堤之君，決江淮之水灌汝口。魚曰：謂命在須臾，及須決江淮之水，比至君還，必求吾於枯魚肆。今高平貧窮，故遣從君貸速。乃須租收，大王必求臣於死人之墓。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九〇《帝王部·赦宥第九》 唐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丁丑，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制曰：【略】内外百官食利錢一倍至五倍已上節級放免。仍每經十年，即内外百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各據司大小、公事閑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級付。應屬諸軍諸使諸司人等在村鄉及坊市舖店經紀者，宜與百姓一例差科，不得妄有影占。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九一《帝王部·赦宥第十》 唐文宗太和八年二月庚寅，詔曰：【略】京諸司使食利錢，已納，利計五倍已上者，本利並放。其有攤徵保人納利，兩倍已上者，其本利亦並放免。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第二》 〔開成〕四年六月己丑，中書門下奏請停堂厨捉錢官。從之。先是，宰相厨廣召富人以飧錢散配息利，謂之堂厨捉錢官。影占富豪，爲弊日久。至是，宰臣楊嗣復請罷之。

武宗會昌元年正月，赦節文：每有過客衣冠，皆求應接行李，苟不供給，必致怨尤。刺史縣令但取虚名，不惜百姓。夫畜皆配民户，酒食科率所由，蠹政害人，莫斯爲甚。宜委本道觀察使條疏，量縣大小及道路要僻，各置本錢，逐月收利。或前觀察使、刺史前任臺省官，不乘館驛者，許量事供給其錢，便以留州留使錢充。每至季終申觀察使，如妄破官錢，依錢料配，並同入已贓論，仍委出使御史糾察聞奏。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三一四《宰輔部·謀猷第四》 〔李德裕爲相。會昌五年〕十一月，又奏云：臣等聞恤貧寬疾，著於《周典》，無告常餒，存於《王制》。國朝立悲田養病，置使專知。至〔開元〕二十二年十月，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給之。【略】如州鎮有羨餘官錢糧，與置本收利，最爲穩便。若能如此，方圓不在給田之限。從之。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開元〕二

十六年正月，制：長安、萬年兩縣，各與本錢一千貫，收利供驛，仍付雜驛。三月乙酉，河南、雒陽兩縣，亦借本一千貫，收利充入使課役。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四九一《邦計部・蠲復第三》　〔文宗太和〕八年二月庚寅，詔：【略】京畿諸司使食利錢已納，利計五倍已上者，本利並放免。其有攤徵，保人納利，計兩倍已上者，其本利亦並放免。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五〇五《邦計部・俸禄》　儀鳳三年八月，詔：廩食爲費，同資於上。農歲俸所頒，並課於編户，因地出賦，則沃瘠未均。據丁收物，則勞逸不等。俾之富教，其可得乎。永念於斯，裁懷釐創。如聞文武内外官，應給俸料課錢，及公廨料度，封户租調等，遠近不均，貴賤有異，輸納簡選，事甚艱難。運送脚錢，損費實廣。公廨出舉，迴易典吏，因此侵漁。撫字之方，豈合如此。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閤。庶僕邑士，白直折衝府仗身。并封户内官人俸食等料，既依户次，貧富有殊。載詳職務，繁簡不類。率錢給用，須有等差。宜具條例，並各逐便。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五〇六《邦計部・俸禄第二》　〔大曆〕六年三月，勑軍器公廨本錢三千貫文，放在人上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宜於數内收一千貫文。別納店舖課錢，添公廨收利雜用。【略】

貞元元年五月，禮部尚書李齊運奏：當司本錢至少，厨食不免闕絶。請準秘書省、大理寺例，取户部闕職官錢二千貫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厨。可之。九月八日，勑：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除生捉逃亡轉徵隣近者放免，餘並準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並已後所舉，不得過二十貫。【略】

〔貞元〕十二年四月，禮部尚書李齊運奏：當司本錢至少，厨食闕絶。請準秘書省大理寺例，取户部闕職官錢二千貫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厨。可之。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五〇七《邦計部・俸禄第三》　唐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略】七月，中書門下奏：勑釐革京百司息利本錢，應徵近親及重攤保，並遠年逃亡等。今年四月十七日勑，本利並放訖，其本事須借錢添填，都計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貫六百九十九文。伏以百司本錢久無疎理，年歲深遠，亡失頗多，食料既弊，公務則廢，事須添借，令可支持。伏望聖恩許令準數支給。仍請以在藏庫度支，除陌錢充。勑旨宜依。

憲宗元和二年正月，尚書左丞鄭元請取河中羨餘錢三千貫文充助都省厨本。從之。前爲河中節度，因有是請。議者以爲省司公膳，自有成制，苟或不足，當更請於上，不宜以前任羨財而私加之也。

六月，中書門下上言：伏以聖政惟新，事必歸本。近又疎理五坊户邑，令府縣却收，萬情欣欣，喜出望外。臣等敢不釐革舊弊，率先有司，上副聖情，用弘至理。其兩省納課陪厨户及捉錢人，總一百二十四人，臣當司並不收管，望各歸府縣。從之。【略】

〔元和〕六年四月，御史臺奏：諸使慮有捉利錢户，請同臺省例，如有過犯差遣，並任府縣處置。從之。

五月，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請：諸司諸使應有捉利錢户，其本司本使給户人牒身爾準放免雜差遣夫役等，如有過犯，請牒送本司本使科責，府縣不得擅有決罰，仍永爲常式者。臣昨因奉進止，追勘閑廐使下利錢户割耳進狀、劉嘉和訴被所由分外科配等事由。因勘責劉嘉和所執牒身，所引勑文，簡勑不獲，牒閑廐使勘勑下年月日，又稱遠年文案失落。今據閑廐使利錢案，一使之下，已有利錢户八百餘人。訪聞諸使，並同此例。户免失役者，通計數千家。況犯罪之人，又常僥倖，所稱捉利錢户，先亦不得本錢。百姓利其牒身，情願虛立保契。文牒一定，子孫相承。至如劉嘉和情願充利錢户事繇，緣與人毆鬬，打人頭破時，便於閑廐使情願納利錢，得牒身免府縣科决，實亦不得本錢，已具推問奏聞訖，伏奉進止，令臣具條流奏聞者。今請諸司諸使所管官錢户，並依臺省舉本納利人例，諸司諸使更不得妄有準勑，給牒身免差遣夫役。及有過犯，許作府縣處分。如官典有違，請必科處，使及長官，奏聽進止。其先給牒者，並仰本司本使收毁。如後在人户處收毁不盡，其官典必有科責。其捉錢户，元不得本錢者，亦任便不納利。庶得州府不失丁夫，姦人免有僥倖。勑旨宜依，如已經處分，後更有執此文牒，求免差遣夫役者，便委京兆府據罪科責，仍具本司本使名御聞奏。【略】

〔元和〕九年八月，詔：諸司食料錢，緣初令户部出放已久，散失頗多，須有變通，使其均濟。其中書門下兩省及尚書省、御史臺，或務總樞機，或職司彈糾，而倍稱息利，於體尤乖。宜以户部除陌錢，每貫先收二十文數，外更加五文。委户部別收貯，計其所費逐處支給。其本利錢先出放者，宜各委本司勘會聞奏。其合徵收者，便充當司公廨什物添修等用。其諸司食利，亦準

此勘會。其合徵錢，便充飯錢。若數少不充，以其前件除陌五文錢，量所欠添本，出放其所收五文錢，每歲不闕。添本之外，合有所餘，諸司廨宇破壞者，便充修補。緣諸司人吏，轉遷不常，新舊之間，因緣乾沒。諸稱走失，職此之繇。向後須令本判官勾當，勒令一一交割者，遞相分付。仍委御史臺一人，專知勘覆，仍先具條流聞奏。

十一月，户部奏：準八月十五日勑，諸司食利本錢，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各委本司勘會，其合徵錢數，便充飡錢。若數少不充，以除陌五文錢，量其所欠添本出放者，令準勑各牒諸司勘會，得報據秘書省等三十二司牒，應管食利本錢物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二貫九百五十五文。各隨司被逃亡散失，見在見徵數額，與元置不同。今但據元置數額而已。【略】勑宜更委御史臺子細簡勘，具合徵放錢數及量諸司閑劇人日加減，條流奏聞。

十二月，勑：比緣諸司食利錢出舉歲深，爲弊頗甚，已有釐革，別給飡錢。其御史臺奏所勘責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錢數內，有重攤轉保稱甚困窮者，據所欠本利並放其本户中納利。如有十倍以上者，既緣輸利歲久，理亦可矜。量準前本利並放，其納經五倍以上，從今年十二月以前，應有欠利並放。起元和十年正月以後，準前計利徵收。其餘人户等，計其倍數，納利非多，不可一例矜放。宜並委本司，準前徵納。其諸司所徵到錢，自今已後，仍於五分之中，常抽一分，留添官本。各勒本司以後相承收管。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準今年八月十五日勑，充添脩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厨料等用。仍委御史臺勾當，每常至年終，勘會處分。其諸司除疎理外，見在本錢，據額更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繇等，據數填備。其中書、門下兩省及尚書省、御史臺，應有食利錢外，亦便令準此條流處分。其諸司除此食利錢，更別有諸色本錢，不得妄援此例。

十年正月，御史臺奏：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除疎理外，見在食利本錢，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準勑並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厨料等用。準元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勑，仍委御史臺勾當，每至年終，勘會處分。其諸司疎理外，見在本錢，據額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繇等填陪者。其諸司食利本錢疎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爲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應緣添修廨宇什物及令史府史等厨並用。勒本司據見在户名錢數，各置案曆，三官通押，逐委造帳，印訖入案，仍不得侵用本錢。如人户辦納本利錢，縱都數未足，亦勒據數與納，召主別置案曆，準前通押。如至年終勘會，欠少本利官典，諸節級準法處分。如主掌官典改移，亦勒造帳交付，承後官典具單帳報臺，交割分明，即給前官典牒知公驗。如欠少本利，送臺勘責，具事由聞奏。即冀官錢免至散失。年額既定，勾當有憑。勑旨宜依。【略】

十一年八月，勑：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並召人捉本錢。右御史中丞崔從奏：前件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所，裨補官利。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産。或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逼廹，爲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户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責有剩，並請設官，仍量輕重科處。其所放官本，並許添私本。每舉放數，足仰錢户。具所舉人姓名錢數狀報本司，仰本司收連入案，三官同押。排科印記，仍各隨錢人牒知。如他時因有論競，勘案曆不同，不在與徵理之限。庶官利不失，私家獲安。從之。

九月，東都御史臺奏：當臺食利本錢，從貞元十一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十倍以上者二十五户。從貞元十六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七倍以上者一百五十六户。從貞元二十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四倍以上者一百六十八户。伏見去年京畿諸司本錢並條流甄免，其東都未蒙該及者。竊以淮寇未平，供饋尚切，人力小弊，衣食屢空。及納息利年深，正身既没，子孫又盡，移徵親族，旁食無支族，散征諸保，保人逃死，或所繇代納。縱有嫠老孤獨，仰無所依，立限踰年，虛係錢數，公食屢闕，人户不堪。伏乞天恩，同京諸司例，特甄減裁下。勑旨從奏。【略】

十二年正月，門下省奏：應管食利本錢，總三千四百九十八貫三百二十一文。宰相已下至主録等食利三百七十八貫三百四十餘文，直省院本錢準建中三年四月十五日勑，以留院人錢置本。中書省奏：當省食利本錢共五千貫文，宰相已下，官至主録等，食利錢一千貫，直省院食利本錢準建中三年四月勑，當院自斂置本。準元和九年十二月九日勑，令勘會疎理。其見在合徵錢，準勑合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其省院本錢，緣是當院自斂置本，請便充本院添厨等用。勑旨依奏。【略】

〔十四年〕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廨諸色本利錢等，伏緣臣當司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伏準今年七月十三日赦文：至十倍者，本利並放；展轉攤保至五倍者，本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諸使、諸軍

利錢，節文並不該及。其中有納利百姓，見臣稱訴，納利已至十倍者，未蒙一例處分，求臣上達天聽。臣已面陳奏訖。伏以南北諸司事體無異，納利百姓，皆陛下赤子。若恩澤均及，則雨露無偏。伏望聖慈特賜放免。如允臣所奏，伏乞特降勑旨，並進今年七月十三日赦文處分。仍永爲定制。勑旨依奏。【略】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詔：內外百官食利錢十倍至五倍已上，節級放免。仍每經十年，即內外官百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各據司大小，公事閑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略】

〔元和十五年〕八月，賜教坊錢五千貫充本，以收息利。【略】

〔長慶〕三年十一月，賜內園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十二月，賜五坊使錢五千貫，賜威遠鎮軍錢一千貫，以爲食利。【略】

〔文宗太和元年〕十二月，殿中省奏：尚食局新舊本錢，總九百八十貫文。伏以尚食貧虛，更無羨餘添給。伏乞聖慈，更賜添本錢二千貫文，許臣別條流方圓，諸色改換，收利支用，庶得不失公事。勑旨賜本錢一千貫文，以户部五文抽貫錢充。【略】

〔七年〕八月，勑：中書門下省所將本錢，與諸色人給驅使官文牒，於江淮諸道經紀，每年納利，並無元額許置。如聞皆是江淮富家大户，納利殊少，影庇至多。私販茶鹽，頗撓文法。州縣之弊，莫甚於斯，宜並勒停。兩省先給文牒，仍盡追收。其去年所減人數，雖無挾名，尚執兩省文牒，亦宜收訖聞奏。以後不承正勑，不在更置之限。【略】

九年正月，勑：中書門下兩省奏：請依元和元年八月六日勑，各置捉錢官。勑中書省宜置三十人，門下省置二十五人。【略】

〔開成〕三年七月，勑：尚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或息利數重，經恩放免，或人户逋欠，無處徵收。如聞尚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須議添助。除舊賜本錢徵利收及吏部告身錢外，宜每月共賜一百貫文。委户部逐月支付。其本錢，任準前收利添充給用。仍委都省納勒舊本及新添錢量多少均配，逐行分析聞奏，須令占額用度，不得妄有破除，每至季終，委都省磨勘，申中書門下。【略】

〔四年〕六月，文宗御紫宸殿，宰臣李珏奏：堂厨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供宰相香油、蠟燭。捉錢官三十人，頗擾百姓。今勘文書，堂頭共有一千餘貫，所收利亦無幾。臣欲總收此錢，用自不盡。假令十年之後，更無此錢，直令户部供給亦得，兩省亦有此錢。臣亦欲商量，共有三百餘人在外求利。米鹽細碎，非國體所宜。帝曰：大細碎。楊嗣復曰：百司食利，實爲煩碎。自貞觀以後，留此弊法。臣等即條流聞奏。乃奏宰臣置厨捉錢官並勒停，其錢並本錢並追收，勒堂後驅使官置庫收掌破用。量入計費，十年用盡後，即據所須奏聽進止。勑旨宜依。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〇八《邦計部・俸禄第四》 會昌元年二月，中書奏：河東、隴右諸州，或興王舊都，或陪京近地。州縣之職，人合樂爲，只緣禄俸寡薄，官同比遠。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十二日及元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勑，河東、鳳翔、鄜坊、邠州、易定等道，令户部加給課料錢共六萬二千五百貫，吏曹省出得平留官數百員。時議以爲至當。自後訪聞户部所給零碎，兼不及時。觀察使以其虛折，皆別將破用，徒有加給，不及官人。近地好官，依前北遠。伏望今日已後，令户部却興實物仍及時支遣，諸道並委觀察判官專判此案，隨月加給官人，不得別將破用。如有違越，觀察判官遠貶，觀察使奏取進止。有選人官成後，皆於城中舉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繇此。其今年河東、隴州、鄜坊、邠州新授北遠官等，許連狀相保。户部各借兩月加給料錢，至支給時尅下，所冀初官到任，不滯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

四月，河南府奏：當府食利本錢，出舉與人。勑旨：河南府所置本錢，用有名額，既無別賜，所闕則多。宜令改正名額，依舊收利充用。

六月，河中晉、絳、慈、隰等州觀察使孫簡奏：準赦書節文，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供給不乘驛前觀察使刺史、前任臺省官等。晉、慈、隰三州各置本錢訖，得絳州申稱無錢置本。今使司量貧錢二百貫充置本，以當州合送使錢充。勑旨宜依，仍付所司。

是月，户部奏：準正月九日勑文，放免諸司食利錢，每年別賜錢三萬貫文，充諸司公用。今準赦文，酌量閑劇，率配如後。準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勑，賜諸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四分收利，一年祇當四萬九百九十二貫文。今據赦文，所賜錢三萬貫文。若據舊數率配，即欠一萬九百九十二貫不足。今請落下，徵錢驅使官每貫二百文課。並更請於合給錢內，四分中落一分，均攤分配。長慶三年，得新賜錢三十二司外，更有剩錢五百四貫

八百文。便將此錢均給東都臺省等一十四司，衹用新賜錢三萬貫文，並得充足諸司。雖落下一分錢，緣置驅使官員於人户上徵錢，皆被延引，或人逃散失落，常不得足。雖有四分收利之名，而無三分得利之實。今新賜錢入月便請，更無懸欠，用即可足繁劇司。比有官錢出放，欠亦侵用本錢。今既無本錢，支料須足。伏緣中書門下，公事不同。諸司恐不可落下一分及徵錢人課。今請每月並舊錢，添至三百貫文。其御史臺頻得報牒，稱本錢數多支，用處廣，雖有諸道贓罰錢，公用常不充足。今請於每月合得利錢數外，每月更添至三百貫文。內侍省據省司報牒，稱省內公用稍廣，利錢比於諸司最多。今請於合得錢外，亦添至三百貫文。兵部吏部尚書等銓一十一司，緣有舊本錢，準勑放免。又有公事，今請每月共與一百五十貫文，並中書門下御史臺及兵吏部諸銓，每年共當六千八百二十九貫六百文。伏緣三萬貫文，均給諸司已盡。臣今於新賜外，更請添賜上件錢。所費不廣，所利至多，則內外諸司永得優足。伏望聖恩允臣所奏。其諸司分配賜錢，若據諸司牒報，見收利多少分配。或以人户逃散，經恩放免，見在本錢，所存無幾。其間有三五司，自方圓致本，數即稍多，事例不同，難於均一。人吏得以欺隱實數，不可交尋。今請依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均賜錢勑額，分配新賜錢三萬貫。事有根柢，亦得均平，酌量閑劇，皆有所據。其逐日錢數多少，續具子細分析聞奏。勑旨宜依。

二年正月，勑：去年赦書所放食利，衹是外百司食錢。今户部共賜錢訖，若先假以食利爲名將充公用者，並不在放免。如聞內諸司息利錢，皆以食利爲名，百姓因此亦求蠲免。宜各委所司，不在放免限。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帝王・痊復・大和三年疾愈德音》 爲政之要，必在去煩，厚下之恩，莫先己責。應度支户部鹽鐵積欠錢物，或因繫多年，資産已盡，或本身淪没，展轉攤徵。簿書之中，虚有名數，囹圄之下，常積滯寃。言念於兹，所當矜恤。其度支户部鹽鐵應有懸欠，委本司具可徵放數條流聞奏，不得容有姦濫。在京諸司使食利錢已納利計五倍已上者，本利並放。其有攤徵保人納利計兩倍已上者，其本利亦放免。

宋・司馬光撰、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卷一七八《隋紀二》 〔開皇十四年夏四月乙丑〕先是，臺、省、府、寺及諸州皆置公廨錢，先，悉薦翻。廨，古隘翻。收息取給。工部尚書蘇孝慈《唐六典》：工部尚書，周之冬官卿也，漢五曹尚書，其三曰民曹，後漢以民曹兼主繕修工作、鹽池、園苑之事。自晉、宋、齊、梁、陳營宗廟，則權置起部尚書，事畢省之。後周依《周官》置大司空卿一人。隋開皇三年，始置工部尚書。以爲官司出舉興生，煩擾百姓，敗損風俗，敗，補邁翻。請皆禁止，給地以營農。上從之。六月，丁卯，始詔公卿以下皆給職田，毋得治生，與民争利。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二二《赦書三・尊號赦書一・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尊號赦》 度支元和五年已前，諸道州府監院送省除前制放免外，諸色久負逋縣錢物等，共四百二十八萬八千八百貫石等。監院鹽鐵使從貞元五年已後，至元和五年已前，制疎理量放外，應負諸色錢物斛㪷共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一貫石等。户部從建中三年已後，至元和九年已前，除前制疎理外，諸色欠負錢物共計五十三萬九千四百六十四貫石等，並委本司疎理，具徵可放數聞奏。御史臺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公廨及諸色本利錢，其主保逃亡者，並正舉納利十倍已上，攤征保人納利五倍已上，及展轉攤保者，本利並宜放免。其正舉未至十倍，亦委御史條疏聞奏。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三三《赦書十四・雜赦書・安養百姓及諸改革制》 天下郡縣，先有欠公廨本處，今既分税錢，並準式依本足例支給，使厚其禄以竭其心。【略】瑞日揚光，卿雲紛集於壇場，甘露傍流於郊甸。非常之慶，豈獨在予，宜因天地之心，式覃雷雨之澤，可大赦天下。

宋・李上交《近事會元》卷三《捉官本錢收利》 唐明皇開元十八年，先是，高户捉官本錢，後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薄税百姓一年税錢充之，依舊令高户及典正等捉，月收利，借官人税錢。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七八《食貨・漢議賑貸》 《帝紀》文元年三月，詔：春和議所以賑貸之。後六年夏四月，大旱，蝗，發倉庾以振民。武元狩三年秋，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假貸貧民者以名聞。六年六月，詔遣博士大等六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元鼎二年夏大水，九月遣博士中等分循行，吏民有振救飢民免其戾者，具舉以聞。昭始元二年三月，遣使振貸貧民無種食者。八月，詔所振貸種食勿收責。元鳳三年正月，詔三年以前所振貸勿收責。宣本始四年正月，詔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困乏。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入穀，輸長安倉助貸。地節元年三月，假郡國貧民田。三年三月，詔前下令假公田貸種食，毋令失職。十月，詔池

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元初元年三月丙午，以三輔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六月，省苑馬以振困乏。二年三月，詔苑囿池籞假與貧民。七月，詔民有菜色，已詔吏虛倉廩開府庫振救，賜寒者衣。永光元年三月，詔假田貸種食。四年二月，詔所貸貧民勿收責。建昭四年四月，遣諫議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存問乏困。成建始三年三月，赦所振貸勿收。河平四年正月，同上。三月癸丑朔，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鴻嘉元年二月，詔逋貸未入者勿收。四年秋，河溢，被災者振貸之。永始二年二月乙酉晦，詔所振貸勿收。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九《征榷考六・雜征斂》 唐貞觀初，京司及州縣皆有公廨田，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廨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爲月料。

十二年，罷諸司公廨本錢，以天下上户七千人爲胥士，視防閤制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

十五年，復置公廨本錢，以諸司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歲滿受官。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言：七十餘司，更一二載，捉錢令史六百餘人受職。太學高第，諸州進士，拔十取五，猶有犯禁罹法者，況廛肆之人，苟得無恥，不可使其居職。太宗乃罷捉錢令史，復給京官職田。

開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借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户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並取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挽。

乾元元年，勅長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顧。【略】

寶應元年敕：諸色本錢，比來將放與人，或府縣自取，及貧人將捉，非唯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今請一切不得與官人及窮百姓並貧典吏，揀擇當處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轉回易，仍放其諸色差遣，庶得永存官物，又冀免破人家。

貞元元年敕：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除主保逃亡、轉徵隣近者放免，餘並準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

元和二年，宰臣上言：聖政惟新，事必歸本，疏理五坊户色役，令府縣卻收，萬人欣喜，恩出望外。臣等輒釐革舊弊，率先有司，其兩省納課陪厨户及捉錢人，總一百二十四人，望令歸府縣色役。從之。

元和十一年，御史中丞崔從奏：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折，裨補官吏。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業，成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逼迫，爲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户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責有剩，並請没官。

十四年，御史中丞蕭俛奏：諸司、諸軍、諸使公廨諸色本利錢等，伏緣臣當司及祕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準赦文，至十倍者，本利並放，展轉攤保。至五倍者，本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諸使、諸軍利錢，節文並不該及，其中有納利百姓，見臣稱訴納利已至十倍者，未蒙一例處分，求臣上達天聽。伏以南北諸司事體無異，納利百姓皆陛下赤子，若恩澤均及，則雨露無偏。乞特賜準赦放免。

會昌元年正月赦節文：每有過客衣冠，皆求應接行李，苟不供給，必致怨尤。刺使、縣令但取虛名，不惜百姓，夫畜皆配民户，酒食科率所由。蠹政害人，莫斯爲甚。宜委本道觀察使條流，量縣大小及道路要僻，各置本錢，逐月收利。或前觀察使前任臺省官不乘館驛者，許量事供給，其錢便以留州留使錢充，每至季終申觀察使。如妄破官錢，依前科配，並同入己贓論。仍委出使御史糾察以聞。

按：捉錢之事，惟唐有之。蓋以供諸司公用之費。雖曰官出本錢，令其營運納息，非鑿空之横斂及其久也。民利於假官之勢，則不請本錢，白納利息。官利於取民之財，則所徵利息數倍本錢，而其爲無藝甚矣。故述其事，附之雜征斂之後。

紀事

《漢書》卷四《文帝紀第四》 〔元年〕三月，有司請立皇后。皇太后曰：立太子母竇氏爲皇后。詔曰：方春和時，草木群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阽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

又 〔三年〕春正月丁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

耕，以給宗廟粢盛。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

《漢書》卷七《昭帝紀第七》 〔始元二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毋種、食者。秋八月，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振貸種、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漢書》卷八《宣帝紀第八》 〔本始〕四年春正月，詔曰：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今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困乏。其令太官損膳省宰，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業。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略】

〔地節〕三年春三月詔曰【略】。又曰：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田，貸種、食，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二千石嚴教吏謹視遇，毋令失職。【略】

〔地節三年〕冬十月，詔曰：乃者九月壬申地震，朕甚懼焉。【略】又詔：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略】

〔地節四年〕九月，詔曰：朕惟百姓失職不贍，遣使者循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甚閔之。今年郡國頗被水災，已振貸。鹽，民之食，而賈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賈。【略】

〔元康元年春〕三月詔曰：乃者鳳皇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宮。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寧百姓，承天順地，調序四時，獲蒙嘉瑞，賜茲祉福。【略】其赦天下。【略】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貸勿收。【略】

〔神爵元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略】其以五年爲神爵元年。【略】賜鰥寡孤獨高年帛。所振貸物勿收。行所過毋出田租。

《漢書》卷九《元帝紀第九》 〔初元元年三月〕丙午，立皇后王氏。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略】

〔永光元年〕三月，詔曰：【略】其赦天下，令厲精自新，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略】

〔永光〕四年春二月，詔曰：朕承至尊之重，不能燭理百姓，婁遭兇咎，加以邊竟不安，師旅在外，賦歛轉輸，元元騷動，窮困亡聊，犯法抵罪。夫上失其道而繩下以深刑，朕甚痛之。其赦天下，所貸貧民勿收責。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第十》 〔建始〕三年春三月，赦天下徒。賜孝弟力田爵二級，諸逋租賦所振貸勿收。【略】

〔河平〕四年春正月，匈奴單于來朝。赦天下徒，賜孝弟力田爵二級，諸逋租賦所振貸勿收。【略】三月癸丑朔，日有蝕之。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略】

〔鴻嘉〕四年春正月，詔曰：數敕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訖今不改。【略】已遣使者循行郡國。【略】秋，勃海、清河河溢，被災者振貸之。【略】

〔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星隕如雨。乙酉晦，日有蝕之。詔曰：乃者，龍見於東萊，日有蝕之。天著變異，以顯朕郵，朕甚懼焉。公卿申敕百寮，深思天誡，有可省減便安百姓者，條奏。所振貸貧民勿收。

漢・荀悅《前漢紀》卷一九《孝宣三》 神爵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賜天下勤事吏及民爵，鰥寡孤獨高年帛，所振貸貧民勿收，行所過無出田租。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第三》 建初元年春正月，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廩，往來煩劇，或妨耕農。其各實覈尤貧者，計所貸並與之。

《後漢書》卷四《和殤帝紀第四》 〔永元六年〕二月乙未，遣謁者分行稟貸三河、兖、冀、青州貧民。【略】

〔八年夏四月〕甲子，詔賑貸并州四郡貧民。【略】

十一年春二月，遣使循行郡國，稟貸被災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漁採山林池澤，不收假稅。【略】

十二年春二月【略】詔貸被災諸郡民種糧。賜下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及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採，以助蔬食。【略】

〔夏四月〕閏月，賑貸敦煌、張掖、五原民下貧者穀。【略】

〔十三年二月〕丙午，賑貸張掖、居延、朔方、日南貧民及孤寡羸弱不能自存者。秋八月，詔象林民失農桑業者，賑貸種糧，稟賜下貧穀食。【略】

〔十四年夏四月〕庚辰，賑貸張掖、居延、敦煌、五原、漢陽、會稽流民下貧穀各有差。

〔十五年〕二月，詔稟貸潁川、汝南、陳留、江夏梁國、敦煌貧民。【略】

十六年春正月己卯，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略】

〔秋七月旱〕，辛巳，詔令天下皆半入今年田租、芻稾；其被災害者，以實除之。貧民受貸種糧及田租、芻稾，皆勿收責。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第五》 〔永初二年〕二月乙丑，遣光祿大夫樊準、呂倉分行冀兗二州，稾貸流民。

《後漢書》卷六《順沖質帝紀第六》 〔永建二年二月〕甲辰，詔稾貸荆、豫、兗、冀四州流冗貧人，所在安業之，疾病致醫藥。【略】

三年春正月丙子，京師地震，漢陽地陷裂。甲午，詔實覈傷害者，賜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被害，郡縣爲收斂。乙未，詔勿收漢陽今年田租、口賦。夏四月癸卯，遣光祿大夫案行漢陽及河内、魏郡、陳留、東郡，稾貸貧人。【略】

〔陽嘉元年二月〕戊辰，雩。以冀部比年水潦，民食不贍，詔案行稾貸，勸農功，賑乏絶。【略】

二年春二月甲申，詔以吳郡、會稽饑荒，貸人種糧。【略】

〔永和四年〕秋八月，太原郡旱，民庶流冗。癸丑，遣光祿大夫案行稾貸，除更賦。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第七》 永壽元年春正月戊申，大赦天下，改元永壽。二月，司隸、冀州饑，人相食；勑州郡賑給貧弱。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貸十分之三，以助稾貸；其百姓吏民者，以見錢雇直。

《三國志・吳志》卷二《孫權傳》 〔赤烏〕十三年夏五月，日至，熒惑入南斗，秋七月，犯魁第二星而東。八月，丹楊、句容及故鄣寧國諸山崩，鴻水溢。詔原逋責，給貸種食。

《晉書》卷三《帝紀第三・武帝》 泰始元年冬十二月丙寅，設壇於南郊，百僚在位及匈奴南單于四夷會者數萬人，柴燎告類於上帝。昇壇受禪，告類上帝，永答衆望。禮畢，即洛陽宫幸太極前殿，詔曰：【略】。於是大赦，改元。賜天下爵，人五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穀，人五斛。復天下租賦及關市之税一年，逋債宿負皆勿收。除舊嫌，解禁錮，亡官失爵者悉復之。【略】

〔六年〕秋七月丁酉，復隴右五郡遇寇害者租賦，不能自存者廪貸之。【略】

〔七年六月辛丑〕大雨霖，伊洛河溢，流居人四千餘家，殺三百餘人，有詔振貸給棺。【略】

〔太康〕六年春正月甲申朔，以比歲不登，免租貸宿負。

《晉書》卷四《帝紀第四・惠帝》 〔永平五年〕荆揚兗豫青徐等六州大水，詔遣御史巡行振貸。

《晉書》卷九《帝紀第九・孝武帝》 〔寧康二年〕夏四月壬戌，皇太后詔曰：頃玄象或愆，上天表異。仰觀斯變，震懼於懷。夫因變致休，自古之道，朕敢不克意復心，以思厥中。又三吳奧壤，股肱望郡，而水旱並臻，百姓失業，夙夜惟憂，不能忘懷。宜時拯卹，救其彫困。三吳義興、晉陵及會稽遭水之縣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其次聽除半年，受振貸者即以賜之。

《宋書》卷五《文帝紀》 〔元嘉〕二十一年春正月己亥，南徐、南豫州、揚州之浙江西，並禁酒。大赦天下。諸逋債在十九年以前，一切原除。去歲失收者，疇量申減。尤弊之處，遣使就郡縣隨宜賑卹。凡欲附農，而種糧匱乏者，並加給貸。

《宋書》卷六《孝武帝紀》 〔孝建二年八月辛酉〕三吳民飢，癸酉，詔所在賑貸。

《宋書》卷九《後廢帝紀》 〔元徽〕四年春正月己亥，車駕躬耕籍田，大赦天下，賜力田爵一級，貸貧民糧種。

《南齊書》卷三《武帝紀》 〔永明四年閏正月〕辛亥，車駕藉田，詔曰：夫耕藉所以表敬，親載所以率民。朕景行前規，躬執良耜。【略】凡欲附農而糧種闕乏者，並加給貸，務在優厚。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 〔太和十有一年〕九月庚戌，詔曰：去夏以歲旱民飢，須遣就食，舊籍雜亂，難可分簡，故依局割民，閱户造籍，欲令去留得實，賑貸平均。然廼者以來，猶有餓死衢路，無人收識。良由本部不明，籍貫未實，廪恤不周，以至於此。朕猥居民上，聞用慨然。可重遣精檢，勿令遺漏。

《南史》卷二《宋本紀中第二》 〔孝建二年八月辛酉〕三吳饑，詔所在振貸。

《南史》卷三《宋本紀下第三》 〔泰始三年〕閏正月庚午，都下大雨雪，遣使巡行，振貸各有差。

《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上》 〔開元〕十年春正月丁巳，幸東都。甲

子，省王公已下視品官參佐及京三品已上官伏身職員。乙丑，停天下公廨錢，其官人料以稅户錢充，每月準舊分例數給。【略】

〔十八年〕九月，先是高户捉官本錢。乙卯，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薄稅百姓一年租錢充，依舊高户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供官人稅錢。

《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下》 〔開元〕二十六年春正月乙亥，工部尚書牛仙客爲侍中。丁丑，親迎氣於東郊，祀青帝。制天下繫囚，死罪流嶺南，餘並放免。鎮兵部還。京兆府新開稻田，並散給貧人。百官賜勳絹。長安、萬年兩縣各與本錢一千貫，收利供馹，仍付雜馹。【略】

〔三月〕己酉，河南、洛陽兩縣亦借本錢一千貫，收利充人吏課役。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 〔大曆九年五月〕乙丑，詔：四海之内，方協大寧。西戎無厭，獨阻王命。不可忘戰，尚勞邊事。朕頃以兵革之後，軍國空耗，躬率節儉，務勤農桑。【略】然以中都所供，内府不足，粗充常人之數，豈齊倍餘之收。其在方面藎臣，成兹大計，共佐公家之急，以資塞下之儲。【略】恐路遠往來增費，各委本道每年取當使諸色雜錢及迴易利潤，贓贖錢等，每人計二十貫，每道據合配防秋人數多少，都計錢數，市輕貨送納上都，以備和糴，仍以秋收送畢。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上》 〔大曆十四年秋七月〕己卯，詔王公卿士不得與民争利，諸節度觀察使於揚州置迴易邸，並罷之。

《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 〔元和十五年八月〕乙亥，賜教坊錢五千貫，充息利本錢。【略】

〔長慶三年十月〕新除江南觀察使李紳爲户部侍郎。紳既罷除江西，上令中使就第賜玉帶，紳因除叙泣而請留，中使具奏，故與愈俱改官。召翰林學士龐嚴對，因賜金紫。賜内園使公廨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舊唐書》卷一九上《懿宗紀》 〔咸通五年〕五月丁酉，制：【略】如聞湖南、桂州，是嶺路係口，諸道兵馬綱運，無不經過，頓遞供承，動多差配，凋傷轉甚，宜有特恩。潭、桂兩道各賜錢三萬貫文，以助軍錢，亦以充館驛息利本錢。其江陵、江西、鄂州三道，比於潭、桂，徭配稍簡，宜令本道觀察使詳其閑劇，准此例與置本錢。

借貸總部

先秦至五代民間借貸部

題　解

漢・許慎《說文解字》篇六下《貝部》　貸，施也。从貝，代聲。【略】

負，恃也。从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略】

賒，賈買也，从貝，余聲。

賈，貸也，从貝，世聲。

贅，以物質錢，从敖貝，敖者，猶放貝當復取之也。【略】

質，以物相贅。从貝从所闕。【略】

責，求也，从貝，朿聲。【略】

貼，以物爲質也。从貝，占聲。

漢・許慎《說文解字》篇八上《人部》　借，假也，从人，昔聲。【略】

債，債負也，从人責，責亦聲。

漢・史游撰、唐・顏師古注《急就篇》卷二　賈貸賣買販肆便賈，音世，式制反。又傷夜反。貸，他代反。販，方萬反。便，平聲，房連反。

賈，賒也。賒音奢。貸，假與也。出曰賣，入曰買。一云出去曰賣，取入曰買。賤買而貴賣之曰販，肆謂坐市行列也。行户郎反。言販賣及買皆因市肆，以獲便宜也。

梁・顧野王《玉篇》卷三《人部第二十三》　借，子亦切，假借也。又子夜切。

梁・顧野王《玉篇》卷二五《貝部第四百八》　貸，代代切，施也，假也，借盈也，以物與人更還主也。【略】

賒，始遮切，不交賣也，貫也。

賈，時夜切，賒也，貸也。【略】

贅，之説切，賣人子與人爲贅子，又以物質錢也。最也，得也，聚也，定也，屬也。

質，之逸切，信也，主也，平也，樸也，軀也。又知冀切。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六《毛詩音義・中》　賒，音奢。賈，音世。又食夜反。《説文》云：貸也。

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卷七　賈，賈字訓貸，《聲類》及《字林》並音埶，古讀皆然。而近代學者用劉昌宗《周禮音》，輒讀賈字爲時夜反，不知昌宗何以憑據。其鄙俚之俗又讀爲賒，皆非正也。案《説文解字》云：賒，鬻；賣，貸也。此則二字本來不同，斷可知矣。又陸士衡《大暮賦》云：撫崇塗而難停，視危軌而將逝。年彌去而漸遒，知兹辟之無賈。競貞暉以鼓缶，愍他人而自勵。以此言之，故知賈字爲勢音矣。詁訓小學及前賢文章皆相附會，可以無惑。説者又云：《漢書》射陽侯劉纏，《功臣》謂爲賈陽侯，所以爲賈、射同音耳。余難之曰：縣邑地名，或有時代訛轉，或有方俗語異，何得一之。令其別字同讀？譬猶御宿之苑，《百官公卿表》作御羞字，《揚雄傳》作籞宿字。解御羞者即云御膳，珍羞所出。釋籞宿者，則曰池籞，止宿之所。此非《漢書》乎？何以乖別如此。今豈得便謂御、籞同音，羞、宿一讀，斯不然矣。

又　振：許慎《説文解字》曰：振，舉救也。諸史籍所云振給、振貸，其義皆同，盡當爲振字。今人之作文書者，以其事涉貨財，輒改振爲賑。按《説文解字》云：富也。左思《魏都賦》云：白藏之藏，富有無隄，同賑大内，控引世資。此則訓不相干，何得輒相混。《雜言》：振給、振貸者，並以其饑饉窮厄，將就困斃，故舉救之，使得存云耳，寧有富事乎。

唐・徐鍇撰、朱翱反切《説文繫傳》卷一二　貸，施也，从貝，代聲，借也。臣鍇曰：《春秋傳》曰：陳氏厚貸，爲是也。他代反。

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卷八四《債負》　白：《周禮》凡有債者，判書以治，則聽。謂出債之息，判書，舉債之契書也。失則治之。

又曰：凡屬債者，以其地轉而聽其辭。屬債轉債，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比近，能爲證者，乃受其辭而治之也。

傳曰：已債。已，止也。已債，棄逋債也。

漢晁錯曰：急政暴賦，有者半賈而買，無者取倍稱之息。稱舉息利也，倍利而舉債。

又曰：故有鬻子孫、賣田宅以償債也。

稱息《漢書》商賈大者稱貯息，少者坐列販賣。注：稱，舉也。

十倍之利《貨殖志》吳楚兵起長安，列侯行從軍，齎貸，子錢家以關東勝敗未決，莫肯與之。惟毋鹽氏出千金貸之，其息十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中息十倍。注：行者須糧而出，錢家貸十倍之也。【略】

求假不稱。曹洪家富而悋嗇，文帝少時求之假不稱，常恨之，後因事而免官爵。

宋・佚名《原本廣韻》卷四《去聲・五寘》 質，交質，又物相贄。又之日切。

宋・佚名《原本廣韻》卷四《去聲・十五卦》 債，側賣切，徵財一。

宋・佚名《原本廣韻》卷五《入聲・二十一麥》 債，負財。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七《事實》 賑濟、振濟

顏師古《匡謬正俗》曰【略】以上皆顏説。予以顏説甚當，但未有據。按《春秋傳》文公十六年，楚人出師，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注云：廬，今襄陽中廬縣也。振，發廩倉也。同食，上下無異饌也。然則振濟當以左氏爲據。今字書止云賑言其富，蓋言於利能不失時則可以致富矣。《漢・汲黯傳》發河内倉粟以振貧民，亦作此振字。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〇《時序部五・春下》 《風俗通》曰：赤春，俗説赤春從人假貸，家皆自乏之時。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一七七《居處部五・臺・臺上》 《帝王世紀》曰：周赧王雖居天子之位，爲諸侯所侵逼，與家人無異，貰於民無以歸之，乃上臺以避之。故周人因名臺曰逃債臺。故洛陽南宫簃臺是也。

論説

漢・劉向《説苑》卷五《貴德》 楚王問莊辛曰：君子之行奈何？莊辛對曰：居不爲垣墻，人莫能毁傷；行不從周衛，人莫能暴害。此君子之行也。楚王復問：君子之富奈何？對曰：君子之富，假貸人不德也，不責也。其食飲人不使也，不役也。親戚愛之，衆人喜之，不肖者事之，皆欲其壽樂而不傷於惠，此君子之富也。楚王曰：善。

漢・王充《論衡》卷二七《定賢篇》 以居位治人，得民心歌詠之爲賢乎？則夫得民心者，與彼得士意者，無以異也。爲虚恩拊循其民，民之欲得，即喜樂矣。何以效之。齊田成子、越王句踐是也。成子欲專齊政，以大斗貸，小斗收，而民悦。句踐欲雪會稽之恥，拊循其民，吊死問病而民喜，二者皆自有所欲爲於他，而僞誘屬其民，誠心不加，而民亦説。

唐・房玄齡《管子注》卷九《問第二十四》 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債而食，謂從富者出息以供食。知其家數，欲有所矜免也。【略】問：人之貸粟米有别券者幾何家。别券，謂分契也。

唐・房玄齡《管子注》卷一五《治國第四十八》 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而事末作。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矣。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謂徭税不以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倍貸，謂貸一還二也。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謂雨澤不足也。則民倍貸以取庸矣。澤不足則歲兇，富者倍貸於貧不能還其倍價者，則計所倍而取庸矣。秋糴以五，春糶以束，是又倍貸也。謂富者秋時以五糴之，至春出糶便收其束矣。此亦倍貸之類也。束，十疋也。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謂上無時之徵，一也。澤不足，二也。秋糴春糶，三也。下闗市府庫之徵，四也。闗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斯輿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府庫，謂府之庫新有徵税，言人供闗市府庫之徵，亦用粟之什一計。四時常有所用，故亦當一倍貸之。夫以一民養四主。四主，即上四倍貸也。

唐・房玄齡《管子注》卷二四《輕重丁第八十三》 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寧戚馳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斲輪軸，下採杼栗，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

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寧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千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煮泲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氓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然欲國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鏤枝蘭鼓，則必坐長什倍其本矣。君之棧臺之職，亦坐長什倍。請以令召稱貸之家，君因酌之酒，太宰行觴。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鏤枝蘭鼓，其賈中純萬泉也，願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萌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桓公曰：不可。子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四方之萌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曰：夫墾田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憂我至於此。此之謂反準。【略】

桓公曰：崢丘之戰，崢丘，地名，未聞。說即葵丘。民多稱貸，負子息以給上之急，度上之求。寡人欲復業産，業産者，本業也。此何以洽。洽，通也。言百姓爲戎事失其本業，今欲取之，何以通於此也。管子對曰：惟繆數爲可耳。繆，讀曰謬。假此術以陳其事也。桓公曰：諾。令左右州曰：表稱貸之家，旌，表也。皆堊白其門而高其閭。亦所以貴重之。州通之師執折籙曰：君且使使者。桓公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以給鹽菜之用。令使者齎石璧而與，仍存問之，謙言鹽菜之用。稱貸之家皆齊首稽顙而問曰：何以得此也。使者曰：君令曰：寡人聞之，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也。寡人有崢丘之戰。吾聞子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給寡人之急，度寡人之求。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而給上事，子之力也。是以式璧而聘子，以給鹽菜之用。故子中民之父母也。稱貸之家皆折其券而削其書，舊執之券，皆折毀之。所書之債，皆削除之不用。發其積藏，出其財物，以賑貧病，分其故貲，故國中大給。崢丘之謀也。此之謂繆數。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六三《策林二・息遊惰》 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糴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豐兇既若此，爲農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壟罷人望歲勤力者，日以貧困。勞逸既懸，利病相誘。則農夫之心，盡思釋耒而倚市；織婦之手，皆欲投杼而刺文。

唐・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卷一二《論河東等道比遠官加給俸料狀》 又選人官成後，皆於城中舉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其今年河東、隴州、鄜坊、邠州新授比遠官等，望許連狀相保，户部各借兩月，加給料錢，至支給時除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

唐・陸贄《翰苑集》卷四《制誥・優恤畿内百姓並除十縣令詔》 朕以薄德，托於人上，勵精思理，期致雍熙。鑒之不明，事或乖當，百度多闕，四方靡寧，傷夷未瘳。而徵役薦起，流亡既甚，而賦斂彌繁。人怨聞上，天災降下。連歲蝗旱，蕩無農收。惟兹近郊，遭害尤甚。豈非昊穹作沴，深儆予衷。跼蹐憂慚，罔知攸措。今穀價騰踴，人情震驚，鄉閭不居，骨肉相棄，流離殞斃，所不忍聞。【略】公私債負，容待蠶麥熟後徵收。【略】百姓及諸色人等，如能力行仁義，均減有無，賙貧貧人，全活數衆者，府司具事跡聞奏，朕當授以官秩，蠲其徵徭。

唐・陸贄《翰苑集》卷二二《中書奏議六・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五條》 頃以寇戎爲梗，師旅亟興，惠恤之方，多所未暇，每遇陰陽愆候，年不順成，官司所儲，只給軍食。支計苟有闕，猶須更取於人，人之兇荒，豈遑賑救。人小乏則求取息利，人大乏則賣鬻田廬。幸逢有年，纔償逋債，斂獲始畢，糇糧已空，執契擔囊，行復貸假，重重計息，食每不充。倘遇薦饑，遂至顛沛，室家相棄，骨肉分離，乞爲奴僕，猶莫之售，或行丐塵里，或縊死道途。

唐・陸贄《翰苑集》卷二二《中書奏議六・均節賦稅恤百姓第六條》 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强豪，以爲私屬，貸其種食，賃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絶，乃至於斯，厚斂促徵，皆甚公賦。

宋・王伯大重編《別本韓文考異》卷四〇《表狀・應所在典貼良人男女等狀》 應所在典貼良人男女等，右准律不許典貼良人男女作奴婢驅使。臣往任袁州刺史日，檢責州界內，得七百三十一人，並是良人男女。准律計傭折直，一時放免。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債負，遂相典貼，漸以成風。名目雖殊，奴婢不別，鞭笞役使，至死乃休。既乖律文，實虧正理。袁州至小，尚有七百餘人，天下諸州，其數固當不少。今因大慶，伏乞令有司重舉舊章。一皆放免。仍勒長吏嚴加檢責，如有隱漏，必重科懲，則四海蒼生，孰不感荷聖德。右前件如前謹具奏聞，伏聽勅旨。

宋・王伯大重編《別本韓文考異》卷四〇《表狀・論變鹽法事宜狀》 一件：平叔云，初定兩稅時，絹一匹直錢三千，今絹一匹直錢八百。百姓貧虛，或先取粟麥價，及至收穫，悉以還債，又充官稅，顆粒不殘。若官中糶鹽，一家五口，所食鹽價不過十錢，隨日而輸，不勞驅遣，則必無舉債逃亡之患者。【略】初定稅時，一匹絹三千，今只八百。假如特變鹽法，絹價亦未肯貴。五口之家因變鹽法日得一錢之利，豈能便免作債，收穫之時不被徵索，輸官稅後有贏餘也。【略】

一件：平叔請限商人，鹽納官後，不得輒於諸軍、諸使覔職，掌把錢捉店、看守莊磑，以求影庇。請令所在官吏嚴加防察，如有違犯，應有資財，並令納官，仍牒送府縣充所由者。臣以爲鹽商納榷，爲官糶鹽，子父相承，坐受厚利，比之百姓，實則校優。今既奪其業，又禁不得求覔職事，及爲人把錢捉店、看守莊磑，不知何罪，一朝窮蹙之也。若必行此，則富商大賈必生怨恨，或收市重寶，逃入反側之地，以資寇盜。此又不可不慮也。

元・何犿《韓非子注》卷一《愛臣第四》 大臣之祿雖大，不得藉威城市；市，衆所聚，恐其乘衆而生心也。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故人臣處國無私朝，謂臣自私朝。居軍無私交，其府庫不得私貸於家。不欲令其樹福也。

明・梅鼎祚編《西漢文紀》卷七鼂錯《說文帝貴粟奏》 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爲姦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晦，百晦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臧，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綜述

《莊子》卷九《外物第二十六》 莊周家貧，故往貸粟於監河侯。曰：諾。我將得邑金，將貸子三百金，可乎？莊周忿然作色曰：周昨來，有中道而呼者。周顧視車轍中，有鮒魚焉。周問之曰：鮒魚來，子何爲者耶？對曰：我，東海之波臣也。君豈有斗升之水而活我哉？周曰：諾。我將南遊吳越之王，激西江之水而迎子，可乎？鮒魚忿然作色曰：吾失我常與，我無所處。吾得斗升之水然活耳，君乃言此，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

《春秋左傳》卷四二《昭公三年》 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注：貸厚而收薄。

《周禮》卷三五《秋官・朝士》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略】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注：判，半分而合者。故書判爲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爲治之。辨，讀爲別，謂別券也。玄謂古者出責之息，亦如國服與。音義：爲治，于僞反。下爲治、爲民同。別，彼列反，下同。疏：注釋曰：云判，半分而合者，即質劑傳別。分支合同，兩家各得其一者也。云玄謂古者出責之息，亦如國服與者，案《泉府》云：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彼謂貸官物之灋。今此是私民，謂出責之灋，無正文，約與之同。故云與以疑之。若然，國服者，如地之出稅。依《載師》近郊十一之等，若近郊民取責，一歲十千出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二十千歲出三千，已外可知之。國服，依國民服事出稅灋，故名國服也。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注：鄭司農云：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賈者也。以國灋行之，司市爲節以遣之。玄謂：同貨財者，富人畜積者，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灋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臧。音義：共，如字。賈，音古。畜，勑六反。積，子賜反，又如字。出，尺遂

反。劉，勑類反，又如字。坐，才卧反。疏：釋曰：云同貨財者，謂財主出債與生利還主，則同有貨財。今以國瀆，國瀆即國服，爲之利息，故云國瀆行之。犯令者，違國瀆也。注：釋曰：先鄭所解，無所依據，後鄭不從。故云：雖有騰躍，其贏者，謂販易得利多少者，爲騰躍其贏，謂其贏利騰踴一躍而出。故晉灼曰：言市物賤，預買畜之，物貴而出賣之，故使物騰躍。是其事。以利出者與取者，依常契獲利，取者又騰躍所贏，二者俱有利。物違國服，則爲犯令，得刑。凡屬責者，以其地傅，而聽其辭。注：鄭司農云，謂訟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之屬責，以地傅而聽其辭，以其比畔爲證也。玄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爲證者來，乃受其辭爲治之。音義：屬，如字，或音燭，注同。傅，音付，注同。町，徒頂反。又他頂反。比，毗志反。下及下文大比同。抵，丁禮反。疏：注釋曰：先鄭見經有地，即以爲訟地畔界解之，後鄭不從。以其經稱責，地畔界不得名責。其云地傅者，先鄭皆以音附爲傅近讀之。云玄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者，謂有人取他責，乃別轉與人，使子本依契而還財主。財主死亡者，轉責者或死或亡也，受責之人見轉責者死亡，則詐言所受時少，是歸受之數相抵冒也。云則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爲證者來，乃受其辭爲治之者，謂以其地相比近，委其事實，故引以爲證也。言能爲證者，則有不能爲證之瀆。地雖相近，有不知者，則不能爲證，乃不受其辭而不治之也。

《國語》卷一四《晉語八》 叔向見韓宣子，宣子憂貧，叔向賀之。宣子曰：【略】子賀我何故？對曰：【略】及桓子驕泰奢侈，貪慾無藝，畧則行志，假貸居賄。

《戰國策》卷一一《齊四》 齊人有馮諼者，貧乏不能自存，使人屬孟嘗君，願寄食門下。孟嘗君曰：客何好？曰：客無好也。曰：客何能？曰：客無能也。孟嘗君笑而受之，曰：諾。左右以君賤之也，食以草具。居有頃，倚柱彈其劍，歌曰：長鋏歸來乎，食無魚。左右以告。孟嘗君曰：食之，比門下之客。居有頃，復彈其鋏，歌曰：長鋏歸來乎，出無車。左右皆笑之，以告。孟嘗君曰：爲之駕，比門下之車客。於是乘其車，揭其劍，過其友曰：孟嘗君客我。後有頃，復彈其劍鋏，歌曰：長鋏歸來乎，無以爲家。左右皆惡之，以爲貪而不知足。孟嘗君問：馮公有親乎？對曰：有老母。孟嘗君使人給其食用，無使乏。於是馮諼不復歌。後孟嘗君出記，問門下諸客：誰習計會，能爲文收責於薛者乎？馮諼署曰：能。孟嘗君怪之，曰：此誰也？左右曰：乃歌夫長鋏歸來者也。孟嘗君笑曰：客果有能也，吾負之，未嘗見也。請而見之，謝曰：文倦於事，憒於憂，而性懧愚，沉於國家之事，開罪於先生。先生不羞，乃有意欲爲收責於薛乎？馮諼曰：願之。於是約車治裝，載券契而行，辭曰：責畢收，以何市而反？孟嘗君曰：視吾家所寡有者。驅而之薛，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券徧合，起，矯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長驅到齊，晨而求見。孟嘗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見之，曰：責畢收乎？來何疾也。曰：收畢矣。以何市而反？馮諼曰：君云視吾家所寡有者。臣竊計，君宮中積珍寶，狗馬實外廄，美人充下陳，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竊以爲君市義。孟嘗君曰：市義奈何？曰：今君有區區之薛，不拊愛子其民，因而賈利之。臣竊矯君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乃臣所以爲君市義也。孟嘗君不説，曰：諾。先生休矣。後朞年，齊王謂孟嘗君曰：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爲臣。孟嘗君就國於薛，未至百里，民扶老攜幼，迎君道中。孟嘗君顧謂馮諼先生：先生所爲文市義者，乃今日見之。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諸賈人末作貰貸買，居邑稽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悼公既立，田乞爲相，專齊政。四年，田乞卒，子常代立，是爲田成子。鮑牧與齊悼公有郄，弑悼公，齊人共立其子壬，是爲簡公。田常成子與監止俱爲左右相，相簡公。田常心害監止，監止幸於簡公，權弗能去，於是田常復修釐子之政，以大斗出貸，以小斗收。齊人歌之曰：嫗乎採芑，歸乎田成子。

《史記》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客有説相國曰：君滅族不久矣。夫君位爲相國，功第一，可復加哉？然君初入關中，得百姓心十餘年矣，皆附君，常復孳孳得民和。上所爲數問君者，畏君傾動關中。今君胡不多買田地，賤貰貸以自汙。上心乃安。於是相國從其計，上乃大説。

《史記》卷五六《陳丞相世家》 陳丞相平者，陽武户牖鄉人也。【略】張負女孫五嫁而夫輒死，人莫敢娶，平欲得之。邑中有喪，平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爲助。張負既見之喪所，獨視偉平，平亦以故後去。負隨平至其家，家乃負郭窮巷，以弊席爲門，然門外多有長者車轍。張負歸，謂其子仲曰：吾欲以女孫予陳平。張仲曰：平貧不事事，一縣中盡笑其所爲，獨奈何予女乎？負曰：人固有好美如陳平而長貧賤者乎？卒與女。爲平貧，乃假貸幣以聘，予酒肉之資以内婦。

《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 初，蘇秦之燕，貸人百錢爲資，及得富

貴，以百金償之。徧報諸所嘗見德者。

《史記》卷七五《孟嘗君列傳》 孟嘗君時相齊，封萬户於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客奉將不給。孟嘗君憂之，問左右：何人可使收債於薛者。傳舍長曰：代舍客馮公形容狀貌甚辯，長者，無他伎能，宜可令收債。孟嘗君乃進馮驩而請之曰：賓客不知文不肖，幸臨文者三千餘人，邑入不足以奉賓客，故出息錢於薛。薛歲不入，民頗不與其息。今客食恐不給，願先生責之。馮驩曰：諾。辭行，至薛，召取孟嘗君錢者皆會，得息錢十萬，迺多釀酒，買肥牛，召諸取錢者，能與息者皆來，不能與息者亦來，皆持取錢之券書合之。齊爲會，日殺牛置酒。酒酣，乃持券如前合之，能與息者，與爲期。貧不能與息者，取其券而燒之。曰：孟嘗君所以貸錢者，爲民之無者以爲本業也。所以求息者，爲無以奉客也。今富給者以要期，貧窮者燔券書以捐之。諸君彊飲食。有君如此，豈可負哉。坐者皆起，再拜。

孟嘗君聞馮驩燒券書，怒而使使召驩。驩至，孟嘗君曰：文食客三千人，故貸錢於薛。文奉邑少，而民尚多不以時與其息，客食恐不足，故請先生收責之。聞先生得錢，即以多具牛酒而燒券書何？馮驩曰：然。不多具牛酒即不能畢會，無以知其有餘不足。有餘者，爲要期。不足者，雖守而責之十年，息愈多，急即以逃亡自捐之。若急，終無以償，上則爲君好利不愛士民，下則有離上抵負之名，非所以厲士民彰君聲也。焚無用虛債之券，捐不可得之虛計，令薛民親君而彰君之善聲也，君有何疑焉。孟嘗君乃拊手而謝之。

《史記》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 平原君朱建者，楚人也。【略】〔呂太后〕時辟陽侯欲知平原君，平原君不肯見。及平原君母死，陸生素與平原君善，過之。平原君家貧，未有以發喪，方假貸服具，陸生令平原君發喪。陸生往見辟陽侯，賀曰：平原君母死。辟陽侯曰：平原君母死，何乃賀我乎？陸賈曰：前日君侯欲知平原君，平原君義不知君，以其母故。今其母死，君誠厚送喪，則彼爲君死矣。辟陽侯乃奉百金往稅。

《史記》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 主父偃者，齊臨菑人也。學長短縱橫之術，晚乃學《易》、《春秋》、百家言。游齊諸生間，莫能厚遇也。齊諸儒生相與排擯，不容於齊。家貧，假貸無所得，迺北游燕、趙、中山，皆莫能厚遇。

《史記》卷一二〇《汲鄭列傳》 汲黯，字長孺，濮陽人也。其先有寵於古之衛君。至黯七世，世爲卿大夫。【略】匈奴渾邪王率衆來降，漢發車二萬乘。縣官無錢，從民貰馬。民或匿馬，馬不具。上怒，欲斬長安令。黯曰：長安令無罪，獨斬黯，民乃肯出馬。且匈奴畔其主而降漢，漢徐以縣次傳之，何至令天下騷動，罷弊中國而以事夷狄之人乎。上默然。

《史記》卷一二二《酷吏列傳》 寧成者，穰人也。以郎謁者事景帝。【略】郅都死，後長安左右宗室多暴犯法，於是上召寧成爲中尉。其治效郅都，其廉弗如。然宗室豪桀皆人人惴恐。

武帝即位，徙爲內史。外戚多毀成之短，抵罪有髡鉗。是時九卿罪死即死，少被刑，而成極刑，自以爲不復收，於是解脫，詐刻傳出關歸家。稱曰：仕不至二千石，賈不至千萬，安可比人乎。乃貰貸買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數年，會赦。致產數千金。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子貸金錢千貫，【略】此亦比千乘之家。

又 魯人俗儉嗇，而曹邴氏尤甚，以鐵冶起，富至巨萬。然家自父兄子孫約，俛有拾，仰有取，貰貸行賈徧郡國。鄒、魯以其故多去文學而趨利者，以曹邴氏也。

又 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子錢家以爲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唯無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氏之息什倍，用此富埒關中。

漢・賈誼《新書》卷三《憂民》 今漢興三十年矣，而天下愈屈，食至寡也，陛下不省邪。未獲〔耳〕〔年〕，富人不貸，貧民且饑，天時不收，請賣宅鬻子，既或聞耳。

漢・劉向《說苑》卷一一《善說》 莊周貧者，往貸粟於魏文侯。曰：待吾邑粟之來而獻之。周曰：乃今者周之來見，道傍牛蹄中有鮒魚焉，太息謂周曰：我尚可活也。周曰：須我爲汝南見楚王，決江淮以溉汝。鮒魚曰：今吾命在盆甕之中耳。乃爲我見楚王，決江淮以溉我，汝則求我枯魚之肆矣。今周以貧故來貸粟，而曰須我邑粟來也而賜臣。即來，亦求臣傭肆

矣。文侯於是乃發粟百鍾，送之莊周之室。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一《巴志》 孝桓帝時，河南李盛仲和爲郡守，貪財重賦。國人刺之曰：狗吠何諠諠，有吏來在門。披衣出門應，府記欲得錢。語窮乞請期。吏怒反見尤。旋步顧家中，家中無可與。思往從鄰貸，鄰人以言遺。錢錢何難得，令我獨憔悴。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一〇中《廣漢士女》 洪氏世胄，由婦謙柔。汝敦妻某。敦兄弟共居，有父母時財，嫂心欲得。妻勸送二兄。敦盡讓田宅奴婢與兄，自出居。後敦耕，得金一器，妻復勸送二兄。夫妻共往。嫂性悋嗇，謂欲借貸，甚不悅。及見金，踴躍。兄感悟，即出妻，讓財還弟。弟不受。相讓積年。後並察孝廉，世爲冠族。

晉・劉徽注《九章算術》卷三《衰分》 今有（貨）〔貸〕人千錢，月息三十。今有（貨）〔貸〕人七百五十錢，九日歸之。問息幾何。答曰：六錢四分錢之三。術曰：以月三十日乘千錢爲法。以三十日乘千錢爲法者，得三萬，是爲（貨）〔貸〕人錢三萬，一日息三十也。以息三十乘今所（貨）〔貸〕錢數，又以九日乘之爲實，實如法得一。案：原本作得一錢，亦後人妄加錢字，今删。以九日乘今所（貨）〔貸〕錢爲今日一所有錢，於今有術爲所有數。息三十日爲所求率，三萬錢爲所有率。又可以又月三十日約息三十錢，爲十分一日，以乘今日所有錢爲實，千錢爲法。爲率者，當等之於一也。故三十日或可乘本，或可約息，皆所以等之也。

《漢書》卷六《武帝紀》 〔元狩三年五月〕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半。

《漢書》卷一五上《王子侯表》 旁光侯殷。元鼎元年，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赦，免。師古曰：以子錢出貸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多也。

《漢書》卷一五下《王子侯表》 陵鄉侯訢。梁敬王子。建始二年，坐使人傷家丞，又貸穀息過律，免。師古曰：以穀貸人而多取息也。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第四下》 明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振貧。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尚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縣官大空；而富商賈或滯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氏首仰給焉。

又 使〔孔〕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略】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略】異時算軺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末作貰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

《漢書》卷三九《蕭何曹參傳》 蕭何，沛人也。【略】客又說何曰：【略】今君胡不多買田地，賤貰貸以自汙？上心必安。於是何從其計，上乃大說。上罷布軍歸，民道遮行，上書言相國彊賤買民田宅數千人。上至，何謁。上笑曰：今相國廼利民。民所上書皆以與何，曰：君自謝民。

《漢書》卷八〇《宣元六王傳》 後〔憲王外祖母舅張〕博至淮陽，王賜之少。博言：負責數百萬，願王爲償。王不許。博辭去，令弟光恐云王遇大人益解，博欲上書爲大人乞骸骨去。王乃遣人持黃金五十斤送博。博喜，還書謝。

《漢書》卷八五《谷永杜鄴傳》 時有黑龍見東萊，上使尚書問永，受所欲言。永對曰：【略】建始、河平之際，許、班之貴，頃動前朝。【略】今之後起，天所不饗，什倍於前。【略】多繫，無辜，掠立迫恐，至爲人起責，分利受謝。生入死出者，不可勝數。是以日食再既，以昭其辜。

《漢書》卷九一《貨殖傳》 至成、哀間，成都羅哀訾至鉅萬。初，哀賈京師，隨身數十百萬，爲平陵石氏持錢。其人彊力。石氏訾次如、苴，親信，厚資遣之，令往來巴蜀，數年間致千餘萬。哀舉其半賂遺曲陽、定陵侯，依其權力，賒貸郡國，人莫敢負。擅鹽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遂殖其貨。

《後漢書》卷二三《竇融傳曾孫憲》 憲，字伯度。父勳被誅，憲少孤。建初二年，女弟立爲皇后，拜憲爲郎。【略】明年，坐稟假貧人，徙封羅侯，不得臣吏人。

《後漢書》卷二八上《桓譚傳》 桓譚，字君山，沛國相人也。【略】夫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業，錮商賈不得宦爲吏，此所以抑并兼長廉恥也。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是以衆人慕効，不耕而食，至乃多通侈靡，以淫耳目。今可令諸商賈自相糾告，若非身力所得，皆以臧畀告者。如此，則專役一己，不敢以貨與人，事寡力弱，必歸功田畝。田畝脩，則穀入多而地力盡矣。

《後漢書》卷三一《樊宏傳》 樊宏，字靡卿，南陽湖陽人也，世祖之

舅。其先周仲山甫，封於樊，因而氏焉，爲鄉里著姓。父重，字君雲，世善農稼，好貨殖。【略】年八十餘終。其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遺令焚削文契。責家聞者皆慙，争往償之，諸子從勅，竟不肯受。

《後漢書》卷三四《梁統傳玄孫冀》 冀，字伯車。【略】冀用壽言，多斥奪諸梁在位者，外以謙讓，而實崇孫氏宗親。冒名而爲侍中、卿、校尉、郡守、長吏者十餘人，皆貪叨凶淫，各遣私客籍屬縣富人，被以它罪，閉獄掠拷，使出錢自贖，貲物少者至於死徙。扶風人士孫奮居富而性吝，冀因以馬乘遺之，從貸錢五千萬。奮以三千萬與之，冀大怒，乃告郡縣，認奮母爲其守臧婢，云盜白珠十斛、紫金千斤以叛，遂收考奮兄弟，死於獄中，悉没貲財億七千餘萬。

《後漢書》卷四九《王符傳》 王符，字節信，安定臨涇人也。【略】隱居著書三十餘篇，以譏當時失得，不欲章顯其名，故號曰《潛夫論》。其指訐時短，討謫物情，足以觀見當時風政，著其五篇云爾。【略】《貴忠篇》曰：【略】夫竊位之人，天奪其鑒。雖有明察之資，仁義之志，一旦富貴，則背親捐舊，喪其本心，疎骨肉而親便辟，薄知友而厚犬馬，寧見朽貫千萬，而不忍貸人一錢，情知積粟腐倉，而不忍貸人一斗，骨肉怨望於家，細人謗讟於道。前人以敗，後争襲之，誠可傷也。

《後漢書》卷七一《陳重傳》 陳重，字景公，豫章宜春人也。少與同郡雷義爲友，俱學魯詩、顔氏春秋。太守張雲舉重孝廉，重以讓義，前後十餘通記，雲不聽。義明年舉孝廉，重與俱在郎署。

有同署郎負息錢數十萬，責主日至，詭求無已，重乃密以錢代還。郎後覺知而厚辭謝之。重曰：非我之爲，將有同姓名者。終不言惠。

《三國志・魏志》卷二四《高柔傳》 高柔，字文惠，陳留圉人也。【略】頃之，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捕，没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盈連至州府，稱寃自訟，莫有省者。乃辭詣廷尉。【略】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有怨讎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讎。又曰：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求不得。時子文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頗曾舉人錢不？子文曰：自以單貧，初不敢舉人錢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竇禮錢，何言不邪？子文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便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藏處所。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辭往掘禮，即得其屍。詔書復盈母子爲平民。班下天下，以禮爲戒。

《三國志・吴志》卷五五《潘璋傳》 潘璋，字文珪，東郡發干人也。孫權爲陽羨長，始往隨權。性博蕩嗜酒，居貧，好賒酤，債家至門，輒言後豪富相還。權奇愛之，因使召募，得百餘人，遂以爲將。

《魏書》卷八《世宗紀》 〔延昌元年五月〕丙午，詔天下有粟之家，供年之外，悉貸飢民。自二月不雨至於是晦。六月壬申，澍雨大洽。

《魏書》卷一〇《孝莊紀》 〔魏孝莊帝永安二年〕八月庚戌朔，詔諸有公私債負，一錢以上巨萬以還，悉皆禁斷，不得徵責。

《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永平〕二年冬，沙門統惠深上言：僧尼浩曠，清濁混流，不遵禁典，精粗莫别。【略】又，比來僧尼，或因三寶，出貸私財。緣州外。又，出家捨著，本無凶儀，不應廢道從俗。

又 〔永平〕四年夏，詔曰：僧祇之粟，本期濟施。儉年出貸，豐則收入。山林僧尼，隨以給施。民有窘弊，亦即賑之。但主司冒利，規取贏息，及其徵責，不計水旱，或償利過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貧下，莫知紀極。細民嗟毒，歲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窮乏，宗尚慈拯之本意也。自今已後，不得專委維那、都尉，可令刺史共加監括，尚書檢諸有僧祇穀之處，州别列其元數，出入贏息，賑給多少，並貸償歲月，見在未收，上臺録記。若收利過本，及翻改初券，依律免之，勿復徵責。或有私債，轉施償僧，即以丐民，不聽收檢。後有出貸，先盡貧窮，徵債之科，一準舊格。富有之家，不聽輒貸。脱仍冒濫，依法治罪。又尚書令高肇奏言：謹案：故沙門統曇曜，昔於承明元年，奏涼州軍户趙苟子等二百家爲僧祇户，立課積粟，擬濟饑年，不限道俗，皆以拯施。

《梁書》卷二一《王志傳》 王志，字次道，琅邪臨沂人。【略】選尚宋孝武女安固公主，拜駙馬都尉、秘書郎。【略】遷冠軍將軍、丹陽尹。爲政清静，去煩苛。京師有寡婦無子，姑亡，舉債以斂葬，既葬而無以還之，志愍其義，以俸錢償焉。

《北史》卷四《魏本紀》 〔延昌元年〕五月丙午，詔天下有粟之家，供年之外，悉貸饑人。自二月不雨至於是月。己未晦，日有蝕之。六月壬申，澍雨大洽。

《北史》卷三〇《盧玄傳伯源弟子義僖》 伯源弟敏，【略】五子。長義僖，字遠慶，【略】普泰中，除都官尚書、驃騎大將軍、左光禄大夫。義僖寬和畏慎，不妄交款，性清儉，不營財利。少時，幽州頻遭水旱，先有數萬石穀貸人，義僖以年穀不熟，乃燔其契，州閭悦其恩德。

《北史》卷八六《蘇瓊傳》 蘇瓊，字珍之，長樂武强人也。【略】道人道研爲濟州沙門統，資産巨富，在郡多出息，常得郡縣爲徵。及欲求謁，度知其意，每見則談問玄理。研雖爲債數來，無由啓口。其弟子問其故，研曰：每見府君，徑將我入青雲間，何由得論地上事。師徒還歸，遂焚責券。

《隋書》卷七七《李士謙傳》 李士謙，字子約，趙郡平棘人也。【略】其後出粟數千石，以貸鄉人，值年穀不登，債家無以償，皆來致謝。士謙曰：吾家餘粟，本圖振贍，豈求利哉。於是悉召債家，爲設酒食，對之燔契，曰：債了矣，幸勿爲念也。各令罷去。明年大熟，債家争來償謙，謙拒之，一無所受。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四《名例四・以贓入罪》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興易及出舉，别有息利，得同蕃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蕃息，若爲處分？

答曰：律注云：生産蕃息，本據應産之類而有蕃息。若是興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蕃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四《名例四・會赦改正徵收》 注：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産之類，須徵收。疏義曰：監臨，謂於臨統部内。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産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産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産，故言並須徵收。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一一《職制下・監臨家人乞借》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爲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内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準身自犯，得減七等。

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參軍事及小録事於所部不得常爲監臨，此爲在官非監臨。若有事在手，便爲有所案驗，即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賃有剩利之屬，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一一《職制下・去官受舊官屬》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賃有剩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名。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負債違契不償》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百疋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謂負三十疋物，違二十日笞四十，百日不償合杖八十。百疋又加三等，謂負百疋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百日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負債强捽掣畜産》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强牽財物過失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强牽掣財物若奴婢、畜産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共所部交關，强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準於所部强市有剩利之法。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良人爲奴婢質債》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虛妄用良人爲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爲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唐・杜佑《通典》卷一六五《刑法三・刑制下》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者，准此。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强者，各加二等。餘條强者，准此。若賣買有賸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强市者，笞五十。有利者，計利准枉法論。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玩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略】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送人，雖不入己，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賸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家人一等。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略】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之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准此。

唐・杜佑《通典》卷一六九《刑法七・守正》 武太后時，徐弘敏，字有功，延載初爲司刑寺丞。時魏州人馮敬同，告貴鄉縣尉顏餘慶與博州刺史虺沖同反。餘慶，博州人，沖先放粟債於貴鄉百姓，遣家人斂索，托餘慶爲徵，所得徵錢，沖家人自買弓箭。餘慶兼修啓狀於沖，直叙寒温，並言債負不可徵得。敬同遂以此狀論告。武太后令殿中侍御史來俊臣就推，俊臣所推徵債是實，其弓箭非餘慶爲市，遂奏餘慶與沖同謀反。曹斷緣會永昌赦，稱其與虺貞同惡魁首並已伏誅，其支黨未發者將從原放，遂准律改斷流三千里。侍御史魏元忠奏：餘慶爲沖徵債，叶契兇謀，又通書啓，即非支黨。請處斬，家口籍没。奉勅依。有功執奏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殄其族未足以謝愆，汙其宫寧可以塞責。今據餘慶罪狀，頗與虺沖交涉，爲沖理債，違敕是情，於沖致書往反爲驗。既屬永昌恩赦，在餘慶罪即合原狀。據永昌元年赦曰：其與虺貞等同惡徒黨，魁首既並伏誅，其支黨事未發者，特赦原。謹詳魁首兩文，在制非無所屬。《尚書》曰：殲厥渠魁。《名例律》曰：造意爲首，魁即其帥，首乃原謀。魁帥首謀已露者，既並伏法。支派黨與未發者，特從原宥。伏誅既標並字，足明魁首無遺。餘慶赦後被言發覺，即爲支黨。必餘慶是魁首，當時尋已伏誅。若從魁首逃亡，亦應登時追捕。進則不入伏誅之例，退則又異捕亡之流，將同魁首結刑，何人更爲支黨。况非常之恩，千載罕遇。莫大之罪，萬死蒙生。豈令支黨之人，翻同魁首。應生之伍，更入死條。嫉惡雖臣子之心，好生乃聖人之德。今赦而復罪，即不如無赦。生而又殺，則不如無生。竊謂聖朝伏當不爾。餘慶請依後斷爲支黨，處流。有功玉階具奏，太后大怒，抗聲謂有功曰：若爲喚作魁首？有功對曰：魁是大帥，首是原謀。太后又曰：餘慶可不是魁首？有功又對曰：若是魁首，虺沖敗日，并合伏誅。今赦後事彰，只是支黨。太后又謂曰：違敕徵債，與虺沖買弓箭，何爲不是魁首？有功又對曰：違敕徵債，誠如聖旨。所買弓箭，狀不相關。太后又謂曰：二月與沖徵債，八月又通書，此豈不是同謀？有功又對曰：所通之書，據狀是寒温。其書搜檢不獲，餘慶先經奏訖。通書徵債，只是支黨。太后怒少解，乃謂曰：卿更子細勘問，是支黨不是支黨奏來。當時百僚供奉及仗衛二三百人，莫不股慄，而有功神色不變，奏對無差，人皆服其膽力，直而不撓。

《唐令拾遺・雜令第三十三》 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每月收利，不得過六分。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四五《興福篇・洗僧部》 唐京師律藏寺釋通達，雍州涇陽人，三十出家。【略】達曾負人錢百有餘貫，後辦得錢，無人可送。乃將錢至寺門首，伺覓行人，隨負多少，倩詣西市，覓主還之。付而以後勘，不失一文。由達德行虛懷，所以人不虧信。【略】右八驗出《唐高僧傳》。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七一《債負篇・引證部》 又《出曜經》云：昔罽賓國中有兄弟二人，其兄出家，得阿羅漢，弟在家中，治修居業。時兄數來教誨，勸弟布施持戒，修善作福。現有名譽，死生善處。而弟報曰：兄今出家，不慮官私，不念妻子、田業、財寶，我有此務。而兄教誨，不用兄教。後病命終，生在牛中，爲人所驅，馱鹽入城。兄從城中出遇見之，即爲説

法。時牛聞已，悲哽不樂，牛主見已，語道人曰：汝何導説，而使我牛愁憂不樂？道人報曰：此牛前身本是我弟，昔日負君一錢鹽債，故墮牛中，以償君力。牛主聞已，語道人曰：君弟昔日與我親友。是時牛主即語牛曰：吾今放汝，不復役使。牛聞感激，至心念佛，自投深澗，即便命終，得生天上，受極快樂。以是因緣，若人負債，不可不償。又《成實論》云：若人負債不償，墮牛、羊、麞、鹿、驢、馬等中，償其宿債。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一一一《利害篇・引證部》 又《百喻經》云：往有商人貸他半錢，久不得償，即便往債。前有大河，雇他兩錢，然後得渡。到彼往債，竟不見得。來還渡河，復雇兩錢，爲半錢債，而失四錢，兼有道路疲勞之困。所債甚少，所失極多，果被衆人之所怪笑。世人亦爾，求少名利，致毁大行。苟容己身，不顧禮義。現受惡名，後得苦報。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中 宋清賣藥於長安西市。朝官出入移貶，清輒賣藥迎送之。貧士請藥，常多折券，人有急難，傾財救之。歲計所入，利亦百倍。長安言：人有義聲，賣藥宋清。

唐・温大雅《唐創業起居注》卷中 〔李〕密雖爲讓所推，恐其圖己，恭儉自勵，布衣蔬食，所居之室積書而已，子女珍玩一無所取，賑貸貧乏，敬禮賓客，故河汴間絶糧之士多往依之。

唐・韓愈撰、廖瑩中注《東雅堂刊昌黎集注》卷四〇《論變鹽法事宜狀》 張平叔所奏鹽法條件

右奉勑將變鹽法，事貴精詳，宜令臣等各陳利害可否聞奏者。平叔所上變法條件，臣終始詳度，恐不可施行。各隨本條分析利害如後：

一件，平叔請令州府差人自糴官鹽，收實估匹段，省司準舊例支用，自然獲利一倍已上者。臣今通計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外，有見錢糴鹽者，十無二三。多用雜物及米穀博易。鹽商利歸於己，無物不取，或從賒貸升斗，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州縣人吏坐鋪自糴，利不關己，罪則加身。不得見錢及頭段物，恐失官利，必不敢糴。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而食矣。求利未得，歛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所云獲利一倍，臣所未見。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六七《判》 得景負丁財物丁不告官强取財物過本數縣司以數外贓論之不伏人縱於貪，動而生悔。物非其道，取則有贓。丁放利欲贏，景逋債未償。懷不忌而强取，姑務豐財。逞無厭之過求，豈非黷貨。情難容於强暴，法必禁以奪攘。以交易而求多，尚宜準盜。在倍稱而過數，孰謂非贓。若以律論，當從縣斷。

唐・杜牧《樊川集》卷一三《上宰相求湖州第二啓》 某啓。某幼孤貧，安仁舊第置於開元末。某有屋三十間，去元和末酬償息錢，爲他人有，因此移去。八年中，凡十徙其居，奴婢寒餓衰老者死，少壯者當面逃去不能呵制。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一七《宋清傳》 宋清，長安西部藥市人也。居善藥。有自山澤來者，必歸宋清氏，清優主之，長安醫工得清藥輔其方，輒易雠，咸譽清。信能療病，故病者亦皆樂就清求藥，冀速已。清皆樂然響應。雖不持錢者，皆與善藥，積券如山，未嘗詣取直。或不識遥與券，清不爲辭，歲終度不能報，輒焚券，終不復言。市人以其異，皆笑之曰：清蚩妄人也。或曰：清其有道者歟。清聞之曰：清逐利以活妻子耳，非有道也。然謂我蚩妄者亦謬。清居藥四十年，所焚券者百數十人。或至大官，或連數州，受俸博，其餽遺清者，相屬於户，雖不能立報，而以賒死者千百，不害清之爲富也。清之取利遠，遠故大，豈若小市人哉。一不得直則怫然怒，再則罵而仇耳。彼之爲利不亦剪剪乎。吾見蚩之有在也。清誠以是得大利，又不爲妄，執其道不廢，卒以富。求者益衆，其應益廣，或斥棄沉廢，親與交視之落然者，清不以怠遇其人，必與善藥如故，一旦復柄用，益厚報清。其遠取利皆類此。吾觀今之交乎人者，炎而附，寒而棄，鮮有能類清之爲者。世之言徒曰市道交。嗚呼。清，市人也，今之交有能望報如清之遠者乎。幸而庶幾則天下之窮困廢辱得不死亡者衆矣。市道交豈可少耶。或曰清非市道人也。柳先生曰：清居市不爲市之道，然而居朝廷、居官府、居庠塾鄉黨以士大夫自名者，反争爲之不已，悲夫，然則清非獨異於市人也。

《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 〔會昌二年〕二月丙寅，中書奏：準元和七年勑，河東、鳳翔、鄜坊、邠寧等道州縣官，令户部加給課料錢歲六萬二千五百貫。吏部出得平留官數百員，時以爲當。自後户部支給零碎不時，觀察使乃別將破用，徒有加給，不及官人，所以選人憚遠，不樂注受。伏望令部都與實物，及時支還。諸道委觀察判官知給受，專判此案，隨月支給，年終計帳申户部。又赴選官人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三

銓，於前件州府得官者，許連狀相保，户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至支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

《舊唐書》卷一八下《宣宗紀》 〔大中四年〕三月己卯，刑部奏：監臨主守，應將官物私自貸使並貸借人，及以己物中納官司者，並專知別當主掌所由有犯贓，並同犯人己贓，不在原赦之限。從之。

《舊唐書》卷七八《高季輔傳》 高季輔，德州蓨人也。【略】累轉中書舍人。時太宗數召近臣，令指陳時政損益。季輔上封事五條，其畧曰：【略】又曰：今公主之室，封邑足以給資用；勲貴之家，俸禄足以供器服。乃戚戚於儉約，汲汲於華侈，放息出舉，追求什一。公侯尚且求利，黎庶豈覺其非。錐刀必競，實由於此，有黷朝風，謂宜懲革。

《舊唐書》卷八六《章懷太子賢傳》 章懷太子賢，字明允，高宗第六子也。【略】有三子：光順、守禮、守義。【略】守禮以外枝爲王，才識猥下，尤不逮岐、薛。多寵嬖，不修風教，男女六十餘人，男無中才，女負貞稱，守禮居之自若，高歌擊鼓，常帶數千貫錢債，或有諫之者曰：王年漸高，家累甚衆，須有愛惜。守禮曰：豈有天子兄没人葬？

《舊唐書》卷九三《薛訥傳》 薛訥，絳州萬泉人也，左武衛大將軍仁貴子也。爲藍田令，有富商倪氏於御史臺理其私債，中丞來俊臣受其貨財，斷出義倉米數千石以給之。訥曰：義倉本備水旱，以爲儲蓄，安敢絶衆人之命，以資一家之産？竟報上不與。會俊臣得罪，其事乃不行。

《舊唐書》卷一三三《李晟傳附子愚》 愚累官至右龍武大將軍。沉湎酒色，恣爲豪侈，積債至數千萬。其子貸迴鶻錢一萬餘貫不償，爲迴鶻所訴。文宗怒，貶愚爲定州司法參軍。

《舊唐書》卷一五四《許孟容傳》 許孟容，字公範，京兆長安人也。【略】元和初，遷刑部侍郎、尚書右丞。四年，拜京兆尹，賜紫。神策吏李昱假貸長安富人錢八千貫，滿三歲不償。孟容遣吏收捕械繫，剋日命還之，曰：不及期當死。自興元已後，禁軍有功，又中貴之尤有渥恩者，方得護軍，故軍士日益縱横，府縣不能制。孟容剛正不懼，以法繩之，一軍盡驚，寃訴於上。立命中使宣旨，令送本軍，孟容繫之不遣。中使再至，乃執奏曰：臣誠知不奉詔當誅，然臣職司輦轂，合爲陛下彈抑豪强。錢未盡輸，昱不可得。上以其守正，許之。自此豪右斂迹，威望大震。改兵部侍郎。

《舊唐書》卷一六二《高瑀傳》 高瑀，渤海蓨人。少好論兵，釋褐右金吾胄曹，累辟諸府從事，歷陳、蔡二郡刺史，入爲太僕卿。太和初，忠武節度使王沛卒，物議以陳許軍四征有功，必自擇帥，或以禁軍之將得之。宰相裴度、韋處厚議瑀深沉方雅，曾刺陳、蔡，人懷良政，又熟忠武軍情，欲請用瑀。事未聞，陳許表至，果請瑀爲帥，乃授檢校左散騎常侍、許州刺史、忠武節度使。自大曆已來，節制之除拜，多出禁軍中尉。凡命一帥，必廣輸重賂。禁軍將校當爲帥者，自無家財，必取資於人，得鎮之後，則膏血疲民以償之。及瑀之拜，以内外公議，搢紳相慶曰：韋公作相，債帥鮮矣。

《舊唐書》卷一八六上《來俊臣傳》 來俊臣，雍州萬年人也。父操，博徒，與鄉人蔡本結友，遂通其妻，因樗蒲贏本錢數十萬，本無以酬，操遂納本妻。入操門時，先已有娠，而生俊臣。

《舊唐書》卷一八八《崔衍傳》 崔衍，左丞倫之子。繼母李氏，不慈於衍。【略】及倫卒，衍事李氏益謹。李氏所生子郃，每多取子母錢，使其主以契書徵負於衍。衍歲爲償之，故衍官至江州刺史，而妻子衣食無所餘。

《新唐書》卷七七《后妃傳下》 穆宗貞獻皇后蕭氏，閩人也。穆宗爲建安王，后得侍，生文宗。文宗立，上尊號曰皇太后。初，后去家入長安，不復知家存亡，惟記有弟。帝爲訪之。俄有男子蕭洪因后姊壻吕璋白見之，太后謂得真弟，悲不自勝。帝拜洪金吾將軍，出爲河陽三城節度使，稍徙鄜坊。始，節度自神策出者，舉軍爲辨裝，因三倍取償。洪所代未及償而死，軍中併責償於洪，洪不許。左軍中尉仇士良憾之。

《新唐書》卷八一《章懷太子賢傳》 章懷太子賢，字明允。【略】〔子〕守禮嗣王，始名光仁。【略】開元初，累爲州刺史。時寧、申、岐、薛王同爲刺史，皆擇僚首持綱紀，守禮惟弋獵酣樂，不領事。【略】後還諸王京師，守禮以外支爲王，不甚才而多寵嬖，子六十餘人，無可稱者。常負息錢數百萬。或勸少治居産，守禮曰：豈天子兄無葬者邪？

《新唐書》卷一〇三《蘇世長傳附從孫弁》 蘇世長，京兆武功人也。【略】從孫弁，字元容，擢進士。【略】起弁爲滁州刺史，卒。弁聚書至二萬卷，手自讎定，當時稱與祕府埒。弁之判度支，方大旱，州縣有逋米，斷貞元八年以前，凡三百八十萬斛，人亡數在，弁奏請出以貸貧民，至秋而償，詔可。

當時譏其罔君云。

《新唐書》卷一〇四《高季輔傳》 高馮，字季輔，以字行，德州蓨人。【略】貞觀初，拜監察御史，彈治不避權要。累轉中書舍人，列上五事，以爲：【略】公侯勲戚之家，邑入、俸稍足以奉養，而貨息出舉，争求什一，下民化之，競爲錐刀，宜加懲革。

《新唐書》卷一一一《薛仁貴傳附子訥》 薛仁貴，絳州龍門人。少貧賤，以田爲業。【略】子訥，字慎言，起家城門郎，遷藍田令。富人倪氏訟息錢於肅政臺，中丞來俊臣受賕，發義倉粟數千斛償之。訥曰：義倉本備水旱，安可絶衆人之仰私一家？報上不與。會俊臣得罪，亦止。

《新唐書》卷一二四《宋璟傳》 宋璟，邢州南和人。【略】後以開府儀同三司罷政事。京兆人權梁山謀逆，勑河南尹王怡馳傳往按，牢械充滿，久未決。乃命璟爲京留守，覆其獄。初，梁山詭稱婚集，多假貸，吏欲并坐貸人。璟曰：婚禮借索大同，而狂謀率然，非所防億，使知而不假，是與爲反。貸者弗知，何罪之云？平縱數百人。

《新唐書》卷一六三《柳公綽傳附子仲郢》 柳公綽，字寬，京兆華原人。【略】子仲郢。仲郢，字諭蒙。母韓，即皐女也。【略】元和末及進士第。【略】父子更九鎮，五爲京兆，再爲河南，皆不奏瑞，不度浮屠。急於摘貪吏，濟單弱。每旱潦，必貸匱蠲負，里無逋家。

《新唐書》卷一七一《高瑀傳》 高瑀，冀州蓨人。【略】宰相裴度、韋處厚以瑀治陳、蔡素有狀，習軍中情僞，欲任之。會其軍表丐瑀，乃檢校左散騎常侍，領忠武節度使。自大曆後，擇帥悉出宦人中尉，所輸貨至鉅萬，貧者假貸富人，既得所欲，則椎斲膏血，倍以酬息，十常六七。及瑀有命，士相告曰：韋、裴作相，天下無債帥。

《新唐書》卷一七二《杜兼傳附子中立》 拜司農卿，入謝，帝曰：卿用法深，信乎？答曰：轂下百司養名不肯事，如司農尤叢劇。陛下無遽信流言，假臣數月，事可濟。帝許之。初，度支度六宮飛錢移司農，司農季一出付吏，大吏盡舉所給於人，權其子錢以給之，既不以時，黄門來督責慢罵。中立取錢納帑舍，率五日一出，吏不得爲姦，後遂以爲法。加檢校右散騎常侍。

《新唐書》卷一七三《裴度傳》 裴度，字中立，河東聞喜人。貞元初，擢進士第，以宏辭補校書郎。舉賢良方正異等，調河陰尉。【略】大賈張陟負五坊息錢亡命，坊使楊朝汶收其家簿，閱貸錢雖已償，悉鈎止，根引數十百人，列箠挺脅不承。又獲盧大夫逋券，捕盧坦家客責償，久乃悟盧群券。坦子上訴，朝汶讕語：錢入禁中，何可得？御史中丞蕭俛及諫官列陳中人横恣，度亦極言之。時方討鄆。帝曰：姑議東軍，此細事，我自處辦。度曰：兵事不理，止山東；中人横暴，將亂都下。帝不悦。徐乃悟，讓朝汶曰：以爾，使我羞見宰相！命殺之，而原繫者。繇是京師澄肅。

《新唐書》卷二〇九《來俊臣傳》 來俊臣，京兆萬年人。父操，博徒也。與里人蔡本善。本負博數十萬不能償，操因納其妻，先已娠而生俊臣，冒其姓。

《新唐書》卷二一四《劉悟傳附子從諫》 武宗立，兼太子太師。性奢侈，飾居室輿馬，無遠略。善貿易之算，徙長子道入潞，歲榷馬征商人，又熬鹽，貨銅鐵，收緡十萬。賈人子獻口馬金幣，即署牙將，使行賈州縣，所在暴横沓貪，責子貸錢，吏不應命，即愬於從諫。欲論奏，或遣客游刺，故天下怨怒。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七二《典禮・南郊》 乾符二年南郊赦 朝廷大弊，在於令不行。只如經水旱州，三降勑命，不許將逃亡規攤見在人户，遭災水旱處，有於見在户兩倍徵，或至三倍。又近年以來，節度觀察使或初到任，或欲除移，是正二月百姓飢餓之時，分遣二日條先抽徵見錢，每一千文令納三四百，此時無不兩倍三倍，生生舉債，至有賣男女以充納官。行彼貪心，殘我赤子，從今後有如此者，必舉極法，以謝生靈。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八六《政事・恩宥四》 咸通八年五月德音 舉便欠負，未涉重條。如聞府縣禁人，或緣私債，及錮身監禁，遂無計營生，須有條流，俾其存濟。自今日以前，應百姓舉欠人債，如無物産抵當，及身無職任請俸，所在州縣及諸軍司，須寬與期限，切不得禁錮校料，令其失業。又輒不得許利上生利，及廻利作本，重加徵收。如有違越，勘實奏聞。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一〇《政事・誡諭》 誡勵風俗勑四道 諸道雖遣使存問，尚切憂勞。牧宰等深體朕懷，各宜隱恤。交至乏絶者，速量事優勞，公私債負，停徵至秋。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一《政事・田農》 勸農詔 今

既風雨順節，苗稼實繁，普天之下，咸同盛茂，五十年來未嘗有此，萬箱之積，指日可期，時惟溽暑，方資耕耨，廢而不修，歲功將闕。宜從優縱，肆力千畝，其有公私債負及追徵輸送所至之處，宜勿施行，尋常營造工匠等，事非急要，亦宜停止。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七《政事・慰撫下》 遣使宣撫諸道詔　又訪聞江淮諸道，富商大賈並諸寺觀，廣占良田，多滯積貯，坐求善價，莫救貧人。致令閭里之間，翔貴轉甚。夫哀多益寡，著在格言。周急勸分，亦惟善政。應旱歉處州縣，有富商大賈及諸寺觀貯蓄斛㪷，委所在官吏切加曉諭，速令減價出糶。如糶者，即令貸借，量爲取利，各立文記，至秋熟後，勒限填還。其商賈及寺觀亦宜安住，不得因茲妄有攪擾。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三《政事・平亂上》 平朱泚後車駕還京赦　應天下建中四年年終以前，所有諸色負欠，在百姓腹內者，一切放免。百司諸軍諸使舉放利錢，今年六月以前百姓欠負未納者，亦並停徵。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九《議刑輕重》 開成三年五月，刑部奏：准今年二月八日赦書，官典犯罪，不在此限者，伏以律載贓名，其數有六，官典有犯，並列科則。其間有入己者，罪即懸別。今請監臨主守將官物私自貸用並借貸人，及百端欺詐等，不在赦限。如將官物還充公用，文記分明者，並請原免。勅旨宜依。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八《尚書省諸司中・户部侍郎》 大中二年十一月，兵部侍郎判户部魏扶奏：下州應管當司諸色錢物斛斗等，前件錢物斛斗散在天下州府，緣當司無巡院覺察，多被官吏專擅破除。歲久之後，即推在所腹內，徒煩勘詰，終無可徵。今後諸州府錢物斛斗文案，委司録事參軍專判，仍與長史通判，每至交替，各具申奏，並無懸欠，至考滿日，遞相交割。請准常平義倉斛斗例，與減選。仍每月量支紙筆錢。若盜使官錢及將借貸與人，並請准元敕以贓論，如徵收欠折，及違限省條，並請量加懲殿。如缺司録即請令選諸强干官員專知，毋得令假攝官權判。從之。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〇《御史臺》 大中元年四月，御史臺奏：伏以御史臺臨制百司，糾繩不法，若事簡則風憲自肅，事煩則綱紀轉輕。至如婚姻兩競，息利交關，凡所陳論，皆合先陳府縣。如屬諸軍諸使，亦合於本司投論。近日多便詣臺論訴，煩褻既甚，爲弊頗深。自今已後，伏請應有論理公私債負，及婚田兩競，且令於本司本州府論理，不得即詣臺論訴。如有先進狀及接宰相下狀送到臺司勘，當審知先未經本司論理者，亦且請送本司。如已經本司論理不平，即任經臺司論訴。若臺司推勘寃屈不虛，其本司本州元推官典，並請追赴臺推勘，量事情輕重科斷。本推官若罪輕，即罰直書下考，稍重即停任貶降。以此懲責，庶免曠官。臣今月三日已於延英面奏，令臣將狀來。勅旨依奏。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九《縣令》 〔天寶九載〕十二月勅：郡縣官僚，共爲貨殖，竟交互放債侵人，互爲徵收，割剥黎庶。自今已後，更有此色，並追人影認一匹以上，其放債官先解見任，物仍納官，有贖利者准法處分。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八《義倉及常平倉・雜録》 長安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勅：負債出舉，不得迴利作本，並法外生利。仍令州縣嚴加禁斷。

開元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勅：應天下諸州縣官，寄附部人興易，及部內放債等，並宜禁斷。

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詔：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已後，天下負舉，只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取利。

元和五年十一月，敕：應中外官有子弟兇惡出告家長，私舉公私錢，無尊長同署文契者，其舉錢主並保人各決二十，仍均攤貨納。【略】京兆尹王播所奏也。

寶曆元年正月七日，敕節文：應京城內有私債經十年已上，曾出利過本兩倍，本部主及元保人死亡，並無家産者，宜令臺府勿爲徵理。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〇《緣封雜記》 開元三年五月，勅：封家總合送人京，其中有別勅許人就領者，待州徵足，然後一時分付。徵未足聞，封家人不得輒到出封州，亦不得因有舉放，違者禁身聞奏。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二《内外官料錢下》 〔會昌二年〕選人官成後，皆於城中舉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其今年河東隴西鄜坊邠州新授北遠官等，望許連狀相保，户部各借兩月加給料錢至任。

宋・釋贊寧《宋高僧傳》卷五《義解篇・唐越州禮宗傳》 景龍二年，有御史大夫馮思，忽爾暴終，入一處，有二童子持簿領馮庭對判官廳，按

覆罪僦，令望彼巨樹枝柯可覆數畝。判官身旁舊識者張思義，招手呼馮曰：吾是汝舅，曾爲洛陽倉吏，被長官越格誣殺，兼假貸太平寺中錢及油麪，於今未脫。汝所坐者，不合於天后宮中亂越，致此暴卒。

宋・文同《丹淵集》卷三七《殿中丞杜君墓誌銘》 君諱某，字某，其上世長安杜陵人，曾祖知權，唐廣明中，與公孫俗者同以醫侍僖宗幸成都。後以劒南山水佳秀，愛之，乃留居，遂爲普安郡人。祖昭少有懿行，家饒財，里人多從之假貸，久而有不能自償者，見其人愈慰以好語，計終不可責，則盡取其券投諸火，不復問，衆咸德之。

《舊五代史》卷一〇《梁書第十・末帝紀》 〔貞明六年〕夏四月丁亥制曰【略】用兵之地，賦役實煩，不有蠲除，何使存濟。除兩京已放免外，應宋、亳、輝、潁、鄆、齊、魏、滑、鄭、濮、沂、密、青、登、萊、淄、陳、許、均、房、襄、鄧、沁、隨、陝、華、雍、晉、絳、懷、汝、商等三十二州，應欠貞明四年終已前夏秋兩稅，並鄆、齊、滑、濮、襄、晉、輝等七州，兼欠貞明四年已前營田課利物色等，並委租庸使逐州據其名額數目矜放。所在官吏，不得淹停制命，徵督下民，致恩澤不及於鄉閭，租稅虛捐於賬籍。其有私放遠年債負，生利過倍，自違格條，所在州縣，不在更與徵理之限。

又 〔龍德元年〕五月丙戌朔，制曰：【略】其貞明七年，宜改爲龍德元年。【略】公私債負，納利及一倍已上者，不得利上生利。

《舊五代史》卷三〇《唐書第六・莊宗紀》 〔同光元年冬十月〕己丑，御崇元殿。制曰：【略】應諸道户口，並宜罷其差役，各務營農。所係殘欠賦稅，及諸務懸欠積年課利，及公私債負等，其汴州城内，自收復日已前，並不在徵理之限；其諸道，自壬午年十二月已前，並放。

《舊五代史》卷四一《唐書第十七・明宗紀》 〔長興元年二月〕乙卯，祀昊天上帝於圜丘，柴燎禮畢，郊宮受賀。是日，御五鳳樓，宣制：改天成五年爲長興元年，大赦天下。【略】應私債出利已經倍者，祇許徵本，已經兩倍者，本利並放。

《舊五代史》卷七九《晉書第五・高祖紀》 天福五年春正月丁卯朔，帝御崇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式，降德音：應天福三年終，公私債欠，一切除放。

《舊五代史》卷八〇《晉書第六・高祖紀》 〔天福六年八月〕壬寅，制：應天福六年八月十五日昧爽已前，諸色罪犯，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其持伏行劫及殺人賊，並免罪移鄉，配逐處軍都收管；犯枉法贓者，雖免罪不得再任用；諸徒流人並放還；貶降官未量移與量移者，約資叙用。天福五年終已前殘稅並放。應河東起義之初及收復鄴都，汜水立功將校，並與加恩；亡歿者與追贈。自東京至鄴都緣路，昨因行幸，有損踐田苗處，據頃畝與放今年租稅。鄴都管内，有潛龍時在職者，並與加恩。耆年八十已上者，版授上佐官。天下農器，並許百姓自鑄造。亡命山澤者，招喚歸業；百日不出者，復罪如初。唐梁國公狄仁傑宜追贈官秩。應天福三年已前，敗闕塲院官無家業者，並與除放。其人免罪，永不任使。私下債負徵利及一倍者並放，主持者不在此限。

《舊五代史》卷一三二《世襲列傳》 降詔諭之云：近據西北藩鎮奏，定難軍節度使李仁福薨。【略】應夏、銀、綏、宥等州管内，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並公私債負、殘欠稅物，一切並放。

《新五代史》卷八《晉本紀》 〔天福〕五年春正月丁卯朔，德音，除民公私債。

《新五代史》卷四九《雜傳》 常思，字克恭，太原人也。【略】廣順三年，徙鎮歸德，居三年來朝，又徙平盧。思因啓曰：臣居宋，宋民負臣絲息十萬兩，願以券上進。太祖頷之，即焚其券，詔宋州悉蠲除之。

宋・司馬光撰、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卷二三二《唐紀》 〔貞元三年秋七月甲子〕自天寶以來，安西、北庭奏事及西域使人在長安者，歸路既絶，人馬皆仰給於鴻臚，禮賓委府、縣供之，於度支受直。度支不時付直，長安市肆不勝其弊。李泌知胡客留長安久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買田宅，舉質取利。舉者，舉貨以取倍稱之利也。質者，以物質錢，計月而取其利也。

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世説新語》卷中之下《規箴》 王夷甫雅尚玄遠，常嫉其婦貪濁，口未嘗言錢字。《晉陽秋》曰：夷甫善施舍，父時有假貸者，皆與焚券，未嘗謀貨利之事。王隱《晉書》曰：夷甫求富貴得富貴，資財山積，用不能消，安須問錢乎。而世以不問爲高，不亦惑乎。

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世説新語》卷下之下《儉嗇》 王戎女適裴頠，貸錢數萬，女歸，戎色不説。女遽還錢，乃釋然。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四《職官部・司倉參軍》 《三國典略》曰：張軌入關拔岳，以爲倉曹參軍。或有請貸官粟者，軌曰：以私害公，非吾宿志。濟人之難，詎得相違。乃賣所服之衣，糴粟以賑其乏。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九六《兵部二十七・法令》 《武侯兵法》曰：軍有七禁：一曰輕，二曰慢，三曰盜，四曰欺，五曰背，六曰亂，七曰誤，此治軍之禁也。【略】食不廩糧，軍不部兵，賦賜不均，阿私所親，取非其物，借貸不還，奪人首級以獲功名，此謂盜軍。有此者斬之。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四七二《人事部一百一十二・富下》 《三輔決録》曰：平陵士孫奮，字景卿。少爲郡五官掾，起宅得錢，貲至一億七千萬，富聞京師，而性儉悋。客舍顧錢甚少，主人曰：君士大夫惜錢如此，欲作孫景卿耶。不知實是景卿。從子端梁冀掾奮送絹五疋，食以於魚，冀問奮何以相送，端以實對。冀素聞奮富且悋，乃以一鏤安革貽奮，從貸錢五千萬。奮知冀貪暴，畏之，以三千萬與冀。大怒，乃告郡，詐認奮母爲守官藏婢，云盜白珠十斛、紫金千萬，收考奮兄弟，死獄中，財貲盡没。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〇〇《人事部一百四十一・奴婢》 《梁冀別傳》曰：梁冀愛監奴秦宮，官至太倉令，得出入妻所，每見輒屏御者，托以言事，因通焉。內外兼寵，刺史二千石皆謁拜之。扶風人士孫奮居富，冀從貸錢五千萬，奮以三千萬與之，冀大怒，乃告郡縣，認奮母爲守藏婢，云盜白珠十斛、紫磨金千斤以叛，送收考奮兄弟，死於獄中，悉没貲財。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九八《文部十四・契券》 《東觀漢記》曰：樊重，字君雲，南陽人。家素富。外孫何氏兄弟争財，重恥之，以田二頃解其忿。縣中稱美，推爲三老。年八十餘終。其所假貸人間數百萬，遣令焚削文契，債家聞者皆慙，争往償之。諸子從敕，竟不肯受。【略】《邵氏家傳》曰：邵仲金好賑施，年八十一，臨卒，取其貸錢物書券，自於目前焚之，曰：吾不能以德教子孫，不欲復以賄利累之。及貸者還錢，子孫不受，曰：不能光顯先人，豈可傷其義乎。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二〇《布帛部七・布》 《典略》曰：蘇秦如趙，逢其隣子於易水之上，從貸布一疋，約價千金，隣子不與。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二九《資産部九・商賈》 《異苑》曰：晉陵曲阿楊晚資財數千萬，三吳人皆取直爲商估，治生輒得倍宜。或行長江，卒遇暴風及刼盜者，若捉晚錢，多獲免濟。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三六《資産部十六・貲財》 《潛夫論》曰：富貴人争附之，貧賤人争去之。富貴而交者，上有稱舉之用，下有貨財之益，與貧賤交者，大有賑貸之費，小有假貸之損。故富貴易爲交，貧賤難得適。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二〇《赦書一・登極赦書》 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嗣登寶位赦 如聞京城内富饒之徒，不守公法，厚利放債，損陷饑貧，前後累有勑文，約勒非不丁寧，無良者都不遵守，致貧乏之人，日受其弊。宜令京兆府準寶曆三年四月二十日及開成二年八月二日勑文，切加提舉曉諭，嚴切約勒處分。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二二《赦書三・尊號赦書一》 大中二年正月三日册尊號赦書 度支鹽鐵户部三司茶綱，欠負多年，積弊斯久，家業蕩盡，無可徵索，虚繫簿籍，勞於囚繫者，復委本司各條疏理聞奏。如先將茶賒賣與人，及借貸人錢物，若文帖分明，的知詣實，即與帖州縣徵理。如組織平人，妄有指射，推勘了後，重加决責。

又 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尊號赦 京城内私債，本因富饒之家，乘人急切，終令貧乏之輩，陷死逃亡，主保既無，資産亦竭，徒擾公府，無益私家，應在城内有私債，經十年已上，本主及原保人死亡，又無資産可徵理者，並宜放免。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二六《赦書七・禋祀赦書三》 長慶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 應諸道管内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絶，見在桑産，如無近親承佃，各委州縣切加檢實，據桑地數，具本户姓名，申本道觀察使，於官健中取無莊園、有人丁者，量氣力可及，據多少給付，便於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爲請射，其官健仍量借貸種糧，分番上下，各任營農，放三年差《詔令》作租。税，年限滿後，據桑地準例團定，合當下番營農者，停給月糧，其衣物賜及雜賞給並如舊。應天下典人莊田園店，便合祇承户税，本主贖日，不得更引令式，云依私契徵理，以組織貧人。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三五《德音二・賑恤德音上》 賑貸《詔令》作給。京畿百姓德音 門下：王者布德行惠，必順天時，發廩賑乏，蓋循舊典。【略】元和六年春，賑貸京畿百姓義倉粟二十四萬石，亦宜放免。

又　分命使臣賑恤水旱百姓勅《詔令》作《遣使賑恤江淮勅》。仍委中書門下即於朝班中擇人分道存撫。其有卑貧之户，轉徙未安，便於常平義倉所貯斛斗量事賑貸，務令存濟，副朕憂軫。嗚呼。方岳長吏，職居親人，永言分憂，亦惟善政。敬哉有土，咸悉予懷。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三六《德音三・賑恤德音下》　淄青蝗旱賑恤一作《優恤蝗旱諸州詔》。　應遭蝗蟲及旱損州縣鄉村百姓，公私債負，一切停徵，至麥熟，即任依前徵理，及準私約計會。其遭蝗蟲及旱損處，準勅添貯義倉，每畝九升斛斗，去秋合徵在百姓腹内者，並宜放免。其天下州府貸種糧子在百姓腹内者，更不要徵。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九一四《職官二十二・節度一》　故通議大夫守户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持節朔方鎮西北庭興平、陳鄭等州行營兵馬及河中節度都統處置使，兼管内觀察使，權知絳州刺史賜紫金魚袋贈揚州大都督府李公神道碑　初祖景皇帝之支曰鄭王亮。【略】尚書諱國貞字南華。【略】征爲殿中監，命書既下，不俟駕行，囊被單車，無道里費，取倍稱之息五萬甫達京師，上嘉而賜之，俾拆其券。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一《帝王部・崇釋氏》　〔永平〕四年夏，詔曰：僧祇之粟，本朝濟施，儉年出貸，豐則收入。山林僧尼，隨以給施。民有窘弊，亦即賑之。但主司冒利，規取贏息，及其徵責，不計水旱，或償利過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貧下，莫知紀極。細民嗟毒，歲月滋甚。非所以矜此窮乏，崇尚慈極之本意也。自今已後，不得專委維那、都尉，可令刺史共加監括，尚書簡諸有僧祇穀之州，别列其元數，出入贏息，賑給多少，並貸償歲月，見存未收，上臺録記。若收利過本，及翻改初券，依律免之，勿復徵責。或有私債，孺施償僧，即以丐民，不聽收簡。後有出貸，先儘貧窮，徵責之科，一準舊格。富有之家，不聽輒貸。脱仍冒濫，依法治罪。時尚書令高肇奏言：謹案故沙門統曇曜，昔於承明元年，奏度凉州軍户趙苟子等二百家爲僧祇户，立課積粟，擬濟饑年，不限道俗，皆以拯施。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二《帝王部・發號令》　〔永安二年〕八月庚戌朔，詔諸有公私債負，一錢以上巨萬以還，悉皆禁斷，不得徵責。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三《帝王部・發號令第二》　〔開元九年二月丁亥，制曰：〕其天下勾徵逋懸，及貸糧種子地税，在百姓限内，先有追收之文案未納者，自開元七年十二月以前，並宜放免；官典隱欺，不在免限。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五《帝王部・發號令》　〔明宗天成元年〕十一月丁巳，雒陽縣令駱明舉奏請止絶坊市息利典質；其軍家子弟都外興販，侵擾緣路旅舍。勅旨：從之。又詔曰：今年四月一日已前私債，所降德音節文，仰三京諸道分明宣布，於要害道路牓壁，不得漏落。今則尚違犯。其後來相次條理諸色事件，皆關念及生聚，布以優恩，多因州使倖門，淹留勅命，或公然隱匿，全不施行，官吏但習舊風，百姓罔知新命。宜令遍加告諭。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六《帝王部・發號令》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二月赦書：應諸色私債納利已經一倍者，只許徵本，本外欠數並放。納利已經兩倍者，本利並放。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七〇《帝王部・務農》　〔唐高祖武德〕六年六月乙未，詔曰：【略】今既風雨順節，苗稼實繁，普天之下，咸通茂盛。五十年來，未嘗有此。倉廩之積，指日可期。時爲溽暑，方資耕耨，廢而不修，歲功將闕。宜從優縱，肆力千頃。其公私債負，及追徵輸送所至處，且勿施行。尋常營造役使工匠，事非急要，亦宜停止。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九二《帝王部・赦宥》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月己丑，御崇元殿，降德音曰：【略】理國之道，莫若安民。勸課之規，宜從薄賦，庶遂息肩之願，冀諧鼓腹之謡。應諸道户口宜並罷其差役，各務營農。新係殘欠税賦及諸務懸久積年課利及公私債負等，其汴州城内自收復日已前，並不在徵理之限。應天下諸道自壬午年十二月已前並放。其兵戈蹂躪之地，水旱災沴之鄉，苗稼不登，徵賦既減，應今年經霜旱所損田苗處，檢覆不虛，便據畝隴蠲免。兼北京及河北先爲妖祲未平，配買征馬，如有未請却官本錢及買馬不迨者，可並放免。

又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丙午即位。甲寅，御文明殿，受朝，改元肆赦。制曰：【略】租庸司先將係省錢與人回圖，所供課利，或爛茶弊物，積年之後，和本乾没，爲弊最深，宜令盡底收納，以塞倖門。已上五件委三司使條理聞奏。力學登第，承蔭出身，或欠文書，侵成踰濫，先遭没毁，幾至調選無人，

州縣多是攝官，爲弊滋甚，宜令銓別爲起請，止除僞濫，餘復舊規。昨自魏汴至京大將所歷戎馬，騰踐麥苗，下本州使檢量，據所傷殘與蠲地稅，自今年四月一日已前並與放免。如已徵入州縣者，即據數納省。若取宮中回圖錢立契取私債未曾納本利者，不在限，其餘並不徵理。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九三《帝王部・赦宥》 〔後唐明宗長興二年四月〕乙卯，勅：久愆時雨，深疚予心，雖遍虔祈，猶未溥足，宜廣推恩之道，更敷恤物之懷，貴獲感通，必彰靈應。宜令諸道州府【略】除省司主持回圖敗闕軍將及諸色人等見別指揮。三司商量，或有情可矜憫，或非欺罔，積年致有逋懸，各具分析，續行勅命，並公私債負放至秋熟填納，今年取者不在此限。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一五九《帝王部・革弊》 〔開元〕十六年二月癸未，詔曰：養人施惠，患在不均。哀多益寡，務資適中。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已後，天下私舉質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一六六《帝王部・招懷》 〔天成〕四年二月丁亥，夏州行營都監安重益率師赴西軍。時夏州李仁福身亡，其子彝超擅稱留後。詔邠州藥彥稠總兵赴夏州，至此因降。勅書曉諭夏、綏、銀、宥等州將吏百姓曰：【略】夏、銀、綏、宥等州最居邊遠，久屬亂離，多染夷狄之風，少識朝廷之命。既作當於移易，宜普示於渥恩。應夏、銀、綏、宥等州管內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並公私債負，殘欠稅物，一切並放。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四七六《臺省部・奏議》 竇儼，爲中書舍人。顯德四年，上疏云：伏以歷代至理，六綱爲首。一曰明禮，禮不明則彝倫不叙。二曰崇樂，樂不崇則二儀不和。三曰熙政，政不熙則群務不整。四曰正刑，刑不正則巨姦不懾。五曰勸農，農不勸則資澤不流。六曰經武，武不輕則軍功不盛。【略】家給人足，始於務農，務農之原，實有三術。一曰廣田，二曰已債，三曰節費。廣田則所獲豐羨，已債則儲積可保，節費則歲計有餘。今民不廣田，良有以也。蓋慮無盡地之稼，括爲稅簿，則並竭所收，輸不滿要，誰不懼也。晉、漢二代，累發德音，使民多種廣耕，只以舊額供賦。既種之後，旋以見苗計租，以至倉箱匱空，鄉井愁歎。先皇享御之始，赦書節文之中，亦勸民勤勞，不殊前意。至今曠隙之地，荒萊不開，繇於誠信前失，民無固志者也。夫爲政之先，莫若著信，商君移木，豈禮也哉。蓋使人信之，則無不治也。陛下宜散下明詔，使民廣田，但輸舊租，永不簡案，上言宗廟，以表至誠。令州郡懸法之所，刻石示民。民必信之而田廣矣。田廣則多獲，多獲則民足。王者藏於天下，實一國之富完，此廣田之上策也。小畝步百，周之制也。中畝二百四十，漢之制也。大畝三百六十，齊魯之制也。今所用者，漢之中畝，若步以大畝之田，輸其中畝之稅，或額不敷舊，則虛加滿之。逮於次年，而田自多矣。此廣田之中策也。前所言已債，節費，利莫大焉。今編户之甿，以債成俗。賦稅之外，罄不償債。收穫纔畢，率無囷倉。官有科折之弊，私有酺醵之緡。倍稱速息，半價速賣，則利貸一斗而償四斗矣。欲民不困，豈可得哉。此外鄉閭之中，常有酒食之耗。諂僧佞佛，相扇成風。且瑞雪甘雨，和氣所致，非爲一鄉一里，委曲而降。小民無知，競作齋賽。一歲之內，數數有之。是則債利之刼民也，將倍於公賦。齋賽之蠹民也，又等於王租。欲民之饒，終不可致。莫若已債，節費，歸利於民，起於來年，不得通債。今歲見償之者，但令以本債償之，留其利餘，爲民不債之備，則民食資半矣。【略】帝覽而善之。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七三〇《幕府部・貪縱》 北齊陳元康爲神武相府功曹參軍，便辟善事人，希顏候意，多有進舉，而不能平心處物，溺於財利，受納金帛，不可勝紀，放債交易，徧於州郡，爲清論所譏。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九九九《外臣部・互市》 〔文宗太和〕五年六月，貶右龍武大將軍李甚爲宣州別駕。甚子貸回紇錢一萬一千四百貫不償，爲回紇所訴，故貶甚，因下詔曰：如聞頃來京城內衣冠子弟及諸軍使並商人百姓等，多有舉諸蕃客本錢，歲月稍深，徵索不得。致蕃客停滯市易，不獲及時。方務撫安，須除舊弊，免令受屈，要與改更。自今以後，應諸色人，宜除准勅互市外，並不得輒與蕃客錢物交關，委御史臺及京兆府切加捉搦，仍即作條件聞奏。其今日已前所欠負，委府縣速與徵理處分。

紀事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爲泗水亭長，廷中吏無所不狎侮。好酒及

色。常從王媪、武負貰酒，醉臥，武負、王媪見其上常有龍，怪之。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及見怪，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責。

《魏書》卷五《高宗紀》 〔魏成帝和平〕二年春正月乙酉，詔曰：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户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絶，犯者十疋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知禁。

藝文

《詩經·周頌·思文》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

唐·元稹《元氏長慶集》卷四《古詩·旱災自咎貽七縣宰》 吾聞上帝心，降命明且仁。臣稹苟有罪，胡不災我身。胡爲旱一州，禍此千萬人。一旱猶可忍，其旱亦已頻。臘雪不滿地，膏雨不降春。惻惻詔書下，半減麥與緡。半租豈不薄，尚竭力與筋。竭力不敢憚，慚戴天子恩。纍纍婦拜姑，吶吶翁語孫。禾黍日夜長，足得盈我困。還填折粟税，酬償貰麥隣。苟無公私責，飲水不爲貧。歡言未盈口，旱氣已再振。六月天不雨，秋孟亦既旬。區區昧陋積，禱祝非不勤。日馳衰白顔，再拜泥甲鱗。歸來重思忖，願告諸邑君。以彼天道遠，豈如人事親。團團囹圄中，無乃寃不申。擾擾食廩内，無乃姦有因。軋軋輸送車，無乃使不倫。遥遥負擔卒，無乃役不均。今年無大麥，計與珠玉濵。村胥與里吏，無乃求取繁。符下斂錢急，值官因酒嗔。誅求與撻罰，無乃不逡巡。生小下里住，不曾州縣門。訴詞千萬恨，無乃不得聞。强豪富酒肉，窮獨無蒭薪。俱由案牘吏，無乃移禍屯。官分市井户，迭配水陸珍。未蒙所償直，無乃不敢言。有一於此事，安可尤蒼旻。借使漏刑憲，得不虞鬼神。自顧頑滯牧，坐貽災沴臻。上羞朝廷寄，下愧閭里民。豈無神明宰，爲我同苦辛。共布慈惠語，慰此衢客塵。

唐·皮日休《文藪》卷一〇《橡媪歎》 秋深橡子熟，散落榛蕪崗。傴傴黄髮媪，拾之踐晨霜。移時始盈掬，盡日方滿筐。幾曝復幾蒸，用作三冬糧。山前有熟稻，紫穗襲人香。細穫又精舂，粒粒如玉璫。持之納於官，私室無倉箱。如何一石餘，只作五斗量。狡吏不畏刑，貪官不避贓。農時作私債，農畢歸官倉。自冬及於春，橡實誑饑腸。吾聞田成子，詐仁猶自王。吁嗟逢橡媪，不覺淚沾裳。

唐·張籍《張司業集》卷五《寄梅處士》 擾擾人間是與非，官閑自覺省心機。六行班裏身常下，九列符中事亦稀。市客慣曾賒賤藥，家童驚見著新衣。君今獨得居山樂，應笑多時未辦歸。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二八《府酒五絶·自勸》 憶昔羇貧應舉年，脱衣典酒曲江邊。十千一斗猶賒飲，何況官供不著錢。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三五《酬夢得貧居詠懷見贈》 歲陰生計兩蹉跎，相顧悠悠醉且歌。厨冷難留烏止屋，門閑可與雀張羅。病添莊舄吟聲苦，貧欠韓康藥債多。日望揮金賀新命，俸錢依舊又如何。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三五《人部十九·貧》 晉束晳《貧家賦》曰：余遭家之轗軻，嬰六極之困屯，恒勤身以勞思，丁飢寒之苦辛，無原憲之厚德。有民斯之下貧，有漏狹之草屋，無蔽覆之受塵，唯曲壁之常在。時弛落而壓鎮，食草葉而不飽，常嗛嗛於膳珍。涉孟夏之季月，迄仲冬之堅氷，稍煎蹙而窮迫，無衣褐以蔽身。還趨牀而無被，手狂攘而妄牽，何長夜之難曉，心咨嗟以怨天。債家至而相敦，乃取東而償西，行乞貸而無處，退顧影以自憐。衒賣業而難售，遂前至於饑年，煑黄當之草菜，作汪洋之羹饘，釜遲鈍而難沸，薪鬱絀而不然，至日中而不熟，心苦苦而饑懸。丈夫慨於堂上，妻妾歎於竈間，悲風嗷於左側，小兒啼於右邊。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四二《百穀部六·東薔》 西河語曰：貸我東薔，償我田粱。

宋·王伯大重編《別本韓文考異》卷四《崔十六少府攝伊陽以詩及書見投因酬三十韻》 崔君初來時，相識頗未慣。但聞赤縣尉，不比博士慢。賃屋得連墻，往來忻莫間。我時亦新居，觸事苦難辦。蔬飧要同吃，破襖誰來綻。謂言安堵後，貸借更何患。不知孤遺多，舉族仰薄宦。有時未朝餐，得米日已晏。

宋·黄希原本、黄鶴補注《補注杜詩》卷一九《曲江二首》 一片花飛減却春，風飄萬點正愁人。且看欲盡花經眼，莫厭傷多酒入脣。江上小堂

巢翡翠，花邊高塚卧麒麟。細推物理須行樂，何用浮名絆此身。

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江頭盡醉歸。酒債尋常行處有，人生七十古來稀。穿花蛺蝶深深見，點水蜻蜓款款飛。傳語風光共流轉，暫時相賞莫相違。

《全唐詩》卷五四〇李商隱《復至裴明府所居》 伊人卜築自幽深，桂巷杉籬不可尋。柱上雕蟲對書字，槽中瘦馬仰聽琴。求之流輩豈易得，行矣關山方獨吟。賒取松醪一斗酒，與君相伴灑煩襟。

《全唐詩》卷八七三李翱《斷僧通狀》 上歲童子，二十受戒。君王不朝，父母不拜。口稱貧道，有錢放債。量決十下，牒出東界。

雜録

唐・張讀《宣室志》卷二 有崔君者，貞元中爲河内守。崔君貪而刻，河内人苦之。嘗於佛寺中假佛像金凡數鎰，而竟不酧，其寺僧亦以太守終不敢言。未幾，而崔君卒於郡。是日，寺有牛産一犢者，其犢頂上有白毛若縷織成文字曰崔某者。寺僧相與觀之，且嘆且異曰：崔君爲吾郡太守，嘗假此寺中佛像金，而竟不還。今日事，果何如哉。崔君之家聞之，即以他牛易其犢。既至，命剪去毛上文字，已而復生。回至其家，雖豢以芻粟，卒不食。崔氏且以爲異，亦竟歸其寺焉。

《玉泉子》 李克勤爲大理卿，昭宗在華州時，鄭縣令崔鑾，有民告舉放絁絹價。刺史韓建令計以爲贓，奏下三司定罪。御史臺、刑部奏罪當絞，大理寺數月不奏。建問李尚書：崔令乃親情耶，何不奏？克勤曰：裨公之政也。韓云：崔令犯贓，奈何言我之過也？李云：聞公舉放將數萬矣。韓曰：我華州節度使，華州民，我民也。李曰：華民乃天子之民，非公之民。若爾，則鄭縣民乃崔令之民也。建服其論，乃舍崔令罪，止責授潁陽縣尉。

唐・趙璘《因話録》卷三《商部下》 滎陽鄭還古，少有俊才，嗜學，而天性孝友。初家青、齊間，遇李師道漸阻王命，扶侍老親歸洛。與其弟自舁肩輿，晨暮奔迫，兩肩皆瘡。妻柳氏，僕射元公之女也，婦道克備。弟齊古，好博戲賭錢，還古帑藏中物，雖妻之貲玩，恣其所用，齊古得之輒盡。還古每出行，必封管鑰付家人曰：留待二十九郎償博，勿使別爲債息，爲惡人所陷誤也。弟感其意，爲之稍節。

唐・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七《李學士賦讖》 西川孔目官勾偉，於其輩最號廉直，綿竹縣民王氏子病困人冥，因復還魂，見冥官謂曰：我即勾孔目也，家在成都西市，曾負人錢三萬未償，汝今歸去，爲我言於家人也。王生後訪勾氏子，仍以債主姓名言之，果爲酬還。

唐・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〇《前賢戲調》 杜德祥侍郎昆弟力困，要舉息利錢濟急用，召同坊富民到宅，且問曰：子本對是幾錢？其人拂袖而出。又孔昭緯拜官，教坊優伶繼至，各求利市，石野猪獨先行到，公有所賜，謂曰：宅中甚闕，不得厚致。若有諸野猪，幸勿言也。復有一伶繼來，公索其笛，喚近階，指笛竅問之曰：何者是《浣溪紗》孔子，伶大笑之。又道士陳子霄登華山上方，偶有顛仆，宇文翰郎中致書戲之曰：不知上得不得，且怪玄之又玄。斯皆清賢雅戲，以之群居，又何傷也。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六《神仙十六・杜子春》 杜子春者，蓋周、隋間人。少落拓，不事家産，然以志氣閑曠，縱酒閑游，資産蕩盡，投於親故，皆以不事事見棄。方冬，衣破腹空，徒行長安中，日晚未食，彷徨不知所往。於東市西門，飢寒之色可掬，仰天長吁。有一老人策杖於前，問曰：君子何歎？春言其心，且憤其親戚之疎薄也，感激之氣，發於顏色。老人曰：幾緡則豐用。子春曰：三五萬則可以活矣。老人曰：未也。更言之十萬。曰：未也。乃言：百萬。亦曰：未也。曰：三百萬。乃曰：可矣。於是袖出一緡，曰：給子今夕。明日午時，候子於西市波斯邸，慎無後期。及時子春往，老人果與錢三百萬，不告姓名而去。子春既富，蕩心復熾，自以爲終身不復羈旅也。乘肥衣輕，會酒徒，徵絲管，歌舞於倡樓，不復以治生爲意。一二年間，稍稍而盡。衣服車馬，易貴從賤，去馬而驢，去驢而徒，倏忽如初。既而復無計，自歎於市門。發聲而老人到，握其手曰：君復如此，奇哉。吾將復濟子，幾緡方可？子春慙不應。老人因逼之。子春愧謝而已。老人曰：明日午時來前期處。子春忍愧而往，得錢一千萬。未受之初，憤發，以爲從此謀身治生。石季倫、猗頓小豎耳。錢既入手，心又翻然，縱適之情，又却如故。不一二年間，貧過舊日。復遇老人於故處。子春不勝其愧，掩面而走，老人牽裾止之，又曰：嗟乎。拙謀也。因與三千萬，曰：此而不

痊，則子貧在膏肓矣。子春曰：吾落拓邪游，生涯罄盡，親戚豪族，無相顧者，獨此叟三給我，我何以當之。因謂老人曰：吾得此，人間之事可以立，孤孀可以衣食，於名教復圓矣。感叟深惠，立事之後，唯叟所使。老人曰：吾心也。子治生畢，來歲中元，見我於老君雙檜下。子春以孤孀多寓淮南，遂轉資揚州，買良田百頃，郭中起甲第，要路置邸百餘間，悉召孤孀，分居第中，婚嫁甥姪，遷祔族親，恩者煦之，仇者復之。既畢事，及期而往，老人者方嘯於二檜之陰。遂與登華山雲臺峰，入四十里餘，見一處室屋嚴潔，非常人居，彩雲遥覆，驚鶴飛翔其上。有正堂，中有藥爐，高九尺餘，紫焰光發，灼煥窻户。玉女九人，環爐而立。青龍白虎，分據前後。其時日將暮，老人者不復俗衣，乃黄冠絳帔士也。持白石三丸、酒一巵，遺子春，令速食之訖，取一虎皮，鋪於内西壁，東向而坐，戒曰：慎勿語。雖尊神、惡鬼、夜叉、猛獸、地獄及君之親屬爲所困縛萬苦，皆非真實，但當不動不語，宜安心莫懼，終無所苦。當一心念吾所言。言訖而去。子春視庭，唯一巨甕，滿中貯水而已。道士適去，旌旗戈甲，千乘萬騎，徧滿崖谷，呵叱之聲，震動天地。有一人稱大將軍，身長丈餘，人馬皆着金甲，光芒射人，親衛數百人，皆仗劒張弓，直入堂前，呵曰：汝是何人，敢不避大將軍，左右竦劒而前，逼問姓名，又問作何物，皆不對。問者大怒，摧斬争射之聲如雷，竟不應。將軍者極怒而去。俄而猛虎、毒龍、狻猊、獅子、蝮蝎萬計，哮吼拏攫而争前欲搏噬，或跳過其上，子春神色不動。有頃而散。既而大雨滂澍，雷電晦暝，火輪走其左右，電光掣其前後，目不得開，須臾庭際水深丈餘，流電吼雷，勢若山川開破，不可制止，瞬息之間，波及坐下。子春端坐不顧。有頃而將軍者復來，引牛頭獄卒、奇貌鬼神，將大鑊湯而置子春前，長槍兩叉，四面周匝，傳命曰：肯言姓名即放，不肯言即當心取叉置之鑊中。又不應。因執其妻來，拽於階下，指曰：言姓名，免之。又不應。及鞭捶流血，或射或斫，或煮或燒，苦不可忍。其妻號哭曰：誠爲陋拙，有辱君子。然幸得執巾櫛，奉事十餘年矣。今爲尊鬼所執，不勝其苦，不敢望君匍匐拜乞，但得公一言，即全性命矣。人誰無情，君乃忍惜一言。雨淚庭中，且呪且罵。春終不顧。將軍且曰：吾不能毒汝妻耶。令取剉碓，從脚寸寸剉之，妻叫哭愈急，竟不顧之。將軍曰：此賊妖術已成，不可使久在世間。敕左右斬之。斬訖，魂魄被領見閻羅王，曰：此乃雲臺峰妖民乎。捉付獄中。於是鎔銅鐵杖、碓擣磑磨、火坑鑊湯、刀山劒樹之苦，無不備嘗，然心念道士之言，亦似可忍，竟不呻吟。獄卒告受罪畢。王曰：此人陰賊，不合得作男，宜令作女人，配生宋州單父縣丞王勤家。生而多病，針灸藥醫，畧無停日，亦嘗墜火墮牀，痛苦不齊，終不失聲。俄而長大，容色絶代，而口無聲。其家目爲啞女。親戚狎者，侮之萬端，終不能對。同鄉有進士盧珪者，聞其容而慕之，因媒氏求焉。其家以啞辭之。盧曰：苟爲妻而賢，何用言矣，亦足以戒長舌之婦。乃許之。盧生備六禮，親迎爲妻，數年恩情甚篤，生一男，僅二歲，聰慧無敵，盧抱兒與之言。不應，多方引之，終無辭。盧大怒曰：昔賈大夫之妻鄙其夫，纔不笑，然觀其射雉，尚釋其憾。今吾陋不及賈，而文藝非徒射雉也，而竟不言。大丈夫爲妻所鄙，安用其子。乃持兩足以頭撲於石上，應手而碎，血濺數步。子春愛生於心，忽忘其約，不覺失聲云噫。噫聲未息，身坐故處。道士者亦在其前。初五更矣。見其紫焰穿屋上，大火起四合，屋室俱焚。道士歎曰：錯大悞余乃如是。因提其髮投水甕中，未頃火息。道士前曰：吾子之心喜怒哀懼惡欲皆忘矣，所未臻者，愛而已。向使子無噫聲，吾之藥成，子亦上仙矣。嗟乎，仙才之難得也。吾藥可重鍊，而子之身猶爲世界所容矣。勉之哉。遥指路使歸。子春强登基觀焉，其爐已壞，中有鐵柱，大如臂，長數尺，道士脱衣，以刀子削之。子春既歸，愧其忘誓，復自効以謝其過，行至雲臺峰，絶無人跡，歎恨而歸。出《玄怪續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六《神仙十六・張老》　張老者，揚州六合縣園叟也。其鄰有韋恕者，梁天監中自揚州曹掾秩滿而來。有長女既笄，召里中媒媪，令訪良壻。張老聞之喜，而候媒於韋門。媪出，張老固延人，且備酒食，酒闌，謂媪曰：聞韋氏有女將適人，求良才於媪，有之乎？曰：然。曰：某誠衰邁，灌園之業，亦可衣食，幸爲求之，事成厚謝。媪大罵而去。他日，又邀媪。媪曰：叟何不自度，豈有衣冠子女，肯嫁園叟耶？此家誠貧，士大夫家之敵者不少，顧叟非匹，吾安能爲叟一盃酒，乃取辱於韋氏。叟固曰：强爲吾一言之，言不從，即吾命也。媪不得已，冒責而入言之。韋氏大怒曰：媪以我貧，輕我乃如是，且韋家焉有此事。況園叟何人，敢發此議。叟固不足責，媪何無別之甚耶。媪曰：誠非所宜言，爲叟所逼，不得不達其意。韋怒曰：爲吾報之，令日内得五百緡則可。媪出，以告張老，乃曰：諾。未幾，車載納於韋氏。諸韋大驚曰：前言戲之耳。且此翁爲園，何

以致此，吾度其必無而言之，今不移時而錢到，當如之何。乃使人潛候其女，女亦不恨，乃曰：此固命乎。遂許焉。張老既取韋氏，園業不廢，負穢钁地，鬻蔬不輟，其妻躬執爨濯，了無怍色。親戚惡之，亦不能止。數年，中外之有識者責恕曰：君家誠貧，鄉里豈無貧子弟，奈何以女妻園叟？既棄之，何不令遠去也。他日恕致酒，召女及張老，酒酣，微露其意。張老起曰：所以不即去者，恐有留念。今既相厭，去亦何難。某王屋山下有一小莊，明旦且歸耳。天將曙，來別韋氏，他歲相思，可令大兄往天壇山南相訪。遂令妻騎驢戴笠，張老策杖相隨而去，絕無消息。後數年，恕念其女，以爲蓬頭垢面，不可識也。令其男義方訪之。到天壇南，適遇一崐崘奴，駕黃牛耕田。問曰：此有張老家莊否？崐崘投杖拜曰：大郎子何久不來，莊去此甚近。某當前引。遂與俱東去。初上一山，山下有水，過水連綿凡十餘處，景色漸異，不與人間同，忽下一山，其水北朱户甲第，樓閣參差，花木繁榮，烟雲鮮媚，鸞鶴孔雀，徊翔其間，歌管寥亮耳目。崐崘指曰：此張家莊也。韋驚駭不測。俄而及門，門有紫衣人吏，拜引入廳中，鋪陳之華，目所未覩，異香氤氳，徧滿崖谷。忽聞珠佩之聲漸近，二青衣出曰：阿郎來此。次見十數青衣，容色絕代，相對而行，若有所引。俄見一人，戴遠游冠，衣朱綃，曳朱履，徐出門。一青衣引韋前拜，儀狀偉然，容色芳嫩，細視之，乃張老也。言曰：人世勞苦，若在火中，身未清涼，愁焰又熾，而無斯須泰時。兄久客寄，何以自娛。賢妹畧梳頭，即當奉見。因揖令坐。未幾，一青衣來曰：孃子已梳頭畢。遂引入，見妹於堂前。其堂沉香爲梁，玳瑁帖門，碧玉窻，珍珠箔，階砌皆冷滑碧色，不辨其物。其妹服飾之盛，世間未見。畧叙寒暄，問尊長而已，意甚鹵莽。有頃進饌，精美芳馨，不可名狀。食訖，館韋於内廳。明日方曙，張老與韋生坐，忽有一青衣，附耳而語，張老笑曰：宅中有客，安得暮歸。因曰：小妹暫欲游蓬萊山，賢妹亦當去，然未暮即歸。兄但憩此。張老揖而入，俄而五雲起於庭中，鸞鳳飛翔，絲竹並作，張老及妹，各乘一鳳，餘從乘鶴者十數人，漸上空中，正東而去，望之已没，猶隱隱聞音樂之聲。韋君在後，小青衣供侍甚謹。迨暮，稍聞笙簧之音，倏忽復到，及下於庭，張老與妻見韋，曰：獨居大寂寞，然此地神仙之府，非俗人得游。以兄宿命，合得到此，然亦不可久居。明日當奉別耳。及時，妹復出別兄，殷勤傳語父母而已。張老曰：人世遐遠，不及作書，奉金二十鎰。並與一故席帽，曰：兄若無錢，可於揚州北邸賣藥王老家取一千萬，持此爲信。遂別，復令崐崘奴送出，却到天壇，崐崘奴拜別而去。韋自荷金而歸。其家驚訝，問之，或以爲神仙，或以爲妖妄，不知所謂。五六年間，金盡，欲取王老錢，復疑其妄。或曰：取爾許錢，不持一字，此帽安足信！既而困極，其家强逼之，曰：必不得錢，亦何傷。乃往揚州，入北邸，而王老者方當肆陳藥，韋前曰：叟何姓？曰：姓王。韋曰：張老令取錢一千萬，持此帽爲信。王曰：錢即實有，席帽是乎？韋曰：叟可驗之，豈不識耶？王老未語，有小女出青布幃中，曰：張老常過，令縫帽頂，其時無皂線，以紅線縫之，線色手踪，皆可自驗。因取看之，果是也。遂得載錢而歸。乃信真神仙也。其家又思女，復遣義方往天壇南尋之，到即千山萬水，不復有路。時逢樵人，亦無知張老莊者。悲思浩然而歸。舉家以爲仙俗路殊，無相見期。又尋王老，亦去矣。後數年，義方偶游揚州，閑行北邸前。忽見張家崐崘奴，前曰：大郎家中何如？孃子雖不得歸，如日侍左右，家中事無巨細，莫不知之。因出懷金十斤以奉，曰：孃子令送與大郎君。阿郎與王老會飲於此酒家，大郎且坐，崐崘當入報。義方坐於酒旗下，日暮不見出，乃入觀之，飲者滿坐，坐上並無二老，亦無崐崘，取金視之，乃真金也。驚歎而歸。又以供數年之食，後不復知張老所在。出《續玄怪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七《神仙十七・盧李二生》 昔有盧李二生，隱居太白山讀書，兼習吐納道引之術。一旦，李生告歸，曰：某不能甘此寒苦，且浪跡江湖。訣別而去。後李生知橘子園，人吏隱欺，欠折官錢數萬貫，羈縻不得東歸，貧甚。偶過揚州阿使橋，逢一人，草蹻布衫，視之乃盧生。生昔號二舅，李生與語，哀其襤褸，盧生大罵曰：我貧賤何畏。公不作好，棄身凡弊之所，又有欠負，且被囚拘，尚有面目以相見乎？李生厚謝，二舅笑曰：居處不遠，明日即將奉迎。至旦，果有一僕者，馳駿足來，云：二舅遣迎郎君。既去，馬疾如風，過城南數十里，路側朱門斜開，二舅出迎，星冠霞帔，容貌光澤，侍婢數十人，與橋下儀狀全別。邀李生中堂宴饌，名花異木，若在雲霄。又累呈藥物，皆殊美。既夜，引李生入北亭命酌，曰：兼與公求得佐酒者，頗善箜篌。須臾，紅燭引一女子至，容色極艷，新聲甚嘉。李生視箜篌上，有朱字一行，云：天際識歸舟，雲間辨江樹。罷酒，二舅曰：莫願作婚姻否？此人名家，質貌若此。李生曰：某安敢。二舅許爲成之，又曰：公所欠官錢多少？曰：二萬貫。乃與一拄杖，曰：將此於波斯店取錢。可

從此學道，無自穢身陷鹽鐵也。纔曉，前馬至，二舅令李生去，送出門。波斯見拄杖，驚曰：此盧二舅拄杖，何以得之！依言付錢，遂得無事。其年往汴州，行軍陸長源以女嫁之。既婚，頗類盧二舅北亭子所覩者，復解箜篌，果有朱書字，視之天際之詩兩句也。李生具説揚州城南盧二舅亭中筵宴之事，妻曰：少年兄弟戲書此，昨夢見使者云，仙官追，一如公所言也。李生歎訝，却尋二舅之居，唯見荒草，不復覩亭臺也。出《逸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神仙四十・章仇兼瓊》 章仇兼瓊尚書鎮西川，常令左右搜訪道術士。有一鬻酒者，酒勝其黨，又不急於利，賒貸甚衆。每有紗帽藜杖四人來飲酒，皆至數斗，積債十餘石，即併還之，談諧笑謔，酣暢而去。【略】時玄宗好道，章仇公遂奏其事。詔召孫公問之，公曰：此太白酒星耳。仙格絶高，每遊人間飲酒，處處皆至，尤樂蜀中。自後更令尋訪，絶無踪跡。出《逸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一六《報應十五・傅奕》 唐太史令傅奕，本太原人，隋末，徙至扶風。少好博學，善天文曆數，聰辯，能劇談。自武德、貞觀中，嘗爲太史令，性不信佛法，每輕僧尼，至以石像爲塼瓦之用。貞觀十四年秋，暴病卒。初奕與同伴傅仁均、薛頤並爲太史令，頤先負仁均錢五千，未償而仁均死，後頤夢見仁均，言語如平常。頤因問曰：先所負錢，當付誰人？仁均曰：可以付泥犂人。問是誰，答曰：太史令傅奕是也。既而寤。是日夜，少府監馮長命又夢己在一處，多見先亡人。長命問經文説罪福之報，未知審定有否？答曰：皆悉有之。又問如傅奕者，生平不信，死受何報？答曰：罪福定有。然傅奕已配越州爲泥犂矣。出《地獄苦記》。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一八《報應十七・陳弘泰》 僞蜀廣都縣百姓陳弘泰者，家富於財，嘗有人假貸錢一萬，弘泰徵之甚急，人曰：請無慮。吾先養蝦蟆萬餘頭，貨之，足以奉償。泰聞之惻然，已其債，仍别與錢十千，令悉放蝦蟆於江中。經月餘，泰因夜歸，馬驚不進，前有物光明，視之，乃金蝦蟆也。出《儆誡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三四《報應三十三・竹永通》 隋并州盂縣竹永通，曾貸寺家粟六十石，年久不還，索之，云還訖，遂於佛堂誓言云：若實未還，當與寺家作牛。此人死後，寺家生一黄犢，足有白文，後漸分明，乃是竹永通字。鄉人漸知，觀者日數千，此家已知，遂用粟百石，於寺贖牛，别立一屋，事之如生，仍爲造像寫經，月餘遂死。出《異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三四《報應三十三・童安玗》 唐大中末，信州貴溪縣乳口鎮有童安玗者，鄉里富人也。初甚貧窶，與同里人郭珙相善。珙嘗假借錢六七萬，即以經販。安玗後遂豐富。及珙徵所借錢，安玗拒諱之。珙焚香告天曰：童安玗背惠忘義，借錢不還，儻神理難誣，願安玗死後作牛，以償某。詞甚懇苦。安玗亦紿言曰：某若實負郭珙錢，願死作一白牛，以償珙債。未逾月，安玗死。死後半年，珙家牸牛，生一白牯犢，左肋有黑毛，作字曰：童安玗。歷歷然，遠邇聞之，觀者雲集。珙遣人告報安玗妻，玗妻子并親屬等往視之，大以爲恥，厚納金帛，請收贖之，郭珙憤其欺負，終不允許，以牛母並犢，别欄餵飼。安玗家率童僕，持白梃刼取，珙多置人守禦，竟不能獲。出《報應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三四《報應三十三・劉鑰匙》 隴右水門村有店人曰劉鑰匙者，不記其名，以舉債爲家，業累千金。能於規求，善聚難得之貨，取民間資財，如秉鑰匙，開人箱篋帑藏，盜其珠珍不異也，故有鑰匙之號。隣家有殷富者，爲鑰匙所餌，放債與之，積年不問，忽一日執券而算之，即倍數極廣，既償之未畢，即以年繫利，畧無期限，遂至資財物産，俱歸鑰匙。負債者怨之不已。後鑰匙死，彼家生一犢，有鑰匙姓名在脇肋之間，如毫墨書出，乃爲債家鞭箠使役無完膚。鑰匙妻男廣，以重貨購贖之，置於堂室之内，事之如生。及斃，則棺斂葬之於野。蓋與劉自然之事髣髴矣。此則報應之道，其不誣矣。出《玉堂閒話》。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六三《無賴一・李宏》 唐李宏，汴州浚儀人也。兇悖無賴，狠戾不仁。每高鞍壯馬，巡坊歷店，嚇庸調租船綱典，動盈數百貫，强貸商人巨萬，竟無一還。商旅驚波，行綱側膽，任正理爲汴州刺史，上十餘日，遣手力捉來，責情決六十，杖下而死。工商客生，酣飲相歡，遠近聞之，莫不稱快。出《朝野僉載》。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三三二《鬼十七・茹子顔》 吴人茹子顔，以明經爲雙流尉，頗有才識，善醫方，由是朝賢多識之。子顔好京兆府博士，及選，請爲之。既拜，常在朝貴家。及歸學，車馬不絶。子顔之姪張虚儀，選授梓州通泉尉，家貧，不能與其妻行，仍有債數萬，請子顔保，虚儀去後兩月餘，子顔夜坐，忽簷間語曰：吾通泉尉張虚儀也，到縣數日亡。今吾柩

還，已發縣矣。吾平生與君特善，赴任日，又債負累君。吾今亡，家又貧匱，進退相擾，深覺厚顏。子顏問曰：君何日當至京，吾使人迎候。鬼乃具言發時日，且求食。子顏命食，於坐談笑如故。至期，喪果至。子顏爲之召債家，而歸其負。鬼又旦夕來謝恩，其言甚懇，月餘而絶。子顏亦不以介意。數旬，子顏亦死。出《紀聞》。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三六三《妖怪五・王愬》 建中三年，前楊府功曹王愬，自冬調選，至四月，寂無音書。其妻扶風竇氏憂甚，有二女，皆國色。忽聞門有賣卜女巫包九娘者，過其巷，人皆推占事中，遂召卜焉。九娘設香水訖，俄聞空間有一人下，九娘曰：三郎來，與夫人看功曹有何事，更無音書，早晚合歸。言訖而去。經數刻，忽空中宛轉而下，至九娘喉中，曰：娘子酬答何物，阿郎歸甚平安。今日在西市絹行舉錢，共四人長行，緣選場用策子，被人告，所以不得見官，作行李次，密書之。五月二十三日，初明，愬奄至宅，竇氏甚喜。坐訖，便問君何故用策子，令選事不成。又於某月日西市舉錢，共四人長行，愬自以不附書，愕然驚異。妻遂話女巫之事，即令召巫來，曰：勿憂，來年必得好官。今日西北上有人牽二水牛，患脚，可勿争價買取。旬日間，應得數倍利。至時，果有人牽跛牛過，即以四千買買。經六七日，甚肥壯，足亦無損。同曲磨家，二牛暴死，卒不可市，遂以十五千求買。初，愬宅在慶雲寺西，巫忽曰：可速賣此宅。如言貨之，得錢十五萬。又令於河東，月僦一宅，貯一年已來儲，然後買竹，作麤籠子，可盛五六斗者，積之不知其數。明年春，連帥陳少游，議築廣陵城，取愬舊居，給以半價。又運土築籠，每籠三十文，計資七八萬。始於河東買宅，神巫不從包九娘而自至，曰：某姓孫，名思兒，寄住巴陵，欠包九娘錢，今已償足，與之別歸，故來辭耳。吁嗟久之，不見其形。竇氏感其所謀，謂曰：汝何不且住，不然，吾養汝爲兒，可乎？思兒曰：娘子既許，某更何愁，可爲作一小紙屋，安於堂簷，每食時，與少食即足矣。竇氏依之，月餘，遇秋風飄雨，中夜長歎。竇氏乃曰：今與汝爲母子，何所中外，不然，向吾牀頭櫃上安居可乎？思兒又喜，是夕移入，便問拜兩姊，不見形，但聞其言。愬長女好戲，因謂曰：姊與爾索一新婦。於是紙畫一女，及布綵繢。思兒曰：請如小姊裝索。其女亦戲曰：依爾意。其夜言笑，如有所對，即云新婦參二姑姑。愬堂妹事韓家，住南堰，新有分娩，二女作繡鞋，欲遺之，方命青衣裝，思兒笑，二女問笑何事？答曰：孫兒一足腫，難著繡鞋。竇氏始惡之，思兒已知。更數日，乃告辭云：且歸巴陵，蒙二姊與娶新婦，便欲將去。愬與令造一船子，長二尺已來，令姊監將香火，送至楊子江，爲幸足矣。竇氏從其請，二女又與一幅絹，畫其夫妻相對，思兒着綠秉板，具小船上拜別。自其去也，二女皆若神不足者。二年，長女嫁外兄，親禮夜，卒於帳門，以燭照之，其形若黃葉爾。小女適張初，初嫁亦如其姊。愬終山陽郡司馬。出《乾撰子》。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三九五《雷三・史無畏》 唐史無畏，曹州人也。與張從真爲友。無畏止耕壠畝，衣食窘困，從真家富，乃謂曰：弟勤苦田園，日夕區區，奉假千緡貨易，他日但歸吾本。無畏忻然齎緡，父子江淮射利，不數歲已富。從真繼遭焚爇，及罹刼盜，生計一空，遂詣無畏曰：今日之困，不思弟千緡之報，可相濟三二百乎？聞從真言，輒爲拒扞，報曰：若言有負，但執券來。從真怨恨填臆，乃歸。庭中焚香，泣淚詛之，言詞慷慨，聞者戰慄。午後東西有片黑雲驟起，須臾霆雨雷電兼至，霹靂一震，無畏遽變爲牛，朱書腹下云：負心人史無畏。經旬而卒，刺史圖其事而奉奏焉。出《會昌解頤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一五《草木十・木怪・崔導》 唐荆南有富人崔導者，家貧乏，偶種橘約千餘株，每歲大獲其利。忽一日，有一株化爲一丈夫，長丈餘，求見崔導。導初怪之，不敢出。丈夫苦求之，導遂出見之。丈夫曰：我前生欠君錢百萬，未償而死，我家人復自欺，君乃上訴於天，是以令我合門爲橘，計傭於君，僅能滿耳。今上帝有命，哀我族屬，復我本形，兼我自省前事，止如再宿耳。君幸爲我置一敝廬，我自耕鑿，以卒此生。君仍盡剪去橘樹，端居守常，則能自保。不能者，天降禍矣。何者，昔百萬之資，今已足矣。導大驚，乃皆如其言，即爲葺廬，且盡伐去橘樹，後五年而導卒，家復貧，其人亦不知所在。出《瀟湘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三四《畜獸一・牛償債・卞士瑜》 卞士瑜者，其父以平陳功，授儀同，慳吝，常顧人築宅，不還其價，作人求錢，卞父鞭之曰：若實負錢，我死，當與爾作牛。須臾之間，卞父死，作人有牛産一黃犢，腰下有黑文，横給周匝，如人腰帶，右胯有白紋斜貫，大小正如笏形。牛主呼之曰：卞公，何爲負我。犢即屈前膝，以頭著地。瑜以錢十萬贖之，牛主不許，死乃收葬。出《法苑珠林》。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三四《畜獸一・牛償債・路伯達》 永徽中，汾州義縣人路伯達，負同縣人錢一千文，後共錢主佛前爲誓曰：我若未還公，吾死後與公家作牛畜。話訖，逾年而卒。錢主家牸牛生一犢子，額上生白毛，成路伯達三字。其子姪耻之，將錢五千文求贖，主不肯與，乃施與隰成縣啓福寺僧真如，助造十五級浮圖，人有見者，發心止惡，競投錢物，以布施焉。出《法苑珠林》。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三四《畜獸一・牛償債・戴文》 貞元中，蘇州海鹽縣有戴文者，家富性貪，每鄉人舉債，必須收利數倍。有鄰人與之交利，剥刻至多，鄉人積恨，乃曰：必有神力照鑒。數年後，戴文病死，鄰人家牛生一黑犢，脇下白毛，字曰戴文。閭里咸知，文子耻之，乃求謝，言以物熨去其字。鄰人從之。既而文子以牛身無驗，乃訟鄰人，妄稱牛犢有字，縣追鄰人及牛至，則白毛復出，成字分明，但呼戴文，牛則應聲而至。鄰人恐文子盜去，則夜閉於別廡，經數年方死。出《原化記》。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三六《畜獸三・馬・韋有柔》 建安縣令韋有柔，家奴執轡，年二十餘，病死。有柔門客善持呪者，忽夢其奴云：我不幸而死，尚欠郎君四十五千，地下所由，令更作畜生以償債，我求作馬，兼爲異色，今已定也。其明年，馬生一白駒而黑目，皆奴之態也。後數歲，馬可直百餘千，有柔深嘆其言不驗。頃之，裴寬爲採訪使，以有柔爲判官。裴寬見白馬，求市之，問其價直。有柔但求三十千，寬因受之。有柔曰：此奴尚欠十五千，當應更來。數日後，寬謂有柔曰：馬是好馬，前者付錢，深恨太賤。乃復以十五千還有柔。其事遂驗。出《廣異記》。

宋・徐鉉《稽神録》卷二《吴宗嗣》 軍使吴宗嗣者，嘗有某府吏從之貸錢二十萬，月計利息，一年後不復肯還。求索不可得。宗嗣怒，召而責之曰：我前世負爾錢，我今還矣。爾負我，當作驢馬還我。因焚券而遣之。逾年，宗嗣獨坐廳事，忽見吏白衣而入，曰：某來還債。宗嗣曰：已焚券，何用復償。吏不答，徑入廄中，俄而廄人報馬生白駒。使詣吏舍詰之，死已翌日矣。駒長賣之，正得所負錢數。

宋・徐鉉《稽神録》卷三《舒州軍吏》 王琪爲舒州刺史，有軍吏方某者，其家忽有鬼降，自言：姓杜，年二十，廣陵富家子，居通津橋之西。前生因欠君錢十萬，今地府使我爲人，償君此債爾。因爲人占候禍福，其言多中。方以家貧告琪，〔求〕爲一鎮將，因問鬼：吾所求可得否？鬼曰：諾。吾將問之。良久乃至，曰：必得之，其鎮名一字正方，他不能識矣。既而得雙港鎮將，以爲其言無驗。未及之任，琪忽謂方曰：適得軍牒，軍中令一人來爲雙港鎮將，吾今以爾爲皖口鎮。竟如其言。比歲餘，鬼忽言曰：吾還君債足。告別而去，遂寂然。方後至廣陵，訪得杜氏，問其子弟，云：吾第二子頃忽病如癡人歲餘，今愈矣。

借貸總部

先秦至五代抵押借貸部

題解

漢・許慎《説文解字》篇六下《貝部》 贅，以物質錢，从敖貝。敖者猶放貝當復取之也。

綜述

《漢書》卷六四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 建元三年，閩越舉兵圍東甌，東甌告急於漢。【略】後三歲，閩越復興兵擊南越。南越守天子約，不敢擅發兵，而上書以聞。上多其義，大爲發興，遣兩將軍將兵誅閩越。淮南王安上書諫曰：【略】間者，數年歲比不登，民待賣爵贅子以接衣食。

《魏書》卷八八《羊敦傳》 羊敦，字元禮，太山鉅平人。【略】遷太府少卿，轉衛將軍、廣平太守。治有能名，姦吏跼蹐，秋毫無犯。雅性清儉，屬歲饑饉，家餽未至，使人外尋陂澤，採藕根而食之。遇有疾苦，家人解衣質米以供之。然其爲治，亦尚威嚴。朝廷以其清白，賜穀一千斛、絹一百匹。興和初卒，年五十二。

《宋書》卷六四《何承天傳》 何承天，東海郯人也。【略】謝晦鎮江陵，請爲南蠻長史。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被府宣令，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葛滕籤，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還責。嘉雖虧犯教義，而熊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劾，終於和賣結刑，倚旁兩端，母子俱罪，滕籤法文，爲非其條。嘉所存者大，理在難申，但明教爰發，矜其愚蔽。夫明德慎罰，文王所以恤下；議獄緩死，中孚所以垂化。言情則母爲子隱，語敬則禮所不及。今捨乞宥之評，依請殺之條，責敬恭之節，於飢寒之隸，誠非罰疑從輕，寧失有罪之謂也。愚以謂降嘉之死，以普春澤之恩；赦熊之愆，以明子隱之宜。則蒲亭雖陋，可比德於盛明；豚魚微物，不獨遺於今化。事未判，值赦並免。

《南齊書》卷三九《陸澄傳》 陸澄，字彥淵，吳郡吳人也。【略】揚州主簿顧測以兩奴就鮮質錢，鮮死，子晫誣爲賣券，澄爲中丞，測與書相往反，後又牋與太守蕭緬云：澄欲遂子弟之非，未近義方之訓，此趨販所不爲，況搢紳領袖，儒宗勝達乎？測遂爲澄所排抑，世以此少之。

《南齊書》卷四二《蕭坦之傳》 蕭坦之，南蘭陵蘭陵人也。【略】帝遣延明主帥黃文濟領兵圍坦之宅，殺之。子賞，祕書郎。亦伏誅。坦之從兄翼宗，爲海陵郡，將發。坦之謂文濟曰：從兄海陵宅故應無他？文濟曰：海陵宅在何處？坦之告。文濟曰：應得罪。仍遣收之。檢家赤貧，唯有質錢帖子數百，還以啓帝，原死，係尚方。和帝中興元年，追贈坦之中軍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北齊書》卷三九《祖珽傳》 祖珽，字孝徵，范陽遒人也。【略】後爲秘書丞，領舍人，事文襄。州客至，請賣《華林遍畧》。文襄多集書人，一日一夜寫畢，退其本曰：不須也。珽以《遍畧》數帙質錢樗蒲，文襄杖之四十。又與令史李雙、倉督成祖等作晉州啓，請粟三千石，代功曹參軍趙彥深宣神武教給，城局參軍事過典籤高景畧，疑其不實，密以問彥深，彥深答都無此事，遂被推檢，珽即引伏。神武大怒，決鞭二百，配甲坊，加鉗，其穀倍徵。未及科，會并州定國寺新成，神武謂陳元康、温子昇曰：昔作芒山寺碑文，時稱妙絶，今定國寺碑當使誰作詞也？元康因薦珽才學，並鮮鮮卑語。乃給筆札就禁所具草。二日内成，其文甚麗。神武以其工而且速，特恕不問，然猶免官散參相府。

《梁書》卷五一《庾詵傳》 庾詵，字彥寶，新野人也。幼聰警篤學，經史百家無不該綜，緯候書射，棋筭機巧，並一時之絶，而性託夷簡，特愛林泉。十畝之宅，山池居半。蔬食弊衣，不治産業。嘗乘舟從田舍還，載米一百五

十石，有人寄載三十石，既至宅，寄載者曰：君三十斛，我百五十石。詵默然不言，恣其取足。隣人有被誣爲盜者，被治劾，妄款，詵矜之，乃以書質錢二萬，令門生詐爲其親，代之酬備。隣人獲免，謝詵，詵曰：吾矜天下無辜，豈期謝也。其行多如此類。

《南史》卷二〇《謝弘微附玄孫舉傳》 〔弘微〕子莊。【略】五子：颺、朏、顥、嵩、瀟。【略】顥子覽。【略】覽弟舉。【略】舉兄子僑，字國美。父玄大，仕梁侍中。僑素貴，嘗一朝無食，其子啓欲以班史質錢，答曰：寧餓死，豈可以此充食乎？太清元年卒。

唐・高彥休《唐闕史》卷上《趙江陰政事》 咸通初，有天水趙宏者任江陰令，以片言折獄著聲。由是累宰劇邑，皆以雪冤獲優考，至於疑似晦僞之事，悉能以情辯之。時有楚州淮陰農者，比莊頃以豐歲而貨殖焉。其東鄰則拓腴田數百畝，資錙未滿，因以莊券質於西鄰，貸緡百萬，契書顯驗，且言來歲賞本利以贖。至期，果以腴田獲利，首以貯財贖契。先納八百緡，第檢置契書，期明日以殘資換券，所隔信宿，且恃通家，因不徵納緡之籍。明日，賞餘錙至，遂爲西鄰不認矣。且無保證，又乏簿籍，終爲所拒。東鄰冤訴於縣，縣爲追勘，無以證明。邑宰謂曰：誠疑爾冤，其如官中所賴者券，乏此以證，何術理之。復訴於州，州不能辨。東鄰不勝其憤，遠聆江陰之善政訟者，乃越江而南訴於趙宰。趙宰謂曰：縣政地卑，且復踰境，何計奉雪。東鄰則冤泣曰：此地不得理，則無由自滌也。趙曰：第止吾舍，試爲思之。經宿，君前曰：吾計就矣。爾果不妄否？則又曰：焉敢厚誣。趙曰：誠如是言，當爲實法。乃召捕盜之幹事者數輩，至淮壖，曰：有聚嘯而寇江者，按驗已具，且言有同惡相濟者，在某居處，名姓形狀，俱以西鄰指言，請械送至此。先是，鄰州條法，唯持刃截江，無得藏匿，追牒至彼，果擒以還。然西鄰自恃無跡，未甚加慎。至則旅於庭下。趙厲聲謂曰：幸耕織自活，何爲寇江。因則號呼淚隨，曰：稼穡之夫，未嘗舟檝。趙又曰：辨證甚具，姓氏無差。或言僞而堅，則血膚取實。囚則大恐，叩頭見血，如不勝其冤者。趙又曰：所盜卒多金銀錦繡，非農家所宜也，汝宜籍舍之産以辨之。囚意稍開，謂皆非所貯者，且不疑東鄰之越訟也。乃言有稻若干斛，莊客某甲筭納到者；紬絹若干疋，家機所出者；錢若干貫，東鄰贖契者；銀器若干件，匠某煅成者。趙宰大喜，即再審其事，復謂曰：汝果非寇江者，何爲諱東鄰所贖八百緡。道引訴鄰，令其偶質，於是慙懼灰色，祈死廳前。趙令桎梏本土，檢附契書，然後寘之於法。

唐・趙璘《因話録》卷四《角部諧戲附》 周願常奉使魏州，節度使田季安引之連轡。路周一驢極肥，季安指示願曰：此物大王世充。應聲答曰：總是小竇建德。李尚書選性嚴毅，不好戲笑。時願知江西鹽鐵留後事，將至，李公戒從事曰：周生好諧謔，忝僭無禮，幸諸賢稍莊以待之。及願至，數燕，李公寒温外，不與之言，周亦無由得發。一日，饌親賓，願亦預焉。李公有故人子弟來投，落拓不事，李公遍問舊時別墅及家童有技者、圖書有名者，悉云賣却。李責曰：郎君未官家貧，産業從賣，何至賣及書籍古畫。惆悵久之。復問曰：有一本虞永興手寫《尚書》此猶在否？其人慚懼不敢言賣，云：暫將典錢。願忽言曰：《尚書》大屯。李公忘却先拒其談諧之事，遂問曰：《尚書》何屯？願曰：已遭堯典舜典，又被此兒郎典。李公興怒之意大開，自此更不拒周。一日，洪州之屬邑民産一子，有三首，李公覽狀，惡之，久不懌。願曰：留待長大，令試幞頭。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中 揚州有王生者，人呼爲王四舅，匿跡貨殖，厚自奉養，人不可見。揚州富商大賈、質庫酒家得王四舅一字，悉奔走之。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二九《赦書十・禋祀赦書六・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 從今已後，應諸州縣逃户經二百日不歸復者，其桑産居業便招收承佃户輸納。其逃户縱歸復者，不在論理之限。其有稱未逃之時典貼錢數未當本價者，便於所典買人户下據户加税，亦不在刼收索及征錢之限。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五二二《刑獄門二十八道・尉用官布判》 郎縣尉單則將官布七百端質錢還債，經一百日，合科何罪？對：單則策名柱下，述職江濵，才靡効於一身，害已深於五蠹。用公府之財，酬私門之債，虧貞節於箭巖，汨清流於鏡水。九章彝憲，不惠姦疑；三尺明科，無捨刑故。雖復陪填已畢，終是濫竊成愆。指事論情，實嬰疎網。披文按法，或蔽蒙襟。委諸兩造之司，庶盡片言之斷。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上》 〔建中三年夏四月壬戌〕判度支杜

佑曰：今諸道用兵，月費度支錢一百餘萬貫。若獲五百萬貫，纔可支給數月。甲子，詔京兆尹、長安萬年令大索京畿富商，刑法嚴峻，長安令薛苹荷校乘車，於坊市搜索，人不勝鞭笞，乃至自縊。京師囂然，如被盜賊。搜括既畢，計其所得纔八十萬貫，少尹韋禎又取僦櫃質庫法拷索之，纔及二百萬。

《舊唐書》卷一三五《盧杞傳》 盧杞，字子良，故相懷慎之孫。父奕，天寶末爲東臺御史中丞；洛城爲安祿山所陷，奕守司而遇害。杞以門蔭，解褐清道率兵曹。【略】初，李希烈請討梁崇義，崇義誅而希烈叛，盡據淮右、襄、鄧之郡邑。恒州李寶臣死，其子惟岳邀節鉞，遂與田悅締結以抗王師，繇是河北、河南連兵不息。度支使杜佑計諸道用軍月費一百餘萬貫，京師帑廩不支數月；且得五百萬貫，可支半歲，則用兵濟矣。杞乃以户部侍郎趙贊判度支，贊亦計無所施，乃與其黨太常博士韋都賓等謀行括率，以爲泉貨所聚，在於富商，錢出萬貫者，留萬貫爲業，有餘，官借以給軍，冀得五百萬貫。上許之，約以罷兵後以公錢還。勑既下，京兆少尹韋禎督責頗峻，長安尉薛萃荷校乘車，搜人財貨，意其不實，即行搒箠，人不勝寃痛，或有自縊而死者，京師囂然如被賊盜。都計富户田宅奴婢等估，纔及八十八萬貫。又以僦櫃納質積錢貨貯粟麥等，一切借四分之一，封其櫃窖，長安爲之罷市，百姓相率千萬衆邀宰相於道訴之。杞初雖慰諭，後無以遏，即疾驅而歸。計僦質與借商，纔二百萬貫。德宗知下民流怨，詔皆罷之。

《舊唐書》卷一四〇《盧群傳》 盧群，字載初，范陽人，少好讀書。初學於太安山。【略】以奉使稱旨，俄遷檢校秘書監，兼御史中丞、義成軍節度行軍司馬。貞元十六年四月，節度姚南仲歸朝，拜群義成軍節度、鄭滑觀察等使。先寓居鄭州，典質良田數頃；及爲節度使至鎮，各與本地契書，分付所管令長，令召還本主，時論稱美。尋遇疾，其年十月卒，時年五十九。

《舊唐書》卷一六〇《柳宗元傳》 柳宗元，字子厚，河東人。【略】元和十年，例移爲柳州刺史。【略】柳州土俗，以男女質錢，過期則没入錢主，宗元革其鄉法，其已没者，仍出私錢贖之，歸其父母。

《舊唐書》卷一六六《白居易傳》 白居易，字樂天，太原人。【略】又淄青節度使李師道進絹，爲魏徵子孫贖宅，居易諫曰：徵是陛下先朝宰相，太宗嘗賜殿材成其正室，尤與諸家第宅不同。子孫典貼，其錢不多，自可官中爲之收贖，而令師道掠美，事實非宜。憲宗深然之。

《舊唐書》卷一八三《武承嗣傳附妻太平公主》 先天二年七月，玄宗在武德殿，事漸危逼，乃勒兵誅其黨竇懷貞、蕭至忠、岑羲等，公主遽入山寺，數日方出，賜死於家。公主諸子及黨與死者數十人。籍其家，財貨山積，珍奇寶物，侔於御府，馬牧羊牧田園質庫，數年徵斂不盡。

《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 朱滔、王武俊、田悅合從而叛，用益不給，而借商之令出。初，太常博士韋都賓、陳京請借富商錢，德宗以問度支杜佑，以爲軍費裁支數月，幸得商錢五百萬緡，可支半歲。乃以户部侍郎趙贊判度支，代佑行借錢令，約罷兵乃償之。京兆少尹韋禎、長安丞薛萃，搜督甚峻，民有不勝其寃自經者，家若被盜。然總京師豪人田宅、奴婢之估，裁得八十萬緡。又取僦櫃納質錢及粟麥糶於市者，四取其一，長安爲罷市，市民相率遮邀宰相哭訴，盧杞疾驅而過，韋禎懼，乃請錢不及百緡，粟麥不及五十斛者免，而所獲裁二百萬緡。

《新唐書》卷一九四《陽城傳》 陽城，字亢宗，定州北平人。徙陝州夏縣，世爲官族。【略】於是召拜右諫議大夫。【略】初，城未起，縉紳想見風采。既興草茅，處諫諍官，士以爲且死職，天下益憚之。及受命，它諫官論事苛細紛紛，帝厭苦，而城寢聞得失且孰，猶未肯言。韓愈作《争臣論》譏切之，城不屑。方與二弟延賓客，日夜劇飲。客欲諫止者，城揣知其情，彊飲客，客辭，即自引滿，客不得已，與酬酢，或醉仆席上，城或先醉臥客懷中，不能聽客語，無得關言。常以木枕布衾質錢，人重其賢，争售之。每約二弟：吾所俸入，而可度月食米幾何，薪菜鹽幾錢，先具之，餘送酒家，無留也。

《新五代史》卷五三《慕容彦超傳》 慕容彦超，吐谷渾部人。漢高祖同産弟也。嘗冐姓閻氏，彦超黑色胡髯，號閻崑崙。【略】彦超爲人多智詐而好聚斂，在鎮嘗置庫質錢，有奸民爲僞銀以質者，主吏久之乃覺。彦超陰教主吏夜穴庫垣，盡徙其金帛於佗所，而以盜告。彦超即牓於市，使民自占所質以償之，民皆争以所質物自言，已而得質僞銀者，寘之深室，使教十餘人日夜爲之，皆鐵爲質而包以銀，號鐵胎銀。其被圍也，勉其城守者曰：吾有銀數千鋌，當悉以賜汝。軍士私相謂曰：此鐵胎爾，復何用哉。皆不爲之用。明年五月，太祖親征，城破，彦超夫妻皆投井死，其子繼勳率其徒五百人出奔被擒，遂滅其族。

宋・司馬光撰、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卷一四二《齊紀八》 〔永

元元年閏八月丙子〕帝遣延明主帥黃文濟將兵圍坦之宅，殺之，並其子祕書郎賞。坦之從兄翼宗爲海陵太守，未發，坦之謂文濟曰：從兄海陵宅故應無他。文濟曰：海陵宅在何處？坦之以告。文濟白帝，帝仍遣收之。檢其家，至貧，唯有質錢帖數百，質錢帖者，以物質錢，錢主給帖與之以爲照驗，他日出子本錢收贖。還以啓帝，原其死，繫尚方。

宋・司馬光撰、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卷二一七《唐紀四十三》

〔德宗建中三年夏四月庚申〕時兩河用兵，月費百餘萬緡，府庫不支數月。太常博士韋都賓、陳京建議，以爲：貨利所聚，皆在富商，請括富商錢，出萬緡者，借其餘以供軍。計天下不過借一二千商，則數年之用足矣。上從之。甲子，詔借商人錢，令度支條上。判度支杜佑大索長安中商賈所有貨，意其不實，輒加搒捶，人不勝苦，有縊死者，長安囂然如被寇盜。計所得纔八十餘萬緡。又括僦櫃質錢，民間以物質錢，異時贖出，於母錢之外復還子錢，謂之僦櫃。僦，即就翻。凡蓄積錢帛粟麥者，皆借四分之一，封其櫃窖；蓄錢帛者以櫃，積粟麥者以窖。窖，古教翻。百姓爲之罷市，相帥遮宰相馬自訴，以千萬數。盧杞始慰諭之，勢不可遏，乃疾驅自他道歸。計並借商所得，纔二百萬緡，人已竭矣。

宋・司馬光撰、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卷二三七《唐紀五十三》

〔元和四年閏三月己酉〕魏徵玄孫稠貧甚，以故第質錢於人，平盧節度使李師道請以私財贖出之。上命白居易草詔，居易奏言：事關激勸，宜出朝廷。師道何人，敢掠斯美。望敕有司以官錢贖還後嗣。上從之，出內庫錢二千緡贖賜魏稠，仍禁質賣。程大昌曰：魏徵宅在丹鳳坊，直出南面永興坊內。《會要》曰：元和四年，上嘉魏徵諫諍，詔訪其故居，則質賣已更數姓，析爲九家矣。上出內庫錢二百萬贖之，以還其家，禁其質賣。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九《碓碾》

〔元和〕八年十二月，勅：應賜王公郡主並諸色莊宅、碾磑等，並任典貼貨賣，其率稅夫役，委府縣收管。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二《寺》

開運二年七月，左諫議大夫李元龜奏：天下寺宇房屋，近日多聞元住僧轉與相典貼，伏乞明行止絕。從之。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六《市》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開封府奏：商賈及諸色人訴稱，被牙人店主引領百姓，賒買財貨，違限不還，其亦有將物去後，便與牙人設計公然隱沒。及莊宅牙人，亦多與有物業人通情重疊，將產宅立契典當，或虛指別人產業，及浮造屋舍，僞稱祖父所置。更有卑幼骨肉，不問家長，衷私典賣，及將倚當取債，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倚强凌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同蒙昧，致有爭訟。起今後欲乞明降指揮，應有諸色牙人、店主人引致買賣，並須錢物交相分付。或還錢未足，衹仰牙行人、店主明立期限，勒定文字，遞相委保。如數內有人前却及違限，別無抵當，便仰連署契人同力填還。如諸色牙行人，內有貧窮無信行者，恐已後悞累，即却衆扶集出，如是客旅自與人商量交易，其店主人、牙行人，並不得邀難遮占，稱須依行店事例引致。如有此色人，亦加深罪。其有典質倚當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隣同署文契，委不是曾將物業。印稅之時，於稅務內納契白一本，務司點檢，須有官牙人、鄰人押署處，及委不是重疊倚當，方得與印。如有故違，關連人押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別無抵當，仰同署契行保鄰人，物分代納。如是卑幼不問家長，便將物業典賣倚當，或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輒敢契賣倚當者，所犯人重行科斷。其牙人錢主，併當深罪。所有物業，請準格律指揮。如有典賣莊宅，準例，房親隣人合得承當。若是親人不要，及著價不及，方得別處商量，不得虛抬價例，蒙昧公私。有發覺，一任親人論理。勘責不虛，業主、牙保人並行重斷，仍改正物業。或親鄰人不收買，妄有遮恡阻滯交易者，亦當深罪。從之。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六五《帝王部・發號令第四》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一月丁巳，雒陽縣令駱明舉奏請止絕坊市息利典質，其軍家子弟都外興販，侵擾緣路旅舍。勅旨從之。又詔曰：今年四月一日已前私債，所降德音節文，仰三京諸道分明宣佈，於要害道路牓壁，不得漏落。今則尚違犯。其後來相次條理諸色事件，皆關念及生聚，布以優恩，多因州使倖門，淹留勅命，或公然隱匿，全不施行，官吏但習舊風，百姓罔知新命。宜令遍加告諭。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四〇六《將帥部・清儉》

盧群，爲鄭滑節度使。群先寄寓鄭州，典質得良田數頃。及授節度，各以本地契書分付所管令長，令還本主，時論稱美。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四九五《邦計部・田制》

〔開元〕二十三年九月，詔曰：天下百姓口分永業田，頻有處分，不許買賣典貼。如聞尚未能斷，貧人失業，豪富兼併，宜更申明處分，切令禁止。若有違犯，科違

勑罪。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錢幣第三》〔上元元年〕十二月，詔應典貼莊宅店舖田地碾磑等，先爲實錢典貼者，令還以實錢贖。先以虛錢典貼者，令虛錢贖。其餘交關，並依前用給賞價錢。由是，錢有虛實之稱。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三三《諫諍部・規諫第十》 又淄青節度使李師道進絹，爲魏徵子孫贖宅，居易諫曰：徵是陛下先朝宰相，太宗嘗賜殿材成其正室，尤與諸家第宅不同。子孫典貼，其錢不多，自可官中爲之收贖，而令師道掠美，事實非宜。憲宗深然之。

藝文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二一《勸酒》 勸君一杯君莫辭，勸君兩杯君莫疑，勸君三杯君始知，面上今日老昨日，心中醉時勝醒時。天地迢遥自長久，白兔赤烏相趁走。身後堆金拄北斗，不如生前一樽酒。君不見，春明門外天欲明，喧喧歌哭半死生。遊人駐馬出不得，白轝素車争路行。歸去來，頭已白，典錢將用酒喫。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三〇《郎中雜言》 窮陰蒼蒼雪雰雰，雪深没脛泥埋輪。東家典錢歸礙夜，南家貰米出凌晨。我獨何者無此弊？複帳重衾暖若春。怕寒放懶不肯動，日高睡足方頻伸。瓶中有酒爐有炭，甕中有飯庖有薪。奴温婢飽身晏起，致兹快活良有因。上無皐陶伯益廊廟材，的不能匡君輔國活生民。下無巢父許由箕潁操，又不能食薇飲水自苦辛。君不見，南山悠悠多白雲。又不見，西京浩浩唯紅塵。紅塵鬧熱白雲冷，好於冷熱中閑安置身。三年徼幸忝洛尹，兩任優穩爲商賓。非賢非愚非智慧，不貴不富不賤貧。冉冉老去過六十，騰騰閑來經七春。不知張韋與皇甫，私唤我作何如人？

雜録

晉・干寶《搜神記》卷一 漢董永，千乘人。少偏孤，與父居。肆力田畆，鹿車載自隨。父亡，無以葬，乃自賣爲奴，以供喪事。主人知其賢，與錢一萬，遣之。永行三年喪畢，欲還主人，供其奴職。道逢一婦人，曰：願爲子妻。遂與之俱。主人謂永曰：以錢與君矣。永曰：蒙君之惠，父喪收藏。永雖小人，必欲服勤致力，以報厚德。主曰：婦人何能？永曰：能織。主曰：必爾者，但令君婦爲我織縑百疋。於是，永妻爲主人家織，十日而畢。女出門，謂永曰：我，天之織女也，緣君至孝，天帝令我助君償債耳。語畢，凌空而去，不知所在。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七一《債負篇・引證部》 唐龍朔三年，長安城内通軌坊三衛劉公信妻陳氏，母先亡，陳因患暴死。見人將入地獄，備見諸苦，不可具述。末後見一地獄，石門牢固，有兩大鬼，形容偉壯，守門左右，怒目瞋陳：汝何人到此！見石門忽開，亡母在中受苦，不可具述。受苦稍歇，近門，母子相見，遥得共語。母語女言：汝還努力爲吾寫經。女諮孃：欲寫何經？爲吾寫《法華》。言訖，石門便閉。陳還得蘇，具向夫説。夫即憑妹夫趙師子欲寫《法華》。其師子舊解寫經，有一經生將一部新寫《法華》未裝潢。其人先與他受雇，寫經主姓范，此生將他《法華》轉向趙師子處質二百錢，施主不知質錢。師子復語婦兄云：今既待經在家，有一部《法華》，兄贖取此經，向直一千錢。陳夫將四百錢贖得，裝潢周訖，在家爲母供養。其女陳氏後夢見母，從女索經：吾先遣汝爲我寫一部《法華》，何因迄今不見？女報母言：已爲孃贖得一部《法華》，現裝潢了，在家供養。母語女言：止爲此經，吾轉受苦。冥道中獄卒打吾脊破，汝看吾身瘡。獄官語云：汝何因取他范家經，將爲己經？汝何有福，甚大罪過。女見母説如此，更爲母别寫《法華》。其經未了，女夢中復見母來催經。即見一僧手捉一卷《法華》語母云：汝女已爲汝寫經，第一卷了，功德已成。何因復來敦逼？待寫了，何須忽急。後寫經成，母來報女：因汝爲吾寫經，今得出冥道，好處受生，得汝恩力，故來報汝。汝當好住，善爲婦禮，信心爲本。言訖悲淚共

別。後時勘問前贖《法華》主，果是姓范。范家雖不得經，其經已成，施福已滿。後人轉質自得罪咎。劉妻贖取，微得少福。然亡母不得力。陳氏夫劉公信具向《拾遺》自説。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九六《十惡篇・邪見部》 宋沙門道志者，北多寶僧也。嘗僧令知殿塔，自竊帳蓋等寶飾，所取甚衆。後遂偷像眉間相珠。既而開穿垣壁，若外盜者。故僧衆不能覺也。積旬餘而得病，便見異人以戈矛刺之，時來時去。來輒驚嗷，應聲流血。初猶日中一兩如此。其後疾甚，刺者稍數，傷痍徧體，呻呼不能絶聲。同寺僧衆頗疑其有罪，欲爲懺謝。始問，猶諱而不言。將盡二三日，乃具自陳列，泣涕請救。曰：吾愚悖不通，謂無幽途，失意作罪，招此殃酷。生受楚拷，死縈刀鑊。已糜之身，唯垂哀恕。今無復餘物，唯衣被氈履，或足充一會，並頻請願，具爲懺悔。昔偷像相珠有二枚。一枚已屬嫗人，不可復得。一以質錢在陳照家，今可贖取。道志既死，諸僧合集，贖得相珠，並設齋懺。初工人復相珠時，展轉迴趣，終不安合。衆僧復爲禮拜燒香，乃得著焉。年餘而同學等於昏夜間聞空中有語，詳聽即道志聲也。自説云：自死以來，備縈痛毒，方累年劫，未有出期。賴蒙衆僧哀憐救護，贖像相珠，故於苦酷之中時有間息。感恩罔己，故暫來稱謝。言此而已。聞其語時，腥腐臭氣，苦痛難過。言終久久，臭乃稍歇。此事在秦始末年，其寺好事者已具條記。

《大唐傳載》 陽道州城之爲朝士也，家苦貧，常以木枕、布衾質錢，數萬人争取之。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五三《狐七・王生》 杭州有王生者，建中初，辭親之上國，收拾舊業。將投於親知，求一官耳。行至圃田，下道，尋訪外家舊莊，日晚，栢林中見二野狐倚樹如人立，手執一黄紙文書，相對言笑，旁若無人。生乃叱之，不爲變動。生乃取彈，因引滿彈之，且中其執書者之目。二狐遺書而走。王生遽往，得其書，纔一兩紙。文字類梵書而莫究識，遂緘於書袋中而去。其夕，宿於前店，因話於主人，方訝其事。忽有一人携裝來宿，眼疾之甚，若不可忍，而語言分明。聞王之言曰：大是異事，如何得見其書。王生方將出書，主人見患眼者一尾垂下牀，因謂生曰此狐也。王生遽收書於懷中，以手摸刀逐之，則化爲狐而走。一更後，復有人扣門，王生心動曰：此度更來，當與刀箭敵汝矣。其人隔門曰：爾若不還我文書，後無悔也。自是更無消息。王生祕其書，緘縢甚密，行至都下，以求官伺謁之事。期方賒緩，即乃典貼舊業田園，卜居近坊，爲生生之計。月餘，有一僮自杭州而至，縗裳入門，手執凶訃。王生迎而問之，則生已丁家難矣。數日聞慟，生因視其書，則母之手字云：吾本家秦，不願葬於外地。今江東田地物業，不可分毫破除，但都下之業可一切處置，以資喪事。備具皆畢，然後自來迎接。王生乃盡貨田宅，不候善價，得其資，備塗芻之禮，無所欠少。既而復籃舁東下，以迎靈輿。及至揚州，遥見一船子，上有數人，皆喜笑歌唱，漸近視之，則皆王生之家人也。意尚謂其家貨之，今屬他人矣。須臾，又有小弟妹搴簾而出，皆彩服笑語，驚怪之際，則其家人船上驚呼，又曰：郎君來矣，是何服飾之異也。王生潛令人問之，乃聞其母驚出。生遽毁其縗絰，行拜而前。母迎而問之。其母駭曰：安得此理。王生乃出母送遺書，乃一張空紙耳。母又曰：吾所以來此者，前月得汝書云：近得一官，令吾盡貨江東之産，爲入京之計。今無可歸矣。及母出王生所寄之書，又一空紙耳。王生遂發使入京，盡毁其凶喪之具，因鳩集餘資，自淮却扶侍，且往江東，所有十無一二，纔得數間屋，僅以庇風雨而已。有弟一人，别且數歲，一旦忽至，見其家道敗落，因徵其由。王生具話本末，又述妖狐事，曰：但應以此爲禍耳。其弟驚嗟，因出妖狐之書以示之。其弟纔執其書，退而置於懷中，曰：今日還我天書，言畢化作一狐而去。出《靈怪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五四《狐八・姚坤》 大和中，有處士姚坤不求榮達，常以釣魚自適，居於東洛萬安山南，以琴尊自怡。其側有獵人，常以網取狐兔爲業，坤性仁，恒收贖而放之，如此活者數百。坤舊有莊，質於嵩嶺菩提寺。坤持其價而贖之，其知莊僧惠沼行兇，率常於閒處鑿井深數丈，投以黄精數百斤，求人試服，觀其變化。乃飲坤大醉，投於井中，以磑石咽其井。坤及醒，無計躍出，但饑茹黄精而已。

宋・錢易《南部新書》卷一 盧群昔寓居鄭滑典貼得良田，及爲鄭滑節度，悉召其主還之，時以爲美談。

宋・張唐英《蜀檮杌》卷下 先是，蜀人質錢取息者，將徙居必書其門曰：召主收贖。周世宗尤欲平蜀而不果，至太祖始克之。

元・陶宗儀《説郛》卷三四下元懷《拊掌録》 有人將虞永興手寫《尚書》典錢，李尚書選曰：經書那可典。其人曰：前已是堯典、舜典。

借貸總部

宋代官府賑濟性借貸部

論說

宋・田錫《咸平集》卷一《上真宗乞賑給河北飢民》 臣今月二十五日所進實封，爲覇州、乾寧軍死傷人户等。自二十六日至今，又據莫州奏，饑死一十六口；滄州奏，全家饑死一十七户。雖有指揮下轉運司相度，及減斛斗賑糶，即未見别行指揮。若有司只如此行遣，實未稱陛下憂勤之心也。陛下爲民父母，使百姓饑死，乃是陛下負百姓也。宰相調燮陰陽，啓導聖德而惠澤不下流，王道未融明，是宰相孤負陛下也。今陛下何不引咎如禹湯罪己，畧降德音下飢餓殺人處州府，民心知陛下憂恤，然後振廩給貸，以救其死。若倉廩虚，而饋運邊備尚未足，即日無可給貸，則是執政素不用心所致。昔伊尹作相，恥一夫不獲，今餓殺人如此，所謂焉用彼相。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四一《天道門・災異五》 歐陽修《上仁宗論水災》

又竊見京東、京西皆有災傷，并當存恤，而獨河北遣使安撫，兩路遂不差人。或云就委轉運使，此則但虚爲行遣爾。兩路運司只見河北遣使，便認朝廷之意有所輕重，以謂不遣使路分，非朝廷優恤之急者。兼又放税賑救，皆耗運司用物，於彼不便；兼又運使未必皆得人，其材未必能救災恤患。又其一司自有常行職事，又豈能專意撫綏。故臣以爲虚作行遣爾。伏乞各差一使於此兩路安撫，雖未能大段有物賑濟，至於興利除害，臨時措置，更易官吏，詢求疾苦，事既專一，必有所得。與就委運司，其利百倍也。又聞兩浙大旱，赤地千里。國家運米，仰在東南，今年災傷若不賑濟，則來年不惟民饑，國家之物自此闕供，此不可不留心也。竊以三司今歲京師糧米，已有二年準備，外有三百五十萬餘石未漕之物。今年東南既旱，則來年少納上供，此未漕之米，誠不可不惜。然少輟以濟急，時亦未有所闕。欲下三司勘會，若實如臣所聞，則乞量輟五七十萬石，給與兩浙一路，令及時賑救一十三州，只作借貸，他時歲熟，不妨還官。然所利甚大，此非弭災之術，亦救災之一端也。臣愚狂妄，伏望聖慈特賜裁擇。嘉祐元年七月上，時爲翰林學士。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〇六《財賦門・荒政》 蘇軾《上哲宗乞預備來年救饑之術》

譬如民庶之家，置莊田，招佃客，本望租課，非行仁義。然猶至水旱之歲，必須放免欠負，借貸種糧者，其心誠恐客散而田荒，後日之失，必倍於今故也。而况有天下，子萬姓，而不計其後乎。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四《與許運使論荒政書》 竊見本州有常平錢幾二萬緡，廥積已二十年，鐵鏹非可貯之物，繡蠹脆壞，日有破碎，久不已，祗爲房州累，今未見也。某之妄意，欲丐臺慈，舉此錢撥付本州，令災傷税户結甲，量户數多寡，並錢偕粟借與之，限以三年，責其償。目今郡民不惟無食，而農器種糧率多不存。民今得錢，雖云不多，然可粗辦春計。責之以三二年之久，償之亦不甚難。此實目前飢民之大利。然此錢籍在朝廷，候奏報乃行，房去行在五千里，往返數月，則索民溝壑矣。亦望臺慈火急行下施行，一面申奏。昔人矯制發粟，正以其急且病，不容姑徐，捐身爲民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中《貸種》 煟曰：貸種固所以惠民，然不必責其償也。人情易於貸而難於償，徵催不集，必有勾追鞭撻之患，青苗之法可見矣。仁宗朝，江南歲饑，貸民種糧十萬斛，屢經倚閣而官司督責不已。貧民不能自償，上憐而蠲之。周世宗亦謂淮南饑，當以之貸民。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安有子倒垂而父不爲之解者，安在責其必償也。今之議貸種糧者，當識此意，名之曰貸，防其濫請之弊耳。其所可憂者，抄劄之際，利未之及，而擾先之。若措置施行之得人，此等皆不足爲慮。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中《賑貸》 此係截留上供米，或者省倉米，或爲朝廷乞封樁米，或於諸色倉廒，權時那用，一面申奏朝廷，借内庫，乞度牒，糴米補還。其法專及中等之户與夫農民耕夫之無力者。既不取息，其勢必償。此真得以陳易新之術。家計不過一石，但支給之際，戒有虚僞；催索之時，戒有搔擾；交納之時，戒有乞覔。仍不得用小斗量出，大斗交入，須

用收支斗斛一同。又不得取民間頭子、朱墨勘合、抄紙等錢。其間實係流亡，或有不能償者，姑已之。譬之賑濟，一散無收，亦豈有責其必償哉。此乃官司一時救荒之舉，縱有陪費失陷，居上者亦當以社稷報本爲念，是乃利國家之大者也。

宋・胡太初《晝簾緒論・賑恤篇第十一》 歲獲大有，家用平康，不惟民之幸，實令之幸。一罹災歉，何事不生。若流離，若剽奪，若死者相枕藉，啼饑連阡陌，豈非令之責哉。故不幸而疫癘倏興，則當遣吏抄劄家數人口，命醫給藥，支錢付米，其全家在寢者，官爲庸倩丐徒看直，每日兩次點察，其因病不救者，官爲辦給函木，仍支錢與之津送。或不幸而盜賊竊發，則當下都申嚴保伍，每五家爲一甲，五小甲爲一大甲，保長統之，有警則鳴梆集衆，協力勦捕，捕到則官支犒賞激厲。其餘若乞兵防拓，若出榜撫諭，皆當隨宜行之。其有水火挺災、人民離散者，當稟白州郡，借貸錢米，人各以若干米給之，若干錢貸之，使之整理室廬，興復生業。不贍則咨目徧白不被害上户。量物力借貸，並與貸給齊民，許其一月之後日償若干，官却以其所償者償之上户，償之州家，此策不虧官而便民，最爲盡善。若但知賑給，則恐如曾南豐所謂相率日待二升之廩於上，勢不暇乎他爲，吾恐官之所給無已時，而民之不復業如故也。其有旱澇傷稼，民食用艱者，當勸諭上户各自貸給其農佃，直至秋成，計貸過若干，官爲給文墨，仰作三年償本主。其逃遁逋負者，官爲追督懲治，蓋田主資貸佃户，此理當然，不爲科擾，且亦免費。官司區處，官之所當處者，只市户耳。却以官錢貸米鋪户，令其往外郡邑販米出糶，但要有米可糶，却不可限其價直，米纔輻輳，價自廉平。雖無待開廣惠倉可也。若先君宰金谿，兩年值歉，只行此策，民用無饑，不可不知也。然此皆爲災歉設也，非今所願聞也。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〇《封還臣寮論浙西賑濟事狀》 臣伏見英宗時，臣叔祖鎮出知陳州，辭日，英宗宣諭：陳州累年災傷，卿到彼，悉心賑撫。臣鎮至州，方值春種，即發常平倉貸民種糧。提刑司奏劾官吏，詔釋不問。陳州至京，不數日可以往返，然猶不先奏而行，恐不及於事也。

宋・蔡襄《端明集》卷二二《國論要目》 一曰興治道安民【略】今天下郡縣水旱，争發倉廩以濟之。又曰振貸以假於民。隨而倚閣，經赦除放，謂之恤民，其意善矣，其策疎矣。

宋・蔡襄《端明集》卷二六《乞戒約體量放税劄子》 臣伏見今年開封府界、京西、陝西等諸路，春夏愆雨，麥苗不遂，已有朝旨，諸路更不檢覆，只今體量放税，兼續有奏，乞省倉賑貸，亦有朝旨，遂其所請。此朝廷愛民之意，推而行之，爲惠深厚。然臣竊恐開封府、諸路轉運司所差官員不能盡心，或旱損處多，蠲放數少；或旱損處少，蠲放數多。至於賑貸，亦不酌量輕重分數均濟，回顧均儲有無準備。只陝西近奏，去年霜雹，秋税放一百萬餘石。今年二月，賑貸軍儲六十萬餘石。即今夏税未見申報，已累有申奏，乞從京撥銀絹應副，闕入軍儲，乞將黑錫中納斛斗。以此言之，若諸路放税不得其實，賑貸又無分數，一旦却闕軍儲，三司雖有錢帛，亦是臨時置辦，遷移不得。伏況見在帑藏，歲入歲支之數有限，何以濟辦。臣非不知寬貸百姓以爲美事，職在國計，誠慮一朝窘闕，重煩朝廷，臣雖責罪甘心，而事幾既失，言不可及。欲乞下臣所陳於轉運司，戒約體量放税官員，委須得實賑貸，州郡亦須軍儲有備，如後檢得别有闕誤，乞行朝典。取進止。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四五《居士集・上書一首・通進司上書》 今誠能盡驅之使耕於棄地，官貸其種，歲田之入與中分之，如民之法募吏之習田者爲田官，優其課最而誘之，則民願田者衆矣。太宗皇帝時，嘗貸陳蔡民錢，使市牛而耕。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一一〇《奏議十四・翰苑再論水災疏》 竊聞三司今歲京師糧米已有二年備準外，猶有三百五十萬餘未漕之物。今年東南既旱，則來年少納上供，此未漕之米誠不可不惜，然少輟以濟急，時亦未有所闕。欲下三司勘會，若實如臣所聞，則乞量輟五七十萬石物與兩浙一路，令及時賑救一十三州，只作借貸，他時米熟，不妨還官，然所利甚博也。此非弭災之術，亦救災之一端也。臣愚狂妄，伏望聖慈特賜裁擇。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一一七《河北奉使奏草・乞一面除放欠負》 臣竊見自來每遇南郊赦勅，除放天下欠負，朝廷雖示恩卹，而有司未嘗奉行。是致天下常有積年欠負，累經赦宥，除放不得。使破敗逃亡之人傳子至孫，攤至親戚干繫人等，追擾陪填，不勝其苦。臣究其弊，蓋爲先降《天聖編勅》内，欠負官物該恩除放者，須得諸州軍及轉運司節次保明申奏，送三司並理欠司定奪。經歷官司既多，則往復問難，拖延日月。故每一次赦恩除放

則未能了當者，蓋由關防太密，經歷處多，使赦宥之恩擁隔不能及下。【略】如允臣所請，乞特降指揮下諸路，申明赦文內令保明者並須申奏，其餘特與除放者，許轉運司除放訖，申三司。今具畫一如後：【略】一、應慶曆三年終已前，諸道州府軍監人户，先因災傷支借過貸糧草斛斗，除納外見在欠數目，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宋・陳襄《古靈集》卷八《乞賑恤大名等州被水災之民劄子》 臣訪聞黃河近自許家港決潰東流，經歷大名恩永静滄棣德博數州軍之地，水勢彌漫五百餘里，居民田廬縣鎮淹没蕩盡。自滄而北災害尤甚，死者不知其數，而存者已無生業。伏望聖慈特降指揮下本路轉運使副及提點刑獄司，分頭詣水災州軍多方存恤被災之民，放免税租及賑貸糧食，庶不至失所。仍乞先次計度修復自河以南一帶堤岸，防備來年夏秋漲溢爲德博之患。取進止。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三《論河北流民劄子》 臣以爲寒餓者聽之去，可以自資者留之。今河北亦有常平粟未曾賑發，宜舉以貸民。今冬宿麥得雪，向去收成，則民復安堵矣。兼聞河北便糴官價殊高，豪民亦有藏粟邀價者，及官配糴甚急而粟價愈貴。若便糴、配糴，宜一切罷之。如又貸以常平粟，則民間得賤粟，可以自存矣。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四五《章奏二十八・乞不添屯軍馬》 又先準中書劄子，奉聖旨令體量應災傷人户委的饑乏，不能自存者，仰發省倉斛斗。據第四第五以下人户各借二石，今勘會永興軍諸縣第四等以下闕食人户，約及十餘萬户。若每户支二石，共計合支二十餘萬石。其外縣雖有糧草，亦是數目不多，更難支充貸糧。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五二《章奏三十五・論賑濟劄子》 欲乞更令提點刑獄司指揮逐縣令佐，專切體量鄉村人户，有闕食者，一面申知上司及本州，更不候回報，即將本縣義倉及常平倉米穀直行賑濟。仍據鄉村五等人户逐户計口，出給曆頭，大人日給二升，小兒日給一升，令各從民便，或五日，或十日，或半月一次，齎曆頭詣縣請領，縣司亦置簿照會。若本縣米穀數少，則先從下户出給曆頭，有餘則並及上户。其不願請領者，亦聽。候將來夏秋成熟糧食相接日，即據簿曆上所貸過糧，令隨税送納，一斗只納一斗，更無利息。其令佐若别有良法簡易便民勝於此法者，亦聽從便，要在民不乏食不至流移而已。仍令提點刑獄司常切體量逐縣令佐，有能用心存恤闕食人户，雖係災傷並不流移者，保明聞奏，優與酬奬。其全不用心賑貸，致户口多流移者，取勘聞奏，乞行停替。庶使官吏有所勸沮，百姓實沾聖澤。取進止。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六三《三省咨目》 國家所賴爲根本者，莫若農民。農民者，衣食之原，國家不可不先存恤也。欲加存恤，莫若察其乏食之初，早加賑贍，使各安土，不至流移。官費既省，民不失業，此上策也。若已流移，官雖多作擘畫，散米煑粥，徒聚爲餓殍，無益也。爲今之計，莫若豫先將常平斛斗在州縣者十分中支撥一分，充賑貸米，委州縣樁管，許一面支破。常切覺察鄉村人户，有闕食者，許經本縣投狀，據口數多少老小，出給曆子，每五七日一次，赴縣請給口食。先從下户爲始。縣亦置簿。拘管請却之數。如此救接，直至成熟日，即一切住支，却令還納所貸元數，更不取利息。如此始是實惠。

宋・曾鞏《元豐類藁》卷九《救災議》 河北地震水災，隳城郭，壞廬舍，百姓暴露乏食。主上憂憫，下緩刑之令，遣拊循之使，恩甚厚也。【略】然則爲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足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爲十萬户，如一户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户常産之貲，平日未及有此者也。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脩其畎畝，商得治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閒民得轉移執事，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其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廩於上，而勢不暇乎他爲，豈不遠哉。此可謂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者也。由有司之説，則用十月之費，爲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説，則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況貸之於今，而收之於後，足以振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偫之實，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此可謂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者也。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六五《乞減價糴常平米賑濟狀》 紹聖元年正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奏：【略】今體問得春夏之交，人户委是闕食，既非河水災傷，即每事只依《編敕》指揮，欲坐觀不救，恐非朝廷仁聖本意。臣欲便將常平斛斗借貸，雖已有成法，不煩奏請。又體問得河北沿邊人户，爲見朝廷昔年遣使賑濟，不問人户高下，願與不願借請，一例散貸，後來節次倚閣放免。以此愚民生心僥幸，每有借貸，例不肯及時還納，多是拖欠，指望倚閣放免。既煩鞭撻追呼，使吏卒因緣爲姦，畢竟不免失陷官物。兼約度得本州自第四等以下，每户貸兩石，官破

十萬石，不過濟得五萬户。人户請納，耗費房店宿食，不過得一石五斗入口，未必能濟活一家。而五萬户之外，人户更不沾惠。鞭撻驅催，若得健吏，亦不過收得十七，其失陷三萬石可必也。又欲抄劄饑貧，奏乞法外賑濟，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飢貧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又況準條，邊郡不得聚集飢民。以上二事，既皆不便，只有依條將常平斛斗依價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内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但以本州見管常平米二十七萬餘石，每斗衮紐到元本一百四文，比在市實直尚多二十二文，以此無人收糴。若不別作奏請，專守本條，不與減價出糶，深恐今年春夏新陳不接之際，必致大段流殍。伏望聖慈愍念，比之本州，將十萬石常平米依條借貸，必須失陷三萬餘石，非惟所給不廣，而給納驅催之弊亦多，特許將本路諸州軍見管常平米，契勘在市實直，知委是價高，出糶不行，即許每斗於衮紐價錢上減錢出糶，不得減過十分之二，仍給與貧民曆頭，令每日零買，不得令近上人户頓買興販，仍限不得糶過本州縣見管常平數目三分之一。約度定州合糶得九萬石，若每斗各減錢十分之二，即本州紐計虧元本官錢一萬八千七十二貫文。比之借貸失陷，猶爲省費，而本州裏外出九萬石米在市，則一境生靈，皆荷聖恩全活。又却得錢準備將來豐熟物賤，却行收糴，兼利農夫，爲惠不小者。右伏乞朝廷詳酌，早賜施行。如以爲便，即乞行下本司約束，覺察轄下官吏，所貴人沾實惠。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六五《乞將損弱米貸與上户令賑濟佃客狀》

紹聖元年二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奏：右臣契勘本路州軍災傷闕食人户，雖已奏準朝旨，於法外減價出糶常平白米賑濟。訪聞民間闕乏，少得見錢糴買，尚有飢困之人。今點檢得定州省倉，有專副杲榮、趙昇界熙寧八年糴到軍糧白米，及專副梁儉、劉受界元豐三年米，皆爲年深，夾雜損弱，不堪就整充廂軍人糧支遣，每月只充廂軍次米帶支。今契勘得逐次止帶支五百石，比至支絶，更須三五年間，顯見轉至陳惡。兼聞本州管下村坊客户，見今實闕餱糧，其上等人户，雖各有田業，緣值災傷，亦甚闕食，難以賑濟。況客户乃主户之本，若客户闕食流散，主户亦須荒廢田土矣。今相度，欲望朝廷詳酌，特降指揮下定州，將兩界見在陳損白米二萬餘石，分給借貸與鄉村第一等第二等主户吃用。令上件兩等人户，據客户人數，不限石斗，依此保借。候向去豐熟日，依元糴例並令送納十分好白米入官。不惟乘此饑年，人户闕食，優加賑濟，又使官中却得新好白米充軍糧支遣，及免年深轉至損壞，盡爲土壤。如以爲便，即乞速賜指揮行下。謹録奏聞。伏候勅旨。貼黄：今來已是春深，正當春夏青黄不交之際。可以發脱上件陳米斛斗，公私俱便。若失此時，則人户必不願請，不免守支積年，化爲糞壤。乞斷自朝廷，早賜指揮，入急遞行下，更不下有司往復勘會。今來所乞借貸，皆是臣與官吏體問上户願得此米以濟佃户，將來必無失陷，與尋常賑貸一例支與貧下户人催納費力事體不同。乞早賜行下。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五《論賑濟災傷去處狀》

臣準御寶封下尚書省劄子，坐奉聖旨指揮，將州縣旱傷去處依條檢放，仍支撥常平錢米措置賑濟。本司已即時行下諸州遵奉施行。檢準《紹興重修常平免役令》，諸災傷計一縣放税不及七分，或失於披訴第四等已下闕食户，當職官保明申提舉司審度，依放税七分法賑給借貸訖奏。本司已遵上條，委本路州縣當職官體量自第四等已下闕食户，勒耆保盡實抄劄，支撥常平義倉米斛應副賑給。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七《奏救荒事宜畫一狀》

臣又竊恐興脩水利，所費太多，難以支給，即乞且令貸與食利人户，雇工興役，却候將來豐熟年分，紐計米數，量分料次，赴官送納，樁管在官，尤爲利便。伏候聖旨。【略】先蒙降到度牒一百道所換米二萬石，及明州先蒙降到二十萬貫糴到米，並付本司，均撥應副紹興府明州糴濟及貸與食利人户興修水利，却於二百萬貫内除豁其水利貸錢，向後豐年却令逐旋回納，實爲利便。須至奏聞者。

宋・朱熹《晦庵集》卷二一《申請乞給借稻種狀》

本司準淳熙九年正月二十日尚書省劄子，勘會春耕，是時深慮江浙、兩淮州縣去歲旱傷之後，貧民下户並流移歸業之人艱得稻種，却致妨廢農務，理宜措置。正月十九日，三省同奉聖旨，令逐路轉運提舉司疾速行下去歲旱傷州縣，多方措置稻種，勘量給借，務令及時布種，候豐熟却行拘還。具已借支數目聞奏，仍多出文榜曉諭。本司照對紹興府去歲旱傷爲甚，衢婺州爲次，遂那撥錢發下紹興府及下衢、婺兩州諸縣，恭禀聖旨指揮，措置給借，並鏤版曉諭人户通知。先據婺州申，本州鄉俗體例，並是田主之家給借。今措置欲依鄉俗體例，各請田主每一石地借與租户種穀三升，應副及時布種，候收成日帶還，不得因而

收息。如有少欠，官司專與催理，不同尋常債負。已下諸縣從此施行。及紹興府申，支撥官錢，委官同與縣官措置給借，五縣共給借過第五等下户並流移歸業人五萬七千八百户，計錢一萬七千四貫五十四文省。並衢州申，管下屬縣那措官錢五百貫文。及勸諭上户將收到稻種共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二石四斗二升二合，斟量分借鄉民布種去訖。

宋・朱熹《晦庵別集》卷七《公移・施行許令人户借貸官司米穀充種子布種》 照對管下三縣去歲旱傷至重，本軍已行措置賑糶賑濟。近來節次據人户經軍陳狀，因旱傷，目今布種是時，闕少種糧，乞行借貸常平米斛布田。軍司已行下各縣相度，依條施行去訖，未據申到。今檢準常平免役令，諸災傷計一縣板税七分以上，第四等以下户乏種食者，雖舊有欠閣，不以月分，聽結保貸借。米穀不堪充種子，紐直以錢各二貫石給。限半年隨税納，仍免息利。豫以應支數保明申提舉司，行訖申尚書户部。雖計一縣放税不及七分，而本户税及七分者准此。今來除星子知縣一面究實相度，依條借貸外，所有都、建昌縣合委官同各縣知佐相度，究見管下第四等以下户委實闕乏之人，各令結保，依條施行。

宋・衛涇《後樂集》卷一〇《奏議・輪對劄子》 又一《論歉歲伏熟及舊逋》 今歲雖號豐稔，方秋西成，多稼雲布，田夫野老喜見顔色。逮至登場，所收反薄，相顧觖望，欲赴愬於州縣，則田畝既無遺穗以自表；欲乞憐於主家，則主家以無官放而不從。此猶可也，積潦之田，民以貧病不暇播種。今官司或迫其伏償累年之逋。民既窮空，無所從出，今豪强並至於責償，是以人情煎熬，田里愁嘆，反有甚於故歲。此唐趙光奇所謂時和歲豐，百姓不樂，而本朝蘇軾亦有豐年不如凶年之説也。豈非聖明之所欲急聞乎。臣以爲日者陛下俞諫臣之請，五等丁錢悉從蠲免，則是朝廷於經常之賦曾不靳惜。安有田疇積潦，容州縣廹其伏熟乎。又嘗從臣僚之奏，民間所貸糧本取息無過五分，則是官府於借貸已加裁制。安有逋負累年，廼縱豪民並至責償乎。臣愚欲望聖慈明詔州縣，其有積潦之田，曾經檢視，悉與除放，毋令伏熟。如有違戾，許監司按劾聞奏。累年之逋，嚴禁豪民姑與倚閣，或尚監理，許州縣即時縱釋。庶幾斯民熙熙於於，粗知豐年之慶，以答陛下軫念元元求瘼恤隱之意。伏惟陛下覽之，幸甚。取進止。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七《對越甲藁・乞給降錢會下本路災傷州郡下户收糴麥種》 臣等近以本路旱蝗爲菑，屢以斯民危迫之狀仰瀆睿聽，陛下至仁垂憫，賜緡錢，發廩粟，恩意惻怛，與天同心。臣等欽體聖懷，分遣官吏，鈔録户口，舉行振恤之政，欲使山谷窮僻之地咸被上恩。然此去來秋尚有期歲，公家之力有限，艱食之日甚長，蚤夜以思，未知攸濟。訪之父老，皆言若二麥及時布種，則人心自安。蓋村野小民，生計易足，田中苟有數畝之麥，便可指爲温飽之資。目前雖甚艱難，終不舍之而去。富室大家，知其有所指擬，緩急舉貸，亦肯相賙。第目今麥價所在踴貴，其最平處每石爲錢亦不下二貫有奇，惟上等殷富之家自能豫蓄種子，中户糴買已病其艱，若四等而下，大抵皆貧困之民，今夏所收僅充三數月之食，飢腸所迫，豈有顆粒尚存，雖欲趨時耕種，有不可得。今秋田苗稼至少，檢放之數必多，官司坐失常賦已不可勝計，若麥復失種，則來歲夏税輸納必艱，上供之額何所取辦。況嗸嗸待哺者以百萬計，若廣種二麥則一飽有期，庶幾四五月之交，賑濟或可結局。若種麥稀少，不足救饑，則非至秋成，官司振給實難遽已。公家事力，豈易支吾。臣等恭覩陛下即位初年九月二十八日，尚書省劄子，勘會今年種麥是時，切恐細民無力耕種。有旨令兩浙、兩淮提舉司，應災傷去處將常平錢措置收糴麥種，並給降米斛，疾速賑貸施行，毋致有失布種。寬恤之恩，載在詔令，煥如日星。臣等今畧計本道災傷去處第四等以下闕少麥種人户，爲田數百萬畝，每畝用種五升，其費不可勝計。雖嘗亟下所部諸州，那融官錢，收糴給貸，然今州郡大抵空乏，必無餘力可及，而常平錢米本自無幾，見今專充糴濟，不復更有贏餘，只得傾竭愚誠，控告君父。伏望聖慈特詔有司，給降錢會，令臣等頒下諸郡，酌量給貸，麥熟之日，令民隨税輸納。臣等謹當拘收，還之縣官，不敢分毫使用。干冒聖威，臣等無任震惕之至。謹録奏聞，伏候勅旨。貼黄：照對種麥之期只盡九月，立冬之後，即難施工。前件奏請，若蒙聖慈以民食爲重，俯賜俞允，即望速降旨揮，庶可及時給貸。並乞睿照。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二《對越甲藁・乞將知太平州當塗縣謝湯中罷斥主簿王長民鐫降狀》 臣猥以駑庸，將漕江左，屬旱蝗相仍，民物告病，朝夕憂懼，寢食靡遑。仰賴仁聖盛明之朝，哀矜元元，蠲租發廩，無所愛惜，飢疲之氓，賴以少蘇。然某博採衆言，皆謂艱食之日尚長，迓續民命，唯仰二麥，故於八月間鏤板勸民種殖，且控請於朝，乞撥降錢楮貸民糴種。復慮報可之命尚遲，亟以本司樁管錢一萬貫發下太平、廣德兩郡，委自令佐

措置，給借第四等以下耕農之家。文移丁寧，非不切至。意謂近民之官必能恪意遵行。未幾，當塗之民乃有以給散不公詣臣陳愬者。及臣以巡察荒政躬至當塗，而來愬者愈衆。蓋保正、縣胥相爲表裏，賄賂苟行，則有以一户而獲數十千者，囑託不至，則有候伺累日而財得百餘錢者。推原其故，皆由知縣謝湯中者身爲邑長，略無惻怛愛民之心，視監司行移漫爲文具，始則泛然付之吏手，繼則一切諉之佐官，致使吏姦恣行，無所忌憚，侵移詭冒，色色有之。臣以民訟至多，不容但已，遂將典押陳杞等械送州獄。尋據勘到本縣元承州帖發下官會二千貫，除節次給借人户外，餘錢四百二十三貫有奇，皆係陳杞等擅行侵用，或以入己，或以供官，甚而知縣料理考任、主簿脩造廨宇，亦科縣吏出錢，吏無從出，則取辦於此。臣竊考樁管錢物非準指揮不許支用，臣以憂民之切，不暇便文自營，方自劾於朝，乞正專輒之罪，而官吏乃奉行滅裂如此。今當舉行荒政之際，若使官吏人人如當塗縣，事事如麥種錢，則凡陛下所捐以予民者，皆將化爲烏有矣，磬磬生靈，何所依賴。臣除一面將勘到公吏照條施行外，所有通直郎、知太平州當塗縣謝湯中不職之罪，實難倖免。料理考任乃其私事，輒行科配吏人，致使將官錢侵用，其平時律己抑又可知。伏望聖慈將湯中特賜罷斥，使州縣之吏咸知究心荒政，不敢苟簡，庶幾實惠得以及民，實一道大幸，謹録奏聞，伏候勅旨，並申尚書省、御史臺、諫院，取指揮施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六《國用考四・賑恤》 致堂胡氏曰：稱貸所以惠民，亦以病之。惠者，紓其目前之急也。病者，責其他日之償也。其責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詭貸而徵諸編民，凡此皆民之所甚病也。有司以豐取約予爲術，聚斂之臣以頭會箕斂爲事。大旱而税不蠲，水澇而税不蠲，蝗蝻螟賊而税不蠲，長官督税，不登數則不書課。民户納欠，不破産則不落籍。出於民力尚如此，而况貸於公者，其責償固不遺餘力矣。〔後周〕世宗視民猶子，匡救其乏而不責其必償，仁人之心，王者之政也。

元・富大用《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九余靖《論常平倉》 臣聞天下無常安之勢，無常勝之兵，無常足之民，無常豐之歲。由是古之聖王，守之有道，制之有術，儻有緩急，不可無備。伏覩真宗皇帝景德中，詔天下以逐州户口多少量留上供錢，起置常平倉，付司農寺係帳，三司不問出入。每年夏秋兩熟，準市價加錢收糴。其出息本利錢，只委司農寺專掌，三司轉運司不得支撥。自後每遇灾傷賑貸，使國有儲蓄，民無流散者，用此術也。前三司使姚仲孫，今春已來於京東等處，借支司農常平錢，以給和買。雖然借支官錢以充官用，循常視之，似無妨礙，若於經遠之謀，深所未便。臣竊惟真宗皇帝聖慮深遠，臣敢梗概言之。當今天下金穀之數，諸路州軍年支之外，悉充上供及別路經費，見在倉庫更無餘羨。所留常平本錢及斛斗等，若以賑贍饑荒，此固常慮所及矣。萬一不幸，方隅小有緩急，常給資糧，倉卒可備，豈非先皇暗以數百萬之資蓄於四方者乎。今若先爲三司所支，則天下儲蓄盡矣。伏乞特降指揮三司，先借支常平本錢去處，並仰疾速撥還，今後不得更有支撥，並依景德先降勅命施行。又聞昨來遭旱州軍，司農寺至今未曾指揮出糶斛斗。伏乞指揮司農寺遍牒諸路州軍，應合出糶斛斗去處，並仰疾速開倉，減價出糶，無使人民失所。此實惠民之急、經國之要者也。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五《治道》 〔神宗時〕時詔求言，文州曲水令宇文之邵上書曰：【略】近者畿甸，遠者河北、京東，蝗螟蔽野，穀價踴貴，重以山陵之役，京西民力，尤爲雕敝。臣竊恐葦蒲之盜，或貽宵旰之憂。爲今之計，不過多鬻爵以濁入仕之流，廣度僧以奪可耕之民，終非計也。願令被災之郡，許富者舉息於下户，官給以質驗，待豐歲償其所貸；逋者官爲治之，其息不過一倍，此有餘貲者樂爲，而濵死之衆，可救溝壑之命。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六《荒政》 〔高宗時，翰林學士葉〕夢得又奏乞措置江浙夏旱狀曰：【略】謹參照前後條令所當申嚴，與自來州縣沿習舊弊所宜約束者，敢昧死條上十事。【略】其三曰：審度給貸，依七分法。契勘一縣放税不及七分，或失於披訴者，第四等以下闕食户法當依七分法。其放税七分以上者，賑給通第三等。自來放税，皆是以概縣分數比折通計，雖有上條，多不施用。今以一縣論之，地勢未有高下一等，大水非例及高鄉，大旱非例及低鄉，放税不能均一。只如今年歲旱，甲鄉高而十分旱，乙鄉低而僅及一二分。若將通計比折，方及五六分，不合賑濟，則是甲鄉災重，乃因乙鄉災輕而不蒙惠，豈法意哉。欲乞下經制常平官，應放税不及七分，而逐鄉逐户有及七分闕食者，並依法與賑濟。其不及七分或七分以上，亦合以上條行之。其四曰：那容義倉，許暫通用。契勘法稱賑濟

者，謂減價出糶、借貸種糧、勸誘人户糶米之類，出於常平，而濟其不足也。稱賑給者，謂闕食貧乏，不能自存，出於義倉，而捐以與之也。賑濟用常平等米，許那移，則有法矣，而義倉本非朝廷之物，止用賑給。蓋以豐年民食有餘，恐其輕費，官爲斂藏，待其不足，還以給之，所以甲縣之米不通於乙縣。然而水旱代有，若大旱之歲，高鄉皆被災，支用已竭，而低鄉無災，積藏尚多，豈可坐視高鄉饑死而不救乎。欲乞通一路，皆許權宜兑借支用。或更寬剩，而常平米賑濟闕，亦許通用，候豐年，皆使依數償之。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建隆元年春正月〕乙卯，遣使往諸州賑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建隆二年十一月〕癸未，詔以濠、楚民饑，令長吏開倉賑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　〔乾德元年二月〕遣使往澶、滑、魏、晉、絳、蒲、孟等州開倉賑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　〔開寶元年七月〕令諸州察民有饑者即發廩貸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　〔開寶四年春正月〕辛亥，禁諸場院以課利放債，州縣勿爲追理。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春正月〕周顯德中，宋州民飢，官出義倉米三萬四千石以貸，其後徵督，民多流移入它郡。乙酉，詔悉除之。【略】

〔夏四月壬寅〕泗州臨淮等縣民逋開寶七年官所貸米麥三千八百餘石，詔除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　〔雍熙二年〕秋七月，上謂宰相曰：國家以百姓爲本，百姓以食爲命。故知儲蓄最爲急務。昨江南災旱甚，遣使振貸，果無流亡盜賊之患，若非積聚，何以救之。庚申，詔：諸路轉運使及諸州長吏，專切督察如倉官吏等依時省視倉粟，勿致毀敗。其有計度支用外，設法變易，或出糶借貸與民及轉輸京師，如不省視而致損官粟者，雖去官猶論如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　〔淳化元年夏四月〕癸丑，江州言：德安縣民陳兢十四世同居，老幼千二百餘口，常苦食不足。令歲貸官米二千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　〔至道三年〕冬十月，陳、宋州並言先貸民錢千萬令市牛，價納外所負尚多，許隨來歲夏秋税輸送。詔悉除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　〔咸平五年春正月〕丙寅，權管幹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田錫言：臣今月二十五日所進實封，爲覇州、乾寧軍死傷人户等。自二十六日至今，又據莫州奏餓死一十六口，滄州奏全家餓死一十七户。雖有指揮下轉運司相度及減斛斗價賑糶，即未見別行指揮。若有司只如此行遣，實未稱陛下憂勞之心也。陛下爲民父母，使百姓餓死，乃是陛下孤負百姓也。宰相調燮陰陽，啓導聖德，而惠澤不下流，王道未融明，是宰輔孤負陛下也。今陛下何不引咎，如禹湯罪己，略降德音，下飢餓殺人處州府，使民心知陛下憂恤，然後賑廩給貸，以救其死。若倉廩虛，而饋運邊備尚未足，即日無可給貸，則是執政素不用心所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三　〔咸平五年十一月〕壬寅，合祭天地於圜丘。大赦。諸路欠咸平四年已前殘税、河北河東欠五年貸糧並天下逋負，昇州廣德軍率分錢、洪筠州臨江軍酒麴脚錢、婺州竹園虛收孳生竹四十億六千一百五十一萬，悉除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四　〔咸平六年三月辛卯朔〕侍御史知雜事田錫言：臣伏覩去秋已來，霖雨作沴，近畿諸處，水潦爲災。雖聞檢覆蠲免租税，又聞相度低下開掘溝渠。憂恤之心，似有所濟，而利害相半，莫知適從。古者不奪農時，慮妨營種，或遇歉歲，即念困窮，故有賑貸糧儲，除放徭役，免令凋瘵，不至流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一　〔景德二年十二月丁酉〕除海州朐山、東海等縣民所逋去年賑貸及倚閣東苗鹽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二　〔景德三年正月〕庚申，令京西轉運司出倉粟賑貸民，又遣詣汝州賑貸。【略】

〔三月〕辛亥，免隨州光化縣民貸糧二千石，已納者復給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戊寅，除開封府畿、赤縣户所欠貸糧。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四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甲子〕淮南饑。詔罷諸州和糴，減直糶廩米及賑貸貧民，所在繫囚遞減一等，盜穀食者量行論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六　〔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戊申〕江、淮發運使邵曄言，先準詔江、淮路以廩粟賑貸及減價出糶者，凡二十萬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九　〔大中祥符五年冬十月〕淮南比歲薄稔，上憂之，賑卹無所不至，而言事者以爲流亡無筭。及丁謂使建安軍，因令校其實數。戊申，謂言轉運司具析大中祥符三年四月十五州軍逃民，數多者及百户，餘止三十户，繼有復業者。時起居舍人王隨爲轉運使，戒所部出庫錢貸民市糧種，歲終，約輸絹以償，故流亡者多復業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八月〕乙卯，詔江南、兩浙今歲災傷民户下租及承前倚閣、賑貸、逋欠者，並除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四　〔大中祥符八年春正月戊戌〕先是，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張士遜等言：河流高於州城者丈餘，朝命累年役兵修固，蓋念徙城重勞民力。而去冬盛寒，尚有衝注，若凍解，必致決溢，爲患滋深。今請於州之北七十里陽信縣界，地名八方寺，即高阜改築州治，以今年捍堤軍士助役，則永久之利。詔可。令權度支判官張績、内侍押班周文質乘傳與士衡、士遜等同莅其事，三月而役成。時故城積糧甚多，或者病其難徙，士遜視瀕河數州方歉食，即計其餘以貸民，期來歲輸新治，公私便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八月〕癸未，以河中府、陝同虢州歲歉民流，命侍御史李行簡乘傳安撫，仍與轉運使議發倉廩出糶及賑貸之。

〔戊戌〕令京兆河中府、陝同華虢等州貸民麥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六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丁酉，上封者言，延州蕃部闕食，正當農時，望發鄰州廩米貸借，從之。已而轉運使言，延州見貯軍糧二十七萬，請出五千石賑給，俟豐熟，歛以還官，詔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〇　〔天禧元年九月〕庚戌，詔京東西、陝西、河北災傷户見欠税並與倚閣，諸路州軍民闕麥種者，發官廩貸之。【略】

己未，鎮戎軍彭城界風雹害弓箭手田苗者八百餘户，詔權免徭役，仍貸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五　〔天禧四年春正月〕丙寅，令利州路轉運司賑貸貧民，旱故也。【略】

〔二月〕丙申，詔曹、濮、鄆、單、徐州，淮陽軍賑貸貧民，以決河爲害故也。【略】

三月戊午，淄州民饑，貸以牛糧。

甲子，令府州賑貸蕃部，去歲旱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六　〔天禧四年九月〕丁卯，赦天下繫囚，除十惡、已殺人、官典犯贓、盜官物、持仗放火、僞造符印外，咸除之。天禧三年已前所逋夏秋税、貸糧種子見欠倚閣者，並與蠲除。周懷政、朱能干連黨類，除已行勘斷外，自餘咸許自新，一切不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八　〔乾興元年〕二月庚子朔，上御正陽門，大赦天下，恩賞悉依南郊例。水災州軍，悉除其民逋租，流民復業者例外更免其科納、差役，仍貸以糧種。【略】蘇、湖、秀州雨，壞民田，詔出廩粟以貸飢民。【略】

〔戊辰〕中使迫〔李〕廸上道，通判鄆州范諷輒留數日，爲治裝祖行。諷，正辭子也。諷先知平陰縣，會河決王陵埽，水去而土肥，阡陌不復辨，民數争，不能決。諷爲手書，分别疆里，民皆持去，以爲定券，無復争者。後通判淄州，歲旱蝗，他穀皆不立，民以蝗不食菽，猶可藝，而患無種，諷行縣至鄒平，發官廩貸民，縣令争不可，諷曰：有責，令無與也。即貸三萬斛。比秋，民皆先期而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十二月〕丁丑，詔京城物價翔貴，其令三司出廩米之下者貸畿内民，期以二年償粗色之半。又散置糴場數十，第取半價，民争赴之。迄春初，無饑者。先是，太倉粟有陳腐不可充軍食者，權發遣三司事程琳因建此議，朝廷從之，凡出米六十萬斛。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夏四月〕丁丑，

遣開封府推官監察御史王沿、左侍禁閤門祗候郭立往河北災傷州軍體量安撫。降敕牓逃户歸業者免今年田税，官爲貸種食，縣鄉毋得追擾。其邢、趙、滄、瀛、懷、衛等州民饑尤甚，亟發廩賑救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〇　〔天聖九年閏十月〕丁巳，除磁州民所貸廩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一　〔明道元年九月己丑〕貸淮南災傷州軍貧民種糧。【略】

〔冬十月〕甲寅，壽州言歲饑，乏稻種，請於浙西市三萬斛以貸民，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九　〔慶曆四年五月〕戊寅，詔淮南比年穀不登，今春又旱蝗，其募民納粟與官，以備賑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〇　〔慶曆七年五月〕丁亥，廣南東西路轉運使傅惟幾、高易簡等言，徭賊唐和尚令其子執要領詣官，自言願貸糧米，居所保峒中，請敕荆湖南路鈐轄楊畋，趣赴連韶州山下，共告諭之，使以兵械輸官，質其親屬，仍請補爲峒主，先給告下轉運司。皆從其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〇　〔皇祐三年三月丙戌〕詔：淄、青等州，自春已來，民頗艱食，其軍儲留及一年，餘盡以賑貸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一　〔皇祐三年十一月〕乙亥，上謂輔臣曰：江淮連年荒歉。【略】知諫院包拯言：臣聞天以五星爲緯，人以五穀爲命，五星紊於上，則災異起於下，五穀絶於野，則盜賊興於外。天之於人，上下相應，故天變於上，則人亂於下，是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若變異上著，則恐懼修省以謝於下，年穀不登，則賑貸責己而恤其困。蓋不使天有大變而民有饑色，則人獲富壽而國享安寧矣。方今災異之變尤甚，臣近已論列詳矣。惟江淮六路，連歲亢旱，民甚艱阻，流亡者比比皆是。朝廷昨遣使命安撫賑貸，以救其弊，而東南歲運上供米六百萬石，近雖減一百萬石，緣逐路租税盡已蠲復，則糧斛從何而出。未免州縣配糴，以充其數，繇是民間所蓄悉輸入官，民儲已竭，配者未已。【略】十二月戊寅朔，詔環州向以風雹霜旱之災，蕃部闕食，其貸弓箭手種糧。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二　〔皇祐四年春正月〕己巳，詔許諸路轉運司災傷處貸民種食，即不得以勸誘爲名，抑配人户。

〔二月〕庚辰，兵部郎中傅永爲户部副使。慶曆末，永自梓州路轉運使移陝西。慶曆八年正月自梓州徙。時關中用折十鐵錢，盜鑄不可勝計，公私患之，永獻策請變錢法。至境，問民所乏，貸以種糧錢，令麥熟納償，而薄取其息，民大悦。永亟檄州縣，凡散二百八十萬緡，大錢悉盡，乃以聞。已而朝廷變法，遂下令，以小鐵錢三折大鐵錢一，民出不意，破産失業自經死者甚衆，而盜鑄亦以衰止。所貸得麥四十萬斛。【略】王堯臣詳定課績，上其事，又賜詔褒之。尋召入，權糾察在京刑獄，於是權副三司。

庚子，蠲湖州民所貸官米四萬斛。

〔三月〕丙辰，蠲江南東、西路民所貸種糧。初，上謂輔臣曰：頃江南歲饑，貸種糧數十萬斛，且屢經倚閣，而轉運司督索不已。如聞民貧不能盡償，非遣使安撫，遠方無由上達，其蠲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三　〔皇祐四年八月〕庚子，詔倚閣中牟縣民所貸糧，候歲稔起催。兵部員外郎、直史館田京爲工部郎中。京前知滄州，轉運使言京能招輯流民，給田除租税，增户萬七千，特遷之。然傳者謂流民之數多不實，又强矛人田非所樂，侵民税地，放古屯田法，其後法不成，所給種錢牛價，民多不償，後守鞭笞督責，至累改不能平，爲公私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四　〔皇祐五年三月〕甲辰，詔江南東路、淮南路皇祐四年，京東路慶曆八年、皇祐元年，人户所逋貸糧見行催納者，其令轉運司候夏秋豐熟舉行之。初，上謂輔臣曰：方春東作，民頗艱食，而諸路轉運司督責遠年貸糧，非所以恤民也。至是，中書檢勘年分，具其目以進，而降是詔。【略】

〔五月丁巳〕詔邕州自經蠻賊後，物價翔貴，其下户，令轉運司户貸米一石以濟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五　〔皇祐五年閏七月戊辰朔〕又詔廣南經蠻寇所踐而民逃未復者，限一年復業，仍免兩料催科及蠲其差役三年。從體量安撫周沆所奏也。先是民避賊，多棄田里遠去，吏以常法滿半歲不還者，聽他人占佃。沆曰：此豈可與凶年逃租役者同科。乃奏延期一年，已占佃者仍奪還之，貧者官貸以種糧。初，帝以廣南地惡，詔沆非賊所踐州縣，不必往。沆曰：遠民新罹荼毒，不可不究宣天子之澤。遂遍行州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七　〔至和元年冬十月〕丁未，詔陝西災傷州縣權停催理貸糧。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九　〔至和二年三月癸未〕詔：諸路久不雨，民頗艱食，宜令轉運、提點刑獄當職官司，出常平及軍糧借貸之。其積欠科率折變之物及興修工役，一切蠲罷，務以寬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〇　〔至和二年八月戊子〕詔河北緣邊久雨爲患，瀕河之民至有流移者，其令所在賑貸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熙寧三年十一月壬辰〕詔陝西緣邊四路蕃部所負貸糧，並特蠲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熙寧四年三月〕丁亥，判大名府韓琦言：懷州災傷最甚，自春下户闕食。近申轉運司貸以米粟，已下諸縣支給，而提舉常平倉司指揮罷給，止令轉運司以省倉米賑貸。上批：方今河北有災傷甚處，省倉歲計有限，必不能多賑給，常平、廣惠倉斛斗須相兼支借。令河北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覺察，州縣無得阻抑，人户不盡支散，致逃移失所。【略】

癸卯，德音降陝西、河東，死罪囚徒以下釋之。兩路禁軍並因軍事役使廂軍急脚、馬遞鋪兵，並與特支。因嘗入賊界攻討接戰，並嘗捕殺慶州叛兵者，雖已經宣撫司支賜，更與特支。兩路民因軍事被科役者，其議量輕重蠲減將來税賦及科配。其已前欠税倚閣者，並除之。州縣不急公事及供申磨勘帳歷文字不免追擾者權住，候邊事寧息，依舊施行。緣邊熟户及弓箭手見欠貸糧皆放，其闕食者安撫司量與賑貸。其德音曰：朕德不明，聽任失當，外勤師旅，内耗黎元。秦晉之郊，並罹困擾。使人至此，咎在朕躬。其推恤隱之恩，以昭悔過之義。又曰：勞民構患，非朝廷之本謀，克己施仁，冀方隅之少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一月甲申〕詔蠲天下見欠貸糧，總計米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五百石有奇，錢十一萬七千四百緡有奇。上以諸路民欠貸糧積日已久，歲催索無已時，故盡蠲之。百姓聞詔莫不稱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九　〔熙寧五年春正月甲辰〕詔蠲陝西、河東諸路熟户、蕃部弓箭手見欠貸糧。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〇　〔熙寧五年二月〕丁巳，詔天下貸糧，近已與除破。聞尚有遠年倚閣鹽、麥種，至今依舊催納，可令司農寺契勘，並與蠲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二　〔熙寧五年夏四月辛未〕知慶州王廣淵言：乞移浪斡、臧嵬等於近裏漢界熟户部内買地住坐耕種，應遷徙者作三等給修造價錢，仍委經略司計口貸糧，常加存附。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九　〔熙寧五年冬十月〕庚辰，詔陝西都轉運司：應華州山谷摧陷，地土涌裂處，見存人户地産，如因變移不堪耕種者，量口數給與户絶没官田。如闕種糧、牛具，以常平錢穀貸之，免出息，寬爲輸限。仍人各别賜錢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　〔熙寧六年春正月辛亥〕王安石白上曰：陛下近歲放百姓貸糧至二百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熙寧七年八月〕丙子，詔：久旱禱雨未應，其令長吏躬禱嶽瀆。聞涇原、環慶、鄜延路自七月後得雨，其闕麥種者官貸之，官無麥種即借錢糴。【略】

〔癸巳〕知延州趙卨言：奉詔以緣邊旱災，漢蕃闕食，民將逃去，委臣勞徠，亟議安集之計。近緣邊得雨，而民間闕種，漢蕃弓箭手願借官種者，各給小麥一石。及檢視諸寨城壕不及丈尺者，和雇飢民興修。邊民所採木及賣牛馬不售者，以官錢買之。漢蕃户賣馬，可備戰用者，優給其直。經畧司、常平倉糧穀並減價糶。詔秦鳳、熙河、涇原、環慶路經畧司詳卨所奏，倣此措置，先具施行次第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丁酉〕又詔河北西路轉運司體量真定府、邢洺磁相趙州通判、知縣，如不能安輯人民復業，並選所部官權代，仍速賑濟。内義勇、保甲、保丁正名，更優以貸給。時上聞河北流民日過京師不絶，雖已諭澶州等處約回力及之人，令遷入城郭安泊，慮州縣不能曉諭，即轉徙未已，故有是命。【略】

〔己亥〕環慶路安撫使楚建中言：奉手詔，以緣邊旱災，漢蕃闕食，夏人乘此薦饑，輒以賞物招誘熟户，至千百爲群，相結背逃。若不厚加拯接，或致竄逸，於邊防障捍非便，委臣講求安輯救接之法。臣自八月首，户支糧一斛五斗至二斛，今又是九月，户計口借助錢三百至五百，來年四月計十二萬緡。上批：散糧又支錢，所費既多，當此災傷之際，極邊何以供辦。其罷助錢。非緣邊州軍，仍募闕食户運米往緣邊城寨，比原糴價不虧，官即出糶，本司無

見糧即計會轉運使兑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二月甲戌〕文思使、知府州折克柔言：今歲河外饑饉，蒙賑貸，尚未周給，人欲流散，恐北敵因而招誘，遂虛並邊民户。臣乞保借米三萬石、粟二萬石賑貸，候豐熟償。詔賜省倉粟二萬石賑濟，米三萬石借貸。【略】

〔壬辰〕六宅使、知冀州邢佐臣言：比有詔：應倚閣青苗户更不支借。緣夏秋不稔，多以闕食，指苗錢買春種，非獨民失望，亦恐地曠不耕，遺棄厚利。乞應種春麥户，皆貸以種錢。詔五路提舉司，第四等以下户雖經倚閣，實有合種麥地，並依青苗法户貸錢千，與免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熙寧八年二月丙子〕又詔司農寺出米貸河北飢民，真定府五萬石，邢、洺、磁、相、趙州各三萬石，户毋過兩石，至夏熟輸官，仍免出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熙寧八年三月〕己未，詔河北西路常平司出米三萬石貸懷州武陟、衛州共城飢民，特免輸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熙寧八年夏四月甲子〕安石又言：蕃兵當什伍之設階級部分，乃可用。今一凶歲，一路至費二十八萬賑貸，而其丁壯老弱，有馬無馬，皆不敢閱實，不知何用此蕃部。或以爲須豐熟乃可閱實，臣以爲賑貸時正好閱實。吴充以爲坐論則易，行則難。上曰：此何難，但邊帥不爲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熙寧八年閏四月己酉〕韓琦奏倚閣預買紬絹，賒買、借貸斛斗；倚閣税，今雖或七分熟，須五七年拖帶送納。王安石謂韓絳此不可行，絳曰：民納不得，須着寬恤。及進呈，安石曰：近歲以來，方鎮、監司争以寬恤百姓爲事，以希向朝廷指，倉庫不足，則連乞朝廷應副。如預買紬絹，自祖宗以來，未嘗倚閣，去年李稷乃乞行倚閣，朝廷因亦從之。若言災傷，即祖宗以來，豈是都不曾值災傷？又賒賣銀絹，本因配買傷民，遂令供抵當，情願賒買。韓琦執政十餘年，固嘗值災傷，不知曾倚閣預買否？不知曾配賣銀絹否？向時配賣，一户或陪錢數百貫，無災傷倚閣指揮。今來取人情願賒買，不知如何却須要五七年拖帶送納。上欲下監司體量相度，安石曰：近歲監司惟以媚民爲事，却不斟酌有無。河北西路監司，乃李稷、吴審禮、韓宗道、李稷固已擅倚閣預買，吴審禮、韓宗道亦必不肯違俗，但恐其過爲寬貸以媚民。今方鎮意必不肯以用度不足故急民也，且寬恤百姓，固是美名好事，人臣優爲之。然如近歲，上下大小争以此爲事，無復屯其膏者，恐國用不繼，緩急却不免刻剥百姓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熙寧八年秋七月戊子〕王廣淵言：弓箭手、蕃部見欠錢九萬餘，穀十萬餘，乞許令今年秋成日，於二年内分作科次催納。上批：契勘涇原弓箭手、蕃部兵累年災傷，人馬俱遭飢餓，故逃亡死損數目不少。今秋方有成望，稍得蘇息，所貸錢斛若是並行催理，實恐不易，復致窘廹逃散。可依廣淵所奏，速與指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熙寧八年冬十月辛丑〕又詔江浙、淮南災傷州軍除用常平借貸興利外，更賜上供米三十萬石賑濟，令體量安撫司均給措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秋七月癸亥〕上批：陝西諸路累年諸色欠負，今歲豐稔，倍常收斂，時不可失。宜令元主借貸官司用心拘催，每月終具收到錢斛數目以聞。【略】

〔八月乙未〕權永興軍等路轉運使皮公弼奏：本路以薦饑，減放租賦而賑貸之，餘已無幾，今軍儲乏甚，乞借次年所得鹽額錢，乘此歲豐，糴買芻粟。於是中書奏：欲借來年所合出鹽鈔糴買，其來年鈔宜更不出。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春正月庚申〕詔借河北路災傷五分以上户麥種，户一石。【略】

〔甲子〕詔安南行營諸軍病死及戰殁之家，所借衣物料錢，並與除放。衣賜毋過一季，料錢毋過一月，弓箭手、民兵、義勇等貸借官物，於合展限外，更展一年。

辛巳，詔天章閣待制楚建中罰銅三十斤。坐前知慶州賑濟飢民，給散錢糧不當，去官特斷也。先是，范純仁代建中知慶州，擅發常平封樁粟麥，收卹流亡，多所全活。會蓬生蔽野，結實如粟，公私取給焉。復爲營求耕稼之具，歲以大穰。或言純仁禀貸過多，遣使按視，民聞之，争先輸官。比使者至，則已無負。邠、寧間有叢塚，使者發塚數骸，劾純仁全活不實之罪。詔窮治，乃建中所封也。朝廷即欲移罪建中，純仁連奏：建中循守法度，方申請措置，而民已多餓死，及臣因其措置，偶免流亡，非臣才術能然也。況建中頃坐無狀罷去，朝廷既責之，今緣按臣罪而又及建中，是一罪再刑也。建中竟不免

罰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熙寧十年四月〕丁酉，雄州言：北界追集兩地供輸南陽項等五十八村首領，及逃移歸業百五十四户六百九十七人，給賑貸錢千，已牒涿州劾本縣官吏賑貸罪。詔雄州體量上件所貸民户，如委闕食，相度具當如何賑濟以聞。尋詔兩地供輸人户見欠賑濟米豆並除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熙寧十年八月丙戌〕上曰：【略】河決曹村，京東尤被其害。今以累卿。廉既受命，前後條舉百餘事，大畧疏張澤濼至濵州，以紓齊、鄆，而濟、單、曹、濮、淄、齊之間積潦皆歸其壑。郡守、縣令能救災養民者，勞來勸誘，使即其功。發倉廩府庫以賑不給。水占民居，未能就業者，擇高地聚居之，皆使有屋避水。回遠未能歸者，遣吏移給之，皆使有粟。所灌郡縣，蠲賦棄責。流民所過毋得征筭，使吏爲之道地，止者賦居，行者賦糧，憂其無田而遠徙，故假官地而勸之耕，恐其殺牛而食之，故質私牛而予之錢。棄男女於道者收養之，丁壯而饑者募役之。初，水占州縣三十四，壞民田三十萬頃，壞民廬舍三十八萬家。卒事，所活飢民二十五萬三千口，壯者就功而食又二萬七千人，得七十三萬二千工，給當牛、借種錢八萬六千三百緡。【略】

〔丙申〕詔開封府界提點司、河北東西路體量安撫司，視州縣水災多寡人户未納税役，倚閣或令貸借，及應予賑卹，刑獄禁繫，差官吏等事，並相度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熙寧十年十二月〕癸卯，河北路體量安撫安燾言：乞河北兩路被水災户第四等以下放税及七分者，望許赴常平倉借請糧，以口率爲差。又流民所至，當行賑救，宜許於常平省倉或封樁糧借，支以度僧牒所兑米數撥還，如不足，則勸誘力及之家出備，即毋得於數外掊斂。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夏四月〕庚戌，詔以瀛州陳次米依災傷及七分例，貸第四等以下户，不得抑配，免出息。【略】

〔乙卯〕三司言澶州闕糧，乞權借糧。詔許於澶州封樁糧借給，毋過五萬石。【略】

壬戌，詔：開廢田、興水利、建立隄防、修貼圩埠之類，民力不能役者，許受利人户具合費用數目，貸常平等錢穀，限三年兩料輸足，歲出息一分。

〔乙丑〕詔麟、府、豐州見欠熙寧七年至九年振貸米人户，不以等第與展限，分夏秋料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元豐元年八月〕己巳，詔：濵、棣、滄三州第四等以下被水災民，令十户以上立保貸請常平糧，四口以下户借一石五斗，五口以上户借兩石，免出息。零販竹木、魚果、炭箔等物，税百錢以下聽權免一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丙辰〕河北緣邊安撫司言：準樞密院劄子，保州諜知北界燕京留守司指揮容城、歸信兩縣，鈐束拒馬河南兩屬户毋得納雄州貸糧事，委本司考實，如實，即中書近降除放雄州歸信、容城兩輸户賑貸米指揮且未須施行。本司勘會，南北兩界凡賑濟兩輸户及諸科率，兩界官司承例互相止約，其實彼此空文。今北界亦止循緣舊例，即非創始行移。兼兩縣自九月起催至十一月中旬，纔納貸糧三十餘石，自中旬北界止約至十二月中旬，已納米萬餘石，以此較之，情實可見。兼中書近奏兩輸户納米數乞倚閣，候秋料催納，以寬下户，乞止依此奏施行。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三月癸未〕詔：聞鄜延路緣邊蕃部有積年借貸錢穀，主事催督廹急，貧下户艱於送納，甚有自盡及亡出外界者，可更展限半年。環慶路準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元豐四年二月〕丙戌，詔：聞階、成、鳳、岷州人户闕食流移，令逐州第四等以下人户支借常平糧斛，每户不得過兩石，仍免出息。如有去年未納秋税，並諸般欠負等，並權倚閣。其有往諸處逐熟帶興販物貨，税錢一百以下，並經過河渡合納官私渡錢處，並令驗認免放。如更有合行賑濟事件，令陝府西路轉運司、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秦鳳等路提舉司疾速條具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二　〔元祐元年十一月壬午〕先是，左司諫王巖叟言：伏以救災恤患，惟恐有所不至，以傷其仁者，先王之用心也。隨施以有求，乘危以論利，蓋不忍焉。臣按：祖宗賑濟舊法，災傷無分數之限，人户無等第之差，皆得貸借，但令隨税納元數而已，未嘗有息也。

故四方之人沾惠者普，銜恩者深，郡縣倉庾以陳易新者多。其後刻薄之吏陰改舊法，必待災傷放稅七分已上方許貸借，而第四等以下方免出息，殊非朝廷本意。緣災傷放稅，多是監司以聚斂爲急，威脅州縣，州縣又承望風旨，不復體念朝廷，以災傷的實分數除放。若放及七分者，災傷已是十分，況少有及七分？又六分之與七分相去幾何？毫釐之間，何以辯別？幸而得爲七分，則有借貸，不幸而爲六分，則無借貸，但繫檢災官吏一言之高下，而被災百姓幸不幸相遠如此，此不可不察也。三等而上，均爲赤子，均遇天災，豈容因災偏令出息？計其所得則甚少，論其所損則實多，乖陛下平一之心，虧朝廷光大之施。臣乞復如舊法，不限災傷之分數，並容借貸，不拘民户之等第，均令免息。庶幾聖澤無間，感人心於至和，天下幸甚。如允臣所奏，其河北、京西、淮南等路昨來水災州縣，乞先次指揮施行。貼黄：臣竊見諸處借貸斛斗，必依年分支給，往往皆是陳次。次年人户所納，盡是一色新物。陳次一石未得十斗之實，新物十斗過倍一石之入。公家雖云無取，而所得亦已多矣。巖叟又言：臣訪聞昨來河北等路水災十分去處，上等人户亦苦全闕糧斛。今倉廩幸皆有餘，何惜均令借貸，以濟其艱？此等户且無失陷之理，有益民下而無損公上，臣意朝廷優爲之耳。臣竊詳舊來雖不定災傷分數，並得借貸。若是所傷不多，委不至闕乏，州縣亦不敢借貸，民户亦自不願請領。惟恐災傷多處，其間有不幸偶然放稅不及分數，則實被災之民無由沾借貸之惠，臣所以言必當復舊法，以除此弊也。巖叟又言：臣於九月十四日曾論奏賑濟災傷，乞依舊法，令州縣體量，不限災傷之分數，並容借貸，不拘民户之等第，均令免息，庶幾聖澤無間，以召至和，並乞契勘昨來水災路分，先次施行，至今未蒙指揮。臣訪聞河北、京東西、淮南等路昨被災之民，不獨下户全仰救恤，雖中等而上今亦皆艱食，渴望濟接。若不早復舊法，寬借貸之惠，深恐入春難得種糧，以興農功，歲可望而人事不足，洊成饑乏，爲朝廷憂。伏望指揮檢會臣前奏，早賜施行。貼黄：臣以謂舊法具在，不須旋行修立，惟乞更賜申勑災傷郡縣，子細體量，約度借貸。其有以見錢紐折斛斗者，乞嚴賜指揮，必用平價，令艱急之民得沾實惠。詔户部看詳，別立新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三　〔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侍御史王巖叟言：近奏請如舊法不限災傷分數，並容借貸，不拘民户等第，均令免息等事，蒙送有司立法。伏覩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勑，户部看詳元豐令，限定災傷放稅分數支借種子條合依舊存留外，修立到下條：諸州縣災傷人户闕乏糧食，雖有欠闕，不以月分，約度合支數，預行奏請，候得旨，許結保借貸常平穀，如闕，紐直給錢，豐熟日催納。若無本色，聽依倉例折納，或納元價。經赦不在除放之限。常平不足，許借撥轉運司錢穀。其災傷至輕，或上等人户不致闕乏，不得一例奏請借貸。臣看詳所修借貸糧食條意已得允當外，緣臣元奏本以賑濟舊法災傷無分數之限，人户無等第之差，皆得借貸，均令免息，新條必待災傷放稅七分以上而第四等以下，方許借貸免息，殊非朝廷本意。故乞均令借貸，以濟其難。今户部復將支借種子依舊存留，竊以災傷人户既闕糧食，則種子亦闕，豈可種子獨立限格？臣欲乞通爲一法，於所修糧食字下添入並種子三字，庶使被災之民廣霑惠澤。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七　〔元祐二年十一月甲戌〕監察御史趙挺之言：去年北邊州郡多被水災，朝廷專委左司諫朱光庭奉命出使，體訪賑濟，而光庭公違法意，自上户第一等至第五等，遍下州縣並行支貸，不論豐兇，不計等第，倒廩傾倉，名爲借貸，而其實抑勒分配。臣願朝廷早議賑濟之法，將來催索上件借貸，亦乞寬爲限期，以惠百姓。所有光庭違法害公，貽患百姓之罪，亦乞賜責降施行。又監察御史方蒙言：朱光庭奉使一出，而空河北措置之財，且措置司物料，其經營之勞多矣，儻給散有方，雖水旱兇荒，可爲累年之備。一饑而散之殆盡，乞行黜降，以協輿論。詔朱光庭具析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八　〔元祐三年二月癸未〕詔：開封府界自冬及春，久值陰雪，令提刑司體量願借貸糧種之人，並量度户等給貸訖，具數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七　〔元祐三年十一月〕戊辰，中書舍人曾肇言：【略】蓋自數年以來，河北、京東、淮南數路災傷爲甚，今歲河北並邊稍熟，而近南州郡亦皆亢旱。京東即今米價斗百餘錢，盜賊並起，京西災儉尤廣，淮南秋田粗收，而春夏麥價甚貴。百姓饑殍未蘇，瘡痍未復。【略】方今縣官財用日蹙，河朔尤爲貧敝。往時積穀雖多，因去年遣使賑濟，務在大發倉廩，雖不甚災傷地分與上等優足之家，例皆賑貸，儲蓄殆空，即今州軍倉儲有不及數月，庫錢有不能支吏俸一月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八　〔元祐五年二月壬寅〕户部

言：災傷處令佐能賑貸救濟人户，不致流移，所推酬奬，於熙寧敕係第五等，於元祐敕係第四等，即不分等第分數，未盡立法之意。請災傷五分以上與第五等，七分以上與第四等。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二　〔元祐六年七月〕辛未，侍御史賈易言：臣竊惟聖朝惠養下民，其賜至厚，凡事有不便於民者，無不更張，至其安利而後已。伏見諸路人户積年逋欠官物，名件極多，如貸糧、種子、牛錢、保借興修水利錢斛之類，一年既有數色，累年計之，名件極繁。【略】又言：臣竊聞浙西州軍近以災傷奏乞斛斗賑貸，朝廷惻嗟，選差轉運副使岑象求、運判楊瓌寶仍賜米百萬斛、錢二十餘萬貫，俾救其患。聖恩深厚，與天同大矣。臣每接士大夫必咨訪災傷次第，皆云浙西自去冬太湖積水不退，今春多雨，民田水潦既深，有妨耕種。五月以後，方幸晴霽，先擇高田中平處布種。忽於六月初間，大風駕起海漲，壅障江湖，水勢漲溢，内蘇、秀、湖州，泛入城中，渰浸居民廬舍。出於倉卒，人意所不能測，下户生計横遭漂蕩，至有食生米，發疾而死者甚衆。不數日，湖落水淺，農田漸可耕墾，兼本州自亦依條發廪作粥飯救濟，行將少蘇矣。二浙佃民習爲驕虚，以少爲多，其弊已久。欲乞詔本路監司并州縣詳具災傷分數，賑貸行遣次第，各行申奏，徐考其虚實，而懲責其尤甚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三　〔元祐八年夏四月〕乙亥，點檢催放欠負司狀：據雍邱縣申：準南郊赦：應人户欠閣税租並沿納及因災傷借貸錢穀，在元祐四年明堂以前者，並特與除放。遂具元祐四年秋税租申乞除放。準省部指揮：赦書上言，人户欠閣税租在元祐四年明堂以前者，並特與除放。本縣契勘：其元祐四年秋料税租，係在當年九月一日起催，當月十四日赦書，即是赦前見催欠數。本司檢準元祐八年正月十日敕節文，應内外諸般欠負，並令所屬依赦除放訖，關本司點檢當否。今來雍邱縣所申事理，致依所申尚書省勘會，諸路人户秋税，雖有起催在九月一日，緣納畢並在次年正月以後，即不係赦前實欠。除人户元祐四年秋料欠閣税租外，餘並依已降赦敕除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八　〔元符二年十一月壬辰〕詔：河北路黄河退灘地應可耕墾，並權許流民及災傷第三等以下人户請佃，與免税租三年。其已前諸逋負亦權住催理三年。如合量行借貸，令提舉司相度施行。如官員並吏人及有力之家請佃，及官司給與者，各徒二年。【略】丙申，權秦鳳經畧司周綍奏，乞不候來春，先次賑貸本路保甲一次。來春更依條賑貸。以役使勞敝故也。從之。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下《折克柔保借米賑貸》　熙寧七年，知河東府折克柔奏：今歲河外饑饉，雖蒙賑貸，尚未周給，人欲流散，必求生路，恐北人因而招誘，遂擄北邊民户。臣乞保借米三萬石、粟二萬石賑貸，俟熟令償。詔賜省倉粟二萬石、賑濟米三萬石借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六　〔紹興五年十有二月乙巳〕江西轉運司奉朝旨措置賑濟事件，乞支降本路實催苗米五七萬石。委提舉司，以州縣災傷分數取撥，比市價減錢十分之三，零細出糶。仍令州縣勸諭有力之家。【略】第四等已下户，本户秋料全放十分者，並賑貸爲種，更不取息。【略】都省勘會，取撥苗米及許入納米穀補官不行外，餘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六　〔紹興六年冬十月乙巳〕詔潼川府守臣景興宗進職一等，廣安軍守臣李瞻、果州守臣王隲、宗正少卿馮檝並進一官。去年，蜀中旱，興宗等率民賑貸。檝居遂寧府，自出米數百斛，以率鄉人。鄉人歡趨之，饑者賴以濟。制置大使席益聞於朝，故賞之。隲，郫縣人也。《日曆》無此。今以紹興七年十月八日，尚書省檢會指揮修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紹興十有五年秋七月〕丁未，右朝請大夫、知泉州吴序賓奉詔條具便民事件，言：泉南七縣，盜賊者四，本州雖軍儲不足，而義倉見存七萬石，欲開倉賑貸，而常平司執以災傷七分之法，至今人未被賜。欲比附每縣給三千石，賑貸四等以下人户。給事中李若谷等請每縣給二千石如所奏，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有八年八月〕己丑，詔諸路風水災傷州縣，並令提舉官檢放苗税，而賑貸其不給者。用監察御史任古請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二　〔紹興二十有九年閏六月〕丁巳，户部言：秋成不遠，欲預行儲蓄收糴，以爲賑貸之備。今科降本錢，及取撥常平司作賑糴錢，令江、湖、浙西路漕司選官置場，或就客販增價收糴米，共二百三十萬石。内浙西一百萬石，並起赴鎮江、平江府、常州；江東五十萬石，赴建康府、太平、池州；江西三十萬石，赴江州；湖南二十萬

石，赴荆南；湖北三十萬石，赴荆南府、鄂、純州。每石降本錢二千，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有九年九月〕丙申，放臨安府公私僦錢半月。詔諸路四等以下户，去年未納税賦，兩浙、江東西去年水灾賑貸物料，及浙東、江西民田爲螟螣損稻者，其租税皆蠲之。

丁酉，減僧道今年免丁錢之半。

己亥，詔見監贓罰及賞錢，並與除放。皆爲東朝祈福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九　〔紹興三十有二年夏四月癸巳〕是日，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得隨軍轉運判官趙不愚報：陝西新復州軍，各有元舊屯駐官兵，按月支請糧料，及調發軍馬前去德順軍經過批支，【略】惟德順軍得小麥粟共四萬五千餘石，並各陳次，已借貸與裏外人户。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二　皇祐四年二月，傅永爲户部副使。初，關中用折十鐵錢，盜鑄不可勝計，公私患之。永請變錢法。至境，問民所乏，貸各種糧錢，令麥熟納償，而薄其息，民大悦。永亟檄州縣，凡散二百八十萬緡，大錢悉盡，乃以聞。已而朝廷變法，遂下令，以小折衍鐵錢三折大折衍鐵錢一，民出不意，破産失業自經死者甚衆，而盜鑄亦以衰止。注：永前貸民大錢，今但取小錢，又以小錢三折當大錢一，其名似優貸者，其實陰奪盜鑄之利也。《永傳》載此事殊不了了，今畧加删潤，使易曉。出李燾《長編》。按此傳永設策以罔民也，解之誤矣。永初議廢大錢，以官積大錢多，慮虧國計，故先以貸民而後更法。方其貸時，出大錢二百八十萬，尋遂更制，則民間實止爲八十四萬緡爾。其後縣官但按元籍取償，故民不意破産失業，至於自經。使永出十而取三，則何用亟檄州縣盡散大錢乃以上聞。使貸者得大錢萬，而償小錢三萬，則當樂輸矣，而何爲失業、自經耶。故政和中改當十大錢爲當三，先數日，執政争輦大錢市金銀，既而敕下，中外傳以爲笑，即此比也。永之策大抵使官無所虧，而民受其患，實甚誤矣。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三《太祖皇帝遣使賑貸》　建隆元年正月，遣使詣諸州賑貸。上以甲辰即位，而乙卯遂遣使賑貸，豈得天下之初，欲以是要譽於人哉。惟天惠民，惟辟奉天，當時之民，苦於干戈，苦於賦歛，苦於刑役，爲人父母，見子弟之飢寒，則褰裳濡足以救之，此武王下車未幾而散財發粟之心也。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九《孝宗皇帝》　〔乾道六年六月〕丙辰，權盱眙龔鋈奏：本軍去秋旱，申告朝廷，於高郵軍撥米二千石賑貸。今二麥收成見在，總所牒催還，已一面告報人户，情願具到收成熟田，每畝送納課子小麥三升，補助支遣。勘會龔鋈所陳，止緣總所拘催，先借撥過高郵軍樁管米二千石，致上件申請，特與除放。臣留正等曰：荒政之修，至於免放租税，賑貸穀粟，仁矣。然自唐以來，放免者或督之如故，賑貸者或責之必償，一時貧民莫被實惠。今壽皇【略】念盱眙之贍給，則總所拘還之米特與除放，其仁如天，臣於壽皇見之。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二《孝宗皇帝》　〔淳熙十二年八月〕丙子，詔：浙東提舉具到淳熙十年旱傷，紹興府會稽縣下户借貸官米四百三十餘石，特蠲放。【略】

〔淳熙十二年〕九月甲申，詔：婺州蘭溪第四、第五等人户淳熙八年内借過常平錢收買稻種見欠四千九百六十餘貫，可並蠲放。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一九《神宗皇帝》　〔辛亥熙寧四年夏四月〕賑河北饑，詔：省倉不能多給，當自以常平廣惠倉，監司州縣毋得有所吝，抑於民。上自即位，大修常平法，所蓄既豐，名亦不一。有曰貸糧種子者，有曰借助賑貸者，以息賑濟者也。有曰賑糴者，減價糴穀以賑之也。有曰賑濟者，直與以賑之也。上嘗欲改貸糧法爲賑濟。文彦博曰：貸糧法最古，不可罷。王安石言：古有賒貸出息，即今借助法是也。古有周民艱厄，即今賑濟法是也。故卒改之。是冬，蠲諸路貸糧計米一百六十六萬石，錢十一萬緡，皆有奇。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〇《神宗皇帝》　熙寧十年春正月以范純仁知慶州。純仁代楚建中，擅發常平封樁粟麥收恤流亡，多所全活。會蓬生蔽野，結實如粟，公私皆取給焉，復爲營求稼穡之具，歲以穰。或言純仁虞貸過多，遣使按視，民間皆争先輸官，比使者至，則已無負。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七五《梅摯傳》　梅摯，字公儀，成都新繁人也。舉進士，稍遷太常博士、知蘇州。二浙饑，官貸種食，已而督償之。摯曰：貸民所以爲惠也，反撓民可乎？奏請緩期輸之。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一　〔建炎元年夏五月〕改元，大赦天下，除常赦所不原者。赦書首令從臣、監司、郡守訪求文武才略出倫之士，雖布衣

亦聽舉。又誤國害民如蔡京、童貫、王黼、朱勔、孟昌齡、李彥梁、師成、譚稹及其子孫見流竄者，更不復敘。民貸常平錢穀，悉與蠲放。又散斂青苗本以便民，歲久法弊，反爲大患，亦令罷去。

《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二《政事五・儆災二》　蝗旱後赦天下制天禧二年四月庚寅

門下：朕仰膺靈命，恭守丕基，集綈素之珍圖，開聖真之明系，盛容交舉，兵刃並櫜。雖臻和平，罔敢暇逸。惟思日慎，用答天休。而間歲以來，羽蟲爲沴。躬臨庶政，在宵旰以忘勞；遍走群望，致牲玉之斯潔。果精誠之上達，致善應以克臻。爰自秋期，逮於春序，嘉雪屢降，甘澤載霈，翾飛之類自消，流寄之民咸復，歡謠塞路，多稼盈疇。此蓋穹昊降祥，祖宗垂鑒，因與萬國，均茲鴻禧。況首夏在時，薰風扇物，俯順融明之令，用新昭曠之恩。可赦天下，除十惡罪至死及已殺人不赦外，餘死罪降從流，流已下並釋之；內劫賊雖不殺人，亦具奏裁。在京諸班直、諸軍，並特支賜。災傷地分欠去年夏秋稅及借種貸糧，悉與降放；今年夏稅免十之三，大名府、登、萊、濰、密、衛、青州，免十之四，仍不得折變及支往他處；欠負物色，未得依限科校，候豐熟日漸次催納。修造上供，追集百姓工匠，有妨農業，並令權罷；如係供軍切要者，候次年奏裁。追官責降人元不犯贓，經大赦未得敘用，雖經敘用未復舊資，許諸官司投狀；京朝官、諸司使副，合門只候因公事降充監當，元非贓罪者，復與親民；得替幕職、州縣官及違礙人，並放其選。近日群臣屢奏諸處不係名額僧尼院宇，或匿姦盜，騷擾鄉村，況先有條貫，至令毀拆。既言者頗眾，用申明舊章，尚慮州縣未能酌中，失於體察。如三十間已上，見有佛像僧眾，素不藏匿非違，及名山勝境庵巖，有道行高尚持念進修者，雖不及三十間，並許存留。災沴頓消，豐登應感，其祀典五嶽四瀆、名山大川、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委長吏精虔致祭，如有損壞，官修葺之。配流徒役奴婢針工、因劫盜斛㪷配軍人悉放從便。山林寇賊、逃亡軍士限一月首露，不至，論罪如法。云云。於戲。惟德動天，故神歆於馨美；推誠及物，而人遂於億寧。所以和氣克升，豐祥洽至，膺茲迪吉，載惕予衷。咨爾採寮，同增翼勵。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五《政事三十八・賑恤》　借義倉米不俟上言詔乾德三年三月癸酉

比置義倉，以備凶歲，救黎元之不濟，宜出納以及時。若俟上言，諒乖賑恤。自今人户欲借義倉充糧食者，委本縣具災傷人户申州，州司即與處分，計户賑貸，然後以聞。仍令及時只依元數送納。至時如別有災沴，亦當更與寬限。或人户眾多，義倉賑貸不足，亦當具數聞奏，別議發廩充給。

遣使賑給虔吉等州民詔雍熙二年四月乙亥

朕撫御寰區，惠養黎庶。軫憂勤而是切，在夙夜以遑寧。南方數州，尚罹旱歉，雖行賑貸，未救疲羸。更均推食之恩，以表愛人之道。遣監察御史安國禎等乘驛至彼，與長吏察其人户闕食者賑給之，仍以發廩減價出糶。因令訪察郡縣官吏爲政善惡，民間利病以聞。【略】

貸口糧與溪洞詔大中祥符三年閏二月乙卯

昨遣孫正辭招撫夷人，如聞兵入溪洞，積聚廩庾，多經焚蕩。彼雖蠻貊，然亦吾民，慮其乏食，宜令轉運使貸以口糧，無使失所。【略】

約束提轉賑濟詔

天變流行，治古不免。民無捐瘠，賑救是賴。比歲蝗潦，野有饑殍。朕所哀痛，亟令撫存。蠲常賦之科，貸公廩之粟。分遣才幹，具爲拯救。不急之務，多少裁罷。納隍軫憂，蓋云至矣。儻親民之吏，深體此意，探荒政之前典，能究心於事。周勤念恤，懇切營度。如父兄之奔迫，治子弟之疾苦，惡有不獲全濟於重困哉！如聞頗同常務，未殫經畫，視艱食之眾，微惻隱之念，忘其阽危，轉死溝壑，或鬻市其所愛，或啖食其遺軀。方春發生，群物欣豫。迺令吾民，憯怛如此。甚非所以虔付畀之意也。轉運使提點刑獄，其悉乃心。督責州縣長吏以下，勤撫疲羸，多方賑濟。疾病者傳之醫藥，單孑者厚與安存，無俾轉亡，積傷和氣。仍察官吏有能盡力全活人命者，具名以聞，當議優獎。其不稱職，以致流移，亦具名聞，必行顯黜。承詔之臣，施設方略，固當稽輕重，明賞罰，勉於惠政。稱朕意焉。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五《政事三十八・蠲復上》　除放西川欠負詔乾德四年八月丁酉

朕自下巴邛，繼行恩宥，務去煩苛之政，俾蘇疲瘵之民。尚念國家之歲賦常租，猶令蠲免。臣下之倍稱出息，豈可誅求。應西川人户日前有負僞蜀臣僚博放出利錢帛，詔到日並與除放。如或元非出利及今後別有逋債，不在此限。所在長吏備録詔書，以諭管内百姓。

《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五《政事六十八・恩宥上》　宴開封府射堂降

罪詔大中祥符二年閏二月戊辰

昔者東漢之隆，過宛陵之故第。貞觀之盛，臨慶善之舊宮。所以申愷樂之私，宣優裕之澤。朕頃在儲邸，獲尹神京，荷先訓之至慈，總民政而多暇，俾於表署，構此射堂。用修相圃之儀，【略】宴胥載洽，式推侑弊之恩。渥霈誕敷，更示欽刑之旨。應東京幾縣【略】見欠貸糧和市物悉蠲。【略】委三司開封府具析以聞。

宋・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七范仲淹《王待制質墓誌銘》 公諱質，字子野，其先太原人。【略】伯父文正公爲真宗朝賢相。【略】公生相門，而弗驕弗華，以貧爲寶。文正作舍人時，家甚虛，嘗貸人金以贍昆弟，過期不入，輟所乘馬以償之。公因閱家藏書而得其券，召家人示之曰：此前人清風，吾輩當奉而不墜，宜祕藏之。

宋・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一八蘇軾《范忠文鎮墓誌銘》 公姓范氏，諱鎮，字景仁，其先自長安徙蜀。【略】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知陳州。陳饑，公至三日，發庫廩三萬貫石。以貸不及奏，監司繩之急，公上書自劾，詔原之。是歲大熟，所貸悉還。陳人至今思之。神宗即位，遷禮部侍郎。召還，復爲翰林學士兼侍讀。

宋・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卷二二《宋故觀文殿學士太中大夫知建康軍府事兼管內勸農使充江南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營田使兼行宮留守彭城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百户食實封二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光祿大夫劉公行狀》 公諱珙，字共父。其先蓋長安人。唐末避地入閩，遂爲建人。【略】淳熙二年，除知建康府、江南東路安撫使、行宮留守。【略】歲水旱，高下田皆不收。【略】得商人米三百萬斛，貸樁管及總司錢合三萬萬，遣官糴米上江，又得十四萬九千斛。又奏禁州縣毋得督舊逋，以重困飢民。借常平米付圩户隄塞缺漏，籍農民當賑貸者若干户，十口以上一斛，六口以上八斗，五口以下六斗。客户當賑濟者若干户，五口以上五斗，四口以下三斗。又運米村落，從本價賑糶，合十餘萬斛，而貸者卒亦不取償焉。

宋・張鎡《仕學規範》卷一五《涖官》 范給事諷，通判淄州。是歲春大旱，六月始，民乏種食。諷行縣至鄒平，發官廩貸民。縣令争之，諷曰：令無與也。即貸以萬斛。比秋，民皆先期而輸。

宋・趙善璙《自警編》卷八《政事類》 范公堯夫知慶州，餓殍滿路，官無穀以賑恤，公欲發常平封樁粟麥濟之，州郡皆欲俟奏請得旨而後散。公曰：人七日不食即死，何可待報。諸公但勿預，吾寧獨坐罪。時一路薦饑，耕牛殺盡，五穀絶種，官儲有限，方懼未有以繼。會是秋，蓬生蔽野而結實如粟可食，所收狼戾，民食之餘，公令官糴，所收尚不貲，又於鄰路市耕牛穀租，計户口分貸蕃漢人户，兼以人力墾耕，布種甚廣，遂大有年。或言公廩貸過多，而無活人之實。朝廷疑之，遣使按治，民聞之，争先輸官，比使至，無負者。

宋・夏竦《文莊集》卷二九《故保平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駙馬都尉贈中書令魏公墓誌銘》 公諱咸信，字國寶。【略】雍熙三年以獯鬻犯邊，王師薄伐，朝廷旰食，冀方繹騷。太宗分命懿親，藩屏近甸。廼以王承衎鎮大名，駙馬都尉石守信守河陽。而澶淵要區，喉咽之地，慎擇能臣，無易公者，遂命公往撫之。【略】超授彰德軍節度使，尋詔兼本州馬步軍都總管。淳化元年正月，驛召歸闕，公主改封齊國。九月，澶州河大决，壞城壁，斷浮梁，墊居民，阻邊奏，物價踴貴。太宗召公於崇政殿，諭以方略，令馳傳而往。【略】時境内田隰，水退皆填淤加肥，而民漂陷之餘，耕無首種，相聚愁歎，坐待流亡。公奏貸麥數萬斛，是夏大稔，民樂輸還官，繦屬不絶。由是人皆處業，貧者更富。

宋・宋祁《景文集》卷五七《張文懿公士遜舊德之碑》 皇祐元年正月己未薨於第，享年八十有六。【略】公字順之，淳化中與鄉進士試禁中，占對鴻徹。太宗異之，擢乙科。【略】授河北轉運使，改工部郎中。河嚙棣州，有詔徙陽信。官見糧多，不可以遷。公視瀕河數州方歉食，即計餘以貸民，年如約輸入新郡，振乏權贏，衆賴以紓。真宗最公治狀，欲遂寘左右。

宋・胡宿《文恭集》卷四〇《太傅致仕鄧國公張公行狀》 〔真宗時〕除河北轉運使，詔徙棣州，以避水害。城中糧餉滯積，議者難於遷運。時濱河諸郡，歲饑艱食，公裁留支計，餘並貸以與民，約以來歲輸還，新州公私便之，如期率集。明年，主上出閤，高選僚友，召還，除户部郎中，充壽春郡王友。【略】公以乾德甲子九月二十一日生，於皇祐元年正月己酉晡後薨，年八十六歲。

宋・范仲淹《范文正集》卷一二《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誌銘》 寶元二年六月十八日，尚書兵部侍郎致仕胡公，薨於餘杭郡之私第。【略】公諱

則，字子正，婺之永康人也。【略】移廣南西路轉運使。【略】在廣南西路，有大舶困風於遠海，食匱資竭，久不能進，夷人告窮於公。公命瓊州出公帑錢三百萬以貸之，吏曰：夷本無信，又海舶乘風，無所不之。公曰：遠人之來，不恤其窮，豈國家之意耶。後夷人卒至，輸上之貨，十倍其貸。朝廷省奏而嘉焉。

宋・范仲淹《范文正集》卷一三《東染院使種君墓誌銘》 君諱世衡，字仲平，國之勞臣也。【略】建營田二千頃，歲取其利，募商賈使通其貨，或先貸之本，速其流轉，歲時間，其息十倍。乃建白凡城中芻糧錢幣暨軍須城守之具，不煩外計，一請自給。

宋・范仲淹《范文正別集》卷四《實諫議録》 實禹鈞，范陽人，爲左諫議大夫致仕。【略】故舊相知與公有一日之雅，遇其窘困，則必擇其子弟可委以財者，隨多寡貸以金帛，俾之興販。自後由公而活族者數十家。

宋・尹洙《河南集》附録《尹洙本傳》 尹洙字師魯，河南人。天聖二年進士及第。【略】知潞州士廉詣闕，上書訟洙，乃遣御史劉湜就問。獨不能得洙罪，止坐假公用錢與部將孫用，及私自貸，貶崇信軍節度副使。孫用昔本軍校，嘗自京師取息錢，至官不能償，洙與狄青惜其材可用，遂假公使錢使償之。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二四《居士集二十四・尚書屯田員外郎李君墓表》 李氏，貝州清河人，君舉進士，中淳化三年乙科。【略】轉運使又請通判冀州，督旁七縣軍餉，課尤多而民不勞。遭歲饑，悉出庾粟以貸民，且曰：凶，豐甚必復。使豐而歸諸庾，是化吾朽積而爲新，乃兩利也。轉運使以爲然，因請君益貸貝、魏、滄、冀諸州，後歲果豐，飢民德君，粟歸諸庾，無後者，蓋賴而活者數十萬家。轉運使上冀人言，乞留，許留一歲，就拜殿中丞。【略】君諱仲芳，字秀之，享年五十有三。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三六《宋故龍圖閣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工部侍郎、提舉南京鴻慶宮、上柱國、清河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户、食實封八百户、賜紫金魚袋傅公神道碑銘並序》 公諱某，字命之，世濟陰人，今徙畿内考城。【略】改刑部陝西轉運使。【略】值關中饑，春麥苗被野，豪賈益閉匿，穀騰躍而錢不出，操貲者賒貸邀重息。公曰：弛斂，時也；輕重，權也。發庫錢三百萬緡，以濟農民之交乏，約輸麥於縣官，軍儲以給，公私共利，後間用其法以實邊穀。

宋・韓維《南陽集》卷二九《程伯純墓誌銘淳熙四年續得於蜀》 伯純姓程氏，諱顥。【略】差知扶溝縣事。【略】水災民饑，先生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閱實，而鄰邑令遽自陳穀可登可無貸。使至，謂先生曰：盍亦自陳。先生請貸不已，遂得穀六千石，饑者以濟。司農益怒，視貸籍而所賦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言：濟饑當以口，不當以户之高下。且令實爲之。授吏罪乃已。

宋・韓維《南陽集》卷三〇《端明殿學士銀青光禄大夫致仕柱國蜀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户食實封五百户贈右金紫光禄大夫謚忠文范公神道碑見范氏所藏石本》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癸卯，端明殿學士、銀青光禄大夫致仕范公薨於潁昌府私第之正寢。訃聞，輟視朝一日，贈右金紫光禄大夫，謚曰忠文。公諱鎮，字景仁，其先長安人，六世祖始葬成都之華陽。【略】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知陳州。會歲饑，公至發庫廩三萬貫石以貸，陳人德之。神宗即位，遷禮部侍郎，召還，復爲翰林學士兼侍讀。

宋・蘇舜欽《蘇學士集》卷一五《兩浙路轉運使司封郎中王公墓表》 公諱雍，字子肅，世爲魏人。【略】太尉文正魏國公遭時奮庸，相章聖皇帝，著在國史，此不復書。公即文正公之長子。【略】〔慶曆年間任兩浙路轉運使〕，公建言，使定其窳濫逋欠之當理者，令三司本判官覆察面辨之，遂絶其弊。民有貸息錢，户已絶而籍不除，有司閱籍，責息不已。及久年之逋，皆錮其子孫，什保數百輩寒窶愁痛，願以死償而未得。公條陳其狀，乞一切縱去，朝廷從之。公之區理事務，窮姦恤隱，如是者甚衆，不可具道。

宋・蘇舜欽《蘇學士集》卷一六《朝奉大夫尚書度支郎中允天章閣待制知陝州軍府事平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上護軍賜紫金魚袋王公行狀》 公諱質，字子野。【略】太尉文正公即公之伯父，祥符中爲大丞相，蔭公爲太常寺奉禮郎。【略】初文正爲中書舍人，家至窶，與昆弟貸息錢，約違期，以所乘之馬償之。公閱書得券，召子弟而示之，曰：此吾家清風，爾曹當毋忘此事。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七九《户部侍郎周公神道碑治平四年作》 公諱沆，字子真，舉進士，一上中第。【略】儂智高寇掠廣南，既敗走，詔以公爲西路安撫使。天子以嶺南地惡，命公非賊所殘州縣不必往。公曰：天子之

命，至仁也。然遠民新罹荼毒，余敢不究宣天子之澤，以面慰之乎。遂徧行州縣，雖窮僻，無不到者。民避賊，多棄田里遠去，吏以常法，滿半歲不還者，皆聽人占佃。公曰：是豈與凶年逃租役者同乎？奏更延期一年，召使復業。有已爲人占佃者，皆奪還之，仍免其一年租，三年役。貧者縣官貸以種糧，由是嶺南民復安集。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二《錢起居神道碑》 公諱彥遠，字子高，係出錢塘吳越武肅王之裔。【略】景祐五年，登進士乙科，簽書忠武軍節度判官公事。【略】遷尚書祠部員外郎、知潤州，六年秋九月也。【略】是時江淮歲歉，丹陽復苦蝗孽。【略】又平粟中價貸下户，計司以爲專命損上，責所由，備償餘直。公請歸罪守長。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三九《傳十首・陳公弼傳》 公諱希亮，字公弼，姓陳氏，眉之青神人。其先京兆人也，唐廣明中始遷於眉。【略】移知鳳翔，倉粟支十二年，主者以腐敗爲憂。歲饑，公發十二萬石以貸。有司憂恐，公以身任之。是歲大熟，以新易陳，官民皆便之。

宋・范純仁《范忠宣集》卷一七《故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檢校太師武寧軍節度徐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徐州大都督府長史致仕上柱國韓國公食邑一萬二千七百户食實封四千九百户富公行狀》 公諱弼，字彥國。【略】仁宗再復制科，先文正公謂公曰：子之才非常流，宜應是詔。天聖八年，公遂以茂材異等中第，授將作監丞、知河南府長水縣。【略】除通判絳州，時天下久安，四方弛武備，因東南歲兇，民多失職，或散爲盜賊，公因上章言四事：【略】三曰救農，謂以流民棄地召饑者，貸以種食而耕爲屯田。上可以資倉儲，下可以賑窮乏。

宋・范純仁《范忠宣集》補編《宋觀文殿大學士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上柱國高平郡公贈太師許國公謚忠宣堯夫公傳》 公諱純仁，字堯夫，文正公次子也。【略】加直龍圖閣知慶州。【略】秦中方饑，擅發常平粟振貸。僚屬請奏而須報，公曰：報至無及矣，吾當獨任其責。或謗其所全活不實，詔遣使按視。會秋大稔，民歡曰：公實活我，忍累公耶。晝夜争輸還之，使者至，已無所負。

宋・程頤《二程文集》卷一二《伊川文集・明道先生行狀》 水災民饑，先生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閲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先生盍亦自陳，先生不肯，使者遂言不當貸。先生力言民饑，請貸不已，遂得穀六千石，饑者用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户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言：濟饑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户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得已。

宋・黄庭堅《山谷别集》卷八《叔父給事行狀》 黄氏，本婺州金華人。【略】登嘉祐六年進士第。【略】除監察御史裏行，熙寧十年七月也。【略】又疏言：自五年以來，天下水旱，下户實蒙支貸倚閣之惠。今幸歲豐，有司悉當舉催。久饑初稔，累給並收，是使百姓遇豐年而思歉歲。乞定諸路舉催欠負，上二等户三分收二，下三等户收半，仍飭官司聽民折納。【略】上曰：【略】河決曹村，京東尤被其害，今以累卿。遂充京東體量安撫。公條舉百餘事，大略疏張澤濼至濵州，以紓齊鄆，而濟單曹濮淄齊之間，積潦皆歸其壑。郡守、縣令能救災養民者，勞來勸誘，使即其功。發倉廩府庫，以振不給。水占民居未能就業者，擇高地聚居之，皆使有屋。避水回遠未能歸者，遣吏移給之，皆使有粟。所灌郡縣，蠲賦棄責。流民所過，毋得征算，使吏爲之道地，止者賦居，行者賦糧。憂其無田而遠徙，故假官地而勸之耕。恐其殺牛而食之，故質私牛而予之錢。棄男女於道者收養之，丁壯而饑者募役之。初水占州縣三十四，壞民田三十萬頃，壞民廬舍三十八萬家。卒事，所活飢民二十五萬三千口，壯者就功而食又二萬七千人。得七十三萬二千工，給當牛借種錢八萬六千三百緡。

宋・陸佃《陶山集》卷一四《朝奉大夫陸公墓誌銘》 佃之皇祖，吏部郎公諱軫，越人也。逮真宗、仁宗，在館閣最久。【略】公諱琮，字寶之，吏部再從子也。【略】通判潤州。【略】在潤州也，歲大饑，斗米錢三百，疫繼作。公方攝州事，圖所以救卹之方備至。適有官舟溺米數萬石，有司請曝之，入州廩。公盡使貸民，人用以濟，餘所在大略亦如此。【略】春秋六十有六，元豐五年十月八日以疾卒。

宋・曾肇《曲阜集》卷三《子固先生行狀》 公諱鞏，字子固，建昌軍南豐人。【略】嘉祐二年進士及第。【略】元豐五年，【略】明年四月丙辰終於江寧府，享年六十有五。【略】通判越州。【略】歲饑，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群聚，有疾癘之虞。前期喻屬縣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賈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

出田裏而食有餘，粟賈平，又出錢粟五萬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宋・曾肇《曲阜集》卷三《范忠宣墓誌銘》 建中靖國元年正月癸亥薨，年七十有五。【略】公諱純仁，字堯夫。【略】加直龍圖閣、知慶州、環慶路經略安撫使，入見，上問公兵法邊事，皆對非所習因懇辭邊任，不許。慶自文正公爲將有恩。公至，會歲艱，賑發以時，全活甚衆。既而蓬生蔽野，結實如粟，可食，公私獲助。復爲營來歲耕稼之具，歲以大穰，或言公廩貸過多，遣使按視，民聞之爭先輸官。比使至，無負者。

宋・許翰《襄陵文集》卷一一《贈朝散郎孫君墓誌銘》 君諱覲，字明之，兖之泗水人。【略】歲惡，人爭貸粟於官，君獨不往，曰：今自刻厲，尚可以生。貸而不能歸，是欺國也。【略】大觀四年八月辛卯，卒於舒州官舍，年八十一。

宋・沈與求《龜谿集》卷一二《朝請大夫盛公行狀》 公諱允升，字德常，其先餘杭人。【略】〔父〕宦遊吳興，樂其山水，因家焉。【略】遷通直郎、通判揚州。大觀二年，上躬受八寶，恩遷奉議郎。往歲淮甸小歉，春秋二租及官所貸緡錢在民者，詔悉閣之。而强家大姓賓緣爲姦，其非所應閣者詭免甚衆。歲且豐，猶抵之不以給上事。公具簿最勾稽得實，諭使償，凡爲錢數十萬，以佐外計。遷朝奉郎。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八《宋故左中奉大夫直龍圖閣趙公墓誌銘》 公諱士彩，字端質，太宗皇帝四世孫。【略】宣和元年，試上舍出身，換授奉承郎。【略】改知無爲軍。【略】發常平粟，計口給貸，俾墾廢田。

宋・晁公遡《嵩山集》卷五二《劉汲傳》 劉汲，字直夫，眉州丹稜人。【略】〔政和末〕，通判隆德府。河北罷所鑄鉛鐵錢，錢湊，河東民不肯用，闔市無所鬻，民不得食。汲曰：歲饑則出義倉，今患有甚於歲饑。即出以貸民，已乃自劾。常平使者吳時大驚，奏論其賢。

宋・汪藻《浮溪集》卷二八《右中大夫直寶文閣知衢州曾公墓誌銘》 紹興五年十月戊辰，右中大夫、直寶文閣、知衢州曾公卒於信州。【略】公諱紆，字公袞，世家撫之南豐。【略】改簽書寧國軍節度判官，時宣城江溢，没數千家，公白守曰：饑而賑貸，法也。然虞非部使者不可發。今事急矣，請船粟以哺垂死之民。守曰：如三尺何？公曰：紆，常平主管官也，有罪當坐之，即發廩。自言，部使者嘉而不問。除通判鎮江府。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七〇《神道碑十・平園續稿三十・武泰軍節度使贈太尉鄭公興裔神道碑嘉泰四年》 〔淳熙〕十三年，起知揚州，不拜。明年，帥廬歲儉，力舉荒政，活飢民爲多。十五年，復徙維揚。【略】編户茅舍因大灾貸民萬餘緡，陶瓦一新之，復請於朝，免責其償。

宋・胡寅《斐然集》卷二六《右朝奉大夫集英殿修撰翁公神道碑》 公諱彦深，字養源，世居建州崇安縣之白水。【略】令鍾離時，崇寧間也，歲大蝗，公請於當路，得米十萬斛食餓者，貸之種。明年，鄰邑田尚蕪，而鍾離獨賴麥以免饑。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〇二《朝奉郎主管雲臺觀趙公墓誌銘》 公諱善譽，字静之，一字德廣，係出太宗皇帝後。【略】湖北大旱，鼎、澧尤甚。入境一日，躬走村落，撫慰饑羸，得户四萬餘、口二十萬。通融諸郡常平之儲，盡以爲用。賑糶貸濟，三者並行，動得其實。疫者藥餌兼之，奏閣貧弱夏税。是歲，粟麥倍收，禾稼豐盈，民至扶老攜幼來謝。初行賑貸，或謂洊饑，將無所取。至是民争負以償，諸郡充足。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三三《先大夫行狀》 君諱徽言，字德老，世爲永嘉人。【略】諸州大饑，在兵荒之後，田萊不辟，米價翔踴。而二廣帥司閉糴，且禁耕牛出境，一牛值錢百千。且漕臣李弼孺初起上供，帥司下潭、全、永州計，置材植繕成府，民不勝困。君留上供錢斛不遣，截支米二萬石，裨常平義倉支濟，及以封樁、經制司銀三千兩分畀州縣，仍借諸司錢糴廣西米賑給，通那省米借貸，聽四等下户十人爲甲，州爲給據，自置撥米州軍支請。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黄公行狀》 公諱度，字文叔，係出建寧之浦城，後徙婺之金華，今家於紹興之新昌，六世墳墓在焉。【略】〔嘉定二年〕十月，進龍圖閣待制、知建康府兼江東安撫、行宫留守、江淮制置使。【略】諸郡兵氛既解，旱蝗相續，飢民猶未蘇也，又可並緣徵求乎。屢言於朝，申明明主美意。且移書屬郡，告戒甚切，以明其決不可復取者。濠楚再創，於墾辟未廣，公尤加意安集，貸以種糧，既復蠲之。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三《劉閣學墓誌銘》 公名光祖，字德脩，其先潤州句容人。【略】嘉定二年二月，至都門，會襄陽闕守，言者請擇有德望者鎮臨之，乃除公右文殿脩撰以行。至鎮，適大旱蝗，禱於社，即雨，蝗亦死。凡流民之欲復業者貸其貲。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七八《朝奉大夫太府卿四川總領財賦累贈通議大夫李公〔蘩〕墓誌銘》 又遷充朝散郎。乾道末，歲兇民饑，公以刑獄使者領常平。【略】沈黎青羌吐蕃首領奴兒結等鈔邊，數百里創殘。公度九折坂户輸而人撫之，貸米粟千五百石有奇，耕牛犂鋤之屬四千有奇。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八七《寶章閣學士通議大夫致仕贈宣奉大夫曹公墓誌銘》 公諱彦約，字簡甫，南康軍都昌人。嘉定九年，了翁與公分乘使傳於蜀道，爲忘年交。【略】先是，公初領常平事，每以湖北旱蝗爲慮，亟言於朝，丐糴以備春旱。又乞假鄂帑官緡以貸下户種糧。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八九《敷文閣直學士贈通議大夫吴公行狀》 公諱獵，字德夫，潭醴陵人。【略】叙文林郎，調監桂陽軍贍軍酒庫。歲餘之官。刑獄使者宋公若水以公攝常寧宰丞，尋又以湖南路安撫潘公畤致之幕下，且命兼嶽麓書院堂長。陳公傅良來爲守，願得公助，潘公弗許。會桂郴大饑，潘公命還郡賑給。公取南豐曾公率，率五日計口授泉，惠洽而民不勞。又請發常平金貸下農，陳公從之，全活甚衆。

宋・徐元杰《楳埜集》卷一一《少傅趙公贊》 公名士礽，字誠甫，鎖試第一，易文階，歷官至元士司外宗，累封少傅。初爲永静軍兵曹，直寃獄，守頗怒。久之果得實，守慙，嘆曰：微君，濫死之寃，吾能逃乎。知河津縣，時旱蝗餓殍盈野，公欲權發御前封樁之廩以貸，丞執不可。公曰：冒專輙之禁，失撫字之職，等罪也。吾民苟活，身何足計。乃擊鑰發米，類甲請貸。秋稔相率歸納，其厚德之事不可勝紀。八子相繼擢第。握麾持節，有至次對者，亦陰隲報云。贊曰：若水平寃，堯夫發粟。惟公之賢，能踵芳躅。活人孔多，其應甚速。厥後熾昌，以永福禄。

宋・陳思編、元・陳世隆補《兩宋名賢小集》卷五九《梅諫議詩集小序》 梅摯字公儀，成都新繁人。舉進士，稍遷太常博士、知蘇州。二浙饑，官貸種食，已而督償之。摯曰：貸民所以爲惠也，反撓民，可乎。奏請緩期輸之。慶曆中爲御史。

宋・吕祖謙《東萊集》卷一〇《朝散潘公墓誌銘》 乾道六年春正月庚午，右朝散郎、賜緋魚袋致仕潘公卒於婺之里第。越三月，諸孤狀公之壽年、里係、履蹟、屬某銘。某雖侍公晚，一見意浹，屈年輩，盡悃款，異乎世俗，所以相期者，此意其可負。矧公子景憲，在歲癸未，實偕以進士拜敕於廷，視公蓋丈人行也，敢他諉。遂次其語曰：公諱好古，字敏修，一字伯御，處之松陽人。【略】紹興丙辰歲大祲，婺米斗千錢，公既發廩不足，則槖厚貲致他郡粟，下其直十之三以貸之。秋稔，民勸趣償惟恐後，公閔民償之不易也，視初貸復絀其一。甲子歲水，並舍有僧廬，公挈孥栖其危。水怒張，屋廩廩欲仆，衆方左右視，迫怵亡計。隃望波濤間，有棹舟至者，呼公亟濟。僮僕相賀更生，前扶公即舟。【略】松陽學故有田，軍興調度急，吏質其田而學廢。公以錢百二十萬贖歸之，學以復興。

宋・梅應發、劉錫同《四明續志》卷八《賑濟》 富韓公鎮青州，廩民之老弱病瘠者，活五十餘萬人，人到於今稱之。大使丞相以韓公之心爲心。凡鰥寡孤獨困窮，賑貸無倦色。寶祐四年九月至鎮，十月，濟一萬七千六百九口，支錢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五貫，米一千四百九十八碩八斗。五年十二月，濟二萬三十四口，支錢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二貫文，米一千七百一十三碩一斗。六年二月，濟糶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口，支米二千二百一十三碩。開慶元年四月，濟二萬四百三十九口，支錢七萬二千五百五十八貫文，米一千六百五十九碩九斗。公有實德於鄞，歌之者曰：膏雨吾土，襦袴吾人，其惟吴公乎。

宋・羅從彦《豫章文集》卷二《遵堯録一・太祖》 建隆元年，太祖遣户部郎中沈倫使吴越，歸奏揚泗飢民多死，郡中軍儲尚有百餘萬斛，可發以貸民，至秋復收新粟。有司沮倫曰：今以軍儲振飢民，若歲薦飢無所收取，孰任其咎。帝以問倫。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合召和氣而致豐稔，豈復有水旱耶。此當決於宸慮，帝命發廩貸民。

《宋史》卷六六《五行志四・金》 端拱二年五月，京師旱，秋七月至十一月，旱；上憂形於色，蔬食致禱。是歲，河南、萊登深冀旱甚，民多饑死，詔發倉粟貸之。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 〔隆興七年〕十月，司馬伋請勸民種麥，爲來春之計。於是詔江東西、湖南北、淮東西路帥漕，官爲借種

及諭大姓假貸農民廣種，依賑濟格推賞，仍上已種頃畝，議賞罰。【略】

〔淳熙〕八年五月，詔曰：迺者得天之時，蠶麥既登，及命近甸取而視之，則穟短繭薄，非種植風厲之功有所未至歟。朕將稽勤惰而詔賞罰焉。是歲連雨，下田被浸。詔兩浙諸州軍與常平司措置，再借種糧與下户播種，毋致失時。十有一月，輔臣奏：田世雄言：民有麥田，雖墾無種，若貸與貧民，猶可種春麥。臣僚亦言，江浙旱田雖已耕，亦無麥種。於是詔諸路帥、漕、常平司，以常平麥貸之。【略】

〔紹熙〕五年，蠲廬州旱傷百姓貸稻種三萬二千一百石。【略】

〔乾道〕三年三月，詵使還，奏：開濬畢功，通洩積水，久浸民田露出堤岸。臣已諭民趁時耕種。恐下户闕本，良田復荒，望令浙西常平司貸給種糧。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和糴》 〔紹興〕二十九年，糴二百三十萬石以備振貸，石降錢二千，以闕子、茶引及銀充其數。

《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屯田》 常平、義倉，漢、隋利民之良法，常平以平穀價，義倉以備兇灾。周顯德中，又置惠民倉，以雜配錢分數折粟貯之，歲歉，減價出以惠民。宋兼存其法焉。太祖承五季之亂，海内多事，義倉寖廢。乾德初，詔諸州於各縣置義倉，歲輸二税，石别收一斗，民饑欲貸充種食者，縣具籍申州，州長吏即計口貸訖，然後奏聞。其後以輸送煩勞，罷之。

《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上六・振恤》 水旱、蝗螟、饑疫之災，治世所不能免，然必有以待之，《周官》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是也。宋之爲治，一本於仁厚。凡振貧恤患之意，視前代尤爲切至。諸州歲歉，必發常平、惠民諸倉粟，或平價以糶，或貸以種食，或直以振給之，無分於主客户。不足，則遣使馳傳發省倉，或轉漕粟於他路；或募富民出錢粟，酬以官爵，勸諭官吏，許書曆爲課。若舉放以濟貧乏者，秋成，官爲理償。又不足，則出内藏或奉宸庫金帛，鬻祠部度僧牒。東南則留發運司歲漕米，或數十萬石，或百萬石濟之。賦租之未入、入未備者，或縱不取，或寡取之，或倚閣以須豐年。寬逋負，休力役。【略】前後率以爲常。【略】

初，建隆三年，户部郎中沈義倫使吴越還，言：揚、泗飢民多死，郡中軍儲尚百餘萬斛，宜以貸民。有司沮之曰：若來歲未稔，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耶。太祖悦而從之。

《宋史》卷二四七《宗室傳四》 善俊，字俊臣，太宗七世孫。父不衰，閩路兵馬鈐轄。善俊初補承節郎。紹興二十七年登第。換左承務郎，調南城丞。改昭信軍，簽判奇之。虞允文亦薦其有邊帥才，除幹辦諸司審計司。知郴州，敷奏稱旨，留爲大府寺丞。尋攝帥，知廬州。會歲旱，江浙飢，民廩至，善俊括境内官田均給之，貸牛種，僦屋以居，死者爲給槥，人至如歸。

又 善譽，字静之，父不倚，太宗之後也。善譽幼敏慧，力學。乾道五年，試禮部第一。【略】遷大理丞、湖北常平茶鹽提舉。會大旱，善譽通融諸郡常平，計户振貸，嗣歲麥禾倍收，民争負以償。

《宋史》卷二六四《沈倫傳》 沈倫，字順宜，開封太康人。舊名義倫，以與太宗名下字同，止名倫。【略】召爲户部郎中。奉使吴越歸，奏便宜十數事，皆從之。道出揚泗，屬歲饑，民多死，郡長吏白於倫曰：郡中軍儲尚百餘萬斛，儻貸於民，至秋復收新粟，如此則公私俱利，非公言不可。還具以白。朝論沮之曰：今以軍儲振飢民，若薦饑無徵，孰任其咎。太祖以問，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稔，豈復有水旱耶。此當決於宸衷。太祖即命發廩貸民。建隆三年，遷給事中。

《宋史》卷二八八《程琳傳》 程琳，字天球，永寧軍博雅人。舉服勤辭學科。【略】遂修起居注，提舉在京諸司庫務，知制誥、判吏部流内銓。權三司使范雍使契丹，命琳發遣三司使。太倉贍軍粟陳腐不可食，歲且饑，琳盡發以貸民，凡六十萬斛，飢民賴以全活，而軍得善粟。

《宋史》卷二九八《梅摯傳》 梅摯，字公儀，成都新繁人。進士，起家大理評事，知藍田上元縣，徙知昭州，通判蘇州。二浙饑，官貸種食，已而督償頗急。摯言借貸本以行惠，乃重困民，詔緩輸期。

《宋史》卷二九八《陳希亮傳》 陳希亮，字公弼，其先京兆人。唐廣明中，違難遷眉州青神之東山。希亮幼孤好學，年十六，將從師，其兄難之，使治錢息三十餘萬，希亮悉召取錢者，焚其券而去。業成，乃召兄子庸、諭使學，遂俱中天聖八年進士第。【略】移知鳳翔，倉粟支十二年，主者以腐敗爲憂，歲饑，希亮發十二萬石貸民，有司懼爲擅發，希亮身任之。是秋大熟，以新易舊，官民皆便。

《宋史》卷三〇〇《李虚己傳》 李虚己，字公受，五世祖盈，自光州從

王潮徙閩，遂家建安。【略】知楚州，會歲饑，貽書發運使求貸糧，不報，因歎曰：民轉死溝壑矣。報可待邪？乃發上供倉粟賑貸，所活以萬計，因拜章待罪。詔獎之。

《宋史》卷三〇四《范正辭傳》 范正辭，字直道，齊州人。【略】子識、諷，並進士及第。【略】諷字補之，以蔭補將作監主簿。【略】舉進士第，遷大理評事、通判淄州。歲旱蝗，他穀皆不立，民以蝗不食菽，猶可藝，而患無種，諷行縣至鄒平，發官廩貸民。縣令爭不可，諷曰：有責，令無預也。即出貸三萬斛。比秋，民皆先期而輸。徙知梁山軍。【略】出知青州，再遷户部郎中。時山東饑，宰相王曾，青人，家積粟多，諷發取數千斛濟飢民，因請遣使安撫京東。入爲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又請益漕江、淮米百萬，自河陽、河陰東下以賑貸之。

《宋史》卷三一一《王隨傳》 王隨，字子正，河南人。登進士甲科。【略】遷淮南轉運使，父憂，起復。時歲比饑，隨敕屬部出庫錢，貸民市種糧，歲中約輸絹以償，流庸多復業。徙河東轉運使。

《宋史》卷三一一《張士遜傳》 張士遜，字順之。祖裕，嘗主陰城鹽院，因家陰城。士遜生百日始啼。淳化中，舉進士。【略】充江南轉運使。【略】徙廣東。又徙河北。河侵棣州，詔徙州陽信，議者患糧多，不可遷，士遜視瀕河數州方艱食，即計餘以貸貧者，期來歲輸陽信，公私利之。

《宋史》卷三三二《游師雄傳》 游師雄，字景叔，京兆武功人。學於張載，第進士。【略】趙卨帥延安，辟爲屬。時夏人擾邊，戍兵在別堡，龍安以北諸城兵力咸弱，卨患之。師雄請發義勇以守，多聚石城上，待其至。夏人知有備，不敢入，但襲荒堆、三泉而還。歲饑，行諸壘振貸，計口賦糧，人無殍亡。運石瑩甲，深溝繕城，邊備益固。

《宋史》卷三四二《王巖叟傳》 王巖叟，字彥霖，大名清平人。幼時語未正已知文字。仁宗患詞賦致經術不明，初置明經科。巖叟十八，鄉舉、省試、廷對皆第一。【略】遷侍御史。【略】諸路水災，朝廷行振貸，户部限以災傷過七分、民户降四等，始許之。巖叟言：中户以上，蓋亦艱食。乞毋問分數、等級，皆得貸，庶幾王澤無間，以召至和矣。

《宋史》卷三五二《唐恪傳》 唐恪，字欽叟，杭州錢塘人。【略】徙滄州。河決，水犯城下。【略】上疏請暫免保甲、保馬呈閱及復諸縣租，等第振貸，以寬被水之民。未報，悉便宜罷行之，民大悅。進龍圖閣待制、知揚州。

《宋史》卷三八九《尤袤傳》 尤袤，字延之，常州無錫人。少穎異，蔣偕、施垌呼爲奇童。入太學，以詞賦冠多士，尋冠南宮。紹興十八年，擢進士第。【略】除淮東提舉常平，改江東。江東旱，單車行部，核一路常平米，通融有無，以之振貸。

《宋史》卷四二六《循吏列傳·魯有開》 魯有開，字元翰，參知政事宗道從子也。【略】熙寧行新法，王安石問江南如何，曰：法新行，未見其患，當在異日也。以所對乖異，出通判杭州。知衛州，水災，人乏食，擅貸常平錢粟與之，且奏乞蠲其息。

元·陶宗儀《説郛》卷七一李元綱《厚德録》 方諫議慎言知泉州，會歲饑，大發官廩以貸民，又恤其鰥寡孤獨而民皆愛之，至有生子以方兒爲名者。【略】

梅諫議摯通判蘇州，初，二浙饑，官貸種食，已而督償之甚急。摯上言：賑民所以爲惠也，反撓民，不便。因下其奏，他州悉得緩期償之。【略】

張侍郎溥知楚州，會歲饑，貽書發運使求貸糧，不報，歎曰：民轉死溝壑矣，尚待報耶。乃發上供倉粟賑之，所活以萬計，因上章待罪，降勑獎諭。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市糴考二·常平義倉租税》 自景祐初畿内饑，詔出常平粟貸中一户三斛。慶曆中，詔京西發常平粟以賑貧民，自是數以賑貸。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六《國用考四·賑恤》 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遣使賑貸揚、泗饑。户部郎中沈義倫使吴越還，言：揚、泗飢民多死，郡中軍儲尚百餘萬斛，倘以貸民，至秋收新粟，公私俱利。有司沮之曰：若來歲不稔，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邪。此當斷自宸衷。上從之。【略】

開寶四年，劉鋹平，詔賑廣南管内州縣鄉村不接濟人户，委長吏於省倉内量行賑貸，候豐稔日令只納元數。【略】

淳化二年，詔永興、鳳翔、同、華、陝等州歲旱，以官倉粟貸之，人五斗，仍給復三年。

五年，命直史館陳堯叟等往宋、亳、陳、潁等州，出粟以貸飢民，每州五千石及萬石，仍更不理納。【略】

元豐元年，詔以濱、棣、滄州被水災，令民第四等以下立保貸請常平糧有差，仍免出息。【略】

乾道三年，臣僚言：日前富家放貸，約米一斗，秋成還錢五百。其時米價既平，糶四斗始克償之，農民豈不重困。詔應借貸米穀只還本，取利不過五分。

〔乾道七年〕臣僚言：諸路旱傷，乞以檢放展閣責之運司，糴給借貸責之常平司，覺察妄濫責之提刑司，體量措置責之安撫司。【略】

寧宗嘉定二年，起居郎賈從熟言：出粟賑濟，賞有常典，多者至命以官，固足示勸，然應格需賞者未有一二。偏方小郡，號爲上户者，不過常産耳，今不必盡責以賑濟，但隨力所及，或糶或貸，廣而及於一鄉，狹而及於一都，有司核實量多寡與之免役一次，少者一年或半年，庶幾官不失信，民必樂從。從之。

又　仁宗、英宗一遇災變，則避朝變服，損膳徹樂，恐懼修省，見於顏色，惻怛哀矜，形於詔令，其德厚矣。災之所被，必發倉廩賑貸，或平價以糶，不足則轉漕他路粟以給。又不足，則誘富人入粟，秩以官爵。災甚則出内藏或奉宸庫金帛，或鬻祠部度僧牒，東南則留發運司歲漕米或數十萬或百萬石濟之。賦租之未入、入未備者，或縱不取，或寡取之，或倚格以須豐年，寬逋負，休力役。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七《國用考五・蠲貸》　神宗熙寧元年，釋逋負貸糧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石有奇，錢十一萬七千四百緡有奇。

明・王鏊《姑蘇志》卷五〇《人物八・名臣》　周武仲，字憲之，浦城人，太學生，登紹聖進士第。【略】兩路所養飢民僅三十萬，賑給缺食人穀十七萬有奇，賑糶借貸穀三十餘萬，勸誘人户出糶及借貸七十萬有奇，所全活者不計其幾萬也。

清・黄瑞《台州金石録》卷四《宋朝散大夫羅適墓誌銘》　公諱適，字正之，世爲台州寧海人。【略】第治平二年進士。【略】兩浙道蘇秀水，議者不一，朝廷遣專使相視經理，而又以公爲提點刑獄佐其事，經費不貲，民力殆不支。公不及請，輒發常平貸助之。朝廷爲薄其罪，最後移京西北路提點刑獄。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二　〔熙寧七年〕八月十一日，詔：久旱，禱雨未應，其令長吏躬禱嶽瀆。聞涇原、環慶、鄜延路自七月後得雨，其闕麥種者官貸之，官無麥種即借錢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　淳化四年九月，梓州言：涪江水漲二丈五尺，壅不流，陷州城，壞居人廬舍、官寺、倉庫萬餘區，溺死者甚衆。詔賜滋死者人鐵錢三千，孤窮之食者官與賑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四　〔熙寧〕二年七月，詔：水災州軍，令本路轉運使、判官、提點刑獄分往被災處所恤貧民闕食者，支廣惠倉粟賑濟；如不足，量支省倉。仍於人户住近處減常平米價就糶。若貧人無錢，相度賒糶，令至秋送納。其非税户，即與遠立日限納價錢，並委就近從長施行訖奏。應遭水災之家收買竹木凡箔，權與免税。鄉村鎮市買撲酒坊，實遭浸損酒（麵）〔麴〕者，亦與據所浸日數，等第放課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五至一六　〔淳熙〕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權發遣襄陽府錢之望、權發遣楚州吴曦言：準省劄，錢之望奏，本州今歲大水，抄劄到貧乏闕食民户一萬四百餘家，合議賑濟、賑糶。詔楚州糶濟事，令吴曦候到任議定，申尚書省。既而令開具如右：

一、賑濟楚州元册内，欲自十二月爲始支。至來年二月，計支三箇月，米共二萬四百餘石。乞撥義倉米五千五百七十三石九斗，及賑濟歸正、歸附、使効等米二千八百餘石，合就本路轉運司三分課子内取撥。及有勸諭到上户陳宏等米一萬石，尚少米二千石。乞於前任守臣羅到椿管米内支撥，共揍成二萬四百餘石賑濟。本州未承回降指揮間，爲見民户闕食，一面將勸諭到陳宏等二户已納到州倉米四千五百石，並於轉運司三分課子米内兑借三千六百六十四石九斗，先次賑濟十二月分米，委官支散了當。乞劄下本路提舉常平司，於義倉内撥米四千五百石，給還陳宏等。其兑借賑濟過轉運司三分課子米三千六百六十四石九斗，亦乞劄下轉運司，於撥下本州賑濟米一萬五千石數内理豁施行。

一、賑糶楚州元册内，乞撥常平司米一萬六千餘石，並椿管米三萬石，共揍成四萬六千石，應副賑糶。【略】

一、本州雖有提舉司撥到常平等米二萬一千六百餘石，並錢二萬貫，並係賑貸，止可供給有田産税户收糴耕牛農具等，候將來豐熟拘還。其無田産人户及貧乏客户，皆不均及。惟是賑濟一項，方得普霑朝廷德澤。詔依，仍

核實無産人户並貧乏客户，如合賑濟，依條施行，具數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二三　〔端拱〕四年八月，詔重分擘五房所掌公事。户房掌財弊、軍儲、户口、版籍、租調、漕運、録俸、賑貸、土貢及諸路轉運、内外監當差官之事。堂後官一人總之。録事一人、主書三人、守當官四人分掌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三五　治平四年神宗即位未改元。五月八日，新河北體量安撫使陳薦言：皇祐初，河北薦饑，朝廷輟汴綱米七十餘萬石，漕黄河以濟一方之民。欲乞依例輟米三十萬石，轉漕至澶、衛州，通利軍、北京賑濟。兼聞河北糴便司頗有陳積糧斛，乞候臣至本路，借支貸糧，户二石，以所輟米撥還。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一五　〔政和元年〕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乞詔有司申明常平賑給借貸之法，專責守令以勸農之政。監司所至察其勤惰，歲取三數人最優、劣者以聞，重行陛黜。詔立法以責實效。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七　〔乾道七年〕十月七日，詔：淮東路帥、漕臣將諸州軍係官荒田，官爲借種，責委守臣招召人户，及時廣種二麥。人户請佃未耕，亦仰勸諭，盡行布種；及招誘大姓，假貸農民。候歲終差官核實，取旨賞罰。淮西路依此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一三　〔乾道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詳定一司敕令所修立下條：諸災傷路分，安撫司體量、措置，轉運司檢放、展閣，軍糧闕乏，聽以省計通融應副。常平司糶給、借貸，提刑司覺察妄濫。如或違戾，許互相按舉，仍各具已行事件申尚書省。諸災傷路分帥臣、監司申到已行措置檢放、糶給、覺察事件，並歲終考察修廢以聞。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五　〔乾道六年〕閏五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省言：江東諸州圩田，近因雨水冲損圩岸，若候修築，動經歲月，圩上人户既無田可耕，竊慮失所。其淮西未耕墾田甚多，見行召募人户請佃，理宜措置。詔令張松多方勸諭，如有願往淮西耕田之人，津發前去。候到，令吕企中標撥田段，借給種糧及屋宇、牛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六　〔乾道七年〕十月五日，詔：江東西、湖南北帥、漕臣日下措置，官爲借種，責守令勸諭招誘大姓假貸農民，與依賑糶賑濟賞格推恩，〔赴〕〔趁〕時廣行種麥。仍開具已種頃畝數目申尚書省，當議取旨，殿最賞罰。先是，宰執進呈臣僚言：今歲江西、湖南諸州郡例皆旱傷，且去秋未遠，宜令逐路守令因而勸種二麥。上曰：冬月得雨，便可種麥，不知江西、湖南入冬得雨否？虞允文奏曰：臣僚所言，正欲趁冬種麥，以爲來春接濟之計。上曰：甚好。今去秋成，日月尚遠，不爾，民何以爲食？可劄下兩路帥漕，廣行勸諭，借貸種糧，令民布種。故降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七　〔乾道九年〕九月十日，知紹興府錢端禮言：浙東州縣旱傷至廣，朝廷倚閣殘零税賦，差官檢放，及借本勸諭種麥，非不嚴備。今官中欠負既已寬卹，其出債之家，比之豐年收索愈急，雖欲趁時布種二麥，往往不能安業。乞將浙東旱傷州縣下三等人户所欠私債並與倚閣，候來春歲豐熟，依元約理還。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九至五〇　〔乾道六年〕五月八日，淮南路轉運判官胡昉言：本路二麥苗稼豐茂，倍如常年，向去收成必廣。唯是水鄉低下去處無麥可收，兼民間闕錢，竊慮難於收糴。欲令逐州軍支降銀，會三二十萬貫，依市價收糴樁積，聽候朝廷科撥。或水鄉有闕食人户，於内賑借，候秋成日，卻令拘收米斛送納。詔令發運司依所乞措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二　〔元豐元年四月〕二十二日，詔麟、府、豐州見欠熙寧七年至九年振貸米人户，不以等第，與展限，分夏、秋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九　乾德三年三月，詔：比置義倉，以備凶歲。若上言待報，則恐乖軫恤。自今人户欲借義倉粟充種、食，委本縣具災傷人户申州，州即處分，計口賑貸，然後以聞。仍令及時止依元數送納。至時如別有災沴，亦當更與容限。或人户衆多，義倉賑貸不足，亦具奏聞，別發廩充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二〇　〔元豐〕八年十月十六日，詔罷義倉。其已納數，遇歉歲以充賑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二三　〔紹興〕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大禮赦：勘會人户遇災傷，缺乏種、食，依常平法，許結保貸借常平錢穀，限一年隨税送納。内有委實貧乏無可輸納人户，理合矜憫，可令諸路常平司行下所屬州縣，逐一取見紹興七年正月一日以前應未輸納錢穀，内委實貧乏、無可輸納者，仰本司審驗詣實，開具所欠數目，保明申尚書省，取

旨蠲免。十年九月十日明堂，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並同此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二三至二四　〔紹興〕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臣僚言：國朝盛時，府畀、諸路所積常平、義倉米幾千五百萬斛。天災代有，民無流離餓殍，由有備也。艱難以來，用度不足，或取以給軍須，至於州縣他費，因以侵用，比年往往銷費殆盡，甚乖祖宗憫人恤災之意。今日經制，議者止謂盡行經畫，以應支遣而已。至於察其豐兇以謹散斂，勸其貯納以待賑給，未之聞也。太抵有司務紓目前之責，不思久遠之計，遂致言者無事預備之言以爲迂緩。不幸一有二三千里水旱、蟲蝗之憂，言之何及！謂宜準舊制，更加修明侵移擅用格奏之令，使祖宗恤民備災之政不寢於聖代。詔令户部檢坐見行條法，措置申嚴行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二九　〔隆興〕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敷文閣待制、知台州趙伯圭言：本州闕雨日久，二麥未熟，米價踴貴，細民艱食。依已降指揮，〔將〕見管常平、義倉米賑糶。竊慮貧民艱得見錢，欲特量行賑借第四等已下貧乏之户，候秋成日，依元借數隨苗償官。詔依。自餘災傷州郡依此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　太祖建隆元年正月，命使往諸州賑貸。

又　〔建隆二年〕十一月，詔：濠、楚民乏食，令長吏開倉賑貸。

又　乾德二年二月，陝州言民饑，遣給事中劉載往賑之。

四月，詔延州貸粟五千石，濟麟州飢民。

又　開寶四年二月，詔諸道賑貸，借人户義倉斛斗。

是月，平劉鋹，詔：廣南管内州縣應鄉村不接濟人户闕少糧食者，委本州官吏取逐縣委實户數，於省倉内量行賑貸。候豐稔日，令只納元數。

又　〔開寶〕七年正月，詔通事舍人杜繼儒赴揚、楚等州開倉賑貸。

又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四月，詔延州以倉粟二萬斛貸與貧民。歲饑乏食故也。

又　雍熙二年四月，以江南數州去秋微旱，民頗艱食，遣監察御史安國祥、太常丞馮拯、榮見素、左贊善大夫馬得一、王茂之、張茂才、樊素、著作佐郎宋鎬、張維嵩、張濤，分往虔、吉、洪、撫、饒、信等州，與長吏度人户闕食賑貸。仍將廩穀減價出糶，並訪察州縣官吏爲政善惡、民間利病以聞。

又　淳化元年二月九日，京東轉運使何士宗言：登州歲饑，文登、牟平兩縣民四百一十九人餓死。詔遣使發倉粟賑貸，死者官爲藏瘞，以錢五百千分給之。其逐州官吏不早具奏，仍劾罪以聞。

又　〔淳化元年二月〕二十六日，河北轉運使樊知古言深、冀州民饑。詔遣殿直成庭玉馳傳發倉粟貸之，人五斗。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二　〔淳化〕二年正月，詔：永興、鳳翔、同、華、陝等州歲旱，民多流亡，宜令長吏設法招攜。有復業者，以官倉粟貸之，人五斗，仍給復〔二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三　〔淳化〕二年四月，詔：嶺南管内諸州官倉米，先〔是〕每歲糶之，斗爲錢四五，無所直。自今勿復糶，以防水旱饑饉，賑貸與民。

又　〔淳化〕三年二月，汝州言歲饑，詔以官倉米貸之，人三斗。

又　〔淳化〕四年二月，懷州言：去年穀不登，民無槁秸以食牛，牛多死。詔本州官草留三年準備外，餘悉貸之。

又　〔淳化〕五年正月十六日，命直史館陳堯叟、趙況、曾會、王綸等並内臣四人，往宋、亳、陳、潁等州，出粟以貸飢民，每州五千石及萬石，仍更不理納。

又　〔淳化五年正月〕二十一日，詔：諸道州府被水潦處，富民能出粟以貸飢民者，以名聞，當酬以爵秩。

又　至道元年二月六日，遣將作監丞榮宗範馳往漳、泉州、興化軍賑貸貧民。以去年旱，艱食故也。

又　〔至道元年二月〕十七日，亳州、房州、光化軍言歲饑，民乏食。詔遣使者分往發倉粟貸之，人五斗。

又　〔至道元年〕三月，詔以官倉豆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内郡民爲種。有司言：請量留以供國馬。帝曰：甘露霑洽，土膏初起，民無種不能盡地利，但竭廩以給之，至秋有百倍之獲，國馬食以芻槁可矣。

又　真宗咸平元年九月，詔兩浙路留諸州運米以濟飢民。

又　〔咸平元年〕十月，詔兩浙轉運使察管内七州乏食處，賑貸訖以

聞。

又　〔咸平〕二年正月，江南兩浙制置鹽茶王子輿言：兩浙諸州經旱，民户未至饑殍，賑貸斛斗亦皆有備。帝覽奏，因詔郡縣長吏常加體量，如稍有飢民，晝時支與口食，無令失所。

又　〔咸平二年〕閏三月，筠州請發廩賑貸，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四　〔景德三年正月〕十四日，又遣太常博士王汝勵、殿中丞李道、太子中允嚴登、耿説、著作佐郎張士遜、陳從易等，馳傳分往尉氏、陳留、襄邑、雍丘、太康、咸平等縣，發廩賑貧民及貸種糧。

又　〔景德三年正月〕十七日，令京西轉運司出倉粟米賑貧民，仍命著作佐郎周儀馳傳詣汝州賑貸。

又　〔景德三年正月〕十八日，詔京西轉運司體量轄下州軍，民有不能自給者，時分遣職官徑往逐處，出廩粟賑貸。

又　〔景德三年正月〕二十五日，遣殿中丞王穆、太子中允朱友直、太子洗馬盧昭革分往封丘、酸棗、長垣等縣，發廩貸貧民，仍給種糧。

又　〔景德三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京東轉運司：應齊、淄、青、濰、登、萊等州人户有闕食者，依近降敕命，於封樁倉分支遣賑貸，不得差民轉般。如近西州軍，即委三司自京津置往彼支遣。屯田郎中楊覃馳往河北，與轉運使體量澶、濱、〔棣〕、德、博等州民，如有闕食處，即出廩粟賑貸。

又　〔景德三年〕三月，詔：開封府、京東西、淮南、河北州軍縣人户闕食處已行賑貸，其客户，宜令依主户例量口數賑貸。孤老及病疾不能自存者，本府及逐路轉運使、副並差去臣僚，同共體量，出省倉米救濟。仍便告示，更不收理。

又　〔景德三年〕四月，侍御史〔知〕雜王濟言：伏覩國初嘗置義倉，以備賑濟。今義倉已廢，每州郡小有水旱，朝廷即詔出太倉粟借貸農民，及稔歲，復多蠲放，慮有損軍食。今後如有賑貸，望本縣置簿，以時理納，庶獲兼濟。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五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知鄧州、右司諫、直史館張知白言：陝西流民相續入境，有欲還本貫而無路糧者，臣諭勸毫民出粟數千斛，計口給半月之糧。凡就路者，總二千三百家、萬二百餘口，其支貸有餘者，悉給貧老之人，仍葬其死人。詔獎之。

又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詔淮南諸州發廩米賑貸及賤糶，以濟貧民。

又　〔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江淮發運使邵曄言：淮南路准詔賑貸及減價出糶，計廩粟三十萬石。

又　〔大中祥符八年〕八月，詔京兆府、河中府、陝、同、華、虢州，以麥種借之貧民。

又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封者言：延州蕃部闕食，正當農時，望發鄰州廩米貸借。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六　天禧元年三月八日，衛州民饑，命發倉廩粟萬石貸之。

又　〔天禧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殿中侍御史張廓言：奉詔京東安撫。民有儲蓄糧斛者，欲勸誘舉放，以濟貧民，俟秋成，依鄉例償之。如有欠負，官爲理償。從之。

又　〔天禧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詔：河北州軍今年夏麥不豐，民乏種糧者，官貸之。

又　〔天禧元年〕九月十五日，詔：京東西、陝西、河北災傷州軍民闕麥種者，發官廩貸之。

又　〔天禧二年〕三月，知虢州查道言：春雨滋洽，麥苗尤盛，民間多乏種糧，州倉麥除留贍用外，餘四千石望以賑貸。從之。

又　〔天禧〕四年正月，令利州路轉運司賑貸貧民。以旱故也。

又　〔天禧四年二月〕是月，詔曹、濮、鄆、單、徐州，淮陽軍賑貸民。以河決爲害故也。

又　〔天禧四年〕三月一日，令淄州以粟貸州民飼牛。

又　〔天禧四年三月〕七日，令府州賑貸蕃部。以去歲旱故也。

又　〔天禧四年〕六月，太常少卿、直史館陳靖言：朝廷每遇水旱不稔之歲，望遣使安撫，設法招攜富民納粟，以助賑貸。從之。

又　乾興元年二月八日，蘇、湖、秀州雨，壞民田，穀貴人饑，命出倉粟賑貸之。

又　〔乾興元年二月〕十一日，徐州民饑，詔發廩粟賑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七　〔熙寧二年〕七月十八日，詔：水災州軍，令本路轉運使、判官、提點刑獄分往被災處照恤。貧民闕食者，支廣惠倉斛斗賑濟。如不足，量支省倉物。仍於人户便近處減常平物價就糶。若貧人無錢，相度賒糶，令至秋送納。其非税户，即與遠立日限納價錢，並委就近施行訖奏。

又　〔熙寧〕三年五月八日，詔：雄州以兩屬，人户如遇災傷，即時貸糧，接續俵散，分作料次送納。

又　〔熙寧〕四年二月十三日，詔：河北轉運、提刑司體量貝、冀徹邊少雨雪州軍乏食饑歉人户，多方賑貸存恤。其見欠殘零税賦，並權與倚閣。

又　〔熙寧四年三月〕十八日，詔：緣邊熟户及弓箭手見欠貸糧未經除放，其見今闕食者，安撫司更量與賑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八　〔元豐元年〕四月七日，詔以瀛州陳次米依災傷及七分例貸第四等以下户，不得抑配。免出息。

又　〔元豐元年〕八月二十八日，詔：濱、棣、滄三州第四等以下被水災民，令十户以上立保貸請常平糧，四口以上户借一碩五斗，五口以上户借兩碩，免出息。物税百錢以下，權免一季。

又　〔元豐〕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詔：聞階、成、鳳、岷州人户缺食流移，令逐路第四等以下人户支借常平糧斛，每户不得過兩石，仍免出息。詳見恤災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九　〔元豐〕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詔：甚災傷處，第四等已下户缺乏糧種，雖非給散月，許結保借請。雖有欠缺，亦聽給，限一月，免納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九至一〇　〔元祐元年四月〕四日，詔：開封府諸路災傷，逐縣令、佐專切體量，人户委有闕食，速具事實申州及監司，仍許一面將本縣義倉、常平穀斛賑貸，據等第逐户計口給曆，大者日二升，小者日一升。各從民便，五日或（一）〔十〕日至半月，齎曆詣縣，請印給遣。若本縣米穀數少，先從下户給，有餘則並及上户。候夏秋成熟日，據所貸過數隨税納。闕食之民，貧乏不能自存，或老幼疾病不任力役者，依乞丐法給米、豆，其賑濟糶穀，並據鄉村闕食應糶之數給曆。許五日或十日一糶，無令抑遏。此外，若令、佐別有良法，使民不乏食而免流移者，申州及監司相度施行，半月一具賑濟次第聞奏。仍體量令、佐有能用心存恤闕食人户，雖係災傷並不流移者，保明聞奏，當議優與酬奬。其全不用心賑貸，致户口多有流移者，取勘聞奏，特行停替。從三省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〇　〔元祐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權發遣淮南路轉運副使趙偁言：楚、海等州水災最甚，乞發運司於常、潤州收糴稻種十萬石，以備楚、海等州來春布種，以糶以貸。從之。

又　〔元祐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同日，户部言：左司諫王巖叟言：賑濟人户，必待災傷放税七分以上方許貸借，而第四等以下方免出息，殊非朝廷之意。乞如舊法，不限災傷分數，並容借貸；不均等第，均令免息。看詳《元豐令》限定傷災放税分數支借種子條合依舊外，應州縣災傷人户闕乏糧食，許結保借貸常平穀。從之。

又　〔元祐元年〕十二月十八日，侍御史王巖叟言：伏睹十一月二十九日敕，户部看詳，《元豐令》限定災傷放税分數支借種子條，合依舊存留外。緣臣元奏本以賑濟舊法災傷無分數之限，人户無等第之差，皆得借貸，均令免息。新條必待災傷放税七分以上，而第四等以下方許借貸免息，殊非朝廷本意，故乞均令借貸，以濟其艱。今户部復將支借種子條依舊存留。切以災傷人户既闕糧食，則種子亦闕，豈可種子獨立限隔？臣欲乞通爲一法，於所修糧食字下添入並種子三字，庶使被災之民廣霑惠澤。從之。

又　〔元祐〕二年二月四日，詔左司諫朱光庭乘傳詣河北路，與監司一員遍視災荒賑濟。有未盡事，並得從宜；事體稍重，即奏禀。官吏奉法不虔，即按劾以聞。是歲十一月二十六日，監察御史趙挺之、方蒙言：去年北邊州郡被水災，光庭奉使體訪賑濟，不問民户（三）〔之〕等，一概支貸。蓋一出使，而河北措置之財遂空，乞行黜陟，以允輿論。詔光庭具析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一　〔元祐三年二月六日〕同日，詔：開封府界自冬及春陰雪，民間有願借糧種者，令提刑司量度户等第給貸訖，具數以聞。

又　〔元祐〕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侍御史賈易言：浙西災荒，朝廷選差轉運使岑象求、判官楊環寶賜米百萬斛、錢二十餘萬緡，俾之拯救，州縣自亦依條賑濟。欲乞明詔本路具災荒分數、賑貸次第以聞。

又　〔紹聖元年〕三月二十二日，三省言：準詔賑恤流民，令還本業。

昨已降指揮，應流民支與口食，遣還本土，所在官司闢官屋權令宿止，疾病者醫治。仍不限户口、米豆碩斗賑濟。令户部指揮災傷路分監司嚴加督責，州縣推行，務要民受實惠。如更有合行賑恤事，令速施行。上曰：聞京東、河北之民乏食流移，未歸本土，宜加意安恤，給糧種，差官就諭，使還農桑業。范純仁等對曰：今已給常平米，又許旨所養牛質取官緡錢，免租稅，貸與穀麥種矣。上曰：更思其未至者行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二　〔紹聖元年十月〕二十一日，詔：河北東、西路被災經放稅户雖不及五分，所欠借貸錢斛並抵當牛錢等倚閣，候豐熟日分計料輸。其非被災放稅户所欠錢斛視此。仍除結保均陪之令。流民在他路者，官吏以至意諭曉使歸業，給券，使所過續食；不願者，所在廩給之。

又　〔紹聖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權發遣河北路轉運副使張景先言：恩、冀、瀛、莫、雄州、順安、廣信軍約定合用糴、貸糧斛共五十三萬石，緣本路斛斗不多，慮有闕乏。詔逐州除準備軍糧及賑濟外，方許出糴，仍不得一例借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二至一三　〔紹聖〕四年九月一日，左司諫郭知章言：兩浙歲旱，淮南又不常全稔。乞下本路監司按視，早備賑貸。詔兩浙路轉運、常平司，應荒政並舉行，及預那移廩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三　元符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徽宗已即位，未改元。户部言：河北被災諸郡，近據東路提舉常平司申，撥賜到措置斛斗四十五萬石。若賑給至四月終，委有餘剩數目，即許接續出糶。其西路，下提舉常平司，將來罷賑濟後，民食尚艱，即令依條減價出糶常平斛斗，並候二麥收成日住罷。其行商興販斛斗往災傷去處糶賣，乞依已得朝旨與免商稅，至五月終。從之。

又　大觀二年八月十九日，工部言：邢州奏，鉅鹿下埽大河水注鉅鹿縣，本縣官私房屋等盡被渰浸。詔：見在人户，依放稅七分法賑濟。如有孤遺及小兒，並送側近居養院收養。內有人户盡被漂失屋宇或財物，仍許依七分法借貸，不管卻致失所。仍具賑濟、居養、存恤次第事狀聞奏。詳見恤災門。

又　〔大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水部員外郎（東）〔陳〕長孺言：奉詔體量邢州鉅鹿縣，被患甚重，欲指揮本路監司下所屬，疾速將本縣被水第三等人户亦依第四（第）〔等〕條賑貸。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四　政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詔：潤州丹陽、丹徒兩縣災傷放稅及七分以上，常平賑貸在法至三月終罷。緣今歲有閏，田事必晚，可展至四月終。應有類此災傷州縣，亦依此施行，可疾速行〔下〕。

又　〔政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梓州計度轉運使趙遹言：瀘州管下夷人結集作過。緣邊一方，户口數千，糧斛、財産盡被劫掠。不惟夏麥收成不得，秋穀又失種蒔，悉皆失業。除已行下抄劄，逐急以係省錢糧支借存撫外，欲望朝廷詳酌，特降指揮下本路提舉常平司，措置優加賑濟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五　〔宣和元年〕五月二十九日，詔：淮、浙去歲被水，田業多荒，今雨暘順適，耕種是時，民無力施工，可令兩路提舉常平官散倉廩廣行借貸，毋或失時。施行訖，具奏。從兩浙轉運司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六　〔宣和三年〕八月十二日，詔：徽州已降指揮，依七分法借貸，被賊燒劫州縣人户，依災傷流移法賑濟。其兩路復業人户，若闕少牛具、種糧等，仰提舉司審度，量行借貸訖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七　〔紹興〕三年六月十二日，荊湖南路宣諭薛徽言：已檄州縣勸誘上户借貸種本，月終考曆，以多寡爲殿最。其上三名與免公罪杖一次，稍多者又與免科役一次，優異者保明申本司。又就全、永間通那省米應副借貸。應第四等以下户，計人爲一甲，於本州給據，自齎赴撥米州軍請領。於是户部言：人户災傷，在法以常平錢穀應副，不足，方許勸誘有力之家出辦糶貸。兼已剗刷湖南有米州軍支撥二萬碩付本路提刑司，專充賑濟支用。今乞下提刑兼提舉常平司，遵已降指揮施行，毋致人民流移失所。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九至二〇　〔紹興〕十五年七月三日，知泉州吴序賓言：汀、虔盜賊鱗集，泉南七縣罹其荼毒，且致飢餓。雖軍儲不足，而義倉積粟見存七萬碩，欲開倉賑貸。內殘破四縣，乞比附災傷七分之法，各借種子三千碩，自第四等以下户，委縣官隨便借貸。詔每縣於義倉米內支撥二千碩應副借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二〇　〔紹興十八年〕十二月

十二日，上宣諭輔臣曰：近令提舉常平官躬親詣災傷去處賑濟，竊恐所轄州縣闊遠，點檢遲滯，可更令分委屬官悉力賑濟。將來春耕合用種糧，須令預先措置，臨期借給，使之耕種及時，則贍養、供輸，公私兩濟。

又 〔紹興〕十九年二月四日，上諭輔臣曰：春雨膏潤，於農事極利。農事種糧爲急，若種糧不足，則秋成無望。昨已降指揮，災傷去處，令提舉常平司借給，可更丁寧户部應副。

又 〔紹興十九年〕三月二日，上諭輔臣曰：近日紹興飢民多有過臨安者，深可憐憫。蓋是保正副抄劄漏落，是致流移。可令臨安府多方措置賑濟，户部應副糧斛。其諸路州縣災傷去處，宜申飭監司、守臣，依已降指揮貸給種糧，庶幾秋成可望。

又 〔紹興十九年〕四月六日，上諭輔臣曰：兩浙等處災傷去處，可令提舉常平官親詣所部借貸種糧，務要實及饑貧民户，毋令州縣及當行人侵克，徒爲具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 孝宗隆興元年二月十八日，尚書户部員外郎、奉使兩淮馮方言：據高郵軍百姓狀：自前年金賊犯順，燒毁屋宇，農具、稻斛無餘，歸業之始，無以耕種。欲乞就附近支撥常平及義倉米，委本路提舉司，令高郵軍措置借貸，抱認催索，趁此農時，早得布種，以寬秋冬艱食之憂，其餘兩淮州縣經賊馬侵犯去處，亦令依此體例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 〔隆興元年〕六月十八日，詔：兩浙、江東下田傷水，衝損廬舍，理宜寬卹。令諸路常平司行下州縣，將被水人户疾速依條借貸，以備布種。將來見得損傷，即從實檢放。其衝損廬舍之家，多方存恤賑濟，措置安泊，無令失所。

又 〔隆興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德音：高、藤、雷、容州應曾被焚劫逃避人户，仰守、令多方招誘歸業。内闕食不能自存之人，依災傷法賑恤。即雖歸業而無力耕種者，令提刑司以牛具、種糧借貸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三 〔隆興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省言：今歲浙西、江東州軍内有水傷去處，損害禾稼，竊慮民户流移闕食。乞下江西常平司，於見管常平、義倉米内取撥二十萬碩賑貸。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四 〔乾道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廣、英、連、韶州、肇慶、德慶府以峒民殘破，令廣東提舉常平司依條賑濟。從廣東提刑石敦義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六 〔乾道五年十月〕六日，權發遣兩浙路轉運副使劉敏士言：温、台二州近因風水飄損屋宇、禾稼，雖將義倉米賑濟，緣被水丁口至多，竊慮來年秋成尚遠，將何以繼？臣今措置，欲令各州勸募上户，官借其貲，就浙西諸州豐熟去處般販米糧，中價出糶，至來年秋間，卻輸納錢本還官，庶幾般販既多，米稍停蓄，其價自平。今來温州已募上户借與錢本，見行措置，唯是台州財賦窘迫，無以爲計。臣欲支錢五七萬貫給與台州，令勸募上户般販米斛，以濟飢民。詔：令兩浙轉運司差撥人船，於近便州軍户部樁管米及常平、義倉米内，取撥三萬碩前去台州，委官於被水去處減價出糶。其糶到錢，令本司拘收，撥還元取米去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八 〔乾道七年二月八日〕同日，廬州言：本州旱傷，據合肥等縣人户陳乞借貸，及有歸正人乞賑濟。近蒙支撥常平米五萬碩付廬州、和州準備賑糶。於内已撥一萬碩賑糶與和州闕食人户。今欲更支一萬碩，借貸與前項飢民及歸正人，候將來成熟日撥還。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〇 〔乾道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白劄子：江東西、湖南州軍今歲旱傷，欲乞依紹興九年指揮，將本路檢放、展閣之事則責之轉運司，遇軍糧闕乏處，以省計通融應副。糶給、借貸則責之常平司，覺察妄濫則責之提刑司，體量措置則責之安撫司。詔依，仍令逐司各務遵守，三省歲終考察職事修廢以聞，送敕令所立法。本所看詳：災傷去處，全在賑濟。若不分隸，責之帥臣、監司，竊慮奉行違戾。諸司設有違戾，若不互相按舉，亦無以覺察。今參詳，許逐司互相按舉，及將已行事件申尚書省，以憑考察。仍立爲三省通用及《職制令》。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六 〔淳熙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福建提舉司言：汀州寧化縣兇賊姜大老嘯聚，已行收捕。竊慮賊發地分被劫之家流移失所，不能自存，已行下常平、義倉取撥米斛借貸，安集流亡，無致失所。詔福建提舉司同逐州軍守臣更切優加存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一七 〔宣和元年〕五月二十

九日，詔：淮、浙去歲被水，田業多荒。今雨暘順適，耕種是時，民無力施工，可令兩路提舉常平官散倉廩，廣行借貸，毋或失時。施行訖，具奏。從兩浙轉運司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一九　〔宣和三年〕八月十二日，詔：徽州已降指揮，依七分法借貸，被賊燒劫州縣人户，依災傷流移法賑濟。其兩路復業人户，若闕少牛具、種糧等，仰提舉司審度，量行借貸訖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三至二四　〔紹興〕三年六月十二日，荊湖南路宣諭薛徽言：已檄州縣勸誘上户借貸種本，月終考曆，以多寡爲殿最。其上三名，與免公罪杖一次；稍多者，又與免科役一次；優異者，保明申本司。又就全、永間通那省米應副借貸。應第四等以下户，計人爲一甲，於本州給據，自賫赴撥米州軍請領。於是户部言：人户災傷，在法以常平倉錢穀應副，不足，方許勸誘有力之家出辦糶貸。兼已劄刷湖南有米州軍支撥二萬石付本路提刑司，專充賑濟支用。今乞下提刑兼提舉常平司，遵已降指揮施行，毋致人民流移失所。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一　〔紹興〕十五年七月三日，知泉州吴序賓言：汀、虔盜賊鱗集，泉南七縣罹其荼毒，且致飢餓。雖軍儲不足，而義倉積粟見存七萬石，欲開倉賑貸。内殘破四縣，乞比附災傷七分之法，各借種子三千石，自第四等以下户，委縣官隨便借貸。詔每縣於義倉米内支撥二千石應付借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二　〔紹興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宣諭輔臣曰：近令提舉常平官躬親詣災傷去處賑濟，竊恐所轄州縣闊遠，點檢遲滯。可更令分委屬官悉力賑濟。將來春耕合用種糧，須令預先措置，臨期借給，使之耕種及時，則贍養供輸，公私兩濟。

又　〔紹興〕十九年二月四日，上諭輔臣曰：春雨膏潤，於農事極利。農事種糧爲急，若種糧不足，則秋成無望。昨已降指揮，災傷去處令提舉常平司借給，可更丁寧户部應副。

又　〔紹興十九年〕三月二日，上諭輔臣曰：近日紹興飢民多有過臨安者，深可憐憫。蓋是保正、副抄劄漏落，是至流移。可令臨安府多方措置賑濟，户部應付米斛。其諸路州縣災傷去處，宜申飭監司、守臣，依已降指揮貸給種糧，庶幾秋成可望。

又　〔紹興十九年〕四月六日，上諭輔臣曰：兩浙等路災傷去處，可令提舉常平官親詣所部借貸種糧，務要實及饑貧民户，毋令州縣及當行人侵克，徒爲文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七至三八　孝宗隆興元年二月十八日，尚書户部員外郎、奉使兩淮馮方言：據高郵軍百姓狀：自前年金賊犯順，燒毁屋宇，農具、稻斛無餘，歸業之始，無以耕種。欲乞就附近支撥常平及義倉米，委本路提舉司，令高郵軍措置借貸，抱認催索，趁此農時，早得布種，以寬秋冬艱食之憂。其餘兩淮州縣經賊馬侵犯去處，亦令依此體例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九　〔隆興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德音：高、藤、雷、容州應曾被焚劫逃避人户，仰守令多方招誘歸業。内闕食不能自存之人，依災傷法賑恤。即雖歸業而無力耕種者，令提刑司以牛具、種糧借貸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四九　〔乾道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白劄子：江東西、湖南州軍今歲旱傷，欲乞依紹興九年指揮，將本路檢放、展閣之事則責之轉運司，遇軍糧闕乏處，以省計通融應副。糶給、借貸則責之常平司，覺察妄監則責之提刑司，體量措置則責之安撫司。詔依。仍令逐司各務遵守，三省歲終考察職事修廢以聞。送敕令所立法。本所看詳：災傷去處，全在賑濟。若不分隸，責之帥臣、監司，竊慮奉行違戾。諸司設有違戾，若不互相按舉，亦無以覺察。今參詳，許逐司互相按舉，及將已行事件申尚書省，以憑考察。仍立爲三省通用及職制令。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五二　〔乾道〕九年五月十二日，詔：久雨爲災，水患必廣。可令逐路守臣行下州縣，寔被水貧乏人户，多方措置存恤，依條賑給。内浸損秋苗去處，優借種本，或勸諭上户應副借貸，接續栽插，無致失業。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八　〔天聖〕四年十二月，三司言：在京粳米倉有低次斛斗萬數甚多，有司勾到行人估價，每斗六十文，又緣低次黑弱，恐出（糴）〔糶〕不盡。更乞下府界諸縣昨經水災之處，如有人户合銷賑貸，即具數目申省般撥應副。仁宗曰：糶價特與減半，若賑貸與人户，每二斗令納麤色一斗。餘從之。時大雨之後，食物騰貴，及諸處置

場出糶，差官俵給賑貸，遠近貧民利於減價，曉夕奔湊，遞相蹴踏，爭糴不暇。殆至春首，民不艱食，實賴此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八　乾德三年三月，詔：比置義倉，以備凶歲，若上言待報，則恐乖軫恤。自今人户欲借義倉粟充種、食，委本縣具災傷人户申州，州即處分，計口賑貸，然後以聞。仍令及時止依元數送納。至時如別有災沴，亦當更與容限。或人户眾多，義倉賑貸不足，亦具奏聞，別發廩充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三一　〔紹興〕二十四年九月四日，監登聞鼓院曹紱言：常平之法，肇自前古，迨及聖朝，加惠元元，其出納之方，尤切注意。米賤則斂之於官，貴則散之於民，使農、末皆利而國用益裕，是堯、湯先具之備也。今者時和政協，歲已告豐，視向日新陳未接之際，其價益平，然能因天之所與以利於下，寔甚盛之舉也。欲望明詔有司，俾令州縣及時廣糴，使倉廩充寔，異時用以賑貸，則下民永無乏食之患。詔令户部措置，申尚書省。其後户部言：乞下諸路常平司，嚴切行下所屬，遵依見行條法及已降指揮施行，毋致稍有違戾。如本司不切檢察，即仰漕、憲司按劾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四九至五〇　嘉定（三）〔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臣僚言：人户納苗，或就縣倉，或往州倉，各從其便，令典具存。蓋納苗則有義倉，有耗剩。義倉所儲，專以待水旱兇荒；耗剩則倅廳拘發，漕司支遣。近年以來，有立約束不許縣倉受納，必欲盡歸之州郡。殊不知縣倉不受納，則失義倉之利，設有水旱兇荒，何以賑之？所謂耗剩者，當據縣倉所納苗米若干，然後取耗剩若干。浙中諸邑有管苗米餘十萬石者，豈盡於縣倉受納也？今倅廳不問見納之數，但以苗額總計耗剩，悉取於縣。乞戒敕諸郡，每歲苗米從民之便，許於縣倉輸納，俾存義倉，以待賑貸。如耗剩米只據所納苗數解發，不得額外一毫妄有紐折。詔令户部看詳聞奏。既而户部言：照得民間輸納苗米，自合各從其便，或就縣倉，或往州倉。不唯便於民户，其義倉所輸，亦可以備兇荒水旱賑恤之用。兼州郡所取耗剩，亦應以收到苗米分數紐計拘催，不應秖以遞年額管苗數取於縣道，又復以高價折錢，委爲民害。乞行下諸路監司、州郡，遵從今來臣僚奏請事理，恪意奉行，毋致滅裂。如有違戾去處，監司覺察，嚴作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五三至五四　雍熙二年七月，帝謂宰臣曰：國家儲蓄，最是急務，蓋以備凶年，救人命也。昨者江南數州微有災旱，朕聞之，急遣使往彼分路賑貸，果聞不至流亡，兼無餓殍，亦無盜賊之患。苟無積粟，何救飢民？今天下數年已來，連歲豐稔，諸道州府見管斛斗，慮主者弛慢，或致損敗，可嚴爲戒勵。乃詔曰：邦家所切，儲蓄是資。所以防水旱之爲災，救生靈之闕食。稍有饑荒之患，便行賑貸之恩。免致流亡，式彰勤恤。濟民惠物，何以加茲！今天下雖屢豐穰，頗多貯積，官吏或失於提點，儲廩則至於損傷。不唯陷主掌之人員，兼亦誤朝廷之計度。宜行告諭，用警因循。應天下州郡、軍、監見管諸色糧，宜令逐路轉運司與逐處知州、通判及軍、監官吏併當職人吏常切提舉，倉司不得非理損惡官物。其計度支用外，積數多處，並仰許因法變換，或作時價出糶，或借貸與民充食，或有水路處，即般運赴京及軍馬屯駐之處並館驛大路。違者等第科罪，雖去官，猶論如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七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詔：兩浙、江東西去歲水潦賑貸去處，在法合於今秋成熟之後具數還官，可特行蠲免。浙東、江東西近日以雨澤少愆，頗生螟螣，委監司、郡守體訪，如寔有損稻去處，量行減放今年租稅。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八九　〔元祐〕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詔：河東路提刑司將麟、府、豐州曾經西賊劫掠耕牛人户，特許於常平錢内借錢買牛，其所借錢漸次催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九七至一九八　〔紹興二年〕四月十日，秘書少監傅崧卿言：昨承指揮，於榷貨務支降見錢五萬貫，充淮東人户借貸收買牛、具。緣本路牛畜價高，欲分遣官前去兩浙路收買。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一　〔紹興四年〕六月二日，新差權發遣廬州仇（念）〔悆〕言：乞支降錢專充買牛，借與歸業人户，責限還本。庶幾接濟貧民，以廣耕殖。詔借支錢一萬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二　〔紹興〕十一年三月七日，詔：壽春府、廬州、濠、滁、和、舒州、無爲軍曾經賊馬，民間耕牛多被殺虜，可委江、浙常平司支撥常平等錢收買耕牛，交付淮南常平司給與州縣，借

給人户耕種，免納租課。候及三年外，分限還納價錢。内貧乏之户不能自存者，依常平法賑給一季。其闕乏種糧之家，亦與借貸，分寬限還納。其合用種糧，就近於江、浙常平司支撥應副，具數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三　〔紹興〕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權知漢陽軍趙達之言：湖北荒田，令逐州軍召人租佃，貧者借種糧，許依人户復業之制寬免税役，候料次足日，取旨量行輸納。仍乞嚴禁官吏，不得擅有差役搔擾，庶安俗樂業，有勸耕之漸。詔令户部行下本部帥臣、監司同共措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三至二〇四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户部言：京西、淮南係官閒田，多係膏腴之地，蓋爲人户初年開墾費用浩大，又放免課子年限不遠，是致少人請佃。今欲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多出文榜招誘，不以有無拘礙之人，並許踏逐指射請佃，不限頃畝，給先投狀之人。其租課依紹興七年十一月指揮送納。自承佃後，沿邊州縣與免租課十年，近裏次邊州縣與放免五年。仍依已降指揮，候承佃及三年，與充己業，許行典賣。及令州縣將本府官錢買牛具、種糧應副佃人，三年之外，每年還納價直二分入官。又四川州縣地狹人稠，欲令制置司行下逐路轉運司，多出文榜曉諭，如願往京西請佃開墾官田，即時給據津發前去。其放免租課等，並准此施行。上曰：如此甚善。但窮民下户乍來請佃荒田，如何便得牛具並種糧？若不從官中借貸，恐未免爲虛文，終是開墾稀少。今後並令官中假貸，可行下諸處，相度於合支錢内支破。沈該曰：陛下恤民，無所不用其至，臣等敢不遵依行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二八　太祖建隆元年正月，命使往諸州賑貸。

又　〔建隆二年〕十一月，詔以濠、楚民乏食，令長吏開倉賑貸。

又　開寶四年二月，詔諸道賑貸，借人户義倉斛斗。

是月，平劉鋹，詔：廣南管内州縣應鄉村不接濟人户闕少糧食者，委本州官吏取逐縣委實户數，於省倉内量行賑貸，候豐稔日，令只納元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二九　〔開寶〕七年正月，詔通事舍人杜繼儒赴揚、楚等州開倉賑貸。

又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四月，詔延州以倉粟二萬斛貸與貧民，歲饑乏食故也。

又　雍熙二年四月，以江南數州去秋微旱，民頗艱食，遣監察御史安國祥、太常丞馮拯、榮見素，左贊善大夫馬得一、王茂之、張茂才、樊素，著作佐郎宋鎬、張維嵩、張濤，分往虔、吉、洪、撫、饒、信等州，與長吏度人户闕食者賑貸。仍將廩穀減價出糶。並訪察州縣官吏爲政善惡、民間利病以聞。

又　淳化元年二月九日，京東轉運使何士宗言：登州歲饑，文登、牟平兩縣民四百一十九人餓死。詔遣使發倉粟賑貸，死者官爲藏瘞，以錢五百千分給之。其逐州官吏不早具奏，仍劾罪以聞。

又　〔淳化元年二月〕二十六日，河北轉運使樊知古言深、冀州民饑，詔遣殿直成庭玉馳傳發倉粟貸之，人五斗。

又　〔淳化〕二年正月，詔：永興、鳳翔、同、華、陝等州歲旱，民多流亡，宜令長吏設法招攜。有復業者，以官倉粟貸之，人五斗，仍給復二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二九至三〇　〔淳化二年〕四月，詔：嶺南管内諸州官倉粟，先是每歲糶之，斗爲錢四五，無所直。自今勿復糶，以防水旱饑饉，賑貸與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〇　〔淳化〕三年二月，汝州言歲饑，詔以官倉米貸之，人三斗。

又　〔淳化〕四年二月，懷州言：去年穀不登，民無槁秸以食牛，牛多死。詔本州官草留三年準備外，餘悉貸之。

又　〔淳化〕五年正月十六日，命直史館陳堯叟、趙況、曾會、王綸等並内臣四人，往宋、亳、陳潁等州出粟，以貸飢民。每州五千石及萬石，仍更不理納。

又　〔淳化五年正月〕二十一日，詔：諸道州府被水潦處，富民能出粟以貸飢民者，以名聞，當酬以爵秩。

又　至道元年二月六日，遣將作監丞榮宗範馳往漳、泉州、興化軍賑貸貧民。以去年旱，艱食故也。

又　〔至道元年二月〕十七日，亳州、房州、光化軍言歲饑，民乏食，詔遣使者分往，發倉粟貸之，人五斗。

又　〔至道元年〕三月，詔以官倉豆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内郡民爲種。有司言，請量留以供國馬，帝曰：甘雨霑洽，土膏初起，民無種不能盡地利，

但竭廩以給之，至秋，有百倍之獲。國馬食以芻槁可矣。

又　〔咸平元年〕十月，詔兩浙轉運使察管内七州乏食處，賑貸訖以聞。

又　〔咸平〕二年正月，江南兩浙制置鹽茶王子輿言：兩浙諸州經旱，民户未至饑殍，賑貸斛斗亦皆有備。帝覽奏，因詔郡縣長吏常切體量，如稍有飢民，晝時支與口食，無令失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〇至三一　〔咸平二年〕三月，遣度支郎中裴莊、内殿崇班閤門祗候史睿、祕書丞李防、供奉官閤門祗候杜睿，分往河南、兩浙諸州，發倉廩賑貸飢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一　〔咸平二年〕閏三月，筠州請發廩賑貸，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二　〔景德三年正月〕十四日，又遣太常博士王汝勵、殿中丞李道、太子中允嚴登、耿説、著作佐郎張士遜、陳從易等，馳傳分往尉氏、陳留、襄邑、雍丘、太康、咸平等縣，發廩賑貧民，及貸種糧。

又　〔景德三年正月〕十七日，令京西轉運司出倉粟米賑貧民，仍命著作佐郎周儀馳傳詣汝州賑貸。

又　〔景德三年正月〕十八日，詔京西轉運司體量轄下州軍，民有不能自給者，時分遣職官徑往逐處，出廩粟賑貸。

又　〔景德三年正月〕二十五日，遣殿中丞王穆、太子中允朱友直、太子洗馬盧昭華，分往封丘、酸棗、長垣等縣發廩貸貧民，仍給種糧。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二至三三　〔景德三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京東轉運司：應齊、淄、青、濰、登、萊等州人户有闕食者，依近降敕命，於封樁倉分支遣賑貸，不得差民轉般。如近西州軍，即委三司自京津置往彼支遣。屯田郎中楊覃馳往河北，與轉運使體量澶、濱、棣、德、博等州民，如有闕食處，即出廩粟賑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三　〔景德三年〕三月，詔：開封府、京東西、淮南、河北州軍縣人户闕食處，已行賑貸。其客户宜令依主户例量口數賑貸，孤老及病疾不能自存者，本府及諸路轉運使、副並差去臣僚，同共體量，出省倉米救濟。仍便告示，更不收理。

又　〔景德三年〕四月，侍御史知雜王濟言：伏睹國初嘗置義倉，以備賑濟，今義倉已廢，每州郡小有水旱，朝廷即詔出太倉粟借貸農民，及稔歲，復多蠲放。慮有損軍食，今後如有賑貸，望本縣置簿，以時理納，庶獲兼濟。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三至三四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知鄧州、右司諫、直史館張知白言：陝西流民相續入境，有欲還本貫而無路糧者。臣諭勸豪民出粟數千斛，計口給半月之糧，凡就路者，總二千三百家，萬二百餘口。其支貸有餘者，悉給貧老之人，仍葬其死人。詔獎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四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詔淮南諸州發廩米賑貸及賤糶，以濟貧民。

又　〔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江淮發運使邵曄言：淮南路准詔賑貸及減價出糶，計廩米三十萬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五　〔大中祥符八年〕八月，詔京兆府、河中府、陝、同、華、虢州以麥種借之貧民。

又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封者言：延州蕃部闕食，正當農時，望發鄰州廩米貸借。從之。

又　天禧元年三月八日，衛州民饑，命發倉廩粟萬石貸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六　〔天禧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殿中侍御史張廓言：奉詔京東安撫。民有儲蓄糧斛者，欲勸誘舉放，以濟貧民，俟秋成，依鄉例償之。如有欠負，官爲理償。從之。

又　〔天禧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詔河北州軍今年夏麥不豐，民乏種糧者，官貸之。

又　〔天禧元年〕九月十五日，詔京東西、陝西、河北災傷州軍，民闕麥種者，發官廩貸之。

又　〔天禧二年〕三月，知虢州查道言：春雨滋洽，麥苗尤盛，民間多乏種糧。州倉麥除留贍用外，餘四千石望以賑貸。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七　〔天禧〕四年正月，令利州路轉運司賑貸貧民。以旱故也。

又　〔天禧四年二月〕是月，詔曹、濮、鄆、單、徐州，淮陽軍賑貸民。以

河決爲害故也。

又　〔天禧四年〕三月一日，令淄州以粟貸州民飼牛。

又　〔天禧四年三月〕七日，令府州賑貸（藩）〔蕃〕部，以去歲旱故也。

又　〔天禧四年〕六月，太常少卿、直史館陳靖言：朝廷每遇水旱不稔之歲，望遣使安撫，設法招誘富民納粟，以助賑貸。從之。

又　乾興元年二月八日，蘇、湖、秀州雨壞民田，穀貴民饑，命出倉粟賑貸之。

又　〔乾興元年二月〕十一日，徐州民饑，詔發廩粟賑貸。

又　〔天聖〕六年三月，成德軍言：元氏縣民饑，請支借斛斗。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七至三八　〔天聖六年〕五月，河北路體量安撫王沿言：保州、永定軍百姓艱食，已令逐處發倉廩各萬石減價出糶。自邢、趙、真定府等處，各令支借種糧與歸業人户，並與倚（閣）〔閣〕今年夏秋税賦，及令逐處倍加安卹。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八至三九　〔熙寧二年〕七月十八日，詔：水災州軍，令本路轉運判官、提點刑獄分往被災處照恤。貧民闕食者，支廣惠倉斛斗賑濟。如不足，量支省倉物。仍於人户便近處減常平物價就糶。若貧人無錢，相度賒糶，令至秋送納。其非税户，即與遠立日限納價錢，並委就近施行訖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九　〔熙寧〕三年五月八日，詔：雄州以兩屬人户如遇災傷，即特貸糧，接續俵散，分作料次送納。

又　〔熙寧〕四年二月十三日，詔：河北轉運、提刑司體量貝、冀徹邊少雨雪州軍乏食饑歉人户，多方賑貸存恤。其見欠殘零税賦，並權與倚閣。

又　〔熙寧四年三月〕十八日，詔：緣邊熟户及弓箭手見欠貸糧未經除放，其見今闕食者，安撫司更量與賑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〇　〔元豐元年〕四月七日，詔以瀛州陳次米依災傷及七分例，貸第四等以下户，不得抑配，免出息。

又　〔元豐元年〕八月二十八日，詔濱、棣、滄三州第四等以下被水災民，令十户以上立保，貸請常平糧。四口以上户借一石五斗，五口以上户借兩石，免出息。物税百錢以下權免一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一　〔元豐〕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詔：聞階、成、鳳、岷州人户闕食流移，令逐路第四等以下人户支借常平糧斛，每户不得過兩石，仍免出息。詳見《恤災門》。

又　〔元豐〕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詔：甚災傷處，第四等以下户闕乏糧種，雖非給散月，許結保借請。雖有欠闕，亦聽支給，限一月，免納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二至四三　〔元祐元年四月〕四日，詔：開封府諸路災傷，逐縣令、佐專切體量，人户委有闕食，速具事實申州及監司。仍許一面將本縣義倉、常平穀斛賑貸，據等第逐户計口給曆，大者日二升，小者日一升，各從民便，五日或十日至半月，齎曆詣縣請印給遣。若本縣米穀數少，先從下户給，有餘則並及上户。候夏秋成熟日，據所貸過數隨税納。闕食之民，貧乏不能自存，或老幼疾病不任力役者，依乞丐法給米豆。其賑濟糶穀，並據鄉村闕食應糶之數給曆，許五日或十日一糶，無令抑遏。此外若令、佐別有良法，使民不乏食而免流移者，申州及監司相度施行，半月一具賑濟次第聞奏。仍體量令、佐有能用心存恤闕食人户，雖係災傷並不流移者，保明聞奏，當議優與酬奬。其全不用心賑濟，致户口多有流移者，取勘聞奏，特行停替。從三省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四　〔元祐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權發遣淮南路轉運副使趙偁言：楚、海等州水災最甚，乞發運司於常、潤州收糴稻種十萬石，以備楚、海等州來春布種，以糶以貸。從之。

又　〔元祐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同日，户部言：左司諫王巖叟言：賑濟人户，必待災傷放税七分以上方許貸借，而第四等以下方免出息，殊非朝廷本意。乞如舊法，不限災傷分數，並容借貸，不拘等第，均令免息。看詳：《元豐令》：限定災傷放税分數支借種子條合依舊外，應州縣災傷人户闕乏種食，許結保借貸常平穀。從之。

又　〔元祐元年〕十二月十八日，侍御史王岩叟言：伏睹十一月二十九日敕：户部看詳《元豐令》限定災傷放税分數支借種子條合依舊存留外。緣臣元奏本以賑濟舊法災傷無分數之限，人户無等第之差，皆得借貸，均令免息，新條必待災傷放税七分以上，而第四等以下方許借貸免息，殊非朝廷本意，故乞均令借貸，以濟其艱。今户部復將支借種子條依舊存留。切以災傷人户既闕糧食，則種子亦闕，豈可種子獨立限隔？臣欲乞通爲一法，

於所修糧食字下添入並種子三字，庶使被災之民廣霑惠澤。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四至四五　〔元祐〕二年二月四日，詔左司諫朱光庭乘傳詣河北路，與監司一員遍視災荒賑濟。有未盡事，並得從宜；事體稍重即奏禀。官吏奉法不虔，即按劾以聞。是歲十一月二十六日，監察御史趙挺之、方蒙言：去年北邊州郡被水災，光庭奉使體訪賑濟，不問民户三等，一概支貸。蓋一出使，而河北措置之財遂空，乞行黜降，以允輿論。詔光庭具析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五　〔元祐三年二月六日〕同日，詔：開封府界自冬至春陰雪，民間有願借糧種者，令提刑司量度户等第給貸訖，具數以聞。

又　〔元祐〕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侍御史賈易言：浙西災荒，朝廷選差轉運使岑象求、判官楊瓌寶賜米百萬斛、錢二十餘萬緡，俾之拯救，州縣自亦依條賑濟。欲乞明詔本路具災荒分數、賑貸次第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六　〔元祐〕八年四月十一日，兩浙路轉運、提刑司申：檢會浙西州縣累經災傷，蒙朝廷相繼發米赴本路賑濟。除接續賑糶過外，其逐州有見管淮南、江西等路發到賑糶不盡米四十餘萬石，別無支用，欲趁此蠶月鄉民闕食之際，各許令人户赴官請借。每一斗，候至向去秋成，納新米八升還官，仍限四年均隨本户苗税帶納。詔：其米許兑軍糧外，餘數仰置場減價出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六至四七　〔紹聖元年〕三月二十二日，三省言：準詔賑恤流民，令還本業。昨已降旨揮，應流民支與口食，遣還本土，所在官司闢官屋權令宿止，疾病者醫治，仍不限户口，米豆石斗賑濟。令户部旨揮災傷路分監司，嚴加督責州縣推行，務要民受實惠。如更有合行賑恤事，令速施行。上曰：聞京東、河北之民乏食流移，未歸本土，宜加意安恤，給糧種，差官就諭，使還農桑業。范純仁等對曰：今已給常平米，又許旨所養牛質取官緡錢，免租税，貸與穀麥種矣。上曰：更思其未至者行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七　〔紹聖元年十月〕二十一日，詔：河北東西路被災經放税户雖不及五分，所欠借貸錢斛並抵當牛錢等倚閣，候豐熟日，分十料輸。其非被災放税户所欠錢斛視此，仍除結保均陪之令。流民在他路者，官吏以至意諭曉使歸業，給券使所過續食。不願者，所在廩給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八　〔紹聖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權發遣河北路轉運副使張景先言：恩、冀、瀛、莫、雄州，順安、廣信軍，約定合用糶、貸糧斛共五十三萬石。緣本路斛斗不多，慮有闕乏。詔逐州除準備軍糧及賑濟外，方許出糶，仍不得一例借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九　〔紹聖〕四年九月一日，左司諫郭知章言：兩浙歲旱，淮南又不常全稔，乞下本路監司按視，早備賑貸。詔兩浙路轉運、常平司應荒政並舉行，及預那移廩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五〇　大觀二年八月十九日，工部言：邢州奏：鉅鹿下埽大河水注鉅鹿縣，本縣官私房屋等盡被渰浸。詔：見在人户依放税七分法賑濟，如有孤遺及小兒，並送側近居養院收養。内有人户盡被漂失屋宇或財物，仍許依七分法借貸，不管卻致失所，仍具賑濟居養、存恤次第事狀聞奏。詳見《恤災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五〇　〔大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水部員外郎陳長孺言：奉詔體量邢州鉅鹿縣，被患甚重，欲旨揮本路監司下所屬，疾速將本縣被水第三等人户亦依第四等敕條賑貸。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五二　政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詔：潤州丹陽、丹徒兩縣災傷，放税及七分以上，常平賑貸在法至三月終罷。緣今歲有閏，田事必晚，可展至四月終。應有類此災傷州縣，亦依此施行，可疾速行〔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五三　〔政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梓州計度轉運使趙遹言：瀘州管下夷人結集作過，緣邊一方户口數千，糧斛、財産盡被劫掠，不惟夏麥收成不得，秋穀又失種蒔，悉皆失業。除已行下抄劄，逐急以係省錢糧支借存撫外，欲望朝廷詳酌，特降指揮，下本路提舉常平司措置，優加賑濟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五四　〔宣和元年〕五月二十九日，詔：淮、浙去歲被水，田業多荒。今雨暘順適，耕種是時，民無力施工。可令兩路提舉常平官散倉廩廣行借貸，毋或失時。施行訖，具奏。從兩浙轉運司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五五　〔宣和三年〕八月十二日，詔：徽州已降指揮，依七分法借貸，被賊燒劫州縣人户，依災傷流移法賑濟。其兩路復業人户，若闕少牛具、種糧等，仰提舉司審度，量行借貸訖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五七　〔紹興〕三年六月十二日，荊湖南路宣諭薛徽言：已檄州縣勸誘上户借貸種，本月終考曆，以多寡爲殿最。其上三名與免公罪杖一次，稍多者又與免科役一次，優異者保明申本司。又就全、永間通那省米，應付借貸。應第四等以下户計人爲一甲，於本州給據，自齎赴撥米州軍請領。於是户部言：人户災傷，在法以常平錢、穀應付，不足，方許勸誘有力之家出辦糶、貸。兼已劄刷湖南有米州軍支撥二萬石付本路提刑司，專充賑濟支用。今乞下提刑兼提舉常平司遵已降指揮施行，毋致人民流移失所。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五九　〔紹興〕七年十月八日，詔潼川府守臣景興宗陞一職，廣安軍守臣李瞻、果州守臣王隲、前吏部郎官馮檝、漢州守臣王梅各轉一官，知成都府席益命學士院降詔奬諭。仍令四川安撫大使司開具其餘合轉官人職位、姓名以聞。以四川安撫制置使席益言諸州賑貸有方，活飢民甚衆，内馮檝出米四百石以助賑濟，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〇　〔紹興〕十五年七月三日，知泉州吴序賓言：汀、虔盜賊聚集，泉南七縣罹其荼毒，且致飢餓。雖軍儲不足，而義倉積粟見存七萬石，欲開倉賑貸。内殘破四縣，乞比附災傷七分之法，各借種子三千石，自第四等以下户，委縣官隨便借貸。詔每縣於義倉米内支撥二千石應副借貸。

又　〔紹興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宣諭輔臣曰：近令提舉常平官躬親詣災傷去處賑濟，竊恐所轄州縣闊遠，點檢遲滯，可更令分委屬官悉力賑濟。將來春耕合用種糧，須令預先措置，臨期借給，使之耕種及時，則贍養、供輸，公私兩濟。

又　〔紹興〕十九年二月四日，上諭輔臣曰：春雨膏潤，於農事極利。農事種糧爲急，若種糧不足，則秋成無望。昨已降指揮，災傷去處令提舉常平司借給，可更丁寧户部應副。

又　〔紹興十九年〕三月二日，上諭輔臣曰：近日紹興飢民多有過臨安者，深可憐憫，蓋是保正、副抄劄漏落，是致流移。可令臨安府多方措置賑濟，户部應副米斛。其諸路州縣災傷去處，宜申飭監司、守臣依已降指揮貸給種糧，庶幾秋成可望。

又　〔紹興十九年〕四月六日，上諭輔臣曰：兩浙等路災傷去處，可令提舉常平官親詣所部借貸種糧，務要實及饑貧民户，毋令州縣及當行人侵克，徒爲文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二　孝宗隆興元年二月十八日，尚書户部員外郎、奉使兩淮馮方言：據高郵軍百姓狀，自前年金賊犯順，燒毁屋宇、農具、稻斛無餘，歸業之始，無以耕種。欲乞就附近支撥常平及義倉米，委本路提舉司令高郵軍措置借貸，抱認催索，趁此農時，早得布種，以寬秋冬艱食之憂。其餘兩淮州縣經賊馬侵犯去處，亦令依此體例施行。從之。

又　〔隆興元年〕六月十八日，詔：兩浙、江東下田傷水，衝損廬舍，理宜寬恤。令逐路常平司行下州縣，將被水人户疾速依條借貸，以備布種。將來見得損傷，即從實檢放。其衝損廬舍之家，多方存恤賑濟，措置安泊，無令失所。

又　〔隆興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德音：高、藤、雷、容州應曾被焚劫逃避人户，仰守、令多方招誘歸業。内闕食不能自存之人，依災傷法賑恤。即雖歸業而無力耕種者，令提刑司以牛具、種糧借貸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四至六五　〔乾道元年〕四月十三日，尚書度支員外郎曾惜言：今歲浙西災傷，諸縣勸諭大姓出米，賑濟者即是給與，賑糶者姑損其直，賑貸者責認其償。欲乞將逐縣勸諭到賑濟米，謂如三千石者，知縣與減一年磨勘，計其多寡以爲之等差。賑貸三百碩，比賑濟一百碩。州郡於諸縣數外自措置到賑濟、賑糶數，及委令佐分鄉勸諭者，守臣與令佐賞亦如之。大小麥減米數之半以計其數。詔令有司第賞格行下，浙西提舉常平保奏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五　〔乾道〕二年二月三日，兩浙路轉運判官姜詵言：浙西州縣災傷，民户闕食。乞下諭州軍府官守臣疾速措畫，其闕食民户量行賑濟，勸諭田主、豪右之家借貸種糧。詔令浙西提舉常平官相度措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六至六七　〔乾道五年十

月〕六日，權發遣兩浙路轉運副使劉敏士言：温、台二州近因風水飄損屋宇、禾稼，雖將義倉米賑濟，緣被水丁口至多，竊慮來年秋成尚遠，將何以繼？臣今措置，欲令各州勸募上户，官借其貲，往浙西諸州豐熟去處般販米糧，中價出糶。至來年秋間，卻輸納錢本還官。庶幾般販既多，米稍停蓄，其價自平。今來温州已募上户，借與錢本，見行措置，唯是台州財賦窘迫，無以爲計。臣欲支錢五七萬貫給與台州，令勸募上户般販米斛，以濟飢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七　〔乾道〕六年閏五月十一日，詔：浙西州軍大水，令吕正己前去措置賑濟。既而臣僚言：已差吕正己措置浙西被水居民。乞就委漕臣於本路取見州縣被水實數，官爲貸其種穀，再種晚稻。將來秋成，絶長補短，猶得中熟。諸路如有似此去處，亦乞依此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八至六九　〔乾道七年二月八日〕同日，廬州言：本州旱傷，據合肥等縣人户陳乞借貸，及有歸正人乞賑濟。近蒙支撥常平米五萬碩付廬州，和州準備賑糶，於内已撥一萬碩賑糶與和州闕食人户。今欲更撥一萬碩，借貸與前項飢民及歸正人，候將來成熟日撥還。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〇至七一　〔乾道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白劄子：江東西、湖南州軍今歲旱傷，欲乞依紹興九年指揮，將本路檢放、展閣之事則責之轉運司，遇軍糧闕乏處，以省計通融應副。糶給、借貸則責之常平司，覺察妄濫則責之提刑司，體量措置則責之安撫司。詔依，仍令逐司各務遵守，三省歲終考察職事修廢以聞，送敕令所立法。本所看詳：災傷去處，全在賑濟，若不分隸，責之帥臣、監司，竊慮奉行違戾。諸司設有違戾，若不互相按舉，亦無以覺察。今參詳，許逐司互相按舉，及將已行事件申尚書省，以憑考察。仍立爲三省通用及《職制令》。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五　〔淳熙〕三年正月十三日，詔：淮東旱傷，已節次支降米斛賑糶。其賑貸等事，令常平官依條以時奉行，務要實惠及民。

又　〔淳熙三年正月〕二十一日，淮東總領錢良臣言：去歲淮東旱傷州軍，今來中、下之家無種可種。本所見有馬料稻子一萬二千七百餘石，欲行借撥，應副作種，至秋拘收樁管。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六　〔淳熙〕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高郵軍、楚州於高郵軍樁管米内各支一萬石，泰州於本州支一萬五千石，通州、楚州並於鎮江府賑糶米内各支一萬五千石，並充賑貸。

又　〔淳熙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和州近緣雨雪，凍餒者多，可於本州樁積米内支借一萬石賑貸。從守臣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八　〔淳熙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詔：嚴州撥米三萬石專充賑糶，可改作賑濟，仍更撥米三萬石招集流移，作借貸計辦種子。從知州楊布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一　〔淳熙十年〕六月四日，詔：臨安府富陽縣及嚴、婺州遭水處，可於常平錢米内給借種糧。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二至八三　〔淳熙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湖廣總領蔡戡言：知襄陽府王卿月申，本府今春播種，中、下人户並無種糧。臣已逐急權借穀四萬石應副。其借貸過穀，並乞令知、通認數置籍，候今年秋成日，拘收新穀入府城樁管。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九〇　〔淳熙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詔：四川總領所於階、成、西和、鳳州樁積陳次物斛内各借一萬石，撥隸利州路運司，準備將來貸、濟闕食人户。以利州運判兼提舉宋運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九四　〔紹熙四年〕六月十九日，詔：四川制置司、總領所各行下逐路旱傷州軍，多方賑恤，毋令失所。如旱荒州軍有未催税賦及公私債負，與權行倚閣，候豐熟日帶還，務要實惠及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九六　〔紹熙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三省言：已降指揮，災傷州縣第三等以下帶産户將來無力耕種者，仰州縣核實，許結甲互保，將常平米量行賑貸，約來年秋熟納還，不得收息。今來種麥是時，竊恐小民無力耕種，州縣不能體認矜恤之意，是致借貸失時。詔令兩浙、兩淮路提舉司照應已降指揮，應災傷去處，將常平錢措置收糴麥種，並給降米斛，疾速賑貸施行，毋致有失布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九八至一〇〇　〔慶元元年二月〕十一日，臣僚言：朝廷荒政有三：一曰賑糶，二曰賑貸，三曰賑濟。雖均爲救荒，而其法各不同，市井宜賑糶，鄉村宜賑貸，貧乏不能自存者宜賑

濟。若漫而行之，必有所不可行，官司徒費而惠不及民。竊覩歉歲穀價翔踴，多緣市井牙儈與停積之家觀望遏糴，增價以困吾民，而賑糶亦不官米。若能勸諭拘集牙儈、鋪户米，官爲置場，差人管幹，隨市價出糶。或有客販及鄉村步擔米，則官出錢在場循環收糴，一從民便糶米，更不給曆。遇市上大段闕少，然後出官米，亦以市價量減三二文糶之，使市上常有米，米價自平。官米既從市價，所減不多，奸民無所牟利，而詭名給曆之弊自無。此賑糶之法也。賑貸，自來官司常患民間不能償而失陷，每都各請忠信有物力材幹上户二名，先令機察都内闕食主户，勸諭鄰里有蓄積之家接濟，秋熟，依鄉例出息倍還。若不能遍，即令結甲具狀赴官借貸，仍令所請管幹上户保明，縣照簿稅量其産業多寡與之。若客户，則令主户與借，自行給散，至秋熟，則令甲頭催納所借。既是有産業人，又有上户保明，甲頭催理，安得失陷？縱有貧者不能盡納，計亦不多，此賑貸之法也。賑濟，則户口頗眾，不惟不能遍及，尋常官吏多與上户爲姦弊，虛作支破入己，而貧民下户初不及，縱慾稽察，而人户已流移，亦無可詢究。今鄉村既行賑貸，上户有米，無緣更來官司借貸。村落下户既有借貸，自不須賑濟。所合賑濟者，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抄劄既有定數，則紐計合用米，分作料次發下所請管幹上户處，令積聚寺觀給曆，五日一給散，分明批曆。都分雖多，所給必同日，以防兩處打請。如此，則賑濟用米不多，官吏亦無緣作弊而虛破官米，此賑濟之法也。是三者，其用意最爲詳密周備，簡便易行。但前此官司習而不察，每至歉歲，不過賑糶、賑濟，姦弊百出。既不能禁，且徒費官米，而惠不及民。或高價以招米，減價以平糶，或爲粥以餉飢餓，或興造以賑貧乏，皆非計之得。詔令逐路帥臣、監司隨宜措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一 〔慶元〕四年正月十一日，權利州路提刑兼提舉霍篪言：本路闕雨，間有旱傷不等去處，已措置發運錢斛，條畫（糴）〔糶〕給、借貸、準備賑救外，今來蓬、閬兩州旱傷良重，飢民數多，本司已遵從常平條令，通融一路錢物，移那別州常平斛斗五千石，並支銀五千五百兩，及用常平錢銀措置收糴，兑買米斛共四千二百餘石，準備貸、濟。尚恐未能敷及，其諸州所管錢斛各是不多，萬一水旱薦饑，必致闕誤。乞下禮部給降度牒二百道，付本司出賣，拘收價錢，分送逐州收糴米斛樁管，準備不測賑濟支用。如將來歲或豐稔，別無支遣，即與逐州令項樁管，別聽指揮施行。詔令禮部給降度牒三十道付本司，仍具糴到米數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二 〔嘉泰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知撫州陳耆壽言：本州土瘠民貧，秋苗之數不多，去〔歲〕旱歉，抄劄到三萬九千户計一十八萬五千六百九十口。有産業無經營人，賑貸；無産業有經營人，賑糶；無産業無經營及鰥寡孤獨之人，賑濟。賑貸之米則取諸常平司，賑糶之米則勸諭上户。惟是賑濟，非勸諭之所及，常平米數又少，乞於本州今歲合發淮西總領所米綱内截撥一萬石應副賑濟。庶幾貧下細民不爲餓殍，亦免流（徒）〔徙〕。詔於本州今歲合發淮西總領所米内截撥七千石賑濟使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五 〔嘉定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居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兼太子右諭德曾從龍言：勸分一説，實旱備之先務。夫所謂勸者，非可以勢力脅，非可以空言諭，要必有術以誘之而後可。出粟賑濟，賞有常典，多有者至命以官，固足以示勸矣，然應格霑賞者無一二。偏方小郡，號爲上户者不過常産耳，今不必盡責以賑濟，但能隨其力之所及，或出粟賑糶以平糴價，或假貸蠲息以賙貧民。廣而及一鄉，狹而及一都，縣爲之核實保明，以申於州，州申於常平司，量其多寡而與之免役。多者免一次，少者一年或半年。夫民之憚役，甚於寇盜。今既與之免役，彼將欣然樂從而無難色，此誘之之術也。乞行下旱歉州軍，今後富民上户有能賑糶、賑貸者，並令常平司與之斟酌免役，庶幾官不失信而人皆樂從，誠旱備之助也。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九至一一〇 〔嘉定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江西、湖南近緣茶賊爲擾，可令逐路轉運司將人户積欠官、私債負並權住催，内私債候來春受理，官欠具核實數申取指揮。及委官遍詣逐處審核曾被（浸）〔侵〕擾人户，優加存恤，無令失業。仍覆實今春不曾布種今秋有失收刈田畝，將今年合納秋稅與量輕重，一面減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一三至一一四 〔紹興〕七年二月十二日，尚書省言：鎮江府、太平州居民遺火，細民無不暴露艱食，令李謨、張彙於常平、義倉米内各支撥二千石，分委兵官抄劄被火百姓貧乏之家，每家計口支食二升十（月）〔日〕，仍責委兵官躬親監散。如被火民人見

欠公私債負，權住催理兩月。搭蓋官私白地，其見納賃錢，不以貫伯多寡，並放兩月。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三八　〔天聖〕六年四月十二日，遣使安撫河北，因降勑牓曉諭逃民，與放今年夏秋税租及借貸糧種，令各歸農業。權免諸般差科，鄉縣不得追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四二至四三　〔宣和〕三年二月五日，詔：大兵分進兩路討賊，兇黨已遁走，人户漸次歸業，宜優加安集，以示至懷。應兩浙、江東路被賊燒劫州縣人户，自復業日，户下已前見欠諸般租賦及公私債負，一切並與除放。自復業以後，户下應干税賦特與除放三年。仍不得少有抑配搔擾邀妨，有營緝違犯官吏，併當重加竄責。仰兩路監司、州縣當職官躬親推行，多方招誘，造諭速令歸業，務使一方早獲安堵，以稱宵旰南顧之意。應有合行措置事件，令所屬監司疾速條畫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五　〔淳熙八年〕八月二日，臣僚言：今歲江、浙州縣水旱相繼，細民往往流徙江北諸郡。乞令監司、守臣多方賑濟，許於諸寺院及空閒廨宇安存。如願種本處官田，即令借給口食，撥田耕種。詔江東帥、漕司疾速措置施行，於建康府椿管米内（支）〔支〕撥二萬石，付淮南運判趙彥逾專充賑濟流移人支用，務施實惠，勿令失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八　〔紹聖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詔：京東路人户所欠借貸錢斛並典當牛錢，及倚閣租税等，並令分作十料，隨夏、秋税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七四　〔元豐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詔：河南被水諸軍借一月糧見尅納者，並除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七六　〔元祐七年〕二十四日，詔：環州及諸鎮寨守（御）〔禦〕居民及入保漢蕃人户所借口食，曾經賊馬到〔處〕，令經略司並特蠲放，具數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七九　宣和三年二月初五日，詔：應兩浙、江東路被賊燒劫州縣人户，自復業日，户下以前見欠諸般租賦、公私債負，一切並予除放。

紀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一《宋理宗一》　〔紹定元年〕八月，資政殿學士、知潭州曾從龍奏：州縣賑民之法有三，曰濟，曰貸，曰糶。濟不可常，惟貸與糶爲利可久。今撥緡錢一十萬有奇分下潭湘十縣委令佐糶米，置惠民倉，乞比附常平法。從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六《宋理宗六》　〔景定三年閏九月〕戊申，詔：紹興府昨因延燎，令倉司給貸居民錢，今經兩年，民貧可憫，可悉蠲之。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乾德元年夏四月〕辛亥，貸澶州民種食。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雍熙元年春正月〕壬申，蠲諸州民去年官所貸粟。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雍熙三年〕九月丙寅朔，減兩京諸州繫囚流以下一等，杖罪釋之。賜所徙寰、應、蔚等州民米，昇、宣等十四州雍熙二年官所振貸並蠲之。

又　〔端拱二年二月戊午〕以太倉粟貸京畿飢民。

又　〔淳化二年春正月〕己丑，詔陝西諸州長吏設法招誘流亡，復業者計口貸粟，仍給復二年。

又　〔淳化五年春正月〕甲戌，命昭宣使王繼恩爲兩川招安使，討李順。詔諸州能出粟貸飢民者賜爵。辛巳，詔除兩京諸州淳化三年逋負。

又　〔至道元年二月丙午〕蠲襄、唐、均、汝、隨、鄧、歸、峽等州去年逋租，振亳州、房州、光化軍饑，遣使貸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景德三年三月〕辛亥，免隨州光化民貸糧。

又　〔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戊寅，蠲畿内貸糧。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天禧元年〕諸路蝗，民飢，鎮戎軍風雹害稼，詔發廩振之，蠲租賦，貸其種糧。

又　〔天禧二年三月〕丙辰，先貸貧民糧種止勿收。

又　〔天禧四年二月〕癸未，遣使安撫淮南、江、浙、利州飢民。滑州決河塞。辛丑，發唐、鄧八州常平倉振貧民。三月戊午，以淄州民飢貸牛糧。甲子，振蕃部粟。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景祐二年〕以鎮戎軍薦饑，貸弓箭手粟麥六萬石。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皇祐五年五月〕丁巳，詔轉運司振邕州貧民，户貸米一石。【略】秋七月乙巳，詔：荆湖北路民因災傷所貸常平倉米免償。

又　〔嘉祐元年秋七月〕丙戌，賜河北流民米，壓溺死者賜其家錢有差。己丑，出内藏銀絹三十萬振貸河北。【略】乙巳，貸被水災民麥種。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熙寧元年二月〕壬戌，貸河東飢民粟。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元祐六年〕九月丁亥，夏人寇麟府二州。壬辰，詔：州民爲寇所掠，廬舍焚蕩者給錢帛，踐稼者振之，失牛者官貸市之。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紹聖元年三月〕癸巳，詔振京東、河北流民，貸以穀麥種，諭使還業，蠲是年租稅。

又　〔紹聖四年〕兩浙旱饑，詔行荒政，移粟賑貸。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淳熙〕三年春正月甲寅，以常州旱，寬其逋負之半。【略】振淮東饑，仍命貸貧民種。

又　〔淳熙四年三月〕壬子，貸隨、郢二州飢民米。

又　〔淳熙四年十二月〕辛巳，蠲太平州民貸常平錢米。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淳熙七年春正月〕庚辰，蠲淮東民貸常平錢米。

又　〔淳熙七年〕江、浙、淮西、湖北旱，蠲租，發廩貸給，趣州縣決獄，募富民振濟補官。故歲雖兇，民無流殍。

又　〔淳熙八年五月〕辛卯，以久雨，減京畿及兩浙囚罪一等，釋杖以下，貸貧民稻種錢。

又　〔淳熙八年〕九月庚辰，命諸路提舉司貸民麥種。

又　〔淳熙九年春正月〕庚寅，詔江、浙、兩淮旱傷州縣貸民稻種，計度不足者貸以樁積錢。

又　〔淳熙〕十四年春正月癸亥，出四川樁積米貸濟金、洋州及關外四州飢民。

《宋史》卷三六《光宗》　〔紹熙四年二月〕丙寅，貸淮西民市牛錢，出米七萬石振江陵飢民。

藝　文

宋・陳襄《古靈集》卷二三《律詩・和運使兵部秋成》　重湖收積潦，多稼結盈疇。貸息移書減，逋租案籍求。民情寬蹙頞，歲計上參謀。寄語昆堂老，生初早晚修。

宋・李復《潏水集》卷一一《七言古詩・夔州旱》　太守身作勸農官，子粒今朝多貸汝。春種須作三年計，上滿隆原下水澁。

宋・趙蕃《淳熙稿》卷七《五言律・次韻師契詩中及賑貸事》　督賦停勾赤，開倉體詔黄。舊唯優附郭，近乃略諸鄉。天意終深恤，人謀豈盡長。要須梅雨歇，快放麥風凉。

宋・王阮《義豐集・代胡倉進聖德惠民詩一首》　乙卯饑荒後，長沙富庶全。紀年四十載，斗米二三錢。潭州自紹興五年一旱後，豐稔三十八年。【略】濫以踈庸迹，來司歛散權。【略】爾俗饑雖困，吾君施體干。知民方疾苦，遣吏撫迍邅。置院收鰥寡，分場賑市廛。貸糧招復業，散種使耕田。臣常乞以米五萬石，依條給貸四等以下户，又以穀三萬分諸縣借給。

宋・魏齊賢、葉棻同輯《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四下《謝除江東提舉表謝深甫》　推行荒政繇只奉於詔條，寵被優恩遽濫陞於官簿。【略】歲既不登人方告病，受牛羊而與牧其責，誰歸集鴻雁之於飛，雖勞敢憚賑倉廩之貸，予偏原隰以馳驅冀，上寬焦勞之憂期，下無轉徙之患。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六七《讀文集九・范石湖文》　奏關外四州災傷，准令安撫司體量措置，轉運司檢放展閣，常平司糶給借貸，提刑司覺察妄濫。

宋・米芾《寶晉英光集》卷八《雜著・到任榜》 朝廷深恤下民天性善良。偶緣充役，以期限罪，破傷父母肌膚，使秀民不得賓興於上。於是以等差使，量出錢而復其終身之役，使百姓各各保完臀膚，爲良善人。饑荒則賑濟緩急，闕乏則借貸與錢糧。百姓無干本加倍利，無流離鄉土，而衣食給足。國家不以張官設吏收給爲勞，有兒歲倚閣赦放之恩。是隱恤百姓，德澤甚厚。

借貸總部

宋代社倉借貸部

題解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一三《横州・景物上》 社倉：横州土瘠民貧，家無餘藏。脱遇旱潦，人無假貸之所。紹定元年，太守張垓置米一千石，立爲社倉，委四鄉上户主之。有田而無種糧者，家貸一石，秋成償官，不取其息，惟許主倉之人量收一斗，以補鼠雀之耗，不使吏人干預。

宋・施宿等《會稽志》卷一三《社倉》 社倉，一名義倉，始於隋開皇中。史臣以爲天下義倉皆充滿。由唐以來，歷代雖皆不廢，然不復能如隋之盛。至國朝熙寧三年七月己巳，御史言，齊州科配義倉，取數太多，民何以堪。大臣亦謂人有餘粟，藏之於家，有何所害，而固欲使之輸官，非良法也。遂詔廢義倉，已納者給還。然後雖廢置不一，多失本謂矣。淳熙八年，提舉浙東常平朱秘書熹，適當歲歉，乃奏以常平米建社倉，付富室斂散，每石取息二斗，兇歲則蠲其息。又以士大夫或舉人有行義者，與縣官同出納，俟息米及十倍，即以本米還官倉，專以息米斂散，每石止收耗米三升。士民願以所藏米充入者，亦聽之，如官米法。户部看詳，以爲可行。而一時議者以爲每石取息二斗，乃青苗法，紛然攻詆。然朝廷卒行之，並下諸路。諸路既不能皆如詔，而府外之六縣，亦止報府，言一面措置，竟不以已立社倉爲言。惟會稽、山陰二縣，至今爲小民之利。方朱公爲此時，府帥王尚書希吕實左右之。慶元二年，提舉李少監大性復以常平米一千五百石增置社倉。在會稽，則若馬山，若妙智，若資壽，若廣教，若淨社者，凡五處；在山陰則有梅山之本覺，柯橋之靈祕，南池之興教、迎恩，稽山之廟庵，凡五處。又以常平錢糴慈福宫米一千五百石，每倉以三百石爲率。又於會稽姥廟取當來本米二百七十石有奇，立琶山倉，共爲倉十有二所。今王公、朱公、李公，民皆立祠以時祀享，雖他善政多可紀，社倉尤其著者也。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引《瑞陽志》 社倉，太守陳韡創，散在十七鄉，每鄉一所。取近便寺觀建立，里師主之，司户提督。其法：秋斂春散，每户貸谷五斗，五等户服田力穡者方許給，游手末技者不與焉。歲久弊生。【略】太守方逢辰欲救其弊，委官發穀買田，以爲經久之計，名曰社莊。方氏於景定年間知瑞州。

論説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〇七《財賦門・常平義倉》 錢顗《上神宗乞天下置社倉》

臣聞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穀也。國無九年之儲，不謂之有備；家無三年之蓄，必謂之不給。有國有家者，未始不先於儲蓄也。故《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此之謂矣。臣竊見諸處農民雖力田疇，不務蓄積，一有水旱，遂至狼狽，深可惻憫。臣謹按：隋文帝開皇中，曾令天下之人節儉輸粟，名爲社倉。行於當時，民無饑饉，此實濟衆之良策也。以臣愚欲乞於天下州縣，逐鄉村各令依舊置社倉，當豐年秋成之時，只於上三等有田人户量出斛斗，以備賑濟。第一等不過三石，第二等不過二石，第三等不過一石。或以鄉，或以村爲額，仍令衆人選擇有物力一户充社倉甲頭，一年一替。以所聚斛斗，藏置其家，即具衆户實數，申報所屬官司，判押爲據。或有損失，亦責甲頭陪填，貴免侵欺之弊。若遇荒歉，即盡數俵借於下等貧民，聽將來歲稔日官爲索還，依前入社倉收貯。候聚及三年，或無水旱，即具存留。所貴常有三年之備，或無水旱，一方之民。且穀有貴賤，歲有凶豐，所斂甚輕，所濟至博，歲月稍久，蓄積亦多，縱值水旱之災，免致流亡之患。伏乞指揮，下諸路轉運詳酌施行。熙寧元年上，時爲殿中侍御史裏行。始詔州縣推行義倉之法，是時朝廷方行新法，州郡急於聚斂。二年七月，顗乃言齊州科配義倉米取數太多，曹齊州諸縣又令耆長代納。詔遂罷義倉，其已納者並給還。至十年九月始復立之。

宋・俞文豹《吹劍録外集》 立法初意未嘗不善，法久弊生，未嘗不爲民害。【略】乾道四年，崇安饑，朱文公請於建守，貸六百石給飢民，至秋償粟。太守令留里中而上其籍，文公因召對，奏之曰：始則石出息米二斗，今十四年造倉三間，還本府六百石外，見管三千一百石，皆是息米。今去其息，止納耗米三升。淳熙八年，文公爲浙東提舉，歲饑，遂行此法，置十社倉。久之，本息之米，官悉移用，荒年未嘗給散，而每年照元借名籍，拘納息米如故。象山答趙監書曰：社倉自元晦建請，幾年於此，有司不復掛之墻壁，遠方至無知者。近在勑局方見之，與同官咨嗟累日，遂編入賑恤門。然象山知其一，未知其二。文豹亦不知其詳。淳祐元年，余兄文龍爲會稽尉，見府學職事移文，委催社倉米。究其所以，則皆是息米，年年白納，永無除放之期。學職並緣苛取，乘勢作威，拘催鞭撻無異正賦。愚謂當官爲政不必求利民，但因民所利而利之足矣。《周官》荒政十有二，一曰散利，外如薄征、緩刑、弛力、舍禁、去幾、省禮、殺哀、蕃樂、多婚、索鬼神、除盜賊，皆是不費之惠。若惠出官司，經由吏手，則利未及民，先肆其擾。東坡云：家若自有贏餘，何至與官交易。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一二《論官》 因民户計較，沮撓社倉倉官，而知縣不恤，曰：此事從來是官吏見這些米不歸於官吏，所以皆欲沮壞其事。今若不存官倉，數年之間，立便敗壞，雖二十來年之功俱爲無益賈孫。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一四《芻蕘論食貨論倉廩》 彼義租社倉者，齊隋唐氏既嘗爲之矣。始爲百姓儲備之道，終爲僻君淫侈之費。是於籍外更生一調也。

宋・朱熹《晦庵集》卷九九《公移・社倉事目勑命並跋語附》 宣教郎、直祕閣、新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朱熹，今具社倉事目如後：

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内，仰社首隊長覺察，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其引致之家，亦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内，將所排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一户一口不實，即許人告，審實申縣，乞行根治。如無欺弊，即將其簿紐算人口，指定米數，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支貸日，將人户請米狀拖對批填，監官依狀支散。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强官一員、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户，産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闕，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狀。狀内開説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結爲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内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即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别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即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户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添黑官桶及官斗，每桶受米五筲半。仰斗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拶，攙奪人户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户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饑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户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共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廒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準備折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曆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保頭告報人户，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爲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保内有人逃亡，即同保均備納足。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曆。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共一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十

日，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墻並買藁薦、修補倉廒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下項：

甲户大人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居住地名某處。或産户，開説産錢若干，或白煙，耕田、開店買賣。土著、外來，係某年移來，逐户開列。

餘開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內人户口數在前，即無漏落及增添一户一口不實，如招人户陳首。甘伏解縣斷罪，謹狀。

年月日，大保長姓名　押狀

隊長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年月日保頭姓名

甲户開名

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一、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户。如闕隊長，許人户就社倉陳説，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即申尉司定差。

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監管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即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姦弊。

一、如遇豐年，人户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産户願請者聽。

一、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備償。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略】

本部今檢準紹興重修常平免役令下項：諸州常平錢穀及場務錢不足，申提舉司，通一路之數移用，仍聽互相兑便支撥。諸義倉附常平倉監專兼管，廒屋以轉運司倉充其積藏，而應兑換者準常平法。無轉運司倉處，撥充常平物。諸義倉計夏秋正税，無正税穀處，物帛之類折爲穀者，准此。每一斗別納五合，應豐熟計一縣九分以上即納一升。同正税爲一鈔，不收頭子、腳乘錢及耗，限一日先次交入本倉。出剩通正税，候盤量畢，亦限一日據數紐撥。即正税不及一斗，並本户放税二分以上，及孤貧不濟者，免納諸義倉穀唯充賑給，不得他用。縣遇災傷，當職官體量，自第四等以下闕食户給散。若放税七分以上，通第三等給。並預申提舉司審度，行訖奏。諸災傷計一縣放税七分以上，第四等以下户乏種食者，雖舊有欠閣，不以月分，聽結保貸借。即穀不堪充種子者，紐直以錢，各成貫石，給限二年，隨税納，仍免息。州預以應支數保明申提舉司，行訖申尚書户部。雖計一縣放税不及七分，而本户放税及七分者，准此。本部看詳，欲行下諸路提舉司，徧下本路諸州縣曉示，任從民便。如願依上件施行，仰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有行義者具狀赴本州縣自陳，量於義倉米內支撥。其歛散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須干預抑勒。仍仰提舉司類聚具申，聽候朝廷指揮奏聞事。十二月二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依户部看詳到事理施行。奉敕如右，牒到奉行。前批十二月二十四日辰時付户部施行，仍闕合屬去處，須至指揮兩浙東路提舉常平司主者，仰一依今來勑命指揮，疾速施行。仍闕合屬去處，符到奉行。

淳熙八年十二月日下。

□書令史郭瓘　令史頓圯　主事全安仁　將作少監兼權户部郎中兼權押　新除郎官未上　郎中

跋語

淳熙八年冬十有一月己亥，臣熹以備使浙東，奉行荒政，蒙恩召入延和殿，戒諭臨遣，因得具以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社倉本末推説條奏。誤蒙開納，即詔頒其法於四方。而臣熹又以使事適獲奉承，仰戴皇仁，頓首幸甚。因竊惟念里社有倉，實隋唐遺法。往歲里中妄意此舉，所以收恤隱民者，蓋偶合其微指。顧以國家未定著令，是以不能遠及，且懼其弗克久。今乃得蒙

上恩徧下郡國，將遂得與闔宇之間含生之類均被仁聖之澤於無窮，固已不勝大幸。而荒陬下里，斗升之積，又得上爲明詔之所稱揚，下爲四方之所取則，抑又有榮耀焉。故敢具刻尚書户部所被勑命下浙東提舉常平司者，厝於故里本倉廳事而記其説如此，俾千萬年含哺皷腹之儔，有以無忘帝力之所自云。淳熙九年四月丙辰宣教郎、直祕閣、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借緋臣朱熹拜手稽首謹言。

勸立社倉榜

當司恭奉聖旨，建立社倉，已行印榜，遍下管内州縣勸諭。尋據紹興府會稽縣鄉官、新嘉興主簿諸葛修職名千能狀，乞請官米置倉給貸。而致政張承務名宗文、新台州司户王迪功名若水、衢州龍游縣袁承節名起予等又乞各出本家米穀置倉給貸。當司契勘前件官員心存惻怛，惠及鄉閭，出力輸財，有足嘉尚，除已遵依所降指揮具申朝廷外，須至再行勸勉，量出米穀，恭稟聖旨，建立社倉，庶幾益廣朝廷發政施仁之意，有以養成閭里睦婣任恤之風。再此勸諭，各請知悉。九年六月八日。

宋・黄榦《勉齋集》卷一八《建寧社倉利病》 竊見閩中之俗，建寧最爲難治。山川險峻，故小民好鬥而輕生。土壤狹隘，故大家寡恩而嗇施。米以五六升爲斗，每斗不過五六十錢，其或旱及踰月，增至百金。大家必閉倉以俟高價。小民亦群起殺人以取其禾。閭里爲之震駭，官吏困於誅捕，苟或負固難擒，必且嘯聚爲變，往者里之寄居有憂其然者，遂請於官。得米五六十石賑貸於其里，計其口數給以五月，至冬而輸取息二分。日增月益，累數千石，米日益多，所及益廣，謂之社倉。其後他郡縣亦有倣而爲之者，鄉民五六月間，坐得一月之糧，一月之後早禾已登場矣，是以米價不至騰踴。富家無所牟利，故無閉糴之家，小民不至乏食，故無刼禾之患。二十餘年，里閭安帖，無復他變。蓋所以陰消潛弭之者，皆社倉之力也。數年以來，主其事者多非其人，故有鄉里大家，詭立名字，貸而不輸，有至數十百石者，然細民之貸者，則毫髮不敢有負。去冬少歉，漕使趙公行部，豪猾詭名之徒，所逋甚多，恐無以償，遂鼓率陳詞，乞權免催。趙公遂從其請，而細民善良者，亦觀望而不輸矣。所在社倉索然一空。今歲五六月間，鄉民遂失常年社倉所貸一月之食，其勢不得不奔走告糴於大家。大家利其告糴之急，遂索價愈高，至於百八九十金而無可糴之處。較之常年，則是三倍其直矣。由是細民之艱食者，百十爲群，聚於大家，以借禾爲名，不可則徑發其廩，又不可則殺其人而散其儲。居民皇皇爲之不安，崇安一鄉大家相率逃避於州縣者，不可勝數。人情如此，誠非小故，雖國家法令嚴密，不敢有變，而患生不測，可爲深慮。若社倉之制自此而廢，則嗣歲之憂誠未艾也。爲今之計，莫若行下本路監司，委官早行措置。去歲之逋，必有索之之道。積年之弊，必有革之之方。使社倉之制既復，則建寧之民可安。事雖若微，所關甚大，不可不熟慮，不可不早圖。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〇《對越甲藁・申尚書省乞撥和糴米及回糴馬穀狀》 一、本州潭州管下，名爲産米之地。中户以下，輸賦之餘，僅充食用。富家巨室，所在絶少。每歲鄉村闕食，諸縣例行勸分，往往所得無幾。雖間有勸到米石去處，以之給糴，無田之貧民尚不能徧及。若五等下户，纔有寸土，即不預糴，其爲可憐更甚於無田之家。蓋其名雖有田，實不足以自給。當農事方興之際，稱貸富民，出息數倍以爲耕種之資。及至秋成，不能盡償，則又轉息爲本，其爲困苦，已不勝言。一有艱歉，富民不肯出貸，則其束手無策，坐視田疇之荒蕪，有流移轉徙而已。某居常深念所以救之而未得其説。今春艱食，諸處細民窘迫至甚。惟長沙縣諸鄉有社倉二十八所，凡二十畝以下之户，皆預貸穀，賴此得充糧種。比之他縣貧民，粗有所恃。某因是詳加體訪，乃知本縣社倉，創始於慶元初年，迨今二十餘載。雖不能無弊，而貧民蒙利實多。以此遂欲推行之於諸邑。郡計雖乏，極力撙節粗可，官僚皆謂馬料之穀，可以陳乞兑撥，蓋其説可行者二：去歲合起之數，尚有八萬一千石在倉。見今在倉裝發，則軍前馬料未至闕乏，一也。湖北州縣，今歲多稔，以米價錢解總領所，就彼收糴，自可接續支遣，二也。某昨來申請之後，切度朝廷必垂矜允，而工役煩夥，非數月不可成。若竢指揮，恐某替期已迫，不能集事。先遂行下諸縣，置立倉敖。近據逐縣申，各起造了畢，及已選差鄉士主掌，分撥税户送納。田野農民，知州郡爲控告朝廷，立此久長之利。人欣悦，歸感聖恩，今年雖欲申輟，有所不可。某在官二年，所以爲民食計者，無所不至。在城則置惠民倉，諸縣則勸立義廩。近又申常平司將今年義米權就置社倉去處，別敖受納，以備來歲賑糴。然所及者，亦止是無田之民。若末等税户、有田而貧者，自置立社倉、儲穀給貸之外，別無他策可使蒙惠。且游手浮食之民，既被存恤，而力田輸賦之家，反不沾匄，揆之人

情，尤所未安。欲望特賜指揮，從某所請，令本州證目今價直，以行在會子並紐算水腳縻費，解赴總領所交納。徑就湖北收糴，在總領所實無所損，而本州得此數之穀，散諸鄉村，歲歲給貸，循環無窮，實一方大幸。

小貼子：某第二項所請，恐議者以社倉易生弊幸，徒費穀斛，未必有益。某考之諸處社倉，敗壞之由，蓋緣其始多是勸諭士民出本。因令管干，往往視爲己物。官司亦一切付之，不加考察，且無更替之期，安得不滋弊。幸某今來所置諸縣社倉百餘所，一切從官司出本，選擇佐官，分任出納，鄉士之主執者，不得獨專其權。兼令二年一替，其視向來規模，似稍周密。其他考察，一一加詳質之衆論，似可悠久。且尋常救荒，最以般運米穀下鄉爲難。今一鄉之間，輒爲數倉。每倉儲穀數百石，其爲荒歉之備，無出此策，伏望朝廷垂察，令某迄成此事，以幸十二邑之民。不勝大惠。所有某不竢指揮，徑將人户税穀就社倉送納，專輒之罪，並乞矜宥施行。十二月十四日，奉聖旨並依所申，劄附潭州。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〇《對越甲藁・奏置十二縣社倉狀》

臣恭惟孝宗皇帝，深惟民食之重，因朱熹有請，頒社倉法於天下。自是數十年間，凡置倉之地，雖遇兇歲，人無菜色，里無囂聲。臣少時實親覩其利，歲久法壞，每爲之太息。嘉定乙亥，蒙恩將漕江東，歲適旱蝗。承詔措置荒政，奔走屬部，親見飢窮之民，惟鄉落最甚，而致粟又爲最艱，勞費不啻數倍。因慨然深念，使社倉之法推行而不廢，在在皆有藏粟，以之振民，猶取之懷也。其利豈不溥哉。至是益知孝宗皇帝之聖謨神畫，有百世不可易者。近歲士大夫以其蠹弊多端，往往歸尤於法，欲舉而廢之，抑不思古今之法，曷嘗無弊。亦在夫維持整飭之爾。如以常平義倉論之，侵漁移易，其害亦不一矣。然卒不可廢者，以其害不能揜利故也。何獨社倉必欲舉而廢之哉。仰賴聖朝深知此法未容輕變，前後監司守臣有欲建立者，皆可詔之。凡今有倉之地，如建昌南城、袁州萍鄉等處，推行有法，人蒙實惠。而潭之屬縣曰長沙者，向有倉二十八所，蓋慶元初知縣事饒干所立，距今三十餘載。雖不能亡弊，而窮民賴之亦多。臣叨蒙湖湘，適潭人連歲艱食，今夏旱暵尤甚。禱請之餘，齋居深念所以爲一方饑饉之備，蓋無出社倉之右者。用是撙節浮費，以官錢易穀於總所，凡八萬石。益以他穀，爲九萬五千餘石。十二縣置倉凡百所，令人户之當輸穀於州者，就輸之社倉。其歛散之規，息耗之數，大概悉倣朱熹所上條約，而因時捄弊，視俗制宜者，又加詳焉。此蓋淳熙勅旨之所許也。仰惟仁朝，深知之初，方務行孝宗故事，臣敢昧死以聞，其申請事宜，已上之尚書省。乞賜敷奏施行，伏望聖慈察臣汲汲爲民之心，從臣所請。頒降旨揮，令本州常切遵守，庶幾良法美意久存而不壞，貧民下户，得以蒙天，施於無窮，臣不勝大願。須至奏聞者。尋得旨依奉行下。

宋・王柏《魯齋集》卷七《社倉利害書》

社倉之法，人皆謂始於朱文公，而不知始於魏國録元履。魏公初行於建陽之招賢，文公效而行之於崇安之五夫。然文公之法，與魏公少異。招賢之倉，遇歲不登則告發，及秋歛之，無貸息也。五夫之倉，春貸秋歛，收息二分，小歉則蠲其半，大饑則盡蠲之，此爲小異。魏公之法雖疎而簡，文公之法雖密而煩。二公同門友也，盃酒從容之間，未嘗不交病之。魏公病文公曰：不當祖荊舒聚歛之餘謀。文公病魏公曰：不當久儲速腐，惠既狹而將不名也。當時亦莫能決其是非，要皆常得如二公之賢，則法俱無弊。奈二公之不常有也。東萊先生常謂文公曰：子之穀取之有司，而諸公之賢不易遭也。南軒先生則曰：立法無其本，用法無其人，雖指荊舒，實爲朱先生發也。此其深長之慮，有朱先生所未及思者。蓋仁人急於愛人利物，念有生之類莫非同體，其忍坐視其飢餓，轉於溝壑，化爲盜賊哉。惻隱之發如救焚拯溺，何暇逆計其後日之不得人而遂已乎。此朱先生之盛心也。若夫二分之法與青苗異者，蓋荊舒托濟人之名罔其利以供上之用，朱先生因濟人之實儲其利以復爲民水旱之防，心之所發，惠之所及何啻霄壤。以青苗議社倉，其不審亦甚矣。及朱先生異日自悔其法之未盡善，故謂元履之言雖疏，而其忠厚懇惻之意，藹然有三代王政之餘風，豈予一時苟以便事者之説所能及哉。後日之請所以必曰息有年數以免者，則猶以不忘吾友之遺教也。逮其晚年，又自憂其無守法之人，故曰：有治人有治法。此雖老生常談，然其實不可易之至論也。蓋無人以守之，則法爲徒法，而不能以自行。況於所謂社倉者，苟非常得聰明仁愛之令、忠信明察之士，相與并心一力，以謹其出入，而杜其姦欺，則其法之難守，不待已日而見之矣。此又予之所身試者。籲！朱先生晚年之意，即張先生昔日之言也。大抵後之好名者，不深求朱先生晚年之意，不深思張先生昔日之言，自其立法之初，考核不精，周防不密，則已與二先生之意異矣。謂之好名可也。由是婺女之社倉，始終沿革，有可得而言者。恭覩淳熙八年，朱先生申請社

倉指揮若曰：其斂散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須干預抑勒。至哉言乎。此行法者所當共守也。今也不然，領以縣官，主以案吏，各鄉又非有德望之人爲官吏之所畏敬者，俯首聽命，苟且逃責，利害不敢專決，姦弊不敢自懲，玩舞虛文，壅塞實意。吏既慕於前，權宜伸縮，隨時輕重，吏則議其後，故賢者不屑與之相牴牾也。此立法之不審一也。昔之法也，先給以米，貸以米，斂亦以米。今也不然，斂以錢，科以糴。若能薄增厥直，亦何患民之不樂輸哉。價既不平，穀不時至，勢必至於敷擾以抑勒，人情之所不堪，小民未受其利，中産先被其害。此立法之不審二也。後之繼者慮既貸而民不盡償，則社倉之惠窮而追呼之害起，故朱先生之法一轉而爲魏公之法，但儲於鄉以備歲之不登，及其歲之小歉也，又不以貸而以糶，則魏公之法又轉而爲廣惠之法矣。然而積之既久，則化爲浮埃腐土，果如朱先生之憂。夫以天地生民之寶，百姓日用之天，棄之於陳朽敗壞之域而不顧，是誠何心哉。及其發之也，雖痛損其直，而民不以爲惠，有至不得已而食之者，反不如糟糠之鮮潔，直不以人類待之矣，是又何心哉。其未發之時，主者謹視封鑰，不敢以新易陳，或差官檢視盤量，既有酒食徵需之供，又有人從偷竊之耗，主之者凜凜度日，有破家蕩産之懼。此所以鄉之善士不願委請，而多方脱免，詞訟反至紛紛。其甘心任責者，率是豪霸之人，即時移易私用，空其封鐍，及至檢核，不過旋賂官吏。當連年旱傷，米價頓踴，慮其賑給見底，反巧爲説辭以蔽當路，寧科抑而不敢盡發也。則社倉立法之本意果如是乎。所可大慮者，不特此也。當其再糴而償之，價不逮時，例行敷抑，或增會價，或添斛面，或責以上色之米，或有數十里擔夯之費，猶云可也，有産者惴惴然，恐後日之不給錢而白敷米，如和買羅絹之類，此亦不得不慮及此。而況今日常平義倉之米，即昔日敷科備水旱之米也。原亦自鄉而移於邑，自邑而移於州，今若重敷，民不堪命。故當一番敷糴之時，吏持其柄，以爲乞取之資。其害尤不小。是豈治世之良法哉。竊謂有愛人利物之誠心，又須有無我之盛德，既足以來天下之善言，而後可以行天下之公法。求名者不足以行法，自是者不足以行法，泥古者亦不足以行法。然圖利者不可以奉法，避事者不可以奉法，不知民吾同胞者亦不足以奉法。非特上之行法者未遇，而下之奉法者尤不易得也。所謂立法無其本，用法無其人，至是而益驗矣。古人有言：穀賤則傷農，穀貴則傷民。今之農與古之農異，秋成之時，百逋叢身，解償之餘，儲積無幾，往往負販傭工以謀朝夕之贏者，比比皆是也。農人以終歲服勤之勞，於逋負擬償之時，則穀賤而倍費。及其不憚經營之艱苦，糴於青黄未接之時，則穀貴而有倍費。是穀貴穀賤俱爲民病也。昔人既有廣惠之法，穀貴則損價以出之，穀賤則高價以入之，一出一入，低昂適平，其法至簡，其事易行，無社倉前者之弊，法亦良矣。自朱先生之法，三轉而下，同於廣惠者，此所謂不泥古而善繼前人之志者矣。然而前日出價既損，而後日入價反高，原額不無有虧折。今欲望臺慈一以愛人利物爲心，而不計其原額之虧盈，庶不失諸老先生之遺意。苟以原出價敷抑人户糴償，非特今日之重困，是爲異日白敷之漸也。爲民父母，以若保赤子存心，必不忍作俑於此。或以原額爲不可虧折，乞就本州權暫闕錢撥助，以俟後日盈價輸償，亦甚易行也。僭越出位，不勝震恐。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四《申明五・第六任添差通判廣德軍》

更革社倉事宜申省狀

照對本軍昨因嘉熙庚子之歉，康知軍初倣朱文公法創置社倉，春貸秋斂，以惠百姓。景定二年，曾準户部椿留不貸不斂者五年。至咸淳二年，常知軍慮歲久穀壞，始申朝省，再行貸斂，且與免息一年。咸淳三年，陳提舉行部知社倉法壞日久，專委兩通判任責。而知軍時提其綱。本軍方當討理未定之初，又與免息一年。夫社倉之設，正以爲民。當五年不貸之時，宜人情之久欝。及兩年免息之日，宜人情之甚慰。及今驗之人情乃有大不然者，凡兩縣十四鄉之民，無不相率赴愬，乞免貸斂。至謂雖不取息，亦須增納，必罷社倉，方獲無事。某等不勝驚怪，極意考核，乃知借貸之息輕，而水旱之備豫。法固未有善於文公之社倉者也，職掌之人非，而變通之法疎，弊亦未有甚於本軍之社倉者也。蓋康知軍救民之心，雖即朱文公救民之心，而窘於力之不迨，局於勢之難行，未得盡如文公善後之計者。其要有二，變而通之正在後之人耳。文公以五夫一區之地，而得建寧大府六百斛之粟，故不必取息增多，但使願貸者出息十二備耗而已。康知軍以小壘荒歲一時之力，而欲廣爲千里將來無窮之惠，故志在日久增多，必使盡數均貸，且令計息未足縣官不許批書。於是奉行者不待其願貸類迫迫而使之貸矣。是窘於力之不迨，未能盡如文公善後之計者，一也。文公與劉君如愚自相率而救其鄉之人，初不係官府倡率使然之事，故不至於出納輕重。康知軍正因巨室倍稱取息之

虐，遂易以社倉十分取二之廉。及其所使主倉之上户，即前日倍稱取息之舊人，爲善不出於本心，臨財寧免於故態，於是陽借貸斂濟人之權，陰肆爲富不仁之術矣。是局於勢之難行，不得盡如文公善後之計者，二也。惟其力之不逮，而志在增數，故借貸多不出於小民之情願。惟其勢之不行，而權寄非人，故操制反折而歸巨室之不仁。以巨室之不仁，迫小民之不願，又壓以官司之勢，而塞其赴愬之門。此初意雖本於文公之社倉，而流弊幾類於荊公之青苗，勢有必然，事無足怪。雖康知軍申明之初，朝省回降指揮，已預憂異日反爲閭閻之害。雖康知軍規約之序，各已預言法久且弊，他日人存政舉之難乎，其人況今日乎。故曰：變而通之，是在後之人耳。今即衆籲之詞，而摭其當革之弊，如貸首抱催足，則有旌孝一都沈子亨等，稱逃亡五十三户，積欠穀五千八百四十斤，盡抑令代納之訴葛下三都潘四五等，稱祖父充貸首，子孫不得脱免，甚至孤寡亦不得免焉之訴。此弊之不可不革者也。如同甲抱逃亡，則有永岳十八都倪五四等，稱逃亡並要甲内填還，鄉民枉被逼勒之訴。桐汭一都曾千七等，稱逃户貸穀，穀不出倉，只就倉展息，息上又生息，展轉抑陪之訴。此弊之不可不革者也。如縣官自十月至二月逐月照約下鄉到倉，縣官規避干係，而轉改武官，則有清壇社吴百七等，稱供需官員之訴。延德都高大發等，稱被取轎番穀之訴。又有武上都張公是等，稱見任官急欲回司，只取倉職虚申一狀。故倉職有折錢入己，及穀不入倉之訴。此弊之不可不革者也。始慮官司之難於偏察，於是各鄉止置一倉，今則地里迢遥，資次積壓，其拘之使貸也守候輒數日，而斂也亦如之。故有訴貸本僅了搬擔裹足，而所納乃白陪者，始慮倉職之爲姦欺。於是諸倉各定一秤，今則出入各秤，高下異守，其貸而給穀也十僅得七八，而斂也反倍之，故有訴所出不足以了陪納。又復取之私債者，始慮舊穀之易没，東作之無助，於是方春即貸而斂以秋。今則逃亡既衆，隄防過密，其貸多待秋熟，特一時藉以規取贏餘，甚至穀貴糶錢，待秋熟而後低價折付，反隨即取其陪稱之穀，故有訴破家蕩産子孫受害，只得逃移以避社倉之苦者。其始穀本每鄉僅五百擔，今積其利息間已近六七倍，而支費耗折之數不預焉，窮鄉何以堪此歲增之數，其始出貸每户不過四五十斤，今强其必貸，率不下六七倍。而倉職苛取地盤穀之數不豫焉。窮民何以出此歲增之息。於是訴社倉一年富於一年，鄉民一年窮於一年者有之。訴社倉本欲利民，今反至於害民者有之。訴社倉皆是鄉民運聚之息，顆粒不曾散還鄉民，而聲寃者有之。且聞此等欲愬之情，其來已非一日之積。凡在州縣提督之職，前此亦多親聞其言，惟是法源於文公，而事本以救民，恐更革之未成，已謗議之先受，人莫敢向，弊以日深。某等相與竊伏思念，至於積月累日，竊謂雖自昔聖賢未有久而不弊之法，法至於弊亦未有不可起而救之之理。法出於黄帝堯舜尚須通變，法出於三代盛時猶必損益，安有謂法出於儒先，忍於坐視其弊而不救者，是亦豈儒先立法之本心哉。顧惟此事，百姓請罷社倉之説，雖不可行，若倉職漁奪百姓之害，豈容不革。但法固難更，創革尤難，法愈更而愈密，則弊愈久而愈深。正如朱文公有言天下事本不難爲，但恐做時不比説時，人心不比我心。今若更革，望其能久，正恐後之負今，亦猶今之負昔。兩縣四十鄉之間，安得人人常如康知軍之用心哉。惟有簡便或可少紓。蓋穀已多矣，不必更求增息，弊已極矣，不容盡倚倉官。凡遇成熟，並與在貸於以從人户闔詞之請，偶遇水旱，減息出貸，於以永存康知軍救民之法。舊倉職並與改替，舊來州縣官吏有關倉事者，並免干預，別請近城寄居充局官。成熟年分，彼此相忘，惟遇水旱，則從本軍徑請局官，及時下鄉，監倉職照官秤公平出貸。並聽人户情願，不必盡數均敷。少需秋成斂穀，仍即封閉如故，此其更革之大綱也。舊規取息並支遣耗折共收二分二釐，今共止量收一分，謂如斂穀本一百斤，舊年年收二十二斤，今止出貸之年收一十斤。内以三釐充局官到倉轎夫，及貸斂職掌諸色雜費。内七釐，以備坐倉耗折，每一年許豁耗一釐。豁至五釐而止。謂如穀坐倉一百斤，一年計豁耗一斤。其出貸年分，不在豁耗之數。舊規倉之副職經兩貸兩斂而升正。又經兩貸兩斂而替，今既不每年常貸，更不拘貸斂次數。仍以二年爲例，二年升正，曾經斂散，即與改替，新舊交承，周而復始，以防日久生弊。且得更休舊規官差兵士在鄉，名坐倉節級，歲久擾人。倉職間亦藉以立威鄉落，今並免差，遇貸斂年分，聽於支遣穀内續行從便短雇使喚。舊規倉職有事並申官司，今止許申寄居局官聽從便宜區處，有合從官司施行者，須寄居局官申明，此其更革之節目也。本軍除已逐一施行外，所合照康知軍創立舊例備申朝省，並提舉常平司照應並録人户今來詞訴，繳申照應，須至申聞者。

更革社倉公移

照對本軍昨經嘉熙庚子大歉，賴康知軍賑救，民獲更生。康知軍荒政結局，又極力措置，每鄉穀本五百擔，倣朱文公社倉法歲貸收息，以漸增添，爲

將來萬一水旱之備。慮及無窮，恩同父母，世世吏民宜共扶植。奈何創始之艱難，繼者易怠。兇荒之苦惱，樂歲易忘。以至日久弊生，利反成害。官司督促倉職，但欲取足本息，而不知倉職之並緣擾民。倉職陰剥小民，但期倍稱取息，而不恤小民之痛苦無告。甲内逃亡，隣保均陪，逃亡穀本，坐倉展息。於是小民畏貸穀，甚於畏科敷，而貧者竟貸之而流亡。上户避倉職，甚於避差役，而黠者反攘之以侵蠹。其他枝節不可勝言。去歲之冬，方當檢照規約，預行核實合貸人户。忽據鄉民群訴，並乞免行貸斂，甚至以爲社倉不除皆當逃避他郡。此雖鄉民被擾，一時忿激之言，然其情亦可知矣。聞之使人驚惻即已。斟酌事宜，量爲通變常年並免貸斂，以順鄉民哀訴之情。荒年減息出貸，以存康知軍仁民之政。舊規：息穀支遣穀耗穀共收二分二釐，今權收一分充耗折支遣，將來免收。並與住免向來官司吏卒之擾，而請委賢寄居爲局官，以鄉官自救鄉民如朱文公創立社倉本法。通變大要不出此三者，除已備申尚書省及提舉常平使司照會去訖，其餘合行事件，分牒關報合屬去處外，所合備榜曉諭，今開具下項：

一、社倉之不免於弊者，正因取息而倉職得以並緣耳。契勘倉職先來有解到人户折納穀錢，見寄留常平庫。今將上項寄庫錢，就近城置買水田，委局官歲收租利，爲扶助九鄉社倉之基本。應社倉規約内元收耗穀支遣穀，向後並將所收田租代充。使人户貸一斤，只斂一斤，更不增收顆粒。所有近者申省權收一分之説，緣此時未議置田，不得不開此項。今出貸未有年分未須支遣，筭計將來出貸年分支遣。及在倉每年合豁耗折數，亦非多買田纔成並可住免，續申照應。

一、社倉之不免於取息者，又因欲積漸使多以備水旱耳。今除前項近城置田貸息外，更將各鄉元得康知軍穀本五百擔，陸續出糶，隨鄉置田，常年積租，荒年賑濟，則自不必取息求多矣。

一、社倉所以因取息而壞者，亦因積數愈多則取息亦多。民户之歲收有限，力不能堪耳。今諸倉見在穀除五百擔置田，歲取天地無窮之利，免取人户有限之利，以推廣康知軍美意外，更與樁留一千擔，準備出貸，以存康知軍舊規，視元數亦已倍之矣。

一、諸倉間有見管數多，除五百擔買田、一千擔留貸，而尚有餘剩者，皆是倉職得人，鄉民淳良所致，並與另項樁留準備水旱年分，盡數散還鄉民。此時亦可少寬官司擘劃上户敷糶等事。

一、諸倉間有見管數少，不了樁留去處，專局日下嚴監倉職欠數補足。

一、貸穀雖留千擔，仍取人户情願，不以貸盡爲拘。

一、前件監倉職侵欠，皆是核實倉職已收人户之數，其元係人户拖欠者，權與倚閣，不許倉職私自催理，爲人户不已之擾。

一、社倉是鄉曲之事。今請委寄居充局官之後，凡事並聽局官區處。但寄居行鄉曲事，亦須藉官司之力而官司爲民父母，尤不可一日少忘吾民之事。顧纔經官司，輒不免吏卒之擾，此所當防耳。契勘本軍嘉定年間，真西山將漕救荒，專委本軍軍學林教授賑給，書之史册，千載盛事。而向來嬰兒局近改義田局及滄河渡浮橋局，其田租亦皆借重教官煩其提綱。蓋學校公議所自出。鄉曲館事，可賴以維持不朽，今來社倉置田，關係尤大，亦照例附庸軍學，凡田租簿籍，並係局官與教官同僉。蓋教官廳雖官司，而無吏卒之擾者也。兼或遇有緊事，合經本軍行移，教官以見任官與之同共稟議，事亦易達。其餘些少文移，局中竟牒縣官等處施行。

一、局官文書，照紹興府例就本軍置社倉局，仍照本軍舊例以書局人充之。遇有公申徑從書局呈押，又恐書局近上人無專工到社倉局，更差一貼司到局書寫，兩紙並於田租内支行月給。

一、倉職舊規，兩年爲副，兩年升正而替。凡職皆經四貸四斂，今既常年不貸，不可專拘四年之限。必在四年之内曾經一次貸斂，俟四年限滿亦許替換。或雖經四年遭值連熟，未經貸斂者，未許替職。

一、倉職向以爲難者，與官司共事耳。今官本置田之後，倉穀皆是民穀，貸數止管千擔。有事直達鄉局，並無向來繁難。應有倉職改替，請機察保明申局官，備申本軍照應，但取物力高强，衆所推服，不可以前來已充爲拘。蓋庚子至今已三十年，縱曾充應，亦當再充，貸首亦如之。

一、貸穀止用大秤。昨因别用小秤收息，訪聞倉職多在小秤作弊。今既免收息之後，不許更用小秤。

一、舊來鄉民納穀，等待資次，多至旬日，小民四散搬擔，或至貸本僅了費用。訪聞體例倉職交穀，機察搬穀，必待數多，然後入倉，以致鄉民等待不便。今既不常貸常斂，設遇貸斂，又是水旱年分，患難相恤之時，況所貸止千擔，請機察先次下倉點數分撥，不可爲倉官過數秤出。既不出息，恐衷私作

弊，尤當防閑。貸則隨到隨給，斂則隨到隨交，三日一次申斂數，六日一次請機察。交盤入廒，不可俟斂足而後盤入，以簷閣人户。

一、諸倉多損，舊或無地板處，以致穀易損耗。今既有樁留數目，尤當增置地板。諸倉應有合修去處，並請日下申明，及時修置。

一、康知軍立社倉，初係本官自趲到酒息及李盈家業並荒政局剩米，即不曾將窠名官物創置。況今日更革之後，諸倉所存全是息穀，又皆係百姓己物，於官司尤無相干。不獨官司無干，將來水旱有備，官司又將賴之，訪聞舊來官司，或遇窘迫之時，曾有欲議移兑者。好官員自是決不肯行，或向後人吏有以此説鼓惑官司之聽者，請局官以鄉曲大義白之。當職仍先與一面申省照會。

一、社倉置田，候見數目，亦與申省，蠲免苗税。

一、修倉照康知軍元約於倉穀支遣數内公支，分明出豁。

一、以上並係廣德縣諸倉施行。其建平社倉，自康知軍創置以來，即專委本縣。見今牒催差職，搬穀未辦，候到陸續施行。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五《申明六・第八任知撫州咸淳七年四月十三日到任》 乞照應本州已監勒饒縣尉貸社倉申省狀

照對本州今歲米貴，民多餓死。極救無具，言之痛心，所藉者惟勸糶耳。而勸糶亦有難行者，寄居前穀城縣尉饒立，積米累鉅萬而性吝嗇。其餘中户尚從勸糶，惟此第一出等户，獨不從勸糶，凡其回報，皆是相欺。某自揣人微固難以必巨室之聽，最是饒縣尉偏撫州諸邑鄉落，積租皆有社倉，豐年樂歲，多取貸息，及今荒年筭計目今米貴，將來得息，而或價傾，恐反失利，遂一粒不貸，惟深其扃鐍以待客販。以此民怨入骨，哀訴滿庭。某謂社倉正爲荒年設也，今乃豐年民不願貸，反抑貸以取其息。荒年民正仰貸，忍負賴以視其死，此於救荒關係最大。且社倉本以春貸，今已中夏，又豈容少緩者，但勸之雖切，藐無報應，縣尉若盡雄據，則社倉終於不貸，遂不免請上饒縣尉留之僉廳，分項差官四出監貸，而所差同官以及州縣吏卒，乃蹙頞相吊，謂饒宅威制一州，今若行此，禍且立至。或叩頭乞免，至於垂泣。某竊念此事，某實自爲之，萬一果累同官，於心何忍。所合先次申聞，乞賜照應。或將來饒縣尉果有詞訴，及或買人遊説中傷，某願身坐其罪。無以及同官，不勝願幸。某此止爲救荒一事，而發其饒縣尉居鄉過惡，亦不敢並及，以孤初到官安富恤貧之約。【略】

乞省罷宜黄縣監酒申省狀咸淳七年六月初二日

此狀照對，某近因民詞訴寄居饒縣尉不貸社倉，遂分州縣見任同官到處索薄監貸，人人皆能盡心，數内巡轄遞鋪官宜天麒斥去饒縣尉暮夜之金，尤爲振職。獨添差宜黄縣不釐務監酒、權北廂監押趙與堈私受饒縣尉計置官會一千八百貫，將所分航步等三倉不盡行監貸，縱容倉干搬販出界，又敢詐取貸户每名三十七文，此項計贓尤多。契勘趙與堈寅緣權攝，已三更郡守而不去，聞前後私受白狀，擾人不一。近者寄居樂縣尉運米入城應糶，本州方令趙與堈監視，頃刻之間，即詐取樂縣尉幹人官會四十八貫，又欺詐斗子酒食，鞭之五十下，於此而猶忍爲此，則他可知矣。前項贓數並係將廂吏親隨根究引對，趙與堈供認入己實數分明。本州除已將廂吏親隨斷訖編管外，所有趙與堈因監貸、監糶非法取受情罪，所合具申公朝，取自指揮施行。仍乞鈞慈將宜黄縣添差無用監酒一員省罷，下部照應，永不作闕，須至申聞者。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七《荒政》 汝愚知信州，又乞置社倉濟鄉民，疏曰：臣伏見州縣之間，每遇水旱，合行賑濟、賑糶去處，往往施惠止及城郭，不及鄉村。鄉村之人爲生最苦，有終日役役而不能致一錢者，使幸而得錢，則又一鄉之中富室無幾，近者數里，遠者一二十里，奔走告糴，則已居後。於是老稚愁嘆，始有避荒就熟輕去鄉井之意。其間彊有力者，又不肯坐受其弊，寇攘摽竊，無所不至，以陷於非辜。城郭之人，率不致此。故臣嘗謂城郭之患輕而易見，鄉村之害重而難知。然而求所以施行之策，則亦不過勸諭上户廣行出糶，轉移常平義倉之米以賑之而已。夫勸諭上户，殆成虚文，轉移米斛復多欺弊。臣愚欲望聖慈，遠採隋唐社倉之制，而去其損耗之絶之弊，明詔有司，將逐州每年合納義倉米斛，除五分依見行條法隨正税就州縣送納外，將五分於逐鄉置廒，每歲輪差上户兩名充社司掌管受納，委本縣丞檢察，其欺弊不如法者正治之。使幸得連歲豐稔，所在稍有儲蓄，則鄉里晏然。若有所恃，雖遇歉歲，奸軌之心無自生矣。如以臣言可採，即乞指揮行下本司及本路常平司，同共措置，先次施行。

綜述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政事三十七・蓄積・訪問齊州置社倉已施行後有若干百姓訴不便詔熙寧二年四月庚子》 京東自春以來得雨，麥苗茂好，今夏必大有收。當連歲豐穰，粒米狼戾之際，朝廷正宜廣謀蓄積，以待異時之乏。勘會去年齊州等處置社倉，內齊州已施行後，有若干百姓經朝廷訴不便，以聞。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五《政事三十八・賑恤・借義倉米不俟上言詔乾德三年三月癸酉》 比置義倉，以備凶歲，救黎元之不濟，宜出納以及時。若俟上言，諒乖賑恤。自今人户欲借義倉充糧食者，委本縣具灾傷人户申州，州司即與處分。計户賑貸，然後以聞。仍令及時祗依元數送納。至時如別有灾沴，亦當更與寬限。或人户衆多，義倉賑貸不足，亦當具數聞奏。別議發廩充給。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二月甲申〕盧州民負義倉米萬七千餘石，詔特貸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紹興二十年九月丙申〕自建炎初，劇盜范汝爲竊發於建之甌寧縣，朝廷命大軍討平之，然其民悍而習爲暴，小遇歲饑，即群起剽掠。去歲因旱，兇民杜八子者，乘時嘯聚，遂破建陽。是夏，民張大一、李大二復於回源洞中作亂，安撫使仍歲調兵擊之。布衣魏掞之謂民之易動，蓋因艱食。及秋，乃請於本路提舉常平公事袁復一，得米千六百斛以貸民。至冬而取，遂置倉於長灘鋪。自是歲，歛散如常，民賴以濟，草寇遂息。議者謂掞之所請，乃古社倉遺意，使諸鄉各有之，則緩急可以無憂，而民之從亂者鮮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財賦二・義倉》 惟閩中魏元履、處士朱元晦先生嘗置於里社，每歲以貸鄉民，至冬而取，有司不與焉。今若以義倉米置倉於鄉社，令鄉人之有行誼者掌之，則合先王之遺意矣。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〇《宋孝宗三》 〔辛丑淳熙八年〕十一月，詔諸路賑饑。浙東提舉朱熹入對，奏論浙東救荒事，乞勸諭推賞人，乞撥賜米斛，乞預放來年身丁錢。上皆從之。又奏推行建寧府社倉法於諸路。

宋《吏部條法》 南宋・印紙門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紹定元年九月四日敕：潭州申本州舊有惠民倉，以糶城市之民。有社倉，以貸鄉落之民。獨外十縣細民貧無所仰。今下諸邑，專委令佐，任責措置，收糴米斛，以備賑糶。令佐並以主管惠民倉，繫銜任滿，交割見在，錢米無欠，方與批書。如有侵移借兑，即行按劾。縣官鐫罷，仍委本路提舉常切覺察。奉聖旨：依。

《尚書左選考功通用申明》：紹定三年七月五日，尚書省劄子：安吉州長興縣申，本縣創立社倉，專爲歉歲濟民之備。慮將來官吏巧作名色，妄有借兑移易，乞劄下吏部，自今爲始，應本縣知縣遇考，及滿替，批書印紙，先次取會社倉，有無支移借兑移易社倉錢米壹項。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尚書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淳祐六年八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權發遣廣德軍康植申，創置社倉，立定規約，申欲令兩縣知縣，以兼檢察社倉繫銜。若當代日，取新官抱足狀，方許批書離任。一、每縣選差佐官，爲措置社倉官，候任滿，契勘社倉委無虧欠，批書離任。户部申，檢準紹定三年正月三日，新知婺州王夢龍奏，建立社倉，措置賑貸平糴。乞自今後應管下金華、東陽、義烏、永康、蘭谿、浦江、武義七邑知縣、縣丞，赴部注擬，令於本銜各帶提舉義役社倉事務，考理課其勞書之印紙。及至滿罷，令知通考核，委無疏虞，保明具申本路提舉司行下，方許放行批書。本部勘當，證常平法比附義倉施行。八月九日，奉聖旨：下吏部，自後廣德軍兩縣令佐滿替，照婺州七邑體例，考核社倉，如無遺闕，方許批書離任。右劄付吏部。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四《食貨・乾道社倉》 乾道四年戊子，建人大饑。朱熹居崇安，請於郡，得粟六百萬斛賑民。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因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明年夏，又請倣古法爲社倉以儲之，歲一斂散。既以舒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歲小饑則弛半息，大侵則盡蠲之。爲倉三，經始於七年五月，而成於八月。既成，熹爲之記。淳熙八年，熹將詣左淛，取崇安已行事宜，抗奏於朝，乞推而頒之諸道。十一月二十八日，命户部看詳。十二月二十二日從其請。自是婺越、鎮江、建昌、袁

潭諸邑多行之。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兇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爲法太密，吏視民之殍而不肯發，累數十年不一訾省，不獲已發之，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是倉也，處於諸邑之里社，主於鄉曲之士君子，斂散有經，維持有要，即此鄉之粟，活此鄉之民，脫遇阻饑，朝取暮獲，讀《周禮》旅師遺人之官，觀其頒斂之疏數，委積之遠邇，爲之制數，甚詳且密，聖人既竭心思，繼之以不忍人之政，其不可及如此。常平、義倉二法雖始於漢，建於隋唐，其意則唐虞三代不易之美，國朝盛時，府界諸路所積幾千五百萬斛。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四《食貨・熙寧修復社倉》 《通畧》：熙寧二年正月，初，知齊州王廣淵、唐州趙尚寬、同州高賦奏置義倉，乃詔三司講求修復社倉，且圖經久之法，使民樂輸而無擾。至是廣淵以其法來上，會知陳留縣蘇涓亦言：臣領畿邑，謹爲天下倡，勸百姓置義倉以備水旱，户口第一等出粟二石，二等一石，三等五斗，四等二斗，五等一斗，麥亦如之。村有社，社有倉。倉置守者，耆爲輸納，縣爲籍記。歲豐則量數以輸，歲兇則出停。藏既久，又爲借貸之法，使新陳相登，多寡不一。又爲通融之法，使彼相補。上曰：陳留輔邑，聽行之，徐訪利害。

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五《天道部・建社倉》 乾道間，朱文公作社倉於建，使貧民歲以中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什二以償。歲小不收，則弛其息之半，大侵則盡弛之。期以數年，子什其母，則惠足以廣，而息遂捐以予民。行之累年，人以爲便。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五《儲積附常平倉義倉社倉豐儲倉廣惠倉》 社倉，神宗熙寧二年，上論社倉法行之未得其方。王安石曰：隋文帝時，風俗法度豈能勝今日，則社倉輸給，安能無擾。但當時穀賤，百姓不爲苦爾。且人有餘藏，藏之於家，有何所害，而固欲使之輸官，非良法也。至是，御史錢顗言：齊州義倉取數太多，乃詔罷之。《通畧》：乾道四年，建人大饑，某請於官，始作社倉於崇安縣，使貧者歲以中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二分以償。歲少不收，則弛其息之半，大侵則盡弛之。期以數年，子什其母，則惠足以廣，而息可遂捐以予民矣。行之累年，人以爲便。淳熙辛丑，某以事入奏，因得條上其説。孝宗皇帝幸不以爲不可，即詔頒其法於四方。德意甚厚，而吏惰不恭，不能奉承以布於下。是以至今幾二十年，而江浙近郡田野之民猶有不與知者，其能慕而從之者僅可一二數也。晦庵《建昌南城社倉記》。【略】

乞天下置義倉。神宗朝熙寧九年，錢顗乞於天下州縣逐鄉村各令依舊置社倉，當豐年秋成之時，只於上三等有田人户量出斛斗以備賑濟。若遇荒旱，即盡數俵借於下等貧民，聽將來歲稔日官爲索還，依前入社倉收貯。候及三年，或無水旱即具數存留，所積有二年備。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後集卷一〇《常平義倉》 建民騷繹，置倉長灘，已有社倉之遺意。天下豈有難革之弊。紹興二十年，建州甌寧縣有洞曰回源，與建陽接境，乃范汝爲竊發之地。去歲兇，民杜八乘時嘯聚，張大一、李大二復於洞中作過。進士魏掞之謂民之易動，緣於艱食，請於提舉袁得一，得米千六百石，以貸鄉民，至冬而取。遂置倉於邑之長灘鋪。民得以濟，不復思亂，人謂掞之所爲乃社倉之遺意也。

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朱王二事相同》 朱元晦平生議論前無古人，獨廟議以僖祖東向及社倉祖述青苗二事，與王介甫正同，殊不可曉。

宋・朱熹《晦庵集》卷二八《答趙帥論舉子倉事・佃户人户欠米未有約束》 麻沙常平社倉，曾被一新登第人詭名借去一百餘石，次年適值大赦，遂計會倉司人吏直行蠲放。緣此鄉俗視效，全無忌憚，視此官米便同己物。歲久月深，其弊愈甚。

宋・朱熹《晦庵集》卷六四《書知舊門人問答・答鞏仲至》 蓋彼處已有社倉，市户村民一例請貸，初無間隔。

宋・朱熹《晦庵集》卷七七《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 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爲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振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於縣於府。時敷文閣待制信安徐公嘉知府事，即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泝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黄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饑亂以死，無不悦喜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徐公奉祠以去，而直敷文閣東陽王公淮繼之。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貯，里中民家將輦載以歸有司，而王公曰：歲有凶穰，不可前料。後或艱食，得無復有前日之勞，其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劉侯與

予既奉教，及明年夏，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來，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幸、廣儲蓄。即不欲者，勿强。歲或不幸，小饑則弛半息，大祲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寡，塞禍亂原，甚大惠也。請著爲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

既而王公又去，直龍圖閣儀真沈公度繼之。劉侯與予又請曰：粟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放古法，爲社倉以儲之。不過出捐一歲之息，宜可辦。沈公從之，且命以錢六萬助其役。於是得籍阪黄氏廢地，而鳩工度材焉。經始於七年五月，而成於八月。爲倉三，亭一，門墻、守舍，無一不具。司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輿、里人劉瑞也。既成，而劉侯之官江西幕府，予又請曰：復與得輿皆有力於是倉，而劉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於此，其族子右修職郎玶亦廉平有謀，請得與并力。府以予言悉具書禮請焉，四人者遂皆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具爲條約，會丞相清源公出鎮兹土，入境問俗，予與諸君因得具以所爲條約者迎白於公。公以爲便，則爲出教，俾歸揭之楣間，以視來者。於是倉之庶事，細大有程，可久而不壞矣。

予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兇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飢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鏹，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訾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鈎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有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愛民慮遠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爲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説下教，遂能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惟後之君子，視其所遭之不易者如此，無計私害公，以取疑於上，而上之人亦毋以小文拘之，如數公之心焉，則是倉之利，夫豈止於一時。其視而效之者，亦將不止於一鄉而已也。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後之君子云。淳熙甲午夏五月丙戌新安朱熹記。

宋・朱熹《晦庵集》卷七九《婺州金華縣社倉記》

淳熙二年，東萊呂伯恭父自婺州來訪余於屏山之下，觀於社倉發斂之政，喟然嘆曰：此《周官》委積之法、隋唐義廩之制也。然子之穀取之有司，而諸公之賢不易遭也，吾將歸而屬諸鄉人士友，相與糾合而經營之。使閭里有賑恤之儲，而公家無龠合之費，不又愈乎。然伯恭父既歸，即登朝廷，輿病還家，又不三年而卒，遂不果爲。其卒之年，浙東果大饑，予因得備數推擇，奉行荒政，按行至婺，則婺之人狼狽轉死者已籍籍矣。予因竊嘆，以爲向使伯恭父之志得行，必無今日之患。既而尚書下予所奏社倉事於諸道，募民有欲爲者聽之，民蓋多慕從者。而未幾，予亦罷歸，又不果有所爲也。是時伯恭父之門人潘君叔度感其事而深有意焉，且念其家自先大夫時已務賑恤，樂施予，歲捐金帛，不勝計矣，而獨不及聞於此也，於是慨然白其大人出家穀五百斛者，爲之於金華縣婺女鄉安期里之四十有一都，斂散以時，規畫詳備，一都之人賴之，而其積之厚而施之廣，蓋未已也。一日，以書來曰：此吾父師之志，母兄之惠，而吾子之所建，雖予幸克成之，然世俗不能不以爲疑也。子其可不爲我一言以解之乎。

予惟有生之類，莫非同體，惟君子爲無有我之私以害之，故其愛人利物之心爲無窮。特窮而在下，則禹稷之事有非其分之所得爲者。然苟其家之有餘而推之以予隣里鄉黨，則固吾聖人之所許，而未有害於不出其位之戒也。況叔度之爲此，特因其墳廬之所在，而近及乎十保之間，以承先志，以悅親心，以順師指。且前乎此者，又已嘗有天子之命於四方矣，而何不可之有哉。抑凡世俗之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爲説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行於一邑而不能以行於天下。子程子嘗極論之，而卒不免於悔其已甚而有激也。予既不得辭於叔度之請，是以詳著其本末，而又附以此意。婺人蓋多叔度同門之士，必有能觀於叔度所爲之善，而無疑於青苗之説者焉，則庶幾乎其有以廣夫君師之澤，而使環地千里，永無捐瘠之民矣，豈不又甚美哉。

叔度名景憲，與伯恭父同年進士，年又長，而屈首受學無難色。師歿，守其説不懈益虔，於書無不讀，蓋深有志於當世。然以資峭直，自度不能隨世

俯仰，故自中年不復求仕，而獨於此爲拳拳也。十二年歲乙巳冬十月庚戌朔。

宋・朱熹《晦庵集》卷七九《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 建陽之南，里曰招賢者三，地接順昌、甌寧之境，其陿多阻，而俗尤勁悍。往歲兵亂之餘，稂莠不盡去，小遇饑饉，輒復相挺，群起肆暴，率不數歲一發。雖尋即夷滅無噍類，然愿民良族，晷刻之間，已不勝其驚擾矣。紹興某年，歲適大祲，奸民處處群聚，飲博嘯呼，若將以踵前事者。里中大怖，里之名士魏君元履爲言於常平使者袁侯復一，得米若干斛以貸，於是物情大安，姦計自折。及秋將斂，元履又爲請得築倉長灘廐置之旁，以便輸者，且爲後日兇荒之備，毋數以煩有司。自是歲小不登，即以告而發之，如是數年，三里之人始得飽食安居，以免於震擾夷滅之禍，而公私遠近無不陰受其賜。蓋元履少好學，有大志，自爲布衣，而其所以及人者已如此，蒙其惠者雖知其然，而未必知其所以然也。

其後元履既没，官吏之職其事者，不能勤勞恭恪如元履之爲，於是粟腐於倉，而民饑於室。或將發之，則上下請賕，爲費已不貲矣。官吏來往，又不以時，而出内之際，陰欺顯奪，無弊不有。大抵人之所得，粃糠居半，而償以精鑿，計其候伺亡失諸費，往往有過倍者。是以貸者病焉，而良民凜凜於兇歲，猶前日也。

淳熙十一年，使者宋侯若水聞其事，且知邑人宣教郎周君明仲之賢，即以元履之事移書屬之。且下本臺所被某年某月某日制書，使得奉以從事。蓋歲以夏貸，而冬斂之，且收其息什之二焉。行之三年，而三里之間，人情復安如元履亡恙時。什二之收，歲以益廣。周君既以增葺其棟宇，又將稍振其餘，以漸及於傍近。蓋其惠之所及，且將日增月衍，而未知其所極也。

周君以予嘗有力於此者，來請文以爲記。予與元履早同師門，游好甚篤，既追感其陳跡，又嘉周君之能繼其事而終有成也，乃不辭而爲之説如此。則又念昔元履既爲是役，而予亦爲之於崇安，其規模大略放元履，獨歲貸收息爲小異。元履常病予不當祖荆舒聚斂之餘謀，而予亦每憂元履之粟久儲速腐，惠既狹而將不久也。講論餘日，盃酒從容，時以相訾警而訖不能以相詘。聽者從旁抵掌觀笑，而亦不能決其孰爲是非也。及是宋侯、周君乃卒用予所請事，以成元履之志，而其効果如此，於是論者遂以予言爲得。然不知元履之言雖疏，而其忠厚懇惻之意，藹然有三代王政之餘風，豈予一時苟以便事之説所能及哉。當時之爭，蓋予之所以爲戲，而後日之請，所以必曰息有年數以免者，則猶以不忘吾友之遺教也。因並書之，以視後人，使於元履當日之心有以得之，則於宋侯、周君今日之法有以守而不壞矣。

元履名掞之，嘗以布衣召見，天子悦其對，即日除太學録。尋以數論事，不得久居中，既而天子思復召用之，則元履既卒矣。上爲悵然久之，詔有司特贈直祕閣云。十三年七月辛卯新安朱熹記。

宋・朱熹《晦庵集》卷七九《建寧府建陽縣大闡社倉記》 招賢里大闡羅漢院之社倉，新候官大夫周君某之所爲，而長灘之別貯也。始，祕閣魏君之築倉於長灘，非擇其地而處之也，因其船粟之委於是而藏焉耳。故倉之所在，極里之東北，而距西南之境遠或若干里，貸者多不便之。而是時率常數歲乃一往來，則猶未甚以爲苦也。淳熙甲辰，周君始以常平使者宋公之檄，司其發斂之政，而以歲貸收息之令從事。既爲之，更定要束，搜剔蠹弊而以時頒焉。民已悦於受賜矣，周君因益問以因革之宜，而有以道里不均之説告者，且曰：自今以往，一歲而往來者再，則其勞佚之相絶，又非前日比矣。周君於是白之宋公，而更爲此倉，以適遠近之中，且令西南境之受粟者即而輸焉。來歲遂以遠近分土，使各集於其所以待命。民既歲得飽食，而又無獨遠甚勞之患，於是咸德周君，而相率來請文，以記其成。

昔予讀《周禮》旅師、遺人之官，觀其頒斂之疏數，委積之遠邇，所以爲之制數者，甚詳且密，未嘗不嘆古之聖人既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其不可及乃如此。及今而以是倉之役觀之，則彼其詳且密者，亦安知其不有待於歷時之久，得人之多，而後乃至於此耶。因爲之記其本末，以爲後之君子，或將有考於斯焉。

周君字居晦，好讀書，有志當世之務，吏事亦精敏絶人，不但此爲可書也。倉凡二間，高若干尺，廣若干尺，深若干尺。始作以某年某月某日，越某月某日成。用工若干，錢若干，佐之者里之人某也。十三年丙午歲七月甲午新安朱熹記。

宋・朱熹《晦庵集》卷八〇《建昌軍南城縣吴氏社倉記》 乾道四年，建人大饑，熹請於官，始作社倉於崇安縣之開耀鄉，使貧民歲以中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什二以償。歲小不收，則弛其息之半。大祲，則盡弛之。期

以數年子什其母，則惠足以廣而息可遂捐以予民矣。行之累年，人以爲便。淳熙辛丑，熹以使事入奏，因得條上其説，而孝宗皇帝幸不以爲不可，即頒其法於四方，且詔民有慕從者聽，而官府毋或與焉。德意甚厚，而吏惰不恭，不能奉承以布於下。是以至今幾二十年，而江浙近郡田野之民猶有不與知者。其能慕而從者，僅可以一二數也。是時南城貢士包揚方客里中，適得尚書所下報可之符以歸，而其學徒同縣吴伸與其弟倫見之，獨有感焉，經度久之，乃克有就。遂以紹熙甲寅之歲，發其私穀四千斛者以應詔旨，而大爲屋以儲之，涖事有堂，燕息有齋，前引兩廊對列六庾，外爲重門以嚴出内。其爲條約，蓋因崇安之舊而加詳密焉。即以其年散斂如法，鄉之隱民有所仰食，無復死徙變亂之虞。咸以德於吴氏，而伸與倫不敢當也，則謹謝曰：是倉之立，君師之教，祖考之澤，而鄉鄰之助也。吾何力之有哉！且今雖幸及於有成，而吾子孫之賢否不可知，異時脱有不能如今日之志，以失信於鄉人者，則願一二父兄爲我教之。教之一再而不能從，則已非復吾子孫矣。盍亦相與言之有司，請正其罪，庶其懼而有改，其亦可也。於是衆益咨嗟嘆息其賢，以爲不可及。而包君以書來道其語，且遣倫及伸之子振來請記。熹病力不能文，然嘉其意，不忍拒也。乃爲之書其本末，既以警夫吴氏之子孫，使其數世之後猶有以知其前人之意如此而不忍壞，抑使世之力能爲而不肯爲者有所羞愧勉慕而興起焉，則亦所以廣先帝之盛德於無窮，而又以少致孤臣泣血號弓之慕也。慶元丙辰正月己酉朱熹記。

宋・朱熹《晦庵集》卷八〇《常州宜興縣社倉記》 始予居建之崇安，嘗以民饑，請於郡守徐公嘉，得米六百斛以貸，而因以爲社倉，今幾三十年矣。其積至五千斛，而歲斂散之里中，遂無凶年。中間蒙恩召對，輒以上聞，詔施行之，而諸道莫有應者，獨閩帥趙公汝愚，使者宋公若水爲能廣其法於數縣，然亦不能遠也。紹熙五年春，常州宜興大夫高君商老實始爲之於其縣善拳、開寶諸鄉，凡爲倉者十一，合之爲米二千五百有餘斛，擇邑人之賢者承議郎趙君善石、周君林、承直郎周君世德以下二十有餘人，以典司之，而以書來屬予記。予心許之，而未及爲也。會是歲浙西水旱，常州民饑尤劇，流殍滿道。顧宜興獨得下熟，而貸之所及者尤有賴焉。然予猶慮夫貸者之不能償，而高君之惠將有所窮也。明年春，高君將受代以去，乃復與趙、周諸君皆以書來趣予文，且言去歲之冬，民負米以輸者繦屬爭先，視貸籍無龠合之不入。予於是益喜高君之惠，將得以久於其民，又喜其民之信愛其上，而不忍欺也，則爲之記其所以然者。

抑又慮其久而不能無弊於其間也，則又因而告之曰：有治人，無治法，此雖老生之常談，然其實不可易之至論也。夫先王之世，使民三年耕者，必有一年之蓄，故積之三十年，則有十年之蓄，而民不病於凶饑，此可謂萬世之良法矣。其次則漢之所謂常平者，今固行之其法，亦未嘗不善也。然考之於古，則三登泰平之世，蓋不常有，而驗之於今，則常平者，獨其法令簿書筦鑰之僅存耳。是何也，蓋無人以守之，則法爲徒法而不能以自行也。而況於所謂社倉者，聚可食之物於鄉井荒閑之處，而主之不以任職之吏，馭之不以流徙之刑，苟非常得聰明仁愛之令如高君，又得忠信明察之士如今日之數公者，相與并心一力，以謹其出納而杜其姦欺，則其法之難守，不待已日而見之矣。此又予之所身試者，故並書之以告後之君子云。慶元元年三月庚午既望具位朱熹記。

宋・朱熹《晦庵集》卷八〇《浦城縣永利倉記》 浦城縣遷陽鎮永利倉者，故提舉常平公事黄侯某之所爲也。聞之故老，某年中黄侯以鄉人奉使本道，奏立是倉其里中，歲時斂散，以賑貧乏，且使鎮官兼董其事。行之累年，近村之民，頗賴其利。後以兵亂廢熄無餘，歲或不收，民輒告病，於今若干餘年，而吏部之調鎮官，猶襲故號也。中間知縣丞王君鉛視邑之仁風諸里社倉頗有成効，欲取其法，以復此倉之舊，而議不克合。今知縣事括蒼鮑君恭叔之來，乃復有請，而使者吴興李侯沐深然之。於是鮑君得致其役。營度故壤，築倉若干楹，不日告成，略如舊制。遂移縣庾之粟若干斛以貯焉，夏發以貸，冬斂以藏，一以淳熙某年社倉制勑從事。蓋凡貸之所及者，某里某都之人，固皆有以望於其後，而無復凶年之慮矣。其所未及，則亦欣然相告曰：是倉息滋而藏羨，其肯卒遺我哉。鮑君聞之，以書來告，曰邑人之情如此，不忍以無記也。

予觀黄侯當日之權足以制一道，而其後爲此，乃僅足以恤其鄉鄰，蓋未嘗不歎其心之仁，而病其不廣。以今推之，則未必其勢之有不能也，是安得以今日社倉之法告之哉。若李侯、鮑君之是役，則既足以使黄侯之心愈久而不泯，而又能承天子之詔，以廣其惠於無窮，是皆可書也已。獨後之人能推所餘，以徧乎其所未及，則有未可必者。故特爲之書其本末，而並以告焉，庶

乎有所考而不忘也。紹熙五年夏四月己酉朝散郎、秘閣修撰、新權發遣潭州、主管荊湖南路安撫司公事朱熹記。

宋・朱熹《晦庵續集》卷三《答劉韜仲》 社倉條目適平父携以見過，已商量一一奉報矣。大體最是闕防隨行人減克乞覔之弊，此爲最急。向來某在倉中，專治此一事，其他亦無甚事也。

社倉交足甚善，此足以破浮説之紛紛矣。建陽措置官居晦無以易，收支官恐不免煩居厚，不知渠屑就否。兩倉闕米，只得且那融。然亦須申請，使知支遣不足之故。蓋此消息不可斷絶也。

示喻社倉已畢，甚善。所差官吏事且循春間例可也。五六月附籍牓，不知平父如何處置。恐可會崇安已如何施行，若未行，即且俟帥司報應，亦未晚也。闕支一節，却須早申，免至臨時費力。建陽火灾異常，今時官吏例是如此，不容深責，但可歎喟而已。

道之屈伸，自關時運，區區人謀豈能爲力。但其所論紹聖之事，却錯認了對頭，甚可笑耳。右揆求去復留，殊未知所以。或云只緣何疏有及赦文差互處，係同擬定，或云何别有疏攻之，或云何已補外，皆未審也。葛顔之報亦未聞。元善求滁已諾，緣范有疏禁朝士之求去者，乃且宿留，廟堂亦留此闕俟之。月初輪對，或云已除檢詳，恐未應如此之峻，皆不得端的也。二記當作，但時論正如此，豈是作文字刻金石之時。近王子合、陳膚仲來求記，皆卻之矣。不復得偏爲韜仲作也，千萬諒之。李簿所説甚善，但此事近亦多弊。今建議者意亦闌珊，未知將作如何收殺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社倉》 建州甌寧縣有洞，曰回源，其北與建陽接境，乃建炎初劇賊范汝爲竊發之地。民性悍而習爲暴，小遇饑饉，群起剽掠。去歲因旱兇，民杜八子乘時嘯聚，首破建陽，逐官吏，殺居民。至夏，張大一、李大二復於洞中作過。本路帥臣仍歲遣官軍蕩定。時進士魏掞之謂民易動，蓋緣艱食。乃請於提舉常平官，得米一千六百石，以貸鄉民，至冬而取。遂置倉於邑之長灘鋪，自後每歲散歛如常。民得以濟，不復思亂，而草寇遂息。人謂掞之所請，乃社倉遺意，使諸鄉各有倉儲粟，則緩急可恃矣。煟曰：社倉乃公私儲積，救濟小民，使兼併者無所肆其侵漁之心。儻天下郡邑諸鄉皆能行之，爲利甚博。

今列社倉規約於後。

《朱熹社倉奏請》 淳熙八年十一月，浙東提舉朱熹奏：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前貸與人户，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從此歛散。或遇少歉，即蠲其息之半，大歉則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廒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户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人衆依前歛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差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歛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保妄意，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户，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都上富等人户主執歛散。每石收米二斗。仍差本都土居或寄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元米還官。卻將息米歛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紛擾。此在今日言之，雖無濟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人必願從者衆。伏望聖慈詳察施行。聖旨户部看詳。聞奏本部看詳，欲行下諸路提舉司隨下本路諸州縣曉示，任從民便。如照依上件施行，而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有行義者，具狀赴本州縣自陳，量於義倉米内支撥。其歛散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得干預抑勒。十二月日，三省同奉聖旨，依户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崇安社倉條約》 一、逐年二月，分委諸都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産錢六百文以上及有營運衣食不缺之人，即注不合請米字外，有合請米人户，即仰詢問願與不願請米，各令親押字。三月内將所排保簿赴官交納鄉官點檢抽摘審問，仍出榜許人告首。如有漏落及新添一户一口不實，即申縣根治。如無欺弊，即與支貸。

一、逐年五月下旬前後，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縣，乞依例支貸。

一、申縣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曉示人户，各依日限具狀、狀内開説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爲一保，遞相委保。如保内有逃亡之

人，同保均備取足。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即與全押保明。其日鄉官同入倉，據狀支散。給關子，具本息耗米數，付令收執。

一、人户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縣，乞差吏斗前來收納。兩平交量，每石收息米二斗。小歉除息之半，大歉全免收息。候滿十年，以本米送還元借官司，每石量收耗米三升，準備折閲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曆收支。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支飯米一斗。鄉官並人從，每名支飯米五升。人從每位不過二人。

《金華縣社倉規約》　社倉穀本五百石。

社倉只置都簿一面，紙盡置第二面。

一甲不許過三十人，甲頭一人。不滿十人附甲。不許詭名冒借。犯者出社，甲頭改替，許同甲告，罰甲頭所納給賞。

散穀以三時。謂除夜或舊不接新，並須甲頭相度。

一户借一户，甲頭倍之，無居止及有藝人不借。若口累家多，作田廣，甲頭保明，別議增倍。

借穀上簿不立契。還穀，就簿内銷。

借穀日，每户納錢五十文，甲頭免。十五文給甲頭，十文守倉人，十文雜支，十五文掌倉量錢。此外不許分文乞索，許甲内人告，以所得錢支賞。

量穀，本甲甲頭執概。並見清量掌倉分擅執概，改替。

還以三限，限以三日。謂如十甲，每甲若干人，一限納若干，並甲頭預報定日子，一人不到，甲内穀並留倉，候足交量。

息穀二分，謂石取息二斗。中饑減半，大饑盡免。本户納息已滿十年，免收息。謂第一年納至十一年免。

耗穀三釐。謂穀一石取耗三升，以備折閲及充每歲社倉雜費。

甲内逃亡，甲頭同甲内均填，甲頭倍之。若係時疾户絶，甲頭申倉，差人審實，候還穀日銷落。若不循理者，雖已還，出社。

息穀有餘，遇饑荒給散。許所有每人大人二升，小兒一升，十日止，並以户口爲定。

社衆於規約犯一事，不借一年，再犯出籍。

《清江縣社倉規約》　一、所給借貴均平，亦慮失陷米本。其支借時，鄉官審問社首及甲内人，某人可借若干，衆以爲可，方可支借。其素號游手及雖農業而衆以爲懶惰頑慢者，亦不支貸。

一、鄉官踏逐善書寫百姓一人，不得用罷任過犯人。專充書寫簿書。如收支執概，就差社首。遇收支日日支飯米一斗。

一、倉中事務並委鄉官掌管，但差使保正編排人户、驅磨簿曆，彈壓斂散、踏逐倉廒、追斷逋負之類，須官司行遣於縣官内擇一時可委之人，以司其事。

一、鄉官從本軍給帖及木朱記，主執行遣，一籍曆紙劄，每歲於息内支破。

煟曰：社倉規約雖不同，使天下郡邑皆能欽此意以行之，雖有水旱，民不困乏矣。

宋・楊簡《慈湖遺書》卷二《永嘉平陽陰均堤記》　嘉定元年，汪令君惠撫吴邑，深慮熟計，建埭八十丈於陰均，障海潮，瀦清流。又造石門於山之麓，以時啓閉，以防漲溢。給資糧，佐工費，又經理其旁之塗地以爲社倉，倣晦翁待制奏請，賑貸平陽十鄉細民不計，遇饑歲，並蠲其本。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四《建寧府廣惠倉記》　寶謨閣直學士史公守建之明年，脩廢植僵，百度咸飭，鄮山鄞水之念，油然有動於中，猶惠顧吾民，思所以澤潤於亡窮者。迺以書諗於朝曰：維建之爲州，統縣凡七，皆山谷延袤相屬，田居其間裁什四三。歲甚豐，民食堇告足，一或小歉，則彊者相挺爲虣，弱者轉死溝隍中。備豫之政，在此邦尤不可後。謹按故侍講朱文公熹嘗建白立倉於里社，建人賴之。今遺規具存。郡之賦入雖狹，然節用而計其贏，爲緡錢凡五萬，願悉舉以平糴，散儲屬邑田野間。某誠力憊，不能任郡事，請得上還印紱，竢繼至者卒成之，於以丕闡聖主如天之仁，俾人蒙施，永永無極。大臣以其書奏，天子曰：嘻，是足以廣吾之惠矣。其令迄終厥事，條其所當措畫者以聞。公拜命慺然，不敢言去。於是顓爲一司奉行之，屬通判府事張侯佖總其綱，觀察推官鄭某掌凡糾察之事。又惟俗利疚非卿大夫之賢者不能知，則以禮屈新知信州朱侯在，前知黄州謝侯汲古主其議，凡七邑措置之任悉屬焉，諉令佐之能者，各董其事，而以寓士二人相之。凡倉以里居之有行誼者二人職其出納，眂其境之廣狹爲置倉之疏密，故在建

安、甌寧者凡十有三，在建陽者二十有五，在浦城者二十有二，在崇安者十有八，松溪眡崇安之半，政和又損其二焉，此其大較也。初議用社倉法，穀貴時出以貸民，至秋責其入。既又慮其有督索之煩、均備之擾，或反以爲病，於是祖常平歛散之舊，糴以夏，糶以秋，糴價視時之高下，而糶則少損焉。是冬條約成，某自泉徙江西，公命以識，曰庶來者之有考也。籲，公其可謂有志於民矣。蓋古今之法莫善於常平，然其禁防密，興廢難，非歲丁大侵不敢舉而貸也。縣不稟之州，州不稟之部使者，不敢擅而出也。幸而有司急民之隱，不旋踵而與之，然邇者易賙，逖者易遺，又其勢然也。世之君子深思博慮，以左右其所不及，故社倉立焉。社倉之行垂五十年，復不能亡弊，而廣惠出焉，凡以推德意而活民命也。或曰社倉既弊矣，議者方欲舉而廢之，奚以廣惠爲哉。行之數十年，殆又一社倉也。是不然。古之君子將有所爲，患已之不盡其方，不慮人之莫繼。社倉之弊，非法之罪也，使在位者有朱公之心，修而復之易矣。孟子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已。欲有爲而慮人之莫我繼，是以不仁待人也，不亦薄乎。惟後之人毋忘公經始之艱，續其緒於既成而杜其罅於未兆，雖以之百世可也，奚弊之足憂耶。若夫分畫布置之詳，則有故府之牘在，此不悉書。具位真某記。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〇《蔣力立義廩文》 太守到任以來，無一念不在斯民。近因禱雨，思所以爲邦人久處之計。在城則置平糶倉，儲米數萬石，歲歲出糶。在諸縣則廣置社倉，儲穀數萬碩，歲歲出貸，其爲慮悉矣。又念社倉貸穀，止及末等有田之人，而細民無田者不得預也。復請於常平司，以今歲義米附納社倉，爲賑糶之備。然義米有限，而貧民至多，豈能均及。於是又以居鄉之日，所爲《義廩規約》，以勸有力之家，蓋欲公私叶力，共濟斯民，使無餓莩流離之苦。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四八《記・潭州外十縣惠民倉記》 建安真公德秀守潭日，嘗爲惠民倉以糶於國人，爲社倉以貸於郊人，人懷其德。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六九《神道碑・顯謨閣直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許公奕神道碑》 嘉定十年，女真敗盟。【略】顯謨閣直學士許公時守潼川。先是公自遂移潼。【略】十二年【略】二月己酉，屬纊享年五十。【略】名奕，字成子。【略】舉慶元五年進士。時韓侂胄排擯異己，中外多事，公枚舉慶曆、元祐事勸上以静爲治，上覽奏篇，親擢爲第一。【略】嘗欲行古社倉法，捐錢五百萬，命弟契買善田試之一鄉，自爲規約，貧者月有廩，歲晚有衣褐財粟，而藥疾槥死舉生隨求而應者又不與也，於遂、於潼復推行之。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七五《墓誌銘・太常博士李君墓誌銘》 婺東陽李大有謙仲主簿。【略】嘗宛轉請於當路下常平司，以所没入富人財産爲鄉邑營社倉，用朱文公及建安吴氏舊法，歲兇貸民，至今守之。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八一《墓誌銘・朝議大夫知敍州魏公》 予少與從父弟嘉父同居共學。【略】五羊崔正子與之帥成都，辟知新繁縣。【略】縣未有社倉，嘉父節縮浮蠹，得錢三百萬爲糴本，使者以其法風他郡行之。【略】嘉父名文翁。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八八《行狀・知黎州兼管内安撫高公崇行狀》 高公諱崇，字西叔，世家邛之蒲江。【略】寶慶元年，改宣教郎堂，差知什邡縣。縣爲廣漢劇，積弛既久，帑人告匱。【略】又立爲社倉規約，俾邑士遵行之，至今不廢。

宋・王柏《魯齋集》卷一五《續雜著・皇極總圖四》 又有社倉、廣惠倉之積，皆當撥爲賑濟。然社倉、廣惠有名無實，有害無利，不於此時而盡散之，空悞朝廷指儗此米，爲害未已也。

宋・張栻《南軒集》卷二〇《書・答朱元晦秘書》 聞兄在鄉里，因歲之歉，請於官，得米而儲之，春散秋償，所取之息不過以備耗失而已。一鄉之人賴焉。此固未害也。然或者妄有散青苗之譏，兄聞之，作而曰：王介甫所行，獨有散青苗一事是耳。奮然欲作《社倉記》以述此意。某以爲此則過矣。夫介甫竊《周官》泉府之説，强貸而規取其利，逆天下之公理，而必欲其説之行，用奉行之小人，而必欲其事之濟，前輩辨之亦甚悉矣。在高明固所攷悉，不待某一二條陳，而其與元晦今日社倉之意，義利相異者固亦曉然。度元晦初亦豈有所取乎彼哉，特因或者之言有所激作，遂欲增加而力主其事，故並以介甫之爲亦從而是之。是乃意之所加，不自知其偏者也。譬之有人焉於此，執權以稱物之輕重，初未至於偏也，或指而告之曰：此爲重矣。執權者主其説曰：吾猶覺此之輕也。於是復就其所指之處增之使重，而其偏始甚矣。且元晦謂介甫青苗爲可取者，以其實之可取乎，抑以其名之可取乎。以其實則流毒天下，固有顯効。以其名則不獨青苗，凡介甫所行，其名

大略皆竊取先王之近似者，非特此一事也。竊取之名而何取乎？且介甫自以其爲鄞縣嘗貸穀而便於民，故以謂可行於天下。執一而不通天下之務，立法無其本，用法無其人，必欲其説之行，故舉天下之異己者盡歸之流俗。於是來合其説者無非趨附之小人。既欲其事之濟，則用其説之合者，小人四出，以亂天下，其勢則然也。介甫初亦用程明道及呂晦叔輩，其意豈不用賢，而以其天資視呂惠卿之徒爲何等哉。惟其欲其説之濟，故擯異而用同，卒至棄仁賢而任群小也。今元晦見吾行社倉於一鄉，爲目前之便，而遂以介甫之事爲有可取，無乃與介甫執鄞縣所爲而遽欲施之於天下者相類乎。似不可不周觀而深察也。此雖爲一事，然明者胷中因人激作而爲之增加斤兩，以至於偏，則懼其有害耳。

宋・陸九淵《象山集》卷八《書・與陳教授》 敝里社倉，目今固爲農之利。而愚見素有所未安。蓋年常豐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歛。來歲缺種糧時，乃無以賑之。莫若兼置平糴一倉，豐時糴之，使無價賤傷農之患。缺時糶之，以摧富民閉廩騰價之計。析所糴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爲長積。金谿茲歲旱處頗多，通縣計之只可作六分熟。敝里今歲得雨偶多，凡社倉所及皆有粒米狼戾之興。倘得二十緡，可得粟二千石鄉斗，於官爲一千碩。來歲糶一千碩，存一千碩，爲後年之備，逐年更糶之，可與社倉俱廣爲無窮之利。敝里社倉所及，不過二都，然在一邑中，乃獨無富民大家處，所謂農民者非佃客莊。則佃官莊其爲下户自有田者亦無幾，所謂客莊亦多僑寄官户，平時不能贍恤其農者也。當春夏缺米時，皆四處告糴於他鄉之富民，極可憐也。此乃金谿之窮鄉。今社倉之立，固已變愁歎爲謳歌矣。況得平糴一倉以彌縫其缺，推廣其惠，歡舞當如何耶。

宋・陸九淵《象山集》卷八《與陳教授二》 屬奉教墨，竊知平糴之議，莫逆於幕中二君子之心，已遂聞於倉臺，倉臺亦既惠許之矣。然坐此霖霪稼之最良者，又有仆泥自萌之患。若此雨不止，大妨收穫，稼必重傷，民必重困，此策無所施矣。山間今來稍有霽色，極爲之喜！方取紙欲以卒請，白雲又復如擁雪，向之久於是山者，以爲晴雲固有如此者，特未可必耳。萬一仍雨不解，其貽有位者之憂不細矣。尚憑諸君子之力，出秋陽以廓此氛曀，山林之人亦庶幾一飽之適。若得善獲，必有可糴，而米之多少，則繼爲之請，當非所靳，第支錢於金谿，則恐不可耳。

金谿素無倉臺錢米，向來陸倉以歲歉，捐二千緡委鞏主簿於熟鄉糴二千碩，爲歲賑濟之備。次年所用不多，餘者儲於縣前倉。前歲梭山所掌社倉，已支八百碩矣。又遞年倉臺賑恤，皆取諸此，所存料亦無幾。金谿年來極窘於版帳積負，前此蘇宰又重罹趙侯之困，賄謝供輸，大抵誅求無藝。如聞錢穀侈用頗多，安得有見錢可支？藉令有之，金谿負郭以西，率多旱鄉，惟東西鄉稍熟，政宜以責之縣家，自爲和糴，以備來歲近郭之用。倉臺所乏者非錢也，儻得徑就使臺支官會或見錢爲便。錢雖難於擊挈，尚可爲便兑之計，若得官會，則尤爲順便。蓋鄉間亦商旅之路，可發泄也。

向來社倉，趙丈欲行之，移文郡縣，揭示衢要，累月無應之者。趙丈往往以詢所善，或告之以此事全在得人，苟非其人，不如勿爲之愈。建寧社倉，始於朱元晦、魏元履，今誠得如陸梭山者爲之，乃可久耳。趙丈就令詢家兄之意，尋即遣人致書家兄，報書許之。既而某亦得趙丈書，雖愚意尚有未安，事業已行，又以其人權之，可以不敗，亦只復書贊成其事。今秋乃再散再歛矣。

適見今倉臺黄丈愛民之心，不後於趙，故輙申其千一之慮，以爲萬一之補。今幕中二君子愛民之心不後於陳。向來陳主管亦先辱梭山兄以書，意甚勤至。其後梭山兄因得以平糴之法條具五利，祈於請致。今倉使黄丈陳幹所復梭山兄書，並往一觀，亦恐欲携呈倉使與幕中二君子也，向來趙丈文移甚簡，今梭山兄並留逐時書問以爲根柢。陳主管書或呈似諸賢後，擲示爲幸。某已作禀劄達倉臺。紙多不欲更續，切幸加察。

宋・陸九淵《象山集》卷九《書・與黄監》 某切見鄉來趙文舉行社倉。敝里亦立一倉，委梭山家兄主其事，某頗有所未安中。昨亦嘗禀聞愚見，以爲莫若爲平糴一倉以輔之，乃可長久。平糴則可獨行，社倉未必可獨行也。社倉施於常熟鄉乃可久，田不常熟，則歉歲之後無補於賑恤。平糴則豐時可以受農民之粟，無價賤傷農之患。歉時可以摧富民閉廩騰價之計，政使獨行，可爲長利。今以補社倉之所不及而彌縫其缺，又兩盡善矣。其詳已嘗托陳教授布禀。

宋・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六《年譜》 次九韶，字子美。不事場屋，兄弟共講古學，與朱元晦友善。首言《太極圖説》非正，又因其奏立社倉之制，行於鄉，民甚德之。與學者講學於近地，名梭山，梭山在金谿陸氏義門之東是也，號曰梭山居士。

宋・樓鑰《攻媿集》卷九六《寶謨閣待制獻簡孫公神道碑》 薨於慶元五年四月之丁丑。【略】公諱逢吉。【略】五世祖德弼奉其父銀青霸之命，徙名數於龍泉，今爲邑人。【略】淳熙五年，改宣教郎。【略】閱兩歲，令人强之，始授袁州萍鄉縣。公以學道愛人爲心，不爲赫赫名，而慘怛惠利之政出於至誠。值歲大祲，待哺者數萬，荒政皆有實惠，不爲便文逃責事。已而得雨，又教民芟旱苗，養禾孫。是歲饑而不害。例有添給，別貯之，久而盈溢，輟四十萬市穀，創社倉以濟貧乏。擇賢士主之，民賴其利。

宋・葉適《水心集》卷二三《故大理正知袁州羅公墓誌銘》 羅公名克開，字達父，家吉州龍泉縣。乾道八年進士，贛縣西尉。【略】肇慶府司法。【略】大理正，知彬州、袁州。嘉定二年七月晦卒，年六十九。【略】遷於郴。【略】郡山阻水涸，斗米尺絹皆自齎詣郡，公憐之，爲代輸直數萬，廢永豐銀坑，還社倉於民。

宋・黃榦《勉齋集》卷三六《行狀・朝奉大夫文華閣侍制贈寶謨閣直學士通議大夫謚文朱先生行狀》 先生姓朱氏諱熹，字仲晦甫。朱氏爲婺源著姓，以儒名家，世有偉人。【略】先生所居之鄉，每歲春夏之交，豪户閉糴牟利，細民發廩强奪，動相賊殺，幾至挺變，先生嘗率鄉人置社倉以賑貸之，米價不登，人得安業，至是乞推行之。

宋・劉宰《漫塘集》卷六《通胡伯量泳》 某鄉間社倉稍稍整齊，聞朝路中時有議者，今見在米本不能數千石，而論者已謂其多，深恐小遇水旱，必有科擾之患。

宋・劉宰《漫塘集》卷一〇《回知遂寧李侍郎》 某區區之跡，於棄官時生理薄甚，二十五六年間，朋友相資，某亦力勤苦節，年來衣食粗給。又以其餘，率鄉之好事者，因淫祠之已廢創社倉。厥初得米僅二千三百石，行之數年，今五千餘石矣。其規畫與朱侍講小異。聞治所諸邑建倉爲利甚溥，謹以王邵武所述記文一本納呈，恐可參訂。

宋・劉宰《漫塘集》卷二二《南康胡氏社倉記》 社倉之制昉於隋，詳於近世。朱文公之奏，文公以稱貸貧民之所不免，而倍稱以償，亦人情之所不堪，思有以輕之，故沿隋之制，酌今之宜，行之於所居之建陽。今社倉落落布天下，皆本於文公。姑以文公所行與所聞於他郡者論之，其本或出於官，或出於家，或出於衆，其事已不同。或及於一鄉，或及於一邑，或糶而不貸，或貸而不糶，吾邑貸於鄉，糶於市，其事亦各異。況他郡所行，未久輒弊，有因其弊而廢者。吾邑事方權輿，安可不計。方思之未得，故人胡伯量適自南康之建昌來。伯量蓋學於朱氏者，亟問之，伯量喜而言曰：吾嘗行之吾邑之小蟹里，既效矣。請爲子言之。凡予所疑厥本有異同，所及有遠近，所行有糶貸，隨事之宜，要不必計。所當知者，體統欲一，責任欲分。體統不一，則彼此牽制，雖有善意不得施。責任不分，則意向偏曲，雖有良法不盡用。今吾里之事，所以行之久而無弊者，其始會吾家積歲之贏，得穀六百斛以貸。蓋吾兄弟合謀爲之，謀之同而異意無自生。行之決而異議不得搖。故其體統歸一，越二十年迄於今。合本息二千斛，以數之日蓄，事之日殷。吾兄弟出處不齊，而吾兄弟之子若孫，有時不能盡勝其責也。故各以其地之所比而屬諸其人，使散之必按其實，而多寡不得私斂之，各異其藏而美惡不相紊。庶幾乎得之。子以爲何如？余曰：敬聞命，雖然，是或一道也。蓋體統一而責任不分，則智力有不給。責任分而體統不一，則脈絡有不通，蔽以一言。亦曰欲其戮力一心而已。昔吐谷渾王阿柴將死，令其子二十人各獻一矢，取一矢授其弟使折之，矢應手而折。並十九矢使折之則不能。阿柴乃語之曰：汝曹知之乎，孤則易折，聚則難摧。諸子感其言，吐谷渾以强。社倉之事猶是已。不然，狡者欺之，頑者負之，强者奪之，吏之無識者侵漁之，社倉欲存得乎哉？伯量曰：然。吾歸將壽子言於石，與兄子姪及里中人共圖之，豈惟爲社倉計而已。伯量名泳，兄弟篤學，其兄濬甫冠舉於鄉，未幾卒。弟湍，今爲東流令，泓爲南安令。伯量蚤歲高蹈不屑事科舉，餘四人者皆爲名進士，其進未可量云。

宋・劉宰《漫塘集》卷二三《二十三都義莊記》 更有餘，則將用近世朱文公之制，別之爲社倉，春散秋斂，以惠其都之人。其斂之也，稍加息焉，庶變通不窮，而用不得無藝，一舉而成大利二：始也上户自爲計，終也小民均其利。始也賴義役之贏而社倉以基，終也資社倉之息而義役以固。豈非既盡美矣，又盡善歟。莊成屬余爲記事之始末。余實與聞之，故不得辭。役之成，實寶慶丙戌十一月旦，莊之成實紹定己丑四月既望，凡諸家始出之私田與續置之公田，皆載之下方云。紹定癸巳十月旦，漫塘叟劉某記。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記・興化軍創平糶倉》 郡人歡呼雷動更相賀曰：【略】貸其本，取其息，荆公所謂周公之法也，今之

社倉是已。然艮齋魏公猶以二分之息咎朱文公，以爲祖金陵之餘論。公爲是倉，忠厚惻怛，有常平不費之政，無社倉取息之謗，純乎仁義，而不以一毫霸政參之矣。【略】或曰：艮齋之論高矣、美矣。其後艮齋之倉先廢，而文公之倉不獨建人守之，往往達於天下郡邑，則以二分之息扶之故也。乃若有本無息，日消月磨而倉敗矣。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記・陳曾二君生祠》 紹定癸巳，郡人作長樂陳公、温陵曾公生祠於譙樓之東。【略】朝廷深原致盜之本，旌拔良吏，曾公實來剖符。【略】立社倉以遺後人。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五《墓志銘・劉寶章》 五世祖以五季間徙居永新，至公大父鑑，事親孝，居喪，廬墓行義，爲邑人師法。【略】公名洙而字師魯。【略】由幕府改秩，宰黄岡，邑無孔錢粒粟，公銖寸積累，糴穀數千斛，立社倉，民賴以活。

宋・劉克莊《後村集》卷五〇《宋資政殿學士贈銀青光禄大夫真公行狀》 公諱德秀，字希元，浦城縣遷陽鎮人。【略】擢慶元己未乙科。【略】中開禧乙丑博學宏詞科。【略】除寶謨閣待制、知潭州。【略】又以撙節錢易穀於總所得八萬石，益以他穀，爲九萬五千石，散於十二縣，置社倉百所，其斂散息耗之法一依朱文公所立條約。且上其事，朝廷皆從之，著爲令。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八七《撫州金谿縣李氏社倉記》 咸淳七年，余承乏撫州。適歲大饑，賴撫之賢士大夫相與講求賑貸。因多有以社倉事來諗，臨川縣李君德傑首以書來曰：鄉有李令君捐粟六百石爲倡，將成社倉。幸因以風厲其餘。余報曰：甚矣社倉之法之良之可慕也。亦甚矣社倉之弊之苦之可慮也。余前歲負丞廣德，見社倉元息二分，而倉官至取倍稱之息，州縣展轉侵漁。而社倉或無甔石之儲，其法以十户爲甲，一户逃亡，九户賠補。逃者愈衆，賠者愈苦。久則防其逃也，或坐倉展息而竟不貸本，或臨秋貸錢而白取其息，民不堪命。或至自經，僉謂此文公法也，無敢議變。余謂非變其法也，救其弊耳。乃爲之請於朝曰：法出於黄帝堯舜，尚當變通。法立於三代盛王，尚須損益。安有法本先儒而不可爲之救弊，使法本於先儒，坐視其弊而不救，豈先儒所望於後之人哉！朝廷可之。既又念臨以官司之煩，不若聽從民間之便也。又爲之請於朝曰：朱文公社倉法，主於減息以濟民。王荆公青苗法，亦主於減息以濟民。而利害相反者，青苗行之以官司，社倉主之以鄉曲耳。故我孝宗皇帝頒文公法於天下，令民間願從者聽，官司不得與，廣德社倉創於官，故其弊不一，請照本法一切歸之民。朝廷又可之。余遂得窮年餘之力，經理更革。以其收息，買田六百畝，永代人户納息。且使常年不貸，惟荒年則貸之，而不復收息。凡費皆取辦於六百畝官田之租。事甫集而餘去官，未知近何如。至今猶念念不能忘。此余親歷於廣德者如此。若凡他州各縣之有社倉者聞其弊往往而然，殆不勝述。及來撫州社倉，幸皆鄉曲之自置，有如文公初立之本法。然亦間有名雖文公而人不文公，其初雖文公而其後不文公。倚美名以侔厚利者，亦已不少。余方爲之悚然以懼，何敢更以官司預社倉之事哉。大抵小民假貸，皆起於貧，貸時則易，還時則難。貸時雖以爲恩，索時或以爲怨。倘稍從而變通之，鳩錢買田，豐年聚租，荒年賑散，不惟不取其息，並亦不取其本，庶乎有利而無害。凡皆余答李君之説如此，而未敢以爲信也。未幾，金谿李君沂復以社倉法來俾余爲記，及閲實其始末，蓋一家自爲之計，而依法惟取二分之息，不借勢於官，不鳩粟於衆，故能至今無弊，利民爲博。今歲之歉，一邑賴之，置倉如此，信能以文公之濟人者濟人矣。然有治人無治法，良法易泯，流弊難防，君能如文公，更望君之子孫世世如君也。因録所報李君之説以遺之。先是，郡之新豐饒君景淵，亦嘗以社倉求余爲説，其法取息視文公尤輕，貸而負者，去其籍而不責其償，事益省而民益安。並書以遺之。咸淳七年冬至日，承議郎權發遣撫州軍州事節制軍馬黄震記。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八八《撫州金谿縣李氏平糶倉記》 金谿李君倣朱文公法作社倉，咸淳辛未，歲大歉，民賴以全活甚衆。余嘗爲之記，使子孫世守，李君感其言，别捐良田餘二百畝，計租凡四百石，自壬申歲爲始，下時直斗十錢，歲收其直更買田以附益之，期至千畝，當益下其直永以濟民，爲平糶倉，與社倉對，又屬余爲記。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九六《行狀・知吉州兼江西提舉大監麋公行狀》 公麋氏，諱弇，字仲昭。父諱溧，朝請大夫太常卿，累贈銀青光禄大夫。【略】銀青公宰蘄之廣日，嘗推廣先儒法，以其出於官者爲官社倉，出於民爲民社倉。至是，公節淫窒蠹得米二千斛，貯官社，分委寓貴勸率諸邑，得米穀餘二十萬石，貯民社，以接養方來。復以酒息之贏例歸郡將者委官别掌，糴米二千餘石以平糶，佑助社倉之所不及。

宋・姚勉《雪坡集》卷三六《武寧田氏希賢莊記》 天地之大德曰生，人爲天地之心，必能流暢天地之生意，然後俯仰而無媿。先儒謂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之以爲心。仁也者，蓋天地之生意。凡天地間，何物非我，一物不遂其生，吾心慊矣。士君子之生斯世，達則仁天下之民，未達則仁其鄉里。能仁其鄉里，苟達即可推以仁天下之民，此晦庵朱先生取成周縣都委積之制而爲社倉，西山真先生又廣晦庵未盡之意而爲義廩也。社倉貸以濟農，義廩糶以濟末，農末均足而後無一人不被其澤，仁意畧盡矣。雖然，猶未徧行於天下也。希我先覺，厥惟後人，武寧田君倫德彝與兄佐德賢，從子可簡元行偕其族之子弟，採二先生之意，立法以濟鄉里，斂穀六百石爲貸本，號希賢社倉者，希晦庵也。率楮六萬緡爲糴本，號希賢義廩者，希西山也。先是，甲寅正月，君從子可復因讀義廩規，慨然有感，歸與其兄之子允中謀之協，徧告之族，咸曰善。七月甲子，君弟偉德英自姑蘇以書遣三萬楮來。翌日乙丑，即鳩工築舍於江陰鄉之水口里，命其族之能子弟曰可久、曰允恭者職其事。貸息什三，糶視歲直減錢百，以貸之息，補糶之折。貸春散秋斂，十家爲保。糶惟及細民，人日一斗。始歲十有一月，至明年夏六月終日，別以五斗糶行旅。法既具，書來告成。予讀其規，三爲之嘆。夫希賢，難也。舉其族而同志於希賢，尤難也。姦豪猾富，挾多貲以爲不仁之具，惟知什五取厚息，歲歉躍高賈耳，孰肯念民之餒且殍。間念及此，一人欲之，十人旁而沮之，亦孰肯翕然以和。今田氏父子兄弟獨不爾，可復首建議，允中曰諾。可立薦執事，可久、允恭曰聽。區處規畫，法良意美。告之其長，德美則曰：活鄉井之命，即所以活一家之命。又曰：利害相半，人猶爲之，況有利於人，無害於己。德彝則曰：先儒曰食者人之命，宜於此少加仁心。又曰：置田蓄穀爲子孫計，安知子孫真能有之。私諸己者不若公諸人。塤鳴篪酬，珩蹌璜應，倡議而即協，貽書而即從，書至之明日，而倉即建，推家以及鄉，推鄉以及旅。雖淳熙吴氏兄弟得師之説而即行之者，殆不是過也，可謂勇於爲善矣。猶未也，初德彝以書來，某復之，謂息什三，不若止從晦翁之什二，糶僅減錢百，不若仍糴之價而糶之，如糴之貴，則糶當賤。未幾，德彝復以書來曰：子之言是也。斯不謂勇於爲善乎。希賢亦賢矣。使所在倣而行之，則是法可徧於天下，天下無一民之饑也。此二先生所望於後之人也。或者則曰：田氏固賢矣。私貯儲而官不與，知他日邑有暴君汙吏，或侵移之何如？予曰：仁，人心也，誰獨無是心哉。昔孝皇頒朱夫子法於天下，正欲天下皆行之也。官不行之而民爲之，民自爲之而官奪之，誰敢哉。所當力行者曰公曰久耳，公則久矣。晦翁之規社倉也，或疑其似荊舒青苗法，然用心實不類。荊舒之青苗，主於富國，私也。晦翁之社倉，主於仁民，公也。公則仁，不公則不仁，公則久，不公則不久。田氏兄弟父子但力持一念之公以求仁，則天地之生意無窮，二法之惠久矣。乙卯冬十有二月，瑞陽姚某記並書。

宋・文天祥《文山集》卷一五《葉校勘社倉説》 社倉之法，阜陵下之四方，而周人委積之意，復續於二千歲之後文公請也。公畏天命，悲人窮，汲汲焉於當世。天之所以予之者不輕，而得於其時者復厚，天其有以行之也。校勘葉君重開無一命爲之階，而倡率同志，嘉惠閭封。已能鑿鑿精實，使君得志於世，文公之議將次第而充之。昔劉煇僉判時，得俸不以自贏，輒買田贍族。或謂范文正公此志三十年，非參大政則有不愜焉者矣。煇爲小官，乃能隨力爲義，可不謂賢乎。煇之於文正，君之於文公，事有大小，世有難易，心之所推，則吾無間然矣。君雖布衣，尚何不滿乎哉。

宋・劉辰翁《須溪集》卷三《記・社倉記》 巽翁先生無位而一食三歎，無食而急人朝饑。他日懷編書示予，獨欣然如有飽色，曰：此喻邑西溪劉氏社倉約也。人人有此心，亦人人能之而不爲，蓋吾與子之所共媿也。彼將蘄予記其倉，予欲傳其約予鄉。自是常慨然爲來客誦之，而未及記，而先生卒。然其邑彭君幼遠猶望焉，爲是記來也，義哉。彭君來廬陵豈三數，既恨不可得，則委先生諾責於予，予潸然受之，曰：此先生志也。前年吾鄉旱既甚，大家逆勸分閉餘粟，冬春無所得糴，鄉人之携持叩闕者，纍纍不能歸，則徘徊浮橋間，中江赴焉。市而奪餅餌、盤飧以飽者，起責之金，則含哺而走橋，亦中流赴焉。蓋橋者告余曰：夜夫婦相泣，既而水聲如投石者不絶，常數人。及旦，來者乃已，殆不可數也。彼特中人無策，羞見閭巷，故出此。而官以道殣告者，一朝而百餘，不與也。於時巽翁流涕解衣易米，更相爲粥以食餓者，游手四望取饜，而頹簷曲巷，衣冠困敝。陰雨連月不能出者又未有省焉。其後，上捐義倉，和糴數萬石，深山長谷幸忍須臾食新矣。暨鄉都轉致，强者乾没僞占，弱者擇輕受少，獨區區借虚聲出藏粟耳。此無他，無社倉之故也。使廬陵所在有社倉者，何待後時展轉望施天上，亦或及或不及，乃知政術不存，倉卒補救，雖仁心仁聞，無益今世。訾無能爲者必曰士，士亦妄

自菲薄，如西溪劉氏纔二三十人，人貸穀二三十石，或百石、二百石止，然既得千七百餘石，貸之三歲，歲收息，視鄉人殺其一，再歲殺其二，三歲則穀本可償矣。息自爲本矣。穀則君穀，而鄉人之舉子者當能言矣。又三歲十歲以至於無窮，子子孫孫與是倉終始，而穀亦不可勝用矣。此社倉法也。夫數石之穀，節於口腹，豈人所不能哉。士皆若此，何事不可爲。喻西無富家，劉固士族僅足爾，聞社倉者不暇自量，沛然各修其可願，而里中窮士如彭君者，又爲人奔走後先，控極爲助，夔之憐物，不知誰憐夔者，亦甚盛心矣。吾廬陵其獨無西溪劉哉？顧其力有十西溪者，亦乃與吾等無異，可嘆耳。天下之重，未必一人所能任也，人爲其所可能，而不可能者從是舉矣。宇宙一心也，人類以來所不至於生意中絕者，政自相依耳。聖賢之於斯民也，同在畎畝之中，而懷已饑之思，極推内之恥，彼不自纍人，固不得而纍之，何爲皇皇焉起匹夫之志，勤身死力，經營天下之大憂，及萬世，其遺後人以耕且食者，皆其業也，寧使自有餘而已。緒前業，救民命，則陋巷之心勞於平世之心。今吾百畝於此，不待胼手胝足，躬耕播種，直推而與之共食，其視古人用心與力之勞，亦無幾耳。而猶以爲難也。以吾廬陵之所難，故知西溪之風爲不可及也。人以善小不足爲誕，曰濡煦而已，孰知斗升之水有大於西江者哉。以吾廬陵之所睹，故知西溪活者衆也。嗟乎。人命亦大矣。向之死者，非盡鰥寡孤獨也。自鳥獸之群猶知愛其死，聞其悲鳴者，猶爲之傷心焉，況同類並生之民，父母妻子臨流忍訣，則亦見斯世之無足懷，而斯人之無足告耳，其不大可哀與。西溪有社倉，西溪之人未病也。拯道亦貴豫耳。今吾痛定思痛，而亡具猶前日，吾廬陵，豈獨愧西溪氏哉。抑吾愧彭君矣，吾愧彭君矣。或曰：劉族固多賢君子，倉不修且弊，來者未可知，安知劉氏之子孫不德色於指廩乎。其又有能扶植而擴充之者乎。予曰：噫，過矣。天地能生，而不能使其無饑。父母能生，而不能使其無困。於天地之不能而能之者，是倉也。壺飧二士，人報也。孝子慈孫，天報也。吾見西溪之門，駟馬高蓋，鐘鳴鼎食，潤及九里，則有之矣。世俗之所慮，信天道者所不慮也。是倉名堂曰集義，翼以兩廊六倉，其積可萬石。爲是倉者，奉新監酒劉夢麟少游甫，而少游曰：非我也，伊吾族之力。彭君名程，其父子屢貢其鄉，亦佳士。

宋・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七《周瑞州神道碑銘》 公諱應合，字淳叟。【略】〔淳祐〕十年有旨試轉運司者入別院，復在首選，授江陵府府學教授待次，歸里授生徒，曲爲講説。會歲饑，首率鄉黨立三事：一曰貸貧民，二曰濟疾苦，三曰賑游末。包公恢記曰：是三者足補義社倉之未備。

《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上六・振恤》 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振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歛散，歉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倉三間，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請以是行於倉司。時陸九淵在敕令局，見之歎曰：社倉幾年矣，有司不復舉行，所以遠方無知者。遂編入振恤。凡借貸者，十家爲甲，甲推其人爲之首。五十家則擇一通曉者爲社首。每年正月，告示社首，下都結甲。其有逃軍及無行之人，與有税錢衣食不闕者，並不得入甲。其應入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減半，五歲以下不預請。甲首加請一倍。社首審訂虚實，取人人手書持赴本倉，再審無弊，然後排定。甲首附都簿載某人借若干石，依正簿分兩時給。初當下田時，次當耘耨時。秋成還穀不過八月三十日足，濕惡不實者罰。嘉定末，真德秀帥長沙行之，凶年饑歲，人多賴之。然事久而弊，或移用而無可給，或拘催無異正賦，良法美意，胥此焉失。寶慶三年，監察御史汪綱中言：豐穰之地，穀賤傷農，兇歉之地，濟糴無策，惟以其所有餘濟其所不足，則饑者不至於貴糴，而農民亦可以得利。

《宋史》卷三九二《趙汝愚傳附子崇憲》 趙汝愚，字子直，漢恭憲王元佐七世孫。【略】崇憲，字履常，淳熙八年，以取應對策第一。【略】越三年，復以進士對策，擢甲科。【略】提舉江西常平兼權隆興府及帥漕司事，遷轉運判官仍兼帥事。【略】社倉久敝，訪其利害而更張之。以兵部郎中召。

《宋史》卷四二五《趙景緯傳》 趙景緯，字德父，臨安府於潛人。【略】景定元年，特授祕書郎，兩辭不許，遷著作郎。【略】知台州。【略】建黄巖縣社倉六十有六。

《宋史》卷四三〇《道學四・朱氏門人李燔傳》 李燔，字敬子，南康建昌人。少孤，依舅氏，中紹熙元年進士第。【略】燔又念社倉之置，僅貸有田之家，而力田之農不得沾惠。遂倡議裒穀創社倉以貸佃人。有旨改官通判潭州，辭，不許。

《宋史》卷四三〇《道學四・朱氏門人張洽傳》 張洽，字元德，臨江

之清江人。【略】時行社倉法，洽請於縣，貸常平米二百石建倉里中。六年而歸其本於官。鄉人利之。

《宋史》卷四三七《儒林七・真德秀傳》 真德秀，字景元，後更爲希元，建之浦城人。四歲受書，過目成誦。十五而孤，母吴氏力貧教之。同郡楊圭見而異之，使歸共諸子學，卒妻以女。登慶元五年進士第。【略】〔嘉定〕十五年以寶謨閣待制、湖南安撫使知潭州。以廉仁公勤四字勵僚屬，以周惇頤、胡安國、朱熹、張栻學術源流勉其士。罷榷酤，除斛面米，申免和糴，以蘇其民。民艱食，既極力賑贍之，復立惠民倉五萬石，使歲出糶。又易穀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徧及鄉落。別立慈幼倉，立義阡。惠政畢舉。

《宋史》卷四三八《儒林八・黄震傳》 黄震，字東發，慶元府慈谿人。寶祐四年登進士第。【略】出通判廣德軍。初，孝宗頒朱熹社倉法於天下，而廣德則官置此倉。民困於納息，至以息爲本，而息皆横取，民窮至自經。人以爲熹之法，不敢議。震曰：不然。法出於堯舜三代聖人，猶有變通，安有先儒爲法，不思捄其弊耶。況熹法，社倉歸之於民，而官不得與。官雖不與，而終有納息之患。震爲别買田六百畝，以其租代社倉息，約非凶年不貸，而貸者不取息。

《宋史》卷四五九《隱逸下・魏掞之傳》 魏掞之，字子實，建州建陽人，初字元履。【略】每遇歲饑，爲粥以食饑者，後依古社倉法，請官米以貸民，至冬取之以納於倉。部使者素敬掞之，捐米千餘斛假之，歲歲歛散如常，民賴以濟。諸鄉社倉自掞之始。與人交，嘉其善而捄其失。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市糴考二・常平義倉租税社倉》 朱子《建安五夫社倉記》曰：予惟成周之制，縣都各有委積，以待兇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飢餓至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鐍，遞相傳授，或至累數十年不一訾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有所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恐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有弗暇耳。

又《金華社倉記》曰：抑凡世俗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爲説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歛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厚之心。是以王氏能行之於一邑，而不能行之於天下。子程子嘗極論之，而卒不免悔其已甚而有激也。

元・吴師道《敬鄉録》卷一三 潘氏由括蒼徙金華。【略】景憲、景愈皆學於吕公之門，而朱子往還問道甚密。景憲嘗取建寧社倉法行於鄉，朱子爲記。

明・周復俊《全蜀藝文志》卷三四度正《巴州社倉記》 人與物並生於天下之間，同於一理，均於一氣，故君子以爲人者同胞之兄弟，而物者相與之儕輩也。視之如兄弟，則必親之而有相友之義焉。視之如儕輩，則必愛之而無暴殄之失焉。知此則知所以爲仁，知所以爲仁則知所以仁民而愛物矣。仁之爲道，用之一鄉不爲不足，用之一國不爲有餘。所施益博，則濟益衆，顧用之何如耳。在上而行之則爲仁政，在下而行之則爲仁里。里仁之所以爲美者，非以其有無相賙，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故耶。往時崇安告旱，人將乏食，晦庵先生與其鄉之諸賢請於府，得粟以貸於其鄉之人，免於流離饑殍。其年歲則大熟，於是收其息之二而藏之。既而還其貸於府，而以其息爲社倉，行之數年，人以爲便。淳熙中，先生爲浙東常平使者，以職入對，因條其事奏之。孝宗皇帝深嘉其意，頒之天下，於是所在好事往往各以其私穀推行，以應詔旨，仁聖之澤無遠不被，人到於今賴之。近年以來，吾鄉之士慕而爲之者三，趙飛鳳兄弟行之龍多，景元一等行之巴川，陳孜等行之巴岳之下。行之巴川者合二十家爲錢一千緡，歲得穀三百石，登熟則以價糴之，擇一人以掌其穀之數，期月穀價暴貴，細民不易，則收二分之息而糴之，以濟貧弱，以平市價。又擇一人以掌其緡之錢藏，明年其時復行其事。歲以爲常。因其鄉俗之便，變而通之，於先生條目雖若稍異，然其所以惠利窮困之意大抵同也。

明・王鏊《姑蘇志》卷五一《人物九・名臣》 〔糜〕溧字子長，初以郊恩授如皋尉，登慶元龍飛進士第。【略】嘉定七年，知廣濟縣。【略】又

請於秋苗外別置義倉，出公帑糴米儲之，謂之官社。有田於鄉者，更勸出粟，謂之民社。各廩於鄉，每一鄉爲兩倉，擇鄉所推信者三人掌之，謂之社長。又聚穀於倉，每春量丁口多寡，許鄉借貸。秋成，每石取息二斗，耗五升，以折庸賃之費。五年，息及本，則歸本於主。又五年，息又及本，復以息之半酬之民社。既豐則賑糶，以還官社。仍再糴以實穀廩焉。

清《江西通志》卷一二五《藝文・宋・記四》 鍾詠《萍鄉縣西社倉記》

淳熙戊申，歲大祲，金華潘公友文尉萍鄉講行荒政。先是，有司往往第民産高下，咸俾出粟，分日賑乏。民或有田而無積者，固不容以寬免。其或無田而積反厚，或力可置之遠方，則又憚官有定價，歲爲常額而不敢出其所有。公於是盡革前弊，乞糴勸分專以誠信感動，從者翕然，邑賴以濟。訖事，公猶以嗣歲爲憂，載念朝廷頃嘗頒浙東常平使者崇安社倉法於四方，而往者侍郎孫公逢吉宰是邑，又嘗斥俸餘立兩倉於邑之西鄉，成式具存，即是而增益之，爲經久計，宜莫良於此。值括蒼趙公汝謙行常平事，下其法於郡縣，委公勸率是邑。公雅志在此，孜孜開諭，曾不踰月，民樂於應命，自郭至鄉，凡爲倉者九，且願輸己之積，無勤有司，集於己酉歲之六月。迄今九年，倉猶未建，歲儲主事者之家，儲益多，隘弗克勝。始合議創屋於縣之西關，爲堂六楹，外爲都門，兩廡列爲六庾，繚以垣墻，翼以守者之舍，費錢五十萬有奇，輟息米爲之。凡倉之斂散皆主於邑之士，而官不與焉。其有頑戾弗輸，則官爲督趣。且常致其主張維持之意，俾勿怠。總其事者詠與彭君公修，厚其儲力其事者則柳君廷傑，宗顯佐之。既落成，因記其顛末如此，將借是以請於當今之大賢而識之，以詔來者。

萍鄉胡君安之來學，於予一日致其鄉人士之意，欲予爲之記其社倉之役。及叩其詳，則出是書一卷，曰：此邑士鍾君詠之所記，是倉之成，鍾君及彭君公修實有力焉，故所登載詳密如此。予固嘉其敏於事，而又能述以文也。因念紹熙甲寅之歲，赴鎮長沙，道出茲邑，邑之士道予以觀於其學，而請記之。及行堂序間，則既有亡友劉君清之之刻在焉，予拱而讀，顧而歎曰：美哉乎子澄之言也。諸君日誦而時省之，則亦無以予言爲矣。即謝去不敢爲，而諸生至今猶有望於予也。矧曰：是倉之成，既出鍾君之手，而此文又出其筆，則亦何以異於學之有記，而復何待於予言哉。況天下之事是非得失固有定在，而其盛衰興廢亦有係於時勢，而不可常者。故若予之衰謝淪落，徒足爲是倉之累，而不足以增其重，諸君亦何所賴而請之若是其勤也。爲諸君計，莫若具刻鍾君之記以示後人，使讀之者有以知其成之之不易如此，而不忍壞焉，斯亦足矣。胡君告歸，因題其卷尾以授之，且以並謝庠序諸君，幸毋忘子澄之教也。慶元庚申二月乙酉春分，晦庵病叟朱熹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八 太祖建隆四年三月，詔曰：多事之後，義倉廢寢，歲或小歉，失於備預。宜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中所收二稅，每石別輸一斗貯之，以備兇歉，給與民人。《通鑑長編》：宋太祖乾德元年，令州縣復置義倉。官所收二稅，石別輸一斗貯之，以備兇歉。

又 乾德三年三月，詔：比置義倉，以備凶歲，若上言待報，則恐乖軫恤。自今人户欲借義倉粟充種、食，委本縣具災傷人户申州，州即處分，計口賑貸，然後以聞。仍令及時止依元數送納。至時如別有災沴，亦當更與容限。或人户眾多，義倉賑貸不足，亦具奏聞，別發廩充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八至二〇 仁宗慶曆元年九月，詔天下立義倉。先是，判三司户部勾院王琪言：自景祐以來，嘗言方今之宜，莫若自第五等户以上，於夏、秋正税外，每一石別納一斗，隨常賦以入。若遇水旱，但正税得減，則更不輸。各州於邑擇其便地，別置倉以貯之，領於本路轉運使。今天下大率取一中郡計之，夏秋正税粟、麥之類，且以十萬石爲率，則義倉於一中郡歲得五千石矣，矧天下所入之廣乎！使仍歲豐登，則積如京坻，不可勝計矣。明道中最爲饑歉，國家欲盡貸飢民，則兵食不足，故民有流轉之患。是時兼併之家出數千石粟，即稱爲官吏，是豈國家以官爵爲輕歟？特愛民濟物，不獲已而爲之爾！與夫乘歲之豐，收羨餘之入，於天下之廣，爲無窮之利，豈不大哉！且自第一至第二等兼併之家，占田常廣，於義倉則所入常多；自第三至第四等中下之家，占田常狹，於義倉則所入常少。及其遇水旱，行賑給，則兼併之家未必待此而濟，中下之室寔先受其賜矣。損有餘，補不足，寔天下之利也。事下有司會議，多異同而止。至是，琪復上前所議，而仁宗爲特行之。《宋朝事實》：是時，天下頻有水旱，上常憂恤，務要賑救。三司判官王琪上言乞立義倉，上甚喜於（行）（形）。其奏略曰：謹按唐法，自王公以下，墾田畝税二升。臣愚以爲舊事久廢，當酌輕法以馴致焉，如從田畝之税，其寔太重。永徽年中，別頒新格，自上户以降，計户出粟，而且不均。方今之宜，莫若自第五等以上，於夏秋正税外，

每二斗別納一升，隨常賦以入。俾各於本州或於本邑，擇其便地，別立倉以貯之，爲帳籍以收之，特建使額，俾本路轉運使領之。其州縣若遇水旱，但正稅減放，則義倉更不輸送，餘隨秋、夏二稅送納。歲若大歉，則上請賑給之日，仰當職官吏必及貧弱。一切違犯，比附條例施行。今天下大率取一中郡計之，凡一中郡夏秋正稅粟、麥之屬，且以十萬石爲約，則義倉於一中郡歲得五千石矣，矧天下所入乎！使仍歲豐登，將闇然而積如京坻，不可勝計矣。臣竊見明道中最爲饑饉，國家欲盡貸飢民，則兵食不足，民有流轉之患。是時，兼併之家出數千石粟，即稱官爲吏。豈謂爵爲輕與，特愛民濟物，不獲已而爾！與乎乘歲之豐，收羨餘之入，於天下之廣，爲無窮之利，豈不大哉！伏望皇帝陛下以臣此議下於有司，使通知治體，博究民隱者議之。會議者異同而止。康定中，又上奏曰：竊以義倉之建，始隋開皇年中，終文皇一朝，得免饑饉之患。唐太宗曰：即爲百姓預作儲貯，官爲舉掌，以備凶年，非朕所須橫生賦斂，利人之事，深是可嘉。於是自王公以下，墾田畝稅二升。逮天寶中，天下義倉共六千三百八十七萬餘石。長慶、大中以來，約束既嚴，貸借不乏。至於五代之末，天下分裂，中原所有州郡無幾，加之以戰伐，因之以饑饉，徵役無已，賦斂不勝，義倉不得不廢矣。我國家削平禍亂，混一區宇，順流而治，與民休息，故此倉之制，未暇議焉。臣於天聖三年中曾陳愚見，乞復義倉，景祐中又上此議，雖蒙頒下諸路運使相度，而有司不切奉行，俗吏淺識，止於目前，安知長算遠馭，爲化基治具？今十七年，以義倉所得，豈減天寶之多乎？於國家之計，儲蓄不有所積乎？今天下倉廩上供之外，州郡所留歲計不過一年，一遇水旱之災，自給不足，豈暇及民乎？去年江、淮之間，殍亡尤甚。自去歲逮今，二浙之民饑死流離，十過半矣。倘州郡倉廩有餘加貸，則安有此患？使知治體而爲國計者，可不痛哉！隋唐義倉之法，畝稅至重，今若自第五等已上民户，據夏秋稅每二斗俾納一升，所入至薄。況豐年則納，歉歲蒙給，而又送倉之日隨其正稅，民無勞擾，將樂輸焉。且文皇、太宗，隋唐之賢主，創茲長策，歷代遵行，成效在前，良史具載，悠悠浮議，尚或異端，固知立大功成大利，非聖人莫能興之也。伏思皇帝陛下臨御以來，總攬萬機，憂勤庶政，有言必用，有善必從。伏望陛下察唐太宗特達之言，考前賢創制之法，出於聖斷，特立洪規。陛下儻一言遵行，寔萬世蒙福，俾國家有儲蓄之計，生民有養育之資，書之簡編，益光陛下之聖政矣。臣前陳義倉條目頗備，今再録上進，伏乞陛下以臣今狀並送中書。如可施行，請將來〔年〕夏稅爲始，貴乎議利可得建成。上從之，詔天下皆立義倉。後石介著《斥遊惰文》一編，欲立社倉，與其意合。其略曰：隋立社倉，唐立義倉，近代行之，最爲利便。社倉、義倉，一也。今請每村立一社倉，逐户據户口數多少，仍約歲之豐耗，年年納粟若干、豆若干、菽黍若干石斗。委上等户有年德者三兩人主之，如遇饑饉，量口數支給。如此行之，則雖有水旱蟲螟，民不乏矣。石介之言，亦切於民間之利病，惜乎世人皆憚一時之煩，而不爲民建久遠之計，使一遇水旱兇荒之歲，皆父子流離，老幼不保，誠可嗟痛。爲國者試行琪、介之議，其（一）〔亦〕仁政之本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二一　神宗熙寧二年七月五日，御史錢顗言：陳汝義任京東轉運使日，以羨餘貢奉爲名，官吏希望風旨，尚行暴斂。如去年勸誘糧斛入官，以備河北流民，而多不支散。齊州科配義倉，取數太多。曹、濟州諸縣又令耆長代納，民何以堪？乞下京東路，除二稅外，權倚閣諸逋欠，以俟豐年。詔廢義倉，已納者並給還之。《九朝紀事本末》：熙寧二年正月辛卯，知同州趙尚寬、知唐州高賦、知齊王廣淵條奏置義倉事，上批：近詔齊、唐等郡講求修復社倉，且圖經久之法。知陳留縣蘇涓亦言：臣所領邑最爲近畿，謹爲天下州縣倡率，勸諭百姓置義倉，以備水旱。條上措置事：户第一等出粟二石，第二等一石，第三等五斗，第四等一斗五升，第五等一斗。麥亦如之。村有社，社有倉，倉置守者，耆爲輸納，縣爲籍記。歲豐則量其數以輸，歲兇則量其數以出。停藏久，則又爲借貸之法，使新陳相登；多寡不一，則又爲通融之法，使彼此相輔。上曰：陳留輔邑，耳目不遠，可且聽其施行，徐訪利害。涓又言義倉五事，並論臣僚所言未便者十二，可行者五。詔除一事每值饑荒，借貸與被災户種糧，未便除放，仍責以三二年限還納，可令中書更詳度外，餘并且依所奏施行。又詔曾公亮曰：近王廣淵於齊州創置義倉，已勸率十萬餘石，若漸可成就，令廣淵罷去，當得人繼守其事。可特詔廣淵舉知州一人。三年，提舉常平廣惠倉事，備見《青苗法》。四年正月壬辰，詔鬻天下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本。其當賑濟，即以廣惠、常平等倉所貯粟麥給之。十年九月癸酉，詔開封府界提點，先自豐稔畿縣立義倉之法。《舊紀》云：初立義倉。《新紀》云：立義倉自畿内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二二　〔元豐〕八年十月十六日，詔罷義倉。其已納數，遇歉歲以充賑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五〇　〔嘉定〕七年三月九日，臣僚言：福建地狹人稠，歲一不登，民便艱食，貧家得子，多棄不舉，法令有不能禁。曩時宿儒□議，初由鄉里創立社倉，借糴本諸司，爲米鉅萬，夏貸而冬斂之，雖中産亦得接濟，其利甚博。以社倉之息米二分，與不濟僧寺之租米歲入舉子倉，以濟貧乏生子之人，使有所仰給，遂不忍棄。此良法也，行於建、劍上四軍州。比年以來，社倉之米不貸於貧民下户，而土人倉官乃得專之，以爲謀利豐殖之具，所貸者非其親戚，即其家佃火與附近形勢、豪民之家。冬則不盡輸，其可得而斂者又爲倉官私有。凡不濟院之産，皆形勢户請佃，倉官不敢誰何。租米既不肯輸，息米又無可撥，生子之人不蒙霑，訟訴紛然。是以舉子雖有倉，刻石雖有碑，而美意盡失之矣。乞下提舉司，每歲擇一清彊官，核實見在米數，其欠折則監倉官填還，責之保司，同共管掌。歲委令、丞收支，修復舊法，樁管儲蓄，斂貸以時。從之。

紀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三《宋理宗三》 〔癸卯淳祐三年八月〕壬申，詔申嚴郡國社倉科配之禁。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二《理宗》 〔淳祐三年春〕申嚴社倉科配之禁。

《宋史》卷三五《孝宗本紀》 〔淳熙八年十一月〕己亥，振臨安府及嚴州飢民。庚子，再詔臨安府爲粥食飢民。辛丑，以淳熙元年減半推賞法募民振糶。十二月癸卯朔，以徽、饒二州民流者衆，罷守臣，官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新浙東提舉常平朱熹振糶。丁未，禁諸州營造。【略】辛亥，蠲諸路旱傷州軍明年身丁錢物。甲寅，雨雹，以度僧牒募閩廣民入米。丙辰，詔縣令有能舉荒政者，監司、郡守以名聞。甲子，下朱熹社倉法於諸路。

《宋史》卷四六《度宗本紀》 〔咸淳十年〕三月己卯，免郡縣侵負義倉米七十四萬八千餘石。

著録

宋・趙希弁《郡齋讀書志・附志》卷五上《農家類》 《社倉本末》一卷。右真文忠公帥潭日所編也。其自序云，剟其大要，使後之君子得以覽觀焉。蓋今日之所講求，雖不敢不極其至，而後來之弊終有不能逆計者。存諸家之規畫，所以備後日之參攷也。太師史公浩、尚書韓公某、丞相趙公汝愚舉子條約附焉。其説蓋欲捄愚俗殺子之禍云。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三〇《跋南城吴氏社倉書樓詩文後》 南城吴君子直兄弟作社倉，略倣古者斂散之法，築書樓，用爲子孫講習之地。其設意深遠，流俗殊未易測也。或者乃謂吴氏捐貲以爲社倉，兇歲免民於死徙，其有德於人甚大，後世當有興者。子孫不學，則不足以承之，此其築書樓之意。使吴氏之意信出此，乃市道也。市道不可以交鄉黨自好之士，其可以與天交乎。吴君之意蓋曰：吾爲是舉，非一世也。吾兄弟他日，要當付之後人。人不可知，吝則嗇出，貪則漁利，怠荒則廢事，雖面命之，或不聽，於遺言何有。惟學則免是三者之患，而社倉雖百世可也。此吾兄弟之本指。若夫富貴貧賤，我且不能自知，乃爲後人謀，而責報於荒忽不可致詰之地，亦愚矣。吴君遣書行千餘里，示予以社倉本末，因及諸公書樓紀述。予慨然歎以爲知吴君兄弟心者，莫予若也，故書之。嘉泰四年六月某日，山陰陸某書。

宋・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一三《跋浙西提舉司社倉規》 古人爲惠於民，未有不自均田始者。田不可得而均，民無以自濟，於是有貴賤斂散之法。然耿司農請於漢，官爲斂散也，故曰常平。長孫度支請於隋，民自斂散也，故曰義倉。後人失其意，皆歸之公家。於是攷亭先生本其初以復之，此社倉所由作也。其慮甚遠，而惠甚溥矣。曾未百年，此法亦敝，非蠹於官吏，則蠹於豪家，民之無仰自若也。卓山陳公爲西畿常平使，思行文公之法，又本古人之心，不聚以粟，而求之田，蓋以粟之藏易弊，而田之入無窮。視時而散，約以其直十之二取而積之，積之久則田可增，田益增則惠益遠，此豈吴人一日之賜哉。因思古今良法未嘗不可久也，推而行之，實惟其人。文公懲在官之病而廩之於民，卓山又懲積粟之病而本之於田，使文公猶及知，亦當嘉歎於此。余閩人也，恨文公之法不及於吾郡。卓山來閩，乃以此集見示，使卓山更爲閩留，其不以惠於吴者惠於閩乎。民窮甚矣，安得如卓山者數十輩，俾推行其法以徧吾國，豈非文公所望於後人者哉。

宋・王柏《魯齋集》卷一三《題跋・跋里積約》 右通齋先生葉仲成父《里積規約》，條畫周密，議論有本。【略】昔文公朱先生創社倉之法，猶可以補王政之缺。一時則效者多，而皆不能得全其始終者，蓋不知守其兩言。其奏請固曰：以鄉之有行義者主之，官司不得與。後人忽此語，而二病交相攻。及至於壞，譁然詆訾，無敢扶持。豈知里積之規，乃出於僅僅自足之書生。蓋其學有淵源，清修約己，開一鄉無窮之惠，可謂仁矣。予每誦朱子《金華社倉記》而有感焉。彼以婺之甲户止輸穀五百石，以貸十保之民，其惠固以甚狹。不數十年，其富自若，而此倉已廢者何哉？

宋・李呂《淡軒集》卷五《代縣宰社倉砧基簿序》 今社倉之制，其説有二，曰：儲米，以備賑貸之用也；斂息，以資舉子之給也。向者崇安開糶倣隋唐舊制而創爲之，蓋倉以社名，則賴乎里之人相與推行而不涉吏手，

故實惠稍孚而弊端迄塞。余涖邑數月，適連帥趙公封示崇安條畫，俾視效而舉行之。會里有處士李某，余始到官知其人焉。一日，以其事謀之寮友，與夫鄉人之善者，僉以李爲然，遂造門而問故。李曰：吾邑東西不及百里，南北相距加二十里，中多亂山，可耕之田僅得三之一，故樂歲則粗可以給，一有水旱之變，則食爲之不足。於是溺子而不舉者俗誠有之。賢令尹得不爲之長慮，而使之知父子之親乎。又況闕米於新陳之未接，則憂不在鄉而在市。蓋販者無千金之積，停者無三日之聚，鄉人挈擔石以趨市，少則有踴貴之患，甚則有不繼之憂。官盍有以爲之備乎。然捐米以惠人，非買田以規歲收之入，儲米以備糶，非建倉以別在官之廩，則不可以圖久。於是議以克合，迺詳視崇安之成規。講究吾邑之所便，增損而行之。惟其所當，凡買田建倉，官出緡錢二千，而糴米所直數亦稱是。李又推擇其鄉之士八人，任鄉官之委以與民附籍，縣復委官措置，以示公私互相維持之意。幽遠之民，始而疑，來請者尚寡，中而信，歲終計之，已支百斛。今買田之外，益以没入之産，亦既三倍所收矣。所儲千斛，若糴以時直而出糶以平價，雖歲稔亦蒙利焉。夫不規剩以糶則可使常，新取諸歲收而與則可以持久。由目前觀之，若可以詔後而貽遠矣。獨念夫崇安創始之制，倡者里人而官爲之應。故其成若難而久非所患。今吾邑舉行之方，官始倡之而里人爲之助，矧其設施，各務得宜則其事跡，容有小異。至於救民於壑，爲國添丁，原其用心則未始不同。然念牧民之吏率以三歲而終，更斂歲計之，餘錙銖而積其所成立僅止於此。至於增光潤色，自此豈無與我同志者。吾邑之利未見其已時也。雖然，百里之治，欲民化而俗善，茲特其一端耳。若夫富室之兼併，豪民之武斷，惡習相染而敝民間出，頹風相仍而敝事時生，必將講明治化，拔本塞源，以成禮義之俗。則余之所以望於後之君子，詎止於此耶。姑摭建置本末，出納條例悉列於册，著爲砧基簿，且復爲之序以冠其首，用詔來者，使公私皆得以稽考焉。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九一《題跋・跋新豐饒省元仅義貸倉》 朱文公社倉之法善矣，然天下無久而不弊之法，變而通之，則存乎人。昔孝宗皇帝頒其法於天下，已戒官府無得與，今行之以官者果或倚之以虐民。文公記社倉已預防其流弊，今行之以私者，果或借之以豐己，是豈立社倉之本皆然哉。臨川新豐之饒氏獨變通其法，名曰義貸，以一家之力自爲之，而無關於官，以一分八釐之息裁酌之，而收僅五釐。蓋他人慕其名，故其傳愈久而愈弊。饒君祖其實，故其法愈約而愈精，利害之相反，特在名與實之間。嗚呼，明乎饒氏義貸之説者，可以善學文公矣。

藝文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三九《詩・寄題南城吴子直子常上舍兄弟社倉》

有虞有宋雙重華，兩聖一心民一家。緑針刺水農事起，重華愁旱從此始。黄雲登場萬寶秋，重華對天失却愁。二十八年臨御座，大半光陰愁裏過。天顔憂喜丞相知，常平使者陳便宜。倡爲社倉首建溪，盱江吴扎承君師。伯霜仲雪發爾私，支奇虐魃手莫施。活幾侲子幾凍黎，詒子又孫孫又子。箇是重華聖人意，無論十世百千世。

借貸總部

宋代青苗借貸部

題解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一〇四《周禮折衷》 賈責謂貸子者，謂貸而生子者，若今舉責，即《地官・泉府》職云：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若近郊民貸，則一年十一生利之類是也。傅別，謂於券背上大作一手書字劄，字中央破之爲二段。別之云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者，此予則取，予謂若《泉府》云：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及《旅師》云：春頒秋斂，賒取官物，後還，無生利之事。質劑，案《地官・質人》云：大市曰質，小市曰劑。注：大市人民牛馬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物，用短券。言兩書劄同而別之者，謂前後作二券，中央破之，兩家各得其一，背無手書字，異於傅別。《禮》曰：右契，古者作字自右起，故謂之右契。左券者，却是主者執右，對者執左，八成皆是舊法成事品式，依時而行之，先鄭謂簡稽士卒兵器簿者，如黃池之會，行頭官行擁鐸拱稽名籍云。

責謂貸而生子，若今舉責，即《地官・泉府》國服爲息，近郊民貸則一年十一生利，此國服爲息，恐是劉歆傅會、康成誤解，以致荆公禍天下。周公之制，必不放債取利。《三禮辨》謂比居爲五家，爲比居所居，若今差役簿是也。簡稽，遂人所謂稽其民人，簡其兵器者，今軍籍也。版圖六鄉二十五家爲閭，六遂二十五家爲里，版户籍圖，地圖也，聽稱責以傅別稱舉，貸也。責取償也。孟子曰：又稱貸而益之。太史公曰：焚券棄責。

論説

宋・鄭俠《西塘集》卷六《上王荆公書》 俠請試爲先生言：夫法之至美至善，而貪繆之人所以敗壞之者，先生不必目自見，而後可以盡知其不爲便也。且如青苗一事，是法之美而善之至者也。始某於浮光見朝廷議行其事，固常與民吏士大夫辨其爲利矣。其稍有知識者，亦莫不以爲善。及行之期年，則可厭矣。何哉？青苗之法，本以民之窮乏，嘗以新陳不接之際，每倍其息以貸於人，故官爲出常平錢以貸之，而只取二分之息，所以抑兼併而蘇貧乏，莫善於此。然民之闕乏而借貸於人者，天下固常半矣。而稍稍温燠，能儉克勤苦以自足，而無所取貸於人者，亦嘗半。吾之心果在利民，非有取利於民，皆聽其自來而與之。法不曰召人情願請耳。及貪暴之吏，急於散而取賞，則曰某縣民若干，散必若干，某縣爲民若干，散至若干，不然者劾奏。而令佐亟於承命，以求知於其上，又巧以强與。若某鄉某里某人不請，則旬月之下，必有他禍者，且不可解。及其催納之際，亦莫不然。則盡一州一縣之民，無有不請青苗者。是曩之果皆貧，無不借貸自足者也，是法雖聽其情願，其實强而與之者常半。至於收成之際，又不稍緩其期，穀米未及乾，促之已急。而賤糶於市，而曩之利十，今不售其五六。質錢於坊郭，則不典而解，其甚者至於無衣褐而典解。是法所以蘇貧之而反困之，抑兼併而反助之矣。夫如是，無知者便謂青苗爲不善，不知貪暴之吏壞之也。

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七三《答曾公立書》 某啓示及青苗事。治道之興，邪人不利，一興異論，群聾和之，意不在於法也。孟子所言利者，爲利吾國，如曲防遏糴，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則檢之，野有餓莩則發之，是所謂政事。政事所以理財，理財乃所謂義也。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周公豈爲利哉。姦人者因名實之近，而欲亂之，以眩上下，其如民心之願何。始以爲不請，而請者不可遏。終以爲不納，而納者不可却。蓋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然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貸之，貸之不若與之。然不與之而必至於二分者，何也？爲其來日之不可繼也。不可繼則是惠而不知爲政，非惠而不費之道也，故必貸。然而有官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

逋，鼠雀之耗，而必欲廣之，以待其饑不足而直與之也。則無二分之息可乎？則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豈可易哉。公立更與深於道者論之，則某之所論無一字不合於法，而世之譊譊者，不足言也。因書示及，以爲如何？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一〇《財賦門・新法二》　蘇軾

《上神宗論新法》

青苗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汙吏，陛下能保之歟？異日天下恨之，國史記之曰青苗錢自陛下始，豈不惜哉？且東南買絹本用見錢，陝西糧草不許折兌，朝廷既有著令，職司又每舉行。然而買絹未嘗不折鹽，糧草未嘗不折鈔。乃知青苗不許抑配之說，亦是空文。只如治平之初，揀刺義勇，當時詔旨慰諭，明言永不戍邊，著在簡書，有如盟約。於今幾日，議論已揺，或以代還東軍，或欲抵換弓手。約束難恃，豈不明哉。縱使此令決行，果不抑配，計其間願請之户，必皆孤貧不濟之人。若自有贏餘，何至與官交易？此等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逃亡之餘則均之鄰保。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且夫常平之爲法也，可謂至矣，所守者約，而所及者廣。借使萬家之邑止有千斛，而穀貴之際，千斛在市，物價自平。一市之價既平，一邦之民自足，無專斗乞匄之弊，無里正催驅之勞。今若變爲青苗，家貸一斛，則千户之外，孰救其饑。且常平官錢，常患其少。若盡數收糴，則無借貸；若留充借貸，則所糴幾何？乃知常平、青苗，其勢不能兩立。壞彼成此，所喪愈多；虧官害民，雖悔何逮！臣切計陛下欲考其實，必先問人；人知陛下方欲力行，必謂此法有利無害。以臣愚昧，恐未可憑。何以明之？臣在陝西，見刺義勇，提舉諸縣，臣常親行，愁怨之民，哭聲振野。當時奉使還者，皆言民盡樂爲。希合取容，自古如此。不然，則山東之盜，二世何緣不覺？南詔之敗，明皇何緣不知？今雖未至於斯，亦望陛下審聽而已。【略】熙寧二年十二月上，時爲直史館權開封府推官。

又　李常《上神宗論青苗》

臣伏見陛下焦勞旰食，憂恤黎元，求所以富安休養之道。而獻議之臣，措置失當，設法遣使，布滿天下。始稱補助耕歛，終言利息分數，致百姓疑懼，騷然不寧，不復信朝廷有愛民之心，直謂巧爲掊克而已。陛下雖欲推不忍之至誠，百姓何由而知之？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今作法於貪，復何善之有！臣深察物情，博訪民俗，皆謂雖一切取民之願，尚不免誤其易於得財，侈於妄費，不計後日輸官之難，臨時迫蹙。況今官吏務爲功效，百端罔民。其尤甚者，使善良避請納之費，虛認貫百，以輸二分之息。臣考之三代，下至近古，未聞欲求平治輔養元元而爲法如此之弊者。今百姓之室，空匱已甚，苛朘巧削，日入於困窮。困窮之至，爲盜而已矣。陛下御天下之日未久，德澤之所以浸漬生民未深，而輔佐之臣作爲此法，使毒流海内，小大驚扇，疾視其上。不蚤沮止，恐非社稷之福。此臣所以早夜憂懼，惓惓不已，累冒鈇鉞之誅，上干天聽，願一切寢罷，以安輿情。至今未蒙指揮。伏望聖慈悉降臣前後論青苗錢劄子，付有司施行。熙寧二年十一月上，時爲右正言。

又　李常《上神宗論青苗係第二狀》

臣謹按，《前漢書・食貨志》言：王莽每有所興造，必依古傳經文。國師公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讎，與欲得，即《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者也。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貸賒，《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斡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斡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稱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爲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工商能採金銀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又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植藝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冗作，縣官衣食之。諸取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紝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采取，而作縣官一歲。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它所。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紬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讎者，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萬物昂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賈賣與民。其賈低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瘐者。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祭祀毋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民或乏絶，欲貸以治産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吏用苛暴立威，旁緣犯禁，侵刻小民。富者不得自保，貧者無以自存，起爲盜賊。及莽未誅，而天下户口減半矣。

伏觀班固述王莽事，其詳如此。其所施置，蓋皆畧本先王。而其初爲説

非不美也，及乎繆戾，至使百姓無聊，搖手觸禁，富者不得自保，貧者無以自存，而起爲盜賊，卒以敗亡者，何也？志於利故也。夫苟志於利，雖純法三王，其法則猶不可行，況徒用其言以欺世耶。孔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此明驗也。今青苗法與王莽事無以異，寖違愛民之初意，一切以利爲言而不顧，此臣所以知不復可行而願罷也。臣愚，實懼陛下未盡省覽班固所載之始末，謹繕寫其略，不憚上煩天聽。伏望聖慈萬幾之暇，特賜反覆觀覽而深鑒之。其青苗法，伏乞早降詔旨寢罷，天下幸甚。《易》曰不遠復，無祇悔，元吉，此之謂也。熙寧二年十二月上。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一一《財賦門・新法三》　李常等

《上神宗論王廣廉和買抑配取息》

臣近聞京東轉運使王廣淵以陳汝義所進羨餘錢五十萬貫，隨和買絹錢俵散，今却令每貫納見錢一貫五百，於常稅折科放買之外，又取此二十五萬貫。大凡挾轉運使之勢臨郡縣，以鞭笞强百姓出息錢，雖倍稱猶可。雖然，此而不懲，臣恐奸利小人交以掊克爲事，不思窮閻敗室日益困窮，陛下德政不復下浹，而禍亂起矣。今中下之户，有田不過二頃，二頃之收，不過百斛。數口之家，一歲之食過半，而輸租、糞田、吉凶、疾病之費，悉資於穀粟，今又强之使出錢。錢非農夫所常有者，不以粟易，則賣田土而得之。或奪其食，或廢其生生之業，如此而望民俗安堵，寇賊不作，難矣。竊聞御史程顥已嘗言，乞付有司施行。熙寧三年正月上，時爲右正言。先是，二年六月，京東轉運司言：方春農事興而民困匱，兼併乘其急而貸與之以要利。昨有旨以本路錢帛一百萬賜河北，宜留半以貸貧民，歲終可得息二十五萬。中書以謂：先時歲貸民錢一千，收絹一匹，今宜不收絹，止收其直，得利當半直。下轉運司施行。上批：不須歲定，所得息錢數，或遇絲蠶不熟，必致强民認數管納。可詔轉運司，民願輸納絹者，亦聽，隨稅輸納，不得抑配。至是，監察御史裏行程顥言：聞京東轉運使王廣淵去歲因和買紬絹，多抛數目，於人户上配散，每錢一千買紬一匹。後來却令買絹並稅絹每匹令輸錢一千五百文，又配上等户俵粟豆錢。廣淵妄迎合朝廷意，故致此語。轉運司分析以聞。廣淵言：散粟豆錢，本以濟民乏，皆取民願。和買依舊，比無抑配者。王安石爲上言廣淵在京東功狀，且曰：廣淵爲人，誠不可知，然見陛下欲責功實，乃能趨赴以向聖意。所在古者設官，諭主意所好惡使民辟行之，恐不當罪其迎合也。遂置廣淵不問，降詔曰：已行常平新法，其粟豆錢自今勿給，紬絹本錢撥隸北京封樁，息錢納内藏庫。

又　李常等《上神宗論王廣廉青苗取息》

臣等伏見河北提舉常平、廣惠倉王廣廉近至京師，倡言青苗新法，已曉諭河北取三分之利。又聞制置條例司欲取其法行之天下。臣竊以爲過矣。臣畧聞其斂散之法，云下户恐其負之，不敢輒給。其上户則十有七八願者。若爾，則與立法之意相違戾矣。新法以摧兼併、惠貧弱爲意，而下户不及，又以贍上等之有餘，則是助大賈蓄家以乘民之不給也，何以爲輕重盈虛之術乎。況朝廷詔令云：凡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衰益多寡，而抑民豪奪之意也。今纔數月而取利三分，則與詔旨甚相乖戾，異時姦吏旁緣與聚斂之臣刻剥日滋，則雖倍稱之息，未可知也。劉歆爲新莽開賒貸，設五均，其弊至於亡國。但云計贏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周禮》：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康成之注，亦引莽制以爲解。今使人什三，則又過亡新二矣。既許其一歲再貸，則其息遂至於什六，下何以堪之哉。《詩》曰：曾是掊克，斂怨以爲德。以陛下之睿聖，有意於三代之隆。若生財有道，用財有節，臣恐天下之財充牣委積而不可勝校。而廣廉小人，造端以籠天下之利，一旦生民重賦，至於無聊而怨及於上，爲害豈淺哉。臣愚伏望陛下寘廣廉於理，可懲擅命之吏，明詔有司推法之本意，諭所遣提舉官勿以强民，一切隨其所願。倘蒙聖慈昭然辨其難以遽行，止且試之河北、陝西數路，不勝幸甚。天下至大，生靈至衆，不可以倉卒治也。熙寧三年正月，同右正言孫覺上。初，敕旨散青苗錢，並聽民從便，毋得抑勒，而提舉官務以多散爲功。又民富者不願取，而貧者乃欲得之，即令隨户等高下品配。又令貧富相兼，十人〔召保，以富者〕爲保首，王廣廉在河北，第一等給十五貫，第二等十貫，第三等五貫，第四等一貫五百，第五等一貫，民間喧然，不以爲便，而廣廉入奏稱民間歡呼鼓舞，歌頌聖德。言者遂交攻之。

又　陳襄《上神宗論青苗》

臣近有奏狀，爲諸路俵散青苗錢官員内有生事擾民，擅違朝旨，乞特與減黜，及青苗已行俵散者，只令送納本錢，如未俵散處，並令罷支等事，未蒙朝旨施行。竊詳條例司元降指揮，以常平、廣惠變爲青苗之法，申嚴賞罰，督責州縣，以謹其給納，雖以優民救乏爲名，其實不異民間舉放之事，以漁民取利而已。豈陛下聖明之主所宜爲之。就使國家帑藏空虛，財用不足，亦未至如經紀小民放本取利，事體削弱如此之甚也。今來訪聞諸路所差官吏，爲見朝廷屬意財利，莫不望風希旨，務爲誅剥，以覬幸酬賞，苟免黜責。或以三分取息，或將陳舊之物紐作貴價，兌換支散，或不以民之貧富，一例抑配。事初

如此，其後可知。臣恐此法一行，騷動天下。希錐刀之利，失億兆之心，貽禍之端，未必不由茲始。況興事改法，繫國家安危大計。上有公卿謀議，下有臺諫糾察，豈可只由條例一司獨專其事，置陛下於有過，使黎元之不安，苟利一時，歛怨天下，非細事也。臣欲乞將中外臣寮前後上言常平青苗等不便事件章疏，並臣前狀降付中書，令與密院一處看詳，定奪可否，及下兩制臣寮供析利害聞奏。庶陛下得以盡天下之公議，知事體之難行，特賜寢罷，以安人心。熙寧三年正月上，時爲侍御史知雜事。

又　范鎮《上神宗論新法》

熙寧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詔：諸路常平、廣惠倉給散青苗錢，本爲惠恤貧乏，並取民情願。今慮官吏不體此意，追呼均配抑勒，翻成騷擾。其令諸路提點刑獄官體量覺察，違者禁止，立以名聞。敢沮抑願請者，按罰亦如之。

臣伏覩近降中書劄子四十道散下諸路，約束分俵青苗錢不得抑配人户，並召情願者，特申前詔耳，非臣前所奏之謂也。陛下嫉富人之多取而少取之。少取與多取，猶五十步之與百步耳，何擇焉。今有二人坐市市物，其一人從其傍下其直以相傾奪，則人皆知惡之，況朝廷乎。朝廷者，非王道不可爲，乃欲爲市道之所惡者乎。異時下户之舉息者，大率千家纔數十百家，今又盡敺而予之錢，是天下之下户皆舉息矣。天下之下户既皆舉息，則其心乃常恐乎公上之責其償而莫寧其志也。且始之予之也，則人莫不願其得。及責其償，則豈能如予之之願乎。臣恐官廩一散，若貸糧之不時得收，文移愈繁，刑禁愈密，而天下多事矣。貧富之不均久矣，貧者十蓋七八，何也？力役科買之數也，非富民之多取也。富者纔二三，既榷其利，又責其保任下户，下户逃則於富者取償，是促富者使貧也。貧者既已貧矣，又促富者使貧，萬一契丹渝盟，秉常盜邊，敺貧民與之守禦，豈不殆哉。且富民有道在於節費，節費有道在於減兵，減兵有道在於以漸。爲之十年，則歲積緡錢五百萬矣。積而不已，以之爲國則國用足，以之治民則民力寬。何用遣使汲汲於聚歛而取怨於天下之民乎。宋興百一十年，雖三代太平，未有如今日之長也。何則？祖宗之規模在於州縣，州委之生殺，縣委之賦役。慮其或失於中也，爲之轉運使、提點刑獄以按察而糾舉之。其委任謹重之道至矣。一旦遣使數十人分撓其權，欲天下之心不驚疑，可乎？而言者乃謂富人動摇，又建議欲設賞以捕繫之，是監謗也。監謗而可爲於此世乎？亦猶興利者之爲也。臣無言責，然陛下比者詔書丁寧，今茲事體又大，不敢緘默。伏乞檢臣前奏，罷青苗錢，歸農田水利、差役於州縣，而召還使者，則天下幸甚。熙寧三年正月上。

又　韓琦《上神宗乞罷青苗及諸路提舉官》

准轉運及常平、廣惠司牒，支俵青苗錢，每十户以上結成一保，須第三等以上有物力人充甲頭。每户支錢，第五等並客户不得過一貫五百文，第四等每户不得過三貫文，第三等每户不得過六貫文，第二等每户不得過十貫文，第一等每户不得過十五貫文。如所支錢外更有剩數，其第三等以上人户，委本縣量度物力，於今來所定錢數外更添數支給。若更剩錢，如坊郭人户實有自己物業可充抵當，願借請官錢者，仍五家以上結爲一保，依鄉村青苗例支錢，借不得過物業抵當所直價錢之半。其逐縣即不得避出納之煩，令諸色人扇摇人户却稱不願請領，仰逐縣官吏用心曉告。如不願請領，即具結罪文狀入馬遞申赴當司，以憑選差清强官往彼曉諭人户。如却願請領，其本縣干繫人必別作行遣，如事理稍重，必具事由申奏。應夏秋收成合納所請過價錢斛斗，如物價稍貴，願納見錢者，當議於市價上減樸錢數，仍比附元請價錢上十分中不得過三分。假令一户請過錢一貫文，如送納見錢不得過一貫三百文。

臣竊以國之頒號令、立法制，必信其言而使民受實惠，則四方觀聽，孰不欣服。伏詳熙寧二年詔書，務在優民，不使兼併乘其急以邀倍息。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謂合先王散惠興利，抑民兼併之意也。今乃鄉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陌，三等以上更許增添，坊郭户有物業抵當者依青苗例支借。且鄉村上三等並坊郭有物業户，乃從來兼併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錢。每借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放息錢，與初詔抑兼併、濟困乏之意絶相違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又鄉村保須有物力人爲甲頭，雖云不得抑勒，而上户既有物力，必不願請。官吏防保内下户不能送納，豈免差充甲頭以備代陪。復峻責諸縣，人不願請，即令結罪申報。若選官曉諭，却有願請者，則干繫人別作行遣，或具申奏。官吏懼提舉司勢可升黜，又防選官曉諭之時，豈無貧下浮浪願請之人，苟免捃拾，須行散配。且下户見官中散錢，誰不願請。然本户夏秋各有税賦，又有預買及轉運司和買兩色紬絹，積年倚閣、借貸麥種錢之類，名目甚多，今更增納此一重出利青苗錢，愚民一時借請則甚易，至納時則甚難。故自制下以來，一路官吏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抑散，則上户必不願請。近下等第與無業客户雖或願請，必難催納，將來必有

行督索，及勒干繫書手、典押、耆户長同保人等均陪之患。大凡兼併者所放息錢，雖取利稍厚，緣有逋欠，官中不許受理，往往舊債未償其半，早已續得貸錢。兼併者既有資本，故能使相因歲月，漸而取之。今官貸青苗錢則不然，須夏秋隨稅送納，災傷及五分已上，方許次料催還。若連兩料災傷，則必官無本錢接續支給，官本因而寖有失陷。其害明白如此，更有緣此煩費虛擾之事，不敢具述。去歲河朔豐熟，常平倉糴米，斗錢不過七十五至八十五以來。若乘時收斂，遇貴出糶，不唯合於古制而無失陷之弊，兼民被實惠，亦足收其羨贏。今諸倉方有糴入，而提舉司亟令住止，蓋盡要散充青苗錢，指望三分之利收爲己功。縣邑小官敢不奉行，豈暇更恤貽民久遠之患哉。諸路所行，必料大率如此。朝廷若謂陝西嘗放青苗錢，官有所得而民以爲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有闕，遇自冬涉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决見成熟，行於一時則可也。今乃差官置司，爲每歲春夏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豈陝西權宜之比哉。兼初詔且於京東、淮南、河北三路先行此法，候成次第，即令諸路施行。今此三路方憂不能奉行，而遽於諸路偏差提舉官，以至西川、廣南亦皆置使。

伏惟陛下自臨御以來，夙夜憂勞，勵精求治，况承祖宗百年仁政之後，民浸德澤，唯知寬恤，未嘗過擾。但躬行節儉以先天下，常節浮費，漸汰冗食，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紛紛四出，以致遠邇之疑哉。欲望聖明，更賜博訪。若臣言不妄，乞盡罷諸路提舉官，只委提點刑獄官依常平舊法施行。熙寧三年二月上，時判大名府。上親袖琦奏出示執政曰：琦真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出令不可不審。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强取之乎！王安石進曰：苟從其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難琦奏曰：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也。且如桑弘羊籠天下貨賄以奉人主私慾，此乃所謂興利之臣也。今陛下置官爲天下理財，非以佐私慾，則安可謂之興利之臣乎！上曰：坊郭俵錢如何？曾公亮、陳升之皆以爲不當俵。安石曰：坊郭所以俵錢者，以常平本多，農田所須已足而有餘，則因以賑市人乏絶。又以廣常平儲也。廣常平儲所以備百姓之兇荒，不知於義有何所害？公亮曰：坊郭上等户則無所用之，下等户則難於輸納。安石曰：既取情願，則無所用者自不俵。既有保甲，則難於納者自不能誚矣。升之曰：但恐州縣避難索之故，抑配上户耳。安石曰：抑配誠恐有之。然俟其有，嚴行黜責一二人，則其弊自絶。如河北路則恐不可抑配。聞韓琦自諷諭諸縣，言百姓皆不願投狀。唯一縣初以爲不便，而爲司録陳紘者説譬曰：若朝廷更選人體問，而百姓反稱情願，則奈何。於是乃不敢投狀。儻河北一路有一人不願，則韓琦必受其狀以聞。今琦自人奏乃無此，則百姓不以爲不便，提舉官不敢抑勒可知矣。然上終以韓琦所説爲疑。安石曰：臣以爲此事至小，利害亦易明，且使州縣抑配上户俵十五貫錢，又必令出三分息錢，一户所倍止三貫錢，因廣常平儲蓄以待百姓兇荒，則比之前代科百姓出米爲義倉米，未爲不善。况又不令抑配，有何所害，而上煩聖心過慮。臣論此一事已及十數萬言，然陛下尚不能無疑，如此事尚爲異論所惑，則天下何事可爲。上曰：要須盡人言，料文彦博、吕公著亦以爲不可，但腹非而已。韓琦獨肯來説，真忠臣也。安石曰：事誠當盡人之情僞，事之是非，若於情僞是非不能深察，唯務多納人言，則恐非但常平事不可爲，事事皆無可爲者。翌日，安石遂稱病不出。詔以琦奏付三司制置條例司。

又　吕公著《上神宗乞罷提舉官吏及住散青苗錢》

臣竊聞近日中外臣寮累有章疏，乞罷昨差提舉常平廣惠倉官吏，及住散人户青苗錢，至今未有施行。臣伏思朝廷所以特遣使人頒行新法，本欲惠恤百姓，非爲剥下奉上。朝廷之意，固已甚善。然而朝野沸騰，皆以爲不便者，蓋由朝廷處置，前後自相違戾。如昨來元本敕旨，止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後來忽然續差官吏徧行天下。所差官吏，往往多不得人。如蘇涓、王廣廉、皮公弼之徒，張皇事勢，必欲生事邀功。朱經、李元瑜之輩，庸猥下才，所在爲人輕笑。其間取利之條日增，惠民之意漸失，所以人心搖動，日益不寧。臣欲乞應前來所遣官吏可一切罷歸，其青苗錢且只於近京一兩路專委提刑司或轉運司相度俵散，務要惠民，不必取利。候散及一二年，如見得於公私無損實有惠濟，推之諸路亦未爲晚。兼人心亦自信服。若一二年間，民猶以爲不便，則朝廷亦宜改作，不可必遂前失。如此則人心自安，無不得所。熙寧二年二月上，時爲御史中丞。

又　吕公著《上神宗再論青苗錢》係第二狀

臣近具劄子言制置三司條例司本出權宜，合從廢罷。諸路散青苗錢違戾元降敕旨，及遣提舉官等不當，並宜追還。昨日亦曾面奏，未蒙施行。臣伏思近日朝廷頗有更張，其意雖欲便民，然其間事理豈能盡當。苟博採群言，事有未便者不憚改作，則善莫大焉。若舉措既失，人心已摇，專以朝廷之威，欲勝衆多之口，則恐執之愈久，物情益更不安。至於迷而後復，所失多矣。伏乞特賜檢會臣前奏降出施行。熙寧三年二月上。

又　司馬光《上神宗乞罷條例司常平使者》

自後朝廷更遣使者四十餘人，分行天下，以提舉管當常平、廣惠倉，相度差役農田水利爲名，其實專使之散青苗錢。臣竊自疑智識淺短，不足以知天

下變通之務，又疑因臣之言激怒建畫之臣，使行之更力，由是閉口不敢復言。今行之纔數月，中外鼎沸，皆以散青苗錢爲不便，然後臣乃敢發口復言。彼言青苗錢不便者，大率但知所遣使者或年少位卑，倚勢作威，陵轢州縣，騷擾百姓，止論今日之害耳。臣所憂者，乃在十年之後，非今日也。

夫民之所以有貧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富者智識差長，憂深思遠，寧勞筋苦骨，惡衣菲食，終不肯取債於人，故其家常有贏餘而不至狼狽也。貧者呰窳媮生，不爲遠慮，一醉之外，無復贏餘，急則取債於人，積不能償，至於鬻妻賣子，凍餒填溝壑而不知自悔也。是以富者常借貸貧民以自饒，而貧者常假貸富民以自存，雖苦樂不均，然猶彼此相資以保其生。今縣官乃自出息錢以春秋貸民，民之富者皆不願請，貧者乃欲得之。而提舉官欲以多散爲功，故不問民之貧富，各隨户等抑配與之。富者與債仍多，貧者與債差少。多者至十五緡，少者不減千錢。州縣官吏恐逋欠爲負，必令貧富相兼，共爲保甲，仍以富者爲之魁首。貧者得錢，隨手皆盡，將來粟麥小有不登，二税且不能輸，況於息錢固不能償，吏督之急，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去，則獨償數家所負，力竭不逮，則官必爲之倚閣。春債未畢，秋債復來，歷年寖深，債負益重。或值凶年則流轉死亡，幸而豐稔則州縣之吏並催積年所負之債，是使百姓無有豐兇，長無蘇息之期也。貧者既盡，富者亦貧，臣恐十年之外，富者無幾何矣。富者既盡，若不幸國家有邊隅之警，興師動衆，凡粟帛軍須之費，將從誰取之。臣不知今者天下所散青苗錢凡幾千萬緡，若民力既竭，加以水旱之災，州縣之吏果有仁心愛民者，安得不爲之請於朝廷，乞因郊赦而除之。朝廷自祖宗以來，以仁政養民，豈有視其流亡轉死而必責其所負，其勢不得不從請者之言也。然則官錢幾千萬緡已放散而不返。官錢既放散，而百姓又困竭，但使閭胥里長於收督之際有乞取之資，此可以謂之善計乎。且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悝、耿壽昌能爲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比來所以隳廢者，由官吏不得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爲青苗錢，又以其穀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遇凶年，供軍食自不能足用，固無羨餘以濟飢民，所賴者止有常平倉錢穀耳。今一旦盡作青苗錢散之，向去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糴。若有凶年，將以何穀賙贍乎。臣竊聞先帝嘗出内藏庫錢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糴本。前日天下常平倉錢穀共約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盡散之，他日若思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臣所謂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常平倉之害尤大也。今國家每有大費，三司所不能供者，陛下輒取内藏庫物以給之。彼内藏庫者，乃祖宗累世之所蓄聚，以備軍旅非常之用也。使其物常如泉源流出於庫，無有窮竭之時，則可矣。若本皆歛之於民以實之，則有時而空矣。昔漢文帝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産也，吾何以臺爲。太宗時兖王嘗作假山，召寮屬置酒觀之。翊善姚坦獨俛首不視，王强使視之。坦曰：坦唯見血山耳，不見假山。王驚問其故。坦曰：坦在田舍時，見州縣督税，里胥臨門，捕人父子兄弟，送縣笞撻，血流滿身，愁苦之聲，不可忍聞。此假山皆民租賦所爲，非血山而何？是時上亦自爲假山，聞之，遽命毁之。今陛下令薛向於江淮爲貿易，以一二百萬緡畀之。又散青苗錢數千萬緡，其餘五十萬、三十萬者固不足數爾。其爲露臺假山之費，不亦多乎。陛下聰明仁儉，固不減漢文帝及太宗，然而視棄財物如糞土者，蓋未知其所從來皆出於生民之膏血耳。陛下若終信條例司所言，推而行之，不肯變更以循舊貫，十年之外，富室既盡，常平已壞，帑藏又空。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水旱，餓殍滿野，加以四夷侵犯邊境，羽書狎至，戎車塞路，攻城不已，轉餉不休，當是之時，民之羸者不轉死溝壑，壯者不聚爲盜賊，將何之矣。秦之陳勝、吴廣，漢之赤眉、黄巾，唐之黄巢，皆窮民之所爲也。【略】陛下誠能昭然覺悟，采納臣言，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追還諸路提舉管當常平、廣惠倉使者，其官員並送審官院與合入差遣。青苗錢已散者，令州縣官豐熟日催收本錢，更不取利，未散者毋得更散。其常平倉錢穀，依舊封樁，令提點刑獄司管勾，則太平之業依然復故矣。兹事明如白黑，易如反掌，陛下何憚而不爲也。如此，臣雖盡納官爵，但得爲太平之民以終餘年，其幸多矣。苟言不足採，陛下雖引而寘諸二府，徒使天下指臣爲貪榮冒寵之人，未審陛下將何所用之。不勝惓惓狂愚之誠，惟聖明裁處。熙寧三年二月上，光懇辭樞副，章六七上。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一二《財賦門・新法四》 吕公著《上神宗乞罷提舉常平倉官吏》

臣近兩具劄子言乞罷提舉常平、廣惠倉官吏，未蒙施行。臣竊惟朝廷自頒行此法以來，中外議者皆以爲本非惠民，實欲掊利。人情憂懼，物論沸騰。朝廷以法令既行，憚於改作，直至取大臣所奏，逐條疏駁，巧爲辯説，敷告天

下。其餘中外官守，或因有所論列，或以不即奉行，皆欲劾問。專以朝廷之威，杜塞衆口。是以比日以來，人情愈更不寧。臣伏思陛下自即位之始，慨然有大有爲之志，其規模固欲高視近古。然今日所行，纔一二末事，頗已輕失人心。縱使法意雖善，其施設固亦未工。況人無智愚，皆以爲不便。伏望博採公議，盡罷諸路所遣提舉官，委提刑或轉運司且於三兩路相度支散。候見得於民無害，則不獨此法可以推行，其它處置皆足以取信於人。若百姓終以爲病，朝廷亟爲改之，猶不至害及天下。所有臣前奏，伏乞檢會付外施行。熙寧三年三月上，時爲御史中丞。王安石讀公著奏於上前，曰：常平法何以致人情憂懼。陛下即位以來，詢採人言甚衆，亦嘗有言和買紬絹、舊陝西青苗錢法害民否？惟江西用鹽折和買絹錢，即言者非一。以此明青苗及和買不爲百姓所苦。今常平俵錢法取息皆薄於舊青苗、和買，其間防禦搔擾，取人便利甚多。何故乃至人情憂懼也？又讀至取大臣奏疏逐條疏駁，巧爲辯說，敷告天下，上曰：如此則韓琦安得不動心乎？安石曰：朝廷作有理之法，令藩鎮逐條疏駁，而執法乃不以爲非。方鎮作無理章奏，朝廷諄諄曉諭，而執法乃謂之巧爲辯說。即非理之政，言事官當逐條辯論其非，以開悟陛下之聰明可也，今但言巧爲辯說而不見辯說之不當，則其情可見矣。

又　蘇軾《上神宗論新法》

故凡言百姓樂請青苗錢、出助役錢者，皆不可信。陛下以爲青苗抑配果可禁乎？不唯不可禁，廼不當禁也。何以言之？若此錢放而不收，則州縣官吏不免責罰；若此錢果不抑配，則願請之户後必難收索。前有抑配之禁，後有失陷之責，爲陛下官吏不亦難乎！故臣以爲，既行青苗，則不當禁抑配，其勢然也。人皆謂陛下聖明神武，必能徙義修慝，以致太平。而近日之事，乃有文過遂非之風，此臣所以憤懣太息而不能已也。【略】熙寧三年三月上，時爲直史館、開封府推官。

又　范鎮《上神宗論新法》

臣伏以陛下以一人之尊而居天下士民之上，所恃者綱紀也。綱紀者，上下之分而已。今内則中書之政歸於條例司，外則轉運、提點刑獄及州縣之權奪於提舉常平、廣惠倉司。上下之分，侵撓如此，陛下之綱紀何恃乎？且法者，所以示信天下也。陛下初詔云：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河北提舉司乃自第一等給錢有差，皆令出三分利，豈爲公家無所利其入乎？又云不願者不得抑配。今上等人户既令出息，又令保任貧户，豈不爲抑配乎？近詔諸路提點刑獄嚴加覺察，又令開封府鞫問吕景，諸路提點刑獄肯爲陛下覺察乎？法令如此，而欲天下取信，不可得也。外議紛紛，皆云自古以來未有天子而開課場者。民雖至愚，不可不畏。伏乞檢臣前二奏，罷青苗錢，追還使者，而歸農田水利、差役於州縣以正綱紀，以息民言而幸天下。臣不勝區區之愚。熙寧三年三月上，時爲翰林學士。先是，侯叔獻屢督提點開封府界縣鎮事吕景散青苗錢，景以畿内諸縣各有屯兵，每歲課利錢僅能供諸軍請給，無有贏餘。條例司又別以買陝西鹽鈔錢十五萬貫爲青苗錢，景言府界人户見倚閣貸糧五十餘萬石，今又散青苗錢十五萬貫，恐民力不能堪。王安石怒，令開封府鞫問吕景，故鎮上此奏。王安石曰：鎮所言天子開課場，若非陛下畧見《周禮》有此，則豈得不以爲愧恥？前代人主，幾人能以《周禮》決事。此所以流俗之言常勝也。然以《周禮》決事者，學周公之次者也。真學周公者，仰觀天，俯察地，中考人事。若於理可爲，則雖周公未嘗有此，亦必爲之。此乃真學周公者也。安石强辯飾姦，大抵類此。

又　韓琦《上神宗論條例司畫一申明青苗事》

熙寧三年三月四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群臣數言常平新法不便，今畫一申明。乞敕諸路安撫、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官曉諭所屬官吏，使知法意。一、言者謂：元敕云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河北提舉官乃令取息三分，失信於百姓。本司今案《周禮》泉府之官，乃云貸者取息有至二十而五，凡國家之財用取具焉。今常平新法，豫給青苗錢，但約熟時酌中物價。熟時物貴，即許量減市價納錢。即是未定合納實數。故河北約束州縣納錢不得過三分。京西、陝西等路，大抵不過二分。諸路所約，惟河北最多。然云不過三分，即非定取三分之息。若物價低平，即有當納本色，不取其息，或止收一二分息時。多少相補，比《周禮》貸民取息，立定分數，已不爲多。近又令預給價錢，若遇物價極貴，亦不得過三分。既比《周禮》所取尤少，於元條欲廣儲蓄、量減時價指揮不相違戾，固無失信之理。又《周禮》國事財用，取具於泉府之官賒貸之息。今常平不領於三司，專以振民乏絶。比周公之法，乃不以取具國事之財用，故云公家無所利其入。一、言者謂上三等户及城郭有物力户即從來兼併之家。今乃立定貫石許之貸借，非抑兼併之意。又河北每保須上三等户一人，上等户必不願請。官吏既防貧户不能送納，豈免差充甲頭以備代陪。又提舉官峻責州縣，如民不願請，即結罪申報。若選官曉諭却願請，即當別作行遣。州縣官吏懼提舉官曉諭，或須散配。本司今案，鄉村上三等、城郭有物力户亦有闕乏之時，從人舉債，豈皆是兼併之家。今貸貧民有餘，則以給此等户，免令就私家取一倍之息，乃是元敕抑兼併之意。

河北每保須上三等户一人者，蓋以檢防浮浪之人。若有上户肯保，即非浮浪之人。若無上户肯保，即不許支給，何須更行散配。若謂上三等户必不願請，須差作甲頭，以抑勒違法。今年開封諸縣甚有三等户願請，即非抑勒，以近驗遠，事理可知。至於提舉司約束，止関防因循避事壞法之人，非廹脅須令抑配。若提舉官或急於求利，調州縣抑配，即諸路有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其爲朝廷委任，皆在提舉官之上。若有州縣官員故欲隳壞新法，或曲徇提舉官意旨，抑勒百姓，當糾舉依法施行，及具事狀聞奏。豈宜以官吏違法之故，遂欲廢法。

一、言者謂：百姓各有本户税賦及豫買綢絹，又加此一重豫給青苗錢，則人户不易。本司今案：百姓税賦之外，逐路承例科斂，名目誠多。然當闕乏時，不免私家舉債，出息常至一倍。此所以貧者愈困也。今貸與常平本錢，廼齊其艱急。又令約熟時斛斗物價貴賤，然後令納見錢，比元本不得過二分。是免於兼併之家舉一倍息，民户有何不易。

一、言者謂：但躬行節儉，常節浮費，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四出，以致遠近之疑。本司今案，先王之政，未嘗不以食貨爲始，張官置吏，大抵多爲農事也。近世以來，農人尤爲困苦。朝廷但有徭役加之，初無歲時備助，至有非泛用度，或不免就上等户强借錢物，百姓典賣田産以供暴令，今置提舉常平廣惠倉官，兼管當農田水利差役事者，凡以此而已，固非使之朘削百姓以佐人主私費，豈得謂之興利之臣而致遠近之疑。

一、言者謂：今常平千餘萬緡散作青苗錢，民所欠負，財力既竭，加以水旱之災，不得不爲之倚閣，因郊赦除之。十年之後，千餘萬緡散而不收矣。常平舊法自合古制，而無失陷之弊，不當變改。本司今案，常平新法，豫給價錢，並令公人識認。又須十户以上爲一保，如河北又須保内有三等户一人。自來關防未能備具如此，乃不聞有拖欠除放。則常平新法自非官吏故欲沮壞，不容獨致失陷官物。今新法之中，兼存舊法，但以舊法廣儲蓄，抑兼併，振貧弱之方，尚爲未備，又無專領官司，所以諸路例多糴貴價斛斗，至有經數年出糴不行，無補振救。又糶糴之時，官吏姦弊百端。故須約《周禮》賒貸增修新法，專置一司提舉覺察，非廢舊法、違古制也。

一、言者謂：新法不當示之條約，明言利息。本司今案，《周官》貸民，明言以國服爲息。蓋聖人立法，惟示信於天下。取之以道，非以爲私，於理何嫌而不可明示條約。

一、言者謂：坊郭户既無苗，不可貸借。本司今案，常平舊法亦糴與坊郭之人。今若給散農民有餘，仍不許坊郭之人貸借，是令常平有餘積餘藏，而坊郭之人獨不被朝廷振救之惠也。《周禮》貸民之法，無都邑鄙野之限。今新法乃約《周禮》太平已試之法，非專用陝西豫散青苗條貫也。今新法方行，官吏不能體朝廷立法之意，公共推行。或以錢斛抑配與人。或利在易爲催納，專貸與物力高强之户。或不及時給納，故縱公吏乞取，致百姓枉有縻費，或不量民物力，給與錢斛太多，致難催納。或不能関防辨察，令浮浪之人爲一保，冒請官物，致難催納。或拖延不爲及時催納，自是州縣官吏弛慢，因緣爲姦，不可歸咎於法。乞令逐路安撫、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官常切覺察，依條施行，命官具案取旨，重行黜罰。安撫、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官失於舉覺，致朝廷察訪得實，亦當量罰，第行朝典。從之。

臣近以河北路差官置司，春夏放青苗錢，明取三分之利，有傷國體，上下皆知不便，而以制置條例司是大臣主領，但人人腹誹，不敢公言。臣被顧三朝，又職當安撫，實不忍雷同默默，遂詳陳利害本末，乞加博訪。所冀陛下灑然開悟，亟更改，使天下歌舞聖明，不爲盛德之累。老臣獻忠之心，豈有他也。今蒙制置司以臣所言皆爲不當，條件疏駁，乞申敕諸路及直指揮進奏院，以中書曉諭劄子頒行天下。臣詳制置司疏駁事件，多删去臣元奏要切之語，唯舉大概，專用偏詞，曲爲沮難。及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説，文其繆妄，上以欺罔聖聽，下以愚弄天下之人，將使無敢復言其非者。臣不勝痛憤，須至再有辨列，欲望親覽，然後降付中書、樞密院看詳，送御史臺，集百官定議。如臣言不當，甘從竄殛，若制置司處置乖方，天下必受其弊，即乞依臣前奏，盡罷諸路提舉官，只委提點刑獄司依常平舊法施行，以慰衆心。

一、制置司云：《周禮》泉府之官，民之貸者取息有至二十而五，國之財用取具焉。今常平新法，比《周禮》貸民取息立定分數，已不爲多，遇物價極貴亦不得過三分，即比《周禮》所取尤少。臣切以周公立太平之法，必無剥民取利之理。但漢儒以去聖之遠，解釋或有異同。按《周禮》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買者各從其抵。臣謂周制，民有貨財在市而無人買，或有積滯而妨民用者，則官以時價買之，書其物價以示民。若有急求者，則以官元買價與之。

此所謂王道也。《經》又云：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鄭衆釋云：賒，貰也。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貰買物。賈公彥疏云：賒與民，不取利也。《經》又云：凡民之貸，與其有司辨之，以國服爲之息。鄭衆釋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其國出絺葛，則以絺葛償。臣所謂周制有從官借本賈者，亦不以求民之利，但令變所貸錢使輸國服，即以爲息也。此所謂王道也。而鄭康成釋云：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期出息五百。臣謂《周禮》園廛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漆林，自然所生，非人力所作，故稅重。康成乃約此法，謂從官貸錢若受園廛之地，貸萬錢者出息五百。公彥因而疏解，謂：近郊十一者，萬錢期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期出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錢期出息二千。臣謂如此，則須漆林之所取貸萬錢息二千五百也。然當時未必如此。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之地，歲令出息四千也。《周禮》至遠之地出息二千，今青苗取息尚過《周禮》一倍，則制置司言比《周禮》取息也已不爲多，亦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皆不能辨也。且古今異制，貴於便時。《周禮》所載有不可施於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府一職今可施行，則上所言以官錢買在市不售及民間積滯之貨，俟民急求，則依元買價與之。民有祭祀、喪紀，就官中借物，限旬日、三月還官而不取其利。制置司何不將此周公太平已試之法，盡申明而行之，豈可獨舉注疏貸錢取息之一事，以詆天下之公言哉。鄭康成又注云：王莽時，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受息無過歲什一。公彥疏解云：莽時雖計本多少爲定，及其催科，惟所贏多少。假令萬金歲贏萬泉催一千，贏五千催五百，餘皆據利催什一。臣謂王莽時官貸本萬錢，歲終贏得萬錢，止令納一千，若贏錢更少，則納息更薄，比今於青苗錢取利尤爲寬少。而王莽之後，上自兩漢，下及有唐，更不聞有貸錢取利之法。今制置司遇堯舜之主，不以二帝、三王之道上裨聖政，而貸錢取利更過王莽之時，此天下不得不指以爲非，而老臣不可不辨也。況今天下田稅已重，固非《周禮》什一之政，則又隨畝更有農具、牛皮、鹽錢、趨鞋錢之類，凡十餘名件，謂之雜錢。每遇夏秋起納，官中更以綢、絹、斛斗抵估價值，令民以此雜錢折納。又每歲散官鹽與民，謂之蠶鹽，折納絹帛。吏有預買、和買綢絹。如此之類，不可悉舉，皆《周禮》田稅什一之外加斂之物。取利已厚，傷農已深，奈何更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說，謂放青苗錢取利乃周公太平已試之法。此則誣汙聖典，蔽惑睿明，老臣不得不太息而慟哭也。

一、制置司云：提舉官約束州縣納錢不得過三分二分，蓋恐納時斛斗倍貴，州縣量減錢數不多。若物價低平，即有合納本色，不收其息。臣亦謂此論之不實也。緣小麥最爲不禁停蓄之物，自來常平倉不糴，蓋恐積留損壞。今歲雨雪及時，麥價必賤，提舉官必不肯令民納本色。蓋納下本色則無由變轉。若於轉運司兌換價錢，則諸處軍糧支小麥絕少，必難兌換。既難兌換，則占壓本錢，下次無錢散與民户。臣以此知制置司，提舉官本無令民納斛斗之意，故開此許納見錢一門，將來止令言民願納錢息，不容納本色，則民須至糶麥納錢，豈不殃害百姓。惟陛下早悟臣言。

一、制置司云：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業户亦有闕乏之時，從人舉債，豈是兼併之家。臣切以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業之户，非臣獨知是從來兼併之家，此天下之人共知也。今制置司以爲非兼併之家者，止欲多散青苗錢與之，而得利亦多也。其如敕意，本務拯濟困乏，却以錢放與此等户，則天下明知朝廷專以取利爲意，實傷國體。制置司若謂《周官》有貸民之法，取之以道，於理無嫌。在今兼併之家，例開質庫，置課場。若恐取民倍息以傷貧細，則所在皆可官自開置以抑兼併。然自前世以來，惡其大近衰削，不忍爲之。今青苗錢一事，無乃近於此乎。又云，每保須上三等户一人者，蓋以檢防浮浪之人。此則抑勒之勢，不假臣言而自明矣。又云，若謂上三等户必不肯請領，至差作甲頭，即自是抑勒違法。此又殊不察事勢、人情有不得已而爲之者。且青苗之法，內有大臣力主，事在必行。外有專差之官，唯以散錢數多爲職辦。州縣官吏往往變抑勒而爲情願者，蓋事勢不得不懼，而人情不得不從也。監司之官，其於事勢、人情亦何異此。九重高遠，豈得盡知。惟陛下早賜辨察。

一、制置司云：先王之政，未嘗不以食貨爲始，張官置吏，大抵多爲農事也。近世以來，農人猶爲困苦，朝廷非泛用度，或不免就上等户强借錢物，百姓典賣田產物業以供暴令。今置提舉常平、廣惠倉官，兼農田水利差役使者，凡以爲此，固非使之朘削百姓以佐人主私費，亦豈得謂之興利之臣而致

遠近之疑。臣詳制置司明舉貸錢取利之法，謂取之以道，於理無嫌，則非興利而何。至於東南所差均輸之官，亦皆興利之臣也。且西川四路鄉村，民多大姓，一姓所有客户動是三五百家，自來衣食貸借，仰以爲生。今若差官置司，更以青苗錢與之，則客於主户處從來借貸既不可免，又須出此一重官中利息。其他百姓固不願請青苗錢，又廣南路土曠人稀，水鄉之俗，粗足生計。今亦置官司貸錢取利，故於遠民尤爲不便，豈得不謂之致遠近之疑。國家幅員至廣，一方水旱，時所不免，然未嘗不假貸糧種，盡救荒之政，以濟恤之，故能饑饉者復蘇，流庸者復安。自祖宗以來，可謂仁政充洽矣，而未嘗就上等户强借錢物。唯是英宗及陛下即位之初，天下各有優賞，朝廷自京師應副未及間，故有三兩路州軍嘗措借於坊郭富民，然亦即時輦還。今制置司指爲暴令，以頒佈天下，是唯知主張青苗之法，而不顧毁證之甚，誠可駭也。

一、制置司云：常平舊法，亦糴與坊郭之人，《周禮》貸民無都邑鄙野之限。今新法乃約《周禮》太平已試之法，即非專用陝西青苗條貫也。臣詳制置司此説尤爲不實。蓋自來常平倉遇歲不稔，物價稍高，合減元價出糴之時，鄉村則下諸縣，取逐鄉近下等户姓名，印給關子，令執赴倉，每户糴與三石，或兩石。坊郭則每日糴與浮居户，每口五升或一斗。故民受實惠，甚濟饑乏。即未嘗見坊郭有物力户乃來零糴常平倉斛斗者。此蓋制置司以青苗爲名，欲多借錢與坊郭有物業之人，以望得利之多，假稱《周禮》太平已試之法，以謂無都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説。惟陛下深詳其妄。

一、臣近以内藏庫絹二十萬匹爲河北常平本錢，轉運、常平倉司遂申制置司募請人依青苗錢法，制置司劄子依所申施行，坊郭户願者亦聽。真定府請絹三萬匹，未及般取，常平倉司差殿侍康承丙詣屬縣催促，真定以爲張皇騷擾，戒承丙毋下縣，牒常平倉司追還，牒臣照會。臣遂録奏，庶朝廷見其爲害之深。却準中書劄子，康承丙本皮公弼等乞充差使勾當。兼累令提點刑獄司覺察所散青苗錢不得勒令，或有抑配，便令止絶，具當職官姓名奏劄與臣知。臣勘會轉運司昨配賣絹與坊郭户，每匹估價錢一千五百三十，理一千六百，限半年納錢，下等户猶有破賣家財方能貼納者。今提舉官以絹二十萬匹，每匹上等作一千三百五十，每千取利二分，每匹已是一千六百一十。下等作一千三百，並利亦是一十五百六十。並隨税納是百餘日納足，與轉運司賣價全不相遠。即於農民，豈不爲害。更差使臣督迫給散，縣邑小官苟免過咎，以抑配爲情願，何可辨明。且制置司雖大臣主領，然終是定奪之所。今直指揮許散絹與鄉村户，依青苗法納錢，及令坊郭户願請者亦聽。則自來未有定奪之司，事不關中書、樞密院，不奉聖旨，直可施行者。如是，則中書之外又有一中書也。中書行事，亦須進呈，或候畫可，未嘗直處分。惟陛下察其專也如是，則知在外守職臣寮，誰敢不從。願早賜辨察，使事歸政府，庶於國體爲便。熙寧三年三月上，時判相州。先是，琦奏康承丙令事。王安石以爲朝廷差承丙，令往來勾當真定府，不當擅止之，知府吴中復當勘。曾公亮等曰：公弼不當遣指使預民事，當勘。今勘吴中復，豈不倒置。安石欲劄與公弼、中復知，公亮等曰：此乃韓琦奏乞罪提舉官，如何反劄與中復？安石曰：當劄與琦知。公亮等以爲不可。陳次升曰：人主當如天地，豈當規規與人辨是非？安石曰：始中書以爲公弼等當劾。及陛下明見公弼無罪，乃言曰人主不當辨是非。辨是非但可施於公弼而不可施於韓琦，亦何以爲天地。上卒從安石言，劄送琦。故琦復有此奏。

又　孫覺《上神宗論條例司畫一申明青苗事》

臣竊見制置三司條例司畫一文字頒行天下，曉諭官吏使知法意，其凡有七。至於論斂散出入之弊，分城郭田野之民，憂將來之陷失，其利害灼然，人人所能知者，臣皆請置而不論。至於援引經誼以傅會先王之典，防微杜漸將以召怨賈禍者，臣得極爲陛下陳之。其條有三，謹具如後：

一、新法云：《周禮・泉府》以謂民之貸者有至二十而五，而曰國事之財用取具焉。今者不過三分，即此貸民取息已不爲多。今常平之物不領於三司，比周公之法乃不以取具國事之財用，故云公家無所利其入。臣竊以謂周家綱紀天下，其法至密，小大詳略之設有條，本末先後之施有序。所治大者不領其詳，所當後者不先於本，故其法始於治地，而其效至於天下無一人之獄。此其積累，乃自於文王、武王、周公三聖人者，上取堯舜夏商之遺法，損益彌縫之，至是而始備。嗚呼，其亦難成矣哉。周之法如此其詳且備矣，民之養生喪死者既已無憾，則又慮夫祭祀喪紀與夫不可知之乏絶，故爲之立賒貸之法以陰相之，所以備民之艱難而示彌縫之至也。以其時考之，宜若四民皆有作，而無一人得爲惰游之民者。今《天官》九職，其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則是周法雖密，而先王亦恐其疎而或有脱焉者，故又設閒民之職，以待轉移之人，亦猶賒貸之所以待非常也。賒貸者不可以徒予，必使以國服輸息，蓋又寓勤生節用之意，以俟其怠惰者耳。若夫國事之財用取具

者，蓋謂泉府所領，若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有買有予，並賒貸法而舉之焉。若專取於泉府，則冢宰九賦之類，將安用耶。至國服之息，說者不明。先鄭、後鄭，各爲一解。康成曰：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期出息五百。則是一歲之中貸錢十千，而出五百之息。是爲二十而一矣。又曰：王莽時民貸以治産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計什一，則是莽時雖計多少爲定，及其科催，唯據所贏多少。假令所貸百千，歲贏十千取一千，五千取五百，是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計什一也。康成雖引載師園廛爲比，然卒以莽時爲據，其意蓋爲周制亦當爾也，不應周公取息反重於王莽之時。夫以王莽貪亂敗亡之法，尚不至於以本計息，奈何謂《周禮》太平之制而取息之厚乃至是耶。況《載師》所任，自園廛二十而一，至漆林二十而五，其征五等，而漆林之征最重。以其末作妨農，所以抑之使歸本邑。今以農民乏絶，將以補耕助斂，乃欲二十而五，以比漆林之征，則是爲本末者無以異，與《周禮》之意相違甚矣。況《周官》載治法甚詳，必欲舉而行之，宜有先於此者。如賒貸之法，劉歆行於新室，已不效矣。莽之亡雖不專以此，然亦取亡之一道也。故臣謂聖世講求，宜講求先王之法章明較著已試而效者，推而行之，不當取疑文虚説，苟以圖治焉。

一、新法將以振乏絶，抑兼併，此誠爲天下者之所慮。然臣切以謂爲此者有施設次第，而其效不可以遽見。若亂其紀綱，倒其先後，而徒以振乏絶、抑兼併爲意，則其治必不成，成必不久。何以言之？西漢之時，所患者諸侯地大過制，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擅爵人，赦死罪，甚者戴黄屋。至逆節萌起，内窺京師。此其勢非止兼併之放恣，貧弱之乏絶也。然而賈誼處之，不過欲衆建諸侯而少其力。鼂錯不知出此，以謫削諸侯之地，而致七國之禍，漢室幾亡。其後主父偃卒用誼策，推恩分子弟國邑，而諸侯銷弱，京師以尊。所謂安危之幾，豈不在謀，蓋謂此也。今以青苗細故招天下之議，使老臣疎外而不見聽，輔臣遷延而不就職，門下執奏而不肯行，諫官請罪而求去。若此，其事雖善，難以必行，況復疑文虚説若前之云云者哉。臣聞夏之貢法，其傳乃自堯舜以來，可謂善矣，及周之世，不可行也，則變而爲助。故傳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若夫文武周公豈固棄毁先代之法哉。蓋時有不可行，人有不可强，不得不舍先聖而從近世，棄古法而徇人情。以舜之世而有苗不率，又以禹出兵而征之，其勢如覆太山以壓卵，然以益之一言，則還師而修德。以舜禹之聖，猶不能無過舉，其所以爲不可及者，以其能舍己從人，唯是之求也。今賒貸之法，用之於周不過如貢法之善，論者之紛紛又非止益之一言，然而牢閉固拒，從而爲之辭，以必其所不必，何也？臣切憂姦邪之臣，乘人情之洶洶，争欲上章奏疏，動摇朝廷，外以鈎直取名，内實結黨連伍，小則希權位，竊貴勢，大或懷不可測之姦謀。朝廷建法興事，不與大臣正士爲謀，而務排其説，黜其忠，乃使姦邪小人得騁其志，日夜增飾造作，而幸其有變，流傳四方，駭動天下，甚非國家之福也。

一、新制以謂《周禮》國事財用取具於泉府之官賒貸之息，今常平之物不領於三司，專以振民乏絶，比周公之法，乃不以取具國事之財用，故云公家無所利其入也。臣切以謂箕子見象筯而歎曰：必爲玉杯。其後果以奢泰亡國。孔子以謂：爲芻靈者爲善，爲俑者不仁。蓋俑疑於人，而後世有用殉者矣。仁聖之防微慮遠，其深矣乎。今以泉府不明之法，施於主上仁民愛物之時，雖云取息二分，將以廣施散利，補助耕斂之乏絶，然臣切亦私憂使者不皆得其人，州縣不能深知朝廷之微意，而並緣爲姦，聚斂希旨，則單弱之民或受其弊，九重萬里何由察而知之。今者朝廷清明，法令備具，而將漕之臣迫於財賦之不足，州縣之吏畏憚監司之譴訶，尚且公爲掊斂，百出千名。朝廷明有取息之文，俗吏不能通知經義，則臣又切懷箕子之私憂與仲尼之遠慮也。以陛下之睿明，天姿仁恕，推仁民愛物之心，而創行新法。臣恐萬世之後，失其本真，有剥膚椎髓應上之求者矣。則爲玉杯以亡國，與用人而殉死，可不深防其漸歟。

右臣所條三事，非欲與建議之臣争勝負辭辨而已，蓋内竭區區之愚忠，外採衆人之正論，不敢以虚辭濫説疑誤天聽。伏望陛下斷以不疑，一朝罷去，毋使天下疑朝廷之爲利，小人幸君子之道消。徐講治法，躋世太平，非獨臣之幸甚，實四海幸甚。熙寧三年三月上，時爲右正言。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一三《財賦門・新法五》　李常《上神宗論青苗》

臣聞《易》曰：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繇伏羲以來，治天下者，未有不以仁守位，以財聚人，以義理財者也。知非仁不可以守位，則凡法度之設，號令之施，苟不仁，不可用矣。知非財不可以聚民，則夫家之衆，鰥寡之窮，食不足，不可保矣。知非義不可以

理財，則租賦之入，斂散之方，失其宜，不可行矣。自設網罟，作耒耜，至井牧田野，十一而稅之，其爲法必本於仁，其養民必厚於財，其理財必主於義，上下交足而治道成矣。故孟子言爲國，必曰信仁賢。有禮義然後有政事，有政事則財用足。然則政事不僉謀於仁賢，不悉由於理義，則不可以行也。理財用而不由仁與義，則上匱而下窮矣。故古之人曰：王人者，將道利而布之上下者也。後世聖人不作，仁澤滅息。暴君汙吏知厚上而刻下，剥民以縱慾，賦斂已重，徭役已極，不思公上用財之道日廣，以自節損，巧斂以求適志。故自幽、厲以來，《詩》《書》所載，莫不譏重賦，懲過取，主愛民以爲言。不患其不能益上，而患其刻下也。故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又曰：財散則民聚，財聚則民散。又冉求賦粟倍他日，則孔子欲鳴鼓而攻之，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昔者夏桀率遏衆力，率割夏邑。後世言暴斂者，必稽之曰大桀、小桀。商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財，盈鉅橋之粟。周厲王用榮夷公專天下之利。秦收太半之賦，竭天下之資以奉其政。其後漢桓、靈下至隋、唐，其惡政弊法尚足道哉？此皆法度號令不本於仁，租賦稅斂不要於義，而不能散利保民，以取滅亡敗亂之明效也。

臣實至愚，粗分義理，但知阜俗厚下、恤鰥寡、助乏絶爲先王之道，不知罔民欺世、事刻剥、困生靈爲治世之策，而又愚昏不敏，不敢以非義逆詐。初不謂王安石以文學名世，行義得君，乃不本仁以出號令，考義以理財賦，而佐陛下爲此病民斂怨之術。詔命之始，尚謂其誠有意於惻怛斯民，稽古立法，及其黨援掊克小人，宣言取利分數，方悟其略假先王之遺迹，而志在聚斂。臣始以朝廷好惡爲憂，而直議其法必不可行。既而小大驚疑，遠近騰沸，日見其弊，人得非之。方是之時，曾公亮、陳升之、趙抃皆位冠百寮，身輔大政，首主厥議，曾無執守；臺諫官或以職事隔絶，或陰竊符同，而四海萬里，蒙毒莫訴。陛下不以臣爲不才，寘之諫争之列，不識欲其雷同結舌，姑以備位耶？抑亦使其竭誠畢慮，救正闕失也？臣於安石雖有故舊之義，苟懷私而不言，誰肯爲朝廷言者？今安石不思詩人刺掊克所以斂怨，《易》象著益下所以民悦，與夫强恕改過，舍己從人之爲君子之道，而日與其徒吕惠卿等陰籌竊計，欲文厥過，思以頰舌取勝公議，寧復以社稷安危爲慮者！

切聞以正論者爲同乎流俗，憂國者爲震驚朕師，以百姓愁歎爲出自兼併之言，以卿士僉論爲生乎怨嫉之口，而又妄取經據，傅會其説，謂周人國事之財用取具於息錢，而不知泉府實受廛人之五布。臣考之《周官》，凡周所以佐國用者，有九賦斂財賄，有九貢致邦國之用，又以九式均節之。太府以關市之賦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而不言貸民之息待邦用者。今曰周之國事取具息錢，亦已罔矣，上以惑陛下之聰明，下以欺天下之耳目，而貽笑後世，可爲痛悼，可爲太息。抑臣觀《周禮》所以必貸民者，蓋先王推至仁愛物，回旋曲折之深意也；所以使出息者，不使其幸得而惰於業也。周人井牧其田野，其六鄉使五家爲比，則有比長；五比爲閭，則有閭胥；四閭爲族，則有族師；五族爲黨，則有黨正；五黨爲州，則有州長；五州爲鄉，則有鄉士大夫。六遂亦然。其小大相臨，上下相察，使相保愛，使相葬埋。匹夫匹婦，受田百畝，鰥寡孤獨，復有常餼。又十一而稅之，宜無一人不足者矣。唯死喪、疾病、冠昏之類，乃其不幸而不得濟者，間有貧不能周於用，於是命泉府之官掌其祭祀喪紀者有賒，而服田者有貸。方是之時，民日被上之仁愛，上悉知民之有無；下如子之怙其父，上如父之育其子。鄉遂閭井之間，不足而貸者，歲亦無幾人。嗚呼！先王之於民，回旋曲折之意可謂盡矣。此所謂保民若赤子，所謂無一夫不獲者也。故孟子能具道平治時之事，曰：春省耕以補不足，秋省斂以助不給。又稱夏之諺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又知補助之仁，不獨周爲然也。

今則不然。田無多少之限，民無貧富之常，吏不識其民，民不信其上。租稅之入，非賄賂不可輸也；催科之嚴，非鞭笞不能辦也。稅斂重數，民畏公家如鳥獸之避網罟；政令不一，吏殘其民猶弋獵之待鳥獸。離居散處，非有比、閭、族、黨之相伍也，非有胥、長、師、正之相統也，而又愚瞽頑嚚，不能遠計。其貧下無賴習爲逋逃之人，知千百爲群，十五爲保，執一紙之券而空手得錢，則不願者亦寡矣。及其出賄賂，齎糧食，與市廛博易妄用之外，實能持錢至其家而致力於畎畝之間者，亦無幾矣。迨其償也，百畝之收，二稅徭役之外，有支移，有折變，有配買，有和市，有貸糧，有麥本，今又出青苗之本利。至時不足，則賣其衣食之資，又不足則賣牛具，又不足則賣田疇，又不足則賣妻孥，或逃去鄉井，或群起爲盜賊矣。此臣前日劄子所以言雖一切取民便，不免使其易於得財，侈於妄費，不計後日輸官之難而臨時迫蹙者也。今

取其願，猶且如是，況希合小人與畏罪之吏措置乖方者，其爲患百十倍於是，與其貸於兼併者異也！凡百姓所以貸於兼併者，蓋皆其隣里近村之人。其來貸也，誠皆窮乏飢餓不得已者也，苟可以適朝昏，備農事，則不往貸矣。其貸與之家，亦皆日見其實爲乏絶，素有誠信，真以贍妻孥、資耕獲者也，苟欲以侈口腹、事飲博爲利陷法之事，則不貸之矣。以是觀之，歲貸於人者亦無幾也。然則，青苗之法適所以悞妄費不思之窮民爾。今法言利之，卒所以病之也。

昔者子産以乘輿濟人於溱洧之上。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以其人人而悦之也。今爲法不免於人人而病之，可乎？又況志在於蓄積者乎？今黨蔽掊克小人，公言利息紛如，而欲天下之吏不希合而强民，臣不信也。王廣淵者，昔條例司稱以爲公幹才明之人也，前日使試義倉之法，乃至邀遮齊州輸税之民，使先詣義倉，然後納税，於是冒言民便其法。臣恐天下官吏，上畏朝廷，下畏使者，或事希合，置二税而督青苗，然後以鞭笞督其租賦，蚩蚩之衆，何以堪之，臣恐不一再貸，而天下潰矣。古之人曰：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猶鮮矣。孔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詩曰：民之多僻，無自立辟。又曰：民之貪亂，寧爲荼毒。方今税役苛重，百姓空匱，雖官廩有未充之憂，公帑有不足之慮，不思節用愛人，重本抑末，而欲矯誣以射利，譬猶割膚體以啗口腹，其不可明矣。昔魏文侯租賦倍於常日，或有以賀者。文侯曰：今户不加多而租賦歲倍，譬之反裘而負薪者，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附矣。此善諭也。故《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又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凛乎若朽索之御六馬。可不畏哉！今陛下欲勸農桑，興水利，省徭役，復常平，此先王不忍之心也，而獻議之臣，直以此擾擾蔽惑天聽。苟有志於朝廷社稷者，莫不以爲憂勤也。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臣願陛下詔天下悉罷青苗法，謹擇轉運使，而久天下縣令之任，俾諸路各上十數年之間爲縣而有績狀在民者，稍易今不才之令，而授所謂農田水利、徭役、常平之法，使各講求施設而寬假之，淹以歲月而考課其績，則四海萬里，無不被陛下之德澤者。

抑臣聞之，昔魯欲用田賦，季孫使冉有訪諸孔子，孔子曰：若欲行其法，則周公之典在。若苟而行之，又何訪焉？臣之至愚，其惓惓之義，深冀陛下鑒觀先哲之言，究察受敝之俗，决以獨斷，罷於一朝，别講治道，垂福黔首。儻姑取其聚斂之意，苟而行之，則臣言爲迂疎僻滯之甚者。而妄譏時政，擅廢朝參，數違聖旨，罪釁大矣。豈宜更使居位，早行竄逐，不勝幸甚。熙寧三年三月上，時爲左正言。

又　吕公著《上神宗論青苗》

臣累具劄子，言昨遣提舉常平、廣惠倉官吏不當，諸路散青苗錢違戾元降敕旨，未蒙施行。臣聞《易》曰：説以先民，民忘其勞。又曰：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自古有爲之君，未有不先人心而能立事者也，亦未有脅之以朝廷之威，勝之以頰舌之辯，而能終得人心者也。陛下以聰明睿智之資，承祖宗積累之後，方其未有所爲，四方已自欣戴。至於今所施設，其事乃至淺末，然而人情洶洶如此之甚，則致之不爲無由，陛下固宜審察。主議之臣乃以爲流俗浮議不足恤！臣切以人心惟危，聖人所畏，難安易動，今日爲甚。若不幸有姦宄之謀窺伺間隙，則於陛下威德，必有所沮，不可不恤也。且今之所謂豪俊多才，布在顯要，皆陛下與執政大臣平日所共精擇，然而不謀同辭，皆以此舉爲謬。豈有平日所謂賢者，今則皆盡不肖？由此觀之，亦不可概謂之流俗浮議也。借使朝廷處置皆已盡善，尤當反覆惟慮，求所以附順人心，況今日紛紛，實自朝廷致之。且如轉運使、提點刑獄官，皆陛下選掄，委以一路，豈有一路之政皆所倚辦，獨此數事不可信任？縱其人不可任，自當亟罷其職，别擇能臣；苟以爲可任，又不當别置提舉官。此諸路監司所以離心者也。況國家制法，本欲便人，然而使人心違怨一至於此，尚曰善爲政乎？臣切觀陛下每延見群臣講求政事，常欲曲盡物情，期於公當。兼今來衆人所議，實繫國家安危。若向去人情益擾，陛下必不能力主。惟是不遠而復，庶幾害不及民。況臣之所以區區者，亦不獨惜此一事，誠恐人心既已乖離，陛下之志終必疑殆，則向去朝廷難乎復有所爲。伏乞檢會臣累奏，早賜施行。熙寧三年三月上，時爲御史中丞。

又　程顥《上神宗論新法》

臣近累上言，乞罷預俵青苗利息及汰去提舉官事，朝夕以覬，未蒙施行。臣切謂明者見於未形，智者防於未亂。況今日事理，顯白易知，若不因機亟决，必貽後悔，悔而後改，則爲害已多。蓋安危之本在乎人情，治亂之機係乎事始。衆心睽乖則有言不信，萬邦和叶則所爲必成。固不可以威力取强，語言必勝。而近日所聞，尤爲未便。伏見制置條例司疏駁大臣之奏，舉劾不奉

行之官，徒使中外物情，愈致驚駭，是乃舉一偏而盡沮公議，因小事而先動衆心。權其輕重，未見其可。臣切謂陛下固已燭見事體，究知是非，在聖心非吝改張，由柄臣尚持固必，是致輿情大欝，衆論益歡，若欲遂行，必難終濟。伏望陛下奮神明之威斷，審成敗之先機，與其遂一失而廢萬方，孰若沛大恩而新衆志。外汰使人之擾，亟推去息之仁。況糴糴之法兼行，則儲蓄之資自廣。在朝廷未失於舉措，使議論何名而沸騰。伏乞檢會臣所上言，早賜施行，則天下幸甚。熙寧三年三月上，時爲監察御史裏行。上語及程顥疏，安石曰：顥至中書，臣略諭以方鎮沮毁朝廷法令，朝廷申明，使知法意，不得謂之疏駁大臣章奏。顥乃言：大臣論列，事當包含。此言尤爲害理。若不申明法意，使中外具知，則是縱使邪説誣民而令詔令本意更不明於天下，如此則異議何由帖息。

又　孫覺《上神宗論青苗》

臣昨自出貢院，即具奏聞：青苗新法中外人情不以爲便，此宜聖衷早有所定，如或遲遲不議更改，即將爲國生事矣。蓋臣愚忠，以謂陛下上承祖宗之重，兼有四海之富，即位三年，德澤未施於下，而托惠民之虛名，收取息之實利，本末舛錯，施置失當，號令二三而中外益疑，傅會經義而更成穿鑿，以至大臣離心，議臣扼腕，近者建言而求去，遠者抗章而請罪。如此持久不已，内外之言，和附爲一，則陛下之法將格而不行。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法令廢而威權奪矣。今建議者但欲法之必行，而不顧遺患於後，臣嘗謂陛下當以朝廷爲心而無所偏，則利害可一言而决矣。異時諸路轉運使若范純仁之類，必不肯行新法以應提舉官之命；諸路安撫、知州若韓琦之比，必不自奪其議以徇制置司之欲；諸州知縣若姜潛之流，必不肯隳其素守以遂勾當官之私。諸路之中有一人二人爲此者，時議必翕然稱之矣。好名者喜於立異，中人又恥於不逮，人人相慕而爲此，則陛下之法廢格而不行矣。不知陛下將比比而誅之耶？亦考其是非而行法耶？若將考其是非，則法有情願之文，人不情願者，我何敢强？如此法不得而加，則其勢必折而不可久。以不可久之法加之民，而不便之實又見於一年二年之後，不知陛下何憚於速改而必待其自壞耶？法至於自壞，則所損於天下者豈少哉？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禮人不答反其敬。今日之新法，雖有善意，然而人不親也，不答也，則亦宜自反而已矣。傳曰：未至豫言，固常爲虛。及其已至，又無所及。臣愚區區於今日者，正類此矣。伏望陛下留神采納。熙寧三年三月上，時爲右正言，權修起居注。是時知陳留縣姜潛之官纔數月，青苗息錢令下，潛出錢榜其令於縣門，又移之鄉村，各三日，無人至，遂撤榜付吏，曰：民不願矣。錢獨得不散。府、寺疑潛壅令，使其屬案驗，一皆如令。潛知必不免，稱疾去官。

又　孫覺《上神宗辭免體量府界青苗錢》

臣准中書劄子，奉聖旨指揮，同府界提點並提舉常平、廣惠倉官於府界諸縣體量近散青苗錢，係人户情願請領或追呼抑配。臣聞府界之民，居近輦轂，狃於倖恩曲赦。夏秋二税、貸糧之類，蠲放倚閣，歲率有之。故水旱災傷一二，即已放免七八矣。今青苗本錢，雖聞多已俵散，然其人情循習故常，冀幸終見蠲免，故雖請錢之初，未見其害，然催納之際，必致鞭笞撲撻，然後事集，此必然之理也。故府界之縣十七，開封、祥符户口略等，然開封所散止三千餘緡，而祥符及二千餘貫。以此推之，足見諸縣有能體朝廷之意，以贍恤貧弱爲務，而又憂失陷之弊，將來催驅難以辦集者，則所給散，當有節度也。至於陳留，不散一錢，此又見百姓其實不願與官中交關，非風諭召集，則未有至者。況大户本不闕乏，徒以官中散錢，使之保識下户，不敢不請。下等細民，多利得錢，而又患無保識；或有保識而所請不多，道途之費，給散之擾，十已耗其二三。而下户所有之田，不能百畝，所出幾何？而租賦之外，更納青苗錢或至數石，則所餘無幾矣。若官許納錢，迫以期限，則麥價大減，又當賤糶以價償官矣。如此，則下户一歲之收，曾不補其所負。況府界積年貸糧舊欠四十餘萬石，而去秋所催纔及七十餘石，麥租等錢一萬二千餘貫，去秋纔納六百餘貫。以此見府界之民，狃習恩貸，其給甚易，而其斂則難也。今聖旨指揮乃令體量人户情願請領，或追呼抑配，則臣前所引開封三縣，其情可見矣。況臣前後論列，皆謂法不精，所遣使者非其人，故屢引作俑之説以明將來之害。今聖旨乃使臣遍行諸縣，又與提點、提舉等官連書聞奏。諫官備耳目之任，凡所聞見，得以開陳，必欲按實罪狀，正所謂干礙之官。臣聞古者設官，有言之者，有行之者，故言者不責其必行，行者不責其能言。臣備員諫省，以言語爲官矣，其又能一一以行之乎。伏望聖慈察臣區區之志，臣之所言是邪，則願陛下採而行之；所言非耶，固不逃於誅譴。所有體量青苗指揮，望賜寢罷。謹具狀辭免以聞。熙寧三年三月上。初曾公亮、陳升之、趙抃等皆以爲開封府界散常平錢實有抑配，上欲遣李常、吕惠卿出案其事。公亮等以爲不可，乃已。既而朝廷士大夫言抑配者十八九，上復欲遣覺。升之又固争以爲不可。且曰：覺不肯行。王

安石曰：覺雖懷姦，見事遲，不爲人所説，論則宜肯往。上曰：覺近在此，朕今召問之。公亮等奏事退，至中書，上批：適已面諭孫覺，極喜奉命。遂詔覺同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官體量有無抑配以限。既而張戩等言不當遣覺，覺亦奏疏辭行。上批：覺上殿稱敢不虔奉詔命，即日治行。今乃反復如此，付中書劾問。已而王安石獨對，言：直可責降，不須劾問。初欲落修起居注，令歸館供職。安石謂不如與一小州或軍。遂有廣德之命。

又　蘇軾《上神宗繳進擬御試策》

今陛下使農民舉息，與商賈争利，豈理也哉。而怪其不成乎。《禮》曰：微之顯，誠之不可掩也。如此，夫陛下苟誠心乎爲民，則雖或謗之而人不信。苟誠心乎爲利，則雖自解釋而人不服。且事有决不可欺者，吏受賄枉法人必謂之贓，非其有而取之人必謂之盜，苟有其實，不敢辭其名。今青苗有二分之息，而不謂之放債取利，可乎！凡人爲善不自譽而人譽之，爲惡不自毁而人毁之。如使爲善者必須自言而後信，則堯舜周孔亦勞矣。今天下以爲利，陛下以爲義；天下以爲貪，陛下以爲廉。不勝其紛紜也，則使二三臣者，極其巧辨，以解答千萬人之口；附會經典，造爲文書，以曉告四方之人。豈如嬰兒鳥獸，可以美言小數眩惑之哉？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一四《財賦門・新法六》　李常

《上神宗乞不分析青苗虛認二分之息》

今月十九日准中書劄子，奉聖旨，令臣分析甚處州縣，使善良避結納之費，虛認貫百，以輸二分之息聞奏者。右臣伏以諫諍之官爲朝廷耳目，事無大小，皆許風聞以言。陛下不以臣不才，使備位諫省。臣所論青苗錢事，蓋爲立法不良，爲害甚大。不蒙省納寢罷，乃令分析州縣所在，是謂不正本而攻其末者。上失朝廷設官之意，下廢愚臣職業之守。必以臣智識不明，言事無狀，則重誅遠屏，臣何敢辭！所有分析指揮，不敢奉詔。况臣居家待罪，爲日已久，屢違詔旨不供職。伏望聖慈早賜貶竄，以戒狂訕之臣。熙寧三年四月上，時爲右正言。先是，常言散青苗錢毒流四海事至悉。上問：李常疏如何處置？王安石曰：常言善良有不納錢，只認二分之息者，可令常分析是何州縣如此。曾公亮、陳升之皆曰：諫官許風聞言事，豈可令分析？上曰：衆議洶洶如此，有何意？安石曰：緣大臣或能内諷臺諫，外結方鎮，則不患無衆議也。公亮曰：安石爲執政，亦見執政諷諭諫官乎？安石曰：臣豈能知此，但正人即不可諷，邪人則何所不可？公亮曰：安石但欲已議論勝耳。卒令常分析。

又　鄭獬《上神宗論青苗》

臣竊見青苗之法，朝廷非不丁寧不欲强民而使其自便也。故臣奉行，亦不敢强以率民，牓於諸邑，召其所願請。至於累月而無一人至者，此其所以不願也明矣。常潤蘇秀，類皆如此。近自提舉官入境，所過諸郡方以次支散，且將及杭州。杭民聞之，皆相告以爲憂。張牓累月而無一人願請，一日提舉官入境，則郡縣更相希合，舉民以與之，此非强民而何。是豈朝廷立法之意。兩浙方今荒歉，處處食糟，温台大疫，十死七八，將來豐兇未可知。兼爲增和買絹及置場市絹，商賈阻絶，物價不登。若更散青苗錢，則取於民者毋乃太甚乎。民得數百錢，隨亦費盡，不計後日之輸納。苟納之不足，則陛下若貰之邪，必期於盡取也。必期盡取則非酷吏苛法不能行。於是鞭撻累錮以督之，則將見徹屋廬、賣妻子，計甚窮則棄鄉里而逃矣。當此之時，陛下安忍以饑羸之赤子，加鞭棰以求債邪。若緩而不理，則是朝廷無故捐數百萬緡於糞壤間，虧損國用，亦非細故。未覩青苗之爲利，而其害已如此，宜其天下之致論多也。臣初不論奏者，以臣在杭，必能爲陛下守立法之意，不敢强民以徇時。今既易守青州，方將去此，而提舉官到，且與諸邑合議而行。臣實不忍杭州之民將有無辜而陷刑網者，所以不能自已也。伏乞陛下指揮兩浙路，如已散支處則依條施行，未支散處特賜寢罷，庶使一路疲民遠沾聖澤。臣無任傾竭待罪之至。

又　李常《上神宗論王安石》

今陛下深居九重，豈盡知百姓之困苦？謂其比户温飽，倉有餘粟，篋有餘帛，可以任權數而采取之耶？四海一家，皆陛下之赤子，而欲效管仲，以千里之齊罔鄰國之人耶？又况術疎策陋，爲之輒有後灾乎。方今中下之户，農桑之所得纔足以輸税者，往往皆是也。歲惡不入，不食草根、木皮者寡矣。尚忍以巧歛之法而虐之乎？今陛下甘其所以得利，臣姑以利言之。凡百姓之有兩税，猶人之有終身之病也。夏税之輸，常至九月、十月；秋税之輸，常至明年四、五月。秋税未絶，夏税又起催矣。每催理不足，縣令懼踰限之責，必强人吏代納，然後以鞭笞追還之。非爲令者懈慢不職，民貧不可以迫遽取辦故也。兩税病民如是，青苗錢又可及時以歛之乎？且十八路之廣，一歲之間，必有三路罹蟲蝗、水旱之灾者，則其逋亡倚閣失陷之數不爲少也。又况不幸遭大饑饉，捐瘠流離，起爲盜賊，所謂本利者復何有哉？假如一歲貸錢千萬，爲利纔二百萬。臣恐二百萬之利不足以償失陷之數，尚可望其息錢以

資國用耶？且以利言之，不足以得利，較然甚著，矧悖義傷化，殘民害物，歛怨召亂，不可一二道哉！陛下雖甘其利而力行之，其無益可謂明矣。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一五《財賦門・新法七》　富弼

《上神宗論亳州青苗獄乞獨降責》

臣伏爲本州散青苗錢斛事，朝廷置獄推勘，州縣官吏不敢惜罪。臣已三上章乞獨坐臣重責，特賜矜貸其餘官吏。兼第三奏乞於青苗事上但有諸般違犯，不以輕重，臣亦合一回招認。近日又聞勘院推究職官中有人將簡帖與外縣官員，令不散青苗錢斛，見行移文牒往來數。次臣竊觀朝廷力行支散青苗錢斛，必謂有利於天下。然以臣所聞四方群議，此事害多利少，故臣愚意不願支散。又緣忝爲長吏，不欲明行廢格新法，將來合散夏料之時，即指揮州司依例舉行。竊恐諸縣便行支散，遂勘會得管勾錢斛官徐公衮、權觀察支使石夷庚，各曾往諸縣提點，偏識知縣縣令，臣因令密與書題不得支散，兼令丁寧説向，若亂有廣行支俵，將來人户逃移，帶却官本錢斛，縣司上下公人必著攤陪。兼徐公衮、石夷庚並曾執覆：若如此，恐致不便。臣即時叱去。二人既不敢違臣指揮，亦曾因書傳臣之意諭與諸縣，遂亦不敢俵散。昨來不散青苗錢斛，其罪決不在他人，而臣專主其事，情狀甚明。所以臣前來已三上章奏，乞獨坐重責，正爲此也。以臣今來招伏罪犯，並向之三奏中事理，並乞降下推院，令照會取勘。切念臣之意却欲粗存事體。若明行指揮州縣不得支散，即是顯格朝廷新法；若便依法盡令支散，即恐向去催督不前，必致逃移却貧下人户，又使縣司上下公人枉遭陪填家業，兩皆不便。所以臣及期舉行條法者，是免廢格之名；復密諭縣官不令俵散者，是不欲使貧民逃竄，及不致縣司公人陪填家業，似兩得其便也。今朝廷既令盡理根究，臣亦須至盡理申陳，蓋事不獲已也。臣今且説青苗一事，天下之人不以賢、不肖皆知爲害愈久愈深，只是朝廷不知，此亦無可奈何。况自初行法，内外大小臣寮及被逐者臺諫官，論列不一，曲盡弊病。又聞後來弊生轉多。臣以老病昏塞，不能一一條上，但乞聖慈檢聚前後臣寮理會青苗文字，集百官議定，便見利害。臣如此畧且辨明者，只爲因朝廷根勘，故難隱默。即不是彊自文飾，苟求免過。所有今來本州不散青苗錢斛，並是臣獨見，情願當伏嚴譴，雖死無悔。其徐公衮以下州縣官吏，只有不合隨順臣指揮愆過，即望聖慈察其情理別無深切，特與矜恕。熙寧四年二月上，弼時判亳州。先是，勾當淮南路常平司趙濟言：富弼以大臣廢格新法，法行當自貴近始，若置不問，無以令天下。詔江淮發運司遣官劾亳州屬縣官吏阻遏願請青苗錢人户事狀以聞。侍御史知雜事鄧綰言：知亳州富弼責蒙城官吏散常平錢穀，妄追縣吏重笞之。又遣人持小札下諸縣，令未得依提舉司牒施行。本州簽判管勾官徐公衮，以書諭諸縣，使勿奉行詔令。乞盡理根治。詔送亳州推勘院。其富弼止令案後收坐以聞。弼遂上此奏。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一七《財賦門・新法九》　蘇轍

《上神宗論新法畫一・畫一狀》

臣謹案青苗、免役、保甲、市易四事，得失最爲易見，上自中外臣寮，下至田父野老，無有不知者。但以朝廷所行，言其是則有功，言其非則有罪，是以畏避鉗噤，不敢正言。臣今謹採衆議人所共知灼然可見者，畫一開坐如後。

一、議者皆謂：富民假貸貧民，坐收倍稱之息。是以富者日富，貧者日貧。今官散青苗，取息二分，收富人兼併之權，而濟貧民緩急之求。貸不異於民間，而息不至於倍稱，公私皆利，莫便於此。然公家之貸，其實與私貸不同。私家雖取利或多，然人情相通，別無條法。今歲不足，而取償於來歲。米粟不給，而繼之以芻藁，雖雞豚狗彘，皆可以還債也。無歲月之期，無給納之費。出入閭里，不廢農作，欲取即取，願還即還，非如公家動有違礙。故雖或取息過倍，而民恬不知。今官貸青苗，責以見錢，催隨二税。隣里相保，結狀請錢。一家不至，九家坐待。奔赴市城，縻費百端。一有逋竄，均及同保。貧富相迫，要以皆斃而後已。朝廷雖多設法度以救其失，而其實無益也。【略】熙寧九年十一月上，時自齊州學官官滿赴闕。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一八《財賦門・新法十》　司馬光

《上哲宗乞省覽農民封事》

臣伏覩近降農民訴疾苦實封奏狀王嗇等一百五十道，除所訴重復外，俱已簽帖進入。竊惟四民之中，唯農最苦。農夫寒耕暑耘，沾體塗足，戴星而作，戴星而息。蠶婦育蠶治蠒，績麻紡緯，縷縷而積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極矣。而又水旱、霜雹、蝗蜮間爲之災，幸而收成，則公私之債交争互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矣。農夫、蠶婦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綈褐而不全，直以世服田畆，不知舍此之外更有可生之路。故其子弟游市井者，食甘服美，目覩盛麗，則不復肯歸南畆矣。至使世俗俳諧共以農爲嗤鄙，誠可哀也。又况聚斂之臣，於税租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青苗則强散重斂，

給陳納新。免役則刻剥窮民，收養浮食。保甲則勞於非業之作，保馬則困於無益之費。可不念哉。夫農、蠶者，天下衣食之原，人之所仰以生也，是以聖王重之。【略】元豐八年九月上，時爲門下侍郎。

又　王巖叟等《上哲宗乞罷青苗》

臣等累日前連章上言，乞依臺諫官前後論列，早賜罷支青苗錢事，尚未蒙指揮施行，臣等未諭聖意。仰惟自青苗之法行，天下困弊日甚一日，不如昔時。陛下静則以堯舜之心爲心，動則以祖宗之法爲法，高明博大，無所不通。必知行青苗以來，百姓皇皇日甚一日，天下之人議論沸騰者，今十六七年矣，必不肯復以爲便，力主而行之。竊聞有大臣妄進姦言，惑亂聖聽，謂恐國用不足，覬陛下以此爲富國之計，便可見其無識。今匹夫放債取利，爲之不已，而終必自敗，況爲國乎。富國有大道，養民有大本，豈有匹夫朝夕之事可爲富國長久之計哉。比者四民不循其分，不安其業，故所得者皆苟得，所圖者皆苟圖。今陛下即位以來，四民得安其分，得安其業，天下之富，自將有餘。爲士者不敢狂言妄作，徼功幸進，以生事於四方，而耗公私之財。歲之所惜，自已無窮。此一富也。爲農者，絶誅求之苦，息調發之勞，罷不急之役，寬非時之擾，天下從此無逃民，四海從此無荒田，耕桑以時，常賦不闕，歲之所入不可勝計。此一富也。爲工者，不窮竭材用以治兵器，不傾極功能以事土木，崇儉尚樸，而華靡纖巧無所陳於前，日有所省，月有所積，而富不可勝用也。爲商者，無均輸之政以害其生，無市易之法以奪其利，而後皆得自竭其計，自運其財以流行於四方，人人之得有餘，而國家征税之入無算，此其富不可勝用也。四者所得，孰與青苗之息乎。爲陛下大臣，不知以此開陛下之心，而乃歲初而出之，歲終而入之，朝而出之，暮而入之，以求毫分之息以自利者，匹夫富者之事也。豈有爲天下而爲匹夫之事哉。陛下只當思養民，不須思富國。若主於富國，則民必自窮。若志在養民，則國將自富。發之於心曾靡毫釐之差，覩之於事遂争千里之遠，唯在審處之也。伏望陛下檢會臣等前奏，留神省納，早賜施行。元祐元年四月，全臺上。

又　司馬光《上哲宗約束州縣抑配青苗錢》

臣檢會先朝初散青苗錢，本爲利民，故當時指揮並取人户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諷脅州縣廢格詔書，名爲情願，其實抑配。或舉縣勾集，或排門抄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長，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僞請去，莫知爲誰，及致追催，皆歸本户。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較，天下莫不欣戴。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勑命，令給常平錢穀限二月或正月，只爲人户欲借請者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爲所給不得輒過此數。至於取人户情願，不得抑配，一遵先朝本意。慮恐州縣不曉勑意，將謂朝廷復欲多散青苗錢穀，廣收利息，勾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如曩日置提舉官時，令欲續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户自執狀、結保赴縣乞請常平錢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勾集抄劄，强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如有官吏似此違法騷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司、安撫司覺察聞奏。元祐元年上，時爲左僕射。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一九《財賦門・新法十一》　吕好問《上欽宗乞罷青苗》

臣竊見陛下嗣位之初，民心仰戴，中外胥悦，雖胡敵深入，人無異意。何者？天下之人知有休息之日，凡所舉動，皆順其意。所下詔令，皆以從祖宗之法爲言也。今既日久矣，陛下圖治之意雖未少改於前，而德澤不能下究，民心歡悦漸不如初。何也？蓋由軍旅未戢，祖宗之法未行，議論之臣藉以爲詞，而奉法之吏倚以爲姦也。祖宗之法今雖未得盡行，其間有可行之以順民心者，何爲而不爲哉？臣請舉其大者。青苗斂散之法，於民爲害最甚，於官都無利益。方今州縣常平錢等，率無見在，每年俵散之時，多以虚券科率逐都保正長等。其實請錢者多是州縣官户、公人，違法冒名，無所不至。及送納時，只送息錢，逐年登帶。縣道吏人又因斂散之際，恣行乞覓，此實無窮之患也。民間病此數十年矣。今春陛下既降詔旨從祖宗之法，用事之臣，如此等事，自當即罷。今乃遷延却避，例不敢言，其意不過恐異日天下平定，復行經述之説，則已受黜責爾。遂使朝廷冒虚數，斂實怨，可爲痛心疾首。臣願陛下出自聖意，將青苗斂法先次改罷，明告天下，以固民心。其他非祖宗之法，逐旋改正行下，以息異議。無疆之業，不勝幸甚。

貼黄：臣切詳當今法度，固須參詳處置，然後施行。唯青苗斂散之法，有害無利，灼然可見，不須更行討論。伏望聖慈特賜主張施行。靖康元年上。先是，紹聖二年七月，蔡京乞下有司檢會熙寧、元豐青苗條約，參酌增損，適今之宜，立爲定制。九月，遂詔府界諸路應緣常平斂散等事，除今來申請外，並依元豐七年已行條制。至是

好問始論及之。

宋・陳襄《古靈集》卷三《論散青苗不便乞住支狀》 臣伏見制置三司條例司奏辟官、屬官、提舉、管勾諸路常平廣惠倉俵散青苗錢斛事，其劄子原降指揮，預俵之法，本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至於斂散之際，亦皆取人之便而不得抑配，蓋取先王耕斂補助之道也。今來風聞諸路所遣提舉管勾官，多不體認原降指揮，憑藉事權，陵壓州縣，却以青苗之法，取民利息二分，等第之家，不問其願與不願，一例抑配，物論喧然，以爲騷擾，竊緣朝廷之意，本爲小民闕乏常在於新陳不接之際，倍息舉貸，以取資給，故設青苗預支之法，使農人得以資助耕斂，而兼併不得以乘其急，是欲專以便民，而非有以規其息也明矣。今使者一出，而天下之人，皆謂朝廷只以補助之説爲名，而其實專在於取息而已，是豈立法之意哉。苟朝廷之法不然而使者爲之，致陛下失大惠於民，則辱命之罪莫大焉，宜正典刑以示天下，使中外曉然知陛下孚惠之心，非有取利於百姓可也。如朝廷立法之初果以爲利，則不特有司之過矣。爲父而榷其子，此漢武之事，非陛下所宜行，不惟不可行，時亦不可將以惠民。適所以害之也。何以言之，比歲以來，四方多事，河決地震，水潦民饑。陝右有備邊之需，河朔有修城之役。民力凋敝，瘡痍未復，天下無名之斂，所在有之，如聞諸路之民尚有積年逋負官物，動以萬計，未能輸入。今更以青苗取利，人必不堪。不惟重以困民，適足害其官本。大率小人見利幸於苟得，既用之後多不能償。大者須至於逋逃，小者不免於刑辟。此必然之理，臣前謂將以惠民適所以害之者此也。臣欲乞早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更切體量，差去提舉管勾常平錢斛官員，內有生事，擅違朝旨，特與減黜施行。其青苗錢已行支俵者，將來只令隨稅送納本錢，如未俵散處，並令罷支，庶不失陷官本錢，及別致騷擾。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宋・陳襄《古靈集》卷三《論青苗錢第三狀》 臣聞臣之事君，有犯無隱。夫犯顏忤旨以取君父之怒，豈其所欲哉？蓋義有可言而不言，非愛君之道，此臣所以昧死而不敢隱默者也。臣近以青苗之法騷擾不便，欲乞寢罷，以安人心，未蒙俞旨施行。陛下聖性聰明，固已曉然開悟，但以王安石執議不變，重違其情，物論喧然，不加聽察。事之可者則置而勿問，其不可者則無所不行，豈非條例之臣爲自安之計，巧爲飾説，誣罔聖聰？近者韓琦上言，以河北俵散青苗錢，立定貫伯，均與等第人户，比之他路，獨取息三分，顯是提舉之官違例抑配，而朝廷並無黜責。琦之論列，足以知其非便，而特寢不行。吕景以畿縣之民逋負官物尚有五十餘萬，不宜更與預支，實虧陷官本，而却令取勘。夫擅行抑配者既無罪黜，則掊克之吏無所不至；不忍爲騷擾者反蒙按劾，則民之司牧何所措其手足哉？故臣前曰：此法一行，騷動天下。正謂此也。陛下近以司馬光爲樞密副使，中外翕然，皆以陛下知光之言爲是，而悟制置司之爲非。今復遽然罷之者，豈又以光言爲非邪，必以其辭而不受也。然則光之所以不受者，以陛下不行其言爾。知其言而不用，猶可以去，又況有所受命乎！如欲用之，行其言而已矣，何吝而不爲哉？輕進退於大臣，失孚號於天下，非所謂令出弗反之義也。李常職在諫官，既聞中外之議，不敢不言。事雖不實，誠亦得之輿論。況國朝舊制，自許風聞言事，若令分析，是欲使其必去，將以杜言者之口，恐非所以待諫臣之體，而廣言路之道也。凡此數事，雖聖慮一時之失，豈非聽者之誤乎？《禮》曰：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亦在陛下追而正之爾。《書》曰：改過不吝，湯之德也。自陛下臨政以來，事無過舉，惟用安石，然後有更事之暴，而致興利之非。聖人施爲，自有法度。合於道者取之，不合於道者去之，任天下之群才，取天下之公議，堯舜三王之治，可以指期而至。又何必徇一士之曲議，以貽黎元之患哉。所有制置條例司如有可行事件，欲乞只歸三司相度施行。青苗之法，早賜停寢，則天下幸甚。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宋・陳襄《古靈集》卷三《論青苗錢第四狀》 臣近嘗三次上言，論列青苗之法，乞行寢罷，而陛下未以臣言爲然，臣得待罪於言事之官，凡時政之闕失，近於苛細，猶得斥而言之。顧此一事最爲害政之大者，苟依違不言，置陛下於有過之地，則臣上負朝廷任使之意，不忠之罪莫大焉。臣觀制置司原降指揮，莫非引經以爲言，而其實貸民以取利，事體削弱爲天下譏笑。是特爲管仲、商鞅之術，非陛下之所宜行。臣願陛下爲堯舜之君，以仁義治天下，不願其爲霸主也。昔者伊尹不俾厥後爲堯舜，其心愧耻，若撻於市。是以高宗命説曰，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古之人其責難於君如此之備，而又肯逢君以利而爲霸者之術哉。夫所謂霸者，當戰國之時，諸侯之土地皆褊小而不足。上無聖賢之君，下無王者之臣，而外有敵國之患，計出於不獲已而然也。管仲以區區之齊，居於海濱，於是兼魚鹽之利，權重輕之法，假仁義而行譎詐，欲以强國足兵而已。然而不能使其君爲王政，此聖門之所

恥言。而曾西所以卑其功烈也。商鞅之事秦也，說其君以强國之術，故變法令，開阡陌，信賞罰，而秦人莫敢不服，然而謂其君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此正孟軻所謂謂其君不能，賊其君者也。彼二子者，使知以仁義事其君，而行王者之政，其肯苟一時之利，以貽天下萬世之譏哉。臣故曰霸者蓋國小而力不足，上無聖賢之君，下無王者之臣，而外有敵國之患，計出於不獲已而然也。方今陛下富有中國，廣輪萬里，上有賢聖之君，下有王者之臣，內無强臣敵國之患，外無西戎北狄之難，凡四海九州之賦入，又足以供吾之用，而不爲不足。陛下不於此時與廟堂之臣，坐而論道，以行王政，而反屑屑爲均輸舉貸之事。臣竊爲陛下惜之，然則今日之弊，在於國家因循。制度未立而侈用日廣，斯亦不足患矣。陛下但慎選主計之臣，付與利柄，取天下賦入之籍，度縣官調度之數，百用爲之均節而歸之藝極。則浮費省而利用足，斯可以行王政矣。省徭役，薄賦斂，則天下之農不釋耒而耕矣。寬關市之征，弛山澤之禁，則天下之商不藏鏹而行矣。修庠序之教，勸之以孝悌忠信，則天下之民皆遣其子弟而興於學矣。尊賢而使能才者進，不才者退，則天下之士皆勵其德行而爲良吏矣。農有餘粟，商有餘財，民服其教，吏稱其職，然而國不富而政不王者未之有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夫道亦在擇焉而已矣，惟陛下舍乎興利之道，而行乎保民之政，則聖人之治矣。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宋・陳襄《古靈集》卷三《論青苗錢第五狀》 臣近以青苗之法騷民爲害，欲乞寢罷其制置司立法之誤，中外言者已詳，臣固不復一一論列，上煩聖聽。但以方今天下生民，困敝財力，殫竭二稅之外，更有無名科率，何啻十色有餘，若復俵散青苗錢，實恐民不堪命。陛下以至仁求治，凡欲更張法度，皆以爲民安。有取民脂膏以爲貸息，而謂周公太平已試之法哉！陛下之心必不爲此，然則天下之人皆知誤陛下者，王安石也。誤安石者，呂惠卿也。以陛下之聰明，觀天下之議論，其法利害，固已灼然可知。奈何安石持强辯以熒惑於前，惠卿畫詭謀以陰助於後，加以反覆比周之小人，隨時觀望，平日公論，則舉知其法之非，一揉於利。則又言其法之是。此雖陛下之至聖，不能無惑。雖臣等之至忠，亦不免指爲朋黨也，近者諫官李常以言事待罪，尚令分析；孫覺以奏對反覆，落職外遷。御史中丞呂公著而下皆以不職爲言，乞從責降。而臣獨區區未敢以請者，尚冀犬馬之誠，一悟聖意，許以青苗之法下議百官。如臣等之言非，則甘從遠竄，以戒妄言，如臣等之言是，則安石、惠卿亦允特行貶斥，以謝天下。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宋・陳襄《古靈集》卷六《彈秀州軍事判官李定狀》 臣竊以任人之術莫大於分別邪正而知君子小人之道也。君子之道好義而不顧其利，故其言也忠。小人之道好利而不顧其義，故其言也佞。此君人者不可不察也。伏見秀州軍事判官李定近爲右正言孫覺所薦被召赴闕。定知天下之人皆以青苗之法爲非，而獨王安石之徒主以爲是，每遊安石之門及與士大夫言，莫不盛稱青苗之法以爲仁政，欲以迎合安石之意。前日竊聞已被召對，定之口才便佞，必能爲甘言以悅陛下之心，仍慮制置司臣僚喜其助己陰相引薦置之要路以亂大政。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四四《乞免永興軍路苗役錢劄子 熙寧三年十一月二日上**》** 臣奉勅差充永興軍一路安撫使。臣竊見陝西百姓自城綏州以來，供應諸般科配，及支移稅賦往近邊州軍。日近復有環慶事宜，加之今年亢旱，五稼不熟，人户流移者，已間不少。國家所宜汲汲存恤，使人户安集。臣伏見先所散青苗錢貧破百姓，爲患不細，臣已曾累次上言，不敢重煩聖聽。今又聞議者欲令州縣將諸色役人一時放罷，官爲顧人祗應，却令人户均定免役錢，隨二稅送納，乃至單丁、女户、客户、寺觀等，並令均出。若果行此法，其爲害必又甚於青苗錢。何則？上等人户自來更互充役，有時休息，今歲歲出錢，是常無休息之期也。【略】彼青苗錢以債與民而取其息，已是困民之法，今又使橫出數倍之稅，民安有不困蹙者哉。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四六《奏爲乞不將米折青苗錢狀 熙寧四年正月上**》** 準提舉陝西常平廣惠倉司牒，右謹具如前。本司勘會朝廷元散青苗錢指揮，取利不得過二分。今來提舉常平廣惠倉司，乃依見今饑饉之歲在市貴價，將本倉陳次斛斗紐作見錢，支散與人。又豫定將來粟麥之價，粟每斗二十五文足，小麥每斗四十文足。本司看詳向去夏秋五穀，有豐有儉，其穀麥之價，固難豫定，今將陳色白米每斗紐作見錢七十五文，若折計作小麥價錢支俵，每斗四十文，共折計得小麥一斗八升七合半。則是貧民於正二月間請得陳色白米一石，却將來納着新好小麥一石八斗七升五合。若折計作粟錢支俵，每斗二十五文足計支，則一斗白米價錢七十五文足，共折得粟三斗。則是貧民闕乏之時，只請得陳色白米一石，却將來共納着新粟三石。若只送

納見錢，即又須賤糶斛斗，以償官中本利。使貧下之民，寒耕熱耘，竭盡心力，所收斛斗，於正稅之外，更以巧法，取之至盡，不問歲豐歲儉，常受飢寒，顯見所散青苗錢大爲民害。竊惟朝廷從初散青苗錢之意，本以兼併之家放債取利，侵漁細民，故設此法，抑其豪奪，官自借貸，薄收其利。今以一斗陳米散與飢民，却令納小麥一斗八升七合五勺，或納粟三斗，所取利約近一倍。向去物價轉貴，則取利轉多，雖兼併之家乘此饑饉取民利息，亦不至如此之重。國家爲民父母，置此二倉，名爲常平、廣惠，豈當如此。今邊鄙用兵，軍糧闕乏，既無餘剩，可以賑貸。伏望朝廷憫此農民，遭值凶飢，困窮憔悴，鄰於死亡，直將上件常平、廣惠倉斛斗，依先降朝旨借貸與第四等以下人户，更不取利。若不能如此，須欲作青苗錢俵散之時，即乞不以元糶價貴賤，更不紐作見錢，只據所散與人户石斗，至將來成熟，令出息二分。每散得一斗米者，納一斗二升，細色或依倉式例折作粗色。如此，細民猶不至窮困，官中取利雖薄，亦不減二分元數。如允所請，伏乞早降指揮。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五《奏狀・奉行青苗新法自劾奏狀》 熙寧三年五月，具位臣陳某準州牒，前後録降勅命，及轉運司牒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牒榜等，近準勅條，將常平、廣惠倉錢斛，依陝西青苗錢例，每於夏秋以前，約逐處收成時酬價，立定額支每斗價例曉示，召人情願請領，隨稅送納斛斗，或納時價貴，願納見錢者，並許從便。雖時價極貴，比之元數取利，不過二分，即不得障遏民户，不令請領，及有不願請者，亦不得一例抑配者。臣伏見民間出舉財物，其以信好相結之人，月所取息不過一分半至二分。其間亦有乘人危急，以邀一時之幸，雖取息至重，然猶不過一倍。比及收斂，或齎持饋餉，務爲歡悅，詣門負載，不責輸送。或始約緡錢而償穀粟，始約粱稻而償布縷，斂者以得爲幸，償者不一而足。至有改爲後期變取庸賃，下雖魚鹽、薪蔌、耰鋤、錡釜之類，皆以其價取之。蓋苟不務此，貧疾逃亡，空有質劑，官不爲理。此天下出舉之常也。今朝廷所置官局，募民以青苗貸取錢斛，以爲寬農賑乏之惠，故所設法，概以周密，出舉給納，皆從民便。然要之人情，以米粟出納，不若用錢之簡便也。今使有司必約中熟爲價，貸民以錢，度吾民非歲大稔，米穀至賤，亦必償緡錢，而出所謂二分之息耳。然所謂二分之息者，今約爲六月，而以算數求之，在民間一倍取之，於民猶足爲補助。蓋不思責辦州縣，期會輸送，卒無逋負之理。欲如私家雜償他物，勢亦無由。倉庫給納，人情乞取，如影隨形，雖臯陶設法而身行之，亦不能盡比之。民間取與相安，而無督責威刑之懼，臣以謂雖曰官所取之息尚輕，固已不減民間一倍之重矣。勅意又慮州縣不能曉知新法之意，而以錢斛抑配百姓，故復申飭講解，著爲條約。然臣體問，方今小民匱乏，十室八九，應募之人不召而至，何可勝計。爲國論者，反憂抑配，斯過計矣。蓋譬如孺子見飴蜜必染指争食，然父母疾止之，恐其積甘足以生疾。今爲民官長止其窮濫，不使受貸輕費終蹈督責之困，愛之惜之，不爲無意。臣又比見民間挾豪勢，欲爲傾奪人之計者，必先多以金帛陽爲好言，以相假借，又包藏微意，謂之書契，不收其利，乃使愚夫騃子不思後悔，恬然坐費，以及期會因躡其無所償之時，痛爲廹逐。始既未嘗論利，則訴於州縣，州縣不得不受，公私交廹，禁錮鞭棰，日以危急，故能賣其田宅，傭其妻孥，如此者多矣。故世之有識耆老誡其鄉黨，賢父兄誨其子弟，未有不以貸貰逋負爲生事之不善也。昔者祖宗著令，諸以財物相出舉，任從書契，官不爲理，保全元元之意，蓋深遠矣。今乃官自出舉，設爲賞罰奬勸，惡吏誘之以便利，督之以威刑，方之舊法，亦已異矣。且臣再讀詔書，以謂振民乏絶，抑兼併，法無出此。及見有司申明科條，又使十户爲甲，甲中須有上三等一人充保，浮浪無抵當之人，不得一例俵散。夫謂之浮浪，鄉人之所不保，止是乏絶至甚，濱於轉徙溝壑之人，今固不蒙其惠矣。復欲借此以抑兼併，臣恐法終行，特爲天下兼併之地耳。何以言之？天下之有常平倉，非能人人計口而受餉也。蓋市井田里，常有穀價踴貴之時，官以常平之粟減價賤糶，則積穀者，自然不得復珍市深藏，以邀貴價，於是生民陰受其賜矣。且如越州去年民田未嘗有水旱螽螟之災，只因隣州不稔，米商罕至，穀價日增。本州以常平倉米自正月出糶至五月，凡四萬五千餘石，乃僅能裁止貴糶，民免艱食。以一州而言，天下理勢畧同。今朝廷以新法散常平爲青苗，唯恐不盡，使倉庫既空，饑饉薦至，則兼併之民，必乘此時有閉糴而貴糶者，未知州縣將何法以制之，斗粟萬錢，未可知也，此豈不爲兼併之利哉。臣又竊謂兼併者之計，今官既放，無庸争利，但可藏鏹坐待隣里之人逋負青苗，惡吏嚴督之時，賤買人之田宅，和質人之妻孥而已。臣故曰此特爲兼併之利也。詔意又恐州縣避事，不務推行新法，抑遏人户，不肯俵散，是尤不然。臣嘗私爲州縣主者之計，今必使奉行新法，姑縱之貸，亦不患斂之之難也。蓋

朝廷設法，已分爲夏秋二料，五月放秋料，正月放夏料。所斂秋料正在正月間，所斂夏料正在五月間。不過給秋料使以納正月所舉者，給夏料使以納五月所舉者，則其出民力者，但計所當息錢，益所給爲所納耳。若然，則是使吾民一取青苗錢，終身以及世世。一歲常兩輸息錢，無有窮已。萬一如此，則是別爲一賦以敝生民，非朝廷王道之舉也。臣雖愚暗，嘗深世務，官於縣道，職在愛民。今不敢苟免按問，雷同官吏，誘陷小民，日入困敝，在犬馬之心，亦深惜輕誤聖朝，別生此賦。所有青苗新法，難以奉行，謹具狀自劾以聞，伏候勑旨。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五一《奏議四首・上皇帝書》 熙寧四年二月某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封府推官蘇軾謹昧萬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略】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汙吏，陛下能保之與。異日天下恨之，國史記之，曰青苗錢自陛下始，豈不惜哉。東南買絹，本用見錢。陝西糧草，不許折兑。朝廷既有著令，職司又每舉行。然而買絹未嘗不折鹽，糧草未嘗不折鈔，乃知青苗不許抑配之說，亦是空文。只如治平之初，揀刺義勇，當時詔旨慰諭，明言永不戍邊，著在簡書，有如盟約，於今幾日，議論已搖，或以代還東軍，或欲抵換弓手，約束難恃，豈不明哉。縱使此令決行，果不抑配，計其間願請之户，必皆孤貧不濟之人，家若自有贏餘，何至與官交易。此等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逃亡之餘，則均之鄰保，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且夫常平之爲法也，可謂至矣，所守者約，而所及者廣。借使萬家之邑，已有千斛，而穀貴之際，千斛在市，物價自平。一市之價既平，一邦之民自足，無專斗乞匄之弊，無里正催驅之勞。今若變爲青苗，家貸一斛，則千户之外，孰救其饑。且常平官錢，常患其少，若盡數收糴，則無借貸。若留充借貸，則所糴幾何。乃知常平、青苗其勢不能兩立。壞彼成此，所喪愈多，虧官害民，雖悔何逮。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五三《奏議・乞不給青苗錢斛狀》 元祐元年八月四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狀奏。準中書録黄，先朝初散青苗，本爲利民，故當時指揮，並取人户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諷脅州縣，廢格詔書，名爲情願，其實抑配。或舉縣勾集，或排門抄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長，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爲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户。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校訪聞，人情安便。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勑令給常平錢斛，限二月或正月，只爲人户欲借請者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爲所給不得輒過此數。至於取人户情願，亦不得抑配，一遵先朝本意。慮恐州縣不曉朝廷本意，將爲朝廷復欲多散青苗錢穀，廣收利息，勾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如向日置提舉官時。八月二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諸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户自執狀結保赴縣乞請常平錢穀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勾集抄劄，强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如有官吏似此違法騷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奏，仍先次施行者。右臣伏見熙寧以來，行青苗、免役二法，至今二十餘年，法日益弊，民日益貧，刑日益煩，盜日益熾，田日益賤，穀帛日益輕，細數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今廊廟大臣，皆異時痛心疾首，流涕太息，欲已其法而不可得者。況二聖恭己，惟善是從，免役之法，已盡革去，而青苗一事，乃獨因舊稍加損益，欲行紾臂徐徐月攘一雞之道。如人服藥，病日益增，體日益羸，飲食日益減，而終不言此藥之不可服，但損其分劑，變其湯，使而服之，可乎？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其害至此，今雖復禁其抑配，其害故在也。農民之家，量入爲出，縮衣節口，雖貧亦足，若令分外得錢，則費用自廣，何所不至。況子弟欺謾父兄，人户冒名詐請，如詔書所云，以此之類，本非抑勒所致。昔者州縣並行倉法，而給納之際，十費二三。今既罷倉法，不免乞取，則十費五六，必然之勢也。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鬻撲賣酒牌子，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即酒課暴增，此臣所親見而爲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雇妻女投水自縊者，不可勝數，朝廷復忍行之歟。臣謂四月二十六日指揮，以散及一半爲額，與熙寧之法，初無小異，而今月二日指揮，猶許人户情願請領，未免於設法綱民，使快一時非理之用，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二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也。今者已行常平糶糴之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如此足矣，何用二分之息，以賈無窮之怨。或云議者以爲帑廩不足，欲假此法以贍邊用。臣不知此言虚實，若果有之，乃是小人之邪説，不可不察。昔漢宣帝世，西羌反，議者欲使民入穀邊郡以免罪。蕭望之以爲古者藏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與。西邊之役，雖户賦口斂以贍其乏，古之通議，民不以爲非。豈可遂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仁宗之世，西師不解，蓋十餘年不行青苗，有何妨闕。況二聖恭儉，清心省事，不求邊功，數年之後，帑廩自溢，有何

危急。而以萬乘君父之尊，負放債取利之謗，錐刀之末，所得幾何，臣雖至愚，深爲朝廷惜之。欲乞特降指揮，青苗錢斛，今後更不給散，所有已請過錢斛，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隨二稅送納。或乞聖慈念其累歲出息已多，自第四等以下人户，並與放免。庶使農民自此息肩，亦免後世有所譏議。兼近日謫降吕惠卿告示云，首建青苗，力行助役。若不盡去其法，必致奸臣有詞，流傳四方，所損不細。所有上件録黄，臣未敢書名行下。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六《右司諫時論事十首・論蜀茶五害狀二十四日》 茶官又於每歲秋成糴米，高估米價，强俵茶户，謂之茶本。假令米石八百錢，即作一貫支俵，仍勒出息二分。春茶既發，茶户納茶，又例抑半價，兼壓以大秤，所捐又半，謂之青苗茶。元條：園户茶二百斤，許收十斤市例，内一半人官，一半用饒潤客旅。今逐場一百斤，有收至二十餘斤。出剩者往往却僞作園户中茶，虛旁支出官錢入己。近年邛州常有此獄，又有見出剩數多，陰與客旅商量，納賂不貲，指教出賣者。及至賣茶本法，止許收息二分，今多作名目，如牙錢、打角錢之類，至收五分以上。買茶商旅，其勢必不肯多出價錢，皆是減價，虧損園户，以求易售。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九《右司諫論時事一十五首・論青苗狀十四日》 右臣伏以青苗之害民，朝廷之所悉也。罷而不盡，廢而復講，使天下之人疑朝廷眷眷於求利，此臣之所深惜也。向者，朝廷申明青苗之法，使請者必以情願，而官無定額，議者以爲善矣。然以臣觀之：無知之民，急於得錢而忘後患，則雖情願之法有不能止也。侵漁之吏，利在給納而惡無事，則雖無定額有不能禁也。故自今年春，諸縣所散青苗，處處不同。凡縣令曉事、吏民畏伏者，例不復散。其暗於事情爲吏民所制者，所散如舊。蓋立法不善，故使猾吏得依法爲姦，監司雖知其不便，欲禁而不可得，天下既已病之矣。今朝廷復修夏料納錢減半出息之法，此雖號減息，而使天下曉然，知今日朝廷意仍在利，雖有良縣令，臣恐其不能復如前日，自必於不散矣。且自熙寧以來，吏行青苗，皆請重禄而行重法，受賕百錢，法至刺配。然每至給納之際，猶通行問遺，不能盡禁。今吏禄已除，重法亦罷，而青苗給納不止，臣恐民間所請錢物，得至其家者無幾矣。伏乞追寢近降青苗指揮，别下詔旨，天下青苗自今後不復支散。不勝幸甚。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九《右司諫論時事一十五首・再論青苗狀二十四日》 右臣近奏乞罷支青苗錢，兼訪聞臺諫官皆有文字論列，至今並不蒙降出施行。臣伏見熙寧之初，王安石、吕惠卿用事，首建青苗之法，其實放債取利，而妄引《周官・泉府》之言，以文飾其事，天下公議，共以爲非。是時韓琦、富弼、司馬光、范鎮等皆昌言其失，恨不能救。今二聖在上，照知民間疾苦，解去弊法，既已略盡。兼近日責降吕惠卿，數其罪惡，亦以創行青苗爲首。然天下俵散青苗，其實至今未止，民間疑怪，以爲朝廷仍有好利之意。臣博採衆論，云近日有臣僚獻議，以國用不足爲言，由此聖意遲遲未决。臣雖至愚，竊爲陛下深惜此計。何者？自古爲國，率皆禄養官吏，廪給士伍，崇奉郊廟，鎮撫四夷，然而食租衣税，未嘗有闕。今陛下力行恭儉，前代帝王所有浮費一切不爲。今日之計，但當戒勅天下守令，使之安集小民，若能稍免水旱之灾，復無流亡之患，則安靖之功數年自見，穀帛豐羨，將不可勝用，何至復行青苗，以與民争利也哉。伏惟陛下聖性仁厚，凡利民之事，知無不爲，若非左右構此危語，動摇聖聽，則何至爲之廢格群言以成邪説。然臣竊恐中外不知本末，但見臺諫之言皆留中不出，妄意陛下甘於求利，不卹細民，遠近傳聞，所損不細。臣欲乞陛下盡將臣僚前後所上章疏，付三省詳議施行，以弭斯謗。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〇《右司諫論時事一十七首・三乞罷青苗狀初四日與東省同上》 右臣等屢有封事，乞罷青苗，皆不蒙付外施行。伏以王安石、吕惠卿創行此法以來，天下之士，惟王、吕黨人欲以青苗進身者，則以其法爲是。其他士大夫，上自韓琦、富弼，中至司馬光、吕誨、范鎮，下至臣等輩人，未有一人以爲便者。方安石、惠卿用事，忠言壅塞，不得施用，小民無告，飲泣受害。今者二聖臨御，盡革衆弊，天下欣欣，日望青苗之去。而近日删立舊法，益更滋彰，中外狐疑，不曉聖意。竊聞近日左右臣僚，有以國用不足，欲將青苗補其闕乏者，聖心未察，是以爲之遲遲。

臣等雖愚，以爲自古爲國，止於食租衣税，縱有不足，不過輔以茶鹽日税之征，未聞復用青苗放債取利，與民争錐刀之末，以富國强兵者也。藝祖、太宗之世，四方未平，中國至狹，歲歲用兵，其費不貲。及真宗東封西祀，游幸亳宋，造立宫室。仁宗結好契丹，平定西戎，剪滅南寇。此皆非常大費，而常賦之外，無大增加，未聞必待青苗以濟國用。今二聖恭儉，安静無爲，四海之

富，與祖宗無異。何憂何慮，而欲以青苗富國乎！臣等以爲，皇帝陛下富於春秋，未嘗接見多士，太皇太后陛下覽政帷幄，未能博聽群議，聽納之道於斯實難。

竊謂臣下每有獻言，宜一切折以公議，彼既欲散青苗，而臣等以爲不可。陛下受其所言，而臣等封事遂留中不出。臣等不知陛下何以斷其是非，而信之如此之篤乎。陛下必欲決此深疑，即當盡出臺諫所言，付之三省，使之公議得失，不當隱忍不辯是非，而陰用其言也。如衆議必以罷之爲是，即乞早賜裁斷，以慰民心，必以罷之爲非，亦乞顯行黜譴，以懲臣等狂妄。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〇《右司諫論時事一十七首・申三省請罷青苗狀初四日與東省同入》 右轍等伏見熙寧之初，始行青苗，士無賢愚皆知其不便，是時建議之臣盡力主張者，不過一二人，而賢士大夫極言其失者，非異人也。蓋今之執政嘗論之矣，忠言讜論，播於天下，至今傳誦，以爲口實。小民呻吟，欲聞更張，亦已久矣。伏自二聖臨御，革去弊法，而青苗之議，獨無所變。始者但令取民情願，不立定額，州縣或散或否，事體不一，天下固已疑之矣。中間修完本法，使夏料納者減半出息，中外喧言：朝廷欲依舊放債取利。此聲流傳，極損聖政。轍等備位諫官，不敢默已，遂與臺官前後上言僅數十章，皆不蒙施行。傳聞大臣奏對，有以國計不足、疑誤聖聽者，遂致此議久而不決。轍等雖愚，竊所未喻也。

蓋聞古者聖人在上，食租衣稅而已。凡所以奉事郊廟、禄養官吏、蓄兵備邊，未嘗有闕也。後世鄙陋，乃始益以茶鹽酒稅之征。然亦未聞放債取利，若此之衰也。今兹二聖在上，恭儉無爲，度越前世，選用執政，將致太平。轍等與天下士民，尚冀朝廷能寬酒稅之榷，損茶鹽之入，以復三代之故。不意今者乃欲以青苗富國，失天下之望也。王安石、吕惠卿既以此負國，使朝廷被此聲於天下，今者又復以此誤二聖，此轍等區區所深痛也。近日朝廷責降吕惠卿，告命之出，首以青苗爲罪。天下傳誦，人人稱慶，奈何詔墨未乾，復蹈其故轍乎。且青苗之法，其所以害人者，非特抑配之罪也，雖使州縣奉行詔令，斷除抑配，其爲害人，固亦不少。何者？小民無知，不計後患，聞官中支散青苗，競欲請領，錢一入手，費用横生，酒食浮費，取快一時。及至納官，賤賣米粟，浸及田宅，以至破家。一害也。子弟縱恣，欺謾父兄，隣里無賴，妄託名目，歲終催督，患及本户。二害也。逋欠未納，請新蓋舊，州縣欲以免責，縱而不問。三害也。常平吏人，舊行重法，給納之賂，初不能止。今重法既罷，賄賂公行，民間所請得者無幾。四害也。四事爲害，雖復除抑配之弊，亦無如之何，而况抑配未必除乎。

轍等職在言責，目覩弊事，默而不言，則上負朝廷，下負民物。若未得請，決無中止之義。伏乞盡取前後章疏，看詳施行，以允公議。謹狀。

宋・蘇轍《欒城後集》卷一五《敘三首・民賦敘》 《周官・泉府》之制：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貸而求息，三代之政，有不然者矣。《詩》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而《孟子》亦云：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古蓋有是道矣，而未必有常數，亦未必有常息也。至於熙寧青苗之法，凡主客户得相保任，而貸其息，歲取十二。出入之際，吏緣爲姦，請納之勞，民費自倍。凡自官而及私者，率取二而得一，自私而入公者，率輸十而得五。錢積於上，布帛米粟賤不可售，歲暮寒苦，吏卒在門，民號無告。二十年之間，民無貧富，家産盡耗。此所謂不可復者二也。【略】

富民之家，取有餘以貸不足。雖有倍稱之息，而子本之債，官不爲理。償進之日，布縷菽粟，雞豚狗彘，百物皆售，州縣晏然處曲直之斷，而民自相養，蓋亦足矣。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二六《論語八・放於利而行章》 放利多怨。或問：青苗亦自便民，何故人怨？曰：青苗便是要利息，所以人怨。明作。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八六《禮三・周禮》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貨之不售者，或買，或賒，或貸。貸者，以國服爲息，此能幾何，而云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何也？《閎祖・泉府》。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五《青苗議》 青苗之法，本爲民間不足而貸之，則所謂下户者，理合先貸。而下户憔悴苟活，易於結請，難於輸納。州縣之吏，厄以詔條，與曩日監司之威，既不敢不散，又慮散而難納，故少俵下户，多與上等，利其易於催取。州縣之吏，人人惰於散斂，苟以塞責。蓋散錢之理，散而不斂，則不問等第高下。散而斂之，則必别其等差，度其可以還官，然後敢與，乃天下之人情，稱貸之理，不足怪者也。故立法則欲濟下户，

散錢則多與上等。下户貧窮，義當周恤，而勢不敢遍；上户自足，無假官錢，而强與之使出息。若以法禁之，使不與上等，而貸下户，則官錢十出，九將不歸，又非散斂之理。名欲厚民，事乃剥下。名爲惠政，實有利心。此青苗不便之大略也。蓋古者四民不相易業，而農爲甚。管子曰：農群萃而州處，盡其四肢之力，以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故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後世之治民者，雖不盡如管子之説，至於耕田力作而禁追擾，徭役之外稀使至於城郭，則近日之政尚或有之。自散青苗以來，非請即納，非納即請。農民憧憧來往於州縣，舍攻苦食淡之志，而漸起甘美之願，辭耕田力作之業，而習爲遊惰之態，亡淳樸寡欲之性，而增長嗜好之事。田野之民棄南畝而就城市者，舉皆有焉。而縣令丞尉，不復以條教、法令、詞訟、刑獄爲意，惟知散青苗而已。坐而簽書者，青苗之行遣也。起而議者，青苗之本息也。日中而授者，青苗之契券也。日暮而入者，青苗之筦庫也。夜半而銷算者，青苗之簿籍也。錢穀縱横、文書紛亂者，青苗出納之所也。雖今日罷其官司，廢其賞罰，去其年額，而抑取民之情願，然既存青苗之名與本息散斂之法，則異日緣青苗之名而復建官司，緣本息而復爲賞罰，緣散斂而復爲年額，緣年額而復不取民之情願，其勢甚易。孔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要之聖人在上，賢者當位，如放於利之事，非所以示子孫、遺後世，則不當行爾。故爲天下國家當論其體，而後計利害之何如。苟不論其體而單計其利害，則雖名爲利，必有害焉。故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夫察雞豚畜牛羊未害也，而非畜馬伐冰之體，則古人羞之而不爲。故爲天子則有天子之體，爲卿大夫則有卿大夫之體，爲士庶人則有士庶人之體。今有一郎官未甚貴也，而食禄之外，貸人錢而取息，則臣僚必言，朝廷必逐之。夫爲郎官貸人錢而取息，未必害人也。而臣僚必言朝廷必逐之者，謂既已食禄爲郎官矣，又貸人錢而取其息，則傷體故也。爲一郎官尚有體，況兼天下之廣，有天下之富，民既已輸税賦供徭役，皆數十倍於古，而又貸人錢而取息，無乃失爲天下之體乎。如不問失體不失體，而惟息錢之是務，則人户流亡，盜賊興起，乃馴致之事，所謂必有害焉者此也。

宋・楊時《龜山集》卷六《辨一・神宗日録辨》 上問：程顥言不可賣祠部添常平本錢事，如何？余曰：顥所言以爲王道之正，臣以爲顥所言未達王道之權。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權也。嫂溺不援，是豺狼也。今祠部所可致粟四五十萬，若凶年人貸三石，可全十五萬性命。今欲爲凶年計，當以兇歲爲之，而國用有所不暇，故賣祠部所剃三千人頭，而所可救活者十五萬人性命，若以爲不可，是不知權也。【略】

呈程顥奏，王廣淵不當妄意迎合俵粟、乞俵絲錢及折税絹作納錢云云，呈孫覺劄子，至周公時，天下已無兼併。又公私富實，故爲此法陰相之，不專用此爲治。余曰：無兼併，又公私富實，尚須此相民；兼併多，民乏絶者衆，則此法豈可少。且覺言周公不專用此爲治，今豈全廢餘事專行此法。又讀至周公所以取息者，欲民勤生節用，不妄稱貸故也，余曰：覺言今法，則以爲掊利。言周公之法，則以爲欲民勤生節用，不妄稱貸。若説今法之意如説周法，則今法何由致人異論。又至象箸玉杯及作俑之説，以爲今法雖未有害，及至後世，必有剥膚椎髓者，余曰：此周公所不以爲慮，而孫覺慮後世乃過於周公，此可謂私憂過計也。覺所言無理至多，讀不至終而止。

《周官》平頒其興積，《新義》曰：無問其欲否概與之也，故謂之平，則俵粟不取情願，蓋其本旨也。故臺諫言廣淵，不惟不以廣淵爲罪，乃更以爲盡力。夫《周官》所謂平者，豈概與之謂哉，謂無偏陂而已。爲是説者，特矯誣先王之法，以爲己資耳。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蓋貸民所以助不給，田不耕、宅不毛，猶使之出屋粟、里布，則遊惰之民自致困乏，與夫實非不給而妄冒稱貸者，有司辨之，宜若弗授也。又以國服爲之息，則民不輕貸矣。莘老所謂欲民勤生節用不妄稱貸，未爲過論也。今兼併之家能以其資困細民者，初非能抑勒使之稱貸也，皆其自願耳。然而其求之艱，其出息重，非迫於其急不得已，則人孰肯貸也。今比户之民概與之，豈盡迫於其急不得已哉。細民無遠慮，率多願貸者，以其易得而息輕故也。以易貸之金，資不急之用，至期而無以償，則荷校束手爲囚虜矣。乃復舉貸於兼併之家，出倍稱之息，以還官逋，明年復貸於官，以還私債，歲歲轉易，無窮已也。欲摧兼併，其實助之，興利之源，蓋自兹始。而莘老之比作俑者，亦不爲過論也。余以爲青苗利害，不在願與不願，正在官司以輕息誘致之也。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青苗，其意乃在取息而已。行周公之法而無仁心仁聞，是謂徒法，然則周公法、今法，安得不爲異。【略】

魯公曰：議者以爲提舉官將先催常平，如王廣淵義倉事。余曰：先催

常平物固無害，與義倉事不同。義倉是朝廷令勸誘，豈可先以百姓稅物充。常平是出官本貸與，先催有何不可。若不許先催，則是令稅足之後，方以枷棒催常平貸物，則自然致人議論。又云：枷棒亦不可廢，今和買紬絹若不納，可不決否？今民間賒貸亦須以枷棒理之。若明示百姓不可以枷棒理，即一散之後，何由可斂。既情願貸官物，又收息少縱，使枷棒催之，亦何所妨。

先催足常平而後催稅，則稅必欠，雖不用枷棒催貸物，必用枷棒催稅矣。此乃朝三暮四之說，而民受其弊則一也。私債於法不受理，而兼併之家初非有枷棒催貸物也，已足以困細民，則此固可知矣。夫和買用枷棒，蓋州縣之過，非法意也，常平斂散自謂先王補助之法，竊意先王補助必無取息用枷棒追索之理。不務出此，乃引州縣之過以自況，不亦異乎。

宋・楊時《龜山集》卷一〇《語録・荆州所聞甲申四月至乙酉十一月》

《周官》平頒其興積，說者曰：無問其欲否，概與之也。故假此爲青苗之法，當春則平頒，秋成則入之，又加息焉。以爲不取息，則舟車之費，鼠雀之耗，官吏之俸給，無所從出，故不得不然，此爲之辭耳。先王省耕斂而爲之補助，以救民急而已。方其出也，未嘗望入，豈復求息，取其息而曰非漁利也，其可乎！《孟子》論法以爲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使民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是爲不善。今也無問其欲否而頒之，亦無問年之豐兇而必取其息，不然則以刑法加焉，《周官》之意果如是乎。

宋・楊時《龜山集》卷一二《語録三・餘杭所聞》 因論荆公法云：青苗、免役亦是法，然非藏富於民之道，如青苗取息雖不多，然歲散萬緡則奪民二千緡入官，既入官則民間不復可得矣。免役法取民間錢雇人役於官，其得此錢用者，蓋皆州縣市井之人，不及鄉民，鄉民惟知輸而已，而不得用，故今鄉民多乏於財也。青苗二分之息可謂輕矣，而不見有利於百姓，何也？今民間舉債，其息少者亦須五七分，多者或倍，而亦不覺其爲害。曰惟其利輕，且官中易得，人徒知目前之利，而不顧後患，是以樂請。若民間舉債則利重，又百端要勒，得之極難，故人得已且已。又青苗雖名取二分之息，其實亦與民間無異。蓋小民既有非不得已而請者，又有非不得已而用之。且如請錢千，或遇親舊於州縣間，須有酒食之費，不然亦須置小小不急之物，只使二百錢，已可比民間四分之息。又請納時往來之用，與官中門户之賂遺，至少亦不下百錢。況又有胥吏追呼之煩，非貨不行，而公家期限，又與私家不同，而民之畏法者，至舉債以輸官，往往沿此，遂破蕩産業者，固多矣。此所以有害而無利也。或云官中息輕，民得之可以自爲經營，歲豈無二分之息乎。蓋未之思也。若用之商販，則錢散而難集，至公家期逼，卒收不聚，失所指準，其患不細。往年富家知此患也，官中派之，請不得已，請而藏之，比及期出私錢爲息輸之官，乃無患。然使民如此，是無事而侵擾之也，何名補助之政乎。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六《奏詔録一・提舉常平御筆淳熙九年三月十二日》 司馬光與王安石書，内追還常平廣惠倉使者，當時法意與今之提舉常平官事體宜同，卿奏來。

回奏

臣伏準御筆，詢問司馬光與王安石書内追還常平廣惠倉使者，當時法意，與今之提舉常平官事體異同。臣謹按，常平起於漢宣帝，義倉起於隋開皇。本朝太祖皇帝建隆二年，首詔州縣各置義倉。凡收二稅，每石别輸一斗。太宗皇帝淳化中，置常平倉於京師，歲豐增價以糴，歲歉減價以糶。真宗皇帝咸平中，推其法於諸路。其後廢置不一，大畧如此。神宗皇帝即位，深以務農重穀，足國裕民爲意。而大臣王安石用心太過，又不能博詢衆謀，熙寧二年十二月，乃乞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干農田水利差役事。每路各二員，以朝官爲之。又差同管干一員，以京官爲之。或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各付以條目，大要主於散青苗錢。十户以上爲一保，三等以上，爲甲頭，坊郭有物業抵當。願請錢者，五家爲一保，依青苗例支借。各計數收息，而所遣之人，多欺誕躁進。所至逼迫，守令惟恐散錢之不多，水利之不速，差役之不成也。良法美意，繇此背馳。十二月蘇軾上書論其事，中外之臣，如韓琦、張方平、范鎮等，亦皆以爲言。三年正月，神宗皇帝詔曰：諸路常平廣惠倉，給散青苗錢，本爲惠恤貧乏，並取民情願。今慮官吏不體此意，追呼均配抑勒，飜成騷擾。其令諸路提點刑獄覺察，違者禁止，立以名聞，敢沮遏願請者，案罰亦如之。當是時，司馬光爲翰林學士，論辨尤力。三月，詔除光副樞密，以未罷青苗，不肯受命，乃移書安石，至再三迄追還使者，此其事之本末也。常平設官，實起於此，法非不善，所以紛紛者，正坐强以青苗錢，與小民人得之，隨以妄用。況官利侵克，其弊不一。既無償納，必至破家。又農田水利差役，雜然紛更，失在欲速。光乞追回，蓋知民不便故也。今提舉職事與當時並同，緣不散青苗錢，又水利差役等行之有序，

未嘗强民。且所用之人，不敢邀功妄作。每路又止一員，上下相安，有利無害。所患鮮能職思其憂，爲國長慮。仰副。聖主孜孜爲民之意，若更精擇而臨遣之，善不可加。臣備位政塗，每以不能仰助選論爲愧，謹因聖問，輒並陳述，伏乞睿照。

宋・陸九淵《象山語録》卷三 讀介甫書，見其凡事歸之法度，此是介甫敗壞天下處。堯舜三代雖有法度，亦何嘗專恃此。又未知户馬、青苗等法果合堯舜三代否？當時闢介甫者，無一人就介甫法度中言其失，但云喜人同己，祖宗之法不可變。夫堯之法，舜嘗變之。舜之法，禹嘗變之。祖宗法自有當變者，使其所變果善，何嫌於同。古者道德一，風俗同，至當歸一，精義無二，同古者適所以爲美。惜乎無以此闢之，但云祖宗法不可變，介甫才高，如何便伏。惟韓魏公論青苗法云：將欲利民，反以害民，甚切當。或言介甫不當言利。夫《周官》一書，理財者居半，冢宰制國用，理財正辭，古人何嘗不理會利，但恐三司等事，非古人所謂利耳。不論此，而以言利遏之，彼豈無辭。所以卒至於無奈他何處。或問介甫比商鞅何如？先生云：商鞅是脚踏實地，他亦不問王霸，只要事成，却是先定規模。介甫慕堯舜三代之名，不曾踏得實處，故所成就者，王不成、霸不就。本原皆因不能格物，模索形似，便以爲堯舜三代如此而已。所以學者先要窮理。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五《儲積・名臣奏議》 舒散賙救之説。陳亮曰：井法既廢，而斂散之權兼併，用以乘時而射利。賙救之法兼併，用以謀息而取贏。魏之平糴，唐之常平，所以制斂散之權於公上也。隋之社倉，唐之義倉，所以公賙救之法於天下也。及其衰也，常平可以牟出入之利，義倉可以應緩急之須，取兼併之法而自用之，則亦無恠乎人心之不和，而水旱之隨至也。本朝神宗皇帝立爲定制，專置一司以掌之，分隸户部右曹，不使參之，經用郡縣，則屬之丞貳，移用擅發，皆有常禁，故常平、義倉之積盈天下。其後從事於西北，而用度之不給，固已不免時發而用之。渡江以來，諸司郡縣又皆不免貸用，而常平之法幾於廢矣。

宋・王與之《周禮訂義》卷二四《泉府》 鄭鍔曰：後世青苗取息，名曰利之，適以禍之，非周家立法之意。

宋・王與之《周禮訂義》卷二六《總論》 陳及之曰：周家之爲民慮至矣。歲有兇荒，則有補助之政。旅師實掌其事，平其所興徵者，頒其所積聚者。凡質劑所致者，悉補助之。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蓋無有偏黨不均之患矣。此先王所以待兇荒之民，而大司徒十有二教之所謂散利也。鄭氏乃以均其政令爲使之出息，夫豈有補助之政而俾之出息乎？介甫青苗之法，遂取以爲證，又以平頒爲不問其所欲否而概與之。殊不知旅師之法，特救荒政耳。意在救民。苟樂歲粒米狼戾，則民自有餘，何至貸於官府哉。青苗之法，每歲再行，取二分之息，意謂貸者必窮民，否則大姦猾而富足之家則不願取。夫貸於窮民及姦猾，則未必能出息，故爲無問其所欲否而概與之説，則富足之家亦强使貸矣。

宋・張栻《南軒集》卷二〇《答朱元晦秘書》 某近年以來，竊見尊兄往來書問之間，講論知見甚異疇昔，每用敬歎，且因得以開益其愚陋者固非一端，獨恨相去之遠，顧以未得詳日用間事爲念。蓋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古之人於其知見之進，則又顧其躬之所履，每患其不及，而惟懼其有所偏焉，故能日新而不疚。此某所以亟欲詳聞用工進德之實，以爲相觀而善之益也。幸共甫之來，可以詢問，則首訪而盡請焉。得之共甫者亦多矣。其所以慰鄙心而增歎仰者，固不用言。獨其間有使人不能無疑者，切切偲偲之義，則在所不敢默也。聞兄在鄉里，因歲之歉，請於官得米而儲之，春散秋償，所取之息不過以備耗失而已，一鄉之人賴焉，此固未害也。然或者妄有散青苗之譏，兄聞之，作而曰王介甫所行，獨有散青苗一事是耳。奮然欲作《社倉記》以述此意。某以爲此則過矣。夫介甫竊《周官》泉府之説，强貸而規取其利，逆天下之公理，而必欲其説之行，用奉行之小人，而必欲其事之濟，前輩辨之亦甚悉矣。在高明固所攷悉，不待某一二條陳，而其與元晦今日社倉之意，義利相異者固亦曉然。度元晦初亦豈有所取乎彼哉，特因或者之言有所激作，遂欲增加而力主其事，故並以介甫之爲亦從而是之。是乃意之所加，不自知其偏者也。譬之有人焉於此，執權以稱物之輕重，初未至於偏也，或指而告之曰此爲重矣，執權者主其説曰：吾猶覺此之輕也。於是復就其所指之處增之使重，而其偏始甚矣。且元晦謂介甫青苗爲可取者，以其實之可取乎，抑以其名之可取乎，以其實則流毒天下，固有顯効。以其名則不獨青苗，凡介甫所行，其名大略皆竊取先王之近似者，非特此一事也。竊取之名而何取乎！且介甫自以其爲鄞縣嘗貸穀而便於民，故以謂可行於天下。執一而不通天下之務，立法無其本，用法無其人，必欲其説之行，故舉天

下之異己者盡歸之流俗，於是來合其説者無非趨附之小人。既欲其事之濟，則用其説之合者，小人四出，以亂天下，其勢則然也。介甫初亦用程明道及吕晦叔輩，其意豈不用賢，而以其天資視吕惠卿之徒爲何等哉。惟其欲其説之濟，故擯異而用同，卒至棄仁賢而任群小也。今元晦見吾行社倉於一鄉爲目前之便，而遂以介甫之事爲有可取，無乃與介甫執鄞縣所爲而遽欲施之於天下者相類乎。似不可不周觀而深察也。此雖爲一事，然明者胷中因人激作而爲之增加斤兩，以至於偏，則懼其有害耳。又來者多云會聚之間，酒酣氣張，悲歌慷慨。如此等類，恐皆平時血氣之習未能消磨者，不可作小病看，前書亦嘗略及之矣。某每念人心易偏，氣習難化，君子多因好事上不覺乘快偏了，若曰偏則均爲偏耳。又慮元晦學行爲人所尊敬，眼前多出己下，平時只是箴規它人，見它人不是，覺己是處多，它人亦憚元晦辨論之勁，排辟之嚴，縱有所疑，不敢以請，深恐諛言多而拂論少，萬有一於所偏處不加省察，則異日流弊恐不可免。念世間相知孰踰於元晦，切磋之義，其敢後於它人。況某之不肖，朝夕捄過不暇，正有望於藥石之言，亦求教之一端，惟深察焉。

宋・吕祖謙編《宋文鑑》卷一一七劉攽《與王介甫書》 見所與曾公立書，論青苗錢大意，不覺悵惋。仲尼云：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聽訟而能判曲直，豈不爲美，然而聖人之意，以無訟爲先者，貴息争於未形也。今百姓所以取青苗錢於官者，豈其人富贍飽足，樂輸有餘於公，以爲名哉。公私債負逼迫，取於己無所有，故稱貸出息以濟其急。介甫爲政，不能使民家給人足，毋稱貸之患，而特開設稱貸之法，以爲有益於民，不亦可羞哉。甚非聖人之意也。自三代以來，更歷秦漢，治道駁雜，俗益澆薄。其取於民者，百頭千緒，周公之書有之而今無者，非實無之也，推類言之，名號不同而已矣。若又取周公所言，以爲未行，而行之，吾恐不但重復，將有四五倍蓰者矣。一部《周禮》治財者過半，其非治財者，未聞建行一語，獨此一端，守之堅如金石，將非識其小者近者歟。今郡縣之吏，方以青苗錢爲殿最。又青苗錢未足，未得催二税。郡縣吏懼其黜免，思自救解，其材者猶能小爲方略以强民，其下者直以威力刑罰督迫之，如此民安得不請，安得不納，而謂其願而不可止者，吾誰欺，欺天乎。凡人臣之納説於時君，勸其恭儉小心，所謂道也，莫不逆耳難從。及至勸其爲利，取財於民，廣肆志意，不待辭之畢而喜矣。故奸臣争以言財利求用。不復取遠古事言之，在唐之時，皇甫鎛、裴延齡用此術，致位公相，雖然，二人者猶不敢避其聚歛之名，不如介甫直以周公聖人爲證，上則使人主無疑，下則使廷臣莫敢非，若是乎周公之爲桀跖嗃矢桁楊桎梏也。商鞅爲秦變法，其后夷滅，張湯爲漢變法，後亦殺。一爲法逆於人心，未有保終吉者也。且朝廷取青苗之息，專爲備百姓不足，至其盈溢，能以代貧下賦役乎。府庫既滿，我且見其不復爲民矣。外之則尚武，開斥境土。内之則廣游觀，崇益宫室。鄙語曰：富不學奢，而奢自至。自然之勢也。介甫一舉事，其弊至此，可無念哉。可無念哉。

宋・朱熹《宋名臣言行録》後集卷六《王安石荆國文公》 〔楊時〕因論公法云：青苗、免役亦是法，然非藏於民之道，如青苗取息雖不多，然歲散萬緡則奪民二千緡入官，既入官則民間不復可得矣。免役法取民間錢雇人役於官，其得此錢用者皆州縣市井之人，不及鄉民，鄉民惟知輸而不得用，故令鄉民多乏於財也。青苗二分之息可謂輕矣，而不見利於百姓，何也。今民間舉債其息少者亦須五七分，多者或倍，而亦不覺其害，曰惟其利輕，且官中易得，人徒知目前之利，而不顧後患，是以樂請。若民間舉債則利重，又百端要勒，得之極難，故人得已且已。又青苗雖名取二分之息，其實亦與民間無異。蓋小民既有非不得已而請者，又有非不得已用之，且如請錢千，或遇親舊於州縣間須有酒食之費，不然亦須置小小不急之物，只使二百錢已可比民間四分之息。又請納時往來之用，與官中門户之賂遺，至少亦不下百錢。況又有胥吏追呼之煩，非貨不行。而公家期限又與私間不同，而民之畏法者，至舉債以輸官，往往沿此遂破蕩産業者固多矣。此所以有害而無利也。或云官中息輕，民得之可以自爲經營，歲豈無二分之息乎？蓋未之思也。若用之商販，則錢散而難集，正公家期逼，卒收不聚，失所指準，其患豈細。往年富家知此患也，官中配之，請不得已而藏之，比及期出私錢爲息輸之官，乃無患。夫使民如此，是無事而侵擾之也，何名補助之政乎。《龜山語録》。

宋・朱熹《伊洛淵源録》卷三《明道先生遺事二十七條》 新政之改，亦是吾黨争之有太過，成就今日之事，塗炭天下，亦須兩分其罪可也。當時天下岌岌乎殆哉，介甫欲去數矣。其時介甫直以數事上前卜去就，若青苗之議不行，則决其去。伯淳於上前與孫莘老同得上意，要了當此事。大抵上意不欲抑介甫要得人擔當了，而介甫之意亦尚無必。伯淳嘗言管仲猶能言出令，當如流水以順人心。今參政須要做不順人心事，何故。介甫之意，只

恐始爲人所沮，其後行不得，伯淳却道但做順人心事，人誰不願從也。介甫道此感賢誠意，却則爲天祺其日於中書大悖，緣是介甫大怒，遂以死力争於上前，上爲之一以聽用，從此黨分矣。莘老受約束而不肯行，遂坐貶，而伯淳遂待罪，既而除以西京提刑。伯淳復求對，遂見上。上言：有甚文字？伯淳云：今咫尺天顏尚不能少回天意，文字更復何用？欲去，而上問者數四，伯淳每以陛下不宜輕用兵爲言，朝廷群臣無能任陛下事者。以今日之患觀之，猶是自家不善從容，至於青苗且放過，又且何妨。伯淳當言職苦，不曾使文字大綱，只是於上前説了其他些小文字，只是備禮而已。大抵自仁祖朝優容諫臣，當言職者必以詆訐而去爲賢，習以成風，惟恐人言不稱職以去，爲落便宜。昨來諸君蓋未免此，苟如是爲，則是爲己，尚有私意在，却不在朝廷，不幹事理。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八〇《經籍考七・經禮》 按《周禮》一書，先儒信者半，疑者半。其所以疑之者，特不過病其官凡事多，瑣碎而煩擾耳。然愚嘗論之，經制至周而群，文物至周而備，有一事必有一官，毋足怪者。有如閹閽卜祝，各設命官。衣膳泉貨，俱有司屬。自漢以來，其規模之瑣碎，經制之煩密，亦復如此，特官名不襲六典之舊耳，固未見其爲行《周禮》，而亦未見其異於《周禮》也。獨與百姓交涉之事，則後世惟以簡易濶略爲便，而以《周禮》之法行之，必至於厲民而階亂，王莽之王田、市易，介甫之青苗、均輸是也。後之儒者，見其效驗如此，於是疑其爲歆、莽之僞書，而不可行。或以爲無《關雎》《麟趾》之意，則不能行。愚俱以爲未然。蓋《周禮》者，三代之法也。三代之時，則非直周公之聖可行，雖一凡夫亦能行之。三代而後，則非直王莽之矯詐、介甫之執愎不可行，而雖賢哲亦不能行，其故何也？蓋三代之時，寰宇悉以封建，天子所治不過千里。【略】介甫所行，變常平而爲青苗，諉曰此《周官・泉府》之法也。當時諸賢極力争之，蘇長公之言曰：青苗雖云不許抑配，然其間願請之户，必皆孤貧不濟之人家。若自有贏餘，何至與官交易。此等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逃亡之餘，則均之鄰保。蘇少公之言曰：出納之際，吏緣爲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受責如此，則鞭笞必用，而州縣多事矣。是皆言官與民賒貸之非便也。蓋常平者，糴糶之法也。青苗者，賒貸之法也。糴糶之法以錢與粟兩相交易，似未嘗有以利民，而以官法行之，則反爲簡便。賒貸之法，捐錢以予民，而以時計息取之，似實有以濟民，而以官法行之，則反爲繁擾。然糴糶之説始於魏文侯，常平之法始於漢宣帝，三代之時，未嘗有此。而賒貸之法則《周官・泉府》明言之，豈周公經制，顧不爲其簡易者，而欲爲其繁擾者乎。謂《周禮》爲不可信之書，則《左氏傳》言鄭饑，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户一鍾。宋饑，司城子罕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齊陳氏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則春秋之時，官之於民，固有賒貸之事也。雖當時未嘗取二分之息，如青苗之爲，然熙寧諸賢所言，非病其取息之多也，蓋以爲貧者願貸，貸與之而不能償，則虧官。富者不願貸，抑配予之，而並令保任貧者，代償所逋則損民。兩無所益，固不若常平之交手相付，聽從民便之，爲簡易兩得也。然左氏所述鄭、宋、齊之事，謂之善政，以爲美談，未嘗見其有熙豐之弊，何也？蓋鄭、宋、齊列國也，其所任者罕氏、樂氏、陳氏，則皆有世食禄邑，與之分土而治者也。介甫所宰者，天下也。其所任者，六七少年，使者四十餘輩，與夫州縣小吏，則皆干進徇時之徒也。然非鄭、宋、齊之大夫盡賢，而介甫之黨盡不肖也，蓋累世之私土子人者，與民情常親，親則利病可以周知，故法雖繁而亦足以利民。暫焉之承流宣化者，與民情常疎，疎則情僞不能洞究，故法雖簡而猶懼其病民也。以青苗賒貸一事觀之，則知《周禮》所載，凡法制之瑣碎煩密者，可行之於封建之時，而不可行之於郡縣之後。必知時適變者，而後可以語通經學古之説也。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八《治道》 宋神宗熙寧六年，秘書省著作佐郎充利州路轉運司管勾文字臣馮山上封事曰：臣伏覩今年四月四日詔書，自冬迄春，旱暵爲虐，四海之内，被災者廣。應中外文武臣僚並許實封直言朝廷闕失。【略】五曰復常平以簡法令。臣竊以青苗之法，本以抑兼併、賙窮困，朝廷惠民之意何所不可，而喧譁齟齬者數年。今法制已定，論議已息，臣猶冒萬死以言者，雖不知變，第恐無益於振貸，徒煩督責，所重者國家之大體爾。或謂請者既衆，則無不便之理。然未嘗知浮浪之人與夫不能自業者，持片紙獲見緡，苟且於目前，姦欺於限外。今皆指新以填舊額，取私債以償公息。自此之後，官有常得，民有常負，不幸而少歉，則負者至於流亡，而得者並失之矣。此非所謂賙窮困者也。今質貸之家不減前日，何則？蓋青苗之法與期雖遠，然過限有罪，貧乏之民無所資仰，不免寄性命於

富商大賈之門。其取之尤急，則償利愈多，此非所謂抑兼併者也。又郡縣之治，主風教，平獄訟，禁盜賊，均賦徭，今皆置而不問，日夜惶駭從事於青苗出納簿書細故之間，然猶少差毫釐而立見停罷者相繼。雖朝廷遣使風厲州縣，亦不過議斂散、校圭撮、促期會而已，非國家大政，非天下急務，强起而力行之，此古人所謂直服人之口者爾。豈不爲陛下宜民之累乎。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六《仁民》 哲宗時右僕射范純仁《奏陳青苗等法疏》曰：臣今月初五日上殿奏事，蒙聖慈面賜詢問，臣有奏對，未盡事理，今合再具敷陳。蒙聖問先朝青苗等法，臣對以先朝愛民之意本如父母愛子，而立法付之乳媪，若乳媪苟欲應法而無愛心，則赤子必生他患。更爲王安石立法非是，激以賞罰，所以官吏急功，尤爲民害。尋聞德音，謂當時不須立賞。臣以奏陳他事，未暇詳對，今合子細敷陳。大凡朝廷立愛民之法，不若示愛民之意。法行則拘文循迹，苟且應命。意通則隨事便民，宣布實惠。今陛下愛民，正如父母念遠處嬰兒，若不教乳媪愛子之心，而特爲立乳哺燥溼藥餌之節而使行，則乳媪將不問兒之大小肥瘦虛實之異，及臨時飢渴疾病好惡之情，一切執用其法，則嬰兒必不自適，徒益生其疾苦，至有不能言而夭橫者多矣。此豈父母之本心哉！不若選擇乳媪而委之，使各盡其愛兒之心，飢渴燥溼，隨事得宜而字養之，則嬰兒皆自便適其康壯矣。今朝廷愛天下之民，爲立徭役補助之法，付之監司、守令而行之，將不問俗之同異，民之好惡利病，及施行先後，一切守法，强民而行，則民將失耕田鑿井之樂，增加疾苦，無告而流亡者多矣。此豈朝廷之本意哉？蓋拘以文法之害也。況天下親民之官能知民疾苦利害者，十中無一。復能以朝廷立法之意推而行之合於民心者，又加少焉。能合於民而不顧身之得失、達上之喜怒，肯盡己心而行者，百無一矣。如何使朝廷德澤下究，而民不受其弊哉！臣願朝廷如臣乳媪之喻，選舉監司、守令，教之以愛民之意，則將有實惠及民，不煩朝廷立法而天下安矣。其青苗等法，若當時雖不立賞，不免擾民，故元祐初朝廷聞而更之，至今人以爲便。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八《理財》 覿又上疏曰：臣聞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古今之通患也。故李悝、耿壽昌爲平糶常平之法，以救其弊，不惟當時人以爲便，而後世有賴焉。神宗臨御之初柄，臣建議廢常平舊法，以散青苗錢，縉紳之公論，莫不以爲非，而主議者持之甚堅。先帝聖明，心知其故雖重違之，而至於數年之後，乃奮然獨斷，令常平錢斛存留一半，遇斛斗價貴，減市價出糶。收成時，添市價收糴，此有以見先帝知常平舊法之不可廢也。然青苗錢未遂全罷者，以建議之大臣猶在，而附會者膠固其說，未可以遽破而已。今二聖臨御，善政無不行，弊事無不革，宜有以成先帝之志矣。今年二月九日，勅節文提舉官錢穀，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命下之日，四方歎頌，以陛下聖德隆厚，前古之良法，先帝之素志，信可以行之於今日矣。曾未數月遽復變易，而所謂青苗錢者，方且著爲新令，以其事物論，深以爲駭，而莫知其故。臣竊料議者不過謂青苗既不立，額而取，人情願坐而得息，有利而無害云爾。果如此議，臣請言其不然也。夫取債出息，貧下無知之民所甚欲也。初無故而得錢，孰非情願，迨乎收斂之際，即須追呼督促，脅以鞭笞，威以枷梱，而後本息可得也。且又將新蓋舊積累浸多，則以逃亡自捐之故，而虐及妻孥，累及同保者，相望於道路矣。當太平無事之時，而使其民無辜陷溺，有至於此，可不爲之痛惜哉。然則青苗之所謂利者，果在於利民，即非民之所利，則其說既見於前矣。如曰利國則歷古以來，利不及民，而國能獨利者，未之有也。必民利而後國利焉。此惟常平舊法有之，而非青苗錢之所能致也。夫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民傷則國貧，乃必然之理也。人果傷而離散矣，區區青苗之錢，能使之不離散乎？農果傷而國貧矣，瑣瑣二分之息，能使之不貧乎？故不若穀賤不至於傷農，而民敦本。民敦本，則田野闢，而賦稅增也。穀貴不至於傷人，則民樂業。民樂業，則百貨出，而無求不得也。夫如是，則下何假於借貸之物，而上何慕於二分之息乎？故曰：民利而後國利，惟常平舊法有之，而非青苗錢之所能致也。臣竊惟先帝存留常平一半錢斛，以行舊法，誠務在於平穀價矣。然今天下郡縣，猶不免樂歲粒米狼戾，價甚賤而不售。凶年穀價騰踴，民阻饑而死亡者何耶？蓋郡縣之吏，妄意朝廷之法，惟急於爲利。故於青苗新令，則競務力行，於糶糴舊條，則僅同虛設，而又常平錢斛既分，以爲青苗之本，則可充糶糴者，自已不多。是以穀價低昂，而終未見其平也。臣伏望朝廷罷散青苗錢，依今年二月九日勅行舊常平倉法，以成先帝之素志。無使郡縣之吏，以利心期朝廷，而廢善法也。惟聖慈詳酌，蚤賜旨撝施行。

又 仲游又奏曰：昔嘗有興作之說動朝廷，朝廷信之，而患財之不足也，故散青苗、置市易、斂役錢、變鹽法，凡政之可以得民財者無不舉，凡吏之

可以得民財者無不用。蓋散青苗、置市易、斂役錢、變鹽法者事也，而欲興作、患不足者情也。苟未能杜其興作之情，而徒欲禁其散斂變置之事，是以百説而百不行。然則事之與情可不察哉。今欲廢青苗、罷市易、蠲役錢、去鹽法，凡號爲財利而傷民者，一掃而更之，則自嘗用事於新法者，必不喜矣。不喜之人必不曰青苗不可廢，市易不可罷，役錢不可蠲，鹽法不可去。必探其不足之情，脩不足之説，伺不足之隙，而言不足之事，以動上聽。夫以一家之計，父子之親，欲安田里，遠市井，從耕稼之常業，辭商販之末利，而説以不足，則猶相視扼腕而中止。況以天下之廣，臣民之衆，有郊廟、朝廷、祭祀、賓客之奉，有内外上下官吏廩稍之費，有重兵宿衛、邊城守禦之計，有大河隄塞、邊方餽賜之勞。前古之君固常患不足，而又探不足之情，脩不足之説，伺不足之隙，而言不足之事，則雖致石人而使聽之，猶將動也。如是則青苗廢而可復散，市易罷而可復置，免役蠲而可復斂，鹽法去而可復存。使禹稷復出，爲天下爭，將無奈何。爲今之策，當大舉天下之計，深明出入之數。曰天下之不足，其弊安在？弊在邊境轉輸之多也，則棄無用之地，省轉輸之繁，其省幾何？弊在造作脩營之多也，則止造作，輟脩營，其省幾何？弊在新法官吏廩給横費之多也，則廢吏禄，行舊法，其省幾何？弊在掖庭永巷婦人資用之多也，則定職掌私身之數，非先帝御幸者一出之，其省幾何？天下之可已者無不已，其省幾何？今諸路常平、免役、坊場、河渡、户絶、莊産之錢粟無慮數十百巨萬，如一歸地官以爲經費，可以支二十年之用，則三司歲入之常半爲贏餘。以天下之大而三司歲入半爲贏餘，則數年之間府庫之財，倉廩之粟，亦將十倍於今日。而既省之後，濟之以恭儉，則將如邱山河海之不可盡。以此明言於中而精計乎外，俾朝廷曉然知天下之餘於財也，則不足之情不生，不足之事不起，不足之隙不可伺，而不足之論不得陳於前矣。然故青苗、免役、市易、鹽法，凡所謂新法者，如可永罷而不復。如既飽之人強以芻豢猶不肯進，況藜藿菽黍乎？問者曰：患不足而新法興，何以實之？曰：曩者并軍蒐卒，封樁其錢糧，又懼兵之少也，故行保甲之法，籍民爲兵。數年以來，農夫去南畝者太半，盜賊公行，守令不得爲治，則保甲之利害無可言者。而保甲之名至今未除，豈非患兵之不足邪？以兵不足而存保甲，則知財不足而新法之患可以復興也。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九《理財》 元祐元年巖叟乞罷青苗奏曰：臣等累日前連章上言，乞依臺諫官前後論列，早賜罷支青苗錢事，尚未蒙指揮施行。臣等未諭聖意。仰惟自青苗之法行，天下困弊日甚一日，不如昔時。陛下静則以堯舜之心爲心，動則以祖宗之法爲法，高明博大，無所不通，必知行青苗以來，百姓皇皇，日甚一日，天下之人議論沸騰者，今十六七年矣，必不肯復以爲便，力主而行之。竊聞有大臣妄進奸言，惑亂聖聽，謂恐國用不足，覬陛下以此爲富國之計，便可見其無識。今匹夫放債取利爲之不已，而終必自敗，況爲國乎？富國有大道，養民有大本，豈有匹夫朝夕之事，可爲富國長久之計哉？比者四民不循其分，不安其業，故所得者皆苟得，所圖者皆苟圖。今陛下即位以來，四民得安其分，得安其業，天下之富自將有餘。爲士者不敢狂言妄作，徼功倖進，以生事於四方而耗公私之財，歲之所惜，自已無窮，此一富也。爲農者絶誅求之苦，息調發之勞，罷不急之役，寬非時之擾，天下從此無逃民，四海從此無荒田，耕桑以時，常賦不闕，歲之所入不可勝計，此一富也。爲工者不窮竭材用以治兵器，不傾極功能以事土木，崇儉尚樸而華靡纖巧無所陳於前，日有所省，月有所積，而富不可勝用也。爲商者無均輸之政以害其生，無市易之法以奪其利，而後皆得自竭其計，自運其財，以流行於四方，人人之得有餘，而國家征税之入無筭，此其富不可勝用也。四者所得，孰與青苗之息乎？爲陛下大臣不知以此開陛下之心，而乃歲初而出之，歲終而入之，朝而出之，暮而入之，以求毫分之息以自利者，匹夫富者之事也，豈有爲天下而爲匹夫之事哉？陛下只當思養民，不須思富國，若主於富國，則民必自窮，若志在養民，則國將自富。發之於心，曾靡毫釐之差，覩之於事，遂争千里之遠，惟在審處之也。伏望陛下檢會臣等前奏，留神省納，早賜施行。

綜述

宋・葉時《禮經會元》卷三上《市治》 至於泉府一官，乃斂滯貨以利商，貸喪祭以利民，即司市之同貨斂賒也。【略】泉府一官，以廛人所斂市布收其不售滯用之貨，以其價賈之，使商賈之民不至失利，所以利商民也。物揭而書其價，以待不時而買者，因祭祀、喪紀之費賒而貸者，則亦授之，所

以利居民也。恐其不時而買者，有豪民乘急而牟利，則必從其所抵根同，而後予之。又恐其賒而貸者，有奸民不急而妄用，則必與其有司辯認，而後授之，所以防奸民也。若夫賒而貸者則有期，而取償，祭祀無過旬月，喪紀無過三月，以責其必償也。或有稱貸而至久者，則以國服爲之息，謂以國事之所出之稅爲息，如載師園廛三十而一，近郊十一之類是也。賒則有期以取償，而民不至於泛賒。貸則有稅以爲息，而民不至於妄貸，又所以謹民財也。蓋泉府所斂之財，民財也。以其財而濟民急，宜也。此又旅師之聚耡粟、屋粟、閑粟，乃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財，春頒而秋斂之。蓋旅師所聚之粟，民粟也，以其粟而拯民艱，亦宜也。頒之以春，則民有以濟其乏，而穀不至於騰踴。斂之以秋，當粒米狼戾之時，而不至於太賤傷農。頒言平者，欲其惠利之均也，然師旅不取其息，而泉府則收其息，以貨與粟不同也。鄭康成何據而謂旅師以國服爲息，豈有以粟貨民，而可以取息乎。劉歆謂周有泉府之官，收不售與欲得，遂使王莽下開賒貸之詔，月取錢三百，爲害極矣。王安石又誤此意，乃立青苗之法，春放十千，半年則出息二千，秋再放十千，年終又出息二千，歲息四千，是故周官一倍。而乃以國服爲息，藉口青苗之貸，不問其欲否，而概予之，謂爲旅師之平頒。不計其遠近而强責之，謂爲泉府之賒貸。假忠厚之法，以行侵漁之私，切賙恤之名，以濟割剥之害。哀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　〔熙寧三年夏四月〕戊辰，詔：御史中丞吕公著，比大臣之抗章，因便坐之與對，乃誣方鎮有除惡之謀，深駭予聞，乖事理之實。可翰林侍讀學士、知潁州。【略】後公著復召用，至哲宗即位，領實録事，上奏：臣先任御史中丞，前後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論差官散青苗錢不當，不蒙施行，五乞責降外任差遣。亦嘗入對面陳，蒙神宗曲賜敦諭，聖意温厚，初無譴怒之旨。

又　〔熙寧三年夏四月〕己卯，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趙抃爲資政殿學士、知杭州。王安石更張政事，抃屢言其不便。及安石家居求去，上諭執政罷青苗法，抃獨欲俟安石參假，由是新法不罷，抃大悔，復上言：臣近以制置條例司遣使四十餘人，馳傳天下，人情驚擾，物論諠譁，累具奏陳。並與宰臣等數嘗面奏，乞罷諸路提舉官屬，其常平等事一切責成監司，信賞必罰，孰敢慢者。而王安石彊辯自用，動輙忿争，以天下之公論，爲流俗之浮議，順非文過，違衆罔民。近制置司所差官，如張次山、吴師孟、范世京等七八人，懇辭勇退，惟恐不得所請。夫要職顯任人之所欲，彼不願就者，蓋知事悉乖戾，不敢當之。昨日安石再舉西川福建提舉官四員，其愎如此，而欲止人浮言，是所謂惡醉而彊酒也。近臣侍從臺諫官力言制置司不便，司馬光因罷樞密副使之命，中外人情莫不怪駭。李常家居待罪多日，孫覺、張戩、程顥三人各與安石論列於中書。又悉嘗上殿，乞罷言職。今日吕公著、范鎮俱請郡。朝廷事有輕重，體有大小，以言乎財利，於事爲輕，而天下之民心得失爲重矣。以言乎提舉官於體爲小，而禁近與耳目之臣用舍爲大矣。今夫不罷財利而失天下民心，是去重而取輕也。不罷提舉官而棄禁近耳目之臣，是失大而得小也。今中外人情恟恟如此，更乞酌事之重，惜體之大，罷其輕者小者，變禍爲福，易於反掌爾。因累章乞罷，遂命出守杭州。

又　〔熙寧三年夏四月己卯〕前秀州軍事判官李定爲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定素與王安石善，孫覺歸自淮南，薦定極口，因召至京師。定初至，謁李常，常問南方之民以青苗爲何如，定言皆便之，無不善者。常謂曰：今朝廷方争此，君見人切勿爲此言也。定即日詣安石自其事，曰：定惟知據實而言，不知京師不得言青苗之便也。安石喜甚，遂奏以定編三司歲計及南郊式，且密薦於上，乞召對。謂定曰：君上殿當具爲上道此。及見，上果問常平新法，定對如安石所教。上悦，批付中書，欲用定知諫院，曾公亮、陳升之以爲前無此例，固争之，乃改命焉。

又　〔熙寧三年夏四月壬午〕右正言、祕閣校理李常落職爲太常博士、通判滑州。常言：散常平錢流毒四海，又州縣有錢未嘗出而徒使民入息者。上令具州縣官吏姓名至五六，終不肯具，而求罷職，故黜。前此，上謂執政曰：李常終不肯分析，朕再三諭以此止是欲行遣違法官吏，常堅云體不合分析。【略】上批：監察御史裏行張戩侵侮柄臣，誣罔事實。王子韶外要守正之名，内懷朋姦之實，所入章疏，與面奏事前後反覆不一。並落職知縣，戩，江陵府公安；子韶，江寧府上元。戩屢言青苗不便，最後上疏曰：近乞罷制置司及諸路使者，並言散錢取利爲害；及安石處事乖謬，專爲聚斂，好勝遂非，狠愎日甚。

又　〔熙寧三年夏四月癸未〕刑部郎中、侍御史知雜事陳襄同修起居注，罷知雜事。襄累奏乞罷青苗法，其第三奏曰：陛下聖性聰明，固已曉然

開悟，但以王安石執議不變，重違其意，物論喧然，不加聽察。事之可者則置勿問，其不可者則無所不行。豈非條例之臣爲自安之計，巧爲餙説，誣罔聖聰。近者韓琦上言，以河北俵散青苗錢，立定貫伯，均與等第人户，比之他路，獨取利息三分，顯是提舉官違條抑配，而朝廷並無黜責。琦之論列，足以知其非便，而特寢不行。吕景以幾縣之民逋負官物尚有五十餘萬，不宜更與預支，實慮虧陷官本，而却令取勘。故臣前奏，謂此法一行，騷動天下，正謂此也。【略】所有制置條例司如有可行事件，欲乞只歸三司相度施行。青苗之法，早賜停寢，則天下幸甚。襄又奏：臣觀制置司元降指揮，莫非引經以爲言，而其實貧民以取利，事體削弱，爲天下譏笑。是特爲管仲、商君之術，非陛下之所宜行。臣願陛下爲堯、舜之君，以義治天下，不願其爲霸主也。陛下富有中國，廣輪萬里，内無彊臣悍族之患，外無侵奪憑陵之難。凡四海九州之賦入，又足以供吾之用，不爲不足。陛下不於此時與廟堂之臣坐而論道，以行王政，而反屑屑爲均輸舉貸之事，臣竊爲陛下惜之。今日之弊，在於國家因循，制度未立，而侈用日廣。陛下但遴選主計之臣，付與利柄，取天下賦入之籍，度縣官調度之數，百用爲之均節，而歸之藝極，則浮費省而財用足。省徭役，薄賦歛，寬關市之征，弛山澤之禁，修庠序之教，勸之以忠信孝悌，尊賢而使能，才者進，不肖者退。農有餘財，民服其教，吏稱其治，然而國不富而政不王者，未之有也。又奏：陛下以至仁求治，凡欲更張法度皆以爲民，安有取民脂膏以爲貸息，而謂周公太平已試之法哉。陛下之心必不爲此，然則天下之人皆知誤陛下者王安石也，誤安石者，吕惠卿也。以陛下之聰明，觀天下之論議，其法制利害固已灼然可知。奈何安石恃彊辨以熒惑於前，惠卿畫詭謀以陰助於後，加以反覆比周之小人隨時觀望，平日公論，則舉知其法之非，一撓於利，則又言其法之是。此雖陛下之至聖，不能無惑，雖臣等之至忠，亦不克指爲朋黨也。近者，諫官李常以言事待罪，尚令分析。孫覺以奏對反覆，落職外遷。御史中丞吕公著而下，皆以不職爲言，乞從責降。而臣獨區區未敢以請者，尚冀犬馬之誠，一悟聖意，許以青苗之法下議百官。如臣言非，則甘從遠竄，以戒妄言。如臣言是，則安石、惠卿亦乞特行貶斥，以謝天下。既而有旨召襄試知制誥於中書，襄以言不行，辭不就試，乞補外。王安石請用爲集賢殿修撰、陝西轉運使。命未下，上批别進呈，而改是命。於是上謂安石曰：經筵殊少人。安石曰：何用多。上曰：吴申全不能講，欲候襄受職，留之經筵，朕見襄每引經亦粗可故也。襄五奏，據《襄集》。司馬光《記》云：襄雖論常平新法，而辭婉，故除官獨優。必當時以此議襄也。襄五月辛卯除直舍人院兼侍講，卒辭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　〔熙寧三年五月〕癸巳，詔莫、覇、保、雄州，安肅、廣信、順安、信安、乾寧、保定軍皆並邊阻塘濼，及西山少耕稼之利，毋給百姓青苗錢。

又　〔熙寧三年五月丁酉〕詔雄州北兩屬户遇災傷，即以貸糧接續分給，仍作料次輸納。從河北沿邊安撫使張利一請也。《日録》四月五日，張利一奏：兩屬户不得青苗甚不足。上曰：如此是明青苗非抑配。僉議沿邊更不俵，己日晚，餘不及議而退，當俟别奏。五月五日，又論沿邊青苗指揮，上曰：兩屬户不欲令異内地百姓，如何指揮無妨。餘乃從上旨，弗争也。條例司言：權陝西轉運副使陳繹不依條案治部内違法抑配青苗錢官吏，乃擅止環、慶等六州給散青苗錢，且欲留常平倉物，準備緩急支用，壞常平久行之法。詔繹特放罪。

又　〔熙寧三年五月〕丁未，詔：青苗錢委諸路轉運、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司，每年相度留錢穀，以備非時賑濟出糶外，更不限時月，止作一料給散，却作一料或兩料送納，以便人情。如願分兩料請者，亦聽。司馬光云：王廣廉在河北，民不能償春料，乃更俵秋料使償之，民受之知縣廳，即輸之主簿廳，此事當考。

又　〔熙寧三年五月庚戌〕詔歐陽修不合不奏聽朝廷指揮，擅止散青苗錢，特放罪。修在青州嘗奏疏，曰：伏見朝廷新制，俵散青苗錢以來，中外之議，皆稱不便，多乞寢罷，至今未蒙省察，臣敢條陳三事：其一，議者言，青苗錢取利於民爲非，而朝廷深惡其説，至煩聖慈命有司具述本末，委曲申諭中外，以朝廷本爲惠民之意。然告諭之後，搢紳之士，論議益多。至於野田之民，蠢然固不知《周官》泉府爲何物，但見官中放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是以申告雖煩，而莫能諭也。臣亦以爲等是取利，不許取三分，而許取二分，此孟子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以臣愚見，必欲使天下曉然知取利非朝廷本意，則乞除去二分之息，但令只納元數本錢，如此始是不取利矣。蓋二分之息，以爲所得多耶？固不可多取於民。所得不多耶？則小利又何足顧。何必以此上累聖政？其二，檢詳元降指揮，如災傷及五分已上，則夏料青苗錢令於秋料送納，秋料於次年夏料送納。臣竊謂年歲豐兇，固不可定，其間豐年常少，而凶年常多，今所指揮，蓋只言偶然一料災傷爾。若連遇三

雨料水旱，則青苗錢積壓拖欠數多。又若纔遇豐熟，却須一並催納，則民永無豐歲矣。至於中小熟之年，不該得災傷分數，合於本料送納者，或人户無力，或頑猾拖延，本料尚未送納了當，若令又請次料合俵錢數，則積欠轉多，必難催索。臣今欲乞人户遇災傷，本料未曾送納者，及人户無力或頑猾拖延不納者，並不支俵與次料錢。如此，則人户免積壓拖欠，州縣免鞭撲催驅，官錢免積欠失陷。其三，竊聞議者多以抑配人户爲患，所以朝廷屢降指揮，丁寧約束州縣官吏不得抑配百姓。然諸路各有提舉、管勾等官往來催促，必須盡錢俵散而後止。朝廷雖指揮州縣不得抑逼百姓請錢，而提舉等官又却催促盡數散俵，故提舉等官以不能催促盡數散俵爲失職，州縣之吏亦以俵錢不盡爲弛慢不才，上下不得不遞相督責者，勢使之然，各不獲已也。由是言之，理難獨責州縣抑配矣。以臣愚見，欲乞先罷提舉、管勾等官，不令催督，然後可得責州縣不得抑配。其所俵錢，任民情願，專委州縣隨多少散之，不必須要盡數，亦不必須要闔縣之民户户盡請。如此，則自然無抑配之患矣。臣不能深識遠慮，所見目前止於如此。然而青苗之議，久已喧然中外，群臣乞行寢罷者不可勝數，其所陳久遠利害必已詳盡而無遺矣。一日陛下赫然開悟，悉採群議，追還新制，一切罷之，以便公私，天下之幸也。若中外所言雖多，猶未能感動天聽，則見行不便法中有此三事尤繫目下利害，伏望特賜裁擇。又奏：勘會今年二麥纔方成熟，尚未收刈，已係五月，又合俵散秋料錢數。竊緣夏料已散錢尚未有一户送納，若又俵散料錢，竊慮積壓拖欠，枉有失陷官錢。臣已指揮本路諸州軍，並令未得俵散秋料錢，別候朝廷指揮去訖。臣伏思除臣近所起請災傷未納及人户拖欠不納者，乞且不俵次料一事外，臣今更有愚見，不敢緘默。臣竊見自俵青苗錢以來，議者皆以取利爲非，朝廷深惡其説，遂命所司條陳申諭，其言雖煩，而不免於取利。然猶有一説者，意在惠民也。以臣愚見，若夏料錢於春中俵散，猶是青黄不相接之時，雖不户户闕乏，然其間容有不濟者，以爲惠政，尚有可説。若秋料錢於五月俵散，蠶麥成熟，人户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爾。若二麥不熟，則夏料尚欠，豈宜更俵秋料錢，使人户積壓拖欠？以此而言，秋料錢可以罷而不散。欲望早降指揮。中書言修擅止給青苗錢，欲特不問罪。王安石論修殊不識藩鎮體，乃降是詔。先是，上復欲用修執政，問王安石以修何如邵亢，安石曰：修非亢比也。又問何如趙抃，安石以爲勝抃。它日又問何如吕公弼，其意欲以代公弼也。安石謂勝公弼。又問何如司馬光，安石亦謂勝光。上遂欲用之。安石曰：陛下宜且召對，與論時事，更審察其在政府有補與否。乃遣内侍馮宗道，賜以太原告敕，諭令赴闕朝見訖之任。安石又曰：修性行雖善，然見事多乖理。陛下用修，修既不盡燭理有能惑其視聽者，陛下宜務去此輩。上問誰與修親厚，良久曰：修好有文華人。安石蓋指蘇軾輩。而上已默諭。明日，安石又白上曰：陛下欲用修，修所見多乖理，恐悞陛下所欲爲。上患無人可用，安石曰：寧用尋常人不爲梗者。上曰：亦須用肯作事者。安石曰：肯作事固佳，若所欲作與理背，即誤陛下所欲爲。又陛下每事未免牽於衆論，或爲所牽，即失事機，此臣所以不能不豫慮也。時已除修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四月十二日。上曰：待修到，更徐議之。於是安石知修決不附已，益毁之曰：臣固嘗論修在政府必無補時事，但使爲異論者附之，轉更紛紛耳。它日，上論文章，以爲華辭無用，不如吏材有益。安石曰：華辭誠無用，有吏材則能治人，人受其利。若從事於放辭而不知道，適足以亂俗害理。如歐陽修文章於今誠爲卓越，然不知經，不識義理，非《周禮》，毁《繫辭》，中間學士爲其所誤幾至大壞。時修方力辭新命，上未許也。七月三日辛卯，聽辭宣徽、太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六 〔熙寧三年冬十月甲子〕京東路提舉常平司言：轉運司有未償内藏庫紬絹十四萬緡，乞借充青苗錢，候三年還内藏庫。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熙寧三年十一月丙午〕提舉河北常平司言：大名府等州軍今秋薄熟，乞依舊法作兩料青苗錢，及許災傷州軍豫支。從之，仍令諸路散青苗錢料次，自今提舉官專體量相度指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熙寧四年二月辛酉〕知永興軍、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司馬光知許州。光在永興，【略】又奏乞災傷地分所欠青苗錢許重疊倚閣，仍牒所部八州軍，未得依司農寺指揮催理。詔提舉司催理如司農寺指揮，不得施行光牒。【略】詔江淮發運司遣官劾亳州屬縣官吏阻遏願請青苗錢人户事狀，及令轉運、提刑司體量逐縣不被訴災傷因依以聞。其災傷户雖不檢放，其未納税賦權與倚閣。管勾淮南路常平等事、著作佐郎趙濟言：富弼以大臣廢格新法，法行當自貴近始，若置而不問，無以令天下矣。故有是命。濟，宗道子也。

又　〔熙寧四年二月癸亥〕司農寺言：陵州籍縣民願請青苗錢，常平倉無現錢，本州以鹽並課兑支。轉運司輒劾擅支之罪。乞釋官吏，而劾轉運等司罪以聞。從之。究竟如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熙寧四年夏四月〕丁卯，侍御史知雜事鄧綰言：知亳州富弼責蒙城官吏散常平錢穀，妄追縣吏重笞之。又遣人持小札下諸縣，令未得依提舉司牒施行。本州簽判、管勾官徐公袞以書諭諸縣，使勿奉行詔令。乞盡理根治。詔送亳州推勘院，其富弼止令案後收坐以聞。綰又言：乞下諸路提舉官，凡行移青苗文字，止以貸助糧種、錢穀爲名。不行。朱史以不施行删去，新本謂綰乞改青苗文字，是自知此法爲非，復存之，今從新本。

又　〔熙寧四年夏四〕丙子，權發遣提點河北刑獄、都官員外郎王廣廉權發遣本路轉運副使、兼都大提舉糴便糧草催遣黃御河綱運。王安石言其可用也。通判大名府、職方郎中錢昌武與堂除知州。廣廉言昌武散青苗錢有勞也。

又　〔熙寧四年夏四月甲戌〕【略】太子中允、館閣校勘、檢正中書禮房公事劉摯，並爲監察御史裏行。故事，御史不帶館職，以館職充御史自摯始。【略】摯未及陛對，上言：亳州官吏昨以住滯俵散青苗本錢，下本路轉運使差官取勘，及今累月，尚未結絕。訪聞命官及干繫人等，在禁者甚衆，遂成大獄，驚駭物聽。臣愚以謂本州官吏所犯，止於不依限支散青苗錢，其罪可以一言定，非有晦隱難窮之狀，而起獄不止，有司未測朝廷風旨，張皇事勢，連逮證佐，當此暑月，殊可矜恤。欲望速降指揮，嚴責勘司，須令日近圓結，其照證人逐旋先次疏放，所貴盛暑不致淹延。案摯奏議具此。本傳乃云：獄起不止，小臣意在傾故相富弼以市進。今弼已責，願寬州縣之罪。此飾説也，兼此時弼亦未責，傳蓋因劉安世所作摯文集序。司馬光《日記》：劉摯爲檢正官，介甫將黜富公，摯數諫止之，由是出爲御史。富公竟坐奪使相。摯上言：亳州簿、尉、典級皆坐不散青苗錢申劾，以前宰相所爲，豈此曹所能制。由是簿尉以下特宥之。當是時，摯在臺諫中最爲敢言，周伯樂云。六月二十一日甲戌可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熙寧七年五月乙卯〕淮南東路轉運司言：察訪司劾楚州諸縣失催青苗錢官吏。楚州方旱災，二麥未收，若劾官吏，必有追擾。詔勿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六月辛未〕著作佐郎黃顏言：給納青苗錢穀，乞明立條約，使州縣官吏視年之豐荒合請數給散，毋以元散數爲額。權潤州觀察推官王覿言：青苗錢乞自今災傷五分以上當展料者，舊欠展料錢穀皆未得催理。詔並送司農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熙寧七年八月癸巳〕簽書鎮寧軍判官孫亶言：真定府、邢洺磁相趙州流民經過澶州浮橋者日益多，其上三等户皆言懼爲人攘奪，勢不可居，欲令此數州通判、職官同令佐詣其鄉，優加存恤。如安存及千人以上，量賜獎擢。其第四等、五等欠青苗本息錢者，乞展限納。流民所棄田，權召人佃，依逃田法以年分漸輸納，所欠青苗錢候歸集日施行。從之，其安存流民酬獎，仍令立法以聞。

又　〔熙寧七年八月庚辰〕參知政事呂惠卿言：常平錢糧並據願請成貫石給，納日，收息二分。如願以糧、銀、絹、絲、綿、紬、布折納者聽，元請糧納本色者，每石息毋過二斗。給納並約中價，物少不盡其錢，貼錢以納錢。少不盡其物，餘錢聽給。其第三等以下户，免役錢願折納者，準此。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二月壬辰〕六宅使、知冀州邢佐臣言：比有詔，應倚閣青苗户更不支借。緣夏秋不稔，多以闕食，指苗錢買春種，非獨民失望，亦恐地曠不耕，遺棄厚利。乞應種春麥户，皆貸以種錢。詔五路提舉司，第四等以下户雖經倚閣，實有合種麥地，並依青苗法户貸錢千，與免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神宗元豐七年秋七月己亥，以奉議郎徐彥孚提舉荆湖北路常平等事。彥孚知衛州黎陽縣，嘗言：青苗息錢可用常平法，聽民非時吉凶賈乏用抵保稱貸，立期輸官。不報。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九　〔元豐八年八月己巳〕又詔給散青苗錢，不許抑勒。仍不立定額。此據九月末王巖叟疏，又明年閏二月司馬光疏增修。然《政目》亦不載此，更須考詳，恐合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六　〔元祐元年四月癸丑，三省〕又言：提舉官累年積貯錢物，委提點刑獄司主之，依舊常平倉法。其常平倉春秋斂散，及歲成收糴，歲饑出糶，以陳易新，與省穀交兑，及饑饉販貸，主司并合依法推行。元降貸常平錢、穀，絲、麥豐熟，許隨夏税先納所輸之半，願並納者止出息一分。從之。劉摯七月二十一日奏云：四月二十八日中書省指執依舊

常平法爲青苗法。恐即二十六日，誤以六爲八也。按四月己丑，韓縝已罷右相。呂公著以右相兼侍中，實在五月丁巳朔。此時中書省止張璪一人爲侍郎，豈璪嘗別有申明乎。又據四年五月劉安世劾范純仁章，則復散青苗乃純仁建議，此但云三省，不及密院，不知何故。又元年八月四日，司馬光乞約束抑配劄子，載四月二十六日敕文，此亦無之，併當考詳。

又〔元祐元年四月乙卯〕左司諫王巖叟言：伏覩閏二月八日聖旨，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樁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臣謹按常平倉法，穀賤則增價以糴，穀貴則減價以糶，真所以惠百姓。搢紳之議，謂是朝廷復此舊法，遂罷出息二分之法矣。今見四月二十六日敕旨，再立常平錢穀給斂出息之法，中外之人，莫不復疑朝廷以利爲事，而惜爲陛下謀者失弛張之宜也。伏以青苗之法，公卿士大夫之論其弊者，固已厭聞於朝。前日之言，臣不復道，請以臣自得於耆老之語爲陛下言。皆曰國家之意，主於收息以助用耶。主於惠養百姓耶。主於收息以助用，則無可言者。主於惠養百姓，則某等校量行法以來，十六年於今，但見百姓終歲皇皇，翻倒債負，不見一家有增益者。一歲之間，常不免秋則賤糶而納，春則貴糴而食，日陷於窮困而不自知。說者曰所以抑兼併，曾兼併未必能抑也。一日期限之逼，督責之嚴，則不免復哀求於富家大族，增息而取之。名爲抑兼併，乃所以助兼併也。又說者曰二分之息甚輕耳，曾不知官緡不可坐而得也。凡當請時，保長之籍姓名也，甲頭之團甲也，書手之點等第也，其城郭之往來也，其門户之經由也，其主庫者之出納也，皆人情之所不能盡禁者也。鈔引也，頭子錢也，公而不可無者也。通而會之，不知幾分之息也。復自起催則吏在門矣。數數飲食之，賂遺之，而苟以免追呼，積日累久，又不知幾分之息也。又有違期而必至於追呼者，追呼既至而必鞭撻者，鞭撻既已而必荷校者，要其所耗，又不知幾分之息也。復有給陳粟腐麥以與之，而使之償善價者，論其所折，又不知幾分之息也。臣竊度天下之爲邑者，善催科，省刑罰，百人之中，歲撻一人，則萬户之邑，已百人矣。天下凡幾邑，總而計之，一歲之間，受鞭撻者無慮數萬人矣。臣以謂作意而惠之，不若惠之以無事也。伏望陛下深察四海已然之弊，遠思百姓無窮之困，斷然不疑，詔有司罷青苗法，天下幸甚。貼黃稱：今雖不抑而與之，然所謂願請者，乃是貧而無力，不能依時了納之人。故與之適所以害之，此不可不察也。又稱：今敕旨曰，其常平等事，并合依前後條法推行。郡縣聞之，必駭於承命。蓋前後條法，行移之煩，督責之嚴，斂納之急，人所備嘗。今既朝廷復申勅而行之，則四方不得不疑且懼。伏望陛下特賜罷此指揮，但令依嘉祐常平法施行，天下幸甚。又稱：持議者不過曰，罷之恐國用不足，曾不言青苗錢從來只係封樁，未嘗供常費，臣以謂此非陛下所憂也。又言：自斂散青苗錢，並行倉法，其於刑名可謂重，然犯者猶不可禁。今復罷重法，則斂散之際，其擾必多。去重法以行青苗，既恐侵漁益甚。因青苗以留重法，又與差役有妨。利未見而害已深，息未收而耗已廣。且出緡收息，終非國體所宜。伏望詳度前奏，早賜施行，以幸天下。又言：臣近兩上章，乞罷再散青苗錢，及聞更有臣寮亦曾論列，至今未蒙施行。民病將除而復作，人心已定而又揺，必有姦言欺惑睿聽，望斷自宸衷，速令寖罷。巖叟前後凡五上章，訖不報。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八〔元祐元年五月〕乙酉，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臣聞事有利於目前而爲終歲之患者，有便於一時，而爲終身之害者。無知之民，暗於利害，不能自計，往往就近利而忘遠患。惟在上之人與之長慮熟計，謀始要終。故不獨爲目前之計，而有終歲之便。不獨爲終歲之便，且有終身之利。故天下之民受實利於上，而無憔悴困窮之後患矣。夫有惠民之名，而無惠民之實。有目前之利，而爲終歲之患者，青苗是也。自熙寧以來，始行青苗之法，散斂之息不過二分，而民間之私貸，其利常至於五六，或至倍蓰。其法疑若便民矣。然自行法以來，錢幣日寡，民用日困。天下之民不以爲惠，往往偶語，以爲在上之人取贏於下耳。何則。民間私貸其利雖厚，然貸於春者冬未必償，就使償之，未必充數，又緩急多少，得以自便。其貸於縣邑也，則不然，其出有日，其納有期，有追呼督催之煩，有道途往來之費。方其散也，往往利於目前之得，或輕用而妄費。及其斂也，迫於期會，必至於賤賣穀帛而苟免刑責。縣邑收息，雖止於二分，及計民之費用，賤售穀帛，耗失常至於五六，其甚者破蕩貲産，終身不復自振。此臣所謂有目前之利而爲終歲之害，有惠民之名而無惠民之實是也。今之議者，必以爲往時之散青苗，出於抑配，故有前日之弊。今日募民之願取者，然後與之，而有司又不以多散爲功，則民必以爲便。臣以爲不然。今天下之民，十室之中，貲用匱乏者十之六七。誘之以青苗之利，無知之民不暇遠計，必利一時之得，紛然趨赴。雖曰不强抑配，然以散斂追呼督促之煩，道塗往來之費，輕用妄費，賤售穀帛之患，未免如前日也。則是誘之以目前之利，而陷於

終歲之害，甚者貽其終身之患，此非法之善者也。或者以爲今罷青苗之散，則貧者必取於豪右之家，而有倍蓰之息。臣以爲青苗之息輕，則民願就，而自陷於後患。私貸之息重，則民憚取，而無異日之害。使其不得已而取之於豪右之家，則償之早晚緩急，多少得以自便，非有追呼督促，道塗往來之煩費，賤售穀帛之弊也，此利害得失，較然可見矣。昔西門豹爲鄴令，發民鑿渠，引河灌田，人以爲病，豹曰：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孫思我。其後皆得水利，民以給足。夫西門豹區區爲一縣令耳，猶思爲後世之利，況聖明在上，綏輯四海，固宜長策遠慮，爲萬世計，豈當使斯民悅目前之利，而陷終歲之害哉。臣願陛下節邦用、薄租賦、省力役、清刑罰、禁盜賊，愛而不傷，安而不擾，則天下之民，耕田鑿井，晏然自裕於太平之澤，不必待青苗之散，而後可以富足也。故臣願行閏二月八日詔書，罷去青苗，復常平昔年平糴之法，茲萬世之通利也。願陛下明詔左右大臣，詳計而審行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一 〔元祐元年六月〕乙卯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臣昨於五月二十九日，嘗具奏論列，青苗有惠民之名而無惠民之實，有目前之利而爲終歲之害，乞行今年閏二月八日聖旨罷散青苗事，經今一月，未蒙施行。夫知而不言則爲不忠，講之不熟則爲妄言，青苗本末，臣愚非敢臆說。考前日已然之利害，參搢紳庶民之議論，頗爲詳熟，臣敢罄惓惓之愚，重渫天聽。臣竊原青苗之法，其說出於《周禮・泉府》，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殘文缺簡，措置法令之詳，不可得而推考。三代而下，天下富足，號爲至治，如西漢之文景孝宣、東京之光武明章、唐之太宗明皇，其治民之具，班班見於史册，不聞其用青苗斂散之法也。惟王莽變更政令，務師古，始援《周禮》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日之文，民或之絶，欲貸以治產業者，均授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歲過什一。其餘法度紛紛數易，民愁盜起，以至於敗。自熙寧以來，議臣建青苗之法，行之天下，十有餘年，國帑日豐，民用日蹙，今猶未艾也。考之漢唐之事則如彼，驗之近年之效則如此，其利害較然，不待詳說而可知也。議者惑昔日有司之散青苗，主於爲利，故强民多貸，今日之散，主於利民，必無强抑之弊，又民財方窘，資之以爲利，勢未可罷。臣以爲不然。以爲利民耶。則臣前日所謂有惠民之名而無惠民之實，有目前之利而爲終歲之患是也。以爲利國耶。則國以民爲本，移患於民而爲國之利，非朝廷愛民之意也。以爲不欲遽變先朝之法度耶。則政有因革，各適其時，前日罷京東之鐵冶，減南方之鹽課，省京師財用之局，罷民間之役錢，更法便民者非一，何特疑於青苗耶。臣以爲舉天下之民，空乏不足者十之六七，粗足者既不就貸，空乏者願給而病於難償。寬之則逾期不輸，而令佐有虧失之責。急之則追呼督責，縲絏鞭笞，無所不至。昔之爲惠，適所以虐之而已。抑而不散，則非立法惠民之意，散而斂之，則不免於督責勞擾之弊，委曲計之，無一可者。況無知之民，恃青苗之散，誘一時之利，往往侈用妄費，不圖難償之後患，迫而斂之，賤賣穀帛，破產失業者固非一二，前日之弊是也。臣所謂有惠民之名而無惠民之實，有目前之利而爲終歲之害，甚者爲終身之患，爲此也。今若罷而不散，則無知之民無所引誘，將不敢侈用而妄費。其有吉凶緩急費用之不得已者，可以貸於豪右之家，其息雖倍於青苗，然償之蚤晚多少，得以自便，非如青苗有追呼督促，道途往來之煩費，賤售穀帛之弊也。又況舉天下縣令，寬厚通明，嚴於馭吏，勤於恤民者，固不易得。制馭少緩，斂散之際，滯留追呼，乞取侵克之弊，搔擾百出。異時掊斂好利之臣，又繼之以强抑多散，襲前日之患，遐方窮壤，無所控告。今日青苗之累，非小失也。臣竊意論議之臣以爲青苗不可罷者，不出於臣之說。臣竊以爲未究事之終始、利害之遠近，苟持一端之論，以動聖聽。臣欲乞檢會臣前章，付大臣熟講而詳計之，庶使四方之民蒙被實惠，無後日之患，天下幸甚。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三 哲宗元祐元年七月丙子，御史中丞劉摯言：臣伏覩今年二月敕書，常平錢物依舊狀施行，詔令既下，中外曉然。至四月復有指揮，申明前令，而青苗之法行之如初。近日責降呂惠卿詔命，復有首建青苗之詞，反覆二三，人情疑惑。臣近曾具狀論列，未蒙處分。臣竊以號令天下以信爲主，始謂青苗無益百姓，罷從舊法，曾未累月，俄復施行。今又以責首議之臣，而其法尚存，初無釐改，臣愚不知朝廷大意安在。以謂此法當存，則從舊法之敕，責議臣之詞，布滿中外矣。以謂議者有罪，則斂散取息，至今行之。二者之間，無有一可，外無以示信百姓，下無以塞被責者之心，其於國體所損非一。又況青苗之事，自熙寧以來，議者紛紛，利害固已較然明白，臣不復具道，伏望速賜檢臣前奏，特降指揮，用今年二月詔令，應常平事，並依舊法施行。貼黃稱：前降指揮，依常平舊法施行，於理自是熙寧以前提刑司舊法，而異議之人，猶謂舊法是熙寧後來之法，故欲緣

此復行聚散之事。今須明降指揮，依嘉祐舊法施行。此奏以七月二十一日上，今附此。前奏以六月二十六日上，已移見本月日。

又〔元祐元年七月己卯〕蘇轍又言：臣近奏乞罷支青苗錢，兼訪聞臺諫官皆有文字論列，至今並不蒙降出施行。臣伏見熙寧之初，王安石、呂惠卿用事，首建青苗之法，其實放債取利，而妄引《周官・泉府》之言，以文飾其事，天下公議共以爲非。是時韓琦、富弼、司馬光、范鎮等皆昌言其失，恨不能救。今二聖在上，照知民間疾苦，改去弊法，既已略盡。兼近日責降呂惠卿，數其罪惡，亦以創行青苗爲首。然天下俵散青苗，其實至今未止。民間疑怪，以爲朝廷仍有好利之意。臣博採衆語，云近日有臣僚獻議，以國用不足爲言，由此聖意遲遲未決。臣雖至愚，竊爲陛下深惜此計。何者。自古爲國，率皆禄養官吏、分給士伍、崇奉郊廟、綏撫四夷，然而食租衣税，未嘗有缺。今陛下力行恭儉，前代帝王所有浮費，一切不爲。今日之計，但當戒飭天下守令，使之安集小民，若能稍免水旱之災，復無流亡之患，則安靖之功，數年自見，穀帛豐羨，將不可勝用，何至復行青苗，以與民争利也哉。惟陛下聖性仁厚，凡利民之事，知無不爲，若非左右造此危語，動摇聖聽，則何至爲之廢格群言，以成邪説。然臣竊恐中外不知本末，但見臺諫之言皆留中不出，妄意陛下甘於求利，不卹細民，遠近傳聞，所損不細。臣欲乞陛下，盡將臣僚前後所上章疏付三省詳議施行，以弭斯謗。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丁亥〕司馬光劄子：勘會常平倉法，以豐歲穀賤傷農，故官中比在市添價收糴，使蓄積之家無由抑塞農夫須令賤糶。凶歲穀貴傷民，故官中比在市減價出糶，使蓄積之家無由邀勒貧民須令貴糴。物價常平，公私兩利，此三代之良法也。曩者有因州縣闕常平糴本錢，雖遇豐歲，無錢收糴。又有官吏怠慢，厭糴糶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糴。又有官吏不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初，農夫要錢急糶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糴不得，盡人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例，中糴人官。是以農夫糶穀止得賤價，官中糴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趂時收糴，而縣申州，州申提點刑獄，提點刑獄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是致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年，在市價例終不及元糴之價，出糶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熙寧之初，執政以舊常平法爲不善，更將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户，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豐歲則農夫糶穀十不得四五之價，凶年則屠牛賣肉，伐桑賣薪，以輸錢於官。錢貨愈重，穀直愈輕。朝廷深知其弊，故罷提舉官，令將累年蓄積錢穀財物盡樁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施行。【略】從之。

又〔元祐元年八月〕庚寅，御史中丞劉摯言：臣近以呂惠卿責降告詞有首建青苗之語，而青苗之法未罷，曾具論列，不蒙采納，理有未安，義難苟止。蓋天下之理惟有是非而已。陛下謂青苗之政是耶。非耶。苟以其法爲是也，則首議者無可責，苟以其議爲非也，則此法不當行，二者甚易曉也。夫青苗之害，繇熙寧以來至於今日，論者不知其數。幸蒙陛下修復政事，哀惠疲民，苟以此時不罷此法，則生靈困窮之患無時可免。況已有今年二月敕命，用常平舊法施行，故天下已嘗鼓舞矣。不意復有四月申明，翻以謂舊法者，青苗斂散之事也，而人失望，然而法行如故，遲遲不改，此何義哉。且賞罰黜陟，要以當其功罪，則人心服。號令所以信天下，非罔天下也。今一事而兩用之，其用之於責人則以爲非，其用之於取息則以爲是，名實不應，深累國體。臣恐四方有以窺朝廷，而罪人豈得無詞乎。詔書既已明布天下矣，使青苗真是良法，國用真有所賴，陛下猶當不惜改罷，棄利就義，以布信於天下。況於詔語自指以爲蠹國害民之事哉。伏望聖慈再加究察，速令檢會依今年二月敕命，用嘉祐常平舊法申明施行，以一政令，使民蘇息，被罪者懾伏。貼黄稱：青苗散斂歲利不少，誠可以少佐用度。臣非不知上體朝廷理財之意，但以詔命與政事不同，爲國之累，須當舍小利以就大信。兼此法困民，今雖約束不得抑勒，譬如疾病，根本既存，它日興利之臣復出，據本根而張大之，則天下窮竭之患，是今日遺之也，可不惜哉。又貼黄稱：朝廷若見得國用須賴此錢，必不可罷。而惠卿告命，當如何解釋，以取信於天下，而杜罪人之詞。臣亦夙夜求其説而不可得。然青苗之法，有情願，有抑勒。始者陝西之法，先觀稼之厚薄，察歲之豐兇而散斂之，民皆情願，故無大害。至熙寧取此以爲補助之法，而惠卿之徒乃隨事增虐，意專在利，校歲額多寡，立官吏殿最，遴選使者刼而成之。於是抑勒之禍生，以至發七難以詰責韓琦，布告天下，則青苗之患實惠卿爲之。昨者降詞，豈非責惠卿首議假法以興抑勒之事哉。雖然詔語不曾如此分别，而但云首建青苗而已，則此理何緣申明。

今不若翻然掃去餘敝，以幸天下，以昭聖朝重信輕利之政。元祐元年八月五日。左司諫王巖叟、右司諫蘇轍、左正言朱光庭、右正言王覿言：臣等屢有封事乞罷青苗，皆不蒙付外施行。伏以王安石、呂惠卿創行此法以來，天下之士，惟王、呂黨人欲以青苗進身者，則以其法爲是。其它士大夫，上自韓琦、富弼，中至司馬光、呂誨、范鎮，下至臣等輩人，未有一人以爲便者。方安石、惠卿用事，忠言壅塞，不得施行。小民無告，飲泣受害。今者二聖臨御，盡革衆弊，天下欣欣日望青苗之去。而近日删立舊法，益滋中外狐疑，不曉聖意。竊聞近日左右臣僚，有以國用不足，欲將青苗補其闕乏者，聖心未察，是以爲之遲遲。臣等雖愚，以爲自古爲國，止於食租衣稅。縱有不足，不過補以茶鹽酒稅之征，未聞復用青苗放債取利，與民争錐刀之末，以富國强兵也。藝祖、太宗之世，四方未平，中國至狹，歲歲用兵，其費不貲。及真宗東封西祀，游幸亳、宋，造立宫室。仁宗結好契丹，平定西戎，翦滅南寇，此皆非常大費，而常賦之外，無大增加，未聞必待青苗以濟國用。今二聖恭儉，安静無爲，四海之富，與宗祖無異，何憂何慮，而欲以青苗富國乎？臣等以爲皇帝陛下富於春秋，未嘗接見多士，太皇太后陛下覽政帷幄，未能博聽群議，聽納之道於斯實難。竊謂臣下每有獻言，宜一切折以公議，彼既欲散青苗，而臣等以爲不可，陛下受其所言，而臣等封事遂留中不出。臣等不知陛下何以斷其是非，而信之如此之篤乎。陛下必欲決此深疑，即當盡出臺諫所言，付之三省，使之公議得失，不當隱忍，不辨是非，而陰用其言也。如衆議必以罷之爲是，即乞早賜裁斷，以慰民心。必以罷之爲非，亦乞顯行黜謫，以懲臣等狂妄。又以狀申三省曰：巖叟等伏見熙寧之初始行青苗，士無賢愚皆知其不便。是時建議之臣，盡力主張者，不過一二人，而賢士大夫極言其失者，非異人也，蓋今之執政嘗論之矣。忠言讜論播於天下，至今傳誦以爲口實，小民呻吟，欲聞更張，亦已久矣。伏自二聖臨御，革去弊法，而青苗之議獨無所變者，但今取民情願，不立定額，州縣或散或否，事體不一，天下固已疑之矣。中間修成本法，使科納者減半出息。中外喧言，朝廷欲依舊放債取利。此聲流傳，極損聖政。巖叟等備位諫官，不敢默已，遂與臺官前後上言僅數十章，皆不蒙施行。傳聞大臣奏對，有以國計不足，疑誤聖聽者，遂致此議久而不決。巖叟等雖愚，竊所未喻也。蓋聞古者聖人在上，食租衣稅而已，凡所以奉事郊廟、禄養官吏、蓄兵備邊，未嘗有闕也。後世鄙陋，乃始益以茶鹽酒稅之征，然亦未聞放債取利若此之甚也。今兹二聖在上，恭儉無爲，度越前世，選用執政，將致太平。巖叟等與天下士民，尚冀朝廷能寬酒稅之榷，損茶鹽之入，以復三代之政，不意今者乃欲以青苗富國，失天下之望也。王安石、呂惠卿既以此負國，使朝廷被此聲於天下，今者又復以此誤二聖，此巖叟等區區所深痛也。近日朝廷責降呂惠卿，告命之出，首以青苗爲罪，天下傳誦，人人稱賀，奈何詔墨未乾，復蹈其故轍乎。且青苗之法，其所以害人者，非特抑配之罪也。雖使州縣奉行詔令，斷除抑配，其爲害人，固亦不少。何者。小民無知，不計後患，聞官中支散青苗，競欲請領，錢一入手，費用横生，酒食浮費，取快一時，及至納官，賤賣米粟，浸及田宅，以致破家，一害也。子弟縱恣，欺謾父兄，鄰里無賴，妄托名目，歲終催督，患及本户，二害也。逋欠未納，請新蓋舊，州縣欲以免責，縱而不問，三害也。常平吏人，舊行重法，給納之賂，初不能止，今重法既罷，賄賂公行，民間所請，得者無幾，四害也。四事爲害，雖復除抑配之弊，亦無如之何，而况抑配未必除乎！巖叟等職在言責，目覩弊事，默而不言，則上負朝廷，下負民物，若未得請，决無中止之議，伏乞盡取前後章疏看詳施行，以允公議。

又〔元祐元年八月〕辛卯，司馬光劄子：昨於四月二十六日降指揮，令於正月、二月支散常平倉錢穀。竊慮州縣多不曉朝廷之意，將謂却欲廣散青苗錢，多收利息，嚴行督責，一一如未罷提舉官時。勘會青苗錢，利民甚少，害民極多。臣民上言，前後非一。今欲遍行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自今後其常平錢穀，只令州縣依舊法趂時糴糶。其青苗錢更不支俵，所有舊欠二分之息，盡皆除放，只令提點刑獄契勘逐州縣元支本錢，隨見欠多少分作料次，隨税送納。詔從之。《舊録》云：詔府界諸路提點刑獄司，自今後常平錢穀，令州縣依舊法糴糶，其青苗錢更不支俵。先是，御史中丞劉摯言：乃者朝廷患免役之弊，下詔改復差法，置局設官，以議施行之叙。施之倉卒，改而立雇募之議，繼又爲招募之法。朝廷患常平之弊，並用舊制，施行曾未累月，復變青苗之法。其後又下詔切責首議之臣，而歛散之事，至今行之如初。此二者大事也，而反復二三，雖近侍謀議之臣，曾不敢必知法將安出，尚何以使天下信之。而中書舍人蘇軾亦言，青苗錢斛今後更不給散，其已請者，俟豐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隨二税送納，或自第四等以下人户並蠲放之。左司諫王巖叟、右司諫蘇轍、左正言朱光庭、右正言王覿又繼諫，屢請罷青苗，皆不蒙付外，乞盡出臺諫所言，使三省公議得失，如衆議以罷之爲是，即賜裁斷，以慰民心，以罷之爲非，亦乞顯行黜謫，以懲狂妄。始先帝追法先王，修補耕助歛之法。司馬光、劉摯之徒争議，至以爲放債取利，先帝斥而不用。至是相

反，在位挾怨改革，是時天下已被其患，群聽駭焉。《新録》但删去始先帝至駭焉等語，餘悉用舊文。按：當時罷青苗前後議論最多，不可不盡載，今悉檢討追附。紹聖史官誣罔，固難以欺後世，而紹興史官亦略不與辨。若謂不足辨，則所失有甚於此者矣。又司馬光、蘇軾及臺諫官等議論，倘不盡載，必遂因循放失，可不惜乎。《玉牒》：辛卯，詔常平糴便依舊法，罷支青苗錢。初，同知樞密院范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請復散青苗錢。四月二十六日指揮，蓋純仁議。時司馬光方以疾在告，不與也。已而臺諫共言其非，皆不報。光尋具劄子，乞約束州縣抑配者。蘇軾又繳奏乞盡罷之，光始大悟，遂力疾入對，於簾前爭曰：不知是何姦邪勸陛下復行此事。純仁失色却立不敢言。青苗錢遂罷，不復散。王巖叟等言所稱大臣，實指純仁也。韓瓘録劉安世語云：温公與黄門公道合志同，無異同之論。但范堯夫欲行七色錢，稍復免役。温公方病，自力而出，簾前對言：小人欲以乏財動朝廷，稍復免役之法。不知謂誰。堯夫失色却立，卒不敢出言。後來堯夫之去，蓋因安世章疏，且及前事也。據劉安世元祐四年五月末劾范純仁疏，則純仁蓋乞令州縣於存留一半常平錢斛之外，依舊散青苗息錢，非欲行七色錢及稍復免役也。韓瓘誤記，今不取。四月二十六日指揮，具注在本日。吕本中《雜説》：神宗病甚不能言，宣仁謂曰，我欲爲汝改某事某事，凡二十餘條，神宗皆點頭應，獨至青苗法，再三問，終不應。熙寧初，神宗與二王禁中打毬子，上問曰：二王欲賭何物？徐王曰：臣不別賭物，臣若贏時，只告陛下罷了新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五　〔元祐元年八月己亥〕是日，王巖叟、朱光庭入對延和殿，巖叟進劄子，論及人材之難。【略】〔上〕又曰：青苗已罷。巖叟曰：此非陛下聖德高明，何以能行。天下幸甚。上曰：又恐國用不足奈何。目下未覺，五七年後恐不足。巖叟對以：此非陛下所憂，青苗是困民之法，今既罷之，數年之後，民將自足。民既足，國家何憂不足。又曰：太皇太后一身則得，恐數年之後，教他官家闕用不便。巖叟曰：陛下但自今日養民，比至歸政，已成太平豐富之世矣，却不須如此過憂。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一　〔元祐四年春正月癸未〕右正言劉安世【略】又言：【略】純仁事上不忠，操心不正，力進姦慝，妄改憲章，若不辨之以早，異日必敗國事。況純仁憑藉門閥，素無他才，矯情飾詐，善取名譽，久在閑局，時以爲賢，一入樞庭，固已改節。陛下即政之初，罷青苗、免役之法，及司馬光久在病告，純仁遽以國用不足爲言，復使州縣俵散青苗，天下之人，莫不疑惑。光既視事，争於上前，極言論列，方得寢罷。此事甚近，陛下當悉記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二　〔元祐六年七月辛巳〕御史中丞趙君錫言：【略】臣竊惟元祐初年，懲散斂常平錢斛之弊，專用糴糶爲常平法。然自更制之後，州縣官吏風靡寬緩，政事苟且，雖有上條，止同虚文，民間每遇豐稔，不免爲豪宗大姓乘時射利，賤價收蓄，一有水旱，則物價騰踴，流亡餓殍，不可勝計。而官司謹守，多熟視詔條，恬不奉行。故自二聖臨御，雖恤民深切，蠲除賦斂尤多，以理論之，當漸蘇息。然比歲以來，物力凋弊，甚於熙寧、元豐之間。至人心復思青苗之法行而不可得，豈非諸路錢貨在官者，大抵數千萬貫，率常壅滯不發。舊法雖未盡善，逐年猶有錢貨千百萬貫流佈民間，糴糶之法雖善而不行，則民間錢貨無從而得，所以艱難困匱反甚於前，不足怪也。

宋・楊仲良《宋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六《三司條例司廢置》〔熙寧二年〕九月丁卯，制置三司條例司言：累有臣僚上言糴常平廣惠倉及賑貸事。今詳比年災傷賑貸，多出省倉。竊以爲省倉以待稟賜尚若不足，而又貲以賑貸，此朝廷所以難施惠，而凶年百姓或不被上之德澤也。今諸路常平廣惠倉略計十五萬以上貫石，斂散之法，未得其宜，故愛人之利未博，以致更出省倉賑貸。今欲以常平廣惠倉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糴，其可以計會轉運司用苗税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兑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豫給，令隨税納斛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内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務在優民。如遇災傷，亦許次料收熟日納。若此行之，非惟足以待兇荒之患，又民既受貸，則於田作之時，不患闕食，因可選官勸誘，令興水土之利，則四方田事加修。蓋人之困乏，常在於新陳不接之際。兼併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貸者常苦於不得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糴）〔糶〕，而所及者大抵城市游手之人。而通一路之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併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裒多益寡抑民豪奪之意也。舊制常平廣惠倉專隸提刑司，緣今來創立新法，合有兑換錢斛，借轉運司應副，乃克濟辦，乞委轉運司提舉。仍令提點刑獄司依舊管轄，毋得别以支用。兼事初措置非一，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仍先次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候其有緒，即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倉轉移法。其給常

平廣惠倉錢，依陝西青苗錢法，於夏秋未熟以前，約逐處收成時酌中物價，立定預支每斗價，召民願請。仍常以半爲夏料，半爲秋料。並從之。

宋・楊仲良《宋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八《青苗法上》 〔熙寧三年〕正月乙卯，既下詔約束，强以錢俵散人户，仍戒沮遏願者，蓋王安石意也。及是王安石在告，曾公亮、陳升之因取前詔，削去沮遏願請等語，別行之。後安石出，果以爲忤云。

又 〔熙寧三年正月〕庚申，提點開封府界縣事吕景言：府界人户見倚閣貸糧二十餘萬石，今又散青苗錢十五萬貫，恐民力不能堪。詔送條例司，召提舉官戒諭之。先是，侯叔獻屢督景散青苗錢，景以畿甸諸縣各有屯兵，每歲課利錢僅能借諸軍以給，無有贏餘。條例司又別以買陝西鹽鈔錢五十萬爲青苗錢，而景復有是奏。上初欲令中書戒諭提舉官，王安石曰：若召提舉官至中書，諸路聞此，必顧望不敢推行新法，只令條例司指揮可也。從之。

又 〔熙寧三年三月〕癸亥，上親袖出琦奏示執政曰：琦真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出令不可不審。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强與之乎！王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難琦奏曰：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也。曾公亮、陳升之皆言坊郭不當俵錢。安石曰：坊郭所以俵錢者，以常平本錢多。農田所須已定而有餘，則因以振市人乏絶，又以廣常平儲蓄。升之曰：但恐州縣避難索之，故抑配上户耳。安石曰：抑配誠恐有之，然俟其行此，嚴行黜責一二人，則此弊自絶。先是，御史程顥言：成都不可置常平，民多米少故也。安石曰：民多米少，則尤不可以無常平。米少則易以踴貴，以常平抑之兼併，乃不能使米踴貴。上曰：顥以爲蜀人豐年乃得米食，平時但食豆芋等。今豐年乃奪而糴之，是貧人終身不得米食也。安石曰：今常平不奪而糴之，則兼併亦奪而糴之。至於急時，取息必倍。上曰：俵青苗錢而納米方貴，如何令納？安石曰：貴則民納錢。上曰：納錢則倉但有錢，凶年何以振貸？安石曰：常平米既出盡，則常平但有錢，非但今法如此，雖舊法亦不免如此。上終以韓琦所説爲疑。安石曰：臣以爲此事至小，利害亦易明，直使州郡抑配上户俵十五貫錢，又必令出二分息，則一户所陪止三貫錢。因以廣常平儲蓄，以待百姓兇荒，則比之前代科百姓出米爲義倉，亦未爲不善。況又不令抑配，有何所害，而上煩聖心過慮？臣論此事已及十數萬言，然陛下尚不能無疑。如此尚爲異論所惑，則天下何事可爲。上曰：須要盡人言。料文彦博、吕公弼亦以爲不可，但腹誹耳。韓琦獨肯來説，真忠臣也。上又曰：常平取息奸雄，或可指以爲説動百姓。安石曰：今榷鹽酒，皆用重刑，以禁民買紬絹，或强支配，以監奸雄，不以此爲説動百姓。常平新法，乃振貧乏、抑兼併、廣儲蓄，以備百姓兇荒，不知於民有何所苦。民別而言之則愚，合而言之則聖，不至爲此易動。大抵民害加其身自當知，且又無情，其言必應事實。惟士大夫或有情，則其言必不應事實也。翌日，安石遂稱疾不出。兵部員外郎傅堯俞直昭文館、同判流内銓。堯俞始除喪至京師，王安石素善堯俞，未即見也。安石數召之。既見，語及新法，安石謂堯俞曰：方今紛紛，遲君來久矣。將以寶文閣待制、同知諫院還君。堯俞謝曰：新法世不以爲便，誠然當力論之。平生未嘗欺，敢以實告。安石不悦，遂有此命。參知政事王安石既稱疾家居，翰林學士司馬光再爲批答，曰：朕以卿才高古人，名重當世，召自岩穴，置諸廟堂，推忠委誠，言聽既用，人莫能間，衆所共知。今士大夫沸騰，黎民騷動，乃欲委還事任，退處便安。卿之私謀，固爲無憾，朕之所望，將以委誰！安石得之大怒，即抗章自辨。上封還其章，諭安石曰：詔中二語，乃爲文督迫之過，而朕失於詳閲。今覽之甚愧。又明日，安石乃入見，固請罷，上固留之，獎諭良久。安石退，又具奏乞罷。

宋・楊仲良《宋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〇《紹述》 〔紹聖二年〕七月己亥，户部尚書蔡京言：奉詔措置財利，竊見熙寧中，先皇帝稽參先王補助之意，行散斂之法云云。今陛下紹述先志，將大有爲，生財之道，無以易此。乞檢會熙甯、元豐青苗條約，立爲定制，以幸天下。詳見哲朝《青苗》。九月，詳定重修敕令所言：府界諸路，應緣常平斂散等事，除今來申請之外，並依元豐七年見行條制，其給納常平錢有所抑勒，令提舉司覺察奏劾。從之。

宋・楊仲良《宋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〇《青苗》 紹聖二年七月己亥，户部尚書蔡京言：竊見熙寧中，先皇帝以天下之本在農，故稽參先王、《春秋》補助之意，行散斂之法，薄取其息，以爲放閣欠免之備，故兼併得不專搭一作辟闔之科，而農得盡力南畝，不爲兼併所困，實大惠也。行法之初，論者不一，賴先帝神武英明，斷之不疑，以克就緒。數年之後，取者雲集，

納者輻至，天下倉庫盈衍豐羨，而財不可勝用。自元祐廢罷以來，兼併得縱，農漸失業，向之所積，支用殆盡，以至於今，未之復也。今欲乞下有司，檢會熙甯、元豐青苗條約，參取增損，適今之宜，立爲定制，以幸天下。淮南轉運副使莊公岳言：自元祐罷提舉官，錢穀爲他司侵借，徒有應在，所存無幾。欲乞追還向所侵借，令當職官依限給散，以濟闕乏，隨夏稅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弊。穀賤則增價糴以助農，穀貴則減錢糶以與民，雖有水旱，人不損瘠。奉議郎鄭僅言：青苗之法，其利濟甚博，然而行法之吏不能盡良，故其間有貪多務得之擾，轉新換舊之弊，此吏之罪，非法之過也。竊謂青苗、義倉最爲便民，願詔有司以次施行之。朝奉郎郭時亮言：願復青苗法，不課郡縣定額，聽民自便，而戒抑配沮遏之弊；復諸路縣邑抵當法，付令佐主行，而戒苛碎邀沮之弊，令常平司與郡縣訪求民間溝洫之利，以備水旱。承議郎許幾言：比者明詔有司條具免役舊法，頒之天下，又命擇提舉官推而行之，甚大惠也。然常平、義倉、抵當、農田、水利、坊場、河渡復行之令，未盡詔也。欲乞盡付提舉官，次序而復之。奉議郎周純言：今復置常平官而詔告乃止於免役法，恐名未正也。元豐稱常平等者，謂常平、免役、坊場、農田、水利、保甲、義倉、抵當也。願詔大臣斟酌增損，如免役之法，則常平官名實正矣！右承議郎董遵遵一作方言：青苗之法，乞歲收一分之息，給散本錢，不限多寡，各從人願，仍勿推賞。其出息至寡，則可以抑兼併之家。賞既不可行，則可以絕邀功之吏。詔並送詳定重修敕令所。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九《仁宗皇帝》 〔丁卯天聖五年〕冬十月，罷陝西青苗錢。先是，陝西糴穀，歲預給青苗價錢。至是罷之，自後不復給。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一四《仁宗皇帝》 〔辛卯皇祐三年二月〕時戍兵多，苦食不足，陝西轉運李參，視民闕乏時，令自隱度穀麥之人，預貸以官錢，穀麥熟則償，謂之青苗錢。數年，兵食常有餘。其後青苗法，皆取諸此。朝廷患入中法歲費增廣，參請飛錢於邊郡，以平估糴，權罷入中。比參之去，省榷貨錢以千萬計。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二《哲宗皇帝》 〔丙寅元祐元年〕八月，復常平法，罷青苗錢。初，同知范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請復散青苗錢，時司馬光方以疾在告不與也。已而，臺諫共言其非，皆不報。光尋具劄子，乞約束州縣抑配者，蘇軾又繳奏，乞盡罷之。光始大悟，遂力疾入對，於簾前爭曰：不知是何姦邪，勸陛下復行此事。純仁改色，却立不敢對，青苗錢遂罷不復散。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八《本紀八・神宗》 〔熙寧二年十一月〕閏月壬子，置諸路提舉常平廣惠倉行青苗法，應郡縣每歲春秋未熟，據民等第以常平及廣惠倉錢斂散取息。

又 〔熙寧〕三年春正月，詔諸路常平廣惠倉給散青苗錢本以惠恤貧乏，並取民情願。今慮官吏不體此意，追呼均配抑勒，翻成騷擾。其令諸路提點刑獄官體量覺察，違者立以名聞，敢沮抑願請者，按罰亦如之。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五八《列傳四十一・韓億》 韓億，字宗魏，其先真定靈壽人也，後徙開封之雍丘。【略】八子：綱、綜、絳、繹、維、縝、緯、緬，而絳、縝位宰相，維門下侍郎。【略】維字持國。【略】神宗封淮陽郡王，以維爲記室參軍，遷直集賢院，神宗遇維甚厚。【略】除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學士。時京師旱，維上疏曰：陛下憂閔旱災，損膳避殿，此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願陛下痛自責己，下詔廣求直言，以開壅蔽，大發恩令，有所蠲免，以和人情。後數日，又上疏曰：近日畿內諸縣督責青苗錢甚急，往往鞭撻取足，至伐桑爲薪以易錢貨，旱災之際，重罹此苦，若夫動甲兵危士民，賈財用於荒夷之地，朝廷處之不疑，行之甚銳。至於蠲除租稅，寬裕逋負，以救愁苦之良民，則遲遲而不肯發，望陛下自奮英斷行之，過於養人，猶愈於過於殺人也。【略】神宗崩維赴闕。【略】又言六事：一曰青苗蠲歲散之法。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九九《上官均傳》 上官均，字彥衡，邵武軍人也。由進士爲北京留守推官、國子監直講。【略】元祐初，再除監察御史。言青苗之法，有惠民之名而無惠民之實，有目前之利而爲終歲之患。願復常平糴糶之法而罷青苗。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二《熙寧元祐議論青苗》 皇祐五年三月，命陝西轉運使李參專制置解鹽，代范祥也。時參轉運五年矣。自軍興，戍兵苦食不足，參視民缺時，令隱度穀麥之人，預貸官錢，麥熟則償，謂苗錢。數年，兵食有餘，後青苗法始諸此。熙寧二年，王安石事變更法度。九月，三司條例司議行青苗法。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督漕陝西，奏乞度牒僧數千爲本司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議合。至是，請先行河北。丁卯，三司

條例司言：欲以諸路常、廣二倉粟貴發賤斂，如陝西青苗法。仍取民願，庶農不至闕食，赴時趨事，使兼併無以乘其急。從之。十一月，司馬光進讀畢，上曰：朝廷每更一事，士大夫洶洶皆爲不可。光曰：朝廷散青苗，兹事不便。吕惠卿曰：光不知此事，富室則害民，縣官爲之乃所爲利民也。光曰：昔太宗和糴河東糧草以給戍兵，至今爲膏肓之疾。朝廷雖知害民，用度不足，不能救也。臣恐青苗之害，亦如河東和糴也。吕申曰：司馬光之言，可謂至論。三月春，詔：諸散青苗錢，無得抑配，違者置之法。學士范鎮言：常平倉始於漢之盛時，視穀貴賤發斂以便農末，最爲近古，雖唐虞之政無以異也。青苗乃唐之衰，不足法也。且陛下疾富民多取而少取之，猶五十步笑百步耳。惟乞觀天地之便，罷青苗之舉。右正言李常、孫覺亦言：王廣廉近至京師，倡言取三分之法。又聞制置司欲行於天下。乞明詔有司，勿以强行，仍且試之河北、陝西數路。廣廉初在河北行之，民喧然謂不便。而廣廉人奏，稱民間歡呼歌頌聖德。言者既交攻之，朝廷不得已，乃降是詔。庚申，提（典）〔點〕開封府界縣事吕景言：人户見倚閣貸糧五十餘萬石，今又散青苗錢十五萬貫，恐民力不堪。詔送條例司，召提舉官戒諭之。先侯叔獻屢督景散青苗錢，景以畿甸課利無有贏餘，〔條〕例司又别以買陝西鹽鈔錢五千萬爲青苗錢，而景復是奏。三年二月朔，韓琦言：淮南轉運及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牒給青苗事，臣以國家頒號令立法制，必信其言，使民受實惠，則四方孰不欣服。詳熙寧二年詔在優民，不使兼併乘急以邀倍息，皆以爲民，公家無所利其入，謂先王散惠興利益民之意也。今自第一等而下、三等以上，坊郭户有物業抵留者，依青苗例支借，是官放息錢，與初抑兼併濟困乏之意相違。欲民信服，不可得也。且上户見官中户散錢，誰不願從。本户夏秋各有税賦，又有預買，又轉運司和買等色納捐，積年倚閣借貸麥種錢之類，名目甚多。今更增納此一青苗錢，自制下，一路官吏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抑配則上户必不願請，近下户等雖請必難催納，將來必行刑督率，及勒干保人等均賠之患。大凡兼併放息錢，雖取利稍厚，緣有逋欠官中不許受事，况舊債未償及半，早已續得貸錢。兼併者既有本，故能相因歲月漸而取之。今官貸青苗錢不然，須夏秋隨税送納，災傷及五分以上許科次催還，連兩科災傷則必官無本錢接續支給。官本因而失陷，其害如此，更望聖明博訪。如臣不妄，乞盡罷諸路提舉官，委提（典）〔點〕刑獄依常平舊法施行。癸亥，上親袖出琦奏示執政曰：琦真忠臣，在外不忘王室。朕初謂可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王安石勃然進，因難琦奏曰：陛下脩常平法所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也。曾公亮言：坊郭不當俵錢。陳升之曰：但恐州縣避難索之，故抑配上户耳。安石曰：抑配恐有之，然俟此嚴行絀責，則弊自絶。先，程顥言成都不可置常平。安石極以爲不可，曰：臣論此事已數十萬，陛下尚疑如此，事事爲異議所惑，天下事何可爲之。〔上〕曰：要須盡人言。翼日，安石稱疾不出。安石視事，主青苗議。見安石門。司馬光論青苗，見新法門。趙抃悔不罷青苗。見安石門。甲申，以韓琦論青苗奏付條例司。李常言其尤甚者，至使善良備給納之費，虚認貫以轉二分之息。上閲常奏，問如何處置。安石曰：令分析是何州縣如此。公亮、升之皆曰：諫官風聞言事，豈可令分析。公亮曰：安石但欲令已議論勝耳。上卒令常分析。己酉，韓琦言：臣已老病，願罷臣河北，使爲大名府路安撫使。從之。實安石怒琦沮之也。時陳留亦不敢散錢，知縣姜潛稱疾去官。上復趣司馬光入見。光言：宜早收樞密告敕。從之。三月，光移書安石，請罷條例司及常平使者。四月，李定權監察御史裏行。定素與安石善，孫覺歸自淮南，薦定極口，因召至京。言青苗之便，安石喜，遂薦於上，乞召對。謂曰：君上殿，當具爲上道此。及見上，果問新法，定對如安石所教。上批付中書，欲用定知諫院。曾公亮、陳升之以爲無此例，固争之，乃改命不撰李定詞頭。見官制門。三年十二月，開封府判趙瞻知鄧州。瞻因出使得奏事，上問曰：卿久爲監司，乃知青苗法便也。對曰：青苗唐行之於季世擾攘中，掊民財誠便。今欲爲長久計，愛百姓，誠不便。安石陰使其黨俞充誘曰：當以御史知雜奉待。瞻不應，由是不留京師。瞻時出使未還也。元祐元年三月，朱光庭言：臣計天下青苗錢數，昨來支俵外見在錢數尚多，欲乞將一州見數監司斟酌諸縣户口多寡，並用收糴存留斛斗，凡豐年添價以糴，小饑減價以糶。詔户部指揮諸路提刑相度收糴數目以聞。夏四月，王岩叟言：覩聖旨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樁作常平倉錢物，委提刑交割主管，依常平倉法。搢紳議，謂朝廷復此法，遂免出息二分矣。今見四月二十六日勅旨，再立常平錢穀給斂出息之法，中外莫不復疑朝廷以利爲事。豈以青苗之法皆主助息以助用耶？主於惠養百姓耶？主於助用則無可言者，主於惠百姓則十六年於今，但見百姓日陷困窮而不自知。伏望詔有司罷之，天下幸甚。五月，御史上官均言：臣願行閏二月八日詔

書，罷去青苗，復常平平糴之法，爲萬世之通利。六月，蘇轍言：青苗害民，朝廷所患，罷而不盡，廢而復講，使天下疑朝廷求利，此臣之深惜也。伏乞追寢近降青苗指揮，詔天下青苗自後不復支散。王覿言：神宗臨御之初，柄臣建議廢常平法散青苗錢，縉紳公論咸以爲非，而主議者持之甚堅，先帝聖明，乃奮獨斷令取常平錢斛存留一半，此見先帝常平法不可廢也。伏願罷青苗，依今年二月九日勅，行常平法，以成先帝之意。劉摯言：今覩惠卿責降則制詞有首建青苗之語。夫以建議者爲罪，則是朝廷知青苗不可行也。伏望復行常平以幸天下。秋七月，蘇轍入言：臣近奏乞罷青苗錢，乞盡將臣僚前後章疏酌行。八月，司馬光劄子，乞分等糴糶。其後，王岩叟言：臣覩昨降朝旨文雖詳而未通，四方來者更疑未便，乞依舊法，不分立三等，更不申取本州及上司指揮外，餘勅新降朝旨別行頒降。庚寅，劉摯言：臣近以惠卿責降告詞首建青苗之語，而青苗法未罷，曾具論列，不蒙采納，望依今年二月勅文，依常平舊法施行。王岩叟、蘇轍、朱光庭、王覿言：臣等屢奏乞罷青苗，皆不蒙付外施行。如衆論必以罷爲是，乞早賜斷以慰民心。如爲非，乞顯行黜責，以懲臣等妄狂。六月，司馬光言：青苗錢害民極多，臣僚上言前後非一，今欲遍指揮下諸路提刑司，常平錢穀只令州縣依舊法趂時糴糶，青苗錢更不支俵，舊欠二分息盡皆除放。詔從之。初，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議復青苗錢，四月二十六日旨揮，蓋純仁意，時光在告不預也。已而召諫共言不報。光尋具劄子乞約束州縣抑配者。蘇轍又繳奏，乞罷之。光始大悟，力疾入朝，對曰：近日不知是何姦邪，勸陛下復行此事。純仁失色，却立不敢言，青苗錢遂罷散。岩叟等所稱大臣實指純仁也。録黄中書。蘇軾奏曰：臣見免役之法已盡革去，青苗乃獨因舊稍加損益，欲行月攘一雞之道。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今雖復禁，其害猶在。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會酒務設樂賣酒，民至有徒手歸者。每散青苗，酒課暴增，此臣親見而爲之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男女溺水自縊不可勝數，朝廷忍復行之歟。使斯民快一時之用，而不慮日後催納，誠非良法。今已行常平糴糶之法，惠民之外，官亦少利，何用二分之息，以賈無窮之怨。臣深惜之。欲乞旨揮今後更不給散，所請過錢户，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科隨二稅送納。庶農民息肩，以免後世譏議。所有上件録黄，臣未敢行下。十二月，臣僚上言：朝廷罷俵青苗錢，令諸路提刑司委豐熟州縣廣行收糴糶，意欲常有蓄儲，而户部請不收糴年計，失朝廷養民之意。乞諸路運司合糴年計並無先次，令常平收糴。從之。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一《約束謹守常平之法詔宣和元年七月九日》 朕惟神宗皇帝蘊英睿不世出之資，當大有爲之時，修飭百度，措治三王之上，所以加惠海内甚渥。常平之法，實本《周官》，其斂散有時，其取與有義，視年豐耗，權其開闔，必使上常有餘，下無不足，此成康所以致太平也。當時論者不深惟其故，嘩説妄議，以非沮建立爲能。逮元祐餘黨尚熾，抵巇投隙，肆爲紛更。哲宗皇帝發日月之明，奮雷霆之斷，拔邪舉直，振而起之，故元豐美政，鬱而復彰。仰惟神宗作之於衆説方異之初，哲宗續之於良法既壞之後，二聖之烈，爲萬世法。朕祗遹先猷，夙寤晨興，罔敢暇逸。所賴忠信之長，慈惠之師，相與往來播敷，使實德降於國人。乃不務是，習爲苟簡，一方水旱，則恬視轉徙，漫不省察。部使者督制郡縣，寔天子耳目，所爲若此，朕復何望。夫繼其志，述其事，古所難也。予一人躬任之，祗率厥常，監於成憲，今所易也，爾尚勉焉。繼自今以往，惟謹守無怠，儻或弗恪，罰不可逭。咨爾在職，其體朕懷。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一《約束常平散斂糴糶等詔宣和元年八月十二日》 常平之法，先帝力辨異議，斷以獨智，建立至艱，付畀爲重。比年以來，提舉官任非其人，法令日以弛廢，已兩降親詔令及三省措置，及慎選使者外。比覽奏牘，有一年之間，一縣拖欠常平、免役、坊場等錢至數萬貫石，並逃亡詭名、失陷本息者，不可勝計。或人吏冒稅户姓名給納拖欠，或當職官縱容知情，冒請錢穀，以新蓋舊，支收不寔，顧按劾所聞者，如此其衆。舉天下言之，則姦污愉惰之吏，不特擅支借用，公違先帝成憲，積累失陷，日侵月削，斂散糴糶，何緣辦足。其前項違法官吏等，中書省候按到將上取旨，重行竄責。仰諸路提舉常平官候指揮到，躬詣遍行取索點檢違法廢令去處，按劾以聞，仍開具所部有無拖欠及失陷本息，逐一具旁通聞奏。今後給納斂散，如申狀不寔，差公吏人並命官之家詭名假冒卑幼私請，並兩經倚閣。或年終有欠，轉行給散，差公吏人緣給納受乞。或將新蓋舊，抑勒留難。一切違法，當職官及管勾官不按劾，仰漕憲並廉訪使者互察聞奏，當議重行黜責。仍許人户越訴。疾速行下。

宋・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五三秦觀《鮮于諫議侁行

狀》　公諱侁，字子駿。【略】爲閬中人。【略】以公爲轉運副使兼提舉常平農田水利差役事，而青苗之法獨久之不行，執政怪焉，亟遣吏問狀。公曰：詔書稱願取即與，利路之民無願取者，豈可强與之邪。歲滿有旨再任。及罷，又留之。轉都官郎中。

宋・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五三秦觀《李中丞常行狀》　南康軍建昌縣李常，字公擇。【略】改右正言、同管勾國子監公事。是時王荆公輔政，始作新法，諫官、御史論不合者輒斥去。公上疏力抵其罪，以爲始建三司條例司雖致天下之議，而善士猶或與之。至於均輸之論興，青苗之法立，公然取息，傳會經旨以爲無嫌，則天下固以大駭，而善士亦不復與矣。時荆公之子雱與温陵吕惠卿皆與聞國論，凡朝廷之士，三人者參然後得行。公言陛下與大臣議某事，安石不可則移而不行。安石造膝議某事，安石承詔頒焉，吕惠卿獻疑則反之。詔用某人，安石、惠卿之所可，雱不説，則又罷之。孔子曰：禄去公室，政在大夫，陪臣執國。古今皆不似之耶。而其論青苗尤爲激切，至十餘上不已，於是落職通判滑州。

宋・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卷一七《韓侍郎維傳》　元符元年六月，左朝議大夫致仕韓維卒。維字持國，潁昌人。【略】神宗封淮陽郡王，出就外邸，以維爲王府記室參軍。又爲仁宗皇帝實録檢討官，繼直集賢院。神宗聖性謙虚，眷禮宫僚，遇維尤厚，每事諮訪，維悉心以對。【略】神宗踐祚，遷起居舍人。【略】爲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繼除御史中丞，充理檢使。維以兄絳任樞密副使兼條例司，議論所及非一。御史中丞於朝廷闕失無所不當言，不言則廢公議，言之則傷私恩。且吕公著論青苗事，用此而罷，臣代其任，自處之地，不得無嫌，且無以屈士大夫之論。又屢面對，引義堅切，復知開封府。【略】除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學士，知制誥、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

宋・張淏《會稽續志》卷七《陳舜俞知山陰不散青苗錢自劾》　熙寧三年六月，降屯田員外郎知山陰縣陳舜俞監南康軍鹽酒税，坐違詔旨不散常平錢物自劾也。《國史》。

舜俞以嘉祐四年制科第一人，至是法當召試，因此遂繳納召試劄子，其奏有云：臣官於縣道，世謂畏途，行身至危，臨事無術。簡書正密，未必保全。日月尚賒，恐須追奪。其中書劄子一道，不敢祗受，謹奉表辭避繳納以聞。文集。史謂舜俞尋上書，稱青苗法實便，初迷不知爾。參知政事馮京欲緣此復用之。宰相王安石曰：爲人反覆如此，豈可用也。故京師有陳舜俞白悔青苗之語，聞者以爲笑。此語恐傳者之過，何以言之？按舜俞有南康軍到任謝表，其間有云：伏自陛下大明繼照，百度惟新。臣忝預搢紳，粗知鼓舞。逮奉青苗之法，目爲大政之先，衆人以謀始之難，駭其近利，愚者雖成事而闇，尚欲有言。若乃懷異議而奉行，張空文而布告，諷止民利，欺罔朝廷，人或有然，臣則不敢。使舜俞果上書再稱青苗實利，則表中豈敢復爲此言。樓鑰題《舜俞集後》云：王文公得君用事，法變更新，若諸大臣争不能得，祗堪取爵位之人，不可勝數，風俗爲之大變。至有遠在蜀萬里外，官爲偏州，騰奏於朝，盛稱青苗新法之美，而捷取膴仕者。公方宰山陰，既嘗中大科，例以秩滿登館閣，小忍不言，豈不足以平進，而飛章力辯，繳納召試堂劄，自取竄責而不悔哉。讀此，則前事之誣可以無辯矣。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六《行青苗法》　熙寧二年九月，行青苗法。初，〔王〕安石出青苗法，以〔蘇〕轍言不便而置。已而王廣廉乞度僧牒數千爲本錢，與安石意合。三年二月，行青苗錢禁抑配，又委提刑按察司，敢阻遏當議者亦如之。時韓琦上疏，上袖琦疏以示執政曰：不意害民如此，且坊巷安得青苗而使者强與之。安石曰：抑配誠有之，但絀責一二人，則此弊自絶。上曰：須要盡人言。安石還，稱病求分司。知山陰縣陳舜俞自劾不散青苗。熙寧四年，司馬光奏災傷地分所欠青苗錢許重疊倚閣，知言不用，乞判西京留臺。不報，上章言：臣之先見不如吕誨，公直不如范純仁、程頤，敢言不如蘇軾、孔文仲，勇决不如范鎮。又歐陽修出知蔡州，修言云云見後。均輸以奪商賈之利猶可言也，青苗則困天下之農矣。此當時所以言均輸者少，争青苗者多也。彼徒見夫陝西行之僅足軍儲，而行鄞縣又嘗有效，不知一州一縣之於天下遠近廣狹耳目所及固已大異。安石可暫行之鄞縣，可暫行之陝西一路，而遂以可行之天下乎。况民之所急者穀也，貸民以錢，固民所易費之物，於農民下户尤有害。今貸之以其所易費而督之以其所罕得，雖官不抑配，吏不取吃，其傷農已多矣。官之貸之既易，常平見存之米，民之納之，又鬻其田家所歛之粟。貸納以錢，最青苗之大弊也。善乎，文公曰：其及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主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歛亟疾之意而不以惻隱忠厚之心，真知青苗弊根之所在也。

宋・羅從彦《豫章文集》卷七《集録・遵堯録六・富弼》　是年八月，弼以疾辭位，拜武寧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河南，改亳州。時

王安石用事，行青苗，弼以爲此法行，則財聚於上，民散於下，且富民不願請，願請皆貧民，後不可復得，故持之不行。而提舉常平趙濟劾弼以大臣格法。新法行，當自貴近始。若置不問，無以令天下。乃除僕射、判汝州。弼言新法，臣所不曉，不可以復治郡，願歸洛養疾。許之，尋請老。弼雖居家，然朝廷有大利害，知無不言。

宋・羅從彥《豫章文集》卷八《集録・遵堯録七・司馬光》 王安石始爲政，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爲青苗、助役、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行其法於天下，謂之新法。光邇英殿進讀。【略】光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尚能以蠶食下户，至飢寒流離，况縣官法令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强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强，富民亦不强也。帝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曰：不便，已罷之幸甚。帝曰：未罷也。光曰：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常乏，若坐倉錢益乏，米益陳，奈何？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何患無錢？光曰：東南錢荒而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吴申曰：光言至論也。光曰：此皆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罰，此則陛下職也。帝曰：然文王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光趨出。帝曰：卿得無以惠卿之言不樂乎。光曰：不敢。韓琦上疏論青苗之害。帝感悟欲罷其法。安石稱疾求去，會光拜樞密使，上章力辭至六七，曰：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不敢受命也。帝遣人謂光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爲辭。光曰：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安石起視事，青苗法卒不罷。光亦卒不受命，尋以書諭安石，三往反開諭切至，猶幸安石之聽而改也。因以諂諛指惠卿曰：覆王氏必此人也。小人以利合勢傾利移，何所不至。後六年，惠卿叛安石，上書告其罪。

宋・羅從彥《豫章文集》卷九《司馬光論王安石》 熙寧七年，天下旱蝗，詔求直言。是時光判西京留司御史，於是上言，復以六事爲言，其大略曰：【略】今朝廷之缺政，其大者有六而已：一曰廣散青苗，使民負債日重而縣官實無所得。【略】此六者之中，青苗爲害尤大。又聞青苗之法，災傷及五分則當倚閣，官吏不仁者止放四分以下税，此尤可罪也。

宋・范祖禹《帝學》卷八《神宗英文烈武聖孝皇帝下》 〔熙寧三年十一月〕王珪進讀《史記》。〔司馬〕光進讀《資治通鑑》畢，降階將退，上命還坐墩於闕内御榻之前，皆命就坐。王珪禮辭，不許，乃皆再拜而坐，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士大夫訩訩，皆以爲不可，又不能指名其不便者果何事也。珪對曰：臣疎賤，在闕門之外，朝廷之事不能盡知，借使聞之道路，又不能知其虚實也。上曰：據所聞言之。光曰：朝廷散青苗錢，兹事非便。今閭里富民，乘貧者乏無之際，出息錢以貸之，俟其收穫，責以穀麥，貧者寒耕熱耘僅得斗斛之收，未離場圃，已盡爲富室奪去。彼皆編户齊民，非有上下之勢，刑罰之威，徒以富有之故，尚能蠶食細民，使之困瘁，况縣官督責之嚴乎。臣恐細民將不聊生矣。吕惠卿曰：司馬光不知此事，彼富室爲之（期）〔則〕害民。今縣官爲之，乃所以利民也。昨者青苗錢令民願取者則與之，不願者不强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彊，富民亦不彊也。臣聞作法於凉，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昔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時米斗十餘，草束八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亦如河東之和糴也。上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也。光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也，而有司尚能以病民，况今立法許之乎。

宋・佚名《楓窗小牘》卷上 荆公柄國，時有人題相國寺壁云：終歲荒蕪湖浦焦，貧女戴笠落柘條。阿儂去家京洛遥，驚心寇盜來攻剽。人皆以爲夫出婦，憂荒亂也。及荆公罷相，子瞻召還，諸公飲蘇寺中，以此詩問之。蘇曰：於貧女句可以得其人矣。終歲，十二月也。十二月爲青字。荒蕪，田有草也，草田爲苗字。湖浦焦，水去也，水旁去爲法字，女戴笠爲安字。柘落木條剩石字。阿儂是吴言，合吴言爲誤字，去家京洛爲國寇盜，爲賊民。蓋言青苗法安石誤國賊民也。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四 王荆公當國，始建常平錢之議，以謂百姓當五穀青黄未接之時，勢多窘迫，貸錢於兼併之家，必有倍蓰之息，官於是結甲請錢，每千有二分之息，是亦濟貧民而抑兼併之家，必有倍蓰之息，官於是結甲請錢，每千有二分之息，是亦濟貧民而抑兼併之道，而民間呼爲青苗錢。范鎮時以翰林學士知通進銀臺司，誤會此意，將謂如建中間税青苗於田中也，遽上疏畧曰：常平倉始於漢之盛時，貴而散之，賤而斂之，雖堯舜無易也。青苗者，荒亂之世，所請青苗在田，賤估其值，斂收未畢，而責其償，此盜

跖之法也。今以盜跖之法，變唐虞不易之政，此人情所以不安，而中外所以驚疑也。疏奏請停之，衆謂不然，遂落翰林學士守本官致仕。制有舉直錯枉，古之善政。服讒蒐慝，義所當誅。蓋謂是也。常平法既行，而同知諫院孫覺上言：府界諸縣百姓率不願請，往往追呼抑配，深爲民害。主上俾覺同府界提點往諸縣體量，有無追呼抑配之事。孫面奏曰：敢不虔奉詔旨。即日治行。既而又上疏曰：臣聞古者設官，有言之者，有行之者，故言者不責其必行，行者不責其能言。臣備員諫省，以言語爲官矣，又能一一而行之乎。所有體量指揮，望賜寢罷。主上怒其反覆，落同修起居注，知廣德軍。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六 熙寧初，朝廷初置條例司，諸路各置提舉常平司，及俵常平錢，收二分之息。時韓魏公鎮北都，上章論其事，乞罷諸路提舉官，常平法依舊，不收二分之息。魏公精於章表，其説從容詳悉，無所傷忤。有皇城使沈惟恭者輒令其門客孫棐詐作魏公之表云：欲興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表成，惟恭以示閤門使李評，評奪其藁以聞。上大駭，下惟恭孫、棐於大理，而御史中丞呂公著因便坐奏事，猶以棐言爲實。上出魏公章送條例司，惟恭流海上，孫棐杖殺於市，罷公著中丞，出知潁州，制曰：比大臣之抗章，因便坐而與對，乃厚誣方鎮，有除惡之謀，深駭予聞，乖事理之實，蓋因此耳。

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五《天道部・蝗・詩話・詩刺荆公》 荆公罷相出鎮金陵，時飛蝗自北而南，江東諸郡皆有之。百官餞荆公於城外，劉貢父後至，追之不及，見其行榻上有一書屏，因書一絶以寄云：青苗助役兩妨農，天下嗷嗷怨相公。惟有蝗蟲偏感德，又隨臺旆過江東。《泊宅編》。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一《畢仲游二書》 元祐初，司馬温公當國，盡改王荆公所行政事，士大夫言利害者以千百數，聞朝廷更化，莫不歡然相賀，唯畢仲游一書，究盡本末。其略云：昔安石以興作之説動先帝，而患財之不足也，故凡政之可以得民財者無不用。蓋散青苗、置市易、斂役錢、變鹽法者，事也，而欲興作患不足者，情也。苟未能杜其興作之情，而徒欲禁其散斂變置之事，是以百説而百不行。今遂欲廢青苗、罷市易、蠲役錢、去鹽法，凡號爲財利而傷民者，一掃而更之，則向來用事於新法者，必不喜矣。不喜之人，必不但曰青苗不可廢，市易不可罷，役錢不可蠲，鹽法不可去，必探不足之情，言不足之事，以動上意。雖致石人而使聽之，猶將動也。如是則廢者可復散，罷者可復置，蠲者可復斂，去者可復存矣。則不足之情可不預治哉。爲今之策，當大舉天下之計，深明出入之數，以諸路所積之錢粟，一歸地官，使經費可支二十年之用。數年之間，又將十倍於今日。使天子曉然知天下之餘於財也。則不足之論不得陳於前，然後所謂新法者，始可永罷而不復行矣。昔安石之居位也，中外莫非其人，故其法能行。今欲捄前日之敝，而左右侍從職司使者，十有七八皆安石之徒，雖起二三舊臣，用六七君子，然累百之中存其十數，烏在其勢之可爲也。勢未可爲而欲爲之，則青苗雖廢將復散，況未廢乎。市易雖罷且復置，況未罷乎。役錢、鹽法亦莫不然。以此捄前日之敝，如人久病而少閑，其父兄子弟喜見顔色，而未敢賀者，意其病之在也。先是東坡公在館閣，頗因言語文章，規切時政，仲游憂其及禍，貽書戒之曰：孟軻不得已而後辯，孔子欲無言。古人所以精謀極慮，固功業而養壽命者，未嘗不出乎此。君自立朝以來，禍福利害繫身者未嘗言，顧直惜其言爾。夫言語之累，不特出口者爲言，其形於詩歌，贊於賦頌，托於碑銘，著於序記者，亦言也。今知畏於口而未畏於文，是其所是，則見是者喜，非其所非，則蒙非者怨。喜者未能濟君之謀，而怨者或已敗君之事矣。天下論君之文，如孫臏之用兵，扁鵲之醫疾，固所指名者矣，雖無是非之言，猶有是非之疑。又況其有耶。官非諫臣，職非御史，而非人所未非，是人所未是，危身觸諱以游其間，殆由抱石而捄溺也。二公得書聳然，竟如其慮。予頃修史時，因得其集，讀二書思欲爲之表見，故官雖不顯，亦爲之立傳云。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四《法祖》 《皇朝事實》熙寧更張，翰林學士王安石越次入對。上問安石：方今治當何先？曰：以擇術爲始。又曰：當以堯舜爲法。上曰：卿可謂責難於君。安石參政，與陳升之同制置三司條例司。上問：何以得陝西錢重，可積邊谷？安石對：欲錢重，當修開闔斂散之法。因言：泉府一官，昔先王所以摧兼併，均濟貧弱，交通天下之財，而使利出於一者也。升之深狡，多數善傅會以取富貴，既登相位，於條例司事遂不肯預。安石大怒。青苗熙寧二年條例司言：今欲將見在斗斛，遇貴量減初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糴，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法，於夏秋未熟已前預支，召民願請，以半爲夏科，半爲秋科，隨税納。從之。

宋・呂祖謙《歷代制度詳説》卷八《荒政》 青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乞令河北、京東、淮西轉運司施行常平、廣惠倉出納及預散之法。廣惠倉斛斗，除依條合支老疾乞丐人據數量留，其餘並令常平倉監官通管，一般轉易。其兩倉見錢依陝西出俵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召人户請領，令隨税送納斛斗。内有願請本色斛斗，或納時價貴願納見錢，皆聽。仍於京東、淮南、河西三路先行此法措置。熙寧三年，詔極邊罷散支青苗錢。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三《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孫公神道碑銘》 父贈銀青光禄大夫諱旦徙占潁昌府長社縣，子孫遂爲許人。公以元祐二年正月壬午，薨於京師。【略】公諱永字曼叔。【略】〔慶曆〕六年擢進士第。【略】故入領臺閣，出典州郡，職事所及，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其要領，前後有論數十事。其尤著者，初歸自歷陽，陛見日，上問：近執政建青苗助役之法，將以紓民，以爲便否？對曰：法誠善矣。然强民出息輸錢代徭，不能無重斂之患。若用以資經費，非臣所知也。

宋・朱熹《伊洛淵源録》卷七范内翰《朱給事墓誌銘》 公諱光庭，字公掞，河南偃師人。【略】改垣曲令，它邑斂青苗錢，類以嚴取辦，公不笞一人而輸以時足，以樞臣薦，得召對。

宋・朱熹《宋名臣言行録》後集卷五《趙抃清獻公》 爲參政，會王安石用事，議論不協。既而，司馬光辭樞副臺諫，侍從多以言事求去。公言：朝廷事有輕重，體有小大。財利於事爲輕，而民心得失爲重。青苗使者於體爲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舍爲大。今不罷財利，而輕失民心。不罷青苗使者，而輕棄禁近耳目。去重而取輕，失大而得小，非宗廟社稷之福。臣恐天下自此不安矣。言入，即求去。並《神道碑》。

宋・朱熹《宋名臣言行録》後集卷六《王安石荆國文公》 公知明州鄞縣，讀書爲文，二日一治縣事。起陽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於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興學校、嚴保伍，邑人便之。故熙寧初爲執政，所行之法皆本於此。然公知行於一邑則可，不知行於天下不可也。又所遣新法使者，皆刻薄小人，急於功利，遂至決河爲田，壞人墳墓室廬，膏腴之地，不可勝紀。青苗雖取二分之利，民請納之費至十之七八。又公吏冒民，新舊相因，其弊益繁。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五《宋故華文閣直學士贈特進程公墓誌銘》 公姓程，諱叔達，字元誠，徽之黟縣人。【略】兼崇政殿説書。上前因論帝王之學，所以治國平天下之道，願講求前代聖賢事業而施之天下。一日講《周禮》，至泉府，因言其治，本欲斂市之不售，與夫貸之滯者，各抵其抵而予之，所以惠民也。而世儒乃假其息之説，創青苗之法，以取二十二之息，天下卒受其弊。用經之誤如此。

宋・章定《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一一《陳軒》 陳軒，字元輿，建之建陽人。嘉祐中，廷試名冠多士，有司以其賦用韻失次，欲黜之。有中旨降第。【略】徽宗即位，召爲兵侍。上言散青苗以濟艱乏，其俵散官不當立賞格。尋以龍圖閣直學士帥成都。

宋・蘇轍《欒城後集》卷一二《潁濱遺老傳上》 潁濱遺老姓蘇氏，名轍，字子由。父曰眉山先生【略】召對延和殿。時王介甫新得幸，以執政領三司條例。上以轍爲之屬，不敢辭。介甫急於財利，而不知本，吕惠卿爲之謀主，轍議事多牾。一日，介甫出一卷書曰：此青苗法也，諸君熟議之。有不便，以告勿疑。他日，轍告之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以救民之困，非爲利也。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棰必用，州縣事不勝煩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幸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兇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錢必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晏之所言，則漢常平法耳。今此法見在而患不修，公誠有意於民，舉而行之，劉晏之功可立竣也。介甫曰：君言有理，當徐議行之，後有異論，幸勿相外也。自此逾月不言青苗。會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召議事。廣廉嘗奏乞度僧牒數千道爲本錢，行陝西漕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介甫意合，即請而施之河北。自此青苗法遂行於四方。

宋・龔明之《中吴紀聞》卷四《孫積中》 孫載，字積中，其曾祖漢英仕錢氏，嘗爲蘇州崑山鎮防遏使，故爲崑山人。【略】治平二年，進士及第。【略】中書檢正官察訪闗中，辟公爲官屬，公務佽助之，亦不苟與之合。乾祐縣去永興最遠，青苗法行，乾祐獨不以予民，察訪怒，移其令，檄公往案之。公還言：邑小民貧，其徒歲以禾麥博易爲生，且立法之初，民未知稱貸於公家爲利，令無罪，宜復其任。

宋・韓琦《安陽集》附録《韓魏公家傳》卷九〔熙寧三年〕八月，公既上章乞罷青苗法、條例司。復疏難頒下。公亦再上疏辨曰：臣近以河北路差官置司，春、夏放青苗錢與鄉村坊郭人户，明取三分之利，每保須要第三等以上有物力人充甲頭，督促峻責逐縣支俵，有傷國體。上下皆知不便。而以制置條例司是大臣主領，但人人腹誹，不敢公言。臣被顧三朝，又職當安撫，實不忍雷同默默，遂詳陳利害本末，乞更加博訪。若臣言不妄，即乞盡罷諸路提舉之官，只委逐路提點刑獄臣僚依常平舊法施行，所冀陛下灑然開悟，亟賜更改，使天下歌舞聖明，不爲盛德之累。老臣獻忠之心，豈有他也。今准都進奏院牒，卻蒙制置司以臣所言皆爲不當，條件疏駁，乞申敕諸路，及直令進奏官張士程指揮本院，將曉諭中書劄子頒行天下。臣詳制置司疏駁事件，即將臣元奏要切之語多從删去，惟舉其大概，用偏詞曲爲沮難，及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説，文其繆妄，上以欺罔聖聽，下以愚弄天下之人，將使無敢復言其非者。臣不勝痛憤，須至再有辨列，欲望聖慈特紓親覽，然後降付中書、樞密院看詳，送御史臺集百官定議，如臣所言不當，即甘從竄殛。若是制置司處置乖方，天下必受其弊，即乞依臣前奏，盡罷諸路提舉官，只委提點刑獄司依常平舊法施行，以慰衆心。一、臣前奏以元降敕語，務在優民，不使兼併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公家無以利其入。今乃鄉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百，其第三等以上人户更添數支給，坊郭人户有自己物業可充抵當，願借請官錢者，依青苗例支借，不得過抵當物業價直之半。且鄉村三等並坊郭有物業人户，乃從來兼併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錢，每得一貫，令納一貫三百文，則是官放息錢也，與元敕抑兼併、濟困乏之意，絶相違戾。今制置條例司疏駁云：言者以謂元降命云公家無所利其入，河北提舉官乃令取息三分，是與元敕絶相違戾，失信於百姓。本司今按《周禮》泉府之官，民之貸者取民息有至二十，而曰國之財用取具焉。今常平新法預俵青苗價錢，但約熟時酌中物價。若熟時物貴，即計量減市價納錢，即是未定合納實數。故河北提舉官則約束州縣，若情願納錢，不得過三分。至於京西、陝西等路提舉官，則大抵約束不得過二分而已。此蓋爲量減時價指揮未有約定實數，恐遇納時斛斗價例倍貴，州縣量減錢數不多，卻致虧損百姓，所以有此約束，即非法外擅爲侵刻也。就諸路提舉官所納，惟河北所約分數最多，然云不過三分之息。定取三分之息，若物價抵平，即有合納本色，不收其息，或只收一二分息之時，多少相補，比《周禮》貸民取息立定分數，已不爲多。若遇物價極貴，亦不得過二分，即比《周禮》所取尤少者。臣竊以周公立太平之法，必無剥民取利之理。但漢儒以去聖之遠，解釋或有異同耳。按《周禮》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各從其抵。鄭衆釋云：書其價，揭著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抵，故價也。臣謂周制，民有貨財在市而無人買，或有積滯而妨民用者，則官以時價買之，書其物價以示民。若有急求者，則以官元買價與之，此所謂王道也。《經》又云：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鄭衆釋云：賒，貰也。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貰買物。唐賈公彦疏云：賒與民不取利也。《經》又云：凡民之貸，與其有司辨之，以國服爲之息。鄭衆釋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其國出絺葛，則以絺葛償。臣所謂周制有從官借本賈者，亦不以求民之利，但令變所貸錢使輸國服，即以爲息也。〕此所謂王道也。而鄭康成釋云：以其於國服事之税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期出息五百。臣謂《周禮》園廛二十而税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漆林自然所生，非人力所作，故税重。康成乃約此法，謂從官貸錢若受園廛之地，貸萬錢者，出息五百。公彦因而疏解，謂近郊十一者萬錢期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期出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錢期出息二千。臣謂如此則須漆林之所取貸，萬錢息二千五百也。然當時未必如此。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内，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間遠近之地，歲令出息四千也。《周禮》：至遠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息尚過《周禮》一倍，則制置司所言比《周禮》貸民取息、立定分數已不爲多，亦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皆不能辨也。且古今異制，貴於便時。《周禮》所載有不可施於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府一職今可施行，則上所言以官錢買在市不售及民間積滯之貨，俟民急求，則依元買價與之，民有祭祀、喪紀，就官中借物，限旬日、三月還官，而不取其利。制置司何不將此周公太平已試之法，盡申明而行之。豈可獨舉注疏貸錢取息之一事，以詆天下之公言哉。鄭康成又注云：王莽時，貸以治産業者，但計贏所受息，無過歲什一。公彦疏解云：王莽時雖計本多少爲定，及其催科，惟所贏多

少。假令萬金歲贏萬泉催一千，贏五千催五百，餘皆據利催什一，臣謂王莽時官貸本萬錢，歲終贏得萬錢，止令納一千。若贏錢更少，則納息更薄。比今於青苗錢取利，尤爲寬少。而王莽之後，上自兩漢，下及有唐，更不聞有貸錢取利之法。今制置司遇堯舜之主，不以二帝三王之道上裨聖政，而貸錢取利，更過王莽之時，此天下不得不指以爲非，而老臣不可不辨也。況今天下田稅已重，固非《周禮》什一之法，則又隨畝更有農具、牛皮、鹽錢、麴錢、鞋錢之類，凡十餘名件，謂之雜錢，每遇夏秋起納官中，更以綢絹、斛斗抵估價值，令民以此雜錢折納。又每歲散官鹽與民，謂之蠶鹽，折納絹帛，更有預買和買綢絹，如此之類，不可悉舉，皆《周禮》田稅什一之外加斂之物，取利已厚，傷農已深，奈何更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說，謂放青苗錢取利，乃周公太平已試之法。此則誣汙聖典，蔽惑睿明，老臣不得不太息而慟哭也。又，制置司所云，提舉官約束州縣，納錢不得過三分二分。蓋爲量減時價指揮未有約定實數，恐遇納時斛斗倍貴，州縣量減錢數不多，卻致虧損百姓。若物價低平，即合納本色，不收其息。臣亦謂此論之不實也。緣小麥最爲不禁停蓄之物，自來常平倉不糴，蓋恐積留損壞。今歲雨雪及時，麥價必賤，提舉官必不肯令民納本色，蓋納下本色則無由變轉。若於轉運司兌換價錢，則諸處軍糧支小麥絕少，必難兌換。既難兌換，則占壓本錢，下次無錢散與民户。臣以此知制置司與提舉官本無令人户送納斛斗之意，故開此許納見錢一門，將來止令言人户情願送納本色，則人户須至糶麥納錢，豈不殃害百姓。惟陛下早悟臣言。一、制置司云：言者以謂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業户，即從來兼併之家，今乃立定貫百，許之貸借，即非抑兼併之意。又河北提舉官，每保須要上三等户一名，即上等人户，必不願請。官吏既防貧户不能送納，豈免差充甲頭，以備代賠。又河北提舉官乃峻責州縣，如人不願請領，即結罪申報。若選官曉諭，人户卻願請領，即當別作行遣。若選官曉諭，苟免捃拾，豈無貧下浮浪願請之人或須行散配。本司今按：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業户內，亦有闕乏之人，就人取債，豈皆是兼併之家。今貸貧民，有餘則以俵此等人户，免令就私家取一倍之息，乃是元敕抑兼併之意。河北提舉官每保須要上三等户一名者，蓋是關防浮浪之人請去，將來難爲催納。若無上三等户肯與同保，即自依准提舉官公文，不許支俵，何須更行散配。若謂上三等户必不肯請領，須是差作甲頭，即自是抑勒，有違前法。況今年開封諸縣已經俵散，甚有上三等户情願請領，即非官吏抑勒。以近驗遠，事理可知。至於提舉司約束官吏，如無人情願請領，即結罪申報，別選官曉諭，乃是關防因循避事壞法之人，即非迫脅官吏，須令抑配百姓。若提舉官急於功利，諷令州縣抑配與人，即諸路各有安撫、轉運、提刑，其爲朝廷委任，皆在提舉之上。若有州縣官員故欲墮壞新法，曲徇提舉官抑勒百姓，自當糾舉，依法施行，並具事狀聞奏。豈可以官吏違法之故，遂欲廢法。臣竊以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業之户，非臣獨知是從來兼併之家，此天下之人共知也。今制置司以爲不是兼併之家者，只要多散青苗錢與之，而得利亦多也。其如元敕意，本務拯濟困乏，卻將錢放與此等人户，則天下明知朝廷專以取利爲意，實傷國體。制置司若謂《周官》有貸民之法，取之以道，於理無嫌，則今兼併之家例開質庫，置課場。若恐取民倍息，以傷貧細，則所在皆可官自開置，以抑兼併。然自前世以來，惡其大近衰削，不忍爲之。今青苗錢一事，無乃近於此乎。又云，每保須要上三等户一名者，蓋關防浮浪之人請去，難爲催納，此則抑勒之勢，不假臣言而自明矣。又云，若謂上三等户必不肯請領，須至差作甲頭，即自是抑勒，有違前法，此又殊不察事勢人情，有不得已而爲之者。且青苗之法，內有大臣力主，事在必行，外有專差之官，唯以散錢數多爲職辦。州縣官吏往往變抑勒而爲情願者，蓋事勢不得不懼，而人情不得不從也。監司之官，其於事勢人情，亦何異此。九重高遠，豈得盡知。惟陛下早賜辨察。一、制置司云：言者以謂躬行節儉，常節浮費，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四出，以致使遠近之疑。本司今按：先王之政，未嘗不以食貨爲始。張官置吏，大抵多農事也。近世以來，農人尤爲困苦，若朝廷但有徭役加之，初無歲時補助之法，近自京畿陂防溝洫，多有不治，乃至都城側近，綿地數百里，棄爲汙萊，父子夫婦，流離失業。四方遐僻，不可周知。一方水旱，則餓死者相枕藉，而流移者填道路。如前歲河北一饑，不免漕江淮之米以救之。然於人之流亡餓殍，未有補也。至於非泛用度，或不免就上等户强借錢物，百姓典賣田產物業，以供暴令，此亦可謂國用乏矣。至於差役，困苦農民，使之失職，則士大夫之所共見，不待論說而後可知。故陛下即位，詔書丁寧，以務農、理財、免人役爲政事之急誠，方今宜憂，爲在此也。今置提舉常平廣惠倉官兼農田水利差役使者，凡以爲此而已，固非使之朘削百姓，以佐人主私費，亦豈得謂之興利之臣，而致遠近之疑。臣詳制置司所言提舉常平倉官不是

興利之臣，今既明舉貸錢取利之法，謂取之以道，於理無嫌，則非興利而何。至於東南所差均輸之官，亦皆興利之臣也。且西川四路鄉村，民多大姓，每一姓所有客户，動是三五百家，賴衣食貸借，仰以爲生。今若差官置司，更以青苗錢與之，則客於主户處從來借貸既不可免，又須出此一重官中利息。其他大姓，則固不願請青苗錢。又廣南東西路土曠人稀，水鄉之俗，粗足生計，今亦置官司貸錢取利。故於遠民尤爲不便，豈得不謂之致遠近之疑也。國家幅員至廣，一方之有水旱，時所不免，然朝廷未嘗不假貸糧種，盡救荒之政以濟恤之，故能饑饉者復蘇，流庸者復安。自祖宗以來，可謂仁政充洽矣，而未嘗就上等人户强借錢物。唯是英宗皇帝及陛下即位之初，天下各有優賞，朝廷自京師應副未及，間故有三兩路州軍嘗措借於坊郭富民者，然亦即時輦還。今制置司指爲暴令，以頒佈天下，是唯知主張青苗之法，而不顧毁譏之甚，誠可駭也。惟陛下早賜省察。一、制置司云：言者以謂坊郭人户既青苗不可貸借。本司今按常平舊法，亦糴與坊郭之人。今若俵散農民有餘，仍不許坊郭之人貸借，是令常平有滯積餘藏，而坊郭之人獨不被賑救乏絶之恩也。《周禮》設貸民之法，即無都邑鄙野之限。今新法乃曰《周禮》太平已試之法，即非專用陝西青苗條貫也。臣詳制置司此説尤爲不實。蓋自來常平倉遇歲不稔，物價稍高，合減元價出糴之時，其鄉村則逐處多下諸縣，取逐鄉近下等第户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每户糴與三石或兩石以來。所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糴與浮居人户，每口五升或一斗。故民受實惠，甚濟饑乏。即未嘗見坊郭有物力人户，乃來零糴常平倉斛斗者。此蓋制置司以青苗爲名，欲剩借錢與坊郭有物業之人，以望得利之多，假稱《周禮》太平已試之法，以謂無都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説，惟陛下深詳其妄。一、臣近准真定府路安撫司公文，稱：准河北都運常平廣惠倉司牒真定府，准朝旨於内藏庫支到山東絹二十萬匹，充常平本錢，尋分擘與諸州縣出賣，必是破貨不了。欲將絹分作兩等，上等每匹作一貫三百五十文省，次等每匹作一貫三百文省，召人情願依青苗見錢法請領。仰更切相度，如依減定價例，委是人户情願，即依所申施行。如坊郭人户情願請領者，亦聽。常平司差帖殿侍康承丙稱，自京般來絹二十萬匹，惟有真定府未曾差人赴恩州請般。帖康承丙疾速往真定府管下縣分，遍行催促，火急和雇腳乘，赴恩州請般，趁時支俵。勘會真定府於恩州支下絹三萬匹，雖未般到，緣係准備充秋料青苗價錢，即不闕錢支用。若更差使臣下州府縣分催促支散，及取索文字，深屬張皇騷擾。牒臣本司請照會者。臣遂備録聞奏，庶朝廷見其爲害之深，乞察臣前奏散青苗錢不便事理，早賜施行。卻准中書劄子，奉聖旨，康承丙元係皮公弼等乞充差充差使幹當，兼累降指揮，令提點刑獄司常切覺察所散青苗錢，召人户情願，不得抑勒，或有抑配俵散，便令止絶，具當職官姓名奏劄與臣知者。臣勘會轉運司昨將山東絹配賣與諸州軍坊郭等第人户，每一匹估錢一貫五百三十文至一貫六百文以來，限半年納錢，尚憂近下等第人户猶有破賣家財，方能貼賠送納了當者。今常平提舉官將山東絹二十萬匹，每匹上等者作一貫三百五十文，每一貫取利二分，每匹已是一貫六百五十文省。下等者每匹一貫三百文，並利亦是一貫六百文省，並隨税只是百餘日省限納足，與轉運司配賣與坊郭人户價例全不相遠，苟免譴咎，將抑配以爲情願，何處更可辨明。且制置三司條例司雖大臣主領，然終是定奪之所，今將絹二十萬匹直指揮許散與鄉村人户，依青苗法納錢，及令坊郭人户願請者亦聽，則自來未見有定奪之司，事不關中書、樞密院，不奉聖旨，直可施行者。如此，則是中書外又有一中書也。然中書凡事亦須進呈，或候畫可，方敢施行，未嘗直便處分。惟陛下察其專也如此，則在外守職臣寮，其誰敢不稟從。望早賜辨察，使事歸政府，庶於國體爲便。上始得公疏，意已大悟，亟欲寢罷。時王安石聞公有言，已引疾在告，惟參知政事趙〔抃〕等對。上諭欲罷之意，〔抃〕乃曰：此主於安石，乞更俟安石出議之。安石既出，執之益堅，聞者惜之。未幾，呂公著爲御史中丞，亦言青苗法非便。安石欲黜之。上曰：須別坐事令出。既而又曰：公著言韓琦近有章疏，朝廷亦當聽納。自古執政與藩臣若生間隙，至有舉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者。安石遽曰：只此可以逐矣。公著遂從坐誣大臣欲舉晉陽之甲，罷知蔡州。諫官孫覺聞之，曰：此言覺嘗奏之，今貶公著，誤也。公既以言忤權臣，又公著告詞明坐所因，公益□□，遂以疾上章，乞知徐州。章四上，神宗遣内侍李舜舉慰諭，乃止。

宋・韓琦《安陽集》附録《韓魏公家傳》卷一〇　〔熙寧〕六年二月，移判相州。契丹遣使辨理河東地界，上賜手詔詢訪。公奏曰：【略】臣昔曾言散青苗錢不便事，而言者輒肆厚誣，非陛下之明，幾及大戮。自此新法之下，雖其間有未協人情者，實避嫌疑，不敢更有論列。今親被詔問，事繫國家安危，言及而隱，是大不忠，罪不容誅矣。臣嘗竊計，始爲陛下謀者，必

曰：【略】故始散青苗錢，使民出利，所得之利，復以爲本，必務多取，歲增本錢，無有定數。【略】此所謂富國之術者也。且農民送納夏秋稅賦，一年兩次，納不前者始有科校之刑。今納青苗與役錢，已是加賦，有過限者，亦依二稅法科校，則是一户一歲之中，常負六次科校，民不勝矣。稍遇水旱，則逋負官錢，流移失業，事已著見，孰敢言者。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九上《宋仁宗五》　〔癸巳皇祐五年〕夏四月，命陝西轉運使李參專制置解鹽。呂中曰：青苗法非自安石始也，但其始也，官給以錢而民人以穀，則免和糴之擾，合常平之法而不至强民以所難。至荆公則直取二分之息，而督之以勢，此所以可行於一邑，而不可行於天下也。

筵。王安石獨奏事，上問曰：程顥言不可賣祠部度牒作常平本錢，如何？安石曰：顥所言，自以爲王道之正。臣以爲顥所言未達王道之權。今度牒所得，可置粟凡四十五萬石，若凶年人貸三石，則可全十五萬人性命。賣祠部所剃者三千人頭，而所可拯活者十五萬人性命，若以爲不可，是不知權也。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天聖五年〕冬十月辛未，罷陝西青苗錢。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靖康二年〕五月庚寅朔，帝登壇受命，禮畢慟哭，遥謝二帝，即位於府治，改元建炎，大赦。【略】住散青苗錢。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建炎三年九月〕丁巳，蠲諸路青苗積欠錢。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　哲宗即位，宣仁太后臨朝，首起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委之以政。詔天下臣民皆得以封事言民間疾苦。光抗疏曰：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寒耕熱耘，霑體塗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蠶婦治繭、績麻、紡緯，縷縷而積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極矣。而又水旱、霜雹、蝗蜮間爲之灾，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争互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綈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而況聚斂之臣，於租稅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青苗則彊散重斂，給陳納新。【略】今者濬發德音，使畎畝之民得上封事。雖其言辭鄙雜，皆身受實患，直貢其誠，不可忽也。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和糴》　河北又募商人輸芻粟於邊，以要券取鹽及緡錢、香藥、寶貨於京師或東南州軍，陝西則受鹽於兩池，謂之入中。陝西糴穀又歲預給青苗錢，天聖以來，罷不復給，然發内藏金帛以助糴者，前後不可勝數。

《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常平義倉》　初，神宗既用王安石爲參知政事，安石爲帝言天下財利所當開闢斂散者。帝然其説，遂剏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安石因請以著作佐郎編校集賢書籍吕惠卿爲制置司檢詳文字，自是專一講求立爲新制，欲行青苗之法。蘇轍自大名推官上書，召對，亦除條例司檢詳文字。安石出青苗法示之，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幸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兇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晏之言，漢常平法耳，公誠能行之，晏之功可立竢也。安石自此逾月不言青苗。

會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王廣淵召議事，廣淵嘗奏乞度僧牒數千道爲本錢，於陝西轉運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至是，請施行之河北，於是安石決意行之，而常平、廣惠倉之法遂變而爲青苗矣。蘇轍以議不合罷。而諸路提舉官往往迎合安石之意，務以多散爲功。富民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即令隨户等高下品配，又令貧富相兼，十人爲保，以富者爲保首。王廣淵在河北，一等户給十五千，等而下之，至五等猶給一千，民間喧然不以爲便。廣淵入奏謂民皆歡呼感德，然言不便者甚衆。右正言李常、孫覺乞詔有司毋以彊民。時提舉府界常平事侯叔獻屢督提點府界縣鎮吕景散錢，景以畿縣各有屯兵，歲入課利僅能贍給；又民户嘗貸糧五十餘萬石，尚悉以閣；今條例司又以買陝西鹽鈔錢五十萬緡爲青苗錢給散，恐民力不堪。詔送條例司，召提舉司官至中書戒諭之。王安石言：若此，諸路必顧望，不敢推行新法，第令條例司指揮。從之。

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臣準散青苗詔書，務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所立條約，乃自鄉户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陌，三等以上更許增借，坊郭户有物業勝質當者，亦依鄉户例支借。且鄉村上等户並坊郭有物業者，乃從來兼併之家，今令多借之錢，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自放錢取息，與初詔絶相違戾。又條約雖禁抑勒，然須得上户爲

甲頭以任之，民愚不慮久遠，請時甚易，納時甚難。故自制下以來，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抑散，則上户必不願請；近下等第與無業客户雖或願請，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係書手、典押、耆户長同保均陪之患。去歲河朔豐稔，米斗不過七八十錢，若乘時多歛，俟貴而糶，不唯合古制，無失陷，兼民被實惠，亦足收其羨贏。今諸倉方糴而提舉司已亟止之，意在移此糴本盡爲青苗錢，則三分之息可爲己功，豈暇更恤斯民久遠之患。若謂陝西嘗行其法，官有所得而民以爲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有闕，適自冬及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定見成熟，行於一時可也。今乃建官置司，以爲每歲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豈陝西權宜之比哉。兼初詔且於京東、淮南、河北三路試行，竢有緒方推之他路。今三路未集，而遽盡於諸路置使，非陛下憂民、祖宗惠下之意。乞盡罷提舉官，第委提點刑獄官依常平舊法施行。

帝袖出琦奏示執政曰：琦真忠臣。朕始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彊與之。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難琦奏曰：陛下修常平法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也。如桑弘羊籠天下貨財以奉人主私用，乃可謂興利之臣乎。曾公亮、陳升之皆言坊郭不當俵錢，與安石論難久之而罷。帝終以琦説爲疑。安石遂稱疾不出。

帝諭執政罷青苗法。公亮、升之欲即奉詔，趙抃獨欲俟安石出自罷之，連日不決。帝更以爲疑，因令吕惠卿諭旨起安石，安石入謝。既視事，志氣愈悍，面責公亮等，由是持新法益堅。詔以琦奏付制置條例司，條例司疏列琦奏而辨析其不然。琦復上疏曰：制置司多删去臣元奏要語，惟舉大概，用偏辭曲難，及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説，文其謬妄，上以欺罔聖聽，下以愚弄天下。臣竊以爲周公立太平之法，必無剥民取利之理，但漢儒解釋或有異同。《周禮》園廛二十而税一，唯漆林之征二十而五，鄭康成乃約此法，謂從官貸錢若受園廛之地，貸萬錢者出息五百。賈公彦廣其説，謂如此則近郊十一者，萬錢期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期出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錢期出息二千。如此，則須漆林之户取貸，方出息二千五百，當時未必如此。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内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歲令出息四千。《周禮》至遠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息過《周禮》一倍，制置司言比《周禮》取息已不爲多，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不能辨也。且古今異宜，《周禮》所載有不可施於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府一職今可施行，則制置司何獨舉注疏貸錢取息一事，以詆天下之公言哉。康成又注云：王莽時貸以治産業者，但計所贏受息，無過歲什一。公彦疏云：莽時雖計本多少爲定，及其催科，唯所贏多少。假令萬錢歲贏萬錢催一千，贏五千催五百，餘皆據利催什一，若贏錢更少，則納息更薄，比今青苗取利尤爲寬少。而王莽之外，上自兩漢，下及有唐，更不聞有貸錢取利之法。今制置司遇堯舜之主，不以二帝三王之道上裨聖政，而貸錢取利更過莽時，此天下不得不指以爲非，而老臣不可以不辨也。況今天下田税已重，固非《周禮》什一之法，更有農具、牛皮、鹽麴、鞵錢之類，凡十餘目，謂之雜錢。每夏秋起納，宫中更以紬絹斛斗低估，令民以此雜錢折納。又歲散官鹽與民，謂之蠶鹽，折納絹帛。更有預買、和買紬絹，如此之類，不可悉舉，皆《周禮》田税什一之外加歛之物，取利已厚，傷農已深，奈何又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説，謂放青苗錢取利乃周公太平已試之法。此則誣汙聖典，蔽惑睿明，老臣得不太息而慟哭也。制置司又謂常平舊法亦糶與坊郭之人。坊郭有物力户未嘗零糶常平倉斛斗，此蓋欲多借錢與坊郭有業之人，以望收利之多，妄稱《周禮》以爲無都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説，唯陛下詳之。

樞密使文彦博亦數言不便，帝曰：吾遣二中使親問民間，皆云甚便。彦博曰：韓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宦者乎！先是，王安石陰結入内副都知張若水、押班藍元震，帝因使二人潛察府界俵錢事，還言民皆情願，無抑配者，故帝益信之。初，群臣進讀邇英畢，帝問：朝廷每更一事，舉朝洶洶，何也？司馬光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尚能以蠶食下户至飢寒流離，況縣官法度之威乎。吕惠卿曰：青苗法願則取之，不願不彊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彊，富民亦不彊也。帝曰：陝西行之久，民不以爲病。光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有司尚能以病民，況法許之乎。及拜官樞密副使，光上章力辭至六七，曰：帝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終不敢受命。竟出知永興軍。

當是時，争青苗錢者甚衆。翰林學士范鎮言：陛下初詔云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提舉司以户等給錢，皆令出三分之息，物議紛紜，皆云自古未有天子

開課場者。民雖至愚，不可不畏。後以言不行致仕。臺諫官呂公著、孫覺、李常、張戩、程顥等皆以論青苗罷黜。知亳州富弼、知青州歐陽修繼韓琦論青苗之害，且持之不行，亦坐移鎮。知陳留縣姜潛之官纔數月，青苗令下，潛即榜於縣門，又移之鄉村，各三日無人至，遂撤榜付吏曰：民不願矣。府寺疑潛壅令，使其屬按驗，無違令者。潛知不免，即移疾去。

知山陰縣陳舜俞不肯奉行，移狀自劾曰：方今小民匱乏，願貸之人往往有之。譬如孺子見飴蜜，孰不染指爭食，然父母疾止之，恐其積甘足以生病。故耆老戒其鄉黨，父兄誨其子弟，未嘗不以貸貰爲不善治生。今乃官自出舉，誘以便利，督以威刑，非王道之舉也。況正月放夏料，五月放秋料，而所斂亦在當月，百姓得錢便出息輸納，實無所利。是使民一取青苗錢，終身以及世世一歲嘗兩輸息錢，乃別爲一賦以弊生民也。坐謫南康軍監酒稅。陝西轉運副使陳繹止環、慶等六州毋散青苗錢，且留常平倉物以備用，條例司劾其罪，詔釋之。五月，制置三司條例司罷歸中書，以常平新法付司農寺，命集賢校理呂惠卿同判寺，兼領田役水利。七年，帝患俵常平官吏多違法，王安石請縣專置一主簿，主給納役錢及常平，不過五百員，費錢三十萬貫耳。從之。

帝以久旱爲憂，翰林學士承旨韓維言：畿縣近督青苗甚急，往往鞭撻取足，民至伐桑爲薪以易錢。旱災之際，重罹此苦。帝頗感悟。太皇太后亦嘗爲帝言：聞民間甚苦青苗，助役錢，蓋罷之。會百姓流離，帝憂見顏色，益疑新法不便，欲罷之。安石不悅，屢求去。四月，出知江寧府。然安石薦韓絳代相，仍以呂惠卿佐之，於安石所爲遵守不變。既而詔諸路常平錢穀常留一半外，方得給散。兩經倚閣常平錢人户，不得支借。民間非時闕乏，許以物産爲抵，依常平限輸納。當輸錢而願輸穀若金帛者，官立中價示民。物不盡其錢，足以錢；錢不盡其物者，還其餘直。又聽民以金帛易穀，而有司少加金帛之直。

六年，户部言：準詔諸路常平可酌三年斂散中數，取一年爲格，歲終較其增虧，今以錢銀穀帛貫石匹兩定年額：散一千一百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斂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九。比元豐三年，散增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二，斂增一百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四年，散增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斂虧一百九十八萬六千五百一十五。詔三年、四年散多斂少及散斂俱少之處，户部下提舉司具析以聞。

十年，詔開封府界先自豐稔畿縣立義倉法。明年，提點府界諸縣鎮公事蔡承禧言：義倉之法，以二石而輸一斗，至爲輕矣。乞今年夏稅之始，悉令舉行。詔可，仍以義倉隸提舉司。京東西、淮南、河東、陝西路義倉以今年秋料爲始，民輸稅不及斗免輸，頒其法於川峽西路。元豐二年，詔威、茂、黎三州罷行義倉法，以夷夏雜居，歲賦不多故也。八年，並罷諸路義倉。元祐元年，詔：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樁作常平錢物，委提點刑獄交管，依舊常平倉法行之。罷各縣專置主簿。四月，再立常平錢穀給斂出息之法，限二月或正月以散及一半爲額，民間絲麥豐熟，隨夏稅先納所輸之半，願伴納者止出息一分。左司諫王巖叟、監察御史上官均、右正言王覿、右司諫蘇轍、御史中丞劉摯交章論復行青苗之非。八月，司馬光奏：先朝散青苗，本爲利民，並取情願。後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或舉縣追呼，或排門抄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長，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爲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户。今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校，訪聞人情安便。欲下諸路提點刑獄，申嚴州縣抑配之禁。詔從之。

中書舍人蘇軾不書録黄，奏曰：熙寧之法，未嘗不禁抑配，而其害至此。民家量入爲出，雖貧亦足，若令分外得錢，則費用自廣。況子弟欺謾父兄，人户冒名詐請，似此本非抑配。臣謂以散及一半爲額，與熙寧無異。今許人願請，未免設法罔民，使快一時非理之用，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二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今已行常平糶糴之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何用二分之息，以賈無窮之怨。於是王巖叟、蘇轍、朱光庭、王覿等復言：臣等屢有封事，乞罷青苗，皆不蒙付外。願盡付三省，公議得失。初，同知樞密院范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請復散青苗錢。四月之詔，蓋純仁意也。時司馬光以疾在告，已而臺諫皆言其非，不報。光尋奏乞約束州縣抑配，蘇軾又繳奏，乞盡罷之。光始大悟，遂力疾入對。尋詔：常平錢穀，止令州縣依舊法趂時糶糴，青苗錢更不支俵。除舊欠二分之息，元支本錢驗見欠多少，分料次隨二稅輸納。紹聖元年，詔除廣南東西路外，並復置義倉。自來歲始，放稅二分已上免輸，所貯專充振濟，輒移用者論如法。二年，户部尚書蔡京首言：承詔措置財利，乞檢會熙豐青苗條約，參酌增損，立爲定制。淮南轉運司副使莊公岳謂：自元祐罷提舉官後，錢穀爲他司侵借，所存無幾。欲乞追還給散，隨夏

秋稅償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患。奉議郎鄭僅、朝奉郎郭時亮、承議郎許幾董遵等皆言：青苗最爲便民，願戒抑配，止收一分之息。詔並送詳定重修勑令所。三年，舊欠常平錢穀人户，仍許請給。

宣和五年，令州縣歲散常平錢穀畢，即揭示請人名數，逾月歛之，庶革僞冒之弊。先是，諸路災傷，截撥上供年額米斛數多，致闕中都歲計，令京東、江南、兩浙、荆湖路義倉穀各留三分，餘並起發赴京，補還截撥之數。六年，詔罷之。

《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上六・振恤》 王安石秉政，改貸糧法而爲借助，移常平、廣惠倉錢斛而爲青苗，皆令民出息，言不便者輒得罪，而民遂不聊生。

《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上六・役法下》 〔崇寧〕二年，臣僚言：常平之息，歲取二分，則五年有一倍之數。【略】故紹聖立法，常平息及一倍。【略】取旨蠲免。以明朝廷取於民者非以爲利也。而集賢殿修撰、知鄧州呂仲甫前爲户部侍郎，輒以狀申都省，乞删去上條。詔黜仲甫，落職知海州。後又詔常平司候豐衍有餘日，具此制奏蠲之。

《宋史》卷三一二《韓琦傳》 韓琦，字稚圭，相州安陽人。【略】弱冠舉進士，名在第二。【略】熙寧元年七月，復請相州以歸。河北地震、河決，徙判大名府，充安撫使，得便宜從事。王安石用事，出常平使者散青苗錢，琦亟言之。帝懷其疏以示宰臣，曰：琦真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今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亦强與之乎！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欲，雖坊郭何害。明日，稱疾不出。當是時，新法幾罷。安石復出，持前議益堅。琦又懇奏，安石下之條例司，令其屬疏駮，刋石頒天下。琦請辨愈切，不克從。於是請解四路安撫使，止領一路，安石欲沮琦，即從之。六年，還判相州。契丹來求代北地，帝手詔訪琦，琦奏言：【略】臣昔年論青苗錢事，言者輒肆厚誣，非陛下之明，幾及大戮。自此聞新法日下，不敢復言。今親被詔問，事繫安危，言及而隱，死有餘罪。臣嘗竊計始爲陛下謀者，必曰治國之本，當先聚財積穀，募兵於民，則可以鞭笞四夷，故散青苗錢使民出利。

《宋史》卷三一六《趙抃傳》 王安石用事，抃屢斥其不便。韓琦上疏極論青苗法，帝語執政令罷之。時安石家居求去，抃曰：新法皆安石所建，不若俟其出。既出，安石持之愈堅，抃大悔恨，即上言：制置條例司建使者四十輩，騷動天下。安石强辯自用，詆天下公論以爲流俗，違衆罔民，順非文過。近者臺諫侍從，多以言不聽而去。司馬光除樞密，不肯拜。且事有輕重，體有大小。財利於事爲輕，而民心得失爲重。青苗使者於體爲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捨爲大。今去重而取輕，失大而得小，懼非宗廟社稷之福也。奏入，懇乞去位，拜資政殿學士、知杭州，改青州。

《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傳》 歐陽修，字永叔，廬陵人。【略】守青州，又以請止散青苗錢，爲安石所詆，故求歸愈切。熙寧四年，以太子少師致仕，五年卒。

《宋史》卷三二一《鄭獬傳》 徙青州，方散青苗錢，獬言：但見其害，不忍民無罪而罹憲網。引疾祈閑，提舉鴻慶宫，卒，年五十一。

《宋史》卷三二一《陳襄傳》 陳襄，字述古，福州侯官人。【略】改侍御史知雜事。論青苗法不便，曰：臣觀制置司所議，莫非引經以爲言，而其實則稱貸以取利。事體卑削，貽中外譏笑，是特管夷吾、商鞅之術，非聖世所宜行。望貶斥王安石、吕惠卿以謝天下。

《宋史》卷三二二《吴中復傳》 吴中復，字仲庶，興國永興人。【略】歷成德軍、成都府、永興軍。河北行青苗法，使者至，將先下州縣。中復檄之曰：歛散自有期，今先事擾之，何也。拒不聽，且以報。安撫司韓琦方疏諫青苗，録其語以上。

《宋史》卷三三〇《李參傳》 李參，字清臣，鄆州須城人。【略】歷知興元府，淮南、京西、陝西轉運使。部多戍兵，苦食少。參審訂其闕，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之官，號青苗錢。經數年，虞有羨糧。熙寧青苗法，蓋萌於此矣。

《宋史》卷三三二《陸詵傳》 陸詵，字介夫，餘杭人，進士起家。【略】改龍圖閣學士、知成都。青苗法出，詵言：蜀峽力耕火種，民常不足。今省税科折已重，其民輕侈不爲儲積，脱歲儉不能償逋，適陷之死地，願罷四路使者。詔獨置成都府一路。熙寧三年卒。

《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 司馬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也。【略】拜光樞密副使光辭之曰：【略】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今言青苗之害者，不過謂

使者騷動州縣，爲今日之患耳。而臣之所憂，乃在十年之外，非今日也。夫民之貧富，由勤惰不同，惰者常乏，故必資於人。今出錢貸民而斂其息，富者不願取，使者以多散爲功，一切抑配。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青使代償數家之負。春算秋計，展轉日滋，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十年之外，百姓無復存者矣。又盡散常平錢穀專行青苗，它日若思復之，將何所取。富室既盡，常平已廢，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民之羸者必委死溝壑，壯者必聚而爲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略】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免朝覲，許乘肩輿，三日一入省。光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令子康扶入對，且曰：毋拜。遂罷青苗錢，復常平糶糴法。兩宮虛己以聽。

《宋史》卷三三七《范鎮傳》 范鎮，字景仁，成都華陽人。【略】王安石改常平爲青苗，鎮言：常平之法，起於漢盛時，視穀貴賤發斂，以便農末，最爲近古，不可改。而青苗行於唐之衰世，不足法。且陛下疾富民之多取而少取之，此正百步、五十步之間耳。今有兩人坐市貿易，一人故下其直以相傾，則人皆知惡之，可以朝廷而行市道之所惡乎。呂惠卿在邇英言：今預買紬絹，亦青苗之比。鎮曰：預買，亦敝法也。若府庫有餘，當並去之，豈應援以爲比。韓琦極論新法之害，送條例司疏駁。李常乞罷青苗錢，詔命分析，鎮皆封還。詔五下，鎮執如初。【略】舉孔文仲制科，文仲對策，論新法不便，罷歸故官。鎮皆力爭之，不報。即上疏曰：【略】言青苗有見效者，不過歲得什百萬緡錢，緡錢什百萬，非出於天，非出於地，非出於建議者之家，蓋一出於民耳。民猶魚也，財猶水也，養民而盡其財，譬猶養魚而竭其水也。疏五上，其後指安石用喜怒爲賞罰。

《宋史》卷三三八《蘇軾傳》 蘇軾，字子瞻，眉州眉山人。【略】時安石創行新法，軾上書論其不便曰：【略】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汙吏，陛下能保之與，計願請之户，必皆孤貧不濟之人，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不還，則均及鄰保，勢有必至，異日天下恨之，國史記之，曰：青苗錢自陛下始，豈不惜哉。且常平之法，可謂至矣。今欲變爲青苗，壞彼成此，所喪逾多，虧官害民，雖悔何及。昔漢武帝以財力匱竭，用賈人桑羊之説，買賤賣貴，謂之均輸。於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孝昭既立，霍光順民所欲而與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不意今日此論復興。立法之初，其費已厚，縱使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譬之有人爲其主畜牧，以一牛易五羊。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爲勞績。今壞常平而言青苗之功，虧商稅而取均輸之利，何以異此。臣竊以爲過矣。議者必謂：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陛下堅執不顧，期於必行。此乃戰國貪功之人，行險僥幸之説，未及樂成，而怨已起矣。臣之所願陛下結人心者，此也。

《宋史》卷三三九《蘇轍傳》 蘇轍，字子由，年十九，與兄軾同登進士科，又同策制舉。【略】服除，神宗立已二年。轍上書言事，召對延和殿。時王安石以執政與陳升之領三司條例，命轍爲之屬。呂惠卿附安石，轍與論多相牾。安石出青苗書使轍熟議，曰：有不便，以告勿疑。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以救民，非爲利也。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限。如此，則恐鞭棰必用，州縣之事不勝煩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幸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兇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晏之所言，則常平法耳。今此法見在而患不修，公誠能有意於民，舉而行之，則晏之功可立俟也。安石曰：君言誠有理，當徐思之。自此逾月不言青苗。會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奏乞度僧牒數千爲本錢，於陝西漕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於是青苗法遂行。安石因遣八使之四方，訪求遺利。中外知其必迎合生事，皆莫敢言。轍往見陳升之曰：昔嘉祐末，遣使寬恤諸路，各務生事，還奏多不可行，爲天下笑。今何以異此。又以書抵安石，力陳其不可。安石怒，將加以罪，升之止之，以爲河南推官。會張方平知陳州，闢爲教授。【略】論曰：蘇轍論事精確，修辭簡嚴，未必劣於其兄。王安石初議青苗，轍數語柅之，安石自是不復及此，後非王廣廉傅會，則此議息矣。轍寡言鮮慾，素有以得安石之敬心，故能爾也。

《宋史》卷三四一《孫固傳》 孫固，字和父，鄭州管城人。【略】及安石當國，更法度，固數議事不合。青苗法出，又極陳其不便。及韓琦疏至，神宗感動，謂固曰：朕熟計之，誠不便。固出語執政曰：及上有意，宜亟圖之，以福天下。既而竟從安石。

《宋史》卷三四一《趙瞻傳》 趙瞻，字大觀，其先亳州永城人。父剛，

太子賓客，徙鳳翔之周屋。瞻舉進士第。【略】熙寧三年，爲開封府判官。神宗問：卿知青苗法便乎？對曰：青苗法，唐行之於季世擾攘中，掊民財誠便。今欲爲長久計，愛養百姓，誠不便。初，王安石欲瞻助己，使其黨餌以知雜御史，瞻不應，由是不得留京師，出爲陝西轉運副使。

《宋史》卷三四二《梁燾傳》 梁燾，字況之，鄆州須城人。父茜，兵部員外郎、直史館。燾以茜任爲太廟齋郎，舉進士中第。【略】元豐時，久旱，上書論時政曰：【略】今陛下之所知者，市易事耳。法之爲害，豈特此耶。曰青苗錢也，助役錢也，方田也，保甲也，淤田也。兼是數者，而天下之民被其害。青苗之錢未及償，而責以免役。免役之錢未暇入，而重以淤田。淤田方下，而復有方田。方田未息，而迫以保甲。是徒擾百姓，使不得少休於聖澤。【略】〔元祐年間〕又論市易已廢，乞蠲中下户逋負。又乞欠青苗下户，不得令保人備償。

《宋史》卷三四二《孫永傳》 孫永，字曼叔，世爲趙人，徙長社。【略】擢進士第。【略】以詳定編勅知審官東院召還，神宗問：青苗、助役之法，於民便否？對曰：法誠善，然彊民出息輸錢代徭，不能無重斂之患。若用以資經費，非臣所知也。

《宋史》卷三四三《陸佃傳》 陸佃，字農師，越州山陰人。居貧苦學，夜無燈，映月光讀書。躡屩從師，不遠千里。過金陵，受經於王安石。熙寧三年，應舉入京，適安石當國，首問新政。佃曰：法非不善，但推行不能如初意，還爲擾民，如青苗是也。安石驚曰：何爲乃爾。吾與呂惠卿議之，又訪外議。佃曰：公樂聞善，古所未有。然外間頗以爲拒諫。安石笑曰：吾豈拒諫者。但邪説營營，顧無足聽。佃曰：是乃所以致人言也。明日，安石召謂之曰：惠卿云，私家取債，亦須一雞半豚。已遣李承之使淮南質究矣。既而承之還，詭言於民無不便，佃説不行。

《宋史》卷三四四《鮮于侁傳》 鮮于侁，字子駿，閬州人。唐劒南節度使叔明裔孫也。【略】初，助役法行，詔諸路各定所役緡錢。利州轉運使李瑜定四十萬，侁争之曰：利州民貧地瘠，半此可矣。瑜不從，各以其事聞。時諸路役書皆未就，神宗是侁議，諭司農曾布使頒以爲式。因黜瑜，而升侁副使，仍兼提舉常平。部民不請青苗錢，安石遣吏廉按，且詰侁不散之故。侁曰：青苗之法，願取則與，民自不願，豈能彊之哉。

《宋史》卷三四六《陳軒傳》 陳軒，字元輿，建州建陽人。進士第二。【略】徽宗立，爲兵部侍郎兼侍讀。【略】又言：【略】散青苗以抑兼併，拯難困，不當以散多予賞。

《宋史》卷三六二《呂好問傳》 呂好問，字舜徒，侍講希哲子也。以蔭補官。崇寧初，治黨事，好問以元祐子弟坐廢。【略】靖康元年，以薦詔爲左司諫、諫議大夫，擢御史中丞。欽宗諭之曰：卿元祐子孫，朕特用卿，令天下知朕意所向。【略】又建白削王安石王爵，正神宗配饗，褒表江公望、張廷堅、任伯雨、龔夬等，除青苗之令，湔元符上書獲譴者，章前後疏十上。每奏對，帝雖當食，輒使畢其説。

《宋史》卷四三六《儒林六・陳亮傳》 陳亮，字同父，婺州永康人。【略】淳熙五年，孝宗即位，蓋十七年矣。亮更名同，詣闕上書曰：【略】王安石以正法度之説，首合聖意。【略】青苗之政，惟恐富民之不困也。

《宋史》卷四七一《奸臣一・呂惠卿傳》 呂惠卿，字吉甫，泉州晋江人。【略】安石力薦惠卿爲參知政事。【略】又因保甲正長給散青苗，使結甲赴官，不遣一人，上下騷動。

《宋史》卷四七一《奸臣一・曾布傳》 曾布字子宣，南豐人。【略】加集賢校理、判司農寺、檢正中書五房。凡三日，五受敕告。與呂惠卿共創青苗、助役、保甲、農田之法，一時故臣及朝士多争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一 神宗熙寧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尚書左丞、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條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三至四 〔熙寧二年七月〕十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奉詔取索三司條例看詳，具合行制置事件以聞。竊觀先王之法，自王畿之内，賦入精粗以百里爲之差，而畿外邦國各以其所有爲貢，又爲通財移用之法以懋遷之。其治市之貨賄，則亡者使有，害者使亡。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則吏爲斂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此非專利也。蓋聚天下之人而治之，則不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則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貨賄之有亡不可以不制，而輕重斂散之不可以無術也。今天下財用窘急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内外不以相知，盈虚不以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定額，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取贏。年儉物貴，艱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

中都有半價之鬻，三司發運使按簿書，促期會而已，無所可否增損於其間。至遇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剗刷，殆無留藏。諸路之財平時往往巧爲伏匿，不敢實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爲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租稅數至或倍其本數，而朝廷百用之物多求於不產，責於非時，富商大賈因得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散斂之權。臣等以爲發運使實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酒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可足用，民財不匱矣。所有本司合置官屬，許令辟舉。及應有合行事件，令具條例以聞，乞下制置司參酌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四　〔熙寧二年九月〕四日，條例司言：乞令河北、京東、淮南路轉運司施行常平廣惠倉移那出納及預散之法。一、委轉運司及提舉官，每州於通判、幕職官內選差一員專切管勾，令通點檢在州及諸縣錢斛。一、廣惠倉斛斗除依例合支與老疾貧窮乞丐人，據數量留外，其餘並令常平倉監官通管，一般轉易。一、常平廣惠倉見錢，依陝西出俵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約逐處收成時酌中物價，立定預支每斗價例，召人户情願請領。詔並從所請。其常平倉錢斛出俵青苗，仍常以一半爲夏料，一半爲秋料。廣惠倉除留給孤貧乞丐人外，其餘亦依常平倉，分作兩料出俵。又言：今欲將常平廣惠倉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償）〔價〕出糶，就賤量增市價收糴。其可以計會轉運司用苗稅及係省錢斛就便博易者，亦許計會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人户情願預行支給，令隨稅送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斛斗、或納時價貴，願納見錢，皆許從便，務在優民。如遇災傷，亦許於次料收熟日送納。兼事初措置非一，欲量逐路州軍錢物多少，選官一兩員分頭提舉。仍乞於京東、淮南、河北三路先行此法，俟成，次第即令諸路依此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六　〔熙寧〕三年二月十九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訪聞宿州縣分支俵夏料常平廣惠倉錢斛斗內有綠豆，上色每斗價錢七十五文，次色每斗價錢七十二文。竊慮比時價高大，及不取人户情願抑配。欲乞下淮南轉運司疾速根究，如委是價高，或抑配，即取勘當職官員以聞。其已俵過斛斗合如何改正，不致虧損官司，並下淮南及府界諸路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照會，迴牒轄下州縣令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　司農寺掌供籍田九種，及諸祀〔供〕豕及蔬果、明房油、平糴之事，止以常參官二人判寺事。熙寧三年，上以常平新法付寺，始重其任焉。《兩朝國史志》：司農寺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或朝官以上充；主簿一人，以選人充。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司農寺舊制悉歸户部右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三　〔熙寧三年〕五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付司農寺，乞選官主判，兼領田役水利事。乃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呂惠卿同判司農寺，改秘書丞、集賢校理、先同判寺胡宗愈爲兼判。仍候兩制有官可差，即改差一員。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四　〔熙寧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詔：近令司農寺專主天下常平、廣惠倉、農田水利、差役事，今後每歲終具下項事節聞奏。如有未盡事理，更增損指揮。天下常平、廣惠倉見在錢斛若干數目，夏秋青苗錢散過若干數目，合收若干斛斗，已納若干，未納若干，倚閣若干。糴到諸色斛斗若干，斗直若干，出糶過若干，都收息錢若干，賑貸過若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六　〔元豐〕六年正月二十六日，户部上諸路提舉官散斂常平物增虧之數。詔三年、四年散多斂少及散斂俱少處，户部下提舉司分析以聞。

又　〔元豐〕七年七月三日，奉議郎徐彥孚提舉荊湖北路常平等事。彥孚知衛州黎陽縣，言青苗息錢可用常平法，聽民非時吉凶匱乏用抵保稱貸，立期輸官。不報。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九至一〇　〔政和七年〕十一月三日，（詔）試尚書户部侍郎任熙明、尚書户部員外郎程邁奏：户部右曹掌常平免役敕令，大觀中被旨頒降《旁通格式》，令諸路提舉司每歲終遵依體式，具實管見在收支編成《旁通》，次年春附遞投進。又本部取諸路錢物之數，編類進呈。殆將十年，未嘗檢察鉤考，以見金穀之登耗盈虧與提舉、州縣官之能否勤惰，幾爲文具。竊見政和六年《旁通》，其間違戾隳廢者凡七事：一、俵散常平錢穀隨稅斂納，去歲未納數多路分。一、常平糴穀所糴數

少路分。【略】如有逐件違犯，即是官司違法，緣《旁通》册内並不曾開説，乞委官遍行點檢，因加賞罰，以示懲勸。詔令逐路提舉常平司具析逐項因依聞奏。仍令諸路今後將每年所申户部《旁通》内，量行開説因依。謂如是常平散斂元若干，已斂若干，未斂若干，其未斂之數内若干係災傷倚閣，若干係逃亡户絶，若干係拖欠未納。【略】候到，仰户部逐一檢察鉤考，具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　〔建炎二年〕十月十一日，三省進呈復置常平官事，擬詔語曰：近緣臣僚論列，已復置常平提舉官。勘會常平之法，歲久多弊，自來以紹述爲名，雖知有公私不便，合行增損改易事件，莫敢申陳。今來復置提舉官，止爲推原常平本意，與民爲利，所繫不細，他司難以兼領。尚慮蹈襲日前，卻（置）致使民受弊，可除青苗散斂法依已降指揮永不施行外，應見行條法，委侍從官三員專一討論，限半月條具奏聞，取旨施行。上以手指青苗散斂永不施行八字，顧謂宰臣曰：此事宜令進奏院先報行，使遠近聞之，知朕復常平官實爲民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五之三一　〔熙寧三年三月〕七日，翰林學士范鎮罷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先是，諫官李常言，州郡官吏有時不俟常平錢斛與民，而使民虚出息二分入官者，上令常具州縣所在官吏姓名聞奏，欲劾治之，而鎮封還中書劄子，以爲常但風聞言事，不當使之具析。中書以聖旨喻之使下，至數四，終不肯。會司馬光乞罷樞密副使，許之，而鎮又封還詔書，言光不可罷，且自請解封駁事，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五之三一至三二　〔熙寧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右正言、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孫覺落職，知廣德軍。始，上欲使覺體量開封府界散常平有無抑配。覺奏敢不虔奉聖旨。即日治行。既而張戩等言不當遣，覺因固辭弗肯往。上以爲反覆，故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五之三二　〔熙寧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右正言、秘閣校理李常降太常博士；監察御史裏行張戩、太子中允權監御史裏行王子韶並落臺職，與知縣差遣。常坐言散常平錢，州縣有不散而徒使民出息，令具州縣官吏姓名，至五六，終不肯具。戩坐侵悔柄臣，誣罔事實。子韶坐所入章疏與面奏事反覆不一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五之三六　〔熙寧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武寧軍節度使、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鄭國公富弼落節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知汝州。先是，提舉淮南常平倉趙濟言，亳州界災傷縣分多不曾放税，及逐縣官吏不行詔令，沮遏願請青苗錢之人，置獄劾治，其事皆出弼意，故有是責。而通判、職方郎中唐諲，僉判、都官員外郎蕭傳，屯田員外郎徐公袞，支使石夷庚，永城、鹿邑、衛真、蒙城、城父、譙、鄲七縣令佐等十八人，並衝替。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一六至一七　神宗熙寧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條例。九月四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累有臣寮上言糴常平、廣惠倉及賑貸事。今詳比年災傷，賑貸多出省倉，竊以爲省倉以待廩賜，尚若不足，而又資以賑貸，此朝廷所以難於施惠，而凶年百姓或不被上之德澤也。今諸路常平、廣惠倉略計千五百萬以上貫石，斂散之法，未得其宜，故爲人利未博，以致更出省倉賑貸。今欲以常平、廣惠倉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糴，其可以計會轉運司用苗税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兑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預給，令隨税納斛斗。内有願給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如遇災傷，亦許於次料收熟日納錢。非惟足以待兇荒之患，又民既受貸，則於田作之時，不患厥食，因可選官勸誘，令興水土之利，則四方田事自加修益。人之困乏，常在新陳不接之際，兼併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貸者常苦於不得。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歉物貴，然後出糴，而所及者，大抵城市游手之人而已。今通一路之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併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裒多補寡而抑民豪奪之意也。舊制，常平、廣惠倉隸提刑司，緣今來創立新法，合有兑換錢斛，（籍）〔藉〕轉運司應副，乃克濟辦。乞委轉運司提舉，仍令提點刑獄司依舊管轄，不得別以支用。兼事初措置非一，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仍先行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俟成次第，即推之諸路。其制置條約別具以聞。又言：且乞令河北、京東、淮南路轉運司，施行常平、廣惠倉轉移出納及預散之法，欲委轉運司及提舉官，每州於通判、幕職官中選差一員主管，令〔知〕、通點檢在州及諸縣錢穀。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幼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倉轉移法。其給常平、廣惠倉錢，依陝西青苗錢法，於夏秋未熟已前，約逐處收成時酌中約價，立定預支每斗價，召民願請。仍常以半爲夏料，半爲秋料。詔：常平、

廣惠倉等見錢，依陝西出俵青苗錢例，取當年以前十年內逐色斛斗一年豐熟時最（抵）〔低〕實直價例，立定預支，召人户情願請領。五户以上爲一保，約錢數多少，量人户物力，令佐躬親勒耆户長識認，每户須俵及一貫以上。不願請者，不得抑配。其願請斛斗者，即以時價估作錢數支給，即不得虧損官本，卻依見錢例紐斛斗送納。客户願請者，即與主户合保，量所保主户物力多少支借。如支與鄉村人户有剩，即亦准上法支俵與坊郭有抵當人户。初，王安石既執政，爲上言天下財利開闔斂散之法。上然之，故置條例司以講求財利之術，以吕惠卿爲之謀主，命謝卿材等八人求遺利於四方，而青苗、免役之法行。遣使詳見免役門。先是，蘇轍自大名府推官上書召對，除條例司檢詳文字。安石出青苗法示之，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州縣不勝煩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幸得錢，非國之福；使州縣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兇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晏所言則常平法耳，此法見在而患不修。公誠舉而行之，劉晏之功可立俟也。安石自此逾月不言青苗。會河北轉運司勾當公事王廣廉召議事，廣廉嘗奏乞度僧道牒數千道爲本錢，行陝西漕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以便民，無抑配，與安石意合，即請而施之河北，而青苗法遂行於四方。於是蘇轍言：每於本司商量公事不合，乞除一合入差遣。詔依所乞，與堂除。轍狀言：常平條勑，纖悉具存，患在不行，非法之弊。必欲修明舊制，不過以時斂之以利農，以時散之以利末。斂散既得，物價自平，貴賤之間，官亦有利。今乃改其成法，雜以青苗，逐路置官，號爲提舉，別立賞罰，以督增虧。法度紛紜，何至如此！而況錢布於外，兇荒水旱有不可知，斂之則結怨於民，捨之則官將何賴？此青苗之説，轍之所以未論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一七　〔熙寧二年九月〕五日，詔：常平倉錢斛出俵青苗，仍常以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廣惠倉除留給孤貧乞丐人外，其餘亦准此。

又　〔熙寧二年九月〕九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近詔置京東等路常平、廣惠倉，欲量逐路錢物多少，選官分詣提舉。詔差河北路提舉官王廣廉等十二人。詳見提舉常平門。

又　〔熙寧二年〕十一月二日，命樞密副使韓絳同制置三司條例，取索三司應干條例看詳，具合行制置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一八　〔熙寧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御邇英閣，司馬光進讀《通鑑》畢，降階將退，上命遷坐塾於閾内御坐之前，皆命就坐。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士夫洶洶，皆以爲不可，又不能指名其不便者，果何事也？光曰：朝廷散青苗，茲事非便。今閭里富民乘貧者乏無之際，出息錢以貸之，俟其收穫，責以穀麥。貧者寒耕熟耘，僅得斗斛之收，未離場圃，已盡爲富室奪去。彼皆編户齊民，非有上下之勢、刑罰之威，徒以富有之故，尚能蠶食細民，使之困瘁，況縣官督責之嚴乎？此孟子所謂又稱貸而益之者也。臣恐細民不聊生矣。吕惠卿曰：光不知此事，彼富室爲之則害民，今縣官爲之，乃所以利民也。青苗錢令民願取則與之，不願者不强焉。收穫之際，令以中價折納穀麥，此乃所以救貧者之乏無，息富民之貪暴也。今常平倉元價甚貴，經十餘年乃一（糴）〔糶〕，或腐朽以害主吏，或價貴人不能糴，故不若散青苗錢之爲利也。光曰：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彼常平倉者，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公私俱利，法之至善者乎！及其弊也，吏不得人，穀賤不糴，穀貴不糶，反爲民害。況青苗錢之法，不及常平之遠乎！昔太宗平河東，輕民租稅，而戍兵盛眾，命和糴糧草以給之。當是時，人稀物賤，米一斗十餘錢，草一圍八錢，民皆樂與官爲市，不以爲病。其後人益眾，物益貴，而轉運常守舊價，不肯復增，或更折以茶、布，或復支移折變。歲饑，租稅皆免，而和糴不免，至今爲膏肓之疾。朝廷雖知其害民，而用度乏，不能救也。臣恐異日青苗之害，亦如河東之和糴也。上曰：聞陝西先已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也。光曰：臣家陝西，有自鄉里來者，皆言去歲轉運司擅散青苗錢與民，今夏麥不甚熟，而督責嚴急，民不勝愁苦。況今朝廷明有指揮，彼得公然行之乎！轉運司本以聚斂爲職，取之無名，猶欲掊克，況今取之有名乎！彼幹當青苗錢者至陛下前云百姓欣然，賴此錢以爲生者，皆由其口所言耳。臣所聞者，民間實事也。惠卿曰：光所言者，皆吏不得人，故爲民〔害〕耳，若使轉運司、州縣皆得其人，安有此弊？光曰：如惠卿之言，乃臣前日所謂有治人無治法，國家當急於求人，緩於立法者也。

又〔熙寧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條例司言：陝西路准備給青苗錢三十萬緡，見封樁，未及用。乞支十五萬緡給府界民户青苗錢。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一八至一九〔熙寧〕三年正月二十二日，詔：諸路常平、廣惠倉給散青苗錢，本爲惠恤貧乏，並取民情願。今慮官吏不體此意，追呼均配抑勒，翻成搔擾。其令諸路提點刑獄官體訪覺察，違者禁止，並以名聞。敢沮抑願請者，按罰亦如之。先是，翰林學士范鎮言：青苗者，唐衰亂之世所爲。青苗在田，賤估其值，收斂未畢而必其償，是盜跖之法也。今以盜跖之法，而變唐虞不易之政，此人情所以不安，而中外驚疑也。乃者天雨土，地生毛，天鳴地震，皆民勞之象。惟陛下觀天地之變，罷青苗之舉，歸農田水利於州縣，追還使者，以安民心，而解中外之疑。右正言李常、孫覺亦言：河北提舉常平王廣廉近至京師，倡言取三分之息。又聞制置條例司欲行其法於天下。乞明詔有司，勿以强民，仍且試之河北、陝西數路。故有是詔。其後鎮又言：伏覩近降中書劄子四十道散下諸路，約束分給青苗錢，不得抑配人户，並召情願者，特申前詔耳，非臣前所奏之謂也。外議紛紜，皆云自古以來，未有天子而開課場者。民雖至愚，不可不畏。乞檢臣前二奏，罷青苗錢，追還使者，而歸農田水利，差役於州縣，以正綱紀，以息民言。於是王安石曰：鎮所言天子開課場，若非陛下明見《周禮》有此，則豈得不以爲媿恥。前代人主，幾人能以《周禮》決事？所以流俗之言常勝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一九至二一〔熙寧三年〕二月一日，判大名府韓琦言：准轉運及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牒：給青苗錢須十户以上爲一保，三等以下人爲甲頭，每户支錢，第五等及客户毋得過千五百，第四等三千，第三等六千，第二等十千，第一等十五千，餘錢委本縣量度增給。三等以上更有餘錢，坊郭户有物業抵當願請錢者，五家爲一保，依青苗例支借。諸縣不得避免出納之煩，致諸色人扇摇人户，卻稱不願請領。如不願請領，即具結罪狀入馬遞申報，以憑選官曉諭；如卻願請領，本縣干繫人别作行遣。事理稍重，具事申奏。如夏秋收成，物價稍貴，願納錢者，當議減市價錢數，比元請錢十分不得過三分。假令一户請錢一千，納錢過千三百。臣竊以國之頒號令，立法制，必信其言，而使民受實惠，則四方觀聽，孰不欣服！伏詳熙寧二年詔書，務在優民，不使兼併乘其急以邀倍息，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謂合先王散惠興利、抑民豪奪之意也。今乃鄉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佰，三等以上更許增數，坊郭户有物業抵當者依青苗例支借。且鄉村上三等並坊郭有物業户，乃從來兼併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錢，每借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放息錢，與初詔抑兼併、濟困乏之意絶相違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又鄉村每保須有物力人爲甲頭，雖云不得抑勒，而上户既有物力，必不願請。官吏既防保内下户不能送納，豈免差充甲頭以備代陪？復峻責諸縣，人不願請，即令結罪申報。若選官曉諭，卻有願請者，則干繫人别作行遣，或具申奏。官吏懼提舉官勢可升黜，又防選官曉諭之時，豈無貧下浮浪願請之人苟免捃拾，須行散配。且下户見官中散錢，誰不願請。然本户夏秋各有税賦，又有預買，及轉運司和買兩色紬絹、積年倚閣借貸麥種錢之類，名目甚多，今更增納此一重出利青苗錢，愚民一時借請則甚易，至納時甚難。故自敕下以來，一路官吏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抑散，則上户必不願請；近下等第與無業客户雖或願請，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繫書手、典押、耆户長、同保人等均陪之患。大凡兼併所放息錢，雖取利稍重，緣有逋欠，官中不許受理，往往舊債未償其半，早已續得貸錢。兼併者既有資本，故能使相因歲月，漸而取之。今官貸青苗錢則不然，須夏、秋隨税送納，災傷及五分以上，方許次料催還。若連兩料災傷，則必官無本錢接續支給，官本因而寖有失陷。其害明白如此。更有緣此煩費虚擾之事，不敢具述。去歲河朔豐熟，常平倉糴米斗錢不過七十五至八十五以來，若乘時收斂，遇貴出糶，不惟合於古制，而無失陷之弊，兼民實被惠，亦足收其羨贏。今諸倉方有糴入，而提舉司亟令住止，蓋盡要散充青苗錢，指望三分之利，收爲己功。縣邑小官敢不奉行，豈暇更恤貽民久遠之患哉！諸路所行，必料大率如此。朝廷若謂陝西嘗放青苗錢，官有所得，而民以爲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有闕，遇自冬涉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決見成熟，行於一時則可也。今乃差官置司，爲每歲春夏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豈陝西權宜之比哉！兼初詔且於京東、淮南、河北三路先行此法，俟成次第，即令諸路施行。今此三路方憂不能奉行，而遽於諸路偏差提舉官，以至四川、廣南亦皆置使。伏惟陛下自臨御以來，夙夜憂勞，勵精求治，況承祖宗百年仁政之後，民浸德澤，唯知寬恤，未嘗過擾。若但躬行節儉，以先天下，常節浮費，漸汰冗食，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紛紛四出，以致遠邇之疑哉！欲望聖明更賜博

訪，若臣言不妄，乞盡罷諸路提舉官，只委提點刑獄官依常平舊法施行。奏至，王安石白上曰：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也。且如桑弘羊籠天下貨財以奉人主私欲，游幸郡國，賞賜至數百萬，皆出均輸，此乃所謂興利之臣也。今陛下廣常平儲蓄，抑兼併，振貧弱，置官爲天下理財，非以佐私欲，則安可謂之興利之臣乎！上曰：善。然坊郭俵錢如何？曾公亮、陳升之皆以爲不當俵也。安石曰：坊郭所以俵錢者，以常平本多，農田所須已足而有餘，則因以振市人乏絶，又以廣常平儲蓄也。廣常平儲蓄，所以待百姓之兇荒，不知於義有何所害？公亮曰：坊郭上等户則無所用之，下等户則難於輸納。安石曰：既取情願，則無所用者自不俵；既有保甲，則難於納者自不能請矣。升之曰：但恐州縣避難索之故，抑配上户爾。安石曰：抑配誠恐有之，然俟其有此，嚴行絀責一二人，則此弊自絶。如河北路則恐不可抑配，聞韓琦自諷諭諸縣，言百姓皆不願投狀，内一縣切以爲不便，而爲司録陳紘者説譬曰：若朝廷更遣人體問百姓，反稱情願，則奈何？於是乃不敢投狀。儻河北一路有一人不願，則韓琦必受其狀以聞。今琦自入奏乃無此，則百姓不以爲不便與提舉官不敢抑勒，可知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二一 〔熙寧三年二月〕八日，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常切體量覺察俵散青苗錢，如有不取人户情願抑配者，便仰依理止絶施行，當職官員即具名聞。初，敕旨：散青苗錢並聽民從便，毋許抑勒。而提舉官務以多散爲功，又民富者不願取，而貧者乃欲得之，即令隨户等高下品配，又令貧富相兼，十人爲保，以富者爲保首。王廣廉在河北，第一等給十五貫，第二等十貫，第三等五貫，第四等一貫五百，第五等一貫，民間喧然，不以爲便，而廣廉入奏，稱民間歡呼鼓舞，歌頌聖德。曾公亮、陳升之知其非便，故降是詔。

又 〔熙寧三年二月〕十日，參知政事王安石乞分司，不許。初，韓琦奏王安石稱疾家居，又（辨）〔辯〕司馬光所爲批荅，有士夫沸騰，黎民搔動之語。上手詔曰：詔中二語，乃爲文督迫之過，今詳覽之，甚媿面目。又令吕惠卿諭旨，安石乃出視事。安石之在告也，上諭執政罷青苗法。曾公亮、陳升之欲即奉詔，趙抃獨欲俟安石出，令自罷之。連日不決，上更以爲疑。安石入謝，上勞問曰：青苗法，朕誠爲衆論所惑，寒食假中静思此事，一無所害，極不過失陷少錢物爾，何足恤？安石曰：但力行之，勿令小人故意壞法，必無失陷錢物之理。預買紬絹，行之久矣，亦何嘗失陷錢物。若陛下内不能無疑，而明示大臣以試行此法，則必有諷諭所在，令故意拖延，又非理科擾人户，然後奏請此法不便者。今當明示此法不可變，若推行不善，如法按治絀罰，則人不敢壞法而法行。由是持之益堅，人言不能入矣。

又 〔熙寧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知渭州蔡挺言：本路累年災傷，若支青苗錢，恐催納不前，或致逃散，乞且行於陝西近裏州軍。詔陝西轉運、提舉司體量沿邊民户可以給散，並依條施行。

又 〔熙寧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同日，詔以韓琦論青苗奏付制置三司條例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二二 〔熙寧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條例司言：開封府祥符縣自今月十二日住散青苗錢，云准提點司稱，已得中書指揮住散。本司詳中書無此指揮，欲下開封府根勘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二二至二四 〔熙寧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條例司言：河北轉運司奏：坊郭多有浮浪無業之人，深慮假托名目請出青苗錢，卻致失陷。已牒州事軍未得給散，别聽朝旨。本司看元降敕意，指定支與鄉村人户，如有羨餘，方及坊郭有抵當户。乞遍下諸路遵守。從之，仍詔河北，其轉運司劉庠擅住不給散，更不問罪。時劉庠奏至，王安石曰：近東京王廣淵一面施行鐵冶事，事皆便利，朝廷從之。然以不候朝旨，不免被劾，而陛下特旨放罪。今河北既擅行止俵，又事不可從，何可但已。陳升之曰：如此，則愈於新法非便。安石曰：不如此，乃於新法非便。王廣淵等力行新法，故事雖可從而被劾；劉庠等力沮新法，故事雖不可從而不問。如此，則人必爲大臣風旨，以爲於此有所好惡，安能無嚮背之心？蓋朝廷法令，務在均一，不可有所偏黨。上令依廣淵例放罪。而升之等固争，以爲不當如此。上固令降指揮。趙抃曰：臣在河北，亦嘗如此奏事，朝廷亦不之問。上曰：自是當時失問。升之曰：河北轉運司言亦有理，不可罪。安石曰：法令：有餘則聽坊郭之願請者，十人以上爲保，及有物業過抵當之半者，乃給。如何恐有浮浪之人，遂不給散？升之曰：議令有罪，乃商鞅法。安石曰：議令者死，管子已如此言。然此非議令，乃違令也。不知三代以來，違令者亦有罪乎！升之等猶固争，以爲朝廷如此，則人自今不敢爲轉運司矣。安石因爲上言：薛向但奏一寨主罪，乞行重責。中書欲捃向罪，乃至

檢條數日。條既當奏，猶未肯已。今庠明有違敕之愆，朝廷但令放罪，而大臣乃皆以爲不可，此其意何也。中書用法輕重如此，則人情何由不嚮背，議論何由不訩訩！上曰：韓琦專四路事，然論奏此事，亦不敢一面止住俵給。乃因令放罪，而有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二四 〔熙寧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同日，詔取韓琦所論青苗文字入內。

又 〔熙寧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翰林學士司馬光言：近嘗上疏，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追還諸路常平倉使者。未聞朝廷少賜采録，但聞條例司愈用事，催散青苗錢愈急，中外人情愈皇皇不安。臣當此際，獨以何心，敢當高位！臣聞古者國有大事，謀及卿士，謀及庶民，參酌下情，與衆同欲，是以事無不當，令無不行。未嘗有四海之內，卿士大夫、農商工賈異口同辭，咸以爲非，獨信二三人之偏見而能成功致治者也。伏望陛下出臣近所上疏，宣示中外臣庶，使之決其是非。若臣言果是，乞早賜施行；若臣言果非，乞收還樞密副使敕告，以臣妄言及違慢之罪明正刑書，庶使是非不至混淆，微臣進退有地。詔收還樞密副使敕告，依舊供職。初，上有旨用光，王安石曰：如光者，異論之人倚以爲重，今擢在高位，則異端之人氣勢日倍。光雖不能合黨，然朝夕所以切磋琢磨者，乃劉攽、劉恕、蘇軾、蘇轍之徒而已。觀近臣以其所主者如此，則其人可知也。及是，上遂欲罷光。曾公亮持之不奉詔，曰：青苗事，臣等數論奏。上曰：此事何預於樞密副使，光不當以此辭職。公亮乃已。

又 〔熙寧三年〕三月一日，曾公亮、陳升之皆稱疾在告，與王安石爭青苗事不勝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二五 〔熙寧三年三月〕其後二十五日，樞密使文彥博數言青苗不便。上曰：吾令中使二人親問民間，皆云甚便。彥博對曰：韓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閹乎？王安石每有中使宣召及賜予，所贈之物必倍舊例，陰結人內副都知張若水、押班藍元震，因能固上之寵。上使二人潛察府界俵錢事，還言民皆情願，無抑配者，故上行其法益堅。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三至四《青苗下》 熙寧三年三月五日，御史張戩言：自朝廷變法至今，衆意乖戾，天下騷然，而王安石猶欲飾非，所持甚隘，信惑憸人，力排正論，臣所以在於必諍，雖死輒爲，義或難從，勢無兩立也。程顥言：伏見制置條例司疏駁大臣之奏，舉劾不奉行之官，徒使中外物情愈致驚駭，是乃舉一偏而盡沮公議，因小事而先失衆心，權其輕重，未見其可。乞檢會臣前所言，早賜施行。右正言李常言：王安石不本仁以出號令，考義以理財賦，而佐陛下爲此病民斂怨之術，黨蔽掊克小人，宣言取利分數，小大驚疑，遠近騰沸。曾公亮、陳升之、趙抃皆位冠百僚，身輔大政，首鼠厥議，曾無執守。臺諫官或以執事隔絶，或陰竊符同，四海萬里，蒙毒莫訴。臣於安石雖有舊故之義，苟懷私而不言，誰復爲朝廷言者。今不思彊恕改過，捨己取人之爲君子之道，而遂非喜勝，日與其徒呂惠卿等陰籌竊計，欲文厥過，思以頰舌，力奪公議，寧復爲社稷安危慮者！竊聞其以公論者爲同乎流俗，憂國者爲震驚朕師，以百姓愁歎爲出自兼併之言，以卿士僉議爲生乎怨嫉之口，而又妄取經據，傅會其説，謂周人國事之財用取具於息錢。上以惑陛下之聰明，下以欺天下之耳目，而貽笑後世，可爲太息，可爲痛悼！臣竊觀《周禮》所以必貸民者，蓋先王推惻隱以爲政，而盡其回旋曲折之深意也。先王之於民，不使之過幸而苟得，授之田則出稅，貸之錢則出息，而不志於息也。今青苗之法言補助則爲虛名，言斂散則爲徒擾，適所以悞妄費不思之民，使之日入於困窮而已。進呈覺等疏，上曰：人言何至如此！安石曰：自大臣以至臺諫皆有異，則人言紛紛如此，何足怪！趙抃曰：苟人情不允，即大臣力主，亦不免人言。又進呈程顥疏。安石曰：顥至中書，臣略語以方鎮沮毁朝廷法，令朝廷申明，使知法意，不得謂之疏駁大臣章奏。顥乃言大臣論列，事當句包，此言尤爲害理。若不申明法意，使中外具知，則是縱使邪説誣民，而令詔令本意更不明於天下。如此，則異議何由帖息？上以爲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四 〔熙寧三年三月〕十七日，范鎮罷知通進銀臺司。初，鎮言：伏奉行下韓琦論青苗事，送制置三司條例司，及令李常分析甚處州縣使善良虛認貫百輸二分之息。竊以陛下詔令，四方所宜奉行，而河北常平倉官不依禀如此，固當竄黜，以戒擅命之臣，而略不詰問。李常諫爭之官，欲陛下去利就義，與民除害，反令分析。所以琦奏中書自當施行，不須下條例司，亦不當令常分析。封還詔書，聖旨諭鎮，使行下常分析文字，至數四，猶不肯。會詔聽司馬光罷樞密副使，鎮又封還，而不繇

封駮司行下。鎮乃自請解封駮事，故有是命。

又 〔熙寧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右正言、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孫覺降知廣德軍。初，朝廷士大夫言散青苗有抑配者十八九，詔覺同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官體量有無抑配以聞。既而張戩等言不當遣覺，覺亦固辭。上批：覺稱敢不虔奉詔旨，即日治行，今乃反覆如此。遂絀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四至五 〔熙寧三年〕四月八日，御史中丞呂公著罷知潁州。先是，呂公著在言職，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又乞行青苗錢法於近京一兩路，不必取利，候及一二年，推之諸路，民猶以爲不便，則朝廷亦宜改作。又言：設施措置未得其術，纔一二末事，頗已咈戾眾心，是以內外乖離，人人危懼。祖宗以來所以深得人心者，艱難積累，固非一日，今豈可以一二末事輕失其心？皆不聽，乃求罷職，家居俟命，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五 〔熙寧三年四月十九日〕同日，權監察御史裏行程顥權發遣京西路同提點刑獄，以顥數言常平新法，乞責降，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五至六 〔熙寧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詔右正言、祕閣校理李常落職，爲太常博士、通判滑州；監察御史裏行張戩、王子韶並落職，與知縣。常既被詔分析，所言錢未嘗出，而徒使民人息。令具州縣官吏姓名，至五六，終不肯具，而求罷職。戩屢言青苗不便，最後上疏言：大惡未去，橫斂未除，不正之司尚存，無名之使方擾。臣自今月十二日以後，更不敢赴臺供職，居家待罪。子韶，常乞追孫覺、呂公著謫命，及言臺諫方論青苗，乞罷兄子淵管勾京東常平差遣，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六 〔熙寧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同日，侍御史知雜事陳襄同修起居注，罷知雜事。既而詔襄試知制誥，襄自言嘗論常平新法不聽，辭不就試，以爲集賢殿修撰、陝西轉運司。命未出，上批別進呈。而改是命。

又 〔熙寧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條例司言：青苗錢以半爲夏料，半爲秋料，使倉儲不空，以備非常。然今諸路農時早晚，夏秋所獲多少及民間所須緩急，所在不同，恐不可爲一定之法。欲令有司因民緩急，量入爲出，各隨其時，不拘以數。詔諸路轉運、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常平倉司，約定歲散青苗錢寔數以聞。

又 〔熙寧三年〕五月四日，詔莫、霸、保、雄州、安肅、廣信、順安、信安、乾寧、保定軍，皆並邊阻塘濼，西山少耕稼之利，毋給百姓青苗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六至七 〔熙寧三年五月〕十五日，詔：近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本以約通天下財利，今大端已舉，惟在悉力應接，以趣成效，其罷歸中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七 〔熙寧三年五月〕十八日，詔：今後諸路常平、廣惠倉出俵青苗錢，委轉運、府界提點、提舉司，每年相度留錢斛，准備非時賑濟出糶外，更不限定時月，只作一料支俵，或卻作兩料送納，以便本處人情。如願分作兩料請者，亦聽。

又 〔熙寧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批：新差權發遣河東提點刑獄梁端，令審官院與合入差遣。端提舉本路常平事，論青苗錢不須設官置局，川、峽、二廣六路宜罷給散，不報。又以職事爲提點刑獄韓鐸所沮，而不能顯言鐸沮己事狀，乃用論新法自劾，求罷職。以提舉司事屬提點刑獄、轉運使，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七至八 〔熙寧三年〕七月三日，新判太原府歐陽修罷宣徽南院事使，復爲觀文殿學士、知蔡州。先是，修辭宣徽使，遂論青苗法，又爲書責王安石，安石不答，而奏從其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八 〔熙寧三年〕八月十八日，上批：河北沿邊安撫都監王光祖面奏：昨巡歷至廣信、安肅軍，聞散青苗錢官吏多不聽民自相團保，乃令上户均保下等貧民，亦有直以一村約度人數自配給者。可更廣察訪施行。遂下河北沿邊安撫司體量。後安撫司言：二軍並取民情願，在外結成保甲赴縣，未嘗抑勒，亦無以逐村計口支散者。詔光祖具析以聞，已而特放罪。光祖，珪子也。

又 〔熙寧三年〕十月七日，京東路提舉常平司言：轉運司有未償內藏庫紬絹錢十四萬緡，乞借充青苗錢，候三年還內藏庫。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八至九 〔熙寧〕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尚書左僕射富弼判汝州。先是，提舉淮南路常平等事趙濟言：亳州災傷縣多不放稅，及逐縣官吏不行詔令，阻遏願請青苗錢之人。置獄劾治，其事皆出弼意。侍御史知雜事鄧綰亦言：知亳州富弼責蒙城官吏散常平錢

穀，妄追縣吏，重笞之，又遣人持小札下諸縣，令未得依提舉司牒施行。本州簽判管勾官徐公袞以書諭諸縣，使勿奉行詔令。乞盡理根治。詔送亳州推勘院，其富弼止令案後收坐以聞。至是獄成，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九　〔熙寧七年〕七月十七日，知諫院鄧潤甫言，乞於每路監司擇一人，與守令博訪青苗法度。又乞每歲散青苗一料，收二分息。詔並送提舉編修司農寺條例司。

又　〔熙寧〕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提舉兩浙路常平倉司言：本路累年災傷，死損人口至多，所有攤填熙寧九年以前逃絕户請過青苗錢斛，乞候送納本户數足，向去豐熟日理納外，更有全甲人户死絕，除依條將本家財産填納外，如目下尚有少欠，及一甲内死絕數多，只有一兩户見在、貧闕難爲攤納者，更乞别立條法。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一〇　元豐元年閏正月七日，詔中書立給散常平錢穀官賞法以聞。

又　哲宗元祐元年二月，詔錢穀用常平舊法施行。

又　〔元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詔給常平錢穀，限二月或正月，以散給一半爲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一五　〔元祐元年八月〕六日，司馬光劄子：昨於四月二十六日降指揮，今於正月、二月支散常平倉錢穀。竊慮州縣多不曉朝廷之意，將謂卻欲廣散青苗錢，多收利息，嚴行督責，一如未罷提舉官時。勘會青苗錢利民甚少，害民極多，臣民上言，前後非一。今欲遍行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後其常平錢穀只令州縣依舊法趁時糴糶，其青苗錢更不支俵。所有舊欠二分之息，盡皆除放，只令提點刑獄契勘逐州縣元支本錢，隨見欠多少分作料次，隨税送納。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一五至一七　紹聖二年七月六日，户部尚書蔡京言：奉詔措置財利。竊見熙寧中，先皇帝以天下之本在農，故稽參先王春秋補助之意，行散斂之法，薄取其息，以爲放閣欠免之備。故兼併不得專闢闔之利，而農得盡力南畝，不爲兼併所困，寔大惠也。行法之初，論者不一，賴先帝神武英睿，行之不疑，以克就緒。數年之後，取者雲集，納者輻至，天下倉庫盈衍豐羨，而財不可勝用。自元祐廢罷以來，兼併得縱，農漸失業，向之所積，支用殆盡，以至於今，未之復也。恭惟陛下紹述先志，將大有爲，臣愚以爲生財之道，益國裕民，無以易此。伏乞下有司檢會熙寧、元豐青苗條約，參酌增損，適今之宜，立爲定制，以幸天下。淮南路轉運副使莊公岳言：自元祐罷提舉官，錢穀爲他司侵借，徒有應在，所存無幾。欲乞追還向所侵借，令當職官依限給散，以濟闕乏，隨夏秋税輸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弊。穀賤則增價，糴以助農；穀貴則減錢，糶以與民。雖有水旱，人不捐瘠。奉議郎鄭僅言：青苗之法，其濟甚博，然而行法之吏不能盡良，故其間有貪多務速之擾，轉新還舊之弊，此吏之罪，非法之過也。竊謂青苗、義倉，最爲便民，願詔有司以次施行之。朝奉郎郭時亮言：願復青苗之法，不課郡縣定額，聽民自便，而戒抑配沮遏之弊。復諸路縣邑抵當法，付令佐主行，而戒苛碎邀阻之弊。令常平司與郡縣講求民間溝洫之利，以備水患。承議郎許幾言：比者明詔有司條具免役舊法，頒之天下，又命擇提舉官職而行之，甚大惠也。然常平、義倉、抵當、農田水利、坊場、河渡，復行之令未盡詔也。欲乞盡付提舉官次序而復之。右承議郎董遵言：青苗之制，乞歲收一分之息，給散本錢，不限多寡，各從人願，仍勿推賞。其出息至寡，則可以抑兼併之家。賞既不行，則可以絕邀功之吏。詔並送詳定重修敕令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一七　〔紹聖〕三年正月二十二日，户部言：准敕：府界應緣常平斂散等事，除今來申請外，並依元豐七年見行條制。《元豐令》：給常平錢穀，年終不足，勿給。今有舊欠户數，依令勿給，恐人户困於兼併。詔：應人户舊欠錢斛，今來願請者，許支，仍自來年以後，有新欠者依上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一七至一八　政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臣寮上言：竊以春頒秋斂，常平之善政也。每春粟貴則頒之，至秋賤則斂之，典領之官，要當推行如法，斂散以時，俾官有餘粟而民被寔惠，然後爲稱。訪聞近年以來，常平司往往失職，督察不嚴，州縣官迫於一時糴買，謂民户艱於應副，因循失催，輸納不及時，致來春新陳不接之際，尚行催納。民户既無可輸，即於當年違法再給，虛轉文曆，便充本年見欠之數，頑民緣此拖欠愈多。兼訪聞形勢之家法不當給，而邇來諸路詭名冒請者亦眾，蓋欲復行稱貸，取過厚之息，以困貧弱。當納之期，至有失陷，或無可催理，不免令同保備償，愈滋拖欠，至有以新給折舊欠。監司容庇，苟辦目前，州縣姑息，視

爲常事。若不訓飭，滋弊無窮。欲乞申嚴法禁，令諸路常平官常切點檢州縣，務要如法，所貴條令悉舉，且無拖欠失陷之弊。詔劄付諸路常平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之二五　〔熙寧五年〕十二月二日，又詔：應有開墾廢田、興修水利、建立隄防、修貼圩壩之類，工役浩大，民力所不能給者，許受利人户於常平倉係官錢斛内連狀借貸支用，仍依青苗錢例作兩限或三限送納，只令出息二分。如是係官錢斛支借不足，亦許州縣勸誘物力人出錢借貸，依鄉原例出息，官爲置簿，及時催理。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二三　〔政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詔：逐路轉運司各據本路逐路合糴斛斗數目，以本縣人户見今均敷役錢文簿籍定合納錢數，於役錢數上紐筭合均糴之數，均與逐户。如有畸零闕剩之數，並只就整收糴，零數即免。内坊郭第六等以下、鄉村第五等以下免均。即人户所出役錢數多，致所均之數艱於送納者，仰所屬州縣轉運司量減。應今來均糴，並依青苗法先期支錢，候至合送納時月，若遇豐兇貴賤不同，以有餘不足通計。謂如元支散時詔貴米一百文，後卻賤止七十，即添糴三分；又卻貴三分，即減三分之類。餘並依奏糴法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〇　〔熙寧三年〕五月四日，詔：莫、霸、保、雄、安肅、廣信、順安、信安、乾寧、保定軍，爲係極邊，沿塘泊及西山軍人户苦無田疇，並罷支散青苗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〇至一一　〔熙寧三年〕十月七日，京東路提舉常平、廣惠倉司言：本路州軍例少見錢支俵青苗，轉運司有熙寧元年朝廷借賜納絹收買軍糧，除已還外，餘錢一十四萬貫。欲乞借支用，候三年内依數還内藏庫。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一　〔熙寧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河北路提舉河北常平、廣惠倉司言：大名府等處州軍，今秋薄熟，人户不易。乞依舊條，作兩料支散青苗錢，及許令災傷州軍預行支俵。詔從所請，仍令諸路所散青苗錢料次，今後令提舉官體量施行。

又　〔熙寧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詔：諸路給青苗錢斛官司，諸色公人取受人户錢物，雖已依斂掠乞取差點人夫錢物條約，慮未凛懼。今後應諸色公人因給納常平倉等錢斛取受，杖罪送鄰州編管，徒罪以上刺配本州牢城。並許諸色人陳告，杖罪支賞錢五十千，徒罪一百千。先以官錢給賞，後以犯事及干繫人家財充。或無可送納，官吏保明除破。

又　〔熙寧〕九年正月九日，詔司農寺自今兩經倚閣常平錢人户，更不得支散錢斛。

又　〔熙寧〕十年二月十五日，詔：諸路熙寧十年合散常平錢斛，並勘會州縣内有數少支散不足去處，於鄰近州縣有餘處借支，卻令元散州縣認數催納，即不得令人户隔遠州縣請納，有妨農作。其鄉民有因災傷全户逃移者，名下舊欠常平錢斛，候歸業日，從提舉司相度料次送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二　元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詔司農寺：應常平留一半錢穀糶糴數，歲終類聚，逐季點檢，仍開逐路以聞。

又　〔元豐元年〕五月十七日，詔：常平錢穀，願以穀及金帛準市直中價計二分息折納者，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三　〔元豐〕四年六月十七日，詔諸路提舉官散斂常平錢，比較增虧，中書立法。

又　〔元豐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尚書户部言：準朝旨，諸路提舉官散斂常平物，可自行法至今，酌三年之中數，取一年立爲額，歲中比較增虧。今以銀錢穀帛貫、碩、匹、兩定年額，散一千一百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斂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豐三年散一千三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一十四，斂一千五百萬四百二十二，比較，散增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二，斂增一百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元豐四年散一千三百八十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六，斂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四，比較，散增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斂虧一百九十八萬六千五百一十五。詔三年、四年散多斂少及散斂俱少處，户部下提舉司分析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四　〔元祐元年〕八月五日，詔府界、諸路提點刑獄司，自今後常平錢穀，令州縣依舊法糴糶，其青苗錢更不支俵。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四至一五　元符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前京東西路提刑鄭僅奏：頃歲河北災傷，流民至齊、鄆；去歲河北又饑，流民遍及京東。今常平有折納之法而未嘗折納，有糶糴之法而多不廣糴。欲民不流，不若多積穀；欲多積穀，不若推行折納、糶糴之法。視民口

多寡，使縣常有三五萬斛，州常有三五萬斛，小饑則平價糶與下户，中饑則糶及中户而貸下户，大饑則糶及上户而貸中户，甚則貸及上户。官不虛費，而民實受惠，自不流徙。仍依和糴，用實價折納，無和糴處比市價量增，庶於民户無所虧損。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五 〔大觀三年十月〕十五日，尚書省言：知江寧府曾孝序奏：江寧府界，夏秋相繼亢旱，民間高田一例不熟，諸縣人户例皆訴旱。已差官檢放。向去必大闕食，決至流移。除已出糶常平米穀，稍平物價，及依條措置賑濟，準備將來貸給外，契勘民間種田稻種，每歲於收成之時，各據地段廣狹存留，準備春種。今既歲旱，不足以充口食。欲將常平司見存諸色錢、諸司封樁錢趁時收糴稻種，候將來春種，出糶與力田之人。不惟抑兼併厚邀高價之弊，庶使被災下户來歲無曠土之患。或人户無錢趁糴，有情願借貸之人，仍許官司量度逐户田畝、税數多寡借貸。並依常平斂散之法，候秋熟先次帶納，庶幾稍寬民間嗣歲之憂。詔依所奏，疾速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六 〔政和元年三月〕十二月十八日，前知汝州慕容彥逢奏：常平之法，唯納欠多寡最見推行之實。欲乞應散斂常平錢穀，逐歲於令佐印紙内批書納欠分數，候三考滿日，别立殿最之法。庶幾知所勸沮，罔或偷惰。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三九 〔熙寧八年二月〕《九朝紀事本末》：【略】閏四月，上嘗與岐王顥、嘉王頵擊毬戲，賭玉帶，頵曰：臣若勝，不用玉帶，只乞罷青苗、市易。上不悦。

藝　文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四《詩八十八首・山村五絶熙寧六年作》 杖藜裹飯去忽忽，過眼青錢轉手空。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强半在城中。《烏臺詩案》第四首意言百姓雖得青苗錢，止便於城中浮費使。却又言鄉村之人，一年兩度夏秋税，又數度請納和預買錢，今此更添青苗、助役錢，因此莊家幼小子弟，多在城市，不著次第，但學得城中語音而已。以譏諷朝廷新法青苗、助役不便也。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 張蕓叟作《漁父詩》曰：家在耒江邊，門前碧水連。小舟勝養馬，大罟當耕田。保甲原無籍，青苗不著錢。桃源在何處，此地有神仙。蓋元豐中謫官湖湘時所作，東坡取其意爲《魚蠻子》云。

雜　録

宋・樓鑰《攻媿集》卷五一《陳都官文集後序》 迨神宗作興，鋭意治功，王文公得君用事，法度更新。諸老大臣爭不能得，抵巇取爵位之人，不可勝數。風俗爲之大變，至有遠在蜀萬里外，官爲偏州騰奏於朝，盛稱青苗新法之美，而捷登膴仕者。公方宰山陰，例以秩滿登館閣，小忍不言，豈不足以平進。而抗章力辯，繳納召試堂劄，自取竄責而不悔。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六 内侍李憲既怨介甫罷其南征，乃言青苗錢爲民害，上以内批罷之，介甫固執不可而止。先是，州縣所斂青苗錢，使者督之，須散盡乃已，官無餘蓄。至是，剩留五分，皆憲發之也。蘇寃云。

宋・蘇軾《東坡志林》卷二《唐村老人言》 儋耳進士黎子雲言：城北十五里許有唐村，莊民之老曰允從者，年七十餘，問子雲言：宰相何苦以青苗困我，於官有益乎？子雲言：官患民貧富不均，富者逐什一益富，貧者取倍稱，至鬻田質口不能償，故爲是法以均之。允從笑曰：貧富之不齊，自古已然。雖天公不能齊也，子欲齊之乎？民之有貧富，由器用之有厚薄也。子欲磨其厚，等其薄，厚者未動，而薄者先穴矣。元符三年，子雲過予言此。負薪能談王道，正謂允從輩耶。

宋・張邦基《墨莊漫録》卷一《范蜀公乞致仕得請》 范蜀公乞致仕章四上未允。第五章言臣所懷有可去者二，謂言青苗不見聽，一可去；薦蘇軾、孔文仲不見用，二可去。章既上，遂得請。

宋・沈作喆《寓簡》卷六 王介甫作新法，如青苗取息之類，亦有所自，蓋祖述新室五均六筦之餘意也。雖莽尚不能必行，而介甫決意行之。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一一 王荆公知明州鄞縣，讀書爲文章，二日一治縣事：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

相易。興學校，嚴保伍，邑人便之。故熙寧初爲執政，所行之法，皆本於此。然荆公知行於一邑則可，不知行於天下不可也。又所遣新法使者，多刻薄小人，急於功利，遂至決河爲田，壞人墳墓室廬，膏腴之地，不可勝紀。青苗雖取二分之利，民請納之費至十之七八。又公吏冒民新舊相因，其弊益繁。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三　昔孟子欲言周禮，而患無其籍。今《周禮》最後出，多雜以六國之事，大要瀆祀斂財、冗官擾民，可施於文，不可措於事者也。先儒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則過矣。晁伯以更生爲新室之書也，曰詩書但稱四嶽，新室稱五嶽，《周禮》亦稱五嶽，類此不一。余頗疑之。得《司馬文正公日記》上主青苗法曰：此《周禮》泉府之職，周公之法也。光對曰：陛下容臣不識忌諱，臣乃敢昧死言之。昔劉歆用此法以佐王莽，使農商失業，涕泣於市道，卒亡天下，安足爲聖朝法也。且王莽以錢貨民，使爲本業，計其所得之利，十取其一。比於今日，歲取四分之息，猶爲輕也。上曰：王莽取天下，本不以正。光對曰：王莽取之雖不以正，然受漢家完富之業，向使不變法征利，結怨於民，猶或未亡也。是文正公意，亦以《周禮》多新室之事也。自王荆公藉以文其政事，盡以爲周公之書，學者無敢議者矣。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一六　予見司馬文正手寫歐陽公《青州不俵秋料青苗錢放罪謝表》，戒小人之遂非，希君子之改過二語。文正喜其工邪，抑以遂非改過爲不然也。如文正力詆青苗等事，《免樞近出帥長安謝表》則云：雖復失位危身，終不病民害國也。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一　熙寧青苗法行，計息推賞，否則廢黜，官吏畏罪希進，所散唯恐不多。知祥符縣季敦頤視前政獨貸三之一。宰相怒甚，遂通判廣信軍。敦頤，字子修，棣州陽信人。蘇文定公奏疏所言即此人也。

宋・曾敏行《獨醒雜誌》卷四　孔經甫文仲爲台州司户日，范蜀公舉應制科。經甫對策，極言青苗、免役之害，語太忤直。宋次道爲初考，以入三等。王禹玉覆考，降一等。韓持國詳定，從初考。王荆公見而惡之，密啓於上，以御批黜之，遂下詔發還本任。孫給事固封還制書，極言其不可。經甫將歸，往見蜀公，公歎息其不遇。經甫曰：苟不負科目及公知人之鑒足矣，不敢以窮達爲念也。公甚壯之，謂曰：君氣節如此，無替古人。惟不替今日之志，則某之所願也。經甫元祐中爲諫議大夫，果以抗直爲時所推重云。

借貸總部

宋代其他官府借貸部

題解

宋・章如愚編《群書考索》後集卷五四《財賦門・雜賦類》 和買預置：咸平二年，李士衡建言：民間每歲春收息利於豪家，不若官中預給緡錢，至秋輸帛。從之。祥符元年，知潁州王明請貸錢與民，蠶成輸絹。是時絹疋七百，官出一千，又先得之，民以爲便，天下謂之預買絹。仁宗天聖七年，江都主簿王琪上書言：江都户止五千，而歲和買絹三千。祖宗舊法降本。其後或給塩，又其後則直賦於民。今又以其十之三以爲折帛，而充上供矣。

又 折帛：淳化間，天下承平，紬每疋爲錢六百文，絹爲錢八百文，朝廷於民之乏，先於春夏之交，每疋給本錢一貫文，夏秋始責之輸絹，於是有和買之名。

宋・曾鞏《隆平集》卷三《愛民》 景德中，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奏：方春民不足，可給以錢，使至夏輸絹。民甚便之。詔推其法於天下，謂之和預買。

宋・張淏《會稽續志》卷三《和買》 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民乏絶時，預給官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故曰和買。然在昔止是一時權宜措置，至於一歲之間，或行於一郡邑而已。祥符中，王旭知潁州，因歲饑，出庫錢貸民，約蠶熟，人輸一縑。其後李士衡行之陝西，民以爲便。至熙寧新法之行，乃施之天下，示爲準則。是時會稽民繁而貧，所貸最多。此據王明清《揮麈録》。後來錢既乏支，所買之額不除，遂以等户資産物力而科配焉。然會稽爲額獨重於他處，故至今以爲病。

論説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〇五《財賦門・勸課》 陳靖《上太宗乞從京東西起首勸課》

或慮新歸民户，多是貧困艱窮，心雖欲耕，力所不及者。若官中許於逐處預借和糴價錢，並管在農司斟酌擘畫，或以充合造耕稼之具，或以爲買糴糧種之資，便須逐事計錢，明收貫陌，於東作之日貸於逐人。於西成之時取其償直。據官中合要斛斗，依逐處時估分文，折納入倉，分明繫帳。且在農司收管，逐旋牒報三司。看三司如要收支，即隨處差人交割，仍點勘預借錢數，準折勾銷，有剩則計數潤官，有欠則農司催促，此亦應用之良策，有速成之要期。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四〇《邊防門・遼夏十二》 范純粹《上徽宗論進築非便》

朝廷欲墾闢新疆，每路置提舉官，招刺弓箭手以資兵備，而所得多浮浪闕食之人，唯幸借貸種糧牛具等錢，而隨即逃亡。臣在河東路勘會得，一季之内逃亡至四分。今至鄜延，考究得提舉弓箭手官石杏，所招人計六千九百五十一人，内已逃亡過二千八十八人。地未加闢，而所失財用亦已多矣。【略】建中靖國元年五月上，時以龍圖閣學士知延安府。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四四《邊防門・盜賊》 蘇軾《上神宗論河北京東盜賊》

蓋自近歲以來，部送罪人配軍等，皆不使役人而使禁軍。軍士當部送者，受牒即行，往反常不下十日，道路之費非取息錢不能辦。百姓畏法，不敢貸，貸亦不可復得，唯所部將校乃敢出息錢與之，歸而刻其糧賜。以故上下相持，軍政不修，博奕飲酒，無所不至。窮苦無聊，則逃去爲盜。臣自至徐，即取不係省錢百餘千，别儲之，當部送者，量遠近裁取，以三月刻納，不取其息。將吏有敢貸息者，痛以法治之。然後嚴軍政，禁酒博。今此朞年，士皆飽暖練熟，技藝等第爲諸郡之冠。陛下遣敕使按閲，所具見也。臣願下其法諸郡，推此行之，則軍政修而逃者寡，亦去盜之一端也。

宋・岳珂《金佗稡編》卷一一《家集二・奏議上・荆襄寬恤畫一奏》

一、契勘人户歸業之初，委是貧乏，全闕牛具、子種。欲乞量借官錢，應副收買，候將來合納税日，將所借官錢分四料，隨税送納。

一、契勘新復州軍，其税賦依赦降指揮，權放三年。所有養贍官兵錢糧，無所從出，若不給降，深恐因循，却致擾民。伏乞朝廷支降錢米，應副收糴，並借貸耕牛、子種本錢，所貴歸業之民得沾實惠。

一、契勘新復州軍城壁、樓櫓并合修葺，防城器具并合置造。所有合用錢糧，伏乞朝廷特賜支降，貴得應時辦集，軍民兩安，不致疎虞。

一、契勘人户未歸業以前，應欠官私債負，不問是何名色，乞並行蠲放。如州縣輒敢理索，乞重賜施行。

宋・李綱《梁谿集》卷六六《表劄奏議二十八・具荆湖南北路已見利害奏狀》 其揀退老弱不堪執役之人，給公據放散，如係東北人，無業可歸，合就近分送州縣居住，將天荒、户絶、拋棄、轉徙、逃亡係官田土，措置給與耕種，借貸種糧，務令存恤得所。【略】乞朝廷特降勑榜，曉諭應歸業之民，委實曾經兵火，不曾種蒔去處，與免將來冬苗租税。無力耕種，貧不能自存者，官貸種糧，隨物力等第，約度數目支給，候將來成熟，隨料回納入官。

宋・李綱《梁谿集》卷八一《表劄奏議四十三・論營田劄子》 愚謂宜令淮南、襄漢宣撫招討使各置招納司，以招納京東西、河北之民，明出文牓，厚加撫循。有來歸者，撥田土，給牛具，貸種糧，使之耕鑿。許江湖諸路於地狹人稠路分自行招誘。

宋・李綱《梁谿集》卷八五《表劄奏議四十七・乞於户帖錢内支十萬貫充營田本錢奏狀》 今江西一路累經兵火之後，拋棄、絶户荒田頃畝不可勝數，皆係膏腴，盡爲荆棘之地。臣除已行下州縣，鏟刷應於拋荒田土，所有召募人户，刱生墾辟、收買牛具、借貸糧種，所費不貲，自非朝廷寬給錢本，何以充濟。伏望聖慈特降睿旨，旋賜本錢十萬貫充營田之本。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〇《論歸正忠義人錢米田劄子》 竊見沿淮諸處，近緣邊境旱蝗，歸正忠義之人，動數千計，若不優加存恤，無以昭示國家德澤。若欲家給人足，實恐州縣不能應付。而目今諸處所申，多是便欲依諸軍例，盡行支破請受，或欲借請糧之類，並不分别人數，開具名色，有司執法，例皆不敢批放。而歸正之人待報日久，别無衣食，必至悔怨，理宜措置，欲望朝廷行下，逐處遇歸正忠義人到，且依常平法，大人小兒支破錢米，如賑濟之數，卻行取責數内，情願充軍應得等仗之人，即與支破軍人請受，撥隸諸軍。或武藝高强，情願充效用之人，即與支破效用請受，撥隸效用。其不願充軍及不迭等仗，别無武藝之人，且與接續賑濟錢米，於淮南兩路取撥閒田，或官莊田土，支借牛具、種子，各令服業，候至來年收麥時候，始行罷給，庶得上不虛費大農之儲，下有以固結歸順嚮化之心。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一《奏議・論流民》 臣愚欲望睿慈興念愚民，早賜處分，行下兩淮監司帥守，條畫措置。如其已有所依，未能自還者，聽其自便。苟無所投告，願歸而不得者，量給貲糧，使之復歸。如此等人亦足以語化鄉里，使之安土重遷。其願備卒伍者，欲貸種糧者，有官君子，各以富弼之心爲心，隨宜措置，救於瀕死之際。其所以救民心而鎮邊服者，於是乎在條目聽其自爲。俟其事定，各以給貸招撫之數申聞，庶幾官無重費，而無知之民不致陷於飢餓之水火，實國家之仁澤也。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一三《上荆湖宣諭薛侍郎劄子》 屯田之説嘗熟議其故矣。已爲農者不可使爲兵，已爲兵者不可使爲農。惟於兵農未定之初，立等仗召募之格，則閒民得以自致其身，軍中子弟得以自減其口。給月糧衣絹，而使之願就。貸種糧牛具，而使之倡率。爲室廬以奠其居，定租課以久其業。十年之後，庶乎足以定攻取之勢也。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一六《屯田議》 關屯田司募軍中子弟，或土著百姓，與流離無歸之人，從便應選。年四十以下，試手眼走跳，量以等仗。五尺五寸，不問事藝。五尺四寸，施放本等弓弩。五尺三寸，施放一石二斗弓、四石弩。州守倅、縣令尉親試之，截撥閒落錢米以爲衣糧，相隰原五畝以爲之宅，蓋草屋二間以安其居，合同試五人以助其力，築陂塘圩崖以定其業，給鋤钁板築以寬其費。既成而後受田，有田而後課耕。田有三等，分爲十分。上田二分，中田三分，下田五分。有父母妻子可以助耕者，給田五十畝、牛一頭。獨力者，給田二十五畝，兩家共牛一頭。娶妻而願增者，如有妻子之數。凡買牛之費，皆書借貸，每歲春首借種，立夏借糧。每畝種穀二斗，糧米一斗，秋斂而責其償，餘皆不問。【略】牛老或死，力不能自辦，又貸其值之半，分三歲而責其償。凡租課之穀，百斛爲率，三十斛以備新募人種糧，三十斛以備新募人借貸，可以招二人。三十斛以代衣糧之漕運，可以贍

一人。四斛以奉保長，二斛以奉隊長，一斛以奉都長，一斛以奉屯長，一斛以奉州縣長貳，餘一斛足以置金鼓旂幟。大約一户而種穀十石，糧十石，室廬牛具之值五十緡，而一夫定矣。借州縣樁管交割錢萬緡，常平米二千石，糴穀四千石，而二百夫定矣。一年不水旱則種糧皆入，六年不水旱則借貸皆復。六年之後，於官者皆償，而所招之人已過倍矣。

宋・李曾伯《可齋雜藁》卷一九《奏申・奏襄樊經久五事》 言經理之計，於今日者莫不以屯田爲第一議。豈不曰襄陽沃壤彌望，歷年荒蕪，因由致穀，軍可使耕，募民實塞，農必願往。【略】今襄陽漢水之外即是敵境，灌莽千里，久無人烟。募民則舍易而就險，用軍則喜逸而惡勞，亦人情之所難，非威勢之可强。今須當用晁錯之説、張全義之規，以勸之一字爲主，先給以本，未可便計其利。官司只得備辦農具，貸借牛糧，開墾之初，與免官課，措置有緒，量納屯租，官耕則選委將士分任拘確，民耕則招募頭目團結隊伍。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〇《奏救荒事宜畫一狀・簽黄》 臣又竊恐興脩水利所費太多，難以支給，即乞且令貸與食利人户，雇工興役，却候將來豐熟年分，紐計米數，量分料次，赴官送納，樁管在官，尤爲利便。伏候聖旨。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八《再乞給降錢物及減放住催水利等狀》 其減放、住催、水利、募糴等事，亦係本路救荒緊要節目。若俟新官奏請，然後施行，必是遲緩誤事。欲乞權依臣奏，且與施行，不勝幸甚。須至奏聞者。【略】一、奏乞特降睿旨，就撥紹興府先給到度牒一百道換到米，及明州先蒙降到二十萬貫糴到米，並付本司，均撥應副紹興府、明州糴濟，及貸與食利人户，興修水利。却於二百萬貫内除豁其水利貸錢，向後豐年却令逐旋回納。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〇〇《勸農文》 一、陂塘水利，農事之本。今仰同用水人，協力興修，務令多蓄水泉，準備將來灌溉。如事干衆，即時聞官，糾率人功，借貸錢本，日下修築，不容誤事。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一《田賦志二・蠲賦雜録》 《句容縣均豁和買記》：有一言可以懷天下，曰平而已。平之義，聖者莫能易也。我國家於民役和買之制，豫給緡錢，責償於後，寔利之云。故貸以春，輸以夏秋，補於其不足，斂於其有餘。熙陵仁風動盪有截，范蜀忠文公嘗筆此舉於《東齋記》中，歷祥符、熙寧，法寖以立，由錙而給鹺，鹺亡而額自若，殆失初意。【略】嘉泰四年三月三日，奉議郎、提轄行在榷貨務都茶場潁州韓沆記並書。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四《論事・論國計事》 天下和買紬絹，本以利民，初行於河北，但資本路軍衣，遂通其法，以及京東、淮南、江浙。景祐中，諸路所買不及二百萬疋，慶曆中乃至三百萬疋。自爾時及今及二十年，但聞比較督責，不聞有所寬減也。如此浚取，天下豈復有遺利。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三二《上吴宣撫獵論布估》 自天聖四年，密學薛田守蜀，就成都重慶府邛彭漢州永康軍産麻去處，先支下户本錢每疋三百文，約麻熟後輸官應副。陜西、河東、京東三路綱布，是時布價甚賤，因以利民，故願請者衆，不請者不强也。至熙寧間，布直漸長，民無請者。漕司始增價至四百，敷入裒折等第科買。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請蠲揚州緡錢疏》 惟是比户向係茅舍，屢困火灾，一炬之後，蕩爲灰燼，此亦民生大患也。臣深爲憫惻，不避擅專之罪，徑於本郡貯庫樁積銀錢内動支一萬七千五百緡，貸民陶瓦，創建間架。祝融之焰頓息，震驚之虞不作，民患以除。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一《申明二・第二任浙西提舉司帳管赴兩浙鹽事司稟議狀》 嘗竊擬今日恤亭丁之策有六。【略】四曰定散本之法，以免減克。【略】須不待納鹽而後還錢，預於三兩月前頓數借本，實得錢若干，方實納鹽若干，後次散錢到場，逐一體問明白，場鹽有所憚而不敢私克，則民得實錢，祖額將不期而自復。

明・張内蘊、周大韶《三吴水考》卷八引録宋《兩浙提舉趙霖治水利害狀》 其《築圩篇》曰：平江之賦，多出低鄉。當時田圩未壞，水有限隔。今田圩既廢，水通爲一。遇東南風，則太湖與淞江並崑山積水盡奔常熟。西北風，則常熟之水東赴者亦然。況平江之地，低於諸州，惟高大圩岸，方能與諸州地形相等耳。至和、常熟二塘爲風浪衝擊，塘岸漫滅，皆積水所致。昔人築圩裹田，非謂得以播殖也，將恃此以殺水勢耳。今若開浦置閘，先自南鄉大築圩岸，圍裹低田，使位位相接，以禦風濤，以狹水源，治之上也。修塘以限東西往來之水，治之次也。凡田盡築使水無所容，治之終也。今積水之中，有力人户間能作塍岸，圍裹低田，禾稼無虞。蓋積水本不深，而圩岸皆可築。此治積水之策，但民無力爲之。官司借貸錢穀，集植利之衆，督以必成。或十畝、二十畝地之中，棄一畝取土爲岸，所取之田令衆户均價償，其

貸借錢穀，官爲置籍，責以三年六限，隨稅輸還，此治積水之法。

明・張内蘊、周大韶《三吴水考》卷一四《水田考》 李結《治田三議》，其畧曰：浙西低田恃堤爲固，堤岸高厚，則水不能入。蘇湖常秀自紹興十三年以來，屢被水害，議者皆歸積水不決之故，第以工役浩大，事皆中輟。臣有管見治田便宜三議：一曰敦本，二曰協力，三曰因時。司農丞郟亶云：古人治塘浦濶深者，蓋欲取土以爲堤岸，若知決水而不知治田，則所開濬不過積土於兩岸之側，霖雨盪滌，復入塘浦，不五七年填淤如舊，乞詔監司守令相視諸州水田塘浦緊切去處，發常平義倉錢米，量行借貸，與田主之家令就農隙作堰車水，開濬塘浦，取土修築田岸。且民間築岸所患無土，今既開濬塘浦，積土自多，田岸既成，水害自去，此臣所謂敦本之議也。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〇《屯田》 國子司業劉爚接伴金使於盱眙軍，還言：兩淮之地，藩蔽江南，干戈盜賊之後，宜加經理，必於招集流散之中，就爲足食足兵之計。臣觀淮東，其地平博膏腴，有陂澤水泉之利，而荒蕪實多。其民勁悍勇敢，習邊鄙戰斗之事，而安集者少。誠能經畫郊野，招集散亡，約頃畝以授田，使母廣占拋荒之患，列溝洫以儲水，且備戎馬馳突之虞。爲之具田器，貸種糧，相其險易，聚爲室廬，使相保護，聯以什伍，教以擊刺，使相糾率。或鄉爲一團，里爲一隊，建其長，立其副，平居則耕，有警則守，有餘力則戰。帝嘉納之。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 〔開寶四年春正月〕辛亥，禁諸場院以課利放債，州縣勿爲追理。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 〔咸平二年五月〕丁酉，以殿中丞鄆城馬元方權户部判官，從户部使陳恕所奏也。元方嘗建言：方春民力乏絶時，請預給庫錢，約至夏秋令輸絹於官。公私便之，朝廷因下其法諸道。令預買絹，蓋始此。《馬元方傳》：户部使陳恕奏元方爲户部判官。元方言，方春民貧，請預貸庫錢，至夏秋令以絹輸官。行之，公私果便，因下其法諸道。按元方爲户部判官，在咸平二年五月，後知徐州。景德元年十一月爲梓州路轉運使，本傳、附傳皆同。范鎮《東齋記》云：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民乏絶時，預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預買絹蓋始於此。鎮所記與《元方傳》同。今從之。王闢〔之〕《澠水燕談》獨云：祥符初，王旭知潁州，因歲饑，出庫錢貸民，約蠶熟干輸一縑。其後李士衡行之陝西，民以爲便，今行天下，於歲首給之，號和買絹。或曰：預買，始於旭也。今不取。又按《實録》，大中祥符三年閏二月己未，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罕有緡錢，常預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及期則輸賦之外，先償逋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與其直。士衡正傳、附傳皆云因詔推其法於天下。范仲淹作《李士衡神道碑》亦云：爲河北轉運使，建言民乏帛貨，每春取絹直於豪户，其息必倍。本道歲給請軍帛七十萬疋，不足則市於民。請便預受其直，則公私交濟。制從之，令行於諸道。蓋馬元方任三司實創此議，雖布其法於諸道，有即奉行者，亦有未即奉行者。及李士衡在河北，復以爲請，始行於河北，然諸道亦未遍行。其後左藏内藏庫災，又特行於京東西。范仲淹所謂令行於諸道者，蓋指景祐間也。行於京東西，乃祥符九年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六 〔大中祥符九年春正月壬申〕發内藏錢二十萬貫，令三司預市紬絹，以濟京東、西路之乏。時青、齊間絹直八百，紬六百，官給絹直一千，紬八百，民極以爲便。自是紬、絹之直日增，後數歲遂皆倍於昔時云。此據王皙《百一編》，云祥符八年禁庭火，左藏庫、内藏庫皆然。來年降旨州郡，預支紬、絹之直，民間每歲蠶績既登，青、齊間絹直八百文，紬又減二。時官中支錢一千，紬八百文。自兹紬、絹價日增，數歲後皆倍於昔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五 〔天禧四年六月〕壬辰，詔通、泰、楚等州煎鹽亭户，因災沴之食，預請錢糧，逋欠者悉蠲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六 〔景祐二年三月己丑〕詔鎮戎軍歲比不登，其弓箭手五十八指揮共貸以粟六萬斛。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六 〔慶曆五年六月〕辛丑，貶起居舍人、直龍圖閣、知潞州尹洙爲崇信節度副使。洙前在渭州，有部將孫用者，由軍校補邊，自京師貸息錢到官，亡以償。洙惜其才可用，恐以犯法罷去，嘗假公使錢爲償之。又以公使錢不足，假軍資錢迴易充用。及董士廉詣闕，訟洙欺隱官錢，詔洙分析，而監察御史李京又言韓琦因處置邊機不當，罷樞密副使，琦過寔自洙始，請並責洙。洙復奏章與京辨，執政不悅，遣殿中侍御史劉湜往渭州鞫之，洙竟坐貸公使錢與孫用及私自貸，該甲申德音，當追兩官勒停。特有是命。湜頗傳致重法，蓋希執政意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一 〔慶曆七年十二月丙午〕三

司使張方平言：【略】景祐中，天下預買紬絹一百九十萬匹，去年至買三百萬匹，諸路轉運司率多訴者，有司末如之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 〔熙寧三年五月庚戌〕制置條例司言，諸路科買上供羊，民間供備幾倍。而河北榷場博買契丹羊歲數萬，路遠抵京則皆瘦惡耗死，屢更法不能止，公私歲費錢四十餘萬緡。近委著作佐郎程博文訪利害，博文募屠户，以産業抵當，召人保任，官豫給錢，以時日限口數斤重供羊，人多樂從，得以充足歲計。除供御膳及祠祭羊依舊別圈養棧外，仍更棧養羊常滿三千爲額，以備非常支用。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熙寧四年三月〕癸卯，德音降陝西、河東，【略】緣邊熟户及弓箭手見欠貸糧皆放，其闕食者安撫司量與賑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七 〔熙寧四年冬十月〕甲子，詔：陝西諸路熟户、蕃部及弓箭手，自今委管勾蕃部使臣，量力厚薄，什伍爲保，許於逐路封樁錢内請借以助其急，春散秋斂，千錢出息二百。其闕少器甲、鞍馬之類，無力置者，准此，毋限以數。先是，詔經略司相度利害，至是樞密院著爲法行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一月〕壬辰，借左藏庫錢七萬緡，爲開封府雜供庫本錢，許人借貸出息，以給公用。

又 〔熙寧五年春正月己亥〕賜河東經略司銀、絹各二十萬，召人賒買，收本息封樁以備邊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九 〔熙寧五年春正月甲辰〕詔蠲陝西、河東諸路熟户、蕃部弓箭手見欠貸糧。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二 〔熙寧五年夏四月〕壬子，詔三司出紬絹百萬付陝西四路經略司變易以備邊用。上謂王安石曰：欲專用此借助熟户弓箭手。安石曰：如此甚善。馮京曰：熟户貧，多與恐凶年難償。安石曰：此事在人措置耳。今五歲即收息一倍，以其息專賑濟凶年，凶年可使熟户常保其土田，不爲大姓兼併，又懷服朝廷恩德，此極無害而有利。上以爲然。

又 〔熙寧五年夏四月辛未〕知慶州王廣淵言：乞移朗斡、章威等於近裏漢界熟户部内買地住坐耕種，應遷徙者作三等給修造價錢，仍委經略司計口貸糧，常加存附。從之。

又 〔熙寧五年夏四月甲戌〕先是，權發遣開封府推官晁端彦言：雜供庫歲約支九千餘貫，已裁減三分之一，乞下左藏庫借錢爲本，依古公廨錢及今檢校庫召人借貸出息，却候償剩撥還。詔左藏庫支本錢七萬貫，差同勾當司録司檢校庫吴安持與本府户曹孫廸專一置局管勾息錢支給。是日，上批問中書：昨支左藏庫錢七萬貫與開封府，召人情願借貸，依常平出息，充捕賊賞錢。訪聞本府違法，並不召人情願請領，却將逐色行人等第配率。王安石白上：此臣女壻所領，必無此事。自可令馮京取索文字推究，事極分明，未嘗配率也。此據《會要》及《御集》並《日録》。上批乃二十五日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八 〔熙寧五年九月〕壬申，權發遣延州、起居舍人、直龍圖閣趙卨爲吏部員外郎，賜銀絹二百。以卨奏根括地萬五千九百一十四頃，招漢、蕃弓箭手四千九百八十四人騎，團作八指揮故也。【略】卨呼諸酋問曰：往聞汝族户若干，有諸？對曰：然。曰：今何在？曰：大兵之後，死亡耗散，其存止此。卨曰：其地存乎？酋無以對，卨曰：吾貰汝歸，聽汝自募家丁，使占田充兵可矣。吾所欲得者人也，田則吾不問。衆皆傴曰：聞命。諸酋感服，歸募壯夫，悉補亡籍。卨曰：異時蕃兵，提空簿漫無攷詰，多以老弱充數，至有一夫而累代者。因議涅其手，論者難之。上亦有審處之詔。屬歲饑，卨令蕃兵願刺手者，貸常平穀一斛，於是人人願刺惟恐後。蕃官劉紹能有異言，弗彊之，其所部聞他族刺而得穀，皆請於紹能，紹能復以白卨，笑曰：若恐蕃兵疑阻，勿刺可也。紹能謝愚不知所爲。遂悉刺之。因假與官錢置鎧械，以時練閱，嚴其除復，信其賞罰。土人勁悍，便習險阻，利其田産，樂其室家，以戰若守，一可當正兵之十，敵憚之，爲鄜延長利。初，上以卨根括等事乃其本職，欲止降詔奬諭。王安石進曰：今居此職而不能辦此事者皆是，如卨宜蒙厚賞，以勸來者。故有是命。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六月癸未〕詔涇原路經略司差策應熙河弓箭手貸常平糧斛，並免出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熙寧六年八月〕丁酉，鄜延路經略司乞自十月以後，無大段邊事城寨，兵有馬者，移半赴鄜延就食，輸漢蕃弓箭手相兼戍守。詔趙卨體量：漢蕃弓箭手如將來闕食，即詳度賑貸，或給借助錢穀及募人浚修城塹，給口食，多方存恤之。卨初有是請，上即欲

從之，王安石以爲鼎私憾楊蟠，多點檢鄜延不法事，故爲此以困轉運司，白上曰：鄜延路糧草已不足，更創添此弓箭手，糧草恐愈不足，且鄜延如此，即它路援例，如何不從。從之，則轉運司如何應副糧草。上曰：如保甲、義勇，將來豈不費糧草。安石曰：保甲、義勇，乃須計置減募兵，以其糧米供之，如府界罷四千兵，所供保甲之費，纔養兵所費之十三。上曰：府界募兵亦未減得。安石曰：既有保甲代其窠坐，即不要此四千募兵。可指合要兵數減此四千。今京師募兵，逃死放停一季，亦須及數千。但勿招填，即是減得。上又曰：弓箭手饑饉，若不如此，恐流散餓殍。安石請令依近降指揮，募人修築城池之類，或借助免息，或賑濟。上乃從安石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熙寧六年九月乙巳〕上又欲令借弓箭手以草料，安石曰：今諸路已行借助法，何須別借。上曰：借助法但支錢米，無草料。安石曰：借與錢，豈不能自買糴。上曰：無可糴買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熙寧七年三月戊午〕上曰：近臣以至后族，無不言不便，何也。兩宮乃至泣下，憂京師亂起，以爲天旱更失人心如此。安石曰：近臣不知誰爲悉力？朝廷有所聞，必考覆事實，欲以開陛下聰明者。但聽諸不逞所説即以上聞耳。且其用意多，端在陛下聰明考察，陛下但明示姓名付中書，令對定虛實，即人自莫敢妄言，陛下所聞皆是實事。如其不然，即日昃坐朝，但爲崇長欺謾，令政事日壞有何補。如后族即向經自來影占行人，因催行免行新法，遂依條收入。經嘗以牒理會，不見聽從。又曹佾賒買人木植不還錢。太后殿内勾當修曹佾宅，内臣却僞作曹佾宅幹當人狀云，被市易强買，已定下木植。及勾到客人，乃云：但有曹侍中已賒買過木植不還錢，即無曹侍中已定木植，却賣與市易司。吕嘉問具此牒送開封府勾曹佾幹當人，乃云元不曾過狀，根究得此狀，乃是太皇太后閤臣僞作姓名過狀，誣告市易司官員，開封府但牒市易司照會而已，元不曾行遣此内臣等罪過。陛下試觀此兩事，即后族何緣不結造語言。吕嘉問典領市易司，與開封、三司據法争職事，三司、開封皆所不悦。又以職事犯忤都知、押班、御藥非一事，陛下試思吕嘉問如此何意。若爲身計即大不便，但顧禮、義、廉、恥，不欲以利疚於回邪故也。果其用心如此，不知何故却欺罔朝廷，專以害人爲事。且既與内外衆人乖違如此，不知如何却作得欺罔事。凡作欺罔，即先須交結陛下左右，外締朋黨，然後能遏塞人論議。不知如吕嘉問所爲，能遏塞人論議否。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六月乙酉〕秦鳳等路提點刑獄鄭民憲言，已定熙州漢蕃弓箭手疆界，置堡，均地，借助就耕食。上批：河、洮、岷州弓箭手，令民憲速行安撫。轉運司及其耕時貸以錢糧，庶幾速見功緒。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戊戌〕詔河北、京西、淮南、永興、秦鳳等路轉運使：比時雨屢降，可督當職官勸民趨耕。其災傷農民，如因官私欠負及簿書有拘繫者，並權放就農，候布種畢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一月〕丙午，詔庫部員外郎、權提點秦鳳路刑獄鄭民憲遷一官，内殿丞制陳玉、江惟正各減磨勘三年，陳留縣主簿周彦崇、臨海縣尉舒亶各循兩資。以民憲根括熙、河、岷州地萬二百六頃，招弓箭手五千餘人，團成三十六指揮，借貸糧、築堡、修屋，玉等皆有勞也。初十日，民憲入對。

又　〔熙寧七年十二月丁卯〕權提點秦鳳等路刑獄鄭民憲言：熙河路招弓箭手，雖已給借牛具、糧種、農器之類，蓋今歲夏秋之交方占佃田，其闕農器、糧種者，乞許貸省倉及支熙州修城銀萬兩，經略、轉運司封樁見錢、紬絹總三萬緡以備接借，候熟日聽以糧草償。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熙寧八年春正月庚子〕詔真定府、邢趙洺磁相州被災户合輸預買紬絹及賒買官絹錢並倚閣，須夏熟。又詔倚閣河東路被災户和糴糧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熙寧八年二月〕丙辰，詔都提舉市易司遣官於麟府路博買耕牛，給借環慶、熙河路蕃部弓箭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熙寧八年夏四月戊寅〕環慶路經略司言：已諭蕃部，因請貸糧各於手背刺寨名，選爲三等，籍定姓名。從之。

又　〔熙寧八年夏四月甲子〕安石又言：蕃兵當什伍之，設階級部分，乃可用。令一凶歲，一路至費二十八萬賑貸，而其丁壯老弱，有馬無馬，皆不敢閲實，不知何用此蕃部。或以爲須豐熟乃可閲實，臣以爲賑貸時正好閲實。吴充以爲坐論則易，行則難。上曰：此何難，但邊帥不爲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熙寧八年閏四月己酉〕是日，韓琦奏：倚閣預買紬絹、賒買、借貸斛斗。倚閣稅，今雖或七分熟，須五七年拖帶送納。王安石謂韓絳此不可行，絳曰：民納不得，須着寬恤。及進呈，安石曰：近歲以來，方鎮、監司爭以寬恤百姓爲事，以希向朝廷指，倉庫不足，則連乞朝廷應副。如預買紬絹，自祖宗以來，未嘗倚閣，去年李稷乃乞行倚閣，朝廷因亦從之。若言災傷，即祖宗以來，豈是都不曾值災傷。又賒賣銀絹，本因配買傷民，遂令供抵當，情願賒買。韓琦執政十餘年，固嘗值災傷，不知曾倚閣預買否。不知曾配賣銀絹否。向時配賣，一户或陪錢數百貫，無災傷倚閣指揮。今來取人情願賒買，不知如何却須要五七年拖帶送納。上欲下監司體量相度，安石曰：近歲監司惟以媚民爲事，却不斟酌有無。河北西路監司，乃李稷、吴審禮、韓宗道，李稷固已擅倚閣預買，吴審禮、韓宗道亦必不肯違俗，但恐其過爲寬貸以媚民。今方鎮意必不肯以用度不足故急民也，且寬恤百姓，固是美名好事，人臣優爲之。然如近歲，上下大小爭以此爲事，無復屯其膏者，恐國用不繼，緩急却不免刻剥百姓爾。如去年體量放稅，所失至多，但長僥幸，何名寬恤。昔蘇秦説齊厚葬以明孝，高宫室以明得意，用破敝齊。今方鎮用心有如此者，陛下豈宜不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　〔熙寧八年六月〕戊申，中書言：近詔運米百萬石往澶州、北京，計道路糜費不少，請歲給末鹽錢鈔、在京粳米總六十萬貫石，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度民田入多寡，豫給錢物，至收成時，令於澶州、北京及緣邊州軍入米粟麥封樁，候有備。遇物價貴，聽糴便司權住入中借兑支用，須歲豐補還。其市易司所糴，如價高，令以漸計置。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熙寧八年秋七月戊子〕王廣淵言：弓箭手、蕃部見欠錢九萬餘、穀十萬餘，乞許令今年秋成日，於二年内分作科次催納。上批：契勘涇原弓箭手、蕃部兵累年災傷，人馬俱遭飢餓，故逃亡死損數目不少。今秋方有成望，稍得蘇息，所貸錢斛若是並行催理，實恐不易，復致窘迫逃散。可依廣淵所奏，速與指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熙寧八年冬十月己丑朔〕司農寺言，開封府祥符縣賒貸粳米不如法。詔元給併當任失催官並衝替劾罪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三月庚辰〕新知岷州種諤言：並邊招置弓箭手外，有荒閑地，欲不拘蕃漢兵民，權招耕種，依鄉原例平分，無牛具者，令於迴易息錢内支借，候收熟撥還。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夏四月〕庚戌，秦鳳等路轉運司言：前管勾熙河蕃部司文字、臨涇縣令張維賒與民錢十五萬四千二百餘緡，止收及六萬八千一百餘緡，其所欠負未知所在，乞下安州追張維赴熙州識認欠户催納。詔蔡確就置院重根治，其張維令開封府差人轉押前去。四月三日遣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二月甲辰〕鄜延路經略安撫司言：蕃漢弓箭手借助斛斗，乞依州縣常平法，如元散斛斗却納本色者，每名息不過二斗，並麄細色，與散時不同，仍許依倉例細折送納。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夏四月〕壬戌，詔開廢田、興水利、建立隄防，修貼圩埠之類，民力不能役者，許受利人户具合費用數目，貸常平等錢穀，限三年兩料輸足，歲去息一分。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三月癸未〕詔：聞鄜延路緣邊蕃部有積年借貸錢穀，主事催督迫急，貧下户囏於送納，甚有自盡及亡出外界者，可更展限半年。環慶路準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元豐三年六月甲辰〕詔：司農寺於永興軍等路給常平倉穀十八萬石，充環慶路將下守禦及緩急漢蕃弓箭手闕乏借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元豐四年五月〕庚寅，廣南路經畧安撫使司言：昨被旨賜錢六萬五千貫，許人請貸出息及往外州迴易，以牟羨利，專備經撫夷賊。自後用錢興置邕州填乃等洞金坑，每年採買金三千兩上供。昨因軍興後人民貧乏，迴易利息全少，金坑所出亦微細，每年支費反倍於往日，恐不免闕誤。欲乞特賜度僧牒五百，收錢添助爲本。詔止罷歲貢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元豐四年十二月己巳〕朝散大夫賈青言：準朝旨下朱初平奏，令臣相度新建徽、誠州乞招納元屬溪峒地分道路，以至地里遠近，並附入州縣圖籍，令縣邑城寨常切開廣，於新城地

買官田及許百姓置田，其少牛具、種糧之類，聽結保赴官借貸。乞並如初平所奏。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元豐五年二月丁卯〕秦鳳路提點刑獄康識言：熙河路四州軍弓箭手，開拓之初，所借牛種借助等錢及承地認欠之數，近諸州軍依例檢舉督索。緣逐人欠在軍前，方此休養，望令倚閣，候歲豐日依料次送納。詔與展限二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一月己卯〕詔特倚閣熙河蘭會路四州軍弓箭手及鄜延路沿邊城寨漢蕃户借貸錢穀。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元豐六年春正月乙酉〕提舉熙河營田蕃部司言：蘭州及定西城新招弓箭手，貧乏無種糧、牛具，乞貸錢十五貫與之，俟墾地得穀償納。從之，仍增賜十萬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丙辰〕管勾河東緣邊安撫司李宗師言：體量麟、豐州弓箭手借官錢穀，實以闕食，乞住催納。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六 〔元祐元年二月甲戌〕右司諫蘇轍言：伏見陛下以久旱憂勞，禱請勤至，自冬歷春，天意未答。宿麥枯瘁，災害廣遠。民自近歲皆苦於重斂，儲積空匱。若此月不雨，饑饉必至，盜賊必起。保甲之餘，民習武事，猖狂嘯聚，爲患必甚。而陛下所以應天勤民，未有其實。臣竊見去年赦書蠲免積欠，止於殘零兩稅。至於官本債負、出限役錢，皆不得除放。民有破蕩家産，父子流離，衣食不繼，有欲死而不可得者。【略】臣願陛下降哀痛之書，應今日以前民間官本債負、出限役錢及酒坊元額罰錢，見今資産耗竭，實不能出者，令州縣監司保明除放。使民得再生以養父母妻子，朝廷棄捐必不可得之債，以收民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〇 〔元祐元年閏二月壬子〕右司諫蘇轍言：竊見三省同進呈臣前奏，乞將民間官本債負、出限役錢及酒坊元額罰錢，見今資産耗竭，實不能出者，令州縣監司保明除放事。奉聖旨，令户部勘會，應係諸色欠負窠名數目，仍契勘欠户見今各有無抵當物力，開具保明聞奏。臣竊謂朝廷將施舍己責，救民於溝壑之中，其施行節次，當如救焚，不可少緩。前件指揮，令户部開具欠户見今抵當物力，此事不在户部，惟州縣可見。若令户部取之州縣，文字往來，動經歲月，反覆問難，何時了絶。救民之急，不當如此。乃有司出入之常度，而非朝廷救災之體。如陛下將布德施仁，以收民心，答天意，但使惠澤滂流，雖民間小有僥幸，何損於德。況此積欠經涉久遠，兇歲疲民，空煩鞭棰，必無所得。縱獲毫末，無補國計。乞特降朝旨，直下諸路監司與州縣，一面依下項除放，結罪，保明聞奏。所貴小民早被聖恩，不至失所，別致生事。謹具條件如後：一、官本債負，在京乞委提點司與府縣及市易官，外道委轉運司與州縣同取索逐户元請官本若干，經今多少年月，合出息錢若干，逐户從請出官錢後來，已納到官本若干，息錢若干，通計本息未及官本，而家業蕩盡者，亦與除放。如尚有些小家業，而見今孤貧不濟者，即權住催理，官吏結罪保明聞奏，聽候敕裁。【略】右，臣前奏，係二月十五日，及今已四十日，而行遣紆緩，未知何時恩澤可以及下。伏乞陛下深念欠負人户枷錮已久，衣食不繼，父子離散，其愁苦無聊，甚可哀憫。斷自聖心，依臣所乞，特與除放。無使有司争執細故，遷延歲月，所得無幾，而民間窮困，小則病瘁怨苦，感動陰陽。大則計較死生，起爲盜賊。所失轉大，雖悔無及。臣不勝，區區爲國深慮。二十九日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四月己亥〕權發遣秦鳳路經畧安撫司公事范育言：熙寧八年三月十九日朝旨，知秦州張詵奏：諸城寨弓箭手、寨户蕃兵稍覺闕食，欲將秦州省倉陳次斛斗借支接濟，候夏秋熟日，常平倉撥還。今秦州外城寨省倉，年計亦有剩處，經畧司常平公據糴買糧草，亦有樁管之數，乞將來如遇本倉糧斛賑濟不足，許以省倉年計之餘，陳次麤色斛斗借支，並將經畧司常平公據糴買糧草約度存留，準備緩急移用外，逐急支貸，或量減市價出糶。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七 〔元祐二年三月〕侍御史王巖叟言：【略】臣按元豐元年，河東經畧使韓絳奏，以麟、府、豐三州招置到弓箭手逃亡及放免外，其闕額人，自來爲地土瘠薄招置不得。元初招置之時，惟仰借請官中牛具、農器、錢斛，以狥目前之利，復值連年不豐，官給口食養育，逃免者二千人，逋欠錢斛一萬七千餘貫石，及有不會農作，只在城市賣熟食之人，其空閒地土，又大半砂瘠不堪耕種，此奏具在，乞賜考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〇 〔元祐二年五月乙卯〕《〔呂〕惠卿家傳》載惠卿元奏，合附元豐八年六月八日，新録削去呂惠卿奏請委監司體訪州縣民情，別議立法等字，今仍舊本。《呂惠卿家傳》，元豐八

年事：河東和糴之弊，蓋已百年，惠卿始至，既以其事上聞，乞蠲久負，猶以元豐四年以前爲限。及是，大赦，應二稅沿納錢將自來倚閣者，並與除放，而和糴不預。惠卿乃上疏曰：本路太原汾等十三州軍正稅之外，別有和糴。體問得始據田畝，視其苗稼，等第科糴，米每斗錢三十文，粟十六文，大豆二十二文，草每束十文。雖估價頗賤，而民於登稔之際，先期得錢，未以爲病。中間有司彌失其指，四分中一分見錢、三分折茶，而又以一時科糴之數立爲定法，遇有典賣推割，一如正稅。而夏秋災傷，乃執和糴之虛名，不得與正稅檢放，於是民始病之。至嘉祐中，有司又以折色之物虛估非實，復裁定米每斗一十二文五分，粟十文，大豆九文五分，草每束四文，並支見錢。則其價又減大半矣。至熙寧以來，復以鹽布見錢中半支給。至元豐元年，有司復請和糴價錢更不支與人户。今轉運司趂時赴沿邊州軍糴買糧草封樁，如遇災傷，據糴買下數目折充人户納數。如無災傷，三年一次充折茶。於是和糴始不用錢。契勘本路積欠和糴，推嘉祐四年十月祫享赦恩及七年九月明堂赦恩，並截定年分，特與除放。及治平二年十一月、熙寧元年十一月郊赦恩，又只除放第四等已下，其餘赦恩並不開説，以此至今所在積欠，萬數不少。則是雖有和糴之名，而人户未嘗得錢，乃不得與災傷檢放倚閣，及不得隨赦恩蠲。而近上人户，又支移於邊上送納，每斗米賣錢有三百文者，則比之稅租，尤爲可矜。今論者不過以謂河東邊儲實賴和糴，雖有積欠，不可蠲免。臣以爲不然。今本路歲額和糴約計八十二萬四千餘石，雖遇豐稔，所納不過七分。使民力更可催促，即無積欠，已自足支年計。如不可催，即當年正額尚不能足，何能遠及積欠。縱令有司鞭撲督趣，使之輸納，必却欠下當年正數，則朝廷雖不蠲放，徒令有司用督趣之虛文，胥吏因緣爲姦，終無補於國用之實也。伏惟皇帝陛下新登寶位，太皇太后陛下出護聽斷，賦正之初，方以深仁恩澤大賚於萬方。於此之時，若不特與蠲免，則一路之弊無時而蘇。況河東人户自軍興以來，科率調發，其爲雕敝，朝廷所知，而又賦稅困於支移之遠，耕夫分於武事之習，去秋復遭水災爲患，則其爲疾苦尤所宜恤。而積欠與年額正數，事不兩集，其理灼然，誠罷之則是捐簿籍之虛數，而爲朝廷之實惠也。從之。惠卿復以謂雖放其積欠，而不正其根本，則是凶年取盈，使民流離之患猶存，而不知數年之後，積欠之弊復如前日。乃請據逐户所認和糴數目、官中合支價錢克除分數外，其餘並割充秋稅正額送納。遇災傷，合行檢放倚閣，並如稅法。元豐八年六月八日可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八 〔元祐三年二月甲申〕尚書省言：兩浙轉運司元豐元年以後至八年已前，和預買紬絹價錢，依條於正月十五日以前支俵。轉運司闕錢，多候次年隨市價收買，轉運司實用貴價，以致後來年分兑借別司錢，即難以令轉運司認起減價錢紬絹，欲乞只依元額定數起發，減定價錢更不施行。京西、京東、江東、淮南、荆湖北路並依此施行。從之，餘路准此。新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三月乙丑〕樞密院請蘭州、通遠軍沿邊水陸田募人充弓箭手，他路舊人聽帶舊地換充，並依例給田，自買馬者加五十畝，仍官借錢糧，俟及三年，乃令應役。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一 〔元祐四年春正月乙未〕詔石州葭蘆、吴堡二寨弓箭手所貸錢斛，限三年爲六料，隨二稅送納。從同管勾河東沿邊安撫司公事郭宗顔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二 〔元祐六年七月〕辛未，侍御史賈易言：【略】伏見諸路人户積年逋欠官物，名件極多，如貸糧、種子、牛錢、保借興修水利錢斛之類，一年既有數色，累年計之，名件極繁。幸而小稔，官司檢舉催索，源源不絶，罵詈馳迫，若無所容，隨其多少，與之飧食，方肯少寬期限。其間力可輸官者，鈔寫年月。所欠色件多少之差，所費數倍，重以過期追呼決責，曾無一日休息之路，況有卒歲安飽之望乎，甚可傷也。臣愚欲乞聖慈特降指揮，令户部條析積欠名件，取其三年以外者一切蠲除，則田里無愁嘆之聲，而州縣大減追擾之弊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六 〔紹聖四年四月乙巳〕鄜延路經略司言：元豐五年新復米脂等寨招到弓箭手，每名借農器、牛具錢五貫，糧種五石，以經略司常平錢斛充。今新展克胡山、聲塔平新寨事體一同，已令逐寨招到弓箭手，依此借支錢糧。從之。新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〇 〔元符元年秋七月庚申〕樞密院言：將校、軍頭、十將令轉補者，委本將體量，不掩眼試五次，二十步見，若一次不同，減五步，掩一眼再試。但兩眼共見二十步，或一眼全不見二十步，仍試上下馬。如無病切，弓射五斗，弩踏一石五斗，槍刀、摽牌手各不至生疎，並與轉補。如有病切，精神尫悴，或將校六十九，或經轉補後犯姦盜，

枉法率歛、減刻恐喝、强乞取贓，或再犯餘贓放債與本轄人及貸本轄人財物，或踰濫情重以上，雖該降，并隔下奏聽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八　〔元符二年十一月辛未〕涇原路經畧使章楶既應詔發遣兵將赴熙河，即具奏曰：【略】一、議者謂既收復青唐之後，來春便可種青稞、大麥，足以贍軍，陛下聞此言乎。此乃欺陛下之說。臣不敢遠引他事爲證，只乞陛下試詢問左右親信之人，昔年先帝初詔熙河招置弓箭手，假錢糧牛具，幾年後方獲耕種之利，便見此言是非。

又　〔元符二年十一月壬辰〕詔：河北路黄河退灘地應可耕墾，並權許流民及災傷第三等以下人户請佃，與免税租三年。其已前諸逋負亦權住催理三年。如合量行借貸，令提舉司相度施行。如官員並吏人及有力之家請佃及官司給與者，各徒二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二〇　〔元符三年春正月丁酉〕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兼措置銅事王奎言：諸處新坑有用官錢令坑户開發去處，若至礦寶浩瀚，還納官錢了當外，有礦寶，除填納不問多少，並係元管開發，新坑户賣錢入己，顯屬僥幸。今相度諸路坑場，如有坑户係用官錢開發坑壠，若遇礦寶，除填納官錢了當外，有剩錢分給施行。從之。《會要》有此，三年正月二十九日事，十一月九日可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一　〔紹興二年二月丁丑〕始，淮南營田司募民耕荒，頃收十五斛。及是宣諭使傅崧卿言其太重，故百姓歸業者少。上用崧卿言，詔損歲輸三之二，俟三年乃征之，仍賜崧卿錢五萬緡，俾貸民爲牛種之費。

又　〔紹興二年二月己卯〕從事郎、知高郵縣鍾離濬言：宣撫司指揮，令營田之民有警，旋行勾集出戰。本縣四十村歸業之民，僅千八十家，少有耕種。又慮秋成，或爲賊有，欲分爲二十社，社三百人，擇精强可仗者二人，爲巡社首領，其餘十人爲甲，甲有隊長。如遇警急，遞相救援。二十社計六千人，約耕田六百頃。若無耕牛，可以人代，每畝收一斗五升，共收穀九千斛，計貸種錢萬六千緡。詔宣諭使傅崧卿以永豐圩禾稻給之，如其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四　〔紹興二年五月丙戌〕工部侍郎韓肖胄應詔言：【略】願詔郡邑招集流散，官貸之種，俟三年收，始責其賦。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三　〔紹興三年二月〕壬子，降授右朝散郎、提舉浙東茶鹽公事王然罷，仍貶秩一等。先是，宣諭官朱異論然置明州三縣鹽場，將沿海下户一例拘籍，其間有不願結甲，及雖結甲而不願貸本錢，至有憂畏而自縊，或持仗而逐保正者。言者亦論其擾民。故有是命。

又　〔紹興三年三月己未〕淮西安撫使胡舜陟至廬州。時潰卒王全蹂境上，督府檄招之，全拒不從，聞舜陟入境，遂與其徒來降。詔以全爲承信郎，擇其少壯之士五百人，隸淮西軍籍。前郡將王亨籍官逋之在民者，亡慮數萬緡，舜陟盡蠲之。亨又托名贍軍，令市販輸金，物物苛歛，民擾且怨，行旅幾絶。舜陟罷之，流民稍稍自歸。舜陟發粟貸民，俾濟農事，俾秋登乃償。會歲大穰，所收至倍，公私皆給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八　〔紹興三年九月〕壬戌，直徽猷閣吕祉陞直龍圖閣，知建康府。祉初除淮南宣撫司參議官，未至，上奏言：【略】沿江諸處，沃野連壤，若計口授田，貸之牛種、器具、土宜而勸相之，亦豈有不可爲者。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二　〔紹興四年十一月〕乙丑，湖北荆襄潭州制置使岳飛言：襄陽等六州歸業人户，全闕牛種，乞量借官錢，竢起税日，分四科隨税送納。又乞支降錢米，養贍官兵，修葺城壁、樓櫓。應官私欠負，並行蠲放。州縣官到罷，各轉一官。選人改合入官，仍以招集流亡多寡爲殿最。詔賜飛度牒二百道，爲贍軍、修城之費，其餘皆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六　〔紹興五年十有二月乙巳〕江西轉運司奉朝旨措置賑濟事件，【略】第四等已下户，本户秋料全放十分者，並賑貸爲種，更不取息。

又　〔紹興五年十有二月辛亥〕權户部侍郎王俣言：【略】略陳五事：一曰去冗食之兵。【略】治軍之法，戰兵之外，車御、火長、牧人、工匠之屬，皆有定數，舍是則爲冗食。今日財用所出，盡於養兵，然其間未嘗入隊、不堪披帶者尚多有之，竭民力以養無用之人，非計也。不如委自將帥，盡加澄汰，付之漕臣，籍荒閑之田，計口分授，官爲借貸，給與牛種，使之墾闢。仍且與減半支給錢糧，俟秋熟之時，便罷請給，一歲之後，量立租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八　〔紹興六年二月壬寅〕都

督行府奏改江淮營田爲屯田。先是，言屯田者甚衆，而行之未見其效。會張浚出行邊，因出户帖錢二十萬緡爲本。浚請應事務並申行府措置，俟就緒日歸省部，許之。於是官田、逃田，並行拘籍，依民間例，召莊客承佃，每五頃爲一莊，客户五家，相保共佃，一人爲佃頭。每莊官給牛五具，種子、農器副之，每家別給菜田十畝，又貸本錢七十千，分二年償，勿取息。若收成日，願以斛斗折還者，聽。遂命屯田郎官樊賓、提舉糧料院王弗同推行焉。七月壬申，又置營田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七 〔紹興六年十有二月壬子〕司農少卿、提領江淮營田樊賓等言：淮南自兵火之後，肥饒之地，今多荒蕪。蓋因民户稀少，艱於廣行召募，深恐所闕田土，不至大假增廣。【略】欲望特降睿旨，令諸大帥摽撥係官空閒無主荒田，倣古屯田之制，斟酌多寡，於所部軍兵内，以十分爲率，摘那下等一分或二分，置立屯堡，使就田作。仍差諳曉農事將領主管，使臣監轄，依已降指揮，官給牛具、借貸之類。其所收斛斗，除樁出次年種子，官與力耕之人，中停均分，請給衣糧，並不裁減。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八 〔紹興十有八年十有二月〕丙寅，詔提舉常平官分遣屬吏賑濟流民，且貸其春耕之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〇 〔紹興二十有五年十有二月丙申〕右司員外郎、兼權户部侍郎鍾世明言：【略】民間有銅寶興發去處，官司量支貸，聽人户隨多寡輪納，不得抑勒。庶幾諸處銅坑，不致隱蔽不告，其金銀等坑，及膽水興發處，亦乞依此施行。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有六年春正月乙丑〕左太中大夫、知婺州李椿年罷，以右正言凌哲論其所至刻剥，陰取係省錢，名爲平準，務盡籠一郡之貨，侵奪百姓之利。復以官錢賒貸與民，日收其利，謂之放課。及結甲納苗米，置圈市猪羊等，凡十數事，故黜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二 〔紹興二十有九年五月〕辛酉，詔：官員豪富之家，計囑諸軍部轄人，放債與軍人，厚取利息，於請受内克還，有害軍政。令内外諸帥譏察禁止，其有債負，日下除放，即理索及還之者，皆抵罪。自今有犯，命官取旨，仍出榜曉諭。

又 〔紹興二十有九年五月〕壬戌，昭化軍承宣使、提舉萬壽觀錢愷降授舒州觀察使、提舉台州崇道觀，日下出門。愷以私財托軍中回易，事聞，故有是命。其營運錢，仍拘没，如係軍人欠負，即除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有九年十有二月丙寅〕初，上命淮南、京西帥漕司講究兩淮、荆襄，使無曠土以聞。直敷文閣、新淮東轉運副使魏安行乞募民力田，【略】諸軍所汰官兵，願耕者，予三月俸，牛種廬舍皆從官貸，滿五年，仍償其田，並爲永業，仍免十年租。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有一年春正月戊寅〕初，議者以揀汰使臣爲州縣蠹，請以官田授之，許子孫爲世業。户部侍郎錢端禮等，乞計一年衣糧之數，紐價授田，俟其一年，罷其廩給，仍令常平司貸牛種，三歲取償。詔兩省、臺諫官集議聞奏。三月丁酉議上。

又 〔紹興三十有一年二月甲寅〕詔：殿前司日前諸將下有除克掊斂、私放債負之類，並日下改正住罷。兵校差出迴易及私幹借事，限一月拘收回軍，務在優恤士卒，以稱朕意。仍於軍門榜諭。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一 〔紹興三十有一年秋七月戊子〕宰執言：淮南諸郡，近日懷來流民甚衆。上曰：可諭劉綺，選其壯者爲効用，餘皆授田貸種，且以常平錢米濟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八 〔紹興三十有二年閏二月壬辰〕湖北京西制置使吴拱言：西北來歸之人甚衆，望權令踏逐寺觀安泊，分給官田，貸之牛種，權免租税。上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九 〔紹興三十有二年夏四月癸巳〕是日，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得隨軍轉運判官趙不愚報：陝西新復州軍，【略】惟德順軍得小麥粟共四萬五千餘石，並各陳次，已借貸與裏外人户。

宋・羅願《新安志》卷七《汪少卿》 汪少卿叔詹，字至道，歙縣人。【略】紹興中，知舒州，造瓦貸民以易苫蓋。

宋・羅願《新安志》卷七《程顯學》 程顯學邁，字進道，黟縣人，程忠壯公靈洗之後，登第爲仁和尉。【略】〔紹興年間〕就除知鎮江府兼沿江安撫使。軍興後爲一新官府，陶瓦貸民，因興修學校。

宋・羅願《羅鄂州小集》卷六《胡待制舜陟傳》 胡待制舜陟，字汝明，績溪人。自幼端重，登大觀三年上舍第。【略】紹興初，詔奪服乘驛赴行

在，以故職宣諭京淮湖北。與時相議不合，謝歸。二年，起復知江州兼沿江安撫使。【略】已而還待制職，爲廬壽等州安撫使。先是，舜陟去後，州遭殘破。【略】至則蠲罷之，招集流散，官爲築室貸種，簡集鄉兵。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財賦三・營田》 先是，言屯田者其衆，而行之未見其效。六年，張魏公以都督出行邊，乃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若逃田並無拘籍，以五頃爲二莊，官給耕牛具種子農器，劃之別佃，一莊以一人爲長，每莊官募民承佃，其法：五家爲一堡，又給畝爲菜田，又貸本錢七十千，分二年償，勿取息。命措置官樊相伯賓、王中孚舉行之。正月丙午。尋命五大將韓、劉、張、吴、岳及江淮荆襄利路帥臣悉領營田使。時李伯紀爲江西大帥，亦言今日之事，莫利屯田。然兵革災傷之餘，民力必不給，請命江淮湖北宣撫司招納京東西、河北流移之人，貸種收田，勿取其入，次年乃收三之一，又次年則半收之。詔都督行府措置。三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八《時事一・丁未成都火》 淳熙丁未夏五月，成都大火，所燔七千家。府有棊盤市，俗言孔明八陣營也。居民櫛比，一燎無遺。時趙子直爲帥守，盡出公錢貸民而予其貧者。未數月，自錦江而北，繩引棊布，巷陌一新，洞達疏明，無復向來之舊矣。【略】先是，府城之東，有千金堰，溉民田十七萬畝，編竹籠石，歲事修築，役十一萬六千餘夫，率用民錢二萬三千緡有奇，米三千斛。士人李良仲時知叙州，論其勞費，欲易以石，子直以爲然。乃議官出錢十萬緡，米三萬石，以給其役，而俾民分五歲輸之。

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二 明清《前録》載和買起於王絲，後閱范蜀公《東齋記事》云：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民乏絶時，預給官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和買紬絹，蓋始於此。然在昔止是一時權宜，措置於一歲之間，或行於一郡邑而已。至熙寧新法，乃施之天下，示爲準則。是時越州會稽縣民繁而貧，所貸最多，舊額不除，至今爲害而不能革。惟婺州永康縣有一傑黠老農，鼓帥鄉民，不令稱貸，且云官中豈可打交道耶。衆不敢請。獨此一邑遂無是患。聞今不然。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二六 〔紹興九年二月〕戊子，殿中侍御史謝祖信言：和預買爲民之病，有司變爲折錢帛，又甚患者也。祖宗時官俵錢於春，而民輸縑於夏，故公私兩利。其後官無本可俵，則名爲預買，其實白著。是歲於常賦之外又輸倍。軍興久而財益詘，遂行一切之政，數歲前縑價高而折錢或至十千八千，今價減而有司猶執前直一例折錢，使民鬻縑而求錙，此又甚病也。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六《食貨・理財・唐和市法》 和預買起於興國七年。

宋・俞文豹《吹劍録外集》 立法初意未嘗不善，法久弊生，未嘗不爲民害。祥符初，潁州饑，守臣王旭以官錢十萬與民約，來年蠶熟，每千輸一縑，謂之和買。民便之，遂頒行天下。自是每年和買與本色並輸，實無一錢。乾道四年，崇安饑，朱文公請於建守，貸六百石給飢民，至秋償粟，太守令留里中而上其籍，文公因召對，奏之曰：始則石出息米二斗，今十四年造倉三間，還本府六百石外，見管三千一百石皆是息米。今去其息，止納耗米三升。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八九《紀遺》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辛亥，户部尚書兼權知臨安府韓仲通言：安撫司迴易庫昨將官錢責借油舖，並置米舖以收利息。又居民日用蔬菜果實之類，近因牙儈陳獻，置團拘賣，克除牙錢太多，致細民難於買賣。又本府買撲税錢，並新添河渡，所納錢物不多，因此邀阻往來之人，欲乞並行住罷。從之。三事皆曹泳所創，及是因星變而罷。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二《郡志二・叙郡中・鄉飲酒禮》 嘉定七年，提刑程覃攝守，禮行尤盛，且輟楮券二千緡附定海水軍庫，歲責稱貸之息侑費。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七《郡志七・叙兵・制置司水軍》 定海水軍，朝廷既撥湖田米及經總制錢給之，每歲樞密院又劄下轉運司，支降官會二千貫，支散日累重大錢。初置司有犒賞庫，後隨司罷。重置司日，有庫無錢。開禧元年，封樁庫支降官會四千貫，充循環庫。卒貧而病者，貸之，毋得取息，物故勿追所貸。嘉定四年，攝守程覃撥盜贓銀易錢六千七百九十五貫七十五文省，於江東置庫。繼而本錢虧陷，撥給定海水軍庫。今水軍並酒庫息月解錢三百八十貫九百一十文省，支給官吏，猶未足也。

宋・張鎡《仕學規範》卷三〇 僕射王公至道，初爲譙幕。因按逃田時，饑而流亡者數千家。公力謀安集，上疏論列，乞貸以種粒、牛、糧。朝廷皆從之。一夕，次蒙城驛，夢空中有紫綬象笏者，以一緑衣童子遺公，曰：上

帝嘉汝有愛民深心，故以此爲宰相子。後果生一男，公亦拜相。信造物賞善之速如此。

宋・李光《莊簡集》卷一四《與程伯寓書》 淮西營田粗有倫理，今年大稔，若不遣人守宿亳間，則是前日借貸種種，皆委爲盜資，曾不若不經營之爲愈也。

宋・釋文瑩《玉壺野史》卷八 唐彥猷侍讀詢、弟彥範詔，俱擅一時才雅之譽。彥猷知書好古，彥範文章氣格高簡不屈，疎秀比六朝人物。尤精翰墨，遣一小劄，亦必詳雅有意。忽一客攜黃筌《梨花臥鵲》於花中斂羽合用，價數百緡。彥猷蓄畫最多，開篋出蜀之趙昌、唐之崔彝數品花較之，俱所不及。題曰錦江釣叟黃筌筆。彥猷償其半，因暫留齋中少玩。絹色晦淡，酷類古縑，彥猷視其圖角有巨印，徐少潤揭而窺之，乃和買絹印。彥範博知世故，大笑曰：和買始於祥符，因王勉知潁川，歲大饑，出府錢十萬緡於民，約曰來年繭熟，每貫輸一縑，謂之和買。自爾爲例。黃筌，唐末人，此後人矯爲也。遂還之，不受其誣。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三 薛簡肅公時，布一匹三百文，依其價，春給以錢，而秋令納布，民初甚善，一作喜之。今布千錢，增其價纔至四百，其後轉運使務多其數，富者至數百匹，貧亦不下二三十匹，而貧富俱不憀矣。

宋・蘇舜欽《蘇學士集》卷一五《兩浙路轉運使司封郎中王公墓表》 公諱雍，字子肅，世爲魏人。【略】〔慶曆年間任兩浙路轉運使〕，民有貸息錢，户已絶而籍不除，有司閱籍責息不已。及久年之逋，皆錮其子孫什保數百輩，寒窶愁痛，願以死償而未得。公條陳其狀，乞一切縱去。朝廷從之。公之區理事務，窮姦恤隱如是者甚衆，不可具道。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七九《户部侍郎周公神道碑治平四年作》 公諱沆，字子真，舉進士一上中第。【略】詔以公爲〔廣南〕西路安撫使。【略】民避賊多棄田里遠去。【略】召使復業。【略】貧者縣官貸以種糧，由是嶺南民復安集。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二九《省齋文稿・興國太守贈太保王公綯神道碑》 公諱綯，字敏功。【略】紹興元年五月，趣公之官。單車行荆棘中，至累日不見人烟。八月始視事，賊雖去，而官府草創，豪右暴横，公竭力爬梳，使就繩墨。日夜督屬令招集耕農，貸以種糧。初至，斗米斤鹽率直三千，已而流捕四歸，井邑漸復，物價亦平。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六七《平園續稿・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贈特進汪公〔大猷〕神道碑嘉泰元年》 公諱大猷，字仲嘉，慶元府鄞縣人。【略】起知泉州。【略】〔乾道年間〕閩地狹田少，歲積廣米，每患客舟不時至。入籍上户航海者出錢數萬緡貸之，使糴於五羊，比歸損價以糶，官收其本，子與其人。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七〇《平園續稿・武泰軍節度使贈太尉鄭公〔興裔〕神道碑嘉泰四年》 公初名興宗，字光錫，孝宗選介北使，賜名興裔。【略】徙維揚。【略】編户茅舍，因大災，貸民萬餘緡，陶瓦一新之，復請於朝，免責其償。

宋・張栻《南軒集》卷三九《夔州路提點刑獄張君墓誌銘》 君諱棁，字仲山，於予爲從兄，寔同高祖。【略】就類省試，登紹興二年進士科。【略】知隆州，中道改洋州。【略】其在洋州，異時逋户反業，得貸牛出租於官，合諸州累欠至三千餘碩，總計者用爲實數以給軍，邊民至破産不能償。君列其事於朝，悉得免。

宋・樓鑰《攻媿集》卷九一《直秘閣廣東提刑徐公行狀》 公諱子寅，字協恭，世居文登。【略】南渡，先寓會稽。建炎四年，令人梁氏生公，徙居四明，今遂爲慶元人。【略】紹興十年，以明堂大禮恩補將仕郎。十八年，春銓中，選授右迪功郎。【略】除知無爲軍。【略】於寶應山陽得空閒水陸田五百餘頃，勸諭到歸正傳昌等四百餘名，欲人給一頃，五家爲甲，一爲之長，隨處置莊，仍給備耕牛、農具、屋宇等錢，家與草屋二、兩牛並屋一、種糧萬錢，並俟入莊日給付。初年開荒免納本錢，次均五年還，還足給其田爲己業，候滿十年，起納税賦。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一《神道碑・劉文簡公神道碑》 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充接伴金國賀正使，歸，對言：淮東地博而腴，有陂澤水泉之利，而荒蕪者多。其民習於戰鬬，而安集者少，誠委州縣招誘散亡，立頃畝之限，而授之田，濬溝洫以儲水，因可防戎馬驅突之患。給田器貸種糧爲室廬，使相保聚，什伍而教之。此管仲内政、宇文泰府兵遺法也。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七七《知江原縣兼權通判成州馬君墓誌銘》 嘉定十一年春，女真敗盟，掠西和，襲天水，奪散關，披阜郊，蜀人震恐，制

置使倉皇乘邊。晉人馬君范時知江原縣，受檄權通判成州，經理餽餉。【略】二年八月以疾終於寓舍，享年六十有六。【略】辟知重慶府江源縣，居民不戒於火，延毀百家。君念散財發粟亦姑逭目前，欲振業之而帑無餘財，俸賜亦緣手盡，乃以元補授文書質於富民，得錢則使民各狀其業，視費之高下，自二十千至百千，貸爲本錢，期以半年責償。小民歡呼感泣，未幾，民廬皆復其舊。君又取所貸緡揭諸方，盡蠲之。民大過望，象而祠之。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九　〔種〕世衡，字仲平，放兄之子。初至青澗城，逼近夏境，守備單弱，芻糧俱乏。世衡以官錢貸商旅，使致之，不問所出入，未幾倉廩皆實。

宋・范仲淹《范文正集》卷一一《碑銘・宋故同州觀察使李公〔士衡〕神道碑銘》　公字天均，隴西成紀人也。【略】輟公以司封郎中領河北轉運使，建言民乏泉貨，每春取絹直於豪力，其息必倍。本道歲給諸軍帛七十萬疋，不足則市於民。請使民預受其直，則公私交濟。制從之，今行於諸道。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二《左中散大夫守少府監呂公墓誌銘》　公諱希道，字景純，其先自太原副留守始爲河東人，由文穆公而下，三相五尹，遂家開封，世族冠天下。【略】慶曆六年，獻所爲文二十卷，召試學士院，賜進士出身。【略】徙知亳州。【略】公上言朝廷，以孤幼財産盡録以寄官，俟長而給之，此仁聖惠卹之至也。今之諸路監司，不能上體朝廷意，往往假貸，藉以爲他用，民有終身垂白不能得者。請立法，毋輒貸用。入爲少府監。元祐六年三月乙丑，寢疾，終於京師興寧坊之第，享年六十七。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二《朝奉郎郭君墓誌銘》　君諱子皋，字德臣。其先京兆人，廣明之亂，六世祖御史中丞甫從僖宗入蜀，弟及爲廣都令，遂家焉。【略】徙知劍州。【略】郡當兩山間，民架竹爲茅屋，依山而居，故多火災。君教民易以瓦，官爲陶瓦貸貧民，不費而革，自是無火患。遷奉議郎、知利州。今天子即位，覃恩遷承議郎，以疾請便郡，歸成都遷朝奉郎。元祐二年四月十日，卒於家，享年五十有五。

宋・楊時《龜山集》卷三六《志銘七・周憲之墓誌銘》　公諱某，字憲之，姓周氏。【略】今爲浦城人。【略】紹聖四年登進士第。【略】擢監察御史。宣和二年，有上封事，告淮南連歲荒旱，饑民相食。常平使者顧彥成坐視不救，上大怒，詔公察訪，亟行賑濟。公登對，陳八事：一乞依法放免租稅。二乞諸司錢斛並許支用。三乞州縣倚閣催民間積欠。四欠常平司錢斛已樁發未行者並截留。五豪户有願出粟濟飢民者許保奏推賞。六所在官山林塘泊暫弛其禁聽飢民采食。七鄰路般販米斛入本路者免收沿路力勝，庶得商旅輻輳。又小民有無業可歸願充軍伍者，委漕司多方招刺，以消攘奪之患。上皇一一開允，仍命行訖及奏。疏降中書，執政頗難之，所陳八事從其四而已。公行，人或謂公曰：上慈仁博施，固無不可。然執政不肯盡用公疏，其意可見矣。況淮南監司郡守皆出權幸之門，凡財用又多供應御前爲名，公其慎之。公曰：吾受命訪察，若趨時顧避，則兩路生靈實吾殺之也。藉使獲罪，豈敢愛一御史而輕億萬之命哉。即檄監司州縣問百姓疾苦，悉推行所以賑濟者。宿守吴壽寧聞公將至，令諸門毋納飢民，遂至城外僵屍縱横，悉差公吏穴地藏之，乃申以無飢民，無可鈔録。真守蘇之悌，夜遣兵杖逼飢民，載之江中洲上，悉皆致死。二守皆宦官腹心，專以進奉花石珍禽爲務，旁連漕使孫點雄，視江淮間，莫敢誰何。公並劾之，由是官吏風靡，兩路所養飢民流移僅三十萬，賑給闕食人一十七萬有奇，振糶借貸穀三十餘萬，勸誘人户出糶及借貸七十萬有奇，計所全活不知其幾萬也。前所劾二守既以罪去，造爲飛語以動朝廷，遂有旨促公疾速赴闕，更不賑濟。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三七《朝議大夫張公墓誌銘》　公諱郯，字知彥，和州烏江人。【略】所陳又合上指，乃有武昌之命。【略】民家一牛死，貸錢三萬以買犢，治聲聞於行在。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六《宋真宗二》　〔庚戌大中祥符三年春閏二月〕己未，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言：本路諸軍歲給帛七十萬，當春時民多匱乏，常假貸於豪右。方納税租，又償逋欠，以故工機之利愈薄。請官預給帛錢，俾及期輸送，民既獲利，官亦足用。詔從之，仍令優與其直，其後遂推其法於天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四下《宋孝宗二》　〔乙酉乾道元年〕冬十月甲申，臣僚言：私鹽之不可禁者，其弊三：亭户煎鹽入官，官不以時給直，往往寄居爲之干，請而後予之，至有分其大半者，一也。煎煉之初，必須假貸於人，而監司類多乘時放債，以要其倍稱之息，及就場給直，往往先已克除其半，而錢入於亭户之手者無幾，二也。鹽司及諸場人吏類多積私鹽以規

厚利，亭户非不畏法，以有滑吏共爲表裏，互相蒙庇，三也。伏望申嚴禁戢。從之。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 〔熙寧二年〕十一月，制置三司條例司具《農田利害條約》，詔頒諸路：凡有能知土地所宜種植之法，及修復陂湖河港，或元無陂塘、圩埠、堤堰、溝洫而可以創修，或水利可及衆而爲人所擅有，或田去河港不遠，爲地界所隔，可以均濟流通者。縣有廢田曠土，可糾合興修，大川溝瀆淺塞荒穢，合行濬導，及陂塘堰埭可以取水灌溉，若廢壞可興治者：各述所見，編爲圖籍，上之有司。其土田迫大川，數經水害，或地勢汙下，雨潦所鍾，要在修築圩埠、隄防之類，以障水澇，或疏道溝洫，畎澮，以泄積水。縣不能辦，州爲遣官，事關數州，具奏取旨。民修水利，許貸常平錢穀給用。

又 〔元豐元年〕四月，詔：闢廢田、興水利、建立堤防、修貼圩埠之類，民力不給者，許貸常平錢穀。

又 崇寧二年三月，宰臣蔡京言：熙寧初，修水土之政，元祐例多廢弛。紹復先烈，當在今日，如荒閑可耕，瘠鹵可腴，陸可爲水，水可爲陸，陂塘可修，灌溉可復，積潦可洩，圩埠可興，許民具陳利害。或官爲借貸，或自備功力，或從官辦集。如能興修，依格酬奬，事功顯著，優與推恩。從之。

《宋史》卷九六《河渠志》 〔熙寧六年十一月〕又數月，中書檢正沈括復言：淛西涇浜淺涸，當濬，淛東堤防川瀆堙没，當修。請下司農貸緡募役。從之，仍命括相度兩浙水利。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 淳化五年，宋、亳數州牛疫，死者過半，官借錢令就江、淮市牛。

又 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略】今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税之入者又十無五六。【略】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略】若民力不足，官借糴錢，或以市餱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授，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直，依時價折納，以其成數關白户部。帝覽之喜，令靖條奏以聞。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乏糧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略】未幾，三司以費官錢數多，萬一水旱，恐致散失，事遂寢。

又 久之，天下生齒益蕃，闢田益廣。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人草莽者十八九，或請徙户實之，或議置屯田，或欲遂廢唐州爲縣。嘉祐中，唐守趙尚寬言土曠可闢，民希可招，而州不可廢。得漢邵信臣故陂渠遺跡而修復之，假牛犂、種食以誘耕者，勸課勞來。歲餘，流民自歸及淮南、湖北之民至者二千餘户；引水溉田幾數萬頃，變磽瘠爲膏腴。監司上其狀，三司使包極亦以爲言，遂留再任。

又 神宗元豐元年，詔開廢田，興水利，民力不能給役者，貸以常平錢穀。

又 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即位，命有司招誘農民，歸業者振貸之，蠲欠租，免耕牛税。

又 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二年，以修圩錢米及貸民種糧，並於宣州常平義倉米撥借。

又 紹興二年四月，詔兩浙路收買牛具，貸淮東人户。

又 〔紹興〕四年，貸廬州民錢萬緡，以買耕牛。

又 〔紹興〕十一年，復買牛貸淮南農户。

又 〔紹興十九年〕三月，户部言：蜀地狹人夥，而京西、淮南膏腴官田尚多，許人承佃，官貸牛、種，八年仍償。並邊免租十年，次邊半之。滿三年與其業。願往者給據津發。上曰：善。但貧民乍請荒田，安能便得牛、種。若不從官貸，未免爲虚文，可令相度支給。

又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户部言：蜀地狹人夥，而京西、淮南膏腴官田尚多，乞許人承佃，官貸牛種，八年仍償。並邊免租十年，次邊半之。滿三年與其業。願往者給據津發。上曰：善。但貧民乍請荒田，安能便得牛種，若不從官貸，未免爲虚文。可令相度支給。

又 〔乾道〕三年三月，〔兩浙轉運副使姜〕詵使還，奏：開濬畢功，通洩積水，久浸民田露出堤岸。臣已諭民趁時耕種。恐下户闕本，良田復荒，望令浙西常平司貸給種糧。

又 〔乾道六年〕十有二月，監進奏院李結獻《治田三議》：一曰務本，二曰協力，三曰因時。大畧謂：浙西低田恃堤爲固，若堤岸高厚，則水不能入。乞於蘇、湖、常、秀諸州水田塘浦要處，官以錢米貸田主，乘此農隙，作堰增令高闊，則堤成而水不爲患。方此饑饉，俾食其力，因其所利而利之。

秋冬旱涸，涇浜斷流，車畎修築，尤爲省力。詔令胡堅常相度以聞。其後，户部以三議切當，但工力浩瀚，欲曉有田之家，各依鄉原畝步出錢米與租田之人，更相修築，庶官無所費，民不告勞。從之。

又〔乾道七年〕十月，司馬伋請勸民種麥，爲來春之計。於是詔江東西、湖南北、淮東西路帥漕，官爲借種及諭大姓假貸農民廣種，依賑濟格推賞，仍上已種頃畝，議賞罰。

又〔淳熙〕八年五月，詔曰：廼者得天之時，蠶麥既登，及命近甸取而視之，則穟短繭薄，非種植風戾之功有所未至歟。朕將稽勤惰而詔賞罰焉。是歲連雨，下田被浸，詔兩浙諸州軍與常平司措置，再借種糧與下户播種，毋致失時。十有一月，輔臣奏：田世雄言，民有麥田，雖墾無種，若貸與貧民，猶可種春麥。臣僚亦言：江、浙旱田雖已耕，亦無麥種。於是詔諸路帥、漕、常平司，以常平麥貸之。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賦税》〔紹興〕三十二年六月戊寅，孝宗受禪赦：凡官司債負房賃、租賦、和買、役錢及坊場、河渡等錢，自紹興三十年以前並除之。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布帛》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絶時，預給庫錢貸民，至夏秋冬輸絹於官。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又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罕有緡錢，常預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至期則輸賦之外，先償逋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詔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或蠶事不登，許以大小麥折納，仍免倉耗及頭子錢。

又神宗即位，【略】京東轉運司請以錢三十萬二千二百貫給貸於民，令次年輸絹，疋爲錢千，隨夏税初限督之。詔運其錢於河北，聽商人入中。

又元符元年，雄州榷場輸布不如樣，監司通判貶秩，展磨勘年有差；令損其直，後似此者勿受。尚書省言：民多願請預買錢，宜視歲例增給，來歲市紬絹計綱赴京。左司員外郎陳瓘言：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爲苦，何謂願請。今復創增，雖名濟乏，實聚歛之術。

又熙寧五年，詔以銀絹各二十萬賜河東經畧安撫司，聽人賒買，收本息封樁備邊。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和糴》其曰俵糴：熙寧八年，令中書計運米百萬石費約三十七萬緡，帝怪其多。王安石因言：俵糴非特省六七十萬緡歲漕之費，且河北入中之價，權之在我，遇斗斛貴住糴，即百姓米無所糶，自然價損，非惟實邊，亦免傷農。乃詔歲以末鹽錢鈔、在京粳米六十萬貫石，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度民田入多寡，豫給錢物，秋成於澶州、北京及緣邊入米麥粟封樁。即物價踴，權止入中，聽糴便司兑用，須歲豐補償。紹聖三年，吕大忠之言，召農民相保，豫貸官錢之半，循税限催科，餘錢至夏秋用時價隨所輸貼納。崇寧中，蔡京令坊郭鄉村以等第給錢，俟收，以時價入粟，邊郡弓箭手、青唐蕃部皆然。用俵多寡爲官吏賞罰。

《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屯田》〔紹興〕五年，詔淮南、川陝、荆襄屯田。六年，都督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逃田並拘籍，以五頃爲一莊，募民承佃。其法五家爲保，共佃一莊，以一人爲長，每莊給牛五具，耒耜及種副之，别給十畝爲蔬圃，貸錢七十千，分五年償。命樊賓、王弗行之。

《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鹽中》〔崇寧〕四年，又以算請鹽價輕重不等，載定六路鹽價，舊價二十錢以上皆遞增以十錢，四十五者如舊；算請東南末鹽，願折以金銀、物帛者聽其便。而亭户貸錢，舊輸息二分者蠲之。

《宋史》卷一九〇《兵志四・鄉兵一》至和二年，韓琦奏：【略】今代州、寧化軍有禁地萬頃，請如草城川募弓箭手，【略】先是，麟、府、豐州亦以閒田募置，人結屋，貸口糧二石，而德順軍静邊砦壕外弓箭手尤爲勁勇。夏人利其地，數來争占，朝廷爲築堡戍守。

《宋史》卷二九五《尹洙傳》尹洙，字師魯，河南人。【略】遷起居舍人、直龍圖閣、知潞州。會〔董〕士廉詣闕上書訟洙，詔遣御史劉湜就鞫，不得他罪。而洙以部將孫用由軍校補邊，自京師貸息錢到官，亡以償。洙惜其才可用，恐以犯法罷去，嘗假公使錢爲償之，又以爲嘗自貸，坐貶崇信軍節度副使，天下莫不以爲湜文致之也。

《宋史》卷三三一《趙卨傳》〔直龍圖閣知延州趙〕卨因招問曰：往時汝族户若干，今皆安在。對：大兵之後，死亡流散。其所存止此。卨曰：其地存乎。酋無以對。卨曰：聽汝自募丁，家使占田充兵，若何。吾所得者人爾，田則吾不問也。諸酋皆感服歸募，悉補亡籍。又檢括境内公私閒

田，得七千五百餘頃，募騎兵萬七千。卨以異時蕃兵提空簿，漫不可攷，因議涅其手。屬歲饑，卨分蕃兵願刺手者貸常平穀一斛，於是人人願刺，因訓練以時，精鋭過於正兵。神宗聞而嘉之，擢天章閣待制。

《宋史》卷四二六《循吏・趙尚寬傳》 趙尚寬，字濟之，河南人，參知政事安仁子也。【略】以考課第一知唐州。唐素沃壤，經五代亂，田不耕，土曠民稀，賦不足以充役，議者欲廢爲邑。尚寬曰：土曠可益墾辟，民稀可益招徠，何廢郡之有。乃按視圖記，得漢召信臣陂渠故迹，益發卒復疏三陂一渠，溉田萬餘頃。又教民自爲支渠數十，轉相浸灌。而四方之民來者雲布，尚寬復請以荒田計口授之，及貸民官錢買耕牛。比三年，榛莽復爲膏腴，增户積萬餘。尚寬勤於農政，治有異等之效。三司使包拯與部使者交上其事，仁宗聞而嘉之，下詔褒焉，仍進秩賜金。

《永樂大典》卷二二一七引《江陽譜》 〔政和五年瀘州〕更置儒守，而孫公羲叟實來，詔復委以【略】立限修築〔州城〕。【略】於是郡城始周而固。六年，孫公又乞以所餘三萬緡別帑藏之，以爲來者修葺之備。有旨從之。今謂之修城庫。孫自爲記云：【略】今來城壁雖了，向去年深，風雨所加，舍屋樓櫓，亦要修換，理當隨手完葺。若候關轉運司支撥，係省錢檢計問難，經涉歲月寖久，損動所費愈多。今相度欲乞於修城餘剩錢糧内撥三萬貫，樁充修城本錢，依迴易庫條例，每歲收息，專充增修城壁支使。【略】奉聖旨依奏。七年立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〇 〔紹興〕七年正月十六日，尚書省言：江淮等路昨措置營田，累歲無效。自去歲改爲官莊，官給錢牛借貸，撫存流移，一年之間，所收物斛已三十一萬餘石，稍見就緒。其專一差定行營田文字見係別作一房，其取索行遣文字之類，欲以營田工房稱呼。若遇工房有恩賞、犒設、食錢之類，並許帶行，貴責委專一，不致廢弛。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九至一四〇 〔宣和〕六年五月九日，新差權提舉京西南路常平等事雷勉狀奏：窺利之輩所奏苗脈不實，唯在借請官錢，遂成失陷。欲望下諸路，委漕臣與提點官公共講究革弊之術。如有告發坑冶，委提點坑冶官選委能吏，同州縣當職官躬親詣地頭監轄取打礦石烹試，如委實有寶，即計其所出，有補於官，許依條借請官錢。仍令作料次，隨其所出之寶量多寡借請。及乞令召第三等以上税户保借，無容似前泛濫借請，枉致失陷。仍乞提點坑冶司關報漕臣，公共點檢覺察。詔令諸路提點坑冶并兼領官條畫措置，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三至一四四 宣和七年三月十五日勅：諸路復坑冶專差官提舉措置：【略】銅本錢舊坑冶隸轉運司，熙寧已前，係轉運司置場榷買，其本錢係轉運司應副。紹聖四年後來，冶户無力興工，聽就錢監借措留錢。大觀二年後來，舊坑冶轉運司闕本錢，許借常平司錢收買。新坑冶係崇寧二年三月以後興發者，隸提舉常平司。置場官監處，冶户無力興工，許借常平司錢，俟中賣，於全價内克留二分填納。不堪置場召人承買處，中賣入官，價錢以常平司錢限當日支還。契勘諸路坑冶除江淮等路係提點司專領外，其餘逐路坑冶職事未置逐司已前舊坑冶，係屬轉運司；崇寧以後新發坑冶，係屬常平司。詔提點坑冶鑄錢司官屬依熙豐員數，餘路坑冶官屬並罷。舊坑冶隸轉運司者，依熙豐紹聖法；崇寧已後新坑冶，隸常平司者，依崇寧法。提點官令中書省選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九 〔紹興〕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權知衡州竇深言：衡州管下頻年豐稔，不減平時，然而尚有抛荒之土未盡耕墾，良田檢放不實，田主未敢歸業。欲望檢照前後累降指揮，委自監司，重行檢放，召令歸業。其孤老困乏力不能辦者，官與支借種糧、牛具，責限隨帶二税送納。則不一二年間，田畝可以盡耕，逃民可以盡歸，省税可以盡復。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一六 〔太平興國七年〕閏十二月，詔：諸路州民户或有能勤稼穡而乏子種與土田者，或有土田而少丁男與牛力者，許眾户推一人諳會種植者，州縣給帖，補爲農師，除二税外，並免諸雜差徭。凡穀麥麻豆桑棗果實蔬菜之類，但堪濟人、可以轉教眾多者，令農師與本鄉里正、村耆相度，具述土地所宜及其家見有種子，某户見有闕丁，某人見有剩牛，然後分給曠土，召集餘夫，明立要契，舉借糧種，及時種蒔。俟收成，依契約分，無致争訟。官司每歲較量所課種植功績，如農師有不能勤力者，代之。惰農務爲飲博者，里胥與農師謹察教誨之。不率教者，州縣依法科罰。九年，以其煩擾，罷之。

又 〔淳化〕四年二月，詔：嶺南諸縣，令勸民種四種豆及黍粟、大麥、蕎麥，以備水旱。官給種與之，仍免其税。内乏種者，以官倉新貯粟、麥、黍、豆貸與之。

又〔淳化〕五年三月，以宋、亳、陳、潁州民無牛畜者自挽犁而耕，因令逐處人户團甲，每一牛，官借錢三千，令自於江浙市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二七至二八〔熙寧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乞降農田利害條約付諸路。應官吏、諸色人有能知土地所宜種植之法，及可以完復陂湖河港；或不可興復，只可召人耕佃；或原無陂塘、圩埠、堤堰、溝洫，而即今可以創修；或水利可及眾而爲之占擅；或田土去眾用河港不遠，爲人地界所隔，可以相度均濟疏通者。但干農田水利事件，並許經管勾官或所屬州縣陳述。管勾官與本路提刑或轉運商量，或委官按視，如是利便，即付州縣施行。有礙條貫及計工浩大，或事關數州，即奏取旨。其言事人並籍定姓名、事件，候施行訖，隨功利大小酬奬；其興利至大者，當議量材録用。內有意在利賞人不希恩澤者，聽從其便。應逐縣各令具本管內有若干荒廢田土，仍須體問荒廢所因，約度逐段頃畝數目，指説著望去處，仍具今來合如何擘畫立法，可以糾合興修，召募墾闢，各述所見，具爲圖籍，申送本州。本州看詳，如有不盡事理，即別委官覆檢，各具利害開説，牒送管勾官。應逐縣並令具管內大川溝瀆行流所歸，有無淺塞合要濬導，及所管陂塘堰埭之類可以取水灌溉者，有無廢壞合要興修，及有無可以增廣創興之處。如有，即計度所用工料多少，合如何出辦。或係眾户，即官中作何條約與糾率。衆户不足，即如何擘畫假貸，助其闕乏。所有大川流水阻節去處，接連別州縣地界，即如何節次尋究施行。各述所見，具爲圖籍，申送本州。本州看詳，如有不盡事理，即別委官覆檢，各具利害牒送主管官。應逐縣田土邊迫大川，數經水害。或地勢汙下，所積聚雨潦，須合修築圩埠堤防之類，以障水患；或開導溝洫，歸之大川，通泄積水。並計度闊狹、高厚、深淺各若干工料，立定期限，令逐年官爲提舉，人户量力修築開濬，上下相接。已上亦先具圖籍申送本州，本州看詳，如有不盡事，即別委官覆檢，各具利害牒送管勾官。所有州縣攢寫都大圖籍合用書筆，或添雇人書，許於不係省頭子錢内支給。諸色公人如敢緣此起動人户，乞覓錢物，並從違制科罪；其贓重者，自從重法。應據州縣具到圖籍並所陳事狀，並委管勾官與提刑或轉運商量，差官覆檢。若事體稍大，即管勾官躬親相度。如委寔便民，仍相度其知縣、縣令寔有才能，可使辦集，即付與施行。若一縣不能獨了，即委本州差官，或別選往彼協力了當。若計工浩大，或事關數州，即奏取旨。其有合興水利，及墾廢田用工至多縣分，若知縣、縣令不能施行，即許申奏對換，或別舉官，或替下官，仍別與合入差遣。若本縣事務煩劇，兼所興功利浩大，合添丞佐去處，即依今年二月中所降添員指揮別具聞奏。應有開墾廢田、興修水利、建立堤防、修貼圩埠之類，工役浩大，民力不能給者，許受利人户於常平、廣惠倉係官錢斛内連狀借貸支用，仍依青苗錢例作兩限或三限送納。如是係官錢斛支借不足，亦許州縣勸諭物力人出錢借貸，依例出息，官爲置簿及催理。諸色人能出財力糾率眾户，創修興復農田水利，經久便民，當議隨功利多少酬奬。其出財頗多，興利至大者，即量才録用。應逐縣計度管下合開溝洫工料及興修陂塘、圩埠、堤堰、斗門之類，事關眾户，卻有人户不依元限開修及出備名下人工物料，有違約束者，並官爲催理外，仍許量事理大小，科罰錢斛。其錢斛，官爲置簿拘管，收充本鄉眾户工役支用。所有科罰等第，令管勾官與逐路提刑司以逐處眾户見行科罰條約同共參酌，奏請施行。應知縣、縣令能用新法興修本縣農田水利，已見次第，令管勾官及提刑或轉運使、本州長吏保明聞奏，乞朝廷量功績大小，與轉運官或升任、減年磨勘、循資，或賜金帛、令再任，或選差知自來陂塘圩埠、堤堰溝洫、田土堙廢最多縣分，或充知州、通判，令提舉部内興修農田水利。資淺者，且令權人。其非本縣令佐，爲本路監司、管勾官差委辟畫興修，如能了當，亦量功利大小比類酬奬。詔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三〇大觀三年二月十二日，提舉廣南西路常平等事洪彥昇言：廣西郡縣地廣人稀，原隰沃壤，甚有可耕之處。加之蠻夷附順，疆土斥遠，倉廩儲偫，尤資經畫，以致充羨。欲乞募民，給地使耕。係官若私舉行（價）〔借〕貸，應副開墾，俟其就緒，三年而後，量起税租，漸償宿貸，彼將安土樂業，可使地無遺利，亦募民寔邊之意。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三一〔政和元年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郡守、通判、轉運使、副、提點刑獄繫銜必帶勸農事，近制又並縣令亦以管勾勸農公事爲銜。考課之法復有農桑墾植之最。而官吏不能上體愛民之意，其所急者特在於催科税入、簿書獄訟而已。欲責守令職事，以勸農爲先務。春則耕桑，視風土氣候之早晚以督課之。中下之民，種食不足，即依常平放税七分之法借貸以補之。秋則視歲人之豐儉，審其播植，貸助亦

如上法。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即巡歷所至，察守令勸農之勤惰，歲取三數人最優劣以聞，重行升黜。如此，則莫敢苟簡，以副陛下封植基本之意。詔：可詳據所陳，精密立法，以責寔效。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三四 〔宣和三年〕閏五月十三日，詔：盜起二浙，延及江東，內被焚劫民户租佃私田，如係於掌業人處借貸種糧、牛具之類者，止合量減二分，疾速申明行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三五 〔紹興二年〕四月十日，秘書少監傅崧卿言：昨承指揮，於榷貨務支降見錢五萬貫，充淮東人户借貸收買牛具。緣本路牛畜價高，欲分遣官前去兩浙路收買。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三七 〔紹興四年〕六月二日，新差權發遣廬州仇悆言：乞支降錢，專充買牛，借與歸業人户，責限還本，庶幾接濟貧民，以廣耕殖。詔借支錢一萬貫。

又 〔紹興〕六年十二月一日，德音：壽春府及濠州定遠縣一帶，曾經賊馬蹂踐，民間耕牛多被殺虜，已降指揮，令營田司廣行支撥，委自守、令借給人民耕種，免納租課，候收成日，分作五年還納價錢。竊慮州縣散給邀阻，不及貧下人户，或巧作名目，別有掊斂，仰本路營田使嚴行覺察，如有違犯，按劾聞奏。

又 〔紹興〕十一年三月七日，詔：壽春府、廬州、濠、滁、和、舒州、無爲軍曾經賊馬，民間耕牛多被殺虜，可委江浙常平司支撥常平等錢收買耕牛，交付淮南常平司給與州縣，借給人户耕種，免納租課。候及三年外，分限還納價錢。內貧乏之户不能自存者，依常平法賑給一季，其闕乏種糧之家，亦與借貸，分寬限還納。其合用種糧，就近於江浙常平司支撥應副，具數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三八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户部言：京西、淮南係官閒田，多係膏腴之地。蓋爲人户初年開墾費用浩大，又放免課子年限不遠，是致少人請佃。今欲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多出文榜招誘，不以有無拘礙之人，並許踏逐指射請佃，不限頃畝，給先投狀之人。其租課依紹興七年十一月指揮送納。自承佃後，沿邊州縣與免租課十年，近裏次邊州縣與放免五年。仍依已降指揮，候承佃及三年，與充已業，許行典賣。及令州縣將本府官錢買牛具、種糧，應副佃人，三年之外，每年還納價直二分入官。又四川州縣地狹人稠，欲令制置司行下逐路轉運司，多出文榜曉諭，如願往京西請佃開墾官田，即時給據津發前去，其放免租課等，並準此施行。上曰：如此甚善，但窮民下户，乍來請佃荒田，如何便得牛具並種糧？若不從官中借貸，恐未免爲虛文，終是開墾稀少。今後便令官中假貸，可行下諸處相度，於合支錢內支破。沈該曰：陛下卹民，無所不用其至。臣等敢不遵依行下。

又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祕書少監楊椿言：乞詔湖北一路，凡字民之官，以招誘户口、開墾田疇立爲課最。歲終，州保明申監司，監司保明申省部，取其能者賞之，其不職者罰之。上曰：已令勸誘四川農民至湖州外耕鑿，官給牛具，若賞罰自不可廢。椿對曰：誠如圣諭。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〇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知鼎州周撙言：諸軍揀罷離軍使臣許請佃官田，借支一年請受收買耕牛、農具，又招置客户等，已是優卹，自當以時耕種。如聞多將所請錢別作他用，恐失歲計，更致狼狽。詔依，令户部行下諸路監司、守令勸諭約束，仍常切覺察。如日後更不耕種，即將元請佃官田拘收，並追索借過錢入官。其逃竄人立賞告捉，以所請過官錢計贓斷罪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一至四二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五日，臣僚言：軍中揀汰使臣、軍員，最爲冗濫，州軍應副請給，動以萬計，若歸吏部等待闕次，亦是人眾。今欲行下諸州，契勘本處揀汰使臣、軍員各若干人數，計請給若干，將本州賣不盡應干官田約計請給多寡，撥田畝付逐人爲業，許指射，養之終身，更不支破請給，亦不更注授差遣。如本人身故，許子孫接續承佃，並依人户承佃條法。詔令兵部同共措置，條具以聞。其後户部言：添差揀汰使臣並校副尉、下班祗應養老軍員，今欲遍下諸州軍，許指射官田。仍委守倅取見賣不盡應干沒官田產，從輕估價，袞同標撥，以一年衣糧、請給紐計價數，合得頃畝，給付爲業。若後來本人身故，給與子孫承佃。逐路專委漕臣一員催促標撥置籍，限今年歲終須管標撥盡絕。仍開具已標撥過職位、姓名、田畝關報常平司，依常平法借貸種糧、牛具。或有州軍員多田少去處，即行開具以聞。其逐州軍所撥田土，須管將鄉村比近田段品格、肥濃、瘠連、高下，以《千字文》爲號，每一百畝作一號，鼠尾排定註籍訖，從上撥與先到州軍公參籍定之人。如合給田三十畝已上，即行拆號標

撥五十畝；如合給七十畝已上，令撥一百畝。若標撥給田，便行住罷請給。竊慮因而失所，今欲令諸路州軍且行按月支破請給，候所給田土耕種收成子利及一年住支。所借種糧，候及三年，隨料帶納。淮南、京西、湖北等路及後來添差揀汰使臣，亦合依此。如州軍內有率先標撥了當去處，仰本路轉運司保明推賞；若一路首先標撥，其轉運司亦當推賞。或有未便未盡事節，即從本州軍申漕司，條具申請施行。今欲下兩浙、江東西、福建、廣東西、湖南北、京西、淮南東西路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司並逐路州軍，依今來措置到事理施行。詔令中書門下後省官同臺諫詳議聞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二 孝宗隆興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德音：楚、滁、濠、廬、光州、盱眙、光化軍管內並揚、成、西和州、襄陽、德安府、信陽、高郵軍，勘會歸業人户內有貧乏之人，闕少牛具、種糧，恐妨農務。可令監司、帥臣同常平司量度借貸，免納租課，候及三年，分作兩料帶納，不得格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三 〔乾道元年〕二月十七日，忠州團練使、知濠州劉光時言：濠州復業之民皆無牛耕，若或失時，秋亦無望。乞支撥錢五萬貫貼借民户，收買耕牛、種子，庶幾趁時營種，不致失所。詔令淮西總領所支錢二萬貫，專充收買耕牛。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七 〔乾道八年〕八月二日，知安豐軍高夔言：近有歸正人陳乞標撥田土，及稱已請到田土，而無牛具耕墾，乞借支官錢。今欲將未有營生之人，每户給田五十畝，牛一頭、犁杷牛具之屬。其已請田之人無牛具者，一例給之。乞降錢、會二萬貫措置。從之。

又 〔乾道九年九月〕十二日，錢端禮言：奉御筆，令臣督責守令多方勸誘，廣種二麥。見今屬縣官躬行阡陌，分行勸誘。其間有高仰可種麥田空閒未種處，委是無力。欲以官中收糴種子，量酌借貸，候至來年成熟，催理還官。其諸縣、諸鄉富貴之家，有質當過二麥種子，恐闕錢取贖，乞從本州行下州縣，並令貸借，及時布種。候二麥收成，依鄉原例交還本錢。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之一五至一六 〔紹興六年正月〕二十八日，都督行府言：江淮州縣自兵火之後，田多荒廢，朝廷昨降指揮，令縣官兼管營田事務，蓋欲勸誘廣行耕墾。緣諸處措置不一，至今未見就緒。今改爲屯田，依民間自來體例，召莊客承佃，其合行事件，務在簡便。今條具下項：一、將州縣係官空閒田土並無主逃田，並行拘籍見數，每縣以十莊爲則，每五頃爲一莊，召客户五家相保爲一甲共種。甲內推一人充甲頭，仍以甲頭姓名爲莊名。每莊官給耕牛五頭，并合用種子、農器，如未有穀，即計價支錢。每户別給菜田十畝，先次借支錢七十貫。仍令所委官分兩次支給，春耕月支五十貫，薅田月支二十貫。分作二年兩料還納，更不出息。若收成日，願以斛斗折還者聽。仍比街市增二分。課如街市一貫，即官中折一貫二百。【略】詔從之，劄下樊賓、王弗疾速施行，仍散榜付諸路曉示。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之一七 〔紹興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都督行府言：營田莊並已支給耕牛、借貸糧種、屋宇、農具之類，將來收成，合計五頃所得子利，官中與客户中半均分。緣今歲法行之初，佃户耕種未遍，欲將所收子利，不計頃畝，止以今歲實收數，除樁出次年種子外，官中與客户中半均分。謂如寔收一碩，官中客户各五斗。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之九 〔隆興元年二月〕十八日，户部員外郎、奉使兩淮馮方言：臣至楚州犒設山東忠義軍，據本軍將，雖蒙按旬支給錢糧，緣各家老小累重，食用不前。今與眾議，除軍身教習武藝外，其餘乞於三家或四家同共關借官錢，收買耕牛，關借子種，踏逐堪耕土地，趁時布種。今若因其所欲，給借牛、種、糧食，創立規摹，它日可以逐旋增廣屯田之利。檢准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赦書內一項，委浙江常平司官於本路支撥常平錢，收買耕牛、農具，交付淮南常平司，給借人户耕種，免納租課。候及三年，分限送納價錢。今淮東提舉司從去年俵散種牛之後，尚有兩浙等路發到應副牛本錢五千貫，乞專委本司就用見在錢及通融本司錢及江浙等路合發未到錢，添湊應副收買。選擇清强知縣，委付措置，於江浙常平及義倉米內取撥借貸種糧，多方存恤，將來就緒，優與推賞。其忠義軍老小軍身非願佃之人，乞自都督行府劄下本路提舉司分撥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之一七 〔乾道〕五年正月十七日，徐子寅言：今往楚州界內相視到空閒水陸官田，敦請到歸正頭目人傅昌等，勸諭歸正人王琮等四百二名，情願結甲，從官中給借耕牛、農具、屋宇、種糧，請田耕種。今措置條具下項：據楚州具到寶應、山陽、鹽城、淮陰四縣空閒水陸官田，共計七千二百七十八頃一十四畝一角三十四步，內淮陰縣係沿淮極邊，鹽城縣係沿海，難以令歸正官於逐處種田外，所有寶應縣孝義村、艾

塘村、白馬村、侯村共有空閒水陸官田二萬餘頃，係南近高郵軍界；山陽縣大溪村有空閒水陸官田三百餘頃，係在楚州之南。臣同傅昌等相視其田，各堪耕種。今措置，欲每名給田一頃，五家結爲一甲，內一名爲甲頭，並就種田去處隨其頃畝人數多寡，置爲一莊。每種田人二名，給借耕牛一頭，犁杷各一副，鋤、鍬、钁、鐮刀各一件。每牛三頭，用開荒鋤刀一副。每一甲用踏水車一部，石轆軸二條，木勒澤一具。每一家用草屋二間，兩牛用草屋一間。每種田人一名，借種糧錢十貫文省。趁二月初一日開墾使用。仍委知縣置籍，每一季親詣勸諭耕種，其田給爲己業，通計滿十年日起納稅賦。仍令寶應、山陽知縣紐計元置造農具、屋宇，及元買耕牛價直並所借種糧錢，均作五年拘還。其所收錢，每年從楚州類聚，解納行在左藏南庫樁管。【略】日後更有歸正願請田人，欲乞並依今來措置到事理施行。詔令徐子寅措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之一九至二〇　〔乾道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詔建康府都統司退下淮西屯田，專委淮南轉運判官呂企中措置，召人耕種。企中條具下項：一、今來建康府都統司退下知州管下並無爲軍柘皋鎮屯田數內，柘皋鎮莊依已降指揮委郭振招召沿淮歸正人耕作外，有和州屯田，元係五百頃，諸軍耕種，今召人耕種，欲多出文榜，勸諭召募。【略】今來欲乞除種子外，依營田例四六分數，官私分受。【略】一、據許子中先踏逐差到進義副尉袁亨、忠翊郎李彥忠，說諭到歸正林本等一行八十二人，各情願受田種蒔。乞依許子中申獲指揮，每種佃人一名，借種糧錢一十貫文省。【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之一六　〔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直敷文閣、淮南東路轉運副使魏安行言：淮東州縣閒田甚多，今欲勸誘民户增廣力田，先次條畫下項：

一、乞將本路招誘到人户先支借口糧，次給農器、牛具、種子，蓋造住屋。筭計所直，俟種田見利，立定分數，逐年次第還官。並令州縣訪聞籍記土豪姓名，乞量立賞格，如能招致耕田人户一百家者，有官人差充部押官，無官人補甲頭；招及一百〔五十〕家者，有官人減二年磨勘，無官人依八資法補守闕進義副尉。每五十家遞遷一等。無官人至五百家，補承信郎。五百家，有官人充轄官，無官人令依今來措置補名目人與遞遷充部押官。並依效用備官法支破請受，理爲資任。及立賞招誘未來之人，有能招誘人户十家、耕田三頃者，支錢四十貫文；一百户、耕田三十頃者，支錢四百貫文；二百五十户、耕田七十五頃者，白身與補進義副尉，不願就名目者，支錢一千貫文。大率每招到一户、耕田三十畝者，支錢四貫文，以次第增添。

一、諸軍已揀汰下官兵有願赴淮東耕田者，乞許徑赴本司及所在州軍陳狀。如係有官資人，借請三月驛料，軍兵借三月家糧，差人伴押前來，依出戍體例日支錢米，候開田收利日旋次住罷。

一、勸耕之初，蠲免課子十年。至第五年，只收種子；第六年帶還官司所借糧食等價錢，仍分秋、夏兩料送納。並不收息。還官足日，自爲己業。

一、耕牛差委有心力人揀擇收買，乞於產牛州郡就經總制錢內支。或客牛，聽人户揀買，官借價錢。如日後闕牛，許再請或借價錢。其招召客人，欲隨人夫多寡，旋修築圩堰，蓋造屋宇、種麻豆粟麥之屬，亦可以減省支借。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之二〇　〔乾道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知泰州李東言：泰州田計二百餘頃，今欲置買牛具、樁辦種糧。人户請佃一頃，與借給耕牛一頭，及農具、種糧隨田多寡假貸，計元價均以五年還官，更不收息。依元降指揮，次邊州縣免五年十料租課。如限滿，合行起納課子，每畝乞減作三升。三年之內不逋官課，即給爲永業，改輸正稅。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之二四至二五　〔乾道九年閏正月〕十七日，詔王之奇約束州縣，自今不許諸色人將農民已耕之田妄行侵奪。如歸正人有未著業，仰將無人指占田畝分撥給付，依例支借牛具、糧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之二九　寧宗慶元元年二月一日，詔：兩浙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委自守令專切措置，將係官荒田召人耕種，權免收課子五年。其種子、牛具並逐月合用糧食，並從官給借。候將來秋熟日，具數申取朝廷指揮，作料次逐旋理納。如有已請未耕之田，亦仰勸諭有田之家募人耕墾，多方存恤。其合分子利，並依逐鄉體例施行。餘依已降指揮。候歲終，考較守令勸諭開墾田畝數目多者，令本司保明推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之一一　景祐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司户部副使王沿言：磁、相、邢、趙州已南州軍澆灌去處，人户種蒔稻田。勘會西山一帶州軍即目開修，甚有地窪。竊緣逐處少得稻種，乞下衛州於種田務支借二百碩，與人户種蒔，收成日依元數送納。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之二五　〔熙寧五年〕十二月二日，又詔：應有開墾廢田、興修水利、建立隄防、修貼圩埠之類，工役浩大，力所不能給者，許受利人户於常平倉係官錢斛内連狀借貸支用，仍依青苗錢例作兩限或三限送納，只令出息二分。如是係官錢斛支借不足，亦許州縣勸誘物力人出錢借貸，依鄉原例出息，官爲置簿，及時催理。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之三〇　神宗元豐元年四月十九日，詔興水利，聽民户貸常平錢穀。詳見農田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之四〇　高宗紹興元年九月七日，三省言：宣州、太平州圩田歲入租課浩瀚，近緣賊馬蹂踐，掘破圩岸，及佃户逃亡未歸，荒閑甚多。詔：令逐州守臣將缺壞圩岸疾速措置，如法修治，人户耕種。内合〔用〕工料，並見佃貧乏無力人户，並許取撥常平錢米量行應副，及借貸支使。

又　〔紹興〕二年正月一日，詔：宣州太平州見修治圩田，逐州當職官能趁時興修了當，將來收租税及，選人改合入官，京官轉一官，更減二年磨勘。如過期違慢，仰提刑司具名按劾，官取旨重行勒停，人吏決配。

又　〔紹興二年〕十二月三日，知太平府張錞言：本州管下公私荒閑水田甚多，今欲廣行召募，修圩開墾。其糧種，據所佃頃畝多寡立法，官中量爲借貸。候至秋米成熟，將所借物數分料克還。縣丞或主簿一員專爲勸誘催督，歲終較請佃之數，以其多者乞行推賞。仍欲踏逐指差大小使臣兩員充本州准備使喚，幹辦農田事務。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之四一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詔：太平州諸縣興修圩岸錢米及借貸人户種糧，令於宣州常平義倉等米内取撥一萬石。仍令太平州認數，候將來圩地收成日，卻行撥還。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之四二　〔紹興三年四月〕二日，詔：江南東路轉運判官陳敏識將宣州見管常平、義倉並惠民圩租一萬九千七百餘碩，於内支撥一萬三千碩與太平州外，餘數撥付宣州，並專充貸借圩田民户使用，同所委守臣疾速勸民耕佃。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之四九至五一　〔紹興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户部言：宣州、太平州諸縣管官私圩田内，有被水冲破圩埠去處，欲乞委司農寺丞、兼權户部郎中鍾世明前去措置。從之。二十七日，鍾世明言：被旨差往宣州、太平州措置圩埠，今條下項：一、今來宣州化成、惠民圩埠周圍接連，計長八十里，小埂不用修築外，内被水破缺並裏外損壞摧塌去處，合行修築增高。一、今來修築圩埠，合用和雇人功錢米，乞於常平錢米内應副。如本州常平錢米不足，即許提舉常平司於本州合發上供錢米内取撥兑借，免致臨時闕誤。其下三等人户，竊慮緣水患無力輸納，即乞令結甲借貸常平司錢，自紹興二十四年爲始，作四年帶納。一、今來修築圩埠，所用工浩瀚，務要堅實，庶可經久，全〔籍〕〔藉〕所差官協力管幹，庶不致滅裂，枉費人工。如有不切用心，弛慢職事，許行按劾。内有昏懦怯弱不任職事之人，亦許差官抵替。所有檢察、監修、部役等官如能用心了辦，不致滅裂，虛費人工，亦乞許保明，申取朝廷指揮，量行推賞，庶示懲勸。於是户部看詳，欲乞下宣州並江東轉運、常平司詳此，並依本官逐項措置到事理施行。從之。閏十二月二十七日，又言：今措置太平州圩埠下項：

一、今來當塗、蕪湖兩縣人户被水損壞圩埠，乞結甲保借米糧相添，自行修築。在法，係是農田水利，民力有不能辦者，合依宣州體例借貸，具數保明申提舉常平司外，有萬春等圩埠人户乞官爲雇工修築。今檢計被水破缺並裏外埂損壞，合行增築貼補，其蕪湖縣萬春、陶新、政和等圩埠三所，共長一百四十五里有餘，合用九十六萬一百三十四工。當塗縣管圩埠一所，係廣濟圩，長九十三里有餘。其圩與私圩五十餘所並在一處，坐落青山前，各係低狹。埂外面有大埂埠一條，包套逐圩在内，抵障湖水，今來逐圩被水損壞，詢訪人户，只修外面大埂，不惟數倍省工，委是可以抵障水勢。所有腹裏圩埠或有損處，聽人户自修。尋取會到逐縣被水修治官私圩埠體例，係是人户結甲保借常平米自修。今來損壞尤甚，人户工力不勝，不能修治。今措置，欲乞依見今人户結甲保借米糧自修圩埠體例，不以官私圩，人户等第納苗租錢米充雇工之費。官爲代支過錢，年限帶納。自餘合用錢米，並乞下提舉常平司照會，日下取撥津發，應副本州雇工修治施行。

一、今來蕪湖縣申：獨山、永興、保城、咸寶、保勝、保豐、行春圩北，其地圩埠被水冲破打損至多。若只依係保借糧米，將來修築不前。内有咸寶一圩，被水損壞，冲成潭缺，計長二十五丈，闊三十丈，深二丈二尺，須用創作堤埠從裏面圍裹，倍費工力，比獨山等圩埠損壞，尤見工費不同，委是民力難辦，乞官爲雇工修築。今檢計獨山等七圩委是被水損壞處多，其咸寶堤埠冲

破成潭處，難以就舊基修築，合從裏面別創築埂圍裹，計長八十一丈，合用五千四百工。今措置，上件圩埠欲各依例結甲隨苗借米外，更據户下田每畝與借錢一百文省，令自修築。其咸寶圩埠潭缺處，據合用工數，欲乞官和雇人工，共同修治。於是户部言：欲乞下太平州、江東轉運、常平司，並依本官逐項措置到事理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之五四至五五　〔紹興二十八〕十一月九日，監察御史任古【略】又奏：崑山縣耆宿言：所開浦四處，緣今歲積雨，東北風潮並太湖及山水相會，有渰没民田；兼郭澤塘一浦横過，即非泄水去處。春間人户圍田，自當開撩。所有小虞浦、新洋江、雇浦三處雖合開浚，見今四浦盡爲松江大水漲遏其外，發泄遲緩，是致諸浦蓄水，難以興工。欲候江水減落，岸塍出露，人户自行開掘，亦不願支破錢米。若内有貧乏無力之人，乞量借常平官糧，寬立年限，分料送納，乞從民便。已行下本縣，令預備將來興工之具，候江水減退，即行開浚。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一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詔令臨安府自浙江清水閘横河口西曲盡頭南至龍山閘一帶河道，並令開淘。馬端臨《通考》：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議修圩官賞罰。又詔：修圩錢米及貸民種糧，並於宣州常平義倉米内撥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一二至一三　〔乾道或淳熙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新知泉州周操言：太平州所管圩田，每遇水災決壞，除大圩官爲興修外，其他圩並係食利之户保借官米，自行修治，就令冬十月内措置。乞委自各州守臣照紹興二十三年例，從實措置施行。詔：應有圩田合修治處，仰逐州守臣精加檢實，及工役合用錢米支費，具數限一月聞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一三至一四　〔乾道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監行在都進奏院李結言：蘇、湖、常、秀所産，爲兩浙之最，自紹興十三年以來，屢被水害，議者皆歸積水不決之故，以爲積水既去，低田自熟。第以工役浩繁，事皆中輟。臣有管見治田利便三議：一曰敦本，二曰協力，三曰因時。司農丞郟亶議云：古人使塘浦闊深者，蓋欲取土以爲堤岸，非專爲決積水。若堤岸高厚，借令大水之年，江湖之水高於民田五七尺，而堤岸尚出於塘浦三五尺，故雖大水，不能入於民田。民田既不容水，則塘浦之水自高於江，而江之水亦高於海，不須決泄而水自湍流矣。此古人治低田之法也。若知決水而不知治田，則所浚之地，不過積土於兩岸之側，霖雨盪滌，復入塘浦，不五七年，填淤如舊，前功盡棄。爲今之務，莫若專務治田。乞詔監司、守令相視蘇、湖、常、秀諸州水田、塘浦緊切去處，發常平義倉錢米，隨地多寡，量行借貸與田主之家，令就此農隙，作堰車水，開浚塘浦，取土修築兩邊田岸。立定丈尺，眾户相與併力，官司督以必成。且民間築岸，所患無土。今既開浚塘浦，積土自多，而又塘闊水深，易以流泄。田岸既成，水害自去。此臣所謂敦本之義也。結又以爲：百姓非不知築堤固田之利，然而不能者，或因貧富同段而出力不齊，或因公私相吝而因循不治，非協力不可。百姓所鳩工力有限，必賴官中補助。官非因饑歉，難以募民興役，非因時不可。詔：李結所陳，緣所費浩大，令胡堅常相度措置。胡堅常看詳：李結所議，誠爲允當。今相度，欲鏤板曉示民間有田之家，各自依鄉原體例，出備錢米，與租佃之人更相勸諭，監督修築田岸。庶官無所損，民不告勞。詔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一四　〔乾道〕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將作少監馬希言奏：被旨覆寔太平州修圩利病，欲望委自有圩田州縣守令措置，將圩内人户推一名有心力、田畝最高之人爲圩長，大圩兩人。每遇秋成，集本圩人夫於逐圩增修。面闊一尺，側厚一尺，腳闊二尺，須用堅土實築。若圩内人力不足，或闕工食，官中量行添助。如是五年不輟，則圩勢高厚，雖有湖潦，不能侵也。詔令逐州守臣措置。希言又言：乞再委三州軍守令，應私圩未修去處，以田畝十分爲率，借米一分，令日下修葺。仍令被水之圩更與給借糧種，候秋熟，分兩年克納。並須遍及四遠鄉村。先以所管常平米支，如不足，轉運司就鄰近州縣取撥應副。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三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宰臣言京西、淮南客販及人户自買耕牛，與免投納牙税錢，並住税免三年事。先是，上宣諭：昨降京西、淮南未耕土田，不以有無拘礙，召人耕種，及展免課子，官借牛種指揮，已是詳備，唯是耕牛深慮難得。上曰：關市之征，本爲商賈興販物貨，如米麵之類，民間食用一日不可無，豈可一概收税？朕所以令與免税。今耕牛與免征税，甚好。然尚恐巧作名目，乞覓阻節，利歸專欄。須令監司、守臣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重寘典憲，庶不爲虚文。沈該等曰：陛下務農卹隱，灼見弊端如此，臣等敢不勤恪奉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五　〔大中祥符〕八年六月，

詔：令麴院出牓召在京酒户，除本店自來賒買麴貨，於大中祥符五年至七年內取一年中等數立充本店舊買麴額外，相度逐廂市肆人烟，別認所買麴貨數目，依例賒買，只得本店造麴。般擔清酒出門，須得於指射廂分界至內開店沽賣，仍與限一月。內經麴院投狀，以認買得麴多者，許令置店開沽。如更要添買，不以數目多少，並聽取便賒買，即不得虧元樁並添買數及城外印造，乃三年一替。如開沽後更有添買麴貨剗奪，須候三年滿日，即得承替開沽。其賒麴抵當物，即依麴院久例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九 治平四年五月十四日，神宗即位，未改元。詔除在京酒户所負麴錢十六萬。

又 熙寧四年六月四日，神宗詳定編修三司令式所删定官周直孺言：在京麴院，自來酒户沽買不常，難及祖額，累經更張，未究利害。推究其原，在於麴數過多，酒數亦因而多，多則價賤，賤則人户折其利。爲今之法，宜減其數，增其價，使酒有限而必售，則人無耗折之苦，而官額不虧矣。請以一百八十萬斤爲定額，遇閏年則添踏五十萬斤。舊價每斤一百六十八文，請增作二百文省。舊法以八十五爲陌，請並紐計省錢，便於出入。舊額二百二十二萬斤，計錢三十七萬貫。今額一百八十萬斤，約計錢三十六萬。三年一閏十五萬斤，計三萬貫。又減小麥萬餘碩及人功，並不虧元額錢數。況免賒麴酒户虧少官錢，借賃契書及公私費用不過每斤添支十文，令用麴無餘，官物無積。況國初麴價二百文，八十五陌，太平興國六年始減五十。並具到酒户情願事件。從之。十二月四日，賞直孺章服。

又 〔熙寧〕九年二月十六日，提舉市易司言：在京酒户歲用糯米三十萬石，比者連直江、浙災傷，米價湧貴。欲選官二員詣出産處預俵見錢，收熟日折納。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三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已即位，未改元。〕九月二十七日，知臨安府、兼權户部侍郎趙子潚言：殿前司獻酒坊，其十七庫已降指揮，令本部差官管幹。其五十二處並撥隸兩浙轉運司檢察，内二十四坊元差軍中使臣二十四人管幹。其餘逐坊，乞專委兩浙漕臣同諸州守倅，責逐縣知佐召募土豪人户開沽，量坊大小，官借本，認定息錢，從户部將增息錢與比類獻錢米格法擬補官資，以後遞年隨□陞轉。仍從本部辟差諳曉酒利文武官各一員，專一往來總轄酤賣，務要課利增廣。其逐官請給、人從、酬賞，並依點檢酒庫所主管官體例。詔三省差官二員，專一措置管認户部、兩浙運司元額趁辦外，如有增羨，申朝廷，優與推恩，仍令吏部郎官楊倓措置，兩浙西路兵馬都監梁俊彦同措置。其諸庫監官許詮量，申尚書省改易。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四至五 〔隆興元年〕八月十三日，詔措置所簽廳官吏並罷，其錢庫監官大使臣一員，令沈度等辟差。先是，考功郎中、點檢措置贍軍犒賞酒庫沈度等言：措置所簽廳見有官二員，内一員幹辦公事，已是合減罷存留終任之人，又一員主管文字不係減罷。緣簽廳别無緊切行移文字，止是諸庫納錢及支錢關決經由，而簽廳一司人吏凡十餘人，平時誅求，諸庫幾不聊生，或於支借錢本之際，動輒搔擾減克。其幹辦官又兼措置糴場，月利添給，而利害曾不經意。沈等以郎官點檢，難爲引用從官體例，自不合置簽廳。所有錢庫掌管收支，只乞差置大使臣一員，以監錢庫爲名，置庫子、攢司、貼司各一名，庶幾省費。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三之三一至三三 仁宗天聖元年六月十四日，三司鹽鐵判官俞獻卿言：奉詔與制置茶鹽司同規畫淮南通、泰、楚州鹽場利害。一、諸處鹽場亭户寔無牛具者，許令買置，召三人已上作保，赴都鹽倉監官處印驗，收入簿帳，給與爲主，依例克納鹽貨，不得耕犁私田，借賃與人。真州榷務每年入中耕牛二千頭，分給逐州亭户。犁、鹽各有元定等第價例，及添饒錢數支與客人臈茶。先準建隆中敕，每頭減放一半價錢，更於每頭上減錢一千外，餘錢每一千只納平鹽二石。至咸平二年敕，每一千折納鹽二石。大中祥符八年，制置發運使李溥擘劃，估計耕牛價錢依丁額等鹽例，每一貫納六石。自添起鹽數，亭户填納不易，多欠牛鹽，今請依咸平二年敕施行。二、鹽場亭户賣納鹽貨，每三石支錢五百文。準大中祥符二年敕，每正鹽一石納耗一斗，所買鹽只於本州出賣，每石收錢一千三百足，展計一千六百九十文省，官有九倍淨利。緣亭户赴倉，往回二百餘里，今乞於正鹽三石元定價錢五百文省上，依海州、漣水軍例，添錢一百文省。三、逐州共管煎鹽場二十五處，煎趁額鹽百三十五萬餘石，自前差衙前充專知官勾當，别差使臣巡捉私鹽。自景德三年後，不置專知官，止委使臣、監轄煎鹽。緣場分闊遠，止差軍人往逐竈監煎，甚有搔擾。欲望自今罷之，依舊差衙前充專知官，勾當公事，取本場使臣指揮，不得擅行。四、淮南産鹽州軍捉獲犯鹽

人多是惡跡，不顧條章，和同者則深與包藏，嫌恨者則妄行攀執。欲乞今後止據見獲人鹽數目區斷，不得根究來歷。如收捉時顯見頭主並出入居止之處，即不在此限。五、鹽場亭户田産税苗自來紐計錢數，依丁額浮鹽價折納鹽貨，水旱災傷，即不檢覆。欲望自今許依百姓例，令所隸縣分差官檢覆，據合破分數紐計折納鹽貨，支與價錢。六、鹽倉今後年滿班行，乞舉侍禁已上文臣，泰州如皋、楚州鹽城各知縣事，即舉京朝官，通州、泰州、西溪鹽倉文臣，即依淮南山場監官例舉。七、鹽場亭户積欠鹽貨逃亡，如歸業者，其未逃已前所欠鹽，望權與倚閣，只自歸業日後計工收納，每丁更預借官錢十千，令置買動使。候及一年，即依例克納所借錢，仍每户不得過兩丁。八、鹽場圍側近各有酒店，致亭户多飲酒，怠墮農桑，兼聚集不逞之人興販鹽貨。欲望自今並令離亭圍十里以外開張，如不願出外者，即依例停閉。詔三司詳定以聞。三司言：所請舉官，望許舉殿直已上，其監場使臣，亦委三司及發運轉運使舉。亭場側近酒店，望下淮南轉運司相度有無妨礙，當議起離停廢。自餘規畫，亦可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四至一五　〔熙寧十年〕四月十二日，詔：今後客鹽入京，並於市易務中賣。本務依市價收買，雖賤，每席不得減十貫，並畫時支還見錢。其京城内外諸廂販賣鹽人，並於本務給印曆請買，願立限賒請者聽。如私自買賣，許人告首，等第給賞，鹽没納入官。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三一　〔紹聖〕三年正月九日，發運司言：淮南亭户例貧瘠，官賦本錢歲六十四萬緡，皆倚辦諸路，以故不時至，民無所得錢，必舉倍稱之息，或鬻憑由，不能得直之半，是以多盜賣而負官課。欲撥本司糴本錢十萬緡給亭户，猶云不足，以憑由畀之。即欲質於官，則據憑由與十之七而蠲其息，它日鹽本錢集，給還三分錢，取憑由毁之。即官吏邀阻取受，論如法。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　〔紹興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梁汝嘉言：契勘本路産鹽二州未經賊年分，曾趁及一百四十萬貫。自去年賊馬殘破，措置招集官吏，亭户歸業，量度借貸存恤，修治倉厥舍屋盤竈，拘轄起火煎煉鹽貨，中賣入官。及嚴立課利，催督應副支抹客鈔。通計一全年，共增鈔錢一百一十九萬五千五百一貫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九至一〇　〔紹興三年三月〕七日，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言：浙東提舉茶鹽王然申：爲親往明州象山、定海、鄞縣鹽場地頭詢訪利害，措置到合行事件。看詳行遣間，續准今年二月九日奉聖旨，内象山鹽場依孫近體究到事理施行，仍仰提舉茶鹽司協力奉行，其鄞縣與定海縣拘籍亭户置場事理未得施行。所有象山縣鹽場合行事件，今具下項：

一、象山縣抄劄到私煎鹽業人户，内有貧乏自來租賃鹻地私煎之人，已牒知縣並所委官契勘減免，併入有力之家煎納鹽貨，及不得一例拘籍住近良民。

一、每户預借官錢三十貫，作三次應副作本煎鹽。勘會今來本縣創置鹽場，拘籍到亭户，理當優加存恤，本務欲依本司已行事理施行。

一、今來興建鹽場，所用器具等種種創置，與已成場分事體不同。其所買鹽價，已相度，且依本路額外鹽價每斤一十七文足收買，候就緒日，别行增減。契勘象山縣興建鹽場，創行招置，若只依本路正額鹽每斤一十四文收買，竊慮里費不足，欲依本司已行事理施行。

一、今來創建鹽場，買鹽本錢雖承指揮於明州鹽場寬剩錢内支撥，緣鹽場别無寬剩錢數，除已逐急於有管加饒鹽上收到通貨錢内那撥應副使用。勘會加饒鹽上收到通貨錢，近據浙東提鹽司具到截日見在錢共七萬二千餘貫，已承紹興三年正月二十七日都省批狀指揮，令本司盡數起發，赴行在送納。欲令於見起七萬貫内揹撥五千貫，專充鹽本。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三　〔紹興三年〕八月十日，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張願言：契勘催煎、買納鹽場合用買鹽本錢，依自來例，係作料次差人就支鹽場請撥歸場，附曆支使。今巡歷管下鹽場，取索逐年收支官錢文曆，照對收附鹽本下落，其間多是有支無收。尋行根究得，並依鹽場庫子等人將請撥到錢在外衷私侵盜用過。緣産鹽知縣職係兼監，鹽場從來循例，不曾同共檢察，以致鹽場公吏得以作弊。今相度，欲乞知縣同共點檢收支赤曆，照應請撥支收錢數批鑿書押。如因本司巡歷，或委官隔手覆行對曆，卻有失收欺弊，及鹽場每月不即齎曆赴縣點檢，其兼監知縣及鹽場官，並乞從朝廷等第立定斷罪法禁。張願又言：亭户其間有頑猾不務工業之人，常是拖欠鹽額，及有借過官錢，輒便逃移往别處鹽額增羨場分亭竈，改易姓名，作新投亭户等。蓋緣從來未有法禁。檢準《紹興勑》：諸

鹽亭户投充軍者，杖八十；又令諸鹽亭户投充軍者，斷訖放停，押歸本業。欲乞今後煎鹽亭户及備丁小火如拋離本竈，逃移往别處鹽場煎鹽之人，並乞依亭户投軍法斷罪，仍押歸本竈，承認元額，煎趁鹽課。如所屬承牒根究，不爲發遣，或妄作緣故占留，亦乞嚴立斷罪條法。詔並依，内斷罪一節，令刑部立法，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三一 〔紹興十三年〕六月一日，臣寮言：摘山煮海之課，浙西一路歲入七百萬緡，鹽利居五之四，其助經費，可謂廣矣。而並海場監，往往以闕本爲言，不免時以申請。嘗究其弊，不存於他，皆因亭户七色借貸更出迭入，官失考核，以致失陷。加之鹽司人吏懼常平立法之嚴，引海行申請支鹽錢爲吏禄、賃直等費，寖涉歲月，不免有尾閭之患。欲乞詳酌，少減借貸名數，勒人吏請給皆歸於常平司，不一二年，鹽本遂富矣。户部據榷貨務勘會：昨承指揮，鹽司人吏請給，並於置司處州府茶鹽錢内支給。今欲下淮浙提鹽司，依已降指揮，於置司處州軍經糧審院幫勘，於常平錢内支給。如違，並以違制論。所稱亭户七色借貸，乞減名數等事，緣亭户依法遇闕食，或闕耕牛、柴本、動使之類，聽將鹽本錢借支應副，已有立定以鹽折納條限，止緣從來未有關防約束。今乞下逐路提鹽司，須管置簿逐色拘籍，候折納到數，即時分明勾銷，務要不至交雜失陷。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五 〔紹興三十年五月〕十二日，金部郎中路郴言：近來鹽場官自將錢物詐作他人，或令親戚及縱親隨放債與亭户取利，卻將支到本錢在外抑勒就還。望下刑寺參照監臨官放債條法增重禁約，仍許人告。刑寺據大理寺參詳：在法，監臨官放債者，徒二年；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乞取加一等，彊乞取者准枉法論。欲今後州縣鹽場監官放債與亭户，罪輕者，依監臨官放債法徒二年。計贓重者，即依乞取監臨財物斷罪。並許人告。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一〇至一三 孝宗隆興元年正月十九日，士庶封事：鹽場之弊：一曰兼併之家侵刻小民，陰奪官利；二曰巡捕之官容縱偷竊，公然私販；三曰支鹽倉侵漁鹽場，增擡斤兩；四曰買納場不謹火伏，虧失盤數；五曰以本錢借豪富；六曰以賞典歸支倉。何謂兼併之家侵刻小民，陰奪官利？且亭户趁辦官課，不欲以賦役妨之，故科敷徭役，悉行蠲免，止有二税，又折鹽錢，官爲代納。在法，所納錢合於煎出額外鹽數别項折納。今則不然，但於合買正數袞同克折，不復分額之内外，至有物業高彊，而本户所煎之鹽，乃與下户不相上下。比年更有他縣等第將逃亡亭户代名入甲，規避税役，尤爲深害，下户之利既被侵奪，國有課入又爲攘取。何謂巡捕之官容縱偷竊，公然私販？且每場必有巡檢以爲警察，並起鹽之時，監董入監。爲巡檢者多不識字，悉由寨司，亭户每發私販，反爲外護。萬一他處敗獲，則多持賄賂，計會入名，謂之同獲，遞互相庇，不以爲怪。何謂支鹽倉侵漁鹽場，增擡斤兩？且以舊法言之，如一州有管鹽場四處，各已立定多寡之額，分爲甲乙丙丁四等，每遇客旅支鹽，隨其分數，謂之品搭支撥。後姦弊日滋，許令客人指場投請，支倉人吏因緣爲姦，遂與客旅通同揀諸場鹽袋斤兩高者，方行投請。逐場之鹽憚於停留，各欲發泄，至有添二十斤或三十斤在袋。遂至諸場暗失官鹽，無從而補，唯於亭户處重秤浮鹽，引惹詞訴。何謂買納場不謹火伏，虧失盤數？且煎鹽之後，自有成法，盤分三等，各有次序，官置蘆場，亦有晦步，不相侵越。如一伏時煎鹽若干，起火伏火，皆有定時。每遇起火，催煎場申滷瀝，纔候住火，即時拘收，停瀝在場，伺候乾白。近來催煎，更不鈐束火候，容令亭户佔據盤竈，不問次序，以致貧下之人積柴在場，不得煎煮。兼舊日所煎之鹽，每盤有數，以五百斤爲額，中間裁減，已作三百斤。今則不然，盤重者不過二百斤，其間多有一百斤以下者。所餘之鹽，既不到官，公然私販，欲課額之敷，得乎？何謂亭户不得本錢，反利豪民？且買納舊法，亭户有鹽，到場秤盤既畢，即時支還本錢。近來錢在支倉，百端艱阻，隱匿窠名，樁留在庫，卻與民户徑經上司指定名色，擅行借貸以萬計，是致下户有鹽在官，積欠本錢不可勝數。何謂以賞典歸支倉？且支倉之職，不過受諸監所發之鹽而爲之交收，據客旅所入之鈔而爲之支請，其賞則重，至於買納之官，謹火伏、嚴盤次以杜私煎，戒催煎、飭滷瀝以防疏失，以至買納應法，裝發及時，拘轄等第，優恤下户。如此，尚不免虧折之責，有課額雖辦而賞典莫及者，則安能使之究心職事乎！大抵鹽之爲弊，其多如此，乞措置施行。户部尋下行在榷貨務：勘會在法，鹽場亭户二税，以額外鹽準折，仍三年一次推排，據人丁事力品量，陞降煎認鹽數。如隱減不實，依違戾鹽法，徒二年斷罪。若將煎到鹽折還私債，從私賣法。所煎鹽柴蕩，不許作契生當。巡尉下弓兵通同隱庇私販，或自行販賣，許地分保伍及諸色人

赴州縣長官廳密切陳告。其監場秤買亭户鹽貨，依法兩平交秤，每袋以三百斤裝角，發赴州倉，隔手秤製，從下編排堆垛，以《千字文》爲號，從上支給，不得點揀。違者，杖一百，受贓以自盜論。如敢大搭斤重，買納、支鹽官吏並依私鹽法。鹽場煎鹽，確定逐竈火伏盤數，置立簿曆，凡起火住火，竈甲頭申報火伏日時，抄上簿曆，催煎官躬親監守煎煉，盡數拘買入官。如賣所隱縮火伏鹽，論如煎煉私鹽法。其本錢就秤下即時支還，仍令監官逐時躬親體度，係闕乏之人，方許借貸。若將豪户妄作闕乏，借貸官錢，即是奉行鹽法違戾。其鹽場監官年終比較增羨，各有立定賞格。今欲下淮、浙提鹽司檢坐見行條法，嚴切行下，約束所屬常切遵守。仍從本司不時點檢覺察，將奉行違戾去處按劾以聞。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一五　〔隆興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臣寮言：諸路客販鹽貨，間有虛增袋數，紐計價錢，妄立牙保限約，作債負放與無徒不逞之人。既至違限逋欠，輒興詞訴理索，紊煩州縣。詔：日後如有似此之人，其斷罪告賞，並依冒茶鹽理債已降指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一六至一七　〔隆興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德音：楚、滁、濠、廬、光州，盱眙軍、光化軍管内並揚、成、西和州，襄陽、德安府、信陽、高郵軍鹽場亭户，因避人馬，或被害之人見停廢去處，仰提鹽司親行巡歷，點檢措置，詔誘人户，借貸糧米、本錢，應副起竈煎煉，常加存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一八至一九　〔乾道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姚憲言：祖宗舊法，支鹽本錢分上下次。先以上次五分發下催煎場，呼名支散，貧民下户均沾本柄，下次五分留買納場，候發鹽到，秤見寔數，卻行貼支。行之久遠，歲有增羨。至紹興二十九年指揮，作料次支撥，下買納場樁垛，就秤下支還。緣催煎地遠，内有貧乏下户無力守等交秤，支請本錢。上等有力亭户一狀有請數千貫者，下户有經年不得本錢，亭場敗闕，不免逃移。乞詔有司遵依祖宗舊法。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三六　〔乾道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詔：今後應亭户少闕錢物，並許徑赴提舉司入狀借貸，以别狀納袋息錢應副，卻將額外煎到鹽依價折還元借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八至一九　〔元豐六年〕閏六月十三日，同提舉茶場公事陸師閔劄子奏：竊見新修《茶場司敕》，尚未全備，臣今擇出合行通用條貫三十八件，内有於新法干礙者，略加删正下項：【略】諸産茶州縣每歲於民間闕乏時，預先計置見錢斛斗，召園户情願結保借請，每貫出息二分。至茶出時曉示，令以茶赴官折納，過夏季不納，即追催，秋季不足，量分數科校。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一四　〔宣和三年〕十一月四日，户部奏：兩浙、江東産茶浩瀚，近緣方賊驚劫園户，踐踏茶園，阻隔道路，所收錢引大段虧欠。今已平蕩賊徒，理當措置優恤園户。今相度，欲委自逐路提舉茶事官專一措置，多方招集園户，復令歸業。如委因賊徒驚劫貧乏園户，即以本司應管茶事官隨園户出茶多寡，分立等第，依常平法借貸一次。如無或不足，聽於常平司朝廷封樁錢内借支，作三料帶納。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三〇至三一　〔紹興四年〕四月十三日，倉部員外郎、檢察福建廣南東西路經費財用公事章傑言：據建州申：遞年合發省額茶二十一萬六千斤。【略】傑勘會建州遞年買發省額片茶，係隔年預借本錢支俵園户計置，拍造入中。後因兵火，園户逃亡，製造省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一七　〔紹興〕十三年，臣僚言：伏睹東南諸路舊來所管坑冶雖多，其間有名無實者固亦不少，加以近年人工料物種種高貴，比之昔日，增加數倍，是致爐户難以興工。或有新發坑冶去處，初有人户買撲，後因破壞産業，拖欠課額，被拘留監繫者甚衆。近者朝廷以人言謂可以增添鼓鑄錢額，乃督責州縣興復堙廢坑冶，必欲管認舊來銅鉛之數。州縣遵承，竭力奉行，間有狡猾之徒乘此搔擾，或欲强佔人户山林，或就官中先借錢本，卻虛認課額，及至得錢，見礦材微薄，所得不償，便自逃竄。其所認數目已爲州縣定額，無由豁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九至一〇　仁宗天聖二年四月，工部侍郎知池州李虛己、都官員外郎張畢等言：伏睹天下州縣每年春初預先支官錢和買紬絹，頗聞煩擾。乞降敕不得更行均配。帝令三司下諸路轉運司，今後預支紬絹價錢，並取人户情願，其不出産州軍，不得一例抑配，仍具施行訖聞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一〇　〔天聖〕四年正月，亳

州言：乞將在城倉並諸縣見管斛斗，依在市時價預支表與人户，充和買紬絹價錢。帝可其奏，仍令三司指揮轉運司，如本州少闕斛斗，即仰般移應副，不管誤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一三　神宗熙寧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京東轉運司言：準朝旨問去歲依榜和買紬絹，多拋數目於人户上配散，每錢一千買絹一匹，後來卻令買絹並税絹每匹納錢一千五百，又於等第一例配表粟豆錢一次，今具析所行事件聞奏。本司今具析到所行事理，緣本司所散粟豆錢只是要濟接民用，兼只召人户情願取要，即不是等第一例須行配俵。詔：已行常平倉新法，今後更不得支俵粟豆錢。其支散内藏庫別額紬絹錢五十萬貫，候納到本錢，即撥北京封樁，所收息錢於内藏庫送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一一至一二　〔宣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詔：和、預買絹本以利民，比來或量支雜物，或但給虛券，其害甚多。仰轉運司預取一路合俵之數，分下州縣通融措置，或不以見錢而以他物，不以正月而以他月給散者，以違制論。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二　〔元豐三年六月〕十三日，詔司農寺於永興軍等路給常平倉穀十八萬碩，充環慶路將下守禦及緩急漢蕃弓箭手闕乏借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四　〔元祐〕八年十一月十日，江淮荆浙等路發運王宗望言：檢準熙寧二年中書省言：綱運豫行修整舟船，欲據合雇人夫工錢十分先支二分，候合給工錢，只支八分。勘會諸綱所借錢數不多，綱梢不免多出息作債，及貴賒買鋪襯等裝發，致錢少，雇夫不足，偷侵官物。今欲乞十分内先支三分。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八　〔政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運司管勾糴糶顔彦成言：綱運自來拋失，係地分軍兵及河清馬遞鋪等人給借濕米，雖累借不得過十碩，而官司未嘗計之。及每月克折，亦不過三二斗，纔還隨借，終身不能備償。欲應拋失濕米，並只許估價出賣，或貸借民户，依法隨税送納，不許諸兵借請。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九七　〔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臣寮言：荆南鎮撫司百姓自有耕牛者，除輸納賦税外，不得抑勒耕種營田。其營田許募民間情願種者，官爲給借種糧，每一耕牛納課一十石。納課稍輕，民自應募，庶使百姓歸業，公私兩便。詔依，劄與諸路帥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〇六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都督行府言：諸路州縣將寄養牛權那一半，許闕牛人户租賃，依本處鄉原例合納牛租，以十分爲率，量減二分。餘一半寄養牛具，準備節次增置官莊使用，所貴牛具、田土不致荒閑。詔依，仍逐旋具租賃過牛並添給與官莊牛及見在牛數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〇七　〔紹興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都督行府言：乞令提領江淮等路營田司於見寄養牛内，就近支撥三百頭付壽春府，一百頭付濠州定遠縣。仰疾速計置，節次起發前去，委孫暉及定遠知縣借給歸業人户耕種，免納租課。候收成日，與作五年還納。每牛一頭，止令納錢一百貫省。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〇九　紹興七年正月十六日，提領江淮等路營田言：如無主逃田撥充官莊，官中已行耕種，後有元地主歸業識認，如願別指射鄰近荒閑田土，依已降指揮依數撥還。如止要元地，即據官莊所占水陸頃畝，令本縣依占數別踏逐官莊，卻令地主耕種，候亦作熟田，收成了日，兩相對換交割。工部看詳：諸路帥臣措置開耕荒田土，累年並不見就緒，後來令都督行府措置營田官莊，官給耕牛，借貸錢本，優分種子，其佃客初年開荒所費力浩大，今來已是熟田。今欲將官莊已耕種田土，除内有拘占歸業人户祖先墳塋合先次依式給還墳地外，餘並許元地主於未開墾官莊及應空閒田土内依數指射撥還。如止要元地，限依營田司所申事理施行。今後別有元地主歸業識認，亦乞依此。若歸業人户委是貧乏，許召第四等已上人户二名委保，令營田司量給借貸錢，候收成日，分作二年還納，更不收息。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五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日，孝宗已即位，未改元。江淮東西路宣撫司言：兩淮自經兵火，田萊多荒，今歸正忠義之人，往往願於淮上請射田土。本司已行下兩浙帥臣、提領屯田官，將願請田耕種者，結甲置籍，據合摽撥頃畝，借貸錢、米、牛具、種糧。仍逐一體訪利便條陳，務要簡便可行，不致徒爲文具。將來就緒，所委官合行推賞。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八至一四九　〔乾道六

年〕二月十一日，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知廬州郭振言：承務郎薛康中措置廬州屯田事件，令振相度。今條具下項：

一、耕田合用莊丁四千人、軍兵一千人。建康諸軍所管屯田，已依近降指揮並行廢罷，其見占官兵拘收歸軍，今來若行差撥，有礙前項指揮。且廬州見管户口、人丁，累經兵火蹂踐凋零。今欲乞召募情願人户耕蒔，或無歸貧乏之人，與免科役，官給牛具，借貸種糧，付與耕作。其所收子利，除樁出借貸種糧外，以十分爲率，官與力耕人中分。

一、乞先次蓋造住屋二千間，收買耕牛五百頭，並令淮西轉運司應副。候將來耕種稍成次第，一面關報本司接續蓋屋、買牛。

一、稻種借糧，乞據合用數目關報淮西總領所借撥應副使用，候收成日，卻行樁收。所有薛康中，乞差撥提領屯田所幹辦官，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五四至一五五　〔淳熙〕十年五月十三日【略】湖廣趙汝誼等言：鄂州江陵府都統制岳建壽申：襄陽、德安府、郢州根括積年荒田九十餘頃，與屯田見耕田土參接。今若許令本司從營田體例招置佃户，官給牛具、種子，與免官司差役，耕種所得租課分收入官，庶歲荒閑之地漸所得田。奉旨：令都統司同總領所、京西、湖北轉運司措置條具聞奏。臣等今條具下項：【略】一、官給牛具、種子，每畝種一斗，共用種九百餘石，欲於逐處屯田見樁斛斗内支撥。所有耕牛，每頃用牛二頭，共用一百八十餘頭，並農具於營屯所錢内通融支撥收買。【略】一、招置到佃户，每名欲權借穀三五石以至十石應副食用，候至秋成日拘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六二　〔淳化〕四年二月，詔：嶺南諸縣令勸民種四種豆及黍、粟、大麥、蕎麥，以備水旱。官給種與之，仍免其税。内乏種者，以官倉新貯粟、麥、黍、豆貸與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八八　元豐元年四月十九日，詔：開廢田、興水利、建立隄防、修貼圩埠之類，民力不能給役者，聽受利民户具應用之數，貸常平錢穀，限二年兩料輸足，歲出息一分。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八九　〔元祐〕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詔：河東路提刑司將麟、府、豐州曾經西賊劫掠耕牛人户，特許於常平錢内借錢買牛，其所借錢漸次催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八九至一九〇　大觀三年二月十二日，提舉廣南西路常平等事洪彦昇言：廣西郡縣地廣人希，原隰沃壤，甚有可耕之處。加之蠻夷附順，疆土斥遠，倉廩儲偫，尤資經畫，以致充羨。欲乞募民給地使耕，係官若私，舉行借貸，應副開墾。俟其就緒，三年而後，量起税租，漸賞宿貸。彼將安土樂業，可使地無遺利，亦募民實邊之意。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四至二〇五　〔紹興〕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中書門下省言：軍中揀退人或有死亡，州軍不支請給，其妻其子遂爲窮民。已許指射荒閑田耕種，支與一年請給，令買牛、種，免租税、丁役，使爲永業。今欲淮東、淮西、江東、江西、湖北、京西下逐州委知、通、知縣，及逐路委常平提舉官，括責形勢户及民户、見任官佔據没官、逃移等田，已未耕墾各若干頃畝，限半月開具申尚書省。遇有指射荒田請佃人，州縣日下摽撥。并合支請給，於常平錢内併支，令州縣量度資給，及農具亦仰借助。仍官爲修蓋草席屋應副居止，以便耕種。其見任差遣者，除所支一年請給外，其未滿月日，令與接續批勘。已任滿人，布種之後如闕食用，令州縣於常平米内量度借支，候收成日，分限還納。若將來耕種就緒，願增添請射者聽。若所委官及州縣措置有方，請佃數多去處，取旨陞擢。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二　孝宗隆興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德音：楚、滁、濠、廬、光州，盱眙、光化軍管内並揚、成、西和州，襄陽、德安府，信陽、高郵軍，勘會歸業人户内有貧乏之人，闕少牛具、種糧，恐妨農務。可令監司、帥臣同常平司量度借貸，免納租課。候及三年，分作兩料帶納，不得格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九　〔乾道七年〕十月五日，詔江東西、湖南北帥、漕臣日下措置，官爲借種，責守、令勸諭招誘大姓假貸農民，與依賑糶、賑濟賞格推恩，趁時廣行種麥。仍開具已種頃畝數目申尚書省，當議取旨殿最賞罰。先是，宰執進呈臣僚言：今歲江西、湖南諸州郡例皆旱傷，且去秋未遠，宜令逐路守、令因而勸種二麥。上曰：冬月得雨，便可種麥。不知江西、湖南人冬得雨否？虞允文奏曰：臣僚所言，正欲趁冬種麥，以爲來春接濟之計。上曰：甚好。今去秋成日月尚遠，不爾，民何以爲食？可劄下兩路帥、漕，廣行勸諭借貸種糧，令民布種。故降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一　〔乾道九年〕九月十

日，知紹興府錢端禮言：浙東州縣旱傷至廣，朝廷倚閣殘零稅賦，差官檢放，及借本勸諭種麥，非不嚴備。今官中欠負既已寬卹，其出債之家，比之豐年收索愈急，雖欲趁時布種二麥，往往不能安業。乞將浙東旱傷州縣下三等人户所欠私債並與倚閣，候來春歲豐熟，依元約理還。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三至二二四　〔淳熙〕九年正月十九日，詔：江、浙、兩淮州縣去歲旱傷之處，貧民下户並流移歸業之人艱得稻種，令逐路轉運、提舉司多方措置給借，務令及時布種。候豐熟，卻行拘還。仍多出文榜曉諭，具已借支數目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四五　光堯皇帝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應逃户田見令地鄰及地分掌管人等攤認租稅，許令自陳，特與放免。其田依條召人承佃，候歸業日給還。應因金人所至州縣劫掠逃避人户，仰監司、守令多方招誘歸業。内闕食不能自存之人，依災傷七分法賑給，與免今年夏秋稅。雖歸業而無力耕種者，仰提舉常平司審量等第，借貸錢糧，收買牛具之類，候將來收成日，分三年逐料帶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四五至四六　〔建炎〕二年正月二日，詔曰：河東、河北郡縣，自太原、真定失守之後，皆因攻圍，官吏軍民誓以死守。訪聞失職之吏、失次之軍、失業之民度河東南者，流離失所，未有所歸，朕甚哀之。其令河北、京西、陝西帥臣，監司悉心措置，於沿河州縣分佈，除官員發赴行在外，公吏人補元職次充役，數多無闕額者，奏取指揮。軍人倣舊軍分高下，補逐處闕額，便行支衣、糧。已足者，權於額外收，以十分爲率，不得過一分，餘數發填鄰路州軍闕額。百姓以附近官田及未復業田計丁給授，牛具、種子以常平錢借給，並須驗寔，幾察姦僞。先令權於寺觀及係官閑屋内居止，公吏、軍人限十日分撥，百姓限一月給授了畢。間以常平司錢、糧計數量給口食。如不足，具數聞奏。各體至意，毋爲文具。措置就緒，厚加旌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四九　〔紹興二年四月〕十九日，權發遣池州王進言：盜賊寧息，六縣流離農民皆願歸業。緣例多貧乏，已委縣官多方曉諭，將來布種日，官爲借貸種糧、牛具，候收熟，拘元價歸還。其合用錢物，乞給降。詔禮部給江南東路空名度牒一百道，付王進變轉應付，不得別將他用。多方招誘，早令歸業。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一　〔紹興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臣寮言：乞檢會去年三月手詔招攜淮南人户歸業，並免二年租稅。將來合行催納之稅，據已種頃畝計數起納。其後墾闢到田畝，亦據數添納指揮外，更展一二年起催，庶使人户樂於聽從。及乞將建康府永豐圩禾稻更充借貸今年淮南歸業人户糧種，並取撥淮東鹽事司支費剩錢應副收買牛具等。詔劄與孟庾，將永豐圩禾稻應副韓世忠草糧。如有剩數，令分俵淮東州軍守臣，更行充借貸歸業人户糧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三　〔紹興四年〕二月三日，詔禮部給降兩浙路空名度牒一百道，付泰州收買耕牛，分借人户輪流墾闢。以本州流移人户漸有復業，前知州張榮任内雖蒙朝廷支降錢收買牛畜給借，而田多牛少，耕使不足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八至五九　〔紹興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權發遣無爲軍葛祐之言：本軍流徙之民漸復歸業，尚以難得種糧、牛具，有妨耕墾。欲乞於係省錢穀内許令長貳同共措置借貸，立限拘收入官，仍免收息、租債，以寬民力。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九　〔紹興〕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權户部侍郎王鈇言：西和州昨因兵火流移歸業人户，合依節次指揮，令於係省錢穀内量度借貸種糧及收買耕牛，不得租債搔擾。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〇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户部侍郎、兼御營隨軍都轉運使劉岑言：契勘淮南流移百姓，老小扶攜，飢餓乞丐於道，無所依倚。欲望特賜行下沿路州縣，計口給米二千，於常平米内應副。仰將官舍及空閑寺院、廊屋使之棲泊。或欲往佗州依倚親戚者，如法計程給米，津遣前去。候至春暖，官借糧種，授以近地逃田，使之耕墾，以養其生。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三　〔淳熙七年〕十月一日，詔：趙善俊同向士偉將諸處流移民户見在淮西之人，體倣淮東路措置官莊，並日下摽撥荒田，借助種糧、牛具，居住耕種。如闕錢、米，申朝廷支撥。其被虜走回人，州軍不得邀阻，仍移文取問鄉貫、親戚詣實，即津發前去。若別無親戚識認，即依流民人户措置官莊事理施行，仍常加存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四　〔淳熙七年〕十二月八

日，知廬州趙善俊言：本司近準指揮，措置招集流移居民，先次招到五百七十七户。内朱進等一百七十户願耕田土，遂分撥官田四十九頃八十一畝八分，每畮於常平錢、米内借支牛、種錢一貫文、米一斗，令居住耕種外，有王成等四百七户皆是人力微薄、不願耕佃之人，本州自行措置錢、米、蘆蓆賑給，已是安業。有接續招到，依此存恤外，有諸州軍未見申到招集數目，切慮逐處無常賦可以充那應副。乞令於見管常平錢米内充撥借貸，候將來拘收撥還。詔令薛季宣將淮西諸州軍招集到流移民户，與趙善俊、向士偉同共取撥常平錢米，依今來劄子内所乞事理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二五至一二六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言：被旨措置經界事。臣今有畫一下項：

【略】一、自來水鄉秋收了當，即放水入田，稱是廢田。欲出榜召人陳告，其田給與告人耕田納税。即已給與告人，後有詞訴，不得受理。一、有陂塘塍埂被水冲破去處，勒食利人户並工修作，如有貧乏無力用工者，許保正、長保明，以常平錢米量行借貸，如常平錢米不足，乞以義倉錢米借兑。候秋成，以收到花利分三年還納，仍乞免覆奏及執事不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三〇　〔元豐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河東路提舉常平司言：提舉河東保甲司乞借糧於停積之家，貸闕食保甲，常平司以常格止絶。若貸非保甲户，即爲侵越。已奉詔，聽本司施行。勘會保甲司勸誘，多勒令出辦，教事錢糧乃其本職，賑濟當關本司，豈非侵越？詔提舉保甲放罪。提舉常平司撥糧二十萬碩，約保甲隨處封樁。保甲司有災傷，奏聽朝旨賑濟。河北、陝西準此。河北等路各十五萬碩，永興等路各二十萬碩，秦鳳等路各十萬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一一　〔元豐〕六年正月八日，提舉熙河營田蕃部司言：蘭州及定西城新招弓箭手貧乏，無種糧、牛具，乞貸錢十五萬貫與之。俟墾地得穀償納。從之，仍增賜十萬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一三　〔元祐元年〕四月十二日，權發遣秦鳳路經略安撫司公事範育言：熙寧八年内，知秦州張詵奏，諸城寨弓箭手、寨户蕃户，稍覺闕食，欲將秦州省倉陳次斛鬥借支接濟，候夏秋熟日，常平倉撥還。今秦州外城寨省倉年計亦有剩處，經略司常平公據糴買糧草，亦有樁管之數。乞將來如遇本倉糧斛賑救不足，許以省倉年計之餘、陳次粗色斛米借支，並將經略司常平公據糴買糧草約度存留，準備緩急移用外，逐急支貸，或量減市價出糶。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一九至二二　〔政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太尉、武信軍節度使童貫奏：據提舉陝西河東路弓箭手何灌等申請畫一下項：【略】

一、弓箭手租田，其所出租子見隸經略司。緣弓箭手借助牛、糧、種子及賑貸之類，並係提舉司責限支給，今欲乞將前項租子撥隸提舉弓箭手司。不惟支遣不至留滯闕誤，兼得職事專一。【略】

一、弓箭手自來均糴雖分等第，緣物力貧富不同，遂至輕重不均。今欲乞上等均糴三碩，中等二碩，下等一碩，依在市中價，及乞依《崇寧弓箭手敕》本户均糴法，預借價錢。其新招到人，權免二年均糴。【略】

一、元指揮禮部每路各支降空名度牒一百道，應副新邊招刺。今來法行之初，招刺人便合支借錢糧，所用不少，竊慮度牒難以便行變易，欲將上件度牒共六百道並回納，卻乞逐路各支降錢三二萬貫，令平貨西場計置物帛起綱，前去應副。【略】

一、熙河新邊一帶土地荒蕪太久，開墾甚難，又人貧少力，種糧倍貴，故弓箭手旋募旋散。今雖當厚借貸以廣召募，亦宜委曲措畫，以成地利。【略】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二八至二九　〔宣和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制：應陝西、河東沿邊弓箭手、蕃兵見欠借貸錢物未經除放者，仰經略、轉運、提刑、提舉司開具聞奏，當議相度等第倚閣除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九至一〇　〔慶曆六年〕十月，知桂陽監宋守信言：徭賊唐和嘯聚千餘眾，爲盜五六年，朝廷不許窮討，以致未能平殄。今衡州監酒黄士元頗知溪洞事，欲選取戰士二千、引路土丁二百，優給錢帛，不以遠近，使逐捕之，仍令本路鈐轄亓贇等合力以前。其賊勢既窮，必有投降之心。從之。又遣三司户部判官崔嶧往詢將吏討除招安之策。至七年五月，廣南東西兩路轉運司言：唐和令其子執要領，詣官自言，願貸糧米，居所保洞中。請令荊湖南路鈐轄楊畋趣赴連韶州山下，共告諭，將器杖送官，及以親屬爲質，即與補爲洞主。仍請元給誥下本司。朝廷許

之，乃補唐和、盤知諒、房承映、承泰及文運等五人，並爲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充洞主。徭賊遂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三六至三七 〔紹興〕五年二月十四日，詔：黄誠、楊太、周倫等，已前罪犯一切赦免，疾速前來太平州、建康府，以來樞密知院張浚行府並開府劉光世軍前公參，當更優異轉官，依舊充水軍。若内有願乞外任或鄰近軍州鈐轄、都監差遣者聽，或願歸農人，即於鼎、澧州撥賜田土，支破口食，借貸種子養贍，仍免五年税役。昨自建炎間，孔彦舟領集潰兵於荆南，鼎、澧侵擾，是時土豪鍾相爲首，結集鄉社，與孔彦舟接戰。後因彦舟詐作鍾相，賺開潭州城門，傷害軍民，妄申朝廷，稱是鍾相、周倫等謀叛，因此朝廷發兵擒捕。彦舟其所差官兵不知因由，致與忠義民兵交鋒，緣此累年疑貳，不敢自新。朝廷察見始末，故給榜撫諭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二九至三〇 〔宣和〕七年正月一日，詔河北、京東路盜賊，唐、鄧、汝、潁流移人户，比緣用非其人，政失厥中，徭役薦興，使民不能自存，乃轉而爲盜，求生至急，遂抗官軍、鬥兵將，非其本心。今親手詔，差官前去撫諭：【略】一、流移及盜賊歸業人户，尚慮衣食未足，各特依常平法借貸一次，仍免出息，候至宣和八年豐熟日，分料送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九至一〇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權發遣均州武矩奏：九月二十九日，本州遣人招納到北界忠義歸明二萬餘人，並老小數萬口。詔令成閔、郝晟、武矩與曹晟同共措置，支給錢米賑濟，優加存恤。如强壯人願充白身效用者，令隸軍中，權行收管，支破請給，即不得彊刺手面。餘人聽從其便。内有願耕者，給與閒田，借貸牛種，無令失所。合用錢米，令總領所疾速應付，如闕，先次就便支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七之二二至二三 〔天聖〕五年十二月，知環州史方言：欲乞自今沿邊溪户百姓、諸色人於熟户蕃部處賒買羊馬、借貸錢物，並須用文約，立限交還。如違約不還，估臟滿十千已上，從違制斷。曾於限内還錢者，從違制失。若估臟不至十千並不歸還者，亦從違制失。内曾於限内還錢者，不應爲重斷。如有漢户百姓將帶妻口等投熟户蕃族内居住者，從違制斷。若止自身與蕃部合種田苗，從違制失。别犯重法，自從本條。詔大理寺詳定以聞。寺司檢會：淳化三年，詔秦州：自今諸寨監押常切鈐轄將校、節級等，各著地分壕門，守把巡宿，不得擅入蕃界，亦不得輒放百姓入蕃取柴燒炭。仍斷絶軍人、百姓、通事不得與蕃人交易買賣，賒貸脱賺，欠負蕃人錢物，侵佔土田。如是蕃人將到物色入漢界買博，一准先降宣命，並令漢户牙人等於城寨内商量和買，不得侵欺蕃人及賒買羊馬物色，虧欠錢物，别致引惹邊事不和。如有違犯，提送秦州，依格法勘斷。如諸寨監押不切遵守鈐轄，致引惹蕃部不寧，仰秦州密具申奏，當行嚴斷。又景德四年詔：秦州人自今或與蕃部買賣，並各將錢交相博買，不得立限賒買及取覓債負，致有交加。諸色人公然於蕃部取債，及欠負錢物不還，即追領正身，以所欠錢物多少量罪區分，仍差人監催還足。如欠負蕃部錢物稍多，量情理詐欺者，其正身走避，即追禁親的骨肉，及一面緊行追捉。候獲日，依格法斷遣。君是臟滿，即奏裁。又天聖四年，涇原路副總管康繼英定奪百姓弓箭手不得典買、租蕃部地土，許令蕃漢願合種利害聞奏。檢會先准宣，止絶漢户弓箭手、百姓不得典買蕃部地土；若刼令蕃漢合種，未免被弓箭手、百姓姦幸侵欺，引惹邊上不寧。乞嚴斷，不得衷私典買、租賃、合種蕃部地土，任令蕃部取便養種。如有違犯，元典買、租賃、合種百姓、弓箭手並科違制之罪，仍刺面配向南遠惡州軍牢城。看詳淳化三年、景德四年詔，並下只下秦州。天聖四年詔，只下涇原路。内據陝府西轉運司狀，淳化三年詔斷絶百姓、軍人不得與蕃人交易買賣，切慮蕃部致疑，别生邊事，久來已不施行外，欲將景德四年、天聖四年詔遍下環慶、鄜延、涇原等三路，緣邊州軍，檢用施行。其史方所言，更不詳定。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一五至一六 〔大中祥符三年〕二月，孫正辭等上言：安撫戎人，悉以平定。蠻羅忽餘等素來忠赤，防援井監，然至今捕殺爲惡蠻人未已。乃遣内侍郝昭信賫詔諭忽餘等，奬其嚮化，且諭以爲惡蕃部今朝廷既已釋放，勿須更有邀殺。且慮正辭等軍還，巖穴或有嘯聚，又命史崇貴留戎、瀘管勾軍馬，因下詔曰：昨遣孫正辭招撫夷人，已而聞兵入溪峒，積聚廩庾多經焚蕩。彼雖蠻貊，然亦吾民，慮其乏食，宜委轉運使貸其口糧，無使失其所。正辭爲西染院使；侍其衡轉内殿承制，仍閤門只候；其隨行使臣、軍校及夔州牙校各第功而賞之；所部禁、廂軍及輦送護援兵健、白艿土兵，並賜緡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一〇四 〔紹熙〕五年六月二十

八日，臣僚言：恭聞祖宗盛時，於辰、沅、靖等州應近蠻徭谿洞去處，募民爲弓弩手，耕殖其地，以爲永業，全借捍禦蠻獠，縣官不費供億。厥後此制寖弛，不復耕墾，舊額空存，每遇蠻獠爲梗，沿溪諸郡皆被其害。逮及申奏，調發大兵，動經三兩月餘，而猖獗漸久，內地盪然。故大者如楊晟臺、李金、姚明教，及近者羅孟二、李元礪、陳廷佐之徒，劫掠平民，侵擾州縣，爲害不細。爲今之計，莫若講明舊制，不失寓兵於農之意，坐省餽餉，而得備禦之實。令辰、沅、靖等州沿邊谿洞去處，委監司、守臣相度條具來上，通融財賦，招募壯勇之人充弓弩手，耕食其地，責以捍禦蠻獠，或官給室廬耕具，貸以種糧口食，仍於農隙教練兵事。此策一行，非惟邊陲寧謐，兩蠻獠之患熄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九之二一　政和八年七月二日，樞密院言：知瀘州龐恭孫申，瀘南溪洞轉運副使盧知原措置逐城寨所管田土，以厚薄分爲兩等，據見管勝兵揀選到彊壯堪任戰守一千四百九十一人，並寄招到二伯三十五人，收買耕牛農具，起蓋茅舍安泊，及借貸官錢、糧米，使得專一開墾。今年夏麥成熟，並皆安居有業，分番赴軍城寨堡守禦，隨逐禁軍教閱，顯見職事優異。欲望特將盧知原優與推恩外，有軍城寨堡官亦乞一例量與減年，或免短使。詔盧知原特與轉一官，其軍城寨堡官各減三年磨勘。

藝文

元・富大用《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一四《路官部遺》《古詩・送元衛弟赴長亭鹽場樓鑰》　阿連生而秀，二親所甚愛。仲兄勤拊養，遇事每加誨。幹蠱靜而辨，胸次無卑隘。今焉職牢盆，官宇臨渤解。毋謂官爲小，要使所居大。毋言纔可了，檢身到纖介。我家門户重，衣冠綿數代。當以誠心求，子視勿自懈。亭民亦良民，孰謂俱無賴。官吏既擾之，兼併責逋債。熬波亦良苦，樂歲色猶菜。輸鹽不得錢，何以禁私賣。所在積蠹久，良法浸多壞。吾聞不無術，更當審利害。熟視不爲謀，空餐媿難蓋。不應行一切，遽使絶稱貸。富者能巧取，倍息久仍在。貧者庶少寬，公私可緩帶。母年登九十，家居幸康泰。其家不從政，禮經有深戒。幸子去不遠，時時可歸拜。小別不足惜，輕舟送前邁。

明・楊慎《升庵集》卷七六《開梅山》　宋章惇《開梅山詩》云：開梅山，梅山萬仞摩星躔。捫蘿鳥道十步九曲折，時有僵木橫崖顛。負麻直上視南岳，回首蜀道猶平川。人家迤邐列板屋，火耕磽確名畬田。穿堂之鼓堂穿壁，兩頭擊鼓歌聲傳。長藤吊酒跪而飲，何物爽口鹽爲先。馬郎酣歌苗女和，不待媒妁自相牽。白巾纏髻衣繞頵，野花山果青垂肩。如今丁口漸蕃息，世界雖異非桃源。熙寧天子厪聖慮，命將傳檄令開邊。給牛貸種使耕墾，植桑揷稻輸緡錢。人人歡呼願歸順，裹頭異語淳風旋。不特得地一千裏，王道盪蕩堯爲天。漢皇黷武竟何益，性命百萬塗戈鋋。李廣自殺馬援死，寂寞銅柱並燕然。伊溪之源最沃壤，擇地作邑民争先。大開庠序明禮樂，撫柔新俗威無專。小臣作詩諧樂府，梅山之崖石可鐫。此詩可勒不可泯，頌聲萬古長潺湲。

借貸總部

宋代官營典當部

題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財賦四・公使庫》

公使庫者，諸道監、帥司及州軍邊縣與戎帥皆有之。蓋祖宗時，以前代牧伯皆歛於民，以佐廚傳，是以制公使錢以給其費，懼及民也。然正賜錢不多，而著令許收遺利，以此州郡得自恣。若帥憲等司，又有撫養、備邊等庫，開抵當、賣熱藥，爲所不爲，其實以助公使耳。

論說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〇三《財賦門・理財下》 陳瓘《上徽宗進國用須知》

今則一年之間連下五敕。【略】一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勑，諸路提舉司將見在抵當息錢並起發上京，應副朝廷支用。一建中靖國元年三月初一日勑，諸路提舉司將見在量添酒錢，依抵當息錢已得指揮施行。今後支使不盡錢數，并封樁，準備朝廷支用。建中靖國元年上，因進《國用須知》，時爲右司員外郎。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六一《論積欠六事並乞檢會應詔四事一處行下狀》 元祐七年五月十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略】一、準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書》：應內外欠市易錢人户，見欠錢二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續準元祐二年二月七日都省批狀：知鄭州張璪劄子奏，臣伏覩《明堂赦書》節文，諸路人户，見欠市易錢二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臣自到州，契勘得本州舊係開封府界管城縣日，本縣市易抵當所，於元豐二年五月以後，節次準市易上界牒，準太府寺牒支降到疋帛散茶，令搭息出賣。其本州自合依條許人户用物貨等抵請及見錢變易，本所卻賒賣與人户，仍不曾結保，致有二百九十八户除納外，共拖欠下官錢計一千九百餘貫文。雖契勘得逐户名下見欠各只是二百貫以下，本州爲是元管句官司違法賒散，不依太府寺搭息出賣指揮，致人户亦不曾用物貨抵請，即與市易舊法許人結保賒請金銀物帛見欠官本事體不同，以此未敢引用赦敕除放。係上件人户所欠物帛價錢，本因官吏違法賒過，其人户元不知有此違礙。伏望聖慈矜卹，特許依赦除放，庶使貧民均被聖澤。户部看詳，住罷賒請，後來違法賒散過錢物，並府界縣分人户抵當虧本糯米，各與未罷已前依條賒請事體不同。今勘當難以依赦除放。都省批狀，依户部所申文。續準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勑：勘會內外見欠市易非違法賒請人户，已降指揮，二百貫文已下除放，其外路係違法者，即不該除放。切緣本因官司違法賒賣，今來人户若不量與蠲放，顯見獨不霑恩，須議指揮。十月二十五日奉聖旨，令户部指揮諸路，契勘官私違法除放人户，許將息罰充折外，見欠錢二十貫文已下者，並與除放。又續準元祐四年正月初十日轉運司牒：準尚書户部符，據淮南轉運司狀，契勘本路市易欠錢，除依條賒借，並元係經官司違法賒欠，已依上項赦敕朝旨施行外，緣有未承元豐四年五月十九日朝旨住罷賒借以前，並以後有人户於市易務差出計置變易勾當人等頭下賒借錢物，見欠不及二百貫及二十貫以下，今詳所降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敕》，止言市易欠錢人户，見欠二百貫文以下除放，並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朝旨，亦止言官司違法賒借，見欠二十貫文以下檢放，今來前項人户，從初徑於市易差出句當人等頭下賒欠，本司疑慮，未敢一例除放申部者。本部看詳，《明堂赦》云內外欠市易錢人户，見欠二百貫以下除放。及近降朝旨，亦止云官私違法私放人户許將息罰充折外，見欠二十貫以下除放，即無似此窠名明文。今據所申符，本司主者詳此，一依前後所降朝旨施行，無至違誤。臣今看詳，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書》，止言應內外欠市易務錢二百貫以下，並與除放。赦文簡易明白，元不分別人户於官司請領或徑於勾當人名下分請，亦不拘限官司依條賒賣或違法俵散，及有無抵當結保搭息不搭息之類，但係欠市易務

錢二百貫以下者，便合依赦除放，更無疑慮。切原聖意，蓋爲市易務錢，本緣奸臣貪功希賞，設法陷民，赤子無知，爲利所罔，故於即位改元躬祀明堂始見上帝之日，親發德音，特與除放。皇天后土，實聞此言。當時有識，已恨所放不寬，既知小民爲官法所陷，何惜不與盡放，更立二百貫之限。然是時欠負窮民，無不鼓舞涕泣，銜荷恩德。曾未半年，已有刻薄臣寮，强生支節，析文破敕，妄作申請，致有上項續降聖旨及都省批狀指揮，應官司違法賒借者，止放二十貫以下，其於差出勾當人名下賒請者，並不除放一文，使宗祀赦文，反爲虛語，非獨失信於民，亦爲失信於上帝矣。所繫至大，而俗吏小人曾不爲朝廷惜此，但知計析錐刀之末，實可痛潛。臣竊仰料二聖至仁至明，已發德音，除放二百貫以下，豈有卻詐刻薄臣寮出意阻難追改不行之理。必是當時議者，以爲欠錢之人，詐立私下賒買人姓名，分破錢數，令不滿二百貫，僥幸除放，以此更煩朝省別立上項條約，以防情弊，一時指揮，不爲無理。今來歲月已久，人户各蒙監催枷錮鞭撻，困苦理極，若非本身實欠，豈肯七年被監，不求訴免。以此觀之，凡今日欠户，並是實欠，必非私相計會爲人分減之人，明矣。伏望聖慈，特與舉行元祐元年九月六日赦書，應内外欠市易錢人户，見欠錢二百貫以下，不以官私違法不違法，及人户於官司請領或徑於勾當人名下分請者，並與除放，所貴復收窮困垂死之民，稍實宗祀赦書之語，以答天人之意。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六《右司諫時論事十首・論蜀茶五害狀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益利鳳熙河等路茶場司，以買賣茶虐四路生靈。又茶法影蔽市易販賣百物，州縣監司不敢顧問，爲害不細。【略】金銀諸貨折博爲名，多遣公人、牙人，公行拘攔民間物貨入場賤買貴賣，其害過於市易。又以本錢質典諸物，公違條法，欺罔朝廷。

宋・呂陶《淨德集》卷三《奏狀・奏爲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榷買川茶不便並條述今來利害事狀》 陸師閔置都茶場，以博茶爲名，盡買諸貨，一如市易，及典米收利，以求出剩。【略】〔茶司〕兼與成都府酒場典糯米一萬貫，每斗出息八文，過半年未贖，仍更出息二分，如此多端聚斂，豈是茶息。

宋・呂陶《淨德集》卷三《奏乞罷京東河北路賒放大方茶狀》 臣訪聞京東、河北路往年將市易大方茶搭算腳息，召人通抵産賒請，限半年納錢，多是浮浪貪債之人，及不逞子第，蒙昧尊屬，虛供抵當，賒請出外，減價破賣。洎至限滿催錢，不免抑勒。尊長認納，往往破薄資産，償還未足。後州縣買茶官更作饒限名目，再賒一番，暗令填納舊欠，其何以堪。雖蒙朝廷寬恩蠲放息錢外，尚有欠數，每縣約二三萬貫。去年又差官將此等現在茶於兩路催促變賣，諸州至今不住俵與屬縣賣茶，仍限半年送納本息。緣河北水患之後，生民無聊，京東亦有災傷去處，惟宜百計存恤，庶使安居。若更將上件茶賒放與人，立限督斂，則民間愈見凋弊。況此茶積壓歲久，多有陳毀損壞，强民賒請，豈不重困。伏望朝廷詳察，指揮轉運司委官定驗，陳壞不堪者並行毀棄外，餘即減定價直，分擘於自來貨賣得行處，召人以現錢收買。所貴不爲兩路煩擾之弊。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一〇《理會抵當孤幼劄子》 臣伏覩州縣孤幼財産，官爲檢校，不滿五千貫，召人借抵當，量數借請，歲收二分之息，資以贍養，候其長立而還之，法意慈惻，盡於事情。然間緣形勢户虛指抵當，或高估價直，冒法請領，不唯虧欠歲息，迺至並本不納。迨其長立，合給還之時，元檢校錢物並無見在，其冒法請領之人，或從官遠方，或徙居它所，或不知存在，或妄託事端，唯以空文來往，因致合給還之人飢寒失所。近雖降朝旨，添立須有物力户爲保，及限歲錢數足等條，然於形勢之家未有懲革。臣愚欲乞檢校孤幼財産，不許形勢户借請及作保，其所供抵當，委官驗實，估定價直，方許給借，余依見行修令，所貴州縣遵守，實惠及民。如蒙聖允，乞詔有司施行。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三《奏議十・參知政事劄子六首・論措置營運淳熙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臣竊見今早三省樞密院進呈兩浙運司諸路總領所住營運已及一年，合依原降指揮再行措置。聖意深以擾民爲慮，且謂金陵蘆荻之價頓增兩倍，其餘可知，他日須別得一項指擬之錢，庶免營運。臣有以見陛下既念諸軍之累重，又思民力之寬裕，盛德蓋與天通矣。惟是歲給有常，豈容中輟。臣退而密計淳熙七年已支之數，每年歲共合用錢十六萬三千有餘貫。兩浙運司應副殿前司水軍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一貫六百文，淮西總領所應副馬軍行司、建康池州都統司三萬三千貫文，淮東總領所應副鎮江都統司二萬五千貫文，湖廣總領所應副鄂州、江陵府、江州都統司四萬三千貫文，四川總領所應副興州、興元府、金州都統司二萬四千貫文。今日據江西提刑司申，拘籍到撫州停賊人黄藏器等家金銀

田産共計一十四萬五千餘貫。只此一項自可充淳熙八年上半年貼支之數。若令總領、轉運措置，將朝廷所降本錢依常平法隨置司及屯軍處各開抵當庫一兩所，專收息錢應副諸軍，則不惟明年下半年便有指準，兼事體正當，久遠可行，又免侵州郡歲額，奪商賈之利。其間不樂者不過富民有質庫之家耳，然不足恤也。臣以衆中不敢開陳，輒具劄子奏稟。如或可採，乞作聖意宣諭三省、密院措置施行，或且令再將上取旨。蓋目今方是六月，少緩數日似未爲晚。臣受恩深厚，苟有所見，不敢不言。若無可採，即乞恕臣謬妄之罪，伏取進止。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四一《乞罷諸路抵當庫劄子》 臣竊謂戎車既動，支費倍增，賦入有限，生財極難。納粟入官旨揮，今已半年，縣邑至有計苗一石，斂錢一千，以資貼上户者。酒坊預借，亦將半月。州縣多有追呼鞭治，留之縲紲者，而江東一路，方得十一萬緡。生財之難如此。臣伏見諸路常平抵當毋慮百萬貫，始欲輕息利民。而出納者邀留需覔，得之不時，故民間不復與官爲市，率皆官吏作弊，以麤惡之物，抵質高緇，久而不取，遂成失陷。所存見緡，又掌之者那兌侵借。今江東一路，共有本錢十五萬貫，而所名息錢，纔二千餘貫。臣愚，欲乞睿慈將諸路抵當庫並行減罷，所有見在錢物，限日下盡數起發。如有侵兌，並勒填補。庶幾少贍軍旅之費。取進止。

宋・葉適《水心集》卷四《奏議・財計上》 熙寧之大臣，慕周公之理財，爲市易之司以奪商賈之贏，分天下以債而取其什二之息，曰：此周公泉府之法也。天下之爲君子者，又從而争之曰：此非周公之法也，周公不爲利也。其人又從而解之曰：此真周公之法也。聖人之意，《六經》之書，而後世不足以知之。以此嗤笑其辯者。然而其法行而天下終以大弊，故今之君子真以爲聖賢不理財，言理財者必小人而後可矣。夫泉府之法，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其賒者祭祀喪紀皆有數，而以國服爲之息。若此者，真周公之所爲也。何者。當是時，天下號爲齊民，未有特富者也。開闔、斂散、輕重之權一出於上，均之田而使之耕，築之室而使之居，衣食之具，無不畢舉。然而祭祀喪紀猶有所未足，而取於常數之外，若是者，周公不予則誰予之。將無以充其用而遂予之也。則民一切仰上而其費無名，故賒而貸之，使以日數償，而以其所服者爲息。且其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民不足，於此而上不斂之，則爲不仁。然則二者之法，非周公誰爲之。蓋三代固行之矣。今天下之民，不齊久矣。開闔、斂散、輕重之權不一出於上，而富人大賈分而有之，不知其幾千百年也，而遽奪之，可也。奪之可也，嫉其自利而欲爲國利，可乎。嗚呼。居今之世，周公固不行是法矣。夫學周公之法於數千載之後，世異時殊，不可行而行之者，固不足以理財也。謂周公不爲是法，而以聖賢之道不出於理財者，是足爲深知周公乎。且使周公爲之，固不以自利，雖百取而不害，而況盡與之乎。然則奈何君子避理財之名，苟欲以不言利爲義，坐視小人爲之，亦以爲當然而無怪也。徒使其後顰蹙而議之，厲色而争之。然則仁者固如是耶。今天下之財，亦可得而略計矣。黄帝堯舜以來，財之在天下，今其不知取者幾也。秦漢之後，創取於民，後世日以增益，今其棄而不求者幾也。天下之遺利，天下之所不知，不得而用之者幾也。抑猶有上之所未斂者乎。抑已盡斂而不可復加歟。然則有民而後有君，有君而後有國，有君有國而後有君與國之用，非民之不以與其上也，而不足者何説。今之理財者，自理之歟。爲天下理之歟。父有十子，闔其大門，日取其子而不計其後，將以富其父歟。抑愛其子者必使之與其父歟。抑孝其親固將盡困其子歟。抑其父固共其子之財歟。然則今之開闔、斂散、輕重之權，有餘不足之數，可以一辭而決矣。奈何以聚斂爲理財，而其上至於使小人。君子以爲不當理財，而聽其絶而不繼。若是者，何以爲君子哉。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一二《上丞相論都城火災劄子》 某初九日遣吏人都城，嘗拜書光範，時未得回禄之報也。十二日道路所傳頗駭聽，十四日走卒過縣，言其事頗爲詳審，以爲自二十八日入夜，至於初二日之旦，自箭橋門之西以至張循王府之東，自玉牒所之北以至北闕之南，數路俱發，不可撲滅，老幼踐死，不可勝計。【略】宜令沿路州縣，應有常平義倉去處，不拘常制，委官給散，務在均濟。其近城三十里内，不能遠去之人，已是寄跡居止，未可遷動。宜令五日十日賑濟一次。其間有衣服什物者，未必便有錢米。有米欲炊者，未必便有甑釜。有錢欲蓋屋者，未必便有木植。有木植蓋屋者，未必便有生事。則又深思熟慮，期於安跡。宜令兩浙路甑釜竹木磚石釘灰之類，並免收税，其河渡關津，不許收流移人錢物。出官錢百萬緡，於三十里内，分置抵當庫數十所，應有衣服什物之類，即與抵當，免收息錢，寬立贖限，使之貿易錢米，可以自給。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九《對越甲槁・奏申申樞密院措置軍政狀》 某與統制楊武、翼俊及本州通判施朝奉誠一等官，詳細評議，皆謂莫若具申朝廷，乞支降官會二萬貫，內五千貫付本軍打造戰船二隻，撥付永寧、寶蓋二寨，添貼使用，餘一萬五千貫發下本州知通，同共交管，置抵當庫一所，於本軍選差將佐一員幹當，將收到息錢，分明上曆，不得那移他用。遇戰船稍有損動，即從本軍報州，委官計料，立便修葺，所費少而見功多。後遇當修年分，更不具申朝廷，乞行撥降。

宋・牟巘《陵陽集》卷八《創大禮例庫申省狀》 本軍每遇大禮，例進奉銀二千二百十一兩一錢四分，隨綱別進奉銀三百八十四兩五錢二分五釐。所有價錢，係照指揮截撥，及鏟刷雜色窠名應副外，尚且不敷。舊來弊例，或敷之質庫墟户，或敷之軍縣吏胥，甚至有告訐獻助之名，本非得已，而吏胥緣姦重貽民害，質庫墟户之往往停閉以避科買，市井蕭然，日甚一日。某曩歲抵軍，詢知此病，應詞訴並不許告訐獻助，而他未能區處也。緣本軍以縣爲軍，賦入有限，兼因妖寇，調發官軍民兵，爲費不貲。某不敢以一錙一粒科擾百姓，自行那融應辦，皆出於常年調度之外，郡計愈見單窘，無可措畫。遂痛行樽節浮費及供給等錢，銖積寸累，計見錢一萬貫者，創置大禮銀綱貼助解庫一坐，月收微息，專一樁管，不許移動。無遇大禮年分，收買兩項進奉銀兩。除久例截撥鏟刷錢外，將本軍三年所積息錢支出添助上件銀兩價錢。咸淳八年明堂大禮爲始，大約可增錢六千四百餘貫者，比之目今，市價畧同，在民可無倍費。庶幾稍革科配獻助等弊，田閭之間，生意初回，務以仰稱聖朝嚴恭大禮不瀆不擾之意。本軍除以節次施行外，所合具申公朝，欲乞劄下本軍照應，永爲無窮之利。

宋・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二四《掌卑幼財産説》 昨見某氏卑幼之訟，謂掌管者不照常平法，不於逐年理筭二分營運出息養贍，心竊疑之，若法果如此，則掌管者更與孤幼作干人也，恐法意不然。今日讀法，乃知卑幼財産籍記於官，季一給之。若家貲不滿五千貫者，人詞召保抵當給借，每歲營二分之息，出入有常平司常覽察之語。蓋法意以其原財有限，若今季給若干，明季給若干，則有時而盡。故於此少者給借，此營運之本也。可謂慮之周矣。倘執此爲説，便謂凡掌管卑幼者，於其所有財産之數萬則出息二千，十萬則出息二萬，百萬則有二十萬，是卑幼安坐役其尊長作干人也。十數年未成丁，則息錢多至於無算。成丁自立之後，皆可以訟其尊長取息錢也。法豈使如此多財者更須營運乎。今世此訟甚多，仕初入官不肯讀法，詞狀到前，每爲所惑，不可不戒也。寶祐乙卯上巳書。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熙寧四年五月戊子〕同勾當開封府司録司檢校庫吴安持言：本庫檢校孤幼財物，月給錢、歲給衣，逮及長成或至罄竭，不足以推廣朝廷愛民之本意。乞以見寄金銀、見錢，依常平倉法貸人，令入抵當出息，以給孤幼。詔千緡以下如所奏施行。安持已見三年七月。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七 〔熙寧四年冬十月丁卯〕詔三司給絹七十萬賜陝西爲常平糴本，仍召人供抵當賒買於本路輸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九 〔熙寧五年春正月〕壬寅，詔罷給西京蠶鹽，令民止輸錢。先是，轉運副使陳知儉言：京西九州軍歲給蠶鹽一百九十三萬斤，爲錢四萬八千二百五十緡。然以鹽賦民，數奇零，民多不願請者，乞止令輸錢。又募商人入抵當請射此鹽，增錢爲五萬四千緡。其所兑蠶鹽合折價並腳乘路費錢，乞令制置解鹽司別封樁，聽省司移用。故有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一 〔熙寧五年三月〕丙午，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併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至於行鋪、裨販，亦爲取利，致多窮窘。宜出内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其條約委三司本司詳定以聞。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或倍本數，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緩急，擅開闔斂散之權，當其商旅並至而物來於非時，則朋抑其價，使極賤而後争出私蓄以收之。及舟車不繼而京師物少，民有所必取，則往往閉塞蓄藏，待其價昂貴而後售，至取數倍之息。以此，外之商旅無所牟利，而不願行於塗。内之小民日愈朘削，而不聊生。其財既偏聚而不洩，則國家之用亦嘗患其窘迫矣。古人有言曰：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則當此之時，豈可無術以均之也。況

今權貨務自近歲以來，錢貨實多餘積，而典領之官但拘常制，不務以變易平均爲事。宜假所積錢別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以任其責，仍求良賈爲之輔，使審知市物之貴賤，賤則少增價取之，令不至於傷商。貴則少損價出之，令不至於害民。出入不失其平，因得取餘息以給公上，則市物不至於騰踴，而開闔斂散之權不移於富民，商旅以通，黎民以遂，國用以足矣。於是，中書奏：古者通有無、權貴賤以平物價，所以抑兼併也。去古既遠，上無法以制之，而富商大室得以乘時射利，出納斂散之權一切不歸公上，今若不革，其弊將深。欲在京置市易務，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內行人令供通已所有或借他人產業金銀充抵當，五人以上充一保。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牙人與客人平其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如願折博官物者亦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已上並不得抑勒。若非行人見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估出賣，不得過取利息。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省官私煩費，即亦一就收買。故降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二　〔熙寧五年夏四月甲戌〕先是，權發遣開封府推官晁端彥言：雜供庫歲約支九千餘貫，已裁減三分之一。乞下左藏庫借錢爲本，依古公廨錢及今檢校庫召人借貸出息，卻候償剩撥還。詔左藏庫支本錢七萬貫，差同勾當司録司檢校庫吳安持與本司户曹孫廸專一置局管勾息錢支給。是日，上批問中書：昨支左藏庫錢七萬貫與開封府，召人情願借貸，依常平出息，充捕賊賞錢。訪聞本府違法，並不召人情願請領，卻將逐色行人等第配率。王安石白上：此臣女壻所領，必無此事，自可令馮京取索文字推究，事極分明，未嘗配率也。此據《會要》及《御集》並《日録》，上批乃二十五日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　〔熙寧六年夏四月乙亥〕以朝集院爲律學，賜錢萬五千緡，於開封府界檢校庫出息，以助給養生員。置教授四員，請給、人從視國子監直講。命官、舉人並許入學，試中，官給食。每月公試一，私試三。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三道；習斷案生員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義二道，案一道，刑名三事至五事。據墨本，熙寧六年八月癸酉，國子監丞楊完言：近詔給錢萬緡送檢校庫，召人抵保收息給律學。今生員滋多，乞增賜本錢五千緡，從之。朱本削去，云已見六十卷內。蓋墨本誤以五千緡並入初給時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熙寧六年冬十月丁酉〕詔施州蠻聽以金銀平估實直，質官糧米。如七年不贖，即變易之。初，施州蠻因災傷，以金銀倍估直，質米於官，官司不能禁。至是，始令估實直以易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二月〕丙申，詔市易司，市例錢除量留支用外，並送抵當所，出以給吏禄，隸都提舉市易司，仍令舉勾當公事官二員專檢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熙寧七年三月庚戌〕上又批問安石，百姓爲貧市易抵當所錢，多没產及枷錮者，安石對：自置市易以來，有六户賣抵當納欠錢，然四人以欠三司錢或以他事折欠故賣產。有納户教唆，令衆人並不須納錢，且申展限，故送三司枷錮納錢。若請官錢不立供抵保法，即理不可行，若供抵當，即本備違欠出賣償官。若不許出賣償欠，即亦理不可行。兩年之間，而賣產償欠及枷錮催欠，止於如此，乃無足怪。今天下三年一郊，所放欠至一百餘萬貫，即其賣產償欠及枷錮催理多少可知，然議者何以不言，陛下何以不怪而問之。上曰：人言賣產極多枷錮，乃至無人可監守。安石曰：人言必知賣產主名及見枷錮人所在，陛下何不宣示言者姓名，付所司推問。若實有之，市易司蔽匿不言，即罪固不可輕斷，若實無此而妄言，不知陛下含容此人於政事何補。【略】安石曰：文彥博之徒，言朝廷不合言利，此乃爲臣而發。其餘左右近習誣罔市易，即以呂嘉問首公奉法，【略】又嘉問每事欲盡理，與三司、開封府屢争職事，雖未嘗不直，然衆怨由此起。向時有言市易賒物後抵當納欠不足，乃令私下買所賒人物者償欠。及根究，乃是三司賒糶糯米，如此追逮，直至河北、京西。若市易但有如此一事，必無不上聞之理。今三司如此，陛下亦聞之乎。不知陛下何故乃不聞此，而但聞市易擾人。此無他由，憑附近習與不憑附近習故也。今人臣皆憑附近習，然後免責，一與近習忤，即吹毛求疵，無所措手足，臣恐治世無此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熙寧七年夏四月乙亥〕中書奏事已，上論及市易事，參知政事馮京曰：開封祥符縣給散民錢，有出息抵當銀絹米麥緩急喪葬之目，如此七八種，小民無知，但見官中給錢，無不願請，積累數多，實送納不得。上曰：豈惟如此，天下之民，所納二税至有十七

八種者，使吾民安得泰然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壬子〕都提舉在京市易司言：乞罷本司提舉官歲終比較推恩，其監官自從舊賞格。諸賣買、博易並隨市估高下，毋得定價。其當給三司變轉物，即依三司所估。民願以抵保賒請折博，歲出息二分，計月理息者聽。從之。上以諸路旱災，常平司未能賑濟，諭輔臣曰：天下常平倉，若以一半散錢取息，一半減價糶，使二者如權衡相依，不得偏重，如此民必受賜。今有司務行新法，惟欲散錢，至於常平舊規，無人督責者。大凡前世法度有不可行者，宜謹守之，今不問利害如何，一一變更，豈近理耶。此墨本所書，朱本因之。神宗聖慮，即此可見。二十六日上批可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熙寧八年閏四月己酉〕是日，韓琦奏倚閣預買紬絹，賒買、借貸斛斗，倚閣稅，今雖或七分熟，須五七年拖帶送納。王安石謂韓絳此不可行，絳曰：民納不得，須著寬恤。及進呈，安石曰：近歲以來，方鎮、監司爭以寬恤百姓爲事，以希向朝廷指，倉庫不足，則連乞朝廷應副。如預買紬絹，自祖宗以來，未嘗倚閣，去年李稷乃乞行倚閣，朝廷因亦從之。若言災傷，即祖宗以來，豈是都不曾值災傷。又賒賣銀絹，本因配買傷民，遂令供抵當，情願賒買。韓琦執政十餘年，固嘗值災傷，不知曾倚閣預買否。不知曾配賣銀絹否。向時配賣，一户或陪錢數百貫，無災傷倚閣指揮。今來取人情願賒買，不知如何卻須要五七年拖帶送納。上欲下監司體量相度，安石曰：近歲監司惟以媚民爲事，卻不斟酌有無。河北西路監司，乃李稷、吴審禮、韓宗道，李稷固已擅倚閣預買，吴審禮、韓宗道亦必不肯違俗，但恐其過爲寬貸以媚民。今方鎮意必不肯以用度不足故急民也，且寬恤百姓，固是美名好事，人臣優爲之，然如近歲，上下大小争以此爲事，無復屯其膏者，恐國用不繼，緩急卻不免刻剥百姓爾。如去年體量放税，所失至多，但長僥幸，何名寬恤。昔蘇秦説齊厚葬以明孝，高宫室以明得意，用破敝齊。今方鎮用心有如此者，陛下豈宜不察。上曰：韓琦用心可知，天時薦饑，乃其所願也。前訪以此事，乃云須改盡前所爲，契丹自然無事。安石曰：琦再經大變，於朝廷可謂有功。陛下以禮遇之可也，若與之計國事，此所謂啓寵納侮。上曰：初亦不意琦用心如此。琦嘗對使人云：先帝，臣所立。陛下，先帝兒子，做得好，臣便面闊，做得不好，臣亦負慚愧。因稱郭子儀事，代宗以爲忠順。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熙寧八年十二月丙申〕都提舉市易司言：宗室賒請物，乞三人以上同保，經大宗正司出歷赴務約度，並息不得過兩月料錢之數，如輸納違限，取料錢歷批上克折，限半年輸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熙寧九年五月辛酉〕都提舉市易司言：本司統轄抵當官錢，然檢校庫自隸開封府，若本庫留滯差失，無緣檢舉，乞撥屬本司。其事關開封府，即仍舊隸府，其餘應干事務，並歸本司統轄。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一月乙卯〕詔：都市易司今日以前賒請錢物，限外已輸本息者，悉蠲其罰息。本息未足者，展半年。諸路指揮到日以前，並準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熙寧十年四月辛卯〕詔：今後客鹽入京，並於市易務中賣，本務依市價收買。雖賤，每席不得減十貫，並畫時支還見錢。其京城内外諸路販賣鹽人，並於本務給印曆請買，願立限賒請者聽。如私自買賣，許人告首，等次給賞，鹽没納入官。《會要》有此，《實録》無之。二月二十八日、四月二十四日當考，本志删修此段。又詔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席無得減十千，民鹽皆買之市易，私與商人爲市許告，没其鹽。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元豐元年冬十月壬子〕都提舉市易、兵部郎中王居卿言：應賒市易錢貨，許以金帛等物爲抵當，收息毋過一分二釐。其不及年者，月計之。如願全請錢，或欲以物貨兼給者，並聽。從之。明年正月八日壬子，又此年十二月二日壬寅，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戊子〕司農寺請應以田宅借人及保人物産用爲抵當諸縣緩急錢物，並來有不依限償納民户，欲别展限半年，限滿不足，以元供抵當平價召人買之，官收其價錢，如一年無人買，即没納所抵當償官，尚有少數，依條催理，有羨聽給本主，其没納抵當依賣户絶田産法。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壬寅〕詔都提舉市易司：人户賒當已輸足本息者，見欠罰息錢特蠲其半。即輸本息未足，與展限半年，候足日亦依此。與明年正月八日所書更參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春正月己卯〕詔

市易司：罷立保賒錢法。已出錢立輸限，如半年內輸本息足者，蠲其出限罰息錢。物力雖薄，而有營運者，量力支借，毋過舊數三之一。令元體量檢估官分認催收，限三年結絕，歲具所收錢數比較賞罰，專委勾當公事官一員催驅。其自今用產業抵當者，並拘留契書，歲收息一分半。檢估官吏如容增直冒請，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其賒請物且如舊法檢估本家物力，所請不得過所有之半。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壬子，王居卿已嘗建議。又十二月二日壬寅詔當考。市易舊法，聽人賒錢，以田宅或金銀爲抵當，無抵當者，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罰錢百分之二。貧人及無賴子弟，多取官貨不能償，積息罰愈滋，囚繫督責，徒存虛數，實不可得。於是都提舉市易王居卿建議：以田宅金帛抵當者，減其息。無抵當徒相保者，不復給。自元豐二年正月七日以前，本息之外所負罰錢悉蠲之，凡數十萬緡。負本息者，延期半年。衆議頗以爲愜。此據司馬光《記聞》二月十九日當考。

又　〔元豐二年二月〕戊午，詔應置市易務處賒請錢，並依在京市易務法，聽以金銀物帛抵當，收息毋過一分二釐。正月九日詔並王居卿云云，又三年九月五日皆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　〔元豐三年九月甲子〕都提舉市易司王居卿言：市易之法有三：結保賒請，一也；契書金銀抵當，二也；貿遷物貨，三也。三法之中，惟賒保之法行之積年，逋負益衆。去歲有旨先罷結保見錢，惟賒請物貨舊法未革。然尚恐久遠未便，何則？舊欠之户，多以出限規避不輸，既費催督，又繼以再賒物貨之人，勢亦如此。宿貸新貫，歲增月累，其間消折不能備償者，十有四五。則與賒取現錢，同歸於弊，是宜解而更張者也。欲乞自今後市易務許人户賒請物貨，歲不過二百萬貫，別置簿支收，惟聽舊户請賒，以接濟在京行鋪之家，期以五年，所收息已逾元數，然後或止或行，更不取朝廷裁度。其非舊請人户，則惟用抵當、貿遷二法，可以斂滯貨，通餘財。如此，則法全利遠，而用不窮矣。其諸路市易錢穀，以四分爲率，量留一分以濟舊户外，亦不行賒借之法。如蒙朝廷施行，乞於每歲所收息錢內量減萬數。其監官等酬奬，亦與降等推恩。雖取息稍薄，而所收皆實利，庶使此法行之無弊也。詔中書户房立法以聞。已而户房乞：在京物貨許欠户賒請，斂而復散，通欠數不得過三百萬貫，諸路市易貨以四分爲率，以一分許舊欠賒請，斂而復散，通欠數不得過一分，並別置簿支收。從之。二年正月九日，二月十九日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元豐四年夏四月丙子〕詔：茶場司條，令中書別立抵當法。先是，特旨市易司罷賒請官錢，令民用金帛抵當，公私以爲便，故欲推廣之。

又　〔元豐四年五月乙巳〕詔：內外市易務民户見欠屋業等抵當，並結保賒請錢物息罰錢，並等第除放。其本錢三分季輸納，息錢並出限罰錢分爲三分，等第除放。第一季本錢納足者，息、罰錢並放。第二季，放二分；第三季，放一分。出限尚欠，即估賣抵當及監勒保人填納。所催錢物，在京於市易務下界、在外提舉司封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三　〔元豐四年六月己未〕詔河北被水之民有少壯者，招填諸州闕額廂軍，止支一半例物。民間有農具許折當常平糧斛，候水退日收贖。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元豐五年春正月辛亥〕都提舉市易司賈青言：市易既革去結保賒請之弊，專以平準物價及金銀之類抵當，誠爲良法。乞推抵當法，行之畿縣。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元豐五年八月丙辰〕開封縣言：養馬户未審止以屋業爲物力，或通計營運財物。祥符縣言：自頒養馬令，民買馬後，質賣家産，或於市易務拘管抵當，未審合與不合養馬。詔：以屋契錢數並屋租爲物力，隱匿契者，以鹽稅爲定，如有質賣，馬亦隨之。若已抵當，或因事在官拘管，本户不得課利者，驗實與免。

又　〔元豐五年八月丙辰〕尚書右丞王安禮先在開封時，大姓負市易息錢者累訴於庭。安禮既爲執政，言於上曰：市易之法，行之已久，取息滋多，而輸官不時者又有罰息。方天下無事，而行法之弊，民至窮困，竊爲朝廷惜之。臣願陛下渙然下詔，蠲其罰息，則天下幸甚。上曰：卿言有理，群臣未有爲朕言者。其詔使大姓以限輸納，除其罰息。安禮退，批詔語加內外字，蔡確曰：方上有旨時，無外字，公欲增詔耶。安禮曰：亦不指言內字。卒加之。此據《行狀》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元豐五年冬十月庚申〕江淮等路發運副使李琮言：準朝旨，令臣具所聞江西鹽利害。臣所聞江西鹽有合變通增損利害，八州軍鹽額當隨宜減多以增少。昨已許用見錢、鹽鈔抵

當，今乞亦用金銀。遇散和買鹽月，令鋪户納錢二分，卻於其餘月分帶納。令縣官與鹽官一等賞罰，仍乞嚴捕私鹽。是時，江西鹽法弊甚，故委琮體訪利害，而琮不敢斥言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一月壬辰〕新知湖州閻邱孝直言：伏見在京置四抵當所，許以金帛質當見錢，月息一分，欲望推行於諸路州縣。其無市易官處，就委場務官兼監，以歲終得息多寡爲賞格。朱本删去，云無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元豐六年春正月乙未〕太府寺言：畿邑抵當之法，外路殊未施行。今欲乞許將諸路常平司市易賒借錢、寬剩錢，五路各借十萬緡，餘路各借五萬緡，充抵當本錢。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元豐六年冬十一月丁巳〕開封府言：據司録司、抵當免行所言，熙寧十年始立年額，其賞罰條約，依三萬緡以上場務法。自元豐元年至五年並增，當立新額。户部詳度欲酌中用元豐二年三萬九千七百緡爲新額。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五月甲子〕尚書省言：自行官制以來，諸寺、監不治外事，唯太府寺市易案事與諸路相關。看詳興置市易，當令所在官司量度州縣閑要，遇賤則買，遇貴則賣。元置市易詔，半年出息一分，一年以上出二分。然所在物價增減，難以期定，而一州、一縣價所增減，相去亦必不甚遠，則貨或積而難售。所在州縣物價不同，又不能遍知，今若每旬令一路州軍估定物價，報提舉司，提舉司報轄下軍州，州下所屬，牓募人出抵當或見錢，市易司收息一分至二分，令商人自賣，則官收二分之息，而又有餘利以資販者，則商賈流通，貨無堙滯，税額敷羨，物價常平。若無可抵當而貨須變易者，但不虧元價亦賣。詔具爲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八月辛卯〕詔諸提舉常平司存留一半見錢，以二分爲市易抵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四 〔元豐八年夏四月辛未〕中書省言：今年正月九日赦書，内外人户見欠市易錢物，並仰所屬勘會元賒請本息等錢並已納、見欠數目，條具聞奏，其息錢當議減放。在京至今未見有司依赦以聞。詔監察御史劉拯、兵部員外郎杜常、太府少卿宋彭年赴御史臺置局點磨所欠息錢，大姓户放七分，小姓户全放外合納數目，關所屬依調催納，仍曉諭人户，並具無欺弊聞奏。限一月。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六 〔元豐八年五月庚子〕户部狀：檢會條敕，諸路各量閑要州縣，興置市易抵當，僻小縣分不可興置處，不置。看詳上件指揮，止云僻小縣分不置，即慮其間亦有僻小州郡，及雖不係僻小，卻别無出産物貨，不係商賈買賣去處，須當一例興置，不惟所收息課不多，虚有支破人吏請給，兼恐監司專以趂辦息課，别致拘攔，阻抑民旅在市買賣及諸般違礙，誠爲未便。欲乞下諸路提舉常平司，委自本司官躬親逐一體量，及將自置市易抵當已來，所收息數，會較支費。如内有閑僻或不産貨物、不係商賈買賣、委實不銷興置去處，並具詣實保明，申部看詳廢罷。從之。五月八日指揮，《法册》有此，合增入。八月八日可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八 〔元豐八年秋七月甲午〕詔諸鎮寨市易、抵當並罷，仍依條立法。《舊録》云：先帝詔有司買賤賣貴以平物估，姦人未敢悉廢，故先鎮寨。《新録》辨曰：買賤賣貴，是何等語，而謂先帝有詔，可乎。今删去。王巖叟有章論市易，或可先見乎此。據巖叟朝論，則十月十六日乃言事，此詔不因巖叟也。政目乃無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九 〔元豐八年八月己巳〕户部狀：勘會諸路，自去年推行市易、抵當，至今一年有餘，逐旋申明條畫頒行。訪聞諸處商賈，少願市賣物貨入官，本處官吏或不曉法意，即不免拘攔障固，本部雖屢行約束，尚恐未能止絶。歲課未集，已有侵擾之患。兼勘會鎮寨市易、抵當，已準敕旨更不興置，今相度，除諸路州軍抵當收息至薄，以濟民間緩急，可存留外，其州縣市易及餘處抵當，一切可皆省罷。從之。仍詔抵當如敢抑勒，依給納常平錢物法。五月八日可考。此據《法册》。《舊録》：户部言：諸路州軍抵當，可以省罷。從之。抑勒仍依給納常平錢物法。《新録》詔：諸路州軍抵當，取息至薄，民間緩急賴之，可以存留。其中市易並罷。如抑勒，依給納常平錢物法。從户部請也。二録並脱誤，不可曉。今以法册全文增入。《政目》云詔罷州縣市易、縣鎮抵當。《玉牒》云詔罷諸路州軍市易、抵當。玉牒又誤也。抵當元不罷，但罷市易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六 〔元祐元年二月癸未〕右司諫蘇轍言：臣伏見朝廷近罷市易事，不與商賈争利，四民各得其業，欣戴聖德，無有窮已。惟有益、利、鳳、熙河等路茶場司，以買賣茶虐四路生靈。【略】近歲立都茶場，緣折博之法，拘攔百貨，出賣收息。其間紗羅皆販入陝

西，奪商賈之利。至於買賣之餘，則又加以質當。去年八九月間，爲成都買撲酒坊人李安典糯米一萬貫，每斗出息八錢，半年未贖，更出息二分。其他非法，類皆如此。今四方蒙賴聖恩，罷去市易抵當之弊，而蜀中茶官，獨因緣茶法潛行二事，使西南之民獨不蒙惠澤，此平民之害，二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四月壬寅〕戶部言：市易務並市易南場、四抵當所、買賣鹽場、石炭場，已降指揮，以供到見在錢物立爲定額。其今來立額合存留事件，令本部措置奏聞。尋行下太府寺並逐場務取索，據逐處取會參詳，措置合存事件，欲乞施行。從之。新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三　〔元祐元年十二月辛亥〕戶部言：蠶鹽欲依在京食鹽並南京等處依條額外印給鹽鈔，下陝西制置解鹽司書填，召人以家業契書抵當，立限依例於解池算請，津般赴絳州垣曲鹽倉送納，及據府界、京東合請茶鹽度數，權於市易買下未交割鹽內支借應副，候計直般到，卻行依數撥還。從之。《新録》削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五　〔元祐二年二月己丑〕戶部言：奉詔裁損浮費，按元豐敕抵當所歲收息，除經費每千緡以十緡賞官吏，緣自有添俸，請毋給賞。從之。詔戶部裁減冗費，著爲令，在元年四月十八日。《舊録》云：先帝理財，以裕民足國，故以其餘賞勞能吏，今以爲浮費省之。《新録》辯曰：既有添俸，而又計緡加賞，故罷之。今删去先帝理財以下二十五字。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六　〔元祐二年三月戊午〕詔左藏南北庫、商稅院，並中書省差官。左右廂店宅務、諸司、諸庫、審計司、糧料庫、香藥院、北抵當所、粳米上中下麥料上下諸界，舊隸三司舉官，其令戶部奏辟，著爲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二　〔元祐四年二月〕是月，立市易欠户法：甲字項，萬貫以上五户，千貫以上十一户，以抵入官掠利還官及五分給半，餘俟足。乙字項，三千貫以上二十二户，以抵五分入官，餘作十分，歲還一分。丙字項，二千貫以上四十二户，不收抵，並作十年，歲納一分。丁字項，百貫以上百一十户，餘有營運克納外，限三年。《政目》二十八日事，可見當時市易利害，故具載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一　〔元祐五年夏四月〕戊午，詔：開封府賞錢，除各支贓罰不係省頭子錢外，遇闕，據申尚書省，於在京抵當，並熟藥所息之內及吏禄剩數錢內支給。新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五　〔元祐五年乙亥〕刑部言：應抵當所并州縣寄納人户物色在官庫者，若有毁失，乞並依棄毁亡失及誤毁官私器物律備償。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〇　〔元祐五年十一月壬申〕詔開封府司録檢校庫人户抵當滿二年不抽，依條估賣，依四抵當所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三　〔元祐五年十二月戊申〕户部言：抵當財産限十日差官躬親檢視，內産業須驗契估定，不得過契錢，并親見本家尊長、義居者，見應有分人各令供狀。若義居願同供抵當者，仍供非尊長抑勒，如不願者，令供不侵己分財産。限二十日畢，並置簿拘管。若有折欠，出賣不敷，如本主並保人填納不足者，勒元檢估吏人、牙人均補。如有情弊而檢官知情者，準此供抵當。若同財之人不願，及年二十以下者，聽準分法除出己分財産。其因抵當人及蒙昧尊長，或將同分不願人材産，及妄指他人財産充抵當者，徒二年。未得者杖一百。官司知情與同罪。若擅將非己分財産充抵當及借請官錢，如檢估官吏不令有分人知委，並官司不候檢估便行支借，若有少欠，於犯人處追理。不足者，勒檢估支借吏人均補。其檢估支借官及干繫人有情弊者，準此。從之。新本削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九　〔元祐六年六月庚子〕詔諸路州縣自今非法令所聽，即不得以官物賒貸及抑配，亦不得以財産抵當請出。令監司鈐束，如違，並監司不切覺察，並取旨重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　〔元祐六年閏八月甲申〕京東西路提刑司言：諸路州軍公庫器皿什物等，若不係年額錢物置到，除遇造麴時月，或物價乘賤闕錢支用，委非假託侵使，聽典質應副，知州限任內抽收了當外，其餘即不得於民間及抵當庫質當錢物。如有違犯，其干繫官吏，依編敕以官文書質當錢物法科罪。從之。新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三　蘇軾言：【略】又臣先知杭州日，於元祐五年九月具奏四事：其一曰，見欠市易籍納産業，聖恩並許給還，或貼納收贖，而有司妄出新意，創爲籍納折納之法，使十有八九不該給贖。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一　〔紹聖四年九月〕乙卯，大

赦天下。權殿中侍御史蔡蹈言：臣伏以近者星文示變，陛下恐懼，見於詔命，至於避朝損膳，咨訪直言，可謂勤矣。然猶以爲未也，復肆赦天下，仁恩滂沛，蕩宥囚繫，此誠古昔哲王所以應天敕命之實也。臣伏讀赦文，鬬殺罪至死，猶且得生，而田野良民，乃不霑潤聖澤，是惠及有罪而不及於無罪，與其生而未厚其所以生也。臣愚伏見元祐大臣欲變先朝良法，思有以干百姓之譽，故凡民所欠負，一切蠲免。今且以市易一事言之，初，民間以物産抵當，請貿錢米，久而不償，物産自合入官，用事者欲爲異恩，無故還所抵當，民間既得己物，恣行典賣。紹聖以來，察見用事者之姦，卻行催理。今已累年，空有姓名掛於文書，追擾紛紛，終無益於事。此非民之罪也，而前自朝廷無故蠲放，使有今日之弊，罪在用事者。臣愚欲乞陛下詳酌，特詔有司，契勘今年旱傷地分見今負欠市易錢物人户，若已經根究，不見抵當，或有典賣過，展轉經歷兩户以來，業主不知情，或正欠及干係保人不在而其子孫貧苦不給，委無可送納者，等第量與減放。庶幾澤及困窮，咸遂生理，亦足以召和氣而塞變異也。蹈言附見，從違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二月〕甲辰，三省言：熙寧年，興市易務，本以通有無，利商賈，抑兼併。元祐任事之臣，不深原先朝立法之意，一切罷去，民實病之。詔：户部、太府寺同詳立法惠意，復置市易務。許用見錢交易，收息不過二分，不許賒請。監官惟立任滿賞法，即不得計息理賞。其餘應雜物，並不許輒有措置，限十日條畫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七 〔元符元年夏四月丙申〕詔：海行敕並紹聖免役令抵當出賣條，合删去未售而贖者聽一節。先是，太府寺奏請，抵當估價未售而聽贖，即恐開冒名收贖之弊。故有是詔。新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四 〔元符元年十一月〕庚申，刑部言：投換軍將人如無家業者，許將見錢五十貫已上願納赴官收管充抵當，許行投換。在京於府司檢校庫，在外於所屬州府軍資庫寄納。從之。新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六 〔元符二年二月丙子〕户部言：河北東路提舉平常司奏，乞將本路諸州管下外鎮，並依元豐舊法置抵當。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 〔建炎二年二月〕癸亥，罷在京及諸路市易務，以其錢輸左藏庫，惟抵當庫仍舊。自熙寧初創市易法，及是言者以爲所入不償所費，遂罷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九 〔紹興二年冬十月乙巳〕右諫議大夫徐俯言：比降鹽鈔指揮：應商販淮浙鹽之未售者，每袋貼納錢三千，十日不自陳，論如私鹽律。臣謂立法太峻，於人情有未順，恐天下之人謂陛下爲利而不恤。乞轉由海道之鹽，竢到州縣日爲始。寄頓邸肆之鹽，竢鹽主到日爲始。自是之後，錢有未足者，許質鹽於税務，而寬其期。詔各展十日，如錢有未足，聽商人於官司質當，取息三分。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一 〔紹興三年十有二月戊戌〕詔借撥廣西常平免役場務抵當黄金四百七十兩、白金八十兩、錢五十萬緡赴衡州提刑司，別庫樁管，非奉朝旨，毋得取撥。再得旨奏知，不行。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六 〔紹興五年閏二月壬申〕户部尚書章誼請諸州縣抵當物貨，並限一年，不贖檢估。從之。去歲以調兵，始令諸路依舊質當金銀疋帛等，每貫月收息錢三分，滿十月不贖者，並没官。已而浙西路提點刑獄、兼提舉常平朱締乞依紹聖舊法，以二年爲準，許之。誼謂即今州縣，與昔日事體不同，恐難以積壓本錢，守待二年。故有是命。州縣復置抵當庫，《日曆》不載。今因誼申請，遂書之。締所奏，在今年二月己亥，然史亦不書。今附此，當求去年降旨月日，別書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九 〔紹興十有九年〕夏四月癸丑，詔：四川制置司官屬、將吏請給，令總領所歲撥錢萬緡。如軍中非泛激犒，並取旨。本司舊有抵當熟藥息錢，仍充經撫蠻夷之用。從户部裁定也。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四《哲宗皇帝》 〔紹聖四年十二月〕復市易務，許用見錢交易，收息不過二分，不許賒欠。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七九《王安石傳》 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所急也。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與知樞密院陳昇之同領之，而青苗、免役、市易、保甲等法相繼興矣。【略】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貨財，以田宅或以金帛爲抵當，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什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政事三十七・置市易務詔熙寧五年三月戊午》

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併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至於行鋪轉販，亦爲轉圖取利，致多窮窘。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商旅物貨，滯於民而不售者，官爲收買，隨抵當物力多少，均分賒請，立限納錢出息。其條約、委三司官詳定以聞。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財賦二・義倉》 慶元六年，宣城孟論爲提舉，又欲取本道抵當本錢六十餘萬緡，以市義倉米，朝廷不從。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財賦・廣西鹽法》

〔淳熙十五年九月〕以應孟明知静江府。【略】孟明至官，首奏：本路見今以鈔鹽抑勒民户，流毒一方，且都鹽司不支本錢，鹽丁散走，人户多有請鈔而未得鹽者。又人户以産業抵當請鹽鈔，亦有已業既盡，借荒田砧基以充要約者。不若復舊法，令漕司官般官賣，以解愁怨。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七《文書門二・質賣敕令格》 敕

雜敕

諸以制書、官文書錢物、交鈔公據非。質當財物及質當之者，各杖一百，財物没官。若於所監臨質當者，止坐監臨之人，財物還主。

諸以父祖告、敕、宣、劄賣與人者，徒一年，不以蔭論。買者與同罪，並許人告。

諸以他人制書及諸軍恩賞付身、印紙、差帖之類質當財物者，徒二年，受質當者，與同罪，不知情者，減一等，財物没官。

諸質當上綱兵級券、曆者，徒一年，官司知而勘給，杖一百，不知情者，減二等，並許人告。【略】

詐僞敕

諸以宣、敕、告身、出身文書之類寄附質賣而詐稱毁失者，徒二年，許人告。保官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三等。【略】

賞令

諸告獲質當上綱兵級券、曆者，以已請錢物給之。【略】

賞格

告獲以宣、敕、告身、出身文書之類寄附質賣而詐稱毁失者，錢五十貫。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給還寄庫錢物》 紹熙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敕：民間或有紛争未決之財，或有取贖未定之訟，孤幼檢校未該年格，或盜賊贓物未辨主名，或亡商失貨未有所歸，或理逋督責未及元數，如是之類，則其財皆寄於官，謂之寄庫錢。今之州縣幸其在官，不復給還。又其甚者，不應檢校輒檢校，不應追罰輒追罰。本非盜贓，指爲盜贓；本非户絶，指爲户絶。强入之官，洎至翻訴明白，其財已不復存矣。可戒郡縣應民間寄庫錢，皆令刷具，别置簿曆，專作庫眼，俟其陳請，即時給還。或非理没入，既經翻訴給還者，亦仰依限支給。如或循習弊，並許人户越訴。委自省部、御史臺取其違慢悖理尤甚者，具職位姓名取旨責罰。

宋《淳祐吏部條法》 一、尚書左選通差闕：【略】監泉州在城鹽税務兼抵當庫。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一》 安撫司抵當庫，安泰橋北之東，舊利涉門下，今抵當庫也。又時設於威武軍門西及還珠門外，凡三所。州抵當庫起元豐七年，屬常平，後寖廢。紹興初，帥奏行回易，此始置。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九《公廨類・諸縣倉庫》 皆建炎兵火後建。其後有經制、總制、抵當、米價錢，各並就庫眼。惟長溪運司，免役、常平、抵當庫縣西。【略】永福【略】經總制、抵當、雜交庫縣西，建炎三年重建。

宋・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二《倉場庫務》 都税院在灞頭市東，抵當庫、平準務、秤斗局附焉。

宋・陳耆卿《赤城志》卷七《公廨門四・倉庫》 抵當庫，在州治西二十步合同茶場左。嘉定四年黄守營建。先是，軍民當春冬雪寒，質貸多弗售，公乃捐錢二千緡爲此以便之。自十月至三月，每質不過五百，拘息一分，爲簿書油索費。今廢。

宋・陳耆卿《赤城志》卷七《公廨門四・州場務》 商税務在州南一裏，抵當庫、平準務附焉。乾道九年火，尤守袤重建。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城闕志四・諸庫》 抵當兩庫，一在御街錦繡坊之南，一在寬征坊。惠軍典庫在十三丈街。右隸沿江置制司。

又 本司安撫司元有抵當庫將錢本舉借，應副豬羊牙户，從便打發豬羊

客人。收息解發，續於乾道八年六月內建康府置庫用本，並從本府豬羊打發，務依舊拘收息錢，每日分隸解納本司軍需庫交納，每月共收三千一百餘貫文。昨自前政吳大資任內於淳祐十年正月一日，省廢所有上項課利錢。本府卻以收到外三縣酒稅錢內，照淳祐九年收趂錢數，撥解本司。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六《官守志三・總領所》 其官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有分差糧料院、審計司、榷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贍軍酒庫、市易抵當庫、惠民藥局。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三八《武衛志一》 又置惠軍典本一十二萬八千貫，應副諸軍急缺質當，不許收息，雜賣本錢六萬四千貫，以便諸軍食用，不許取利。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三九《武衛志二・尺籍》 遊擊軍五軍共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二人。寶祐四年，制使馬光祖奉朝旨創招遊擊軍四千人。寶祐六年，制使趙與籌續招三千餘人。開慶元年，馬公再至，又增招五千四百餘人。通前共招萬二千四百餘人，增給衣裝等下錢。【略】撥典本錢二十萬貫，以濟其急。內二十萬貫不起息，應副軍士急闕借用。撥營運本錢一十萬貫，以其息佐軍用，酒庫、藥舖靡不備具。請於朝，以御前遊擊軍爲額。

宋・方仁榮、鄭珤同《景定嚴州續志》卷一《倉場庫務》 抵質庫在軍門內東。淳祐辛亥，知州趙汝歷以舊醋庫改充。

宋・方仁榮、鄭珤同《景定嚴州續志》卷三《釣臺書院》 〔淳祐辛丑〕十一月辛亥，知州趙汝歷鑿石累土，以廣其地，益以棟宇，爲門三間，榜曰釣臺書院。【略】郡捐帑五萬緡，就城爲抵質庫，月收其息以助養士。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五五《官寺四・倉場庫務等・富陽縣》 抵當庫附於稅務。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三《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孫公神道碑銘》 父贈銀青光祿大夫諱旦，徙占潁昌府長社縣，子孫遂爲許人。公以元祐二年正月壬午，薨於京師。【略】公諱永，字曼叔。【略】〔慶曆〕六年擢進士第。【略】詔公與今大資政韓公同體問利害。無何韓公出守河陽，公獨任其責。時方行市易抵當法，貸民錢以期限輸息，下户有取貸及期不能償而自裁者。上頗知之。一日，遣中使密問姓名，而提舉者懼，先罷免月出錢萬緡矣。它日，公復對言，市行之筭下逮錐刀之末，有變其名號以昧上耳。用事者知之，劾奏公前書府議無不便，今乃異論，言不以實，意在沮撓新法，用是罷府河東。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六九《宋故朝請郎主管南京鴻慶宮張公墓誌》 君諱端禮，字南仲，姓張氏，處州龍泉人也。【略】以疾卒於裏第，實紹興二年七月二十有二日也。【略】其治〔常州〕武進，爲當時諸縣之最。武進劇邑，多世家巨室，又當舟車之衝，號爲難理。【略】孤幼錢寄官帑法，許保任以貸民，俾出息。有士人者負貴人勢，貸而不肯償，君捕治甚急，或諷之，君不爲止，士人迫遽逃去，竟以憂畏死他郡。君見義敢爲，不畏强禦如是。既去，民至於今思之，後政亦自以爲莫能及也。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二三《陳氏老傳》 會稽五雲鄉陳氏老，年近八十，生三子，有孫數人，皆業農。惟力耕致給足，凡兼併之事，抵質賈販以取贏者，一切不爲。耕桑之外，惟漁樵畜牧而已。

宋・葉適《水心集》卷一七《黄子耕墓誌銘》 子耕名營【略】〔知台州〕，爲濟糶倉貯穀，青黄時下其價，使不踴。爲抵當庫儲錢，雨雪時量民急與之。置叢塚二，葬棺千五百。置養濟院，左爲安老，右爲慈幼。又別造安濟坊以居病囚。凡此皆自有子本，使後不廢，不徒爲之名也。

宋・葉適著、黎諒編集《水心先生文集》前集卷二三《故寶謨閣待制知平江府趙公墓銘》 公名彦橚，字文長，乾道己丑進士。【略】提點廣西刑獄，仕畏入瘴地，多依阻，幕屬幸日月盡遣還本，舉潯守廖德明、廉守劉炳顯於朝，設抵當庫廣落南無食者。

宋・劉克莊《後村集》卷五〇《宋資政殿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真公行狀》 公諱德秀，字希元，浦城縣遷陽鎮人。【略】擢慶元己未乙科。【略】中開禧乙丑博學宏詞科。【略】除寶謨閣待制、知潭州。【略】置贍軍典庫。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五《墓誌銘・陳光仲常卿》 君諱焯，字光仲。【略】君未三十，擢庚辰內科。【略】又問余，廣舶卓夢卿若求祠，孰可代之。余答云：前薦陳焯，亦嘗歷察官卿少，資望與夢卿相同。未出命間，余去國，後卒以君代卓建琛臺。潛海賈以命易貨，向來互市，使者强買乾没之事，毫髮不貸。所積贏餘二萬緡，創抵當庫，收其利息，爲天時不

順之備、綱解水腳之需。

宋・李昴英《文溪集》卷一《廣州新創備安庫記》 漢以來，使粵嶺自陸大夫始，攜二千金去而人不非，入南者遂以黷貨爲當然，刺史一經城門，例四千萬，傳聞可愕。千餘年間，廉牧率載史牒，寥寥晨星，中人以上，自拔於汚俗者豈特近世少哉。吾州全盛，巨舶銜尾籠江，望之如蜃樓贔贔，殊蠻窮島之珍，浪運風督湊於步，豪賈四方至，各以其土所宜，貿民以饒侈，使家賦額，足以周兵額而羨，故用溢而儲實。邇來唐兒罕到獅國，編户以財雄，惟桀賊頻嘯，重屯屢贅，多乎戰，勞乎戍，人人得纍資級，給倍無藝，竭其有共億，而州驟貧。余三十年所目擊，公私氣象，繇豐美入狹嗇，歲甚一歲也。江湖猺峒，錯落巢險，苞蘖出草，無時裹鹽，嘯群千百，所過尋釁起剽，剜艚寇駛，風濤出没，飄忽難孰何。水火旱螟，不可謂無備，宜豫萬一大調度，諸臺力屈，富困無可指，殆哉。柱史方公十乘來自莆，劉公克莊謂公曰：日將漕於南，帥唐公璘每言郡計歲缺六萬，嘗攝事稽其籍，大約欠四萬，然辦未易也。公曰：州不難，則夫人可自見，焉用我輩爲。既至，教化焉古其治，獄訟焉時其眡，餘力焉治其賦，而垢玩淄蠹迎刃去，未嘗嚴趣苛歛，民信之，租不逋，商樂之，稅不慢，財用之充，政事之治，自衣食其軍外，凡不急無益費一切省，鳩所餘就百役，而又有餘。比及四年，得錢以緡計者三十萬，別藏之爲甲乙丙庫，庫十萬，曰猝一方警遽甚，無他錙可支，取諸此，名曰備安，所以備非常、安遠甿也。聽民以物抵質，而微取其息，官民相資，生生無窮。異時號健敏手科潤屋賈吏家，無虛月，猶不足，公秖據賦常，錙銖與公之。天家以公宜南人，難其代，許借留，又將再考，而後得遂，所儲安有他謬巧哉。士大夫職思其憂已可書，公切切焉去職之後之思，豈譽之沽，所至力行好事，蓋初心然。乙巳夏五晦，狂颶怒突，遏夜潮不得退，復駕晝潮遝之西北，江滛潦適暴至，瀕海室廬倏在四五尺湍浸中，凡八千餘家災也。公充猶已溺之之心，巡拊賙賑，爲錢緡若干。臘初大雪三日，積盈尺，銀城瑶林，群犬狺狺，炎方昔所未見瑞也。公充猶己寒之之心，城表窶民，與諸營健兒給有差，爲錢緡若干，皆庫所獲利。毫芒之積，效亦速矣。慮患之深，智也；流惠之長，仁也。所學稍出膚寸已如此。清獻崔公晚歲卻奉祠之廩，帥鄉部亦不受俸，錙踰二萬，米斛二千有奇，留州家，無何，問之倉庫氏，則烏有矣。人一身所須幾何，貪夫滿意囊匱，將遺雲仍，曾不足以供騃子孫，一笑。用清白留芳，厥後必昌，穹秩備禄，其來莫禦，積之於官者，其家之無盡藏也。賢者規，來者隨，繇三十萬推廣之，而百萬千萬，可坐而至也。縱無所增益，能愛護俾勿壞，尚不失爲中人，若夫括羨贏輦獻之，巧名色羽化之，惟己貴富是規，使邦人緩急失所憑而受其害，則中人以下亦不肯爲也，直小人不畏天命者耳，獨爲君子，實公所恥。淳祐六年正月。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四《永州續惠倉記》 永之爲州，市民爲户不過三千，率多貧弱，春夏之交，苦於貴糴。紹定間，郡守吴君千能積郡計之贏作均惠倉。【略】復以書來曰：【略】吾將以其四千糴二千斛，餘以創抵當庫，名之曰平質，薄其息，以利貧弱之民，積其贏以補糴本之耗。

宋・劉宰《漫塘集》卷二一《遊仙鄉二十一都義役莊記》 義役肇自括蒼，數十年來所在推行，名同實異。其在吾邑計産入田，或計田入租，或計租入錢，而人心不齊，率一二歲輒不承於初。余俾入田者，立典賣契，要歲收租爲永業，入錢者視田之直，歲出貸收息以租，若息爲役之庸而儲其贏，其始若甚難而久甚裕，今兩行之。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九《南康利民抵當庫記》 嘉定丁丑，某始至，歲大旱，聖天子賜粟與金，民免流徙，德至渥也。仍歲中熟，瘡痍始平。初上便民事，其一務城築，其二廣廩儲。終更有日經費外得錢萬緡，糴粟五千斛以備水旱，惕惕初心。獨築城爲費不貲，且非一政所能成，銖寸所積，得緡錢七千。郡故有濟民庫，蠹壞之餘，緡不滿十，比年廢之，今茲復建。民以物質於官，自錢百至萬，終歲子不過母十之一，因以惠民，悉用爲子城版築費也。數年間，不擾民，不重費，百雉在目中矣。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七上《宋孝宗七》 〔甲辰淳熙十一年〕秋七月戊子，右正言蔣繼周言：乞詔諸軍將佐屯駐去處，自今並不許私置田宅、房廊、質庫、邸舍，及私自興販營運。從之。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太府寺》 抵當所，掌以官錢聽民質取而濟其緩急。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總領所》 淮東西〔總領所〕有分差糧料院、審計司、榷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贍軍酒庫、市易抵當庫、惠民藥局。審計以通判權。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 景定元年九月，赦曰：州縣

檢校孤幼財産，往往便行侵用。洎至年及陳乞，多稱前官用過，不即給還。自今如尚違戾，以吏業估償官，論以違制，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上六・役法下》 〔元祐八年〕又詔：用舊法取量添酒錢贏數給，惟法司吏餐錢不足，則抵當息錢亦許貼用。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會計》 〔宣和〕六年尚書左丞宇文粹中言：【略】祖宗之時，國計所仰，皆有實數。有額上供四百萬，無額上供二百萬，京師商稅、店宅務、抵當所諸處雜收錢一百餘萬。三司以七百萬之入，供一年之費，而儲其餘以待不測之用。

《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鹽中》 政和元年，【略】又有謂舊法聽以物貨及官錢鈔引抵當，所以扶持鈔價不大減損，昨禁之，非是。其舊轉廊鹽鈔販至東南，轉運司乃專以見錢爲務，致多壅閼，於是復鈔引抵當一如其舊。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市易》 〔熙寧七年四月〕參知政事馮京曰：開封祥符縣給民錢有出息抵當銀絹米麥緩急喪葬之目七八種，其初給錢往往願請，積數既多，實艱輸送。帝曰：如此吾民安得泰然也。

又 元豐元年，以都提舉王居卿請，令貸市易錢貨者，許用金帛等爲抵，收息毋過一分二釐，不及年者月計之，願皆得錢或欲以物貨兼給者聽。

又 〔元豐三年〕九月，王居卿又言：市易法有三：結保貸請，一也；契要金銀爲抵，二也；貿遷物貨，三也。三者惟保貸法行之久，負失益多，往歲罷貸錢而物貨如故。請自今所貸歲約毋過二百萬緡，聽舊户貸請以相濟續，非舊户惟用抵當、貿遷之法。詔中書立法以聞。於是中書奏：在京物貨，許舊户貸請，歛而復散，通所負毋過三百萬緡，諸路毋過四之一。詔如所奏。是歲，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會其置司以來所收息，元豐初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六緡、石，次年六十八萬四千九十九緡、石。四年，從都提舉賈青請，於新舊城外内置四抵當所，遣官掌之，罷市易上界等處抵當以便民。

又 〔元豐〕七年，改市易下界爲榷貨務。令諸州旬估物價既定，報提舉司，提舉司下所部州，州下所屬，募民出抵或錢以市，收息毋過二分。詔諸路常平司錢留其半，以二分爲市易抵當。蓋自五年賈青以平準物價與金銀之類，行抵當於畿縣。次年行之諸路，以常平、市易賒貨及寬剩錢爲本，五路各十萬緡，餘路五萬緡。至是復有是詔。若無抵當而物貨宜易者，亦聽變鬻。八年，罷諸鎮砦市易抵當。八月，詔諸郡抵當，有取息薄、可濟民乏者存之，其餘抵當并州縣市易並罷。

又 〔崇寧〕五年，郡縣應置市易者，凡歲收息，官吏用度之餘，及千緡以上置官監，五百緡以上令場務兼領，餘並罷。先是，嘗詔府界萬户縣及路在衝要，市易抵當已設官置局。其不及萬户、非衝要，並諸鎮有官監而商販所會，並如元豐令監當官兼領。至是户部復詳度以聞，遂行其議。

又 建炎二年，言者以爲得不償費，遂罷之，而以其錢輸左藏庫，惟抵當庫仍舊。

《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財貨，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

《宋史》卷三四二《孫永傳》 既乃行市易抵當法，貸民錢而爲之期，有不能償而死者，神宗頗知之，嘉問妄變其名以罔聽。神宗慮立法未盡，詔永及韓維究實。

《宋史》卷四二一《常楙傳》 常楙，字長孺，顯謨閣直學士同之曾孫。入太學，淳祐七年舉進士。【略】改浙東安撫使，值水災，捐萬楮以振之，復請糴於朝，得米萬石，蠲新苗三萬八千。又以諸暨被水尤甚，給二萬楮付縣折運，民食不至乏絶。民各祀於家。兩浙及會稽、山陰死者暴露與貧而無以爲殮者，廼以十萬楮置普惠庫，取息造棺以給之。尋以刑部侍郎召。

《宋史》卷四二四《徐鹿卿傳》 起爲江東轉運判官，歲大饑，人相食。【略】時撥錢以助振給，不報，遂出本司積米三千餘石減半價以糶，及減抵當庫息，出緡錢萬有七千以予貧民。

《宋史》卷四九六《蠻夷傳四・黔涪施高徼外諸蠻》 施州蠻者，夔路徼外熟夷，南接牂牁諸蠻，又與順、富、高、溪四州蠻相錯，蓋唐彭水蠻也。咸平中，施蠻嘗入寇，詔以鹽與之，且許其以粟轉易，蠻大悅，自是不爲邊患。後因饑，又以金銀倍實直質於官易粟，官不能禁。熙寧六年，詔施州蠻以金銀質米者，估實直。如七年不贖，則變易之。著爲令。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市糴考一・均輸市易和買》 〔熙寧〕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併之家所困，宜出内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於是中書奏，在京師

市易務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户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内行人令供通己所有或借他人産業金銀充抵當，五人已上充一保。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人、牙人與客人平其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如願折博官物者亦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以上並不得抑勒。若非行人見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估出賣，不得過取利息。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省官私煩費，即亦一就收買。故降是詔。又以贊善大夫、户部判官吕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仍賜内藏庫錢一百萬緡、京東市錢八十七萬緡爲市易本錢，其餘合有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五四　〔元符元年〕十月十二日，右朝奉郎韓端彦言：弟嘉彦尚温國長公主，下降有期，私家進財，支費甚多。欲以相州田業契書於在京四抵當所各質錢二千五百緡，依例出息。詔於抵當所特貸錢萬緡，仍限五年還納。其後韓端彦援元豐中郭獻卿例，乞除放所貸錢。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一五　政和二年六月三十日，詔曰：【略】又減員額，削禄廪，欲省官裕國。國用無所益，而士之仕者仰不足以事，俯不足以育，朕甚憫之。在熙寧中，先帝董正治官，嘗詔宫觀置員，縣置丞屬，實在乎是。繼志廣聲，其可後乎。所有宫觀並縣丞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指揮，後降指揮更不施行。其餘減罷官闕，可令尚書省具合存廢以聞。中書省勘會：除未可復外，將緊切去處，今具諸路州縣等減罷窠闕名色下項：諸路市易兼抵當庫，諸州縣鎮監茶鹽酒税務，諸縣巡檢兼巡教保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三三　景德元年三月，詔：每年踏麴，委麴院預奏，别差高品一員，與監官先將麥十石踏造貯充樣，候踏麴之時比驗。如不緊寔，專副人匠決停，監官抵罪。每踏麴時，於逐敖置牌，書踏造年月，新舊别貯。差皇城親事官二人把門。其賣麴官、監官兩秤平賣，不得虧損官私。如受情欠出官麴，許人陳告嚴斷。若賒秤者，至年終具酒户姓名若干，價錢若干，夾細帳申三司紐定。每旬收歷，每日申三司狀，每月秤帳麴或付麴院。

又　〔景德元年〕八月，詔：麴院自今據賒秤麴價會勘，須將家業抵當，三五户連保，與限本年内賒。次年春麴，須舊錢足，方秤新麴。每年炒焦作專差三司軍將一人監，以給到本札與監官同點檢，書料供燒。須勻赤色，不得以生麥拌和，以致麴不堪醞釀。如柴數有剩，收充迴數，無得侵欺。仍令三司、本判官至時巡覷，如見弛慢，勘逐施行。應閉敖庫，須監官躬親，如不躬親，許人陳告。秤賣麴須依公均配整碎。每請麴，先分推，以牌子抽探，以次支寔，不得虧壓斤兩。仍於排岸司差雜職一人，公吏小可罪犯，量情決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二　《神宗正史・職官志》：太府寺卿，從四品；少卿，正六品，各一人。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各二人。掌財貨給納、貿易之事。凡貨賄輸京都者，至則别而受之。供君之用及待邊費，則歸於内藏；供國之用及待經費，則歸於左藏。應禄賜皆按法給曆，令以曆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鉤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畫，乃聽除之。若頒畿内軍衣，則前期定日，遣將校部其營兵請跋，月具支費之數以聞。凡商賈之賦，小賈即門征之，大賈則輸於務。貨有不售，則平其價鬻於平準，乘時賒貸，以濟民用。若質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從其抵。歲則以香、茶、鹽鈔募人入豆穀於邊州。即京都用物有闕，預報度支。凡課入，以盈虧定殿最，行賞罰。大祀，晨祼則卿置幣，奠玉則入陳玉帛。太府舊領祠祭香幣、帨巾、位席、造斗秤升尺而已，及官名正職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　《哲宗正史・職官志》云：〔太府寺〕所隸官司二十有四，【略】滯於民用者乘時貿易，以平百物之價，飛錢券以通遷糴，則歸市易下界。聽民質取，以濟緩急，則歸抵當所。散其積滯，以藥拯病，則歸熟藥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七　〔熙寧四年〕五月四日，同勾當開封府司録司檢校庫吴安持言：本庫檢校小兒財物，月給錢，歲給衣，逮及長成，或至罄竭，非朝廷愛民本意。乞將見寄金銀、見錢依常平等倉例，召人先入抵當，請領出息，以給元檢校人户。詔千貫已下並如所請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七至八　〔熙寧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權發遣開封府推官晁端彦言：雜供庫支費浩大，約九千餘貫，已裁減三分之一。乞下左藏庫借錢爲本，依古公廨錢及今檢校庫召人借錢出息，卻候儹剩撥還。詔左藏庫支錢七萬貫爲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八　〔熙寧五年〕四月三日，抵當所言：在京人户係屬司録司，乞令司録司同共管勾，催促本所錢。從之。

又　〔熙寧五年〕七月五日，詔：並榷貨務入市易務，將市易務作上界，以榷貨務作下界，仍以東西務爲名。所有公人，即將榷貨務舊額並市易務新添人户量行均定。從提舉市易務所請也。

又　〔熙寧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給國子監錢二萬貫，送檢校庫出息，以供公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八至九　〔熙寧〕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詔給律學錢萬貫，送檢校庫出息，以供公用。並從其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九　〔熙寧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都水監言：乞將本監錢一萬五千貫，送抵當所出息供用。從之。

又　〔熙寧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軍器監言：乞將本監錢一萬九千餘貫依武學例，送府司出息供用。從之。

又　〔熙寧〕七年正月十九日，知大名府韓絳言：本路安撫司累歲封樁紬絹或致陳腐，乞下轉運司，用新紬絹或錢銀對易，或依市易法，令民入抵出息。其餘經略、安撫司封樁物，亦乞依此。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三　〔元豐〕五年正月二十九日，都提舉市易司賈青言：市易既革去結保賒請之弊，專以平準物價及金銀之類抵當，誠爲良法。乞推抵當法，行之畿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六　〔元符〕二年二月二日，户部言：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乞將本路諸州管下外鎮並依元豐舊法，興置抵當。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七　崇寧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太府少卿鄭僅言：竊見朝廷歲用金不少，每下諸路和買，不免搔擾。欲乞應内外抵當庫出限不贖金，更不估賣，並赴元豐庫送納，以備朝廷支用。所有抵當本錢如有闕少，卻於内外户部右曹所隸封樁錢内應副。候金稍有餘，即依舊估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九　〔崇寧〕五年二月四日，詔罷炭場，添置受納軟炭小使臣，雜買物置交易官。同日，詔：監都茶庫選人一員，監外香藥庫門小使臣一員，南抵當所賣木炭小使臣一員，係創置去處。令本轄司相度，將職事撥併。如不闕事，可以減罷者罷，其係增添到員數者並罷。同日，詔：在京增添抵當四所，見係八所，依舊併作四抵當所，官吏罷。同日，詔：諸路抵當所，可令提刑司相度，户口繁庶、職事多處即存留。餘令監當官兼管勾，仍具狀聞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九至二〇　〔大觀〕三年三月十九日，詔：諸路會府依舊復置熟藥所，仍差抵當庫監官兼管。藥材有闕，即關和劑局修合應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二〇　〔大觀〕四年六月三十日，江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抵當庫出限不贖銀等，承朝旨，依抵當金法，更不估賣，赴大觀庫送納。緣檢揀起發金銀等更不分別高下色額，竊慮因此致官吏等別有抵換。乞告賞立法禁約。户部看詳：今後所起發及團併處，當職官吏躬親封押，即當聲説係幾分金若干，銀當具述山澤或雜白之類各若干，匹帛即言州土、長闊丈尺斤重，如此頗有關防。欲下京畿諸路提舉常平司依此。詔依户部所申。

又　〔政和元年〕三月一日，詔：諸路抵當出限不贖金銀、珠子並有匹綾羅紬絹，令起發赴大觀西庫送納。其元當本錢，卻於本路諸司封樁錢内撥還。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二一　〔政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太僕寺丞李孝昌言：竊見抵當所所當金銀，自來只是約秤分兩，珠子亦不暇細數謂如當銀五十兩只作四十八九兩之類，出限入官，赴他庫送納，亦只以當時近重數爲定，更不收係出剩之數。卻慮因緣偷盜，欲乞今後抵當所出限金銀、珠子，並仰當官重別點檢，秤盤分兩數目。其珠子仍分大小色額，收上文曆，方得赴他處送納。庶得關防，不致偷盜。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二三至二四　〔宣和〕七年四月十日，中書省、尚書省言：京畿諸路抵當出限銀，自來逐處一面鈃銷淨銀，起發上京。後色鈃銷，只令來納庫務，鈃銷淨銀樁管。如此則抵當人户不許計囑合干人，將有銅錫銀盡赴官中抵當，卻致虧損官本，並未有約束關防。詔令京畿並諸路常平司，遇所部州軍有抵當庫，官吏將限銀對元抵當錢本，看驗鈃銷鋌銀，依條起發。如有虧損官中本息，將元受抵當合干人除依條均

陪外，並斷杖八十。今後人户□到抵當銀，並仰子細辨認色額高下定價。敢非理阻節、不令典當者杖一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三　〔淳熙〕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詔：敕令所官屋改充太府寺。從本寺請也。按《續會要》：元豐以後，左藏庫、内藏庫、奉宸庫、祗候庫、香藥庫、布庫、茶庫、雜物庫、糧料院、專句司、都商稅務、汴河上下鑠、蔡河上下鑠、榷貨務、交引庫、抵當所、和劑局、惠民局、石炭場、雜買務、雜賣場、諸司庫務並入此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七　〔熙寧九年〕十一月三日，詔都提舉市易司：今日以前賒請過錢物，限外送納本息已足，其罰錢並與免放。本息未足者，更展半年，足日準此。諸路到日以前見欠罰錢人户，亦準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三　抵當免行所，在府司檢校庫，舊隸府，後屬都提舉市易司，以官錢召人抵當出息。凡五窠：檢校小兒錢爲一，開封府雜供庫爲一，國子監、律、武學爲一，軍器、都水監爲一，市易務爲一，並受免行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五　〔熙寧〕五年正月十二日，詔差吴安持與本府户曹遜迪專一置局，管句息錢支納。

又　〔熙寧五年〕四月三日，抵當所言：在京人户係屬司録司，乞令司録司共管勾催促本所錢。從之。

又　〔熙寧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詔給武學錢萬貫，送檢校庫出息，以供公用。九年七月，武學請收還本錢，遂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四　淮東、淮西有分差糧料院、審計司、審計以通判權。榷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贍軍酒庫、市易抵當庫、惠民藥局；湖廣有給納場，屬官兼。分差糧料院、審計院、審計以屬官兼。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贍軍酒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七至八　〔紹聖二年七月〕六日，奉議郎周純言：今復置常平官，而詔告乃止於免役法，恐名未正也。元豐稱常平等者，謂常平、免役、坊場、農田水利、户絶、保甲、義倉、抵當也。願詔大臣斟酌損益，如免役之法，則常平官名實正矣。詔送詳定重修敕令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八　徽宗崇寧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宰臣蔡京劄子奏：農田、水利、山澤、市易、抵當，皆常平職事，悉以利民，所用錢物合支常平息錢。仰提舉常平司審量，支給一萬貫，石以上，申尚書户部，限三日行下支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九至一〇　〔政和七年〕十一月三日，詔：試尚書户部侍郎任熙明、尚書户部員外郎程邁奏：户部右曹掌常平免役敕令，大觀中被旨頒降《旁通格式》，令諸路提舉司每歲終遵依體式，具實管見在收支編成《旁通》，次年春附遞授進。又本部取諸路錢物之數，編類進呈。殆將十年，未嘗檢察鉤考，以見金穀之登耗盈虧與提舉、州縣官之能否勤惰，幾爲文具。竊見政和六年《旁通》，其間違戾隳廢者凡七事：一、俵散常平錢穀隨税斂納，去歲未納數多路分。一、常平糴穀所糴數少路分。一、農田水利堙廢無措置興修路分。一、市易歲終收息數少路分。一、抵當歲終收息數少路分。一、熟藥歲終收息數少路分。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　〔建炎元年十二月〕十八日，知濠州連南夫言：被旨下諸路，將常平錢物計置輕齎金帛，差官押赴行在交納。今剗刷起發到常平司在下係封樁錢若干貫，變轉到銀若干兩，並預買絹、抵當金銀及軍資庫見在未起夏税匹帛等，已計置赴行在交納。奏聞，乃詔預買絹紬並軍資庫物帛既非上供額數，自合樁留，充本州本路軍兵衣賜，餘赴行在送納。諸路依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九　〔隆興〕二年六月一日，户部狀：准批下福建路轉運司奏，近准拋降空名官告下諸州出賣，多緣知縣過迪期會，僥冒賞典，或勒上户承買，或勒中産均敷，或勒質庫户探鬬。授官者使人貼助，大爲僥幸。同納者率斂無名，徒被追擾。乞權行住賣。本部勘會，除進義校尉不理選限，將仕郎元價低小，依舊存留不拘年限請買外，將迪功郎、承信郎告、進武校尉綾紙繳赴尚書省。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之四七　〔宣和〕二年八月十八日，吏部狀：元豐年選人曾任下項窠闕：太學博士、正、録，律學博士、正、録，國子博士、正、録，武學博士、正、録，大理寺司直、評事，秘書省正字，敕令所删定官，國子監書庫官。見今選人任在京窠闕下項：秘書省正字，辟定博士、正、録，直學，太學博士、正、録，國子博士、正、録，武學博士、正、録，律學博士、正、録，大理寺司直、評事，敕令所删定官，國子監書庫官，六部架閣文

字，編估局，劃刷折鈔官物，打套新法香藥，開封府學博士，河南第一至第十石炭場，河北第一至第十石炭場，京西軟炭場，抽買石炭場，豐濟石炭場，城東新置炭場，醫藥中惠民局，管句禮部貢院，平貨東場，平貨東場交易官，在京都茶庫，大觀東庫，大觀東庫門，大觀西庫，大觀西庫門，封樁竹木務東場，封樁竹木務東第二場，封樁竹木務西場，皇后宅小學博士，睦親宅宗子學正，睦親宅宗子學録，睦親北宅宗子學正，睦親北宅宗子學録，睦親西宅宗子博士，周王宮宗子學正，廣親北宅學正，尚書吏部官誥院善利門管句，專一入門監事，作坊料物庫門，作坊料物庫，東作坊庫，西作坊庫門，金耀門文字庫，開封府架閣文字，西抵當所，南抵當所，北抵當所，東退材場管句，監轄炒造丹粉所，在京裁造所，東永豐倉門，在京木炭場，京東箔場，京東抽税竹木箔場，皮角四物庫，管句外排岸司，麥料下第八界，軍器監準備差使，粳米上第八界，粳米下第八界，文繡局，天駟監，倉草場，麥料上第二界，安肅門，廣利門，藉田令，榷貨務，軍器什物庫，大社令局，城西炭場，大理寺學習公事。詔元豐選人窠闕並學官，並依元豐法差，管句六曹架閣文字並罷，令本部末曹郎官兼領。打套新法香藥並歸榷貨務，官吏更不差。編估局，劃刷折鈔官物併爲一局，差文武升朝官各一員。餘併鈔録吏額，令尚書省措置存廢，内合存留官，止差京朝將官、大小使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五之四〇 〔熙寧八年〕九月八日，前京東西路提舉倉司、大理寺丞吴璟特勒停，每該敘理，只與除散官。坐不還質庫户典物本利，並盜僉判廳官賞錢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之一一 〔淳熙元年〕四月二十七日，新知歸州李寰【略】罷新任。以言者論寰居鄉請託干撓，知宜州日不法，知瓊州日以家質庫故衣折支軍人衣，幾至生變【略】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三五至三六 〔嘉定十五年〕九月二日，臣僚言：臣聞立法所以爲民，其始也未嘗不善，末流一失，則善意泯而弊獨存，是非法之罪，有諸負法之罪也。諸有財産而男女孤幼，官爲抄劄寄庫，謂之檢校，俟該年格則給還之，法非不善也。今檢校之財一入州縣，則視同官物，季給所須則多方要阻，年及有請則故意占吝，而必待宛轉，或支移他用者有之，或侵欺規隱者有之。此檢校之法弊也。應民户紛争未決之財並取贖未定之訟，其財皆寄於官，謂之寄庫，俟已定奪則給還之，法非不善也。今州縣之間，幸其在官則睨爲己有，兩訟既決，財合有歸，而遷延不給。逮其陳訴明白，越月踰時，物已羽化，或稱前官用過者有之，或指爲交割之數者有之。此寄庫之法弊也。已檢校而輒支用者，論如擅支朝廷封樁錢物法。乞嚴飭有司，申明前禁，應檢校、寄庫錢物，官司不得妄自侵移，合給還而不給還者，許民户經臺省越訴，其官吏必罰無貸。庶幾不失立法之初意。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之一八 〔紹聖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詔京東路人户所欠借貸錢斛，並典當牛錢及倚閣租税等，並令分作十料，隨夏秋税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四三 〔乾道〕五年二月十五日，右從事郎李大正言：紹興府諸縣自舊以來，將小民百工技藝、師巫、漁獵、短趁雜作瑣細估紐家業，以憑科敷官物，差募充役。官户全無，上户絶少。中下户小民被此科斂，官司不恤，監繫拘留，至鬻妻賣子不足以償納者。乞截自四等以下至五等民户，除存留質庫、房廊、停塌店鋪、租牛、賃船等六色外，其餘瑣細名因一切除去。其應科敷輸納爲民害者，盡行除去。詔諸路轉運司，將州縣有似此瑣細害民，因推排陞降日悉與蠲除，毋致違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五 〔大中祥符〕八年六月，詔：令麴院出牓召在京酒户，除本店自來賒買麴貨，於大中祥符五年至七年内取一年中等數立充本店舊買麴額外，相度逐廂市肆人烟，别認所買麴貨數目，依例賒買，只得本店造麴。般擔清酒出門，須得於指射廂分界至内開店沽賣，仍與限一月。内經麴院投狀，以認買得麴多者，許令置店開沽。如更要添買，不以數目多少，並聽取便賒買，即不得虧元樁並添買數及城外印造，乃三年一替。如開沽後更有添買麴貨剗奪，須候三年滿日，即得承替開沽。其賒麴抵當物，即依麴院久例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三八 〔崇寧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詔今後罷用金銀抵當請鹽。時鋪户狀，以爲妨礙今年鈔法，故三省取旨施行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二 〔熙寧八年二月〕二日，詔酒户貸市易司糯米，自去年中限至末限息錢並減半。初，市易司榷糴糯米，以貸酒户收息，犯者聽人告，賞錢至三百千，米没官。商人以官糴賤，

不至，又值歲儉，京師糯米少，價益高，本息錢厚，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三　〔熙寧八年〕十二月九日，都提舉市易司言：宗室賒請物，乞三人以上同保，經大宗正司出曆，赴務約度，並息不過兩月料錢之數。如輸納遲期限，取料錢曆批上克折，限半年輸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四　〔熙寧〕九年正月二十五日，詔都提舉市易司，自今不得賒請錢貨與皇親及官員、公人。先是手詔：近禁止賒法係行下幾處，及從是何月日施行，違者有何刑名，可具聞奏。至是中書奏請，故有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六至二七　〔元豐元年十一月〕十七日，詔令提舉秦鳳等路常平等事李孝博催促本路州軍諸處官司應干市易本息借與人户見欠錢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七　〔元豐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都提舉市易司言：前市易務監官劉佐負市易錢十八萬緡，乞籍本家日入屋租償官，限二年輸納；不足，物産没官；又不足，責保人代輸。自今負市易錢違限，有物産倣此，自籍家産日與免息罰。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八　〔元豐二年〕八月十三日，都提舉市易司言：諸路民以田宅抵市易錢，久不能償，公錢滯而不行，欠户有監錮之患。欲依令賒當在官於法當賣房廊、田土，重估寔直，如買坊場、河渡法，未輸錢間，官收租課，不惟少寬欠户禁錮，而公家亦享寔利。在京市易務准此。從之。

又　〔元豐〕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詔：在京及諸路賒當市易司錢物出限者，展一季。如限内納足本息，其出限息罰錢悉蠲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八至二九　〔元豐三年〕九月五日，都提舉市易司王居卿言：市易之法有三：結保賒請，一也；契書、金銀抵當，二也；貿遷物貨，三也。三法之中，惟賒保之法行之積年，逋負益眾。去歲有旨先罷結保見錢，惟賒請物貨舊法未革，然尚恐久遠未便，何則？舊欠之户，多以出限規避不輸，既費催督，又繼以再賒物貨之人，勢亦如此，宿貸新貫，歲增月累，其間消折不能備償者十有四五，則與賒取見錢，同歸於弊。欲乞自今後市易務許人户賒請物貨，歲不得過二百萬貫，别置簿支收，聽舊户賒請，以濟接在京行鋪之家。期以五年，所收息已逾元數，然後或止或行。其非舊請人户，則惟用抵當、貿遷二法，可以歛滯貨、通餘財矣。其諸路市易錢各以四分爲率，量留一分濟接舊户外，亦不行賒借之法。乞於每歲所收息錢内量減萬數，其監官等酬奬，亦與降等推恩。雖取息稍薄，而所收皆實利，庶使法行無弊。詔中書户房立法以聞。已而户房乞：在京物貨許舊欠户賒請，歛而復散，通欠數不得過三百萬貫。諸路市易貨以四分爲率，以一分許舊欠户賒請，歛而復散，通欠數不得過一分，並别置簿支收。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三〇至三一　〔元豐五年〕七月五日，太府寺言：提舉市易司狀：賒貸人户所欠至多，已得旨，展限三年催納。其先降指揮並以催到分釐計數追奪酬奬，請俟至所展三年滿日施行之。上曰：朝廷市易法本要平準百貨，蓋《周官・泉府》之政。官失其職，一切賒貸，公私頗不便之。雖云有收息之數，名存寔亡。今已改用金銀鈔帛抵貨，最爲善法。其元催致欠官吏重行追奪，亦其宜也。遂從之。

又　〔元豐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詔：户部提轄拘催市易錢物，准赦除放息錢外，其合納本錢，特與展限三年。

又　〔元豐八年〕八月八日，詔：諸路州軍抵當取息至薄，民間緩急賴之，可以存留其半市易，餘並罷。如抑勒，依給納常平錢物法。從户部請也。

又　〔元豐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詔蠲大姓户所欠市易三分息錢，從葉祖洽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三二至三三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二日，監察御史孫升言：朝廷立市易之法，意在抑兼併，使商賈通流貨財，平準物價。而行法之初，吕嘉問寔領其事，附會柄臣，奮行私智，引用兼併之徒，杜絶商賈之利，罔上壞法，肆爲姦欺。簿帳不明，首尾無據，官吏隱庇，曾無關防。以致蠹害之酷，姦弊之深，貨物纔行賒請，息錢已計分釐，縣官所得虚名，官吏皆冒寔賞。先朝察知弊害，廢滅殆盡，自元豐四年置局拘催，取責内外所欠九百二十一萬五千九百餘貫。今近五年，除放免息錢、支撥皇親公人舊欠外，納未及其半。其間失陷固多。自京師以及四方之人破家喪身者不可勝數，害及公私，毒流天下者，嘉問懷私壞法，寔爲之首。詔朝散大夫、光禄卿吕嘉問知淮陽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三三　〔元祐元年〕閏二月十八日，詔户部：應諸路人户欠市易息錢，並特與除放。

又　〔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詔：應内外見監理市易官錢，在京委太府寺，開封府界令提點司，諸路令轉運司，各限一月，取索逐户元請官本點勘，特計已納過息罰錢充折。如已納及官本，即便與放免。坊場淨利錢準此。以上通折外，尚欠官本錢並淨利，而家業蕩盡，及無抵保，或正身並保人孤寡者，權住催理。及今日以前積欠免役錢，與減放一半，餘分限三年，隨夏税帶納。近勘會欠負指揮勿行。並從右司諫蘇轍請也。

又　〔紹聖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户部、太府寺同詳熙寧立法意，復置市易務，許用見錢交易，收息不過二分，不許賒請。監官惟立任滿賞法，即不得計息理賞。其餘應雜物並不許輒有措置。限十日條畫以聞。從三省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三四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户部言：内外因欠市易錢物，折納屋業田産，準指揮更不出賣，令人户承賃住佃。又準今年二月十六日朝旨，閑慢處屋業許行出賣。伏緣諸路市易折納田産土有肥瘠，皆可耕種，見今卻依衝要屋業一例不許出賣。況天下户絶田産，不以肥瘠，並行出賣。其市易折納田産，今相度，欲乞並依户絶田産法。從之。

又　〔崇寧〕二年四月十一日，户部言：蘇州人户舊欠市易官本錢米，係熙寧、元豐年所逋欠錢物，元符元年赦敕展限三年，分爲十二季送納。未足，準朝旨，權住催理。後復準敕，不許除放。提舉司請再與展作二年八季。詔據住催月日並行除豁，指揮到日，依元降催科指揮施行，外路依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三五　〔崇寧二年〕六月十八日，詔：府界諸縣除萬户，及雖非萬户而路居要緊去處，市易抵當已自設官置局外，其不及萬户處，非衝要及諸鎮有監官卻係商販要會處，依元豐條例，並置市易抵當，就委監當官兼領。

又　〔崇寧二年〕七月九日，户部言：湖北提舉司申：縣鎮不及萬户處，雖非商旅往來興販之地，除市易務不須置外，卻有井邑翕集，兼在僻遠，正民間緩急難得見錢去處，欲乞依舊存留抵當庫，令逐處官兼領。看詳，欲諸路並依六月十八日已降朝旨施行。從之。以上《續宋會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四五　崇寧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命官提舉諸州市易務兼抵當庫，置監官一員，大州增一員。

又　〔崇寧二年〕四月十九日，詔諸路州及萬户縣，並置監市易務兼抵當庫官，大州二員，餘州及縣一員，專行其事。所差官，大州大使臣一員、文臣一員，承務郎以上。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二　〔紹聖元年十月〕二十一日，詔：河北東、西路被災經放税户雖不及五分，所欠借貸錢斛並抵當牛錢等倚閣，候豐熟日分十料輸。其非被災放税户所欠錢斛視此。仍除給保均陪之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一　元豐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司農寺請：應以田廬借人及保人物産抵當賒貸錢米，更涉歲時未償納民户，欲別限半年納。限滿不足，以元供抵當平直募人買，收其價錢。如一年無人買，即籍没。尚有少數，依條催理。有羨，聽給本主。其没納抵當依賣户絶田産法。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一至六二　〔紹聖〕三年二月十日，提舉梓州路常平等事王雍言：《元豐令》，孤幼財産，官爲檢校，使親戚撫養之，季給所需。貲蓄不滿五百萬者，召人户供質當舉錢，歲取息二分，爲撫養費。元祐中，監察御史孫升論以爲非便，罷之。竊詳元豐法意，謂歲月悠長，日用耗竭，比壯長所贏無幾，故使舉錢者入息，而資本之在官者自若無所傷。所以收卹孩穉，矜及隱微，蓋先王美政之遺意。請悉復元豐舊令。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二　政和元年四月六日，臣僚言：幼孤財産，並寄常平庫。自來官司以其寄納無所，專責轉運司，又以寄佗司，漫不省察，因致州縣得爲姦弊，財物不可留者估賣，則並其帷帳、衣衾、書畫、玩好，幼孤莫能自直。詔於《元符令》内財産官爲檢校，注文估賣字下，添入委不干礙官覆驗字；又於財物召人借請字下，添入須有物力户爲保字；又於收息二分字下，添注限歲前數足字；又於注文勾當公人量支食錢字下，添入提舉常平司嚴切覺察字。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七三至七四　嘉定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知和州富嘉謀言：竊惟兩淮，歷陽爲淮西要郡，昨來胡寇侵擾攻圍

不下者，人人有死無二，而本州廂、禁軍堅守之功爲多。欲籍官田立廣惠，以給民之孤獨；開質坊收利息，以給軍人守城之有功者。二事皆不可緩。自臣到任以來，凡没官、户絶田入於官者籍之，今得田一千七百畝，歲收其租，以贍鰥寡貧窮孤獨之人及有死無以葬者。立廣惠倉於州倉之内，專委户曹主之，與常平、義倉兼舉而並行。蓋本州雖有常平、義倉，所得不多，一有水旱，則鰥寡無以養，貧窮無以給，未免有流徙之患，非所以惠貧民、實邊境、弭盜賊也。本州守城立功軍兵四百九十五人，昨蒙朝廷給到宣帖，各人節次陳乞幫行正請。本州具申江淮制置大使司，備申朝廷。回準指揮，其所增添請給，從本州應副。前任周馬帥以本州窘乏，具申制置大使司，乞下總領所照各人所授宣帖給正請，且放行一半。續得旨，令和州於見樁管會子内取撥五千貫應副。前任守臣又申朝廷，於樁管錢内撥到會子五千貫，展計換見錢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一貫，取會到實管守禦立功廂、禁軍四百四十五人，計二千七百六十四資，除周馬帥任内添支外，再共添錢八百二十餘貫。臣到任，首申朝廷行下，於樁管錢内支撥一萬貫文。今來月支已盡，不敢再申控告。今將公庫趲積到錢三萬貫文，及將本州舊醋庫改作激勵抵當庫，在闤闠處開置，月收息錢，專助添支當來守禦立功廂、禁軍，以爲軍人無窮之利，以示激勸。專委知録主之。又恐歲收息錢支遣不敷，今益之以没官田桑之租，與夫本州節制司舊管抵當庫所收息錢，公使庫日收房廊、白地賃錢，並行撥隸，使後之爲州者得以了一歲添支之費。二策於和州，誠爲兵、民莫大之利。除已揭牓曉示軍民，黏連拘籍没官地田桑租花利，及撥隸舊抵當庫息錢、公庫房廊白地錢窠名單子外，仍開具措置廣惠倉已拘籍到户絶租課，並拘籍支給守臣、立功廂禁軍添幫錢窠名。抵當本息，没官地田、柴山，隱漏桑租，及根括到逃亡户絶之家水陸地、柴山、桑林、石磊地租課等，申乞劄下本州置籍拘樁，專充兩項支遣，庶幾永爲邊郡無窮之利。批送户部，限十日勘當申尚書省。既而户部言：所申兩項，委有利便。所有元管庫本錢，自是本州州用錢，即無交收；諸司窠名官錢，亦不是常平錢本，及無合充上供經、總制錢數，及於今來檢坐條法即無違礙。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八九　〔紹興五年四月〕二十日，尚書省言：近經畫耆户長僱錢，並抵當庫樁四分息錢，及轉運司移用錢，與勘合朱墨等錢，並出賣係官田舍錢，及赦限内典賣田宅、牛畜等印契税錢，並進獻貼納錢，與常平司七分錢，及茶司袋息錢，並人户典買物業勘合錢，並依已降指揮，令諸路州縣遇有收到錢物，各即時令項樁管。候及數，依限起發，赴行在送納。如更有以後節次措置到别色錢物，各依此别項樁管，以備應辦軍期支用。詔依，令户部限一日具節次措置到錢物指揮申總制司。今後遇承受到指揮，限日下供申本司，置籍拘管。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九七至九八　〔乾道〕五年二月十五日，右從事郎李大正言：紹興府諸縣自舊以來，將小民百工技藝、師巫、漁獵、短趁雜作瑣細估紐家業，以應科敷官物，差募充役。官户全無，上户絶少。下户小民被此科歛，官司不卹，監繫拘留，至鬻妻賣子不足以償納者。乞截自四等以下至五等民户，除存留質庫、房廊、停塌、店鋪、租牛、賃船等六色外，其餘瑣細名目，一切除去。其應科敷輸納爲民害者，盡行除去。詔諸路轉運司，將州縣有似此瑣細害民，因推排陞降日悉與蠲除，毋致違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七之二　開禧元年三月二日，廣東提刑陳映言：廣南有摧鋒軍，專以防盜。軍中有迴易，所以養軍。比年以來，於海洋僻遠去處，或稱巡鹽，或稱捕盜，客舟往來，寔受迴易軍兵之擾。乞下本路經略、提刑司，今後摧鋒軍除捕盜外，不許諸司别作名色差撥下海。所有本軍迴易，止許就屯駐營寨去處開置鋪席，典質販賣，庶幾不爲商賈之害。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七　〔紹聖元年十月〕二十一日，詔：河北東、西路被災經放税户雖不及五分，所欠借貸錢斛並抵當牛錢等倚閣，候豐熟日，分十料輸。其非被災放税户所欠錢斛視此，仍除結保均陪之令。流民在他路者，官吏以至意諭曉使歸業，給券使所過續食；不願者，所在廩給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至二　〔大中祥符〕六年三月，開封府勘宿鋪兵士三人，因寒食節，假質庫衣裝賭博，不勝，遂謀於五鼓時伺行人擊之，棄屍河流，取衣裝貿易，贖其所質。帝曰：太宗時巡鋪兵士不令同指揮人一處，須馬步軍相參分擘。緣軍分不同，未相諳委，責令各相覺察。此乃朝廷機事，何故不能遵守？樞密院可申前詔行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七之四　〔元祐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兵部請：應蕃官去失付身、告敕文書之類，不礙遷轉照使者，借職已上展

四年磨勘，差使已上展七年磨勘，礙磨勘者，借職已上七年，差使已上十二年。其貨賣、典當並受買，各以違制論。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一之三一 政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刑部奏：據奏鳳等路提點刑獄司狀：今擬牧地人户久不租佃，若已典當與人，只以見今租佃人爲業。即元典當人以元錢收贖者，聽仍依法養馬。若業不離户，卻係元業户租佃者，令業户與佃户共養。從之。

雜録

宋・方勺《泊宅編》卷六 黄銀出蜀中，南人罕識。朝散郎顔經監在京抵當庫，有以十釵質錢者，其色重與上金無異，上石則正白。昔唐太宗以黄銀帶賜房玄齡，時杜如晦已死，又欲賜之，乃曰：鬼神畏黄銀，易以金帶。又隋文帝時，并州出黄銀，刺史辛公義嘗以獻上。前史唯載此二事。

借貸總部

宋代民營典當部

題解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三《郡志三・叙郡下・制府兩司倉場庫務並局院坊園等》 激賞解庫：淳祐五年二月，制帥、大卿黄公壯猷任内創就。激賞庫關過本錢二十萬貫十七界。淳祐六年七月，制帥、集撰顔公頤仲再於激賞庫關過本錢三十二萬貫十七界。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二《事始・以物質錢爲解庫》 江北人謂以物質錢爲解庫，江南人謂質庫。然自南朝已如此。按齊陽玠《談藪》云：有甄彬者行業，以一束苧就荆州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於苧束中得金五兩云云。

論説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一二《財賦門・新法四》 韓琦《上神宗論條例司畫一申明青苗事》

一、制置司云：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業户亦有闕乏之時，從人舉債，豈是兼併之家。臣切以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業之户，非臣獨知是從來兼併之家，此天下之人共知也。今制置司以爲非兼併之家者，止欲多散青苗錢與之，而得利亦多也。其如敕意，本務拯濟困乏，却以錢放與此等户，則天下明知朝廷專以取利爲意，實傷國體。制置司若謂《周官》有貸民之法，取之以道，於理無嫌。在今兼併之家，例開質庫，置課場。若恐取民倍息以傷貧細，則所在皆可官自開置以抑兼併。然自前世以來，惡其大近衰削，不忍爲之。今青苗錢一事，無乃近於此乎。熙寧三年三月上，時判相州。

宋・陳櫟《負暄野録》卷上《樂毅論》 無錫徐氏家藏《樂毅論》碑石，止存五塊，可見者一百八十九字，用木匣鐵束，甚寶秘之。徐氏之上世名縝字君徽者，劉公敞原父之妹婿也。嘗與原父評論石刻始末，跋此碑尤詳，云：《樂毅論》有二本，其一元豐初吴人得其石於太湖水中，石缺過半，背面皆有刻，面十三，背亦如之，後題永和四年十二月廿四日書賜官奴，其上書異僧權，即梁朱異、徐僧權也。其一即周越《書苑》所載，高紳學士得其石於秣陵井中者是也，凡二十九行，石缺一角，後兩行只有最下一字，至海字止。紳之子安世卒於吴興，其家以石質錢於州民錢氏家，當官者每令摹拓，錢氏厭之，紿爲比以失火焚毁矣。熙甯中，吴大饑疫，趙子立者以金質得之。又云：舊傳《樂毅論》乃右軍親書於石，其後石入昭陵，朱梁時温韜得之，復傳人間，即高氏本也。是褚遂良記。貞觀中，内出《樂毅論》真跡，令直弘文館馮承素模寫，賜長孫無忌等，筆勢精妙，備盡楷則。子立所得高氏本，字亦奇絶，非右軍親書於石，亦摹真跡而刻之者。子立名竦泉，南人，曾將漕兩浙，入爲都水使者。無子，有二女，長嫁徐康直，字平甫，即君徽之子也。子立死，以石授平甫。徐氏再世寶藏，尤延之給事袤、王順伯大卿厚之，皆有題跋。尤謂余常親見歐陽公《集古》所藏高氏本，梅聖俞於碑後白紙缺處題甚妙二字，與此卷前一本同。王謂考之《集古録》，高紳子弟以石質錢於富人，其家失火，遂焚其石，今無復有本矣。趙德甫《金石録》云：《集古録》謂石焚，非也。元祐間，余侍親官舍徐州時，故郎官趙竦被旨開吕梁堰，挈此石隨行，竦没，石遂不知所存。蓋歐陽公爲錢氏所紿，而趙德甫則不知石後歸徐氏也。又碑有朱異、徐僧權押縫者，乃梁朝摹刻之本。又上有小字云：大和六年中勒畢。大和，唐文宗年號，是經唐時再摹刻也。字體比徐氏稍肥，然極有典型。此石出太湖時爲章氏所得，刊二印，爲朱文，云申國秘藏及章淵文房印。淵字伯深，乾道間嘗爲江山宰，寓居於吴，余猶及識之，亦疏爽好事，今不知此石尚存其家否？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一三七《集古録跋尾四・晉樂毅論永和四年》 右晉《樂毅論》石在故高紳學士家。紳死，家人初不知惜，好事者往往就閱，或摹傳其本，其家遂祕藏之，漸爲難得。後其子弟以其石質錢於富人，而

富人家失火，遂焚其石，今無復有本矣。益爲可惜也。後有集本有此二字，甚妙，二字吾亡友聖俞書也。論與《文選》所載時時不同，考其文理，此本爲是，惜其不完也。右真蹟。

宋・陳耆卿《赤城志》卷三七《風土門二・土俗・臨海令彭仲剛續諭俗五篇》 謹户田

常人之家，每被官司追呼禁繫，不得安寧者，多緣户門之事、田産之争，此最不可不謹也。大抵税賦宜及早輸納，不使違期；差役合依理承認，不須妄糾。以至交易，尤當審細，須防卑幼寡婦、重疊私輟之類，致有違礙，又須錢物過度、牙保契要之類，凡事分明具帳，取問親隣，依限投印契書，即時交物抱税。無紐債負，以準折交易。無擡虚價，以蒙昧親隣。無詭名隱寄，以避免賦役。無廣作四至，以包占他業。抱税則盡其數，不可使少抱。未抱則還其錢，不可使代納。已典而就賣者酬其價，限滿而取贖者聽其贖。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一《田賦志二・蠲賦雜録》 趙時侃《申豁和買役錢狀》：【略】時侃請言，坊郭所科和買之不均在城。江寧、上元兩縣有房廊之家，少者日掠錢三二十千。及開解庫店業之人家，計有數十萬緡者。營運本錢，動是萬數，並無分寸和買。句容縣有房廊及開解庫店業之家，富者家計不過五七千緡而止，營運本錢不過三二千緡而止，其日掠房錢一百五十六文，足者即趂納和買絹一疋。開解庫店業之家，營運業錢每一貫文，足即納和買絹二寸二釐八毫，各家歲納和買絹不下五七疋。則府城之人何其幸，而縣郭之人何其不幸耶。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中 一、賑濟所以救飢民者，多以支米爲便，不知支米最爲重費，弊幸又多，不係沿流及産米去處，般運極爲費力，往往夫脚與米價相等，更有在路減竊拌和之弊。若是大荒年分，穀米絶無，民間艱食，不容不措置移運米斛。若不是十分荒歉，米斛流通，物價不湧，不如支錢最省便，更無僞濫之弊。小民將錢可以抽贖典過斛斗，或是一斗米錢，可買二斗雜斛，以三二升拌和菜茄煮以爲食，則是二斗之糶斛可供一家五七口數日之費。然恐官於支錢，所委不得其人，亦有減克之弊，不若錢米兼支，實爲兩利。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六《奏狀・奏救荒事宜狀》 臣蒙恩將命浙東，奉行救恤，到官日夕考究，求所以上副焦勞之意。竊見浙東諸州例皆荒歉，台、明號爲最熟，亦不能無少損，而紹興府之饑荒，昔所未有。【略】不獨下户乏食，而士子宦族第三等人户有自陳願預乞丐之列者。驗其形骸，誠非得已。兼自秋來，賣田拆屋，斫伐桑柘，鬻妻子，貨耕牛，無所不至，不較價之甚賤，而以得售爲幸。典質則庫户無錢，舉貸則上户無力，藝業者技無所用，營運者貨無所售，魚蝦螺蚌久已竭澤，野菜草根取掘又盡，百萬生齒飢困支離，朝不謀夕。其尤甚者，衣不蓋形，面無人色，扶老携幼，號呼宛轉，所在成群，見之使人酸辛怵惕，不忍正視。其死亡者蓋亦不少。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九《奏狀・按唐仲友第四狀》 徐新先將銀盞七隻付嚴蘂作當，候得判免，備錢收取。嚴蘂將銀盞三隻就廟弄丁官人家典錢一十二貫足用過，後仲友與免總店賣酒。徐新令人力將錢三十貫文足，係嚴蘂同母收受，付還銀盞四隻，却將三隻典貼與徐新，自備本利錢取贖。通計受過錢四十二貫二百四十文足。嚴蘂及弟子朱妙入宅打囑仲友，免斷楊準藏伉弟子張百二事，許錢一百貫文，並受過青紗冷衫段、水線魚鮝等，供責是實。

宋・史浩《鄮峯真隱漫録》卷九《臨陛辭日進内修八事劄子・不廢會子》 逆敵每以土産之微物，於榷場多方换易銅錢，彼無用也，徒以國家以此爲寶，故欲多藏以困我。今聞會子可以代銅錢，已足以伐其謀矣。願陛下於此更加審訂，使其流通無弊，然後可以爲經久之利。臣謂若許民間輸納官賦，交易物産，典解出贖盡用會子，更立法以禁其減價，則會子可以通行矣。若使民間全用會子輸官，則富家將以所蓄之銅錢買會子矣，會子既出，則銅錢必盈溢於官庫，是亦收銅錢之一法也。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六《對越甲藁・奏乞倚閣第四等五等人户夏税》 建康、太平等七州旱勢最甚之外，饒亦半歉，各處貴糴，既無由可以相資，而淮浙荆襄又皆告旱，招徠客米，亦病其難。飛蝗蔽天，所在害稼，遺孽盈野，未易撲除。近水可種之田，農民極力車灌，勞費百倍，尋即一空。麻豆蕎麥之種，斗直不啻千錢，典質借貸，僅能入土而旋踵又爲白地矣。

宋・陳著《本堂集》卷五四《申諸司乞寬催科劄狀》 某不避斧誅，仰干崇聽。某縣令也，有民社焉，敢以其職事白。照得本縣自去年風水旱交病，上中户薄收，下户入冬便無飯，鬻家産，賣妻孥，延引命脈，專待今年蠶麥接濟。又危於淫雨苦寒，蠶無成，麥收不及半。鵠形菜色，忍饑種田。五月

之交又晴乾，類不及種。十四日以後得雨，種方入土，而日日是雨。自二十至廿二日，雨日夜如傾。嶲會三郡衆水環境，莽爲一壑，侵齧縣堞，冒没民廬，坍壅土田，漂蕩物産。苗已秀者着泥而爛，秧方插者隨流而浮，黍稷豆麻皆成烏有。某於近縣二十里内，雖典質辦錢，多差人船，載飯往餉於二十七鄉，雖百端勸諭，或發糶，或運糶，而飢民重遭此變，夏作已觖望，秋成亦難準，勸糶者有限，待哺者方長。事勢至此，何至痛哭而已。惟是催科一事，某爲見國家調度，非民賦何支。非州縣誰辦。且版曹使府，專吏專人，更發迭至，坐而煎督，不能以刻，未免捷出文引，嚴行追監。而催到上户，那能及數。率是典質，借兑以應期限。皆專人所目擊。彼下户飢餓而不能起者，則奄奄氣息，曰：我死無須臾矣，遑恤其他。扶曳而尚能行者，則纍纍至庭，曰：我抱追引在此，一惟所命。當此之際，雖周、孔之聖，不能使之樂輸。雖桑、孔之術，不能爲之追取。繭絲保障，自有後先，天命人心，亦相終始。不亟圖之，有難言者。爲今之計，欲寬民在寬縣催，欲寬縣催在寬使府、户部，欲寬使府、户部則在朝廷。然此情不得上達，惟有哀籲仁造，欲乞恕微官僭躐之誅，察國事闊繫之重，備申朝省，先乞行下使府、户部，權寬限掯，暫抽專催，使某鞠躬盡瘁，拯援摩撫，活得一人是一人，活得一縣是一縣。某下情不勝激切竢命之至。

宋・牟巘《陵陽集》卷八《創大禮例庫申省狀》 本軍每遇大禮，例進奉銀二千二百十一兩一錢四分，隨綱别進奉銀三百八十四兩五錢二分五釐。所有價錢，係照指揮截撥。及鏟刷雜色窠名應副外，尚且不敷。舊來弊例，或敷之質庫墟户，或敷之軍縣吏胥，甚至有告訐獻助之名。本非得已，而吏胥緣姦，重貽民害，質庫墟户之往往停閉，以避科買。市井蕭然，日甚一日。某曩歲抵軍，詢知此病應詞訴，並不許告訐獻助，而他未能區處也。緣本軍以縣爲軍，賦入有限，兼因妖寇，調發官軍民兵，爲費不貲。某不敢以一錙一粒科擾百姓，自行那融，應辦皆出於常年調度之外，郡計愈見單窘。無可措畫，遂痛行樽節，浮費及供給等錢，銖積寸累，計見錢一萬貫者，創置大禮銀綱貼助解庫，一坐月收微息，專一樁管，不許移動。無遇大禮年，分收買兩項進奉銀兩，除久例截撥鏟刷錢外，將本軍三年所積息錢支出，添助上件銀兩價錢。咸淳八年明堂大禮爲始，大約可增錢六千四百餘貫者。比之目今市價畧同，在民可無倍費，庶幾稍革科配、獻助等弊。田閭之間，生意初回，務以仰稱聖朝嚴恭大禮、不瀆不擾之意。本軍除以節次施行外，所合具申公朝，欲乞劄下本軍照應，永爲無窮之利。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三《處事》 應鎮耆、莊宅牙人，根括置籍，各給手把曆，遇有典賣田産，即時抄上立契月日錢數，逐旬具典賣數申縣乞催印契。其曆半月一次，赴縣過押。狡猾人户多將田産寫立白契，私約年限，質當錢物，及至過限，錢主將契投税，勘會之時，業主却稱係準折債負。此等不用深治，但責限三五日還錢，或過限還錢不足，情願印契，不爾無以杜絶情幸。凡鬬訟，乞勾所争人父母妻女之類照證，意在搔擾，切宜詳度，不可一例追呼。【略】

一家田土典賣與數家，爲主者初出帳目之時，務要速售，大寫頃畝疆界。買主爲見價賤，更不較計。經隔年月，互論侵佔。及至打量，例各不足。除契中立定硬界，自合止依硬界外，其界至不明，先依年深契内頃畝摽撥，各於契背分明批鑿印押給付，以絶後訟。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上《睦親》 人有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之患者，則置金銀之屬而深藏之，此爲大愚。若以百千金銀計之，用以買産，歲收必十千。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況百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質營運，三年而其息一倍，則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況又二年再倍，不知其多少。何爲而藏之篋笥，不假此收息以利衆也。

又 兄弟同居，甲者富厚，常慮爲乙所擾。十數年間，或甲破壞而乙乃增進，或甲亡而其子不能自立，乙反爲甲所擾者，有矣。兄弟分析，有幸應分人典賣，而己欲執贖，則將所分舊産邱邱段段平分，或以兩旁分與應分人，而己分處中，往往應分人未賣而己分先賣，反爲應分人執隣取贖者多矣。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下《治家》 假貸錢穀，責令還息，正是貧富相資不可闕者。漢時有錢一千貫者，比千户侯，謂其一歲可得息錢二百千，比之今時未及二分。今若以中制論之，質庫月息自二分至四分，貸錢月息自三分至五分，貸穀以一熟論，自三分至五分，取之亦不爲虐，還者亦可無詞。而典質之家至有月息什而取一者，江西有借錢約一年償還而作合子立約者，謂借一貫文約還兩貫文。衢之開化借一秤禾而取兩秤。浙西上户借一石米而收一石八斗，皆不仁之甚。然父祖以是而取於人，子孫亦復以是而償於

人，所謂天道好還，於此可見。兼併之家見有産之家子弟昏愚不肖，及有緩急，多是將錢强以借與。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其意，或既借之後歷數年不索取，待其息多，又設酒食招誘，使之結轉並息爲本，別更生息。又誘勒其將田産折還。法禁雖嚴，多是幸免，惟天網不漏。諺云：富兒更替做，蓋謂迭相酬報也。有輕於舉債者，不可借與，必是無籍之人，已懷負賴之意。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故借穀至百石，借錢至百貫，雖力可還，亦不肯還。寧以所還之資爲争訟之費者多矣。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也。不知今日之無寬餘，他日何爲而有寬餘。譬如百里之路，分爲兩日行，則兩日可辦。若欲以今日之路使明日並行，雖勞苦而不可至。凡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餘而那積在後者，無不破家也。切宜監此。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八六《禮臣》 神宗熙寧二年，【略】知杭州鄭獬亦上奏曰：【略】今龍圖閣學士、諫大夫祖無擇因御史言治杭州時事，詔令就秀州獄。【略】無擇之未就獄，客寄僧舍，隨行惟一僕一指使，家又素貧，資用罄竭，常將銀唾壺一隻質錢，秀民畏恐，皆不敢留質，日就僧寺假貸數百錢，以供朝夕。或有憐者，爲之具饌，獄囚見之，皆爲號泣。士大夫及庶民聞之，亦爲感慟涕下。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 〔太平興國六年十二月〕壬辰，詔：中外官不得以告身及南曹歷子質錢，違者官爲取還，不給元錢。朝廷患官文書落規利之家，故禁絶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乙酉〕國子監丞、知開封府司録參軍事趙孚【略】又言：莊宅多有争訴，皆由吏私妄寫文契，説畀至則全無丈尺，昧隣里則不使聞知，欺罔肆行，獄訟增益。請下兩京及諸道州府商税院，集莊宅行人衆定割移典賣文契各一本，立爲榜樣。違者論如法。詔從之。趙孚，未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三月丁未〕詔京城徼巡宜參用馬步軍士。時巡卒三人，因寒食假質軍裝賭博，既不勝，遂謀以五鼓未盡伺擊陌上行人，棄屍河流，取衣物貿易，以贖所質。上曰：太宗朝巡警兼用馬步卒，蓋營校不同，可以互相覺舉。遂復其制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八月戊寅朔〕開封民崔白，家京城，素無賴，凌脅群小，取財以致富。先有滿子路者，强狠任俠，名聞都下，趙諫以豪横伏法。白嘗謂人曰：滿子路，吾之流輩也。趙諫，吾門人耳。餘不足算也。白與梁文尉鄰居，欲强買其舍，文尉未之許，屢加詬辱。會文尉死，妻張與二子皆幼。白日遣人多擲瓦石以駭之，張不得已徙去，即以其舍求質錢百三十萬，白固以九十萬市之。張訴於府，白遂增錢三十萬，因潛減賃課，以己僕爲證，詣府訟張，且厚賂胥吏。白素與殿中丞、權大理少卿閻允恭善，遂祈允恭達其事於開封府判官、國子博士韓允，允坐張妄增屋課，杖之。白因大言，自衒於廛市。皇城司廉知以聞，詔捕白付御史臺，鞫問得實。己卯，允除名，授岳州文學。允恭除名，授復州文學。白决杖，配崖州牢城。白子端决杖，配江州本城，仍下詔戒諭都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五 〔天禧四年夏四月〕丙申，杖殺前定陶縣尉麻士瑶於青州。其兄大理評事致仕士安削籍配隸汀州，姪右正言直史館温舒、太常丞直集賢院温其並削職，温舒改太常博士、監昇州糧料，温其監光州酒税。家僮范辛等及州院司理院典級、冒名買場務人藉詞進士王圭等並黥面，决配廣南、福建遠惡州軍牢城，家僮五十人分隸諸軍。以臨淄宅一區給其家，邸店資財取十之三均給其族，自餘悉籍之。其田莊本因平債吞併典質者，許元主收贖。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九月〕甲辰，詔河北災傷民嘗以桑土倚質與富人者悉歸之，候歲豐償所貸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六 〔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知棣州、翰林侍讀學士、寶文閣學士吕公著判太常寺。先是，侍御史劉孝孫劾公著在潁州多飲宴，子弟以公庫器皿於豪民家質錢，由是部吏無所畏憚，多縱逸踰矩。詔轉運副使陳知儉按覆，皆不實，惟幕官程嗣先等踰法事，乃在熙寧三年十月赦前，時公著尚在御史府，前守嘗以公庫銀鍋質錢於祝氏供宴飲費，既去，公著爲贖之，非公著子弟所爲也。上謂王安石等曰：固知公著必無是事，今果然。安石曰：公著實病，郡或不治，宜與依新法置通判。上曰：置通判公著安肯聽。安石曰：公著但寬弛，非强愎也。上不欲令公著

治郡，安石曰：令入京主判閑局亦無害。故以太常寺處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熙寧八年二月己巳〕知永興軍、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吳中復降授右諫議大夫，永興軍等路權轉運使皮公弼、提點刑獄張穆之、提舉常平等事章楶各罰銅三十斤。中復等嘗言：永興軍路州軍民流移甚衆，未流移者不得安居，乞選官行蓄積之家，籍其粟數，計口給本家外，許災傷民賒糴，官爲給券就給。及乞於有力之家權典質民牛畜驢馬等。及諸縣弓手近經減省，乞輪差第三等以上義勇，在縣日給錢米，同弓手捕盜。執政遣使按驗，謂中復等所奏多不實，及所乞措置乖方，若遂施行，必致騷擾。雖會赦，特責之。中復尋罷永興軍，提舉玉隆觀，從所乞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熙寧八年夏四月甲申〕金部員外郎、檢正中書户房公事吕嘉問兼提舉市易司。王安石言：近京師大姓多止開質庫，市易摧兼併之効，似可見方，當更修法制驅之，使就平理。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熙寧八年閏四月〕癸巳，權三司使章惇言：昨增吏禄，行河倉法，蓋欲革絶私弊。今聞却有以假借、典質之類爲名，經隔月日方受財物者，宜爲防禁。詔行倉法人因職事以借便、質當爲名受財者，告賞，刑名論如倉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　〔熙寧八年六月己酉〕詔：邊民典賣地與北界，論如私相交易律，皆配黄河南本城，許人告，畆賞錢十千。所典賣地勒犯人家或地鄰贖歸，犯人家財不足，官爲借給，已有北人居者，官司婉順發遣。其典買北人地者，錢不追，地不得耕，兩地供輸，與全屬南人典賣地者立法有差。先是，邊民以地與敵交易，久則疆畔不明，往往生事。慶曆中，賈昌朝嘗爲約束，後屢申明，不能禁止，至是又著爲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熙寧八年八月戊午〕中書進呈，户房乞下兩浙提舉水利及轉運司，各差官定驗兩浙興修水利不當事。上曰：沈括所差官，即運司管不得。運司所差官，即在安撫使轄下，可差侯叔獻去否？王珪曰：侯叔獻不可去。王古今在河南，乞就差古。吕惠卿曰：修隄岸極是好事，如民間蓋屋，是要宏壯，是要低小。必宏壯，乃是隄岸要築得高，但須量人力以漸爲之。蘇州，臣等皆有田在，彼一貫錢典得一畆，歲收米四五六斗。然常有拖欠，如兩歲一斗，上田得米三斗，斗五十錢，不過百五十錢。而令一畆田率二百錢，有千畆即出錢二百千，如何拚得此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熙寧八年十二月甲寅〕熙河路經略司言：知原州種古奏，熟户蕃部大半貧乏，所有地土數少，百姓以於法許典賣，多重疊放債，冀使充折，恐以故生邊患。乞依舊條禁止。詔依陝西一路舊敕詳定。已而詳定一司敕所乞諸典買租賃合種蕃部地土者徒二年，内人材少壯者配本州蕃落，餘配近裏州軍近上本城。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熙寧十年秋七月丁巳〕詔：河東、陝西、河北西路民因災傷典賣田産者，許依元價隨年限出息收贖，如過五年並買時不虧價者，不用此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春正月癸巳〕三司請應增禄行倉法人但有職事在手，如敢詐欺財物及借使錢物典質之類，罪賞並依倉法。内被詐者不坐，如能自告，亦依重法賞之。詔詳定重修編敕所立法。編敕所言：應行重法人借使錢物之類，當依取受科罪，若本職相干公事，雖有過之後而受者，亦合依重法施行。其因賣買以取賸利，並借使之類還訖而事發者，尚未有法，今定依取受條還訖事發減五等，家人減身犯二等坐之。其監司吏人委逐司互覺察。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一月乙巳〕奉議郎、知楚州鹽城縣向宗賢言：本縣前監都鹽倉、通直郎王仲京，在任於質户質錢倍過物價，已贖，仍虧子錢百千。仲京，宰相王珪之從子，故無敢發摘。乞選官根究。詔淮南路轉運司劾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夏四月辛巳〕提舉河北東路保甲司言：大名府朝城、澶州觀城等縣、相州臨漳縣保甲百姓等，群以解質爲名，公行彊取錢物。乞嚴立約束，内未獲人每名賞錢二百千，募諸色人告捉。自今保甲輒敢如此，並乞依此立賞。詔從之。此據《御集》附奏裁前。二月一日、十四日、十七日，四月二日，並此十四日，當考。

詔：河北保甲司以保甲買賣、質借、投託爲名，狀實彊盜，應在各所粉壁曉示。犯者情涉兇惡，罪不至死，奏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六　〔元祐元年二月癸未〕右司諫蘇轍言：臣伏見朝廷近罷市易事，不與商賈争利，四民各得其業，欣戴聖德，無有窮已。惟有益、利、鳳、熙河等路茶場司，以買賣茶虐四路生靈。

【略】近歲立都茶場，緣折博之法，拘欄百貨，出賣收息。其間紗羅皆販入陝西，奪商賈工利。至於買賣之餘，則又加以質當。去年八九月間，爲成都買撲酒坊人李安典糯米一萬貫，每斗出息八錢，半年未贖，仍更出息二分。其他非法，類皆如此。今四方蒙賴聖恩，罷去市易抵當之弊，而蜀中茶官，獨因緣茶法潛行二事，使西南之民獨不蒙惠澤，此平民之害，二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五　〔元祐元年八月〕癸卯，通直郎充崇政殿説書程頤兼權判登聞鼓院，頤再辭之。詔：不帶職官充侍讀、侍講、崇政殿説書，其請俸依職事官例支見錢。頤在講筵嘗質錢使，或疑禄薄，問知乃自供職後不曾請俸。尋詰户部，户部索前任歷子。頤言起草萊，無前任歷子。其意以爲朝廷待士便當廪人繼粟，庖人繼肉也。即令户部自爲出歷子，户部初欲折支，執政奏請館閣官皆請見錢，豈有經筵反折支。又檢例，緣久無崇政殿説書，故户部只欲與折支，久之，始給見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七　〔元祐二年三月，是月，侍御史王〕巖叟又言：伏見蘇軾建議乞盡發天下所積常平寬剩錢斛三千萬貫石，買田募役。【略】臣與士大夫深究其説，又得十弊，爲陛下列之。【略】民間典賣莊土，多是出於婚姻喪葬之急，往往哀求錢主，先爲借錢，後方印契，畧遭梗礙，猶必陳辭。今賣之入官，官吏艱阻，事節必多，設法雖嚴，終難杜絶。或已申官欲賣，令佐未暇親行相驗，或已定價賣到，未有投名人情願承佃，未敢支錢，抑留多日，百姓欲罷則不能，欲訴則無路。此八弊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五　〔元祐四年十一月甲午知杭州蘇〕軾又言：此疏乃十二月四日奏，今附月末。浙西七州軍冬春積水，不種早稻，及五六月水退，方揷晚秧，又遭乾旱，早晚俱損，高下共傷，民之艱食，無甚今歲。【略】其三，浙中自來號稱錢荒，今者尤甚。百姓持銀絹絲綿入市，莫有顧者，質庫人户往往晝閉。若得官錢三二十萬，散在民間，如水救火。欲乞指揮提、轉，今將合上供錢散在諸州税户，令買金銀紬絹充年額起發。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一　〔元祐五年十一月，是月〕先是，浙西鈐轄蘇軾言：【略】臣自去歲以來，區區獻言，屢瀆天聽者，實恐陛下客散而田荒也。去歲杭州米價每斗至八九十，今年正月已來，日漸減落。至五六月間，浙西數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溢，所在害稼，六月初間，米價復長，七月初，斗及百錢足陌。見今新米已出，而常平官米不敢住糴，災傷之勢，恐甚於去歲。何者，去歲之災，如人初病，今歲之災，如病再發，病狀雖同，氣力衰耗，恐難支持。又緣春夏之交，雨水調勻，浙人喜於豐歲，家家典賣，舉債出息，以事田作，車水築圩，高下殆遍，計本已重，指日待熟，而淫雨風濤，一舉害之，民之窮苦，實倍去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　〔元祐六年閏八月甲申〕京東、西路提刑司言：諸路州軍公庫器皿什物等，若不係年額錢物置到，除遇造麴時月，或物價乘賤闕錢支用，委非假託侵使，聽典質應副，知州限任内抽收了當外，其餘即不得於民間及抵當庫質當錢物。如有違犯，其干繫官吏，依編敕，以官文書質當錢物法科罪。從之。新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六　〔元祐六年九月甲寅〕兵部請：應蕃官去失付身告敕文書之類，不礙遷轉照使者，借職以上展四年磨勘，差使以下展七年磨勘。礙磨勘者，借職以上七年，差使以下十二年。其貨賣典當並受買典當，各以違制論。許諸色人告，賞錢二百貫，以犯人家財充。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九　〔紹興二年冬十月乙巳〕右諫議大夫徐俯言：比降鹽鈔指揮：應商販淮浙鹽之未售者，每袋貼納錢三千，十日不自陳，論如私鹽律。臣謂立法太峻，於人情有未順，恐天下之人謂陛下爲利而不恤。乞轉由海道之鹽，竢到州縣日爲始。寄頓邸肆之鹽，竢鹽主到日爲始。自是之後，錢有未足者，許質鹽於税務，而寬其期。詔各展十日，如錢有未足，聽商人於官司質當，取息三分。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四　〔紹興十有二年二月庚戌〕尚書右司員外郎鮑琚總領鄂州大軍錢糧。先是，琚奏岳飛軍中利源，鄂州並公使、激賞、備邊、回易十四庫，歲收息錢一百十六萬五千餘緡。鄂州關引、典庫房錢，營田雜收錢，襄陽府酒庫房錢、博易場，共收錢四十一萬五千餘緡。營田稻穀十八萬餘石。詔以鄂州七酒庫隸田師中爲軍須，每年收息錢共五十八萬餘緡。令總領所樁收，準備朝廷不時支遣。其屯田仍委師確措置應副。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紹興二十有二年九月〕癸卯，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言：兵弛久佚，主將輒移其力，而他役之。今有伐山爲薪炭，聚木爲簿筏。行商坐賈，開酒坊、解質庫，名爲贍軍迴易，而

實役人以自利。甚者至有差借白直，爲斯隸之賤，供土木之工，不知其數。望詔中外將帥，遵守祖宗條法，仍取約束。未盡者，增廣而峻行之。詔刑部檢坐見行條法，行下諸軍遵守，內借人一節，借者與借之者並同罪。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紹興二十有三年六月〕庚午，詔：民户典賣田地，毋得以佃户姓名，私爲關約。隨契分付得業者，亦毋得勒令耕佃。如違，許越訴，比附因有利債負虛立人力雇契敕科罪。以言者有請，從户部立法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八　〔紹興二十有五年夏四月〕壬寅，詔：今後典賣舟船，若減落價貫，投税印契，依典賣田宅法，以知安豐軍李樫有請，從權右司郎官林一飛看詳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有六年春正月丙辰〕少傅、寧遠軍節度使兼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言：本司諸軍入隊官兵，依時教閱，不曾有闕人數，兼無私役軍士。外逐軍雖有酒坊、解庫、房廊、鹽米等鋪，各和雇百姓開張，依市價出賣，即不曾敷配軍士，皆係外入利源。內主管錢物，係不入隊人逐軍統制等掌管，各有簿曆，製造軍器、舟船、軍裝、買馬、修蓋寨屋，添支激犒，盡是贍軍，不可暫闕，並無分文私用，別無違戾，委是難以任罷。臣今將自紹興十一年至今年終，諸軍收支過錢數，謹具進呈。伏望特降睿旨，除前項實係贍軍回易，許令依舊外，其私自違戾去處，即依已降指揮施行。詔：解庫、房廊、官莊、藥鋪並令本軍召募百姓開張種佃，即不得役使兵士，餘依已降指揮。其舊係買撲坊場，令常平司拘收，依條施行。如係城郭開張酒店，令户部、總領司拘收。先是，參知政事魏良臣建請罷諸軍迴易，事已行，故存中以爲請。二月丁巳降旨，不行。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六　〔紹興三十年九月壬午〕左承議郎、知道州季南壽言：本州在湖南，最爲小郡，地不過六百里，民不過四萬户，舟車不至，商賈不通，其民樸野，惟農桑作業。米一升八錢，絲一兩百二十，衣食之餘，質錢輸税，僅足者無幾。民之窮乏，莫甚此邦。

宋・章如愚編《群書考索》後集卷六一《財用門・鐵錢》　政和五年庚寅，臣僚上言：政和元年已後，夾錫錢嘗與舊鐵錢一等行使，仍不得別稱呼。政和二年，朝廷興復鐵錢，夾錫錢當銅錢二文，而元初寄賣典質之家，往往相繼理索收贖，歸還者謂當紐折，理索者欲依元數，緣此紛紛，争訟不已。當職官又各依違含糊不爲辨白，止令在外詳議。元稱鐵錢，即令中半交還。元稱錫錢，即令還錫錢。元稱鐵錫錢，方依今來見行錢法紐計。本路漕司約束自違錢法，謂政和三年五月五日興復錢法，以錢典過産業地土，今來收贖，如元交錫錢，自合用錫錢收贖。臣契勘鐵錫錢一等行使，自錫與鐵錢不異，政和三年以後興復錢法，錫錢當銅錢二文，彼時此時自有輕重，今後收贖理當明白曉諭，合依見行錢法施行。從之。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九《靖康中帙起靖康元年八日甲戌盡十日丙子》　鄭望之《奉使録》曰：【略】三寶努云：河東國相二十萬，皇子郎君一頭項三十萬。如今講和，便遣人至河東軍去。此事朝廷不要遲疑，早早講和，便益許多。若住久，是壞你家人民田種。〔鄭〕望之云：昨日面得處分，若説犒軍，可許銀三五百萬兩，此數亦不易出也。三寶努云：金人去家有六七千里，動經一二年，須是逐人得兩錠銀，一錠金方得。望之云：太師開許大口，又是以河爲界，好難商量。張願恭云：説道東京人家富庶，家家便設一錠金。今來須官中民間盡底將來贖取性命。望之云：此非是講和，直是强取物耳。請太師問歸朝官，按月請受，尚有拖延支不出時，那裏得許多金銀。若謂民間富庶，緣京師四方客旅買賣多，遂號富庶。人家有錢，本多是停塌解質舟船往來興販，豈肯閑着錢買金在家頓放。三寶努等意不悦，乃云：來日皇子郎君相見時，樞密、侍郎莫要如此底死争，恐壞他兩朝和好事也。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九《靖康中帙》　〔靖康元年二月十六日壬子〕都大提舉京城四壁守禦使司牒云：契勘金人已過黄河，中外民心，已漸安貼。訪聞在京金銀物帛質庫鋪户尚懷疑惑，未肯依舊開鋪，防阻商旅交易。須至出牓，各令復業開鋪。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七《靖康中帙》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十五日丙午，張師雄指都堂，論當用厚賞重罰以激厲將士。《遺史》：〔張師雄札子言〕：【略】請括在京質庫户，每家出備十人綿襖、綿褲、綿襪，納襖納襪除鞋外，並不得用布，如敝損不堪及綿薄之類，皆重作行遣。一萬家可得十萬人衣服，温暖如此，然後軍兵樂戰而忘死矣。師雄亦開質庫，願先倍於衆人，出備二十人衣裝。然將士之心可利動，出金銀錢絹於諸門上堆垛，揭榜云犒賞出戰將士之物，應受賞者日下支給。此蓋狙公賦芋朝三暮四

之法，用得其道，可以得人之赤心，人心不患不勇矣。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七《靖康中帙》 靖康二年正月二十三日癸丑，開封府榜令元開質庫者仍舊開庫，官司慮細民轉易不行也。乃揭榜曉示，令在京開質庫者，須管仍舊開庫。如不開，許人告，賞錢五十貫。自城陷之初，質庫皆閉，至是亦無遵從者。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〇《炎興下帙》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辛亥，王繼先依舊致仕，令福建路居住，子孫並勒停。殿中侍御史杜莘老上言曰：【略】按昭慶軍承宣使致仕王繼先【略】於都城廣造第宅，多侵官司地分，如陶卷寨屋，豐樂橋官地，皆被强佔，起蓋房廊，收領賃直。【略】又占臨安府從官宅二所，一所與其弟繼善，一作解庫，其罪不容誅也。【略】繼先又於湖州地名舊館創大第，工畢之日，自都下載見錢二十萬貫前往排垛，謂之鎮宅錢。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一六《李氏園亭記》 重城之中，雙闕之下，尺地寸土，與金同價，其來舊矣。【略】故隰牧隴西李侯與神德皇帝有布衣之舊，在乾德、開寶中，繼刺邊郡，時并、汾未下，屢有軍功。【略】洎侯之捐館也，諸子尚幼，爲季父納質於富家，其取直四百萬，將稔其利以奪之。上聞而駭其事，遽命出内府錢購而還焉。【略】大宋淳化元年九月日記。

宋・佚名《州縣提綱》卷三《革盜攤贓》 盜者平時與人有隙，或受吏唆教，類以寄贓誣平人。平人憚其禁對，不敢辯，往往輒買贓賠償。官司見所納如數，意謂得其實，不知悉非本物。夫平人典質衣襦賠償，以中盜賊復讎之姦計，其屈已甚矣。况吏得賂，則俾認爲真贓，不得賂，又以非元贓而追逮，其苦豈可勝言哉。必須親鞫得實，然後追索。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五《民俗》 凡百所，賣飲食之人，裝鮮淨盤合器皿，車檐動使，奇巧可愛，食味和羹，不敢草略。其賣藥賣卦，皆具冠帶。至於乞丐者，亦有規格，稍似懈怠，衆所不容。其士農工商，諸行百户，衣裝各有本色，不敢越外，謂如香鋪裏香人，即頂帽披背。質庫掌事，即着皂衫角帶，不頂帽之類，街市行人便認得是何色目。

宋・周應合《都城紀勝・鋪席》 都城天街，舊自清河坊，南則呼南瓦，北謂之界北，中瓦前謂之五花兒中心。自五間樓北，至官巷南御街，兩行多是上金銀鈔引交易鋪，僅百餘家，門列金銀及見錢，謂之看垛錢，此錢備人納算請鈔引，並諸作匠爐韝紛紜無數。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謂之珠子市頭，如遇買賣，動以萬數。間有府第富室質庫十數處，皆不以貫萬收質。其他如名家彩帛鋪堆上細疋段，而錦綺縑素，皆諸處所無者。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八《民俗》 杭城風俗，凡百貨賣飲食之人，多是裝飾車擔，盤盒器皿新潔精巧，以耀人耳目，蓋效學汴京氣象，及因高宗南渡後，常宣喚買市，所以不敢苟簡，食味亦不敢草率也。且如士農工商諸行百户衣巾裝著，皆有等差。香鋪人頂帽披揹子，質庫掌事裹巾著皁衫角帶，街市買賣人各有服色頭巾，各可辨認是何名目人。

宋・朱熹《晦庵集》卷八〇《信州貴溪縣上清橋記》 縣大夫建安李君正通，【略】遂以紹熙三年六月始事，民歡趨之，不百日而告成。【略】既又留錢五十萬於明覺浮屠氏，使自爲質貸，而歲輸其贏五一以奉增葺之費。

宋・朱熹《晦庵别集》卷六《公移約束・質庫不許關閉等事》 契勘質庫户平時開張庫店，典質錢物，利息所入，不爲不多。纔值旱傷歲時，輒以闕錢關閉邀阻，遂至細民急切闕用，無處質當。兼目今闕雨澤，城市古井多被有錢之家拘占夾欄，不令衆人汲運，情理切害，合行告示，約束施行。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七《洛中盱江八賢》 司馬温公《序賻禮》，書閭閻之善者五人。吕南公作《不欺述》，書三人。皆以卑微不見於史氏。予頃修國史，將以綴於孝行傳而不果成，聊紀之於此。温公所書皆陝州夏縣人，曰醫劉太。【略】其弟〔劉〕永一，尤孝友廉謹。夏縣有水灾，民溺死者以百數，永一執竿立門首，他人物流入門者，輒擿出之。有僧寓錢數萬於其室而死，永一詣縣自陳，請以錢歸其子弟。鄉人負債不償者，毁其券。【略】南公所書皆建昌南城人。曰陳策。【略】有人從策買銀器若羅綺者，策不與羅綺。其人曰：向見君帑有之，今何靳。策曰：然，有質錢而没者，歲月已久，絲力糜脆不任用，聞公欲以嫁女，安可以此物病公哉。取所當與銀器投熾炭中，曰：吾恐受質人或得銀之非真者，故爲公驗之。

宋・邵伯温《聞見録》卷一八 太學博士姜愚，字子發，京師人，長康節先公一歲，從康節學，稱門生。先公年四十五未娶，潞州張仲賓太博字穆之未第，亦從康節。子發與二君同白康節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先生年踰四十不娶，親老無子，恐未足以爲高。康節曰：貧不能娶，非爲高也。子發曰：某同學生王允修頗樂善，有妹甚賢，似足以當先生。穆之曰：先生欲

婚，則某備聘，令子發與王允修言之。康節遂娶先夫人。後二年，伯温始生。故康節有詩云：我今行年四十七，生男方始爲人父。鞠育教誨誠在我，壽夭賢愚繫於汝。我若壽命七十歲，眼前見汝二十五。我欲願汝成大賢，未知天意肯從否。子發本京師富家，氣豪樂施，登進士第，月分半俸奉康節。治平間知壽州六安縣，以目疾分司，居新鄉。子發死，康節以其女嫁河南進士紀輝，視之如己女，伯温以姊事之。元符三年，紀輝與姜女俱亡。今二子依吾家避亂入蜀，伯温亦以子姪處之。王觀文樂道未遇時，與子發交遊甚善。樂道苦貧，教小學京師，居州西，子發居州東，相去遠。一日大雪，子發念樂道與其母寒饑，自荷一鍤，剗雪以行。至樂道之居，扣門，久之方應。樂道同母凍坐，日已過高，未飯。子發惻然，亟出買酒肉薪炭，往復同樂道母子附火飲食。樂道覺子發衣單，問之，以綿衣質錢買飯食也。子發説《論語》，士人樂聽之，爲一講會，得錢數百千，爲樂道娶妻。樂道登第，調睦州判官。妻卒，子發又爲求范文正公夫人姪汶陽李氏以繼，其負義如此。熙寧初，樂道以翰林侍讀學士爲西京留守，子發老益貧，且喪明，自新鄉駕小車來見樂道，意樂道哀之也。樂道遺酒三十壺而已。子發殊悵然。康節館於天津之廬，典衣贐其行，歸新鄉，未幾卒。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八《朝散大夫累贈户部侍郎趙公墓誌銘》 公諱温瑜，字子美，御史中丞兼宗正卿、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魏文定公諱安仁之長子。【略】木路初更鐵錢法，以大錢三當一。公以爲貨幣驟亡十之七，貧者必先受其弊矣。因密召諸軍校令軍中有質貸者，約三日盡贖歸，毋得畜錢於家。日滿然後頒行其詔。

宋・劉攽《彭城集》卷三八《故朝散大夫尚書虞部郎中致仕上騎都尉皇甫君墓誌銘》 君諱鑑，字唐弼，曹州乘氏人。【略】轉大理寺丞知并州録事參軍。【略】河東用錢，銅鐵二品均等，鐵錢輕，又盜鑄者多。詔變其法，以鐵錢三當銅錢一。百姓奪貨失業，市井歡噪。經略使鄭公集衆官謀之，君曰：小民失職無聊，宜使人往慰之耳。鄭公使兵馬都監謝雲行出諭之，民因求見太尉，既入鄭公捕其唱率者，將刑戮之，百姓皆哭。君曰：民以無聊故願見公，公重困苦之，衆怨且怒，將不可解。鄭公乃止。君又曰：兼併之家典質錢，舊出十，乃今償三十，何厚幸也。而貧民失業，又兩倍輸，此其所以患新法之變耳。今使以舊數償，雖不利兼併之家，可以悦衆。從之。而軍中猶疑縣官出錢刀猶用舊法，相與竊議謀變，鄭公憂之。君曰：兵今當給料錢，比文書具更歷勾院，猶二三日久，可不俟文書具給之後，徐入勾無害也，於是人情始安。鄭君以是甚重君。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二一《中奉大夫提舉武夷山冲右觀王公墓誌銘》 隆興改元，天子登大寶，恩沛天下，全州守臣獨失撫馭，賞賚不時給，軍士李明等怨憤唱亂，盜庫兵，辱長吏，傷其家屬。通判州事到甫數日，力不能制，則以姑息好語諭之曰，朝廷知曲在太守矣，若輩非得已，必不加罪，幸毋殺人、毋縱火也。於是明自號提舉都官，脅都虞候鄧福爲之長，假犒勞以取帑廩，假質貸以取民財。【略】一日禽明等倡亂者三人，鞫問具伏，梟首於市。又七人杖脊配嶺表，揭榜通衢，餘置不問。【略】公諱次張，字漢老，世爲濟南長清人。

宋・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二〇《張府君行狀》 君諱端弼，字廷直，姓張氏，温之樂清人。【略】每歲之春，發廩以賑窮民，質貸踰年不取其息，有負責者，多折券不復問。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八《行狀・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 汪大猷，字仲嘉。【略】中十五年進士乙科，秩滿，闕陞左從事郎，爲婺州金華縣丞。處事益明，期限必信。文引可以質錢，至有以潤其屋者。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二三《朝散大夫直秘閣主管亳州明道宮林公行狀》 公諱行知，字子大，姓林氏，世爲閩家。【略】湖南官楮尚未流通，朝廷以公嘗究其本末，且奉使諭旨於江浙矣，於是以一道秤提之寄委公，公不迫不弛，因其風俗而行，且曰：愛民體國自是一事，今世士大夫歧而二之。體國當不失愛民，民之不愛，何以爲邦本計？郡民欺騙者多矣，取賞物錢不滿百，合而爲千，用中半取贖，主家稍加詰難，即起大訟。公戒自今質庫以見錢典當者以見錢贖，以會子典當者以會子取贖，以錢會中半典當者以錢會中半取贖。令下，民皆歡然。時與帥司牓示不同，有以兩司意嚮牴牾白於朝者，劄下兩司協議，使號令歸一。乃口行至星沙，大帥衛公涇以公施行爲當，銜回申朝省。

宋・王炎午《吾汶藁》卷九《先父槐坡居士先母劉氏孺人事狀》 我有金釵一，嘗於東家質錢以助。洎汝父兄弟力稍紓，濟稍廣，汝輩享有今日，

皆汝祖父一念之積。

宋《宋刑統》卷一三《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準：《雜令》，諸家長在，在，謂三百里內，非隔閡者。而子孫弟侄等不得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無質而舉者，亦準此。其有質舉賣者，皆得本司文牒，然後聽之。若不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物即還主，錢沒不追。

臣等參詳：應典、賣物業，或指名質舉，須是家主尊長對錢主或錢主親信人，當面署押契帖。或婦女難於面對者，須隔簾幕親聞商量，方成交易。如家主尊長在外，不論遠近，並須依此。若隔在化外，及阻隔兵戈，即須州縣相度事理，給與憑由，方許商量交易。如是卑幼骨肉蒙昧尊長，專擅典賣、質舉、倚當，或僞署尊長姓名，其卑幼及牙保引致人等，併當重斷，錢業各還兩主。其錢已經卑幼破用，無可徵償者，不在更於家主尊長處徵理之限。應田宅、物業雖是骨肉不合有分，輒將典賣者，準盜論，從律處分。

準：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應典及倚當莊宅、物業與人，限外雖經年深，元契見在，契頭雖已亡沒，其有親的子孫及有分骨肉，證驗顯然者，不限年歲，並許收贖。如是典當限外，經三十年後，並無文契，及雖執文契，難辯真虛者，不在論理收贖之限，見佃主一任典賣。

臣等參詳：自唐元和六年後來條理，典賣物業，敕文不一，今酌詳舊條，逐件書二如後：

一、應田土、屋舍有連接交加者，當時不曾論理，伺候家長及證亡歿，子幼弱之際，便將難明契書擾亂別縣，空煩刑獄，證驗終難者，請準唐長慶二年八月十五日敕：經二十年以上不論，即不在論理之限。有故留滯在外者，即與出除在外之年。違者，並請以不應得爲從重科罪。

一、應典賣、倚當物業，先問房親。房親不要，次問四鄰。四鄰不要，他人並得交易。房親著價不盡，亦任就得價高處交易。如業主、牙人等欺罔鄰親，契帖內虛抬價錢，及鄰親妄有遮恡者，並據所欺錢數，與情狀輕重，酌量科斷。

一，應有將物業重疊倚當者，本主、牙人、鄰人並契上署名人，各計所欺入已錢數，並準盜論。不分受錢者，減三等，仍徵錢還被欺之人。如業主填納罄盡不足者，勒同署契牙保、鄰人等同共陪填，其物業歸初倚當之主。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〇《財用門・經總制》 人户典賣田宅增收牙税錢，本季內人户典賣田宅計價錢若干，每貫合收錢二十七文足，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如上件錢改並作別窠名，即分明聲説已改正並作是何窠名起發。【略】

得産人勘合錢，本季內人户典買田宅，計價錢若干，每一貫省，合收錢一十文足，計收錢若干。

五分契税錢，本季內人户典買田宅，計價錢若干，每一貫文省，收錢一百文省，除五分州用外，合收錢五十文省，充總制錢，計收到錢若干。

七分契税錢，人户自首典買田宅，計價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

出賣係官田舍價錢，本州並管下縣分賣過田屋若干，計價錢若干，本季內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説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若干。其秋、冬季帳亦依此聲説。

人户出賣田宅，業主見存，典主户絶，許令收贖，並業主身亡，典主貼買價錢等，本季內收到錢若干，業主某人收贖過原典田宅價錢若干；典主某人就買已典田宅貼納到價錢，若不願買或賣與別人，計價錢若干，除還原典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庫務門・場務・場務令》 諸買官酒、礬、銅、鉛、錫，許以金錢或匹帛絲綿之類充抵當，鋪户買鹽同。不得過所直六分，經一年不贖，勒元當人典賣償納，過二年不贖者，没官。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争業・游成訟游洪父抵當田産》 准法：應交易田宅，過三年而論有利債負准折，官司並不得受理。又准法：應交易田宅，並要離業，雖割零典買，亦不得自佃賃。游朝將田一畝、住基五十九步出賣與游洪父，價錢十貫，係在嘉定十年，印契亦隔一年有半。今朝已死，其子游成輒以當來抵當爲詞，契頭亡沒，又在三年之外，豈應更有受理。且鄉人違法抵當，亦誠有之，皆作典契立文。今游朝之契係是永賣，游成供狀亦謂元作賣契抵當，安有既立賣契，而謂之抵當之理。只緣當來不曾交業，彼此違法，以至争互。今歲收禾，且隨宜均分，當廳就勒游成退佃，仰游洪父照契爲業，別召人耕作。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争業・漕司送許德裕等争田事》 准法：諸祖父母、父母已亡，而典賣眾分田宅私輒費用者，準分法追還，令元典賣人還價。即典賣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過十年典賣人死，或

已二十年，各不在論理之限。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争業・曾沂訴陳增取典田未盡價錢》 曾沂元典胡元珪田，年限已滿，遂將轉典與陳增。既典之後，胡元珪卻就陳增名下倒祖，曾沂難以收贖。雖是比元錢差減，然鄉原體例，各有時價，前後不同。曾沂父存日典田，與今價往往相遠，況曾沂元立契自是情願，難於反悔。若令陳增還足元價，則不願收買，再令曾沂收贖，無祖可憑，且目今入務已久，不應施行。仍乞使府照會。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争業・吴肅吴鎔吴檜互争田産》 吴肅嘉定十二年一契，典到吴鎔帝字號田六畝二角，官字號田二畝三十步，約限九年，亦已投印，其間聲載批破祖關去失，上手不在行用，無不分明。吴肅拘收花利，過割税苗，凡經五年。近有吴檜遽來争占，吴肅入詞，追到在官，就索干照。據檜齋出紹興二十年其祖吴武成賣與吴鎔之曾祖吴四乙赤契一紙，又於空紙後批作淳熙八年贖回，就行租賃與元佃人耕作。且當元立契雖可照證，厥後批鑿何所依憑？況元契既作永賣立文，其後豈容批回收贖？縱所贖果無僞冒，自淳熙八年至今，已歷四十二年，胡爲不曾交業？若曰就行佃賃，固或有之，然自吴四乙至吴鎔凡更四世，未有賃田可如是之久者。准法：諸典賣田宅，已印契而訴畝步不同者，止以契内四至爲定；其理年限者，以印契之日爲始，或交業在印契日後者，以交業日爲始。又准法：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官司不得受理。吴檜所齎干照已經五十餘年，其間破碎漫滅，不明已甚，夫豈在受理之數。所批收贖已經四十餘年，其田並未交業，仍在元户，豈應不以吴肅交業爲正？原其争端，實以吴鎔不曾繳納上手，尋將與元出産人吴檜通同昏賴。吴檜乃吴鎔之叔，同惡相濟，爲謀已深。彼吴肅故爲聚斂之家，前後交易未必無違法之契，近因本縣根究一二，已行懲斷，故嗜利之人從而萌昏賴之心。夫豈知民訟各據道理，交易各憑干照。在彼則曲，在此則直，曲者當懲，直者當予，其可執一，以墮姦謀。吴鎔初焉附合，志在得田，不思姦計果行，亦不免盜賣之罪。及送獄根勘，供招自明。吴鎔、吴檜各勘杖六十，廢契毁抹入案，田照吴肅交易爲業。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争業・妻財置業不係分翁浩堂》 陳圭訴子仲龍與妻蔡氏，盜典衆分田業與蔡仁，及唤到蔡仁，則稱所典係是仲龍妻財置到。執出干照上手，繳到阿胡元契，稱賣與陳解元裝奩置到分明，則不可謂之衆分田矣。在法：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又法：婦人財産，並同夫爲主。今陳仲龍自典其妻裝奩田，乃是正行交關，但蔡仁實其妻蔡氏之弟，則蹤跡有可疑者。又據陳圭稱，被蔡仁積計賃屋錢啜賣。拖照係端平三年交關，係在三年限外，不應訴理。上件田元典價錢二十貫文足，争端在務限内，雖不當聽贖，但蔡仁乃仲龍妻弟，其父陳圭既已有詞，則蔡仁自不宜久占，合聽備錢、會，當官推贖。今蔡仁願以田業還其姊，官司自當聽從。案須引問兩家，若是陳圭願備錢還蔡氏，而業當歸衆，在將來兄弟分析數内；如陳圭不出贖錢，則業還蔡氏，自依隨嫁田法矣，庶絶他日之争。責狀附案。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争業・重疊交易合監契内錢歸還姚立齋》 看詳到右院勘到江伸、丘某争田事。見得江伸四三於紹定四年四月，就丘某三三借錢一百貫，五月内將田兩段，作一百貫足典契，以成甫命名，代父江唐宗知契還丘某，契内明言，認供苗，不離業。丘某受其欺騙，已收苗六年，而不知江伸將其田重疊與徐吉甫交易訖，彼此互論。江伸卻將别項從前已斷丘三十、徐乙賭博錢事，袞同誣賴。主簿誤以丘三十爲丘三三，並將其契毁抹。其實江某將田還丘三十者，賭錢事也；將田契與丘三三者，借錢事也。在法有禁，毁之則宜，借錢人所不免，毁之過矣！今江伸在右院已供，借丘某錢一百貫足，内見錢五十貫足，官會六十五貫，其實但所寫典田一段是實，一段是虚，合引詐欺條定罪。司理以爲賭博與借皆是違法，欲追錢入官，卻未爲是。照得準折有利債負，乃是違法。今江伸於四月内借錢，五月内典田，交易在一月之内，未曾有利，即不同上條法。況丘某受其詐，元不知情，難以追錢入官。其田元未離業，合給還業主。但江伸不合虚寫田段，詐欺丘某錢契，欲照條從杖八十，照赦免斷。帖右院押下縣，監所供認錢、會還丘某，取領狀申。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門・争業・典賣園屋既無契據難以取贖莆陽》 曾氏兄弟，先正之孫，名宦之子也，他族之所觀法，當使孝友著聞，乃爲不墜先訓。今乃不然，始因争奏薦恩澤不和，弟先兄而得官，此固爲父之命，爲兄者何得有詞？然弟既得官，當以遠大自將，凡百少遜其兄以補之，則怨自平矣。今又不然，不惟不遜，又或從而掩其有，則其兄之憤憾何從

而釋哉？自此遂致互起爭端，陰結黨類，兄或資人以窘其弟，弟或使人以害其兄，無非以橫逆相加，以陰詭相陷，以天倫之厚，而疾視如仇讎，以骨肉之親，而相戕幾豺虎，紛紛訴牒，曾無虛月。官司非不知之，如前政趙知縣所判，已得其大概，然竟無如之何。良以縣道權輕，彼挾官勢，勸之以理，則彼有所不從，繩之以法，則此有所不敢，是以其訟方興而未艾。譬如縱火燎薪，薪若不盡，火無滅期，當職到任之初，首蒙縣判，送下胡應卯、曾爚互論贖園及爭采桑葉等事，考閱案牘，披詳款狀，詳加體問，因知曾氏兄弟起訟之由，而前所謂陰結黨類，兄弟資人互相窘害者，胡應卯之徒即其人也。請試援胡應卯贖園之事而論之。在法：典田宅者，皆爲合同契，錢、業主各取其一。此天下所通行，常人所共曉。胡應卯父子生居縣市，豈不曉此，自稱典蕭屯園屋與曾知府，而乃無一字干照。今人持衣物就質庫，解百十錢，猶憑帖子收贖，設若去失，衣物尚無可贖之理，豈有田宅交易，而可以無據收贖也哉？先來縣司不知憑何干照，與之交錢寄庫，與之出據管業。雖有轉運司臺判，寄錢給據，然據胡應卯偏詞，自合備前後詞情具申，聽候行下。以此推之，案吏情弊顯然，不過以爲有曾縣尉先交錢五貫，且不知曾縣尉憑何文據，見得是典，率先交錢。今人有產業，孰不愛惜，必不得已而後退贖。曾縣尉父所置田園屋，必欲使胡應卯得之，不知果有何意？曾爚稱蕭屯園屋爲其父買業，雖無正契，而有交錢手領，趙判縣已謂可以傍照。又索到丁子昭攤產，縣案兩處皆說，已轉賣與曾知府，如此則曾爚有三項傍照，蕭屯園屋是賣。官司豈應捨三項之賣，而從無一字可據之典哉？今爲胡應卯之詞者，不過曰曾爚無正契，而曾爚又自執出其弟曾縣尉批，稱契書候尋，一併交納之文。前政陳主簿已見得契書在其弟處矣。如此則曾爚何從而得正契也哉？又詳所爭蕭屯園屋，其地利甚微，而胡應卯之所以必欲得之，曾縣尉之所以必欲歸之胡應卯者，蓋曾縣尉爲其兄曾爚逐出外爨，而不支公堂錢米，其蕭屯園屋下卻係置頓公堂米穀之所，曾縣尉無以發其□憤，故必欲奪之，以歸胡應卯，而資給胡應卯，爲無已之訟也。今來事到本廳，以其各是名宦士類，無不再三勸諭，使之從和，庶可以全其恩義，而皆難以告語，故不敢復以官卑位下爲懼，只得從公盡情言之，雖招讎怨，有不暇恤。所有胡應卯所論曾爚贖蕭屯園屋，既無契據，難以收贖。縣司先來所給無憑公據，合繳回縣案收毀。所有寄庫錢，合申縣給還胡應卯。候分析之日，若曾縣尉得之，卻贖與胡應卯未晚也。所爭桑葉，據供係胡應卯父子帶領裴丙子等採去，今園既還曾知府，則地利合人有理之家，案後追裴丙子供對，理還曾知府宅。又照得當職下僚小官，盡言無隱，其曾氏兄弟之訟，方膠轕而不可解，此必不足以弭其爭。然竊謂官司既不能弭曾氏之爭，如胡應卯之徒朋而翼之，獨可縱而不治乎？合備申縣衙，乞備榜曉示，應今後詞訴，有與曾氏兄弟干涉者，非弟使人訴其兄，即兄使人訟其弟，並與根究來歷，將套合教唆之徒，痛與懲治，則曾氏之訟庶乎其少息矣！干照除胡應卯公據外，併當廳給還，徐八五留供對采桑葉事，餘放。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抵當・倚當葉岩峰》 照得葉渭叟身故，其家以幹人入狀，訟宋天錫，李與權脱騙交易錢。所謂脱騙者，非果交易也。李與權之子李正大狀稱，先父元抵當田畝。所謂抵當者，非正典賣也。此邑風俗，假藉色物，以田爲贄，必立二契，一作抵當，一作正典，時移事久，用其一而匿其一，遂執典契以認業。殊不知抵當與典賣不同，豈無文約可據，情節可考邪？且李與權於嘉定十一年，將田三十三畝典與葉渭叟，計價四百五十貫，有宋天錫爲牙保。以契觀之，似若正典，其無抵當也。大凡置產，不拘多少，決是移業易佃，況三十餘畝，關涉非輕，何不以幹人收起田土，卻以牙人宋天錫保抱租錢，已涉可疑。何況宋天錫亦將自己田契一紙相添抵當，有葉渭叟親批領云：宋天錫與李與權爲保借錢，將自契爲當，候錢足檢還。可見原是抵當分明。李與權因人三年租息，恐債負日重，於嘉定十三年冬還前項借錢，又有葉渭叟親批領云：宋天錫與李兄送還錢共三百貫足，執此爲照。書押尤分曉。較之原錢，今猶有未盡。李正大稱，續有古畫梨雀圖障一面，高大夫山水四大軸，唐雀内竹鵲四軸，潭帖、絳帖各一部，準還前項未盡之券。雖無葉渭叟批領，據葉之幹人供稱，係莊幹李喜收訖，可見還所借錢、會分明。李與權人還錢、會之後，經今一十五年，已不管業，不收租矣。抵當之説，償還之約，委爲可信。向使李與權與葉渭叟尚皆無恙，必然了絶無争，何至留爲子孫之災。奈何先後一年而殂，兩家主者各皆亡没。葉渭叟之寡妻當事，幼孫何知，必有主持門户者，往往檢出此契，直欲認李正大之業。殊不思抵當之産，昨已還錢，十五年間既無詞訴，今方欲管業責租，不亦妄乎！但有一説，原錢計四百五十貫，錢、會中半，李與權雖還三百貫足，揆之半錢，已爲過數，若以餘錢入半會，方及三分之一，縱一圖畫、

一法帖可以湊還，一欲價賤，一欲價貴，低昂不等，所以李有剩錢之語，葉有不直錢之説，兩争終不絶。不若以圖畫、法帖取還其子李正大，仰自辨原會未盡之數，還葉渭叟之家，使其借以錢、會，還以錢、會，尚何辭乎！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抵當・抵當不交業吴恕齋**》**

在法：諸典賣田宅並須離業。又諸典賣田宅投印收税者，即當官推割，開收税租。必依此法，而後爲典賣之正。徐子政嘉定八年用會二百八十千，典楊衍田七畝有奇，契字雖已投印，然自嘉定至淳祐二十有六年，徐即不曾收税供輸，楊即不曾離業退佃，自承典日爲始，虚立租約，但每年斷還會三十千。以此觀之，楊衍當來不過將此田抵當在子政處，子政不過每歲利於增息而已。楊衍死於寶慶元年，寶慶以前，楊衍歲以租錢還之，徐未嘗有詞，寶慶以後，楊衍之子王廷亦歲以租錢還之，間有少欠，徐亦未嘗有詞。至淳祐元年，徐始有詞於縣，理索王廷等每年租穀一千斤，自寶慶以後，總欠十八年，計一萬八千斤，除入錢二百一十貫外，盡索未足穀數。夫子政理索未足租錢可也，一旦變錢爲穀，近年薦饑，穀價騰踴，若以穀直計之，不知其幾錢矣，何其不仁之甚邪！使當來果是正典，果是取穀，則後來穀價百倍於前，王廷等亦當還穀，而不當還錢。今既不曾受税，不曾管業，所以不曾收穀，其爲抵當，而非正典明矣！兼二十六年内，楊衍既還錢於未死之日，王廷等亦還錢於其父既死之後，初未嘗一日還穀，何爲獨無一詞？切觀子政溪壑之欲，必以近年會價賤，穀價貴，故欲捨賤取貴。又否，則以王廷等嘗經官取贖，姑欲張大其欠數，以抑遏之。殊不思有典必有贖，況初不曾過税離業，所典非正典，始不過以二百八十貫抵當，積累二十六年，取息亦不爲少，嗜利何時而已。本縣取後所斷，勒令王廷、王烈除已還租錢外，再以新會六十千還之，仍照近元年除約束，備三分新舊會二百八十貫，贖回其父典契，已爲允當，但起初不合以其抵當爲正典，前後累判，並不曾剖析子政不過税，不過業，其爲抵當，本非正條，無以杜絶其希覬之心，故子政尚敢固執己私，紊煩官府。欲帖縣，照已斷示徐子政知委，再敢妄狀，從條施行。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抵當・以賣爲抵當而取贖吴恕齋**》**

鄉民以田地立契，權行典當於有力之家，約日克期，還錢取契，所在間有之。爲富不仁者因立契抵當，徑作正行交易投税，便欲認爲己物者亦有之。但果是抵當，則得錢人必未肯當時離業，用錢人亦未敢當時過税，其有錢、業兩相交付，而當時過税離業者，其爲正行交易明，決非抵當也。陳嗣佑於紹定二年八月，繳連先置三紹羅家塢山地赤契，作價錢七貫，立契賣與何太應。當時嗣佑既離業矣，太應亦過税矣。越五年，太應將契投税爲業。又十餘年矣，淳祐二年，嗣佑始有詞於縣，謂當來止是抵當，初非正行斷賣，意欲取贖。知縣以唐昌風俗多有抵當之事，兼此地段，嗣佑於寶慶二年以十三千得之，不應於紹定止以七貫折價出賣，疑是抵當，勒令太應退贖。知縣若能酌人情者。今太應堅不伏退贖，乃有詞於府。初亦疑其健訟，反覆看詳，蓋有説焉。官司理斷交易，且當以赤契爲主，所謂抵當，必須明辨其是非。嗣佑立契賣地之後，既即離業，太應用錢得地之後，又即過税，此其爲正行交易較然。已越十年，一旦以抵當爲詞，十餘年已印之赤契，乃意其爲抵當，此太應之所以不伏也。若曰嗣祐買貴賣賤，則寶慶至紹定亦既數年，安知其直之貴賤不與時而高下乎？且在法，諸典賣田地滿三年，而訴以準折債負，並不得受理。況正立賣契，經隔十餘年而訴抵當者乎？富者多懷貪圖之私，所當誅心，貧者每有屈抑之事，尤當加念。然官司亦惟其理而已。此必羅塢之山昔荒而今闢，昔童而今茂，嗣祐雅欲復還青氈。然正行立契，既已年深，過税離業，又已分曉，倘意其爲抵當，而狥其取贖之請，將恐執契者皆不可憑，駕浮詞者類萌僥幸。鄉井有一等教唆之徒，譁然生事，而官司亦不勝其擾矣。欲帖縣，只令何太應照紹定二年買到赤契管業，取陳嗣祐知委申，違坐以虚妄之罪。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違法交易・母在與兄弟有分劉後村**》**

交易田宅，自有正條，母在，則合令其母爲契首，兄弟未分析，則合令兄弟同共成契，未有母在堂，兄弟五人俱存，而一人自可典田者。魏峻母李氏尚存，有兄魏峴、魏峽、弟魏嶠，若欲典賣田宅，合從其母立契，兄弟五人同時著押可也。魏峻不肖飲博，要得錢物使用，遂將衆分田業，就丘汝礪處典錢。豪民不仁，知有兼併，而不知有條令，公然與之交易。危文謨爲牙，實同謀助成其事。有詞到官，丘汝礪、危文謨不循理法，卻妄稱是魏峻承分物業，不知欲置其母兄於何地？又稱是魏峻來丘汝礪家交易，危文謨齎契往李氏家著押，只據所供，便是李氏不曾自去交易分明。魏峻雖是未曾出官，其事自可定斷，照違法交易條，錢没官，業還主，契且附案，候催追魏峻監錢足日毁抹。丘汝礪、危文謨犯在赦前，自合免罪，但危文謨妄詞抵執，欺罔官

司，敗壞人家不肖子弟，不容不懲，勘杖六十，仍舊召保。如魏峻監錢不足，照條監牙保人均備。張五十契內無名，並丘汝礪放。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違法交易・重疊翁浩堂》 王益之家園屋、地基既典賣與徐克儉，又典賣與舒元琇，考其投見年月，皆不出乎淳祐元年八、九月之間，其謂之重疊明矣。舒元琇家收得上手，徐克儉家批得關書，若論年月，無大相遠。但徐克儉家卻有王益之父王元喜典來一契，本亦疑其非真，及追到出産人、牙人及見知人王安然所供，委有來歷，王元喜之契實真非僞。則徐克儉當得業，而舒元琇不當得業矣。王益之乃重疊出業之人，勘據所供，稱欠王規酒米錢一百貫官會，被輾轉起息，算利至三百餘貫，逼令寫下典契。舒元琇者，乃王規所立之詭名也。牙人陳思聰所供亦然。在法：典賣田地，以有利債負準折價錢者，業還主，錢不追。如此，則舒元琇交關委是違法，上件屋業合還元典主徐克儉管佃。又法：諸以己田宅重疊典賣者，杖一百，牙保知情與同罪。王益之重疊，陳思聰知情，并合照條勘杖一百。徐克儉干照給還，舒元琇干照毀抹附案。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違法交易・鼓誘寡婦盜賣夫家業翁浩堂》 又法：諸寡婦無子孫，擅典賣田宅者杖一百，業還主，錢主、牙保知情與同罪。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違法交易・僞將已死人生前契包占翁浩堂》 黄明之、李日益所争破塘下東山邊之田，皆出於吴家。索出黄明之契，係得業於吴友暹，具載田大小一十八坵，典錢三十貫，係今年四月投印。索到李日益契，係是得業於吴夢齡，具載田大小一十一坵，典錢七十二貫，有繳捧上手徐都巡契。吴友暹，父也，吴夢齡，子也，以理論之，父賣子絶，黄明之交關爲正，李日益交關爲不正。然以契書考之，以供狀參之，則吴友暹兩契頗有可疑者。契内一十八坵田，出租穀一十五石，緣何秖典錢三十貫？既是吴友暹全契出典，緣何徐都巡上手契乃係李日益得之？又吴友暹别紙花字亦絶不同，兩家契頭並皆亡殁，意者黄明之於吴友暹已死之後，博換契書，而爲此乎？不然，又何爲加典一契，投印乃在今年四月，兩家有詞之後也。兩契牙人各爲所主，不伏從實供吐。所串吴友暹義女吴四娘供上件田十八坵，於吴友暹端平元年身死後，吴夢齡將土名西邊破塘下一十一坵田典與李日益，通計價錢七十二貫文足外，更有兩坵，今照吴子達所供，係本人承關分到一坵，已賣與沉億六秀，又轉與徐宗五秀，見管業訖，其一坵係吴友暹於紹定六年斷根賣與吴氏，係其夫金百二秀管佃。以此考之，則一十八坵之數各有著落。今黄明之乃寫立已死人契，盡該一十八坵，是欲包併三家物業爲一。況今年加典一契，投印方新，尤不可信，其虚僞亦難掩矣。上件交關契頭亡殁，契字難明，只得據供證，酌人情，作此結絶案，給榜下地頭曉示，仰各照判佃業，不得妄有侵佔。所有黄明之假僞之罪，事在赦前，且與免科。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取贖・過二十年業主死者不不得受理吴恕齊》 在法：諸典田宅者，皆爲合同契，錢、業主各收其一。又諸訴理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業主死者，不得受理。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取贖・指改契書佔據不肯還贖》 典贖之法，昭如日星，豈有年限過滿，指改契字，執占爲業，而不退贖之理。案到縣案及合同典契對，改置到字爲置典字甚分曉，吴師淵用心不臧，知縣所斷，司户所擬，已極允當。今吴師淵乃以葉雲甫所典田無上手赤契爲詞。夫當嘉熙用錢交易之初，不問其赤契之有無，今當限滿退贖之後，乃索其赤契，何也？況既有經官印押，分書登載，此田又何必赤契而後可證其爲己業。吴師淵又以葉雲甫所典田爲係先典他人者，今業主已亡，不應取贖。稽之令甲，諸理訴田地，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不得受理。葉見係出典田主，即非亡殁，合同契要即無不明，縱是葉先典他人者，亦只合聽葉取贖，況所立合同契内但曰置到，且係分受之産，又何疑乎？揆之理法，無一而可。遷延佔據，指改文書二罪論之，吴師淵合照條勘斷，但勘下杖一百，押下縣，交領寄庫錢、會退贖。如能悔過，卻與免決，合同文約給還葉雲甫管業。案吏乞取一節，别呈施行。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取贖・典買田業合照當來交易或見錢或錢會中半收贖胡石壁》 李邊贖田之訟，凡九載。縣家所定與漕司所斷，皆以李邊爲不直。當職今將案牘逐一披閱，見得李邊果是無狀之甚，供吐之間，説條道貫，不但欲昏賴典主，直欲把持官司。執減落會價爲詞，一則曰有違聖旨，二則曰有違聖旨，使官司明知其非，瑟縮而不敢加之罪，典主明遭其誣，窒礙而不敢與之争。自非老姦巨猾，習於珥筆，安得設謀造計，以至於此！殊不知法意、人情，實同一體，徇人情而違法意，不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權衡於二者之間，使上不違於法意，下不拂於人情，則通

行而無弊矣。稱提楮幣，朝廷之法，固曰斷斷乎其不可違。州縣之賦租，商賈之貿易，已既並同見錢流轉行使，獨有民户典買田宅，解庫收執物色，所在官司則與之參酌人情，使其初交易元是見錢者，以見錢贖，元是官會者，以官會贖，元是錢、會中半者，以中半贖。自畿甸以至於遠方，莫不守之，以爲成説。如近日提舉司所判顔時昇贖李昇田之類是也。今李邊乃欲以見錢五十貫、官會六十五貫，而贖唐仲照見錢一百二十貫典到之業，何不近人情之甚邪！强之不從，而遂訟以減落會價，經縣經臺，咸不得逞，復不知止，又來經州。蕞爾編氓，縣令折之既不從，監司折之又不伏，則其狡獪亦可知矣！且觀唐仲照不肯退業之因，只是持見錢典見錢贖之説，初未嘗欲以時價折估官會，安得横以減落百陌之罪誣之？向使當來果是錢、會中半，其時舊會係作七百七十行使，今既減作二百文省，則李邊亦當以五償一，除五十貫見錢之外，尚合還舊會四百五十餘貫。縱曰取贖之時，在朝廷新會未出之前，舊會未減之日，則亦不應以六十五貫官會，而準七十貫錢，此雖三尺童子，亦知其必不可行矣。李邊自反有愧，無以藉口，乃以贖後進典一契，謂其瞞昧卑幼，謂兄弟不知。官憑文書，豈可以虚辭勝，作僞而愈拙，欲蓋而愈彰，但懷求勝之心，罔念終兇之戒。若不痛治，何以戢姦，本府昨準漕司行下監李邊備錢陪還唐仲照，如不伏，收勘從條行。今據僉廳所擬，李邊合勘杖一百，但其狀首自稱前學生，意其或是士類，遂欲免斷。就觀李邊前後狀詞，皆是齊東野人之語，無一毫詩書意味，安得附於儒生之列？況採之輿論，皆謂其健訟有素，積罪已盈，儻於此時又獲幸免，則凡醜類惡物，好行兇德之人，稍識丁字者，皆得以士自名，而恣爲悖理傷道之事，官司終不得而誰何矣！此長惡之道也，豈爲政之方哉，照條勘杖一百，引監元錢還唐仲照，日下退契，秋成交業。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取贖・孤女贖父田 吴恕齊》

俞梁有田九畝三步，開禧二年典與戴士壬，計錢八十七貫。俞梁死於紹定二年，並無子孫，僅有女俞百六娘，贅陳應龍爲夫，當是之時，阿俞夫婦亦未知此田爲或典或賣。至嘉熙二年二月，始經縣陳訴取贖。而戴士壬者稱於紹定元年内，俞梁續將上件田作價錢四十五貫，已行斷賣，堅不伏退贖。輾轉五年，互訴於縣，兩經縣判，謂士壬執出俞梁典賣契字分明，應龍夫婦不應取贖。今應龍復經府番訴不已，準臺判，僉廳點對，尋引兩詞盤問，及索俞梁先典賣契字辨驗看詳。切惟官司理斷典賣田地之訟，法當以契書爲主，而所執契書又當明辨其真僞，則無遁情。惟本縣但以契書爲可憑，而不知契之真僞尤當辨，此所以固士壬執留之心，而激應龍紛紜之争也。今索到戴士壬原典賣俞梁田契，喚上書鋪，當廳辨驗，典於開禧，賣於紹定，俞梁書押，夐出兩手，筆跡顯然，典契是真，賣契是僞，三尺童子不可欺也。作僞心勞，手足俱露。又有可證者，俞百六娘訴取贖於嘉熙二年二月，而士壬乃旋印賣契於嘉熙三年十二月，又嘗於嘉熙三年三月内，將錢説誘應龍立契斷賣四畝，以俞百六娘不從，而牙保人駱元圭者，嘗獻其錢於官。使其委曾斷買，契字真實，何必再令應龍立斷賣契，又何爲旋投印賣契於俞百六娘有詞一年之後耶？此其因阿俞有詞取贖，旋造僞契，以爲期罔昏賴之計，益不容掩。切原士壬之心，自得此田，歷年已深，蓋已認爲己物，一旦退贖與業主之婿，有所不甘，故出此計。照得諸婦人隨嫁資及承户絶財産，並同夫爲主。准令：户絶財産盡給在室諸女，而歸宗女減半。今俞梁身後既别無男女，僅有俞百六娘一人在家，坐當招應龍爲夫，此外又别無財産，此田合聽俞百六娘夫婦照典契取贖，庶合理法。所有假僞賣契，當官毁抹。但應龍既欲取贖此田，當念士壬培壅之功，蓋已年深，亦有當參酌人情者。開禧田價，律今倍有所增；開禧會價，較今不無所損。觀應龍爲人，破落澆浮，亦豈真有錢贖田，必有一等欲炙之徒資給之，所以興連年之訟。欲監陳應龍當官備十八界官會八十七貫，還戴士壬，卻與給還一宗契字照業。俞梁既别無子孫，仰以續祭祀者惟俞百六娘而已，贖回此田，所當永遠存留，充歲時祭祀之用，責狀在官，不許賣與外人。如應龍輒敢出賣，許士壬陳首，即與拘籍入官，庶可存繼絶之美意，又可杜應龍賤贖貴賣之私謀，士壬憤嫉之心，亦少平矣！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取贖・典主遷延入務 胡可壁》

照得孫知縣於去年十二月間，判令阿龍候務開日，收贖所典與趙端之田。其趙端自合遵照縣司所行，及時退贖，今乃以施工耕種爲辭。當職觀所在豪民圖謀小民田業，設心措慮，皆是如此。當務開之時，則遷延月日，百端推托，或謂尋擇契書未得，或謂家長出外未歸，及至民户有詞，則又計囑案司，申展文引，逐限推托，更不出官，輾轉數月，已入務限矣，遂使典田之家終無贖回之日。且貧民下户，尺地寸土皆是汗血之所致，一旦典賣與人，其一家長幼痛心疾首，不言可知。日夜夫耕婦蠶，一勺之粟不敢以自飽，一縷之絲

不敢以爲衣，忍餓受寒，銖積寸累，以爲取贖故業之計，其情亦甚可憐矣。而爲富不仁者，乃略無矜恤之心，設爲姦計，以坐困之，使彼贖田之錢，耗費於興訟之際，縱是得理，而亦無錢可以交業矣。是以富者勝亦勝，負亦勝，而貧者負亦負，勝亦負。此富者所以田連阡陌，而貧者所以無卓錐之地也。今趙端之困阿龍，其術正出於此。阿龍此田出典於趙端之家，四頃共當錢九十八貫，凡歷八年而後能辦收贖之資，則其艱難之狀，可以想見。阿龍積得此錢在手，惟恐得田之不早，而趙端乃欲候秋成而後退業，此其意蓋知阿龍之錢難聚而易散，此去秋成，尚有半載之遥。半載之間，幸而其錢復轉而爲他用，則雖務開之日，呼之來贖，彼亦無所措手矣。趙端之操心不善，當職視之，已如見其肺肝。況阿龍係是去春得孫知縣判憑，今春正月又在縣陳狀，皆在未入務之先。在法：諸典賣田産，年限已滿，業主於務限前收贖，而典主故作遷延估據者，杖一百。趙端本合照條勘斷，且以其年老，封案。兼趙端僞寫税領，欺罔官司，其姦狡爲尤甚。今不欲併加之罪，且將兩項批領當廳毁抹，勒令日下交錢退業。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取贖・妄贖同姓亡歿田業僉廳》 前武岡軍黄主簿妻江氏，論江文輝等妄贖同姓亡歿江通寶典過田業事，準臺判，有申明指揮：典産契頭亡歿經三十年者，不許受理。今既無合同典契，不候官司予奪，不候黄宅交錢，便强收田禾，顯見欺孤淩寡。帖縣追兩名，索砧基簿及元典契解來，詞人召保聽候。續建陽縣解到江文輝、劉大乙赴府，唤上詞人、幹人陳吉，各齎干照、砧基、支書、契照，當廳詰問供對。照得江氏兒父江朝宗，於淳熙十五年用見錢一百貫足，典得江通寶田共三段，又於紹興四年内用見錢一百貫再典田一片，共二段，續於嘉定五年撥與女江氏兒，隨嫁黄主簿。自典至今已經四十八年，江朝宗並出業人江通寶並已亡歿，在官司不當受理，此其一也。江文輝供稱係江通寶直下子孫，欲取贖江通寶之田，必當有合同典契，今既無合同之契，本司難以憑據還贖，此其二也。據江文輝齎到紹興二十三年本縣印押江浩砧基簿一扇，計紙一十張。今點對見得所寫典與江朝宗田段，乃在第十二張紙内，況紙樣印色不同，字跡濃淡各别，乃是添紙填寫，不在收贖，此其三也。又江文輝齎出慶元三年官司印押江宗閔支書内云：江浩生兩男，長二十八生彦，次三十生宗閔，而無江通寶之名，卻於寫三十之側，添名通寶三字，既非江通寶正名支書，難辨親的子孫，況江文輝指出該載所典田段，與契内土名不同，又有添段，亦難證用，此其四也。雖據江文輝齎出别項久年契字及納税憑由，要作旁證，並經涉年深，難以引用，此其五也。江文輝所供事情，多涉虚誕，礙理難以取贖。然江氏所論江文輝收過兩冬苗米，今文輝只認還今年苗米一十二石，欲帖押下本縣監還。其江氏兒所論劉大乙資給江文輝謀贖田段，今引上供對，既無實跡，似難收坐，欲責狀疏放。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取贖・典主如不願斷骨合還業主收贖》 大凡人家置買田宅，固要合法，亦要合心。合法則不起争訟，合心則子孫能保。夫欲置田宅，必予高價，蓋欲厚其所積，使爲子爲孫不至又如此其典賣也。范鄜之父初以乳名侁立户，後來卻以范庚名領舉得官，初於主簿，終於推官，而其户名則終仍范侁之舊，而不改易，故典賣田地，亦用范侁名契。及有官之時，則田産往往已賣盡矣。范鄜齎出數重干照，歷歷可考，范侁於乾道三年至淳熙四年，以小郭阪園屋，三次計價錢一百九十二貫足，出典與丁逸。丁逸家人丁叔顯等於嘉泰末、開禧初年，兩次計錢一百八十二貫足，繳上手轉典與丁伯威管業，整整二十年，積收課利不爲不厚，豈不知其爲范鄜父之業。范鄜貧窘，欲斷屋骨，則不爲之斷骨，欲取贖，則不與之還贖，欲召人交易，又不與之賣與他人。偶因其父有二名，又有官稱，以此爲詞，拄應官司，坐困范鄜，欲白據其園骨，是誠何心哉？況轉典價與元典價已有十千之損，只以此十千之外，所增能幾何，與之斷骨，則可以塞范鄜之望矣。卻乃巧詞曲説，持訟官府，丁伯威亦可謂不仁之甚者也。最是范侁上手契出於丁元珍之手，范侁契草出於范鄜之手，就當廳比對字畫，元詞年月更無差錯。當官唤上識認，丁元珍亦口呿面赤，而無辭以對。如丁元珍願與斷骨，合仰依時價。如丁元珍不與斷骨，即合聽范鄜備元典錢，就丁伯威取贖。如范鄜無錢可贖，仰從條别召人交易。丁伯威如敢仍前障固，到官定從條施行。干照各給還。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庫本錢・領庫本錢人既貧斟酌監還胡石壁》 羅友誠節次領周子遵錢二百七十貫，開張質庫，且有文約可憑，今已越八年矣。因主家訴其欠負，乃稱所領之錢元不及數，所謂開庫，係是櫃坊，與文約所書大相矛盾，意在誣賴，不言可知。但小人得錢到手，既是妄用，官司雖有理索，豈能一一如約。幸而周子遵前後已取去錢二百一十六

貫，若通本息計之，則所償僅及息錢之半，若只以本錢論，則所少僅五十四貫而已。事既至此，得本已爲幸甚，何暇更計息哉！委任非人，只得認錯。若必欲究竟到底，便著追保識人，追簷錢人，豈不擾害鄰里。文移來往，動是旬月，淹留城市，出入官府，縱是盡如所欲，亦恐得不償失。況羅友誠一貧如此，斷是無所從出。今只得酌情處斷。羅友誠勘下杖一百，錮身押下縣，監還未盡本錢五十四貫外，更監納息錢一百貫足。如一月不納，押上照斷監還。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庫本錢・質庫利息與私債不同

胡石壁》 大凡官廳財物勾加之訟，考察虛實，則憑文書，剖判曲直，則依條法。捨此而臆決焉，則難乎片言折獄矣。黃公才初以百千與李四二作解，而其子李五三、李五七止供認五十千，知縣遂以爲信。謂是當時果只五十千，不知以何爲照，而可證單詞之非妄？是不憑文書以考察虛實矣。李四二領錢之初，約每歲納息二分，以十四年計之，該息二百八十貫。據黃公才供，曾支去二十七貫，通本息合存三百五十三貫。此乃是積年留下息錢在庫，不曾支撥，初非以財物出舉，而回利爲本者。知縣乃引用積日雖多，不過得一倍之法以斷之，豈猶未見淳熙十四年申明之敕乎，其説曰：若甲家出錢一百貫，雇倩乙家開張質庫營運，所收息錢雖過於本，其雇倩人係因本營運所得利息，既係外來諸色人將衣物、金帛抵當之類，其本尚在，比之借貸取利過本者，事體不同，郎不當與私債一例定斷。今李四二所欠黃公才之錢，正係質庫利息。知縣乃以私債定奪，是又不依條法以剖判曲直矣。然則何以息訟哉？俞廳再喚兩詞，於黃公才名下索出李四二領錢文約，以驗其實欠錢若干。如見得別無未盡情節，則與照條追理監還，何必更追干證。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庫本錢・背主賴庫本錢》 初據羅居汰坐牌伸冤，稱被主家枷項一月，訊腿兩次，傳鄉院號令，逼死其妻。當職一見狀詞，便知其妻之死不因於此，特欲借之以動官府之聽，冀施行之力耳。獨於枷訊一事，則不能無疑焉。蓋此邦僻在一隅，風俗悍戾，豪富之家率多不法，私置牢獄，擅用威刑，習以成風，恬不爲怪。如羅居汰所訴，未可盡以爲無也，追逮容已乎！今兩造在庭，一以爲有，一以爲無，互執偏詞，固皆難信。但羅居汰稱五月十六日被訊一百，二十五日又訊三十，僅兼旬耳，當廳看驗，了無瘢痕。又於廳前吏卒中喚一同時被訊之人，與之比視，此則形跡班班可孜。由此觀之，則其虛妄已不難見。及問其開解始末，自庚子年三月爲始，節次共領過本錢一千一百貫，每歲收息一分柒厘半。湖湘鄉例，成貫三分，成百四分，極少亦不下二分。今所收僅一分七厘半，則饒潤亦不爲不多，又不可謂之爲富不仁矣。然區元鼎初何負於羅居汰，而羅居汰乃敢如此反噬哉？若區元鼎果以富而虐貧，其罪固不可恕；今羅居汰既以僕而背主，其情實不可容。且以時暑，從輕勘杖一百，限半月將典本還主家，未盡息免監，出外居住。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三《懲惡門・誣賴・假爲弟命繼爲詞欲誣賴其堂弟財物主簿擬》 今據王方經縣論堂弟王子才，搬傳親弟王平身後財物，乞與命繼事，其始則稱王平承分物業有此財本，專乞喚妾使紅梅根討；次則稱錢、會五百貫足與之合本，皆有執據，復乞追子才及弟婦丁氏根問；又其次則具單狀，載王平所有箱籠家私什物動使五十餘件，所直不可得而計，復乞追及黃士林與其婢妾等根究，詞語瀾翻，哀鳴萬狀。當職深有疑焉。尋王子才亦屢經官陳詞，則稱有堂兄王平，祖業蕩盡，貧不聊生，無屋可居，傭書爲活，遇科舉則納士友試卷，以圖些小，見親知則干求升斗，以供口食，自有生前筆迹、往來柬帖可憑。王子才以手足之故，念其無依，收寘門首，看守貲庫。立約之始，王平作用之名，明言即無分毫錢本，其他如日用口給，並有干照簿曆可據。【略】據王方供，王平承分物業，自有財本。若以爲有屋邪，則王平既有五百貫錢本，必不能棄所居，而倚他人門墻。若以爲有田産邪，則王平亦何忍將崇陽祖墓山典與葉知府，而此物復爲王子才所贖。若以爲有財本邪，則攬納試卷，干求口食，似非家力得辦者之所肯爲，何況王平爲王子才看守典庫，有生前批約之可據也。【略】

附：提舉司判

僉廳批照得王方訴其亡弟財物，爲王子才并吞。今索到斷由，見得王方之弟平，貧無資給，堂弟子才憐其無依，收寘門首，管看典庫，使王平藉此以自活。此乃出於王子才之美意也。今平身故，親兄王方駕虛人詞，稱其弟平有財本五百千，爲子才所併，且絶無片紙可憑。設王平有許多財本，合自植立，何至依倚人門墻邪？

宋・陳旉《農書》卷下《收蠶種之法篇第二》 約計自有葉看養，寧葉多而蠶少，即優裕而無窘迫之患乃善。今人多不先計料，至闕葉則典質貿

鬻之無所不至，苦於蠶受饑餒，雖費資産，不敢恪也，縱或得之，已不償所費。

宋・黄榦《勉齋集》卷三三《判語・陳希點帥文先争田》 陳希點自去年十月以來，兩次陳詞，論帥文先不肯行使官會。朝廷新制，秤提官會最爲嚴切，自合出官與被論人供對，却抗拒官司，倚恃形勢，不伏出官，意欲使破落幹僕與人户抵拒。及其出官狀詞中畧不及官會一節，顯是誣訴分明。陳希點枷收，引喚上帥文先對。

朝廷措置秤提官會，行下州縣最爲嚴切，不容人户低價行使官會，亦不客以不使官會妄賴人户。今陳希點爲狀首兩狀論帥文先不使官會，及官司追對，乃倚恃形勢，經隔累月，不伏出官。及其到官，所供又全不及不使官會一節，乃欲推是頑賴人力劉顯陳詞。顯是並緣朝廷法令之嚴，以此把持鄉民，且勾木陂一項交易，乃帥文先不在家，却與帥文先之子假作其父着押。此豈交易條法所當然者。非乘人之危急，貪人田産者耶。嚴江陂一項交易，六月内交錢交業，乃於十一月内半年以後方論多典過錢，則其妄訴又可見矣。又於兩詞之内皆夾帶不使官會爲詞，其意以爲非此無以重帥文先之罪也。身爲士人當如是耶。妄訴不使官會之罪，若從條定斷，則希點合在反坐決配之條，事在赦前，且免根究。嚴江陂田已是交易交業，難以更行論理。勾木陂田乃陳希點與帥文先之子帥文勝通同不取其父知委，假作其父着押，知情違法，錢當没官，業當還主，契字追上毁抹，仍舊還帥文先管業。引監帥文勝備契面錢入官。陳希點之父名子國，人户詞訴頗多，率是累月不肯出官，且踈枷召保，案刷具本户詞訴來日喚上供，候理對畢日放。

宋・黄榦《勉齋集》卷三三《判語・陳安節論陳安國盜賣田地事》 阿江有子，長名安國，第六十；次名安節，第六二。阿江於五月經縣論長男安國盜將田業出賣，續送主簿廳，阿江又自出供狀，亦稱長男盜賣田業。尋追上得業人曾金紫、曾司法、陳德遠三户契照，而阿江已謂其子不肖，又爲形勢之家拖延不肯出官，憤悶得疾身死矣，但存其弟陳安節與之證對。據契書，皆有阿江及弟安節着押，而弟安節則不肯承認，以爲其母及安節不曾着押，皆陳安國假寫。阿江已死，無可驗證。但以契上所書陳安節三字比之，陳安國及陳安節兩人經官狀詞亦各有陳安節三字，則知其爲陳安國假寫，無可疑者。契上節字皆從草頭，其偏傍則皆從耳字，陳安國狀上節字亦如此寫。陳安節狀上則皆從竹頭，其傍皆從附邑。又喚上書鋪辨驗，亦皆供契上陳安節三字皆陳安國寫。則是瞞昧其母與弟，盜賣田産無疑。陳德遠、曾金紫、曾司法三契所得田業各合析爲二分，以陳安國一分還得業之主，以一分還陳安節。契字批鑿還陳安節收執，别給據付陳德遠、曾金紫、曾司法照管。一分物業仍監陳安國備一分錢還陳、曾三家。陳安國勘杖六十，引監錢。陳安節放。

陳安國，阿江之子，陳安節之兄。阿江與陳安節論陳安國盜將田業典賣，初論曾金紫等三户。本縣得見所書陳安節名姓皆是陳安國代書，又是其母陳論，此是曾金紫等三户典買違法分明，已準分法給一半還得業人，給據付得業人管業，仍批鑿契字付陳安節執照所合受分之産。續又據陳安節陳論鄒司户、雷少四兩户亦係違法交易，瞞昧盜典賣陳安節合受分田産。再追出兩干照，鄒司户十契亦是陳安國代書陳安節名，尤爲明白。此是違法瞞昧分明，但鄒司户宅之詞，以爲其母所論三户之時，即不曾論鄒司户，則其説亦似有理。及再拖照案牘，本縣曾以上件事委送主簿看定，阿江親到主簿廳陳詞，乃是陳論曾金紫等三户違法交易之後。其狀詞中乞追陳安國供盜賣田地之多少，著實不知有無見存。則是阿江固已知本户田産多爲陳安國盜行典賣，所及知者但曾金紫三户而已，其餘則不及知也。惟其不及知，所以不曾論鄒司户等户也。及再於陳安節名下索出砧基參對，則陳安國盜將田業典賣，砧基簿之上但批鑿曾金紫三户，而其餘不曾批鑿，此阿江之所以不及知而未及陳論也。阿江未及陳論而死，則安節於阿江已死之後經官論訴，鄒司户家豈得以阿江無詞，而以陳安節爲妄訴乎？要之十契之内所書陳安節字畫皆陳安國書寫，則不可得而揜也。若雷少四一契，則又全無陳安節姓名，此尤不待辨而知瞞昧違法也。鄒司户十契、雷少四一契所得産業，并合準分法，以陳安國一分給還鄒司户宅，仍給據爲照。陳安節一分批鑿契字，執照管業。仍備本縣所斷曾金紫三户判語及今所判，給斷由付兩家收執，引監陳安國錢還鄒司户宅。然猶有一説：形勢之家專以貪圖人户田業致富，所以敢於違法者，恃其富强，可以欺凌小民，不敢經官論訴。便使經官得理，亦必健訟飾詞，以其多貲買誘官吏，曲行改斷。小民貧困，多被屈抑，便使偶得理直，而追逮費用已不勝其困矣。此富家所以愈富，而貧民所以愈貧也。陳安節得産之後，必不免鄒司户之論訴，故再述貧富之情狀如此。兩争人並放。

本縣昨據陳安節論兄陳安國盜將卑幼田産與鄒司户交易，本縣見得陳安國假作母親及弟書名著押，違法將兄弟分田産與鄒司户交易分明，遂將陳安國一分還鄒司户管業，將陳安節一分還陳安節，却監陳安國備違法契面錢還鄒司户。其後鄒司户倚恃富豪，專務健訟，不伏本縣所斷，遂經使軍陳詞。使軍將本縣所斷看詳，準判：今照斷由所斷，已是允當。合監陳安國一半契面錢還鄒司户，候錢足之日方可給田管業。本縣照得所争之田析而爲二分，一分屬陳安國，一分屬陳安節。陳安國一分之田已是自行出賣與鄒司户，自不願取回爲業，陳安節一分之田乃是陳安國盜行出典。若要監陳安國錢足日方給還陳安節爲業，則陳安節永無得田之理。在法，若盜賣卑幼田産，則先合給還卑幼，後監盜賣人錢還錢主。若尊長與卑幼通同知情典賣，則合先監錢還錢主足日，方給還産業。今陳安國係假作母親阿江及陳安節書名著押，係母親及弟陳論，即非通同知情，恐難以候監錢足日方還陳安節管業。竊詳使判，必是令陳安國自還一分錢足日，方給還陳安國一分之田。今陳安國不願取回上項田産，更合取使軍指揮。

宋・黄榦《勉齋集》卷三三《判語・陳會卿訴郭六朝散贖田》 陳會卿論郭六朝散幹人抑勒其子世隆，輒將田租出賣，更不取其父知委。追到幹人索出干照，却有父陳元亨着押，幹人以爲其父親書，陳會卿與男世隆皆以爲勒令陳世隆假作父親押。兩家之詞未見虚實，然以所交易契字觀之，若是父元亨自行賣租，又何必其子亦同書着押，與其子同賣已自可疑，又作其子世隆交領價錢，豈有父賣産不自領錢，乃使其子領錢之理。此是勒其子假作其父着押，以瞞昧其父，而不自知其漏綻，將以欺人而不知其不可欺也。幹人無狀乃至於此。且與免斷，賣契毁抹附案。知情違法，合監陳世隆價錢入官，再監幹人朱榮，索典契還陳會卿取贖。陳元亨先放。

宋・黄榦《勉齋集》卷三三《判語・郝神保論曾運干贖田》 黄達係是總領所押下虧欠綱運人，本縣典押反不契勘，却令入役。曾運幹宅與郝神保互争田，係是張顯承行，黄達却無故當廳執覆，意在刼持役使知縣。且免斷，仍舊錮身，押下巡檢司拘管。

郝神保論曾運幹佔據田産，欲備錢取贖。索出干照，郝神保之父茂成因病風顛，祖父忠義遂將田産撥與諸孫，則是知其子不可付託也。今郝茂成乃以祖所分與孫之物業與曾運幹交易，豈有風顛之人能與人爲交易者乎。曾運幹典人田産，亦須索出人家干照。既知其關書所載係是祖父撥與諸孫，又稱其子風顛，豈得輒與風顛之人爲交易乎。使出於茂成之意，則爲子而背其父。使出於曾運幹之意，則是教其子以背其父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況已交易之當月，出業人郝茂成便經官陳詞，以爲被曾運幹家幹人宋六一誘引抑勒，不曾得錢。其子神保亦經官陳論詞訴，官司雖爲追人，更不曾根究，則知其非出於郝茂成之意，乃曾運幹與其幹人誘引逼脅，白奪田産也。官司不敢追究者，非畏曾運幹之形勢，則受曾運幹之請囑也。郝神保既無以自伸，遂甘心納其租課。至於備錢取贖，則曾運幹又假爲進典五年契字，以圖誣賴，其着押又與前契不同矣。形勢之家貪圖人家物産則有之矣，未有若此無狀之甚者也。兩契並毁抹，給還郝神保管業，仍各給斷由，餘人放。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六《申明七・申臺並户部戴槐妄訴狀》 照對陳定甫有田二十六契，典在戴槐家，咸淳四年以後，經官取贖。初詞在縣，止乞勒戴槐照契領錢放贖，其後有馬仲者教以官會紐錢。前政方運判以前後所立之契並寫典錢，即無以會紐錢之説，且謂楮幣之行，朝廷之法，其他人納斷斷乎皆不可違，獨民間自行交易一項，參之人情，元是見錢典者以見錢贖，元是官會典者以官會贖，錢會中半者以錢會中半贖，正恐奸民借此爲昏賴之計。官憑文書，陳定甫豈應以虚詞求勝？其後陳定甫無錢取贖，徒以會價之説刼持官司，方運使遂將教唆人馬仲斷配訖。陳定甫再經部脱詞，今任鍾運使施詳元案，再行審訂，所斷與方運使元斷一同。陳定甫又復經御史臺送本司贖田，且經刑部送本司，訴本府及漕司元承行人吏，云有乞取。吏人乞取，固是常情，然本司前政已曾追到吏卒金仁傑、鄒俊並詞人所指見證過付人胡清、宋子武、秦百六，今來勒與詞人供對，不惟吏人不認，而所謂見證人並稱無之。要之贖田小事，又陳定甫訟而失理，未必有大錢行賂，不過因本府運司皆以其詞爲非，故借訴吏人以泄忿耳。此事之枝節也，正事只在贖田。贖田合照元約，元約是錢，只合還錢，何必經臺、經部訴帥府、訴運司，空爲多事如此哉。訴吏之事，見證人以爲無，官司不可强以爲有，已追到人並牒還各司。聽候示詞人陳定甫且理正事，且照元約齎見錢到，本司當與取贖。陳定甫之錢朝以到，則戴槐之典業夕當還。陳定甫之錢夕以到，則戴槐之典業朝當還。對衆當廳，兩相分付，甚徑事也。陳定甫若不肯行正路，必欲以竒計設疑兵，打空陣子嬉，不過又經臺，經部添訴提舉司，如前日訴運司

而已。本司却亦換爾心腸不得，惟有聽之而已。陳定甫、戴槐並照元監齋錢贖田，先回申御史臺及刑部照應，仍牒報運司。次據陳定甫入到事狀呈奉書判元詞，欲贖田者陳定甫也，陳定甫既於久訟之後，自悔無益，欲與元典業主戴槐、戴仁傑父子自行議贖，不敢再有紊煩官司，亦何幸如之。大凡贖田本是親舊鄰里暫且交易之事，不得已而後有爭。今爭既無益，徒然彼此淘汰，而欲仍舊在私自爲區處，則他人不必再追問矣。聽從其便，回申御史臺照應。須至具申。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一六《廣西化州・風俗形勝》 化州以典質爲業者十户，而閩人居其九。閩人奮空拳過嶺者，往往致富。原注：范氏《舊聞拾遺》云。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三一《題跋・跋龔判院罷邑質錢二帖》 士有得於中，其於應世，桔槔仰俯，虛舟泛浮，我無心焉，然其氷蘗厲操，一介不取，自守嚴甚。此數紙，元亮《歸去來》草，魯公《乞米帖》也，龔氏寶藏之。

宋・陸游《入蜀記》卷一 〔乾道六年七月七日在建康府境〕左迪功郎新湖州武康尉劉煒、右迪功郎監比較務李膺來。煒，秦伯和館客也，言秦氏衰落可念，至屢典質，生産亦薄。問其歲入幾何，曰米十萬斛耳。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九 《夷堅戊志》載《裴老智數》謂紹興十年七月，臨安大火，延燒城内外室屋數萬區。裴方寓居，有質庫及金珠肆在通衢，皆不顧，遽命紀綱僕，分往江下及徐村，而身出北關，遇竹木塼瓦蘆葦椽桷之屬，無論多寡大小，盡平價買之。明日有旨，竹木材料免征税，抽解城中，人作屋者皆取之。裴獲利數倍，過於所焚。

元・陶宗儀《説郛》卷八八上米芾《書史》卷上 王羲之《來戲帖》，黄麻紙，字法清潤，是少年所書。滿一幅，其間數字難辨，六朝寫經褊字注之，後人復以雌黄塗蓋，歲久膠落，字見五分。在丁晉公孫受繪像恩澤者房卜，云晉公故物也，欲以二十千見歸，余即以其直取。君以與余來往議此帖書粘於後，質於其鄰大姓賈氏，得二十千，蓋意其可贖也。今十五年矣，猶在賈氏。【略】又收碧綾《黄庭經》，云是褚遂良書，非也。上有江南李重光清輝二字小印，云是丁晉公家族人所質，錢氏所收。

元・陳櫟《定宇集》卷九《通守陳公傳》 公諱慶勉，字志問，世家休寧之陳村。【略】公生於淳熙癸卯，甲子年甫二十有二，以《詩經》貢於鄉，五試春官，紹定五年壬辰徐公元辰榜擢丙科，年已五十矣。【略】授韶州推官。淳祐五年乙巳七月之任。【略】公之在任也，以劄子言二事於部使者。【略】又竊見本州有萬緡解庫，歲有出息約二千緡，倘許以此出息，亦充衣糧費，則解息可助招補矣。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 〔淳祐〕十一年九月赦曰：監司州縣【略】或有典業不聽收贖，遂使産主無辜失業，違戾官吏重寘典憲。

《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上六・役法下》 紹興以來，講究推割、推排之制：凡百姓典賣産業，税賦與物力一並推割。至於推排，則因其貲産之進退爲之升降，三歲而一行之。然當時之弊，或以小民粗有米粟，僅存室廬，凡耕耨刀斧之器，鷄豚犬彘之畜，纖微細瑣皆得而籍之。吏視賂之多寡，爲物力之低昂。上之人憂之，於是又爲之限制，除質庫房廊、停塌店鋪、租牛、賃船等外，不得以猪羊雜色估計，其後並耕牛租牛亦免之。

《宋史》卷二四五《宗室傳二》 宗悌字元發，輕財好施。故相王氏子持父所服帶求質錢，宗悌惻然曰：宰相子亦至是乎。歸帶而與之錢。

《宋史》卷三二九《王陶傳》 王陶，字樂道，京兆萬年人，第進士。【略】陶微時，苦貧，寓京師教小學。其友姜愚氣豪樂施，一日大雪，念陶奉母寒餒，荷一鍤鏟雪，行二十里訪之。陶母子凍坐，日高無炊烟。愚亟出解所衣錦裘，質錢買酒肉、薪炭，與附火飲食，又捐數百千爲之娶。陶既貴，尹洛，愚老而喪明，自衛州新鄉往謁之，意陶必念舊哀已。陶對之邈然，但出尊酒而已。愚大失望，歸而病死，聞者益薄陶之爲人。

《宋史》卷四一三《趙與歡傳》 趙與歡，字悅道，燕懿王八世孫，嘉定七年進士。【略】與驩嘗謂：士大夫有貪聲，則雖奇才奧學，徒以蠹國害民爾。故歛之夕，而金帶猶質錢民家云。

明・姚文灝《浙西水利書》卷上《宋書・范文穆公水利圖序》 今之塍岸，率去水二三尺，人單行猶側足，其上既卑且狹，又坎坷斷裂，纍纍如蹲羊伏兔。佃户貧下至東作時，質舉以備糧種，其勢無餘力以及畚臿之工，婦子持木杴，探污泥，補綴缺空，纍塊亭亭，一蹴便隕，謂之作岸，實可憐笑。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七九方回《監簿呂公沆家傳》 公姓

呂，諱沆，字叔朝，左史右撰知郡開國先生子也。開禧元年乙丑十二月九日生，後左史一日，紹定六年癸巳，明堂恩補將仕郎。端平三年丙申，銓試第一人。【略】岳鄂王飛金千兩，朝廷以鎮庫，前政以金質米餉軍，米歸制司而金不得總所，前後紛競，公細閱舊牘書擬，制帥孟珙見之，謂敷析明白，歸金而奇。

清・羅振玉《芒洛冢墓遺文》四編卷六《任顓墓誌》 公諱顓，字誠之，青州壽光人。【略】〔天聖〕五年春，策名補順安軍司理。【略】知江陵府，道改潭州。【略】公之在潭，屬歲薦饑，野有餓莩，民多疾疫。【略】民有以男女質錢爲奴婢，即爲榜揭，聽其歸贖。

清《江蘇通志稿・金石》卷一四《吴學續置田記二》 一契：開禧二年五月内，用錢貳伯肆拾貫玖伯貳拾文九十九陌，典到黄縣尉宅總干男三上舍妻徐氏粧奩，元典到吴縣吴苑鄉第拾都李七三登仕並楊朝奉下九官人、本都李價等共叁契，計苗田貳拾貳畝壹角壹拾玖步半，共上租米叁拾柒碩壹升，元交易錢貳伯玖拾貫文九十九陌，除本宅節次優潤租户，減退租額陸碩肆斗陸升外，計退交易錢伍拾叁貫捌拾文九十九陌，今實計租額叁拾碩伍斗伍升壹伯叁拾合斗，實計交易錢貳伯肆拾貫玖伯貳拾文九十九陌，今開具如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五 〔淳熙〕九年三月一日，知臨安府王佐言：訪聞本府管下緣去歲荒歉，小民急於救饑，多將農蠶之具質當米穀。乞於元典之家計筭截日本息，召保立約，先次給還其利，候蠶麥畢日卻還。如典主不遵今來約束，許人户陳訴。如小民違約不償，亦許典主陳理。詔依。其去年旱傷州軍準此，仍官爲置籍，將來遇有陳理之人，即仰照籍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五之三九 〔熙寧八年〕九月八日，前京東西路提舉倉司、大理寺丞吴璟特勒停，每該敘理，只與除散官，坐不還質庫户典物本利，並盜僉判廳官賞錢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之一一 〔淳熙元年〕四月二十七日，新知歸州李寰、新知興國軍王定國並罷新任。以言者論寰居鄉請託干撓，知宜州日不法，知瓊州日以家質庫故衣折支軍人衣，幾至生變。定國本福唐人，浪遊淮楚，習成華音，因投張浚歸正，旋知高郵軍，移易官錢，轉販鄰境，以資饋遺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三五至三六 〔嘉定十五年〕九月二日，臣僚言：臣聞立法所以爲民，其始也未嘗不善，末流一失，則善意泯而弊獨存，是非法之罪，有諸負法之罪也。諸有財産而男女孤幼，官爲抄劄寄庫，謂之檢校，俟該年格則給還之，法非不善也。今檢校之財一入州縣，則視同官物，季給所須則多方要阻，年及有請則故意占吝，而必待宛轉，或支移他用者有之，或侵欺規隱者有之。此檢校之法弊也。應民户紛争未決之財並取贖未定之訟，其財皆寄於官，謂之寄庫，俟已定奪則給還之，法非不善也。今州縣之間，幸其在官則睨爲己有，兩訟既決，財合有歸，而遷延不給。逮其陳訴明白，越月踰時，物已羽化，或稱前官用過者有之，或指爲交割之數者有之。此寄庫之法弊也。已檢校而輒支用者，論如擅支朝廷封樁錢物法。乞嚴飭有司，申明前禁，應檢校、寄庫錢物，官司不得妄自侵移，合給還而不給還者，許民户經臺省越訴，其官吏必罰無貸，庶幾不失立法之初意。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二四 〔天聖〕六年九月，河北轉運使楊嶠言：真定民杜簡等狀稱，近年水旱蝗災，被豪富之家將生利斛斗倚質桑土。事下法寺，請應委實災傷倚質者，令放，債主立便交撥桑土與業主佃蒔。其所取錢斛，候豐熟日交還。如拖欠不還本錢，官中催理，利息任自私斷。自今後更不得準前因舉取倚質桑土，貴抑兼併，永絶詞訟。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七 〔紹興九年〕九月十二日錢端禮言：奉御筆，令臣督責守令多方勸誘廣種二麥，見今屬縣縣官躬行阡陌，分行勸誘。其間有高仰可種麥田空閒未種處，委是無力，欲以官中收糴種子，量酌借貸，候至來年成熟，催理還官。其諸縣、諸鄉富貴之家，有質當過二麥種子，恐闕錢取贖，乞從本州行下州縣，並令貸借，及時布種。候二麥收成，依鄉原例交還本錢。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二七 〔熙寧三年三月四日〕先是，翰林學士司馬光、范鎮、御史中丞吕公著及諫官御史孫覺、李常、張戩、程頤等皆言常平新法不便，而韓琦相繼論奏。詔以琦等章付制置條例司，故上此奏。其後琦又言：【略】制置司若謂《周官》有貸民之法，取之以道，於理無嫌，則今兼併之家例開質庫、課場。若恐取民倍息以傷貧細，則所在皆可官自開置，以抑兼併。然自前世以來，惡其大近衰削，不忍爲之。今青苗

錢一事，無乃近於此乎。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之一八 〔紹聖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詔：京東路人户所欠借貸錢、斛並典當牛錢，及倚閣租税等，並令分作十料，隨夏、秋税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四三 〔乾道〕五年二月十五日，右從事郎李大正言：紹興府諸縣自舊以來，將小民百工技藝、師巫、漁獵、短趁雜作瑣細估紐家業，以應科敷官物，差募充役。官户全無，上户絶少。中下户小民被此科歛，官司不卹，監繫拘留，至鬻妻賣子不足以償納者。乞截自四等以下至五等民户，除存留質庫、房廊、停塌、店鋪、租牛、賃船等六色外，其餘瑣細名目一切除去。其應科敷輸納爲民害者，盡行除去。詔諸路轉運司，將州縣有似此瑣細害民，因推排陞降日悉與蠲除，毋致違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一一至一二 〔天聖〕六年八月，審刑院、大理寺言：樞密副使姜遵言：前知永興軍，切見陝西諸州縣豪富之家多務侵併窮民莊宅，惟以債負累積，立作倚當文憑，不踰年載之間，早已本利停對，便收折所倚物業爲主。縱有披訴，又緣《農田敕》内許令倚當，官中須從私約處分。欲乞應諸處人户田宅凡有交關，並須正行典賣，明立契書，即時交割錢業，更不得立定月利，倚當取錢。所貴稍抑富民，漸蘇疲俗。其自來將莊宅行利倚當未及倍利者，許令經官申理，只將元錢收贖，利錢更不治問。如日前已將所倚産業折過，不曾争理，更不施行。寺司衆官參詳，乞依所請施行，只衝改《農田敕》内許倚當田土宅舍條貫，更不行用。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三九 《九朝紀事本末》：〔熙寧八年〕四月甲申，金部員外郎、檢正中書户房公事吕嘉問兼提舉市易司。王安石言：近京師大姓多止開質庫，市易摧兼併之效，似可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二至二三 〔慶元元年〕六月七日，權兩浙運副沈詵言：竊見兩浙州縣亦多饑疫，自近及遠，德意不可不均一。浙西如湖、秀、常、潤，浙東如慶元、紹興，自今疾疫頗盛，其他州縣亦多有之。窮下之民，率無粥藥，（生）〔坐〕以待斃。乞從朝廷給降度牒五百道，下本司或提舉司變轉，隨州縣饑疫輕重撥下，逐州委官分任其事。事畢考驗（區）〔驅〕磨，以全活人數多寡旌別聞奏，優與推賞。一、州縣合選委明脈醫官，各分坊巷、鄉保醫治。其合用藥材，於所委官從實支給，仍日支食錢五百文。其有全家疾患無人煎煮者，選募僧行管幹。每日亦支食錢三百文。並各置曆抄記全活人數，事畢保明旌賞。州縣濟糴行且結局，其不育蠶種麥者，仍舊艱食。老弱、孤獨、殘患流離道路，皆當矜恤。乞許令州縣別委官踏逐空閒屋宇、寺院收養。其間遺棄小兒，募人養之，官爲記號，月一呈驗，以給其費。今來米價已高，若罷賑糶，竊慮翔踴，惟是在市之米輻湊，庶幾其直日平。探聞商販之家多有積米，藏寄碓坊，質當庫户，猶欲待價。欲乞指揮盡令出糶，如有藏匿，許人陳首。詔令禮部給降度牒五十道，付沈詵自行措置斟量支散。餘依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五六 太祖建隆三年十二月，臣僚上言：新條稱：應有典賃倚當物業與人，過三十周年，縱有文契保證，不在收贖論索者。凡典當有期限，如過三十年後，亦可歸於現主，即未曉賃字如何區分，伏乞削去。亦未知典當過三十周年後，得許現主立契轉賣與人否。欲請今後應典當田宅與人，雖則過限年深，官印元契見在，契頭雖已亡歿，其有親的子孫及有分骨肉，證驗顯然，並許收贖。若雖執文契，難辯真僞，官司參詳，理不可定者，並歸見主。仍慮有分骨肉隔越他處，別執分明契約，久後尚有論理，其田宅見主只可轉典，不可出賣。所有賃字，伏請削去。從之。

又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閏十二月，詔：民以田宅物業倚當與人，多不割税，致多争訟。起今後應已收過及見倚當，並須隨業割税。

又 雍熙四年二月，權判大理寺、殿中侍御史李範言：準《刑統》：應典賣物業，先問房親；房親不要，問四鄰；四鄰不要，他人並得交易。若親鄰著價不盡，亦任就高價處交易者。今詳敕文，止爲業主初典賣與人之時，立此條約，其有先已典與人爲主、後業主就賣者，即未見敕條。竊以見典之人已編於籍，至於差税，與主不殊，豈可貨賣之時，不來詢問？望今後應有已經正典物業，其業主欲賣者，先須問見典之人。承當，即據餘上所值錢數，別寫絶産賣斷文契一道，連粘元典並業主分文契，批印收税，付見典人，充爲永業，更不須問親鄰。如見典人不要，或雖欲收買，著價未至者，即須畫時批退。準雍熙三年二月詔，依右拾遺張素所請，民貿賣物業者，不得割留舍屋及空地，稱爲自置，賣與他人。參詳雖似除姦，未能盡善。蓋小民典賣物業，

急於資用，其間亦有不銷全典賣，或是業主自要零舍及空地居住者。自有此詔，頗難交易。乞自今應典賣物業，或有不銷竭產典賣，須至割下零舍或空地，如委實業主自要者，並聽業主取便割留，即仰一如全典賣之例，據全業所至之鄰，皆須一一徧問。候四鄰不要，方得與外人交易。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五七　乾興元年正月，開封府言：人户典賣莊宅，立契二本，〔一本〕付錢主，一本納商稅院。年深整會，親鄰爭占，多爲錢主隱没契書。及問商稅院，又檢尋不見。今請曉示人户，應典賣倚當莊宅田土，並立合同契四本：一付錢主，一付業主，一納商稅院，一留本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二　〔政和元年四月〕九日，户部奏：臣僚言，乞令縣邑嚴立法禁，凡質貿田業印契之際，須執分書或租契赴官，按驗畝角稅苗分數之實，勒户案人吏並鄉書手即時註籍。其前狀割不盡者，許催稅保長於農隙時，具實申縣，專委丞簿追呼眾典買户均攤批契。任滿，括刷一縣移割之數，以爲殿最之法。看詳，欲諸以田宅契投稅者，即時當官註籍，給憑由付錢主。限三日勘會業主、鄰人、牙保、寫契人書字圓備無交加，以所典賣頃畝、田色、間架勘驗元業稅租、免役錢，紐定應割稅租分數，令均平取推，收狀入案，當日於部内對注開收。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七九　〔天聖八年〕十二月，知坊州楊及言：民馬固狀：典得馬延順田，計錢六千，後添栽木三百，元契每根贖日理三十錢。臣詳，顯是有力百姓將此栽木厄塞貧民，佔據地土，豈可元典六千，贖田之日卻理錢十千。從祖作倖，邀勒貧苦永不收贖。如不止絶，恐豪滑人户轉侵孤弱，競生詞訟。自今後如元典地栽木，年滿收贖之時，兩家商量，要即交還價直，不要取便斫伐，業主不得占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至二　〔大中祥符〕六年三月，開封府勘宿鋪兵士三人，因寒食節，假質庫衣裝賭博，不勝，遂謀於五鼓時伺行人擊之，棄屍河流，取衣裝貿易，贖其所質。帝曰：太宗時巡鋪兵士不令同指揮人一處，須馬步軍相參分擘。緣軍分不同，未相諳委，責令各相覺察。此乃朝廷機事，何故不能遵守？樞密院可申前詔行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三　〔嘉泰〕四年三月九日，樞密院奏：步軍都虞候李郁言：街市鋪户、典當質庫，輒將弓弩箭鑿之屬，公肆出賣、收當。乞下所屬，重立罪賞約束，但係軍器，不許收當出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八六　〔熙寧六年〕十月一日，融州外略蠻人乞開通道路，抄劄人口，建置州縣城寨。從之。是月，詔許施州蠻人許將金銀估實直錢數典當糧米，如及七年不收贖，即行變轉。初，施州蠻人例因災傷，量以金銀倍估其直，質米於官，官司不能禁止。至是，始令估實直以易之。

藝　文

宋・王安中《初寮集》卷二《達之質衣不售作詩，某次韻達之，有田在蒲陰日以侵削舊居，嘗質人家既還而井亡，於是簞瓢益艱，故有争畔改井之嘲》　顏癯雖叵堪，幸列聖科四。瓢簞顧自給，所樂真細事。君窮欲誰依，月旦無高議。隣貪故争畔，困收復易匱。吏懵輒改井，甕汲亦難致。空有能詩聲，度越侯叔起。時裁乞米帖，韻綴古風裏。嬌憐啼門兒，慍奈曳泥婢。喧喧聞發廩，共詬管城子。君云姑安之，吾肯屑嘻爾。篋中敝袍在，質當今可以。檽窻豕腹生，列肆跨兩市。掉頭相閉拒，竟日却携至。似云儒酸慳，所得毫髮利。寒暑遞回换，錢出幾還此。由來刺繡工，不如市門倚。以彼居貨心，必求速化理。近聞高貲郎，禁與士夫齒。蓋防駔儈態，歲久薰薀似。衆富乃良規，力古貧莫恥。

宋・文同《丹淵集》卷三《詩五十七首・織婦怨》　擲梭兩手一作肘倦，踏籥雙足趼。三日不住織，一疋纔可剪。織處畏風日，剪時謹一作審刀尺。皆言邊幅好，自愛經緯密。昨朝持入庫，何事監官怒。大字雕印文，濃和油墨汚。父母抱歸舍，抛向中門下。相看各無語，淚迸若傾瀉。質錢解衣服，買絲添上軸。不敢輒下機，連宵停火燭。當須了租賦，豈暇恤襦袴。前知寒切骨，甘心肩骭露。里胥踞門限，叫罵嗔納晚。安得織婦心，變作監官眼。

宋・徐積《節孝集》卷五《古詩二十九首・寄范掾》　昨日沽酒典布襖，今朝所典未可保。最好綿衾剩典錢，又恐夜寒妻懊惱。兩務酒官俱見

憐，沽我好酒如甘泉。爲報孟光莫惡發，待將黃卷換青錢。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六《得符速走之官》 我本樂閒人，自得安閒志。鄙性習疎散，誰識榮華意。竭來復舊廬，喜獲平生志。稼穡任佃夫，家室歸中饋。中外若非我，卒歲無他事。飽飯讀詩書，懵騰時睏睡。嘲啁燕雀歡，鴻鵠心應異。三皇竟何物，況復今官寺。寒餒譟妻孥，先春輸典質。茲乃不可常，爲貧求祿仕。版籍一書名，野情那得遂。官來促我裝，去作塵埃吏。

宋・戴復古《石屏詩集》卷一《織婦歎》 春蠶成絲復成絹，養得夏蠶重剥繭。絹未脱軸擬輸官，絲未落車圖贖典。一春一夏爲蠶忙，織婦布衣仍布裳。有布得著猶自可，今年無麻愁殺我。

宋・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二《古律詩・苦雨》 一春苦淋漓，既晴差自喜。四郊遽如壑，晴日共能幾。人言山雨驟，每點大如指。新秧過半空，農泣向妻子。今年種如金，典質到衣被。忍饑事犂鋤，豈料今乃爾。一飽强營營，天公難指擬。先淫後必涸，我慮非止此。可奈漫空雲，如墨來未已。長宵欹枕聽，攬衣四五起。滴碎愁人心，不滴愁人耳。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三四《宿青山市》 青山業主是玄暉，太白無錢典得伊。總是詩仙休更訟，雨蓑分釣一漁磯。

宋・劉宰《漫塘集》卷一八《雜文勸尊天敬神文》 又其次曰樂神。晝夜留連，男女混雜，冥頑之童，附而爲鬼，鬼固不靈。腥臊之巫，降而爲神，神亦可恥。妄言禍福，以紿昏愚。牲十餘，不供一夕之需。香數套，僅充一爇之用。其他誘取脅取，不使聞知。見知固有婦欺其夫，子隱其父，厥費無藝，豈實有餘。或典質而一縷無遺，或假貸而倍蓰計息，以致資産破蕩，老稚流離，深原其情，有甚於盜。

雜録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九二《紀遺四・紀事》 京師人魯時，紹興十一年在臨安，送所親於北關下，忘携錢，行解衣質於庫。見主人如舊熟識者，思之而未得，退訪北關税官朱子文，言及之，蓋數年前所常見丐者也。其人本豪民，遭亂家破，與妻行乞於市，使三子拾楊梅核，椎取其實以賣。少子嘗見一白鼠在聚核下，歸語父。父戒曰：明日往捕之，得而貨於禽戲者，必直數百錢，勿失也。迨旦，母與偕行至故處，果見鼠，逐之及湧金門墻下，入穴中而藏。母立不去，遣子歸取鍤斫地深可三尺，望鼠尾猶可見。俄得一青石，揭去之，下有大甕，白金滿中。遽奔告其父，父至，不敢取，亟詣府，自列願以半與官，而乞廂吏護取。府主從其言，得銀凡五千兩。持所得即日鬻之，買屋以居，而用其錢爲子本，遂成富家，即庫中主人也。

宋・鄭克《折獄龜鑑》卷七《譎盜慕容彦超錢惟濟附》 漢慕容彦超爲鄆帥日，置庫質錢。有奸民以僞銀二鋌質錢十萬，主吏久之乃覺。彦超陰教主吏夜穴庫墻，盡徙其金帛於他所，而以盜告。彦超即牓於市，使民自占所質以償之。民皆争以所質物自言，已而得質僞銀者，執之服罪。舊出《五代史・本傳》。

按：錢惟濟留後知成德軍，有以僞銀質錢者，其家告官。惟濟密謂曰：第聲言被盜，而立賞捕之，質僞銀者必來責餘直。果然。乃用彦超譎盜之術者也。見本傳。彼有譎之不出者何哉。或盜轉而之他，或盜知其爲譎也。是故用譎宜密而速，與兵法同矣。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三 王景彝性嚴謹，與予同在唐書局。【略】有僕曰王用，呼即在前，冬月往往立睡於幄後，其不敢懈如此。一日，送食於其家，官中器用悉典解使之，督索旬日而後得，而景彝卒不知。是則効小謹者不可不察其大，過嚴之蔽，惟小謹之悦，至於大過則不聞，可不監哉。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三《譏謔》 嘗有一名公，初任縣尉，有舉人投書索米，戲爲一詩答之曰：五貫九百五十俸，省錢請作足錢用。妻兒尚未厭糟糠，僮僕豈免遭饑凍。贖典贖解不曾休，吃酒吃肉何曾夢。爲報江南癡秀才，更來謁索竟甚瓮。熙寧中，例增選人俸錢，不復有五貫九百俸者，此實養廉隅之本也。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崇寧初行當十大錢，秤重三小錢。後以幣輕物重，令東南改爲當五錢，輕於東北，私鑄盜販不可禁，乃一切改爲當三，輕重適平，然後定。是時内帑藏錢無筭，折閱萬億計。京師一旦百凌晨，數騎走出東華門，傳呼里巷，當十改爲當三，頃刻遍知。故凡富人，無所措手。開封府得旨，民間質庫限五日作當十贖質。細民奔走趨利，質者不堪

命，稍或擁遏，有司即以重刑加之。有巨豪善計者，至官限滿，自展五日，依舊作當十贖質，大榜其門。朝廷聞而録賞之。余族父炳居湖州儀鳳橋西，常貯數百緡錢以射利。會當十法變，子弟先得消息，請速以錢易他貨，族父笑而不答，良久云：錢遂不可用耶。子弟曰然。族父曰：我不用，他人亦不可用，又何爲。既失此，後稍不給，終不少悔。

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六 熙寧中，王和父尹開封，忽内降付下文字一紙云：武德卒獲之於宫墻上，陳首有欲謀亂者姓名凡數十人。和父令密究其徒，皆無蹤跡。獨有一薛六郎者，居甜水巷，以典庫爲業。和父令以禮呼來，至廷下，問之云：汝平日與何人爲寃？薛云：老矣，未嘗妄出門，初無讎怨。再三詢之，云：有族妹之子，淪落在外。旬日前忽來見投，貧貧不從，怒駡而去，初亦無他。和父云：即此是也。令釋薛而追其甥。方在瓦市觀傀儡戲，纔十八九矣。捕吏以手從後拽其衣領，回頭失聲曰：豈非那事疎脱邪。既至，不訊而服。和父曰：小鬼頭，没三思，至此何必窮治。杖而遣之。一府歎伏。劉季高云。

宋・釋普濟《五燈會元》卷八《渤潭準禪師法嗣》 隆興府雲嚴典牛天游禪師，成都鄭氏子。【略】嘗和忠道者《牧牛頌》曰：兩角指天，四足踏地，拽斷鼻繩，牧甚屎屁。張無盡見之，甚擊節。後退雲巖，過廬山棲賢，主翁意不欲納，乃曰：老老大大，正是質庫中典牛也。師聞之，述一偈而去，曰：質庫何曾解典牛，秖緣價重實難酬。想君本領無多子，畢竟難禁這一頭。因庵於武寧，扁曰典牛。

宋・張師正《括異志》卷二《司馬少卿》 太常少卿司馬公里自言：未冠時，侍仲父待制光山縣，門下客張某者亦年少，同舍肄業，常苦資用不足。張忽歎曰：願得乾汞法，以快吾欲。旁有黥卒執汛掃之役者，笑曰：秀才年少，安知世間有此事耶？張曰：神仙之術，不可妄求，豈不知之乎？卒曰：某嘗得此術，願試之。張大喜，脱衣質錢，市汞及炭。初夜以水銀一兩納鼎中，出小瓢，取藥一粒如芥子投之，又以小瓦覆鼎口，泥封甚密。熾炭圍之，急扇良久，鼎中如風聲，傾之成白金矣。翌日，召金工視之，曰：此汞銀也。比聞有黥卒得此術，間或鬻之，豈非此人所爲乎？張亦秘而不言。張謂司馬曰：斯人而有斯術也，圖之固易，然緩而取之善也。自此屢以美言撫存之。一日，請浣衣於江濱，去遂不復，竟不知所適。

宋・謝采伯《密齋筆記》卷四 姜愚嘗師康節，好施。雪中念王陶，自荷一插鏟雪地，行二十里訪之，陶母子凍坐，日高無炊烟，愚解所衣錦裘，質錢買酒肉薪炭，附火飲食，又損數百千爲之娶。及陶尹洛，愚老而喪明，自衛州往謁之，意陶必念舊哀己。陶對之邈然，但遺以尊酒而已。愚大失望，歸病死。余謂愚有救人之心，不當萌責報之心。陶嘗劾韓魏公不押常朝班，神宗薄其爲人。吕公著言其反覆不可近，要自不逃清議。姜愚雖一時失望，而不失美名。康節四十餘未娶，亦姜爲之娶王允修妹。

宋・章炳文《搜神秘覽》卷中《原分》 代州大石寨卒杜慶，緣應報入州，道中見山之巔，有二紅物相搏擊，其狀圓而有光芒，因佇而觀。有頃，一物如勢不勝，墜於野水中，光彩兩騰貫。慶疑而視之，惟有二三科斗中焉。遂取之，繫於衣裾間而回至寨中，乃金一塊耳。慶素好博易，遍往酢價。市人秤之，或重或輕，多少不能一辨，遂質錢於僧邢氏者。他日，是僧興失之，飛往義興寨倉壁間一龕中。官吏異其事，細相傳玩，上有鐫字一行云：大石寨出軍兵士杜慶金。時雖入官庫中，人皆傳播。慶聞，乃自陳，即給還焉。

宋・章炳文《搜神秘覽》卷中《敘劍》 代州大石寨城外水中，常有光澈明，人頗異之，後有以網筌取魚者，得一劍焉，未之奇也。質錢於邢氏釋，釋以水濯沃其上，得字云：龍蛇之形，金石之精。劈開風雨，利刃堅真。魍魎魑魅，無難不平。後不審流落何所矣。

宋・洪邁《夷堅乙志》卷五《張九罔人田》 廣都人張九，典同姓人田宅，未幾，其人欲加質，囑官僧作斷骨契以罔之。明年，就質，乃出契示之。其人抑塞不得語，徐謂之曰：願爾子孫似我。語言而不得，揮淚而去。

宋・洪邁《夷堅丁志》卷六《奢侈報》 紹興二十三年，鎮江一酒官愚呆成性，無日不會客，飲食極於精腆。同官家雖盛具招延，亦不下箸，必取諸其家，誇多鬥靡，務以豪侈勝人。嘗令匠者造十卓器，嫌漆色小不佳，持斧擊碎，更造焉。啖羊肉，唯嚼汁，悉吐其滓，他皆類此。統領官員琦從軍於彼，每苦口諫之，反遭訕辱。後八年，琦從太尉劉錡信叔來臨安，謁貴人於漾沙坑。琦坐茶肆，向來酒官者直入相揖，裹碎補烏巾，著破布裘，裘半爲泥所汙，跣足行，形容不可辨。久乃憶之，問其故，泣而對曰：頃從京口任滿，到都下求官，累歲無成。孥累猥眾，素不解生理，囊橐爲之一空，告命亦典質。妻子衣不蔽體。每日求丐得百錢，僅能菜粥度日。琦曰：何至沾汙如是？

曰：得錢糴米而無菜資，但就食店拾所棄敗葉，又無以盛貯，惟納諸袖中，所以至是。琦惻然曰：亦記昔時相勸乎？曰：天實折磨，何所追悔！琦邀至所寓，餉以羊酒，又與錢十千，使贖告身，後不復見。

宋・洪邁《夷堅志支丁》卷四《吴廿九》 紹熙二年春，金陵民吴廿九將種稻，從其母假所著皁綈袍，曰：明日插秧，要典錢，與雇人工食費。母曰：我怕春寒，且明日未必成。汝妻自有襖，何不就取。吴恚而退。其家有桑十餘株，婦姑中分之矣。姑誤採婦葉，婦告吴，吴即入母房，牽之出曰：不借我襖，又採我葉，莫要在此住，自去别處討飯吃。便持斧斫其床，並薦席亦碎毁。時已逼暮，母詣隣家求寄一宿。隣人曰：婆兒子性氣惡，我留汝必遭吵鬧。拒不納。母出，立簷下，徬徨往來，且坐且立，至五更，遥告虚空，願早天曉。俄聞鷄唱，時方陰翳，忽開晴。吴甚喜，即與三農夫同之田間。母還所居，見床榻已壞，發聲泣。其婦言：昨以桑葉之故，被丈夫一夜打罵，婆且去。日正午，片雲起於山，須臾，烟霧四塞，四人皆避於山下，驚雷電掣，有頃復晴。三農聚首如初，獨吴不在。走訪之，乃倒埋稻中，入地二尺，牢不可拔。妻急邀僧誦經懺謝，至晚始得出，舉體黑如炭煤然。

宋・洪邁《夷堅志支丁》卷九《鹽城周氏女》 鹽城民周六，居射陽湖之陰，地名朦朧，左右前後，皆沮洳藪澤，無田可耕。且爲人闒茸，不自振拔，唯芟刈蘆葦，織席爲生。一女年十七八，畧不識針紉之事，但能助父編葦而已。有神魚堰劉源者，爲其子娶之。不能縫裳，逐之歸。父母俱亡，無以糊口，遂行丐於市。朱從龍寓居堰側，時時呼入其家，供薪水之役，久而欲爲擇配。楚士吴公佐，本富家子，放肆落魄，棄父而出遊，至寄跡僧寺爲行者。後還鄉里，親族皆加厭疾。郡庠諸生，容之齋舍。因相與戲謔，使迎周女爲婦。假衣襦，具酒炙，共僦茅舍一間，擇日聘娶，儕輩悉集，姑以成一笑。意吴生知爲丐者，必將棄之。已而，相得甚歡，遇鈐轄葛明之子，富於貨財，拉吴博塞。吴僅有千錢，連擲獲勝，通宵贏六百緡。葛不能堪，明日復戰，浹辰之間，所得又十倍。吴自是啓質肆，稱貸軍卒，不數年，利以萬計。其父喚還家，讀書益勤，兩預貢籍。周女開敏慧，解婦功，不學而能。肌理豐麗，頓然美好。初，里有嚴老翁，吶士也，善講解《孝經》，能説相。見周於丐中，語人曰：此女骨頭裏貴，果如其言。向使在劉源家時已如是，則飢寒畢世矣。

宋・洪邁《夷堅志支戊》卷二《王彦謨妻》 紹興癸亥，梁企道侍郎寓居鄱陽妙果寺。隨行王彦謨提轄者，攜妻子處僧堂後，以典質取息自給。生四子，曰晉卿、舜卿、楚卿、月卿。妻極狠悍，有兩婢，役使甚酷，晝夜不得少息。每見其睏睡，必按一作挼皂角滓蜇其目，至經日不能視。或勸之曰：婢妾有過，當棰之。不可恕，則逐之。不應損其眸子，壞他終世。妻殊不爲止。後彦謨死，浮財積踰萬緡，四子分往娼家，荒費無度。久之，晉、楚、月三卿相繼亡。悍妻因病目，遂雙瞽，宛轉床席間，呻吟怨悔，飲膳不能以時得。凡十年乃絶命。其爲報應章顯如此。

宋・洪邁《夷堅志支戊》卷五《劉元八郎》 明州人夏主簿，與富民林氏共買撲官酒坊，它店從而沽拍，各隨數多寡，償認其課。歷年久，林負夏錢二千緡，督索不可得，訴於州。吏受賄，轉其辭，翻以爲夏生所欠。林先令幹者八人，換易簿籍，以爲道地。夏抑屈不獲伸，遭囚繫掠撲，因得疾。郡有劉元八郎者，素倜儻尚氣，爲之不平，宣言於衆曰：吾鄉有此等寃抑事，夏主簿陳理酒錢，却困坐囹圄，何用州縣爲哉。恨不使之指我爲證，我自能暢述情由，必使彼人受杖。八人者浸浸聞其語，懼彰泄爲害，推兩人饒口舌者隔手邀劉，與飲於旗亭，摘語兹獄曰：八郎何必管他人閒事，且吃酒。酒罷，袖出官券二百千畀之，曰：知八郎家貧，漫以爲助。劉怒罵曰：爾輩起不義之心，興不義之獄，今又以不義之財汙我。我寧餓死，不受汝一錢餌也。此段曲直虚實，定非陽間可了，使陰間無官司則已，若有之，渠須有理雪處。呼問酒家人：今日所費若干？曰：爲錢千八百。劉曰：三人共飲，我當六百。遽解衣質錢付之。已而夏亟病，出獄而死。臨命戒其子曰：我抱寃以没。凡向來撲坊公帖並諸人負課契約，盡可納棺中，將力訴於地下。纔一月，八人相繼暴亡。又一月，劉在家忽覺頭涔涔顫眩，謂其妻曰：眼前境界不好，必是夏主簿公事發，要我供證，勢必死。然料平生無他惡業，恐得反生，幸勿亟斂，以三日爲期，過期則一切由汝。是日晚果死。越兩宿，矍然起坐曰：比爲兩箇公吏追去，行百里，乃抵官府。遇緑袍官人從廊下房中出，視之，則夏主簿也。再三相謝曰：煩勞八郎來，此處文書都了，只要略證明，切莫憂惱。續見八人者，共著一連枷，長丈五六尺，而鑕八竅以受首。俄報王坐殿，吏引造庭下。王曰：夏家事不須説，但樓上吃酒一節分明白我。我供曰：是兩人見招，飲酒五杯，買羹三味，與官會二百道，不曾敢接。王顧左右歎曰：世上却有如此好人，真是可重。須議所以酬奬，試檢他壽算。一吏走

出，須臾而至，曰合七十九歲。王曰：窮人不受錢，豈可不賞，與增一紀之壽。勅元追者且引看地獄了却來，既見，大抵類人間而被囚禁者，皆本郡城內及屬縣人。有荷枷絆縛者，有訊決荆杖者，望我來，各各悲泣。更相道姓氏居止，囑我還世日，爲報本家。或云欠誰家錢，或云欠誰家租，或云借誰家物，或云妄賴人田産。皆令妻兒骨肉，方便償還，以減罪。他或乞錢財，或求功果，我不忍注目而退，猶聞咨嗟嘆羨不已。再到殿前，王曰：汝既見了，反生時一一説與世人，教知有陰司。我拜謝辭去。暨出門，送吏需錢，拒不與。詬曰：兩三日服事你，如何略不陳謝。且與我十萬貫。又拒之曰：我自無飯吃，那得閒錢。吏遂捽脱頂髻，推仆地，於是獲蘇。摸其頭已禿，而一髻乃在枕畔。濟南王夷縣尉，時居四明，親見其説如此。淳熙中，劉年過八十而病，王往省問甚憂之，劉曰：縣尉不必慮，吾未死。後果無恙。蓋屈指冥王所增之數也，至九十一歲乃卒。王今爲饒州理掾。

宋・洪邁《夷堅志支癸》卷六《彭居士》 鄱陽安國寺在城内，有田去城昌百里，名全保莊。始時主僧惟直，苦志戒行，爲道俗崇仰。嘗詣莊檢校，夢童子報言：彭居士求見。延之入坐。戴短簷帽，著青道服，後一虎自隨。既坐，視直曰：吾久隱兹山，未嘗輕與世接，慕師名德之重，是以一來。顧室廬摧敝已甚，冀蒙師力一新之。直許諾。覺而思之曰：此地實名彭岡，客所稱姓與合契，得非山之神乎？明日詢訪，則父老皆云：不聞有彭居士者，獨古松下一小廟，相傳爲彭大郎，必其人也。即訪之。茅茨蕭然，上漏下濕，香火亦缺不講。直爲之慨然，命工整葺，立成華宇。繪畫像貌，儀衛儼赫，由是彭岡神祠，遠近供事。它夕，夢來謝曰：百年寥落，一旦頓獲新居。沾受血食，老稚安堵，皆禪師慈悲所致。恨無以報德，輒有所獻。乃邀至高坡上，指示其下曰：此可以辟良田百畝，願置力焉。是夜聞彼處履聲雜遝，如數萬兵經營鋤治。旦起視之，乃向荊榛沙礫，坦平如掌。自繫虎原西，盡爲膏腴。至今常住，實賴神力。廟中有黑漆連椅一座，初擬更塑神像，未暇致功。行者法堅以爲徒設弗用，且障蔽畫壁。取置長生庫中，掩爲己有。遽夢神詈責，亟負以還之。

宋・洪邁《夷堅志補》卷三《雪香失釵》 樂平東關民張五郎，淳熙七年，有姻戚從假質物，付以一金釵，過期不反，張自出錢往贖，輸息未足，還家，遣婢雪香持所欠取之。既得釵，半途登厠，慮其墮也，插於壁間，溷畢而忘之。行百步始覺，亟回，適一弓兵往來其外，即就索焉，拒曰未嘗見，婢泣告曰：吾娘子性嚴急，此度係陪錢取典，已自忿躁，更將元物失了，必謂我與人姦通，把釵與他，將痛打而致死地未可知。

宋・洪邁《夷堅志補》卷七《祝家潭》 衢州江山縣峽口市山下祝大郎，富而不仁，其用斛斗權衡，巨細不一。乾道八年七月，有道人過其門而戒之曰：汝宜用心平等，不可如是，或夢人來取，家必有災。是夕，夢二青衣來言：汝家所用斗秤安在？夢中與之，二人各執其一。既覺，急尋之，已失矣！因憶正晝道人之語，謂災者火也，即盡徙室中藏於山上質庫。方稍定，庫地忽迸裂，洪水湧出如奔，屋宇錢帛，隨流而下。其所居浸没丈許，居傍大樟樹約數十圍，摧折壓屋，爲風水所漂，旋轉其上。頃刻間衝旋爲深潭，家人盡死，獨存一小兒與一婢在山巔僅免。土人今呼爲祝家潭。

宋・洪邁《夷堅志補》卷七《直塘風雹》 平江常熟縣之東南，地名直塘，去城百里餘。富民張三八翁，用機械起家。其長子以乾道元年先亡。有鹽商從鄂州來，見村人家牛生白犢，脅間隱起十四字，曰蘇州直塘廣安寺前張三八郎之子。以告翁，翁悲愴不釋。因商復西，托持錢三十萬，並買犢母歸，善飼之。後八年翁死，次子曰五三將仕，不以父兄爲戒，尤稔惡黷貨，見利輒取。淳熙元年，有一客立約，糴米五百斛。價已定，又欲斗增二十錢，客不可，遂没其定議之值。客抑鬱不得伸，但舉手加額告天而已。時五月十三日，天清無雲，午後大風忽從西北起，陰霾蔽空，雨雹傾注，風聲吼怒，甚於雷霆。張氏倉廩帑庫，所貯錢米萬計，掃盪無一存。所居大屋，揭去數里外，合抱之木盡拔。典質金帛在匱，隨風宛轉於半空，不知所屆。常所用斗，大小各不同，凡十有三等，悉列門外，若明以告人者。將仕君驚怖之際，一木墮於旁，折其臂。相近項氏，亦失台衣千緡。是日黄昏，縣中風雷繼作，王氏失錢八千緡，杜氏失千緡，人聞錢飛空有聲，已而散落於地上及軍營者甚多。此以匹夫之冤，逢天威怒，致禍延同類，可不畏哉！

宋・洪邁《夷堅志三補・祠山像》 曹耘季本，功顯太尉第三子也。居台州巾子山下。嘗夢到大宫室，入自西廂，迤邐過東北角，望塑神一軀甚大，瞻仰而行。長松巨柏，陰森滿庭，肅然起敬。傍有兩凳，將就坐少憩，神搖手止之曰：不可。知爲祠廟，亟從東趨出。所經履處，屋以間計者逾數百，覺而恍然。其婿趙亮夫茂德爲廣德太守，遣信來，其女寄祠山圖一軸，展

玩之，宛是宵夢所睹，始萌奉事張王之意。俄有攜三畫詣其質庫求十千，掌事者靳之。客曰：吾買時用錢三十萬，此名筆也。特以急闕之故，暫行權質，勿慮不來贖也。閱其一，乃壽星像，以白曹，曹命如數付與，旋又求益至三，凡滿二萬而去。徐視其二，蓋祠山像貌，丹青燁如。其人後不復來。於是決意香火，即都監趙訓武之子，喚工摹寫，捲納竹筒中，置於佛堂，久而忘加標飾。都監忽若爲物擊，暈仆不醒，遂作神語曰：汝兒子奈何拋我於污穢處？家人莫知其旨，或曰：三哥多雜好，必其所爲。問之果然，急使取之，已失所在。一小兒言：前日見某婢擲一個竹筒入後園枯井了。試令下取，乃像卷也，污泥滿外，而絹素不濕。都監少頃即復常，而婢疾作，符療不效，夜臥叫呼徹曉，頭髮爲鼠齧盡。經三日稍愈，全如癡迷。遂遣之出，聽其自如。曹氏舉家迨今不食豬肉。慶元二年，季本爲福建副總管，與大兒說。

宋・洪邁《夷堅三志己》卷二《許家女郎》 尤溪民濮六，亡賴狂蕩，數盜父母器皿衣物典質。父濮五，遣詣市鋪，從財主爲役，亦復侵盜妄用。慶元三年二月，爲父所逐。又竊母一金釵，不敢歸。欲駐跡坊港，慮遭執縛，乃遁於蓁野間。睏睡過中夜，月色正明，見好女郎獨坐大樹下，問之曰：地敻夜深，人家小娘子安得來此？女曰：我非人，是鬼耳。濮曰：姐姐若是鬼，如何月下有影，且作人説話，聲音清亮，故來相戲也。女曰：與你方相見，何由嚇汝？我是縣市許七郎室女，因月經正行，爲鄰里炒鬧隔住，遂成大病，以致身亡，葬於此地。緣生前未聘事，兼是枉死，魂魄更無歸著，漫出閒遊。尋常但聞鬼詐爲人，迷惑生者，豈有肯自稱是鬼？茲可無疑。敢問哥哥姓第？曰：濮六。女曰：六哥速歸，這裏不是六哥來處。濮曰：爲不合使過父母錢物，趕逐在外，無可奈何。女令少住，遽於十數步間，取克絲花綾木錦各一匹，與之曰：用此變轉，可以陪得。幸便回程。濮捧接感謝。擬行挑狎，女忽不見。濮始懼，乘月還邑。明日，攜三縑出，適逢許七者評價欲買，而認爲女棺內所將，即拉鄰里收執，謂其劫墓。濮述昨夕事，眾皆弗信。呼集都保，詣彼實驗，略無損動之跡。破柩視之，屍已不存，殮時十縑，其七仍在。許哀慟而反。

宋・晁公遡《嵩山集》卷四〇《劄子・瀘州何倅》 又某恃同臭味，甫通一牋，輒有請於左右。家弟公退爲外姪孫知録以三百緡買田於瀘川，未成券。乃爲孫知録姊婿林子質錢二十千於林蒙之，今爲大府拘償。蒙之冒官所請奉稍，家弟欲以其田復歸其業主，取二十千納大府，餘送家弟所，不省亦可聽否，率爾謁其私，愧悚愧悚，並冀台亮。

宋・李覯《盱江集》卷二八《書・上蔡學士書》 同郡有鄒子房，【略】若謂已受補牒而寄留在外或質當錢物，則是輕我君命，重乎貨財。輕君命則無爲臣之禮，重貨賄則非奉公之人，以此入官，未知安用。此又可爲切齒者也。

宋・鄭俠《西塘集》卷六《上王荆公書》 是法〔青苗法〕雖聽其情願，其實强而與之者常半。至於收成之際，又不稍緩其期，穀米未及乾，促之已急，而賤糶於市，而曩之利十，今不售其五六，質錢於坊郭，則不典而解，其甚者至於無衣褐而典解。是法所以蘇貧乏而反困之，抑兼併而反助之矣。夫如是無知者，便謂青苗爲不善，不知貪暴之吏壞之也。【略】

又市利錢，舊係務納者，所收不及十文亦收十文，則是半斤絲只税四文，却收市利錢八文，他皆類此。天寒氣凛，早晚遇有貧窮者忽擔得些少如此等物，或時只據在身所有錢數便與收納。今者盡收，不免勒令脱破衫弊袴以解典質當於人，以納税錢。人又有不肯解典之者，往往嗟泣歔欷，誠有所不忍視者。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八一《尺牘八十六首・與蒲傳正》 千乘姪屢言大舅全不作活計，多買書畫奇物，常典錢使，欲老弟苦勸公。卑意亦深以爲然。歸老之計，不可不及今辦治。退居之後，決不能食淡衣麄，杜門絶客，貧親知相干，決不能不應副。此數事豈可無備。不可但言我有好兒子，不消與營産業也。書畫奇物，老弟近年視之，不啻如糞土也。縱不以鄙言爲然，且看公亡甥面，少留意也。

宋・黄榦《勉齋集》卷五《與李敬子司直書》 榦自南昌行至上饒，忽動家山之興，慨然南轅，意欲且留家間，遣人求一差遣。及抵家，米價大貴，家間典質已竭，只得且解囊中以濟其乏。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三《上趙寺丞論淫祀》 某竊以南人好尚淫祀，而此邦之俗爲尤甚，自城邑至村墟，淫鬼之名號者至不一，而所以爲廟宇者亦何啻數百所。逐廟各有迎神之禮，隨月送爲迎神之會，自入春首便措置排辦迎神財物事例，或裝土偶，名曰舍人，群呵隊從，撞入人家，迫脅題疏，多者索至十千，少者亦不下一千。或裝土偶，名曰急脚，立於通衢，攔街

覔錢，擔夫販婦，拖拽攘奪，真如白晝行刼。【略】又挾群宗室爲之羽翼，謂之勸首，而豪胥猾吏又相與爲之爪牙，謂之會乾。愚民無知，迷惑陷溺，畏禍懼譴，皆黽勉傾囊捨施，或解質舉貸以從之。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四《劄上趙寺丞論秤提會》 某伏覩朝廷注意會子頒行天下，諸州大率秤提不起。獨南漳一邦，得寺丞公嚴無私，民間流通，行使一如元錢之數，上下固已相安，爲天下之最矣。近日上司又差興化通判到此，再共秤提。寺丞爲之遣兵馬司根刷在城户眼，富室、質庫、上户，俾藏二百，中户一百，下户五十。不測行輿以摘之，兩日之内，會價騰湧，不惟行使如元錢之數，而兑便增加，與見錢等，頓使錢輕而會重，又可謂得秤提之機要矣。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二二《與汪樞使明遠》 待次六年，典質以濟，之官就道，承命於行，欲進趦趄，退固不可，不免走介情告政府，求終金華之任。

宋・曾慥編《類説》卷五五《玉壺清話・雜説・亂寫試卷》 孔登非儒者，治平中來京師應舉，恥曳白，乃亂寫試卷上云：三日雷聲，五日電光，十日雨下，太山不厭微塵，大海不論杓子，杳時人好取奉，我也好隨順，屋上好餵馬，屎尿兩邊流，幡竿頭上好開典庫。答曰高燥，莫下來不得。却待咨聞，又寫伊州一本，後云：此去及第十萬八千里。又曰：我道者事做也，買取一兩草鞋長行。試院出榜召捕，登竄歸。

宋・佚名《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後集卷二《怪異門・鬼開典庫》 宋咸淳年間，〔石達〕石村人有一小樓爲鬼怪所據，現形其上。有首毛身，自稱老叔，常與人交關典質。衣服器皿皆典，所典者銅錢。人於樓下呼之曰老叔，則應聲而立於樓前，將典質擲去，錢即擲下，取典亦然，習以爲常。如此數年，忽有一道人雲遊至彼，聞其怪異，乃於樓下擲以法印，抛上，但聞雷震一聲，其怪遂滅。

宋・秦九韶《數學九章》卷九下《市易・推求典本》 問：典庫今年二月二十九日，有人取解一號主家，聽得當事共筭本息一百六十貫八百三十二文，稱係前歲頭臘月半解去，月息二分二釐，欲知原本幾何？答曰：本一百二十貫文。術曰：以粟米求之。置積日，乘息分數，增三百，爲法，以三百乘共錢，爲寔，寔如法而一，得本。草曰：置前年頭臘月半，係四十五日，並去年三百六十，又加今年五十九日，共得四百六十四日。爲積日。乘息二分二釐，得一百二十文八釐，增三百文得四百二文八釐，爲法。以三百文乘共錢一百六十貫八百三十二文，得四萬八千二百四十九貫六百文，爲寔。如法而一，得一百二十貫文，爲原本。按題意，謂前年十一月半典錢，去年未取，今年二月二十九日取，去按日計利共合本息錢一十六千八百三十二文，月息每千二十二文。問本錢若干，法當以積日乘息二十二文，以三十日除之，得一千文之共息，加一千文，爲一千文之本息共數，然後置今本息共數，以一千乘之，一千之本息共數除之，即得今本錢數。草中以十文爲本，以二分二厘爲息，不以三十除之，爲共息。而以三十乘十文得三百爲本，其理一也。

宋・秦九韶《數學九章》卷九下《市易・累收庫本》 問：有庫本錢五十萬貫，月息六厘半。今令掌事每月帶本約息，共還一十萬，欲知幾何月而納足，並未復畸錢多少？答曰：本息納足，共七箇月。末後一月畸錢二萬四千七百六貫二百七十九文三分四厘八毫四絲六忽七微七沙三莽一輕二清五煙。術曰：以盈朒變法求之。置原本，以息數退位，乘歸本位，每出共納，累得月數。以末後不及數，爲足月錢數。草曰：置本五十萬貫，以六釐五毫乘之，入共本内，得五十三萬二千五百貫文，内減初月一十萬，餘四十三萬二千五百貫文。又以六釐五毫乘之餘本，内得四十六萬六百一十二貫五百文。又減次月一十萬貫，餘三十六萬六百一十二貫五百文。又以六釐五毫乘之入餘本，内得三十八萬四千五十二貫三百一十二文五分。又減第三月錢一十萬貫文，餘二十八萬四千五十二貫三百一十二文五分。又以六釐五毫乘之，得三十萬二千五百一十五貫七百一十二文八分一釐二毫五絲。内減第四月錢一十萬貫，餘二十萬二千五百一十五貫七百一十二文二分一釐二毫五絲。又以六釐五毫乘之入餘本内，得二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九貫二百三十四文一分四釐五毫三絲一忽二微五塵。内減第五月錢一十萬貫餘一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九貫二百三十四文一分四釐五毫三絲一忽二微五塵，又以六釐五毫乘之入餘本，内得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八貫三百八十四文三分六釐四毫七絲五忽七微八塵一沙二渺五莽，減第六月錢一十萬貫，餘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八貫三百八十四文三分六釐四毫七絲五忽七微八塵一沙二渺五莽，又以六釐五毫乘之入餘本内，得二萬四千七百六貫二百七十九文三分四釐八毫四絲六忽七微無塵七沙無渺三莽一輕二清五煙。爲第七月納足本息

畸錢。

元・陶宗儀《説郛》卷二九《友會談叢上官融》 聚斂 故滄洲節度使米信本行夏部落以軍功論官，至進之節度使加節鉞，儉嗇聚斂，爲時所鄙。京師龍和曲足大第，外營田園，内造邸舍，日入計筭，何啻千緡。其長子簪任供養官，以信之故不敢自專，但於富室厚利以取錢自用，謂之老倒還。兼典契券爲約，其詞若以父死鐘聲纔絶，本利齊到之語，豈謂信纔瞑目而亟還也。

元・陶宗儀《説郛》卷七三下李之彦《東谷所見・謀利》 又有富貴之家，積穀以邀價，放債以取息，開庫以解質，與民争利，不一而足。方且語人曰：吾家支遣頗廣，不得不如此耳。吁！倘用度果不足，曷不減損環列之侍姬，曷不謹節非法之費用，乃甘爲是狼貪，使水火盜賊之災、刑禍戮辱之危、子孫蕩覆之報，不在目前，則在他日，昭然有不能免者。善乎孟子有言曰：不仁者可與言哉。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

明・張景《疑獄集》卷七《捕冦得妓首》 寶慶年間，臨江蕭某赴臨安，往來娼武賽賽家經年，所有盡喪，娼遂拒之。蕭不能給，其僕反爲娼用。蕭大困逼，遂歸家，將家産盡賣。復往臨安，就蒸餅橋開典舖，不復往娼家矣。越二年，嘗有人持布衫一領，欲典錢五百者，蕭止典三百。其人云：上舍上舍。在武賽賽家使了許多錢不争，今日較這二百錢，甚利害。蕭曰：我自使我錢，干你甚事。遂以四百錢與之而去。其人起身曰：你帶行人到在武賽賽家，你如今慳吝，可知不敢去了。蕭感其言，追憶前事，心不能平。夜携提籠扣武賽賽門。其僕啓關，知是夕無客，入見武賽賽叙間闊，武方應聲，蕭斷其頭以去。僕亦遂逃。蕭致其頭器中，滿浸以油，致卧榻下，時提一觀之，曰：武賽賽，你如今卻識我了。明日，莫知蹤跡。兩廂吏議曰：但有張四官人常往娼家，乞覓不厭，武賽賽亦拗性，必其人殺之。可尋張四官人，觀其辭色，縱不是，且將去展限。遂往瓦子裏得張解官，付獄推勘。張不勝拷掠，乃誣服焉。稱刀與武賽賽頭棄海中，遂絞於市。年餘，有冦真土入蕭室。蕭驚捕冦，忽巡牌者至，入蕭室集捕，冦已逃矣。巡牌者見床下器中，乃武賽賽頭也。明日，捕蕭鞫之，具得其情，遂伏其辜，仍斬西廂吏以償張命，獄官亦定罪有差。

借貸總部

宋代官府出資回易、營運及軍債部

論說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六九《乙巳輪對第一劄子》 禁軍債以惠軍非不峻也，必思以禁軍債剥割之意，爲禁軍帥交結之意也。

宋・范仲淹《范文正奏議》卷下《邊事・奏乞許陝西四路經略司迴易錢帛》 臣等竊以西陲用兵以來，沿邊所費錢帛，萬數浩瀚，官司屈乏，未能充用。其鄜延等四路帥臣，雖有管本路糧草之名，然轉運司終是本職，故不敢專行計置。若不委之經度，即邊計常是不足。臣等欲乞特降指揮，下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經略使司，應本路州軍所管錢帛，並許選差除廉幹使臣公人等任便回易。其收到利錢，明入省帳收附。所有勾當人等，如能大段回易得利息，委本司具數保明聞奏，特與相度酬賞。所貴有助軍費，少紓民力。

宋・范仲淹《范文正奏議》卷下《薦舉・奏雪滕宗諒張亢》 一、梁堅奏稱：滕宗諒到任後，使錢十六萬貫，其間有數萬貫不明。今來中使體量，卻稱只是使過三千貫入公用，已有十五萬貫是加誣。錢數料是諸軍請受，在十六萬貫之内。豈可諸軍請受，亦作宗諒使過。臣在慶州日，亦借隨軍庫錢回易，得利息二萬餘貫，充隨軍公用支使外，卻納足官本。今來宗諒所用錢數物料，必亦是借官本回易所得，將充公用。

宋・范仲淹《范文正奏議》卷下《薦舉・再奏雪張亢》 臣昨日見樞密院進呈張亢所奏，曾將公用錢回易到利息買馬及交鈔，乞與呈索之人，自甘伏罪，乞不追究游索之人，取旨下燕度結案聞奏。臣伏覩編敕指揮，若將公使錢回易到別物公用，但不入己，更不坐罪。其張亢所奏二事，若未有發露，乃是自首。縱已發露，亦不入己，合該上項編勑指揮。臣昨與韓琦在涇州同使公用錢，曾爲慶州簽判、祕書丞馬倩身亡，本人家貧親老，與錢一百貫文。又涇州保定知縣、大理寺丞劉襲禮丁父憂，家貧，起發不得，與錢一百貫文。又虢州推官、監環州入中陳叔度丁父憂，家貧無依，與錢五十貫文。又進士黄通來涇州相看，與錢五十貫文。並是一面將公使庫錢回易到利息，相兼使用，即不曾親使著係省官錢。自來邊上有公使錢處，爲有前項條貫，及有回易利息，但不入己，各是從便使用。今來若依編勑施行，則張亢自首與游索人錢，不曾入己，又是燕度元勘外事節，朝廷自可指揮，不須卻送入案。兼恐追尋元游索之人，或在遠方，何時結絶。若不用上件編勑指揮，則臣與韓琦亦有上件與人錢物罪狀，須至自劾。昔人有言曰：法者，聖人爲天下畫一，不以貴賤親疎而輕重也。伏望聖旨送樞密院依詳編勑，及將臣與韓琦用錢事狀並張亢所奏二事，一處定斷，以正典刑。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五《請罷天下公用回易等》 臣竊見，天下州軍公用錢，自降指揮，許令回易之後，諸路尤被其苦，而河北之害尤甚。前後累有臣僚論列，乞罷回易。雖近降條約，罕或遵行。緣逐路不以遠近，廣令興販，並將物貨抑配人户，不惟誅剥細民，兼又阻絶商旅，以致賣販鹽酒違禁之物，無所不爲。本路鹽酒税課利，遞年以此大段虧少，蓋侵奪使然，是致用度不足，未免重煩朝廷。況逐州合破官錢不少，若只用管設軍員犒勞賓客，自亦有餘。但好進之輩圖規厚利，交結權幸，以爲身計爾。臣欲乞應係有公用錢處，依先降指揮，更不得回易。其沿邊及人使路分，即與量添錢數，則公私之利，無便於此。其互以公用酒食及匹帛之類往來相饋遺者，並望嚴賜止絶。如敢犯，乞坐違制之罪。

宋・尹洙《河南集》卷二一《論雪部署狄青回易公使錢狀》 右，臣准邠州制勘院牒，勾取部署司指揮劉懷信，勒檢齎借銀一千兩文憑赴院。尋牒部署司勾職到劉懷信，其部署狄青，兼令劉懷信自齎公使文曆赴邠州照會，去訖，尋體問得劉懷信是勾當公使庫使臣，爲於隨軍庫借過上件銀，回易利息，以充公用事。臣切見自來武臣將所賜公使錢諸襍使用，便同己物。其狄青於公用使物，即無分毫私用。況本路自西事以來，所添兵數及主兵將臣寮、指使、使臣等，數倍於舊。又狄青多與衆官躬親提舉，校閲軍中，將校每有犒設，以此所費益多。若不別將錢物回易，即無由充用。狄青素來謹畏小

心，其實武人，未曉朝廷憲法，自聞推究公用錢物，將謂制院須來追攝照對。臣雖日夕曉譬，終是內懷憂懼。兼言先在延州，初授經原部署，曾告龐籍，言不願主領公使錢，恐未知次第，今來果遭罰掛。詞意感切，深可軫惻。臣以爲朝廷擢青自殿直，不三年至刺史，委以一路兵柄，此必其忠力才智有過於人，又欲其奮勵自効，以報不次之用。今乃以細微詿誤，令其畏懼如此。今邊上日有探到事宜，萬一賊兵驟至，若須領兵出外，似此憂疑之中，切慮不能主理軍政，別致闕事。伏望聖慈垂察，將降朝旨，曉諭狄青，庶令安心，專慮邊事。

宋・尹洙《河南集》卷二五《分析公使錢狀》 准公文准都轉運司牒：准勑，據陝西都轉運司體量到洙前知渭州，借過軍資庫錢銀等，取問洙曾與不曾於省庫內支借着錢銀，作何使用。自後曾與未曾交還。其逐件招承文狀者。右，具如前。洙先於慶曆三年七月內奉勑差知渭州，到任後，取索到前知渭州王沿已後支用公使錢體例，計度每年合使錢數，及勘會到本州見管指揮、使臣及都虞候已上共六十餘人，主兵官及通判、職官、參謀等近二十人，共八十餘人，逐日例破常食約計錢共七貫，每月計二百一十貫。逐月五次聚食，一次張樂，共約錢三十貫文；每季一次大排管設軍員約二百貫，每次專使撫問，或教場內軍員吃食、官員射弓，及添助造酒糯米並節辰送物，逐季又約一百貫文。每季都許使錢一千貫文。依此約度，每年合用錢四千貫文。王沿在任時，支公使錢三十貫。後來除依王沿例別給米麥外，只支錢二千貫，勘筭每年合少錢二千貫。洙遂訪問勾當官吏等，所少錢作何出辦。其人等並言自來於諸處回易，可以得足。洙遂體問到前來張亢在任日，並隣近州郡，涇州鄭戩、慶州滕宗諒，將銀往西川收買羅帛，及買上京交抄，並令人解州搬鹽，計三處回易。鄭戩亦將銀於西川及秦州收買羅帛，並買上京交抄，亦是三處回易。即不令人於解州搬鹽。洙相度得差人解州搬鹽，委是不便。其西川又緣地遠，難以差人往彼。只可於秦州買物及上京交抄，兩處回易。其勾當人兼言將銀入西川，則利息甚多，若只於兩處回易，恐支用不足，洙即不曾聽從。兼體問得諸處及本州，自來並是於軍資庫或隨軍庫支撥係官錢作本回易，有此體例。洙以本州除逐季請撥公使錢外，別無不係省錢，若不於官庫支借，即無由得錢回易，實曾遂度印押頭子，委勾當人於軍資庫支借錢銀，往秦州回易，及收買上京交抄，並係公用庫赤曆支收。知州、通判、監官諸人，即不一一記得貫伯兩數，及支出月日。今看詳陝西都轉運司奏狀，稱借出錢二千貫銀五百兩，委是洙在任日借出是實，兼洙記得只一次令人將銀往秦州收買羅帛，一次令人將交鈔上京。其秦州羅帛，即是洙在任日買到，令勾當官員，使臣依市價賒賣與諸色人，其上京交鈔回買到物帛，即是洙離任後來有狄青、程戡、王素相繼知州，即不知於何人任內賒散與人。兼陝西都轉運司已磨勘到見欠錢人計二百七十九户，即是已見得錢數歸着。今乞令渭州勒勾當人分析洙在任日所借到錢銀，回易到物色，多少是元借本錢，多少是到利錢，若干於洙任內收係，若干於後來知州任內收係，其軍資庫元備出本錢及銀，於是何年月却於本庫送納，即見得交還與未曾交還。又緣洙於慶曆三年八月內到任，九月後便值西界事宜緊切，洙與主兵官員逐日隄備，略無暫暇。雖累準朝旨，令凡有管設不得減削，及許令回易，洙只是委管勾使臣官員及公人等一面主管回易，及支收使用，其買到物帛，亦不曾親自點檢。所有上項分析，每年合使用錢數，並是小作約筭計，仍乞取洙離任後逐月所支過公用錢數細定月分，與洙所約度到費用數目比類，方見使用的數。所分析前項事理，並皆詣實，謹具狀申河東轉運司。謹録狀上。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〇五《申省乞存留迴易酒庫狀》 本司據洪州申：承都轉運司牒，備准尚書省今年正月二十一日劄子措置條畫，欲行下兩浙、江東西路諸州軍，各權暫添置户部贍軍酒務一所，內見有本州比較務去處，更不創置。止就舊務措置開沽，於總制司錢內就截錢，帥府一萬貫，餘州五千貫，專一循環充本，將收到息錢與本州經費外。餘數拘收應副大軍月樁錢，及令逐路州軍知、通相度於管下富庶縣分興置等事。內一項所置酒務，係專要贍軍支用。竊慮置務州軍，別有回易等酒庫侵奪課利。除都督府見置激賞酒庫外，其餘一時許置回易酒庫，並自開沽日住罷。奉聖旨並依本州除已遵依施行外，申本司。所准前項指揮，於諸州添置户部贍軍酒務收息，專充應副大軍支費。【略】竊緣安撫制置大使司，自置司以來，畫降聖旨許置回易，遂行措置，以回易錢起置回易酒庫，循環作本，造酒變賣，收息應副本司諸般支用。自起置回易酒庫，今已累年，即不妨洪州省務趂辦課額。所有本司逐時按閱軍兵，遇有調發犒設激賞，按月供給。使臣及一司公吏請給並紙劄等，造作軍器，收買物料，支給工匠雇直，應干百色支費至廣，全仰上件息錢支使。所有本司見置回易酒庫，今來若行住罷，即頓闕錢物應副上

件官吏兵將等百色支用，不免上煩朝廷支降。緣本司回易酒庫與洪州酒務，及今來所置贍軍酒務，措置得宜，自各不相侵奪，沽賣得行，可以趂辦及額。兼本州管下諸縣內，除南昌、新建兩縣係倚郭，及靖安一縣係山僻小邑外，自餘分寧、武寧兩縣係舊有比較酒務去處。豐城、奉新、進賢三縣，亦各户口稍衆，人烟翕集，皆可興置贍軍酒務，收息補助月樁錢，錢物定須饒衍。除已行下本州竭力相度措置外，欲望朝廷詳酌特降指揮，許依舊存留本司回易酒庫，庶幾兩無相妨，不廢一司用度，緩急不致闕乏。上煩朝廷，實爲永久之計。

宋・廖剛《高峯文集》卷二《論預借酒息錢劄子》 臣聞楊沂中乞預借三年酒息錢三十萬貫，及別借二十萬貫相兼回易。契勘諸軍衣糧，目今各不闕，不知多要此錢，欲作何用。若謂添修軍器，頻年未嘗出師，一矢無費，何用添修。昨沂中納獻五庫，歲取淨息十萬貫於省司，在本軍初未有損也。況本軍舊有六庫，其一尚存。今已約束諸軍，止得就本庫沽買，其記已足傾五庫矣，何至遽有闕乏。當此國用艱窘，而軍中實無一事，輒借四五十萬緡，誠爲無謂。若徇其所請，委曲應付，他日諸軍或有攀援，將何以繼？臣謂必不可從也。臣又聞沂中經朝省援引紹興三年指揮，乞將中軍官兵在軍已及四年人，並各轉一官資。臣竊詳昨來聖旨，蓋爲在外諸軍各以防托出戰勞績遷轉，惟中軍別無出入功賞，所以有上件異恩，係一時特降指揮。今在外諸軍亦無防托出戰非泛恩賞，即是內外事體均一，豈容一軍獨援往前一時指揮，輒有遷轉。臣謂此尤不可從，從則啓後來之僥幸，其弊當浸廣而無窮矣。伏幸睿明裁察。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二九《廷對策》 或云近者禁扈之除，專閫之寄，往往由徑。抑臣疏遠，未知信否。間亦得之防夫走卒，街談巷議，以爲諸將平時所以侵克廩錢，隱占伍籍，貿易稱貸，以謀聚財，大抵將以結交媒進身耳。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六《奏詔録一・奏池州副都統郝政施爲未善六月一日》 又起大館，刱造回易，殆六十餘所。下至油鹽醬醋，皆令軍人坐鋪出賣，專事土木，務爲美觀，經營貨財甚於商賈。其下不勝其苦，至有自縊而死，委是妨廢教閱隳損軍政。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六《奏詔録一・與蔡戡咨目淳熙十一年二月八日》 奏事得旨，訪聞劉光祖在九江，繼皇甫倜廢壞紀律之後，一時雖能尚嚴，然畧無恩義撫存士卒，已未相安。未期月間，貪心既生，惟利是務，自此威令頓弛，甚於前人。專任將官雷侁爲腹心，公肆掊克。如諸軍回易及馬草等錢，日納月納皆有定數。妄興修造，大破物料價值，擅役官兵於興國軍管下買山伐木，多至千餘人，少不下五百人，造成簰栰，率多入己。作院日役匠軍二千餘人，光祖家時時點茶與之，洎至月頭收掠茶錢。貪猥之狀，不可悉數。九江巡尉司嘗獲販私茶人，乃是本軍出戍官兵。守臣韓康卿親自引問，各稱差出日本軍借錢五千，回日却要一十五千送納，別無營運，只得販茶，須往回三五次方得錢足。其人怨怒號訴，靡所不言。康卿憐而釋之。此類皆有實迹。逮被命改除，用七百人搬擔行李，三晝夜不絶。黑光窓槅至七百餘片，他物稱是，帑藏爲之一空。節次開落官馬，私自帶行者七十餘疋。故臨行所至，貼匿名書疏其過惡，未審果何如。聖上專委總密切體究，請一面具奏。

宋・崔敦禮《宫教集》卷五《代乞罷總司市易劄子》 臣竊惟國家財用，養兵之費居什七。陛下天姿智勇，規恢遠圖，所以優恤卒伍者，甚軫聖慮。近以沿江諸屯軍士有口累猥衆不能自贍者，特降緡錢，每總司二十萬，俾之市易，以歲入之息分給之，甚大惠也。夫商賈之逐利不過什一，今緡錢二十萬，回易歲責十萬，則是五分之息。夫以縣官二十萬緡，而資以總所之權，藉以養軍之説，市廛列肆，車運舟載，凡民間有一孔之利，其勢可得者必籠而取之。州縣不敢禁，關征不可呵。鼠雀之蠹，侵牟公家之物。並緣之姦，漁奪商賈之利。所在場務課額率皆虧損，州縣往往督責，又故爲苛留，巧取百端，道途怨嗟，商賈幾於不行，臣甚爲朝廷惜之。臣姑以淮西所見者計之，若總司以歲所收十萬之息盡行給散建康及司馬兩軍，亡慮七八萬人。多者所得不下二三緡，少不過千錢，得之者既微，未足爲惠，而不得者寧無怨言，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也。夫結軍士之心有義有利，二者要並行而不廢，利以養其身，義以服其心。古人固有投醪於河，俾士卒同流而飲，蓋欲其均及之也。楚師多寒，王巡而拊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此以義感之也。如聞今次所散贍給之金絶微，以朝廷黄榜措置，使此曹終歲望之而所得止此，此所以不能服其心也。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一《講義・進講故事》 臣嘗訊之軍卒之

故老，則以謂向者縣官廩而給之雖甚微，而諸大將所以優之者則猶厚也。如韓世忠、岳飛、劉錡之所部，金帛賚及徒伍，米粟厭足於輿卒，中雖變更，而後來所得猶擅酒酤之利、田易之息，皆歲以萬計。利入若此，則士之藝且精者，諸將且有以賞之也。士之貧且悴者，諸將且有以賙之也。厥後酒酤罷，田易廢，凡軍中一毫以上之利，往往搜括殆盡，而將帥無復利權。乃又責之以小廉曲謹，束之以矩寸規尺，隄防議論之甚備，上不能以自裕，下亦不能以仰給。士於是時，始僅守其升合之粟，百什之金，而囂然有旦暮之迫矣。又曰使其父母妻子奔走閭井，逐口腹之急，殆同丐殍，而其身亦負薪織履，轉移末作，且不自給。彼其平居無事，困飢寒，慮妻子，出怨言，方觖然有不平之意。一旦有事，其能捐軀盡力於上乎？此臣所以日夜深思，動心而懼者也。此無他，惟其軍無餘利，則諸將貧。諸將貧，則六軍之士皆貧。必先有以優其將，將優能豫附士，士附則令之死國而不難，此必至之理也。【略】下御今日士卒之道，特出睿斷，如酒酤，如田易，如營運之類，盡復異時寬大之制，令諸軍得斡旋，自行施置。闕梁弗征，州縣弗禁，諸將得專其利，則可以賞士卒，蓄廩粟，繕器械。毋束以文法，毋拘以常制，毋責以小廉，諸將稍富，軍用稍寬，下得以優數犒賚以求裕吾士，蓋必先優吾將而後可以優吾士也。惟陛下實圖之。

宋・葉適《水心集》卷五《兵論二四・屯駐兵》 朝廷以四大兵爲命而困民財，四都副統制因之而侵削兵食，內臣貴幸因之而握制將權，蠹弊相承，無甚於此。而況不戰既久，老成漸耗，新補惰偷，堪戰之兵十無四五，氣勢愞弱。加以役使回易，交跋債負，家小日增，生養不足，怨嗟嗷嗷，聞於中外。

宋・曹彥約《昌谷集》卷六《上書上廟堂書》 當開禧用兵之初，已知有債帥之弊。用事者聞其名而惡之，痛自洗濯，或拔之於卒伍之中，或起之於閑廢之地，舉朝相賀，便謂得人。不知幸門未塞，公論未伸，善結托者雖無功而安，不善結托者雖有功而懼，無債帥之名，而實有債帥之費。故詐冒奏功者往往得志，真實用命者紛紛得罪，而諸將之志怠矣。

宋・袁甫《蒙齋集》卷二《入對劄子》 將帥之臣，稍知徇國，而能與士卒同甘苦者，亦豈無人？然大率得軍士之心者少，而斂軍士之怨者多。債帥之風，蓋有年矣。托營運之名，行朘削之實，軍伍之中，怨氣滿腹，威足以鉗其口，而實不足以服其心。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五《繳都督府辟范希荀充廣西經撫庫官》 臣契勘經府庫，乃祖宗時優恤邊方，給降見錢六萬五千貫，度牒四百道，付廣西經畧安撫司充本息，專備蠻夷犒設支用。自來安南三年一次入貢，比歲有朝旨，只就本路答賜。雖是諸司應副錢物，多是不肯承認，全仰經撫庫排辦津遣。及邕、欽、連、宜、蝸等極邊州郡，刺探支費，鹽菜生料，亦於經撫庫出給，乃是一路事體，囊橐全在。得人經營，庶使本錢不耗，息錢足用。一有侵欺失陷，便致隳壞，失遠人心，爲國生事。然則經撫庫官雖名監當，其實所係不輕矣。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卷六《奏請畫一事件狀》 臣蒙恩除前件差遣，所有本職事，除先准尚書省劄子，伏奉聖旨，並依呂頤浩已得指揮，遵行外，有合續申明事件，謹具畫一下項：【略】一、回易錢本先蒙給降錢十萬貫，今來亦是經年，竊慮支用已多。欲乞依例於臣令轉運司應副錢十萬貫文。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卷八《奏乞蠲免回易錢狀》 右，臣伏見户部總領司拘催回易四庫人户借欠錢一百一十七萬貫有零，內本錢九十三萬貫有零，息錢二十三萬貫有零。今已通催到本息錢八十三萬貫有零，其未納錢共計三十三萬貫有零。契勘上件錢，初緣都督府委户部措置，分設四庫，支降官本，委官專監，召募經紀人請領斡運，歲取息五分四毫。法行之初，官吏觀望，但欲俵散數多，更不選擇人户有無行止、家業，及責取抵保，便行給付。多是市井浮浪之人，一户有請至二十萬貫，其人又各加倍增利，轉相借貸。元約隨監官立界，以三年爲限。旋悟其失，纔及半年，却行拘收。元非一頓給付見錢，半是金銀、鹽鈔及劉光世獻納物帛、積尺、故衣、雜物等准折，日月先後，給降不齊，便自投募之日，計日理息。雖有請到官錢，發泄未盡，及造屋置鋪、開張門面、般擔穿排、脚乘糜費之類，破費已多，未及經營償補，遽已住罷。兼本府累經大火，其轉息人户亦有横遭焚蕩，損陷生業。昨自去年九月內住罷，總領司據逐户見在錢本物貨，已盡數收簇在官，其斡運未還及轉借散在人頭等錢，接續拘催。至今年七月內，准尚書省劄子，行下樞密副使行府所申，委自本府將逐户斡運未還錢選委使臣前去根逐拘收，其占壓物貨責限變轉送納。其間多是虛樁妄指，遞相干連，均攤分擘，訟訴紛錯。

兼有不合追理錢數，有司未曾出豁，期限既迫，不免日監夜禁，紊然禁錮，荷項相連。近蒙朝廷察見，再准尚書省劄子，據實係元立文約關借官錢經紀人正身及保人監催，其餘干連人等並疏出，責限在外，出豁送納。及準户部總領司牒，坐到都省批狀指揮，未曾責定日限人展限一季，本府依應施行，至九月二十三日已限滿。臣竊惟出大農錢以啗豪右，誘誤貧民，均分其息，此正前日青苗、市易有司商利之過，然猶是一頓見錢，取息不過二分，明立期限，而議者謂之放債取利，至今以爲口實，元祐初首先罷之。昨都督府乃緣一時軍興，户部遽復舉行，而兼以雜物，取息至於五分四毫，比之前日，實多一倍以上，初以三年爲限，半年遽輒住罷，殆近罔民，其失蓋又過於前比，豈陛下散利薄征、惠安斯民之意哉！竊詳自來民間有利債負，於法皆不當受理。【略】不應此錢獨不少貸。【略】見有使臣根逐未到，及合變賣物貨錢，約計一十二萬貫有零，自可了足有餘，不至失陷。其見欠錢【略】止是有二十一萬餘貫。若理元約四分二厘息錢，九十三萬貫半年只合納一十八萬九千貫有零。内却有官司非理紐算，如請錢未足，便自投募日預行計息，及九月十三日住罷，而虛理息直至十一月三十日。【略】元約四分息錢外，斡運錢更納二厘充税錢，出曆免沿路商税，後來却重叠再行收理。元折物貨已經估價還官，次年再估撲，低小虧折元數。與鹽鈔在場待次經隔日分，市易務後來自請變賣得息，不分已前日數撥還，却盡拘收，等五項，皆是不合追納。若行除豁，則自餘正欠息錢止是十萬餘貫。而監官住罷請給，拘繫在坐待人户一百二十餘人，監督在官，經今一年，再迫寒冬，無由了絶。【略】欲望【略】填足九十三萬貫正本外，其餘正欠及轉欠人，通同本息，别責寬限料次送納。實經焚燒損折，委是貧乏無以出備之人，並特與除放。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二七《畫一榜諭將士十二月二十七》 一、契勘近年以來，立功將士雖曾經軍將戎司次第保明，申奏行賞，多被承受人侵用縻費，不與整會。因此省部久無施行，是致虛占恩命，不受實惠。及於私下積累債負，以至貧乏。當使今後將立功士卒定爲賞格。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六《對越甲藁・奏申奏乞蠲閣夏税秋苗六月日上》 博訪父老皆言，粳稻雖已失時，尚堪雜種麻豆、蕎麥、黄緑之屬。緣田中無水，不通翻犂，而不可種。下等農民之家，賃耕牛買穀種，一切出於舉債。今秋成失望，小大憂危，而官司催督夏税，略不少貸，典賣罄竭，不足以償。而種子價高，無錢可糴，而不能種。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六《對越甲藁・奏乞分州措置荒政等事同總領提舉七月上》 江東州縣自丙寅用兵以來，民力凋殘，尤非昔比，雖號爲上户，不足以比他處中人之産。況於末等尤更可憐，夏田纔種，則指爲借貸之本，以度冬秋。田甫插，則倚爲舉債之資以度夏。今田畝荒蕪，無可指擬，借貸之途既絶，生生之計遂窮，經營糊口且患不給。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二《外制郎伋翁宦爲講回易視舶司歲解捌倍各轉一官》 宿師於邊數十年矣，國胡以至。昔元嘉末，拓拔犯塞，上自王公，下至僧道，莫不借貸以佐軍費。朕寧貧國，而不忍加賦於民，稍收遣利之在官吏商賈者，亦不可已之勢也。爾伋爾宦，長於心計，小加檢扼，較之互市，歲入數倍。各進一秩，以勸服勞於王事者。可。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四《兵制》 〔虞〕允文又上言曰：【略】臣漸近蜀境，所聞日多，其甚可憂者失軍心也。失軍心有二，蔽私與貪也。諸大將子弟親戚錯處於軍中，廩給於公上而經營其私計，占白直者不下百人，私役使者又不下百人，能振其職者未聞一事，而蠹其事者果不一也。以至回易之兵方出營寨，借使之役交興。甚者餌之以私錢，而掠無窮之息，又甚者使主私務，不問其得利之多寡，使耕私田，不問其逢年之豐兇。不一如約，則逐月克錢糧，春秋拘衣賜。遇有教射或調發，則盡没其犒賞，不足則監繫囚禁，籍其家而不恤。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三《御邊》 〔吏部侍郎張〕舜民知定州，論河北備邊五事狀。【略】謹探報，【略】訪聞即日安撫司所管回易本錢不多，臣欲乞朝廷特降見錢文鈔一十萬貫，添助回易。如探伺得實，則量添酬賞。所貴激勸邊人，敵情可得。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八《御邊》 戴栩奏御邊劄子曰：【略】陛下所恃爲攻戰者，將非吾兵乎？所恃爲保障者，將非吾民乎？今自三衙達於屯駐，將帥掊刻日甚，借貸之責償，差使之納賂，征行戍守，反利其死，而名糧口券，動占虛籍，甚者家貲豐餘與夫材力之出衆者，往往貪忌百計以害之，而陛下之兵怨矣。

《永樂大典》卷八四一三范成大《范石湖大全集・論蜀兵貧乏劄子》 前來宣撫司措置給錢，付都統司，使自回易，以資貼累重之人。每月添支

糧米，緣本錢不多，軍中營運不行，近來多是以錢放債給合添支人，謂如每月借與錢引五千，即令每月出息一千。便將息錢准折添支，雖軍士少濟急闕之須，而實無增添之實，臣嘗議軍中回易，非本錢寬裕，無以得倍稱之息。又非三兩年間可以見效，要當爲之算計，其所合添者若干，合用息錢若干，計其取息，合用本錢若干，然後可以冀實惠之孚爾。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太祖建隆三年十二月甲辰〕上謂近臣曰：安邊御衆，須是得人。若分邊寄者能禀朕意，則必優恤其家屬，厚其爵禄，多與公錢及屬州課利，使之回圖，特免税算，聽其召募驍勇，以爲爪牙。苟財用豐盈，必能集事，朕雖減後宮之數，極於儉約，以備邊費，亦無所惜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 〔開寶九年十一月〕庚午，以齊州防禦使李漢超爲雲州觀察使、判齊州，仍護江南屯兵。洺州防禦使郭進領應州觀察使、判邢州，兼西山巡檢如故。國初，并、益、廣南各僭大號，荆湖、江表止通貢奉，西北二方皆未賓伏。太祖垂意將帥，分命漢超及進等控禦西北，其家族在京師者，撫之甚厚。所部州縣筦榷之利悉與之，資其回圖貿易，免所過征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一 〔慶曆三年五月乙未，韓琦范仲淹〕又言：臣等竊以西陲用兵以來，沿邊所費錢帛，爲數浩繁，官司屈乏，未能充用。其鄜延等四路帥臣雖有管勾本路糧草之名，然轉運司終是本職，故不敢專行計置，若不委之經度，即邊計常是不足。臣等欲乞特降指揮，下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經畧使司，應本路州軍所管錢帛，並許選差廉幹使臣、公人等，任便回易。其收到利錢明入省帳收附。所有勾當人等，如能大段回易得利息，委本司具數保明聞奏，特與相度酬奬，所貴有助軍費，少紓民力。此奏與公使相似，並附見其後，從違當考，或削此篇。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 〔慶曆三年九月戊子〕范仲淹言：【略】臣在慶州日，亦借隨軍庫錢借易，得利息二萬餘貫，充隨軍公用支使外，却納足官本。今來宗諒所用錢數物料，必亦是借官本回易所得，將充公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六 〔慶曆四年春正月辛未，范〕仲淹又言：臣昨見樞密院進狀呈張亢所奏，曾將公用錢回易到利息買馬，及交鈔乞與游索之人，自甘伏罪，乞不追究游索之人。取旨下燕度結案聞奏。臣伏覩編敕指揮，若將公使錢回易到別物公用，但不入己，更不坐罪。其張亢所奏二事，若未有發露，乃是自首，縱已發露，亦不入己，合該上項編敕指揮。臣昨與韓琦在涇州，同使公用錢，曾爲慶州簽判，秘書丞馬倩身亡，本人家貧親老，與錢一百貫文。又涇州保定知縣、大理寺丞劉襲禮丁父憂，家貧起發不得，與錢一百貫文。又虢州推官、監環州入中陳叔度丁父憂，家貧無依，與錢五十貫文。又進士黄通來涇州相看，與錢五十貫文。並是一面將公使庫錢回易到利息相兼使用，即不曾侵使着係省官錢。自來邊上，有公使錢處，爲有前項條貫，及有回易利息，但不入己，各是從便使用。今來若依編敕施行，則張亢自首與游索人錢，不曾入己，又是燕度元勘外事節，朝廷自可指揮，不須卻送入案。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六 〔慶曆五年六月〕辛丑，貶起居舍人、直龍圖閣、知潞州尹洙爲崇信節度副使。洙前在渭州，有部將孫用者，由軍校補邊，自京師貸息錢到官，亡以償。洙惜其才可用，恐以犯法罷去，嘗假公使錢爲償之。又以公使錢不足，假軍資錢回易充用。及董士廉詣闕，訟洙欺隱官錢，詔洙分析，而監察御史李京又言韓琦因處置邊機不當，罷樞密副使，琦過寔自洙始，請並責洙。洙復奏章與京辨，執政不悦，遣殿中侍御史劉湜往渭州鞫之，洙竟坐貸公使錢與孫用及私自貸，該甲申德音，當追兩官勒停。特有是命。湜頗傅致重法，蓋希執政意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一 〔慶曆七年十一月〕丙戌，詔非沿邊州軍毋得以公使錢回易。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二 〔仁宗皇祐四年〕三月丁未，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包拯爲龍圖閣學士、河北都轉運使。拯在諫院踰二年，數論斥大臣權幸。【略】於是，復奏：臣竊見天下之患，在乎三路，而河朔爲甚，冗兵耗於上，公用蠹於下，内則致帑廩空竭，外則致生靈困弊。臣前後累曾論列，乞那移兵馬於河南州軍，及罷諸處公用回易，尋委

逐路安撫、轉運司相度，終未見果決施行。況北界請和，四十餘年，歲遺金帛數十萬者，是欲寬國用而紓民力爾。方今邊鄙無事，正是保國息民之時，而屯兵益衆，用度益廣，每年河北便糴糧斛三四百萬石，約支見錢四五百萬貫，僅有三二年之備。雖朝廷竭力應副，亦所不逮，日甚一日，臣恐數歲之後，必有不可救之患。至如寶元已前，天下無事，財貨充足，一旦昊賊猖獗，調發旁午，公私窘絶，迄今未復。以今事勢，較之往日，則不侔甚矣。萬一或有警急，何以取濟？且邊陲者四肢也，河朔者心腹也。幸而外無邊陲之虞，而河朔塗炭如此，是防手足未然之患，而自潰其心腹也，則朝廷安可不深慮而務救之之策乎？若上下協心，更張措置，如反掌之易，而有太山之安，又何憚而不爲哉！欲望宣諭兩府執政大臣，應沿邊及近裏州軍兵馬，除合留防守外，其屯駐、駐泊諸軍，悉令歸營就糧。諸軍分屯於河南諸州，率三年一代，遇有邊事，即時起發，不旬日可到也。其逐州公用錢，除沿邊及人使路分州軍量與增添外，諸路一切禁止，並不得回易。則國用民力，漸可完復。惟陛下務念元元，斷在必行，若更令逐路相度，則互執所見，益無涯矣。分屯事，訖不行。諸州以公用錢回易遂罷。居數月，拯徙爲高陽關路安撫使，因籍一路吏民積歲所負公錢十餘萬，悉除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三　〔嘉祐元年八月〕己卯，詔麟府鈐轄賈逵，自今無得差禁軍回易。初，逵令五人爲一保，給錢十萬，凡回易五十日，出息錢四十萬，以備犒軍。及下轉運司體量，以爲舊例如此，即無私入，故戒約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八　〔嘉祐三年冬十月〕甲辰，詔河北、陝西、河東路轉運使，應有功使錢州軍並權停回易，聽以官地所産及不係省房錢助其歲用，如尚不足，即以户絶及閒田差官檢定所出課利，量多少給之。從包拯議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一　〔嘉祐五年二月〕壬申，知諫院唐介言：朝廷昨支定州糴軍糧絹五萬，前知定州宋祁用一萬，王素用四萬，皆質易河東。而素以所易布配賣與禁軍三十餘指揮，凡出贏利僅萬緡，而多所侵費，亦嘗兼質私物。至移郡時，猶追索未足，輒取公使庫錢數千緡以去。及詔本路安撫司體量其狀，無私入而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　〔熙寧三年秋七月壬辰〕詔秦鳳路經畧司擅貸封樁錢回易，令提點刑獄劾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熙寧四年夏四月辛巳〕趙卨言：昔郭進在西山，筦榷之利悉以與之，任其貿易，由是遂富於財，得以養募死力，間得戎敵情狀。今延州歲計用錢萬緡，官以二千爲額，今雖倍得，亦復不足。願貸萬緡回易取息，以養漢蕃士卒，責其死力。詔經畧司藉以封樁錢二萬緡，爲本州回易公使錢之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　〔熙寧四年八月辛酉〕著作佐郎、同提舉秦州西路蕃部及市易王韶爲太子中允、秘閣校理、兼管勾秦鳳路緣邊安撫司、兼營田市易。【略】初〔王〕韶言：措置洮河事，止用回易息錢給招降羌人，未嘗輒費官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熙寧七年二月辛未〕王安石曰：【略】陛下向賜錢與陝西路諸帥回易，教閱士卒，後來便不聞陛下使人點檢公使錢如何支用，教得士卒孰精孰粗。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七月辛酉〕樞密直學士、知定州薛向言：並邊教習卒伍，試閱義勇、保甲，必爲賞罰，使之勸向。今公使庫錢支費不足，無以充賞，而又募人伺察北邊機事，其所募人不畏誅戮者，以金帛誘之故也。今苟無以給其欲，則人莫敢赴。欲乞給錢三萬餘緡回易，以充其費。詔以度僧牒三百賜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熙寧八年春正月乙巳〕賜真定府路安撫司回易本錢二萬緡，從本司請，佐軍用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熙寧九年春正月己卯〕定州安撫司言：蒙賜度僧牒三百，回易收息，以賞武藝兵士、保甲。乞更賜二百。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夏四月辛卯〕知岷州種諤言：乞預借本錢五萬緡回易，息錢充公使犒設。從之。

又　〔熙寧九年夏四月丙午〕詔賜通遠軍錢萬緡，令回易收息，以助公使。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熙寧十年冬十月壬午〕侍御史知雜事蔡確言：【略】察〔王〕韶之情，不過阿庇舊日將校，及欲揜其在任弛縱之迹。後根究諸州軍公使庫，共借結糴錢二十餘萬緡，回易取利，

詔亦有支借百姓劉昌立錢鈔等事。朝廷以詔方備位樞府，不復譴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元豐元年冬十月乙卯〕鄜延路經略使呂惠卿，乞以本司回易庫撫養士卒等本錢別置庫，不得雜公使錢，從經略司變易，止充撫養士卒及賞覘事人，如小事止支省錢。諸路並乞依此。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甲戌〕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言：近有旨許岷州以舊錢本回易，管設蕃部。緣河、岷州已有公使錢外，更有管設錢，乃惟岷州許回易，乞更賜指揮。詔罷岷州回易，其河、岷州管設錢舊各二千緡，令岷州更增二千緡，河州半之。並給經畧司錢專犒設蕃部探刺邊事，仍不得別支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元豐四年五月〕庚寅，廣南路經畧安撫使司言：昨被旨賜錢六萬五千貫，許人請貸出息及往外州回易，以牟羨利，專備經撫蠻夷。自後用錢興置邕州填乃等洞金坑，每年採買金三千兩上供。昨因軍興後人民貧乏，回易利息全少，金坑所出亦微細，每年支費反倍於往日，恐不免闕誤。欲乞特賜度僧牒五百，收錢添助爲本。詔止罷歲貢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元豐四年九月〕庚子，詔朝奉大夫、寶文閣待制、知成德軍章衡落職，守本官，提舉洞霄宮。坐縱指使回易公使及親昵小吏，御史朱服言其醜跡，下本路體量得實也。舊紀書：章衡故縱指使回易公帑，落寶文閣待制，提舉洞霄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三　〔元祐三年八月〕丙申，詔官司毋以陝西路所給鹽引回易規利，犯者以違制論。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八　〔元符元年五月丙子〕大理寺平定軍勘到，供備庫副使，前知寧化軍馮維舉，宣德郎、平定軍簽判王宗旦，供奉官、監押劉舜元，將公使庫錢物回易，並在任興販等事，該赦及赦後虛妄。詔馮維舉特除名勒停，王宗旦、劉舜元並特衝替。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五　〔元符二年春正月庚戌〕詔給空名度僧牒三百付涇原路經略司回易應副本路鈐轄折可適照管新歸順蕃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六　〔元符二年二月丁酉〕詔以度僧牒千道賜河北安撫司，瀛、定各三百，魏、鎮各二百，令歲歲回易收息，添助修葺城壁樓櫓軍器等，他用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〇　〔紹興六年夏四月己未〕寶文閣直學士、新知揚州劉洪道爲寶文閣學士、知襄陽府，賜銀帛三百匹兩。先是，新除保康軍承宣使、知襄陽王彥以岳飛嫌，辭不赴。都督行府奏令彥以前護副軍都統制、兼本府參議軍事，遂命洪道代行。張浚因奏洪道兼行府參謀軍事，仍以江東户帖錢十萬緡，通、泰鹽三千袋爲回易本。二事並在是月丙寅。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六　〔紹興六年十有一月丁丑〕都督行府關立定回易庫官賞格：凡本錢萬緡，歲中收息及六分，賞錢二百千。遞增及十分，賞錢千緡。本錢五萬緡已上，各更轉一官。不及六分，令檢察司取戒飭。不及五分，申行府當議，酌情行遣，仍勒令陪還。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〇　〔紹興七年夏四月〕壬子，張浚辭往太平州、淮西視師。浚因論劉光世以八千人爲回易。沈與求奏：臣聞光世之去，嘗語人以陶朱公自比，是誠可以致富矣。浚等論范蠡之賢，人所難及。上曰：蠡固賢，朕謂於君臣之義，猶有所未盡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〇　〔紹興十有一年五月〕戊申，樞密使韓世忠言：自提兵以來，有回易利息，及收簇趲積軍須，見在錢一百萬貫，排垛楚州前軍軍中。耕種並樁管米九十萬石，見在楚州封樁。及鎮江府、揚、楚、真州、高郵縣、江口、瓜州鎮正賜、公使、回易、激賞等酒庫一十五，合行進納，望下所屬交收。詔嘉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四　〔紹興十有二年三月庚戌〕尚書右司員外郎鮑琚總領鄂州大軍錢糧。先是，琚奏岳飛軍中利源，鄂州並公使、激賞、備邊、回易十四庫，歲收息錢一百十六萬五千餘緡。鄂州關引、典庫房錢，營田雜收錢，襄陽府酒庫房錢、博易場，共收錢四十一萬五千餘緡。營田稻穀十八萬餘石。詔以鄂州七酒庫隸田師中爲軍須，每年收息錢共五十八萬餘緡。餘令總領所樁收，準備朝廷不時支遣，其營田仍委師確措置應副。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九　〔紹興十有三年六月壬申〕詔三衙及御前諸軍統制、統領將官，月支供給錢自百五十千至三十千，

凡五等。自今諸軍擅差軍兵回易，委主仰及興販州縣收捉，押赴朝廷，依私役禁軍法，所販貨物，計贓坐罪，必罰無赦。州縣知而不舉，與同罪。時既已罷兵，而諸將猶回易，以營其私。議者以爲浸壞軍政，故有是命。既而尚書省乞都統制月支供給錢二百千，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紹興十有五年八月〕壬辰，沂州防禦使、殿前司左軍統制李捧特降一官，坐擅遣官兵回易故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紹興二十有二年九月〕癸卯，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言：兵弛久佚，主將輒移其力，而他役之。今有伐山爲薪炭，聚木爲簿筏。行商坐賈，開酒坊、解質庫，名爲贍軍回易，而實役人以自利。甚者至有差借白直，爲斯隸之賤，供土木之工，不知其數。望詔中外將帥，遵守祖宗條法，仍取約束。未盡者，增廣而峻行之。詔刑部檢坐見行條法，行下諸軍遵守，內借人一節，借者與借之者並同罪。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有六年春正月丙辰〕少傅、寧遠軍節度使、兼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言：本司諸軍人隊官兵，依時教閱，不曾有闕人數，兼無私役軍士。外逐軍雖有酒坊、解庫、房廊、鹽米等鋪，各和雇百姓開張，依市價出賣，即不曾敷配軍士，皆係外入利源。內主管錢物，係不入隊人逐軍統制等掌管，各有簿曆。製造軍器、舟船、軍裝、買馬、修蓋寨屋，添支激犒，盡是贍軍，不可暫闕，並無分文私用，別無違戾，委是難以任罷。臣今將自紹興十一年至今年終，諸軍收支過錢數，謹具進呈。伏望特降睿旨，除前項實係贍軍回易，許令依舊外，其私自違戾去處，即依己降指揮施行。詔解庫、房廊、官莊、藥鋪並令本軍召募百姓開張種佃，即不得役使兵士，餘依已降指揮。其舊係買撲坊場，令常平司拘收，依條施行。如係城郭開張酒店，令户部、總領司拘收。先是，參知政事魏良臣建請罷諸軍回易，事已行，故存中以爲請。二月丁巳降旨不行。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三 〔紹興二十有六年秋九月辛亥〕户部尚書、兼權知臨安府韓仲通言：安撫司回易庫昨將官錢責借油鋪，並置米鋪以收利息。又居民日用蔬菜、果實之類，近因牙儈陳獻，置團拘賣，克除牙錢太多，致細民難於買賣。又本府買撲税錢，並新添河渡，所納錢物不多，因此邀阻往來之人。欲乞並行住罷。從之。

又 〔紹興二十有六年秋九月丙辰〕又詔臨安府猪羊圈，並安撫使回易麻布連竹紙增息出賣，及責借官錢，付炭牙人放炭收息，可並住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一 〔紹興二十有九年夏四月〕丙午，上謂宰執曰：內外諸軍，朝廷未嘗輒有役使，而爲主兵將佐，運材營造，非理致怨。又回易物貨，本收其贏，以助軍用，今乃虛飾增直，折與軍人，掊斂百端，所謂月給，十不得二三。又有納直賣工，坐妨教閱，姦弊如此，何以使其不竄而爲盜？卿等可面諭三衙禁止，仍嚴行約束。乃詔內外諸帥戒約將佐，日下住罷，如有違戾，重致典憲，三省樞密院覺察。尋又於軍門榜諭。榜諭指揮在五月庚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二 〔紹興二十有九年五月〕辛酉，詔：官員豪富之家，計囑諸軍部轄人，放債與軍人，厚取利息，於請受內克還，有害軍政。令內外諸帥譏察禁止，其有債負，日下除放，即理索及還之者，皆抵罪。自今有犯，命官取旨，仍出榜曉諭。

又 〔紹興二十有九年五月〕壬戌，昭化軍承宣使、提舉萬壽觀錢愷降授舒州觀察使、提舉台州崇道觀，日下出門。愷以私財託軍中回易，事聞，故有是命。其營運錢，仍拘没，如係軍人欠負，即除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春正月戊子〕先是，賜〔太尉知荆南府節制屯駐御前軍馬劉〕錡回易錢四十萬緡，及是錡請益三十萬緡。詔出御前激賞庫錢，榷貨務通鈔與之，如其數。增支回易錢，在是月庚寅。

又 〔紹興三十年二月〕癸亥，上諭王綸等曰：近聞馬步軍司從雜賣場市川布甚多，恐其搭息刻剥軍人，不可不察。卿等可同三省詳議禁止，自今毋得售與軍中，以革抑配之弊。於是令追還户部。既而主管步軍司公事趙密言：本司前軍先買川布共四萬匹，其實低於市直，並係諸隊情願前來取買，乞只依所立價錢赴官送納，特免拘收。詔今後不得收買。後旨在二月癸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五 〔紹興三十年六月壬戌〕賜江州都統制戚方軍中錢二十萬緡，銀、布各五萬匹、兩，爲回易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六 〔紹興三十年冬十月丁未〕右諫議大夫何溥言：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寶【略】凡曰商販，靡所不爲。凡曰利源，靡所不奪。諸軍月有食錢，總司多給關子，寶盡留之以償借貸。雖油鹽茶菜之微，亦皆抑配。人人憤怒，怨氣滿腹。其剥下如

此。

又　〔紹興三十年冬十月壬戌〕仍詔：總領官同諸軍統制將日前非理除克掊斂及【略】諸軍所負迴易錢具數以聞，當議除放。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有一年二月甲寅〕詔：殿前司日前諸將下有除克掊斂、私放債負之類，並日下改正住罷。兵校差出回易及私幹借事，限一月拘收回軍，務在優恤士卒，以稱朕意。仍於軍門榜諭。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二　〔紹興三十有一年八月〕丙寅，詔：訪聞諸軍勘請回易處，仍舊克除，或非理斂索，並行禁止，違者重寘之法。初，上念出戍官兵之勞，出内帑七萬緡，分犒其家。殿中侍御史杜莘老言：軍士負回易子錢甚夥，例以月廩取償，不先除此弊，緡出禁帑，入將帥私室矣。上悟，遂悉除軍債。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八　〔庚子淳熙七年十二月〕是歲，廣西帥奏乞降度牒充回易本錢。上曰：度牒不可賣。令漕司撥錢一萬〔貫〕付之。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〇　〔紹興十二年〕冬十月壬戌，言者論：錢塘駐蹕之地，而城壁摧剥，儻不加飾，何以肅遠近之瞻，况臨安府昨被旨置回易庫，收其贏以備此舉幾年矣，今宜取而用之，詔臨安府措置。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四〇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癸丑〕上念出戍官兵之勞，特捐内帑錢七萬緡，分犒其家。殿中侍御史杜莘老言：諸軍負回易子錢甚夥，例償以月廩。不先除此弊，緡出禁帑，入將帥私室矣。上悟。既又聞諸營勘請回易處，仍舊克除，或非理斂索。丙寅，詔悉禁止違者重寘之法，士皆歡舞拜賜。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一《炎興下帙》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應出戍官兵係分劈請給在家，訪聞諸軍將積欠回易官私債負依舊克除取索，深慮贍養不給。可令逐軍遵依已降指揮，日下盡行除放。如依前債戾，重寘典憲。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三九《武衛志二》　遊擊軍五軍，共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二人。【略】撥營運本錢一十萬貫，以其息佐軍用。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〇《題跋・題包孝肅公奏議》　《本傳》云：知瀛州，除放一路所負回易公使錢十餘萬，仍奏諸州毋得取回易公使錢，遂著爲令。然著令廼在慶曆七年十一月時未帥高陽也，疑傳之誤。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一《樞密》　包拯字希仁，廬州人。天聖五年登進士第，累擢天章閣待制、龍圖閣直學士、權三司使。嘉祐六年，遷給事中正三司使，數日，拜樞密使，遷侍郎，辭不受。七年，薨於位。年六十四。【略】知瀛州，除放一路所負回易公使錢十餘萬，仍奏諸州毋得回易公使錢，遂爲著令。

宋・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録》別集上卷六集《張闡忠簡公》　字大猷，温州永嘉人。由舍選貢京師，中宣和六年進士第。【略】上出内庫錢十七萬賜出戍士大夫，公言諸軍負回易子錢甚夥，例償以月廩，不先除此弊，錢出禁帑，入將帥私室矣。上悟，悉除軍債，士拜賜鼓舞，人百其勇。

宋・王安中《初寮集》卷八《碑誌・故贈昭化軍節度使楊應詢神道碑》　拜汧州觀察使，陞本路馬步軍總管，仍以子澤書沿邊司機宜文章。公感殊遇，益罄忠力，奏置本錢二千萬收其贏以養士，士奮於勇。

宋・朱熹《晦庵集》卷九六《行狀・少師觀文殿大學士致仕魏國公贈太師謚正獻陳公》　公諱俊卿，字應求，其先世蓋出潁川。晉永嘉之亂，太尉廣陵郡公準之孫，西中郎將逵南遷泉江，始爲閩人。【略】又奏：日者陛下深念諸軍有口衆而禀假不足以自贍者，特降緡錢，三總領司各付以二十萬，俾之回易，歲取息錢五分以爲優給，甚大惠也。然商賈之利不過什一，今以總所之權，奉朝命，用禁令而責五分之息，其勢必至於盡籠商賈之利，陰奪場務之課，使道塗嗟怨，公私困竭。而淮西總司歲以十萬緡者散之兩軍，多者不過兩千，少或僅得千錢。以朝廷黄牓措置，使此曹終歲仰望，而所得不過如此。得者既未足爲惠，而不得者又有怨言，甚無謂也。請亟罷之，而歲捐交子三十萬於一司，以其半給諸軍之口衆者，以其半大閱而激犒之。不惟名正惠周，亦可少振士氣，而數路細民商旅受賜又不貲矣。

宋・葉適《水心集》卷一八《華文閣待制知廬州錢公墓誌銘》　公姓錢氏，諱之望，字表臣，常州晉陵人。【略】登乾道五年進士第。【略】在揚三年，【略】除直龍圖閣再任，而言官以公營運販易，降顯謨閣罷。初，公之併强勇軍，總領必欲使揚州自當券食之半，公争不獲，别爲營運，以其息給之。又力争曰：御前軍而仰食州郡，可乎？五具奏，始已，以本錢歸備邊庫。

自是公屢被詆，輒黜。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四上《宋孝宗一》 〔癸未隆興元年二月〕庚辰，詔曰：朝廷先降本錢付諸軍回易，正欲贍給軍用。應將帥當召募幹人經營回易。訪聞諸軍盡將官兵彊給本柄，營私圖利，百端抑勒。自今後如敢仍前，必重寘典憲。臣留正等曰：養兵以待用，平居之日，贍之必周，然後有用之際，可以盡其死力。李牧之守邊，軍市租盡以給士卒，諸軍回易，爲此設也。後之將帥，未能以市租饗士，反以回易之貨抑逼之，拘其廩給，痛刻削以自豐，其可容哉？壽皇初元，首下明詔，如日之明，如霆之震，養兵御將，誠得其道也。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六下《宋孝宗六》 〔庚子淳熙七年〕夏四月癸卯，知南康軍朱熹上疏言：【略】今日將率之選，率皆膏粱子弟，廝役九流，所得差遣，爲費已是不貲，到軍之日，惟望裒斂刻剥，以償債負。總餽餉之任者，亦皆倚負幽陰，交通貨賂，其所驅催東南數十州之脂膏骨髓，名爲供軍，而輦載以輸權幸之門者，不可以數計。

又 〔庚子淳熙七年〕秋七月甲戌，進呈杜民表劄子，乞住罷總領、漕司營運。上曰：朕欲罷此久矣，內外諸軍添給累重之人，每歲共不過三十餘萬緡，別作措置支給。於是降詔：兩淮、湖廣、四川總領所、兩浙、四川轉運司營運並日下住罷，仰逐司將截日終見管本息錢物實數逐一開具，申尚書省。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七上《宋孝宗七》 〔辛丑淳熙八年六月〕丙寅，樞密院進呈：昨得旨，令密院問淮西總領葉宏聞郭剛軍中刻剥軍人虛實。據葉宏回報，郭剛別無刻剥，止是舊有軍須庫俵賣布搭息一事。上曰：卿等可諭都承旨傳旨宣諭郭剛，令日下住罷，並本息蠲放，免行追索，仍令責問本人。號曰老將，如何猶有此等事。卿等可更切責葉宏，既職事是報發御前軍馬文字，此等事如何不早以聞，必待詢問，然後方報。此後應諸軍凡有刻剥等事，須即以實奏知。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七下《宋孝宗八》 〔己巳淳熙十二年〕六月壬戌，進呈淮東總領吴琚奏：欲望將鎮江都統司諸軍官兵日前所欠激賞鋪軍須、子鋪布帛錢並與除放，庶幾官兵得以全請贍家。此令一下，足以感士心，足以正師律，足以戒掊克，足以示陛下知行伍之微，恤士卒之至。上曰：軍中刻削，楊存中以來便如此。琚所言極是，可依奏，仍降指揮，其他有無似此去處及別有侵刻營運錢等，並詔罷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九下《宋寧宗二》 〔甲子嘉泰四年秋七月己巳〕蠲内外諸軍所負營運息錢。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五《宋理宗五》 〔丁巳寶祐五年二月〕乙丑，右正言戴慶炯言：數十年來，諸處戎帥專肆貪婪，逼令軍人營運。願申警戎帥，嚴與禁戢軍債。從之。

又 〔丁巳寶祐五年〕十一月壬戌，詔：朕軫念軍民，無異一體。嘗令天下諸州建慈幼局、平糶倉、官藥局矣，又給官錢付諸營，置庫收息濟貧乏。【略】軍庫收息則以時支給，不許稽違，務要公平而不許偏徇，庶若民若軍皆蒙實惠。【略】可備坐指揮，各令知悉。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紹興二年五月〕丁卯，罷兩浙轉運司回易庫。

又 〔紹興四年夏四月〕丁酉，罷諸州回易庫。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紹興二十九夏四月〕丙午，禁内外將佐營造、回易掊斂軍士。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丙寅，出内帑錢七萬緡，犒戍兵之家，仍悉除軍。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淳熙十二年六月〕壬戌，除諸軍逋欠營運錢。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嘉泰四年秋七月己巳〕蠲内外諸軍逋負營運息錢。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錢幣》 紹興末，臣僚言：泉、廣二舶司及西南二泉司，遣舟回易，悉載金錢。四司既自犯法，郡縣巡尉，其能誰何？

《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召募之制》 政和二年，臣僚言：祖宗軍政大備，無可議者。比多逃亡者，緣所在推行未至，及主兵司官遵奉未嚴故也。其弊有六：一曰上下率斂，二曰舉放營債，三曰聚集賭博，四曰差使不均，五曰防送過遠，六曰單身無火聚。似此雖具有條禁，而犯者極多。欲乞下有司推究，除兵將官歲終立定賞罰條格外，詔諸路提刑司，每歲終將本路州軍不係將禁軍見管及逃亡人數，參互比較，具最多最少處各一州知、通職

位姓名，申樞密院。從之。

《宋史》卷一九四《兵志八・廩給之制》 〔紹興〕十三年，詔：殿司諸統領將官無別供給職田，日贍不足，差兵營運，浸壞軍政。可與月支供給：統制、副統制月五百五十千，統領官百千，正將、同正將五十千，副將四十千，準備將三十千，皆按月給。既足其家，可責後効。若仍前差兵負販，從私役禁軍法，所販物計贓坐之，必罰無赦。州縣知而不舉，同罪。

《宋史》卷四一五《葛洪傳》 葛洪，字容父，婺州東陽人。從呂祖謙學，登淳熙十一年進士第。【略】遷守尚書工部員外郎兼權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上疏言：今之將帥，其才與否，臣不得而盡知。【略】朝廷每嚴掊克之禁，蠲營運之逋，其儆之者至矣。今乃有別爲名色，益肆貪黷，視生理之稍豐者而誣以非辜，動輒估籍，擇廩給之稍優者而强以庫務，取辦芻粟，抑配軍需。【略】帝嘉納之。

《宋史》卷四三七《儒林七・真德秀傳》 真德秀，字景元，後更爲希元，建之浦城人。【略】登慶元五年進士第。【略】〔嘉定〕十五年，以寶謨閣待制、湖南安撫使知潭州。【略】月試諸軍射，捐其回易之利及官田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一〇 〔紹興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張浚又言：襄陽府係屯兵控扼重地，將來行府巡按，前去措置軍事，所有應辦邊防及間探斥堠，應干軍須並行府置司事務，皆合前期經畫。緣本府收復未久，財賦不充，理宜措置，以助支使。臣已令江東轉運司於本路已送户帖錢内支一十萬貫，並通、泰州見應副都督府鹽内各支一千五百袋，並聽劉洪道取撥，措置回易。所收息錢專一應副上件支使外，循環充本，即不得侵用本錢。今來係行府那融贍軍財賦應副，自合極力措置，以濟國事。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六〇 〔淳熙〕五年五月十一日，詔：淮東西總領所各置市易庫一所，不得往外州回易。先是，遣使驅磨總所錢物，回易例從廢罷，鈔引入納，遂不及常平之數。淮東總領葉翥嘗以爲言，至是户部侍郎單夔復請依舊於市易、回易庫發泄鈔引，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七六 元豐元年五月八日，熙河路輕略使張詵乞舉文資一員準備差遣，點檢常平錢穀。從之。

十四日，鄜延路經略使吕惠卿乞以本司回易庫撫養士卒等本錢別置庫，不得雜公使錢，從經略司變易，止充撫養士卒及賞覘事人，如小事止支係省錢。諸路並乞依此。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四 〔紹興三年〕四月十三日，淮南西路安撫胡舜陟言：乞依湯東野已得指揮，置回易，及差使臣回易，所過州縣免税。詔許踏逐文臣兩員主管，仍令禮部給降江東、兩浙空名度牒共二百道，充本路支用。餘依湯東野已得指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二九 〔政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一諸路坑冶檢踏官並許於承務郎以上或選人大小使臣内，踏逐諳曉坑冶、有心力人充，仍具名奏差。應采訪興發或有苗脈處，並躬詣檢踏得實，其地不以官私，皆許支破錢本，差人采取烹煉。或人兵不足及無會解之人，即許雇募人工採打，或召人户開採。應一行用度以至燈油之類，並許召保借支官錢應副，候烹採到寶貨，先行還官外，餘充課利。若開採不成及無苗脈，或雖有而微細，其所借官錢並與除破，即不得過三次。若據開採到數能補還所借官錢者，雖過數仍許豁除，别行支借。以上並委當職官子細勘驗支借，不管透誤大支，如敢冒借或大支，罪輕者並徒三年，許人告，賞錢一百貫。仍並同本縣官采取，其本縣官不肯用心，許申提舉、提轄司，改差他官。如委有苗脈者，前官重行點責。若能檢踏興發、立成課額者，其檢踏並被差官並依檢踏官增賞一倍。一檢踏官以二年爲一任，隨所理資序給本身及見任或前任請給，仍支驛券。遇出入檢踏，别支券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五 〔紹興二年〕七月二十日，提點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坑冶鑄錢王喚言：本司闕乏本錢收（有）〔買〕銅鉛物料，以致課額虧損。乞將本司年額上供錢内權借留一十五萬，措置回易，將所獲息錢充循環錢本，其所留錢限次年内先次起發，仍乞置虔州提點司准備差使五員，主管幹運。許本司踏逐校尉以上有物力、諳練錢穀土人充選。所有理任、請給，乞並依諸司押綱使臣條例，仍别量支食錢，庶幾有以激勸。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四之五〇黜降官一 〔慶曆四年十一月〕八日，點檢廣南東路刑獄公事、都官員外郎徐仲謀降知邵武軍。坐部使取軍債事發而詐爲月日發體量狀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一〇　〔紹熙三年三月〕九日，詔前平江府許浦水軍統制陳緒降兩官，羊滋展三年磨勘。以本軍都統司言，緒等關借官錢，令將官董端等在外販賣私鹽，故有是命。

二十五日，詔建康府駐劄御前軍步軍統制王師道與宮觀。坐不覺察本軍軍器，致庫子將帶甲黑布衲袄解典，爲都統趙濟所劾也。

八月二日，詔保寧軍節度推官趙善謙降一官，放罷。本州委善謙措置發泄煮酒，迺與吏人作弊，及借貸官錢入己。守臣趙師籠劾之，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一六　〔紹熙四年〕十一月九日，詔池州駐劄御前中軍統制崔公亮降充江州都統司統領。以前軍部將申衍訴其提點諸處營運息錢，惟務峻急以彌縫主帥之意，納錢稍遲，軌加棰决，極其苦楚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三　〔紹熙〕六年五月六日，詔：令內外諸軍主帥，應軍士見欠營運息錢，日下並與除放，今後不許科抑，差撥不願營運之人。儻違令來所降指揮，在內委御史臺，在外委總領所，不係總領、制司去處委守臣，各常切覺察，稍有違戾，取旨施行。仰主帥日下給榜，諸軍寨門曉示。從樞密院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二　〔淳熙十一年〕七月二日，右正言蔣繼周言：乞明詔諸軍將佐於屯駐去處，自今後並不許私置田宅、房廊、質庫、邸店，及私自興販營運。從之。

又　〔淳熙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詔：殿前司行下韶州屯駐摧鋒軍，嚴行禁止軍中回易，將見科敷錢物日下除放。仍仰廣東經略、提刑司取見營運科抑名色及除放過錢數開具申樞密院。日後帥臣、監司如失覺察，並行責罰。從知英州許從龍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三　淳熙十六年二月四日，登極赦：私放軍債及質買所轄請給、賞賜，前後約束甚嚴，尚慮有力之人依前牟利侵克，致使軍士不能贍家，可令主帥嚴行覺察，將見欠債負並行除放。訪聞諸軍回易市帛等物，賒與官兵，重搭息錢，却於請給內過數除克，及輒差請受最多人掌管庫務、店肆，稍有虧欠，勒令陪償。又有見占私役、科攤造作及買工之類，弊幸不一，致令軍士貧乏。前後約束雖已嚴切，深慮未能盡革，仰主帥嚴行禁戢，將見欠本軍錢物並行除放。尚有違戾，在內委御史臺、在外委總領所覺察以聞，重寘典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六　〔嘉泰〕四年三月九日，樞密院奏：步軍都虞候李郁言，街市鋪户、典當質庫輒將弓弩箭鏃之屬公肆出賣收當。乞下所屬重立罪賞約束，但係軍器，不許收當出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六　隆興元年三月十三日，中書門下言：檢會已降指揮，應諸軍不得令軍人回易及科敷買物，克剥士卒請給。訪聞諸軍近日放免虛錢，仍前勒令回易及俵散布帛、柴炭之類，並開坊造酒分俵，量其請給，每月克除。合嚴行禁止。詔三衙諸軍遵依已降指揮，如敢再有違戾，許軍人徑赴三省、樞密院越訴，願移軍別入役或願離軍者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二九　〔政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陝西河東河北路宣撫使司奏：據環慶路經略司申：檢會崇寧二年四月十一日涇原路經略安撫使邢恕奏：先乞降空名度牒二千道充本路撫養庫支用，於在京及諸路取便出賣，回易所有物貨，乞特免沿路往復商稅。有旨依奏。今來邊事之際，全藉回易收息，應副支用。伏乞詳酌，將本路撫養庫探事本錢往諸處回易，其易買物貨，許依涇原體例，特免沿路往復商稅。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三九　〔紹興二年〕五月八日，詔：轉運司所置諸州縣回易務，日下並罷。以臣僚言其奪錐刀之利，牙儈之杖，拘欄商賈投稅之物，抑令彊賣，計物以出息錢，至賣箕帚掃除之具、匕筯調筆之物。其在外邑，則又不免暗行科配。臨安府回易務元降本錢三萬七千餘貫，一歲之間，所收息錢纔得一千三百貫有奇，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七之二　開禧元年三月二日，廣東提刑陳映言：廣南有摧鋒軍，專以防盜。軍中有回易，所以養軍。比年以來，於海洋僻遠去處，或稱巡鹽，或稱捕盜，客舟往來，寔受回易軍兵之擾。乞（木）〔下〕本路經略、提刑司，今後摧鋒軍除捕盜外，不許諸司別作名色差撥下海。所有本軍回易，止許就屯駐營寨去處開置鋪席，典質販賣，庶幾不爲商賈之害。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三之七　〔紹興〕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右司諫王縉言：近者乙巳地震，陛下深自儆懼，詔誡中外，務在恤民。竊

見日前有司奉行詔令，實惠及民者少，因緣搔擾者多。如浙江船渡，憫其覆溺，差使臣以察之，而百端阻節，往來反受其害。回易收息以助軍費，置官吏以司之，而有籠及柴薪，物價爲之頓增。凡此本欲興利，而或以爲害，況其甚者乎。欲乞睿旨，詔浙江船渡宜責邊江巡檢，諸處回易取商旅情願。民瘼既除，變異自銷。勘會使臣已送大理寺根勘，詔應有回易去處，如敢抑勒買賣，監官、使臣勒停，人吏等並（次）〔決〕配千里牢城。許人越訴。仰提刑司常切覺察。餘依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一六 〔紹聖〕三年五月四日，樞密院言：涇原、秦鳳、熙河路弓箭手、蕃兵，已專委鍾傳往逐路團結，及因便犒賞。按逐路正兵，昨等第給賜陝西、河東路經略司度牒回易，專備探事及激賞漢蕃將。今來遇有出入，或因鍾傳犒賞，經略司亦合相度，隨宜於回易錢內給賞。詔熙〔河〕蘭岷路、涇原、秦鳳路經略司，隨宜於回易息錢犒賞，務要漢蕃士卒例沾勞賜，激厲士氣，並下鄜延、環慶、河東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七之六 〔元符〕二年正月四日，詔：給度僧牒三百付涇原路經略司回易，應副新歸順蕃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十之三〇 〔淳熙〕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詔：內外諸軍士卒有家累重大之人，可於朝廷封樁錢內，每處各撥錢，委兩浙漕臣、總領所措置營運，將趂到息錢，每月令諸軍開具的實人數，各與添支。除軍中合添支外，更與添支。以殿前步軍司、御前水軍共二十萬貫，馬軍行司、建康府、池州諸軍共二十萬貫，興州、興元府、金州諸軍共二十萬貫，鎮江諸軍、武鋒共十五萬貫，江州、鄂州、荆南諸軍共十五萬貫。

雜録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二 張循王之兄保，嘗怨循王不相援引。循王曰：今以錢十萬緡，卒五千付兄，要使錢與人流轉不息，兄能之乎？保默然久之，曰：不能。循王曰：宜弟之不敢輕相援引也。王嘗春日游後圃，見一老卒卧日中，王蹴之曰：何慵眠如是？卒起聲喏，對曰：無事可做，只得慵眠。王曰：汝會做甚事？對曰：諸事薄曉，如回易之類，亦粗能之。王曰：汝能回易，吾以萬緡付汝，何如？對曰：不足爲也！王曰：付汝五萬？對曰：亦不足爲也。王曰：汝需幾何？對曰：不能百萬，亦五十萬乃可耳。王壯之，予五十萬恣其所爲。其人乃造巨艦，極其華麗，市美女能歌舞音樂者百餘人，廣收綾錦奇玩、珍羞佳果及黃白之器，募紫衣吏軒昂閒雅若書司、客將者十數輩，卒徒百人。樂飲逾月，忽飄然浮海去，逾歲而歸。珠犀香藥之外，且得駿馬，獲利幾十倍。時諸將皆缺馬，惟循王得此馬，軍容獨壯。大喜，問其何以致此。曰：到海外諸國，稱大宋回易使，謁戎王，餽以綾錦奇玩。爲招其貴近，珍羞畢陳，女樂迭奏。其君臣大悅，以名馬易美女，且爲治舟載馬，以犀珠香藥易綾錦等物，餽遺甚厚，是以獲利如此。王咨嗟褒賞，賜予優厚。問能再往乎？對曰：此戲也，再往則敗矣。願仍爲退卒老園中。嗚呼！觀循王之兄與浮海之卒，其智愚相去奚翘三十里哉！彼卒者，頹然甘寢苔堦花影之下，而其胸中之智，圓轉恢奇廼如此。則等而上之，若伊、吕管、葛者，世亦豈盡無也哉！特莫能識其人，無繇試其蘊耳。以一弊衣老卒，循王慨然捐五十萬緡畀之，不問其出入，此其意度之恢弘，固亦足以使之從容展佈，以盡其能矣。勾踐以四封之內外付種、蠡，漢高皇捐黃金四十萬斤於陳平，由此其推也，蓋不知其人而輕任之，與知其人而不能專任，皆不足以有功。視其一往之後，辭不復再，又幾於知進退存亡者，異哉！

宋・陳世崇《隨隱漫録》卷三 信庵先生開閫維揚時，偶入教場，取芟草二卒所帶便袋，題姓名懸梁間。越兩月，忽俾緝捕呼至，亟命釋縛，飲以大白。時回易庫納息錢二百袋，一袋萬瓶楮也，俾各負一袋，環行三匝，曰：能益乎？曰：能。曰：汝等健兒當力戰取富貴，用義袋中錢，小篋僅藏三十二楮，豈不辱國？呼盧百萬，大丈夫事也。且各將兩袋去用，用盡，再來取。高沙凱還，人困馬疲，悅道旁假山，令諸軍隨意負歸，衆怒，多棄於半途，餘至畢秤石輕重，償以銀，而棄石於野。其鼓舞駕御，有賞徒木傲黥布罵趙將之風。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南宋卷一二《懲惡門把持・訟師官鬼蔡久軒》 龍斷小人，嚚訟成風。始則以錢借公吏，爲把持公事之計，及所求不滿，則又越經上司，爲劫制立威之謀。何等訟師官鬼，乃敢如此。況以錢借尉司弓兵，正犯軍債之條。勘八十，僉廳契勘是真士人，僉廳尋再據項元明供狀擬呈，奉臺判，從輕决竹篦十五，以爲借吏錢，放軍債之戒。

借貸總部

遼、金、元、西夏借貸部

題解

清・姚之駰《元明事類鈔》卷七《政術門二・賄賂》 羊羔利。《元史》：時州縣多貸回鶻賈銀，以償官息，動累數倍，名羊羔利。至奴其妻子，猶不足。楚材奏令本利相侔而止，民所負者，官代償之。

論説

元・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雜著・論復逃户》 愚熟思之，逃民之不能還業，其難有十：無拋下事産，來無所居，欠少錢債，來不能償，一也；他處得生理，二也；元籍非本鄉，已得還鄉，漂流已久，地理寫遠，無力提挈移徙，四也；流移遠方爲商賈、爲工匠，五也；元拋産業已爲他人所有，六也；夫亡，妻適他人，七也；父母已老死，子孫不知原籍，八也；子孫作贅於人，九也；因流寓而户絶，十也。復業則有此十難，而況無業可復。就令還家，便得所遺事産，舍屋推倒，垣墉無有，反若異鄉。兼一年之内能作何活，來歲又復當差，租税從何而出？論至於此，無惑乎逃竄之不復。自壬子籍户，到今三十餘年，上策莫若再籍，以籍爲定。中策莫若勒令守土官、隣佑人供責逃户元拋土田事産，官爲見數招人種佃，所得子粒，官爲收貯，復業者連産業與所收子粒並給之，三年全免差役。下策信從虚文，今年招到復業户若干，明年却報逃竄，公私無益，虚費紙筆，爲姦吏所弄。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卷八七《論借貸飢民米糧事狀》 竊見益都、淄萊、衛輝、洺磁等路農民，因連年蝗旱，闕乏餱糧，自去秋至今春，剗食草木，至結死、中毒、病腫、自縊死者，幾於累百。其壯者迫於飢寒，往往去爲盜賊。外據現闕食者，密州、萊陽等處二萬九千餘户，西京一路三萬餘户。上下累申，前後十月，纔聞尚書省將三路飢民分開約量，許貸米糧接濟，却令今秋還納，而上年以此等事，依例催征欠數。參詳極有未當者。夫張官置吏，本以爲民。至如爲郡縣者，承流宣化，牧養元元爲本。主監司者，以按治撫察，問民疾苦，興利除害爲務。且救荒，守臣職也。今坐視民饑，大失所天。至於此極，不敢權宜，畧爲營救，方循守常例，行移申詳，經由官府數重，至於再三，尚不獲請即救其轉死溝壑之禍，誠可痛也。又慮任内户口流散，別致違礙，虚言安諭，隨以鄰佑團結保甲，不使東西就食他處，苟延朝夕，以致殍餓死亡、逃竄如此，是上慢下殘，而與有司殺之何異？使監司、管民等官，當位食禄，何顔安處民上，而以牧養興除爲治哉！夫邦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宰相者，代天理物，下遂其宜者也。今民急如此，理合以哀痛爲心，猶已饑溺，開陳事宜，作急聞奏，使朝廷曉然知利害所在，大發倉廩，寬貸鹽法，或停罷夫役，蠲除差税，重加惠恤，以賑濟撫養爲事，庶可以上副聖主天地雨露之恩，仁民愛物之念。不務出，此視爲細微，方以借貸還官爲事，所謂聞荒不救、見饉不驚者也。兼所謂貸糧，多有名無實，竊恐虚行，了無所濟。且近年以來，爲百姓貧乏，省部雖差官賑濟，止是營救一時，不見遠有安濟弭静之方，以至於此。如西京一路，見闕食者三萬餘户，今許借貸米糧倉斛二萬石，約户給七斗，家以五口爲率，日食二小升，是僅能支持月餘。兼山後地寒，霜雪早至，設或天災依然，一月之外不知復何存活，而秋田又無所望，此又當慮者。照得前宋時每遇水旱饑荒，必摘選京朝才幹重臣，以體量安撫爲職，其一切規畫，悉以便宜從事，如富弼之活青州，韓琦之救利益，前後所活，百有五十萬口。足見規爲有方，雖多益辦，況二三萬之衆乎？又檢會得金監司條例，遇災傷闕食去處，有能以物賙濟困窮，與民興利除害者，按察司保申朝廷，酌量旌賞。其或今後，遇有此等事理，許令守臣從長規畫營救，更乞將已借米糧即充賑濟之物，外據上年懸欠舊税，截日住征，其於官民兩得便濟。某今當去職，有見不言，實爲負責。合行一就具陳，據乞御史臺照詳，聞奏施行。

元・蘇天爵編《元文類》卷一五馬祖常《建白十五事》 一、漢軍征

戍嶺海之南，歲病而死者十率七八，其所屬軍官，利在危殆之際，必用資財，擬指軍人北方本家所有孳畜田產，厚息借貸，準折還納，終致破產，不敢有詞。夫以世襲軍官，蠶食部下行伍，深可哀痛。今後如蒙將在嶺海及漳汀等數處征戍，軍人果有病患，除官爲看醫外，其貧苦闕用之人，比及取發封裝以來，宜令本處有司約量借放，封裝到日，撥除還官，並不收息，或應借貸而不借貸，不應借貸而借貸者，從本道廉訪司體察究治。如此，庶不致中原軍户日蹙，軍官日富。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六六《治道》 世祖時，劉秉忠上書數千百言，其畧曰：【略】天子以天下爲家，兆民爲子。國不足取於民，民不足取於國，相須如魚水。有國家者置府庫，設倉廩，亦爲助民。民有身者，營產業，闢田野，亦爲資國用也。今宜打筭官民所欠債負，若實爲應當差發所借，理宜依漢皇帝聖旨，一本一利，官司歸還。凡陪償無名虛契所負及還過元本者，並行赦免。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九《賦役》 元世祖時，東平布衣趙天麟。【略】天麟又上寬逃民策曰：【略】臣謂逃民之故有五，一曰天，二曰官，三曰軍，四曰錢，五曰愚。何謂天，有田之家，田爲恒產，屢經饑儉，糧竭就食，如此而逃者，天所致也。何謂官，守令苛刻，役斂煩興，富以賂免，貧難獨任，如此而逃者，官所致也。何謂軍，軍資不贍，鬻賣田產，產既盡矣，無以供給，如此而逃者，軍所致也。何謂錢，生理不周，舉債乾沒，子本增積而不能速償，債主稱辭而訴官急徵，如此而逃者，錢所致也。【略】凡無田而逃者，聽於曠土占田，優恤之理，如有復田業者。凡復業占田而貧無牛及田器者，官爲貰而頒之，限三年外酬其賣主之直而無息也。其限內自欲酬者聽。凡因軍而逃者，驗實貧與助資之户，凡欠負他人錢債者，復業之後，限五年之外一本一利償之。其限內自欲償者聽。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八《荒政》 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曰：臣聞政化並言，則化切於政；衣食合論，則食急於衣；欲天下之化行，莫先於義；欲天下之食足，皆在於農。農有預防，而業可永安。義有素行，而俗自相睦。隋開皇五年，長孫平奏令軍民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各出粟麥貯之。當社社司檢校，勿使損敗，當社饑饉即用賑給。至於隋末，公私虜積可供五十年，長孫平之力也。欽奉至元六年八月間聖旨條畫內一欵該：每社立一義倉，社長主之，每遇年熟，每親丁留納粟五斗，驅丁二斗半，年粟不收，許納雜色，官司並不得拘檢借貸勒支，後遇歉歲，就給社民食用。社長明置收支文曆，無致損耗，欽此。

清・俞森編《荒政叢書》卷一〇《上湖廣布政司參議俞森撰社倉考》 元張光大議曰：古有義倉，又有社倉。義倉立於州縣，社倉立於鄉都，皆民間積儲以待兇荒者也。國朝酌古準今，立義倉於鄉都。一舉兼盡社倉之設，惠至渥也。令附近稅户各以差等出穀爲本，每年收息穀一斗，候本息相停以穀本給還。元主以利爲本，立掌倉循環規運，豐年貯積凶年出貸，有司許令點檢而不許干預侵借，其立法最爲詳備，惠民之意亦甚切至。未及十年，倉庾充斥，過於本倍，然百姓困於義倉，民間但見其害而不見其利。凶年饑歲，而民不免於流離死亡，其故何也？良由有司任法而不任人，法出而姦生，令行而弊起，以暴心行仁政，政無非暴。雖曰惠民，實所以厲之也。畧而舉之其弊有四：一曰，掌倉之弊。今之掌倉者，非革閑之吏貼祗候，則鄉里無借之潑皮請託行求，公納賄賂，投充是役，上以苟避差役，下以侵削小民。既已過費重貲，寧不貪圖厚利，官司容其姦僞，百姓不敢誰何。二曰，點檢之弊。其有考滿守缺司吏官員門下親知，或結托求差，或倚勢分付，帶領僕從，名爲計點義倉糧，盤遶鄉村，呼集社伍，需求酒食，索取齎發，饜其欲則鈔寫虛數，忤其意則苛細百端，遂科歛社民，糶賣義穀，以爲只待起發，前者既去，後者復來，所積之糧十去其七。三曰，出貸之弊。掌倉素非仁德忠厚之士，所儲之穀平時先已侵用，至於出貸之際，預行揷和糠粃朽穀砂土，及至支遣，小斗慳量，比及到家簸揚，所貸不得一半。豐年有米則勒令民户承貸，兇荒之歲則推稱已貸盡絶。惟務肥己，不恤濟人，虛裝人户，具報官司，或立詭名，交割下次，民之受害，其何可言？四曰，回收之弊。百姓貸穀未及半年，爲之掌倉者既交割前界貸數，乃集不逞之徒，三五爲群，遍繞鄉村，催索逋貸，叫囂隳突，需求酒食，何所不爲。及至人户擔穀到倉，一斗必收二斗，干人脚穀，上數科陪，滿斗豪量，不奪不饜。稍涉分析，則云以後官司計點，虧折誰賠。若或不從，必是解官懲治。民之困於義倉有甚於兇荒之歲者，醫瘡剜肉，誰不惻然。有此四弊，而欲惠濟於民，未之有也。又有虛申案驗，僞指倉困，觀其數則億萬有餘，考其實則百千不足，官司視爲文具，姦吏因緣爲私，故自立義倉以來，展轉繁文，州縣徒有幾千萬石之名，饑荒之歲，民不沾

惠，是蓋有司不以荒政爲心，但爲黷貨之具。委任失當，以暴心行之，本既不澄，弊端滋蔓耳。由是而言，則擇人委任，爲第一要事，若委任得人，亦不須差人計點，出納之公，自然無弊。然君子作事謀始，任人之方，尤所當慎。若一概委用産税富豪之家，則富而好義者少，爲富不仁者多。中間未免結構所司，侵漁刻剥，其害有甚於吏胥無籍之輩。今後莫若選擇鄉里有德望誠信謹愿好義之人，或賢良縉紳素行忠厚廉介之士，不拘産税抵業，但爲衆所敬而悦服者，許令鄉民推舉，不必拘以鄉都，所司察其行實，以禮敦請，使之掌管，置簿供報，依時出納，不限年月交替。至如出貸之時入水和穀，小斗慳支。回收之際，大斗滿量及需索縻費，圖利倍取人户者，但有陳告得實，依不枉法例追斷。移易虚椿，坐以侵盗之罪，征取還倉。如此則掌倉者知所警懼，保守廉恥而不妄爲，貧者必沾其實惠矣。雖然，言之非艱，行之惟艱。必也州縣杜其夤緣求充之源於其前，禁其不時計點之弊於其次，至於出貸回收之際，絶其供報文案之需，彼既無所費於官司，則下自可安而行之，源清流潔，上下皆可以誠心爲民。有其誠斯，有其實庶幾，義倉儲積不爲虚設，凶年饑歲得以濟民，上不負朝廷立法爲民之美意。儻若上無公論，下有叛心，前弊不除，純任以法，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也已。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二 慶曆八年春正月辛未，夏國主曩霄卒。曩霄凡七娶：【略】遂立没藏尼僞號太后。曩霄既死三月，諒祚生，以毛惟昌、高懷正之妻更乳之，而政在没藏氏。惟昌、懷正皆漢人，本遇乞帳下，故親待之。已而懷正貸銀夏人，惟昌竊衣曩霄所與盤龍服，皆爲訛厖所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 〔建炎二年十有二月甲子〕自金人入中原，凡官漢地者，皆置通事，高下輕重，悉出其手，得以舞文納賄，人甚苦之。燕京留守銀朱以戰多貴，不知民政，有僧訟富民逋錢數萬緡，通事受賄，詭言：久旱不雨，僧欲焚身動天，以蘇百姓。銀朱許之，僧號呼不能自明，竟以焚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〇 〔紹興八年〕是夏，金左監軍撒離喝自長安歸雲中元帥府，下令諸公私債負無可償者，没身及妻女爲奴婢以償之。先是，諸帥迴易貸緡，偏於諸路，歲久不能償。會改元，詔下，凡債負皆釋去。諸帥怒，故違赦，復下此令。百姓怨，往往殺債主，嘯聚山谷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二 〔紹興九年〕是秋，太行義士蜂起，威勝、遼州以來，道不通行。時金虜法苛賦重，加以饑饉，民不聊生。又下令欠債者，以人口折還，及藏亡虜而被告者，皆死。至是將相大臣，如魯王昌、宋王宗磐之徒皆被誅，二酋久握重兵，植黨滋衆，今則悉爲亡命，保聚山谷，官司不能制。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一五《神宗經制西夏》 名山本熟户，九歲爲元昊所擄，長爲銀、夏、綏三州監軍，其帳在綏州之側，領小使二十餘人。牙頭吏史屈子者狡猾，爲衆貸諒祚息錢，累歲不能償。時大饑，諒祚數點兵，民疲敝苦之，屈子乃説諸小帥，密諜内附。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二四 〔紹興八年〕是夏，金元帥府下令諸欠公私債無可還者，没身及家屬爲奴婢以償之。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二七 〔紹興九年秋七月丙子〕時金人法苛賦暴，加之饑饉，民不聊生，又下令欠債者，以人口折還，及藏逃亡而被告者，皆死。至是將相大臣如宗盤、達蘭之徒，皆誅死。二帥久握重兵，嚮者植黨滋衆，今則悉爲亡命，故所在蜂起，平定、威勝、遼州，道不通行。一旦太行山義士入懷州萬善鎮，州人大恐。中原盛傳大駕親征，民皆陰備軍器，晝而罷市，晚視霞起，則曰御營烈火光矣。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政宣上帙》 〔宣和五年六月九日〕《神麓記》曰：女真始祖堪布，出自新羅，奔阿勒楚喀，無所歸，遂依完顏，因而氏焉。六十未娶。是時，多以强凌弱，無以制度，堪布劈木爲克，如文契約，教人舉債生息，勤於耕種者，遂致巨富。若遇盗竊雞豚狗馬者，以桎梏拘械，用柳條笞撻外，賠償七倍，法令嚴峻，果斷不私。由是，遠近皆伏，號爲神明。

宋・劉辰翁《須溪集》卷四《吉水義惠社倉記》 邑舊有存愛莊，莊田六百石耳，歲乏困，興發有常，官弛其租，重民食也。粤自丙子併爲官田，

而民始絶望矣。於是邑之士聚而戚曰：我饑矣，猶有饑於我者也。乃口分不腆之田，爲衆倡，衆亦黽勉，惟力沛然，從之得田一千八百七十二石有奇，是爲戊寅以來平濟之莊。每歲輸，視民田，春夏糴踴，減損市直過半，收其直積買田又三百石有奇，然通可官斛九百餘耳，民饑猶不足。而莊籍爲户右，日海船之造後誅，物役之不勝，而指虞噬臍甚矣。厥亦惟按察分司馬公，佈膏澤，識政體，而内省行省郎中二劉公實來，慨相語曰：莊名平濟，衆積也，奈何與并植？户計等壹蠲之，然後老稚歡呼，釋然如得，後望餘命無復患。迺諸君子又聚而戚曰：莊之累大矣，歲寸寸積，買田固善，田益廣，賦益盛，不愈累乎。其自今惠民以其直勿收，田止此。且自癸未三月易其莊曰義惠社倉。雖柁舟不歲造，尚邀福於馬公，諸有徵斂必繼，是以免實永賴，勿壞益勸，在此記也。余歎曰：古人念困窮，嘉惠鮮，必曰敬修其可願，願未有已也，而事異心違，其中有得其所不願者矣。是莊之建，始於夔蚿相卹，忘其家之不足，絶斗升擔石以望人腹，雖復如茨如梁，其於萬家之邑、六七月之食，比於成季之飧、貞惠文子之粥，其與幾何。試使斂散得人，益以不倦，遲十年之後，斯人子孫生者無數，而吾亦給之爲無數，抑初志誰不願此。積實生怨，固非爲己積也，然吏睨之爲外府，官索之如監河，一貸之不遂，再則怒，三則有受其禍者矣。里巷之事，人情之所不能廢也。善之爲懼也，陷而多責，何必任衆人之所不舉，而後憊且悔哉。幸遭仁賢，是莊得不敗壞，而亦不敢充羨，獨懲創而爲儉斥，而爲施何也？其誼以爲我捐以予人，則彼亦絶望也。吾聞贖人不受金，則其後亦不贖人。今之積者，非盡民食也，有輸有費，有不可會者焉，幸而稔十可六七存耳。不幸水旱十一二未可知，而又修田萊、備水患、築陂塘、貸種穀、僦車運、葺莊屋、走阡陌、待催吏、饗田祖，以歲之不易，事之不虞，即十日雨三日雪，環千里而水如去年，雖廢棠垂之，亦所收一二，而止帶其褊矣，幾何不絶？義猶井也，深者甘汲。古所謂社倉者，亦二分之息，以此爲術，其後猶有官侵用而不補、私貸食而不繼者，況施之爲道，徒以慰窮乏、塞觀望，一志於散，而民散矣。春山之木，樵者不竭，舉以與樵者，則頓首辭焉，惜其本也。悲夫，吾欲其營是莊也如私。私不可爲，復求一説以易之而當，當而可久，則施之德之，義又未爲不當也，以其極也。而吾猶有所不滿，毋亦是區區者有可以充之，又充之實，而由是正焉，此固物之所無奈何，而理之所不能無憾者也。夫義惠之與平濟，名實遠矣。記其名不記其實，則是莊繇存愛之而平濟，繇平濟而義惠，雖爲之盛德而有加焉可也。蓋歲旱不收，有幸種而獲者，或美其田之盛，而由耕者計之，盛則盛矣，不如薄收而再藝，謂夫生意之止此也。若諸君子之生意，則未有已也。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三《催索債利門》　一、諸人對負債人當催索，不還則告局分處，當以强力搜取聞訊。因負債不還給，十緡以下有官罰五緡錢，庶人十杖，十緡以上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債依法當索還，其中不准賴債。若違律時，使與不還債相同判斷，當歸還原物，債依法當還給。

一、諸人因負債不還，承罪以後，無所還債，則當依地程遠近限量，給二三次限期，當使設法還債，以工力當分擔。一次次超期不還債時，當計量依高低當使受杖。已給三次寬限，不送還債，則不准再寬限，依律令實行。

一、全國中諸人放官私錢、糧食本者，一緡收利五錢以下，及一斛收利一斛以下等，依情願使有利，不准比其增加。其本利相等仍不還，則應告於有司，當催促借債者使還。借債者不能還時，當催促同去借者。同去借者亦不能還，則不允其二種人之妻子、媳、未嫁女等還債價，可令出力典債。若妻子、媳比所典錢少，及確無有可出典者，現持主者當還債。執主者不能時，其持主人有借分食前借債時，則其家中人當出力，未分食取債人時，則勿令家門人。若皆未能，則借債者當出工力，本利相等後，不允在應算利錢、穀物中收取債償。若違律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所收債當歸還。同去借者所管主人者，他人債分擔數，借債者自己能辦時，當還給。

一、前述放錢、穀物本而得利之法明以外，日交錢、月交錢、年交錢，執穀物本，年年交利等，本利相等以後，不允超額。若違律得多利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所超取利多少，當歸還屬者。

一、畜、物、財産等借債而取其利者，依法有一則當給一，唯畜債亦年日已過，□生幼畜當算□有，不允如其算利。若違律時，依前述法判斷。

一、諸人買賣及借債，以及其他類似與別人有各種事牽連時，各自自願，可立文據，上有相關語，於買價、錢量及語情等當計量，自相等數至全部所定爲多少，官私交取者當令明白，記於文書上。以後有悔語者時，罰交於官有名則當交官，交私人有名則當交私人取。承者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若全超過，有特殊者，勿入罰之列，屬者當取。

一、借官私所屬債不能還，以人出力抵者，其日數、男女工價計量之法當與盜償還工價相同。在典人者，依前法計量出工人之工價，勿算錢上之利。

一、諸人畜、錢、穀、物、人等相借債，寄放等不還，以及未借債說我借出債，誣指時，計量後依不枉法貪贓罪判斷，勿刺一種字。

一、諸人所屬私人於他人處借債者還償主人債時，當令好好尋執主者等。私人自能還債則當還債，自不能還債則執主者當還，執主者無力，則當罰借債主，不允私人用頭監畜物中還債。私人因隨意借債，十三杖。

一、諸人肉、酒債及買賣種種物價，有典貸借債等者，應依數索還。若不還及說還汝而實際不往取等，相打爭鬥時，與別人相打爭鬥時傷、不傷第十四卷之罪狀相同判斷。

一、諸人於官私處借債，本人不在，文書中未有，不允有名爲於其處索債。若違律時，有名爲者索債等，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債勿舍棄。

一、同居飲食中家長父母、兄弟等不知，子、女、媳、孫、兄弟擅自借貸官私畜、穀、錢、物有利息時，不應做時而做，使毀散無有時，家長同意則當還，不同意則可不還。借債者自當負擔。其人不能，則同去借者、執主者當負擔。其人亦不能辦，則取者到還債者處以工抵。同去借債者，執主者已食拿時，則當入出工抵債中，未分食則勿入以工抵債中。其中各已用、分者，家長未知，亦當不助還債。若違律時，與不還他人債相同判斷。

一、諸人欠他人債，索還不取□，工價量□□，不允以强力將他人畜物、帳舍、地疇取來相抵。違律時徒一年，房舍、地疇、畜物取多少當還屬者，債當另取。

一、前述諸人無理所借債而取持時，房舍、地疇之穀宜、地苗、畜上工價等，本利債量當減算。

一、諸人若有債壓身，若以强力威逼等及。威力買地房畜物人歸期限。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七《供給交還門》 一等種種官物，大小管事置之本人處使用及借貸他人，録於文書典册，或典册雖無，然有知證明見去處者，借貸者局分大小、求借者等之罪同，當比偷盜減一等。逾三個月不交還，則以偷盜法判斷。其中大小管事不須加罪。他人有知曉，亦依知盜法承罪。借貸處不知爲官物，則勿治罪。

一、諸人因公借貸種種官物時，有上諭者，當依數取出借貸，無上諭，則當再奏之。倘若不爲再奏時，求借貸者、予之借貸者，又局分人不過問、不奏而予之時，一律徒一年。

金・元好問《遺山集》卷一六《沁州刺史李君神道碑》 君諱楫，字濟川，姓李氏，係出隴西。【略】遂爲淄川人。【略】〔金章宗時〕除吏部主事。陝右旱甚，詔君乘傳問民所疾苦。君至關輔，馳奏百姓苦饑，當議有以賑貸之。未報，即開倉賑貧，所全活不勝計。朝廷以爲知權，不罪也。

金・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卷二六《順天萬户張公勲德第二碑》 宋境連歲被兵，民物蕭條，耕稼俱廢。我軍爲因糧之計，初不以餽饟自資。比軍還，閒関千里，道殣狼藉。公一軍先事爲備，故獨無饑色。許鄭之間，亦有儲蓄，雖他帥軍，亦被瞻給焉。軍興以來，賈人出子錢致求贏餘，歲有倍稱之積。如羊出羔，今年而二，明年而四，又明年而八，至十年則累而千。調度之來，急於星火，必假貸以輸之，債家執券日夕取償，至於賣田業鬻妻子有不能給者。公哀而憐之，與真定史侯論列上前，乞債家取贏，一本息而止。聖度寬明，隨賜開允，德音四布，海隅欣幸。

金・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卷二九《問千户喬公神道碑銘》 公諱惟忠，字孝先，涿州定興人。【略】中歲以來，尤尚純素，出入會計見之朱墨者，率無浮費之妄。然人以緩急來赴者，必重爲賙給，負債則往往折券以貸之。

金・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卷三〇《冠氏趙侯先塋碑》 君諱林，喜賓客好施予，負欠之家有貧不能償者，率折券以貸之。

金・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卷三四《東平賈氏千秋録後記》 〔賈洵〕皇統中，改陝西轉運使。適歲饑，民無所於糴。君拜章乞賑貸，未報而民益急，君輒開倉救餓者，坐專擅奪四官，降刺石州。

金・元好問《續夷堅志》卷二《高監償債》 遂平斗城鎮高監，初到斗城，就富民高氏求相紹繼。高氏農民淳質，墮其術中，所借錢麥積數百緡，後百方詆欺，一錢不償。未幾，高監死，生一赤犢，腹下白毛成字云：還債人高都監。時武州人吴成可罷鄜畤丞，閒居此鎮，作《牛報文》。

《遼史》卷五九《食貨志上》 〔統和〕十五年，詔免南京舊欠義倉粟。

又 開泰元年，詔曰：朕惟百姓，徭役煩重則多給工價；年穀不登，發

倉以貸，田園蕪廢者，則給牛、種以助之。

又　遼之農穀至是爲盛。而東京如咸、信、蘇、復、辰、海、同、銀、烏、遂、春、泰等五十餘城內，沿邊諸州，各有和糴倉，依祖宗法，出陳易新，許民自願假貸，收息二分。所在無慮二三十萬石，雖累兵興，未嘗用乏。迨天慶間，金兵大入，盡爲所有。

又　聖宗乾亨間，以上京云爲户訾具實饒，善避繇役，遺害貧民，遂勒各户，凡子錢到本，悉送歸官，與民均差。統和中，耶律昭言，西北之衆，每歲農時，一夫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糺官之役。當時沿邊各置屯田戍兵，易田積穀以給軍饟。故太平七年詔，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此公田制也。

《遼史》卷九〇《耶律義先傳》　耶律義先，于越仁先之弟也。【略】重熙初，補祗候郎君班詳穩。【略】十六年，【略】以功改南京統軍使，封武昌郡王。奏請統軍司錢營息，以贍貧民。

《遼史》卷一〇三《文學上・蕭韓家奴傳》　蕭罕嘉奴，字休堅，涅剌部人，中書令安搏之孫。少好學，弱冠入南山讀書，博覽經史，通遼漢文字。統和十四年始仕。【略】時詔天下言治道之要，制問：徭役不加於舊，征伐亦不常有，年穀既登，帑廩既實，而民重困，豈爲吏者慢，爲民者惰歟？今之徭役何者最重？何者尤苦？何所蠲省則爲便益？補役之法何可以復？盜賊之害何可以止？罕嘉努對曰：臣伏見比年以來，高麗未賓，阻卜猶强，戰守之備，誠不容已。乃者，選富民防邊，自備糧糗。道路修阻，動淹歲月。比至屯所，費已過半。隻牛單轂，鮮有還者。其無丁之家，倍直傭僦，人憚其勞，半途亡竄，故戍卒之食多不能給。求假於人，則十倍其息，至有鬻子割田，不能償者。或逋役不歸，在軍物故，則復補以少壯。其鴨淥江之東，戍役大率如此。況渤海、女直、高麗合從連衡，不時征討。富者從軍，貧者偵候。加之水旱，菽粟不登，民以日困。蓋勢使之然也。

《遼史》卷一〇五《能吏・大公鼎傳》　大公鼎，渤海人，先世籍遼陽率賓縣。統和間，徙遼東豪右以實中京，因家於大定。曾祖忠，禮賓使。父信，興中主簿。公鼎幼莊願，長而好學。咸雍十年，登進士第。【略】徙長春州錢帛都提點。車駕如春水，貴主例爲假貸，公鼎曰：豈可輟官用，徇人情。拒之。頗聞怨詈語，曰：此吾職，不敢廢也。俄拜大理卿。

《金史》卷四四《兵志・禁軍之制》　〔大定〕二十一年，敕諸所馬三歲者付女直人牧之，牛或以借民耕，或又令民畜羊，或以振貧户。

《金史》卷四六《食貨志一・户口通檢推排》　〔天輔〕七年，以山西諸部族近西北二邊，且遼主未獲，恐陰相結誘，復命皇弟昂與孛堇稍喝等以兵四千護送，處之嶺東，惟西京民安堵如故，且命昂鎮守上京路。既而，上聞昂已過上京，而降人復苦其侵擾多叛亡者，遂命孛堇出里底往戒諭之，比至，而諸部已叛去。又以猛安詳穩留住所領歸附之民還東京，命有司常撫慰，且貸一歲之糧，其親屬被虜者皆令聚居。及七年取燕京路，二月，盡徙六州氏族富强工技之民於内地。

《金史》卷四七《食貨志二・田制》　〔興定四年十月〕又河南水災，逋户太半，田野荒蕪，恐賦入少而國用乏，遂命唐、鄧、裕、蔡、息、壽、潁、亳及歸德府被水田，已燥者布種，未滲者種稻，復業之户免本租及一切差發，能代耕者如之，有司擅科者以違制論，闕牛及食者率富者就貸。

《金史》卷四七《食貨志二・租賦》　〔大定〕二年二月，尚書省奏，天下倉廩貯粟二千七十九萬餘石。上曰：朕聞國無九年之蓄則國非其國，朕是以括天下之田以均其賦，歲取九百萬石，自經費七百萬石外，二百萬石又爲水旱之所蠲免及振貸之用，餘纔百萬石而已。朕廣蓄積，備饑饉也。小民以爲稅重，小臣沽民譽亦多議之，蓋不慮國家緩急之備也。

又　〔昌明三年〕九月，以山東、河北三路被災，其權閣之租及借貸之粟，令俟歲豐日續徵。

又　〔興定〕五年十月，上諭宰臣曰：比欲民多種麥，故令所在官貸易麥種。今聞實不貸與，而虛立案簿，反收其數以補不足之租。其遣使究治。

《金史》卷四七《食貨志二・牛具稅》　〔世宗大定〕二十六年，尚書省奏併徵牛頭稅粟，上曰：積壓五年，一見併徵，民何以堪。其令民隨年輸納，被災者蠲之，貸者俟豐年徵還。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鹽》　〔大定二十三年〕十一月，張邦基言：寶坻鹽課，若每石收正課百五十斤，慮有風乾折耗。遂令石加耗鹽二十二斤半，仍先一歲貸支償直，以優竈户。

《金史》卷五〇《食貨志五・和糴》　〔明昌〕六年七月，勑宰臣曰：詔制内饑饉之地令減價糶之，而貧民無錢者何以得食，其議賑濟。省臣以

爲，闕食州縣，一年則當賑貸，二年然後賑濟，如其民寔無恒産者，雖應賑貸，亦請賑濟。上遂命間隔饑荒之地，可以辦錢收糴者減價糶之，貧乏無依者賑濟。

又〔金宣宗貞祐四年〕又上封事者言：比年以來屢艱食，雖由調度徵歛之繁，亦兼併之家有以奪之也。收則乘賤多糴，困急則以貸人，私立券質，名爲無利而寔數倍。飢民惟恐不得，莫敢較者，故場功甫畢，官租未了，而囤已空矣。此富者益富，而貧者益貧者也。國朝立法，舉財物者月利不過三分，積久至倍則止，今或不期月而息三倍。願明勅有司，舉行舊法，豐熟之日增價和糴，則在公有益，而私無損矣。詔宰臣行之。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諸轉運泉穀等職》 中都流泉務。大定十三年，上謂宰臣曰：聞民間質典，利息重者至五七分，或以利爲本，小民苦之。若官爲設庫務，十中取一爲息，以助官吏廩給之費，似可便民。卿等其議以聞。有司奏於中都、南京、東平、真定等處並置質典庫，以流泉爲名，各設使、副一員。凡典質物，使、副親評價直，許典七分，月利一分，不及一月者以日計之。經二周年外，又逾月不贖，即聽下架出賣。出帖子時，寫質物人姓名，物之名色，金銀等第分兩，及所典年月日錢貫，下架年月之類。若亡失者，收贖日勒合干人，驗元典官本，并合該利息，陪償入官外，更勒庫子，驗典物日上等時估償之，物雖故舊，依新價償。仍委運司佐貳幕官識漢字者一員提控，若有違犯則究治。每月具數，申報上司。大定二十八年十月，京府節度州添設流泉務，凡二十八所。明昌元年，皆罷之。二年，在都依舊存設。

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解典諸物、流通泉貨。勾當官一員。攢典二人。

《金史》卷五八《百官志四・百官俸給》 大定二十年，詔猛安謀克俸給，令運司折支銀絹。省臣議：若佑粟折支，各路運司俸積多寡不均，宜令依舊支請牛頭税粟。如遇凶年盡貸與民，其俸則於錢多路府支放，錢少則支銀絹，亦未晚也。從之。

《金史》卷七八《時立愛傳》 時立愛，字昌壽，涿州新城人。父承謙，以財雄鄉里，歲饑發倉廩賑貧乏，假貸者與之折券。

《金史》卷七九《孔彦舟傳》 孔彦舟，字巨濟，相州林慮人。亡賴，不事生産。【略】已而殺人，亡命爲盜。宋靖康初，應募，累官京東西路兵馬鈐轄。【略】彦舟走之齊，從劉麟伐宋，爲行軍都統，改行營左總管。齊國廢，累知淄州。從宗弼取河南。【略】彦舟荒於色，有禽獸行。妾生女姿麗，彦舟苦虐其母，使自陳非己女，遂納爲妾。其官屬負官錢，私其妻與折券。

《金史》卷八九《伊剌子敬傳》 伊剌子敬，字同文，本名屋骨朵魯，遼五院人。【略】〔大定〕二十一年，致仕，卒於家，年七十一。子敬嘗使宋，及受諸部進貢，所受禮物，皆散之親舊。及卒，家無餘財，其子質宅以營葬事。

《金史》卷九一《孛术魯阿魯罕傳》 孛术魯阿魯罕，隆州琶離葛山人。【略】入爲吏部尚書，改西南路招討使。有司督本路猛安人户所貸官粟，阿魯罕乞俟豐年，從之。

《金史》卷九二《毛碩傳》 毛碩，字仲權，甘陵人。【略】改河東南路轉運使。上言：頃者，定立商酒課，不量土産厚薄、户口多寡及今昔物價之增耗，一概理責之，故監官被繫，失身破家，折傭逃竄。或爲姦吏盜有實錢，而以賒券輸官，故河東有積負至四百餘萬貫，公私苦之。請自今禁約酒官，不得折准賒貸，惟許收用實錢，則官民俱便。至今行之。秩滿，除南京路都轉運使。大定六年，致仕，卒於家。

《金史》卷九六《黄久約傳》 黄久約，字彌大，東平須城人也。【略】時以貧富不均，或欲令富民分貸貧者，下有司議，久約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貧富不均，亦理之常。若從或者言，適足以歛怨，非損有餘補不足之道。章宗時領右丞相，韙其議。

《金史》卷九七《劉仲洙傳》 劉仲洙，字師魯，大興宛平人。大定三年，登進士第。【略】〔明昌年間〕陞爲定海軍節度使。歲饑，仲洙表請開倉，未報，先爲賑貸，有司劾之，罪以贖論。

《金史》卷一〇四《奥屯忠孝傳》 奥屯忠孝，字全道，本名牙哥，懿州胡土虎猛安人。幼孤，事母孝。中大定二十二年進士科。【略】改沁南軍，坐前在衛州勾集妨農軍借民錢不令償，由是貧富不相假貸，軍民不相安，降寧海州刺史。

《金史》卷一〇四《王擴傳》 王擴，字充之，中山永平人。明昌五年進士。【略】除同知德州防禦使事。被詔賑貸山東西路飢民，棣州尤甚，擴輒限數外給之。

《金史》卷一〇七《高汝礪傳》 高汝礪，字巖夫，應州金城人。登大

定十九年進士第。【略】又言：【略】伏自大定四年通檢前後，迄今三十餘年。【略】況近年以來，邊方屢有調發，貧户益多。如止循例推排，緣去歲條理已行，人所通知，恐新强之家預爲請囑狡獪之人，冀望至時同辭推唱。或虛作貧乏，故以産業低價質典，及將財物徙置他所，權止營運。如此姦弊百端，欲望物力均一，難矣。

《金史》卷一〇八《侯摯傳》 侯摯初名師尹，避諱改今名字，莘卿東阿人。明昌二年進士入官，慷慨有爲。【略】〔興元二年〕九月，摯上言：【略】伏見邳、海之間，貧民失業者甚衆，日食野菜，無所依倚，恐因而嘯聚以益敵勢。乞摹選爲兵，自十月給糧，使充戍役，至二月罷之，人授地三十畝，貸之種粒而驗所收穫，量數取之，逮秋復隸兵伍。且戰且耕，公私俱利，亦望被俘之民易於招集也。詔施行之。

《金史》卷一二四《忠義傳四・商衡傳》 商衡，字平叔，曹州人。至寧元年，特恩第一人，授鄜州洛郊主簿。以廉能換郿縣，尋辟威戎令。興定三年，歲饑，民無所於糴，衡白行省，得開倉賑貸，全活者甚衆。

《金史》卷一二四《忠義傳四・馮延登傳》 馮延登，字子駿，吉州吉鄉人。世業醫。延登幼穎悟，既長事舉業，承安二年登詞賦進士第。調臨真簿，德順州軍事判官。泰和元年，轉寧邊令。大安元年秋七月，雹害稼，民艱於食，延登發粟賑貸，全活甚衆。

《金史》卷一二八《循吏傳・傅慎微傳》 傅慎微，字幾先，其先秦州沙溪人，後徙建昌。慎微遷居長安。宋末登進士，累官河東路經制使。宗翰已克汴京，使婁室定陝西，慎微率衆迎戰，兵敗被獲，送至元帥府。元帥宗翰愛其才學，弗殺，羈置歸化州，希尹收置門下。【略】改同知京兆尹，權陝西諸路轉運使。復修三白、龍首等渠以溉田，募民屯種，貸牛及種子以濟之，民賴其利。

元《通制條格》卷七《軍防》 至元十四年七月，樞密院。泰安州長清縣尹趙文昌呈，切見出征軍人苦冒矢石，屢犯霜露，傾家産以給軍需，捐身軀以衛社稷，觀其勞苦，實可哀憫。其管軍人員不知存恤，縱令父兄子弟凡遇農桑蠶繅出行修造一切力役，將軍人落後家屬非理占使；又以出放錢債爲名，令軍使用，不出三四月便要本利相停，一歲之間獲利數〔倍〕，設有違誤，輒加罪責。其軍人畏避管軍官形勢，思忖出軍之人命懸於管軍官人員，雖搔擾百端，抱負屈抑，竟不敢於官陳訴，致使久而靠損，深爲未便。樞府參詳，所言允當，合行依上禁治。如有違犯之人，許諸人告首到官，取問是實，就便斷罪。

又 至元三十一年六月，御史臺。准樞密院咨：近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屯〔戍〕征進軍人，久服勞苦，仰奥魯官撫養，不得妄有科配。欽此。近年以來，各處起軍官遍詣軍户，取要賞發，一面接受軍人詞訟，定奪氣力貼軍錢物，又勾喚欠少已債軍人家屬監收追徵，漸將軍户侵損。今後勾補逃亡事故等軍，摘委廉幹軍官，行下本路勾補，若是依前遍詣軍户索要錢物，及接受詞狀，勾喚欠債軍人家屬監收追徵者，令各道廉訪司體察，及許令各處奥魯官司覺察申院，取問定罪。如奥魯官知而不舉，故縱搔擾，與同罪。【略】

至元十五年三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軍人馬疋，軍官不得假借換要，及不得因己勾當差使。軍人馬疋致有瘦弱倒死，勒令軍人借債補買生受。

元《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 諸論訴婚姻、家財、田宅、債負，若不係違法重事，並聽社長以理諭解，免使妨廢農務，煩擾官司。

元《通制條格》卷一七《賦役》 至元十年二月，中書省。御史臺備監察御史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節該：孤老幼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仰本路官司驗實，官爲養濟而不收養或不如法者，委監察糾察。欽此。體察得大都路左警巡院咸甯坊魏阿張，年壹拾陸歲，適魏明子蔓。其夫荒縱，不事家業，因欠回回債銀貳錠，逃竄不知所往。阿張父代還所欠，魏蔓老母及阿張同居，傭計孝養，甘旨不闕。

元《通制條格》卷二七《雜令》 中統四年六月十三日，欽奉聖旨：據燕京路總管府同知郭汝梅奏告：本路官員、百姓富家子弟，不問尊長，暗與財主作弊，取借債負及冒賣田宅，虛錢實契，一同非理使用，意望尊長亡歿歸還，以致臨時破壞家業，乞行禁約事。准奏。仰尊長在日，卑幼不得私借錢債，及典賣田宅、人口，財主亦不得與富家通同故行借與錢債。如違，其借錢人並借與錢人、牙保人等，一例斷罪，及將元借錢物，追没入官。仍仰中書省遍行隨路，一體禁斷施行。欽此。

至元八年正月，尚書省。御史臺呈：山東按察司照得權豪勢要之家，往往苟圖利息，借與卑幼錢物，非理使用，多致破敗家産。擬合遍行禁約。都

省准呈。

元《通制條格》卷二八《雜令》 至大四年三月，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官吏侵漁，其弊非一。今後郡縣在任官員不得於富民借貸錢物，轉行營運。違者，肅政廉訪司體察究治。欽此。

至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必闍赤撒里蠻等奏過鄂州劉宣慰呈說事內一件：行省、宣慰司、按察司、總管府、各州縣官，於他處買到物貨，俵散與人民鋪户添價貨賣。又於本管地面民户處，但有出產諸物，倚仗官勢，委親戚勒令里正，不依市價，先行給散錢數，然後收斂。若人户無本色送納，勒訖文契，將人口頭疋准折，多有逼令逃竄，別生事端。本處做官的人每，百姓根底休和買，做買賣百姓便當一般。奏呵，教省家問當的是實呵，禁約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又 至元三年二月，欽奉聖旨：債負止還一本一利，雖有倒換文契，並不准使，並不得將欠債人等，强行扯拽頭疋，折准財產，如違治罪。

至元十九年四月，中書省奏：隨路權豪勢要之家，舉放錢債，逐急用度，添答利息，每兩至於伍分或壹倍之上。若無錢歸還呵，除已納利錢外，再行倒換文契，累算利錢，准折人口、疋疋、事產，實是於民不便。今後若取借錢債，每兩出利不過叁分。這般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議得，若有似此違犯之人，許諸人陳告，取問是實，即將多取利息追還借錢之人，本利没官，更將犯人嚴行斷罪。

至元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中書省奏：哈剌章富强官豪勢要人每根底，放利錢呵，限滿時將媳婦、孩兒、女孩兒拖將去，面皮上刺着印子做奴婢有。説有。俺商量來，無體例，在先賽典赤也行了來。如今只依那體例與將文書去，教罷了，休教拖者，休教做奴婢者。商量來。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至元二十九年十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比年以來，水旱相仍，五穀薄收。闕食之家，必於豪富舉借餱糧。自春至秋，每石利息重至壹石，輕至伍斗。有當年不能歸還，將息通行作本，續倒文契。次年無還，亦如之。有壹石還數倍不得已者，致使無告貧民，准折田宅，典雇兒女，良爲可惜。户部議得：舉借斛粟，合依鄉原例，聽從民便，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有續倒文契，欽依已降條畫追斷。都省准擬。

大德二年三月，樞密院。照得先爲和林等處軍人取借諸人錢債，有財主前去隨路奥魯家屬處取索，准折財產，搔擾軍户，已經劄付管軍官員，釐勒頭目，及出榜禁約，軍人並諸人不得私下取借，財主亦不得出放債負。如有違犯，取放錢人一體究治。本管頭目有失覺察者，亦行取招斷罪。若有債主人等，徑直私下取索錢債，毋得歸還。遍行各處去訖。今廣平等路狀申：和林當軍人鄭榮等，狀告忽都魯、楊宣差等，前來將榮等監收，勒要和林當役軍人借訖錢債，非理搔擾。樞府除已另行取問外，若有似此前來取索錢債之人，開坐姓名申院，非奉樞府明文，無得歸還。

元《通制條格》卷二九《僧道・替人索債》 至元七年正月，尚書省。奏准聖旨條畫內一款：和尚每根底不干事的人，錢債文字他每要了，那壁人每根底教生受，吊者要有。欽奉聖旨：那般的根底也拿者。

元・郝經《陵川集》卷三五《左副元帥祁陽賈侯神道碑銘並序》 侯諱輔，字元德，中山之祁人。【略】每國家有大號令及大更革，諸侯大會同，必推侯爲首，俾應受焉。侯思致周給，閑於辭令，條析閭閻，聳動觀聽。故所言無不允諾。至於籍户之式頒之諸道，子錢之蠹一本息止，貸逋租，薄重賦，陰賜及天下不可枚數。

元・蘇天爵《元名臣事畧》卷四《平章魯國文貞公》 公名不忽木，康里氏。【略】河東山西道憲使貸母錢天府，約歲輸羊爲角如千千、馬爲蹄如千百，至則悉賦所部州縣而抑其估，爲民所訟。勑公鞫於大同。【略】《神道碑》。

元・蘇天爵《元名臣事畧》卷四《平章武寧正憲王》 王名徹理，衍只吉氏。由宿衛擢利用監卿。【略】〔大德〕九年，入拜中書平章政事。是年薨，年四十七。【略】蓋棺之日，稽其家，楮緡不滿二百，而債券積多至十萬。大臣清貧無公比倫。

元・蘇天爵《元名臣事畧》卷五《中書耶律文正王》 王名楚材，字晉卿，遼東丹王突欲八世孫，金尚書右丞文獻公履之子，爲燕京行省員外郎。歲乙亥，城降，遂屬國朝，扈從征伐諸國。辛卯，拜中書令。癸卯，薨，年五十五。【略】國初，盜賊充斥，商賈不能行。【略】及所在官吏取借回鶻債銀，周年則倍之，次年則並息又倍之，謂之羊羔利，積而不已，往往破家散族，至以妻子爲質，終不能償。公請於上，悉以官銀代還，凡以七十萬定。仍奏定，

今後不以歲月近遠，子本相侔，更不生息，遂爲定制。《神道碑》。

元・蘇天爵《元名臣事畧》卷六《萬户張忠武王》 王名柔，字德剛，易州定興人。金季累遷中都留守、行元帥府事。國兵至，被執，授河北東西等路都元帥。金亡，入覲，乃遷萬户，將兵伐宋。【略】至元三年，城大都，起判行工部事，進封蔡國公。五年，薨，年七十九。【略】軍興以來，貧人或有所假貸，勢家出子錢要利，如羊生羔，歲輒倍之，往往賣田宅鬻妻子不能償。公與真定史侯奏乞民用子錢，至倍而止，不得展轉滋息，朝廷從之。《神道碑》。

元・蘇天爵《元名臣事畧》卷一〇《宣慰張公》 公名德輝，字耀卿，冀寧交城人。國初，爲丞相史忠武王幕官，尋召居潛邸。【略】師還，兼提領真定府事。板蕩後，民耗弱不任差役，官從胡商貸子錢，以充貢賦，謂之羊羔利，歲久商來責所負，例配徵民伍，有破産不能償者。公言於開府，請於朝，止一本息付之。又料民定其等第，賦税之輸，豪富者先之，而貧窮者得比末減。升真定府參議，興滯補弊，多所裨益。由是聲望隆於諸鎮，而上達於闕庭矣。《行狀》。

元・蘇天爵編《元文類》卷五七宋子貞《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 公諱履，字履道，遼太祖長子東丹王托雲之七世孫。【略】所在官吏取借回鶻債銀，其年則倍之，次年則並息又倍之，謂之羊羔利。積而不已，往往破家散族，至以妻子爲質，然終不能償。公爲請於上，悉以官銀代還，凡七千六十定。仍奏定今後不以歲月遠近，子本相侔，更不生息。遂爲定制。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四《發宋陵寢》 吴興王筠庵先生國器，示余所藏《唐義士傳》，讀之不覺令人泣下。謹録之。《傳》曰：【略】唐君名珏，字玉潛，會稽山陰人。家貧，聚徒授經，營滫瀡以養其母。歲戊寅，有總江南浮屠者楊璉真珈，怙恩横肆，勢燄爍人，窮驕極淫，不可具狀。十二月十有二日，帥徒役頓蕭山，發趙氏諸陵寢，至斷殘支體，攫珠襦玉柙，焚其胔，棄骨草莽間。唐時年三十二歲，聞之痛憤。亟貨家具，得白金百星許，執券行貸，得白金又百星許。乃具酒醪，市羊豕，邀里中少年若干輩，狎坐轟飲，酒且酣，少年起請曰：君儒者，若是，將何爲焉？唐慘然具以告，願收遺骸共瘞之。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二四《王義士》 王義士天爵，字仁傑，亦夏縣人。家饒於財，有善行。以粟貸人，不圖重息，年豐僅取十之二三。稍饑，但收其本，大兇則皆已之。鄉里不知字，咸稱義士云。每值生身之辰，寢苫一月，以報父母。

元・馬祖常《石田文集》卷一二《勅賜贈參知政事胡魏公神道碑》 公諱景先，字彦明，相州安陽人也。【略】里人有貸錢爲本業，子本相將至萬千數，貧莫能償，主責之棘聲自經，公捐貲與償之，里人謝爲券，質公所，公火其券。

元・馬祖常《石田文集》卷一二《致仕禮部尚書邢公神道碑銘》 泰定二年四月十四日，致事禮部尚書邢公卒。【略】公諱秉仁，字守仁。【略】提舉濟南諸冶，賦民不急，逋逃復業，都事江西行省，婉書直辭，贊協上下。議遣官出廩米五十萬石，賑貸屬州饑，衆難之，公請異日有擅發罪，秉仁願獨坐，萬齒斷斷待餔以活者，不可指數也。

元・王惲《秋澗集》卷一《元王惲撰故雲中高君墓碣銘並序》 君諱祐，字仲和，其先雲中人。高祖已來，遠昭穆無可詳者。伯父與考金季家撫州，以財雄。【略】壬辰歲，例北徙以實衛墟，君與兄信素負心計，相與謀曰：衛居天中，寔通都劇邑，百物夥繁，合散於此，若以什一與時馳逐，可致屋潤。遂主貨殖爲業，君爲人篤信，明敏不底蘊留，既易彼取此，收息且廉，故聲實四出，商販輿集其門。貲既饒足，不忍顓利，自濡以東多鹽，寡爲得，每每貸子錢有不克償，及群居邸舍積僦直，而負者審其窘，悉折券無難色，由是三郎以長者稱於中外。至元十九年五月四日，以疾終於家，壽六十有五。

元・王惲《秋澗集》卷四八《開府儀同三司中書左丞相忠武史公家傳》 丞相史公天澤，其先燕之永清人，世以族茂財雄號農里著姓。【略】金亡，公還趙視師。自乙未版籍後，政煩賦重，急於星火，以民蕭條卒不易辦，有司貸賈胡子錢代輸，積累倍稱，謂之羊羔利。歲月稍集，驗籍來徵，民至賣田業鬻妻子有不能給者。時兵民未分，賦役互重，復遇征戍，則趨辦一時，中外騷屑，殆不聊生。公憫，詣闕並奏其事，民債官爲代償，一本息而止，軍則中户充籍，其征賦差貧富爲定額。上皆從之，布告諸路，永爲定制。迨戊戌己亥間，仍歲蝗旱，復假貸以足貢數，積銀至萬三千餘錠，公度民不可重困，乃先出其家貲，次及族屬，官吏均配以償，遂折其券。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五一《金故朝請大夫泌陽縣令趙公

神道碑銘並序》 金自南渡後，封壤日蹙，軍國調度，百色所須，悉取辦民間。然迄於亡而不知困，其良法善經、維持而有力者，多農司辟令是歸。若乃策名俊造，列官令宰，終其職而不負所舉者，趙公其一也。公諱鵬，字摶霄，蒲之河東人。幼習舉業，弱冠有聲場屋間，擢貞祐三年詞賦進士第。父元，善聲韻算學，世以農致富。及公第，諸負債者，悉折券以貰曰：吾所得已多，尚何貪爲？其知止如此。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八二《中堂事記下》 〔中統二年〕五月乙未，左右兩部官望謝恩命於省中。都堂爲諸投下招收人户取索錢債奏，奉聖旨諭十道宣撫司，今體知得諸投下差使臣告，奉到聖旨及令旨文字，不經由本路官司，徑直於州縣開讀，拘刷民户人匠，便行拘收起移及取索錢債搔擾。爲此特降聖旨，今後遇有各投下拘刷起移民匠，取索錢債，先須經由本路宣撫司行下達魯花赤管民官，不係大數民匠合拘刷起移者，依上拘刷，並不得似前徑直於州縣一同搔擾。如委實不係大數合拘刷起移底民匠，各路官司却不得遮當外，據錢債公事，不得一同拘收人員取索。若委係己身借過錢債，照依先降聖旨於宣撫司定奪，立限歸還，違者並行治罪。

元・傅若金《傅與礪文集》卷三《記常寧州義役錢記》 太守余侯之再爲是邦，不忍民之日窮且斃而莫之恤也，念得錢萬數百緡爲孳息之母，歲視其贏以充計上，可已其害。乃身率僚友捐俸一月以風其下，郡人聞者争願出錢，得中統鈔以緡計萬有四百，遂移州下廣盈庫寄主其藏，嚴置出入之籍，以時散之富民，使質貸生息之，月以緡計，入其贏三分於藏，歲計可得錢三千七百四十緡有奇。每歲當民租入時，官具文書出之，以給前賦之無所於徵而坐之坊保首正者，其用心亦仁矣。

元・陸文圭《墻東類稿》卷六《送喬州尹序》 冠氏喬侯仲山於大德丙午自杭來守，暨夏大水，居民縛筏以居，米直騰起，侯下車，吏抱牘以次，歷階而上，侯卻去不省，曰：噫！吾受命馳，暑塗五百四十里，解倒懸急緩之即斃，今爲從容理簿書時耶？豪右幸歲災，封廩自殖，細民晨入市，攜什器易斗粟，日晏徒手返。婦子相攜泣，牧不忍坐而視，其議出粟勸分等，貲之高下勿强。違者以法繩之。令始下，豪右大聳，各罄所有，有無相通。饑者得哺，糴寖平。侯始視州事，精明而簡静，嚴而不殘，清而能通。私謁及門，距不得入。成牘來上，剖斷如流。獄無淹囚，庭無留訟，綱紀粗立。明年丁未，旱潦相仍，歲大祲。穀比不登，價復增倍。侯曰：令之必行，先自上始。首捐圭租糜粥以飼饑者。同列效之，州人不勸而化得粟若干，令飢民無出鄉。鄉爲設局，公券以給之，猶不贍，則力請於行朝，官爲賑貸，久之不報。州有財賦糧額隸正官，禁鑰嚴甚。侯輒發之，吏叩頭曰：不俟旨易官粟，比擅興罪。奈何。同列瞪目相視不下筆。侯曰：吾獨署字，它日代償，不以累若等。且吾以拯饑獲戾，甘受如飴，吾爲汲長孺矣。既而劄下，詰專發狀，侯辨折數四，卒無以加。是歲饑而不害。明年春，招懷流傭墾剔萊蕪，貸以種糧，寬其徭役，秋大熟，田社晏然。

元・陸文圭《墻東類稿》卷一〇《辰勸農文》 暨陽一小州，土狹民貧。【略】去春飢民在野，爲之貸糧接濟，僅免流散。夏秋蝗蝻繼發，極力收捕，幸無害稼。

元・趙汸《東山存稿》卷二《送江浙參政偰公赴司農少卿序》 國家既收中原，兵革之後，所在爲墟，聖天子惻然思有以安集之，旁求故老宿儒忠厚暢達，習知畎畝事，首爲勸農使。綰印綬，載官屬，行田裏，間呼其父兄子弟家人，語告諭之，辟榛莽，疏溝洫，立阡陌，假牛貸粟，皆因其所欲而利導焉。

元・揭傒斯《文安集》卷一二《大元勅賜脩堰碑》 而在官者餘二十萬一千八百緡，責灌守以貸於民，歲取其息，以備祭祀。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八 天曆庚午五月，滕州守洛陽曹侯振父介前學正李德昭至京師，來告曰：吾郡有性善書院者，大德四年前守尚敏作義塾，州治之南，其屋四楹，覆以瓦，其齋舍茅茨而已，延師以教人之子弟，出己俸以率州士得錢五千緡，貸諸人取子息，以供師弟之食。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八《玉堂類稾敕賜碑樑國何文正公神道碑》 公諱瑋，字仲韞。【略】爲中丞。【略】至揚州，民負鎮南王府錢舉家入傭，歲滿没爲奴。白王，釋之。

元・徐明善《芳谷集》卷下《憲僉郝子明樂壽縣去思碑》 大德丙午夏大饑，官以米貸民，期十月，輸之倉。既秋，而禾不登，價視貸時貴一倍，堪輸者倍差。吏徵急，民悔且泣曰：不如殍之愈也。公建言：俾明年冬輸之倉，於是民乃破涕解顔，如更得貸一也。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六《武略將軍裕州知州李公神道碑銘》

侯諱英，字彥臣，滑州白馬縣人。【略】中統元年，蝗食桑，蠶賦病民，獨建言：約秋熟並取，果逋負，當以身任。後至秋，悉如約以入。【略】方兵興時，鎧甲糧餱，率從豪民稱貸，子母轉息，旬月相倍，豪民倚州督取。復入見於上，言不可。陳對感切，下其議執政。執政咸是之。繇是官償其本，去其倍息，別爲內府籍以志。

元・劉敏中《中庵集》卷一六《勑賜贈榮禄大夫司徒柱國梁國文惠公王公神道碑銘》 公諱松年，字堅甫，姓王氏。上世汴梁人。【略】天兵圍汴，民饑，日持糗糒食孤弱，全活者衆。遇婦人詬其夫於途，問之，泣曰：家貧，里胥責夫，爾賦已代輸，爾亟貸子錢爲償。夫往遲至，使妾迓夫，則悞遺所貸子錢，爲將奈何！乃大哭。莊穆曰：勿哭！其償幾何？曰：若干。探囊畀之，不問其姓名。

元・姚燧《牧庵集》卷一三《高昌忠惠王神道碑》 王自幼事世祖，初與令太師淇陽王伊徹察喇同掌奏記，後獨掌第一宿衛奏記，兼監斡脱總管府。持爲國假貸，權歲出入恒數十萬定，緡月取子八釐，實輕民間緡取三分者幾四分三，與海舶市諸蕃者。兼户部尚書，内八府宰相如馬湩酹郊燔肉告神，皆大祀也，惟王司之。又諸臣喪疾可通籍入與否必是焉。白詔，凡祀釐金帛，惟視其署，有司始給。十八年升總管府爲泉府司。

元・姚燧《牧庵集》卷一四《平章政事徐國公神道碑》 公伊札吉臺氏，諱徹爾。【略】大德之元拜江南諸道行御史大夫。【略】九年，召入平章中書，贊右丞相，專力一心，燮和庶政。【略】以十月八日薨，年四十七。【略】蓋棺之日，最其家，楮緡不滿二百，而債券積多至十萬，大臣清貧，無公比倫。

元・姚燧《牧庵集》卷二二《榮禄大夫江淮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游公神道碑》 公諱顯，字子明，以至元十有九年拜榮禄大夫、江淮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明年夏四月二十有一日，薨於位，享年七十有四。【略】授蘇州宣撫使，遣人四出招來逋民，凡得十三萬家。貸倉穀爲石百三十萬爲種，於民約秋熟償，官民歡輸之，無少折閱。十四年授中奉大夫、浙西道宣慰使，又明年用兵日本，江淮、福建、湖廣之兵將十萬，衆皆齊集資食於杭，凡廩米八十餘萬爲石。【略】授中書大夫、中書右丞、行浙西宣慰使。【略】明年，明州民饑，貸米石五萬餘，約償如杭。

元・姚燧《牧庵集》卷二四《譚公〔澄〕神道碑》 入覲，因中書耶律公面陳。初乙未料民，州縣率以無産僑客入籍，用示其庶。及賦下，悉避逃徙，責徵實存，官無所取，稱貸賈胡，困不能償。迫改立約，以子爲母，譬以牸生牸，牛十年千頭，滋息日增。帝爲哀之，制許貰其逋縣，無鉤見民。公私之負，三年勿徵，子母對止，亡民能歸。其復三年，縣境大蘇。而鄰民曰：吾獨不居交城耶。【略】公以不能風土竟疾，卒至元己亥九月二十有七日也。年五十八。

元・姚燧《牧庵集》卷二五《磁州滏陽高氏墳道碑》 考府君諱澤，字雲卿。金既播汴，太祖徇地，河北人能以州縣下者，即以爲守令，僚屬聽自置，罪得專殺。磁守杜國用知府君吏能，求以自佐，推澤爲孔目官。俾司其州岸獄，招求散亡之民。大兵之餘，市虎田萊，驅而翦之，以立公宇。四境户版，僅及千數，他州之民，聞磁懷輯有譽，多來居。他州虞捐户數，欲徙還之，不得，遣追胥即徵徭賦。壬子天下大料民户，歲入銀四兩。民已無所於得，州縣廹征不休。回鶻利之爲券，出母錢代輸，歲責倍償，不足，則易子爲母，不能十年，闔郡委積，數盈百萬。今長逃債，多委印去。時開尚書省於燕，府君頻歲以二者爲控，曰：今天下一家，無有此疆界，民之錯居爾，從土斷。又百穀桑麻衣食之源，歲鱗取之，爲利無窮，古有天下者，悉驅游惰之民，盡力南畝。今釋是而户賦人之銀，且産銀之所，四海無幾，必深山邃谷，鑿遂篝火，奮礦鼓治而得焉，可以盡給四海賦民之求哉？若是不已，時日消月削，窮益滋甚。省雖是其説，竟以法制立矣，皆不得其要領而還。中統詔下而負銀始革。【略】以至元甲申夏五二日卒，年六十一。

元・同恕《榘庵集》卷五《從仕郎李君墓表》 君諱德玉，字仲德，姓李氏，其先鄜州人。【略】至君始家奉元，築別墅於城南草場坡南宫村。【略】初爲泰州豐利鹽場管勾，陞從仕郎、解鹽司判官，以故官轉懷安州鹽司判官。三任皆有聲稱。年三十六，遂收蹟宦途，從事丘園之樂。【略】延祐二年十月十二日，以疾卒於正寢，享年六十五。【略】給鰥寡孤獨錢五百緡。疾病，約諸子：錢，家能還者，止受其母。貧則輙爲毁券。其輕財重義類如此。

元・戴良《九靈山房集》卷二七《越游稾第四竹梅翁傳》 翁姓王氏，名嘉閭，字景善，晚乃別號竹梅翁，越之餘姚人也。【略】至元六年，中政

院薦翁才行卓卓，授敦武校尉、松江等處財賦提舉。【略】故人從翁稱貸，有多至五千緡或三千緡者，其人後度無以償，見翁輒自愧益疎。翁知其故，皆攜酒食詣門慰勞，出其券焚之，由是歡會復如初。

元・吳海《聞過齋集》卷五《翰林直學士奉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林公行狀》 公諱泉生，字清源。【略】天曆庚午登進士上第。【略】立社倉勸富民輸粟，一歲以稱貸，吏不得預，里胥掌其出入，後歲兇貧者得濟。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一一《皇元贈集賢直學士趙惠肅侯神道碑銘》 乘歲惡民急，數稱貸以與民，獲利不貲。或不能償，輒奪人田廬，奴人子女，豪强武斷以亂吏治，民甚苦之。公發其姦，遂得罪，田廬子女悉還與民。公曰：農之治穀，猶去其莠，治民而不去其惡，善人何由自立乎？新城、安喜咸刻石以頌公政，監察御史及部使者行過其縣，民率老幼數百人狀公行治，爭言其賢。【略】公諱晟，字子昌，奉聖州礬山人，後徙易州淶水。【略】公享年七十有四，以至順三年五月戊寅薨於京師。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三《元故參知政事王憲穆公行狀》 公諱忱，字允中，趙州寧晉人也。【略】延祐元年召拜文館大學士，是歲十二月七日薨於汴，春秋七十有九。【略】復還公河南。【略】恩州爲諸王呼喇濟食邑，命其官屬貸子錢於民，倍徵其息，公令止收子本，餘歸諸民。

元・黃溍《文獻集》卷一〇下《鄧公神道碑》 溍謹按：故嶺北湖南道肅政廉訪使鄧公諱文原，字善之。【略】擢承德郎僉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司事。【略】江陰飢民稱貸於富家，不得，則持火往取穀，誤焚其屋。十三人所分穀皆不滿五升，有司悉當以强盜。公謂此非其情也。時庾死者已半，餘皆杖而遣之。【略】徽州民謝蘭家貧，其從子回貸以錢，而倍取其息，又利其田宅，而欲搆害之。家僮死，回使告蘭殺之。公察其寃，釋蘭坐回。

元・劉祁《歸潛志》卷八 金朝士大夫以政事最著名者曰王翛然。嘗同知咸平府，攝府事。時遼東路多世襲猛安，謀克居焉，其人皆女直功臣子，驁亢奢縱不法。公思有以治之，會郡民負一世襲猛安者錢，貧不能償，明安者大怒，率家僮輩强入其家，牽其牛以去，民因訟於官。公得其情，令一吏呼猛安者，其猛安者盛陳騎從以來，公朝服，召至廳事前，詰其事，趨左右械擊之，迺以强盜論，杖殺於市，一路悚然。

《元典章》卷三二《禮部・魏阿張養姑免役》 魏阿張，大都路在警巡院咸寧坊人，適魏明子蔓。其夫不事家業，取回回債銀二定，將魏蔓監收，夤夜掣鎖逃竄，不知所往。阿張父爲代還。蔓有老母，阿張孝養甘旨不闕。十餘年後，其夫還家復合，生一子。至元三年，夫病故。賃房以居。其子七歲，老姑年九十五歲，依舊孝養。本坊巷長朱進、社長何常等具狀轉聞，詔加旌表，以厲風俗。

元・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卷一《地理圖・大龍翔集慶寺圖》 抄白：長生天氣力裏大福蔭護助裏皇帝聖旨：行中書省、行御史臺、行宣政院官人每根底。宣慰司廉訪司官人每根底。軍官每根底。軍人每根底。管城子底達嚕噶齊官人每根底。來往的使臣每根底。衆百姓每根底。衆和尚每根底。宣諭的聖旨青吉斯皇帝、諤格德依皇帝、色辰皇帝、諤勒哲圖皇帝、庫魯克皇帝、布延圖皇帝、格根皇帝、呼圖克圖皇帝、濟雅圖皇帝、伊呼哲伯皇帝、聖旨裏和尚每，伊囉勒昆先生，每教不揀甚麽差發休當者，告天祝壽者，麽道有來，如今依在先底聖旨體例裏，不揀甚麽差發休當者，告天與咱每祝壽者，麽道濟雅圖皇帝，爲報祖宗，教萬民得濟的。上頭集慶路裏起蓋了大龍翔集慶寺，教廣智全悟大禪師笑隱長老做住持，委付了選有本事的好和尚住坐。依著百丈清規體例裏，交海會雲堂裏，坐禪旃檀林裏早晚唸經者，依著釋迦牟尼佛的體例行者，祝壽者。麽道咱每這大龍翔集慶寺，江南田地裏有的五山教，這寺在五山之上者。這寺裏首尾藏主等頭首，委付來的和尚每，提調的官人每，依著五山體例裏，各路分裏，有的寺院闕住持呵，資次裏住持委付者。不揀是誰，休將別箇和尚說好，這寺裏休分付者。麽道聖旨行了，有來至今，他每五山寺不曾定體。麽道聽得來，如今笑隱長老根底，加與釋教宗主的名分，兼領五山寺者。今後這寺裏住持，於五山寺本宗派住時長老內選揀委付者。濟雅圖皇帝潛邸時分坐地的房子裏蓋來的寺院，比別箇寺不同。奉聖旨官錢內，這寺裏與來做常住的田土稅糧休納者，雜泛差發休當者，麽道不揀甚麽勾當，依著濟雅圖皇帝已了的聖旨定例行者，執把的聖旨與了也。這寺家房舍裏，使臣每休安下者，鋪馬祗應休與者，休斷公事者，俗人每休爭競者。但屬這寺裏的田土、碾磨、店鋪、解典庫、浴堂、人口、頭疋、河泊、船隻、蘆場等，不揀甚麽他每的，不揀是誰休奪要者，休倚氣力者。這寺裏辦常住，其間廉訪司、有司添氣力成就者，休沮壞者。這般宣諭了呵。別了的人每有罪過者，這廣智全悟大禪師、釋教宗主笑隱長老等和尚每有聖

旨，麽道不干礙自己的勾當做主呵。没體例的勾當行呵。他每更不怕那聖旨。至元元年閏十二月十五日大都有時分寫來。

元・謝應芳《龜巢藁》卷一六《上周郎中陳言五事啓・一抑豪强》

貧富不等，借貸有之。舊制民間私債月息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而已，誠良法也。近年以來，其宦豪富强之家，乘人之急，取利過倍，少有逋欠，凌虐百端。或於借貸之時，勒令並利作本，虛立文約，明取三分，寔收過倍之數。或有還欠利息，倒換文憑，利上生利。或寬收窄放，更易斗斛。或左右邀求，減克分例。其舉逋還債之人，厄於窮苦，吞聲忍氣，噤不敢語，良爲可閔。上年幸而官府知之，出榜禁約。但久弊不能頓除，如蒙申明舊制，定立罪名，嚴加禁治，庶使權豪嗜利之徒畏懼憲刑，毋蹈前非，抑强扶弱，公道幸甚。

元・佚名《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卷一《人事門・假母欺騙》 景定年間，有二少年謀爲騙人之策，忽在野外見一乞嫗，趨而拜曰：爾吾母也，吾爲爾子，尋十餘年方得母，甚喜。衣之以華衣。嫗怪之，然自思爲乞丐，一旦得此過望。【略】新淦富室皮家每嘆曰：此二人真孝也。二人與皮氏往來稍密。一日告之曰：吾欲假君之廬以奉母，吾將商於真、揚，求什一之利以生活。皮欣然從之，仍爲假貸三百緡，鬻買貨物而去。皮見其有母與籠篋留其家，舉以與之。二人者以其母托皮，叮嚀之至，約半年歸。及歸，財利數倍，隨以三百緡本息酬皮，皮喜。又留半年，復與皮氏及諸有力者借二千緡再去。衆見其慣於經商，且每日相與之情，具如其數借之。忽一去年餘不歸，並無音信，衆始有疑心，遂告之官，欲發其籠篋所寄之物。官詰嫗，嫗曰：吾乞丐者也，非其母也。邂逅野外，强使我來。【略】將其籠篋開視之，並皆磚石。官無所加罪，衆但懊恨而已。

元《新編事文類聚啓劄青錢》卷一〇《雜題・交易契書諸式》 典買田地契式由典賣者立契

某田【略】

從立契後，仰買主一任前去給佃管業，典則云：典與某里某人邊爲業，當三面言議斷得時值價銅錢若干貫文。【略】典云：元約三冬，備契面錢取贖，至期無錢取贖，仰典主依元管田，且某不敢執占，所有産錢若干文，係某身役，仰就某户下割出供輸，應當差發。今將給到文憑並上手朱契，隨契繳連。今恐無憑，故立契字，還買主爲照。謹契。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一〇一《貨殖記》 大誥記：吾先大父嘗以囤粟應貸，粟及囤餘糠坌雜之。先伯仍以策木平其斛。大父奪平木撻之，曰：出必多與，入不多取。今富者設機巧，取重利，貧人既貸，亦不思償矣。

明・姚文灝《浙西水利書》卷中《至大初督治田圍》 行省以去歲災傷，田禾不收，物價湧貴，百姓艱食。雖曰天災流行，亦因人力不至。即今春首農作，將興各處田圍，合修陂塘岸塍溝渠，曉諭農家，依法修置，遇旱車水澆灌，遇澇洩水通流會集。行都水監李都水講究得修浚之際，田主出米，佃户出力，係官圍田若無總佃，貧窮不能修浚者，量其所須，官爲借貸，收成日抵數還官。事有成效，勸農正官定擬陞賞聞奏，失誤者治罪。其拋荒積水田土，多因租額太重，無人承佃。勸諭當鄉富上人户，自備工本築成圍，聽令本户佃種爲主。拋荒官田，止納原租。初年免徵，次年准半，三年全納。積荒則三年後第依民田輸税，諸人不得争奪，俱照庸田司五等圍岸體式修築。

《元史》卷六六《河渠志三・蜀堰》 最其工之直、物之價，以緡計者四萬九千有奇，皆出於民之庸，而在官之積者，尚餘二十萬一千八百緡，責灌守以貸於民，歲取其息，以備祭祀及淘灘修堰之費。仍蠲灌之兵民所常徭役，俾專其力於堰事。

《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四・賑恤》 救荒之政，莫大於賑恤。元賑恤之名有二：曰蠲免者，免其差税，即《周官・大司徒》所謂薄征者也。曰賑貸者，給以米粟，即《周官・大司徒》所謂散利者也。然蠲免有以恩免者，有以災免者。賑貸有以鰥寡孤獨而賑者，有以水旱疫癘而賑者，有以京師人物繁湊而每歲賑糶者。若夫納粟補官之令，亦救荒之一策也。其爲制各不同，今並著於後，以見其仁厚愛民之意云。

又 皇慶二年，免益都饑民貸糧。

又 〔中統〕十二年，濮州等處饑，貸糧五千石。

《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四・惠民藥局》 《周官》有醫師，掌醫之政令，凡邦有疾病疕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此民所以無夭折之患也。元立惠民藥局，官給鈔本，月營子錢，以備藥物，仍擇良醫主之，以療貧民，其深得《周官》設醫師之美意者與。

初，太宗九年，始於燕京等十路置局，以奉御田闊闊、太醫王璧、齊楫等

爲局官，給銀五百錠爲規運之本。世祖中統二年，又命王祐開局。四年，復置局於上都，每中統鈔一百兩，收息錢一兩五錢。至元二十五年，以陷失官本，悉罷革之。至成宗大德三年，又準舊例，於各路置焉。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調，所設良醫，上路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給鈔本，亦驗民户多寡以爲等差。

《元史》卷九七《食貨志五・鹽法》 至元二年九月，御史臺准陝西行臺咨備監察御史帖木兒不花建言：【略】竊照諸處運司之例，皆運官召商發，賣惟陝西等處鹽司，近年散於民户。【略】爾來歲頗豐收，而物價甚賤，得鈔爲艱。本司官皆勒有司徵辦，無分高下，一概給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一引收價三錠，富家無以應辦，貧下安能措畫。糶終歲之糧，不酬一引之價，緩則輸息而借貸，急則典鬻妻子。縱引目到手，力窘不能裝運，止從各處鹽商，勒價收買。舊債未償，新引又至，民力有限，官賦無窮。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 〔至元十年〕八月，禁軍吏之長舉債，不得重取其息，以損軍力，違者罪之。

《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職制上》 諸樞密院及各省所部軍官，其麾下征者、戍者、出者、處者，饑寒不贍，役使不均，代以私人，舉債倍息，在家曰逃，有力曰乏，惟單窮是使，惟貨賄是圖，以苦士卒，以耗兵籍，百户有罪，罪及千户。千户有罪，罪及萬户。萬户有罪，從樞密院及行省帥府以其狀聞，隨事論罪。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職制下》 諸軍官役其出征軍人家屬，又借之錢而多取息者，并坐之。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禁令》 諸稱貸錢穀，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息，有輒取贏於人，或轉換契券，息上加息，或占人牛馬財産，奪人子女以爲奴婢者，重加之罪，仍償多取之息，其本息没官。

《元史》卷一二六《廉希憲傳》 廉希憲，字善甫，布魯海牙子也。【略】〔至元〕十一年，詔起希憲爲北京行省平章政事。將行，肩輿入辭，賜坐，帝曰：昔在先朝，卿深識事機，每以帝道啓朕，及鄂漢班師，屢陳天命，朕心不忘，丞相卿實宜爲，顧退托耳。遼霤户不下數萬，諸王、國壻分地所在，彼皆素知卿能，故命卿往鎮，體朕此意。遼東多親王，使者傳令旨，官吏立聽，希憲至，始革正之。有西域人自稱駙馬，營於城外，繫富民，誣其祖父嘗貸息錢，索償甚急，民訴之行省，希憲命收捕之。其人怒，乘馬入省堂，坐榻上，希憲命捽下跪，而問之曰：法無私獄，汝何人，敢擅繫民。令械繫之。其人惶懼求哀，國王亦爲之請，乃稍寬，令待對，舉營夜遁。俄詔國王歸國，希憲獨行省事。

《元史》卷一三〇《不忽木傳》 不忽木一名時用，字用臣，世爲康里部大人。康里，即漢高車國也。【略】〔至元〕二十三年，改工部尚書。九月，遷刑部。河東按察使阿合馬，以貲財媚權貴，貸錢於官，約償羊馬，至則抑取部民所産以輸。事覺，遣使按治，皆不伏，及不忽木往，始得其不法百餘事。會大同民饑，不忽木以便宜發倉賑之。阿合馬所善幸臣奏不忽木擅發軍儲，又鍛煉阿合馬使自誣服。帝曰：使行發粟以活吾民，乃其職也，何罪之有。命移獄至京師審視，阿合馬竟伏誅。

《元史》卷一四八《嚴實傳》 嚴實，字武叔，泰安長清人。【略】忠濟，一名忠翰，字紫芝，實之第二子也。【略】辛丑，從其父入見太宗，命佩虎符，襲東平路行軍萬户、管民長官。【略】中統二年，召還京師，命忠範代之。忠濟治東平日，借貸於人，代部民納逋賦，歲久愈多。及謝事，債家執文券來徵。帝聞之，悉命發内藏代償。

《元史》卷一五二《王珍傳》 庚子，入見太宗，授總帥本路軍馬管民次官，佩金符。珍言於帝曰：大名困於賦調，貸借西域賈人銀八十錠，及逋糧五萬斛，若復徵之，民無生者矣。詔官償所借銀，復盡蠲其逋糧。已而朝廷議分蒙古、漢軍戍河南，以珍戍睢州，修城隍，明斥候，宋兵不敢犯。

《元史》卷一五六《董文炳傳》 前令因軍興乏用，稱貸於人，而貸家取息歲倍，縣以民蠶麥償之。文炳曰：民困矣，吾爲令，義不忍視也，吾當爲代償。乃以田廬若干畝計直與貸家，復籍縣閒田與貧民爲業，使耕之。於是流離漸還，數年間民食以足。

《元史》卷一五八《姚樞傳》 姚樞，字公茂，柳城人，後遷洛陽。【略】世祖在潛邸，遣趙璧召樞至，大喜，待以客禮。詢及治道，乃爲書數千言。【略】救時之弊爲條三十曰：【略】停債負，則賈胡不得以子爲母，破稱貸之家。

《元史》卷一六〇《王磐傳》 王磐，字文炳，廣平永年人，世業農，歲得麥萬石，鄉人號萬石王家。【略】出爲真定、順德等路宣慰使。【略】郡有

西域大賈，稱貸取息，有不時償者，輒置獄於家，拘繫榜掠。其人且恃勢干官府，直來坐廳事，指麾自若。磐大怒，叱左右捽下，棰之數十。

《元史》卷一六三《張德輝傳》 張德輝，字輝卿，冀寧交城人。【略】金亡，北渡，史天澤開府真定，辟爲經歷官。歲乙未，從天澤南征。【略】初，河東歉，請於朝，發常平貸之，並減其秋租有差。賦役不均，官吏並緣爲姦，賦一征十年，不勝其困苦，民率流亡。德輝閱實户編，均其等第，出納有法，數十年之弊一旦革去。

《元史》卷一六三《李德輝傳》 李德輝，字仲實，通州潞縣人。【略】至元元年，罷宣慰司，授太原路總管。時潛藩故傅相無有出爲二千石者，帝以太原難治，故以德輝爲守。至郡，崇學校，表孝節，勸耕桑，立社倉，一權度，凡可以阜民者無不爲之。

《元史》卷一六三《程思廉傳》 程思廉，字介甫，其先洛陽人。【略】用太保劉秉忠薦給事裕宗潛邸。【略】累遷河北河南道按察副使。【略】〔至元二十年〕，衛輝、懷孟大水，思廉臨視賑貸，全活甚衆。

《元史》卷一七〇《吴鼎傳》 吴鼎，字鼎臣，燕人。【略】〔至大〕三年，召授資善大夫、同知中政院事。兩浙財賦隸中政者鉅萬計，前往者率多取其贏，鼎治之，一無私焉。浙有兩富豪，曰朱、張家，多貸與民錢，其後兩家誅没，而券之已償者，亦入於官，官唯驗券徵理，民不能堪。鼎力爲辨白，始獲免。

《元史》卷一七五《張珪傳》 泰定元年六月，車駕在上都。先是，帝以灾異，詔百官集議，珪乃與樞密院、御史臺、翰林、集賢兩院官，極論當世得失，與左右司員外郎宋文瓚，詣上都奏之。其議曰【略】中賣寶物，世祖時不聞其事，自成宗以來，始有此弊。分珠寸石，售直數萬，當時民懷憤怨，臺察交言，且所酬之鈔，率皆天下生民膏血，錙銖取之，從以捶撻，何其用之不吝！夫以經國有用之寶，易此不濟飢寒之物，又非有司聘要和買，大抵皆時貴與斡脱中寶之人，妄稱呈獻，冒給回賜，高其直且十倍，蠶蠹國財，暗行分用。如沙不丁之徒，頃以增價中寶事敗，具存吏牘。陛下即位之初，首知其弊，下令禁止，天下欣幸。臣等比聞中書乃復奏給累朝未酬寶價四十餘萬錠，較其元直，利已數倍，有事經年遠者三十餘萬錠，復令給以市舶番貨，計今天下所徵包銀差發，歲入止十一萬錠，已是四年徵入之數，比以經費弗足，急於科徵。臣等議：番舶之貨，宜以資國用、紓民力，寶價請俟國用饒給之日議之。

《元史》卷一八〇《孔思晦傳》 孔思晦，字明道，孔子五十四世孫也。【略】仁宗在位，雅崇尚儒道，一日，問：孔子之裔今幾世，襲爵爲誰？廷臣具對曰：未定。帝親取孔氏譜牒按之，曰：以嫡應襲封者，思晦也，復奚疑。特授中議大夫，襲封衍聖公。【略】三氏學舊有田三千畝，占於豪民，子思書院舊有營運錢萬緡，貸於民取子錢，以供祭祀，久之，民不輸子錢，並負其本，思晦皆理而復之。

《元史》卷一八五《蓋苗傳》 蓋苗，字耘夫，大名元城人。【略】延祐五年，登進士第，授濟寧路單州判官。【略】有官粟五百石陳腐，以借諸民，期秋熟還官，及秋，郡責償甚急，部使者將責知州，苗曰：官粟，實苗所貰，今民饑不能償，苗請代還。使者乃已其責。

《元史》卷一九一《良吏傳一》 譚澄，字彦清，興德懷來人。【略】澄幼穎敏，爲交城令時年十九。【略】歲乙未，籍民户，有司多以浮客占籍，及征賦，逃竄殆盡，官爲稱貸，積息數倍，民無以償。澄入覲，因中書耶律楚材，面陳其害，太宗惻然，爲免其逋，其私負者，年雖多，息取倍而止，亡民能歸者，復三年。詔下，公私便之。

《元史》卷二〇五《奸臣傳》 盧世榮，大名人也。阿合馬專政，世榮以賄進。【略】以世榮爲右丞。【略】世榮奏：【略】糴粟積於倉，待貴時糶之，必能使物價恒賤，而獲厚利。國家雖立平準，然無曉規運者，以致鈔法虚弊，諸物踴貴。宜令各路立平準周急庫，輕其月息，以貸貧民，如此，則貸者衆，而本且不失。【略】帝曰：汝先言數事皆善，固當速行。此事亦善，祖宗時亦欲行之而不果，朕當思之。

明・王禕《王忠文集》卷二四《故石門書院山長吴君墓誌銘》 君諱益懋，字仲謙，吴姓，處州龍泉縣人也。【略】有張丙者，貸君陶器貨於長沙，其價不訾，而舟車艱難，耗折大半。君閔其情，凡子本合徵者盡丐之。陶户假貲於君有久而不能償者，則聚其券焚之，一置不問。【略】君年三十有七，以延祐元年正月九日卒。

明・宋濂《文憲集》卷二一《故王府君墓誌銘》 縣之深溪有王府君，係出義烏鳳林，先世嘗有顯者。府君雖肥遯不仕，其爲人也好善，鄉人服

之，至不忍欺。歲儉出粟貸人，不求其息。或屢不能償，又復稱貸，府君亦從之。人笑其迂，府君曰：吾誠迂，彼豈有餘力而不我歸哉。【略】年七十三，忽嬰微疾，呼家人謂曰：吾將逝矣。【略】言畢形神乃離，實元至正辛巳八月十五日也。【略】府君諱澄，字德輝，其姓王氏。

明・劉崧《槎翁文集》卷一六《故篔谷居士曠君行狀》 曠氏之先【略】宋季有中行者因游廬陵之宣溪，愛其山水，遂家焉。至君凡若干世矣。【略】君諱某，字作成，篔谷其自號也。【略】〔父〕以家事付之。【略】時富家出楮幣以爲質者收其息，率月百五。君曰：是設也，本以濟匱急者。今若此無乃重困之乎。乃減之，月收息百。【略】至順庚午歲饑。

清《山西通志》卷三六《學校》 天井關宣聖廟肇於唐駕部至元九年，知州皇甫琰踵成之，召民傍居，創旅店，以供廟祀，嗣令王佑繪像用房課權子母歲取息九十緡充祀事。至順二年饑，行本之家亡，廟宇圮壞。

清《山西通志》卷九九《名宦・解州元》 戴侯至正元年，以陝西省平章保舉監安邑事，禁豪强，除宿弊，值歲兇，貸官儲以濟饑，民多賴之。

清《畿輔通志》卷一〇七王磐《元史丞相〔天澤〕神道碑》 兵火之餘，北地民窮，往往蒙古賈人借貸，周歲輒出倍息，稍積則鬻妻賣子不能償，謂之羔羊債。公題奏令民負債出息，至倍則止。上俞允之。

紀事

宋・宇文懋昭《重訂大金國志》卷一七《紀年・世宗聖明皇帝中》

〔大定十三年〕夏四月，詔諸路有粟之家供年之外悉貸饑人。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開泰二年七月〕戊申，詔以敦睦宮子錢振貧民。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 〔清寧三年〕十二月庚戌，禁職官於部內假貸貿易。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太康九年秋七月〕癸亥，禁外官部內貸錢取息及使者館於民家。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五》 〔大安四年冬十月〕癸未，免百姓所貸官粟。

《重訂契丹國志》卷九《道宗孝文皇帝》 大安四年冬十月，免百姓所貸官粟。

《重訂契丹國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 〔天慶八年戊戌〕秋，金人陷東京。黃龍府、咸、信、蘇、復、辰、海、同、銀、通、韓、烏、遂、春、泰、靖等五十餘城內，並邊二十餘州，各有和糴倉，依祖宗法，每歲出陳易新，許民自願假貸，收息二分，所有無慮三百五十萬石，雖累歲舉兵，未嘗支用，至是金人悉取之。

《金史》卷二《太祖紀》 〔天輔七年二月〕壬辰，詔諳版勃極烈曰：郡縣今皆撫定，有逃散未降者，已釋其罪，更宜招諭之。前後起遷户民，去鄉未久，豈無懷土之心？可令所在有司，深加存恤，毋輒有騷動。衣食不足者，官賑貸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會元年〕十二月辛巳，蠲民間貸息。

《金史》卷四《熙宗紀》 〔皇統四年〕十一月壬辰，立借貸飢民酬賞格。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大定二十一年〕三月丁未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上初聞薊、平、灤等州民乏食，命有司發粟糶之，貧不能糴或貸之。有司以貸貧民恐不能償，止貸有户籍者。上至長春宮，聞之，更遣人閱實，賑貸。以監察御史舒石抹元禮、鄭達卿不糾舉，各笞四十，前所遣官皆論罪。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辛巳，詔有司，今後諸處或有饑饉，令總管、節度使或提刑司先行賑貸或賑濟，然後言上。

又 〔明昌元年〕八月癸未朔，禁指託親王、公主奴隸占網船，侵商旅及妄徵錢債。

又 〔明昌三年〕九月庚午朔，天壽節，以皇太后喪，不受朝。諭尚書省，去歲山東、河北被災傷處所閣租稅及借貸錢粟，若便徵之，恐貧民未蘇，俟豐收日以分數帶徵可也。

《金史》卷一五《宣宗中》 〔興定元年五月〕壬辰，延州原武縣雨雹傷稼，詔官貸民種改蒔。

《元史》卷二《太宗紀》 〔太宗十二年冬十二月〕是歲，以官民貸回

鶻金償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爲甚，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侔而止，著爲令。

《元史》卷三《憲宗紀》 〔憲宗二年〕十二月戊午，大赦天下。以帖哥紬、闊闊術等掌帑藏；孛闌合剌孫掌斡脫；阿忽察掌祭祀、醫巫、卜筮，阿剌不花副之。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中統二年秋七月〕丁丑，渡江新附民留屯蔡州者，徙居懷孟，貸其種食。

又 〔中統二年九月癸未〕以開元路隸北京宣撫司。真定路官民所貸官錢，貧不能償，詔免之。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中統三年六月癸丑〕東平嚴忠濟向爲民貸錢輸賦四十三萬七千四百錠，借用課程、鈔本、鹽課銀萬五千餘兩，詔勿徵。

又 〔中統三年〕秋七月戊午，復蒙古軍站户差賦，農民包銀徵其半，俘户止令輸絲。民當輸賦之月，毋徵私債。勅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爲准。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四年秋七月〕甲寅，詔亦即納新附貧民，從人借貸困不能償者，官爲償之，仍給牛具、種實及糧食。

又 〔至元六年九月〕戊午，敕民間貸錢取息，雖踰限止償一本息。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九年八月〕丁酉，立斡脫所。

又 〔至元九年十一月〕丙寅，蠲昔剌斡脫所負官錢。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 〔至元十四年二月丙寅〕立永昌路山丹城等驛，仍給鈔千錠爲本，俾取息以給驛傳之須。諸王只必鐵木兒言：永昌路驛百二十户，疲於供給，質妻孥以應役。詔賜鈔百八十錠贖還之。

《元史》卷一〇《世祖紀七》 〔至元十五年八月〕乙丑，濟南總管張宏以代輸民賦，嘗貸阿里、阿答赤等銀五百五十錠，不能償。詔依例停徵。

又 〔至元十五年十一月〕己亥，貸侍衛軍屯田者鈔二千錠市牛具。

《元史》卷一一《世祖紀八》 〔至元十七年春正月〕辛亥，磁州、永平縣水，給鈔貸之。

又 〔至元十七年五月癸丑〕高麗國王王睠以民饑，乞貸糧萬石。從之。

又 〔至元十八年五月〕庚申，嚴鬻人之禁，乏食者量加賑貸。

《元史》卷一二《世祖紀九》 〔至元十九年夏四月丙辰〕定民間貸錢取息之法，以三分爲率。

又 〔至元二十年春正月〕壬戌，敕於禿烈禿等富户內貸牛六百頭，給乞里（古）〔吉〕思之貧乏者。

又 〔至元二十年二月〕癸巳，敕斡脫錢仍其舊。

又 〔至元二十年五月己卯〕立斡脫總管府。

又 〔至元二十年十一月〕戊寅，禁雲南權勢多取債息，仍禁沒人口爲奴，及黥其面者。

《元史》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二年八月庚子〕給鈔萬二千四百錠爲本，取息以贍甘、肅二州屯田貧軍。

《元史》卷一五《世祖紀十二》 〔至元二十五年八月〕壬申，安西省管內大饑，蠲其田租二萬一千五百石有奇，仍貸粟賑之。

又 〔至元二十六年夏四月己酉〕遼陽省管內饑，貸高麗米六萬石賑之。

《元史》卷一六《世祖紀十三》 〔至元二十八年夏四月〕丙戌，詔凡負斡脫銀者，入還皆以鈔爲則。

《元史》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至元二十九年秋七月〕乙丑，阿里願自備船，同張存從征爪哇軍，往招占城，甘不察，授阿里三珠虎符，張存一珠虎符，仍蠲阿里父布伯所負斡脫鈔三千錠。

《元史》卷一八《成宗紀一》 〔至元三十一年六月〕己亥，以乳保勞，封完顏伯顏爲冀國公，妻何氏冀國夫人。完澤貸民錢，多取其息，命依世祖定制。

又 〔元貞元年二月壬午〕詔貸斡脫錢逃隱者罪之，以其錢賞首告者。

《元史》卷一九《成宗紀二》 〔大德元年十二月〕戊戌，中書省臣同河南平章孛羅歡等言：世祖撫定江南，沿江上下置戍兵三十一翼，今無一二，懼有不虞。外郡戍卒封樁錢，軍官遷延不以時取，而以己錢貸之，徵其倍息。逃亡者各處鎮守官及萬户府並遣人追捕，皆非所宜。

又 〔大德二年五月壬辰〕淮西諸郡饑，漕江西米二十萬石以備賑貸。

又 〔大德二年六月庚申〕禁權豪、斡脫括大都漕河舟楫。

《元史》卷二〇《成宗紀三》 〔大德四年春正月〕辛丑，詔蒙古都元帥也速答而非奉旨勿擅決重刑。命和林戍軍借斡脱錢者，止償其本。

又 〔大德五年冬十月〕丁亥，詔：軍官既受命而不時赴者、病故不行者、被差事畢不即還者，准民官例，違限六月選人代之。被代者期年始叙。改鄂州路爲武昌路。遣使就調雲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官。諭百司凡事關中書省者，毋得輒奏。權豪勢要之家佃户貸糧者，聽於來歲秋成還之。

《元史》卷二一《成宗紀四》 〔大德七年三月〕癸丑，樞密院臣及監察御史言：中丞董士選貸朱清、張瑄鈔，非義。帝曰：臺臣稱貸不必問也，若言者不已，後當杖之。

又 〔大德八年夏四月〕庚子，以永平、清、滄、柳林屯田被水，其逋租及民貸食者皆勿徵。

又 〔大德十年五月丁亥〕遼陽、益都民饑，賑貸有差。

《元史》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七月〕丙戌，以内郡歲歉，令諸王衛士還大都者柬汰以入。從和林省臣請，乞如甘肅省例，給鈔二千錠，歲收子錢，以佐供給，仍以網罟賜貧民。

又 〔大德十一年七月〕是月，江浙、湖廣、江西、河南、兩淮屬郡饑，於鹽茶課鈔内折粟，遣官賑之。詔富家能以私粟賑貸者，量授以官。

《元史》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三年冬十月辛酉，三寶努〕又言：故丞相和禮霍孫時，參議府左右司斷事官、六部官日具一膳，不然則抱饑而還，稽誤公事，今則無以爲資，乞各賜鈔二百錠，規運取其息錢以爲食。制可。

《元史》卷二四《仁宗紀一》 〔皇慶二年春正月〕己卯，免徵益都飢民所貸官糧二十萬石。各寺修佛事日用羊九千四百四十，敕遵舊制，易以蔬食。

《元史》卷二五《仁宗紀二》 〔延祐三年冬十月丁酉〕申禁民有父在者，不得私貸人錢及鬻墓木。

《元史》卷二六《仁宗紀三》 〔延祐六年六月〕壬子，賜大乾元寺鈔萬錠，俾營子錢，共繕修之費。

又 〔延祐六年閏八月〕庚申，增置興和路預備倉，秩正八品。

又 〔延祐六年十一月庚子〕中書省臣言：曩賜諸王阿只吉鈔三萬錠，使營子錢以給畋獵廩膳，毋取諸民。今其部阿魯忽木等出獵，恣索於民，且爲姦事，宜令宗正府、刑部訊鞫之，以正典刑。制曰可。

《元史》卷二七《英宗紀一》 〔延祐七年五月己丑〕大同雲内、豐、勝諸郡縣饑，發粟萬三千石貸之。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至治三年十二月丁亥〕下詔改元，詔曰：【略】思與天下更新。稽諸典禮，踰年改元，可以明年爲泰定元年。【略】免斡脱逋錢。

《元史》卷三二《文宗紀一》 〔泰定元年九月〕中書左丞相別不花言：回回人哈哈的，自至治間貸官鈔，違制別往番邦，得寶貨無算，法當没官，而倒剌沙私其種人，不許，今請籍其家。從之。

又 〔天曆元年十二月〕戊午，詔：被兵郡縣免雜役。禁釀酒，弛山塲河濼之禁；私相假貸者，俟秋成責償。

《元史》卷三五《文宗紀四》 〔至順二年三月戊子〕浙西諸路比歲水旱，飢民八十五萬餘户，中書省臣請令官私、儒學、寺觀諸田佃民，各從其主假貸錢穀自賑，餘則勸分富家及入粟補官，仍益以本省鈔十萬錠，並給僧道度諜一萬道，從之。

《元史》卷三六《文宗紀五》 〔至順三年春正月己亥〕山南道廉訪副使禿堅董阿劾：荆湖北道宣慰使別列怯都嘗貸内府鈔，威逼部民代償，不足則以公帑鈔償之。又，副使驢駒，以修治沿江堤岸，縱家奴掊斂民財。二人罪雖遇赦，宜從黜退。御史臺臣以聞，從之。

《元史》卷三八《順帝紀一》 〔至元元年七月〕是月西和州、徽州雨雹，民饑，發米賑貸之。

《元史》卷三九《順帝紀二》 〔至元二年十二月〕是月，江州諸縣饑，總管王大中貸富人粟以賑貧民，而免富人雜徭以爲息，約年豐還之，民不病饑。

《元史》卷四一《順帝紀四》 〔至正三年春正月〕是月，汴梁路新鄭、密二縣地震。寶慶路饑，判官文殊奴以所受勑牒貸官糧萬石賑之。

又 〔至正四年〕六月戊辰，鞏昌隴西縣饑，每户貸常平食粟三斗，俟年豐還官。

又 〔至正六年十二月〕甲申，詔復立大護國仁王寺昭應宫財用規運

總管府，凡貸民間錢二十六萬餘錠。

藝文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一三《聽航船歌十首之五》 十千債要廿千償，債主仍須數倍强。定是還家被官縛，且將貫百寄妻孃。

元・蔣易輯《皇元風雅》卷之四 熊澗谷木綿歌

秋陽收盡枝頭露，烘綻青囊翻白絮。田婦携籃採得歸，渾家指作機中布。大兒來覔孺，小兒來覔袴。半擬償私債，半擬輸官府。竹龍旋着活火薰，蠹蟲母子走紛紛。尺鉄碾出瑶空雪，一弓彈破秋江雲。中虛外泛搓成索，晝夜踏車聲落落。車聲木冷催上機，知作誰人身上衣。小女背面臨風泣，憶曾隨母園中拾。

元・納延《金臺集》卷一 新鄉媪

蓬頭赤脚新鄉媪，青裙百結村中老。日間炊黍餉夫耕，夜紡綿花到天曉。綿花織布供軍錢，倩人輾穀輸公田。縣裏公人要供給，布衫剥去遭笞鞭。兩兒不歸又三月，只愁凍餓衣裳裂。大兒運木起官府，小兒擔土填河決。茆檐雨雪鐙半昏，豪家索債頻敲門。囊中無錢甕無粟，眼前只有扶牀孫。明朝領孫入城賣，可憐索價旁人怪。骨肉生離豈足論，且圖償却門前債。數來三日當大季，阿婆墳上無紙錢。凉漿澆溼墓前草，低頭痛哭聲連天。恨身不作三韓女，車載金珠争奪取。銀鐺燒酒玉杯飲，絲竹高堂夜歌舞。黄金絡臂珠滿頭，翠雲繡出鴛鴦裯。醉呼閹奴解羅幔，牀前爇火添香篝。

元・揭傒斯《文安集》卷一《寄題九江義門陳氏壽安堂》 詔書十度復租庸，每歲朝廷仍貸米。父慈子孝則四方，紀净綱明照閭里。

元・唐元《筠軒集》卷七《七言律詩分司聶公令賦冬日田家》 村墟烟火抹山光，尚覺頹垣井竈荒。寒夜織殘機杼月，豐年填滿富家倉。葛根縱白難充腹，蠶纊徒温不在床。貸米浙商貪子本，莫教鴻鴈度斜陽。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五《西齋秋日雜書五首之四》 百間以買屋，萬卷以買書。書多讀不既，屋寬住有餘。彼索子錢者，日夜號庭除。勇鋭割此物，煎迫姑少紓。老勿費眼力，村墟亦可居。

雜録

宋・彭大雅《黑韃事略・以銀貸回回取息》 其賈販則自韃主以至諸僞王、僞太子、僞公主等，皆付回回以銀，或貸之民，而衍其息。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別集卷三《刑法》 引《諸條格債負》：諸借取錢債，每鈔一兩，月息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若有已還之數准算。如已還訖一本一息者，雖經倒换文契，並不准使，當官追毁。債主不得將少債人私下監收拖曳人口頭疋。

借貸總部

遼、金、元、西夏典當部

論說

元・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雜著・論復逃户》 三尺之童皆知有天下者以民爲本，不可使之不安。然而去鄉井，舍恒産，東西南北就口食而逃賦役，可謂安乎！爲政者首以招集逃户爲亟務，明示黜陟，勸懲府州司縣牧民之官，廣推恩惠，復業者一年租庸調皆免，二年徵其半。勞心畫策，可謂勤矣。以愚觀之，似救其末而不救其本。口惠甘美而實德未洽，以此爲計，正猶以無枝之木來衆鳥，潢汙行潦聚群魚，不爲不集，集則何以爲巢爲穴乎。民之去業也，出於不得已也。貧苦不能自存，田産物業典賣質當，十去其半。今日出門，明日上户、隣佑、坊正、曰吏、曰官者公明典賣。即今濟寧一路逃户八千，而有土田官司知數者無十數户，是果無所遺乎。足見公私蒙蔽，質典貨賣無餘矣。然則招來復業而無業可復。木之無枝尚不能集鳥，水之行潦尚不能聚魚，而況童山涸轍乎。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七《治道》 元成宗大德七年，鄭介夫上奏曰：國家立司農司以敦農政，路縣正官銜内加以兼勸農事，每歲仲春令親行勸農，重農之意可謂盡矣。夫農桑之事，民所恃以爲命者。一日不作，則終歲飢寒，誰肯惰農，自安以貽伊戚。惟在上之人養之，愛之，使之無失其時，自然各安生理，不廢農業。若使親民官吏縱其侵漁，日夜叫囂，雞犬不得寧焉。雖家置一勸農之官，何益於事。如每歲出郊勸農，各官借此爲遊宴之地，帶行不下數十百人，里正社長科斂供給，有典衣舉債以應命者，一番擾民，誠爲不小。

綜述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三《當鋪門》 一、諸當鋪諸人放物典當取錢時，十緡以下，識未識一律當典給，是盜物亦不予治罪，物應還回，錢當取。送十緡以上物者，識則令典給，未識則當另尋識人，令其典當。假若無識信人而令典當，是盜物時，限三個月期限當還，當尋盜者。若得盜者，未知則不治罪。若超限期仍未得盜者，則物當歸現屬者，所典錢當全罰。其後盜人出，典錢能出，則因先未使尋識信只關者，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

一、典當時，物屬者及開當鋪者二廂情願，因物多錢甚少，説本利相等亦勿賣出，有知證，及因物少錢多，典當規定日期，説過日不來贖時汝賣之等，可據二者所議實行。此外典當各種物品，所議日限未令明者，本利頭已相等，物屬者不來贖時，開當鋪者可隨意賣。若屬者違律訴訟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

一、典當物時，任意將衣物變破舊者，當取本錢，利當罰，現物歸回屬者。

一、諸人居舍、土地因錢典當時，分别以中間人雙方各自地苗、房舍、穀宜利計算，不有名規定，有文字，何時送錢時當還給。此外，其中錢上有利，房舍、地畝亦重令歸爲屬有者穀宜，交利有名者，錢上利、房舍、地土上苗、菓、穀宜等當各自重算，不允與本利錢相等以後再算利。若違律本利送，地上、房舍不歸屬者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

一、官私所屬畜物、房舍等到他處典當，失語而著火、被盜詐時，所無數依現賣法次等估價，當以物色相同所計錢還給，本利錢依法算取。若物現有□殊益，現有中已得益而説無有，所隱價量償還者，已尋何殊益，當比偷盜減二等。及若物屬者説我物好□時，當比偷盜罪減三等。

一、諸人買活死畜物者，當找知識人而買，當做規定。若所置物爲現尋捕盜畜物時，先買處明，有中間知人，實有規定，則畜物當歸還現屬者，價錢當由買處取，盜人依法判斷。若畜物買處不明，無賣中間知人，無有規定，未得益，則罰價承罪法當與前盜物典當之罪狀同。

一、諸人當鋪中典當各物品時，本利不等，此後無語量，不問屬者，不准

隨意出賣。若違律賣典物時，物價在十緡以內，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十緡以上一律徒一年。物現有，則當還屬者，若無，則依現賣法則，賣錢及物色相同價錢當還給，應算取本利。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七《物離庫門》　一、官之當鋪內，諸人典當種種物時，經計量本利相抵時可使典之，不計量不許典。若違律時，受賄則以枉法貪贓論，未受賄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本利錢未足之數由掌當鋪者償之。若鋪小監及節親、宰相諸大人及他人等倚勢强行，不計官當鋪內之本利，因錢多而典當，亦當令强行典當者本人償其本利錢，罪依前述法實行。

《遼史》卷六〇《食貨志下》　開泰中，詔諸道貧乏百姓有典質男女，計傭價，日以十文，折盡還父母。

《金史》卷四六《食貨一・户口》　太宗天會元年，以舊徙潤、隰等四州之民於瀋州之境，以新遷之户艱苦不能自存，詔曰：比聞民乏食至鬻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又詔孛堇阿實賚曰：先皇帝以同姓之人昔有自鬻及典質其身者，命官爲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又命以官粟贖上京路新遷置寧江州户口貧而賈身者，六百餘人。

《金史》卷四八《食貨三・錢幣》　〔泰和七年〕七月，上召議於泰和殿，且諭汝礪曰：今後毋謂鈔多，不加重而輒易之。重之加於錢可也。明日，敕民間之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　中都流泉務：大定十三年，上謂宰臣曰：聞民間質典，利息重者至五七分，或以利爲本，小民苦之。若官爲設庫務，十中取一爲息，以助官吏廩給之費，似可便民。卿等其議以聞。有司奏於中都、南京、東平、真定等處並置質典庫，以流泉爲名，各設使、副一員。凡典質物，使、副親評價值，許典七分，月利一分，不及一月者以日計之。經二周年外，又逾月不贖，即聽下架出賣。出帖子時，寫質物人姓名，物之名色，金銀等第分兩，及所典年月日錢貫，下架年月之類。若亡失者，收贖日勒合干人，驗元典官本，并合該利息，陪償入官外，更勒庫子，驗典物日上等時估償之，物雖故舊，依新價償。仍委運司佐貳幕官識漢字者一員提控，若有違犯則究治。每月具數，申報上司。大定二十八年十月，京府節度州添設流泉務，凡二十八所。明昌元年，皆罷之。二年，在都依舊存設。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解典諸物、流通泉貨。勾當官一員。攢典二十。

《金史》卷一〇七《高汝礪傳》　高汝礪，字巖夫，應州金城人。登大定十九年進士第。【略】擢爲左諫議大夫。【略】汝礪乃上言：【略】況近年以來，邊方屢有調發，貧户益多。如止循例推排，緣去歲條理已行，人所通知，恐新强之家預爲請囑狡獪之人，冀望至時同辭推唱。或虛作貧乏，故以産業低價質典，及將財物徙置他所，權止營運。如此姦弊百端，欲望物力均一，難矣。欲革斯弊，莫若據實通檢。

元・王惲《秋澗集》卷七二　題米南宮帖

後今日客有自河朔山東來者，聞時雨霑足，蠶麥有望，適師孟攜此卷相過，臨風展玩，沾沾然有三安之喜，不然，奚暇及此，且將爲質錢博米之具耳。

元・傅若金《傅與礪文集》卷三《常寧州義役錢記》　太守余侯之再爲是邦，不忍民之日窮且斃而莫之恤也。念得錢萬數百緡爲孳息之母，歲視其贏以充計上，可已其害，乃身率僚友捐俸一月，以風其下。郡人聞者，争願出錢，得中統鈔以緡計萬有四百，遂移州下廣盈庫寄主其藏，嚴置出入之籍，以時散之富民，使質貸生息之，月以緡計，入其贏三分於藏，歲計可得錢三千七百四十緡有奇，每歲當民租入。時官具文書出之，以給前賦之無所於徵，而坐之坊保首正者。

元・傅若金《傅與礪文集》卷九《故百丈尹張先生行狀》　先生諱希文，字質夫，瑞之新昌太平鄉人。【略】京師名公卿大夫士日造巢中與語，或竟日乃去。前太常李彦方以清介自許，而與巢同里巷有弟客死京師，其子來歸，父喪貧未有所取具。先生聞之，即以所寶玉養和從富人質錢二百五十緡，贈之。既發喪，先生送之城外，見其病且跣行乃還，馬走城中，更取衣衾質得百緡與之，使僦驢。以往語在虞先生書巢詩序中。【略】後至元三年【略】十二月二十一日先生竟卒京師，年七十有四。

元・吴澄《吴文正集》卷五四《跋吴適可先世誥歷》　一日至豐城櫪畈，有宗人名演，字慶長，就某行囊中索廸功誥一視，因言往年有以從事誥並印歷質錢於先大父者，惻然久之，曰：固君家物歟。取歷歸於某，某再拜受，與初誥並藏之惟謹。

元・趙汸《東山存稿》卷五《題妙絶古今篇目後》　右起《春秋傳》

止眉山蘇氏，凡七十九篇，宋故端明殿學士致仕湯文靖公漢伯紀所編。【略】已刻梓行後，其家以板質錢於富人，故傳之者鮮，唐君從富人摹本以寄余，始得之。

元・許有壬《至正集》卷四七《勅賜故光禄大夫大司徒釋源宗主洪公碑銘》 天曆中，嘗賜鈔三百萬錠〔給大都西山大昭孝弘聖寺〕，以其二買田飯僧，以其一視規息爲國家修建佛事。

元・劉敏中《中庵集》卷一七《碑四・濟南王氏先德碑銘》 王氏本高唐人，七世祖徙濟南之章丘，支蕃派衍，蔚爲鉅族。高祖考諱京，爲人真淳孝友，重義輕貨。家園多橘，鬻者預入其直率三之一，屬隕霜，遽以所入歸其人。田家往往以農器質錢，迫東作，知無以爲贖，即召付之。金泰和末，歲飢民病，發私廩以賑，所全活甚衆。

元・黄溍《文獻集》卷八上《外舅王公墓記》 公諱桂，字仲芳，姓王氏。月谿，其自號也。【略】重紀至元之五年某月某日，不疾而卒，享年八十有八。【略】先是，煥章葬縣北甘泉鄉廣陵寺之後山，構祠宇，割田四十晦有畸，俾寺守之，而僧悉以田質錢於富民。公銖積寸累，贖而還之，晨香夕燈之須賴以無闕。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一二《元故陝西諸道行御史臺治書侍御史贈集賢直學士韓公神道碑銘並序》 初，至元間，公以儒士明習法令，擢察院掾。【略】公諱中，字大中。【略】公在六察，言事尤切。并普地震，居民壓死者衆，當蠲賦税以休其力。江淮歲兇，民以男女質錢，或者轉賣爲奴，當出錢贖之，歸其父母。【略】公享年七十有九，以至順二年九月甲午終於汴梁寓舍。

元・戴良《九靈山房集》卷二三《鄞游稾第九元贈江浙行樞密院都事劉君墓誌銘》 君諱天祐，字祐之，姓劉氏。其先山東人也，後遷河南之杞縣。六世祖興仕，宋從高宗渡江居於杭，故又爲杭人。【略】遇鄉曲尤有恩，人有質錢者，久而子本俱不償，則取其券焚之。【略】踰年遂卒，至正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也，得年六十九。

元・姚燧《牧庵集》卷二八《墓誌銘・南京路總管張公墓誌銘》 公諱庭珍，字國寶，曾大考淵，大考士明，以武力再世爲金千夫長。家臨潢之全州。考楫，北京都轉運使，故又家北京。公於次爲中子。【略】〔至元〕十九年以才起復，仍故官嘉議大夫、南京路總管，兼開封府尹。至治之初，見星而出，見星而歸。凡前政積事留獄，旬月剖摘皆出。尤善發奸伏，有控鶴十餘輩，比公至，僦大第，聚居二年，黄金横帶，出入飲食，街陌縱横，人謂其真也。公曰：控鶴役在京師，久此不行，必劇賊也。密喻有司以意，期三日盡致其黨。索賊以來，得金帛、寶玉、服玩、典質、券契盈室，鞫之，皆欵服。物則椎埋所獲，妻妾僕使皆掠民子女或娼妓。明日，告曉市中，皆杖死。民駭其神捷。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二・户婚》 諸典賣田宅，從有司給據立契，買主賣主隨時赴有司推收税糧。若買主權豪，官吏阿徇，不即過割，止令賣主納税，或爲分派别户包納，或爲立詭名，但受分文之贓，笞五十七，仍於買主名下，驗元價追徵，以半没官，半付告者。首領官及所掌吏，斷罪罷役。諸典賣田宅，須從尊長書押，給據立帳，歷問有服房親，及隣人典主，不願交易者，限十日批退，違限不批退者，笞一十七。願者限十五日議價，立契成交，違限不酬價者，笞二十七。任便交易，親隣典主故相邀阻，需求書字錢物者，笞二十七。業主虚張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笞三十七，仍聽親隣典主百日收贖，限外不得争訴。業主欺昧，故不交業者，笞四十七。親隣典主在他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若違例事覺，有司不以理聽斷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略】諸以女子典雇於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並禁止之。若已典雇，願以婚嫁之禮爲妻妾者，聽。諸受錢典雇妻妾者，禁。其夫婦同雇而不相離者，聽。【略】諸典賣佃户者禁佃户嫁娶從其父母。

《元史》卷一〇四《刑法三・盜賊》 諸盜賊正贓或典質於人，典主不知情而歸其贓，仍徵還元價。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四・禁令》 諸典質不設正庫，不立信帖，違例取息者禁之。

又 諸監臨官輒舉貸於民者，取與俱罪之。諸稱貸錢穀，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息，有輒取贏於人，或轉換契券，息上加息，或占人牛馬財産，奪人子女以爲奴婢者，重加之罪，仍償多取之息，其本息没官。

明・王世貞《范文正集補編》卷三《題跋》 此帖與忠宣公告身跋之月餘，而其後人主奉者不能守，作余質庫中物者十年矣。余聞之，數責其以原價取贖，不得。今年初夏，悉理散帙，分授兒輩，因舉此二卷以歸主奉，且

不取價。嗟夫，余豈敢以百金市義名，顧滿吾甘棠勿剪之願云耳。爲范氏後者，時時念文正之手澤，爲他人者遠則念伯夷，近則念李總管，庶幾其常爲魏公家有哉。

《全遼文》卷八《景州陳公山觀雞寺碑銘》 啓辟典庫，藩利息而資費。

《全遼文》卷一〇《六聘上方逐月朔望常供記》 於下寺之北質庫，歲得息十餘緡。

紀事

《金史》卷二《太祖紀》 〔天輔二年〕六月甲寅，詔嚴禁民淩虐典雇良人及倍取贖直者。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會二年春正月〕戊午，詔勃堇完顏阿實賚曰：先帝以同姓之人有自鬻及典質其身者，命官爲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

又 〔天會九年〕四月己卯，詔：新徙戍邊户，匱於衣食，有典質其親屬奴婢者，官爲贖之。户計其口而有二三者，以官奴婢益之，使户爲四口。又乏耕牛者，給以官牛，別委官勸督田作。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泰和七年秋七月〕壬午，詔：民間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用錢。

《元史》卷二五《仁宗紀二》 〔延祐二年春正月〕乙亥，詔：遣宣撫使分十二道問民疾苦，黜陟官吏，並給銀印。命中書省臣分領庶務。禁南人典質妻子販買爲驅。

《元史》卷三四《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春正月〕乙亥，賜燕鐵木兒質庫一。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雜課・質當文契税錢》 至元四年十二月，制國用使司段阿李質當人户房舍不行投税，取訖招伏，合得罪犯，已經赦恩原免。本路擬段阿李質當房舍不係漏税，制府相度段阿李終是立到文契，欽遇赦恩，止合免罪，據斷到鈔數合行結課。承此。

藝文

元・劉因《静修集》卷一八撰七言絶句 絶句

今朝客爲求文至，昨日隣嫌借米移。木枕質錢多舊帖，看囊不必要新詩。

元・馬臻《霞外詩集》卷二《傷存此山號性常子》 天臺山上何年別，一住姑蘇僅十春。緇衲典錢收古帖，好詩憑客寄閒人。悟來靈徹心多懶，老去維摩病漸頻。真性常存元不昧，隴頭石塔蘚痕新。

元・仇遠《金淵集》卷二《七言古詩・元夜嘆》 虎林城中正月半，十萬人家燈燦爛。溧陽風景方放燈，通宵不禁人遊玩。大雪深寒萬木僵，家家冷坐無薪炭。典錢買竹又買燈，糠油結凍點燈暗。豪民張燈喚歌舞，鼓笛喧轟夜忘旦。忽聞買絲造海船，府檄專令豪屍辦。倉皇且救火燃眉，縱有華燈何暇看。老夫掩關擁爐坐，一盞青燈置書案。良辰樂事悵難並，頃刻歡聲作愁嘆。蘇公買燈狀陳子，題燈詩癡兒騃女，知不知月明月暗反覆手，且願麥熟休王師。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五 典秀山宅半

半宅分僚友，門開別向西。送書人未識，歸舍犬猶疑。老喜吟窩窄，廉從典價低。餘山兼剩沼，亦足杖吾藜。

再賦典半宅

屋以多爲貴，思之亦太愚。燈膏徒重費，庖膳卒難呼。榻外知何用，杯中不可無。質錢分客住，得醉且頻沽。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九《七月十日有感》 十年前此日，視篆上嚴州。借服初金佩，裁冠尚黑頭。乾坤誰失馭，江海已横流。保土雖無恙，忘家弗自謀。寒門驚瓦裂，癡子困萍浮。追憶危阽急，都忘屈辱羞。衆推真膽大，孰察暗眉愁。盜賊誅鋤定，租傭減閣優。民功差稍稍，已事太悠悠。綿薄稀儲峙，貪婪恣取求。冥懷隨命運，失意起寃讎。屢跋三關馬，更乘四瀆舟。謂江淮河濟，皆至今黄河入淮。長城青塚月，大漢黑山秋。甫息臺卿擔，空餘季子裘。解官終欠早，破産復奚尤。酹柏悲先壠，畦蔬偃故丘。信

書無一得，負債有千憂。倒篋衣俱典，連床藥未寥。不如窮百姓，何謂古諸侯。公論誰詩可，蓮花博士儔。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九《九日無酒序言》 塵爵恥虛罍，寒華徒自榮。淵明詩也。如今九日至，自覺酒須賒。少陵詩也。典衣作重九，徂歲慘將寒。無衣粟我膚，無酒顰我顏。東坡惠州詩亦然。予乙酉九日前以衣袍典錢不能得，遂成無酒詩，瞠若乎三大老之後，可笑也已。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一二《丁亥生日紀事五首之五》 杯酒誰歟可共揮，殘年心事轉多違。頗聞銅柱征蠻急，孰念葵丘遏糴非。典質衣裳今已盡，留連舟楫可無歸。故園堪共吾兒灌，政恐淫霖歲亦饑。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二七《醉題二首》 倏忽侵尋八十翁，平生學問見詩中。可因道術仙能到，何用禪言佛不同。是是非非雙鬢白，鶯鶯燕燕百花紅。太歲壬寅題此句，小樓買酒酹東風。賣花人憩小樓前，買幾枝看日典錢。詩向夢中頻缺。

元・楊朝英《朝野新聲太平樂府》卷之五《小令五南呂類》 鍾繼先

既無憂，又無愁，蟾光長願照金甌，天上姮娥人世有，也勝庾亮在南樓。

四福宮

祖宗積德合興旺，居富室住高堂。錢財廣盛根基壯，快幹旋，會儹積，能生放。鮮庫槽房、碾磨油坊。錦千廂，珠論斗，米盈倉。逢時遇節，弄斧傳觴。待佳賓，開綺宴，出紅粧。奏笙簧，按宮商，金釵十二列成行。瑞靄迎門車馬鬧，春風滿座綺羅香。

雜録

宋・洪皓《松漠紀聞》卷一 金俗奉佛尤謹，公卿詣寺，則僧坐上坐，燕京蘭若相望，大者三十有六。然皆律院，自南僧至，始立四禪，曰太平、招提、竹林、瑞像。貴游之家，多爲僧衣盂甚厚。延壽院主有質坊二十八所。僧職有正副判緑，或呼司空。出則乘馬佩印，街司、五伯各二人前道。凡僧事無所不統，有罪者得撻之，其徒以爲榮。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二五 院本名目，諸雜大小院本。【略】蒙啞質庫【略】一貫質庫兒，私媒質庫兒。

元・楊瑀《山居新話》卷三 後至元間，巴延太師擅權，諂佞者填門，畧舉其尤者三事，漫識於此，餘者可知矣。【略】典瑞院都事建言：凡省官提調軍馬者，必佩以虎符。今太師功高德重，難與諸人相同，宜造龍鳳牌，以寵異之。遂制龍鳳牌三珠，以大塔納嵌之，飾以紅剌雅庫特雜寶，牌身脱鈒，元德上輔功臣號字，嵌以白玉。時急無白玉，有司督責甚急。緝聞一解庫中有典下白玉朝帶，取而磨之。此牌計直數萬，定事敗毀之。即以其珠物給主，蓋厥價尚未酬也。

元・鄭廷玉《布袋和尚忍字記》 楔子

冲末扮阿難上，詩云明性不把幽花拈，見心何須貝葉傳。日出冰消原是水，回光月落不離天。貧僧乃阿難尊者是也。我佛在於靈山會上，聚衆羅漢講經説法。有上方貪狼星，乃是第十三尊羅漢，不聽我佛講經説法，起一念思凡之心。本要罰往酆都受罪，我佛發大慈悲，罰往下方汴梁劉氏門中，投胎托化爲人，乃劉均佐是也。恐防此人迷卻正道，今差彌勒尊佛化做布袋和尚，點化此人，再差伏虎禪師化爲劉九兒，先引此人回心，後去岳林寺修行，可著定慧長老傳説與他大乘佛法。若此人棄卻酒色財氣，人我是非，功成行滿，貧僧自有個主意。則爲他一念差罰去塵埃，貧富貴不舍資財。發慈悲如來點化，功行滿同赴蓮臺。下。正末扮劉均佐領旦兒、倈兒、雜當上，正末云自家汴梁人氏，姓劉名圭，字均佐。嫡親的四口兒家屬，妻乃王氏。某今年四十歲，所生一兒一女，小廝兒喚做佛留，女孩兒喚做僧奴。我是汴梁城中第一個財主，雖然有幾文錢，我平日之間，一文也不使，半文也不用。若使一貫錢呵，便是挑我身上肉一般。則爲我這般慳吝苦克上，所以積下這家私。如今時遇冬天，紛紛揚揚下著國家祥瑞。有那般財主每紅爐暖閣，賞雪飲酒，恁般受用快樂。我劉均佐怎肯這般受用！卻是爲何？則怕破敗了這家私也。旦兒云員外，常言道：風雪是酒家天。雖然是這等，堪可飲幾杯也。正末云大嫂，我待不依你來，可又不好；待依你來呵，又要費用。罷、罷、罷，咱將就的飲幾杯。旦兒云員外，飲幾杯可不好那。正末云小的們，打些酒來，我與奶奶吃一杯。你來，我和你説，你休打多了，則打兩鐘兒來夠了。雜當云理會的。遞酒科。旦兒云員外，你先飲一杯。正末飲酒科，云再將酒來。大嫂，你也飲一杯。旦兒飲酒科，云再將酒來。雜當云無了酒也。旦兒云則斟了兩鐘兒，便無了

酒，再打酒來。正末云酒夠了也。老的每說來，酒要少飲，事要多知。俺且在這解典庫裏閒坐，看有甚麼人來？【略】

劉均佑云你兄弟身上襤褸，則怕人家笑話哥哥麼。正末唱

【麼篇】你貧呵生受淒涼活受窘，我富呵廣有金珠勝有銀。云兄弟，家私裏外勤苦，要你早晚用心。劉均佑云您兄弟理會的。正末唱你在這解典庫且安身，云兄弟也，不爭我今日認義你做兄弟，我是好心。若俺那一般的財主每便道：你看那劉均佐，平日之間，一文不使，半文不用，這等慳吝苦克，平白的認了個閒人。唱一任教旁人將我來笑哂。罷、罷、罷，我權破了戒，今日個養閒人。同下

第一折　劉均佑領雜當上，云小生劉均佑。自從哥哥認義我做兄弟，可早半年光景也。原來我這哥哥平日是個慳吝苦克的人，他一文不使，半文不用，放錢舉債都是我。今日是哥哥生日，他平昔間不肯受用，我如今臥翻羊，安排酒果，只說道是親戚朋友、街坊鄰舍送來的，他纔肯食用。他若知道是我安排的，就必疼殺他。小的每，酒果都安排了也不曾？雜當云都停當了。劉均佑云既然都停當了，請哥哥、嫂嫂出來。哥哥、嫂嫂有請。正末同旦兒、倈兒上，云自家劉均佐。自從認義了兄弟，可早半年光景也。我這兄弟十分的干家做活，早起晚眠，放錢舉債，如此般殷勤，我心中甚是歡喜。大嫂，今日是我生辰之日。大嫂，你知道的，我每年家不做生日，你休對兄弟說。他知道呵，必然安排酒食，可不破費了我這家私？旦兒云今日你兄弟請，不知有甚事？你見兄弟去來。正末見科，云兄弟請俺兩口兒有甚事？劉均佑云哥哥請坐。今日是哥哥生辰之日，您兄弟安排下些酒食，拜哥哥兩拜，盡您兄弟的心。正末云嗨，大嫂，如何？我說兄弟知道了，安排酒食，可不費了我這家私？兀的不痛殺我也！劉均佑云哥哥，你不知道，這東西都是親戚朋友、街坊鄰舍送來的，不是咱將錢買的。我恰纔管待他們，都回去了。如今擺將來，都是見成桌面，請哥哥、嫂嫂吃幾杯。正末云哦，原來如此，你可早說波！既然是這等呵，咱飲幾杯。旦兒云員外，你直是這等慳吝，吃用的多少也。劉均佑云將酒來，我與哥哥遞一杯。則願的哥哥福壽綿綿，松柏齊肩者。正末云有勞兄弟。唱

【仙呂點絳唇】感謝知交，五更絕早都來到。他道我福壽年高，著我似松柏齊肩老。

【混江龍】觥籌交錯，我則見東風簾幕舞飄飄。則聽的喧天鼓樂，更和那聒耳笙簫。劉均佑云哥哥滿飲一杯。正末云兄弟，好酒也。唱俺只見玉盞光浮春酒熟，金爐煙嫋壽香燒。云說與那放生的，唱著他靜悄悄，休要鬧吵吵。劉均佑云小的每，說與那放生的，著他遠著些，不要在此喧鬧。正末云兄弟，你哥哥爲甚積攢成這個家私來。唱則爲我平日間省錢儉用，到如今纔得這富貴奢豪。

外扮布袋和尚領嬰兒、姹女上，云佛、佛、佛，南無阿彌陀佛。做笑科，偈云行也布袋，坐也布袋，放下布袋，到大自在。世俗的人，跟貧僧出家去來，我著你人人成佛，個個作祖。貧僧是這鳳翔府岳林寺住持長老，行腳至此。此處有一個劉均佐，是個巨富的財主。爭奈此人貪饕賄賂，慳吝苦克，一文不使，半文不用。貧僧特來點化此人。這是他家門首，兀那劉均佐看財奴！做笑科劉均佐云哥哥，門首是甚麼人大驚小怪的，我試看咱。見布袋科，云好個胖和尚也！布袋笑科，云凍不死的叫化頭，你那看財奴有麼？劉均佐背云我凍倒在哥哥門首，他怎生便知道？布袋云你那看財奴在家麼？劉均佐云我對俺哥哥說去。見正末笑云，笑殺我也。正末云兄弟，你爲何這般笑？劉均佐云哥哥，你說我笑，你出門去，見了你也笑。正末云我試看去。見科布袋云劉均佐看財奴！正末笑科，云哎呀，好個胖和尚，笑殺我也！布袋云你笑誰哩？正末云我笑你哩。布袋念偈云劉均佐，你笑我無，我笑你有，無常到來，大家空手。正末云兄弟，笑殺我也。這和尚吃甚麼來，這般胖那？唱

【油葫蘆】猛可裏抬頭把他觀覷了，將我來險笑倒。布袋云嬰兒、姹女，休離了左右也。正末唱引著些小男小女將他廝搬調。云他這般胖呵，我猜著他也，唱莫不是香積廚做的齋食好？布袋云你齋我一齋。正末唱更和那善人家齋得禪僧飽。他腰圍有簍來粗，肚皮有三尺高。便有那駱駝、白象、青獅豹，布袋云要那駱駝、白象、青獅豹做甚麼？正末唱敢可也被你壓折腰。

【油葫蘆】猛可裏抬頭把他觀覷了，將我來險笑倒。布袋云嬰兒、姹女，休離了左右也。正末唱引著些小男小女將他廝搬調。云他這般胖呵，我猜著他也，唱莫不是香積廚做的齋食好？布袋云你齋我一齋。正末唱更和那善人家齋得禪僧飽。他腰圍有簍來粗，肚皮有三尺高。便有那駱駝、白象、青獅豹，布袋云要那駱駝、白象、青獅豹做甚麼？正末唱敢可也被你壓折腰。布袋云他嗓嗑貧僧哩！正末唱

【天下樂】這和尚肉重千斤不算膘，云他吃甚麼來？唱我這裏量度，將他比並著，布袋云將我比並著甚麼？正末唱恰便似快活三恰將頭剃了。云兀那和尚，你這般胖，似兩個古人。布袋云我似那兩個古人？正末唱你肥如那安祿山，更胖如那漢董卓，云你這般胖，立在我這解典庫門首，知的囉，是個胖和尚，不知的唱則道是個夯神兒來進寶。【略】

劉均佑云哥哥，信他做甚麼。正末云兄弟，是好奇怪也，咱且到解典庫中閒坐一坐咱。淨扮劉九兒上，云衆朋友每你則在這裏，我問劉均佑那弟子孩兒討一貫錢便來也。劉均佑看財奴，少老子一貫錢，怎麼不還我？劉均佑云是甚麼人這般大驚小怪的？我去看咱。見科劉九兒云劉均佑叫化頭，你家看財奴少老子一貫錢，怎生不還我？劉均佑云這個窮弟子孩兒，要錢則要錢，題名道姓怎的？哥哥聽了又生氣也，我對俺哥哥說去。見正末云哥哥，門首有那叫化頭劉九兒，說哥哥少他一貫錢。正末云兄弟，你過來，我看去。見劉九兒科，云劉九兒，爲甚麼在我這門首大驚小怪的？劉九兒云劉均佑看財奴，還老子一貫錢來。正末云你看我那造物波，恰纔那胖和尚攪了我一場，又走將一個窮弟子孩兒來。兀那劉九兒，你和人說，我是個萬貫財主，倒少你這窮弟子孩兒一貫錢？劉九兒云你有錢，你學老子這等快活受用。你敢出你那解典庫來麼？正末云你敢進我家裏來麼？劉九兒云我便來，你敢把我怎的？正末打科，云我不敢打你那？劉九兒做倒科正末云這個窮弟子孩兒，我倒少你的錢，你倒在地下賴我，兀的不氣殺我也。劉均佑云哥哥，休和他一般見識。你請坐。兀那廝，你起來。你要錢怎生毀罵人？做驚科，云哥哥，你打的他口裏無了氣也。正末云你看這廝，我推他一推便死了，我不信。劉均佑云哥哥，你看去。正末云過來，我看去。這報。叫科，云劉九兒，討錢便討錢，你又罵我，則少一貫錢，你好好的討。起來，起來。摸劉九兒口科，云兄弟，真個死了也。唱

【河西後庭花】我恰纔胸膛上撲地著，他去那磚街上丕的倒。不爭你這窮性命登時死，哎！將我這富魂靈險嚇掉了。只見他齁嘍嘍的冷涎潮，他可早血流出七竅，冷冰冰的僵了手腳。

元・鄭廷玉《崔府君斷冤家債主》 第二折

雜當報，云爹爹，大哥發昏哩！正末云既然大哥發昏，小的跟著我看大哥去來。同卜大且扶乞僧同卜兒上，乞僧云娘也，我死也。卜兒云大哥，你精細著。乞僧云我這病覷天遠，入地近，眼見的無那活的人也。卜兒云孩兒，你這病，可怎生就沉重了也？乞僧云娘也，我這病你不知道，我當日在解典庫門前，適值那賣燒羊肉的走過。我見了這香噴噴的羊肉，待想一塊兒吃，我問他多少鈔一斤，他道兩貫鈔一斤。我可怎生舍的那兩貫鈔買吃？我去那羊肉上將兩只手捏了兩把，我推嫌羊瘦，不曾買去了。我卻袖那兩手肥油，到家裏盛將飯來，我就那一只手上油舔幾口，吃了一碗飯。我一頓吃了五碗飯，吃得飽飽兒了，我便嗑睡去。留著一只手上油，待吃晌午飯。我想我睡著了，漏著這只手，卻走將一個狗來，把我這只手上油都吮乾淨了。則那一口氣，就氣成我這病。我昨日請一個大醫把脈，那廝也說的是，道我氣裹了食也。卜兒云孩兒既是這等起的病，你如今只不要氣，慢慢的將養。乞僧云我喚的父親來，我吩咐他咱。正末同雜當上，云婆婆，大哥病體如何？乞僧云父親，我死也。正末做悲科，云兒噪，則被你痛殺我也。唱

元・鄭廷玉《看錢奴買冤家債主》第二折 曹州曹南【略】此處有一人是賈老員外，有萬貫家財，鴉飛不過的田產物業，油磨坊，解典庫，金銀珠翠，綾羅緞疋，不知其數。他是個巨富的財主。這裏可也無人，一了他一貧如洗，專與人家挑土築墻，和泥托坯，擔水運漿，做全工生活，常是吃了早起的，無那晚夕的，人都叫他做窮賈兒。也不知他福分生在那裏，這幾年間暴富起來，做下潑天也似家私。只是那員外雖然做個財主，爭奈一文也不使，半文也不用。別人的東西恨不得擘手奪將來，自己的東西舍不的與人；若與人呵，就心疼殺了也。小可今日正在他家坐館，這館也不是教學的館，無過在他解典庫裏上些帳目。那員外空有家私，寸男尺女皆無。數次家常與小可說：街市上但遇著賣的或男或女，尋一個來與我兩口兒喂眼。小可已曾吩咐了店小二，著他打聽著，但有呵便報我知道。今日無甚事，到解典庫中看看去。下

【略】賈仁同卜兒上，云兀的不富貴殺我也。常言道：人有七貧八富，信有之也。自家賈老員外的便是。這裏也無人。自從與那一分人家打墻，刨出一石槽金銀來，那主人也不知道，都被我悄悄的搬運家來，蓋起這房廊、屋舍、解典庫、粉房、磨房、油房、酒房，做的生意就如水也似的長將起來。我如今旱路上有田，水路上有船，人頭上有錢，那一個敢叫我做窮賈兒？皆以員外呼之。但是一件，自從有這家私，娶的個渾家也有好幾年了，爭奈寸男田產，教把那一個承領？做歎科，云我平昔間一文也不使，半文也不用，我可不

知怎生來這麼慳吝苦克？若有人問我要一貫鈔呵，哎呀，就如同挑我一條筋相似。如今又有一等人叫我做慳賈兒，這也不必題起。我這解典庫裏有一個門館先生，叫做陳德甫，他替我家收錢舉債。我數番家吩咐他，或兒或女尋一個來，與我兩口兒喂眼。卜兒云員外，你既吩咐了他，必然訪得來也。賈仁云今日下著偌大的雪，天氣有些寒冷。下次小的每，少少的釃些熱酒兒來，則撕只水雞腿兒來，我與婆婆吃一盅波。陳德甫同正末、旦兒、俠兒上，云秀才，你且在門首等著，我先過去與員外說知。做見科，賈仁云陳德甫，我數番家吩咐你，教你尋一個小的，怎這般不會幹事？陳德甫云員外，且喜有一個小的哩。賈仁云有在那裏？陳德甫云現在門首。賈仁云他是個甚麼人？陳德甫云他是個窮秀才。賈仁云秀才便罷了，甚麼窮秀才！陳德甫云這個員外，有那個富的來賣兒女那！賈仁云你教他過來我看。陳德甫出，云兀那秀才，你過去把體面見員外者。正末做揖科，云先生，你須是多與我些錢鈔。陳德甫云你要的他多少？這事都在我身上。正末云大嫂，你看著孩兒，我見員外去也。做入見科，云員外支揖。賈仁云兀那秀才，你那裏人氏？姓甚名誰？正末云小生曹州人氏，姓周名榮祖，字伯成。賈仁云住了，我兩個眼裏偏生見不的這窮廝。陳德甫，你且著他靠後些，餓蝨子滿屋飛哩。陳德甫云秀才，你依著員外靠後些，他那有錢的是這等性兒。正末做出科，云大嫂，俺這窮的好不氣長也！賈仁云陳德甫，咱要買他這小的，也索要立一紙文書。陳德甫云你打個稿兒。賈仁云我說與你寫。立文書人周秀才，因爲無錢使用，口食不敷，難以度日，情願將自己親兒某人，年幾歲，賣與財主賈老員外爲兒。陳德甫云誰不知你有錢，只要員外夠了，又要那財主兩字做甚麼？賈仁云陳德甫，是你抬舉我哩，我不是財主，難道叫我窮漢？陳德甫云是、是、是，財主，財主。賈仁云那文書後頭寫道：當日三面言定，付價多少。立約之後，兩家不許反悔。若有反悔之人，罰寶鈔一千貫與不悔之人使用。恐後無憑，立此文書，永遠爲照。陳德甫云是了，反悔之人罰寶鈔一千貫。他這正錢可是多少？賈仁云這個你莫要管我，我是個財主，他要的多少，我指甲裏彈出來的，他可也吃不了。陳德甫云是、是、是，我與那秀才說去。做出科，云秀才，員外著你立一紙文書哩。正末云哥哥，可怎生寫那？陳德甫云他與你個稿兒：今有過路周秀才，因爲無錢使用，將自己親兒，年方幾歲，情願賣與財主賈老員外爲兒。正末云先生，這財主兩字也不消的上文書。陳德甫云他要這等寫，你就寫了罷。正末云便依著寫。陳德甫云這文書不打緊，有一件要緊，他說後面寫著：如有反悔之人，罰寶鈔一千貫與不反悔之人。正末云先生，那反悔的罰寶鈔一千貫，我這正錢可是多少？陳德甫云知他是多少？秀才，你則放心，恰纔他也曾說來，他說我是個巨富的財主，要的多少，他指甲裏彈出來的，著你吃不了哩。正末云先生說的是，將紙筆來。旦兒云秀才，咱這恩養錢可曾議定多少？你且慢寫著。正末云大嫂，恰纔先生不說來，他是個巨富的財主，他那指甲裏彈出來的，俺每也吃不了，則管裏問他多少怎的？唱

元・關漢卿《感天動地竇娥冤》 楔子

卜兒蔡婆上，詩云花有重開日，人無再少年。不須長富貴，安樂是神仙。老身蔡婆婆是也。楚州人氏，嫡親三口兒家屬。不幸夫主亡逝已過，止有一個孩兒，年長八歲。俺娘兒兩個過其日月。家中頗有些錢財。這裏一個竇秀才，從去年問我借了二十兩銀子，如今本利該銀四十兩。我數次索取，那竇秀才只說貧難，沒得還我。他有一個女兒，今年七歲，生得可喜，長得可愛。我有心看上他，與我家做個媳婦，就准了這四十兩銀子，豈不兩得其便。他說今日好日辰，親送女兒到我家來。老身且不索錢去，專在家中等候。這早晚竇秀才敢待來也。冲末扮竇天章，引正旦扮端雲上，詩云讀盡縹緗萬卷書，可憐貧殺馬相如。漢庭一日承恩召，不說當壚說子虛。小生姓竇名天章。祖貫長安京兆人也。幼習儒業，飽有文章，爭奈時運不通，功名未遂。不幸渾家亡化已過，撇下這個女孩兒，小字端雲。從三歲上亡了他母親，如今孩兒七歲了也。小生一貧如洗，流落在這楚州居住。此間一個蔡婆婆，他家廣有錢物，小生因無盤纏，曾借了他二十兩銀子，到今本利該對還他四十兩。他數次問小生索取，教我把甚麼還他。誰想蔡婆婆常常著人來說，要小生女孩兒做他兒媳婦。況如今春榜動，選場開，正待上朝取應，又苦盤纏缺少。小生出於無奈，只得將女孩兒端雲，送與蔡婆婆做兒媳婦去。做歎科，云嗨！這個那裏是做媳婦，分明是賣與他一般。就准了他那先借的四十兩銀子，分外但得些少東西，勾小生應舉之費，便也過望了。說話之間，早來到他家門首。婆婆在家麼？卜兒上，云秀才，請家裏坐，老身等候多時也。做相見科，竇天章云小生今日一逕的將女孩兒送來與婆婆，怎敢說做媳婦，只與婆婆早晚使用。小生目下就要上朝進取功名去，留下女孩兒在此，只望婆婆看覷則個。卜兒云這等，你是我親家了。你本利少我四十兩銀子，兀的是借錢的文書還了

你，再送與你十兩銀子做盤纏。親家，你休嫌輕少。寶天章做謝科，云多謝了婆婆。先少你許多銀子，都不要我還了，今又送我盤纏，此恩異日必當重報。婆婆，女孩兒早晚呆癡，看小生薄面，看覷女孩兒咱。卜兒云親家，這不消你囑付。令愛到我家，就做親女兒一般看承他，你只管放心的去。寶天章云婆婆，端雲孩兒該打呵，看小生面則罵幾句；當罵呵，則處分幾句。孩兒，你也不比在我跟前，我是你親爺，將就的你。你如今在這裏，早晚若頑劣呵，你只討那打罵吃。兒嚛，我也是出於無奈。做悲科，唱

元・劉君錫《龐居士誤放來生債》 楔子

俺祖宗以來，所積家財，萬貫有餘。我有一故友，乃是李孝先。往年間我借了兩個銀子，出外做買賣去，本利該還四個了。誰想他命運不利，將那本錢都傷折了也。我聽得道家中染病哩。行錢，將著李孝先那一紙文書，再將著兩錠銀子，咱探望孝先走一遭去。行錢云理會的。做走科，云說話中間，可早來到也。孝先在家麼？李孝先上，云是誰在門首？正末云是老夫。李孝先驚科，云呀！是龐居士來了也！請家裏坐。見科，云居士，小生病體在身，不能施禮。正末云孝先病體若何？李孝先云居士，眼見得無那活的人也。正末云孝先，曾請良醫調治也不曾？李孝先云沒錢，請良醫不起。正末云孝先，你所得的這病，可是甚麼證候？李孝先云居士，你試猜我這病咱。正末云你看波，他的病可著我猜，我依著他便了。你不是風寒暑濕麼？李孝先云不是。正末云莫不是饑飽勞役麼？李孝先云也不是。正末云莫不是憂愁思慮麼？李孝先做哭科，云知我者是我心友也，我這病正是憂愁思慮上得來的。正末云呀！孝先，何憂之有？李孝先云居士不知，聽小生試說一遍。往年間居士借了兩個銀子做買賣，誰想本利傷折了。來到家中，無錢還居士。因往縣衙門首經過，見裏面吊拷繃扒的人。小生問其緣故，他道是欠少財主的財物，無錢還他，告到官中，如此般打拷追徵。小生聽罷感了一口驚氣。居士也不是那等人，假似也告到官中，追徵我這銀兩，小生是個讀書的人，那裏受的那等拷打。因此上遂憂而成疾，如今漸漸的沉重了也。正末背云我當初本做善事來，誰想倒做了冤業。我家中多有人欠少我銀兩錢物的文契，倘若都似這李孝先呵，可不業上加業。到家中我將這遠年近日欠少我錢鈔的文契，我都燒了。行錢，是必提我一提兒。行錢，將李孝先那一紙文書來。行錢做遞文書科。回云孝先，這個是你的手字麼？李孝先云居士，是小生的手字。正末做扯科，云我攞了這文書，點個燈來燒了者。本利該四錠銀子，都不問你要。行錢，再將兩錠銀子來。孝先，這銀子我則這般與你做盤纏。你心中這一會兒可如何？李孝先云居士，本利該四個銀子，都不問小生要，又與我兩錠銀子做盤纏，我這會兒心中恰似無了病的人也。正末云善哉！善哉！我則要冤冤相解。李孝先云居士的銀子不問小生要，又與我這兩個銀子，小生今生今世，報答不的居士，到那生那世，做驢做馬，填還你這恩債，居士，你正是財上分明大丈夫也。正末云孝先，我既與了你呵，要說這等言語做甚麼。唱【略】磨博士云爹，我則零支著使罷。正末云行錢，將一兩銀子來與羅和孩兒。等你使的無了呵，再來取。磨博士云爹，孩兒也不敢多要，只先支一錢銀子，買一條扁擔，我做大買賣去也。正末云做甚麼大買賣？磨博士云我只去妓館家做閑的去也。下正末云天色晚了也，婆婆，你先歇息去，我宅前院後燒香去來。卜兒云理會的。同靈兆、鳳毛下正末做燒香走科，云我來到這粉房。做念佛科我來到這油房。我來到這後槽門首。內驢、馬、牛做聲科，正末云是甚麼人這般說話，我試聽咱。驢云馬哥，你當初爲甚麼來？馬云我當初少龐居士十五兩銀子，無的還他，我死之後，變做馬填還他。驢哥，你可爲甚麼來？驢云我當初少龐居士的十兩銀子，無錢還他，死後變做個驢兒與他拽磨。牛哥，你可爲甚麼來？牛云你不知道，我在生之時，借了龐居士銀十兩，本利該二十兩，不曾還他，我如今變一只牛來填還他。正末失驚科，云嗨，兀的不唬殺我也！我當初本做善事來，誰想弄巧成拙，兀的不都放做來生債也！唱

元・佚名《包龍圖智賺合同文字》 第三折

搽旦上，云妾身劉天祥的渾家。自從分房減口，二哥、二嫂、安住，他三口兒去了，可早十五年光景也。我這家私，火焰也似長將起來，開著個解典鋪。我帶過來的女孩兒，如今招了個女婿。我則怕安住來認，若是他來呵，這家私都是他的，我那女婿只好睜著眼看的一看，因此上我心下則愁著這一件。

元・張國賓《相國寺公孫合汗衫》 第一折

正末扮張義同淨卜兒張孝友、旦兒、興兒上正末云老夫姓張名義，字文秀，本貫南京人也。嫡親的四口兒家屬，婆婆趙氏，孩兒張孝友，媳婦兒李玉娥。俺在這竹竿巷馬行街居住，開著一座解典鋪，有金獅子爲號，人口順都喚我做金獅子張員外。

第二折

張孝友同興兒上，云歡喜未盡，煩惱到來。自從認了個兄弟，我心間甚是歡喜。不想我這渾家腹懷有孕。別的女人懷胎十個月分娩，我這大嫂十八個月不分娩，我好生煩惱。兄弟索錢去了，我且在這解典庫中悶坐咱。邦老上，云行不更名，坐不改姓。自家陳虎的便是。這裏也無人，我平昔間做些不恰好的勾當，我那鄉村裏老的每便道：陳虎，你也轉動咱。我便道：老的每，我這一去，不得一拳兒好買賣不回來，不得一個花朵兒也似好老婆，也不回來。不想到的這裏，染一場凍天行病症，把盤纏都使的無了。少下店主人家房宿飯錢，把我推搶出來。肯分的凍倒在這一家兒門前，救活了我性命。又認義我做兄弟。一家兒好人家都在俺的手裏。那一應金銀糧食，也還不打緊，一心兒只看上我那嫂嫂。我如今索錢回來了，見俺哥哥去。下次小的每，哥哥在那裏？興兒云在解典庫裏。見科，云哥哥，我索錢回來了也。張孝友云兄弟，你喫飯未曾？邦老云我不曾喫飯哩。張孝友云你自喫飯去，我心中有些悶倦。邦老出門云且住者。陳虎也，你索尋思咱，莫非看出甚麼破綻來？往常我哥哥見我，歡天喜地；今日見我，有些煩惱。陳虎，你是個聰明的人，必然見我早晚吃穿衣飯定害他了。因此上恩多怨深。我如今趁著這個機會，辭了俺哥哥，別處尋一拳兒買賣可好？

元・李行道《包待制智賺灰闌記》 第一折

張林云妹子，你不曾忘了一句兒也。打落的我勾了，你則是齎發我去者。正旦云哥哥不知，俺這衣服頭面，都是馬員外與姐姐的，我怎做的主好與人，除這些有甚的盤纏好齎發的你？哥哥，你則回去了罷，休來這門首也。做不禮、入門科張林云妹子，你好狠也。你是我同胞親妹子，我特投奔著你，一文盤纏也不與我，倒花白了我這許多。我如今也不回去，只在這門首等著，待他馬員外來，或者有些面情，也不見得。搽旦上，云我是馬員外的大渾家，領著孩兒燒香，我先回來了。呀！怎麼我家解典庫門首，立著個教化頭？你在此有甚麼勾當？張林云姐姐休罵，小人是張海棠的哥哥，來尋我妹子的。搽旦云原來你是張海棠的哥哥，這等是舅舅了。你可認的我麼？張林云小人不認的那壁姐姐。搽旦云則我便是馬員外的大渾家。張林云我小人眼拙不認得，大娘子是必休怪。做揖科搽旦云舅舅，你要尋你妹子怎麼？張林云說也惶恐。

元・李行道《包待制陳州糶米》 第三折

正末云你家裏做甚麼買賣？旦兒云老兒你試猜咱。正末云我是猜咱。旦兒云你猜。正末云莫不是油磨房？旦兒云不是。正末云解典庫？旦兒云不是。正末云賣布絹段匹？旦兒云也不是。正末云都不是，可是甚麼買賣？旦兒云俺家裏賣皮鶻鶉兒。老兒，你在那裏住？正末云姐姐，老漢止有一個婆婆，早已亡過，孩兒又沒，隨處討些飯兒吃。

元・楊景賢《馬丹陽度脫劉行首》 第三折

淨扮林員外上，云小生姓林名盛，字茂之，在這汴梁城內開著座解典庫。這裏有個上廳行首劉倩嬌，我和他作伴。我一心待要娶他，他有心待要嫁我。爭奈有老婆在家，和我生了一兒一女，我因此不好說得。前日劉大姐道：你來，我問你，肯娶我時，我嫁了你罷。我仔細想來，他有這等好意，怎生辜負了他？不若娶將他來，則在外面住，豈不美哉。今日安排酒果，親自到他家問親，走一遭去。旦上，云我正說你，你來了也。林員外云我一逕的問你：奶奶在家不在家麼？旦云在家，你且坐。你要娶我呵，休了你大娘子，我便嫁你；你不休，不嫁你。林員外背，云我雖然不休，我且哄他。回云我休！我休！將酒來，咱且飲幾杯。旦云你快休了罷。正末上，云劉行首也，你不知來處來，去處去。你待嫁林員外，不爭嫁了林員外時，著我去師父行怎生回話？須索往他家點化去咱。你看世間凡胎濁骨，誰識貧道也？唱

元・蕭德祥《楊氏女殺狗勸夫》 第四折

正末上，云今日俺哥哥教我管著解典庫，我且閒坐咱。柳、胡上，云孫員外這兩日不出門來，不禮俺兩個，定是那一夜不肯與他背人的緣故。他自家殺了人倒怪我，今日尋他去。叫云孫員外，你怎生不出門來？孫大上，云我怕你，不敢出門那。柳、胡云你打死了人，你躲到那裏去？我和你見官去來。孫大云不要叫，怕地方聽見。兄弟，這事怎了也？正末云你兩個幫閒的賊子，好生無禮！我不救哥哥教誰救？柳、胡做扯科孫大云我送你些錢，饒我罷。正末云哥哥，不干你事，是我殺了人來，我和這兩個賊子折證咱。柳、胡云元來你兩個通同殺人來！正末唱

元・秦簡夫《東堂老勸破家子弟》 楔子

你負郭有田千頃，城中有油磨坊，解典庫，有兒有婦，是揚州點一點二的財主；有甚麼不足，索這般深思遠慮那？趙國器云嗨！居士不知。正爲不肖子揚州奴，自成人已來，與他娶妻之後，他合著那夥狂朋怪友，飲酒非爲，日後必然敗我家業。因此上憂懣成病，豈是良醫調治得的？正末云老兄過慮，

豈不聞邵堯夫戒子伯温曰：我欲教汝爲大賢，未知天意肯從否？父在觀其志，父没觀其行。

第一折

醜扮賣茶上，詩云茶迎三島客，湯送五湖賓。不將可口味，難近使錢人。小可是賣茶的。今日燒得這鏇鍋兒熱了，看有甚麼人來。淨扮柳隆卿、胡子傳上柳隆卿詩云不養蠶桑不種田，全憑馬扁度流年。胡子傳詩云爲甚侵晨奔到晚，幾個忙忙少我錢。柳隆卿云自家柳隆卿，兄弟胡子傳。我兩個不會做甚麼營生買賣，全憑這張嘴抹過日子。在城有一個趙小哥揚州奴，自從和俺兩個拜爲兄弟，他的勾當，都憑我兩個，他無我兩個，茶也不吃，飯也不吃。俺兩個若不是他呵，也都是餓死的。胡子傳云哥，則我老婆的褲子，也是他的；哥的網兒，也是他的。柳隆卿云哎喲！壞了我的頭也。胡子傳云哥，我們兩個吃穿衣飯，那一件兒不是他的。我這幾日不曾見他，就弄得我手裏都焦乾了。哥，咱茶房裏尋他去，若尋見他，酒也有，肉也有。吃不了的，還包了家去，與我渾家吃哩。柳隆卿做見賣茶的科，云兄弟説得是。賣茶的，趙小哥曾來麼？賣茶云趙小哥不曾來哩。柳隆卿云你與我看著。等他來時，對俺兩個説。俺兩個且不吃茶哩。賣茶云理會的。趙小哥早來了。揚州奴上，詩云四肢八脈則帶俏，五臟六腑卻無才。村人骨頭挑不出，俏從胎裏帶將來。自家揚州奴的便是。人口順多喚我做趙小哥。自從我父親亡化了，過日月好疾也，可早十年光景。把那家緣過活，金銀珠翠，古董玩器，田産物業，孳畜牛羊，油磨房，解典庫，丫鬟奴僕，典盡賣絶，都使得無了也。我平日間使慣了的手，吃慣了的口，一二日不使得幾十個銀子呵，也過不去。我結交了兩個兄弟，一個是柳隆卿，一個是胡子傳，他兩個是我的心腹朋友，我一句話還不曾説出來，他早知道，都是提著頭便知尾的，著我怎麼不敬他。【略】

云揚州奴，你來怎的？揚州奴云叔叔，您孩兒無事也不敢來，今日一逕的來告稟叔叔知道。自從俺父親亡過，十年光景，只在家裏死丕丕的閒坐，那錢物則有出去的，無有進來的；便好道坐喫山空，立吃地陷；又道是家有千貫，不如日進分文。您孩兒想來，原是舊商賈人家，如今待要合人做些買賣去，争奈乏本。您孩兒想來，家中並無甚值錢的物件，止有這一所宅子，還賣的五六百錠。等我賣了做本錢，您孩兒各紮邦便覓個合子錢兒。正末云哦！你將那油磨房、解典庫，金銀珠翠，田産物業，都將來典盡賣絶了。止有這所棲身宅子，又要賣。你賣波，我買。揚州奴云既然叔叔要，把這房子東廊西舍，前堂後閣，門窗户闥，上下也點看一看，纔好定價。正末云也不索看。唱【略】

第四折

你那油房、磨房、解典庫，你待賣與別人，我也著人暗暗的轉買了，可也是那五百錠大銀裏面，幾年月日節次不等，使了多少。你那驢馬孳畜，和大小奴婢，也有走了的，也有死了的，當初你待賣與別人，我也暗暗的著人轉買了，也是這五百錠大銀裏面。【略】

【水仙子】你看宅前院後不沾塵，揚州奴云這前堂後閣，比在前越越修整的全別了也。正末唱畫閣蘭堂一剗新。揚州奴云叔叔，這倉廒中不知是空虛的，可是有米糧？正末唱倉廒中米麥成房囤。揚州奴云嗨！這解典庫還依舊得開放麼？正末唱解庫中有金共銀。揚州奴云叔叔，城外那幾所莊兒可還有哩？正末唱莊兒頭孳畜成群。銅斗兒家門一所，錦片也似莊田百頃。帶云揚州奴，翠哥，唱你從今後再休得典賣與他人。

元・佚名《風雨像生貨郎旦》 第一折

外旦扮張玉娥上，云妾身長安京兆府人氏，喚做張玉娥，是個上廳行首。如今我這在城有個員外李彦和，與我作伴，他要娶我。怎奈我身邊又有一個魏邦彦，我要嫁他。聽知的他近日差使出去，我已央人尋他去了，這早晚敢待來也。淨扮魏邦彦上，詩云四肢八節剛是俏，五臟六腑卻無才。村在骨中挑不出，俏從胎裏帶將來。自家魏邦彦的便是。這在城有個上廳行首張玉娥，我和他作伴多時，他常要嫁我。今日他使人來尋我，不知有甚事，須索見他去來。做見科，云大姐，你喚我做甚麼？外旦云魏邦彦，我和你説，聽知的你出去打差，如今有這李彦和要娶我。我和你説的明白，一個月以裏，我便嫁你；一個月以外，我便嫁别人。你可休怪我。淨云你也説的是。我今日去，準準一個月，我便趕回來也。我出的這門來。外旦云呀，可早一個月也。淨回云你這説謊的弟子。下。外旦云魏邦彦去了也，怎生不見李彦和來？冲末扮李彦和上，詩云耕牛草，倉鼠有餘糧。萬事分已定，浮生空自忙。自家長安人氏，姓李名英，字彦和。在城開著座解典鋪。嫡親的三口兒家屬，渾家劉氏，孩兒春郎，年纔七歲。有奶母張三姑，他是潭州人。在城有個上廳行首張玉娥，我和他作伴，他一心要嫁我，我一心待娶他，争奈我渾家不容。我今日到他

家中走走去。做見科，云大姐，這幾日不曾來，休怪。外旦云有你這樣人！我倒要嫁你，你倒不來娶我？李彥和云也等我揀個吉日良辰，好來娶你。外旦云子丑寅卯，今日正好。只今日過了門罷。李彥和云大姐，待我回去，和大嫂說的停當，纔來娶你。我如今且回我那家中去也。下外旦云我要嫁他，他倒不肯。只今日我收拾一房一臥，嫁李彥和走一遭去。下正旦扮劉氏領倆兒上，云妾身姓劉，夫主是李彥和，孩兒春郎，年纔七歲，開著座解典庫。俺夫主守著個匪妓張玉娥，每日不來家。我到門首望著，看他來說些甚麼。李彥和上，云我李彥和，這幾日不曾回家，有這婦人屢屢要嫁我。爭奈不曾與我渾家商量。我過去見我渾家去。做見科，云大嫂我來家也。正旦云李彥和，你每日只是貪花戀酒，不想著家私過活，幾時是了也呵？唱

【仙呂點絳唇】你把解庫存活，草堂工課，都耽閣。終日波波，白日休空過。

元・佚名《玉清庵錯送鴛鴦被》　楔子

冲末扮李府尹引從人上，詩云白髮刁騷兩鬢侵，老來灰盡少年心。等閒分食天家祿，但得身安抵萬金。老夫姓李，雙名彥實，官居府尹之職。夫人劉氏，早年亡逝已過，所生一女，小字玉英，年長一十八歲，未曾許聘他人。如今被左司家朦朧劾奏，官裏聽信讒言，差金牌校尉拿我赴京問罪。嗨！朝廷上多少濫官汙吏，一生享用榮華不盡。只有老夫忠勤廉正，替朝廷幹事的，反倒受人彈論。公道安在！我想此一去，莫說途路遥遠，便是到得京師，也還有許多費用。爭奈囊底蕭條，盤纏缺少，無計所出。已曾著人至玉清庵請劉道姑去了，這早晚敢待來也。醜扮道姑上，云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貧道乃玉清庵劉道姑是也，正在道堂中看經。有李府尹相公著人相請，不知有甚事，須索走一遭去。可早來到也。不必報復，我自過去。做見科老相公呼喚貧姑，有何事幹？李府尹云劉道姑，你來了也。我如今有罪赴京聽勘，爭奈缺少盤纏。一逕請你來，不問那裏，替我借十個銀子與我做盤纏。老夫在家等候，你小心在意，疾去早來。道姑云有、有、有。劉員外家廣放私債，莫說十個，二十個也有。我就去。李府尹詩云可憐我囊囊淒清，專望你假貸登程。道姑詩云劉員外金銀廣有，只要扣日子還得至誠。同下淨扮劉員外上，云小生姓劉，雙名彥明，家中頗有錢財，人皆員外稱之。今日開開這解典庫，看有甚麼人來。道姑上，云此間正是劉員外門首，我自過去。員外稽首。劉員外云姑姑，你來我家有何事？道姑云我無事也不來。有本處李府尹相公要赴京去，缺少盤纏，問員外借十個銀子，回來本利一並交還。劉員外云他家下有誰？道姑云他家別無親人，止有一個小姐。劉員外云既是這等，我借與他十個銀子。著他立一紙文書，你就做保人，著他那小姐也畫個字，久後好還我債。我與你銀子拿去。道姑云我知道。快將銀子來，我回李府尹相公的話去。下劉員外云我十個銀子都交付與道姑去了。我無甚事，城裏城外索錢去來。下李府尹上，云我著劉道姑借錢去，這早晚怎生不見回話？好焦死人也！道姑上，云我將著這銀子回老相公的話去。見科，云老相公，我問劉員外借了十個銀子，著你立一紙文書，著小姐也畫一個字，我就做保人，李府尹云這等，繡房中請出小姐來。道姑云梅香，後堂請出小姐來。梅香云姐姐有請。正旦扮玉英上，云妾身是李府尹的女孩，小字玉英，年長一十八歲，未曾許聘他人。今有父親在前堂上呼喚，不知甚事，須索見來。見科，云父親，呼喚您孩兒，有何分付？李府尹云喚你來別無甚事。我今被左司家劾奏，著我赴京聽勘。爭奈缺少盤纏，央劉道姑問劉員外借了十個銀子，他要立一紙文書，就是道姑做保人，著你也畫一個字，久以後好要你還錢。正旦云父親，我是個女孩兒家，羞答答的，那裏會畫字來？李府尹云孩兒，你依著我畫一個字者。道姑云將筆來。小姐你畫一個字。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二《天道好還》　天道好還，理之必然。溧陽新昌村房副使者，豪民也。生二女一子，患吏胥無厭，乃以二女招市中女保家子爲婿，意謂得通於官府，可濟豪黠。長婿謝其，次婿史敬甫，嘗竊房氏物，私置田産。惟謝最多，懼其婦翁所察，凡券契皆僞託史氏名，蓋史爲房所溺愛也。謝卒，惟一子，名元吉，史止生一女，遂爲婚姻。一日，史與謝生曰：我有田契若干畝，質錢汝家，今已久矣，可檢尋見還。謝生諾之。逾數年，生亦無子，復養房氏子爲後，因主其田産云。始知財物有分，非苟得者。房素豪於鄉，未免刻剥小民之患，所以不能保，幾爲謝、史所奪。謝、史二人所取不義之物，各不能保，又歸之房之子孫，已傳四姓矣。天理昭然，其可昧乎！又東培村民史氏，素富實，國初亂離之際，以金銀掩置穀中，寄託其親家某氏者。事定取之，惟得穀耳。史曰：穀内有金若干，何不見還？某曰：昔所寄者穀耳，未嘗見金也。史不得已，忿怒而歸，遂絶往來。又數年，史、某兩家長老皆卒，子弟復相通好，某氏乃以女嫁史氏子，奩具頗厚，且有臥榻幃

帳之類。一日，圍屏損裂，撤而視之，皆田券也，乃穀中所寄之一物耳。驗其所償，略無遺矣。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四《字讖》 溧陽南門開解庫，始議名允定，二字計十七畫，疑其驗數止十七年，更作曲阜，亦是十七畫，豈偶然耶。自壬子歲開張，頗覺稱意。至戊辰以後，漸漸不資長，雖不虧廢，隨得隨消，舷終不及前矣。

元・佚名《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前集卷二《報應門・平糶榮顯》 茶陵州東山陳天福，素稱長者，每年有米肯平糶，無米與人借，又無米借錢，貴糴賤糶。鄉里甚德之。一日，有道人以銅錢一百二十爲糴一斗，陳云：道人要齋糧，當納上一斗，何必用錢。道人受米出門，遂題四句於壁間云：遠近皆稱陳長者，典錢糴米來施捨。他時桂子與蘭孫，平步玉堂與金馬。陳後富有，【略】生三子：長季忍，次季雲，三季芳，季芳名蘭孫。【略】登第，官至太常丞。

借貸總部

明代官府借貸部

論說

明・胡世寧《胡端敏奏議》卷九《遵明旨陳民隱以救災荒議》 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等處地方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唐鳳儀題：據直隸揚州府申稱，所屬高泰二州寶應、皐、泰興、儀真、江都五縣，額養黃犍母牛共四百二十一隻，每隻派取人丁十丁，餧養共占人丁四千二百一十丁。每年將孳生牛犢解南京光祿寺酒醋麪局並珍羞署等衙門，專爲擠乳、拽磨之用。府屬地土卑濕，水草不調，日多倒死，所産牛犢悉皆矮小，多致驗看不中，退令換買，被攬頭勒掯犍牛一隻，用銀二十餘兩；母牛一隻，用銀一十二兩。原牛不過賣銀一二兩，牛户只得揭借京債重包，利息至於鬻男賣女方彀賠補，且牛隻比之種馬歲費草料尤多，合無將見在種牛變價貯庫，聽候解部。以後但遇派取議定價值通融分，派各州縣原養牛户出辦，解部轉發光祿寺等衙門，逕令牙行收買，供用庶無養牛之費，解牛之苦，實爲官民兩便。

明・黃訓編《名臣經濟録》卷一四《内閣嘉靖登極詔草 楊廷和》 一漕運官軍借欠債負，利上生利，爲害百端，自正德十五年以前，借者不拘多寡，俱不許還，以蘇漕運官軍困苦。以後再借再放者，聽漕運都御史巡按巡倉御史查例，參奏重治。

明・黃訓編《名臣經濟録》卷二二《正德十四年漕例奏 叢蘭》 都御史叢蘭、總兵官顧仕隆奏，准户部咨節，該江西都司把總運糧署都指揮使王佐奏，前事内一件積債之害：切照缺軍盜糧之害，多因積債所至，積債數多，則旗軍月糧行糧，不（勾）〔够〕分償債主。經手官旗，畏懼債主逼討，膽小者則不敢赴京交糧，而拋棄船隻逃回；膽大者盜賣正糧，償還債主，又且乘機作弊，所以致害至此。然積債之由，其目有五：或因漂流磕沉船糧，不得勘報開豁，借債買糧賠補，一也；或因原兌糧米濕潤，經過三伏，腐爛虧折，借債買糧賠補，二也；或因使用不足收受，斛面大重，以致掛欠籌斛，借債買糧賠補，三也；或因天雨泥濘，車驢脚貴，輕賫不足，借債賠補，四也；或因不才運官，營干己事，假以雇脚賣糧爲由，誆借債負，遺賴衛所償還，五也。五害不除，借債積債數多，則官軍逃亡，盜賣糧米，乃理之必然者也。矧今積債已甚，所以官軍逃亡，盜賣糧米，遺累見在運官。或自縊身死，如袁州衛百户王宗是也。或削髮脱身，如東昌衛指揮王鏞是也。人情至此，誠可流涕。若不權宜區處，設法改救，將來運政，臣不敢言。查得弘治年間，該漕運衙門曾奏，亦因運軍疲憊，每糧一石外加耗米五升。運軍少蘇。即今疲憊已甚，有非加耗米所能救者也。臣嘗讀《大學衍義補》，觀古之漕運者，唐稱劉晏，宋稱李沆。劉晏之法，以鹽雇傭。李沆運船，令載鹽回。所以稱善也。今日漕政積債，遺害至此，再無别項銀兩接濟。合無乞勑廷臣從長計議。行移漕運衙門，查照在册。該還債負，並欠債官旗船數，造册具奏户部。准令欠債船隻，照依官價上納長蘆運司鹽引各一百引，於空船回時，順帶取便變賣償債。其上納鹽本，責令各債主自出上納，暫借一行，以了積債。如此則軍民無賠債加賦之苦，債主免坑陷資本之怨。其運軍行糧月糧，各得以養家口，而運政自然清楚矣。等因查得成化二十一年間，該巡按監察御史謝文等題奏，准通行欽遵外，迄今年久，因循廢弛，矧今漕運狼狽，軍士困苦，又非先年之可比者。臣請以其故，爲我陛下條陳之。且在運所償之物，軍士有家有月糧也，一家老稚，借此爲生。近因各處災免數多，及有司官員緩於催徵，恒有八九箇月或二三十箇月，甚至五六十箇月不得關支者，軍士經年在外，無由生理，遺下父母妻子，啼饑號寒，中間凍餓而死者，不知幾何。間得一月在家，逼取還債，人情何堪？此無從議處者一也。軍士在外，有行糧也，自水次以至京師，計其往還，近者五六箇月，遠者八九箇月，所支米麥，多則三石，少則二石，食用已不得（勾）〔够〕。況每軍十人領船一隻，暑雨晝夜，無人更代，内有負累逃亡者，仍又賴此雇人牽挽。中間忍饑輸力者，不知幾何。若此物奪取還債，人情何堪？此無從議處者二也。軍士交兌有輕賫也，户部議單正米之外，尚有本色折色加耗，本色所以備上倉明加耗米，及盤剥拋撒等項之數。折色所以備雇車及進倉使用，並買席板等項之數。近來車脚大貴，

使用頗增，萬口一詞，悉稱不敷。正德十年户科户部，有見於兹，各有建白，添差本部郎中並漕司把總官各一員，領勑處分以平之。車户脚價愈增而其事遂寢矣。迄今識者追思徒興慨嘆，自兹以後誰能抑之。漕卒之累尚可忍言，今若又將此物奪而還債，人情何堪？此無從議處者三也。交兊之際，有補潤也，各省軍民交兑，或因天時陰雨日久，或因水鄉地方窄狹無從曬揚，恐悞期限，議加數升，以補虧折之數。或因而在船蒸傷太甚，或因而到倉曬揚太重，或以易换蓬篙索纜之需，得少費多，以致往往掛籌，今若又將此物，取而還債，人情何堪。此無從議處者四也。官軍北行有鈔貫也，指揮八錠，千户衛鎮撫各六錠，百户所鎮撫各五錠，旗軍各四錠。比先年間，鈔貫值錢，盡（勾）〔够〕買辦柴薪蔬鹽之用。即今一歲，所得不（勾）〔够〕一飽之需。總若奪而還債，能還幾何？此無從議處者五也。五者之外，再無分毫。所據加米一節，先年屢嘗行之，雖宿債之多，不足以盡償。一時之急，可以少濟，揆之事體，此亦相應。如蒙乞勑户部計議，合無申明御史謝文等奏行事例，行移本部監督委官，公同巡倉御史，督同各該把總官員，候今歲各衛所完糧之日，就將欠債旗軍，一一審查根究。所借因何使用，果係糧米虧折，輕賫短少，迹已明著，事非由私，勢不容已，决然該借者。准其在運償還，不分債負遠近，止許加利三分。若有已還原本，並三分之利，改約再增者，即便停止原券，對衆燒燬。敢有隱匿不行，盡數報官，私下議還，仍蹈故轍者，許運官赴法司，或漕運衙門陳告，將經該官旗問罪革退原債，令其自還。若係總督提督等官，指以京中人事分派科歛，或因把總衛總等官，營干私事，假公侵漁，以致累債，就便指實參奏，以從重譴。以後每年運糧畢日，並聽各官照前清查，著爲定例，永爲遵守。及將正德十三年，江西等布政司該徵本總糧米三十萬六百九十五石三斗八升，每石量加耗米五升，照數折銀帶徵，行令把總官督同衛總官候次年交兊，另項收貯。運糧到京，聽户部委官並巡倉御史跟同查驗，照依原清的數償還債負，若有餘剩，行令封收本總，存爲修艌船隻。謂官軍揭債多因脚價不敷負累，正德十三年以前所欠，照依御史謝文等奏准事例清查議處，户部暫於淮、浙二運司鹽價銀兩支一十萬兩，解送太倉，另項收貯。以後脚價缺少，查筭補給，以絶借債之弊。

明・黄訓編《名臣經濟録》卷三八《兵部職方上之中・爲邊計事于謙》 永寧、懷來、宣府直抵大同，皆京師藩籬也。【略】一帶田地，可以趂時設法屯種。令各該總兵、參將等官，及侍郎劉璉、都御史沈固、任寧並巡按御史，分投委官提督，親行勸課。如是田多軍少，先儘軍種，遺下餘田，聽令近邊官豪勢要一應人等有力之家盡力開種，無種子者，官爲借給，秋收抵斗還官，明行榜示。景泰二年，子粒並地畝税糧，俱免徵納，所得花利，令自糶賣，仍行納粟冠帶開中鹽糧、銀貨糴買等法，人人見利而趨，則耕者不勸而（耕）〔勤〕，得穀必倍，可資邊儲。

明・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一《荒政叢言疏》 今欲有陳於陛下者，亦負日之暄，以獻吾君之意也。臣聞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曰審户難。救荒有三便，曰極貧之民便賑米，曰次貧之民便賑錢，曰稍貧之民便轉貸。救荒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饘粥，曰疾病貧民急醫藥，曰病起貧民急湯米，曰既死貧民急募瘞，曰遺棄小兒急收養，曰輕重繫囚急寬恤。救荒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糶，曰興工役以助賑，曰借牛種以通變。救荒有六禁，曰禁侵漁，曰禁攘盜，曰禁遏糴，曰禁抑價，曰禁宰牛，曰禁度僧。救荒有三戒，曰戒遲緩，曰戒拘文，曰戒遣使。其綱有六，其目二十有三，備開於後，編次以進，總曰《荒政叢言》。【略】一、二難。【略】臣愚，欲分民爲六等，富民之等三：極富，次富，稍富；貧民之等三：極貧，次貧，稍貧。稍富不勸分，稍貧不賑濟，極富之民使自檢其鄉之稍貧者而貸之銀，次富之民使自檢其鄉之次貧者而貸之種。非特欲借其銀種也，欲於勸分之中而寓審户之法也。何者？蓋使極富之民出銀以貸稍貧，彼必度其能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即次貧也。使次富之民出種以貸，次貧彼必度其能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即極貧也。【略】二、三便。【略】曰稍貧之民便轉貸者，臣按出官粟以貸貧民者，古之義倉是也；勸民粟以濟貧民者，今之例納是也。今臣所謂轉貸者，借民財以益貧民，而不費官財，酌二者之間而參用之也。夫稍貧之民較之次貧，生理已覺優裕，似不待賑濟。然時當荒歉，資用不無少欠，不可全不加念，是故不之濟而之貸也。然欲官自借之，則二貧之給錢穀亦或不敷，若使富民借之，則民度其能償，必無不可。故使極富之民出財以借，官爲立券，豐歲使償，只收其本，不責其息，貧民得財而有濟，富民捐財而有歸，官府無施而有惠，一舉而三得備焉。此其所以便也。其法：八口之家，四口借銀，每口二錢，自正月至四月，總四月之銀一次盡給之。待其展轉營運，亦可以資其不足而免於匱乏矣。一人所借多至二百口，少不下一百口。若本鄉無富民，則借之外

鄉，並官立文册，事完之日，以禮獎勵，量免幾年徭役，作之有道，則民自樂於供輸矣。【略】三、六急。【略】四、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糶者。蓋年歲兇歉，則米穀湧貴，富民因之射利，貧民益以艱食。昔宋吴遵路知通州，適災傷民多流轉，遵路勸富家得錢萬貫，遣牙吏散出，收糴米豆歸本處，依原價出糶，民謂之便。今既勸富民出貸，貧民又借其財以糴糶，則民不堪矣。臣愚，欲借官帑銀錢，令商賈散往各處，糴買米穀歸本處，依原價量增一分爲搬運脚力，一分給商賈工食，糶盡復糴，事完之日，糴本還官。官無失財之費，民有足食之利，非特他方之粟畢集於我，而富民亦恐後時失利，争出粟以糶矣。【略】曰借牛種以通變者。蓋饑饉之後，賑濟之餘，官府左支右吾，府庫之財亦竭矣。民方艱食之際，只苟給目前，固不暇爲後圖。幸而殘冬得度，東作方興，若不預爲之所，將來歲計，復何所望？故牛種一事，尤當處置，若燕慕容皝以牛假貧民，宋仁宗發粟十萬貸民爲種，爲是故也。今府庫之財既殫於賑濟，如欲人人而與之牛，則都里之民甚多，一牛之費甚大。欲人人而與之種，則缺種之户不少，府庫之財莫續，是難乎其爲圖。臣昔在泗州，承上司文移，每里與牛六具，種若干，臣召父老計之，其法難行，乃自立法，逐都逐圖差人查勘，有牛有種者幾家，有牛無種者幾家，有種無牛者幾家，牛種俱無者幾家，有牛者要見有幾具，有種者要見有多寡，通行造報，乃爲處分。除有牛無種，有種無牛人户，聽自爲計外，無牛人户，令有牛一具帶耕二家，用牛則與之共養，失牛則與之均賠；無種人户，令次富人户一人借與十人或二十人，每人所借雜種三斗或二斗。耕種之時，令債主監其下種，不許因而食用。收成之時，許債主就田扣取，不許因而拖負，官爲立契，付債主收執。此法一立，有牛種者皆樂於借而不患其無償，缺牛種者皆利於借而不患其乏用。臣半月之間，凡處過牛千九百六十五具，種八百四十七石，銀一百七十五兩，處給一州缺牛種人户計四千八百五十六家。此於財匱之時，得通變之術。時江北州縣多有倣行者，今各處災傷重大，如臣之法，似可行也。然臣昔在泗州，不曾定六等人户，故須臨時查勘。今既定民爲六等，則稍貧者不待給，次貧者令次富給之，不待臨時查勘矣。或曰：次貧之民，既有次富之民出種借之，極貧之民則何所借？臣曰：極富之民既借之銀，次富之民既借之種，不可復借矣。要之極貧中無田者多，若有田者再處一月之糧而一給之，則其事盡濟矣。

明・俞森《荒政叢書》卷四《周孔教荒政議》 陳龍正曰：荒政議者，萬曆間，周中丞孔教撫蘇時所頒行也。【略】

八曰務農之民宜貸種。宋曾鞏知越州，歲饑，出粟五萬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查道知虢州，蝗災，給州麥四千斛爲種於民，大抵宜於季春下種時貸之，仍令保甲監其下種，有冒領而食費者，必連坐追償。然則種何時而償乎？曰貸時防其濫可也，非責以必償也。此須酌民災之輕重，量官帑之盈縮，方可舉行。【略】次三曰四權。【略】有借粟、借種、借牛於鄉人而豐年取償者，又其次也。凡此之民，皆屬尚義，於此權其輕重，或請給冠帶，或特給門匾，或給以賞帖，後犯杖罪，納帖准免，皆所以獎之而不負之。此在會典及累朝詔旨俱有之，有司所當亟行者也。

明・俞森《荒政叢書》卷七《魏禧救荒策》 先事之策【略】一曰立義倉。【略】湯念平先生《勸積義穀序》曰：民窮日甚，借貸無門，一有災荒，坐而待斃。昔朱文公社倉一法最爲盡善，然時詘舉贏，實爲難事，宜師其意而力行之，爲積義穀法。每坊造一木櫃，置本坊神廟，每月朔望，謁廟者各持義穀少許，或一角，或半升，或一升。至小斗而止，勿得過多，不願助者聽隨其意而因其力，不相强也。數少而不欲多者，相形則意沮，力輕則可久也。共推一端謹者司登記，雖一角、半升，必紀其名以彰好義。推一稍有恒産而素行忠信者司出入，每朔望迄晚，即將貯櫃者登倉，次年春夏推陳出新，因數多寡，貸與農人，息取加二。小荒則以貸，諸貧人而減其息，必公議而酌行之。若大荒則盡捐以賑困窮，必計衆而均分之。

明・黄宗羲《明文海》卷七七《議四・疏通錢法議高克正》 自成周制九府圜法，權子母而行之，嗣功龜貝而錢之用蓋重，歷代已來行之不廢，制亦代更焉。其輕重利病可得而言，要以天下之利權，不可使操於下，而其利源不可使壅於上。上令之而下不行，行矣而以儇巧溷之，上爲是懲而止，是利權自下操也，下過上欲令下之行也，而上固不行，行矣而且有所竒贏以抑之下，不見利而且望上，是利源自上壅也，上亦過於乎？錢者，寶於金，利於刀，而取法於泉。夫泉出不窮而注無方，財幣欲其行如流水，與民相灌輸，上而下，下而復上，亡少閼塞，而迺稱便也。國家錢法，《上林三・官職》之《今上酌古制》詔：天下省直開局鼓鑄以贍國用，亡何而私錢公行，制錢爲厲，雖懸重辟以繩之，猶不能止也，齟齬不已，遂成廢格。若然廢之，是使盜

鑄者擅其權，而官爲作止也，非國體矣。然猶有可諉者曰：饒今天下用詘矣，計歲所入，僅百一十三萬八千有奇，而歲出不翅倍之，主計者廩廩焉憂不足，則有仰屋嘆耳。夫錢者，天地間不涸之源，不竭之府，先王制之以利民，伯主借之以强國。而今自棄之，此所謂舛也。談者曰：錢之制，必權其重輕，輕則費一而利三之民，且殽什爲他巧而與上爭其利，即欲禁之，必作重而行，使肉好輪厚，後民無所牟利，而盜鑄自息。然而用之之利不足以當鑄之費也，若之何？夫王人以四海爲家，費百萬以鑄百萬，則民已得二百萬之用矣，費千萬以鑄千萬，則民已得二千萬之用矣。積錢漸廣，民用漸舒，此誰非官之財乎？其鑄之也，業已不愛銅，不惜工，道利以予之下矣。然而復不行者，夫有所揉之也。豪强右族不顧上之文網，而陰以私錢易之，司市者明知其奸而弗敢詰也，駔儈又從而倚之，力能斂錢而使之貴，又能散錢而使賤。賤徵貴，貴徵賤，愚民睹聽靡常，疑駭日生，始既以私鑄行，而欲避其贋，繼乃以避私鑄而並棄其真。錢法之蠹，大率由此。夫上實自有法，而下骰之患豈獨在錢哉？此不有一大創之不可者，顧是猶易弭也，一精悍之吏足制其命矣。然而復不行者，夫有所壅之也。今制朝廷之貢賦，官府之鍰贖，關市之榷稅，鹽鐵之存留，俱以鏹，毋以錢，爲其輕微而輸將易達也。若是則錢之行也，豐於出，而嗇於入，藩封之祿食，百僚之俸薪，軍興之市賞，戚畹之賚錫，又以錢不便，故輒罷不行，其所爲督之，必行罪其不行者，夫皆其貧無力者也。若是則錢之行也，嚴於下而寬於上，夫上自賤之而求其貴，上自塞之而求其通，勢必不能得之於下矣。試以兩者相提而用，金用其六，錢用其四，如循環然，所出之涂亡不開也，所入之涂亡不廣也。所不便者於賤不必信也，所便者於貴不必詘也。夫既明示以錢之當於用矣而用之，寔自上始，民其誰不趨焉？行之數年，而錢法尚壅者，未之前聞也。雖然天下事法屢變，人亦屢變，以法而授之人，不若得人而聽其法。矧錢法之行，原非細故，而內責之二局，外聽之有司，事權不一，法何由行？請下廷臣議，兩郡以水衡主之，郡國添設臬使一員，耑督鼓鑄，令與民相灌輸，上而下，下而復上，一以便宜從事，而毋以文法繩之。捄時之筭，宜無出此。昔嘗聞劉晏、陳恕、杜鎬輩曾以重臣領錢使，彼所謂心計，臣能以利權通造化，學士家故棄置不道，乃今知其裨於寔用也。令今得數子者爲度支使，何憂錢法哉？至於足國裕民，尚有至計，則廟堂之上在而何以佐末議焉。

明・黃宗羲《明文海》卷一八〇《書三十四・民事・與行在户部諸公書周忱》 伏聞治民之道在於禁惰游，以一其志，勸耕稼，以敦其業。蓋惰游禁則土著固，而避勞就逸者無所容。耕稼勸則農業崇，而棄本逐末者不得縱。由是賦役可均，而國用可足。苟或不然，則户口耗而賦役不可得而均，地利削而國用不可得而給。先王制六鄉六遂之法，以維持其民。而均其土地者，正爲此也。邇者，皇上念天下之人民，有因饑窘逃移者，累降勅旨，設撫民之官，頒寬恤之條，令天下郡邑招而撫之。諸公頒佈奉行，克謹無怠，天下之民感戴聖恩，扶老携幼，競返桑梓。惟獨蘇松之民，尚有遠年竄匿，未盡復其原額，而田地至今尚有荒蕪者，豈優恤猶未至乎？凡招回復業之民，既蒙蠲其稅糧，復其徭役，室廬食用之乏者，官與賑給；牛具種子之缺者，官與借貸。朝廷之恩至矣，盡矣！

明・楊士奇《東里別集》卷一《代言録・恤旱災詔》 一南北直隸府州縣並河南、山東、山西三布政司凡災傷去處人户，自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夏秋稅糧户口鹽糧及官軍屯種子粒，悉皆停徵。其拖欠各色課程鹽糧並各衙門見坐派買辦采辦諸色物料等項，及虧欠孳牧馬驢牛羊牲口，悉皆蠲免，仍免其今年夏稅。軍民乏食者，所在官司驗口給糧賑濟，如官無見糧勸率有糧大户借貸接濟，待豐熟抵斗酬還。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六《治國平天下之要固邦本卹民之患》 五代周顯德六年，淮南饑，世宗令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爲解者？安責其必償也。胡寅曰：稱貸所以惠民，亦以病之。惠者紓其目前之急也，病者責其他日之償也。其責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以詭貸而徵諸編民，凡此皆民之所甚病也。有司以豐取約予爲術，聚斂之臣以頭會箕斂爲事，大旱而稅不蠲，水潦而稅不蠲，蝗蝻螟賊而稅不蠲。長官督稅，不登數則不書課；民户納欠，不破産則不落籍。出於民者尚如此，而況貸於公者？其責償固不遺餘力矣。世宗視民猶子，匡救其乏而不責其必償，仁人之心，王者之政也。臣按：胡寅此言非但稱貸之弊，乃今日義倉之弊也。朝廷設立義倉本以爲荒歉之備，使吾民不至於捐瘠，而有司奉行不至，方其收也，急於取足，不復計其美惡。及其儲也，恐其浥爛，不暇待其荒歉。所予者不必所食之人，所徵者多非所受之輩，胡氏所謂其責

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以詭貸，而徵諸編民，此數言者，切中今日有司義倉之弊。嗚呼！官倉之儲，本爲軍國也。因饑歲以稱貸於民，偏方之君猶不責償，況以聖明之世，儲粟以備荒，而謂之義倉者乎？

綜述

明・申時行等《明會典》卷一九《户部四・諸司職掌》 事例：〔洪武〕二十六年，令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略】

〔永樂〕二年，定，蘇、松等府水渰去處給米則例，每大口米一斗，六歲至十四歲六升，五歲以下不與。每户有大口十口以上者，止與一石，其不係全災内有缺食者，原定借米則例：一口借米一斗，二口至五口二斗，六口至八口三斗，九口至十口以上者四斗，候秋成抵斗還官。【略】

正統五年，令各衛所屯軍有因水旱子粒無收缺食者，照缺食民人事例賑濟，候秋成還官。

明・申時行等《明會典》卷一三五《刑部十・錢債》 明律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强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明・徐紘《明名臣琬琰録》卷二一《尚書文襄周公言行録 楊廉》 周忱，字恂如，江西吉水人，進士。歷仕永樂、宣德間，官至工部尚書，卒年七十三，謚文襄。【略】公擢工部右侍郎，巡撫南直隸。【略】令各縣造倉一所，名曰濟農，將遞年撥運剩米運入，以備賑濟或農民缺食，及運夫遭風被盜者。賑給借納，秋成抵斗還官，修築圩岸開挑河道人夫，闊納口糧，秋成不還。其賑濟農民，每歲揷蒔之際，於中下二等户内驗其種田多寡給之，秋成隨糧還官。若遇凶歲，則再賑之，不還者不復給。

明・羅欽順《整庵存稿》卷一三《廣西太平府知府王公墓誌銘》 知廣西太平府王公，以職事入朝，道經故鄉，疾驟作，留治數日，竟不起。正德二年十月八日也，享年六十有三。【略】公諱俅，字去矜，姓王氏。【略】世爲泰和人。【略】弘治甲子，始擢知太平。【略】乙丑，歲歉，以官粟貸民，約令輸息十一，民以不餒，息既入，並他所通融，分儲府之三坊，爲廩者九，乃定爲義廩法，將隨歉隨貸，不復取息，期於久行。

明・程敏政編《明文衡》卷之三五《記松江府濟農倉記 胡儼》 民者，國之本，農所以養民也。昔厲山氏之子曰：農能殖穀。後世人名耕者爲農。農本濟民，今曰濟農，何也？民農一耳。食者民，而耕者農，四民之業，食者衆而耕者貧。耕者貧不有以濟之，則民何由得其養哉？爲政者孰不欲濟農，然得其道者鮮。得其道而農獲其濟者，今吾於吳松之爲政者見之矣。松之爲郡，所統者華亭、上海二縣，其地不過二百里，而田賦百二十餘萬石，視他郡爲特重。每歲春夏，農之貧者必舉債而後能力作，幸而有秋，則先償私貸，然後及公賦。公私既輸，而農則貧矣！農貧復假貸，或鬻子女，或棄本業，日殫月削，積貧至困，如火銷膏。不獲其所者，可勝言哉！保定趙侯豫來爲郡守，深以爲憂。適工部侍郎廬陵周公忱巡撫至郡，趙侯白其事，周公默識之。然郡無宿積，愛莫能施。宣德七年秋，東吳歲稔，會朝廷命下，平糴勸分，以備賑卹。於是，周公乃與趙侯協謀而力行之。得米六萬石，分貯於華亭、上海，名其倉曰濟農。明年歲侵，松江飢民二十餘萬，計口者五十萬餘。乃盡發所儲以賑之，民乃獲濟。周公復思廣爲之備，乃下令瀕水立塲，凡輸賦者，民自發運，不入里胥之手。視舊所輸，減三之一。公又與趙侯謀曰：郡歲徵北京將帥禄俸，轉輸南京給之，計其所費，每米六斗致一石。彼能受於南京，獨不可受於此乎？若來此給之便，且以省費之米儲濟農倉，農可無憂矣！趙侯曰：善，非公莫能爲也！遂言於朝，而松江得省米十五萬石，並以各塲之贏，及平糴所貯，凡二十一萬餘石。公曰：是不獨濟農，凡運輸有損負者，及築隄防而力役者，亦借給之，民不失所矣。是冬，朝京師，以其事

咨户部。户部以聞，如其請。下松江，廣二縣之倉以貯焉。其帳籍出納，則擇官之廉能與其民之賢者掌之。每春夏之交施散，以時歛，必以冬而足。凡其條約，皆公所畫。可謂勤恤民隱，經綸變通，與民宜之者也。踰二年，郡又旱，大發農倉以賑貸，而民不知饑，乃相率詣趙侯請曰：吾民往時歲豐猶窘衣食者，迫於債負也。今遇兇荒，得免饑阻，不至流殍，此實周公之惠我，公協贊之力也。苟得文字載之貞石，以傳世示後，則二公之良法美意，吾民永有賴焉。趙侯於是屬前翰林編修郡人楊珙寓書，以耆民杜宗桓所述本，請爲之記。噫，余昔以文事仕於其土者，於今四十九年矣。於其父兄子弟，固不能忘情。而侍郎周公，又余故人，重以趙侯之請，豈得無言也哉？《周官》大司徒掌荒政十有二，其一曰散利。散利，貸種也。《洪範》八政總之曰農。曰農，厚生也。農倉之設，豈非貸種、厚生之遺意乎？其與常平、義倉，同一養民而尤切者也。故曰積貯者天下之大命，而君子爲政以恤民，爲報國。二公之事，皆可書。余故史官也，用著其實，以告來者。

明・陳暐編《吴中金石新編》卷二《濟農倉記王直》　君子之爲政也，既有以養其民矣，則必思建長久之利，使得其養於無窮。蓋仁之所施，不可以有間也。蘇州濟農倉，所謂建長久之利，而思養其民於無窮者也。蘇之田賦，視天下諸郡爲最重，而松江、常州次焉。然豈獨地之腴哉？要皆以農力致之。其賦既重，而又困於有力之豪，於是農始敝矣。蓋其用力勞而家則貧，耕耘之際，非有養不能也。故必舉債於富家，而倍納其息。幸而有收，私債先迫取足，而後及官租，農之得食者蓋鮮，則又假貸以爲生，卒至於傾産業、鬻男女。由是往往棄耒耜爲游手末作，田利減租賦虧矣。宣德五年，太守况侯始至，問民疾苦，而深以爲憂。會行在工部侍郎周公奉命巡撫至蘇州。况侯白其事，惻然思有以濟之。而公廪無厚儲，志弗克就。七年秋，蘇及松江、常州皆稔，周公方謀預備。適朝廷命下，許以官鈔平糴及勸借儲備以待賑恤。乃與况侯及松江太守趙侯豫、常州太守莫侯愚協謀而力行之，蘇州得米二十九萬石，分貯於六縣，名其倉曰濟農倉。【略】宣德九年，江南又大旱，蘇州大發濟農之米以賑貸，而民不知饑。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六《與俞太守請賑書二》　〔嘉靖漳州同安縣〕若那在官銀兩，五口之家借與一兩，八口之家借與一兩六錢，待晚稻成熟，使出息三分亦有可還。若將在倉稻穀借與，令田熟，一石之穀還二石，民亦樂輸。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　〔明初〕太祖之訓，凡四方水旱輒免稅，豐歲無災傷，亦擇地瘠民貧者優免之。凡歲災，盡蠲二稅，且貸以米，甚者賜米布若鈔。又設預備倉，令老人運鈔易米以儲粟。荆、蘄水災，命户部主事趙乾往振，遷延半載，怒而誅之。青州旱蝗，有司不以聞，逮治其官吏。旱傷州縣，有司不奏，許耆民申訴，處以極刑。孝感饑，其令請以預備倉振貸，帝命行人馳驛往。且諭户部：自今凡歲饑，先發倉庾以貸，然後聞，著爲令。在位三十餘年，賜予布鈔數百萬，米百餘萬，所蠲租稅無數。【略】蓋二祖、仁、宣時，仁政亟行。預備倉之外，又時時截起運，賜内帑。被災處無儲粟者，發旁縣米振之。【略】蝗蝻始生，必遣人捕瘞。鬻子女者，官爲收贖。且令富人蠲佃户租。大户貸貧民粟，免其雜役爲息，豐年償之。

又　永樂中，既得交阯。【略】計是時，宇内富庶，賦入盈羨，米粟自輸京師數百萬石外，府縣倉廪蓄積甚豐，至紅腐不可食。歲歉，有司往往先發粟振貸，然後以聞。

《明史》卷七九《食貨志三・倉庫》　弘治中，江西巡撫林俊嘗請建常平及社倉。嘉靖八年乃令各撫、按設社倉。令民二三十家爲一社，擇家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平者一人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每朔望會集，别户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户主其事。年饑，上户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户酌量振給，不還倉。有司造册送撫、按，歲一察覈。倉虛，罰社首出一歲之米。其法頗善，然其後無力行者。

《明史》卷七九《食貨志三・漕運》　後數年，帝乃命淮、徐、臨、德四倉支運七十萬石之米，悉改水次交兑。由是悉變爲改兑，而官軍長運遂爲定制。然是時，司倉者多苛取，甚至有額外罰，運軍展轉稱貸不支。弘治元年，都御史馬文升疏論運軍之苦，言：各直省運船，皆工部給價，令有司監造。近者，漕運總兵以價不時給，請領價自造。而部臣慮軍士不加愛護，議令本部出料四分，軍衛任三分，舊船抵三分。軍衛無從措辦，皆軍士賣資産、鬻男女以供之，此造船之苦也。正軍逃亡數多，而額數不減，俱以餘丁充之，一户有三、四人應役者。春兑秋歸，艱辛萬狀。船至張家灣，又僱車盤撥，多稱貸以濟用，此往來之苦也。其所稱貸，運官因以侵漁，責償倍息。而軍士或自載土産以易薪米，又格於禁例，多被掠奪。

《明史》卷一三八《楊思義附費震傳》 費震，鄱陽人。洪武初以賢良徵，爲吉水知州，寬惠得民，擢知漢中。歲兇盜起，發倉粟十餘萬斛貸民，俾秋成還倉。盜聞，皆來歸。令占宅自爲保伍，得數千家。帝聞而嘉之。後坐事被逮，以有善政，特釋爲寶鈔提舉。【略】年二十七卒於官。時人惜之。

《明史》卷一五三《周忱傳》 周忱，字恂如，吉水人。永樂二年進士，選庶吉士。【略】〔永樂〕七年，江南大稔，詔令諸府縣以官鈔平糴備振貸，蘇州遂得米二十九萬石。故時公侯祿米、軍官月俸，皆支於南户部。蘇、松民轉輸南京者，石加費六斗。忱奏令就各府支給，與船價米一斗，所餘五斗，通計米四十萬石有奇，並官鈔所糴，共得米七十萬餘石，遂置倉貯之，名曰濟農。振貸之外，歲有餘羨。凡綱運、風漂、盜奪者，皆借給於此，秋成，抵數還官。其修圩、築岸、開河、濬湖所支口糧，不責償。耕者借貸，必驗中下事力及田多寡給之，秋與糧並賦，兇歲再振。其姦頑不償者，後不復給。定爲條約以聞。帝嘉獎之。

《明史》卷一六四《聊讓附華敏傳》 又有華敏者，南京錦衣衛軍餘也。【略】景泰三年九月上書曰：近年以來，内官袁琦、唐受、喜寧、王振專權害政，致國事傾危。【略】謹以虐軍害民十事，爲陛下痛切言之。【略】奏求塌房，邀接商旅，倚勢賒買，恃强不償，行賈坐敝，莫敢誰何。害七也。

紀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洪武二十六年〕夏四月乙亥，孝感饑，遣使乘傳發倉貸之。詔自今遇歲饑，先貸後聞，著爲令。

又 〔洪武〕二十七年春正月乙卯，大祀天地於南郊。辛酉，命李景隆爲平羌將軍，鎮甘肅。發天下倉穀貸貧民。

《明史》卷八《仁宗紀》 〔洪熙元年三月〕戊子，隆平饑，户部請以官麥貸之。帝曰：即振之，何貸爲。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景泰二年二月〕癸巳，詔畿内及山東巡撫官舉廉能吏專司勸農，授民荒田，貸牛種。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六《太子監國》 〔永樂七年春正月敕皇太子監國〕都御史虞謙、給事中杜欽奉命巡視兩淮，啓潁川軍民缺食，請發廩賑貸。太子遣人馳諭之曰：軍民困乏，待哺嗷嗷，卿等從容啓請待報。汲黯何如人也，即發廩賑之，勿緩。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八《仁宣致治》 〔宣德八年十一月〕巡撫南直隸工部侍郎周忱奏定濟農倉之法，令諸縣各設倉，擇縣官之廉公有威與民之賢者司其籍，每歲種蒔之際量給之，秋成還官。明年江南大旱，諸郡發濟農米以賑貸，民不知饑。

借貸總部

明代倉貸部

論說

明・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三六《户部二》 預備倉

備荒之政，莫善於預備倉。成化中，敕布、按二司言：洪武中，州縣設預備四倉，所以廣儲蓄，備旱澇，爲民賴也。比久廢弛，爾等督同各府州縣正官將原設四倉覈實，見在儲蓄有無多寡之數，仍盡各處在官贓贖金續糴粟備之，有不敷，聽於存留糧内借撥，或於各里上中户内勸助以充。其看守倉者，於附近里分僉殷實有行止者主之。有通同官吏實收虚放爲侵盗者，論如律。都司督同衛所正官於衛所地分置倉，亦如之。後都御史林俊題定預備倉所儲粟務三年積足周一歲之食而後已，大都五十里積粟三萬石，百里積粟五萬石，官儲中程者爲稱職，不及三分而上罰，有差少六分課殿。而給事中吴世忠言：積貯之名，歷代不一。而常平、義倉獨存於後世。自臣觀之，莫善於常平，莫不善於義倉。義倉之法，凶年則散之，豐年則歛之，其初未嘗不善也。然官與民償貸，其弊易生。方其貸也，寄之於里胥，而詐冒之名多。迨其償也，責之於里胥，而徵求之弊作。及其弊也，里胥必詐與貧民通而許爲詭詞，貧民必甘與里胥市而覬爲滅迹。前者獲利，後者傚尤，將歛散之粟與存者無幾矣。其又弊有借止一石，或償至十數石而不足，借止一年，或徵至十數年而未休。下户細民有寧賣子女，甘流徙，而不肯窺倉廩之門，見官吏之面者。以故粟竭於官，有出而無入。約爽於民，有貸而無還。其勢必盡廢而後已。此義倉之弊也。常平則不然，豐年穀賤，則增價而糴以爲備。凶年穀貴，則減價而糶以濟饑。願糴者與之而無所强，願糶者受之而無所追。其利常周，而其本不仆，故公私兩便。今宜因義倉之舊，更以常平之法，量民數多寡以貯粟，酌道里近遠以立倉。每豐而糴，委之於富民而計其數。時兇而糶，臨之以廉吏而主其衡。糴不出一人，人不過一石，而又善爲之處，嚴爲之法，使所糴皆貧民，而富者無所侵焉，斯可矣。或曰：義倉之行，饑者可徒手而得粟；常平之設，必轉貧糴本而粟始可得也。其轉貧之際，安知富人之不留難；而徵取之時，又安知富人之不侵漁乎？臣應之曰：天下無不弊之法，爲治者但當酌其弊之輕重而審處之。常平立於漢，義倉立於隋。而用常平者常多，用義倉者常寡。常平每廢而猶存，義倉隨起而即廢。至於宋常平特置提舉之官，而義倉無聞焉。亦足明其法之善矣。【略】

洪武間，湖廣孝感縣言民饑，請發預備倉糧以貸乏者。太祖謂户部臣曰：朕嘗捐内帑之資，付天下耆民糴粟以儲之，正欲備荒歉以濟急民也。若歲荒民饑，必候奏請，道途往返，民之饑死者多矣。爾户部即諭天下有司：自今凡遇歲饑則先發倉廩以貸民，然後奏聞，著爲令。

明・沈鯉《亦玉堂稿》卷八 社倉議一

有司之積穀備賑也。自公廩外，則又有社倉一法，固均以爲民也。然就兩者較之，則社倉有實惠，而公廩顧反有不及者。何也？蓋當其積貯之時，而已寓賑卹之地也。請得究言之。公廩率不過一二所，社倉則四門四關各有建置，積之多方，備之無窮，而輸散不越境。其便一。公廩者，官自爲之也，其勢獨。社倉者，官與民合而爲之也，其勢分。分則共其力於衆，獨則總其勞於己，衆力易舉，獨任難周，則任獨不如任衆。其便二。公賑必須憑里排舉報，而里排諸人皆素以漁獵自資者也，報者未必貧，貧者未必賑，反使公家積貯徒以惠姦，則賑輸具文耳。社倉有殷實公正衆所推服者爲有司分理其事，而又有賢士大夫可備咨訪，故本社居民孰貧孰否、孰上孰次一一皆有真見，粒粒皆有實惠也。其便三。公賑必須按里排次第，較兇歉甚否，逐一審問，有司或有他務相妨，則勢又不能速及，曠日持久，遂使枵腹垂斃之民日需次逆旅之舍，而所得不足以償費，至有垂槀以歸，或不及一饜以死者，可哀也。社賑則各濟各方，隨投隨給，其周之若燭照，而予之如取攜。其便四。公賑不免有盤撥轉運之煩，有需索使用之費，有斗斛高下之分，有推挽負戴之勞。而社賑則悉無此累。其便五。公廩一二，而飢民喁喁待賑者常千萬計，駢肩累足，沴氣薰蒸，疫癘不免，或更有他虞，亦不可知。社賑則分局各濟，散而不聚，自不患此。其便六。公廩必上棟下宇，有磚瓦木石之費，有透

風重簷之設，而雨雪薄簷易於霑濡，鳥雀緣空易於剥啄，倉鼠穴墻易於圮壞，則又必歲時修葺，費且不貲。況穀既入倉，陳陳相因，則紅腐而不可食。出而曬晾之，則遞曬遞減，且有因緣爲奸利者。而社倉則狀若圓囷，所需惟草木泥芭，無磚瓦木石之費，日色易透，故不煩曬晾，無重簷，故鳥雀難入倉，四周皆時有人跡，故鼠不爲耗。其便七。民俗之日以澆漓也，如逝波之東下而不可復反也。社倉既立則里閈共爲有無，必藹然有同室之義，一體之情焉，蓋不但緩急相周，即百姓親睦，民德歸厚，亦且由此。其便八。人情不能無公私，今令於國中，曰吾勸輸備賑，出爾私藏而公諸同邑不相識之，人非甚倜儻，誰肯應之？惟各社有倉各勸，其社之居民，家道殷實者，各自爲備，出其餘以待昆弟親戚之急，人必不能恝然，而荒年賑濟，惟在此方之人得用之，不以泛及其他，且輸者有時而貧，亦反自取給焉。此民情之所欲也。因而導之，當令下如流水。其便九。夫是九者，惟社賑有之，而公賑殊不然。吾固曰：社倉有實惠，公廩顧反不如也。

社倉議二

倉以社名則非獨有司之事也。蓋所在居人均與有責焉。《傳》曰：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今吾邑侯爲吾邑賑荒計既肫肫若此矣。豈鄉士大夫與吾民有力者，自爲其桑梓身家，乃不能好義以終其事。與吾知其必不然。蓋里中士大夫有富於財者，未有不結社飲酒，以一日之樂，糜小民終歲之費也。未有不窮奢治具，集水陸之珍，强客屬厭，而客謝不能不止也。未有不盛飾山池，臺館，魚鳥，花竹，聲容耳目之玩，而費累千金不惜也。未有不以其鼠壤棄餘委諸無用，而明以資盜，陰以損福也。諸如此類，費何可勝計。吾不敢謂諸君之盡然，間亦有不免焉者。倘稍裁百分一，以輸之社廩，備荒年賑濟，而起人溝壑之中，不過斗斛中一粒。而遂能施仁義以行德，化無用爲有用，諸君何憚不爲？且既名爲士大夫，讀書明道理，當思天下饑由己饑，顧乃於同室之困，不少置念。凶年饑歲，家有餘貲，廩有餘糧，僮僕温飽，而目覩鄉井餓夫枕藉溝壑焉，則亦與凡民何異？此無論陰隲暗虧，觖望難釋，第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豈以吾輩號士大夫，反不能善推其心，以爲鄉閭倡耶？即條陳民間疾苦，以請命於邑大夫，亦吾輩責。況今邑侯不待片言，先自軫恤，廑思善後之策，欲使吾父老子弟長無凍餒，吾輩有不感激踴躍、相率應命者，非夫矣。諸君必不爾也。乃若環邑居民，其間有力者，不嘗有結社攢錢，隨會講經，爲姦人籠取乎？不嘗有修寺建塔，鑄佛塑神，望南海走東岱，跋涉道路，足重繭而不惜乎？不嘗有齋僧飯道，建醮設壇，爲遊食供糗糒，而自謂修因果、積福田乎？夫此數者，皆無益之事，而姦人誑惑之，輒竭蹷恐後。積穀備賑，本有益之事，而邑大夫惓惓焉，乃趦趄不前。此何以説也。夫神明正直，非可私媚，所福祐者，必是善人。爲善人行善事，無大於濟人利物。濟人利物，無過於凶年饑歲盂飯，可當斗粟。諸君何故不爲，而乃營營焉，役役焉，求之於茫昧杳冥之中，吾爲諸君大惑之。夫公輸苦浩繁，而社輸多寡隨意。公輸有程督，有稽覈，有罪繫，而社輸緩急自便，賠累無虞，且自積自備，雖爲人亦爲己也。貧富何常。吾今日出有餘以濟人，安知他日不人濟我以不足也。惟願諸君各承邑大夫教令，而道揚其波澤，以贊成盛舉焉。

社倉議三

以蓋藏論，一邑則邑人有富者，有貧者，有非貧非富而衣食有餘者。大約不出此三等矣。貧者不能積，富者之輸穀備賑也，則以爲貧人積。其非貧非富者安積乎？積之家則不免侈於用而奪於姑可已之費將如何而可。蓋嘗見里中小民有結社積錢者，或三五十或百貯之一所，及歲杪始出而瓜分之。亦各如所輸數。夫其積而分，分如其所積，非有加多也。然不以存之家而爲是紛紛者，誠恐其侈於用而奪於姑可已之費也。故爲是以自制而不厭其煩，此小民積錢之一策也。予欲推此意以積粟於社，凡非貧非富而衣食有餘者，月輸粟一斗，儲社庾，計歲輸一石二斗，時愈久積粟愈富，值荒歲亦各如所輸之數還歸之。如今之歲終分錢者，此亦小民積粟之一策也。不睹夫撲滿之爲器，小器也，狀渾淪，惟一口，口僅可容一錢，滿積之，不能逾三百。然可人不可出，必撲而毁之而後可得用。吾今欲小民積粟於社者，蓋亦以社倉爲撲滿而取諸寄也。

明・高攀龍《高子遺書》卷七《申嚴憲約責成州縣疏擬未上》　一社倉是救荒良法，各鄉勸搢紳及名家自造倉廒，自放自收，不可以官府與之。其法：量人户種田多少，人口多少，以二分息於青黄不接時借貸。又必二三十户連名保借。欠者，即同保内人户攤賠，小荒減利，中荒捐利，大荒連本米下熟徵催。官府給與印信文簿，爲究治姦頑，使之可久。

明・倪元璐《倪文貞奏疏》卷六《義社倉書疏》　題爲恭進義社翼富

倉書。仰祈斟酌施行事。崇禎十三四年，臣鄉大饑，民亂。臣時里居極一郡長吏及紳士富民之義，脩賑千端，僅可小救，而群力已竭，富者皆貧。臣於是歎鄉無積貯，而聽命於歲之爲害至此也。乃起而講求社倉之法，準古人而斷以己意，行於臣之一鄉。已有端緒，因著緣起名曰《義社翼富倉書》。臣之愚見以爲古今社倉代有良法，而沿久即廢者，皆繇仰資於官又衆各爲政，又出貸責息，又不能制欺，又司其事者不食其利。坐此數端，雖以朱熹崇安之法最善，且久亦不過數十年而已廢矣。臣反是五累得其五便，其詳具載於書。頃五月初，閣臣陳演等恭傳皇上富民至意，召臣與謀。臣因及此閣臣稱善，聞其明日入對，遂爲皇上言之，退索臣書，臣敬謄繕進呈，倘有可行便乞頒曉天下。此法在於郡縣長吏風勸里黨富家，城坊村社各自爲之，苟興其端，民自不倦，亦王政救災之一法也。

明・商輅《商文毅疏稿・政務疏》 一廣蓄積。臣竊照各處預備倉所儲米穀，本以賑濟飢民。每歲，官司取勘口數里老，止將中等人户開報，其鰥寡廢疾無所依倚著實飢民，一概不報。蓋慮其無力還官，負累賠納。故臣思宋時朱子社倉之法，豐年取息二分，中年取息一分，凶年無息止收其本。數年之後息米不可勝計。此誠良法也。今後各處預備倉飢民關過米穀，合無不拘豐年中年，歲通取息一分，有係鰥寡廢疾户内别無人丁無所依倚之人，俱照數關給，不必追徵。將所收之息抵補其數，抵補之後，或有餘剩，自作正數入倉。如此非惟飢民得濟，而數年之後倉廩亦漸充實矣。及訪得各處提調正官，不行親歷，展轉委付，致使看倉大户人等多生姦弊。放支之際，或插和糠粃、沙土、薦草等項，每米穀一石，止得五斗六斗者有之。及還官之時，或刁蹬留難，多收斛面，或高估價值，折收銀物，名雖無息，其實加倍。今後乞令巡按分巡等官嚴督府州縣正官，放收之際，務在親行提調，痛革前弊，庶幾官無虛費，民得實用矣。

明・劉宗周《劉蕺山集》卷一六《義倉先聲》 予嘗感朱子社倉法，以爲荒政之前茅，無有善於此者，而後世率鮮能行之。【略】歲甲戌，吾越大水，西南一帶，瀕江之民，多爲魚鱉者，三縣人情洶洶，請赦不得，請弛征不得，請常平粒米又不得。於是當事者慨然議賑，賑無幾也，又無法。或反以爲厲一二有心者，乃起而私賑，轉相勸導，得金錢若干。計三縣罹災之民不下萬口，各得持數日糧以去，尚剩有餘糧。會當事者再往賑，而吾黨遂弛其擔，諸君子乃進而請予，以此嗛嗛而狼戾者，爲郡中義倉權輿可乎？予欣然贊厥謀，隨有某友者即首捐百金，遠近輿情輻湊而進，甚於前日之捐賑。予因謬計其事，以某處置倉廒，以某甲司典守，以同志若干人，爲逐年交盤之次，以某時爲歛發，以若干年權子母，而善息一聽之。首事者至於今日貯本之資，或捐或貸，隨豐隨約，皆不敢强需之。

明・葉春及《石洞集》卷一〇《志論一・順德縣》 預備倉論

論曰：諸司職掌，司府州縣各有倉，以給歲用豐盈是也。名在《會典》。洪武初，令縣四鄉立倉。一曰預備。正統五年，遣使者督行東、南二倉，即此。《廣州志》預備倉三，並豐盈，誤矣。二倉不積穀，廢久。《嘉靖志》遂以古蹟目之，又誤。今有司奉承德意，歲千石盡入豐盈，數年之後，匪惟腐敗，不可食。主守且受其罪，陳新相易，有三年之積，則勿居而儲價以待，亦何憂惡歲哉？

社倉論

論曰：五夫社倉。朱子言，數年間左提右挈，上説下效，爲鄉閭立無窮之計。蓋其難哉。曾仲魁一言，遠近響應，登高而呼，聲非加疾，其勢急也。然穀猶寓祠廟，法固未備，未幾多侵牟。乃請歸縣，豈非無劉如愚父子哉？里社不皆可任聽之，懼計私害公，謹其出入，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自昔病之矣。

明・葉盛《水東日記》卷三八 宣府軍民預備倉之舉，予往來於懷者兩年矣。去年七月，御史張海亦嘗言之。顧以數年來，頗有多事之名。天順四年，議事回，姚大章侍郎語予云云之詳。亦鑒耶律文正王省事之説，又嘗見黄東發撫州《金谿縣李氏社倉記》文，以是欲爲復止，至今猶豫焉。近得本院咨知商學士弘載言八事：其一曰廣儲積。户部覆請，乃以其所言鰥寡廢疾無依者。作養濟院數取息一斗，則依擬行之。不知有司里胥之弊有在，而所謂養濟院何嘗得盡鰥寡廢疾無依之人。若取息之説，既不合抵斗還官舊制，亦爲不才官司添一騙局名目矣。民之重困如此哉，然則東發之言亦可念矣。咸淳七年，余承乏撫州，適歲大饑，賴撫之賢士大夫相與講求賑貸，因多有以社倉事來論，臨川縣李君德傑首以書來，曰：鄉有李令君，捐粟六百石，爲倡將成社倉，幸因以風厲其餘。余報曰：甚矣，社倉之法之良之可慕也。亦甚矣，社倉之弊之苦之可慮也。余前歲負丞廣德，見社倉元息二分，而倉官至

取倍稱之息，州縣展轉侵漁，而社倉或無擔石之儲。其法以十户爲率，一户逃亡，九户賠備。逃者愈衆，賠者愈苦。久則防其逃也，或坐倉展息，而竟不貸本。或臨秋貸錢，而白取其息。民不堪命，或至自經。僉謂此文公法也，無敢議變。余謂非變其法也，救其弊耳。乃爲之請於朝曰：法出於黄帝，堯舜尚當變通。法立於三代，盛王尚須損益。安有法本先儒，而不可爲之救弊。使法本於先儒，坐視其弊而不救，豈儒先所望於後之人哉？朝廷可之。既又念臨以官司之煩，不若聽從民間之便也。又爲之請於朝曰：朱文公社倉法主於減息以濟民，王荆公青苗法亦主於減息以濟民，而利害相反者，青苗行之以官司，社倉主之以鄉曲耳。故我孝宗皇帝頒文公法於天下，令民間願從者聽，官司不得與。廣德社倉剏於官，故其弊不一。請照本法，一切歸之民。朝廷又可之。今遂得窮年餘之力，經理更革，以其收息買田六百畝，承代人户認息，且使常年不貸，惟荒年則貸之，而不復收息，凡費皆取辦於六百畝官田之租。事甫集，而余去官。未知近何如，至今猶念念不能忘此。余親歷於廣德者如此。若凡他州各縣之有社倉者，聞其弊往往而然，殆不勝述。及來撫州社倉，幸皆鄉曲之自置，有如文公初立之本法。然亦聞有名雖文公，而人不文公。其初雖文公，而其後不文公。倚美名以侔厚利者，亦已不少。余方爲之悚然以懼，何敢更以官司預社倉之事哉。大抵小民假貸，皆起於貧，貸時則易，還時則難。貸時雖以爲恩，索時或以爲怨。儻稍從而變通之，鳩錢買田，豐年聚租，荒年賑散，不惟不取其息，並亦不取其本，庶乎有利而無害。凡皆余答李君之説如此，而未敢以爲信也。未幾，金谿李君沂復以社倉法來俾余爲記，及閱實其始末，蓋一家自爲之計，而依法惟取二分之息，不借勢於官，不鳩粟於衆，故能至今無弊，利民爲博。今歲一歉，一邑賴之。置倉如此，信能以文公之濟人者濟人矣。然有治人無治法，良法易泯，流弊難防，君能如文公，更望君之子孫世世如君也。因録所報李君之説以遺之。先是，郡之新豐饒君景淵，亦嘗以社倉求余爲説。其法取息視文公尤輕，貸而負者去其籍，而不責其償，事益省而民益安，並書以遺之。咸淳七年冬至日，承議郎權發遣撫州軍州軍節制軍馬黄震記。

綜述

《明太祖實録》卷二二七 〔洪武二十六年四月乙亥〕湖廣德安府孝感縣言民饑，官有預備倉糧萬一千石，請又貸民，即命行人乘驛往給之。【略】

若歲荒民饑，必候奏請，道途往返，遠者動經數月，則民之饑死者多矣。爾户部即諭天下有司，自今凡遇歲饑，則先發倉廩以貸民，然後奏聞，著爲令。

明・黄佐《泰泉鄉禮》卷四《社倉》 凡社有學則有倉，保甲時當看守，立鄉老掌之，與教讀及約正等公同出納，有司毋得干預抑勒。各社除有倉去處，若初創立者，就於大户家借一大櫃，或竹圍收貯，滿則復置。待積有息穀，約正與管倉鄉老以漸區處立爲廒座三間，分囤新陳，以便挨支使。經久堅固，保甲四時巡察，謹慎盜賊水火。儲蓄之法有三：一曰公借，二曰義勸，三曰罰入。公借者，責償。凡官司出穀本謂之公借。冬間教讀同約正及管倉鄉老具領有司將預備倉穀准令借支分貯各社，聽民自便。春散冬斂，仍令每石收耗息一斗，積出本穀還官。以里分濶狹，人民多少爲率，務在充足。或一千石或二千石以上隨宜定數，不足則准令借支。本衙門日逐問過，詞訟贓罰紙價，及税契給引等項，一應無礙。官銀糴穀俟結局日以糴本還官。如遇地方水旱，度知歲事歉收，就將此穀賑貸。竢豐年抵斗還官。此等公借之穀，俱官出付照管，倉鄉老具領定立限期，責其償還。見行事例係約正人等舉殷實户領糴僉撥，斗級管守，選委官員查盤，敢有約正人等妄稱殷實，意在詎騙，久借不還，及通同斗級作弊者，許教讀及管倉鄉老檢舉送官司治罪。若按朱子舊法，公借米六百石積至十有四年，方以元數六百石還官。餘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立社倉。誠恐古今異宜在良有司，隨時斟酌，右件雖係社倉本法，但恐有司人品不齊，交代不常。收息之時，吏胥行文易生姦弊，與有司干預抑勒何異？今定議惟聽約正與教讀從長議處，姑存其條，以竢君子幸毋遽舉行也。【略】

出納之法有六：一曰正斗斛，二曰稽斂散，三曰審借貸，四曰時糶糴，五

曰恤貧窮，六曰賑荒歉。正斗斛一條：凡有司不理社倉事務，約正人等豈宜坐視鄉人窘乏，各用義勸等法。約正等公同校正斗斛，許自花押。凡花押處，用金漆抹過，以防作弊。稽斂散八條：凡春散自二月至六月初止，冬斂自十月至十二月終止。凡耗蝕依邊方事例，每年每石許退耗蝕二升。饑則盡免。凡散斂等項數目，約正、約副、社祝直月人各相輪親寫，或本人自寫。寫畢於尾用自己花押鈐記，毋得疎畧及顧寬書手代寫，恐生弊端。凡管倉鄉老置籌一百根，每散穀收穀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拶攙奪直月插籌，次第出入。凡穀入倉時俱要乾圓潔淨，毋得插帶糠粃、沙土。及出納之時，如有此等，即係作弊，不得收受。根究作弊之人，送官懲治，仍革退出社。凡管倉鄉老飯穀每月一石，簿籍筆墨錢每年用穀一石，俱於息穀內動支。凡管倉人役那移，隱瞞不登簿者，多收穀數及安貯不如法者，查實送官計贓論罪，加倍追償，就貯該倉以備賑濟。審借貸六條：凡鄉禮綱領內所定上、中、下户俱係富家。三等之下田不及一頃者，爲稍富。無田而力農佃租，歲收至五十石者，定爲稍貧。無田而傭工，衣食不充者，定爲極貧。每遇青黃未接之際於保甲簿內稽查。非稍貧、極貧之民，不與給貸。凡借貸者，於保甲牌內十人共具保結一紙，責甲總於冬收日催取還倉。凡借者有三，士無恒産而有恒心者借，力農者借，工商者借。凡不借者有三，游手遊食者不借，素無信義而人不肯保結者不借，一次負欠者不借。仍要送官追革出社。若能悔罪自納，有保結者，又准借支。凡遇春耕時，有社內貧民缺種子者，當告該甲，轉告約正人等，立借票一紙。借五斗以下不必起息，一石以上方起耗息一斗，至冬收令各抵斗補倉。經收人役於原借票下注收訖二字，約正收執。先鄉約二日類總於簿內註銷。凡遇豐年稍貧、極貧人户不願請貸，至十八月而稍富以上户願借者，聽亦具保結甲總依限催還。始不與借，慮穀易竭。終則許借，慮穀易陳。此乃時措之宜，違者必罰。【略】

借票式借牛具等項倣此

某鄉保甲甲總某人名下，貧民某人，爲因缺乏種子，情願央浼。本甲某人等作保，立票借到本社社倉起息穀幾石，無息穀幾斗。前去作種。至秋成仍以乾圓潔淨好穀抵斗還納，責在甲總，同保人催理，決不敢負，今恐無憑，立票約爲照。

收票式

某處社倉管倉老人某爲鄉約事，今據甲總某保人某帶同借穀貧民某到倉納還原穀若干石，息穀若干斗，無息則不書。收訖，立此實收，繳回貴學，以憑查考，須至票者。

以上出朱子文集見行事例，參用廬陽吴氏、晉江曾氏、莆田鄭氏社倉文移，教讀與鄉約斟酌施行。若有司假此勾提富民出穀，催督糴糴，因而索取贓賄者，許鄉老照教民榜内事理公同約衆連名具呈上司，糾舉其惡，若能留心倉穀以朱子爲法而因事被誣者，衆共具呈保之。

明・章潢《圖書編》卷九二《保甲鄉約社倉社學總序・社倉規條》

社倉之制乃古人良法，積穀賑饑亦斯人之良心，特患上之人不知所以倡之耳。有父母斯民之責者，果知民爲邦本，食爲民天。水旱之兇荒不時，官倉之積穀有限。思爲備荒之善策，須酌社倉之事宜，乃計之最得也。合於各保甲鄉約中各創立社倉，先捐俸金以爲倡率，或罰紙贖以便上納。且誠心勸諭各村士民，使咸知以義相尚，不待督責，而穀皆其情願。徐因倉置簿，登記其數，凡出穀多者，則破格旌奬，民其有不以義相從者乎？況因時制宜，隨俗勸諭，或禁止神廟賽會，定爲香錢，或違犯鄉保規條，畧示懲罰。由此日積月累，則一村之穀，自足以養一村之民，每年青黃不接之時，令其出放息止加二，小饑加一，大饑免息，成熟之年，仍令各村量行添入。此法若行之有常，三數年間，各村之穀，殆將不可勝食。但民之誠僞不一，而官司之意向不同，若非出納有經，奸民或因之以滋侵漁負騙之私，官司或移之以補官倉積貯之數，是非惟無益於民，而且有害於民也。然使經官盤查，則又重爲民累，合無免其查盤，止於府縣給印文簿，付約正副，每歲稽查，然各村管理收放，即於本鄉每年輪一公直殷實者，以司出納，量與免其火夫丁差，以示酬勸。如此則奸民不得以負騙，官司不得以那移，即遇水旱兇災，復有官穀以濟之。自是貧者不患於阻饑，富者可免於勸借，而盜賊亦因以潛消，地方之民，永有賴矣。

一、社倉之設，本以爲一鄉也。穀以義名，則當以義相先，斯爲善俗。除捐俸發紙贖以爲之倡，及士民尚義出穀多至百十石者，不可爲例。大凡當秋熟之時，或每畝量出穀半升，或通鄉各户，富者以石計，貧者以升斗計，俱報數約正副登簿，保長收入社倉。每春有闕食者，量准借與，就於保長處會同約正副，批立合同，登記簿籍，候秋收之日，加息二分納還。但借穀者亦不得

多至十石以外，恐一人恃頑無耻，催收稍難，則將並一鄉之義舉而壞之也。

一、每遇年荒，大户例有勸借，蓋官穀有限，各村又無義穀故也。若使村村有穀，則一鄉之積，自足以供一鄉之人。加以縣倉積有官穀，勸借之事，以後可免。且尚義出穀，而使本鄉之人，俱感其惠，亦處富和鄉之一道也。不然，富本衆所忌也，積心慳吝，因而阻壞義舉，設遇兇荒，寧能獨保其富哉？

一、出穀雖非貧者之事，而歲時豐稔，或一斗或二三斗亦可量力出辦，准與荒年揭借義穀，亦有數倍之利。若豐收之時，斗穀不肯出者，荒歉之年，義穀官糧俱不准與。

一、各鄉舊有土神廟，即有社祭之禮。但俗尚奢侈，因而迎神賽會花費不貲，不特褻瀆神明，幽有鬼責，致怠事端，且明有人非。從今鄉約舉行，一切禁止。或有情願施捨，冀神佑助，即宜准作香錢，自家告諸神明，登記鄉約簿，積爲義穀以濟人貧難，不其神人兩得之乎？每歲春秋祈報，買辦猪羊、酒果、香燭等項，即於義穀内支用。祭畢舉行社飲，申明約法，和睦鄉里，庶彬彬然成禮讓之俗矣。或有貧不能存，喪不能舉者，亦於義穀内量給以助之，皆須會衆公議，而後動支，各明白登簿，以備稽查，毋得徇私濫支冒破。

一、各村納穀，或社倉未備，權借民間空房收貯，待置倉後再行收入。或鄉村空曠，苦於看守，不願立倉者，即公議積貯，亦從其便。

一、給借固貴均平，亦慮陷失穀本。每年支借之時，須會衆公議，量其可借，方准托保借與。敢有輕借游手無賴之人，以致負騙，及强梁姦貪之徒，以示私恩，俱於收管人名下追賠。其收管人亦不得揑開花名，私取規利者，衆共呈官追罰。若出入公明，每年亦宜量給，以酬收管之勞。

明・王鏊《姑蘇志》卷二六《倉場》 濟農倉，去縣治北里許。洪武間建，初名預備倉。收貯撥兑餘米，及罰贖米。宣德七年，侍郎周忱，知府况鍾，又即宋順民倉趾建廒百間，以貯平糴，及勸借富民米二十餘萬石，後漸增益。復建廒四十間。【略】弘治八年，都御史朱瑄重建，國子祭酒李傑記。

國子祭酒李傑記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故孔子論爲政而先於足食，孟子論王道而先於養民。是誠有民社之責者所當先務，而不可緩者也。何者？歲之豐歉無恒，所恃者吾之儲蓄。有恒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養，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而縣都之委積則有遺人掌之，以待兇荒，此所以雖遇水旱而民無菜色也。今府州縣濟農倉蓋深得古人之遺意，然其興廢則存乎有司之良否焉爾。常熟縣濟農倉舊在城之東北隅，爲楹百有四十，迺宣德間巡撫工部侍郎周文襄公所創建者也。方是時，積餘糧至二十萬石，每歲以春夏之交散之，先下户，次中户。秋成之後，止如數輸官。自是民免假貸於富室以出加倍之息，田資之以治，賊由之不逋，公私利賴。後有司漫不加意，倉漸傾圮。至成化初年，而遺址鞠爲草莽有力者佃爲己業，鄰近者侵爲私舍，餘糧無所儲貯，則寄於東南二倉，一耗於侵欺，再耗於浥腐，而儲蓄盪然矣。先是，巡撫都御史侶公嘗命工繪湖州府濟農倉規制，授邑令俾圖修復。未幾，公遷少司徒還京，事未克就。弘治乙卯，巡撫都御史四明朱公旬宣至縣，詢及民隱，首以是倉爲生民休慼所繫。命蘇郡節推麻城萬君分治常熟，責以設法營建，既而有貳守之擢。君荷朝廷異恩，又感巡撫公知已，盡力而爲之，且知庫藏虛竭，民力疲困，迺籍遠年侵逋糧料，收禁於獄者得三百餘名，召人保領限者，鬻産以償。五日一輸銀於官，至貯於縣庫，出納則君自掌之。凡瓦甓木石之價，工匠夫役之直，皆於是乎取給。適郡主、洛陽史侯以公務至縣，相與謀度區畫，務爲經久之計。君往來督工，不憚勤勤，且擇義官數人分董之。百需無缺，衆力競勸，不兩月而公廨五間、倉舍六十間修已並建，懼風雨之霍凌也，四壁皆累之以塼。慮潤濕之蒸薄也，離地而布之以版。君又以嗣是而後餘糧充羨，不足以容，方鳩工度材，復圖增廣至百二十間。他若周圍之垣墉，左右之橋梁、道路靡不修築完固。官不知費，民不告勞，而續用當成人心胥悦，於是縣之耆老、糧長、里胥僉謂巡撫公恤民之深，郡侯謀畫之審，貳守綜理之密、刱立之敏，均不可無紀述以示永遠。迺奉重慶太守致仕沈觀瀾之狀，屬筆於予。竊惟我朝洪武中縣設預備四倉以俟賑濟，皇祖養民之至仁良法，萬世所當遵守者也。四倉廢而濟農之倉立，實前賢所以奉宣上德而惠此下民，若之何又廢而不理乎？况列聖軫念黎元，一遇歉歲，輒下賑恤之詔。有司以儲蓄之乏也，束手無策，坐視民之流離困苦而莫之救。食天禄治天民者，固當如是耶？是倉之成，後之爲政者，嗣而守之，以時而修葺之，則常熟之民庶乎永永有賴哉！爲記之俾刻諸石。

明・申時行等《明會典》卷四〇《户部二十五・内外倉廒二・各司府州縣衛所倉》 預備倉事例

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項，糧儲查追完足，免治其罪。其侵盜證佐明白，不服陪償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論罪。又令六部都察院推選屬官領勑，分投總督各布按二司並府州縣官處置。預備倉糧仍令巡撫侍郎並都御史等官兼總其事。又令軍民人等各驗丁田，自願出粟備荒者，聽從其便，官府不許逼抑科擾。又勑廣西布按二司並巡按等官查勘預備倉糧，內有借用未還，並虧拆等項，著落經手人户供報追陪，其犯在赦前者，定限完日，悉宥其罪。赦後犯者，追完照例納米贖罪。若限外不完者，不論赦前後連當房妻小發遼東邊衛充軍。又令各處預備倉，或爲豪民佔據，責令還官，或年深損壞，量加修葺。其倒塌不存者，官爲照舊起蓋。又令各處預備倉，凡民人自願納米麥細糧一千石之上，雜糧二千石之上，請勑獎諭。又議准，納穀一千五百石，請勑旌爲義民，仍免本户雜犯差役。三百石以上，立石題名，免本户雜犯差役二年。又令各處總理預備倉糧官，除富有之家願出糧米賑貸外，其餘不許逼抑損民。及有借過糧米，若係災傷去處，暫候有收，著令還官。七年，令福建布政司，凡預備倉糧給借飢民每米一石，候有收之年，折納稻穀二石五斗還官。成化六年，奏准預備救荒，凡一應聽考吏典納米五十石，免其考試，給與冠帶辦事在外，兩考起送到部。未撥辦事吏典，納米一百石。在京各衙門見辦事吏典一年以下納米八十石，二年以下納米六十石，三年以下納米五十石，免其考試，就便實撥。當該滿日，俱冠帶辦事，各照資格，挨次選用。又令在外軍民子弟有願充吏者，納米六十石，定撥原告衙門，遇缺收參。又令鳳陽、淮安、揚州三府軍民舍餘人等，納米預備賑濟者，二百石，給與正九品散官；二百五十石，正八品；三百石，正七品。又令各處預備倉州縣掌印官親管放支，不許轉委作弊，仍令布按二司及各府知府禁革姦弊。九年，令直隸保定等府州縣兩考役滿，吏典納米一百石起送吏部，免其辦事考試，就撥京考。二百五十石，免其京考，冠帶辦事。一百七十石，就於本府撥補。三考滿日，送部免考，冠帶辦事，俱挨次選用。其一考三箇月以里無缺者，納米八十石，許於在外轅歷兩考。弘治三年，定預備倉糧事例，有司每十里以下，務要積糧一萬五千石。軍衛每一千户所積糧一萬五千石，每一百户所三百石。每三年一次查盤，有司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九年考滿降用軍衛，不及三百之數者一體住俸。弘治十年，奏准：凡三年一次查盤預備倉糧，除義民情願納粟，囚犯贖罪納米外，但有空閒官地佃收租米及贓罰、紙價、引錢，不係起解支剩，無礙官錢，盡數糴米。三年之內不足原數，別無設法者，俱免住俸參究。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九四《文部南京刑部郎進朝列大夫藻泉凌君墓表》 謁吏部選爲全椒令。全椒民苦，養馬土豪詭爲邑供丁，而以馬役貽下農。君至則首革。供丁曰：吾無所事供也。爲代下農養馬，則又約束其寮曰：毋行落課，常例也。則又時鬻其老者，俾易駒而爲處價以備俵。曰：毋令而陪償也。價少盈羨，悉登籍。著爲令。邑自是無馬害矣。君又以時立社倉，出粟予貧民，貸其子錢。議丁糧，省里遞抑，斥姦吏鉏强猾，邑政大治。【略】得沔陽守。沔陽名爲饒而困澇。君甫至，監司檄徵積負五萬石。君曰：是無奈，澇農何行？求富人代爲券約，以樂歲取償，而身勞勉之。頃完其半，以報。監司大悅，檄旌。

明・章懋《楓山集》卷四《蘭谿縣新遷預備倉記》 洪惟我太祖皇帝以亶聰明作元後，拯生民塗炭之苦，而措諸衽席之安，其大造之仁蔑以加矣。然猶夙夜憂勤，國恤民隱，以謂歲不能以無歉，民不可以無食，爰命所司出官鈔以易穀，而儲之鄉社，以備兇荒，以恤艱厄，謂之預備倉。其即周人之委積，隋唐之義廩，宋朱文公社倉之遺意也。豈非所謂竭心思而繼以不忍人之政者乎？於時蘭谿始有東、西、南、北四鄉之倉，視歲豐歉而斂散之，民是以不饑。列聖相承，建其有極，斂福錫民，太平無事，年穀屢登。長民者懈於其職，監視弗虔，所儲蓄者積而不散，往往乾沒於豪猾之手，而倉隨以壞矣。宣正以來，歲或不收，而生靈嗷嗷，無所仰給，朝廷始用大臣之議，令天下郡縣勸募富人入粟於官，以爲荒備。其輸粟至千石者，賜以璽書，旌爲義民。時無錫薛侯理常乃作大倉於縣城之南數里倉嶺之下，儲穀以數萬計，又謂之義民倉，民固有獲其利者。夫何歷時滋久，姦弊百出，而倉非曩時之舊矣。弘治壬子之春，崑山王侯倬，以才進士兩載劇縣，皆著能聲。簡自天官來字吾民，下車之初，歲適大祲，民窮無告，亟發廩以賑貸之，而視其倉屋皆壞漏弗支，所儲之穀失亡大半，而在庾者又皆陳腐不可食矣。侯爲之太息流涕，訪諸父老，咸謂是倉地處幽僻，四無民居，監臨以政務紛冗，弗遑時至，而主守之人，又皆一二十年弗與更代，久而易懈，至有死亡逃散而莫之守者，其勢易

爲侵盜。又在大河之濱，盜者不勞負擔，夜舟滿載而之四方者，不知其幾。加以水濱卑濕，陰潤所蒸，在倉而腐者亦有之矣。倉儲虧耗，職此之由。而守倉人役，以虧耗責償而破蕩其家者甚衆。則是倉雖曰惠民，而適以爲民害也。侯乃歎曰：法久而弊生，勢所必至。不有以變而通之，其可久乎？乃相地於縣治之東，得廢寺焉。其土燥剛，無卑濕也，附城而近，監臨可常至也。去水而遠，盜舟弗能達也。在闤闠中，十手目之所指，視姦宄無所容也。將謀改作，以祛宿蠹。而部使者少參韓公行部至焉，聞侯之議，深以爲然，乃具其事。以白於鎮巡藩臬諸司，得報如其請，侯於是以義勸富人之堪事，授之規畫，分其程度，俾各以力自占，撤其舊以即於新，中爲廳事，廳事之北爲廒者三，而左右對列亦各爲廒者三，屋之以間計者凡四十有五。其旁餘地，又皆可續而廒焉，外則周以垣墻，皆石其址，而覆以瓦，幾二百餘丈，前後重門以嚴出內，而輪奐一新矣。是役之興，人皆懼勞費而難成，然公不費官，私不擾民，經之營之，在侯一心，而義以感人，其應如響。凡富室之任其役者，運材效力如治其私，趨事赴工爭先恐後，肇始於其年季冬之月，而落成於來歲之春。子來之政，何其易耶？守倉之役，前此多以鄉民則往來守視，非其所便，今而易以市人，則朝夕不離乎是倉矣。先以久無更代，則虧耗數多，而難於責償，今而定爲歲一交盤之法，則無久役而民不困矣。倉雖既成，人猶懼其儲蓄之弗廣。侯以是歲當重造版籍推割産稅，而受田之家皆物力富强者也，隨其所收多寡，計畝而勸之，得白金二千七百餘兩，易穀萬有千石。自足當前虧損之數，而倉儲不虛，非復向之名存實亡者矣。倉廩既成，而儲蓄不虛。備荒有具，而困窮是賴。邑之父老欣然而來告曰：我侯涖政之初，小試經綸之業，不遑他務而汲汲於是倉。欲爲吾民深長計，其所立之卓偉如是。豈非推廣我皇祖仁覆天下之心，而爲政者乎？使其進而羽儀天朝，上佐天子以經綸天下，則其他政之仁，大庇吾民者，可預推矣。吾儕小人自今其有瘳乎？將謀伐石以永其功，俾子孫世世勿忘我侯之仁。子盍爲文以記其歲月，某乃作而言曰：侯之爲政，非止一倉之仁。而其志亦未嘗以是而自滿也。尚奚以書爲哉。然愚於是竊有感焉。是倉之成，侯之仁，吾民者固至矣。若是倉能久而無弊，則非所敢知也。繼今爲政者，必有我侯至誠惻怛之心，然後可以行是倉之仁。又必有我侯達權通變發姦擿伏之才，然後可以祛是倉之弊，而全是倉之仁。後之君子其念之哉必切切焉，視饑猶己亦以侯之心爲心焉。使是倉之仁久而弗壞，則吾民之蒙其惠者容有既乎？故爲執筆而不辭。

明・彭韶《彭惠安集》卷八《書啓・與郡守嶽公書》 莆中舊有饑，民倉七處多無蓄積。近聞欲借富户儲備，此意甚善。然饑民無歲無之，非必十分荒歉，然後謂之饑民也。將饑而不能濟之，待其既饑，然後知發，似未善。又倉所與民相遠，窮民饑餓之狀，主守者多不得知。至於開報名數，只憑里隣供結。因而張虛鼓僞，真饑之民反不得食，而得食者乃姦詐侵漁之徒也。妄意欲善此法，須倣文公社倉遺意，或一鄉一里推舉平素有行誼知民艱苦者，俾司出納。遇有饑民之家，隨即開報關給。若年豐則每年取息二斗，稍歉則蠲一斗，大歉則全蠲息穀。逐年如是。俟十年後，莆無饑民矣。且如維新里戴時暘其人，曉大義又勇於任事，若使之專任此責，免其泛役，豈不大有成就。至各鄉各里皆求如其人任之，則饑民之萬萬幸也。他如科派之擾，差役之編，吏卒之售，其姦之類轉喉觸諱，區區難以盡言，俟面既也。不次天順甲申歲正月念五日，韶再拜。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 太祖之訓，凡四方水旱輒免稅，豐歲無災傷，亦擇地瘠民貧者優免之。凡歲災，盡蠲二稅，且貸以米，甚者賜米布若鈔。又設預備倉，令老人運鈔易米以儲粟。荆、蘄水災，命户部主事趙乾往振，遷延半載，怒而誅之。青州旱蝗，有司不以聞，逮治其官吏。旱傷州縣，有司不奏，許耆民申訴，處以極刑。孝感饑，其令請以預備倉振貸，帝命行人馳驛往。且諭户部：自今凡歲饑，先發倉庾以貸，然後聞，著爲令。在位三十餘年，賜予布鈔數百萬，米百餘萬，所蠲租稅無數。

《明史》卷七九《食貨志三・漕運倉庫》 明初，京衛有軍儲倉。洪武三年增置至二十所，且建臨濠、臨清二倉以供轉運。各行省有倉，官吏俸取給焉。邊境有倉，收屯田所入以給軍。州縣則設預備倉，東南西北四所，以振兇荒。自鈔法行，頗有省革。二十四年儲糧十六萬石於臨清，以給訓練騎兵。二十八年，置皇城四門倉，儲糧給守禦軍。增京師諸衛倉凡四十一。又設北平、密雲諸縣倉，儲糧以資北征。永樂中，置天津及通州左衛倉，且設北京三十七衛倉。益令天下府縣多設倉儲，預備倉之在四鄉者移置城内。迨會通河成，始設倉於徐州、淮安、德州，而臨清因洪武之舊，並天津倉凡五，謂之水次倉，以資轉運。

又　成化初，廢臨、德預備倉在城外者，而以城内空廠儲預備米。名臨清者曰常盈，德州者曰常豐。凡京倉五十有六，通倉十有六。直省府州縣、藩府、邊隘、堡站、衛所屯戍皆有倉，少者一二，多者二三十云。預備倉之設也，太祖選耆民運鈔糴米，以備振濟，即令掌之。天下州縣多所儲蓄，後漸廢弛。于謙撫河南、山西，修其政。周忱撫南畿別立濟農倉。他人不能也。

又　正德中，令囚納紙者，以其八折米入倉。軍官有犯者，納穀準立功。初，預備倉皆設倉官，至是革，令州縣官及管糧倉官領其事。嘉靖初，諭德顧鼎臣言：成、弘時，每年以存留餘米入預備倉，緩急有備。今秋糧僅足兑運，預備無粒米。一遇灾傷，輒奏留他糧及勸富民借穀，以應故事。乞急復預備倉糧以裕民。帝乃令有司設法多積米穀，仍倣古常平法，春振貧民，秋成還官，不取其息。府積萬石，州四五千石，縣二三千石爲率。既又定十里以下萬五千石，累而上之，八百里以下至十九萬石。

又　弘治中，江西巡撫林俊嘗請建常平及社倉。嘉靖八年乃令各撫、按設社倉。令民二三十家爲一社，擇家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平者一人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每朔望會集，別户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户主其事。年饑，上户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户酌量振給，不還倉。有司造册送撫、按，歲一察覈。倉虛，罰社首出一歲之米。其法頗善，然其後無力行者。

《明史》卷一六〇《張瑄傳》　張瑄，字廷璽，江浦人。正統七年進士。授刑部主事，歷郎中，有能聲。景泰時，賜敕爲吉安知府。【略】歲大饑，陳牒上官，不俟報，輒發廩振貸。居八年，用薦擢廣東右布政使。【略】瑄按行所部，督建預備倉六十二，修陂塘圩岸四千六百。

《明史》卷一七七《姚夔傳》　姚夔，字大章，桐廬人。孝子伯華孫也。正統七年進士，鄉、會試皆第一。明年授吏科給事中，陳時政八事。又言：預備倉本振貧民。而里甲慮貧者不能償，輒隱不報。致稱貸富室，倍稱還之。收穫甫畢，遽至乏絶。是貧民遇凶年饑，豐年亦饑也。乞敕天下有司，歲再發廩，必躬勘察，先給其最貧者。帝立命行之。

《明史》卷二一四《靳學顏傳》　靳學顏，字子愚，濟寧人。嘉靖十三年舉鄉試第一。明年成進士，授南陽推官，以廉平稱。【略】拜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應詔陳理財，凡萬餘言。言選兵、鑄錢、積穀最切。其畧曰【略】一曰社倉，收民穀以充也。官倉非甚豐歲不能舉，社倉雖中歲皆可行。唐義倉之開，每歲自王公以下皆有入。宋則準民間正税之數，取二十分之一以爲社。誠倣而推之，就土俗，合人情，占歲候以通其變，計每歲二倉之入以驗其功，著爲令，而歲歲修之，時其豐歉而斂散之。在官倉者，民有大饑則以振。在民倉者，雖官有大役亦不聽貸。借此藏富於民，即藏富於國也。

《明史》卷二二四《宋纁傳》　宋纁，字伯敬，商邱人。嘉靖三十八年進士。【略】萬曆初，與張居正不合，引疾歸。居正卒，廷臣交薦，以故官撫保定。獲鹿諸縣饑，先振後以聞。帝以近畿宜俟命，令災重及地遠者便宜振貸，餘俱奏聞。尋遷南京户部右侍郎。召還部，進左，改督倉場。【略】十四年，遷户部尚書。【略】山西連歲荒，賴社倉獲濟，纁請推行天下，以贖鈔爲糴本，不足則勸富人，或令民輸粟給冠帶。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七《市糴考・常平義倉和糴》　明太祖洪武初，設預備倉，朝廷出楮幣，詔行省各選耆民運鈔糴，儲之鄉村，以備賑濟，即令掌之。其後州縣充積而糴猶未已。至二十四年八月，帝恐耆民緣此以病民，乃罷耆民糴糧。

【略】

成祖永樂中，令天下府州縣多設倉儲，移置預備倉於城内。先是洪武三年，建臨濠、臨清二倉以供轉運，各州縣設預備倉東西南北四所，以賑兇荒。二十四年，儲糧十六萬石於臨清，以給訓練騎兵。至是預備倉在四鄉者移置城内，迨會通河成始設倉於徐州、淮安、德州。而臨清因洪武之舊並天津倉。凡五會之水次倉，皆以資轉運。

仁宗洪熙元年六月，時宣宗初即位。勅申明預備倉舊制。帝諭尚書夏原吉等曰：預備倉儲，正爲百姓，比之前代常平，最爲良法。若處處儲積完備，雖有水旱災傷，百姓可無饑窘。此太祖皇帝良法美意，宜徧行天下，申明舊典，務存實惠，勿事虛文。

宣宗宣德二年正月，令泰安州民所借預備倉糧聽家業成後償官。山東泰安州奏：永樂十七年、十八年，人民艱食，於預備倉借糧二萬一千三百石賑之。洪熙元年秋成，止償四千餘石。多因逃徙復業，欲待年業悉得償官。帝諭户部曰：逃民初復，且當優恤，常慮有司不體人情。今所奏良協朕心。其聽家業已成後年穀有收，則令償官。

三年四月，命遣官巡視郡縣預備倉，有慢令及欺弊者罪之。給事中宋徵言：洪武中所糴郡縣預備倉穀，歲歉則散，秋熟則還。數年來，有司官吏與守倉之民，或假爲己有，或私貸與人，俱不還官。倉廒頹廢，宜令郡縣修倉徵收以備荒歉。帝諭户部曰：此備荒良策，廢弛如此，皆有司之過。即遣官巡視整理之。

四年六月復議行置倉積粟預備法。吏部聽選官歐陽齊言：洪武中於各州縣置倉積粟，今各倉多廢，一遇荒歉民無所望，乞令府縣如舊修理倉廒。原有儲糧給散未還者，悉徵還官。其民户繁而積粟少者，豐年令所司支官錢於有穀之家平糴收貯，庶兇歲無虞，小民有賴。命議行之。河南布政司參議邢旭亦奏：洪武中直隸安慶等府宿松等縣四鄉俱有預備倉糧。今河南州縣俱無之。帝下部議，部言：宜令各處州縣未設倉者皆設如例。或於今歲税糧内存留，或秋成支官錢平糴。帝曰：此固善策，須俟年豐行之。五年五月，僉都御史李濬亦以河南、山西向有預備倉儲，乞如法修倉收糴。從之。七年五月，巡撫湖廣御史朱鑑言：洪武間各府州縣皆置東西南北四倉，以貯官穀。遇有水旱饑饉以貸貧民，民受其惠。今各處有司以爲不急之務，倉廒廢弛，穀散不收。乞令府州縣備倉廒，謹儲積，給貸以時，徵收有實。仍令布按巡按等巡察，違者罪之。帝諭户部曰：此祖宗良法美意，比由守令不得人，遂致廢弛。言者比比，而未有興復之者，爾部亦豈能無過？其有違者從按察司監察御史劾奏。

英宗正統元年七月，命所在有司增設社倉。順天府推官徐郁言：建立義倉本以濟民，然一縣止一二所，民居星散，賑接之際，追呼拘集，動淹旬月，不免餓殍。乞令所在有司增設社倉，仍取宋儒朱熹之法，參酌時宜，定爲規畫，以時斂散，庶兇荒有備而無患。帝以其言甚切，命有司速行之。

二年五月，令江浙豐收處斂糴以備荒賑。户部奏：洪武中各府縣俱設預備倉糧，隨時散斂，以濟貧民，實爲良法。近歲有司視爲泛常，倉廩頹塌而不葺，糧米逋負而不徵，歲兇缺食，往往借貸於官。今江浙諸處豐收，請令所司出價斂糴以備荒賑。從之。

三年四月，巡撫河南、山西侍郎于謙奏：請於本年起運萬全等衛糧料内改撥六萬石赴大同府倉收納備用。從之。謙巡撫河南、山西小有水旱輒上聞。至六年疏言：河南、山西積穀各數百萬，請以每歲三月令府州縣報缺食，下户隨分支給，先菽秫，次黍麥，次稻，俟秋成償官，而免其老疾及貧不能償者。州縣吏秩滿當遷，預備糧有未足，不聽離任，仍令風憲官以時稽察。詔行之。《食貨志》曰：太祖時天下州縣多所儲蓄，後漸廢弛，惟于謙撫河南、山西修其政。周忱撫南畿別立濟農倉。他人不能也。

四年十月，遣廉幹京官往督州縣平糴，以舉廢爲殿最。大舉士楊士奇言：太祖篤意養民，備荒有制。天下郡縣悉出官鈔糴穀貯倉，以時散斂，歲久弊滋，豪猾侵漁，穀盡倉毁。稍遇兇荒，民無所賴，請擇遣京官廉幹者往督有司。凡豐稔州縣，各出庫銀平糴儲以備荒，即以舉廢爲殿最。風憲官各務稽考，欺蔽怠廢者，具奏罪之。庶官有備荒之積，民無旱潦之虞。仁政所施，莫切於此。帝曰：此祖宗良法美意。命户部速行之。五年正月，令六部都察院推選屬官領勅，分詣兩畿各省府州縣立預備倉，發所在庫銀糴糧貯之。軍民中有能出粟以佐官者，授以散官，旌其門。

十一月命查北直隸各府州縣散過預備倉糧，及官降糴糧折鈔數，俟秋成令有司照舊修置倉廒，收積糧儲，以備賑貸。從大理寺少卿李畛彦言也。《食貨志》曰：正統時，重預備倉侵盜之罪至僉妻充軍，且定納穀千五百石者奬爲義民，免本户雜役。凡賑饑米一石，俟有年納稻穀二石五斗還官。

景帝景泰三年二月，募軍民運米，納開原鐵嶺倉。都御史王翺奏開原鐵嶺急缺倉儲，請募軍民於遼東運米千石赴開原，海州運米千石赴鐵嶺，俱冠帶榮身。從之。三月命廣西巡撫李棠榜諭軍民有出米自五百石至一千五百石納倉者，給冠帶及授官職有差。

憲宗成化元年四月，改設德州臨清縣預備倉於城内。先是二處預備倉各置於城外，官私難於出納。至是從有司奏，城内各有空廒，請即以爲倉儲，預備糧而名，臨清曰常盈，德州曰常豐。設官主其事。

二年八月，以各處折糧銀四萬兩，命官平糴米粟以實臨清、德州水次倉。從户部請也。時給事中邱弘又言：山東叠報歲歉，宜將淮安府庫賑濟銀四萬兩内撥二萬兩分遣。公正官召商糴米於臨清、濟寧、德州及鳳陽、淮安、徐邳諸處儲積，委官監臨收放，仍行各府州縣，亦量爲儲積，以時斂散。從之。

六年四月命甘肅糴糧貯預備倉。甘肅巡撫徐廷章言：河西一帶居人別無營業，止是耕牧。豐年上納耔粒外，所餘無幾。今甘肅倉庫收司餘剩糧價，乞量借二三年之數，督同管糧官於秋成之際，委官照依時直糴糧，於預備

倉收貯。春放秋收，以備兵荒之用。後有贏餘，盡數留邊，爲官軍月糧。事下所司。

十八年正月，命南京糶常平倉糧，時歲饑，米價騰貴，而常平所儲糧八萬六千餘石。户部請減價糶之以濟民。候秋成平糴還倉，其糶於民多不過五斗，務使貧民得蒙實惠。報可。

孝宗弘治三年三月，限州縣衛所積穀數以多寡爲殿最，命天下州縣預備倉積糧計里之多寡，自十里以下，至八百里以下，積穀萬五千石至十九萬石，各有差。及數者爲稱職，過額者奏請旌擢，不及者罰之。各府州正官亦視所屬糧足否以爲黜陟，其軍衛亦畧倣此數以量示勸懲。從給事中羅鑒奏也。《食貨志》曰：十里以下積萬五千石，二十里積二萬石，衛千户所萬五千石，百户所三百石，考滿之日，稽其多寡，以爲殿最。不及三分者奪俸，六分以上降調。

十八年八月，時武宗已即位。令贖罪贓罰銀皆糴穀入預備倉。先是，六月從尚書馬文升言，命州縣四倉復古制，兼設法措置，俾儲蓄充而兇荒有備。至是從御史沈賚等言，儲蓄事宜令在外司府州縣，贖罪贓罰等銀，悉折納穀，以備賑濟，仍具册報部稽考。正德元年正月，陝西巡撫楊一清以預備救荒事宜上請廷臣議罔，刑贖罪楮價聽收納粟米穀麥貯預備倉，以備賑貸。十二月太常寺少卿喬宇亦以此爲言。俱從之。後又令囚納楮者以十之八折米入預備倉，軍官犯者納穀，準立功。臣等謹按《武宗實録》正德四年十月，部議總督蘇松等處糧儲，副都御史羅鑒所陳事宜可行者七。一，户部初奏荒政，各府州縣驗里分多寡以爲積糧等第，今宜查照册籍額定等數，以便措置。仍查職掌官員支放數足，方許給由陞調。是即弘治三年從鑒所奏而行之者也。二，清查囚犯贓罰紙劄，置立文簿，各照年月日期填寫，不許漏隱。是即帝初即位所著爲令者也。三，放支預備倉糧務在年歲荒歉人户極貧，不許冒領，仍革里書濫放之弊。四，各府州縣多有空閒田地，並湖蕩池塘税糧，盡入預備倉收貯。宜委官查理，俟年荒給放。五，舊例客商引錢一分，而官二分，收買米穀以備賑濟。近年引錢並米穀迄無定數，宜稽考以治侵匿之罪。六，人户納解錢糧，違限者每日罰米一升。此係見行事例，宜申明施行。七，倉廒損壞坍塌，所在官司官宜即時修。蓋詔依擬行焉。

武宗正德三年七月，詔以預備倉糧數少及不完者，皆所在官司侵盜所致。其遷官去任致仕爲民者，命遣官及撫按官查提加倍賠納以聞。户部奏天下軍衛有司預備倉糧額數俱有題准事例，今湖廣巡撫張子麟繳到糧册，惟武昌等府崇陽、澧州、隨州、襄陽四州縣足原擬之數，餘多不及，蓋因各府州縣衛所正官不能措置，分巡分守管糧等官又不依期比較，宜行各處撫按官督同司府州縣掌印等官，將各倉糧斛自弘治十年以後備查放過，並見在之數通算三年之内某處足數並不及有餘，備開等第，年終盤糧造册咨部，以憑奏處。其放過賑濟之數自弘治十六年蠲免，以後務於秋成抵計追還。此外或紙價引錢量留三分之一於本處糴買，或地方有力之家可以勸借，或山林川澤之利可以區畫，俱聽所在官司盡心處置，務使三年之内補足原擬糧數。遂有是詔。並命差去侍郎韓福等查提倍償。

五年十一月革除天下預備倉倉官。初預備倉皆設土倉官，至是革之。令州縣正官或管糧官領其事。【略】

世宗嘉靖初，令有司倣常平法並定積穀數，諭德顧鼎臣言成弘時每年以存留餘米入預備倉，緩急有備。今秋糧僅足兑運，預備無粒米，一遇災傷，輒奏留他糧，及勸富民借穀，以應故事。乞急復預備倉糧以裕民。帝乃令有司設法多積米穀，仍倣古常平法，春賑貧民，秋成還官，不取其息。府積萬石，州四五千石，縣二三千石爲率。既又定十里以下萬五千石，累而上之八百里以下至十九萬石。

清《江西通志》卷一三二《藝文明記十一·建永豐縣社倉記詹士龍》

社倉之法自隋始。予嘗讀胡氏賑饑，莫要乎近民之説，知其便第厓畧耳。及讀李侯上當路條刺云：社倉之設，其益有八。官倉之穀有限，遇荒盡發則縣無餘藏。氣象蕭索，且恐後荒繼之，何以爲備。又恐亂從荒起，愈不可支。故每稍發以蘇衆口之枵饑，而必多留以培一邑之元氣。此官倉之體然也。今得社穀可濟官穀之所不足，則邑有不匱之儲，而人心自壯。其益一。每發官穀或里長虚報姓名，或殷實之民冒爲貧户，人饑喉者未及半也。今各都有倉本，都給穀則殷實饑貧，耳目相習，欺混縣官之弊，必不能施之乎。社長、社副而所領皆飢民矣。其益二。壯者，枵腹負戴不勝，若孀嫠在室，老弱仆途尤不能踰山越澗，從鄉至城争領儋石。今以都民領本都之穀，何近何便。其益三。每發官穀有奸民以詭名領去者，有頑民而强戾不還者，雖借猶蠲也。今閭井土居之，名平日知之，已審窮簷，公共之穀，孰肯容其逋欠？其益

四。官穀止貸於荒歲，不貸於平時。民間常例凡貸一石加息四五斗，今止加一，則倉有生息之積，民沾輕利之休，可以隨時應貸。其益五。盜賊竊刼多從近地知門徑也。得食則饑荒可度，夜警不生，是富家出穀，既收濟人之美名，復得衛己之大利。其益六。里有孝子、節婦貧不聊生，與夫孤兒未婚、親喪未葬，里排從公呈報，各行周助，則可以敦古俗，倡義風。其益七。歲久息多，可買産收租，社租之所入倉息愈饒，所濟愈廣，垂之不朽，永無荒患。其益八。此蓋發明胡氏未鬯之旨，霍然令千載而下，知是舉爲救荒碩畫也。侯非悉心民隱，胡燭照而數計若此哉。侯名思敬，海陵人也。負才雄樹躒卓，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而上柱國文定公其王父也。文定公弼嘉隆兩朝，凡七稔。時朝廷乂安中外，褆福青箱，可想而見，侯繩其學，經綸康濟之，猷已渺彌漠漫於胸中，而以一勺治豐，胡弗潤焉。先是開府四明王公檄州縣復社倉，未有窺左足而先應者。侯習其益，褎然首事。第舊困成榛莽之墟，則難在鼎剏公帑，鮮收糴之金，則難在露積。欲督之民既懼其尾閭而易竭，不督之民又懼其無米而難炊。侯陶心研慮謀所爲公私兩當者，莫若主之以義，而輔之以法。故議廥則以義募高資者助，而首捐禄稍一百八十金以爲幟，議稽則以法起科糧，不及石者，蠲及石者，石穀五斗而暫一科，後不爲例。餘復藉贖鍰，以廣其數。文陳兩臺監司郡守得請，遂下令民遲然興，曰傳舍者，且欽欽計我也。況土著不自爲計乎？慮材鳩傭，雷動蠭起，不旬日都鄙突兀皆困焉。既而囊者、橐者、任者、輦者肩摩而趾錯，不旬日集穀八千三十二石有奇，廪庾皆滿。元氣充，然侯蓋求寧觀成矣。惟是科之説似創，然社倉肇隋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負富爲差。唐倣其制，韓仲良奏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升。永徽令户出粟上上户五石餘各有差，則先民業有憲，特以久弛成湮耳。自非有侯之學庸，有侯之識，則信學識之關於治者大也。訖今見者靡不頌經國訏謨，古云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及臻厥成，天下晏如，則侯之謂矣。昔朱晦庵先生以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嗣息米三千一百，以飫一鄉。今侯峙以八千餘計，後自何量社廨六十二所，鱗比雲聯，尤爲軼越前代。惟異日者念侯經始之艱踵，故而勿墜師侯宏遠之意，紬繹而愈申則八益世在豐矣。雖然天蓄流行，何國蔑有此舉，即行之天下可也，行之萬世可也。夫合天下萬世而舉行，則侯德且旁魄無隄區區一豐云乎哉。是役也，徐刺史學伊鄭鴻臚鍾竒樂助，皆先其曹鳴，蓋好義者也。役竣民因與謀峴山一片志，侯績兩君，遂慫慂而玉之成，屬予志。予敬諾蓋匪直志。侯且以告天下萬世之有救荒責者，若夫權倉之分合，酌粟之裒益，慎筦籥更游徼皆良策，詳在侯記中不具載。

清《福建通志》卷七二《藝文記明五・漳南常平社倉記李默》 筆山侯公之飭兵漳南也，未數月即修保伍之法，於是得勝兵數萬人守望聯絡，足備非常。而部内三農悉仰山田，旱潦輒皆受病。乃復思所以振業之者，得常平社倉法焉。夫古者之民耕有餘，積人自爲備，後世利孔下移，荒政漸起。乃有計臣謀士調盈虚之數，制輕重之權，使國寶不散於穰歲，饑人獲救於凶年。夷吾李悝率由是道，至漢宣始有常平之名，齊隋之間復立義社。蓋常平官給糴本，社倉則課取於民。二倉之制，代有損益，然未有合而爲一，如侯公所立者也。以予觀之，是舉也有五善焉。初公下令曰：歲以此價歛，亦以此價散，均是價也。歛於稔秋已同增直，散於饑夏即爲減估。糴本不耗而市價常平，斯得魏人饑熟三等之意。一也。公又令曰：糶糴聽掌於富室，監正察之，歛散必於當社主者司之，買户無越一舍，保長喻之。蓋應古者鄉里門閭各有委積之義。二也。委官總其要，縣受其成，臺督其慢，出納不制。於有司泉貨不患其折閲。三也。準宋之常平，則無責息之弊。方隋之義社，即無科率之嫌。視今之預備，又免春賑秋還之擾。四也。蓄賈不得以游市拙業，咸足以相通，積貯既富人情，自安食穀之民便成帥衆，彈壓姦宄。五也。備斯五者，謂之善法。雖達之天下，施諸百世，可也。獨漳南乎哉？曩時公謫判泗洲丞曲邑，嘗一再行之。既而貽書問默於京師，默報之曰：子方得罪。於時又居人下，宜勉修形跡，善自晦藏，法可不可，子姑置之。會予亦有宣州之役，屬時薦饑，求爲黔首，請命而不可得。乃知侯公終不以俗情傷澤物之志，而愧予言之大陋也。今公持節，按汀漳專制數千里，其得行與否視州邑，不啻倍蓰，位高而德益博，形順而勢益便，行見公柄用於朝爲國平準，庶幾推之天下以俟百世，然後快於公之心，獨漳南乎哉？或疑公憲臣也。奉璽書察郡詰戎兵爾矣。此固其急歟，然宋之常平義倉悉領於提點刑，獄轉運司顧不得與此。可以知事守矣。人臣經營四方，苟有利於國家，雖奉使視火矯詔開倉，古人猶且爲之。況於憲臣無所不當問哉。公語人曰：吾法朱子法也。嗟乎！朱子之法古法也。當是時國蹙民貧，崇安社米亦稍取熙寧敝政潤色

爲之。今並無是矣。公迴翔郡邑所至，爲民興利，其所建立往往過人意，必有純白之心，與晦翁異世同符，古法即公法也。

借貸總部

明代民間借貸部

題解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 〔弘治元年五月丁亥，工科給事中夏昂奏〕吏部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候日久，往往稱貸於人，名曰官吏債，其利皆取償於民。乞敕吏部遇缺即補，如缺少人多，量爲放回，以俟行取。仍將放債及借債者通行禁約。

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五《義官之濫》 近年補官之價甚廉，不分良賤，納銀四十兩，即得冠帶，稱義官，且任差遣，因緣爲奸利。故皂隸、奴僕、乞丐、無賴之徒，皆輕資假貸以納，凡僭擬豪横之事，皆其所爲。長洲一縣，自成化十七年至弘治改元，納者幾三百人，可謂濫矣。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一二〇王鰲《王文恪公文集》卷一 所謂役重者，大約有三：曰解户，解軍須顔料納之内庫者也。曰斗庫，供應往來使客及有司之營辦者也。曰糧長，督一區之税輸之官者也。顔料之人内府亦不爲多，而出納之際，百方艱阻，以百作十，以十作一，折閲之數，不免出倍稱之息，稱貸於京以歸，則賣産以償。此民之重困者一也。【略】頃者朝廷之徵求既多，有司之侵牟滋甚。【略】京倉艱阻，亦且百方，又不免稱貸以歸。

明・方以智《通雅》卷二六《事制》 子貢好廢舉。《尚書》：楙遷有無化居。《漢書》曰：廢居。又曰：蹄財役貧。《史記》與《錢通》：今放印子錢也。石氏持錢，訾次如苴，賒貸郡國。《隋書》謂之出舉興生。唐李泌知邊客皆舉質取利。舉質即質劑以收稱貸之利也。《魏志・高柔傳》：頗復舉人錢不。《周禮注》：若今時加貴取息。

論説

《明英宗實録》卷二三九 〔明代宗景泰五年〕一、省班匠以紓民力。天下各色輪班人匠，多是灾傷之民，富足者百無一二，艱難者十常八九。及赴京輪班之時，典賣田地子女，揭借錢物絹布，及至到京，或買囑作頭人等而即時批工放回者，或私下占使而辦納月錢者，甚至無錢使用與人傭工乞食者，求其著實上工者百無二三。有當班之名，無當班之實。

《明世宗實録》卷五四一 〔嘉靖四十一年〕一、止開納以議兵餉。【略】夫開納事例，今之所以久行未罷者，不過以官卑禄薄無甚害耳。不知此途一開，紈袴竪章垂綏蕩子，皆得藉祖父之餘資，假他人之慷慨，朝進粟而夕拜銜，真如執券以取寄。强梁豪右者，恣其稱貸以收倍稱之息。其不至陷民之肉、剥民之膚則不足取盈而償費，如之何民不饑且盜也。

明・黄訓編《名臣經濟録》卷二三《户部鹽法・兩淮鹽法議霍韜》 貧弱竈丁朝有餘鹽，夕望米麥，米麥不得，則先從富室稱貸，然後出息加倍償鹽者有矣。故鹽禁愈嚴，則貧竈愈多，此之由也。

明・吕坤《實政録》卷二《民務》 一、梁宋間，百畝之田不親力作，必有傭佃。傭佃者，主家之手足也。夜警資爲救護，興修賴其筋力，雜忙賴其使令，若不存恤，何以以安生。近見佃户缺食，便向主家稱貸，輕則加三，重則加五，穀花始收，當場扣取，勤動一年，依然凍餒，有仁心者，肯如是乎？今後佃户缺食，主家放給，亦照官倉加二。如有平借平還者，鄉約紀善，以憑優處，有司合行通示。

明・吕坤《實政録》卷二《養民之道》 一、民間息穀，春放秋還，有加五者，有加倍者，未嘗分毫負欠。而官穀常欠者，民間係自家之財，討要自切。倉廒係概縣之積，與官何干。設使官之催穀如民之討債，豈有不完之理哉。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八二《治國平天下之要崇教化》 臣按延壽與民議定嫁娶喪祭儀品，略依古禮，不得過法，此誠得化民之本原。蓋民之所以貧窘而流於邪淫，其原皆出於昏嫁喪祭之無其制。婚嫁喪祭，民生之

不能無者。民間一遇婚嫁喪祭，富者傾貲以爲觀美，貧者質貸以相企效，流俗之相，尚邪説之眩惑，遂至破産。

明・丘濬《重編瓊臺藁》卷七《論釐革時政奏弘治壬子四月十日上》 有欲於街市和買以應用，而取直於官府者。請諭之曰：唐人宫市爲史臣所譏，堂堂朝廷白奪民物於廛市，富有四海而賒貸於小民，豈可聞之四遠哉。且市井小民營刀錐之利以資口腹，一人一日不得利，則一家一日不得食。况其資本多質於富家而計日取息爲償。今官府雖非白奪，然令其領價於内帑，移文伺候，動經旬月，所得不償所失，小民何以爲生哉。

明・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四六《工部一・皇木》 治山林材木，初不必其皆良，兼之天時人事，參錯不齊。外直而中空者十之八，毁折而遺棄者什之九，僥幸苟且，百纔一二。宿負未償，新逋是急。稱貸不足，繼以田宅。田宅不敷，繼以子女。子女不給，隨以妻妾。夫人孰不欲有宫室之奉，夫妻、子母之屬哉？自全之道固如是也。

明・湛若水《格物通》卷一〇〇《賑濟下》 周世宗顯德六年二月，淮南饑，上命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上曰：民吾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爲之解哉？安在責其必償也。臣若水通曰：胡寅云：稱貸所以惠民，亦以病之。惠者紓其目前之急也，病者責其他日之償也。其責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以詭貸而徵諸編民，凡此皆民之所甚病也。世宗視民猶子，匡救其乏，而不責其必償。仁人之心，王者之政也。臣謂胡寅此言其深知稱貸之弊，而得世宗之心者矣。夫父母之愛根於同體者也，認得同體，仁愛之心何所不至？尚何責其必償而反病之哉。故人君之學莫大於求仁。

明・徐㷭《徐氏筆精》卷八《雜記・殺人欠債》 諺云：殺人償命，欠債還錢。今之豪家以威勢殺人，貨賄官府即脱。巨室以厚息逼人致死，官府亦不之究。是殺人還錢，欠債償命也。

明・唐順之《新刊荆川先生外集》卷三《公移行巡江御史手本》 一佃户飢餓責在本田主身上，稍稍借貸度日，有收之年，送還田主，諺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亦免其流移，荒白田土，田土佃户俱便何如。

明・倪岳《青谿漫稿》卷一四《奏議・會議》 一、懲戒姦貪。【略】照得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運納南京糧米，及一應客商、軍民人等船隻，率皆經由龍江關進入本關。設有内官守把，及各布政司府州解納，一應錢糧俱送南京内府、承運等庫收貯。各庫亦設有内官兼管。【略】錢糧進納者，雖經户工二部各司掌印官員辯驗，堪中印封送庫，亦且百方刁難不肯收受，各照數目需索銀兩，至將解户吊綁墩鎖，苦害不堪。重而布絹錢鈔，輕而絲茶蜜蠟，無物不然，必滿所欲。方與會官收受，及照東安、西安二門守門内外官軍人等乘機爲害，每遇錢糧進入，輒便攔當，或將解户趕逐，或將脚子趕打，遲留一日二日有之。爲害千方百計不已，以致解户負累揭借錢物，累年不得完結，及得批單回家，債主又復逼取，傾家盪産，苦害無辜，此皆姦貪顯迹，所宜量爲懲戒。

明・李賢《古穰集》卷九《吾鄉説》 吾鄉地廣土肥，民亦竭力其中，而卒無千石之富者，何也？豈上之人侵漁，或下之俗侈靡邪？已而覘之，蓋非二者之弊，乃賈人斂之耳。吾鄉之民樸鈍少慮，善農而不善賈。惟不善賈，而四方之賈人歸焉。西江來者尤衆。豈徒善賈，譎而且智。於是吾人爲其勞力而不知也。方春之初，則曉於衆曰：吾有新麥之錢，用者於我乎取之。方夏之初，則白於市曰：吾有新穀之錢，乏者於我乎取之。凡地之所種者，賈人莫不預時而散息錢。其爲利也，不啻倍蓰。奈何吾人畧不計焉。一有婚喪慶會之用，輒因其便而取之。逮夫西成，未及入困，賈人已如數而斂之。由是終歲勤動，其所獲者盡爲賈人所有矣。專此之利，寧有既乎？吾鄉之民坐是卒無千石之富，尚不覺悟。若恃賈人以生者，寧與之利而甘心焉？嗚呼！樸鈍少慮一至於此，惟長人者能禁其弊，不數歲而吾民富矣。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四《河汾燕閑録下》 江南放債一事，滋豪右兼併之權，重貧民抑勒之氣，頗爲弊孔。然亦有不可廢者，何則？富者貧之母。貧者一旦有緩急，必資於富，而富者以歲月取贏，要在有司者處之得其道耳。只依今律例子母之説而行，各爲其主張，不使有偏，亦是救荒一策。正如人有兩手，貧富猶左右手也。養右以助左，足以便事。一等好功名官府往往嚴禁放債之家，譬如戕右以均左，則爲廢人矣。宋高宗紹興二十三年，温州布衣萬春上書言：乞將民間有私債，欠還息與未還息及本與未及本者並除放。高宗謂輔臣曰：若止償本，則上户不肯放債，反爲細民害。乃詔私債還利過本者，並與依條除放，此最得公正之道。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一六《續停驂録中》 司馬温公《救荒疏》

謂：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曆，聽其舉貸，量出利息，候豐熟日，官爲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按，此今日救荒之上策，要在得人行之，勝於官粥賑濟多矣。

明・彭韶《彭惠安集》卷一《奏議》 欽差刑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臣彭韶謹奏爲進呈鹽場圖册事。【略】臣近履鹽場，始識其概，謹爲陛下陳之。海鹽煎熬，全資人力。竈户得過之家，丁多力盛，因山海自然之利，無門户不足之憂，誠與樂土之民等也。貧薄之人，雖有分業塗盪，然自來糧食不充，安息無所，未免豫借他人，凡是煎課餘利，盡還債主，而本身之貧，有加無減。【略】弘治二年六月初三日七月十五日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

明・海瑞《備忘集》卷一《被論自陳不職疏》 先年糧長往往於收糧時，先除還自己平日私債，後算官數。富豪亦乘出米之時，伺逼償債。公私並舉，錢糧難完。臣因府縣官之言，有告示禁革。謂待完糧後，方私下取償。非禁不許還債也。

明・周之夔《棄草文集》卷五《廣積穀以固閩圉議》 今日之閩，官無餘積矣，民無餘積矣。【略】省會官司輻輳，軍兵四民雜處。【略】每歲未及春杪，各村農佃早已無耕本，無日食，不得不向放生穀之人借生作活，及至冬熟時，先須將田中所收新穀加息完債，穀債未了，租債又起。又須豫指餘粒借銀財主，以還田主租錢。其極貧者生穀債本竟莫能償，只隨冬加息，子什其母，甚有寧負田主租不敢負穀主債，恐塞下年揭借之路者。如是而收成甫畢，貧佃家已無寸儲矣。

明・楊廷和《楊文忠三録》卷八《辭謝録四》 具官臣楊廷和謹奏：爲辯白欺罔，懇乞休致，以全名節事。【略】臣諸子皆讀書，僮僕皆務農，未嘗置田莊於隣縣之境，未嘗放私債以結怨於人。

明・周孔教《救荒事宜・籍賑濟以復農業・續附議》 吴中小户大抵皆佃種業主田，其當佈麥佈禾之時，業主惟恐拋荒以失租課，於九十月、四五月佈種之時，佃民無麥種、穀種者，業主當悉行借貸，田熟加息還之。或官給印信簿，令借者注簿領米，不還者官爲之追理，自無不貸之種、不種之田矣。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五八戈謙《戈中丞奏疏》 洪武中，官員之家不得於所部内買賣。今自都按、衛所、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悉令弟侄子婿於所部内倚官挾勢買賣借貸，十倍於民。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五九葉盛《葉文莊公奏疏》卷一《慎重名爵疏》 題爲慎重名爵事。該户部奏准，許令客商人等進納草束馬匹等項，給與冠帶，以榮終身。臣等看得有等無恥之徒，前因居官不律，緣事革職爲民，一概援例。在京揭借銀兩，納草進馬，意圖復任，剥取民財以償前債。近該吏部題准照依知府駱暹事例致仕，此固能革其克民償債之弊，然於名爵之重，尤不可不惜。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六二馬文升《馬端肅集》卷一《恤軍士以蓄鋭氣疏》 照得陝西腹裏衛所，軍士俱在三邊操備。有一年一次回衛休息者，有十八個月回衛休息者，又有一家正軍餘丁二三名在邊操備者。【略】其軍士既無營生，又無産業，止靠月糧六斗養贍。置備軍裝，整理盤纏，亦皆仰給。如此，懼怕到邊責打，只得原籍户下津貼財物，置買前去。比至，則邊方該管官旗，或指以置買旗號纓頭爲名，或假以修理城垣門樓爲由，節次科斂逼迫，無奈又將原買腳力馬騾變賣出辦。未及一年，使用盡絶。或又有倒死官馬，隨要買賠。逼追緊急，只得揭借。或本管指揮千百户，彼處副參等官馬匹錢物，馬一匹還銀二三百兩者有之，銀一兩還本利三四兩者有之。彼至回衛，各官家人隨即前來索取。在衛官員，懼其勢要，只得監追。或典賣妻子，或揭借月糧，歸還前去。賠馬一匹，已至破家蕩産，倘再倒死，將何所買賠。因此而逃亡者十常八九，所以各邊軍士日見闕少。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八〇白昂《白康公奏疏・災異六事疏》 三、禁科征以困民。前者光禄寺下順天府鋪行買辦諸物，不即關與物價。市廛小民，富少貧多，或典賣家貲，或出息假貸，竭盡艱苦，方得完足，又經月久，未得價值，資本既失，無所經營，多至失所。乞裁省冗費，俾百司度支，量入爲出，仍責各處歲辦諸物，務要依期輸納，以備供應。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一〇〇李承勳《李康惠公奏疏・會議事件》 宣、大二鎮地方事體大略相同，歲收則米賤難賣而病農，歲歉則米價湧貴無買而病官。又有勢力之家、刁豪之客，乘青黄不接之時，低價撒放於農，而秋成倍收五穀，低價預買俸糧，而臨倉頂名冒支，此實官軍窮困之根。若官庫有銀，趁熟而糴買，則小民無求於彼，而撒放之弊自清。官倉有米，而按月放支，則官軍無賴於彼，而預買之端可絶。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一〇八叢蘭《叢司空奏疏・論漕運

積債之害》　江西把總王佐奏：切照缺軍盜糧之害，多因積債所至，積債數多，則旗軍月糧行糧，不夠分償債主，經手官旗，畏債主逼討，膽小者則不敢赴京交糧而拋棄船隻逃回，膽大者盜賣正糧，償還債主，又乘機作弊。所以致害至此。然積債之由，其目有五：或因漂流磕沉船糧，不得勘報除豁，借債買糧陪補，一也。或因原兑糧米濕潤，經過三伏，腐爛虧折，借債買糧陪補，二也。或因使用不足收受，斛回重大，以致掛欠籌斛，借債買糧陪補，三也。或因天雨泥濘，車驢腳貴，輕齎不足，借債陪補，四也。或因不才運官，營幹己事，假以雇腳買糧爲由，詎借債負，遺累衛所償還，五也。五害不除，借債積數多，則官軍逃亡，盜賣糧米，乃理之必然者也。矧今積債已甚，所以官軍逃亡，盜賣糧米，遺累見在運官。或自縊身死，如袁州衛百户王宗是也。或削髮脫身，如東昌衛指揮王鏞是也。人情至此，誠可流涕。若不權宜區處，設法改救，將來運政，臣不敢言。查得弘治年間，該漕運衙門會奏，亦因運軍疲憊，每糧一石外加耗米五升，運軍少甦。即今疲憊已甚，有非加耗米所能救者也。臣嘗觀古之漕運，唐稱劉晏，宋稱李沆。劉晏之法，以鹽雇傭。李沆運船，令載鹽回，所以稱善也。今日漕政積債，遺害至此，再無別項銀兩接濟。合無乞敕廷臣從長計議。行移漕運衙門，查照在册。該還債負，並欠債官旗船數，造册具奏户部。準令欠債船隻，照依官價上納長蘆運司鹽引各一百引，於空船回時，順帶取便變賣償債。其上納鹽本，責令各債主自出上納，暫借一行，以了積債。如此則軍民無陪債加賦之苦，債主免坑陷資本之怨。其運軍行糧月糧，各得以養家口，而運政自然清楚矣。等因查得成化二十一年間，該巡按御史謝文等題奏準通行欽遵外，迄今年久，因循廢弛，矧今漕運狼狽，軍士困苦，又非先年之可比者。臣請以其故，爲我陛下條陳之。且在運所償之物，軍士在家有月糧也，一家老稚，藉此爲生。近因各處災免數多，及有司官員緩於催征，恒有八九箇月或二三十箇月，甚至五六十箇月不得關支者，軍士經年在外，無由生理，遺下父母妻子，啼饑號寒，中間凍餓而死者，不知幾何，間得一月在家，逼取還債，人情何堪？此無從議處者一也。軍士在外，有行糧也。自水次以至京師，計其往還，近者五六箇月，遠者八九箇月，所支米麥，多則三石，少則二石，食用已不得敷。況每軍十人領船一隻。暑雨晝夜，無人更代，内有負累逃亡者，仍又賴此顧人牽挽。中間忍饑輸力者不知幾何。若此物奪取還債，人情何堪？此無從議處者二也。軍士交兑有輕齎也，户部議單正米之外，尚有本色折色加耗，本色所以備上倉明加耗米，及盤剥拋撒等項之數。折色所以備顧不及進倉使用，並買席板等項之數。近來車腳大貴，使用頗增，萬口一詞，悉稱不敷。正德十年户科户部，有見於茲，各有建白，添差本部郎中並漕司把總官各一員，領敕處分以平之。車户腳價愈增而其事遂寢矣。迄今識者追思徒興感歎，自茲以後誰能抑之。漕卒之類，尚可忍言，今若又將此物奪而還債，人情何堪？此無從議處者三也。交兑之際，有補潤也，各省軍民交兑，或因天時陰雨日久，或因水鄉地方窄狹無從曬揚，恐悞期限，議加數升，以補虧折之數。或因而在船蒸傷太甚，或因而到倉曬揚太重，或以易換蓬篙索纜之需，得少費多，以致往往掛籌。今若又將此物，取以還債，人情何堪？此無從議處者四也。官軍北行有鈔貫也，指揮八錠，千户衛鎮撫各六錠，百户所鎮撫各五錠，旗軍各四錠。比先年間，鈔貫值錢，盡數買辦柴薪蔬鹽之用。即今一歲，所得不數一飽之需。總若奪而還債，能還幾何？此無從議處者五也。五者之外，再無分毫。所據加米一節，先年屢嘗行之，雖宿債之多，不足以盡償。一時之急，可以少濟，揆之事體，此亦相應。如蒙乞敕户部計議，合無申明御史謝文等奏行事例，行移本部監督委官，公同巡倉御史，督委官公同巡倉御史，督同各把總官員，候今歲各衛所完糧之日，就將欠債旗軍，一一審查根究。所借因何使用，果係糧米虧折，輕齎短少，迹已明著，事非由私，勢不容已，決然該借者。準其在運償還，不分債負遠近，止許加利三分。若有已還原本，並三分之一利，改約再增者，即便停止原券，對衆燒毁。敢有隱匿不行，盡數報官，私下議還，仍蹈故轍者，許運官赴法司，或漕運衙門陳告，將經該官旗問罪革退原債，令其自還。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一三四胡世甯《胡端敏公奏議・爲陳言邊務情弊疏》　一、在京編發遼東充軍之人，俱監左府，半年有餘，積至二十人，方差一官一舍管解。其所差官舍，先揭債銀四五十兩，使用幹差，本利倍還而又欲多取肥家皆出此二十人之身，軍犯臨發，親臨送者，爲賣房産揭債銀，隨追送軍解，沿途守等，每五七日纔至通州，一兩月纔至山海關。【略】竊恐別府解軍，亦有此弊，乞賜禁革。【略】

一、先年各衛堡備禦，及千把總等官，鎮巡官差遣，各有定價，令其借債買求，往往蒞事不久，算其科斂，足勾還債本利，即便取回。另差一官，及本

官使用。另差一處，皆有定價。凡客商借與銀兩，即隨本官至彼守取。是以坐損軍士，幾不能生。今合行彼撫按痛革前弊，鎮守官同心體國，於前項各職任，必以材選，再不許用錢謀幹。其有借債及借與者，照依吏部聽選官借債事例，重行懲治。庶可少革貧軍之苦。妄意此法，亦可通行各邊。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一八五霍韜《霍文敏公奏議》 郡縣佐貳或添注四員、三員，凡此冗員，俱老耄監生，艱難省祭，或納粟入監，希圖厚獲者。故於未選則揭債以往，受任則攜孥以行，舉十數口以仰食。【略】則政何由不弊，民何由不窮。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二二二聶豹《聶貞襄集・應詔陳言以弭災異疏》 〔僧道〕又乃結交官府爲敗露之先圖，私買田宅爲還俗之退計，以致前日所積，懸罄一空，一遇官府追徵均徭上役，便爾舉手無措，則其勢不得不求假於士夫豪富之家矣。士夫豪富之家乘其有急，要其必從，必欲本少利多，方借與銀應辦。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二九六王宗茂《沈王二公奏疏・糾劾誤國輔臣疏》 〔嚴嵩賣官〕如應天府監生滕應表，借刁琛銀五百兩充爲饋送，即除廣東德安州判官。未及到任，物故。此債尚未完，至今告償追不息。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三〇一高拱《高文襄公集・議處商人錢法以蘇京邑民困疏》 臣奉召至京兩月有餘，見得里巷小民十分凋敝。【略】臣驚問其故，則曰商人之爲累也。臣又問朝廷買物俱照時估，商人不過領銀代納，如何輒致貧累。則曰非朝廷之價值虧人也，商人使用甚大。如上納錢糧該是百兩者，使用即有六七十兩，少亦不下四五十兩，是已有四五六七分之賠矣，即得領銀亦既受累，乃經年累歲不得關支。小民家無餘貲，所上錢糧，多是揭貸勢豪之物，一年不得還則有一年之利，積至數年，何可紀算。及至領銀之時，又不能便得。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三二九鄒應龍《鄒中丞奏疏・貪橫蔭臣欺君蠹國疏》 有舉人潘鴻業者，欲得山東臨清州知州，自攜八百金，乃稱貸在京員人一千五百金，託中書嚴鴻以二千二百金送〔嚴〕世蕃，竟除此官。【略】竊念京師借貸，利半其本，如此官者計速償，已不下三千金矣，奈何不取之民而誰取乎。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三三七汪道昆《汪司馬太函集・遼東善後事宜疏》 夫是行者類皆軍中豪猾，力能頤指諸軍歸而宣言：我行往返皆浹旬，費且盡，賴貸母錢得歸耳。某氏收責必倍子錢，若等他日領折糧，我當扣若干，以償齎用。是諸軍未獲一簞之儲，業已什去其一，再至不得，行者居者皆如初，則什去二三矣。三至不得，行者居者皆如初，則什去四五矣。折糧月給二錢五分，歲無全給，諸軍曾不得什五，如之何其不饑而死耶？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三四二吳桂芳《吳司馬奏議・條陳民瘼疏》 訪得各省商販，並流來遷民，往往潛居各屬，舉放私債，典課田地，得利至盈千百，糧差不及分毫。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四五二梅國楨《梅客生集・請罷榷稅疏》 〔有大臣請於宣鎮課稅〕市商段布狐皮一切雜貨，來自蘇杭、湖廣，由臨清以至天津、蘆溝、通灣，其稅不知凡幾。及至市口，又重稅之。雨後春筍富商大賈者，操其厚貲，孰肯遠出塞上。寄跡窮荒，惟是機利雁民、市井無聊之輩，用始稱貸出息，跋涉山川，蒙犯霜露，擔負重繭，以與胡兒争杪忽之利，以爲蔽體糊口之資。權其貲債，子母僦質聚糧之費，與夫涉歷關津閱課之徵，所餘無幾。今一貨一人，稅而又稅，朘膏咋髓，一羊十皮，熙熙而來者，無所牟其利，抑且有害，是重困商也。

明・徐書謨《歸有園稿》卷一三《竺林院勸化家人語》 吾且舉世間種種惡道業與汝等思議。一曰違禁取利。夫放債本以濟人飢寒、救人危急，何常是不好之事。但照例取息不過三分，則討者既易，還者不難。若本多利多，自能致富。今人心太狠，自三分而上加至四分五分，甚則有出門加一者。而又有雜用使費，即借十兩止得七八兩到手。而後來欲其分分清楚，自不能彀，則不免拘鏁迫脅。强者多持蠻不理，而弱者便要賣男鬻女，准折舊産，一家掃盪而無除矣。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一七《驛遞事宜》 照得驛遞之害不在文官而在武官，不在流官而在鄉官。【略】每至月終，坐索夫價，淩迫萬狀。且站銀徵發，弊孔尤多。有司官吏每當關給，多不以時，而冠蓋紛集，飛下嚴程，勢如星火。不得已而告貸於勢要之家，其扣餘成色雜用者十之一，按月出息十之一，及候領站銀，有兵吏之常例，有庫吏之常例，有掌印官之常

例，如此者又十之一，以百金計之，僅得七十金實用耳。而賓使之需索或又倍之。故晉安驛官有今日赴任而明日即逃者。

明・李豫亨《推蓬寤語》卷八　宣德九年巡撫周忱奏：切見蘇松常三府所屬田地雖饒，農民甚苦。觀其春耕夏耘、修築圩岸、疏浚河道、車水救苗之際，類皆乏食。又其秋糧起運遠倉，經涉江湖風浪之險，中途常有遭風失盜，納欠數多。凡若此者，皆須倍出利息借債。迨至秋成，米稻償債之後，僅足輸稅，或有斂獲纔畢，餱糧已空者有之。

明・孫旬輯《皇明疏鈔》卷二三李鳳來《因變陳言以實修省疏》　在京軍民務本者不一二，而事末者常八九，近年以來，【略】又一等光棍，開放活應，預先估計小民產業若干，則放與錢若干，每日連本利收十分之一，定在何日了完。若或過期拖欠，則必盡其家業、鬻兒女以賠償之。一名謂活應子，一名謂虎皮錢。小民無知，而墮於計中，不越月而家產盪然矣。籲天無門，控訴無地，含冤吞氣，莫此爲甚。此切於民瘼而爲今日之急務者五也。

明・王概《王恭毅公駁稿》卷下《私債》　大理寺爲不應等事，據左寺按呈，該刑部江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劉全所犯合依私家拷打者律減等，杖七十。【略】劉全明招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過三分。今馮勝等於天順五年八月內借到劉全銀一百四十五兩，至次年四月內已還過銀二百二十兩五錢，以三分計之，本利之外未審有無多取之數。以後劉全又節次勒取馮勝等馬疋等物，亦未審是否多餘之利。今不追究明白原情定罪，卻乃信憑劉全妄招。經今四年之上，應該一本一利，又欲馮勝等再出銀兩爪還。似此問斷，不惟出脫重罪，又且故縱貪心，事屬不明，難以平允。

明・張燧《經世挈要》卷一四《營本□餉》　王陽明設法於南贛，有每營以千餘金留爲營本者月餉偶有斷時，准各以手本開借，每兩止月利二分，此月之餉出，即扣之。不以二分免其二錢乎。今以十萬兵，即以十萬金分貯之，各營堡以爲官貸，不省其私貸月利二錢乎。

明・霍韜《渭厓文集》卷四《屬官壞法疏》　又有借債營求，得官之日與債主赴任，加倍取利以償債主，是官所由贓、民所由困也。

明・霍韜《渭厓文集》卷九《南京禮部公行狀》　一爲乞憐孤貧被姦違例誣告重役事。李耀、薛昇等再告該縣不得張主審得各項鋪户買辦工部物料，俱係責令買料上納，隨行領價。貧民揭債上料，富民乘機勒求倍息。復遲數月方准領價，加價買補，減價領直，弊不可言。吏隸揹取，使用庫官克減，秤頭又重，紙行頭買户部紙劄止給鈔貫准還紙價，民領鈔貫高閣無用，揭債買紙，啞口償息，是致鋪户累年受害。

明・李昭强《龍江船廠志》卷六　五曰察扣減。夫工匠執役於官，晨出暮歸，豈真有奉公之義哉，爲糊口計也。興工之初，工食未領，先稱貸以自給，工完支銀計其出息，十已損二矣。而府史胥徒，蠶食於公門者，又方聚喙而睜目焉，故工匠所得者，僅十之六七耳。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八《京債、居官負債》　京債

赴銓守候，京債之累，於今爲甚。《舊唐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二月丙寅，中書奏：赴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三銓，於前件州府得官者，許連狀相保，户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至支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蓋唐時有東選、南選，其在京銓授者止關内、河東兩道。訪使所屬之官，不出一千餘里之内，而猶念其舉債之累，先於户部給與二月料錢，非惟恤下之仁，亦有勸廉之法。與今之職官到任，先辦京債，剥下未足，而或借庫銀以償之者，得失之數較然可知已。

若夫聖主之所行，有超出於前代者。《太祖實録》：吴元年七月丙子，除郡縣官二百三十四人，賜知府、知州、知縣文綺四、絹六、羅二、夏布六，父如之，母妻及長子各半。府、州、縣佐貳官視長官半之，父如之，母妻及長子又半之。各府經歷、知事同佐貳官，州、縣吏目、典史視佐貳官又半之，父母妻子皆如之。其道里費，知府賜白金五十兩，知州三十五兩，知縣三十兩。同知視知府五之三，治中半之，通判推官五之二，州同知視府通判，經歷及州判官視府同知半之，縣丞、主簿視知縣又半之，知事吏自典史皆十兩，著爲令。上曰：今新授官多出布衣，到任之初，或假貸於人，則他日不免侵漁百姓，不有以養其廉，而責之奉公難矣。洪武元年二月，詔中書省，自今新除府、州、縣官，給賜白金一十兩，布六匹。十年正月甲辰，上謂中書省臣曰：官員聽選之在京者，宜早與銓注，即令赴任。聞久住客邸者，日有所費，甚至空乏，假貸於人。昔元之弊政，此亦一端。其常選官淹滯在京者，資用既乏，流爲醫卜，使人喪其所守，實朝廷所以待之者非其道也。自今銓選之後，以品爲差，皆與道里費，仍令有司給舟車送之，著爲令。十七年七月癸丑，北平稅課

司大使熊斯銘言：仕者得禄養親，此人子之所願也。然有道遠而不得養其父母者，乞令有司給以舟車，憚得迎養，以盡人子之情。廷議以雲南、兩廣、四川、福建官員家屬赴任者，官爲給舟車，已有定例。自今凡一千五百里以外者，宜依例給之。制可。豈非愛民之仁先於恤吏者乎？

居官負債

居官負債，雖非君子之行，似乎不干國法。乃考之於古，有以不償債而免列侯者。《漢書》：孝文三年，河陽侯陳信，坐不償人責過六月，免是也。有以不償債而貶官者。《舊唐書》：李晟於恭，累官至右龍武大將軍，沈湎酒色，恣爲豪侈，積債至數千萬。其子貸回鶻錢一萬餘貫不償，爲回鶻所訴。文宗怒，貶恭爲定州司法參軍是也。然此猶前代之事，使在今日，則回鶻當更貸之以錢，而爲之營其善缺矣。

《元史》：太宗十二年，以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爲甚。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侔而止。著爲令。

綜述

明・申時行等《明會典》卷五九《禮部十六》 凡公侯内外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子孫、家人、奴僕於市肆開張鋪店，生放錢債，及出外行商。中鹹興販物貨，以給家用器物之類。遣人於外賣買以給家用，不係商賈取利者，不在禁例。

《明太宗實録》卷二五 〔永樂元年十一月〕罷支所中鹽。上曰：商人米既入官，則當償鹽。不償是罔民而奪之。商人本錢未必皆己所有，有賣其生産，有先捐數倍之利告假於富室，而盡勤勞以米，其所望非小，豈可奪之。引目勿追，所中鹽悉還之。但今後須循舊例。

《明宣宗實録》卷九四 〔宣德七年八月〕辛亥，置蘇州濟農倉，蘇州田賦素重，其力耕者皆貧民，每歲輸納，糧長、里胥率厚取之，不免貸於富家，富家又數倍取利，而農益貧。工部侍郎周忱巡撫直隸諸郡，兼督賦運至蘇。有旨命以官鈔平糴，儲偫，以備歲兇。【略】令各縣於水次置場，別擇人總收發運，細民徑自輸米赴場，糧長、里正不得預，遂革多取之弊，民所費視舊減三分之一。凡糧當運南京倉，以備北京軍官月俸者，率每石加費六斗。忱奏請軍官月俸就蘇州給之，而徵其加費米四十萬石，悉儲於官，通前所糴六十九萬石有奇，書諸籍而官掌之。凡糧遠運有失及負欠者，悉於此給借陪納，秋成抵數還官，而民免舉債多償之害。若民修圩岸、浚河道有乏食者，皆於此給之。定爲條約以聞。上然之。於是蘇州各縣皆置倉名濟農倉。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 〔正統元年八月戊辰〕行在户部主事侯復言陝西邊務四事。【略】一、民運糧赴甘州各衛者，多因路遠費繁上納不足，出息富室以償之。富室要取厚利有一倍至五倍者，宜令官司禁革，止許子本相侔，庶幾民不重困。【略】上悉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六六 〔正統五年四月乙未〕嚴違例收息之禁。先是，駙馬都尉石璟家奴訴，領璟銀鈔借與衛軍，取索不還，乞爲追理。上命行在户部檢例，言：洪武舊制，凡公侯内外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放債。永樂中，亦常禁約。今璟家奴放債，而欲官追，於法有違。上命行在都察院執問懲治，仍揭榜申明舊制，嚴加禁約。有權豪勢要仍前故違及有司聽囑同害百姓者，俱罪不宥。

《明英宗實録》卷一六七 〔正統十三年六月〕甲申，浙江按察使軒輗言四（時）〔事〕：【略】四曰私債。各據豪民私債倍取利息，至有奴其男女，占其田業者，官府莫敢指叱，小民無由控訴，乞嚴加禁約，悉給還主，庶使豪强不爲惡，窮民無失所。上命所司悉如所言行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七五 〔正統十四年二月丁巳〕是日，官軍誅福建反寇鄧茂七。【略】時郡邑長吏受富民賄，縱其多取田租，倍徵債息，小民赴訴無所，茂七因扇怵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九三 〔景泰元年六月〕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包瑛奏：處州地瘠人貧，其中小民或因充軍當匠而廢其世業。【略】或因艱苦借貸而倍出其償，恆産無存，飢寒不免，況富民豪横，無所不至，既奪其産，或不與收糧而徵科如舊。【略】請移文鎮守等官覆實彼處小民田地被豪民侵佔及准折私債者，一概追還。【略】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三九 〔明代宗景泰五年〕陝西按察司僉事陳詠奏：甘州衛軍數人結交邊夷，借與銀兩圖利，以致各夷至京，廣置貨物，多起

脚力，負累沿途軍民，恐貽邊患，宜調極邊衛分充軍，仍乞出榜於甘肅等處通夷路道禁約。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五七　〔成化四年八月〕户部等衙門上會議漕運巡撫諸臣建言事宜：【略】一、山東在京住坐軍匠及京操班軍，往往索取户丁盤費，或應辦稍緩輒被凌辱。户絶者訪及承買田土之家，又有具名立約借貸於官豪，而追償於户丁，累息數倍，宜如巡撫都御史原傑言，設有此輩即行禁止，其所貸原物亦候豐年取償，不許違禁多取，敢有仍前不悛，許巡按御史、按察司官究治，原債免追，仍乞通行天下禁約。

《明憲宗實録》卷六一　〔成化四年十二月庚子〕今京衛軍士歲給冬衣布花鈔錠，乃内帑所儲，而守庫官員每遇軍士開領，需索科送，否則不得開領，以致軍士衣不及時，甚則揭借出息，物歸債主，而軍士終不得用。

《明憲宗實録》卷九九　〔成化七年〕一、各監局所市物料，多係宛平、大興二縣各鋪行貸之京城富家，富家營謀給鈔，利至三五倍，乞凡有所市，止令順天府同御史等官估以時價，兩平收市選用。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〇　〔成化二十一年月〕都察院右都御史朱英等言八事：一、江南運白糧民赴内外諸司交納，所司留難邀利，又多取之，有一石止准納三斗者。民皆飲泣貸補，又倍息以償，多至破産。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九　〔成化二十一年〕一、軍士負債歲多，皆繇軍官刻剥所致。乞敕巡倉御史同管運官清理，候運糧完日查算，有餘剩耗米，除本銀外，不分年月遠近，止許加利三分償足。若延遲不完以借者，退回原衛陪償。今後管運官有借銀至一千兩以上者，革去官帶，五千兩者停俸，一萬者降一級革退閑住。若果能撫恤軍士，早完糧運不負債六年之上者，聽總督等官具奏，量加陞賞，以旌其勞。議入，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一　〔弘治元年〕都察院左都御史馬文升言：臣嘗承乏總督漕運及參贊南京守備機務，頗知運軍之苦。【略】正軍逃亡數多而額數不減，俱以餘丁充之，一户至有三四人應役者。每年春初兑糧，至八九月以後始回衛，勞苦萬狀。船至張家灣，又顧車船，例多稱貸以濟用，來春復然。此運軍往來之苦也。況所稱貸把總等官，有因而侵漁責償倍息者，軍士或自載土産之物以易薪米，又制於禁例，多被檢奪。此運軍科害之苦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　〔弘治元年七月己醜〕只得借債買鹽，抵充官課，照引發賣，盤費又加數倍，此客商受虧之弊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三　〔弘治十一年十一月〕户科給事中李禄言：近來各寺觀齋醮所費甚大，光禄寺令鋪户預先出息辦納，延至數月不得關支錢鈔，以致負債貧苦，乞爲罷免。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八　〔弘治十七年十一月丙辰趙欽〕又以財物貸人，倍取其息。

《明武宗實録》卷四六　〔正德四年月庚申〕先是，諸司官朝覲至京，畏〔劉〕瑾虐焰，恐罹禍，各斂銀賂之，每省至一萬餘兩，往往貸於京師富家，復任之日，取官庫所貯倍償之，其名爲京債。上下交征，恬不爲異。瑾聞之心不自安，其黨張綵乃獻計差官查盤，欲以掩其迹也。

《明武宗實録》卷八二　〔正德六年十二月辛巳〕運軍困苦，莫過私債。始於倉場之濫費，而成於運官之科索。揭借富室，日引月長，倍蓰其利，以至無算。請申飭漕司查積債本，每年交納之際，遇有缺乏，通融補助，嚴斂物饋送之禁，寬帶貨津助之額。或查先年事例，借貸於太倉，猶勝私門之重累也。事下户部議，以爲支運之法不可卒復，借貸於太倉，恐弊益滋，請自今派糧務在八月，早定查積債本，宜令漕司舉行。運船自過淮以後，每衛爲一幫，擱淺遇警，并力相援。若其本又在，久任都御史、總兵不追私債，則弊端絶矣。詔如户部議。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三　〔嘉靖二十年九月〕刑科給事中高時等遂盡發〔國公郭〕勛奸利事，言：南京、維揚、臨清、徐德財賦之地，皆置私店。【略】復將銀貨出貸於運糧軍士，就將官船准折拆賣。每年領班各官到京俱有見禮，將班軍行糧賞米扣除交送，故轉徙流離者今已過半。

《明世宗實録》卷三二九　〔嘉靖二十六年十月〕丁卯，户部議御史鄢懋卿條上鹽法事宜：【略】一、稽課額。謂兩浙額鹽俱徵折色，則各竈既非聚團煎燒，又不由場官督率是以有私煮私鬻者，又有土豪收買堆集以要厚利者，又有姦商戀場先將低銀放與各竈倍息以充買補者。

《明神宗實録》卷九一　〔萬曆七年月〕一、漕糧開倉。先是，漕臣立置漕單，計水次之遠近，較兑糧之多寡，酌過淮之程途，定限注單，運糧官奉單催取，有司惟恐完納稍遲，預於九月開倉，早獲者尚可卒辦，晚收者倍息貸輸，不免有濫惡充數，因循塞責之弊。

明・彭澤《弘治徽州府志》卷九《隱逸・李天祥》 樂善好義。【略】凡宗族貧乏，恒汲汲周之，既又以白金百兩，命子弟能者營什一，歲收其息，置義田，凡喪葬嫁娶、飢寒無資及有志讀書而力不逮者，皆取給焉。

明・王僖征《弘治句容縣志》卷六《義士》 〔許閏〕讀書好義，有借貸者，應之不立券。

明《正德瓊臺志》卷三七《人物・高行》 〔邵銓〕弘治乙丑待試南省，昌化有時姓者，寓京告囊罄。鈴憐之而不能濟，乃介時詣同試生假白金數十兩，約抵家償之。後時竟負約，銓慨然傾己貲以償，略無難色。

明・謝肇淛《滇略》卷四《俗略》 大理北控吐蕃，西威驃國，東有若水，南扼昆彌，一大都會也。其富人嫁娶、送死以奢靡相高，歲時餽問無虛月。稱貸權子母而不好賈，賈人皆他方來，貿易繒彩以致厚蓄，故水土之利皆歸客商。

明《嘉靖南宮縣志》卷一《風俗》 〔真定府南宮縣〕富民出貸子錢，月規息什之一。

明・李楫《成化新昌縣志》卷四《風俗》主佃。 〔紹興府新昌縣銀兩借貸〕永樂、宣德間皆取對合，近來加五、加三而已。

明《弘治吳江志》卷六《風俗》 小民乏用之際，借富家米一石，至秋則還二石，謂之生米。其銅錢或銀則五分起息，謂之生錢。或七八月間，稻將熟矣，而急於缺食，不免舉債，亦還對合。故吳人有出門加一之諺。

明《嘉靖吳江縣志》卷一三《風俗》 故吳人有出門加一之諺，又有賴賴强如做債之謠。賴賴，淋漓貌，言禾半熟而汁出淋漓者，刈而食之，猶勝舉債也。其貸銀錢者，則出息五分，名曰生錢。按此莫志所載，乃成化以前事，近年錢法不行，而銀息自二分以至五分，絕無所謂倍償之事。

明・林希元《嘉靖欽州志》卷一《風俗》 户鮮十金之積，遇有供輸，輒問貸於賈人、軍家，利上加利，不知紀極。有一金不二年取十數金者，民習爲常，恬不爲怪。【略】〔外地工匠〕不二年皆舍本業而事放債。

明・楊洵《萬曆揚州府志》卷二〇《風俗志》 〔婦女〕鏤金玉爲首飾，雜以明珠翠羽，被服綺繡，袒衣皆純彩，其侈麗極矣。此皆什九商賈之家，閭左輕薄子弟率起效之。加之縱酒博塞，挾倡而游，不給輒貸富人母錢，久之，責負者日哄其門，遂至破産。

明《崇禎廉州府志》卷二《風俗》 〔廉州〕豐則侈，歉側貸，貸則息過於本。

明・黄佐《廣州人物傳》卷一三《刑部郎中黄公裳》 黄裳，字迪吉，番禺人。【略】洪武癸酉鄉貢進士，卒業太學，授福建政和知縣。永樂初，縣病荒歉，裳勸富民發私粟以借飢民，而官置簿書，條其人名，以印鈐之，授諸富民，約至秋成，令息石以二斗而歸之，且禁粟毋得出境，獲全者眾，民甚德之，而他縣多莩餓云，政爲一省之最。

明・黄佐《廣州人物傳》卷一五《參政何公》 〔天順間陞湖廣漢陽知府〕江右布商群來誘民，取倍息，因之興訟相讎殺，痛繩之，民始有甯居。

明・温璜述《温氏母訓》 汝大父赤貧，曾借朱姓者二十金，賣米以糊口。逾年朱姓者病且篤，朱爲兩槐公紀綱，不敢以私債使聞主人，旁人私幸以爲可負也。時大父正客姑熟，偶得朱信，星夜趕歸，不至家，竟持前欠本利至朱姓處。朱已不能言，大父徐徐出所持銀，告之曰：前欠一一具奉，乞看過收明。朱姓忽蹶起頌言曰：世上有如君忠信人哉！吾口眼閉矣。願君世世生賢子孫。言已氣絕。大父遂哭别而歸。家人詢知其還欠，或騃之。大父曰：吾故騃，所以不到家者，恐爲汝輩所惑也。如此盛德，汝曹可不書紳。問世間何者最樂。母曰：不放債，不欠債的人家。不大豐，不大歉的年時。不奢華，不盜賊的地方。此最難得。免飢寒的貧士，學孝弟的秀才，通文義的商賈，知稼穡的公子，舊面目的宰官，此尤難得也。

明・陳龍正《幾亭外書》卷四《鄉邦利弊考・附各區佃户告示式七》 常年佃户，每畝給借隨田米二斗，加利二分。今春米貴民饑，本家於祖居胥五一區，聊施小惠，其餘力難遍及。及惟念各區亦有本家佃户，歷年服勞，豈忍概遺。今將舊冬欠下糙米，扣算隨田者，至冬每斗止加利一升。如舊租清楚，即今開倉，每畝速給白米二斗，至冬每斗加利二升，薄示體恤之意。

明・史玄《舊京遺事》 萬曆以來，【略】嘉定伯嗜財，住海岱門新房，放債諸貧民，收其息，寢室積錢常滿。

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七《從父償債》 正統四年秋，從父廷禮初至南京，順天府庠生陸通原泰慕其風，因殷有倫者託交，聚首不及三四度。原泰家貧，甚落魄，往貸鎮守襄城伯李隆白金五十兩爲用，其券乃詭書從父之名。至冬，原泰作書，令僕引李家人至，坐索此銀。從父啓封，絕無一言，

雖弟侄亦不使知，惟以本房首飾熔銀如數，償之而去。後周文襄公聞京師人言此，遂以君子稱之，且作詩以表之。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二一《童賢母傳》 童賢母，姓羅氏，寧海童處士釋卿妻也。【略】洪武初寧海及隣縣饑，里中富人以麥貸貧乏者，每麥斗責穀二斗三升。時賢母家有麥數廩，召諸子謂曰：饑者衆而吾家幸有餘，安忍乘時取倍蓰之息？若等無效它人，宜減息一斗以爲鄉率。於是長子遵母意，與諸弟行之。又白於縣，請禁多取息，以病民者。數百里内貸麥者利其息少，競奔走焉。咸歎息以爲童母恩己，母好施予，孤弱不能自存者，給以錢粟，不責其償，爲之娶婦使成家業。如是者二十餘人。人或告饑，推食以予之。

明・宋濂《文憲集》卷九《羅氏五老圖詩卷序》 明之慈谿羅氏，【略】其諱絅者，年八十有四而終。絅之子善卿其卒之年如絅。而不及者再朞。【略】至正初以同居耆德旌其門，予嘗求其故，絅孜孜樂善，惠利及人者衆。善卿生平不害物命，其好施如其父。歲儉則散粟給宗族，無死徙之憂，臨殁又聚借貸諸券焚之，然其所培植者遠矣。

明・宋濂《文憲集》卷二二《故贈將仕佐郎禮部員外郎瞿府君墓誌銘》 府君曰：事急矣。儻守之而不變，如父母何？攜家入蘇城。謁多錢翁，有所稱貸。多錢翁察府君誠信可仗，出資財俾府君貿遷，而分其息十之二。府君由是稍裕。凡父母所欲，無不致也。府君不妄取而好施，嘗朝出，道獲人所遺囊，有楮幣若干錠。視其名則市中小夫，府君坐不貼席，走其家還之。有墜田宅券書及他貴物於路者，府君覽之曰：券書失，啓争端。蹤跡其人呼與之。其人權貴家奴，失主券，畏罪欲求死。叩頭謝曰：活我者公也。

明・宋濂《宋學士文集》卷六《鑾坡集・即翰苑前集・溧水端氏家牒序》 、遷居溧水之巉山，巉山之側有地曰東村，府君遂率諸弟定居焉，大署其門曰曹門端木氏，蓋以自表見也。【略】安生邦遠，宇國用，幼孤，能自振其家，每以澤物爲務，借貸而不償者焚其券，如古之寬厚長者。

明・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一三《誌表述・故元温州路同知平陽州事孔公墓誌銘》 壬辰歲，祲縣西鄙小民六十餘人，稱貸於富民，弗從，强委劑而發其廩以去。富民忿之，訴公以爲强刼。公惻然曰：彼艱食冀活性命乃爾，情亦可矜矣。今以其活性命者戕其性命，吾不忍爲也。若何獨忍乎？富民愧謝而退。

明・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一三《誌表述・魯山處士王君墓誌銘》 魯山處士生於元之延祐甲寅七月二十二日，卒之歲，至正癸卯正月十五日也。既卒之又明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葬將軍括山之原。姓王氏，諱文琰，字子仁，號魯山人，因稱之曰魯山處士，蓋温之平陽人也。【略】章謙以歲祲持田求售，至熟又求歸田，處士一不與較。謝清者從處士貸錢五百緡入閩行賈，而又稱貸於巨室，久之垂槖而歸，舉其田宅，以庚巨室，巨室猶展轉取息不已，處士曰：仁者不爲也。呼致清以券予之。

明・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一四《誌壙・譚益之墓誌銘》 公諱應辰，字益之，姓譚氏。伯衡所爲著行述，諱安榮君，君則公父也，母賀氏。府君素仁厚好施，予號稱長者，吏卒至其門謹避之。歲庚午大祲，無賴子群然具姓名稱貸於富家，不問允不允，輒發廩取粟。

明・黄宗羲編《明文海》卷三九九《傳十三・儒林・里中三異傳 耿定向》 何狂者姓梁，名汝元，後自變易姓名爲何心隱，余懲其行不中，而悲其志，故稱曰何狂云。狂蓋吉州永豐右族也，家累萬金，族衆數千指。【略】構萃和堂，以合族而躬總一族之政。【略】凡徭賦緡錢時斂而輸之，公不給者代爲輸，薄息而緩其償。

明・黄宗羲編《明文海》卷四〇四《傳十八・奇士・李一足 王猷定》 李一足名夔，未詳其家世。【略】自言其父爲諸生，貧甚，稱貸於里豪，及期無以償，致被歐死，時一足尚幼，其母銜寃十年。

明・黄宗羲編《明文海》卷四六六《墓文三十八・方技・明文林郎大理寺左寺左評事研山顧先生墓誌銘 陳所蘊》 居恒好客，客自遠方來望先生，如赴家，歲入不足，則典裘帶稱貸子錢家。

明・吴寬《家藏集》卷六四《承事郎鄒府君墓誌銘》 家益裕，鄉人賴之，或空乏，輒造門稱貸。府君一弗拒，惟其取息甚廉。且暮稱貸者益多，後其人不能償，在他人必逼取之，府君即戒其下曰：彼貧耳，非負我者。遂折其券不復校，人以爲長者。

明・吴寬《家藏集》卷六五《封文林郎江西道監察御史王公墓誌銘》 置田使僮奴，耕以養生，久之困有餘粟。貧者稱貸，不肯過取其息。於是

貸者益多。或負其粟不償，他日貸之如故。人謂其長者。成化乙酉歲饑，悉取逋券焚之。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三五《南塘處士傳》 南塘處士姓某名某，世居鎮江之南門外。自厥祖若考，皆力穡致殷厥家，迄處士益務開拓，兼陶朱猗頓之業，貲日充裕。處士性樂易汎愛，喜賑窮乏。凡城之南門外無慮數千户，多所稱貸，券積如山，雖素不識，亦樂與無厘意。遇歉歲度不能償，輒慰諭之，不復取索。人亦甚德之，無忍負者。即有負然復請，亦無不得。故人益信其廉於取物。

明・羅玘《圭峯集》卷一七《八十六翁任廷玉墓誌銘》 正德元年二月二十日八十六翁任廷玉卒。【略】比長果能相兄帥弟，權子母居物，至淮以南東轉吴，會轉運交子罔不入鏹，受券爲廉賈，貲逐歲溢，衍大有名徐揚間，乃憤業與士隔，無能改於其舊，入貲官郤郎四人者。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八九《文後稿二十九・誌銘・明故通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張公墓誌銘》 公姓張氏，東白其所自號，竟以號行天下。【略】其父松亭翁名之曰文魁。寧靖王召見令作儷對韻語，大加賞歎，書元徵二字賜之，因易名元徵。【略】都御史韓公雍奇之曰：此人瑞也。復易其名曰元禎，字之曰廷祥。天順己卯，舉鄉貢。庚辰，試禮部，得詩魁。【略】今天子繼統，以侍從恩擢吏部左侍郎，仍兼學士，加從二品俸，勅爲實録副總裁。【略】〔正德丁卯〕十二月晦日卒。【略】嘗建一莊，歲置租二百石以濟族鄰，以四百石貸鄉民，有司爲給帖書籍。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五〇《鄒佑之傳》 鄒佑之，無錫人，宋寶謨閣學士忠公十一世族孫也。【略】佑之每歲出貸米取息，值大歉，有調之者曰：貨不倍貸乎？謝曰：乘時射利，先世所不爲也。姪婦錢孀而無子，請後以佑之孫，不可，曰：渠自有同氣，在徇之，是利之也。錢訴於郡，郡召問故，驚羨不已。此二事人尤稱之。佑之諱賢，卒年六十有八。

明・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一〇《楊處士道存墓誌銘》 處士諱誠，字道存，本姓郭氏，其先居袁之宜春，親仁里。有學訥者業儒。元初爲安福泮庠直學，娶邑雅源袁氏，遂居安福。【略】鄉人有貸息錢商於閩者，三人冒瘴癘死其家，懼息益重償。所貸處士曰：死者骨未歸而償吾債，吾豈忍？今付爾券以所償歸其骨，庶快吾心。

明・劉球《兩谿文集》卷二三《歐陽鉦墓誌銘》 歐陽鉦袁之分宜防里人。【略】聞朝廷下巡撫使郡邑，察民之姦枉賊厥良者，繩以法，鉦心喜以爲己可免矣。故閭右素負不良聲者，皆懼而遁之四方，鉦則恬然家居無所往，里有負其先人貸息者，構不情之詞誣之。鉦巽愞不辨於言語，事竟不白，列奸民中。以有遼之役道没三河，時年二十有四。乃宣德六年九月十八日也。

明・邵寶《容春堂別集》卷八《林泉鄒處士狀》 君諱忠，字顯之，姓鄒氏。【略】見鄉人取租，量不以概，而貸息倍於法，豐貨兇糶，視利爲計，心獨病之，乃一切除去，歲捐租什一以爲常，稍饑則捐什二。其出貸也，遇饑減息，如其取租。其他如賙貧濟急濬渠建橋之屬義舉尤多。

明・梁潛《泊庵集》卷一一《彭縣丞墓誌銘》 永樂六年冬十月香山縣丞彭公叔介以老乞致仕。【略】公諱志，叔介其字也。【略】其爲丞香山，與令齟齬。【略】有以男女質錢，久不能償，没而爲奴者，二十餘家訴於官。官無以理之，公至，悉爲規畫，還之。民甚悦公，令甚愧焉。【略】公生元至正戊寅九月二十七日，享年幾十。

明・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二八《明故南京刑部尚書致仕贈太子少保謚清簡樊公行狀》 公諱瑩，字廷璧，姓樊氏。【略】天順甲申登進士。【略】知松江府。松賦重役繁，自周文襄後，法在人亡，弊蠹百出。其大者運夫耗折，稱貸積累，權豪索債無虚歲，而倉場書手侵盜害人，虚入詭出，移新蔽陳，衆皆知之而未有以處。公至，晝夜講畫，盡得其要領。【略】積年之弊，十去八九。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一〇五《文部・墓誌銘・太醫院冠帶醫士竹逸吕翁暨配鍾孺人合葬誌銘》 吕翁者諱麒，字希文，有婦曰鍾孺人。吕翁之先，吴邑之烏鵲橋人也。至明興，而有敬明者避兵常熟之沙頭，已割沙頭隸太倉州，遂爲州人。【略】徐老爲吕翁行販，歸而空橐，以見斗酒勞之，更出母錢貸之，至再不倦。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一一〇《文部・墓誌銘・處士銅山張翁墓誌銘》 翁性濶達，多智。權子母因時爲息，徒手致千金，而能以義散之。居恒賑貧苦，繕橋道，焚貧人責券，所爲德非一而不自矜。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一一九《文部・墓誌銘・中順大夫杭州守

初庵方先生墓誌銘》 方先生者諱揚，字思善，其先河南人也，徙而丹陽，又徙而鑑湖，又徙而白雲源，最後徙歙，定爲歙之羅田人。【略】治隨猶陝也，屬有城，城之役先生顴畫一，而身與吏士分功，不日而畢。甫六月，當入覲，貸於親知，得錢二百緡，始成行。明年誣大白，遂同知嘉興府。故有蔣伯良者，大盜主也，而主諸貴豪。急之則鳥竄，緩之則緩頰以解。先生廉得其實，陽以它事召，立杖殺之。郡人歡呼至傾里，曰：吾曹始帖席寢矣！丞職詰盜，有所捕獲，則以贓引子錢家，先生乃借子錢家，月更一人，直與捕者偕往。自是子錢家不受引。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一二二《文部・墓誌銘・靜逸高君墓誌銘》 君諱校，字國明，靜逸其別號也。先世爲無錫人。【略】君治生雖不能盡廢什一，然於非義避之恒若染。有密戚病且死，槖千金授君，君駭曰：生平所見不十金，何千金也，力辭之。有賈人以他物質子錢者，既去而遺美珠數百顆，君囊而封貯之。明年，賈來贖他物。君徐曰：當質物時，亦有所失乎。賈蹙額曰：所失珠耳，然不記何所。君即舉還之，賈媿謝，即選尤美者百顆以酹，固謝弗納。其耿介類如此。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九五《文部・墓表十一首・處士質齋錢翁墓表》 去吾州之東北偏即海上，而海上寬佚土，土人割魚鹽之擅以自殖，其豪長者業以去城郭遠葦跗注而見其子錢家。不愛諸儒生，即儒生至，吾且慢罵之。而獨錢氏爲詩禮族，蓋其先爲廣陵王元璙，而又有爲元提舉者，海道千户者，以漕起官，至積著大家，世世右文。錢翁兄弟凡四人，而其仲尤富，自稱曰聽濤嘗衣偏裻從，平頭以游大人間。錢翁少受父産，獨畸臧獲之指不能當諸兄半，而其術足以饒使之。諸子錢家咸苦，他苛取而獨錢翁法不過十一。又時時有所縱舍，以故争來受子所賦予佃田，爲分受歲，不令其獨災也。病者、葬者、婚失時者爲委曲賙卹，以故復争來受佃。而錢翁又强力課耕自給，久之産益拓十倍於所受時。錢翁屈指筴出入，秋毫不失，以爲計。然樊侯不過也。【略】錢公諱璨，字蘊文，別號質齋。至卒也得年六十有九。

明・徐一夔《始豐稿》卷一三《錢塘夏君墓誌銘》 善與人交，不爲翕翕熱，久而益親。有弗給者，不俟其請，解衣推食不吝。生殖頗殷，未始乘約以規利。里有以大宅一區質錢者，久之，質直與屋等，君趣之贖，其人辭以匱，請以屋歸之，君辭不獲，乃厚其直，立券以購。或曰：太贏。君曰：乘約以規利，吾不爲也。【略】自號曰壽安處士。年四十有七，以弱疾而歿。洪武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也。君諱仁壽，字景安，世爲錢塘人。

明・李攀龍《滄溟集》卷二一《墓誌・明故中憲大夫陝西按察司副使江君配恭人郭氏合葬墓誌銘》 君諱濬，字子泉，蓋梁散騎淹之裔。有諱湖者，自棗强徙濟南西門外，負郭巷，方水而居焉，至今稱江氏之池云湖生秀，復徙城東四十里許杏園，因占籍歷城。【略】嘉靖乙未，授直隸真定縣知縣。縣有黠少年，裹石槖中而假宿館人，旦發其裝，佯驚，謂曰：是安得竊吾金而易之石乎？獄且成，館人笞掠無所得，君至輒鞫其金所從來，曰：舉諸其子錢家。備引子錢家無應者，少年遂伏罪，而君稱神明矣。

明・孫繼皐《宗伯集》卷八《惠泉孫隱君墓誌銘》 君諱炯，字季明，別號惠泉。君非實孫姓也，故蔣氏居江陰之劉莊，自其七世祖竹坡公觀徙吾無錫之湖塘居焉，故遂爲無錫人。【略】不幸二老人相繼以没，遺令授君其瘠，並授君其逋。當是時，君孱焉一孤童，諸債家執契券，窘子母錢危矣。

明・何瑭《栢齋集》卷一〇《宿州吏目仇公墓誌銘》 公諱楫，字時濟，世爲潞州東火人。【略】每戒子弟曰：衣食饒足，即爲富矣。何必多積金帛。凡借貸錢穀，惟輕取利息，庶合古人貧富相資之意。其濟宗族、惠鰥寡、周窮恤困之事，晚年尤篤。至是以疾卒於正寢，吊者千餘人，莫不灑泣。公生於成化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卒於正德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享年五十有三。

明・倪岳《青谿漫稿》卷二三《故朝列大夫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右參議致仕朱公墓誌銘》 公諱貞，字惟正，姓朱氏，別號息軒。【略】天順丁丑登進士高第。【略】居鄉居官，與物無忤，尤樂賙恤親隣，有喪貧不能舉者，率爲資給。有舊識某者，稱貸久不能償，公召其子，以故券與之。【略】距所生永樂辛丑二月一日享年七十又七。

明・倪岳《青谿漫稿》卷二四《保竹公小傳》 公字廷佐，姓盧氏，保竹其別號也。世居姑蘇，以閭右徙，實京師占籍，應天之江寧家焉。【略】嘗分守浙東東陽，邑民杜春與道士某僞立逋券，誣良民，逼索之，反以告公。公攝至，因其辭色有異，疑之。乃各幽一室，俾不相通。首召春問曰：汝貸錢與若人，券書何紙所寫？春曰：開化紙。命左右取紙示曰：是也。公收之

幽於原所，又召道士問曰：汝與杜春貸錢與若人，券書何紙所寫？道士曰：姚黃紙。命左右取紙示之，曰：是也。公亦收之幽於原所。人莫測其故。少頃，復取二人面訊之曰：汝二人貸錢與人，諒必相同。何所云券紙不一？非詐而何？乃出紙示之，彼此相顧失色，扣首服罪，良民獲直，人服其明。

明・温純《温恭毅集》卷一〇《明壽官胡公墓誌銘》 隆慶三年己巳七月十九日壽山胡公卒。【略】公諱汝寬，字仁甫，號壽山，美丰儀。居常豪放不羈，言笑怡怡如也。初在塾即能屬對，已坐當户，罷學就賈，嘗典市交，無論里中，即晉人多倚公，卒之亡不得利以去。里俗出粟收息，顛與母捋。公減息之半，以是遠近人困者又多仰給公。又公間寬期約，即有以田蓄質者，固辭不取。然當出粟償者來，不償者亦來，竟人人如其願。久之，竟以此大其家。故里中稱數以濟人饒積著者，必曰胡某、胡某云。

明・温純《温恭毅集》卷一一《明壽官師君墓誌銘》 師君諱從政，字大寬，別號南莊。故孟店人。孟店與盈村、管村俱傍三原城，故隸三原。三原治縣之東北，偏時割而入雲陽爲縣。既雲陽廢併隸涇陽，故師氏遂爲涇陽人。及君父次公又自孟店徙三原家焉。三原俗相矜市布，君自舞象之年操錢千市布崛起。人以君椎也，争齎子錢，賈吴越，往來無寧日，其息倍已。又出捐子錢貸人，其息亦倍。久之用鹽筴賈淮揚，三十年絫數萬金。【略】君生正德己卯月日，卒萬曆丙申月日，得壽七十有七。

明・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七《義民胡有初墓表》 家多積穀，有稱貸者，視他人減息之半，凶年則免償。【略】正統癸亥十月廿四日卒。享年七十有五。

明・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七《郭公子齊墓表》 公姓郭氏，諱肅，字子齊，吉水之富口人也。【略】平生重義輕財。洪武中有姓陳姓毛者，舉貸於公，往中鹽，約倍償公。後二人得罪，没入之。公曰：吾不用索也。即焚其券。【略】公生於元至正丁亥四月廿八日，以宣德乙卯七月廿七日卒。享年八十九。

明・鄭文康《平橋藁》卷一四《志銘・愚直翁墓誌銘》 世以無知識者爲愚，無回邪者爲直愚，而直亦君子之所不棄，愚而詐斯爲絶物也。常熟沙溪有一翁姓王氏，諱蒸，字文簠。高祖純居郡城中，曾祖祺自郡城徙海上之塗松，祖貴一再徙於沙溪，考子榮母陳氏居沙溪，至翁已三世矣。翁早喪父，與弟文簠友愛深至。謀曰：人倚官府爲漁民計左策也。我與若有田可養，母有舟船可經紀，宜專心事此，無妄圖。文簠從之。寖致家有餘財，推以周急貧人。遇稱貸者，初不計其人能償與否，貸即與之。彼擇人而貸者咸笑其愚。及期不能償者，給曰：我將持償。適又有急，盍再貸我，當刻期並償。翁信之，復與不疑。彼設機巧者又笑其直。翁聞之喜曰：是善命我。乃自號曰愚直翁。積歲既久，逋券盈篋，若龔乙、顧義、沈敬數十輩，卒莫能償。翁念曰：彼豈忍負我乎？是果無所措也。乃盡焚其券。景泰甲戌，歲饑且大疫。民不聊生，巡撫、侍郎、都御史募民納粟，旌義有差，翁出米五百斛穀蓰之例，得冠帶、榮身。翁辭謝再三，乃已。此皆鄉貢進士潁川陳問狀云。天順四年閏月念二日疾卒，壽六十有七。

明・徐溥《謙齋文録》卷四《采石李氏先塋碑銘》 弘治丙辰，總督漕運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君德馨。【略】南雄生翔，字某某，別號止庵。德馨父也。性濶略踈財，鄉人有稱貸，不責其息。或貧不能存，死不能葬，男女長不能嫁娶者來告，止庵未嘗以匱乏辭。

明・王鏊《震澤集》卷二六《封奉直大夫禮部員外郎吴府君墓表》 宜興有逸人焉，氏吴綸，諱大本，字風神。【略】歲饑，富家多閉糴以牟利，君獨開廩肆糴以賑饑，或稱貸數負之，又數給之不吝。【略】嘉靖壬午十月九日也。春秋八十有三。

明・陸粲《陸子餘集》卷三《前儒林郎大理寺右寺副王君墓誌銘》 君諱延喆，字子貞，姓王氏。【略】當是時，吴中富饒，而民樸，畏事自重，不能與勢家争短長。以故君得行其意，多所興殖，數歲中則致産不訾。諸貰貸子錢，若罏冶，邸店所在充斥。

明・余繼登《淡然軒集》卷六《明贈中憲大夫大理寺右少卿青崗傅公墓誌銘》 公諱舜，字汝華，別號紹崗。【略】族人里人有空乏者，輒請於中憲，公各以緩急周卹之，有貸子錢者，量力所能，辦假予之，未嘗以無爲解諸所假予者。又薄其息而緩其入，以是人皆向之。【略】公卧病三月不起，乃執劉恭人手，以兩尊人弱子爲託而卒。時嘉靖己丑秋八月也，生在弘治乙丑四月十八日。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三五《明賜級阮長公傳》 急者至，無慮贏

詘應之。無以應，則爲之出所有而質子錢家，質窮則假他人之有以爲質。夫人則以其仁足愚也，率假不歸。復稱貸以償他人，積逋數百，乃大困。【略】公賈多歷年所，諸宗族、親戚、閭右、交遊至者輒推赤心而納之。【略】可賈則導之賈，能獨立則授貲而薄其息。【略】族母私蓄數十緡，陰託長公取息。有頃，族母亡，長公握子母錢畢歸其子，其子不知所出，力却之，長公語之故。【略】長公初載遞有所稱貸，遞償之，自恃無他，不索故券。久之，猾者持券來討，用復償之。或稱貸於長公，歸者半，不者半，長公勿問也。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五二《南石孫處士墓誌銘》 海陽多上賈，艷草市諸孫。諸孫比屋素封，艷處士從理。處士父曰玄積，受賈而饒。【略】處士即次雲上，修故業而息之，什一取贏，矜取予，必以道，以質及門者踵相及，趨之也如從流。慎擇掌計若干曹，分部而治，良者歲受五秉，次者三之，又次者二之，歲會則析數歲之贏，增置一部，遞更數歲，又復遞增，凡百。以質劑起家，莫如處士。【略】近屬某子甲貸二千緡，負十年不責，終其身不見德，遇之不衰。【略】即世蓋萬曆壬午秋七月二十日也，距生嘉靖丁亥春二月二十二日，凡春秋五十有六。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五九《明故處士洪橋鄭次公墓誌銘》 其宗人故用子錢起家，則以減息得衆。乙巳歲惡，將徙業以備非常，次公請父命而代之，笑曰：此天授也。日事事，夜讀以當干掫，居十年，卒無盜患，而業大起。及長公當室，割生業而中分，長公居肆而享其成，次公徙之委巷，益減歲息，且自什一輕之，於是質者闐門，即境外子錢家爭來集。於是，次公傾郡力足以役僕其曹，人言：公昔近市而今巷居，昔薄息而今滋薄，卒之贏得過當，何術哉？次公笑曰：夫人見利必趨萼，寧詎能與衆爭利萼。昔爲中賈，非近市無以杓之人，乃今藉吾父寵靈，賈道浸廣，非殺歲息，有衆胡來？息浸殺則衆必歸，毋委巷與也。【略】子五人。【略】次公舉資斧而予之鈞，五人猶能食舊，日以次受質，有若踐更。次公坐督肆中，有若駔會，人或以稱貸至，輒閉户勿與通，吾欲全吾交，慎毋以此生却，或以緩急至，次公畢賙之。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六一《明處士休寧程長公墓表》 弘治己未長公生，名鎖，字時啓。【略】父客死淮海。【略】趣奔喪。父故資悉貸他人所。故竪竊資亡匿，秋毫無以爲資。【略】偵山東得亡竪，故槖皆亡。至淮，適當無年，焚貸者券無所問。【略】鄉人收責者屨相及於門，客爲長公畫策，若翁故非饒，奈何一旦而取辦。若且彼皆饒者，姑徐徐。長公謝曰：誠如客言，是死吾父也。孤不肖，終不使吾父負他人金。【略】乃鬻田宅，脱簪珥悉還之。【略】長公中年，客溧水，其俗春出母錢，貸下户，秋倍收子錢，長公居息市中，終歲不過什一，細民稱便，争赴長公。

明・鹿繼善《認真草》卷六《故嘉祥縣知縣警愚馬公墓誌銘》 〔陝西同官征糧〕刑煩民急，假貸求免，令豪右收息，逾月倍母。

明・焦竑《淡園文集》卷三〇《太醫院吏目金公墓誌銘》 嘉善顧九槐以金五百屬公而息之，會倭變作，公避歸而顧隨死。明年，以金子母還其家。諸子愕然曰：無此金也。相讓者久之乃受。

明・吴國倫《甔甀洞稿》卷三六《明荆府典膳徐君墓誌銘》 徐君之卒也，在萬曆八年五月之朔。【略】徐群名廷諍，字子義，〔興國洲頭村〕慈口里人。【略】於正德乙亥十一月二十二日生。【略】從長老辨土谷之宜，興場圃之利，又每有天幸，與人俱耕而獲常倍之，間以餘粟易金逐什一，輒致貲累過其所算。以故田宅甲里中，而子錢行於旁邑。邑人無不稱徐君賢豪矣。【略】趨人之急，甚於己私。【略】鄉鄰請貸貧士望恩者無虚日，君皆差緩急而應之，多不責其息。【略】後應詔入貲，授荆王府典膳。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一〇一《貨殖記・史際》 既失官，家富冠東南，士窮困者咸仰之。民無末作者，悉假以金，不受其子錢。有折閲者，更以金繼之。後率起爲富人，思報際，亡所受報，不知饒於子錢幾倍。嘉靖季，江南倭起，復輸米五千石助軍。詔陞尚寶司卿。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一〇一《貨殖記・馬一龍》 馬一龍，溧陽人。父性魯，歷官有惠政，爲雲南守，坐事下獄，使一龍之京辨奏。一龍因入貲爲國子生，官運亨通，闕上書。工部尚書劉麟見而奇之。其秋遂發解京師，是爲嘉靖七年。居二十餘年，成進士，年四十餘矣。選翰林，爲庶吉士。乞歸養母，無以養也。吏部郎史際者，一龍外家，貸以百金。邑有荒區，久無耕人，一龍用金買牛十頭，傭耕作，一歲盡墾，大熟。

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二三《王拙逸先生行狀》 有窶子林蘇者，負先生子母錢，莫能償，將謀鬻其妻，先生聞，急還其券，且導之生。

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二六《水部尚書郎張玉屏先生壽藏銘》 公又廉知高淳庫役盜庫銀，營子母錢，公戒吏搜得券，置之罪，量罰各貸家

葬。

明・胡直《衡廬續稿》卷一〇《確齋處士墓表》 處士名厚，字仰堅，父静軒翁，沄母陳氏，以某年月日生，處士自其少，已有心計，能忍嗜欲，時節縮勤菑播，不遺餘力，又嘗從静軒翁遨嶺表行子母錢，不過督逋，貸人競趣之，中年致有蓋藏。

明・羅洪先《念庵文集》卷一六《董嶺周君松岡墓誌銘》 翁爲魯溪中子，總角失怙，與兄業儒。弟纔數歲，母寡居，力不給，翁自計曰：使予而儒，母氏劬劬。使予而商，身劬母康。吾何擇哉？遂棄儒，獨力走楚之漢川，貸人子母錢，居奇化滯。久之，諸用漸舒，兄得卒儒業，弟妹婚嫁，咸有倚。久之，弟年稍長，則盡以遠役任之，互爲出納，靡所較量。楚地數歉，不能償貸者，立焚其券，無有難色。【略】翁諱憲，字用賢，別號松岡。【略】翁生成化乙酉三月二十七日，終嘉靖丙午六月二十九日，享年八十有二。

明・張瑄《西園聞見録》卷一五《厚德》 時恩，字文瑞，嘉定人，嘗呼鉅舟裝雜糧千石淮泗間。【略】最後賈彭城，屬歲侵，君悉以其貲分貸之，而博一篋券歸。明年，復往，大水漂廬舍，人畜殆盡，亡所迹，君遂僖舍其券不復問。

明・張瑄《西園聞見録》卷一七《好施》 魯府輔國將軍觀炊，號毅齋。父鎮國王子禄厚，資産頗豐，公與弟中分，讓腴取瘠。曰：幸奉國恩，食租衣税，不忍以父産傷同氣。然公居積貸予，什一取贏，久之，家更饒裕，而居常誦薛公之市義也。一日，召子錢家，只取其券焚之，所捐金數千兩、穀千斛，子錢家頓首祝厘，有下泣者，而公名大譟魯城中矣。滋陽恭裕王家匱而孱病，而爲公泣，以弱小孫爲寄。及壯當封，而爲强宗所持，莫敢保任。公奮曰：此王適也，策在天府，何罪而剪之茅，遂與安丘府主及中立公同署名焉。又出囊金數百及多爲假貸，滋陽以是得封，奉公終身如大父禮。【略】胥史有逋帑金而逸者，長吏捕得，榜掠幾死，荷校及門，而乞公予之金若干，乃不問其姓名，或請爲券，公曰：人方身無完膚，三日不食，忍責其券耶？曲阜孔弘煦推擇爲令，從公貸二百金，命下而弘煦死，子姓以田及器物來償，公愀然曰：所爲貸而公者義也，而公不沾斗食而死，而吾收若田及器物，而曹何用爲生？盡却而弗受，魯人益尊信公，稱爲長者。

明・張瑄《西園聞見録》卷一七《臨財》 王公以東富而好德，有貸翁千金賈而敗者，窘自歸罪，翁第置觴觴之，立爲折券。

又 徐存禮，開化人，嘗於道傍亭中得一青囊，啓視之，白金也。携歸，陰置之密室，復往亭候之。適有三人徬徨而來，問之，曰：某皆徽人，往遂安市杉木，道此少憩，遺囊於此。内白金近百兩，皆稱貸於人者。不獲，有死而已。存禮審其實，遂偕抵於家，出以還之。

明・張瑄《西園聞見録》卷七六《恤軍士》 顧公養謙，字益卿，號冲庵，南通州人，嘉靖乙丑進士。歷官左都御史兼兵部侍郎，嘗撫遼東數載。【略】遼餉不時給，軍丁率以倍息貸子錢，餉至則緣手盡。公於市馬時立官市法，以其羨八萬餘金别貯，先期給軍丁餉。

明・章潢《圖書編》卷四八《松潘事宜》 松、潘二鎮爲蜀城之右臂，繫全省之安危。【略】松潘一鎮五穀不生，户無百金之産，家無石粟之餘。【略】松地苦寒，稱貸爲難，往往山陜富商携資坐取重利，每借米一斗，候至放糧之時，加至二三斗者有之。窮軍細民甘心兊支，無如之何，若每月給米不至稱貸之難，商人不得勒取重息，其利三也，有此三利而糧又不加增，公私兩便，誠善之善者也。

明・王鏊《震澤集》卷三六《吴中賦税書與巡撫李司空》 顔料之人内府亦不爲多，而出納之際，百方艱阻。以百作十，以十作一，折閲之數，不免出倍稱之息，稱貸於京以歸，則賣産以償，此民之重困者一也。

明・蔡清《虚齋集》卷二《寄李宗一書》 近日亦頗爲此費心。非是圖貨財滋植，但得免債負、能自給，斯過望矣。借人錢本，令的當兄弟或義男營運生理，此决不害義，但營運要取利少而平穩者是長策耳。亦恐欲速不達也。因便寄去云云。

明・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三九《歸來稿後集六・回吴巡撫禁戢家人書》 昨蒙郡中騰送憲臺禁令，該建言者謂：僕與楊、富、李三家及省祭焦勳同爲豪横，放米一石取銀二兩，或一兩九錢、八錢，及令狼虎家人踢門打榻威逼，小民不得安生一節，執事詳審慎重，决非輕言。且又許以自新，不即加罪，據文而論，有則改之，僕之幸也。如以實言米之放必有借之人，還必有收之主，豪强固合禁制，妄訴亦有明刑，况事不干己，志存挾制者乎。除已約束家人遵令行事外，其建言之人必嘗面審，不知明指何人於寒家借米，還銀何人，門户被打何人，被逼逃生，如事皆有實，則區區自當受不教之罰，何止家

人。如其不然，堂堂使臺豈容小人陰受人言，公肆欺罔，概以胥徒視縉紳乎？天之生人，其不齊久矣。人之有貧富，猶其指之有短長。貧富之相資猶大小指之相爲用也。今嫉人之富者而割以資貧，是猶截指之長者以續短，長者則受病矣。短者果可續之，而使長乎？孔子論政謂兵食可去，而信不可無。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聖人豈高論以欺人者？今夏徵科之峻，從昔所無。又緣先禁租，負人皆閉廩，米價翔貴，民以青苗一畝，典銀三錢，納糧一石至典田五畝。以上當是時，桎梏羈縲，望門哀訴，假以釜鍑，恩若父母，曾未幾月，反爲讎仇。此其無行誼之極者也。【略】又廣務儲積爲十年之備，民有缺乏皆於官取之。如周禮國服爲息，漢世常平義倉之制舉，養民之權一攬而歸之公。上則豪强之計，自無所施將，不禁而永戢矣。

明・周順昌《忠介燼餘集》卷二《與吴公如書二》 讀來札，知諸親友之索債者填門盈户，甚至有怒面相詈者。弟自笑曰：做秀才時艱苦備歷，反能以館穀怡二人，當大事，未嘗乞一文斗粟於親知，而且能以束脩之所餘者，償先人之舊逋，無大累也。今以濫叨之故，做一不乾淨人。五年宦遊不能還諸債主，官之纍人也多矣。又自解曰：曷不稍稍通融，取諸民以快親知之意乎？何苦以不乾不淨之身，取諸親友之怒，終不願也。負諸親友尚有還日，取諸民間必無還期。所學者何至以親知逼債之故，而舍我以從彼？稍知自愛者必不爲而况弟乎？弟明年五月准歸矣。歸來定當作一了當局面，不得已亦當借債還債，毋以纍人，且累吾丈也。即今歲説府中童生五人，俱情文之所不能辭者，以弟之居官居鄉論，只是不説爲高。若以俗論，亦有二百餘金可以還債。今曾以片紙半帖煩諸人之手乎？弟之所以爲此者，不過一段熱腸，以諸親友與吾丈易地而居，未必肯做此癡事。呵呵，此番之後，决意以冷面勝熱腸，不爲馮婦也。丈謂何如？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六《與俞太守請賑書二》 〔嘉靖漳州同安縣〕官爲立券借之富民，每人銀一兩，田熟還一兩六錢。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一二《雜著・欽州驛傳議》 〔欽州〕雖有力之家不免稱貸於客人，三數月間一本而償一利。

明・龔詡《野古集》附録《上周文襄公書》 一學校師生不遵法令，【略】奈何居師位者，惟知趨附勢利，不思盡職。【略】或生放私債，以倍取計息。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二二周忱《與行在户部諸公書》 〔蘇州〕其豪富之家，或以私債折准人丁。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一二六何孟春《何文簡集・寄河南巡撫陳都憲》 則此吾百姓也，客此异鄉，耗費不貲，賠補何及，欲其完結，不過勒令借貸，借貸之物遺債將來，本與利均，將何償給。枷棒拷棰之下，家破産蕩，非有死即逃耳。彼舉放者，多出權貴，往歲追需，已有例子，解户既竭，徵及花户。【略】今日不得不爲此處，此事非獨要事早完，但使大户免揭京債，即省得他异時出利。今姑以一大户言之，某人賠銀百兩，借到官銀百兩，異時止還百兩，揭到京債百兩，就用還二百兩，當道因此定擬，十分爲率，令原來大户賠補二分，布政司借到官銀幫補八分，待候今年，徵收税糧之時帶徵補還。即大户賠補不過二十兩，花户幫補不過八十兩，若揭京債，雖二八分數壁畫，大户亦不免賠四十兩，徵及花户，乃至百六十兩，民生日困。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二四五徐階《徐文貞公集・上太岳少師乞救荒》 蘇松之人，素恃耕作，一失農業，更無可以謀生。於時百姓欲望官司發賑，則庫藏久稱空虛，欲詣大家稱貸，則倉箱先已匱竭。欲望貿布易粟，則邇年商旅不通，布無所售。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二四七胡松《胡莊肅公文集・與楊臨溪大參論驛傳書》 比日見吏民甚稱馬頭之累，細叩其然，則其病本全在編審之初，正副幫貼不相適宜。至論其末，則又在鄉民親自在驛應當，蓋鄉兵蠹村既不知事例規則，而官吏與舊日招募鄰近驛旁之人，又皆痛癢不關，愚弄侵削，甚至交通使客，教唆導引，一切虐使困逼之，而又乘其窘急，借貸舉放，其獲利可至倍蓰什伯。

明・史惇《慟餘雜記》卷一 放債每百兩只發四十兩，纔及三月，即還百兩。如不足，即没入本人産業，並追保者代償。

明・程敏政編《明文衡》卷二七《與行在户部諸公書周忱》 凡招回復業之民，既蒙蠲其税糧，復其徭役。室廬食用之乏者，官與賑給。牛具種子之缺者，官與借貸。朝廷之恩至矣。【略】忱嘗歷詢其弊，蓋有七焉。【略】七曰：僧道招誘。其所謂大户苞蔭者，豪勢富貴之家，或以私債准折人丁男，或以威力强奪人子，息或全家傭作，或分房托居，賜之姓而目爲義男者有之，更其名而命爲僕隸者有之，凡此之人，既得爲其役屬，不復更其糧

差。

明・吴敬《九章詳注比類演算法大全》卷三　今有貸錢七百五十文，於九日歸之，得息六錢。四分錢之三。問貸錢一貫，該月息幾何。答曰：三十文。法曰：以所有貸錢七百五十。乘歸之，九日得六千七百五十。又乘所求一月，三十日得二十萬二千五百，以原分母四通得八十一萬。爲實，以所有息錢，六不以分母四通之加分於三共得二十七，乘貸錢一貫，得二萬七千。爲法除之。合問。

又　甲向乙家取債，元本不知分毫，四分月利，兩中包此法，叮嚀要考七月終還本利一十五兩，無饒本銀利息。問根苗各要共該多少？右西江月。答曰：本銀一十一兩七錢一分八厘七毫五絲。息銀三兩二錢八分一厘二毫五絲。法曰：置總銀一十五兩。爲實，以每月銀一兩。加七月利銀，得二錢八分共一兩二錢八分。爲法除之，得本銀，以減總銀，餘息銀。合問。

又　甲借乙銀作本，逐年倍息，曾言商經遠處整十年，近日還家，計算二百五十六兩，連本加利，都全不知原本。問根源甚法求之可見。右西江月。答曰：原本銀二錢五分。法曰：置銀二百五十六兩。爲實，以三度八除得五錢。折半。合問。

又　丙借丁鈔不用保，原本無稽考，不知多少，月利四分雖些小，今經八月來取討，還得利錢分明道，四十四兩得了，皆倍告，請問當初實多少，賢家算時休心惱。右鳳棲梧。答曰：兩錠三十七兩半。法曰：置銀四十四兩。爲實，以利四分乘八月得三錢二分。爲法除之。合問。

又　放債主人身姓段，每貫月息三錢半。分厘毫忽不肯饒，只説他家能會算。一客還錢整半年，本利共該十四貫。段家算定不相虧，依平貼還八十半。右王樓春。答曰：原本一十一貫五百文。法曰：置本利一十四貫。以減貼還八十五文。餘一十三貫九百一十五文。爲實，以六。因月利三錢半得二十一。加每貫。共一貫二百一十爲法除之。合問。

又　家貧揭鈔起初言，每兩年終息五錢。休言定日月，咱還時算。又不曾約幾年。到如今八個月熬煎，本利鈔都還不欠。總通該十兩八錢。問先生本利兩根源。右水仙子。答曰：原本八兩一錢，利息二兩七錢。法曰：置總銀十兩八錢。爲實，以年息五錢。用八個月。歸之，得六分二厘五毫。卻以十二月。乘之，得七錢五分。爲法乘之，得原本銀八兩一錢。以年息五錢。乘之，得四十兩五錢。卻以十二月。除之，得三兩三錢七分五厘。又以八月。乘之，得利。二兩七錢。合問。

明・吴敬《九章詳注比類演算法大全》卷七　揭借利錢，本不知，每年只納五分息，一年還錢二十七，還了三年，本利畢。答曰：原本三十八貫。法曰：假令原本，二十五貫，少十貫一百二十五；四十貫，多六貫七百五十文。互乘，盈得二百三十六貫二百五十文，不足得四百五貫。並之得六百四十一貫二百五十文。爲實，並盈六貫七百五十。不足，一十貫一百二十五文，共一十六貫八百七十五文。爲法除之。

今有利錢息加六，每歲還時心不欲。一年歸還四百文，四年本利俱齊足。答曰：原本五百六十四文二萬五千六百分文之二百四十一。法曰：假令原本二百七十盈三十三文一分五厘二毫，五百七十少三十二文三分八厘四毫。互乘，盈得一十八貫五百六十五文一分二厘，不足得一十八貫四百五十八文八分八厘。並之得二十□□二十四文。爲實，並盈不足，得六十五文五分三厘六毫。爲法除之。得五百六十四文□□□分一厘六毫□□□。法實皆二毫五□六忽。

明・周述學《神道大編歷宗算會》卷一〇《貸息求總分》　上年四月二十日貸鈔五十六貫，月利二分，至今年二月十四日還鈔，求該利鈔幾何。

置還鈔月日二月十四日，加上年月十二月，減原貸月日四月二十日，得貸鈔月日九個月二十四日。零日以三除之得八分爲實。以原鈔與月利相乘得一兩一錢二分，爲法乘之，得利鈔一十貫九百七十六文。

每兩年終利息五錢，到八個月本利鈔還十兩八錢，求利各幾。

置總銀十兩八錢爲實，以年息五錢用八個月歸之得六分二厘五毫，卻以十二個月乘之得七錢五分，爲法乘之，得原本銀八兩一錢。以年息五錢乘之得四十兩五錢，卻以十二月除之得三兩三錢七分五厘。又以八月乘之，得利二兩七錢。

借鈔每一貫月息三錢半，半年本利共還十四貫，依平貼還八十五文，求原本幾何。

置本利一十四貫以減貼還八十五文，餘一十三貫九百一十五文爲實。以六因月利三錢半，得二十一，加每貫共一貫二百一十爲法除之，得原本一十一貫五百文。

借鈔共還本利九百九十六貫六百五十六文，每一貫月利三十五文，經九個月十八日，求原借鈔幾何。

置總鈔爲實，以借月日九個月零六分乘月利，加本鈔一貫共得一貫三百三十六文爲法除之，得本鈔七百四十六貫，以減總鈔，餘得利鈔二百五十貫。

借鈔月利四分，經八個月，還利四十四兩，求本幾何。

置銀爲實，以借月日八月乘月利得三錢二分，除之得兩錠三十七兩半。

借銀本利共還四千三百五十六兩，每九十兩月利二兩，經三個月十二日，求本利幾何。

置共還銀四千三百五十六兩，以月利九十兩乘得三十九萬二千四十爲實，列借月三個月四分二因加借九十兩，共得九十六兩八錢，爲法除之，得本銀四千五十兩，以減共還，餘得利銀三百六兩。

上年六月十五日借鈔一百六十貫，月息三分，令還利鈔七十三貫四百四十文，求該展至何年月日。

置還利鈔爲實，以月利乘原鈔得四貫八百文，爲法除之得十五個月零三分，以三乘之得九日，得入利十五個月零九日，加原典月日，得展至來年九月二十四日。

明・章潢《圖書編》卷九二《凡鄉約・和睦鄉里》 其三喪病，凡有父母、兄弟、妻子之喪，不能舉者，有患病不能延醫、措藥者，約內議處措之，或勸有力者濟之，若借貸但令其償，不責利息。

明・章潢《圖書編》卷九二《凡鄉約・毋作非爲》 其九毋違例取債，凡借放錢債，貧富均爲有益，富無貧者所干，利息何由而生。貧無富者相假，患難何從而給。若富而取盈，謂之不仁。貧而負騙謂之不義。各宜省改。今後放債利息不得過二分、三分，如有年月過期疊筭不休，或故令殘疾老幼填門，或捉鎖私家，准折田畝，而負債硬賴不償反爲刁告者，是皆自速其禍，約正副告官，從重治之。

明・章潢《圖書編》卷一二三《律纂户律・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其有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强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者，絞費用受寄財産。

明・鄭紀《東園文集》卷九《新里甲日録序》 國朝賦法：民田不過五升，官田不與徵役，視什一之法，則又輕矣。何氓百家之中，衣食於稱貸者什凡七八，農家鉦艾在手，釜甑已空，顛覆逋亡，版圖日削，莫知其由。近偶得里甲日録而觀之，縣令黄時每甲直一月，用銀二十餘兩，十六圖一歲計之用銀三千餘兩，悉皆庖厨之共、妻妾之奉，與夫過客來，使權門饋贈之需而已，至於祭飲、科貢，物料之類國典所載者，率以一科十歲又千兩有畸，夫以百六十户之民而共三四千金之費，欲免稱貸逋亡之患，不亦難乎。

明・葉春及《石洞集》卷七《惠安政書九・鄉約篇》 以十有九章聽民訟：一曰户婚，二曰田土，三曰鬥毆，四曰争占，五曰失火，六曰竊盜，七曰罵詈，八曰錢債。

明・張寧《方洲集》卷二《汀洲府行六縣榜》 一、婚喪禮有定制，貴乎稱家有無。訪得本府所屬習尚奢靡，費用無度。多有因婚嫁而典賣田地，因喪葬而拖欠錢債者，互相倣効，坐致艱難。今後嫁婚者行禮，會親各照門第貧富，止可從宜減省，不許仍舊需索財禮，備辦過分。筵席、喪葬者親隣人等，除香燭吊問外，或柴、或米、或錢、或布任其所有，各隨情意厚薄，互相資助，不必買送虚花盤合無益於人。及葬之日，俱各自行穿素到門送殯，不許動擾喪家。送齋分孝，愈加憂困。其迎神、祭祀土俗所因者，貴乎誠意交孚，不許廣張金銀、寶玩、珠翠等項，互相誇耀，誨盜長姦。敢有故違者，並及親隣，一體懲罰。

明・俞汝楫編《禮部志稿》卷一八《儀制司職掌・房屋器用等第》 〔洪武二十六年又定〕公侯内外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子孫家人於市肆開張鋪店，生放錢債及出外行商，中鹽興販物貨。

明・俞汝楫編《禮部志稿》卷四五《奏疏・覆十四事疏》 一、審問：如有犯該不孝不弟、慢師傲長、酗酒賭博、出入公門、武斷鄉曲、教唆詞訟、包攬糧差、舉放私債、攜妓宣淫、營私保舉、雜處下流、卑汚苟賤者，許其指名開報，當即革退。

明・俞汝楫編《禮部志稿》卷七九《宗藩備考・藩鑑・私收净身》 正德十六年，詔：各處無名内使私自净身人等，有托故擅入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宗室者，撫按嚴加治罪。弘治五年八月，秦王奏稱：各王府、將軍、議賓、官員、軍民人等私放錢債等，因本部議行。各王府如遇婚喪等項事，情有不得已者，止於本府宗室借貸，無得加倍取利。若彼此親愛以債還，亦不得過三分。其餘儀賓、官員、軍民之家並不許似前貪利於債。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准議欽此。【略】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結交王府及違例放債撥置

爲非其害甚大，所當深懲而痛絶之者也。本部雖節行奏准禁約去後，中間恐有無籍之徒，猶縱玩不悛。合再申明，永爲遵守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嘉靖三十二年十一月，看得兵部咨稱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蔡朴題稱：代府宗室驕縱不檢，聽信撥置，濫放錢債，非刑逼取，致傷民命。乞勅代王鈐束參究該本部議照，代府分封，歲次宗室繁衍。其恪守祖訓樂善好禮，乃其自求多福，却乃驕淫縱肆，蔑棄禮法，廣放私債，收息違例，逼取無償，輒用酷刑，甚將有隙之家無故扳引准折，肆行致鬻男女，慘毒不可勝言，民命深爲可惜，而被告法司復爾窩占拒捕，法守不振，士民含寃。誠有御史蔡朴之所奏者。【略】合候命下行移翰林院請勅一道賫赴代王，令其戒諭各該郡王宗室，儀賓，今後務要仰體聖心，恪遵祖訓，追訟既往之愆，以求自新之實。如有仍前濫放私債，酷刑逼追，准折子女扳引傍人等項，許被害之人具告，按察使一面啓王，從實參奏處治，不得狥情。

明・楊士奇《東里別集》卷一《代言録・郊祀覃恩詔》 一、各處逃移人户，詔書到日即回復業。其户下遞年拖欠税糧悉與蠲免，仍自復業之後再免税糧差役二年。如乏牛犢種子者，所司勸諭糧長、里長並有力之家互相給助耕種，不許生事擾害，其有比先私家債負未還者，限三年後一本一利交還，不許逼抑索取。

明・楊士奇《東里別集》卷一《代言録・皇子生詔》 一、各處人户，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在逃者，詔書到日爲始，限三箇月之内赴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各回復業户下。遞年所欠錢糧等項，盡行蠲免，仍免差役一年。有司官吏、糧里人等撫恤，不許取索錢債爲由，因而生事擾害，違者罪之。

明・王守仁著、施邦曜重編《陽明先生集要經濟編》卷四《江右後學曾櫻參訂寬恤禁約》 照得江西省城近遭變亂，各府州縣兵戈騷動。【略】不許扇惑搬移妄生事端，大户毋逼債負，小民毋激讎嫌。

明・王守仁著、施邦曜重編《陽明先生集要經濟編》卷五《江右後學曾櫻參訂南贛鄉約》 一、本地大户異境客商放債收息，合依常例，毋得磊算。或有貧難不能償者，亦宜以理量寬。有等不仁之徒，輒便捉鎖磊取，挾寫田地，致令窮民無告，去而爲盜。今後有此告，諸約長等與之明白，償還不及數者，勸令寬舍。取已過數者，力與追還。如或恃强不聽，率同約之人明之官司。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三《江北四省》 平陽、澤、潞豪商大賈甲天下，非數十萬不稱富，其居室之法善也。其人以行止相高，其合夥而商者名曰夥計，一人出本，衆夥共而商之，雖不誓而無私藏。祖父或發子母息匄貸於人而道亡，貸者業捨之數十年矣，子孫生而有知，更焦勞强作以還其貸，則他大有居積者，争欲得斯人以爲夥計，謂其不忘死肯背生也，則斯人輸小息於前而獲大利於後。故有本無本者咸得以爲生。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四《江南諸省》 浙十一郡惟湖最富，蓋嘉、湖澤國，商賈舟航易通各省，而湖多一蠶，是每年兩有秋也。閭閻既得過，則武斷奇贏、收子母息者益易爲力，故勢家大者産百萬，次者半之，亦埒封君。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五《西南諸省》 滇雲地曠人稀，非江右商賈僑居之則不成其地，然土人之累亦非鮮也。【略】故借貸求息者，常子大於母，不則亦本息等，無錙銖敢逋也。

明・吕坤《實政録》卷六《風憲約》 告錢債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錢債事。某人因缺用，於某年月日向某借去，銀若干兩，粟若干石。加三出利，指中人某人並借約證。今某人至今幾年，本利分文不還，或止還本利若干，尚欠若干，屢討延調不與。上告。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九帝字《馬政》 貧民一充頭役，遇所緩急，每指由票内編銀稱貸子錢，以醫眼瘡。【略】馬户【略】或徙繫之借之家，而以質馬告。

明・程敏政編《明文衡》卷三五《松江府濟農倉記 胡儼》 松之爲郡，所統者華亭、上海二縣。其地不過二百里，而田賦百二十餘萬石，視他郡爲特重。每歲春夏，農之貧者必舉債而後能力作，幸而有秋，則先償私貸，然後及公賦，公私既輸而農則貧矣。農貧復假貸，或鬻子女，或棄本業。日殫月削，積貧至困，如火銷膏，不獲其所者，可勝言哉。

明・魏學洢《茅簷集》卷四《兩漢郡國名吏紀序》 王室之患，莫亟於民窮。傷哉，今日東南之民何如也。佃者受人田數晦，長夏火耨，持緼袍質於市以糞，比秋少收數鍾粟，緼袍不得歸，相與聚婦子而啼。總量終歲適足供它人耳，八口無與也。不獲已，貸貲母錢，勢家乘其迫而厚責焉。度不可再貸，急之度産，尚浮於本，則故緩之以需其息之盈。一朝榷取，雞犬屋瓦

靡遺焉。甚者鬻帑不繼，軀命隨之矣。農人曰我農人獨然耳。及觀廛棲者晨興啓市户輒愁桂玉，古樂府所稱盎中無斗米儲，還視桁上無懸衣者，又比户然也。夫天地之植，何日不蕃息，而民之瘠乃若此。敢問財安歸乎？曰於乎有兩窟焉没之，上則墨吏獵以去，輦十之一二之長安，余之私舍舉世相事爲故常。下則所謂勢家權子母者也。抑豈獨權子母而已，小民力耕疾織得屋數區，膏腴數畮，乾餱小失人輒攘而餽諸勢家。片紙朝入則産夕破。倉卒自餽獲酬釐粒者已不翅厚幸矣。或兩有所飽則兩勢家中剖之，中人以下大氐皆壞。

清・顧炎武《亭林文集》卷之三《病起與薊門當事書》 請舉秦民之夏麥、秋米及豆草一切徵其本色貯之官倉，至來年青黄不接之時而賣之，則司農之金固在也。而民間省倍蓰之出，且一歲計之不足，十歲計之有餘，始行之於秦中，繼可推之天下。然謂秦人尤急者，何也？目見鳳翔之民舉債於權要，每銀一兩償米四石，此尚能支持歲月乎？

清《山西通志》卷二三〇《雜志三》 明弘治辛酉，和順縣一糧户往布政司取通關，夜宿廟傍公寓，忽夢隨縣尹至一宫闕，金書會議府三字，見全省府州縣正官皆集，堂上坐一尊官，大同、平陽、太原三知府上坐，澤、潞、汾、沁、遼五知州前席，其餘知州、知縣以次列坐。俄有符使齎文一通置案，衆曰：天降山西秋榜至矣。開榜傍一官唱名。【略】至三十四名縣官，應曰：其人舉放私債，迫死二人。

清・黄宗羲編《明文海》卷一七八《書三十二・上西涯先生論時務書 黄綰》 近年以來各差内臣鎮守，使都御史、總兵皆處其下，反爲所制，動輒拘忌。其怙勢作威，規利自肥，多帶私人散處各邊，或打攬糧草，或結放私債。糧不足，則虚串以入納。草不敷，則分束以備數。債不完，則扣糧以自償。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洪武五年五月〕是月，詔曰：天下大定，禮儀風俗不可不正。諸遭亂爲人奴隸者復爲民。凍餒者里中富室假貸之，孤寡殘疾者官養之。

《明史》卷六〇《禮志十四・凶禮三》 〔洪武五年〕又詔：古之喪禮，以哀慼爲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足者稱貸財物，誇耀殯送，及有感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臣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

《明史》卷七九《食貨志三・漕運》 至成化七年，乃有改兑之議。時應天巡撫滕昭令運軍赴江南水次交兑，加耗外，復石增米一斗爲渡江費。後數年，帝乃命淮、徐、臨、德四倉支運七十萬石之米，悉改水次交兑。由是悉變爲改兑，而官軍長運遂爲定制。然是時，司倉者多苛取，甚至有額外罰，運軍展轉稱貸不支。弘治元年，都御史馬文升疏論運之苦，言：各直省運船，皆工部給價，令有司監造。近者，漕運總兵以價不時給，請領價自造。而部臣慮軍士不加愛護，議令本部出料四分，軍衛任三分，舊船抵三分。軍衛無從措辦，皆軍士賣資産，鬻男女以供之，此造船之苦也。正軍逃亡數多，而額數不減，俱以餘丁充之，一户有三、四人應役者。春兑秋歸，艱辛萬狀。船至張家灣，又僱車盤撥，多稱貸以濟用，此往來之苦也。其所稱貸，運官因以侵漁，責償倍息。而軍士或自載土産以易薪米，又格於禁例，多被掠奪。今宜加造船費每艘銀二十兩，而禁約運官及有司科害搜檢之弊，庶軍困少蘇。詔從其議。

《明史》卷九三《刑法志一》 〔洪武〕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爲卷凡三十，爲條四百有六十。【略】户律七卷，【略】曰錢債三條。

《明史》卷一五九《雷復傳》 雷復，字景暘，湖廣寧遠人。正統初進士。授行人，歷官廣西副使。藤縣民胡趙成構瑶陷縣治，復與參將范信討斬之。成化初以大臣會薦，擢山東右布政使。七年徵拜禮部右侍郎。尋改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繼李侃後，端恪守法，得軍民心。敗寇紅沙煙，再敗之煙寺溝、石人村，賜敕獎勞。時山西大浸，而廷議以陝西用兵，令預徵芻餉，轉輸榆林。復上言：自山西至榆林，道路險絶，民齎銀往易，價騰湧，不免稱貸，償責多破産。今雨雪愆違，飢民疾病流離，困悴萬狀，而應輸綾帛、藥果諸物，又不下萬計。乞依山東例蠲除，仍發帑振贍。帝從之。及發金三萬不足，請鬻鹽四十萬引，並令民入粟授散官。皆報可。十年夏卒於官。

《明史》卷一七七《姚夔傳》 姚夔，字大章，桐廬人。孝子伯華孫也。正統七年進士，鄉、會試皆第一。明年授吏科給事中，陳時政八事。又言：預備倉本振貧民，而里甲慮貧者不能償，輒隱不報。致稱貸富室，倍稱還之。

收穫甫畢，遽至乏絶。是貧民遇凶年饑，豐年亦饑也。乞敕天下有司，歲再歲廩，必躬勘察，先給其最貧者。帝立命行之。

《明史》卷二〇八《顔鯨傳》 顔鯨，字應雷，慈谿人。嘉靖三十五年進士。授行人。擢御史，出視倉場。姦人馬漢怙定國公勢，貸子錢漕卒。償不時，則没入其糧，爲怨家所訴。漢持定國書至，鯨立論殺之。

《明史》卷三〇〇《外戚·孫忠傳》 孫忠，字主敬，鄒平人。初名愚，宣宗改曰忠。初，以永城主簿督夫營天壽山陵，有勞，遷鴻臚寺序班，選其女入皇太孫宫。宣宗即位，册貴妃，授忠中軍都督僉事。三年，皇后胡氏廢，貴妃爲皇后，封忠會昌伯。嘗謁告歸里，御制詩賜之，命中官輔行。比還，帝后臨幸慰勞。妻董夫人數召入宫，賜賚弗絶。正統中，皇后爲皇太后。忠生日，太后使使賜其家。時王振專權，祭酒李時勉荷校國學門，忠附奏曰：臣荷恩厚，願效李祭酒使爲臣客。坐無祭酒，臣不歡。太后立言之帝，時勉獲釋。忠家奴貨子錢於濱州民，規利數倍，有司望風奉行，民不堪，訴諸朝，言官交章劾之。命執家奴戍邊，忠不問。景泰三年卒，年八十五，贈會昌侯，謚康靖。

清·谷應泰編《明史紀事本末》卷四三《劉瑾用事》 時諸大臣忤〔劉〕瑾去者，瑾俱誣以舊事，令輸粟塞下。尚書王佐、張縉、楊守隨、何鑑，都御史熊繡、孫需、戈瑄等皆不免。鬻産不能給，稱貸以償，縉紳爲之騷然。

清《康熙江南通志》卷一五八《人物誌》 〔明〕楊周字起東，華亭人，以高義聞。雖布衣，里中敬服，得其一言爲重。有賈寄貯金三千，十年賈至，倍其子母錢還之，客堅却子錢，周不得已散之，貧民療疾賑饑，全活萬數。

清·焦袁熹《此木軒雜著》卷八《村民》 〔松江某〕村之南有楊心宇者，村民之刻苦治生以立其家者也。給饘粥外，有餘資以治什器。又自有田數畝，時時以粟貸人而收其息，歲積粟可二三十斛。

藝文

明·董紀《西郊笑端集》卷一《織布謡》 朝拾園中花，暮作機上紗。婦織不停手，姑紡不停車。園中花有盡，蟲蝨兼風損。苟遇商販來，騰踴價無准。經多愁緯少，買花連夜造。不惜斤兩過，且要邊幅好。門前索租賦，催錢又催布。細意織得成，猶恐監官怒。年饑負私債，錢物無稱貸。擬盡納官餘，抱布城中賣。城中布雖賤，得錢圖得現。不恨利輕微，但願身常健。舉家忙不已，一絲難上體。錢布汗血成，監官莫輕視。

明·徐熅《幔亭集》卷五《五言律詩歲盡》 范叔寒如此，其如復逼年。文章能作祟，吾道合迍邅。吏預催官税，門多索子錢。縱然貧到骨，不敢怨皇天。

明·羅洪先《念庵文集》卷一九《贈客》 南遊赤子永豐賊自稱也。圍城四日，投書聶太保，訴言財盡民貧，救死不贍，不得已而至此，且乞濟施。辭頗恭遜。余讀感焉，作長謡憐之。亦因以風世云：

聖世治無爲，魚鼈亦咸若。矧此山谷氓，蚩蚩任耕鑿。秋成足官税，年深辭縣郭。比隣壠上連，泉瀑門前落。東籬夜醉歸，西舍日出作。雞豚隨主來，葛苧隨時著。白頭猶赤子，不解争强弱。末代遞變遷，澆風散淳樸。公家競侈靡，大姓工椎剥。徵求無定期，貸息多踰約。鬻子緩鞭笞，質屋易錢鎛。迫脅不自聊，激發恣爲虐。斬杙懸巾幟，奮鉏出澗壑。至性一以戕，沈迷竟難藥。流毒被遐邇，積威震寥廓。軍實損苞苴，武弁疎韜畧。氣奪敢追奔，聲揚助揮霍。郡邑既不支，墟里將焉託。昔日鐘鼎家，煨燼成寂寞。昔日綺羅筵，淋漓沾部落。相戒避窮簷，且念妨私獲。哀多如惡盈，獎廉頗重諾。昨至恩江城，不入瞻雲閣。投書聶太保，自訴令人怍。歷叙變所起，辭意殊鬱薄。倘免飢寒憂，肯棄畎畝樂。哀此赤子心，何忍納於惡。摧柯本微蠹，燎原始一灼。厲階誰所爲，村謡代道鐸。

明·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一〇《北游稿中集六·安山牐遣悶》 征丁動千計，索雇贏百金。郡小歲仍儉，誅求力難任。稱貸倚富室，羊羔日浸滛。出白金一兩，不數日取千錢。情知剜心苦，且免肌骨侵。

明·劉基《誠意伯文集》卷一《覆瓿集一·古賦》 野田黄雀行

野田雀，觜啄啄。朝食山下禾，暮食山上粟。千百爲群叢薄裏，忽然驚飛若蜂起。飛飛却落稻田中，衆口齊啄稻爲空。農夫力田望秋至，沐雨梳風盡勞瘁。王租未了私債多，况復爾輩頻經過。野田雀鷹隼，高翔不汝擊。農夫田父愁何極。

明·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卷一三《東澗詩集·病榻消寒雜咏四十六

首癸卯冬之二十七》　衰殘未醒若今年，窮鬼揶揄病鬼緷。典庫替支賒藥券，債家折竿賣書錢。陸機去國三間屋，伍員躬耕一耜田。歎息古人曾似我，破窗風雨擁書眠。

清・朱彝尊編《明詩綜》卷六四《王象晉・言志》　象晉，字子進，濟南新城人。萬曆甲辰進士，授中書舍人，遷禮部主事，謫江西按察知事。稍遷行人司副，轉禮部員外，歷郎中，出爲浙江參政官至浙江右布政使致仕。卒。鄉人私謚康節先生。

通籍三十年，息肩猶未得。静中自尋思，永夜勞轉側。來日苦無多，胡不惜筋力。富貴如浮雲，百歲猶頃刻。世塗多險巇，反覆無終極。何不早掛冠，戚友相親暱。西塾課兒孫，東皐藝黍稷。早畢公家賦，早完私家債。濁醪聊適口，麤糲堪供食。八口可無饑，四鄰好爲德。時而曳杖游，時而曲肱息。一事不縈懷，兩耳常緊塞。用以怡吾神，徜徉華胥國。

清・黄宗羲編《明文海》卷四六《布賦徐獻忠》　客有至吴下邑，覽織婦之布。【略】婦辭機而望遠，子牽裳而愬饑，先潔釜而待米，旋汲水而候炊，語少待以相慰，既久竚而始歸。夫嬰嬰以捐涕，云攘攘者在途。索子錢而不釋，並布母以如飛。夫狼攫虎噉，肉寒骨觧，無一語之抗聲。

雜　録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一三　趙六老舐犢喪殘生　張知縣誅梟成鐵案

那日，趙聰和殷公子吃了一口酒，六老不好去唐突，只得歇了。次早走將過去，回説：趙聰未曾起身。六老獃獃的等了個把時辰，趙聰走出來道：清清早早，有甚話説？六老倒陪笑道：這時候也不早了。有一句緊要説話，只怕你不肯依我。趙聰道：依得時便説，依不得時便不必説！有什麼依不依？六老半囁半嚅的道：日前你做親時，曾借下了褚家六十兩銀子，年年清利。今年他家連本要還，我卻怎地來得及？本錢料是不能勾，只好依舊上利。我實在是手無一文，别樣本也不該對你説，卻是爲你做親借的，爲此只得與你挪借些還他利錢則個。趙聰道：有甚挪借不挪借？若是後日有得還時，他們也不是這般討得緊了。昨日殷家阿勇有准盒禮銀五錢在此，待我去問媳婦，肯時，將去做個東道，請請中人，再挨幾時便是。説罷自進去了。六老想道：五錢銀子干什麼事？況又去與媳婦商量，多分是水中撈月了。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二二　錢多處白丁横帶　運退時刺史當艄

那時有一個極大商客，先前領了他幾萬銀子，到京都做生意，去了幾年，久無音信。直到乾符初年，郭七郎在家想着這注本錢没着落，他是大商，料無所失。可惜没個人往京去一討。又想一想道：聞得京都繁華去處，花柳之鄉，不若借此事由，往彼一游。一來可以索債，二來買笑追歡，三來覷個方便，覓個前程，也是終身受用。真計已定。七郎有一個老母，一弟一妹在家，奴婢下人無數。只是未曾娶得妻子，當時分付弟妹承奉母親，着一個都管看家，餘人各守職業做生理。自己却帶幾個慣走長路會事的家人在身邊，一面到京都來。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三五　訴窮漢暫掌别人錢　看財奴刁買冤家主

請著一個老學究，叫做陳德甫，在家裏處館。那館不是教學的館，無過在解鋪裏上帳目，管些收錢舉債的勾當。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卷二八　程朝奉單遇無頭婦　王通判雙雪不明冤

且説徽州府岩子街有一個賣酒的，姓李，叫做李方哥。有妻陳氏，生得十分嬌媚，豐采動人。程朝奉動了火，終日將買酒爲由，甜言軟語哄動他夫妻二人。雖是纏得熟分了，那陳氏也自正正氣氣，一時也够搭不上。程朝奉道：天下的事，惟有利動人心，這家子是貧難之人，我拚舍着一主財，怕不上我的鈎？私下鑽求，不如明買。一日對李方哥道：你一年賣酒得利多少？李方哥道：靠朝奉福蔭，借此度得夫妻兩口，便是好了。程朝奉道：有得贏餘麽？李方哥道：若有得一兩二兩贏餘，便也留着些做個根本；而今只好綳綳拽拽，朝升暮合過去，那得贏餘？程朝奉道：假如有個人幫你十兩五兩銀子做本錢，你心下何如？李方哥道：小人若有得十兩五兩銀子，便多做些好酒起來，開個興頭的糟坊，一年之間度了口，還有得多。只是没尋那許多東西。就是有人肯借，欠下了債要賠利錢，不如守此小本經紀罷了。朝奉

道：我看你做人也好，假如你有一點好心到我，我便與你二三十兩，也不打緊。李方哥道：二三十兩是朝奉的毫毛，小人得了却一生一世受用不盡了。只是朝奉怎麽肯？朝奉道：肯到肯，只要你好心。李方哥道：教小人怎麽樣的纔是好心？朝奉笑道：我喜歡你家裏一件物事，是不費你本錢的，我借來用用，仍舊還你。若肯時，我即時與你三十兩。李方哥道：我家裏那裏有朝奉用得着的東西？況且用過就還，有甚麽不奉承了朝奉，却要朝奉許多銀子？朝奉笑道：只怕你不肯。你肯了，又怕你妻子不捨得。你且兩個去商量一商量，我明日將了銀子來與你現成講兑。今日空口說白話，未好就明說出來。笑着去了。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卷三一　行孝子到底不簡屍　殉節婦留待雙出柩

話說國朝萬曆年間，浙江金華府武義縣有一個人姓王名良，是個儒家出身。有個族侄王俊，家道富厚，氣岸凌人，專一放債取利，行兇剥民。就是族中支派，不論親疏，但與他財利交關，錙銖必較，一些面情也没有的。王良不合曾借了他本銀二兩，每年將束脩上利，積了四五年，還過他有兩倍了。王良意思，道自家屋裏還到此地，可以相讓，此後利錢便不上緊了些。王俊是放債人心性，那管你是叔父？道：逐年還煞只是利銀，本錢原根不動，利錢還須照常，豈算還過多寡？一日，在一族長處會席，兩下各持一說，争論起來。王俊有了酒意，做出財主的樣式，支手舞脚的發揮。王良氣不平，又自恃尊輩，喝道：你如此氣質，敢待打我麽？王俊道：便打了，只是財主打了欠債的！趁着酒性，那管尊卑，撲的一掌打過去。王良不提防的，一交跌倒。王俊索性趕上，拳頭脚尖一齊來。族長道：使不得！使不得！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卷三九　神偷寄興一枝梅　俠盜慣行三昧戲

一日，有人傳說一個大商下千金在織人周甲家，懶龍要去取他的。酒後錯認了所在，誤入了一個人家，其家乃是個貧人，房内止有一張大几，四下一看，别無長物。既已進了房中，一時不好出去，只得伏在几下，看見貧家夫妻對食，盤餐蕭瑟。夫滿面愁容，對妻道：欠了客債要緊，别無頭腦可還，我不如死了罷！妻子道：怎便尋死？不如把我賣了，還好將錢營生。說罷，夫妻泪如雨下。懶龍忽然跳將出來，夫妻慌怕。懶龍道：你兩個不必怕我，我乃懶龍也。偶聽人言，來尋一個商客，錯走至此。今見你每生計可憐，我當送二百金與你，助你經營。快不可别尋道路，如此苦楚！夫妻素聞其名，拜道：若得義士如此厚恩，吾夫妻死裏得生了！懶龍出了門去。一個更次，門内鏗然一響，夫妻走起看時，果然一個布囊，有銀二百兩在内，乃是懶龍是夜取得商人之物。夫妻喜躍非常，寫個懶龍牌位，奉事終身。

明・蘭陵笑笑生《金瓶梅》第七回　薛媒婆説娶孟三兒　楊姑娘氣罵張四舅

他老人家名目，誰不知道！清河縣數一數二的財主，有名賣生藥、放官吏債西門大官人。

明・蘭陵笑笑生《金瓶梅》第十五回　佳人笑賞玩燈樓　狎客幫嫖麗春院

這兩個婦人，也不是小可人家的，他是閻羅大王的妻，五道將軍的妾，是咱縣門前開生藥鋪、放官吏債西門大官人的婦女。

明・蘭陵笑笑生《金瓶梅》第十七回　宇給事劾倒楊提督　李瓶兒許嫁蔣竹山

婦人道：是縣前開生藥鋪西門大官人。竹山聽了道：苦哉，苦哉！娘子因何嫁他？學生常在他家看病，最知詳細。此人專在縣中包攬説事，廣放私債，販賣人口。家中丫頭不算，大小五六個老婆，着緊打倘棍兒，稍不中意，就令媒人領出賣了。就是打老婆的班頭，坑婦女的領袖。

明・蘭陵笑笑生《金瓶梅》第十九回　草裏蛇邏打蔣竹山　李瓶兒情感西門慶

那一個説道：你休問他，量他纔開了幾日鋪子，那裏有這兩樁藥材？只與他説正經話罷。蔣二哥，你休推睡裏夢裏。你三年前死了娘子兒，問這位魯大哥借的那三十兩銀子，本利也該許多。今日問你要來了。俺剛纔進門，就先問你要，你在人家招贅了，初開了這個鋪子，恐怕喪了你行止，顯的俺每没陰騭了。故此先把幾句風話來教你認範。你不認範，他這銀子，你少不得還他。竹山聽了，嚇了個立睜，説道：我並没借他甚麽銀子。那人道：你没借銀，却問你討？自古蒼蠅不鑽那没縫的蛋，快休説此話！竹山道：我不知閣下姓甚名誰，素不相識，如何來問我要銀子？那人道：蔣二哥，你就差了。自古於官不貧，賴債不富。想着你當初不得地時，串鈴兒賣膏藥，也虧了這

位魯大哥扶持。你今日就到這田地來！這個人道：我便姓魯，叫做魯華。你某年借了我三十兩銀子，發送妻小。本利該我四十八兩，少不的還我。竹山慌道：我那裏借你銀子來？就借你銀子，也有文書、保人。張勝道：我張勝就是保人。因向袖中取出文書，與他照了照，把竹山氣的臉蠟渣也似黃了，罵道：好殺才，狗男女！你是那裏搗子？走來嚇詐我！魯華聽了，心中大怒，隔着小櫃，嗖的一拳去，早飛到竹山面門上，就把鼻子打歪在半邊。一面把架上藥材撒了一街。【略】夏提刑便叫：魯華，你怎麽說？魯華道：他原借小的銀兩，發送妻喪。至今三年，延挨不還。小的今日打聽他在人家招贅，做了大買賣，問他理討。他倒百般辱罵小的，說小的搶奪他的貨物。見有他借銀子的文書在此，這張勝就是保人，望爺察情。一面懷中取出文契，遞上去。夏提刑展開觀看，寫着：

立借票人蔣文蕙，係本縣醫生，爲因妻喪，無錢發送，憑保人張勝，借到魯名下白銀三十兩，月利三分，入手用度。約至次年，本利交還，不致少欠。恐後無憑，立此借票存照。

夏提刑看了，拍案大怒道：可又來，見有保人、借票，還這等抵賴！看這厮咬文嚼字模樣，就像個賴債的。喝令左右：選大板，拿下去着實打！當下三四個人不由分說，拖番竹山在地，痛責三十大板。打的皮開肉綻，鮮血淋漓。

明・蘭陵笑笑生《金瓶梅》第七十九回　西門慶貪慾喪命　吳月娘失偶生兒

我死後，段子鋪是五萬銀子本錢，有你喬親家爹那邊，多少本利都找與他。教傅伙計把貨賣一宗交一宗，休要開了。賁四絨綫鋪，本銀六千五百兩，吳二舅綢絨鋪是五千兩，都賣盡了貨物，收了來家。又李三討了批來，也不消做了，教你應二叔拿了別人家做去罷。李三、黃四身上還欠五百兩本錢、一百五十兩利錢未算，討來發送我。你只和傅伙計守着家門這兩個鋪子罷。印子鋪佔用銀二萬兩，生藥鋪五千兩，韓伙計、來保松江船上四千兩。開了河，你早起身，往下邊接船去。接了來家，賣了銀子交進來，你娘兒每盤纏。前邊劉學官還少我二百兩，華主簿少我五十兩，門外徐四鋪內，還欠我本利三百四十兩，都有合同見在，上緊使人催去。到日後，對門並獅子街兩處房子都賣了罷，只怕你娘兒們顧攬不過來。說畢，哽哽咽咽的哭了。

明・蘭陵笑笑生《金瓶梅》第九十四回　大酒樓劉二撒潑　酒家店雪娥爲娼

這洒家店的劉二，有名坐地虎。他是帥府周守備府中親隨張勝的小舅子，專一在馬頭上開娼店，倚强凌弱，舉放私債，與巢窩中各娼使用，加三討利。有一不給，搗換文書，將利作本，利上加利。嗜酒行兇，人不敢惹他。

明・蘭陵笑笑生《金瓶梅》第九十八回　陳敬濟臨清逢舊識　韓愛姐翠館遇情郎

陸秉義道：楊光彥那厮拐了你貨物，如今搭了個姓謝的做伙計，在臨清馬頭上開了一座大酒店，又放債與四方趁熟窠子娼門人使，好不獲大利息。他每日穿好衣，吃好肉，騎着一匹驢兒，三五日下去走一遭，算帳收錢，把舊朋友都不理。他兄弟在家開賭場，鬥鷄養狗，人不敢惹他。

明・蘭陵笑笑生《金瓶梅》第九十九回　劉二醉罵王六兒　張勝竊聽陳敬濟

這陳三兒千不合，萬不合，說出張勝包占着府中出來的雪娥，在洒家店做表子。劉二又怎的各處巢窩，加三討利，舉放私債，逞着老爺名壞事。這敬濟聽記在心，又與了愛姐二三兩盤纏，和主管算了帳目，包了利息銀兩，作別騎頭口來家。

借貸總部

明代典當部

論說

明・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三八《户部四・寶泉局》 户部尚書侯恂條陳鼓鑄事宜：【略】一議重制錢。錢法之弊，由於盜鑄者多，盜鑄非薄劣則無所得贏，往往摩官錢取鎔，而殽之以鉛錫。於是減輕其價，以與制錢雁行。於是市井愚民惶惑，莫知適從，姦商當鋪因而爲姦。每於通衢關隘倡言某錢盛行，某錢不行，轉相煽弄。既貴賣其所積以圖目前之利，又賤收其所棄以圖他日之利。時而私錢得與官錢並價，此其所積者多而欲出也。時而私錢二三文折官錢一文，此其所收者少而欲入也。若輩操其利權，錢法受其壅滯，豈可無整齊之術，聽奸錢日生而莫之禁乎。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六《遼餉不敷疏》 惟雜項新餉原創於本部尚書汪應蛟，集議多中肯綮，然未有定額也。覆議於本部尚書李宗延，因未有定額遂懸坐以額，而未經繇撫按回奏，亦無坐落州縣確數。是以至今有解不如數者，有全不照管者，夫雜項新餉政用以佐正項之不敷，奈何任其延捱坐誤軍需。臣謹臚列以請，一爲衛所屯田，一爲省直倉穀，一爲抽扣工食，一爲優免丁糧，一爲房産税契，一爲俸薪馬夫，一爲典鋪抽税，一爲鈔關税銀，一爲撫按公費，以上雜項新餉九欵，本部原定額數甚多，而各省直所解額數甚少。

明・劉宗周《劉蕺山集》卷三《請恤畿輔凋殘疏崇禎庚午九月上》 昌平等州縣，嘗請典鋪銀兩矣，大兵之後，富民莫保其家，即流寓者又挈貲而遁，向所取之酌分者，勢難望門懸坐也。間有開張如故，而官家增一番，酌分典鋪，復增一番子錢。承平之日，富民猶自不堪，況此日之貧民乎。則新餉之當暫免者二。

明・程開祜《籌遼碩畫》卷三八《敬據援遼管見疏》 户科給事中官應震題爲敬據援遼管見以祈立允施行事。【略】今遼爲神京左臂，其存亡關繫宗社，是何地方。奴賊所向如意，是何氣勢。我軍敗衂之後，是何心膽。清河軍一萬六千逃去强半，是何景象。而舉朝尚泄泄視耶。以兵言之，聞遼兵除逃外，計見在主客雖八萬，而堪戰不及一二萬人。【略】司農之發糧不速，聚千萬烏合之衆於中乾外竭之時，征糈不足以飽，而迫處未易以安。【略】若博士譚謙益疏内典當一條，臣等亦曾商及，但其三十金之爲拘，拘而不知南北，當鋪子母贏縮，未可執一，就中裒益在户部之速爲酌覆耳。

明・程開祜《籌遼碩畫》卷三九《敬陳援遼以祈立允疏》 户部尚書李汝華題爲敬據援遼管見以祈立允施行事。山東司案呈准户科給事中官應震揭稱前事送司備查揭内大都謂酋謀叵則遼計當周括之，則兵餉兩議爲援遼急着，除兵隸兵部聽其查覆外，而議餉一款，實關本部職司，如撥軍排運以濟舟車之窮，照色科給，以蘇士馬之困，墾屯田，裁冗員，括當鋪，改本折，以佐加派之不足，皆科臣設身以處而借籌。

明・程開祜《籌遼碩畫》卷四一《敬瀝安攘疏》 近者議餉則請發内帑，請帑而外，又請鑄錢，請税契，請減宗室俸，請改折内府十庫諸物，然皆未奉明旨，尚遲緩不行。臣又見天下當户，雖窮鄉僻壤無處無之，總計不啻數十萬户。大者萬金，其次數千金，小者亦不下千金，無櫛風沐雨之勞，無江山險巇之苦，收民間三分之息，所謂三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者，側肩挨門而入，後來權子母之術，無如此者。而强盜不敢睨，豪右不能廉，子女膏粱晏然醉飽，孰非聖明雨露之恩。當此國家有事之秋，悍然不顧，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必非我百姓而後可，乞皇上傳諭兩京各省撫按檄所屬郡縣，檢點城市村鎮大小零頓當鋪，取平時出入金錢，約若干數，即什一税之未爲過。而聖明在上，寧從寬厚，萬取百、千取十，俾縣征而致之府，府征而致之省會，省會飛輦而致之遼陽。

明・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一一《蘇松浮賦議》 今日者，民窮財殫，室如懸磬，回思向者謀置恒産，原以爲糊口計也，且以爲子孫久遠計也。今則患苦不勝，州縣爲關考成催科不容刻緩，吏胥但知肥己，悉索未肯少寬，稱貸無從典質俱盡，甚至變産傭工，貿妻鬻子。舊逋未完而新賦復欠，或敲

撲致斃者有之，或投繯自盡者有之，向以爲糊口計者，茲且身家之不保矣。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浙江下備録》　崇德志，崇邑田地相埒，故田收僅足支民間八箇月之食，其餘月類易米以供。公私仰給，惟蠶息是賴，故蠶務最重。凡借貸契券，必期蠶畢相償。即冬間官賦起徵，數多不敢賣米以輸，恐日後米價騰踴耳。大率以米從當鋪中質銀，候蠶畢加息取贖。然當鋪中持衡搭色輕重其間，庚困狼藉，一出一入，子錢外不止耗去加一矣，以故民間輸納利蠶畢，不利田熟也，前徵追此之難，有由然矣。

清・俞森《荒政叢書》卷六《劉世教荒箸畧》　萬曆戊申夏四月九日，麥秋甫至，雨晝夜不止，凡四十有五日而後霽。於是江以南靡非壑矣，農人無所舉趾，衆心嗸嗸，旦暮莫能必其命，輒不自量，妄欲借前箸籌之，而藿食者之謀，鄙曾亡當於千慮之一。又性不能甘，觸前躊躇，亡適與語者。第以敝帚，故災木而存之。是歲六月既望，平原劉世教識。【略】

賑之五：夫素封之家，即有恒産，而要之踐更輸挽，其奔走於公家者，亦甚繁且苦矣。獨旅人之質庫不然，其擁貲甚厚，其朘利甚渥，其經營又甚逸，而名不掛版圖，事不涉催科，抑何其多幸甚也。請極言之，遠不暇援引，姑以鹽論鹽。自均甲以來，田畝三百二十而役，役稍重則破矣，又重則蕩矣，又甚則殺身者有之矣。何者？其最上腴不能及二千金，而瘠者僅三四百金耳。瘠無論，上田歲得粟可三百斛，以三之一輸公家，積十豐歲而不能二千斛也。賈當中金千然，而十歲中俯仰倚之矣，公家之百需又倚之矣，其能有贏焉鮮矣。質庫不然，其上者每至盈萬金，即寡亦不下五六千，是上者一而當沃壤之役田五六矣，下者亦不啻三之。其於瘠壤，則上者遂三十而盈，下者亦不啻十五六。歲以什一計，而子錢之入可知也，矧其二之而三之乎？是質庫之最下者，其一歲之入，已當上田之十歲矣。顧此則終歲奔走而不給，彼第高枕卧而子母倍息矣，未幾子復爲母而又息之矣。其土著者，人弓人得，猶之乎楚也，不則一襆載之而去。闕譏之法，未聞稅金，遂令若曹據此全利。即比者榷使出而始議及焉，然僅僅歲數金止耳。是以富室鮮累世之産，而質庫多百年之業。當十歲而更版圖，一里之中，慮無不易其三四，甚且六七，而質庫無論大小，凡三年必益其一。其甘苦利害，較若列眉，豈待智者而後辨哉。莫非民也，懸絶乃爾。夫豐則朘其脂，祲則乘其急而倍人焉，且又坐視其溝壑也，忍乎？損有餘補不足，天道人事，固所宜然。請計歲以爲之格，歲輸粟若干石以賑；未及三歲者，勿輸；輸至二十有五歲而止，遠勿論。其有慕義好施至溢額者，或旌其廬，或錫之冠服，官司以禮優異，用示風勵，此非獨便於窮民也，於質庫亦大有利焉。不然而民無所得食，睊睊而睨其厚人也，終能高枕而偃有之乎？抑是説也，即無事時所不得置而弗議，以任其尾閭而逝波者也，矧此日也哉。

清・莊廷鑨《明史鈔略・顯皇帝本紀三》　河南巡撫沈季文疏：徵稅之法，當稅富民，不當稅貧民。言商賈之中有開設典當，但取子母，無賦役之煩，車舟之榷，江湖之險。此宜厚稅，反以重賂而得輕，至於小民負擔之微，終日經營不過銖兩，反以輸納而得重，此甚非平也。

清・于成龍、張九徵《康熙衡州府志》卷九《藝文・劾貪婪撫臣疏明沈鈇》　〔萬曆巡撫湖廣、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秦耀〕家資田園四五十萬，家奴開設典當在無錫蘇常各處者十餘鋪，每鋪不啻二三萬金。

綜　述

明・申行時《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　〔正統〕五年，令北直隸府州縣，將富豪軍民人等包耕田地，除原納糧田地外，其餘均撥貧民及衝塌田地人户耕種，照例起科。其貧民典當田宅，年久無錢取贖，及富豪軍民占種逃民田地，待復業之日，照數斷還原主。

又　〔洪武〕十五年，令天下僧道常住田土不許典賣。

明・申行時《明會典》卷三四《户部二十一・鹽法三》　〔成化〕十九年，令客商典當引目與人，名爲夥支或轉賣。有勢之人名爲賣支，及以假引賣與商人冒頂真引，並以舊引轉賃與人影射私鹽者，俱問罪，引目鹽貨入官。

明・申行時《明會典》卷一六四《刑部六倉庫・錢債》　《錢債・違禁取利》：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

《明神宗實録》卷三一〇 〔萬曆二十五年五月戊申〕户部覆總漕褚奏：蓄糧餉以備急，令淮、揚二府沿海州、縣各借庫銀糴穀，仍勸鹽商、當鋪量力積穀，遇儆乏食，平價糶賣。

《明神宗實録》卷三四五 〔萬曆二十八年三月丙寅〕，順天府丞喬璧星言：京師民窮財盡，新法朘削難堪，乞停免牙税。因内官張澤稱，奇异珍寶，晴緣金玉等項，與京城内外當鋪，則例課銀征收，務是故極言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三四 〔萬曆三十五年六月丁酉〕河南巡撫沈季文言：征税之法，當税富民，不當税貧民。當有官税，不當有私税。當征有税之税，不當征無税之税。商賈之中有開設典當者，但取子母，無賦役之煩，舟車之榷，江湖之險，此宜重税，反以厚賂而得輕。至於小民擔負之征，市餅賣漿豨毛牛骨終日經營，不過銖兩，反以輸納而得重。此甚非平也。今徽商開當遍於江北，貲數千金，課無十兩。見在河南者計汪充等二百十三家，量派銀二千六百餘兩，抵其全數，足免貧民，蓋取之富商者，不過割其羨餘征之，征末者則如朘其膏脂。臣所謂可税富不可税貧者此也。

《明熹宗實録》卷五七 〔天啓五年三月壬申户科給事中周汝謨疏言〕典鋪之分徵有難易，蓋衝大邑鋪多本饒，即百千亦不爲厲。僻壤下縣，徽商裹足，數金猶難取贏，故不獨酌其輕重，而且定其有無，庶輸者無難，而徵者自易。此不平而平之法也。

又 〔天啓五年三月〕癸酉，大學士顧秉謙等題：適臣等講筵回到閣中，有中書官鄭崇光等陳説前門紬段、印當等鋪一時俱關，且有逃去者。蓋爲陶朗先扳扯借貸各鋪銀兩，以抵贓欠，問官不經奏請，擅拿商人勒寫文契，諸商無奈，暫爾應參，既得脱去，相率逃避。夫朗先有贓，則拷比嚴追，無贓則奏請湊辦，或搜括於室，或變賣其田産焉。有克落帑金取償商賈，不候明旨，公行强暴。

《明熹宗實録》卷九二 〔天啓七年十二月〕内臣克減馬價，各軍鼓噪，毁官署，劫典鋪，將吏叩頭求免。

明・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九《大捷考・王江涇之捷嘉靖三十四年四月》 蓋自壬子春，更癸丑、甲寅，恣行轉掠，戕殺燔燒，叢萃藪窟，新故環迭，而兩浙三吳之禍變慘矣。【略】御史梅林胡公方巡浙東臺温諸郡，得報，連日夜馳詣嘉興。【略】適保靖宣慰彭藎臣所領土兵數千人至，可使。【略】胡公深憂之，曰如是我技窮矣。於是親詣軍營宣諭，且勞苦之。曰勝負兵家常事，惡足介介。凡爾所以僨者，以不知地利中其伏。我聞賊酋多死，衆絲棼無紀，且久不得食，息瑕可攻，若等無畏。顧兵多無衣與器械，乃使人悉索諸質肆故衣，頒給之。加賜錢帛牛酒飲食。召諸金木工，晝夜繕造器具。懸重賞。苗兵感激思奮。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三無字《鋪行》 萬曆十年四月内，該本府題爲禱雨三應，議寬鋪税等銀，本部覆奉聖旨：朕念都城小民困累，這税契既係祖制，着買田宅的，價至四十兩以上的，俱減半納税；典房的，俱免納税。其鋪行果有典當、布行、雜糧等項，三五百兩至千兩的，方許編行。其餘再不許騷擾，其餘依擬。【略】萬曆十年四月，順天府尹臣張國彦題。户部尚書臣張學顔等謹題，爲禱雨三應等事。【略】况買田宅者永遠爲業，典田宅者贖還有期，一概收税，已爲失平。又城社巨家，隱契不開，雖曾納銀，止於正數，零丁小户，用銀二三十兩，典買房不過數間，納税銀不過一二兩，中間吏卒需求，庫役加耗，轉買轉税，再典再税，原價盡而棲身無地矣。除在外各衙門照律税契外，合無將都城内外居人買田宅者二十兩以上照舊例。【略】典田宅者四十兩以上減買價一半，每銀一兩納一分五厘，不及四十兩者免税。【略】萬曆七年正月，該吏科等衙門左給事中等官鄭秉厚等，爲仰承德意，議處鋪行未盡事宜。【略】今查得宛、大二縣，原編一百三十二行，除本多利重如典當等項一百行，仍行照舊納銀。【略】外，將網邊行，【略】共三十二行，【略】免其納銀。

明・陳鼎《東林列傳》卷二二《明許世卿傳》 許世卿，字伯勲，無錫人。【略】萬曆乙酉舉於鄉，淡然自若，服食居室，不稍變其初。丙戌從公車還爲幽居。【略】疾革，囑其子曰：吾有某逋未償，某施未報，某家人賚未給，某故人子典田所入已當其直，亟取券還之。翛然而瞑，時年五十，未仕而卒。

明・董宸英《清湛園集》卷五《工部尚書睢陽湯公神道碑》 居官不以絲毫擾於民，夏從質肆中易苧帳自蔽。

明・祝允明《懷星堂集》卷一八《傳志・蘇州府醫學正科盛公墓誌銘》 盛在蘇著且久，自宋相文肅公度吏部尚書章時，則以文學政事顯。其後居蘇，代有華彦而恒業醫。【略】公藉以長立，諱俌，字汝弼。【略】周氏子負博進，懷寶玩質，錢約厚息，公以交其父，謝去語父：亟收治行，破君家矣。父感從而免。

明・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一四《孔教授夫人汪氏墓誌銘》 夫人

諱淑真，字道寧，其先歙人靈惠公之後也。五季時避亂來居平陽，至夫人父始徙居郡之墨池坊，遂爲郡人。【略】歸孔公八年，而孔公卒於吴江，嚙指灑血棺内，誓不他適。【略】自力者，往往或從夫人質錢，過期而贖，未嘗取贏。稱貸不能償者，則焚其券。【略】寡居二十七年，年六十有五而卒，至正戊子九月廿六日也。

明・徐一夔《始豐稿》卷一三《錢塘夏君墓誌銘》 錢塘夏君之歿也，其孤年幾弱冠，凡喪葬之事，其友俞子中甫、徐子貞甫實左右之。既又與其孤謀曰：而父有善行，盍志諸石，不可使遂泯堙。於是其孤衰絰造門再拜以請。初，余未識夏君，時吾友新城周昉爲余言，其父提舉府君歿已八年，未獲銘其墓，遑遑焉如有求而弗得者。其後猥以屬余爲述其行，以登於石，其心乃始釋然。古人言：先人有潛德，爲之子孫者不求名人銘，是謂不孝。余固不足以當此，而夏君能以世俗之所緩者爲急，其不謂之孝乎？今其孤又以夏君之志爲請，余尚忍不爲之述哉？君性詳雅，色夷而氣仁，在鄉黨一以謙慎自持，善與人交，不爲翕翕熱。久而益親，有弗給者不俟其請，解衣推食不吝。生殖頗殷，未始乘約以規利。里有以大宅一區質錢者，久之，質直與屋等，君趣之贖，其人辭以匱，請以屋歸之，君辭不獲，乃厚其直，立券以購。或曰：太贏。君曰：乘約以規利，吾不爲也。其家有藥肆在郡城壽安坊，其父所創也，儲藥甲於一郡。其父垂歿，猶戒以勿輕藥事，君遵命惟謹，捐重資以購良藥，致藥之當川委山積，而凡病家非夏氏藥不用矣。君自念吾生長壽安坊中，年踰强狀，僅以藥劑濟人，無能爲役矣，因自號曰壽安處士。年四十有七，以弱疾而歿。洪武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也。君諱仁壽，字景安，世爲錢塘人。

明・徐一夔《始豐稿》卷一三《故元仙居縣税務副使張君墓誌銘》 君諱道謙，字仲益，姓張氏。其先金華人，徙臺之仙居至君四世矣。曾祖恒，祖彧，父瑶有隱德。元至元中，歲大侵，有司推擇上户出鈔易粟以振飢民，徵期甚急，有某氏者實下户，質錢五十錠以帛包之而輸官，行憇張氏市肆而遺之。其父得之，護視封識，懸於門移，時有泣而過者，其父呼之曰：得非遺鈔者乎？曰：是也。諗所封識而符擲還之。翌日其人具羊酒來謝，亦弗受。人以長者稱之。

明・梁潛《泊庵集》卷一一《彭縣丞墓誌銘》 永樂六年冬十月，香山縣丞彭公叔介以老乞致仕來京師，而主於潛。又一月，公得告而疾作，越幾日丙寅，公歿焉。【略】公諱志，叔介其字也，其先自長沙徙泰和。【略】其爲丞香山與令齟齬，而民則感公之澤無窮，有以男女質錢久不能償，没而爲奴者二十餘家訴於官，官無以理之。公至悉爲規畫，還之。民甚悦，公令甚愧焉。【略】公生元至正戊寅九月二十七日，享年幾十。

明・王直《抑庵文集》卷八《魯府紀善梁先生墓表》 魯府紀善梁先生本之以宣德九年七月一日卒於官，年六十五。【略】親戚有以田質錢者，久之不能贖，而貧益甚。先生還其券，俾得自資。

明・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五《主事王公墓表》 公王氏諱實，字好信，吉水富溪人。【略】處鄉黨隣里一以仁，值水旱歲饑，必盡發所有以貸之，貸而不能償者，焚其券。鄉人袁時則鬻地於公，請自耕而納租，又私以質錢於高氏，遂逃。高氏掩而有之，公不問。【略】正統五年正月不豫。【略】端坐而逝，是月二十五日也。年七十二。

明・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六《都御史陳公墓表》 公陳氏諱智，字孟機，武昌咸寧人。【略】范文正公父子爲宋名臣，其祠宇頹廢，爲葺而新，之子孫困於徭役，以其所受誥質錢於富室，則爲贖而還之。

明・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一《處士魏仲英墓誌銘》 正統七年十二月甲子餘姚處士魏默仲英以疾卒於家，年六十五。【略】始家鉅鹿，其後累因事而遷，故今爲餘姚人。【略】見人貧窘，或貸以金，或濟以粟帛，有負官租者代之輸以田土，質錢者久不能贖，焚其券，鄉黨宗族賴其賑贍者蓋多。

明・宋濂《宋學士文集》卷六《鑾坡集・即翰苑前集・羅氏五老圖詩卷序》 明之慈谿羅氏，【略】絅孜孜樂善，惠利及人者衆，善卿生平不害物命，其好施如其父。歲儉則散粟給宗族，無死徙之憂。臨歿，又聚借貸諸券焚之，然其所培植者遠矣。

明・宋濂《文憲集》卷二一《故王府君墓誌銘》 歲儉出粟貸人，不求其息。或屢不能償，又復稱貸，府君亦從之。人笑其迂，府君曰：吾誠迂，彼豈有餘力而不我歸哉。【略】里中有池塘延袤可二十畮，其二婚家力争之，數訟於有司不決。府君慨然曰：所貴爲士者，能爲閭井解紛，爾况與之有連乎！乃取内子金條脱質錢若干緡，刺羊豕以合之酒，半酣捧錢而跪進之，各歡然而忘其訟。向之笑者，至是咸服府君爲有德君子。【略】年七十

三忽嬰微疾，呼家人謂曰：吾將逝矣。【略】實元至正辛巳八月十五日也。【略】府君諱澄，字德輝，其姓王氏。

明・金瑤《金栗齋先生文集》卷七《東泉金處士傳》 予族侄孫東泉處士，商也。【略】初販槎於浙，不利。既而典於松。典即古所謂質也。無則出其家之所有，衣飾器什之類，倍置於典以爲質，以貸子錢。有則如其貸償之，息不踰三分。此不失利而彼無厚損。商之利於人者莫大於典，而處士又以典之道行其間，出入增損，迄有定則，不爲姦欺，雖五尺之童適市，而取與之數不爽也。故松人德處士甚殷，而處士之典，至今不替益盛，所蓄之資視昔十倍，皆處士力也。人有言廉賈賈直、姦賈賈貪，姦賈三之、廉賈五之，予於處士驗之矣。爲人慈祥審慎，事無巨細不重思不行，出入錢帛必公以明，毫忽不苟，楮穎尤勤，雖事之無關大節者，閱處士籍若遷史也。【略】處士名烈，字世光，東泉別號也，享年七十七。

明・董斯張《吴興備志》卷二九《璅徵第二十四之三》 胡彭述，字信甫，海鹽人，性好書，見異册至典質買之不靳。吴興書賈每一來，欣然予之飲食。有一賈疫舟中不能歸，命老蒼頭摇櫓送歸去，人以爲咲，勿顧也。嘗論次所藏書，作《好古堂書目》自立序。《海鹽圖經》。

明・章潢《圖書編》卷一二三《律纂・違禁取利》 其有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强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者，絞。費用受寄財産。

明・熊鳴岐《昭代王章》卷一《盜賣田宅》 凡盜賣【略】若虚錢實契典買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略】

用强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俱照前問罪。

明・熊鳴岐《昭代王章》卷一《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借貸代名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賣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内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已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句解：不税契，謂不赴有司税契也。不過割遺存其税糧，是與賣主通同也。重復者，若已曾立契將已田典賣與他人管業，又隱其情由，暗昧重復將前田又典賣與人。不知，是不知已典賣與人情由也。託故不肯放贖者，典主貪利，刁難託故不肯與業主辦價取贖也。

明・熊鳴岐《昭代王章》卷一《定典買田宅款》 姬文既没，虞芮之讓風微。蘇瓊兄亡，兄弟之争遂起。故田宅之□□典賣，則官司之旁午，訟端□姦計横生，貪心肆起，勿收册籍，既□□税糧，不□□□□□□□□□□杖一□追田入官，已典賣與人田宅，即他人田宅矣，盜賣他人田宅罪止杖八十、徒二年。重復典賣，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原契已明立限，其限滿取贖而典主托故不放者，是欲吞其業，當笞四十，仍追限外花利給主，依價取贖，一取其價，一取其利，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是自棄其業也。典主休罪焉，故不拘此律。今例限外無力取贖者，田地仍種二年交還，即以其此餘之利，爲所贖之價，亦不失其所有矣。然惟田地花稍大，故可以抵還價，餘物花利或微，故例不及也。

明・靳一派《萬曆崇德縣志》 即冬間官賦起征，〔蠶農〕類多不敢賣米以輸，恐日後米價騰涌耳。大率以米從當鋪中質銀，候蠶畢加息取贖。

明・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三九《歸來稿後集六・回吴巡撫禁戢家人書》 昨蒙郡中騰送憲臺禁令，該建言者謂：僕與楊、富、李三家及省祭焦勲同爲豪横，放米一石，取銀二兩或一兩九錢八錢，及令狼虎家人踢門打榻，威逼小民不得安生一節。執事詳審慎重，决非輕言。且又許以自新，不即加罪。據文而論，有則改之，僕之幸也。如以實言，米之放必有借之人，還必有收之主。豪强固合禁制，妄訴亦有明刑。况事不干己，志存挾制者乎。除已約束家人遵令行事外，其建言之人必嘗面審，不知明指何人於寒家借米還銀，何人門户被打，何人被逼逃生，如事皆有實，則區區自當受不教之罰，何止家人。【略】今夏徵科之峻，從昔所無。又緣先禁租負，人皆閉廩，米價翔貴。民以青苗一畝典銀三錢，納糧一石至典田五畝以上。當是時，桎梏羈縲，望門哀訴，假以釜鐶，恩若父母，曾未幾月，反爲讎仇，此其無行誼之極者

也。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一一四《文部・墓誌銘・李母顏孺人墓誌銘》　李母者，故鄉貢進士崑山李君希直之貳，而今太學生大昌之所自出也，顏姓。【略】始李君有賦糧千斛寓於邑倉，而倉忽大火，時君適他出，母即碎簪珥解衣以次悉典庫金錢，募市人使行水於倉，蓋諸毀者至數萬計，而李寓粟獨完。李君之精意母非以色也。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一六一《文部・墨蹟跋・又題伯夷頌》　此帖與忠宣公告身跋之月餘，而其後人主奉者不能守，作余質庫中物者十年矣。余聞之，數責其以原價取贖，不得。今年初夏悉理散帙，分授兒輩，因舉此二卷以歸主奉且不取價。嗟夫！余豈敢以百金市義名，顧滿吾甘棠勿剪之願云耳。爲范氏後者時時念文正公之手澤。爲它人者，遠則念伯夷，盡則念李總管。庶幾，其常爲魏公家有哉。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一九九《文部・書牘・王辰玉》　今歲荒甚，而大兒急於興工，小者貼之，俱竭。仲兒故貧，而淹没更甚。所授三兒書畫之類，入人質庫，今亦盡矣。【略】蓋比歲水旱，三兒之蓄如掃，所有書畫、酒鎗、首裝之類，悉入典庫。

明・艾南英《天傭子全集》卷六《三上蔡太尊論戰守事宜書》　撫州當鋪四五家。自南北兩直隸至十三省，凡開當鋪，例從撫按告給牒文，自認周年取息二分，以二十四月爲期，不贖則毀賣原所當物。【略】撫州當鋪，其受當也，首飾衣物值一金者止當五錢，每十月不贖，則即取當物毀賣，是以十月而收合倍之息矣。其依期取贖者，按月三分入息。其放也，每一金輕三四分，其收也，每一金昂三四分。其放以晦日，即以晦日爲一月，其收以朔日，即以朔日爲一月。其書質券也，雖重錦例書破舊，雖赤金例書低淡，即於書券之時，豫伏將來毀賣，以杜其告官之端。計一歲中，當鋪四五家巧取城中民財不下三四千金，所以民間物力愈損。

明・冒襄《前征録》　嘉靖，姚讓自適溪遷入郡城，賃彩鳳坊店市布爲業。【略】一舊家子寒夜携一爐質布數匹而去，及舊滌視之，乃赤金也。

明・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三《富户汪箕》　汪箕，徽州人也。居京師，家貲數十萬。自成入城，箕自分家室不保，即奏一疏，乃下江南策，願爲先鋒，率兵前進，以效犬馬之勞。自成喜，問宋獻策云：汪箕可遣否？宋曰：此人家貲數百萬，典鋪數十處，婢妾頗多。今托言領兵前導，是金蟬脱殼之計也。自成悟，發僞刑官追贓十萬，三夾一腦箍，箕不勝刑，命家人取水，飲二碗而死。

明・查繼佐《罪惟録》卷一〇《貢賦志》　揚子江歲課萬兩，應天三之二，太平和州次之。加派新餉各欵數共十二項地畝銀、衛所屯田銀、優免丁糧、平糶倉穀房産税契、典鋪酌分撫按公費、學院公費。

明・劉伯縉《萬曆杭州府志》卷一九《風俗》　鄉中富室以母錢貸人，循例者固多，而越分貪取之輩，亦往往有之。然緩急獲濟，民不甚病。當是時，鄉多富民，有司有大征輸，咄嗟立辦三十年前涖事者，或以富民專利廣開告訐，小民望風群起，而富室多有不能自保者矣。馴至於今，富者閉帑不敢應貸窮氓，則借貸無所而飢疲，一遇凶年，坐以待斃。又況無名之征日多，催科之限太急，田廬之質當無主，卯下之敲樸甚嚴。貧者生業已盡，去爲人僕，富家鬻産十室而九。由是四境之利歸於當鋪，猝被寇盜，貽累保甲，弊於杖下，姦黠乘此爲利，指百戚幹即質主控訴官司，而斷給之數僅十之五，嗟乎，富商坐享厚利，杭民屢受剥膚之災，可爲太息。

明・聶心湯《萬曆錢塘縣志・紀事・風俗》　今日文勝實衰，風俗不侔往昔。【略】有婦女侈珠玉，皜素盈頭者；有庶民鋪張盛麗，多貸客貨、家無宿儲者；有少年弄刀筆，教唆從賭博，逸爲小盜者；有僧尼創庵，簧鼓愚婦禮拜者；有鄉中富室閉帑不貸，四境之利悉歸質庫者。

明・劉於義等《陝西通志》卷二六《貢賦三・税課》　熹宗天啓初，陝西一省共牲口銀二千八兩五錢，房産税契一萬兩，典鋪酌分一萬兩。《世法録》。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屯田》　桑棗園：國初，衛所屯田外，每伍又有桑棗園，或一處或二處，給與軍士栽桑植棗，以代冬衣布花賞鈔之賜，永不起科。雖原稱荒瘠薄地，然亦多可耕者。歷年既久，無復稽查。旗軍視爲己業，不爲牧放之所，則皆典當爲公費之資矣。

又　盜賣之弊，旗軍見逃絶軍田不成分數，相去稍遠者，或雖係原額一分而勢難兼併者，率貨視之。始猶以幇運幇操爲名，每民典當於農民，而坐收不貲之利。久則直以爲己物而立券賣之。雖得半價，且甘心焉，或姑留少許以備稽查，或歸罪田隣以遂乾没。凡所伍無不皆然，而遠鄉屯營尤無忌憚

三也。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五二 〔崇禎五年八月丙子，綏德鎮〕各兵見父母妻子【略】已俱餓死，今又枵腹出征，實難殺賊，且欠給三月餉銀，搶亦死，不搶亦死，衆相勾煽，遂乘勢劫當鋪十三家、京鋪七家。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三《書忠貞服勞録後》 《忠貞服勞録》一卷，彝尊第八叔父芾園先生述先大父忱予府君治蹟而作也。先大父以萬曆四十七年由官生除都察院照磨，歷都事署經歷司。天啓初授階修職郎。【略】自文恪公以宰輔歸里，袍帶嘗寄質庫中，所遺府君止墓田七十畝。

清・於敏中等《天禄琳琅書目》卷二《宋版史部漢書》 王士騏跋，此先尚書九友齋中第一寶也，近爲國税新舊並急，不免歸之質庫中，書此志愧。

清・王澍《淳化祕閣法帖考正》卷一一《古今法帖考》 《鬱岡齋帖》，吾宗損庵先生所摹勒，凡十卷。上自鍾王，下迄蘇米，蒼深不及《停雲》，而秀潤過之，故當遠出戲鴻之上。下卷木石參半，木本今已蠹損不全，石猶完好，今俱入質庫運去徽州矣。

清・錢謙益《錢牧齋初學集》卷五六《誥封中大夫廣東按察司按察使孫君墓誌銘》 府君諱林，字子喬。【略】君卒於崇禎十年四月，享年七十有四。【略】往餘有母之喪，倒囊入息於質庫，莫有應者。君呼恭甫之守藏者，命趣與之。

清・錢謙益《錢牧齋有學集》卷三四《都察院左都御史贈特進光禄大夫柱國太保吏部尚書謚忠文李公神道碑》 嗚呼！昔神宗顯皇帝，丕承謨烈，久道化成，制科取士，人物滋茂，享國三十有二年，至萬曆甲辰一舉而得二人，曰樞輔高陽孫公、御史大夫吉水李公。崇禎巳巳，孫公再出督師，收復遵、永六城，以報天子。戊寅冬，高陽陷，公闔門死之。又六年而有甲申三月十九之事，文臣殉難者十有二人，而李公爲首。公諱邦華，字孟闇，懋明其别號也。年三十一舉進士。【略】議建營壘部署，胥徒走卒，躬先畚鍤，介冑之士，負土僦功，營房千二百間，馬廐五百，翼如告成，芻糧山積。設軍市以資貿易，復質庫以峙食貨。

清・吴偉業《梅村集》卷三三《墓誌銘二・太僕寺少卿席寧侯墓誌銘》 崇禎十四年江南大祲，當事者設法勸分，吾郡席君寧侯以太學生捐八千金賑饑者，應撫黄公希憲以聞，優旨嘉奬，予以官，君以親老固辭，且上言願助國家討寇，請輸所有以佐軍。先皇帝以爲忠，即家授文華殿中書兼太僕寺少卿。【略】其於治生也，任時而知物，籠萬貨之情，權輕重而取棄之，與用事者同苦樂，上下戮力，咸得其任。通都邸閣，遠或一二千里。未嘗躬自履行，主者奉其赫蹏數字，凛若繩墨，年稽月考，銖發不爽。質庫所入，不責倍稱之息於人，人争歸之，所贏得輒過當，繇此其業數蹶又數起云。臨清之破也，悉亡其貲，君恐以累故人之寄橐者，將倒庋還之，絶去什一弗復事。聞者感其意，固請乃止，未幾盡復其所失，且倍焉。【略】君生於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卒於順治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年五十有五。

清・吴偉業《梅村家藏藁》卷一〇《詩後集二・京江送遠圖歌序》 偉業六七歲時，見吾祖封詹事竹臺公所藏數十紙，今大半散失，猶有存者。此卷比之它袠，日月爲最久，衰門凋替，不知落於何人，乃劫灰之餘，得諸某氏質庫中，若有神物擁護，以表章其先德，不綦幸乎。

清・吴偉業《梅村家藏藁》卷二四《文集二・雜文二・清河家法述》 僕初入吾門，衣敗履决，今擁高貲，牟什一，絲發皆攘之主人不可事校者且累萬。即先庶常遺筆僅存與未亡人所出付者，不下數千金，皆冐没抵負。而吾母子公私乏絶，杯鎗簪珥，盡入其質庫。曾有金五兩，未浹月，具倍稱之息以往，輒抗不還，復叱之曰：此已有所歸，若寡婦奈何不識時務，欲得故物乎。語訖，嗷然哭，坐者皆哭。

清・方望溪《方望溪先生集》外文卷八《家訓教忠祠祭田條目》 四時祭薦，春秋墓祭，費不過六十金。蓮池既棄，子孫生計日蹙。余藥物及隨身用度，不得不取之祭田。余身後除祠規所列經用，計每歲當餘二三十金，子孫錙銖不得私用。積至百金，即付相信典鋪取薄息，至六七百金則以買上等冲田，不可置雜業。十年後，可加良田一倍。凡田契官印後，房長即集宗子、眾子姓，會同族姻友朋助理祠事者，敬書余遺命於契末，各署名字。隨鋟板，標教忠祠續置祭田。詳載畝數、錢糧、買價，並原契續本。置祭田後，每至十年，必總田契，呈太守。照今漳浦蔡公例，契縫加印，批縣註册存案。

清・魏之琇《續名醫類案》卷二一 余早失怙，恃困苦顛連，年十四就西溪吴氏質庫食力，值冬月查盤提唱勞劇，忽右耳暴痛不可忍。

清・嵇曾筠等修《浙江通志》卷二九《學校五書院附》 釣臺書院在

府城東五十里富春山下。嚴陵志。【略】紹定戊子，山陰陸子遹來知州事，辟書院於臺下。【略】淳祐【略】辛亥【略】郡捐帑五萬緡，就城爲抵質庫，月收其息以助養士。

清・謝旻等修《江西通志》卷一六〇《雜記二》 鄭惟則熙寧初爲郡主庫吏，家苦貧，夜夢道士告曰：明日交官錢處有異寶，汝能得之，後必致富。清旦惟則如其告而陰察焉，有古五銖錢，極細薄，自衆錢間滾出，圓轉不已。惟則輒以大錢易而藏之，歸以銀合繡囊祕於香爐中，戒家人勿近。自此家日多財，晚年遂爲郡豪。惟則死其子儼以錢囊懸於質庫中，敬之如神。至和三年，儼死，其庫僮范生欲盜取之，然啓囊發合無所有矣。

清《續通典》卷一一一《刑・雜議三》 〔弘治十六年〕是年，禮科給事中葛嵩言：近例，質當田地限滿計所收已及本利者交還業主，無力取贖者聽再管業，承繼之子有不得於所後之親者，聽別擇賢能或所親愛者承繼，不許他人以次序告争，二者皆與律意不合。請令無力取贖者仍聽典主管業，以息訟端。立後者務以尊卑爲序，昭穆相當，不許別立疎遠致紊倫理。法司覆議，請申明律例照舊施行。從之。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〇《征榷考・鹽鐵礬》 〔憲宗成化〕四年禁報中客商引數，不許過多，並轉賣及包攬。時客商引目多典當與人，名爲夥支；或轉賣有勢之人，名爲賣支；又有以假引賣與商人，冒頂真引；及以舊引賃人影射私鹽者。乃定是制。至十九年，定夥支等俱問罪，引目鹽貨入官。又客商派定場分守，支畢即打引出場，如無見鹽，止許於本場買補。若將已空鹽課揑作未完，遺留空引侵盜影射私鹽者，鹽貨價錢俱入官，官吏縱容以枉法論。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常熟縣裁革典鋪代備各衙門鋪陳碑萬曆四十六年》 直隸蘇州府常熟縣爲吁□□禁□民水火事。抄蒙欽差巡撫御史徐，據本縣典户周京、朱科、平峰、蕭敬、張萱、祝溪、周樓等連名呈詞前事。呈稱：本縣僻處海隅，向來上司按臨，各衙門鋪陳供□，中缺十字。守□□布中缺七字。爲稱若具呈各院批，該前任張知縣議將東西察院及各公館應用鋪陳，巨細計物，共設處官銀三百八十一兩，逐一備完收貯，專□工吏看守。又每年有條編銀三十兩，□□修整，增添□□，□□取借民間，置册具在。止因二十九年按院徐爺將莅此，工吏高永年領各鋪陳物件，收貯公廨，不意除夕被火，諸物盡成煨燼。殆後□大院故臨，無從措置。該吏安禀興□□各典暫備鋪發中缺六字。時之計。豈後來各吏書此爲例，每一上司至，差人執票登門，星夜另買段疋剪裁。至上司過後，發領之時，苟饋不敷，則見在者變爲烏有，細軟者易爲粗惡，十□償□。至於門□□□工食答慮上司，是其本等豈身穿裏外紬絹之衣、鞋襪裙褲之類，悉取足於京等。及至上司事畢，並不付還，甚邇等來扶轎紅衣聽事吏後圓領，皆以爲然。則於法外苛求，京等莫甘。若不□鳴，□恐此累□□，無由仰豁。懇天仰恤民瘼，□憐□閑即賜此行本縣吊□揭查，仿照坊長事宜，設處申禁，超豁京等於水火之中，實造無涯之福。等情。批仰常熟縣查報。又蒙巡按御史薛批同前事。蒙批：仰常熟縣查裁革典鋪行鋪陳等項。繳。又蒙欽差兵備俞批：典鋪責其代備家火，出自何名？仰常熟縣速查明革報外，若再有所聞，承行吏書捉解。蒙此。隨該掌縣事同知□□行委縣承沈□、典吏黄□□佑□得東西大小察□並查盤，及隨巡各衙門上下鋪陳等項，逐一估計，共該工料銀三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七厘，細數呈遞附卷。該本縣知縣詹覆數無異議，將三十九年分南運夫舡省存餘米銀一百八十三兩八錢，四十年分南運省存夫舡銀一百七十兩二錢五分九厘三毫，相應動支置辦緣由，申奉撫院詳批。

藝文

明・郭勛輯《雍熙樂府》卷三《正宮・端正好》 從今後銚銚盤少去煎，銅磨笥再休轉。紙湯瓶不須紈扇，你將那水塌房皮解庫關閉的完全，子道你尋着駿骨把黄金買，誰想你夢見槐花要緑襖兒穿，好教我半晌無言，倘秀才怕甚的當家火，一年半年，費用過千錢萬錢。子你這銅斗兒家私我自專，我子教孔方兄常當足，老薄嬷少熬煎。

明・郭勛輯《雍熙樂府》卷九《南吕・一枝花　詠燒酒》 匏匾一太極，剖判分天地。坎離才既濟，元氣便淋漓。寒暑攻敵，昇降陰陽秘，陶鎔造化機。金鼎騰霧靄，霞飛銀溜瀉。氷花雪水梁州酒，變酒十中取一。醇選醇百以爲十，飲一盃勝抵十盃醉。醍醐怎比，琥珀難及。香甜爽美，滑萃清奇，勝佛家善果菩提，壓番邦甘露薔薇。香噴噴，香賽龍漿。甜甘甘，甜如蜜脾。

萃浸浸，萃似薑汁。若齋到席，黃封御醞都迴避。韃靼家呼爲阿剌吉，聲播華夷，尾畢侍郎盜飲齁齁的睡，呂師父無錢典當了衣，不比尋常那滋味可知道理。是竹葉花煉來的髓。

雜録

明・馮時可《雨航雜録》卷上　余近者自楚移浙，過吴門旬日，檢橐中裝僅餘歷年俸金五百鐶，爲兒納採十去其五，親黨過吴門告急者，復斥其三，又以百金走雲間惠我宗族，而橐枵然罄矣。侍妾服飾，盡質諸子錢家，行裝始備，乃親朋中恩意未徧者，不免嘖有煩言。

明・張瑄《西園聞見録》卷七《臨財》　王敬臣嘗命僕以銀器質子錢家，逾年贖之，而子錢家誤與金器，促僕還之。

明・張瑄《西園聞見録》卷一五《厚德》　程邦政，字師文，歙縣人，以貲爲郡掾。【略】雅慕氣誼不夙，義聲隆隆市廛，嘗質肆金陵，而有誤償金二百者，已復有以珍玉留質金百，未及授金而其人夜暴死，皆追還之。司城以師文奇貨可有也，使盜引而逮之獄。且對簿，盜忽躍起，坐於梁，叱曰：吾獄神也，師文長者，奈何嗾盜證之。司城懼而亟謝遣不敢問。不逞少年數貸師文錢，而歸其半，久之不能應也。恚而昧喪，將要師文於途不利焉。空中飛石中其腰膂，大悔懼，匍匐謝師文曰：君誼能使鬼神受役，我儕小人安敢犯。

明・金木散人《鼓掌絶塵》第三回　〔夏虎販運糧食賺了錢〕一日，問主人家道：你這杭州，可有什麼賺錢的生意做得麼？主人家道：我杭州做生意的，高低不等。那有巨萬本錢的，或做鹽商，或作木客，或開當鋪，此是第一等生意，本錢也大，趁錢也穩。其次，或販羅緞，或開書坊，或錫箔，或機坊，或香扇鋪，或賣衣鋪，本錢極少，恰要數千金。

明・天然癡叟《石點頭》第六回　尊哥世襲官銜，雖不加貧，公佐白手得錢，積累巨萬，從名此開起典庫。那典庫生理，取息二分，還且有限。惟稱貸軍裝，買放月糧，利上加利，取貲無算。不五年間，遂成鹽城大户，聲達廣濟故鄉。

明・佚名《無聲戲》第四回　失千金福因禍至

〔弘治、廣州府南海縣楊百萬〕當初原以飄洋爲家，後來曉得飄洋是樁險事，就回過頭來，坐在家中，單以放債爲事。

明・羅貫中《三遂平妖傳》第一回　胡員外典當得仙畫　張院君焚畫産永兒

詞曰：君起早時臣起早，來到朝門天未曉；東京多少富豪家，不識曉星宜到老。

話説大宋仁宗皇帝朝間，東京開封府汴州花錦也似城池，城中有三十六里御街，二十八座城門；有三十六條花柳巷，七十二座管弦樓，若還有答閒田地，不是栽花蹴氣球。那東京城内勢要官宦且不説起，上下有許多員外：有染坊王員外，珠子李員外，泛海張員外，彩帛焦員外，説不盡許多員外。其中有一員外，家中巨富，真個是錢過壁斗，米爛陳倉。家中開三個解庫：左邊這個解庫專當綾羅段匹；右邊這個解庫專當金銀珠翠；中間這個解庫專當琴棋書畫，古玩之物。每個解庫内用一個掌事，三個主管。這個員外姓胡，名浩，字大洪，止有院君媽媽張氏，嫡親兩口兒，别無兒女。正是眼睛有一對，兒女無一人。【略】忽一日，時值五月間天氣，天道却有些熱。只見中間這個解庫托地布簾起處，走將一個先生入來。怎生打扮：頭戴鐵道冠，魚尾模樣；身穿皂沿邊烈火緋袍。左手提着荆筐籃，右手拿着鱉殼扇。行纏絞脚，多耳麻鞋。元來神仙有四等：走如風，立似松，卧如弓，聲似鐘。

只見那先生揭起布簾入來，看着主管。主管見他道貌非俗，急起身迎入解庫，與先生施禮畢，凳上分賓主坐了，忙喚茶來。茶畢，主管道：我師有何見諭？那先生道：告主管，此間這個典庫，足專當琴棋書畫的麼？主管道：然也！先生道：貧道有一幅小畫，要當些銀兩，日後便來取贖。主管道：我師可借來觀一觀，看值多少。主管只道有人跟隨他來拿着畫，只見那先生去荆筐籃内，探手取出一幅畫來，没一尺闊，遞與主管。主管接在手裏，口中不説，心下思量：莫不這先生作耍笑？跳起來這畫兒值得多少？不免將畫兒叉將起來看時，長不長五尺；把眼一觀，用目一望，元來是一幅美女圖。畫倒也畫得好，只是小了些，不值什麼錢。主管回身問道：我師要解多少？只見這先生道：這畫非同小可，要解伍拾兩銀子。主管道：告我師！只怕當不得這許多。若論這一幅小畫兒，值也不過值三五十貫錢，要當伍拾兩銀

子，如何解得？這先生定要當，主管再三不肯。兩個正較論之間，只聽得鞋履響，脚步鳴，中間布幕起處，員外走將出來，道：主管，燒午香也未？主管道：告員外，燒午香了！那先生看着員外道：員外，稽首！員外答禮道：我師，請坐拜茶！員外只道他是抄化的。主管道：此位師父有這幅小畫，要與伍拾兩銀子，小人不敢當，今我師定要當。員外把眼一覷，道：我師這畫雖好，小值許多，如何當得伍拾兩？那先生道：員外！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這幅畫兒雖小，却有一件奇妙處。員外道：有甚奇妙處？先生道：此非説話處，請借一步方好細言。員外與先生將着手徑進書院内，四顧無人，員外道：這畫果有何奇妙？先生道：這畫於夜静更深之時，不可教一人看見，將畫在密室掛起，燒一爐好香，點兩枝燭，咳嗽一聲，去棹子上彈三彈，禮請仙女下來吃茶。一陣風過處，這畫上仙女便下來。那員外聽得，思忖道：恁地是仙畫了！即同先生出來，交主管：當與師父去罷。主管道：日後不來贖時，却不干小人事。員外道：不要你管，只去簿子上注了一筆便了。員外一面請先生吃齋，就將畫收在袖子裏，却與先生同入後堂裏面坐定吃齋罷，員外送先生出來，主管付伍拾兩銀子與他，先生辭别自去。不在話下。

明・施耐庵《水滸傳》第六十一回　吳用智賺玉麒麟　張順夜鬧金沙渡

吳用又道：乃時也，運也，命也。知生、知死、知貴、知賤。若要問前程，先賜銀一兩。説罷，又摇鈴杵。北京城内小兒，約有五六十個，跟着看了笑。却好轉到盧員外解庫門首，自歌自笑。去了復又回來，小兒們哄動。盧員外正在解庫廳前坐地，看着那一班主管收解，只聽得街上喧哄，唤當直的問道：如何街上熱鬧？當直的報復：員外，端的好笑！街上一個别處來的算命先生，在街上賣卦，要銀一兩算一命，誰人舍的！後頭一個跟的道童，且是生的滲瀨，走又走的没樣範，小的們跟定了笑。

明・施耐庵《水滸傳》第一百三回　張管營因妾弟喪身　范節級爲表兄醫臉

忽一日，張管營又叫他買兩匹緞子。王慶有事在心，不敢怠惰，急急的到鋪中買了回營。張管營正坐在點視廳上，王慶上前回話。張世開嫌那緞子顏色不好，盡頭又短，花樣又是舊的，當下把王慶大罵道：大膽的奴才！你是個囚徒，本該差你挑水搬石，或鎖禁在大鏈子上。今日差遣你奔走，是十分抬舉你。你這賊骨頭，却是不知好歹！罵得王慶頓口無言，插燭也似磕頭求方便。張世開喝道：權且寄着一頓棒，速將緞匹換上好的來。限你今晚回話，若稍遲延，你須仔細着那條賊性命！王慶只得脱出身上衣服，向解庫中典了兩貫錢，添錢買換上好的緞子，抱回營來。

明・陸人龍《型世言》第十五回　靈臺山老僕守義　合溪縣敗子回頭

没主意的小伙子，被這兩個人一扛，扛做揮金如土。先時娘身邊要，要得不如意，漸漸去偷。到後邊没得偷，兩個叫去借，人不肯借，叫他把房屋作戤，一時没利還，都寫一本一利借票，待父天年後還足。此時他家有個家人，叫做沈實。他也是本縣宋江口人，父親沈儉，也是沈家家人。他從小在沈閬書房中伏事，沈閬見他小心忠厚，却又能幹，自己當家後，把一個當鋪、前後房産，還有隔縣木山，俱着他掌管。【略】關保回帶有銀千餘，沈實都將來交與沈剛。沈剛就與沈實將來仍贖典當衣物，置辦傢伙，仍舊還是一個財主。

明・陸人龍《型世言》第二十二回　任金剛計劫庫　張知縣智擒盜

張知縣道：我得罪朝廷，奉旨拿問。如今二位講他裏面有親識，可以爲我挽回，急要銀七千兩，你如今可爲我一借。喻外郎道：在那厢借？張知縣道：拿紙筆來，我寫與你。拿過紙筆便寫道：

丁二衙　朱三衙　劉四衙　共借銀一千兩

吏平四夷共等　借銀六百兩

書手元善等　共借銀四百兩

當鋪卜兆四鋪　各借銀四百兩

富户狄順八户　各借銀三百兩。

明・陸人龍《型世言》第三十二回　三猾空作寄郵　一鼎終歸故主

倒惱了一個王司房，道：送是等不着送了，但他這等撇古，我偏要他的。打聽得他家開一個典鋪，他着一個家人，拿了一條玉帶去當。這也是孫監生悔氣，管當的不老成，見是玉帶，已是推説不當。那人道：你怕我來歷不明麽？我是賀總兵家裏的，你留着，我尋一個熟人來。去得不多一會，只見一個人閃進來，看見條玉帶，道：借過來一看。管當的道：他是賀總兵家要當的，還未與他銀子。這人不容分説，跳進櫃來拿過一看，道：有了賊了！就外邊走上七八個人來，把當裏四五個人一齊拴下，道：這帶是司房王爺代陳爺買來進上的，三日前被義男王勤盜去，還有許多玩器。如今玉帶在你這

裏，要你們還人，還要這些贓物。把這個當中人驚得面如土色，早已被拿進府中。先見兩個小掌家內相，王司房過去講了幾句，那小內相叫抓過來，先是一人一套四十京板，一拶一夾，要他招賊。管當道：實是賀總兵家里人來當的，不與小的相干。小內相便着人去問賀家，道家裏別沒有玉帶，別沒人去當。兩內相道：這等，你明明是個賊了，還要推誰？你道是當的，你尋這個人來與咱。你偷盜御用物件，便該斬；你擅當御用物件，也該充軍。據王司房告許多贓，一件實，百件實。且拿去墩了，拿他家主追。

明・陸人龍《型世言》第三十六回　勘血指太守矜奇　賺金冠杜生雪屈

那周一忽然觸起，道：馮老官，你前被盜去金冠，是五梁兒，半新，當面又破着一眼的麽？馮外郎道：破一眼我原不知，只是五梁暗雲，在家裏結的，不上戴得三四年。問：裏邊有甚花字麽？馮外郎道：是舊年我因爭缺要用，將來當在府前當裏，誠恐調換，曾打一花押在圈邊，就與平日一樣的。周一道：我只爲花押有些疑心。這人要換，不若你有銀子拿十兩來，我替你押來細看。馮外郎道：是那個？周一道：若是說出這個人，不是，道我冤他，那人知道怪我。馮外郎道：你莫哄我。周一道：我你一房人，胳膊離不得腿，難道哄你這幾兩銀子？只是尋着自己原物，須大大請我一個東道。果然馮外郎去拿了一封四錠冲頭，付與周一。周一便來尋張三。不料張三又等不得，在大街上當鋪內，已是當了五兩銀子。趕去一個時辰，都送了。周一到張三家，他妻子道：早間府裏去，未回。周一只得走轉，不上走了十間門面，張三悶悶的恰好撞來。周一道：方纔已對姑娘說，拿十兩銀子押去一看，中意，公估兑換。張三道：遲了些，他因會錢要緊，當了五兩，票子在我身邊。周一道：既是當了，我替你同到當中抵去兑換，也免得後日出利錢。張三想道：換得，又多兩兩，可以翻籌。就同他去。走到當裏，道：這冠不止十兩。周一道：你只要估值五兩當頭。當中只得注了票子，將金冠付與周一。周一道：這事只在明日定奪，你明日在家等我。兩個別了，周一竟到府前來尋馮外郎。馮外郎正在家裏等回報，見了周一，道：物來了麽？周一道：八分是你的，脚迹相。還是一張寫壞的牌花包着，遞與馮外郎。馮外郎看冠兒倒不大的確，見了花字，連聲道：是。周一道：這不可造次，你還拿進裏邊一看。進去，只見江氏認得的真，道：正是我家的，面前是小女兒不曉得，把簪脚搠破一眼。

明・馮夢龍《喻世明言》卷一　蔣興哥重會珍珠衫

這個俊俏後生是誰？原來不是本地，是徽州新安縣人氏。姓陳，名商，小名叫做大喜哥，後來改口呼爲大郎。年方二十四歲，且是生得一表人物，雖勝不得宋玉、潘安，也不在兩人之下。這大郎也是父母雙亡，凑了二三千金本錢，來走襄陽販糴些米豆之類，每年常走一遍。他下處自在城外，偶然這日進城來，要到大市街汪朝奉典鋪中問個家信。那典鋪正在蔣家對門，因此經過。你道怎生打扮？頭上帶一頂蘇樣的百柱騌帽，身上穿一件魚肚白的湖紗道袍，又恰好與蔣興哥平昔穿着相像。三巧兒遠遠瞧見，只道是他丈夫回了，揭開簾子，定睛而看。陳大郎抬頭，望見樓上一個年少的美婦人，目不轉睛的，只道心上歡喜了他，也對着樓上丟個眼色。誰知兩個都錯認了。三巧兒見不是丈夫，羞得兩頰通紅，忙忙把窗兒拽轉，跑在後樓，靠着床沿上坐地，兀自心頭突突的跳一個不住。

又　婆子笑將起來道：又是作怪！老身在這條巷住過二十多年，不曾聞大市街有甚救命之寶。大官人你說，有寶的還是誰家？大郎道：敝鄉里汪三朝奉典鋪對門高樓子內是何人之宅？婆子想了一回，道：這是本地蔣興哥家裏。他男子出外做客，一年多了，只有女眷在家。大郎道：我這救命之寶，正要問他女眷借借。便把椅子掇近了婆子身邊，向他訴出心腹，如此如此。婆子聽罷，連忙搖首道：此事大難。蔣興哥新娶這房娘子，不上四年，夫妻兩個如魚似水，寸步難離。如今沒奈何出去了，這小娘子足不下樓，甚是貞節。【略】如何應承得此事。方纔所賜，是老身薄福，受用不成了。陳大郎聽說，慌忙雙膝跪下。【略】口裏說：我陳商這條性命都在乾娘身上。你是必思量個妙計，作成我入馬，救我殘生。事成之日，再有白金百兩相酬。若是推阻，即今便是個死。慌得婆子沒理會處，連聲應道：【略】陳大郎道：【略】只是計將安出？薛婆道：明日不可太早，不可太遲，早飯後，相約在汪三朝奉典鋪中相會。大官人可多帶銀兩，只說與老身做買賣，其間自有道理。【略】當日無話。到次日，陳大郎穿一身齊整衣服，取上三四百兩銀子，放在個大皮匣內，喚小郎背著，跟隨到大市街汪家典鋪來。瞧見對門樓窗緊閉，料是婦人不在，便與管典的拱了手，討個木凳坐在門前，向東而望。不多時，只見薛婆抱著一個篾絲箱兒來了。陳大郎喚住，問道：箱

內何物？薛婆道：珠寶首飾，大官人可用麼？大郎道：我正要買。薛婆進了典鋪，與管典的相見了，叫聲咕噪，便把箱兒打開，內中有十來包珠子，又有幾個小匣兒，都盛著新樣簇花點翠的首飾，奇巧動人，光燦奪目。【略】兩下一邊的討價多，一邊的還錢少，差得天高地遠，那討價的一口不移，這裏陳大郎拿著東西又不放手。【略】王三巧兒聽得對門喧嚷，不覺移步前樓，推窗偷看。

明・馮夢龍《喻世明言》卷五　窮馬周遭際賣鎚媪

次日王公早起會鈔，打發行客登程。馬周身無財物，想天氣漸熱了，便脫下狐裘與王公當酒錢。王公見他是個慷慨之士，又嫌狐裘價重，再四推辭不受，馬周索筆，題詩壁上，詩云：【略】我飲新豐酒，狐裘不用抵。賢哉主人翁，意氣傾鄉里。

明・馮夢龍《喻世明言》卷二二　木綿庵鄭虎臣報冤

看看捱到第三日，只見賭博場中的陳二郎來尋賈似道，對他說道：朝廷近日册立了賈貴妃，十分寵愛，言無不從。賈貴妃自言家住台州，特差劉八太尉往台州訪問親族。你時常說有個姐姐在宮中，莫非正是貴妃？特此報知。果有瓜葛，可去投劉八太尉，定有好處。賈似道聞言，如夢初覺！想道：我父親存日，常說曾在劉八太尉家作寓，往來甚厚；姐姐入宮近御，也虧劉八太尉扶持。一到臨安，就該投奔他纔是，却閒盪過許多日子，豈不好笑！雖然如此，我身上藍縷，怎好去見劉八尉？心生一計，在典鋪裏賃件新鮮衣服穿了，折一頂新頭巾，大模大樣，搖擺在劉八太尉府中去。自稱：故人之子台州姓賈的，有話求見。

明・馮夢龍《喻世明言》卷三六　宋四公大鬧禁魂張

這富家姓甚名誰？聽我道來：這富家姓張，名富，家住東京開封府，積祖開質庫，有名喚做張員外。這員外有件毛病，要去那虱子背上抽筋，鷺鷥腿上割股，古佛臉上剥金，黑豆皮上刮漆，痰唾留着點燈，捋松將來炒菜。這個員外平日發下四條大願：一願衣裳不破，二願吃食不消，三願拾得物事，四願夜夢鬼交。是個一文不使的真苦人。他還地上拾得一文錢，把來磨做鏡兒，捍做磐兒，掐做鋸兒，叫聲我兒，做個嘴兒，放入篋兒。人見他一文不使，起他一個異名，喚做禁魂張員外。【略】且說宋四公纔轉身，正遇着嚮日張員外門首捉笊籬的哥哥，一把扯出順天新鄭門，直到侯興家裏歇脚。便道：我今日有用你之處。那捉笊籬的便道：恩人有何差使？並不敢違。宋四公道：作成你趁一千貫錢養家則個。那捉笊籬的到吃一驚，叫道：罪過！小人没福消受。宋四公道：你只依我，自有好處。取出暗花盤龍羊脂白玉帶，教侯興扮作內官模樣，把這條帶去禁魂張員外解庫裏去解錢。這帶是無價之寶，只要解他三百貫，却對他說：三日便來取贖，若不贖時，再加絶二百貫。你且放在鋪內，慢些子收藏則個。侯興依計去了。

張員外是貪財之人，見了這帶有些利息，不問來由，當去三百貫足錢。侯興取錢回復宋四公。宋四公却教捉笊籬的，到錢大王門上揭榜出首。錢大王聽說獲得真贓，便喚捉笊籬的面審。捉笊籬的說道：小的去解庫中當錢，正遇那主管將白玉帶賣與北邊一個客人，索價一千五百兩。有人說是大王府裏來的，故此小的出首。錢大王差下百十名軍校，教捉笊籬的做眼，飛也似跑到禁魂張員外家，不由分說，到解庫中一搜，搜出了這條暗花盤龍羊脂白玉帶。張員外走出來分辯時，這些個衆軍校，那裏來管你三七二十一？一條索子扣頭，和解庫中兩個主管，都拿來見錢大王。錢大王見了這條帶，明是真贓，首人不虛。便寫個鈞帖，付與捉笊籬的，庫上支一千貫賞錢。錢大王打轎，親往開封府拜滕大尹，將玉帶及張富一干人送去拷問。大尹自己緝獲不着，到是錢大王送來，好生慚愧！便罵到：你前日到本府告失狀，開載許多金珠寶貝。我想你庶民之家，那得許多東西？却原來放綫做賊！你實說，這玉帶甚人偷來的？張富道：小的祖遺財物，並非做賊窩贓。這條帶是昨日申牌時分，一個內官拿來，解了三百貫錢去的。大尹道：錢大王府裏失了暗花盤龍羊脂白玉帶，你豈不曉得？怎肯不審來歷，當錢與他？如今這內官何在？明明是一派胡說！喝教獄卒將張富和兩個主管一齊用刑，都打得皮開肉綻，鮮血迸流。張富受苦不過，情願責限三日，要出去挨獲當帶之人；三日獲不着，甘心認罪。滕大尹心上也有些疑慮，只將兩個主管監候，却差獄卒押着張富，準他立限三日回話。

明・馮夢龍《醒世恒言》卷三　賣油郎獨占花魁

你穿着一身的布衣布裳，不像個上等嫖客。再來時，換件綢緞衣服，教這些丫鬟們認不出你是秦小官，老娘也好與你裝謊。秦重道：小可一一理會得。說罷，作別出門。且歇這三日生理，不去賣油，到典鋪裏買了一件見成半新半舊的綢衣，穿在身上，到街坊閑走，演習斯文模樣。

明・馮夢龍《醒世恒言》卷七　錢秀才錯占鳳凰儔

話説兩山之人，善於貨殖，八方四路，去爲商爲賈。所以江湖上有個口號，叫做鑽天洞庭。内中單表西洞庭有個富家，姓高，名贊，少年慣走湖廣，販賣糧食。後來家道殷實了，開起兩個解庫，托着四個伙計掌管，自己只在家中受用。

明・馮夢龍《醒世恒言》卷八　喬太守亂點鴛鴦譜

劉公便瞞着孫家，那知他緊間壁的鄰家姓李，名榮，曾在人家管過解庫，人都叫做李都管。爲人極是刁鑽，專一打聽人家的細事，喜談樂道。

明・馮夢龍《醒世恒言》卷一七　張孝基陳留認舅

過遷去有半年，杳無音信，里中傳爲已死。這些幫閒的要自脱干係，攛掇債主，教人來過家取討銀子。若不還銀，要收田産。那債主都是有勢有力之家。過善不敢衝撞，只得緩詞謝之。回得一家去時，接脚又是一家來説，門上絡繹不絶，都是討債之人。過善索性不出來相見。各家見不應承，齊告在縣裏，差人拘來審問。縣令看了文契，對過善道：這都是你兒子借的，須賴不得。過善道：逆子不遵教誨，被這班小人引誘爲非，將家業蕩費殆盡，向告在臺，逃遁於外，未蒙審結。所存些少，止够小人送終之用，豈可復與逆子還債。况子債亦無父還之理。縣令笑道：汝尚不肯與子還債，外人怎肯把銀與汝子白用！且引誘汝子者，决非放債之人，如何賴得？總之，汝子不肖，莫怪别人。但父在子不得自專。各家貪圖重利，與敗子私自立券，其心亦是不良。今照契償還本銀，利錢勿論。銀完之日，原契當堂銷燬。居中人重責問罪。過善被官府斷了，怎敢不依。只得逐一清楚，心中愈加痛恨。到以兒子死在他鄉爲樂，全無思念之意。

又　且説張孝基將丈人所遺家産錢財米穀，一一登記賬簿，又差人各處訪問過遷，並無蹤影。時光似箭，歲月如流，倏忽便過五年。那時張孝基生下兩個兒子，門首添了個解當鋪兒，用個主管，總其出入，家事比過善手内，又增幾倍。【略】張孝基見他悔過之念已堅，一日，教人拿著一套衣服，並巾幘鞋襪之類，來到園上，對過遷道：我看你作事勤謹，甚是可用。如今解庫中少個人相幫，你到去得。可戴了巾幘，隨我同去。過遷道：小人得蒙收留灌園，已出望外，豈敢復望解庫中使令？張孝基道：不必推辭，但得用心支理，便是你的好處了。過遷即便裹起巾幘，整頓衣裳，此時模樣，比前更是不同。【略】張孝基勸住了，回到家裏，把解庫中銀錢點明，付與過遷掌管。那過遷雖管瞭解庫，一照灌園時早起晏眠，不辭辛苦。出入銀兩，公平謹慎。往來的人，無不歡喜。將張孝基夫妻恭敬猶如父母，倘有疑難之事，便來請問。終日住在店中，毫無昔日之態。

明・馮夢龍《醒世恒言》卷三一　鄭節使立功神臂弓

話説東京汴梁城開封府，有個萬萬貫的財主員外，姓張，排行第一，雙名俊卿。這個員外，冬眠紅錦帳，夏卧碧紗厨；兩行珠翠引，一對美人扶。家中有赤金白銀，斑點玳瑁，鶻輪珍珠，犀牛頭上角，大象口中牙。門首一壁開個金銀鋪，一壁開所質庫。【略】〔張員外與衆員外同桌吃酒，有漢子〕便來衆員外面前道：得知衆員外在此吃酒，特來送一勸。【略】張員外看了，暗暗叫苦道：我被那廝詐害幾遍了。元來那廝是東京破落户，姓夏名德，有一個渾名，叫做扯驢。先年曾有個妹子，嫁在老張員外身邊，爲争口閒氣，一條繩縊死了。夏德將此人命爲繇，屢次上門嚇詐，在小張員外手裏，也詐過了一二次。衆員外道：不須憂慮，他只是討些賞賜，我們自吃酒。道不了，那廝立在面前道：今日夏德有采，遭際這一會員外。衆人道：各支二兩銀子與他。討至張員外面前，員外道：依例支二兩。那廝看著張員外道：員外依例不得。别的員外二兩，你卻要二百兩。張員外道：我比别的加倍，也只四兩，如何要二百兩？夏德道：别的員外没甚事，你卻有些瓜葛，莫待我説出來不好看。張員外被他直詐到二十兩。衆員外道：也好了。那廝道：看衆員外面上罷，就求便賜，趁早回去。張員外道：没在此間，把批子去我宅中質。扯驢得了批子，收拾了砧刀籃兒，一逕到張員外質庫裏，揭起青布簾兒，向衆人唱個喏。衆人還了禮。未發跡的貴人道：你贖典，還是解錢？夏扯驢道：不贖不解，員外有批子在此，教支二十兩銀。鄭通道：員外買你甚麼，支許多銀？那廝道：買我牛肉吃。鄭通道：員外直吃得許多牛肉。夏扯驢道：主管莫問，只照批子付與我。兩個説來説去，一聲高似一聲。這鄭信只是不肯付與他，將了二十兩銀在手道：夏扯驢，我説與你，銀子已在此了，我同到花園中去見員外，若是當面分付得有話，我便與你。夏扯驢罵道：打脊客作兒，員外與我銀子，干你甚事，卻要你作難。便與你去見員外，這批子須不是假的。

明・馮夢龍《醒世恒言》卷三三　十五貫戲言成巧禍

〔岳太給了劉官人十五貫錢，回來途中遇相識喝醉了酒〕卻說劉官人馱了錢，一步一步捱到家中，敲門已是點燈時分，小娘子二姐獨自在家。【略】劉官人進去，到了房中，二姐替劉官人接了錢，放在桌上，便問：官人何處那移這項錢來，卻是甚用？那劉官人一來有了幾分酒，二來怪他開得門遲了，且戲言嚇他一嚇，便道：說出來，又恐你見怪；不說時，又須通你得知。只是我一時無奈，没計可施，只得把你典與一個客人，又因捨不得你，只典得十五貫錢。若是我有些好處，加利贖你回來。若是照前這般不順溜，只索罷了。

明・馮夢龍《醒世恒言》卷三七　杜子春三入長安

〔杜子春又見前次給他銀錢的老者，羞愧難當〕那老者便道：既是這等，則你回心轉意，肯做人家，我還肯助你。子春道：我這一次若再敗了，就對天設下個誓來。老者笑道：誓到不必設，你只把做人家勾當說與我聽著。子春又道：我祖上遺下海邊上鹽場若干所，城裏城外衝要去處，居房若干間，長江上下蘆洲若干里，良田若干頃，極是有利息的。我當初要銀錢用，都爛賤的典賣與人了。我若有了銀子，盡數取贖回來，不消兩年，便可致富。【略】老者【略】約道：明日午時到波斯館裏來會我，再早些便好。【略】〔次日杜子春見到老者〕老者喜道：今日來得恰好。我想你說的做人家勾當，若銀子少時，怎濟得事。須把三十萬兩助你。算來三十萬要六千個元寶錠，便數也數得一日，故此要你早些來。便引子春入到西廊下房內，只一搬，搬出六千個元寶錠來。

明・馮夢龍《警世通言》卷一五　金令史美婢酬秀童

〔蘇州玄都觀道士張皮雀愛吃狗肉〕有個矯大户家，積年開典獲利，感謝天地，欲建一壇齋醮酬答。已請過了清真觀裏周道士主壇。周道士誇張皮雀之高，矯公亦慕其名，命主管即時相請。那矯家養一只防宅狗，甚是肥壯，張皮雀平昔看在眼裏，今番見他相請，說道：你若要我來時，須打這只狗請我，待狗肉煮得稀爛，酒也燙熱了，我纔到你家裏。【略】〔張皮雀吃狗肉喝酒，醉酒昏睡，眾道士作完醮事〕只得將表章焚化了，辭神謝將，收拾道場。弄到五更，眾道士吃了酒飯，剛欲告辭，只見張皮雀在拜氈上跳將起來。團團一轉，亂叫：十日十日，五日五日。矯公和眾道士見他風了，都走來圍著看。周道士膽大，向前抱住，將他喚醒了，口裏還叫：五日五日。周道士問其緣故，張皮雀道：適纔表章，誰人寫的？周道士道：是小道親手繕寫的。張皮雀道：中間落了一字，差了兩字。矯公道：學生也親口念過幾遍，並無差落，那有此話。張皮雀在袖中簌簌響，抽出一幅黃紙來道：這不是表章？眾人看見，各各駭然道：這表章已焚化了，如何卻在他袖中，紙角兒也不動半毫？仔細再念一遍，到天尊寶號中果然落了一字，卻看不出差處。張皮雀指出其中一聯云：喫虧喫苦，掙來一倍之錢。柰短柰長，僅作千金之子。喫虧喫苦該寫吃字，今寫吃字，是吃舌的吃字了。喫音赤，吃音格，兩音也不同。柰字是李柰之柰，奈字是奈何之奈，耐字是耐煩的耐字，柰是果名，借用不得。你欺負上帝不識字麼？如今上帝大怒，教我也難處。矯公和眾道士見了表文，不敢不信，一齊都求告道：如今重修章奏，再建齋壇，不知可否？張皮雀道：没用，没用。你表文上差落字面還是小事，上帝因你有這道奏章，在天曹日記簿上查你的善惡。你自開解庫，爲富不仁，輕兑出，重兑入，水絲出，足紋入。兼將解下的珠寶，但揀好的，都換了自用。又凡質物值錢者，纔足了年數，就假託變賣過了，不準贖取。如此刻剥貧户，以致肥饒。你奏章中全無悔罪之言，多是自誇之語，已命雷部於即日焚燒汝屋，蕩毁你的家私。我只爲感你一狗之惠，求寬至十日，上帝不允。再三懇告，已準到五日了。你可出個曉字：凡五日内來贖典者免利，只收本錢。其向來欺心，換人珠寶，賴人質物，雖然勢難吐退，發心喜舍，變賣爲修橋補路之費。有此善行，上帝必然回嗔，或者收回雷部，也未可知。矯公初時也還有信從之意，聽說到收回雷部，也未可知。到不免有疑。這風道士必然假託此因，來布施我的財物。難道雷部如此易收易放？況且掌財的人，算本算利，怎肯放鬆。口中答應，心下不以爲然。張皮雀和眾道士辭别去了。矯公將此話閣起不行。到第五日解庫裏火起，前堂後廳，燒作白地。第二日，這些質當的人家都來討當，又不肯賠償，結起訟來，連田地都賣了。矯大户一貧如洗。有人知道張皮雀曾預言雷火之期，從此益敬而畏之。

明・馮夢龍《警世通言》卷二二　宋小官團圓破氈笠

話説正德年間，蘇州府崑山縣大街，有一居民，姓宋，名敦，原是宦家之後。渾家盧氏，夫妻二口，不做生理，靠着祖遺田地，見成收些租課爲活。【略】盧氏懷孕，十月滿足，生下一個孩兒。因夢見金身羅漢，小名金郎，官名就叫宋金。【略】宋金渡到龍江關口，尋了店主人家住下。喚鐵匠對了鑰

匙，打開箱看時，其中充牣，都是金玉珍寶之類。原來這伙强盜積之有年，不是取之一家、獲之一時的。宋金先把一箱所蓄鬻之於市，已得數千金。恐主人生疑，遷寓於城内。買家奴伏侍，身穿羅綺，食用膏粱。餘六箱，只揀精華之物留下，其他都變賣，不下數萬金，就於南京儀鳳門内買下一所大宅，改造廳堂園亭，制辦日用家火，極其華整。門前開張典鋪，又置買田莊數處，家僮數十房，出色管事者十人。【略】滿京城都稱他爲錢員外，出乘輿馬，人擁金貲。

明・馮夢龍《警世通言》卷二六　唐解元一笑姻緣

至天明，恰好有一只小船來到，説是蘇州去的。解元别了衆人，跳上小船。行不多時，推説遺忘了東西，還要轉去。袖中摸幾文錢，賞了舟子，奮然登岸。到一飯店，辦下舊衣、破帽，將衣巾換訖，如窮漢之狀。走至華府典鋪内，以典錢爲由，與主管相見。卑詞下氣，問主管道：小子姓康，名宣，吴縣人氏，頗善書，處一個小館爲生。近因拙妻亡故，又失了館，孤身無活，欲投一大家充書辦之役，未知府上用得否？倘收用時，不敢忘恩！因於袖中取出細楷數行，與主管觀看。主管看那字，寫得甚是端楷可愛，答道：待我晚間進府禀過老爺，明日你來討回話。是晚，主管果然將字樣禀知學士。學士看了，夸道：寫得好，不似俗人之筆，明日可喚來見我。次早，解元便到典中，主管引進解元拜見了學士。學士見其儀表不俗。【略】大喜道：我書房中寫帖的不缺，可送公子處作伴讀。【略】華安回典鋪中，一喜一懼。【略】奉承他是新主管。【略】華安次日將典中帳目細細開了一本簿子。

明・馮夢龍《警世通言》卷二八　白娘子永鎮雷峰塔

只聽得有人説道：昨夜周將仕典當鋪内，不見了四五千貫金珠細軟物件，見今開單告官，挨查没捉人處。許宣聽得，不解其意。【略】只見五六個人似公人打扮，腰裏掛着牌兒。數中一個看了許宣，對衆人道：此人身上穿的，手中拿的，好似那活兒。數中一個認得許宣的道：小乙官，扇子借我一看。許宣不知是計，將扇遞與公人。那公人道：你們看這扇子扇墜，與單上開的一般。衆人喝聲拿了，就把許宣一索子綁了。

明・馮夢龍《警世通言》卷三一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

李公子同杜十娘行至潞河，舍陸從舟，却有瓜洲差使船轉回之便，講定船錢，包了艙口。比及下船時，李公子囊中並無分文餘剩。你道杜十娘把二十兩銀子與公子，如何就没了？公子在院中嫖得衣衫藍縷，銀子到手，未免在解庫中取贖幾件穿着，又制辦了鋪蓋，剩來只勾轎馬之費。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一〇　韓秀才乘亂聘嬌妻　吴太守憐才主姻簿

〔嘉靖帝即位，浙江訛傳要點綉女，民間紛紛嫁女〕那韓子文恰好歸家，見民間如此慌張，便閒步出門來玩景。只見背後一個人，將子文忙忙的扯一把。回頭看時，却是開典當的徽州金朝奉，對着子文施個禮，説道：家下有一小女，今年十六歲了。若秀才官人不棄，願納爲室。【略】韓子文便望學中，會着兩個朋友，乃是張四維、李俊卿，説了緣故，寫着拜帖，一同望典鋪中來。朝奉接着奉茶，寒温已罷，便喚出女兒朝霞到廳。【略】一日，金朝奉正在當中算帳，只見一個客人跟着一個十七八歲孩子走進鋪裏來，叫道：姊夫，姊姊在家麽？原來是徽州程朝奉，就是金朝奉的舅子，領着親兒阿壽，打從徽州來，要與金朝奉合伴開當的。【略】程朝奉從容問道：外甥女如此長成得標致了，不知曾受聘未？不該如此説，犬子尚未有親，姊夫不棄時，做個中表夫妻也好。金朝奉嘆口氣道：便是呢。【略】只爲舊年點綉女時，心裏慌張，草草的將來許了一個甚麽韓秀才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一三　趙六老舐犢喪殘生　張知縣誅梟成鐵案

話休絮煩，轉眼間又過了一個年頭。却值文宗考童生，六老也叫趙聰没張没致的前去赴考。又替他鑽刺央人情，又在自折了銀子。考事已過，六老又思量替兒子畢姻，却是手頭委實有些窘迫了，又只得央中寫契，借到某處銀四百兩。那中人叫做王三，是六老平時專托他做事的。似此借票，已寫過了幾張，多只是他居間。其實在劉上户家借了四百銀子，交與六老。便將銀備辦禮物，擇日納採，訂了婚期。過了兩月，又近吉日，却又欠接親之費。六老只得東挪西凑，尋了幾件衣飾之類，往典鋪中解了四十兩銀子，却也不勾使用，只得又尋了王三，寫一紙票，又往褚員外家借了六十金，方得發迎會親。殷公子送妹子過門，趙六老極其殷勤謙讓，吃了五七日筵席，各自散了。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一五　衛朝奉狠心盤貴産　陳秀才巧計賺原房

〔陳秀才將家私揮霍乾净，馬氏無奈，不再相勸〕陳秀才燥慣了脾胃，一

時那裏變得轉，却是没銀子使用，衆人攛掇他寫了一紙文契，往那三山街開解鋪的徽州衛朝奉處借銀三百兩。那朝奉又是一個不愛財的魔君，終是陳秀才的名頭還大，衛朝奉不怕他還不起，遂將三百銀子借與，三分起息。陳秀才自將三百銀子依舊去花費，不題。却説那衛朝奉平素是個極刻剥之人。初到南京時，只是個小小解鋪，他却有百般的昧心取利之法。假如别人將東西去解時，他却把那九六七銀子充作紋銀，又將小小的等子稱出，還要欠幾分兑頭。後來贖時，却把大大的天平兑將進去，又要你找足兑頭，又要你補勾成色，少一絲時，他則不發貨。又或有將金銀珠寶首飾來解的，他看得金子有十分成數，便一模一樣，暗地裏打造來換了。粗珠換了細珠，好寶換了低石。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二〇　李克讓竟達空函　劉元普雙生貴子

這話文出在宋真宗時，西京洛陽縣有一官人，姓劉名弘敬，字元普，曾任過青州刺史，六十歲上告老還鄉。繼娶夫人王氏，年尚未滿四十。廣有家財，並無子女。一應田園、典鋪俱托内侄王文用管理。【略】時遇清明節屆，劉元普【略】往墳塋祭掃，【略】將及到家之際，遇見一個全真先生，手執招牌，上寫道風鑒通神。【略】元普端坐，求先生細相。先生【略】説道：【略】使君廣有家私，豈能一一綜理。彼任事者，只顧肥家，不存公道，大斗小秤，侵刻百端，以致小民愁怨。使君縱然行善，只好功過相酬耳，恐不能獲福也。使君但當悉杜其弊，益廣仁慈，多福、多壽、多男，特易耳。【略】元普知是異人，深信其言。隨取田園、典鋪帳目，一一稽查。又潛往街市、鄉間，各處探聽，盡知其實。遂將衆管事人一一申飭，並妻侄王文用也受了一番呵叱。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二二　錢多處白丁横帶　運退時刺史當艄

七郎從小在江湖邊生長，賈客船上往來，自己也會撑得篙，摇得櫓，手脚快便，把些飢餐渴飲之路，不在心上，不則一日到了。元來那個大商姓張，名全，混名張多寶。在京都開幾處解典庫，又有幾所縑段鋪，專一放官吏債，打大頭腦的。至於居間説事，買官鬻爵，只要他一口擔當，事無不成，也有叫他做張多保的。只爲凡事多是他保得過，所以如此稱呼。滿京人無不認得他的。郭七郎到京，一問便着。他見七郎到了，是個江湘債主，起初進京時節，多虧他的幾萬本錢做樁，纔做得開，成得這個大氣概。一見了歡然相接。【略】富人待富人，那房舍精緻，帷帳華侈，自不必説。次日起來，張多保不待七郎開口，把從前連本連利一算，約該有十來萬了，就如數搬將出來，一手交兑。口裏道：只因京都多事，脱身不得。亦且挈了重資，江湖上難走，又不可輕易託人，所以遲了幾年。今得七郎自身到此，交明瞭此一宗，實爲兩便。七郎見他如此爽利，心下喜歡，便道：在下初入京師，未有下處。雖承還清本利，却未有安頓之所，有煩兄長替在下尋個寓舍何如。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三一　何道士因術成姦　周經歷因姦破賊

〔賽兒丈夫王元樁死去，賽兒到縣裏報了案〕賽兒同里甲人等拜謝史知縣，自回家裏來，對沈老兒公婆兩個説：虧了乾爺、乾娘，瞞倒瞞得過了，只是衣衾棺椁無從置辦，怎生是好？沈老兒説道：大娘子後面園子既賣與賈家，不若將前面房子再過去戤典他幾兩銀子，來殯葬大郎。他必不推辭。賽兒就央沈公、沈婆同到賈家，一頭哭，一頭説這緣故。賈包見説，也哀憐王元樁命薄，説道：房子你自住着。我應付你飯米兩擔、銀子五兩，待賣了房子還我。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三五　訴窮漢暫掌别人錢　看財奴刁買冤家主

他是極窮人，有了這許多銀子，也是他時來到來，且會擺設，先把些零碎小錁，買了一所房子，住下了。逐漸把窖裏埋的又搬將過去，安頓好了。先假做些小買賣，慢慢衍將大來。不上幾年，蓋起房廊屋舍，開瞭解典庫、粉房、磨房、油房、酒房，做的生意就如水也似的長將起來。旱路上有田，水路上有船，人頭上有錢。【略】請着一個老學究，叫做陳德甫，在家裏處館。那館不是教學的館，無過在解鋪裏上些帳目，管些收錢舉債的勾當。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三六　東廊僧怠招魔　黑衣盜姦生殺

〔牛黑子〕伸手去腰裏摸出一對金鑲寶簪頭來，押錢再賭，指望就博將轉來，自不妨事。誰知一去，不能復返，只得忍着輸散了。那押的當頭須不曾討得去，在個捉頭兒的黄胖哥手裏。黄胖哥帶了家去，被他妻子看見了，道：你那裏來這樣好東西？不要來歷不明，做出事來。胖哥道：我須有個

來處，有甚麽不明？是牛黑子當錢的。黃嫂子道：可又來，小牛又不曾有妻小，是個光棍哩，那裏挣得有此等東西？胖哥猛想起來道：是呀，馬家小娘子被人殺死，有張失單，多半是頭上首飾。他是奶娘之子，這些失物，或者他有些乘機偷盜在裏頭。黃嫂子道：明日竟到他家解錢，必有説話。若認着了，我們先得賞錢去，可不好？商量定了。

到了次日，胖哥竟帶了簪子望馬員外解庫中來。恰好員外走將出來，胖哥道：有一件東西，拿來與員外認着。認得着，小人要賞錢。認不着，小人解些錢去罷。黃胖哥拿那簪頭，遞與員外。員外一看，却認得是女兒之物。就詰問道：此自何來？黃胖哥把牛黑子賭錢押簪的事，説了一遍。馬員外點點頭道：不消説了，是他母子兩個商通合計的了。款住黃胖哥，要他寫了張首單，説：金寶簪一對，的係牛黑子押錢之物，所首是實。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三八　占家財狠胥妒侄　延親脈孝女藏兒

員外一日要到莊上收割，因爲小梅有身孕，恐怕女婿生嫉妒，女兒有外心，索性把家私都托女兒、女婿管了。又怕媽媽難爲小梅，請將媽媽過來，對他説道：媽媽，你曉得借瓮釀酒麽？媽媽道：怎地説？員外道：假如別人家瓮兒，借將來家裏做酒。酒熟了時，就把那瓮兒送還他本主去了。這不是只借得他家伙一番？如今小梅這妮子腹懷有孕，明日或兒或女得一個，只當是你的。那其間將那妮子或典或賣，要不要多憑得你。我只要借他肚裏生下的要緊，這不當是借瓮釀酒。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卷三　權學士權認遠鄉姑　白孺人白嫁親生女

權翰林喜之如狂，一夜不睡。絶早起來，叫權忠到當鋪裏去賃了一頂儒巾，一套儒衣，整備拜堂。孺人也絶早起來，料理酒席，催促女兒梳妝，少不得一對參拜行禮。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卷九　莽兒郎驚散新鴛燕　佀梅香認合玉蟾蜍

〔楊素梅、龍香〕兩個正要商量晚間再去赴期，不想裏面兄嫂處走出一個丫鬟來，報道：馮老孺人來了。元來素梅有個外婆，嫁在馮家，住在錢塘門裏。雖没了丈夫，家事頗厚，開個典當鋪在門前，人人曉得他是個富室。那些三姑六婆没有一個不來奉承他的。他只有一女，嫁與楊家，就是素梅的母親。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卷一五　韓侍郎婢作夫人　顧提控掾居郎署

〔徽商娶了江愛娘作妾，但隨後占卜二次，簽文均稱不宜。〕雖是這等説，日間見他美色，未免動心。然但是有些邪念，便覺頭疼。到晚來走近床邊，愈見心神恍惚，頭疼難支。徽商想道：如此蹺蹊，要見夢言可據，簽語分明。萬一破他女身，必爲神明所惡。不如放下念頭，認他做個乾女兒，尋個人嫁了他。後來果得富貴，也不可知。遂把此意對江愛娘説道：在下年四十餘歲，與小娘子年紀不等；況且家中原有大孺人，今揚州典當内又有二孺人。前日只因看見小娘子生得貌美，故此一時聘娶了來。昨晚夢見神明説，小娘子是個貴人，與在下非是配偶。【略】不若認義爲父女，等待尋個好姻緣配着，圖個往來。小娘子意下何如？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卷一六　遲取券毛烈賴原錢　失還魂牙僧索剩命

〔昌州有陳祈、毛烈二個狠心不守分之人，各有好大家事，陳祈有三個幼弟，却獨掌着家事。〕一日，陳祈對毛烈計較道：吾家小兄弟們漸漸長大，少不得要把家事四股分了。我枉替他們白做這幾時奴才，心不甘伏。怎麽處？毛烈道：大頭在你手裏，你把要緊好的藏起了些不得？陳祈道：藏得的藏了，田地是露天盤子，須藏不得。毛烈道：只要會計較，要藏時田地也藏得。陳祈道：如何計較藏地？毛烈道：你如今推什麽公用，將好的田地賣了去，收銀子來藏了，不就是藏田地一般。陳祈道：祖上的好田好地，又捨不得賣掉了。毛烈道：這更容易。你揀那好田地，少些價錢，權典在我這裏。目下拿些銀子去用用，以後直等你們弟兄已將見在田地四股分定了，然後你自將原銀在我處贖了去，這田地不多是你自己的了。陳祈道：此言誠爲有見。但你我雖是相好，産業交關，少不得立個文書。也要用着個中人纔使得。毛烈道：我家出入銀兩置買田産，大半是大勝寺高公做牙儈。如今這件事，也要他在裏頭做個中見罷了。陳祈道：高公我也是相熟的。我去查明瞭田地，寫下了文書，去要他着字便了。元來這高公，法名智高，雖是個僧家，倒有好些不象出家人處。頭一件是好利，但是風吹草動，有些個賺得

錢的所在，他就鑽的去了。所以囊鉢充盈，經紀慣熟。大户人家做中做保，到多是用得他着的，分明是個没頭髮的牙行。毛家債利出入，好些經他的手，就是做過幾件欺心事體，也有與他首尾過來的。陳祈因此央他做了中，將田立券，典與毛烈。因要後來好贖，十分不典他重價錢，只好三分之一，做個交易的意思罷了。陳祈家裏田地廣有，非止一處，但是自家心裏貪着的，便把來典在毛烈處做後門。如此一番，也累起本銀三千多兩了。其田足值萬金，自不消説。毛烈放花作利，已此便宜得多了。只爲陳祈自有欺心，所以情願把便宜與毛烈得了去。以後陳祈母親死過，他將見在户下的田産分做四股，把三股分與三個兄弟，自家得了一股。兄弟們不曉得其中委曲，見眼前分得均平，多無説話了。過了幾時，陳祈端正起贖田的價銀，徑到毛烈處取贖。毛烈笑道：而今這田，却不是你獨享的了？陳祈道：多謝主見高妙。今兄弟們皆無言可説，要贖了去自管。隨將原價一一交明，毛烈照數收了，將進去交與妻子張氏藏好。此時毛烈若是個有本心的，就該想着出的本錢原輕，收他這幾年花息，便宜多了。今有了本錢，自該還他去，有何可説。誰知狠人心性却又不然，道這田總是欺心來的，今贖去獨吞，有好些放不過。他就起了個不良之心，出去對陳祈道：原契在我拙荆處。一時有些身子不快，不便簡尋，過一日還你罷。陳祈道：這等，寫一張收票與我。毛烈笑道：你曉得我寫字不大便當，何苦難我。我與你甚樣交情，何必如此。待一二日間翻出來，就送還罷了。陳祈道：幾千兩往來，不是取笑。我交了這一主大銀子，難道不要討一些把柄回去。毛烈道：正爲幾千兩的事，你交與我了，又好賴得没有不成。要甚麽把柄。老兄忒過慮了。陳祈也托大，道是毛烈平日相好，其言可信，料然無事。隔了兩日，陳祈到毛烈家去取前券。毛烈還推道一時未尋得出。又隔了兩日去取，毛烈躲過。【略】再也不得見毛烈之面，纔有些着急起來。走到大勝寺高公那裏去商量，要他去問問毛烈下落。高公推道：你交銀時，不曾通我知道，我不好管得。【略】陳祈一忿之氣，歸家寫張狀詞，竟到縣裏告了毛烈。【略】（知縣、縣吏收了毛烈賄賂）知縣道：就是銀子有的，當官只憑文券。既没有文券，把甚麽做憑據斷還得你。分明是一剗混賴。倒把陳祈打了二十個竹篦，問了不合圖賴人罪名，量決脊杖。

明・萬民英《星學大成》卷二三《總龜紫府珍藏叙細論身命宫主活法》 論耗田業或自置産業，田宅宫被忌耗刑囚星入，主破業。如田宅宫主飛入財宫，主賣盡田地，只聚財開典庫。

明・嚴思庵《艷囮二則》 趙昌祺，貯典庫，利雖薄，得之意中。若貯之他所，利雖多，宜孩失之意外。

明・范守己《御龍子集・曲洧新聞》卷二 董尚書富冠三吴，田連蘇湖諸邑，殆千百頃。有質舍百餘處，各以大商主之，歲得子錢數百萬。家畜僮僕不下千人，大航三百餘艘，各以號次聽差遣。【略】庚辰歲，以女孫婚於吴縣申公子，妝奩衣飾至滿三百笥，已而陳於閶門外，笥各一几，出女子六百人舁之，亘古未有。

又 王元美祖曰質庵公，官至侍郎，父曰思質公，官至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元美席有先業，其家亦巨萬。新蔡張助甫者，元美友也，一日，客元美家，時歲將終矣，諸質舍算子錢者，類造帳目呈覽，主子錢者舁簿白元美，曰：已算明。元美問曰：幾何？曰：今歲不往年若也，三十萬耳。元美頷而收之。助甫歸以語方允治，允治大駭。蘇州有范文正公祠，祠藏文正公手書一軸，乃楷書《伯夷頌》也，字不盈三分，大遒勁可觀。其後皆名賢跋記，自兩宋胡元及我朝弘正間，跋者不下百人。程伊川、秦檜、賈似道皆有，俱其手書，真草不一，各有圖書識其下。又有忠宣公拜相告身一道，其制若今之誥命，前書命相之辭，後書某官行某辭，某官書其字，皆行書。末楷書一制字。制字下御筆書一可字。年月上密用小璽五六顆，朱色脱落，不能辨其文。璽方二寸許耳。萬曆初，其奉祀者落魄不檢，遂質二軸於王元美家，得白金六十兩。庚辰歲元美謝家柄，檢二軸出，欲返其人，不責子錢也，慮復爲人所得，用焚券，歸其軸於蘇州府，封置庫中，自爲跋書軸尾，記其事。

明・宋懋澄《九籥别集》卷二《耿三郎》 耿三郎者，楚中人也，矜其智能，不屑經生技，好遠游。常游洛陽，出城於樹下逢壯夫飲馬，箕踞而坐，意度非常。耿下馬問其所往，云欲至滎澤。耿遂請同行。於路常談不能測也。既至縣，復問所行。曰將抵鄭州。耿願自鄭返洛陽。是人曰：吾欲至東門，少時，卿可待我於西郊。耿陽許諾，俟其行，尾之而東。見人大典，須臾便出。一人携巨囊送之，整頓鞍轡，禮如家奴。耿潛小巷，見其已過，即捉典人臂，問頃者馬上何人。典人涕泣曰：當爲郎君。言：吾陝人也，行販没於河，貧無以爲歸，典衣貨柿爲業。偶市於向人，視我再三，曰：子可爲千金

之商，奈何至此。余曰：向固以七百金販者也。曰：如欲復商，可書千金之契來。余意其詐，謝不敢當。笑曰：子失路人也，何忍相賣。乃畀之契，收契單畢，携至一鋪中，謂主人曰：某年起至某年息可悉檢出。主人隨年相付，封題極周，如數日前豫囑者，因以授余，且曰：河北若干貨，收之販河內，利約幾何。河內河中貨賣於江北，利約幾何。一年之間當獲子金二千。明年於鄭州置典，每年封三百金之息，以俟吾不時之需。今日之所携者，五年之息也。耿曰：何不少負之。曰：非惟不忍負，見其如此，亦不敢負也。耿至西郊，是人已在，亦無異色。夜宿店中，耿張具作別，飲酒甚歡。喟然語耿曰：時當太平，吾輩可爲樂矣。耿因進說曰：余觀丈人之才，足當一面，設以總戎相屈，亦降志乎？對曰：吾未能必吾之低眉也。耿曰：總戎所低眉者，大司馬而已。曰：伍長所低眉者，百長而已。耿心動，不敢深叩。明日分道而別。數夕之內，惟聞其中夜長嘆，他無甚奇也。自是耿志意索然，不復妄意非分矣。

明・李樂《見聞雜記》卷三《義米本末啓夏少府》 荒鎮建館之地，一河相距，其東曰青鎮，隸桐鄉。西曰烏鎮，隸烏程。不佞目擊萬曆十六年，斗米賣銀一錢六分，饑莩塞路，正懷所以豫後之計，而何公祖下車，亦蒙軫念商及。故不佞浼醫士方時吉對渠同鄉典鋪商人勸諭，幸商人凡九典，仗義樂施，各捐中白米二十石，共得一百八十石。青鎮八典，計一百六十石。烏鎮一典，止二十石爾。不佞又同舍親夏冲寰各出米三石，以風青鎮居民，共得一百石。其烏鎮居民央耆老唐國憲、王漢齡亦行勸諭，竟乏好義者，升合未之有也。【略】則此三四百石之米，青鎮四郊之民，孰不知有此豫備也，難道全以力主張，混同烏鎮飢民一概給發。若一概給發，勢必相聚爲亂。其烏鎮可發可濟者，止有二十餘石爾。雖商人八典義助，迹似公物，然亦借青鎮之人有此當房容商開典，而後有此義米，實與青鎮米同，終不可謂烏程米也。

明・李日華《六研齋三筆》卷三 竹懶曰：陸柬之《蘭亭詩》馮真實先生物，長公權奇質錢予家，向留清樾堂中，殆十餘稔矣。一日權奇强力取去，僅償余二膺鼎，此帖得厚值，轉售吳中，不可復覩矣。

明・孫繼皐《宗伯集》卷三《又贈周公移守蘇州敘》 吾邦伯長治周公畢，正朝還治郡，甫三月也，而俄奉詔徙守蘇。始榷議起吾江以南四郡創五關角而立，千里之內，商船往來，慮無不受榷者，而市肆自質錢外，幸以無關號爲安堵。

明・吳偉業《綏寇紀畧》卷一一《九江哀》 當時推寧南爲强，然朱仙鎮之戰左精銳已盡，其後歸者多烏合，厮役扈養之人居大半，稍黠有力者，牟什一以自捄。樓船偶泊，即有質庫屠宰百商，爲軍市法，令總不相攝。識者知其不足用。

明・吳偉業《綏寇紀畧》卷一二《虞洲沉》 京師婦女宴會出遊，好賃蟒服於質庫，乘車去茀不避呵，殿視其衣，交龍燦然，亂上下之序，溷淆無別。臺諫以爲言，然終莫能禁。

明・蘭陵笑笑生《金瓶梅》第二十回 傻幫閒趨奉鬧華筵　痴子弟争鋒毁花院

西門慶自娶李瓶兒過門，又兼得了兩三場横財，家道營盛，外莊內宅煥然一新。米麥陳倉，騾馬成群，奴僕成行。把李瓶兒帶來小厮天福兒，改名琴童，又買了兩個小厮，一名來安兒，一名棋童兒。把金蓮房中春梅、上房玉簫、李瓶兒房中迎春、玉樓房中蘭香，一般兒四個丫頭，衣服首飾妝束起來，在前廳西厢房，教李嬌兒兄弟樂工李銘來家，教演習學彈唱。春梅琵琶，玉簫學箏，迎春學弦子，蘭香學胡琴。每日三茶六飯，管待李銘，一月與他五兩銀子。又打開門面二間，兑出二千兩銀子來，委傅伙計、賁第傳開解當鋪。女婿陳敬濟只掌鑰匙，出入尋討。賁第傳只寫帳目，秤發貨物。傅伙計便督理生藥、解當兩個鋪子，看銀色，做買賣。潘金蓮這邊樓上，堆放生藥。李瓶兒那邊樓上，厢成架子，閣解當庫衣服、首飾、古董、書畫、玩好之物。一日也當許多銀子出門。陳敬濟每日起早睡遲，帶着鑰匙，同伙計查點出入銀錢，收放寫算皆精。西門慶見了，喜歡的要不的。

明・蘭陵笑笑生《金瓶梅》第五十六回 西門慶捐金助朋友　常峙節得鈔傲妻兒

應伯爵捱到身邊坐下，乘閑便說：常二哥那一日在哥席上求的事情，一向哥又没的空，不曾說的。常二哥被房主催逼慌了，每日被嫂子埋怨，二哥只麻做一團，没個理會。如今又是秋凉了，身上皮襖兒又當在典鋪裏，哥若有好心，常言道：救人須救急時無。省的他嫂子日夜在屋裏絮絮叨叨。况且尋的房子住着，也是哥的體面。因此常二哥央小弟，特地來求哥，早些周濟他罷。西門慶道：我曾許下他來，因爲東京去，費的銀子多了，本待等韓

伙計到家，和他理會，如今又恁地要緊。

明・蘭陵笑笑生《金瓶梅》第九十五回　玳安兒竊玉成婚　吳典恩負心被辱

清河縣城內有一老者，姓王名宣，字廷用，年六十餘歲，家道殷實，爲人心慈，仗義疏財，專一濟貧拔苦，好善敬神。所生二子，皆當家成立。長子王乾，襲祖職爲牧馬所掌印正千户；次子王震，充爲府學庠生。老者門首搭了個主管，開着個解當鋪兒。每日豐衣足食，閒散無拘，在梵宇聽經，琳宮講道。無事在家門首施藥救人，拈素珠念佛。因後園中有兩株杏樹，道號爲杏庵居士。【略】却説平安兒見月娘把小玉配與玳安，衣服穿戴勝似別人。他比玳安倒大兩歲，今年二十二歲，倒不與他妻室。一日在假當鋪，看見傅伙計當了人家一副金頭面、一柄鍍金鈎子，當了三十兩銀子。那家只把銀子使了一個月，加了利錢就來贖討。傅伙計同玳安尋取來，放在鋪子大櫥櫃裏。不堤防這平安兒見財起心，就連匣兒偷了，走去南瓦子裏武長脚家，有兩個私窠子，一個叫薛存兒，一個叫伴兒，在那裏歇了兩夜。忘八見他使錢兒猛大，匣子蹙着金頭面，撅着銀挺子打酒買東西。報與土番，就把他截在屋裏，打了兩個耳刮子就拿了。也是合當有事，不想吳典恩新昇巡簡，騎着馬，頭裏打着一對板子，正從街上過來看見，問拴的甚麽人？土番跪下禀説：如此這般，拐帶出來瓦子裏宿娼，拿金銀頭面行使。小的可疑，拿了。吳典恩分付：與我帶來審問。【略】吳典恩道：你只實説，我就不夾你。平安兒道：小的偷的假當鋪當的人家一副金頭面，一柄鍍金鈎子。吳典恩問道：你因甚麽偷出來？平安道：小的今年二十二歲，大娘許了替小的娶媳婦兒，不替小的娶。家中使的玳安兒小厮纔二十歲，倒把房裏丫頭配與他，完了房。小的因此不憤，纔偷出假當鋪這頭面走了。【略】那日，却説解當鋪櫥櫃裏不見了頭面，把傅伙計諕慌了。問玳安，玳安説：我在生藥鋪子裏喫飯，我不知道。傅伙計道：我把頭面匣子放在櫥裏，如何不見了？一地裏尋平安兒尋不着，急的傅伙計插香賭誓。那家子討頭面，傅伙計只推還没尋出來哩。那人走了幾遍，見没有頭面，只顧在門前嚷鬧，説：我當了一個月，本利不少你的，你如何不與我頭面、鈎子，值七八十兩銀子。傅伙計見平安兒一夜不來家，就知是他偷出去了。四下使人找尋不着，那討頭面主兒又在門首嚷亂。對月娘説，賠他五十兩銀子，那人還不肯，説：我頭面值六十兩，鈎子連寶石珠子鑲嵌共值十兩，該賠七十兩銀子。傅伙計又添了他十兩，還不肯，定要與傅伙計合口。正鬧時，有人來報説：你家平安兒偷了頭面，在南瓦子養老婆，被吳巡簡拿在監裏，還不教人快認贓去！這吳月娘聽見吳典恩做巡簡，是咱家舊伙計。一面請吳大舅來商議，連忙寫了領狀，第二日教傅伙計領贓去。有了原物在，省得兩家賴。傅伙計拿狀子到巡簡司，實承望吳典恩看舊時分上，領得頭面出來，不想反被吳典恩老狗奴才盡力罵了頓。叫皂隸拉倒要打。

明・吳承恩《西遊記》第七十二回　盤絲洞七情迷本　濯垢泉八戒忘形

呼的一翅，飛向前，輪開利爪，把他那衣架上搭的七套衣服，盡情雕去，徑轉嶺頭，現出本相來見八戒、沙僧道：你看。那呆子迎着對沙僧笑道：師父原來是典當鋪裏拿了去的。沙僧道：怎見得？八戒道：你不見師兄把他些衣服都搶將來也？行者放下道：此是妖精穿的衣服。八戒道：怎麽就有這許多？行者道：七套。

明・董斯張《吳興備志》卷二九《璅徵第二十四之三》　余鎮中御書閣相傳爲宋高宗南渡過此，留徽宗畫鷹一幅而去，又趙松雪《滚馬圖》一卷，僧世守袁胥臺戍。吾湖宿其處，題曰：御書閣，下鷹還在，明義庵中馬尚存。明義庵，一曰法華，即御書所剏處也。今庵閣如故，而二物失之已久。且胥臺見時是嘉靖初年事，失去是六十年前事。蓋小沙彌竊去，歸董氏質庫中。僅得銀二兩。《湧幢小品》。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傳》第三十五回　無行生賴墻争館　明縣令理枉伸冤

只因手裏有了錢鈔，不止於管家，且添了放利，收長落，放錢債，合了人摇會。你道這幾件事豈是容易做的？這都是要脚奔波，足不沾地的勾當，豈是教書人所爲？失了魂的一般東磕西撞，打聽甚麽貨賤，該拿銀子收下；甚麽貨貴，該去尋經紀來發脱。買那賤貨，便要與人争行相競；賣那貴貨，未免就有賒欠等情，自要遞呈告狀。有那窮人敗子，都來幾兩幾十兩的取，取錢的時候，花甜蜜嘴，講過按月按時，十來分重的利錢，不勞一些費力，定了時刻，自己送上門來。頭一兩個月果然不肯爽信，真真的自家送到。喜得那汪爲露對他妻子説道：有銀子不該買地，費了人工，利錢且又澹薄，只該放

債。這十分重的利息，不消費一些人力，按着日子送來，那裏還有這樣賺錢的生意？叫他婆子看小菜，留那送利錢的人吃酒，有留他不坐的，便是兩杯頭腦。到了第二三個月上，有那樣好的，過五六日七八日自己還送到。其餘的也便要人上他門去催討得，然後付與來人。漸漸的那自己送來之事，這是絶無未有的了。至於上門催討得來的，十無一二，未免要勞動汪相公大駕親征，又漸漸的煩勞汪相公文星坐守；又甚至於興詞告狀，把那縣門只當了自家的居室，一月三十日，倒有二十日出入衙門。

清・李綠園《歧路燈》第八十一回　夏鼎畫策鬻墳樹　王氏抱悔哭墓碑

却説紹聞集債如猬，大賬既然壓頭，這衣服飲食，款待賓客，應酬禮節，如何能頓的割削？一時手困，還要仗舊體面東拉西撈。面借券揭，必要到借而不應、揭而不與地位，方纔歇手；又定要到借者來討、揭者來索的時候，徒爾搔首；又定要到討者破面，索者矢口的光景，不覺焚心。此時先自己搜尋家當以杜羞辱，但其間也有個次序：先要典賣舊玩，如瓶、爐、鼎、壺、玉杯、柴瓷、瑶琴之類。凡先世之珍重者，送質庫而不能取贖，尋買主而不敢昂其價值。【略】至於平日所着之裘袍敞衣，内人之錦袄綉裙，不過在義昌典内，通興當中，占了日月盈昃四個號。

借貸總部

清代官府借貸部

論說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四《户政九・屯墾・推廣辟荒疏乾隆十年》

奏爲請推廣成效，以辟荒土，以裕邊儲事。竊查陝省之榆林、延安二府各屬近邊無業貧民，均賴出口種地，以資生計，而苦於牛具籽糧，無力措辦，不得不向富民借貸。富民放債起利，貪得無厭，窮民被其盤剥，終年力作，所獲無幾。乾隆四年，經前任督臣奏明，每年酌動官銀，借給窮民，令於秋收照時價還糧。乾隆八九年，又經前任撫臣先後奏請，動項分發借領，照例於秋成還糧交官，共發銀六萬餘兩，共收糧約十餘萬石，造報户部在案。此陝省借糧收糧已試之成效也。臣愚以爲此法不獨陝省可行，凡西北近邊之地似皆可倣而行之。如直隸之永平、宣化等府，晉省之大同、朔平、甯武等府，甘省之甯夏、西甯等府，俱皆鄰接邊疆，隙地曠土，所在多有。而盛京之奉天、錦州二府各屬，壤地沃衍，水泉豐溢。一經開墾，即爲膏腴。若令概照陝省之法，領銀交糧，春借秋還。邊民之力能耕種者必無不願。惟是領銀交糧之時，無使勒捎需索，無令守候稽延，而所交之糧，照時價又必須準其略爲加增，以勸興之。民情踴躍，而來歲之領銀者自必雲集矣。夫小民不願與官從事者，懼官府之朘削甚於富民耳。若果體恤民艱，諸弊杜絶，而所交之糧比時價又微有增益，窮民於交官之外，尚有盈餘，以資口食，彼何苦避官府而甘受富民之盤剥乎。至於能自備工本，不願領銀者，則聽其報墾，限年陞科。或官爲開墾，而招民承種。照安西哈密佃種官田，官四民六分收之例，變通酌籌，亦似可行。竊謂宜令實心任事之州縣，先試之一鄉一隅，果有明效，再行推廣。其於積粟寔邊之計，或不爲無補也。

清・魏裔介《兼濟堂文集》卷一六《墾田增户議》 雖然撫按者守令之表帥，汰冗役以歸南畝，設牛種以貸貧民，道水利以資灌溉，省徭役以勸農桑。一轉移間，草野受福，則責成爲更要耳。

綜述

《清聖祖實録》卷一 〔順治十八年辛丑二月乙未〕户部議覆：雲南貴州總督趙廷臣條奏，滇、黔田土荒蕪，當亟開墾。將有主荒田令本主開墾，無主荒田，招民墾種。俱三年起科，該州縣給以印票，永爲己業。其滇省衝路殘黎，如楊林、永昌等處，請將順治十七年本省秋糧，借貸爲春種之需。應如所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七五 〔康熙十七年戊午六月丁酉〕諭兵部：朕御極以來，孜孜圖治，欲使天下治安，兵民富庶，共享雍熙。不意逆賊吴三桂背恩反叛，擾亂地方，數年以來，遣兵征討，尚未授首。以致出征將士披堅執鋭，盛暑祁寒，備極勞苦。且興師日久，滿洲、蒙古、漢軍或器械朽壞或有馬匹倒斃借貸置辦者，或年幼未經分給田畝，軍資器用，悉稱貸置辦。種種疾苦，朕深爲憫惻。但逆賊未滅，不得已而用兵。諸路官軍，其奮勇剿除，底定疆土，凱旋之日，一切稱貸，俱令該部代償，諸處調集之兵，遣還汛地，咸令得所。朕詔諭昭如日月，將示大信於天下，斷不食言。至於從征官兵戰陣被創，尤堪軫恤。勿俟大兵到齊，所有應得銀兩，速察給其家。爾部即傳示内外，俾喻朕恤兵酬勞至意。

《清聖祖實録》卷一五〇 〔康熙三十年辛未二月癸酉〕諭户部：八旗甲兵，國家根本。當使生計充裕，匱乏無虞。向因剿除三逆，久歷行間，制辦軍器，購送馬匹，兼之户口日增，費用益廣，以致物力漸絀，稱貸滋多。朕每念及，深爲軫惻。若不大沛恩施，清完夙逋，將愈至困迫，難以資生。今八旗滿洲、蒙古護軍校、驍騎校及另户護軍、撥什庫、馬甲、並子幼，或無嗣、寡婦、老病傷殘、告退人等，家下馬甲，所有積債，爾部動支庫銀給還。漢軍每佐領，各給銀五千兩，令其償完債負外，餘者各該都統收貯，以備公用。其口外駐牧八旗察哈爾兵丁，出征隨圍，凡有差使，一同效力。向並未給錢糧，亦

屬可憫。嗣後，察哈爾護軍校、驍騎校、護軍、撥什庫，著月給錢糧各二兩。甲兵及執事人，並太僕寺牧廠人役，著月給錢糧各一兩，俟其贍足時停支。爾部即遵諭行。又諭：八旗兵丁，債負償完，恐猶有不得已而稱貸之事，若向部內借支，事務繁擾。今發帑銀，交與八旗，將各旗內部院堂官派出，會同該旗都統、副都統，視其需用之事借給，於每月錢糧，陸續扣除。如此，則兵丁不至窘迫，將來可免稱貸之累，永有裨益矣。

《清聖祖實録》卷一五五　〔康熙三十一年壬申五月〕辛亥，諭大學士等：朕思積貯米穀最爲要務，誠有所積貯，雖遇災傷，斷不致於饑餒。但小民不知儲蓄，每遇豐稔之年恣意糜費，及逢儉歲，遂底困窮。今時屆麥秋，可敕各該地方官勸諭百姓，比户量力共相樂輸委積儲待。州縣官將捐助者姓名與米數注册，秋成之後亦仿此行焉。其春時乏食者，貸與之。至秋，照數收入以爲積蓄。每年於麥穀告登之後勸勉捐輸，則數歲之間，倉廩充裕，即罹災祲民食自可不虞匱乏矣。

《清聖祖實録》卷二九二　〔康熙六十年辛丑五月〕辛巳，户部議覆：直隸總督趙弘燮疏言，春夏少雨，米價騰貴，請發常平倉粟，貸給貧民。其新舊錢糧，暫行緩徵，以紓民力。應如所請。得旨，依議速行。

《清聖祖實録》卷二九四　〔康熙六十年辛丑九月癸丑〕户部等衙門議覆：都察院左都御史朱軾疏言，直隸各省積貯倉穀，不肖有司，任意侵那，一經地方報災，或稱平糶，或稱借貸，或稱煮粥，總係有名無實。請敕該督撫等，逐一詳查。其虧空數少者，勒限補還。逾限不完，將該州縣革職嚴追。如虧空數多，即行拏究，詢有侵欺情弊，立即正法，嚴追家屬完項。又地方官每因賑濟，動支倉穀，輒稱捐俸抵補。查俸銀有限，倉穀甚多，不但抵補無期，且册開之數，借非實借，還亦非實還。請敕該督撫等，遍查揑報，勒限嚴追。督撫如有隱徇之處，別經發覺，一並交部，嚴加議處。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二五　〔雍正二年甲辰冬十月〕癸酉，八旗大臣等議覆條奏内稱佐領驍騎校等，係管轄兵丁之員，乃有借放重利銀兩。每月支領錢糧之時，勒令清償本利，以致兵丁生計匱乏。請嚴行禁止，應如所請。嗣後除兵丁等自相借貸外，其佐領等借放重利銀兩，坐扣錢糧。概行嚴禁，違者議處。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三九　〔雍正三年乙巳十二月辛卯〕提督山西學政右庶子劉於義奏言：山右當豐亨之時，宜豫籌積貯。或動正項錢糧，或從公費中。每年將銀四萬兩，發太原、平陽、潞安、大同四府，建倉積貯，以備各州縣需用。選擇州縣，或府佐貳官，廉潔有才者，專董其事。如能實心辦理，三年准其議敘。如有那移虧空，嚴加處分。每歲於青黄不接時出糶，秋收時買補。其間小歉平糶，中歉出借，大歉賑濟。務定章程，以垂永久。得旨，劉於義所奏常平積貯事宜，甚爲有益。著交與山西總督伊都立就近酌量，一面定數具奏，一面舉行，從來積貯米穀，自督撫以及州縣，皆躭延瞻顧。苟且塞責，此弊務須痛革，實心奉行。

《清世宗實録》卷四四　〔雍正四年丙午五月甲午〕户部議覆：直隸總督李紱奏言，直屬未被災之州縣，請將穀石糶借，應如所請。得旨，借放倉糧，每爲地方官掩飾虧空之計。且借放之時，往往利歸有力之家，窮民不得實惠。直隸倉糧向來虧空甚多，朕知之甚悉。今李紱爲直隸未報災之州縣，奏請糶借倉糧。著派翰林、御史、部院賢能官十數員，前往會同各該地方官，核實監糶。著吴隆元、余甸總管查察，務使小民均沾實惠。其各處糧穀，果否實貯在倉，著一併查驗。

《清世宗實録》卷四六　〔雍正四年丙午秋七月甲午〕户部議覆：御史馮長發條奏，凡州縣平糶，應多設廠所。【略】至借給與民之穀，務令按名面給。秋熟後，按户繳還。儻吏胥揑名虛領，秋時追欠無著，將揑領之胥役，從重治罪。所欠米穀，於該州縣名下追還，並照失察例治罪。其有官役侵尅者，該督撫察出題參。應如所請。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四九　〔雍正四年丙午冬十月辛酉〕户部議覆：左都御史兼理奉天府府尹事尹泰奏言，奉屬貯窖穀石，請照民倉存七借三之例。每年出納稽查完數，以免霉浥。應如所請。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六五　〔雍正六年戊申春正月乙亥〕户部等衙門議覆：四川巡撫憲德條奏安插入川人户事宜。【略】一、雍正四年秋冬以後入川人户，請將户口姓名人數開明移查各原籍，細加核實分别。内有本省已犯事故者，即行逐回。其留川之人，實係貧民無可資生者，酌撥地畝，並借給牛種口糧。所用銀兩，移咨本籍各府州縣，照數賠補。

《清世宗實録》卷一一八　〔雍正十年壬子五月丁巳朔〕山東巡撫岳

濬疏奏：濟、兗、東三府，自冬暨春，雨澤稀少。今濟南雖幸得雨，而兗、東二府，尚未均霑，二麥未能暢發，穀豆亦欠滋生。糧價漸昂，民間乏食。請照上年米船免稅之例，俾商販雲集。再請照上年截漕之例，將南漕米截留四十萬石，以備平糶。得旨，岳濬所奏二事，著該部速行各該處，照上年之例行，毋得稽遲。但通商截漕，料理尚需時日，不能濟目前之用。著該撫藩等，悉心經畫，速籌目前接濟之策。或散米，或賑粥，或借貸倉穀，因地制宜，遴選賢員，實力辦理，務令窮民得霑恩澤，無致流離失所。

又〔雍正十年壬子五月〕辛未，大學士九卿等遵旨議奏，近因京師少雨，直隸、山東雨澤未遍，上廑聖心，將用人行政應行應改之處，令臣等陳奏。謹將現在賑恤事宜十款條列：【略】一、得雨以後，無力農民不能置辦籽粒，應令該地方官查明酌借籽種銀兩，秋成後交還。【略】一、散賑平糶之外，有盈餘穀石，聽民間借貸。或令田多之家，具呈領穀，聽其轉行分給，至秋收逐戶收繳。

又〔雍正十年壬子五月〕癸亥，諭八旗都統等：八旗借支公庫及廣善庫銀兩，數十年來拖欠未完者，尚有四十餘萬。當時原因旗人每遇急需，即向人那貸，以至每年所得俸餉，不足補償，愈至窘乏。於是特設公庫廣善庫，以周其不足。而伊等罔知感恩，任意花費。至有僞揑事端，一人名下，多至三四千金者。國家庫帑，百姓脂膏，豈容恣其虛誑，盜竊濫用，情甚可惡。是以其人雖故，亦於其子孫弟侄及家下披甲人等，俸祿錢糧，坐扣一半。俾人知祖父欠帑，日後爲子孫之累，庶冒領侵蝕之風，可以少息。但八旗官兵賴俸祿錢糧應差，欠帑人數衆多，儻生計艱難，未免有誤公事。著將八旗借欠公庫廣善庫案內人員，本身已故，將伊子孫等坐扣一半俸餉，抵補伊祖父舊父者，開恩豁免。以降旨之月爲始，照舊賞給。此朕格外之恩，後不爲例。其餘虧空侵蝕那移婪贓等項，仍遵前旨，分別查奏。

《清高宗實録》卷八〔雍正十三年乙卯十二月辛未〕禁契紙契根之法。諭曰：民間買賣田房，例應買主輸稅交官，官用印信鈐蓋契紙，所以杜奸民揑造文券之弊，原非爲增國課而牟其利也。後經田文鏡創爲契紙契根之法。預用布政司印信，發給州縣。行之既久，書吏夤緣爲姦，需索之費，數十倍於從前，徒飽吏役之壑，甚爲閭閻之累，不可不嚴行禁止。嗣後民間買賣田房，著仍照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稅。地方官不得額外多取絲毫。將契紙契根之法，永行禁止。至於活契典業者，乃民間一時借貸銀錢。原不在買賣納稅之例，嗣後聽其自便。不必投契用印，收取稅銀。其地方官徵收稅課多者，亦停其議敘。仍著各該督撫嚴飭藩司，時加察訪。倘有吏書索詐侵蝕等弊，立即嚴行究處，無得稍爲寬縱。再在京兩翼收稅之處，亦照此例行。

《清高宗實録》卷四〇〔乾隆二年丁巳夏四月辛酉〕八旗都統等，先以議准御史諾恩布，請禁姦商私買兵米，圖獲厚利一事具奏。上以旗人願借重利，自係急不暇擇，與其使姦商獲利，不如每旗酌撥帑銀一二萬兩。遇伊等有急迫事件，輕利借給，將伊錢糧代扣。庶重利放債之弊，可不禁自止。又前借給旗人俸餉，暫試一二年後，可否仍照原議接續借給，均交八旗大臣公同詳議具奏。經都統等議稱，每旗分給帑銀數萬，遇有緩急，輕利借給，較之借貸重利，固屬有益。但不定以限制，任從支借，亦覺未便，必酌定章程，方可借與。若定有章程之後，例不應支借者，自不借給。一不借給，勢必又借私債。是雖有輕息之款，仍難禁重利之行。至借給俸餉一事，現屆一年。未見實有成效，應照原議，過二年後，再看情形，酌量辦理。餘請如所奏。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一〔乾隆二年丁巳四月〕是月，户部奏覆：據山東巡撫法敏遵旨條奏，確查春麥歉收之處，豫備事宜。【略】一、民間麥收，多借爲種植秋禾之工本。倘得雨再遲，則秋種無資。應令地方確查實在窮民，量貸籽種工本銀兩，俟秋收後還項。【略】若得雨再遲，麥禾無望，窮民或萌離鄉之念，除實在乏食户口，臨期斟酌，或貸籽粒，以備補種。或借社穀，以遂謀生。【略】務使小民不致仳離。以上各條。並應如所請。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四四〔乾隆二年丁巳六月〕丙寅，命寬免息穀。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聞各省出借倉穀，於秋後還項時，有每石加息穀一斗之例。朕思借穀各有不同，如地方本非歉歲，只因春月青黃不接，民間循例借領，出陳易新，則應照例加息。若值歉收之年，其乏食貧民，國家方賑恤撫綏之不遑，所有借領倉糧之人，非平時貸穀者可比，至秋後還倉時，止應完納正穀，不應令其加息。將此永著爲例，各省一體遵行。該督撫仍當嚴飭有司，體恤民隱，平斛收量，毋得多取顆粒。如有浮加斛面，額外多收，及胥吏苛索等弊，著該督撫嚴參治罪。

《清高宗實録》卷五〇 〔乾隆二年丁巳九月〕庚子，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以八旗生齒日繁，而生計不足，日夜爲之籌畫。上年諭令總理事務王大臣悉心妥議，隨經王大臣等議，借官兵俸餉各一年，分季扣還。俟二年後，再爲酌量奏請。朕思文官已給有雙俸，武員亦給有隨甲，似可敷用。惟兵丁生計向來艱窘，不無借貸之事。上年借餉時，多有償還舊欠者。今若待二年後，方行找借，恐伊等目前艱難，又復重利借貸，有妨生計。除在京官員，及陵寢通州沙河兵丁等，毋庸借給外，其在京兵丁等，著再借給餉銀半年。通前展限二十四個月，陸續坐扣，俾得藉以經歷度歲之資。爾兵丁等，宜思國家之經費有常，朝廷之賞賚有節。務從儉約，以仰事俯育，共受國家之恩。倘官銀到手，快一時之意，徒事花銷，而不計將來之用度。是既負朕恩，又自取困苦矣。思之思之。著將此旨通行曉諭。並傳諭該部於閏九月給發。

《清高宗實録》卷六一 〔乾隆三年戊午正月，是月〕山東布政使黄叔琳奏：東省上年歉收，今歲正二兩月，已蒙加賑。惟三四兩月，尚無接濟。請將極貧之户，更廣貸粟之條：一、查實在無力貧民，酌動常平等倉穀，借給兩月口糧，願少借者聽便。一、貧民願借穀者，分定四鄉日期，令各執門牌親領。該州縣查明給發，毋令守候。一、今次借給口糧，非平時貸穀可比，遵例免其加息，於秋成後催徵，十月内全完。一、現在借糶兼行，或本地倉穀不敷，於鄰府州縣撥借者，應豫行酌定各廠穀數。查明道里遠近，即由撥發之處，徑運到廠，以省腳價。得旨，所議數條，頗爲詳悉，與撫臣和衷共酌，若意見相同，一面辦理，一面奏聞。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 〔乾隆三年戊午二月乙巳〕免歉年常平倉穀息。諭：乾隆二年六月，朕曾降旨，各省出借倉穀與民者，舊有加息還倉之例。此在春月，青黄不接之時，民間循例借領，則應如是辦理。若值歉收之年，豈平時貸穀可比。至秋收後，只應照數還倉，不應令其加息，此乃兼常平社倉而言也。今聞外省奉行不一，凡借社倉穀石者，照此辦理。而借常平倉穀者，遇歉收之年，仍循加息之成例。似此，則非朕降旨之本意矣。嗣後無論常平社倉穀石，若值歉收之歲，貧民借領者，秋後還倉，一概免其加息，俾蔀屋均霑恩澤。將此永著爲例。

《清高宗實録》卷七〇 〔乾隆三年戊午六月乙未〕大學士鄂爾泰等議覆：御史陳高翔條奏，廣東總督鄂彌達借帑營運，修築民堤，倡利滋弊一疏。應仍照户部原議，借支關税，營運辦理。該御史所請停止，毋庸議。又吏部尚書孫嘉淦議得前事，應如該御史所奏停止。諭曰：從來利之一字，乃聖人之所不諱，而爲賢者之所謹防。《易》之《文言》釋元亨利貞曰：利者，義之和也，利物足以和義。《繫辭》曰：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論語》亦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與《周易》正相發明。惟放利自私，則不可耳。蓋義利本非兩截，用以利物，則公而溥，是利即義也。用以自利，則貪而隘，是利即害也。後人但見言利之害，遂將義利判然分爲兩途，如冰炭水火之不相入。孟子恐人舍義言利，日趨於害而不自覺，所以有何必曰利之説也。所謂利物者，以百姓之資財，謀百姓之衣食，上之人不過爲之董率經畫而已。所謂自利者，掊克聚斂，取下民之脂膏，充朝廷之府庫，以致民力益竭，民怨日增，其爲害孰大焉。今鄂彌達奏請，廣東潮州府屬海陽六縣民堤請借給商人關税銀十萬兩，營運生息，次第興修。經户部議准御史陳高翔以爲督臣不應言利，復行條奏。朕交爾等會議，爾等又各抒所見。兩議進呈，朕覽後議。以借帑營運，辦理公事爲非，持論未嘗不正，但經理天下之事，必須總攬全局，期於可行。如海陽等六縣堤岸，係小民自修之工程。因其力量不足，是以仰賴官修。而廣東所有公項，又不敷本省公事之用，不得已而爲營運之舉。查廣東商人，資本無多，往往不惜重利，向人借貸，以圖利息。是以向來皆借給帑銀，出息收鹽，以爲裕商之計。今借給關税銀兩，既可稍紓商困，又可裨益民田，頗稱兩便。若以借帑築堤爲不可行，則商人之借帑收鹽，亦不可行矣。推而至於内外惠濟兵丁銀兩，皆營運出息之所出。若以生息爲非，則向來之賞賚兵丁，以爲吉兇之用者，可以一旦中止乎？兵丁惠濟，既不可中止，而國家之經費有常，又何從措辦此格外之恩賞乎？將來有人援照海陽堤工之例，以請停止營運者，爾等其將議准乎？抑議駁乎？可知議天下事者，本有因時制宜之道，識見不可不廣也。夫以義爲利，以利爲利之辨。朕籌之已審，目前實有不得不通盤計算，權宜辦理之勢。如果將來國用充盈，百姓家給人足，則現在施行之事，又何不可變通之有。此案著照前議行，可將兩議，並朕諭旨，俱行頒發，俾各省督撫知之。若非大有益於民生之事，而輒以生息營運，爲辦理公事之善法，則又不知爲政之體者矣。

《清高宗實録》卷七八 〔乾隆三年戊午冬十月壬午〕貸陝西綏德、米脂、延川三州縣，本年續被雹災貧民口糧。

又　〔乾隆三年戊午冬十月癸未〕貸河南信陽、羅山、正陽、光州、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等八州縣，本年旱災貧民口糧耔種，並開倉平糶。

《清高宗實録》卷九一　〔乾隆四年己未四月，川陝總督鄂彌達〕又奏，榆林府逼近邊城州縣，百姓每歲出口耕種，重貸厚償，剥耗殊甚。請飭交地方官，確查借給銀兩，秋收照時價納糧。得旨，如此辦理，亦籌備積貯之一道。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〇　〔乾隆六年辛酉九月甲子〕貸甘肅靖遠、會寧二縣旱災飢民口糧耔種。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三　〔乾隆六年辛酉十月丁巳〕貸福建詔安縣夏禾被災貧民口糧。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六　〔乾隆六年辛酉十二月丙申〕貸黑龍江、坤阿林、拖爾莫、武克薩里等處被水災八旗官兵、水手、拜唐阿各户口糧。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四　〔乾隆七年壬戌夏四月壬寅〕大學士等遵旨議奏生息銀兩一項。蒙世宗憲皇帝軫念兵丁貧苦，酌發帑金，分定各該標營營運生息，俾緩急有賴，兼以利濟商民。請嗣後每年所得息銀，除賞給外，餘剩存貯司庫，不準復行作本生息。其直隸、山西、湖廣三省之外屬協營，未及遍賞。及河南之外屬各營兵丁，未曾賞給者。查四省皆有以息作本之銀，已經充裕，應令該督撫提鎮等量爲通融，一體分給。再各省滋生銀兩利息，約以一分爲準，不得過一分五厘，著爲例。如違例將息作本，並私取重利者，將該管官指參。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五　〔乾隆七年壬戌四月丁未〕諭：朕念甘省地瘠民貧，前特降旨，將民欠借糧，自雍正六年至十三年者，一概蠲免。其乾隆元年以後借欠之項，從壬戌年爲始，分作六年帶徵。至最寒苦之武威、平番、永昌、古浪、西寧、碾伯等六縣，則將帶徵之項一並豁免。今思民欠借糧內，從前有因倉糧缺少，以銀一兩作糧一石借爲耔種口糧之需者，計自雍正十年至乾隆六年，如武威、平番、永昌、古浪、西寧、碾伯等六縣欠銀八萬八百七十三兩有奇，又蘭、鞏、平、慶、寧夏五府屬之金縣、河州、靖遠、隴西、會寧、通渭、鹽茶廳、平涼、崇信、静甯、固原、涇州、華原、合水、平羅、花馬池等處，欠銀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兩有奇，此項借銀，原係以銀作糧，即與借糧無異。其自雍正十三年以前者，既已加恩蠲免。其在乾隆元年以後者，又分作六年帶徵。至武威等六縣，又復全予蠲豁。此等抵借之銀，事同一例。著照乾隆元年借欠糧石之例，從乾隆七年爲始，分作六年帶徵，俾民力愈得寬紓，受國家休養之澤。著該部即傳諭該督撫知之。

又　〔乾隆七年壬戌四月己酉〕大學士等議覆：御史李清芳奏稱，地方被災有夏旱、夏水、遭風、冰雹各項，部議謂遭風冰雹及夏天被水均不動賑等語。查夏災後不能補種秋禾，即與秋災無異。現在直隸、江南、福建等省夏災較重，仍照例加賑，並未著有概不准賑之條。至冰雹災多在夏月，向例有貸無賑，是以原議令查勘情形，照夏災例辦理。其風災一項，原議令該督撫確勘。如果民食艱難，即於常平倉穀內酌借。倘損傷大田，必需賑濟者。即具題請旨遵行。是一切夏月水旱風雹各災，俱應臨時酌籌賑恤，使皆歸實際。嗣後各省賑務，均照此議辦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〇一　〔乾隆八年癸亥九月，〕山西巡撫劉於義奏，省北之大同、朔平、甯武三府及忻、代等州，收成豐稔，米價尚平。惟省南之平、蒲、解、絳、隰等府州，收成歉薄，米價不能平減。其被有偏災之聞喜等一十二州縣，現委員查勘另題。查平、蒲、解、絳、隰五屬，共存倉穀五十五萬三千餘石。今被偏災之州縣，或應賑恤，或應借糧，並來春借貸接濟，俱屬寬裕。得旨，所奏俱悉。

《清高宗實録》卷二二三　〔乾隆九年甲子八月〕是月，直隸總督高斌奏，查定例農民值青黄不接時，領借耔種、口糧二項，耔種免加息，秋收後，止將本數還倉。口糧酌秋成分數，其八分以上者，加息還倉。直隸順天等府州廳，上年被災，今春又值少雨，所有貧户新舊借貸口糧，懇恩免其加息。奏入，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二六八　〔乾隆十一年丙寅六月乙亥〕户部議覆：山東巡撫喀爾吉善疏稱，壽光縣彌河水決，附近村莊遭水，房屋多坍。應令該撫確查，無力修葺者，照例給費。缺乏耔種口糧者，酌量借貸，令其趕種秋禾。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二七〇　〔乾隆十一年丙寅秋七月乙未朔〕諭：據廣東巡撫準泰奏報，廣州府屬之南海、三水、順德，肇慶府屬之四會、鶴山、開平、恩平，南雄府屬之始興，韶州府屬之曲江、仁化、英德、乳源等縣，因大雨水發，有被冲田畝圍基房舍之處。民人間有傾壓淹斃者，定例夏災止有借貸

口糧籽種，未及賑恤之條等語。朕心深爲軫念，著將實在乏食貧民，給與一月口糧。所有沙壓田畝倒塌房屋，及淹斃人口，令該撫查明，俱著加恩分別撫恤。其被災稍輕，應須借給口糧籽種者，即行借給，秋後免息還倉。俾被水民人，均霑實惠，無致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二七三　〔乾隆十一年丙寅九月〕甘肅巡撫黄廷桂奏覆：甘肅邊地，氣候不齊，被災之處，每歲不免。上年靖遠、會甯、安定三屬秋禾歉收，本年春夏之際，被水旱冰雹之處，所需口糧籽種，臣逐户查實，隨時貸給，統計借過糧數二十餘萬之多，窮民似可無虞缺乏。得旨，覽奏俱悉。

《清高宗實録》卷二七五　〔乾隆十一年丙寅九月庚申〕諭：山東武定府屬海豐縣上年秋禾被旱，經該撫奏准，於例賑之外，借給本年四月分一月口糧，並酌借籽種。又樂陵縣今夏二麥被旱成災，照例借給籽種口糧。海豐、霑化、陽信三縣，麥收歉薄，復加恩一體借貸接濟。此項出借籽種，均應於秋收後照數徵還。但念此四縣今歲秋禾雖屬有收，究係積歉之後，且均有新舊錢糧漕項，應行輸納。若再將前項借欠，同時並徵，民力未免拮据。著將海豐等四縣，本年麥後因災出借籽種口糧銀穀，並海豐縣所借四月分口糧籽種銀兩，一併緩至來歲麥秋後徵收還項，以紓民力。再德州、德州衛、陵縣、德平、武城、清平、長清、高唐八州縣衛，亦曾出借籽種，此内或有似此難以併催全完者，著新任巡撫塞楞額察看情形，酌量分别緩徵，造册報部。該部即傳諭該撫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一九　〔乾隆十三年戊辰七月甲辰〕貸山西、永濟、臨晉、虞鄉、猗氏四縣二麥歉收貧民口糧籽種并緩徵新舊錢糧。

又　〔乾隆十三年戊辰七月丙午〕貸安徽貴池、青陽、石埭、懷遠、阜陽、潁上、霍邱、泗州、盱眙、泗州衛等十州縣衛被水、被雹貧民口糧籽種并緩徵新舊錢糧。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三　〔乾隆十三年戊辰八月〕山東巡撫阿里袞覆奏：米貴由於生齒日衆，逐末遂多。凡布帛絲棉之屬，靡不加昂，而錢價昂貴。【略】補救之方：【略】一、補助耕作。田畝耰鋤之時，尤關緊要。有力者多雇人夫，無力者無門稱貸。或畏重利不借，束手坐視。請於青黄不接時，查雨後鋤芸缺本之户，即於平糶穀價酌借銀錢。今秋後照原價還穀，免其加息。不願借領者聽。仍勸富民出資，借給佃户，秋後薄取其息，庶得盡力，不致失時。【略】得旨，候彙議。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五　〔乾隆十三年戊辰九月丁卯〕諭軍機大臣等：據準泰奏，東省節年出貸倉穀，自乾隆五年起至十三年，除應停緩外，共應徵穀九十七萬餘石。本年正賦既蒙蠲免，當此禾黍告登之候，應令各屬視收穫之厚薄，諭令借户踴躍争完，不致隨手花費。如果民力實不能全完，仍懇將未完之數，准至來歲收成清理，並請高粱與穀兼收等語，此亦因時制宜之一策。惟是東省連年歉收，上年被災較重，多方賑濟，始獲安全。今歲秋成雖慶豐收，恐元氣一時未能驟復，若令將數年積欠穀石，一時完納，民力未免拮据。可傳諭準泰，令其酌看地方情形，如果民力充裕，乘此豐收，及時完納，以免日後追呼之擾，則令善爲辦理。若積歉之後，雖獲有年，未能清償積欠，則當據實奏明，酌量妥辦，不得稍有勉强。再該省歷年因災出借口糧籽種數目，究係若干，亦令分晰查明。將來應如何辦理之處，具摺奏聞。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七　〔乾隆十三年戊辰十月己亥〕諭：江蘇從前被災地方，所貸籽種牛草等項銀米，節經該督撫題明分年緩帶。今秋既獲豐登，自應按限催徵。但朕念該處連歲歉收，帶徵之項，遞年積累，爲數孔多，若應徵銀米，並集一時，小民既須措辦本年正供及積欠地漕銀兩，又應交還帶徵欠項，恐力有拮据。著加恩將淮安府屬之山陽、阜寧、清河、桃源、安東、大河、淮安二衛，徐州府屬之銅山、沛縣、邳州、睢寧，揚州府屬之寶應、海州並所屬之沭陽、贛榆，自乾隆五年起至乾隆十三年，未完籽種牛草米麥等項共三十九萬餘，統於己巳年麥熟後起限，分作四年帶徵。其太倉州屬之崇明縣上年潮災頗重，本年二麥復被雹傷，情形亦與他邑不同。所有乾隆十二年並本年借給籽種口糧，亦寬予二年之限，於來歲麥熟後起徵。如此，則民力既得寬紓，災區元氣漸復。該部即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八　〔乾隆十三年戊辰十一月戊午〕諭：山東今歲應徵之因災出借各穀七十六萬餘石，春借穀四十六萬石。又本年帶徵之穀十數萬石，及麥本、籽種、漕倉項下應徵積欠錢糧，爲數甚多。一時銀穀並徵，即屬大豐，以一年而完積年之欠，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於今歲歲底截數，所有未完穀石内，將春借一項，於明年麥熟後徵收一半，秋成徵收一半，留其餘力，以輸該年正供。其歷年因災出借之常、監等穀，概寬至庚午年

起，分作五年帶徵。俾小民紓徐完納，以示優恤窮黎之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九　〔乾隆十三年戊辰十一月乙亥〕諭：安徽從前被災地方所貸耔種、牛草等項銀米，節經該督撫題明分年緩帶。今秋既獲豐登，自應按限催徵。但朕念該處連歲歉收，帶徵之項，遞年積累爲數孔多，若應徵銀米並集一時，小民既須措辦本年正供，又應交還帶徵欠項，恐力有拮据。著加恩，將鳳陽府屬之宿州、鳳陽、臨淮、懷遠、虹縣、鳳臺、靈壁、潁州府屬之阜陽、潁上、霍邱、亳州、蒙城、太和，泗州並所屬之盱眙及宿州、泗州、鳳中、長淮四衛未完乾隆十年以前所借之耔種、口糧、銀米等項，共十九萬八千餘，寬至乾隆己巳年麥熟後起限。仍照原限，分作三年帶徵。又鳳陽府屬之宿州、鳳陽、臨淮、懷遠、虹縣、鳳臺、靈壁、潁州府屬之霍邱、亳州、蒙城、太和，泗州屬之盱眙，泗州、長淮二衛未完乾隆十一年所借之耔種、口糧、銀米共三萬七千餘，照原降諭旨，遞緩一年徵還。再，鳳陽府屬之宿州、懷遠、虹縣、靈壁、定遠，滁州屬之來安並宿州衛未完乾隆十二年所借之耔種口糧，及定遠一縣未完乾隆四年借項，共一萬八千餘，寬至己巳年麥熟後起限，分作二年帶徵。如此，則民力既得寬紓，災區元氣漸復。該部即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三〇　〔乾隆十三年戊辰十二月丙戌〕貸甯古塔、伯都訥地方霜凍成災，八旗官莊兵丁口糧。

《清高宗實録》卷三三一　〔乾隆十三年戊辰十二月丙申〕貸黑龍江、齊齊哈爾地方霜凍成災地，八旗水師營兵丁並驛站人等口糧。

《清高宗實録》卷三三八　〔乾隆十四年己巳夏四月辛卯〕貸福建晉江、南安、惠安、同安、龍溪、詔安六縣，並金門縣丞被災貧民耔種口糧。

《清高宗實録》卷三五四　〔乾隆十四年己巳十二月丙子〕定外任借支養廉例。諭：給事中葛峻起奏，請申嚴私放官債之弊一摺。欲使月選各官，知所顧惜，而射利之徒，不得居奇巧取，意非不善，而未得善爲辦理之道。蓋折扣重利之債，本非人所樂從，特迫於程限，資斧維艱，宿逋負累，不能不出於稱貸，即重利有所不顧耳。若如該給事中所奏，定以治罪之條，處分之例，勢必稱貸無門，於人事多所未便。更或私相授受，居奇者益逞其挾制之術，轉致陽奉陰違，有名無實，又孰從而禁之。朕思外任官各有養廉，本該員應得之項，但例應到任後起支。今若於引見得缺之後，准其於户部具呈豫支，酌量道路之遠近以定多寡。知照該上司於該員到任後，扣除歸款。不願者聽。一轉移間將扣折重利之弊，可不禁自止。此雖細故，而曲體人情，實乃加恩格外。如此而尚有簠簋不飭，侵帑剥民，罔恤官箴者，繩以重辟，其又奚辭其如何分別省分，著爲定數，著九卿詳悉定議具奏。至所奏嚴禁聽信長隨之弊，仍屬空言。其何以責成各督撫禁止之處，亦著九卿一併議奏。尋議：雲南道、府酌借銀一千兩，州、縣六百兩，同知、通判四百兩，州同、州判二百兩，在部領憑之佐雜等官六十兩。貴州道、府九百兩，州、縣五百兩，同知、通判三百五十兩，州同、州判一百五十兩，佐雜等官五十兩。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甘肅、湖南道、府八百兩，州、縣四百兩，同知、通判二百兩，州同、州判一百二十兩，佐雜等官四十兩。江西、浙江、湖北、江蘇、安徽、陝西道、府七百兩，州、縣三百兩，同知、通判二百五十兩，州同、州判一百兩，佐雜等官四十兩。奉天、河南、山東、山西道、府五百兩，州縣二百兩，同知、通判一百五十兩，州同、州判八十兩，佐雜等官四十兩。直隸道、府三百兩，州、縣一百五十兩，同知、通判一百兩，州同、州判六十兩，佐雜等官三十兩。均俟引見得缺後，吏部彙行知照户部。有情願借支者，即持憑赴部具呈。取具連名互結，劄庫照發。不願者聽。知照該督撫，到任後，於應得養廉，限一年內分作四季扣完。至雲貴離京最遠，所借養廉較多。奉天向因額徵耗羨無幾，原定養廉較少。准一年半內扣完。並令該督撫將所扣銀於歲底彙解部庫。至揀發道府以下試用人員，請按分發省分，照實授官減半酌給，委署有缺時坐扣。如有陞遷調任丁憂者，即咨行新任調任扣抵。其赴京起復候補，有續借銀，亦於新任內接扣。參革告病等官，於本員名下勒追。在途病故，及到任後尚未扣清而病故者，於通省道府以下例應借支養廉等官攤扣。至所奏嚴禁聽信長隨之弊，久有例禁。請嗣後令督撫轉飭各該上司，按季查覈。如奉行不力，將該上司照失察例議處，督撫照不行詳查例查議。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五七　〔乾隆十五年庚午正月〕甘肅巡撫鄂昌奏，瓜州回民本年春耕耔種口糧缺乏，兼之去冬嚴寒，牲畜倒斃過多，無力買補。查該處回民，耕作而外，別無生理。該扎薩克公額敏和卓請借小麥六千石以爲接濟。當即借給如數，秋後徵還。報聞。又覆奏：上年肅州、高臺收成均係五分以上，例不成災。山丹縣東南兩鄉秋收止五分有餘，該縣前報六分以上，額賦例應徵納。故無力之家，皆受拮据。查各該處窮民，除已緩徵，並於

去臘借給一月口糧外，應於春耕前，將口糧耔種，寬裕借給，至青黃不接時，再於極次貧民，分別借貸，無庸另賑。得旨，覽奏俱悉。

《清高宗實録》卷三七五 〔乾隆十五年庚午十月甲午〕其固安、永清、霸州、保定、文安、武清、寶坻、新城、雄縣、安州、新安、天津、津軍廳、靜海、大城、肅甯、高陽、玉田等十八廳州縣飢民，貸予口糧。

又 〔乾隆十五年庚午十月戊戌〕貸黑龍江呼蘭口、七家、雅拉城旗民口糧有差。

《清高宗實録》卷三七六 〔乾隆十五年庚午十一月己酉〕賑恤甘肅平涼、西寧、肅州等三州縣，本年雹旱災飢民，並免額賦。貸河州、狄道、皋蘭、渭源、金縣、隴西、岷州、安定、會寧、伏羌、漳縣、鹽茶廳、涇州、安化、合水、真寧、泰州、秦安、清水、禮縣、永昌、鎮番、寧朔、中衛、靈州、西寧、碾伯、高臺等二十八廳州縣耔種口糧。

又 〔乾隆十五年庚午十一月癸丑〕貸吉林烏喇、甯古塔、伯都訥、拉林、三姓等處本年分水災飢民兵丁耔種口糧。

《清高宗實録》卷四〇一 〔乾隆十六年辛未十月癸亥〕諭：據吉慶奏稱，兩淮各場煎丁，本屬窮民，專以煎曬鹽觔爲業。每因鹽觔不能接濟，向各竈户重利借貸，以資日用，生計甚爲拮据等語。著該鹽政酌量於公項内動銀數萬兩，准其赴官借領。每年春借冬還，不必加息，務須妥協經理，俾濱海窮民，咸霑實惠。

《清高宗實録》卷四〇三 〔乾隆十六年辛未十一月丙子〕户部議準，甘肅巡撫楊應琚疏稱，狄道、河州、渭源、靖遠、會寧、平涼、静寧、永昌、平番、寧夏、寧朔、靈州、西寧、碾伯等十四州縣，本年水雹成災飢民，已行賑恤。其勘不成災之皋蘭、狄道、渭源、金縣、隴西、會甯、安定、岷州、伏羌、通渭、漳縣、平涼、静甯、莊浪、華亭、隆德、鹽茶廳、寧州、合水、環縣、寧夏、靈州、平羅、擺羊戎廳、西寧、碾伯、大通衛、歸德所、禮縣、階州、成縣等三十一廳州縣衛所，村莊飢民，應貸給耔種口糧。得旨，依議即行。

《清高宗實録》卷四五二 〔乾隆十八年癸酉十二月〕壬午，定外任武職借支養廉例。諭：前因文職官員，自京赴任，盤費維艱，往往重利借貸，是以准其豫借養廉。武職官員未經議及，嗣後副將以下，著加恩照文員之例，一體准其借給。其應作何酌量省分，及扣除歸款之處，交該部分别定議。尋議，除八旗駐防官員例支廩給路費，及不由部選之衛所守備千總、各省在外拔補之千把，均毋庸議外，其副將以下等官，應按省分職銜定議。雲南副將借銀四百兩，參將二百四十兩，遊擊二百兩，都司一百五十兩，守備一百兩。貴州副將借銀三百六十兩，參將二百二十兩，遊擊一百八十兩，都司一百三十兩，守備九十兩，均限二年扣繳。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甘肅、湖南副將借銀三百二十兩，參將二百兩，遊擊一百六十兩，都司衛守備一百二十兩，營守備八十兩，衛所千總六十兩，營千總四十兩。江西、浙江、湖北、江蘇、安徽、陝西副將借銀二百八十兩，參將一百八十兩，遊擊一百四十兩，都司衛守備一百兩，營守備七十兩，衛所千總五十兩，營千總三十五兩，均限一年半扣繳。河南、山東、山西副將借銀二百四十兩，參將一百五十兩，遊擊一百二十兩，都司九十兩，衛守備八十兩，營守備六十兩，衛所千總四十兩，營千總三十兩。直隸副將借銀二百兩，參將一百二十兩，遊擊一百兩，都司七十兩，衛守備六十兩，營守備五十兩，千總二十五兩，均限一年扣繳。統於引見得缺後，兵部彙知户部盤費缺乏者，令該弁持劄赴部具領。不願者聽。仍知照各省，俟該弁到任後，於名糧養廉内，按限扣歸。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五三 〔乾隆十八年癸酉十二月戊戌〕貸直隸滄州嚴鎮場，本年水災竈户耔種。

《清高宗實録》卷四五八 〔乾隆十九年甲戌三月辛亥朔〕貸浙江錢塘、富陽、臨安、新城、於潛、象山、諸暨、寧海、天台、永康、西安、江山、桐廬、永嘉、樂清、瑞安、平陽等十七縣，玉環廳，杭州、台州二衛，衢州、嚴州二所，玉泉場乾隆十八年旱災貧民竈户耔本。

《清高宗實録》卷五四二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秋七月己亥〕貸江蘇山陽、阜寧、清河、桃源、安東、銅山、豐縣、碭山、宿遷、睢寧、海州、沭陽、贛榆等十三州縣，淮安、大河、徐州三衛，水災飢民耔糧。

《清高宗實録》卷五六一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四月〕癸酉，户部議覆：御史史茂條奏，一、月選各官，借貸赴任。放債之人，乘隙居奇創立短票名色，七扣八扣，輾轉盤剥，請嚴行禁止等語。應如所奏。交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凡短票取利，即拏交刑部治罪。銀兩入官，被害之人，許其首免。一、各省督撫，俱膺重寄。藩臬道府身受殊恩，自宜潔己率屬。凡勒派勒借收受饋送等事，久違例禁。但積久玩生，或所不免，至州縣交代，弩

項攸關。上司出巡，夫役需索，請豫爲防閑等語。應如所奏。行令各督撫嚴密查察，毋得徇隱。倘有藉端迎合，交代徇情者，嚴參治罪。一、州縣一官，風化所係。奢儉之際，貪廉見焉。誠使督撫躬行節儉，而屬員尚蹈奢華，轉移之權，大吏安在。應如所奏。行令各督撫時加訪察，一有確據，即予嚴參。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七九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正月〕陝西巡撫鐘音奏，上年延榆等屬被災，時屆東作，應循例糶借。蒙恩准撥寧夏、山西糧石，現在分途搬運，邊郡連年災歉，不獨被災處倉貯空虛，即附近州縣，一經酌撥，存亦無多。查榆、延二府貧民春月領照出口，往鄂爾多斯租地耕種，其牛具耔種，多向富户稱貸。農民既苦重利，官倉又無積貯。前經奏准動撥藩庫銀，酌其種地多寡，借給免息，秋照時價還糧。行之數年，沿邊倉糧，積有成效。復因倉貯已裕，請一體酌借糧石。今榆林、葭州、懷遠、神木、府谷、靖邊、定邊七州縣先後被災，倉貯缺乏。除酌用鄰省運到糧石外，出口貧民請酌借銀兩，秋後照時價收糧還倉。至延安、綏德二府州所屬雖距口較遠，但倉額亦缺，應一體辦理，俾春耕有賴。得旨，因時制宜之法，可行也。

《清高宗實録》卷五九三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七月辛未〕貸直隸南皮、滄州、吴橋、東光等四州縣，本年水災飢民耔種。

《清高宗實録》卷六〇二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十二月戊子〕軍機大臣等議覆：兩廣總督李侍堯奏，防範外夷規條。

一、禁止夷商在省住冬。【略】

一、借領外夷資本，及雇倩漢人役使，並應查禁。查向來夷商到粵，只許將帶來貨物售賣，置買別貨回國。其一應禁止出洋之資，不得私販。近來内地行店民人，多有向夷商借本貿販，冀沾餘潤。應如該督所請，令借領資本之行商人等，據實首明。勒限清還，免其提究。嗣後倘有違禁借貸勾結者，照交結外國、借貨誆騙財物例問擬。借銀，查追入官。

《清高宗實録》卷六二〇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九月壬寅朔〕諭軍機大臣等：八旗官員指俸支借滋生銀兩，原以備緊急事件，免致重息借貸，按季帶扣輕息，作爲紅白事件賞項，俾其生計有益。在旗人員，果能按已項支借。將所借之銀，辦理正事，撙節用度。而都統等辦理此事，計其所得俸餉，足敷扣還，始行借給，誠爲美事。今之借銀人員，漫無計慮，只圖目前，任意支借。銀一到手，鮮衣美食，恣意奢費。不過一兩月間，盪然無存。至於坐扣之時，則以爲俸餉盡數全扣，口出觖怨之言。都統等平日並不留心，妄行借給，以至一人拖欠千兩有餘。本身既不能償，累及子孫，甚至變其家産入官，以甚有益之舉而辦理不善，轉至有累於民。此後旗人支借滋生銀兩，各該都統等務須詳計所食俸餉足敷扣還與否，不得濫行借給。

《清高宗實録》卷六二九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正月壬戌〕吉林將軍恒禄等奏，吉林所屬兵，遇緊急差務，因官項不敷支借，往往貸諸鋪户，認息二三分不等。請嗣後遇差而用度不敷者，准於庫貯該年錢糧及地丁雜税内，豫行支借，仍令本旗本佐領出具保結。按應得錢糧酌借，年終核算抵銷。再吉林各官向惟白事，支借四個月俸。請嗣後遇紅事，亦准豫借三個月俸。得旨，著照所奏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二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春正月壬寅〕山東巡撫阿勒泰奏，東省各屬現在穀價每石自八錢至一兩三錢不等，雖未甚昂，但向前青黄不接，應豫爲調劑。請將平糶穀價每石九錢至一兩者，減銀五分。一兩以上至一兩二錢者，減銀一錢。至一兩三四錢者，減銀二錢。【略】至春耕之時，貸給耔種口糧。應將存倉商社麥穀，先行出借。其常平所貯，性不耐久之高粱麥豆，酌量借糶兼行。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三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正月甲寅〕又諭：豫省去秋被水成災之地，已疊降諭旨加恩撫恤。所有災地借給牛種銀兩，例應於今年麥熟後徵收。其乾隆二十二年舊欠未完牛種銀兩，亦應按年帶徵還項。但念災後貧黎，新舊貸項，同時輸納，未免拮据。著加恩，將乾隆二十二年分祥符等州縣舊欠未完牛種銀五萬六千餘兩概予豁免。其二十六年分，民借牛種銀兩，並著分作三年帶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六五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六月丁未〕軍機大臣等議奏，宗人府滋生銀兩，借給旗員，取息一分，原爲宗室等婚喪事件賞項。旗員借此銀兩，又可免重利負貸。但係正項，絲毫不能拖欠，須按季坐扣。又遇婚喪事件，賞借俸銀，下季即全行坐扣。借項時，雖可接濟。扣還時，實不免拮据，不得不另爲籌畫。查宗室等婚喪賞項，一年約需銀三萬五六千兩。八旗官員婚喪借俸，一年約需銀二萬五六千兩。請在宗人府撥銀二十萬兩，户部撥銀三十萬兩，交兩淮鹽政高恒，分借商人，一分起息，解交户部，

爲宗室等賞項及旗員借俸之需。其旗員借支滋生銀兩之處，即行停止。至未完滋生銀兩，免其利息。借過俸銀，展限坐扣，以示體恤。得旨，宗人府滋生銀兩，著停止借給。其未完舊欠，及借過俸銀，著加恩免息展限坐扣。但旗員俸銀無幾，養贍家口，行走差使，恐已不敷。如遇婚喪事件，更慮拮据，嗣後竟停止借俸，量加賞項。其如何賞給之處，軍機大臣速行議奏。

又〔乾隆二十七年壬午六月甲寅〕户部議奏，月選文武各官，在京支借養廉，原欲使該員無重利稱貸之累。乃近日月選各官，仍有逋欠纍纍，致釀事端者。況查借過養廉各員，或遇事故，有展限扣繳者，有通省攤扣者，帑項既易虛懸，同官轉致受累。請嗣後豫支養廉之處，概行停止。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六八〔乾隆二十七年壬午八月辛卯朔〕貸給浙江江山縣本年被水貧民口糧籽種，並修葺銀兩。

《清高宗實録》卷六七〇〔乾隆二十七年壬午九月戊辰〕貸給甘肅隴西、靖遠、寧遠、伏羌、安定、漳縣、通渭、安化、武威、平番、永昌、古浪、中衛、花馬池等十四廳縣，本年被旱貧民口糧、籽種。

《清高宗實録》卷七六一〔乾隆三十一年丙戌五月丙申〕署兩廣總督楊廷璋、廣東巡撫王檢奏，岐黎仇殺客民一案，實因内地及外省客民販買黎峒藤板、香貨，間有娶黎婦插居黎村者，欺黎貧愚，放債盤剥，淩虐難堪。黎圖報復，故釀巨案，現獲首從各犯定罪。另奏查瓊州十三州縣，惟文昌一縣絶無黎人，餘皆有客民插居黎村。臣等酌籌善後事宜：

一、民黎雜處滋事，應將客民久居黎地有家室田園廬墓者使共居一村。其客民現無眷屬插居黎村者，移住客民村内，另編保甲管束。其黎村仍飭該總管、哨管、黎頭稽查，不許黎岐往來民村私相借貸。如違，該甲長、黎頭稟究。

一、從前錢債數目飭地方官徹底查明。其非違例取息已收一本一利者，將券繳銷，否則仍令清還。如係重利盤剥，將收過一本一利外，餘息追出充公。永禁客民入黎放債，違者遞解回籍。【略】得旨，如所議行。爾督撫仍應不時查察。

《清高宗實録》卷七六七〔乾隆三十一年丙戌八月癸丑〕賑恤甘肅紅水縣丞、沙泥州判、鹽茶廳、本年旱災飢民。緩皋蘭、金縣、會甯、固原、鹽茶廳、武威、平番、中衛、花馬池、州同、碾伯等十一廳州縣額賦，並貸給籽糧。

《清高宗實録》卷七七一〔乾隆三十一年丙戌十月壬子〕貸齊齊哈爾、黑龍江、呼蘭等三處，八旗水師營人等及官莊壯丁，本年旱災口糧。

《清高宗實録》卷八〇五〔乾隆三十三年戊子二月〕調任山西巡撫彰寶奏，賞恤兵丁紅白銀兩，向須營員查明，結報上司。批准後，方得給發，緩不濟急。仍復指項稱貸，利息不貲。查紅白之事，隊伍兩鄰，共見共聞。而賞項亦有成規，不能捏報冒濫。應將賞恤銀兩，隨餉按月發交貯庫。遇兵丁實有紅白事件，該管員弁查明，速即就近照數給發。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八一一〔乾隆三十三年戊子五月庚戌〕軍機大臣等議奏，奉天將軍明福等覆稱，該處官鋪賒出貨帳共銀七千四百餘兩，爲數無多，請限以六個月收完歸本。其借欠之官兵旗民，人數太多，款項紛繁。現在派員清查，俟查對明確，再行奏聞。至廣甯縣橋道向於官鋪内撥銀生息，以爲修理之資。今除歷年用過外，尚存利銀三千二百餘兩。請將原本徹回，其餘剩利銀，交廣寧縣備用等語。查前項生息銀，其官鋪賒出貨銀七千四百餘兩，應令如限催完。至借貸之項，頭緒紛繁。該將軍等既經派員查辦，應令徹底清查，如限催繳。其廣寧縣橋道工程所需，所有原本銀五千兩，及息銀三千餘兩，均係不應生息之項，應一併徹回貯庫。該縣知遇雨水過多之年，橋道有應修處，即勘估請修，應費若干，移咨部庫支給。得旨，此項生息銀兩，雖頭緒繁雜，何至經久不能清釐。著定限三個月，將款項徹底查清具奏，仍酌定年限歸款。並派雅德、朝銓會同該將軍等上緊催辦。不得再有遲逾。

《清高宗實録》卷八四一〔乾隆三十四年己丑八月辛未〕貸給湖北黄梅、黄岡、蘄水、蘄州、廣濟、江夏、武昌、咸寧、嘉魚、蒲圻、興國、大冶、漢陽、漢川、黄陂、孝感、沔陽、天門、雲夢、江陵、公安、石首、監利二十三州縣，武昌、武左、沔陽、黄州、蘄州、荊州、荊右七衛，本年被水貧民口糧、籽種。

《清高宗實録》卷八四六〔乾隆三十四年己丑十一月己卯朔〕貸齊齊哈爾、黑龍江二處，本年水災打牲烏拉口糧。

又〔乾隆三十四年己丑十一月庚辰〕停徵浙江寧海、玉環、永嘉、樂清等四縣廳，本年旱災飢民額賦，並貸給籽種。

《清高宗實録》卷八四八〔乾隆三十四年己丑十二月〕壬戌，諭：本日御史魯贊元條奏時事。朕初意其或果有所敷陳，及細加披閱，則臚列各

款，不過隨意捃摭，支詞累牘。所舉既無指實，所論又全不曉事體，徒欲附名建白，以博其他日疏稿流傳，於朝廷政事，有何裨益。若竟行擲還，恐無知者，又以朕於言路奏章，不爲省覽。特於摺內逐一舉出，明晰宣示。【略】又稱，荊州官兵向有資濟生息二庫，得支官項。今二庫議停借貸富户，生計益難一節，滋生銀兩一事。於兵丁固屬有益，但行之日久，在官居營運之名，究非體制，因而降旨議停。然皆通飭部臣，及各省統轄大員，悉心詳酌條款。如紅白賞銀，自用官項支給。兵丁急需，並非漫無體恤。至其日月省耗盈絀，本在人自爲謀，試問二庫未停以前，營兵等果能專恃官借，遂無一向人借貸之事，魯贊元能保之乎？況各省情形不一，惟在駐防大員等隨宜調劑，又何必如此鰓鰓過計，妄生異議乎。

《清高宗實錄》卷八四九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十二月〕丙寅，諭軍機大臣等：今日召見各省陛見將軍、副都統等，問及官兵因公出差，借貸官項。有動用馬價者，有豫先扣存俸餉、臨時借給者。官兵借項，動用存公銀兩，尚屬可行。若豫扣俸餉，不惟有損伊等生計，且亦不成事體。著通行傳諭各省將軍、副都統，嗣後一切差務，須少派官兵，以惜其力。其有緊要差使，應須借貸官項者，除紅白賞銀外，另籌款項備給，不得扣存俸餉。

《清高宗實錄》卷八七九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二月戊子〕諭：朕恭奉安輿，時巡齊魯，省方問俗，念切民依，所有經過地方本年正賦，業經降旨酌定分數蠲免，至上年間有被水之濟陽等十三州縣衛，據該撫富明安奏稱，現在民食均無缺乏，農作有資。惟齊河、禹城、茌平、莘縣民力稍覺拮据，請每畝酌借耔種銀一錢，牛具銀一錢等語。目下春疇融潤，耕種屆期，該四縣上年被水較重之地，尤須及時接濟，按畝貸以耔具，體恤常例宜然。但借項仍應徵完，尚非格外施惠之意。著加恩將齊河等四縣上年被水地畝應借耔種牛具銀兩，即行賞給，免其徵還，俾農民得資耕作。該撫其董率所屬，悉心經理，務使閭閻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錄》卷九三八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秋七月戊辰〕署山西巡撫陝西巡撫覺羅巴延三奏，本年五月下旬歸化城等處水發，飭委布政使朱圭親往查勘。茲據查明歸化、薩拉齊二廳屬，夏麥未經刈獲，秋禾俱已被淹。應請撫恤一月口糧，並照例給予修屋之費。其二廳內，有民租蒙古口糧地，向不查辦。但數十村莊，同時被水，蓋藏已空，明春耔種，更難稱貸，應請借給一月口糧，俟明年秋後，免息還倉。並明春有願借耔種者，准其一體借給。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錄》卷一二三一 〔乾隆五十年乙巳五月乙亥〕又諭：據畢沅奏，審辦柘城縣聚眾賊匪分別先行正法一摺。內稱楊鳳儀與劉振德、王金等，先於四月初旬向仵家集監生趙方來借貸吵鬧，疑其挾嫌通線商同王金、王立山等起意搶奪趙方來家泄忿等語。是此案賊匪糾聚由於借貸不遂，究因地方災歉所致，但該犯竟敢起意奪犯拒傷兵役，焚劫村莊，肆行無忌，情罪實爲重大，不得不盡法嚴辦，以示創懲。朕批閱之下，尚爲之哀矜勿喜。至該省旱暵倍常，即是上天垂象示警小民，雖屬愚魯，亦各具有天良。該撫可密行剴切，曉諭各地方富户，令其稍存賙恤，毋得囤積居奇，以至激而滋事，但不可使貧民知覺，反致長其刁風，藉端索詐。著傳諭畢沅密爲留心，妥協辦理。其兵丁殷得功等九名因緝拏賊匪受傷殞命，殊堪憫惻，並著該撫查明照例賞恤。再畢沅另摺奏稱，歸德陳州河南陝許各處，於十二日得雨二三寸等語。二三寸之雨在節次得雨處所尚能積潤，今土脈久乾，得此微雨飄灑，究竟不能霑溉，於大田仍屬無益。看來豫省惟南陽、汝寧、光州三屬雨水調勻，其餘通省被旱地方甚廣，此時若得透雨，尚可趕種大田，若遲至六月即得雨亦恐無濟。朕宵旰焦憂，實屬無法。惟有思過默禱。畢沅當仰體朕懷，率同地方官吏省過思愆，痛自刻責，虔誠祈籲。並曉諭群黎安靜守分，毋得稍存怨尤，以期潛消沴戾仰迓天庥，感召甘和釀膏速霈。將此由六百里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錄》卷一二三三 〔乾隆五十年乙巳六月甲午〕諭軍機大臣等：據順天府奏，請將盤折營利，架詞捏控，又假冒職員之寶坻縣武生劉柱，請交刑部嚴審定擬一摺。閱李興國供內，有合村因公事，於四十四年借劉柱銀三十六兩。四十九年又因應賠公項緊急，只得復向劉柱借高粱一百二十六石等語。李興國，係鄉村庶民，有何公事，及應賠公項，而向劉柱屢次重利借貸。其中必有地方官需索派累情弊，此事在曹文埴未管以前，乃胡季堂任內之事，現交刑部審訊，胡季堂必心存回護。著交阿桂，親提此案，秉公嚴切究訊，將該縣有何公事公項，而致村民借貸應用，徹底查明，務令水落石出，據實奏聞，勿得瞻徇回護，仍將劉柱按律定擬具奏。將此諭令知之。

《清高宗實錄》卷一二三八 〔乾隆五十年乙巳九月壬子〕貸安徽宿

州、鳳陽、靈壁、亳州、蒙城、盱眙、太和、泗州、天長、五河、壽州、懷遠、鳳臺、定遠等十四州縣，並鳳陽、長淮、泗州三衛，本年旱災貧民耔種口糧。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一七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十一月丙戌〕貸湖南華容、安鄉、澧州、武陵、龍陽等五州縣，本年被水災民耔種。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六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十二月甲寅朔〕又諭曰：梁肯堂覆奏蘆東鹽價，改爲賣銀，酌籌辦理情形一摺。據稱初接徵瑞札商之時，亦以改賣銀兩，商人獲利浮多，未免病民，曾經詳晰咨詢，嗣准徵瑞札覆，以商人應交正課外，尚有雜課、餘引、帑利、運費等項，核計商人賠折實須一百餘萬兩等語。此論不過，蘆東商人，因現在錢價較賤，易銀交課，不無賠折，商力難支。設以商之正課而論，或量爲變通，俾得營運有資，不致虧本，其事尚可准行。若以內府帑利而論，則係商人應交內府借項，與民無涉。朕惠愛黎元，屢次蠲租貸賦，不惜帑金億千萬兩，豈肯爲商人應交內府些須帑利轉將鹽價加增致民受困之理，其事斷難准行。況此項帑銀，原係該商等自行懇請借給者，並非官派其借，出於商人勉强也。且帑利只係一分起息，爲數甚輕。若商人等於民間自行借貸，焉得如此輕息。是商人已受其利矣。況從前借給時本係銀兩並非錢文，此時何得以易銀耗折，牽合藉口。現在錢價雖賤，然從前商人領帑之時，據稱紋銀一兩，可易錢八九百文，以此覈算，則該商等彼時自得利已多。其官借帑項爲日已久，節經加恩帶緩。即就帑利言之，其所稱每年交納數目，亦不應至如許之多，是梁肯堂並未深悉原委，只據徵瑞一面之詞，代爲附和。著傳諭徵瑞，將應交課帑及帑利各項實數清册，帶同經手總商數人親自來京，聽候軍機大臣會同核辦。將此諭徵瑞即令其速來，並諭梁肯堂知之。若梁肯堂現無要事，即來同議更好。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九 〔乾隆六十年乙卯正月辛丑〕又諭：前經降旨普免天下節年民欠銀糧，令各督撫查明細數具奏。茲據畢沅查明，山東省節年民欠正耗銀穀，並民欠河道夫食正耗借領土方等銀，及民欠出借耔種、常社米穀等項數目，開單具奏。東省地連畿輔，節經加恩蠲貸兼施，茲以歸政在即，允宜普予豁除，俾得慶盈寧之福。所有山東省節年未完地丁正銀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兩零，耗銀二萬二千八百十九兩零，五十八年分民欠正銀三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兩零，耗銀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兩零，節年因災緩帶正耗銀三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兩零。民欠河道夫食正耗及借領土方銀二十三萬七千五十八兩零，節年民欠出借耔種口糧麥本銀三十萬七千七百五十六兩零，共銀四百八十七萬四千二百十一兩零。又節年民欠出借常社米穀南米豫麥合穀五十萬四千二百石零，均著加恩豁免，以副朕錫福延禧，行慶施惠，恩加無已至意。

《清仁宗實録》卷一三 〔嘉慶二年丁巳春正月癸卯〕貸安徽鳳陽、宿、靈壁、泗、盱眙、五河、壽、鳳臺、懷遠、定遠、亳、太和、天長十三州縣衛，被水災民口糧有差。

《清仁宗實録》卷一四 〔嘉慶二年丁巳二月辛卯〕給陝西被賊滋擾之興安府屬難民三月口糧，並房屋修費，貸予耔種牛具。

《清仁宗實録》卷一五 〔嘉慶二年丁巳三月庚申〕貸甘肅平番縣連城土司所屬被旱土民耔種口糧，并緩徵新舊額賦。

《清仁宗實録》卷三四 〔嘉慶三年戊午九月丁丑〕貸齊齊哈爾所屬被旱災民穀。

《清仁宗實録》卷三五 〔嘉慶三年戊午冬十月丁未〕貸吉林松花江被水旗民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三七 〔嘉慶四年己未春正月庚申朔〕貸安徽亳、蒙城、太和、懷遠、鳳陽、五河、盱眙七州縣衛，被水災民口糧。賑山東曹、單、城武、濟甯、金鄉、魚臺、嘉祥、鄒、滕、嶧十州縣，及臨清、濟甯二衛被水災民，並貸口糧有差。

《清仁宗實録》卷五四 〔嘉慶四年己未十一月〕丙辰，貸吉林三姓地方被旱災民口糧，並蠲緩本年額賦，舊借糧石有差。

《清仁宗實録》卷五七 〔嘉慶五年庚申春正月辛酉〕加賑直隸霸、河間、任邱、隆平、甯晉、定六州縣水災蟲災飢民。並貸文安、清苑、蠡、雄、安、新安六州縣災民耔種口糧。【略】加賑安徽宿、靈壁、泗三州縣衛被水災民，並貸鳳陽、懷遠、盱眙、五河四縣衛貧民口糧，貸湖北荊門、潛江、天門三州縣被水軍民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六四 〔嘉慶五年庚申四月丙午〕貸陝西被賊滋擾之盩厔、孝義、五郎、山陽、鎮安、安康、洵陽、石泉、平利、紫陽、漢陰、寧羌、沔、西鄉、洋、留壩、鳳、寶雞、岐山、郿、隴二十一廳州縣耔種。

《清仁宗實録》卷七四 〔嘉慶五年庚申九月戊子〕貸山西朔州被雹

村莊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八八　〔嘉慶六年辛酉冬十月甲辰朔〕貸清平、莘、朝城、東阿四州縣衛貧民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一〇七　〔嘉慶八年癸亥春正月庚午〕貸江蘇海、沭陽、碭山、蕭、銅山、豐、沛、清河、桃源、安東、邳、宿遷、睢甯、句容、江浦、六合、山陽、鹽城、阜寧、東臺、興化、贛榆二十二州縣，并坐落各衛所上年水災旱災民丁耔種口糧。【略】加賑陝西渭南、華、華陰、潼關四廳州縣，被水災民。並貸朝邑、大荔、留壩、沔、漢陰、安康、石泉、榆林八廳縣常社倉糧。貸甘肅寧夏、甯朔、平羅、中衛、靈五州縣被水災民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一二五　〔嘉慶九年甲子春正月甲午〕貸安徽鳳陽、懷遠、定遠、壽、鳳臺、泗、盱眙、五河、宿、靈璧、天長十一州縣，鳳陽、長淮、泗州三衛，被水被旱災民耔種口糧。展賑山東菏澤、濮、范、壽張、東阿、齊東、濱、利津、霑化九州縣，並東昌衛被水災民。貸陽穀、平陰、東平、鄆城、肥城、蒲臺六州縣，並東平所耔種口糧。展賑河南封邱、祥符、蘭陽、滑四縣被水災民。貸陝西朝邑、華陰二縣被水災民常平倉穀。貸甘肅寧夏、平羅、秦、秦安、皋蘭、張掖、永昌、靜寧、階九州縣，並沙泥州判所屬被水災民耔種口糧。展賑雲南浪穹縣被水災民，免上年税秋麥米，暨條公耗羨銀，並貸常平倉穀。

《清仁宗實録》卷一二七　〔嘉慶九年甲子三月庚戌〕貸壽張、東阿、平陰、東平、曹、定陶、城武、鉅野八州縣，暨各衛所并鹽河下游各州縣耔種口糧有差。

《清仁宗實録》卷一二八　〔嘉慶九年甲子夏四月癸未〕賑陝西涇陽、大荔、蒲城、郃陽、白水、永壽、淳化、中部、洛川九縣蟲災及鳳翔縣被雹災民，並貸蟲傷較輕之咸甯、長安、耀、咸陽、興平、臨潼、高陵、藍田、三原、富平、渭南、同官、醴泉、鄠、潼關、澄城、華、韓城、朝邑、華陰、岐山、扶風、隴、寶雞、郿、商、邠、長武、三水、鄜、宜君、宜川三十二廳州縣常社倉穀。

《清仁宗實録》卷一三九　〔嘉慶十年乙丑春正月辛卯〕貸山西永濟、臨晉、猗氏、萬泉、榮河、虞鄉、解、安邑、夏、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太平、岳陽、曲沃、翼城、汾西、吉、鄉寧、絳州、稷山、河津、聞喜、絳縣、垣曲二十六州縣，被旱災民耔種口糧，並平糶常平倉穀。【略】貸浙江烏程、歸安、長興、德清、武康五縣，及嘉湖衛被水災民耔種。展賑江西德化縣桑落、赤松二鄉被水災民。貸南昌、新建、豐城、進賢、鄱陽、餘干、星子、瑞昌、宜黄、都昌、建昌、德安、湖口、彭澤、永豐十五縣災民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一五二　〔嘉慶十年乙丑十一月辛酉〕貸河南新鄉、汲、輝、獲嘉、淇、河内、武陟、濟源、修武、原武、林、延津、濬、孟、温、安陽、湯陰十七縣，被水災民倉穀。

《清仁宗實録》卷一五六　〔嘉慶十一年丙寅春正月壬子〕貸直隸宛平、固安、永清、東安、雄、任邱、邢臺七縣被水被旱災民耔種口糧。緩徵山東博興、高苑、淄川、齊東、濱、霑化、蒲臺、臨淄、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新城、惠民、陽信、海豐、利津、青城、樂安、壽光二十州縣被旱災民新舊額賦，並貸耔種倉穀。展賑河南新鄉、汲、輝、獲嘉、河内、濟源、修武、武陟、上蔡九縣被水被旱災民有差，並貸耔種口糧倉穀。貸淇、原武、林、陝、靈寶、閿鄉六州縣被旱災民耔種口糧倉穀。【略】貸陝西三水、澄城、蒲城、郃陽、耀、高陵、延長、淳化、乾、武功、三原、白水、邠、涇陽、同官、醴泉、鳳翔、岐山、扶風、潼關、華陰、咸陽、永壽、長武、興平、膚施、宜川、吴堡、安定、延川三十廳州縣，被旱災民倉糧。貸甘肅皋蘭、平番、西寧、碾伯、大通、巴燕戎格、隴西、寧遠、伏羌、通渭、西和、靜寧、環十三廳州縣，及東樂縣丞所屬，被水被旱災民耔種口糧。展賑江蘇山陽、阜寧、鹽城、清河、桃源、高郵、泰、東臺、江都、甘泉、興化、寶應十二州縣被水災民。貸安徽鳳陽、懷遠、鳳臺、壽、泗、天長、五河、宿、南平、蒙城十廳州縣，及鳳陽、長淮、泗州三衛，被水被旱災民耔種。貸湖南澧州屬黄絲等二十一垸，被水災民種麥工銀。

《清仁宗實録》卷一五七　〔嘉慶十一年丙寅二月〕癸卯，諭内閣：馬慧裕奏請酌量借糶遠年陳穀一摺。據稱豫省常漕等倉貯穀石，因遵現行事例，凡非災歉之年，一概不准借糶，遂致遞年積壓，漸虞霉變。現據各屬紛紛稟請辦理，請將各屬遠年陳穀及時借糶，秋後徵買還倉等語。各省倉穀，向例於青黄不接之時，存七糶三。原藉以出陳易新，利民食而免紅朽。嗣緣州縣辦理不善，日久弊生，定爲無災年分不准擅動。雖足以杜藉端盜賣情弊，惟年分久遠，其氣頭廒底，必多霉變折耗，轉於積貯無益。是則因噎廢食，殊非慎重倉儲之道，自應隨時酌量調劑，並嚴行剔除諸弊，俾倉儲民食，兩有裨益，方爲妥善。著照該撫所請，查明倉貯年分遠近，覈實借糶，秋後徵還。並著該撫督同藩司，嚴飭該管府州逐廒驗明，將實難存貯陳穀，委員監同借糶，

穀價提貯司庫。秋後還倉時，一體委員監收稽察。如有不肖官吏藉端滋弊，即行從嚴究治。貸陝西附近災區之甘泉、保安、安塞、定邊、靖邊、榆林、神木、葭、府谷、懷遠、綏德、米脂、清澗、中部、宜君十五州縣貧民倉糧。

《清仁宗實録》卷一五八　〔嘉慶十一年丙寅三月辛酉〕貸山西浮山、岳陽、汾西、鄉甯、吉、隰、大寧、永和、蒲、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徐溝、交城、文水、岢嵐、嵐、興、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壺關、黎城、汾陽、孝義、平遥、介休、石樓、臨、永甯、寧鄉、鳳臺、高平、陽城、陵川、沁水四十州縣，上年歉收貧民倉穀。

《清仁宗實録》卷一六〇　〔嘉慶十一年丙寅五月丙辰〕貸兩淮富安、安豐、梁垛、東臺、河垛五場，上年被水竈户草本銀。

《清仁宗實録》卷一六七　〔嘉慶十一年丙寅九月壬申〕賑直隸安、新安、雄、博野、任邱五州縣被水災民，並免新舊額賦。貸霸、保定、大城、清苑、蠡、高陽、獻、肅甯、天津、青、静海、滄、鹽山、龍門、冀、新河、衡水、隆平、甯晉十九州縣，被水災民耔種口糧并緩徵新舊額賦。

《清仁宗實録》卷一七三　〔嘉慶十二年丁卯春正月丙午〕展賑河南温、孟二縣，上年被水災民。貸内黄、安陽、湯陰三縣，貧民耔種口糧。【略】貸安徽宿、南平、懷遠、定遠、靈壁、鳳臺六廳州縣，及鳳陽、長淮二衛，上年被水災民耔種。貸陝西寧陝、洋、城固、孝義、鄠、盩厔、郿、留壩、石泉、鎮安、寶雞、岐山、西鄉、鳳、褒城十五廳縣，上年被水災民耔種口糧有差。並貸膚施、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宜川、延長、延川、靖邊、榆林、葭、神木、府谷、懷遠、綏德、米脂、清澗、吴堡、鄜、宜君、洛川、中部、咸甯、長安二十四州縣常社倉穀。給甘肅寧夏、甯朔、平羅三縣，上年水災貧民一月口糧，並貸被水各堡耔種。

《清仁宗實録》卷一八八　〔嘉慶十二年丁卯十一月己未〕貸黑龍江貧丁銀米。

《清仁宗實録》卷一八九　〔嘉慶十二年丁卯十二月〕庚辰，諭内閣：伯麟參奏，雲南石屏州生監書差冒領社倉穀石，並供出前任正署州牧及官親家人均有需索受賄情弊一摺。社倉穀石，係民間自行捐貯，以備無力農民借作耔種，春借秋還，例不許官吏經手，以杜侵虧冒領之弊。乃石屏州社倉穀石，節年被生監書差串通冒領，其無力農民借領轉少。且官親家人膽敢收受使費，兩次共錢三百八十餘千文，並據貢生任澍宇供出正署兩任知州孫儀、劉先俱曾得受賄賂。如果屬實，均屬大干功令。所有案内之貢監生員，概行革去衣頂。著交伯麟提集。已革石屏州知州孫儀，前署石屏州試用知縣劉先及一干應訊人證，嚴審確情，定擬具奏。

《清仁宗實録》卷一九一　〔嘉慶十三年戊辰春正月己亥〕貸直隸霸、大城、安、新安、肅寧、青、滄、大名、南樂、清豐、冀、衡水、甯晉、鹽山、高陽、任邱十六州縣，被水被旱災民倉穀。加賑江蘇阜寧縣被水災民，並展蘇州府城煮賑。加賑安徽壽、六安、霍邱、鳳臺、鳳陽、懷遠、天長七州縣，被水被旱災民。貸宿、南平、定遠、靈壁、泗、盱眙、五河、當塗、繁昌、蕪湖、全椒十一廳州縣，及滁州、鳳陽、長淮、泗州、建陽五衛災民耔種。貸湖北江夏、咸寧、嘉魚、蒲圻、崇陽、通城、漢陽、黄陂、孝感、安陸、雲夢、應城、隨、應山、棗陽十五州縣，暨屯坐各衛所，被旱災民耔種倉穀。貸湖南巴陵、臨湘、華容、平江、湘陰五縣，被旱災民耔種口糧。貸山西河曲縣雹災貧民耔種。貸陝西鳳翔、汧陽、洛川、咸甯、長安、鄠、藍田、盩厔八縣，雹災蟲災貧民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一九三　嘉慶十三年戊辰三月丁酉朔，貸庫車、沙雅爾被水回民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二〇六　〔嘉慶十四年己巳春正月壬戌〕貸江西南昌、新建、豐城、進賢、鄱陽、餘干、星子、建昌、德安九縣，上年被水貧民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二二四　〔嘉慶十五年庚午春正月己未〕展賑江蘇安東縣上年被水災民，並貸山陽縣貧民耔種口糧。【略】貸江西南昌、新建、豐城三縣，上年被水災民耔種。貸陝西醴泉、高陵、涇陽、三原、邠、長武六州縣，上年被旱災民倉穀。

《清仁宗實録》卷二三八　〔嘉慶十六年辛未春正月甲寅〕貸山東章邱、鄒平、新城、東平、聊城、莘、陽穀、汶上、平度、昌邑、濰、膠、高密、濟寧、招遠十五州縣，及東昌衛，上年被水災民耔種。【略】貸陝西西安、同州、鳳翔、邠、乾五府州所屬，及榆林、懷遠、葭、安塞、定邊、綏德、清澗、米脂、吴堡、甯陝、南鄭、城固、褒城、寧羌、西鄉、留壩、鳳、沔、洋、石泉、靖邊、神木、府谷二十三廳州縣，上年被水被旱被雹災民耔種口糧。展賑甘肅皋蘭、金、靖遠、隴西、會甯、安定、通渭、固原、鹽茶、静寧、隆德、平番、靈、中衛、靈臺十五廳州

縣，及花馬池州同、沙泥州判、紅水縣丞所屬上年被水被旱災民，並貸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二三九　〔嘉慶十六年辛未二月乙巳〕貸陝西榆林、延安兩府屬沿邊州縣，歉收貧民牛具銀，並安定、清澗、延川、甘泉、延長、安康、洵陽七縣耔種有差。

《清仁宗實録》卷二四二　〔嘉慶十六年辛未夏四月〕辛亥，貸黑龍江墨爾根二十六處臺站，被災驛丁銀。

又　〔嘉慶十六年辛未夏四月丙辰〕以河南開封、歸德、彰德、衛輝、懷慶、河南、陳州、南陽、許、汝、光十一府州屬缺雨，命借糶倉穀，並給開封駐防兵一月本色米，貸緑營兵每名穀一石。

《清仁宗實録》卷二五三　〔嘉慶十七年壬申春正月乙亥朔〕展賑江蘇碭山、蕭、清河、安東、海、沭陽六州縣，上年被水災民。貸桃源、邳、睢寧三州縣，災民耔種口糧。【略】展賑安徽宿、靈璧、泗三州縣，上年被水災民。給五河、盱眙、霍邱、全椒、桐城、合肥、廬江、天長八縣，被水被旱災民一月口糧。貸鳳陽、壽、鳳臺、懷寧、太湖五州縣，被旱災民耔種。展賑河南永城、夏邑、虞城三縣，上年被水災民，並貸耔種牛具銀。借糶孟津、孟、安陽、湯陰、内黄、滎澤、原武、陽武、正陽、羅山、信陽、光、光山、固始、息、臨漳、汲、新鄉、淇、封邱、延津、考城二十二州縣倉糧。展賑陝西神木、府谷二縣，上年被水被雹災民，並貸耔種口糧。貸朝邑、大荔、潼關、華、華陰、渭南、寧陝、延川、鳳翔、漢陰、榆林、葭、懷遠十三廳州縣，災民口糧。並甯羌、南鄭、略陽、鳳、沔、定遠、留壩、石泉、米脂九廳州縣，常社倉糧。貸江西義寧、奉新、武寧、建昌、安義、德安、瑞昌七州縣，上年被旱災民耔種。貸湖北江夏、咸寧、嘉魚、蒲圻、崇陽、通城、興國、通山、鍾祥、應山、襄陽、光化、荊門、當陽十四州縣，及屯坐各衛所，上年被旱災民耔種倉穀。貸山東章邱、東平、東阿、汶上、濟寧、新城、鄒平、平度、昌邑、濰、膠、高密、招遠、博興、壽光、堂邑、莘、館陶、臨清、邱、夏津、武城、歷城、濟陽、平原、臨邑、朝城、壽張、陽穀、聊城、博平、茌平、清平、冠、高唐、恩、魚臺三十七州縣，及東昌、臨清二衛，東平所，上年被水被蟲災民耔種。並借糶登州、萊州、青州三府屬州縣倉穀。貸山西保德、代、岢嵐、興、嵐、静樂、河曲、五寨、潞城、萬泉十州縣，上年水旱霜雹災民耔種。

《清仁宗實録》卷二六五　〔嘉慶十八年癸酉春正月庚午〕貸直隸博野、蠡、祁、束鹿、河間、獻、景、故城、吴橋、元氏、贊皇、邢臺、沙河、南和、平鄉、鉅鹿、唐山、内邱、任、永年、邯鄲、成安、肥鄉、廣平、雞澤、磁、開、元城、大名、南樂、清豐、東明、冀、棗强、武邑、隆平、臨城、甯晉、深、滄、鹽山、豐潤、新河、龍門、延慶四十五州縣，上年被旱被水被雹災民口糧。加賑山東禹城、齊河、濮、鄆城、東平、汶上、壽張、菏澤、聊城、茌平、博平、莘、范、觀城、朝城、平原十六州縣，上年被旱被水災民。並貸歷城、章邱、齊東、濟陽、臨邑、長清、陵、德平陰、陽穀、堂邑、清平、冠、恩、高唐、文登、壽光、安邱十八州縣，貧民耔種。及德州、濟寧、東昌、臨清四衛，東平所，災民口糧。貸河南湯陰、臨漳、安陽、内黄、林、武安、淇、濬、汲、輝、新鄉十一縣，上年被旱被水災民倉穀。【略】貸江西萬安、泰和、廬陵、新淦、清江、南昌、新建、豐城八縣，上年被水災民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二六七　〔嘉慶十八年癸酉二月戊子〕貸陝西潼關、榆林、懷遠、神木、府谷、靖邊、定邊、延川、延長、安塞、安定、綏德、吴堡、米脂、清澗十五廳州縣，被旱災民糧銀。

《清仁宗實録》卷二六八　〔嘉慶十八年癸酉四月乙丑〕緩徵河南襄城、杞二縣，旱災新舊額賦。並貸祥符、陳留、禹、安陽、湯陰、臨漳、武安、内黄、汲、新鄉、輝、獲嘉、淇、延津、滑、濬、封邱、考城、原武、陽武二十州縣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二八一　〔嘉慶十八年癸酉十二月癸丑〕貸南鄭、城固、洋、西鄉、寧羌、留壩、褒城七廳州縣，倉糧有差。

《清仁宗實録》卷二八二　〔嘉慶十九年甲戌春正月庚午〕展賑直隸平鄉【略】十二縣上年被水被旱被雹災民有差。貸邢臺、沙河、唐山、内邱、任、永年、成安、磁、元城、大名、南樂、清豐、開、東明、長垣十五州縣，口糧有差，並給耔種牛具。緩徵山東菏澤【略】三十五州縣及德州、臨清、東昌、濟甯四衛上年被旱被賊地方新舊額賦，並貸予耔種口糧有差。展賑河南祥符、陳留、杞、通許、中牟、蘭陽、儀封、鄭、禹、新鄭、尉氏、洧川、鄢陵、密、裕、葉、太康、扶溝、許、臨潁、襄城、長葛、汝、郟、寶豐、伊陽、魯山、甯陵、睢、鹿邑、柘城、商邱三十二廳州縣，上年被水被旱災民。給洛陽、偃師、鞏、登封、光、閿鄉、西華、項城、郾城九州縣，歉收及被霜貧民一月口糧。並貸虞城、安陽、湯

陰、臨漳、林、内黄、武安、涉、汲、新鄉、獲嘉、淇、輝、延津、封邱、考城、河内、濟源、原武、修武、武陟、孟、温、陽武、孟津、新安、澠池、舞陽、上蔡、西平、信陽、羅山、淮甯、商水、沈邱、光山、滎澤三十七州縣，貧民耔種口糧。貸陝西西安、鳳翔、同州、邠、乾五府州屬，並榆林、葭、懷遠、神木、府谷、米脂、潼關、華、華陰、大荔、渭南十一廳州縣，上年被水被旱被霜災民口糧。展賑安徽亳、蒙城、懷遠、鳳陽、宿五州縣，上年被水被旱災民。貸泗、盱眙、五河、靈璧四州縣及屯坐各衛，貧民口糧。貸江西陵、泰和、新淦、清江、豐城五縣，上年被水災民耔種。貸湖北隨、應山、江陵、公安、石首五州縣，及屯坐各衛所，上年被水被旱災民耔種。貸湖南澧州，上年被水災民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三〇二 〔嘉慶二十年乙亥春正月丁亥朔〕貸兩浙下砂頭場、下砂二三場、青村、袁浦、横浦、浦東六場，上年被旱竈户口糧。貸江西星子、都昌、建昌、安義、德安、瑞昌、彭澤、德化、南昌、新建、豐城十一縣，上年被水被旱災民耔種，並平糶倉穀。貸浙江仁和、錢塘、海甯、餘杭、臨安、於潛、嘉興、秀水、海鹽、石門、桐鄉、歸安、烏程、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十八州縣，及杭嚴、嘉湖二衛，上年被旱災民耔種。賑安徽蒙城【略】三十州縣上年被水被旱災民，並貸耔種。貸兩淮富安、安豐、梁垛、東臺、河垛、丁溪、草堰七場，上年被旱被水竈户一月口糧。並劉莊、伍佑、新興三場草本。貸陝西寶雞、寧陝、孝義、藍田、雒南、膚施、鳳、褒城、大荔、蒲城、朝邑、華陰、華、潼關十四廳州縣，上年被水被雹災民口糧。展賑榆林、懷遠、葭、神木、府谷、綏德、米脂七州縣災民。貸甘肅皋蘭、靖遠、鹽茶、靈、中衛、平羅、寧朔七廳州縣，及紅水縣丞所屬，上年被旱被霜被水災民耔種口糧。貸山西保德、岢嵐、嵐、興、静樂、臨、河曲、五寨、偏關、托克托城十廳州縣，上年被旱被霜災民耔種，並緩徵托克托城舊欠米石。給河南睢、甯陵、商邱、鹿邑、柘城五州縣，上年被水災民一月口糧。貸光、固始、商城、光山四州縣，上年被旱災民倉穀。

《清仁宗實録》卷三〇四 〔嘉慶二十年乙亥三月是月〕貸山西陽曲、臨汾、屯留、孝義、霍、隰、豐鎮七廳州縣，貧民倉穀。

《清仁宗實録》卷三〇七 〔嘉慶二十年乙亥六月甲戌〕貸江蘇上元、江寧、桃源、華亭、奉賢、婁、金山、川沙八廳縣，上年歉收貧民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三一五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春正月甲申〕展賑江蘇高郵、寶應二州縣上年被水災民，並貸上元、江甯、江浦、六合、阜寧、清河、安東、銅山、蕭、碭山、宿遷、睢甯、山陽、桃源、鹽城、泰、東臺、江都、甘泉、興化二十州縣銀穀有差。【略】貸河南安陽、湯陰、内黄、濬、河内、温、陝、靈寶八州縣，上年水淹地震災民倉穀。並緩徵睢、甯陵、商邱三州縣，攤徵各項銀兩有差。貸山西保德、岢嵐、嵐、興、臨、偏關、河曲、虞鄉、解、平陸、芮城、安邑、永濟、臨晉、猗氏、榮河、夏、聞喜十八州縣，上年地震災民倉穀。並緩徵岢嵐、興、臨、保德、托克托城五廳州縣，舊欠穀石。給陝西乾、鄜【略】十七廳州縣，上年被雹被水災民口糧。並貸安塞、膚施、定邊、榆林、懷遠、神木六縣倉穀。貸甘肅皋蘭、金、靖遠、安定、隴西、平羅、西寧、鹽茶、狄道、静甯、會寧、通渭、寧遠、漳、靈臺、秦安、清水、靈、碾伯、大通、秦、兩當、平涼、寧夏、寧朔二十五廳州縣及花馬池州同所屬，上年歉收貧民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三一八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夏四月甲戌〕諭内閣：巴哈布奏，湖南省幫丁情形，懇恩酌借銀兩，量爲津貼一摺。前因浙江漕船運丁債累，降旨查詢有漕省分，有無閑款，可以酌借調劑疲丁。茲據該撫奏，該省幫丁等素稱疲乏，運道較他省尤長，費用繁多，稱貸辦公，時形竭蹶。加恩著照所請，准其於司庫備貯項下賞借銀五萬兩，發給漢鎮岸商承領，按月一分行息，每年息銀六千兩，以二千五百兩解司歸還原借本款。其餘三千五百兩均勻散給各丁，俟二十年後本款全數歸還外，所有岸商承領銀五萬兩，仍令長年生息，每年息銀六千兩，即盡數分給各幫，俾丁力咸臻寬裕，以裨運務。

又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夏四月丙子〕貸甘肅皋蘭、靖遠、隴西、安定、鹽茶、平羅、西寧、會甯、寧遠、漳、寧夏、静甯、寧朔、大通、碾伯十五廳州縣，上年旱災及歉收地方貧民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三二四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十一月丙午朔，貸甘肅皋蘭、狄道、渭源、西寧、寧朔、隴西、甯遠、安定、岷、通渭、兩當十一州縣被雹被水災民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三二六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春正月丙午〕給直隸安、新安、雄、高陽四州縣，上年被水被雹災民一月口糧。貸任邱縣被水災民耔種。給江蘇沛縣上年被水災民一月口糧。給安徽泗、五河、鳳陽三州縣，上年被水被旱災民一月口糧。貸宿、靈璧、懷遠、盱眙四州縣及各衛所貧民

耔種。【略】貸江西清江、廬陵二縣，上年被旱災民耔種。貸河南蘭陽、儀封、汲、新鄉、輝、獲嘉、淇、濬、安陽、湯陰、臨漳、内黄、永城十三廳縣，上年被雹被水災民倉穀。貸山西岢嵐、平陸、代、五臺四州縣，被霜被雹災民倉穀。貸甘肅皋蘭、狄道、岷、隴西、伏羌、安化、寧、撫彝、武威、永昌、鎮番、古浪、大通、清水、禮、徽、兩當、安西、玉門十九廳州縣及王子莊州同所屬，上年歉收貧民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三三四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九月〕己巳，緩徵山西陽曲、太原、榆次、徐溝、静樂、嵐、壽陽七縣，旱災霜災本年額賦，並貸常平倉穀。

《清仁宗實録》卷三三七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十二月甲申〕貸直隸正定鎮左右、龍固、趙州、固關、王家坪、龍泉、倒馬、忠順、涿州、良鄉、新雄十二營，並督標五營駐劄災地兵丁銀米有差。

《清仁宗實録》卷三三八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春正月丙午〕展賑奉天復州、甯海、甯遠、金州四處上年被旱旗户，並貸貧民口糧。【略】貸江西德化縣上年被水災民耔種口糧。貸河南安陽、湯陰、内黄、澠池、陝五州縣，上年被水被雹災民倉穀。貸陝西潼關、華、華陰、大荔、朝邑、渭南、吴堡、靖邊、安康、洵陽、紫陽、白河十二廳州縣，上年被水被雹災民耔種倉糧。貸甘肅靈、中衛、涇、靈臺、鎮原、甯遠、武威、秦、秦安、肅、安西十一州縣，上年被旱災民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三四九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十一月己亥〕貸奉天遼陽、廣甯、承德、海城、寧海、岫巖六處被水災民一月口糧。

又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十一月乙巳〕緩徵甘肅渭源、平羅、古浪、金、靖遠、隴西、安定、鹽茶、靈、靈臺十廳州縣，及東樂縣丞沙泥州判所屬，雹災水災旱災新舊額賦。貸皋蘭、渭源、隴西、秦、兩當、撫彝、張掖、山丹、永昌、鎮番、安西、玉門、燉煌十三廳州縣，貧民兩月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三五三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春正月丁酉〕貸山西隰、岢嵐、平魯、盂、陽曲、太原、榆次、徐溝、静樂九州縣，上年被雹災民倉穀。緩徵岢嵐、平魯二州縣，歷年借欠倉穀。貸河南武陟、修武、孟、安陽、湯陰、内黄六縣，上年被水災民倉穀。貸甘肅皋蘭、西和、徽、靈臺、鹽茶、武威、肅、高臺八廳州縣，及肅州州同、東樂縣丞所屬，上年被旱災民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三五八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五月〕甲子，貸浙江海甯、石門、桐鄉三州縣被雹災民耔種。

《清仁宗實録》卷三六三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冬十月癸丑〕給陝西潼關、華、華陰、朝邑、大荔五廳州縣，被水被雹災民一月口糧，貸給耔種房屋修費。

《清仁宗實録》卷三六六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春正月戊午朔〕展賑直隸大興、宛平、固安、永清、東安、長垣、安、新安、雄、開、東明、通、武清、霸、保定、大城、高陽十七州縣上年被水災民，並貸耔種口糧。【略】貸山西保德州上年被水災民倉穀。展賑河南新鄉、獲嘉、封邱、延津、滑、武陟、原武、陽武、滎澤九縣，上年被水災民。貸蘭陽、儀封、杞、睢、柘城、鹿邑、考城、祥符、陳留、通許、尉氏、中牟、淮甯、西華、太康、安陽、湯陰、臨漳、内黄、扶溝、鄭、寧陵、汲、輝、濬、淇、洛陽、偃師、鞏二十九州縣，災民耔種口糧倉穀。貸陝西留壩、略陽、潼關、華、華陰、朝邑、大荔、榆林、懷遠九廳州縣，上年被水被雹災民耔種口糧。貸甘肅成、鎮原、徽、秦、秦安、西寧、平涼、寧夏、伏羌、静寧、涇、靈臺、甯朔、平羅、階、狄道十六州縣，及莊浪縣丞所屬，上年被水被雹災民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三六八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三月癸酉〕貸齊東、惠民、蒲臺、濱四州縣，災民口糧。

又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三月〕乙亥，貸甘肅皋蘭、河、隴西、岷、鹽茶、清水、禮、平羅、華亭九廳州縣，及王子莊州同所屬，貧民耔種口糧。

《清仁宗實録》卷三六九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夏四月辛丑〕貸給金鄉、海豐、臨清、夏津、武城、恩、濟寧、魚臺、菏澤九州縣，耔種口糧有差。

《清仁宗實録》卷三七二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六月庚寅〕貸江蘇阜寧、鹽城二縣，上年被水災民耔種口糧。

《清宣宗實録》卷二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八月甲午〕貸盛京彰武臺、邊門等處被淹兵丁一年錢糧，給房屋修費、埋葬銀，並貸巨流河等處災民一月口糧。

《清宣宗實録》卷四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九月乙丑〕緩徵陝西永壽、鄜二州縣被雹村莊本年額賦，並貸永壽縣被雹較重災民耔種。

《清宣宗實録》卷八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十一月丙寅〕貸甘肅渭源、

秦、清水、兩當、涇、崇信、靈臺、鎮原、靈、徽十州縣災民兩月口糧。

《清宣宗實録》卷一二　〔道光元年辛巳春正月戊午〕給兩淮廟灣場上年被淹竈丁一月口糧，並貸板浦、中正、臨興三場一月口糧。【略】貸江西靖安、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澤、都昌、泰和、吉水九縣上年被旱災民耔種口糧。貸浙江富陽、臨海、寧海、建德、淳安、遂安六縣，及杭嚴、台州二衛上年被水旱無力佃農耔種口糧。貸山東嶧、濮、蘭山、郯城、濟甯、范、恩、荷澤、夏津、武城、魚臺十一州縣，並德州、臨清二衛各屯莊上年被淹軍民耔種口糧。【略】貸陝西永壽、鄜二州縣上年被雹災民口糧。貸甘肅皋蘭、寧遠、伏羌、西和、安化、甯秦、安、禮、肅、安西、中衛、固原十二州縣，及肅州州同所屬，上年被水被雹災民口糧耔種有差。

《清宣宗實録》卷一四　〔道光元年辛巳三月己未〕貸甘肅寧夏、甯朔、平羅、狄道、隴西五州縣上年被災貧民兩月口糧。

《清宣宗實録》卷一五　〔道光元年辛巳三月乙亥〕貸長蘆豐財場竈户修灘銀。

《清宣宗實録》卷二五　〔道光元年辛巳十月癸卯〕貸福建臺灣淡水、噶瑪蘭二廳風雨折損耔種銀，並給房屋修費。

《清宣宗實録》卷二六　〔道光元年辛巳十一月丙辰〕貸甘肅靖遠、秦、清水、禮、涇、靈臺、静甯、甯、平番、中衛十州縣被災貧民兩月口糧，並沙泥州判所屬災民一月口糧。

《清宣宗實録》卷二八　〔道光二年壬午春正月辛亥〕展緩山東郯城、蘭山、章邱、鄒平、長山、滕、鄆城、恩、聊城、茌平、禹城、齊河、新城、嶧、陽穀、觀城、濮、鉅野、單、博興、高苑、濟寧、魚臺、莘、蒲臺、海豐、霑化、滋陽、濰、金鄉、壽光、濟陽、齊東、德平、東阿、東平、利津、濱、商河、青城、陽信、鄒、汶上、壽張、費、堂邑、樂安、臨邑、惠民、范、博平、歷城、嘉祥、朝城、甯海、文登、榮成五十七州縣，德州、濟寧、東昌、臨清四衛，上年被水被蟲上忙錢糧、漕項，並節年舊欠額賦，及各項銀米有差，仍命糶貸倉穀。【略】以河南安陽、湯陰、臨漳、内黄、滎澤、原武、永城、武陟、濟源、陽武、杞、上蔡、西平十三縣上年被水被雹，命糶貸倉穀，並續賑蘭陽、儀封、睢三廳州縣貧民一月。

又　〔道光二年壬午春正月甲寅〕貸浙江天台、松陽、淳安三縣上年被旱被水災民耔種，並天台、松陽二縣災民一月口糧。貸陝西鄜、大荔、朝邑、長安、藍田、榆林六州縣上年被水被雹災民口糧。貸甘肅中衛、靈、寧夏、甯朔、平羅、靖遠、皋蘭、渭源、安定、會寧、岷、平番、西寧、寧、隴西、武威、古浪、鎮原、洮、静寧、涇、靈臺、通渭、西和、華亭、安西、敦煌二十七州縣，並王子莊州同所屬，上年被水被旱被雹災民耔種口糧。貸湖北武昌、武左二衛災緩軍幫銀。

又　〔道光二年壬午春正月戊午〕又諭：御史王雲錦奏，蠲貸賑恤，請嚴除州縣積弊一摺。各直省州縣偶被偏災，經該督撫奏到時，立沛恩施，分別蠲貸賑恤。每歲新正又復降旨加恩，原期惠及窮黎，無令一夫失所。茲據該御史奏，州縣官於民間青黄不接之時，借給耔種，至秋取償數倍，幕友胥吏，均各分肥。其散放口糧時，全憑書役地保開報花名，蒙混賄囑，以致災黎向隅，刁民獲利。所論俱係實在情形。國家行慶施惠，全在各督撫認真經理，責成州縣官實力奉行。如果稽查嚴密，發摘姦蠹，時存己饑己溺之心，閭閻自必均霑實惠。嗣後各直省州縣，遇有借給耔種村莊，秋收後毋許加倍取償，致滋朘削，至施放口糧，務令窮鄉僻壤，均被恩膏，不得稍有遺漏。如此方遼闊，即分地多設數廠，督飭散放，以便窮民就近給領。儻查有胥吏侵漁等弊，該管道府，即應嚴行懲辦。如州縣官縱容胥吏，道府扶同徇隱。即著該督撫據實嚴參，用副朕軫念災黎，勤求民瘼至意。

《清宣宗實録》卷四四　〔道光二年壬午十一月癸酉〕貸山東莒州、日照縣票商運本銀二萬兩，仍免加息。

《清宣宗實録》卷四八　〔道光三年癸未春正月戊寅〕貸長蘆豐財、蘆臺、嚴鎮、海豐四場上年被水竈户修整鹽灘銀。並展緩豐財場竈户借欠工本銀一年。貸兩淮板浦、中正、臨興、廟灣、新興、丁溪、草堰、劉莊、伍佑九場上年被水竈户一月口糧。給河南武陟縣上年被水災民一月口糧。貸武陟、安陽、内黄三縣災民耔種口糧。並借糶陳留、杞、滎澤、永城、鹿邑、虞城、夏邑、湯陰、淇、考城、封邱、原武、陽武十三縣災民倉糧。貸浙江海鹽、長興二縣上年被旱災民一月口糧。貸江西瑞昌縣上年被水災民耔種。貸陝西岐山、盩厔、藍田、南鄭、城固、洋、西鄉、安康、石泉、留壩、洵陽十一廳縣上年被雹被水災民口糧。貸甘肅静寧、西寧、洮州、秦、狄道、甯、安定七廳州縣上年地震災民糧石。

清・彭紹觀等輯《清開國方略》卷二九《太宗文皇帝》　〔崇德六年

三月）辛丑，令各旗閒散人歸本屯居住。太宗諭户部曰：邇來盜賊充斥，俱係貿易漢人糾黨爲姦。凡貿易必有主令之人，自宜於本旗地方，或修市廛，或就家貿易，今乃有縱家人居別旗地方，與別旗合夥者，又有令其往來負販者，俱按月勒索本息，以致此等人無計措辦，遂相率爲盜，嗣後若居別旗貿易及街市往來貿易之人有爲盜者，著將本主連坐。

清・趙慎畛《榆巢雜識》卷下《武陵趙文恪公事略》 公上言，民力已困，請以司庫沙坦花息及糧道庫息銀八萬發商取息，爲歲修資。

清・張玉書《張文貞集》卷一〇《誥授光禄大夫巡撫江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馬公墓誌銘》 公姓馬氏，諱如龍，字見五，其先河南人。【略】擢杭州知府，其治如治灤而加惠焉。杭民稱貸於軍營，期滿不能償，則以子女爲質，因没入之。公白於將軍，請核其子母虚實，令悉持券來，官爲代償。一日盡給之，無留者。軍得實惠，而民免驅廹之苦。

《清會典》卷一九《户部・蠲卹》 四曰貸粟。或歉收之後，方春民乏耔種，貧不能耕，或旱禾初插，夏遇水旱，及既雨既霽，民貧不能補種。乃命府州縣開常平倉或社倉，出穀貸之，俾耕插有資，以待秋熟。其兵丁之貧乏者，亦貸焉。及秋視其收成之豐歉，收成在八分以上者，加息徵還。七分者，免息徵還。六分者，本年徵還。其半，來年再徵其半。五分以下者，均緩徵，以待來秋之熟。若上年被災稍重，初得豐收，其還倉也亦準免息。直省有向不加息者，各從其土俗之宜，特旨本息均免者，率視督撫奏請，即與豁除。

借貸總部

清代民間借貸部

論說

清・張英《文端集》卷四四《篤素堂文集八・雜著・恒産瑣言》 余既言田産之不可鬻，而世之鬻産者，比比而然，聰明者亦多爲之，其根源則必在乎債負。債負之來，由於用度不經，不知量入爲出，至舉息既多，計無所出，不得不鬻累世之産。故不經者債負之由也，債負者鬻産之由也，鬻産者飢寒之由也。

清・張英《文端集》卷四六《篤素堂文集十・雜著・聰訓齋語》 予行年六十有一，生平未嘗送一人於捕廳，令其呵譴之，更勿言笞責，願吾子孫終守此戒勿犯也。不足，則斷不可借債；有餘，則斷不可放債。權子母起家，惟至寒之士稍可，若富貴人家爲之斂怨養姦，得罪招尤莫此爲甚。

又 平居則有酒食之費，應酬之擾。一遇婚喪有無，則有資給稱貸之事。甚至有争訟、外侮，則又有關説、救援之事。平昔既與之契密，臨事却之，必生怨毒。

清・范承謨《范忠貞集》卷二《緩徵議》 諸司凛遵功令，不得不於正二月開徵，鋭意徵比，百姓多方借貸，變質完公。苟不如限，敲扑隨之。迨至秋收，復有漕白南軍等米萃於一時償債之外，依然赤手，甚有糊口不繼者。及至來春，又接比新糧，年復一年，民生日蹙，各官考成，數載不清，歲内全完之州縣十不得一二。如此苦情，軫恤之方，委宜熟籌而酌計也。

清・李之芳《李文襄公别録》 凡遇民人借債，止有七折八折，票約則勒寫足數。又加每月每兩行利三分，此外又科索東道錢、保人錢種種名色，窮民借銀到手，十不及半。迨至取償，不容少寬時日。或利息過月不還，又勒展票，利上加利，不數月間，貲財吸進，禍及妻孥。【略】本利叠算，孰敢逋欠分毫。營債之害，一至於此。

清・周夢顔《蘇松歷代財賦考・開征宜復國初説・二月開征蘇松益困》 財賦之源出於畎畝，謂之秋苗者，必俟秋成而後有糧也。故十月開征，爲從來定例。【略】崇禎末年，以三餉告急，萬不得已，乃於八月内開征。【略】本朝定鼎後，開征亦以十月，順治六七年間，因軍餉告急，遂借八月開征。既而更四月，不數年又改二月，竟爲定例。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不過先期三月耳。然先期三月，貧民已是不堪，乃今之揭債完官者，皆二月賣隆冬之米也。當其追呼窘迫時，即出四五分重息，其情猶以爲甘。故春夏借銀一兩，至冬有償及一兩四五錢者。究竟所借一兩，色平必有虧欠，一經傾銷，加贈差費票錢之後，其見之官票者，不過七錢幾分耳。夫以七錢幾分之正供，因預借之故，窮民費至一兩四五錢，則國家一倍正賦，窮民費至兩倍矣。

清・于成龍《于清端政書》卷一《再陳粤西事宜》 若徒知刻剥，則民多一分之私費，便缺朝廷一分之正項。以至嚴刑追比，差役拷索，使民號泣無訴，必倍貸以緩目前。迨至秋成雖豐，田中之禾，先歸債主。一遇歲歉，賣兒鬻女，奔走流離。是當亟加憫念，嚴革收銀用戥，以除暗加明加之害。

清・于成龍《于清端政書》卷七《飭勵學政事宜》 學道私人，大約以掌案長接爲心腹。掌案者，以事歸總握。長接者，以行近親隨。輒敢大膽進言，先瞰本官之需用，巧爲借貸以充應。及至到任後，官吏閧聚一堂，視名教爲貸利之藪，私議進學、補廩、提等等項。

清・于成龍《于清端政書》卷七《嚴禁漕弊各欵》 一禁對支卹米之弊。各邑孤貧卹米，此朝廷優養無告之民。向有勢棍富豪，利其有此卹米，可以兑給漕糧，先將銀米借貸，及至兑漕之時，取盈扣筭。在豪富則圖利而不仁，在孤貧則抵債而愈困。更且共相垂涎支給，觀望不納。悞漕病官，莫此爲甚。

清・于成龍《于清端政書》卷七《勸令節費諭》 惟儉助廉，大夫士民所共知也。優伶大席雖敬客，甚爲糜費，情誼反不浹洽，即間有行者，除子孫慶祝高堂，餘悉止之。至於親友坐談道義，人情所必不可少，一飯五簋足矣。不惟自免借貸，實所以仰體聖主崇儉至意。

清・宋犖《西陂類稿》卷三二《請緩徵兵糧疏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上》

該臣看得額徵本色兵米向與兵餉錢糧一例，四月完半，九月全完，有司恐悞考成，按期徵比，不敢稍緩，四月應完一半之米。江省地瘠民貧，蓋藏絕少。四月種苗之際，何能有米輸，將小民迫於追呼，勢必稱貸以應，不特入城候比，貽悞農務，且恐加利揭債，重費民財。

清・宋犖《西陂類稿》卷三八《條議畿東十事》 一曰停設法以杜加派。竊惟加派之弊，功令首嚴，而設法之語時見部文。夫設法二字即加派之別名也。時時申飭有司不許加派里民，則公家之務，自應議動公帑，而部咨所開，率多令官設法。或所費無幾，猶可勉力措置。乃遠如西安雇車、北口運米，近如修葺城垣，無不責令設法。夫雇車運米之費動需數千，修葺通薊等城之費更盈鉅萬。若令損俸，則通永所屬之官俸有幾，況被盜案所累，有歷俸止一年，而罰俸至數十案者，類皆稱貸鬻產以應起解。本道之受累尤甚，尚何俸之可損，無論有司凛惕。【略】

一曰禁重利以恤民艱。畿東之民地皆圈占，已無恒產，更逢水旱，尤難謀生。丁壯或可傭工，老稚憑何度日？鶉衣鵠面，觸目堪憐。飯糗羹藜，營求莫措。乞假稱貸用救燃眉，固必至之勢也。地方土豪率多串勾旗棍，乘其阽危，索取重利，本銀則七折八折，利息則九分十分。或計日以加增，或按月而滚算，至期不償，轉票從新利又作本。有以銀數兩而至數十兩者，有以錢數百而至數十千者，期滿又索，力不能償，私行吊打，立逼清楚。或勒取其房產，或准折其妻孥。小民負屈含寃，往往見諸訟牘。在於已經發覺，不難執法究追，尚有未經控籲者，更屬無窮。亦何能盡人而拯救之也。此種姦徒所在皆有，而惟通州爲甚。本道訪聞最悉。雖已嚴行禁止，餘風尚未盡殄。必借本院威靈通行禁飭放債之人，務遵定例每兩起息三分。如有土豪旗棍怙惡不悛，抗禁横行者，嚴拿法懲。庶煢煢遺孑可免旗棍吞噬，得以室家相保。其仰戴安全之恩寧有既哉。

清・陸隴其《三魚堂文集》外集卷五《墾荒示》 朝廷豈與爾民争此些須之利耶？爲爾地方官長者，苟非病狂喪心，豈肯將此瘠薄不堪、水旱無常之土勒爾起科，以貽爾無窮之累耶？爾民但放膽耕種，勿有所慮。與其出加倍之息借貸富室，債負日積，生計愈促，何如取之地利之無窮也。與其忽遇兇荒號呼無策，何如及此雨澤調和，盡力耕耨。苟家有三年之蓄，雖遭水旱可免流亡。父母妻子始爲我有，萬福之源皆自此始。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七《治體一・原治上・富民唐甄》 緡錢錙銀，市販貸之。石麥斛米，佃農貸之。匹布尺帛，鄰里黨戚貸之。所賴之者眾矣。此借一室之富，可爲百室養者也。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一三《治體七・用人・謝頒遇變諭旨陳言疏嘉慶十九年 兩廣總督蔣攸銛》 尤使正途出身之司員，耳濡目染，日爲轉移，講求服食起居，任意揭借利債。迨至一麾出守，欲顧操守而不能。雖有美材，皆成棄物。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一六《吏政二・吏論下・請定營私自首之例疏雍正四年 固原提督路振揚》 臣愚請倣假冒軍功，官員在京借債過二千兩之定例。開其自首之路。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一七《吏政三・銓選・選補日知録 顧炎武》

自南北互選之後，赴任之人，動數千里，必須舉債，方得到官。而土風不諳，語言難曉，政權所寄多在猾吏。昔唐之季世，嘗暫一行之於嶺南矣。文宗開成五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鈞奏：伏以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土風，即難搜求人瘼。且嶺中往日之弊是南選，今時之弊是北資。臣當管二十二州，惟韶、廣二州官僚，每年吏部選授，若非下司貧弱令史，即是遠處無能之流。比及到官，皆有積債，十中無一，肯識廉恥。臣到任四年，備知情狀。其潮州官吏，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慎有聞，依前許觀察使奏正。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一七《吏政三・銓選・京債日知録 顧炎武》

赴銓守候，京債之累，於今爲甚。《舊唐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二月丙寅，中書奏：赴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三銓，於前件州府河東、鳳翔、鄜坊、邠甯等道。得官者，許連狀相保，户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至支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唐時有東選南選，其在京銓授者止關内、河東兩道。采訪使所屬之官，不出一千餘里之内，而猶念其舉債之累，先於户部給與兩月料錢，非惟恤下之仁，亦有勸廉之法。與今之職官到任，先辦京債，剥下未足，而或借庫銀以償之者，得失之數較然可知已。若夫明初之所行，有超出於前代者。《太祖實録》：吴元年七月丙子，除郡、縣官二百三十四人，賜知府、知州、知縣文綺

四、絹六、羅二、夏布六，父如之，母、妻及長子各半。府州縣佐貳官視長官半之，父如之，母、妻及長子又半之。各府經歷、知事同佐貳官，州縣吏目、典史視佐貳官又半之，父母妻子皆如之。其道里費，知府賜白金五十兩，知州三十五兩，知縣三十兩，同知視知府五之三，治中半之，通判、推官五之二，州同知視府通判，經歷及州判官視府同知半之，縣丞、主簿視知縣又半之，知事吏目典史皆十兩，著爲令。上曰：今新授官多出布衣，到任之初，或假貸於人，則他日不免侵漁百姓，不有以養其廉，而責之奉公難矣。洪武初，上謂中書臣曰：官員聽選之在京者，宜早與銓注，即令赴任。聞久住客邸者，日有所費，甚至空乏，假貸於人。昔元之弊政，此亦一端。其常選官淹滯在京者，資用既乏，流爲醫卜，使人喪其所守，實朝廷所以待之者非其道也。銓選之後，以品爲差，皆與道里費，仍令有司給舟車送之。著爲令。十七年七月癸丑，北平稅課司大使熊斯銘言：仕者得祿養親，此人子之所願也。然有道遠而不得養其父母者，乞令有司給以舟車，俾得迎養，以盡人子之情。廷議以雲南、兩廣、四川、福建官員家屬赴任者，官爲給舟車，已有定例。自今凡一千五百里以外者，宜依例給之。制可。二十二年命故官妻子還鄉者，亦給車舟。豈非愛民之仁先於恤吏者乎。

居官負債，雖非君子之行，似乎不干國法，乃考之於古，有以不償債而免列侯者。《漢書》孝文三年，河陽侯陳信，坐不償人債過六月，免免侯爵。是也。有以不償債而貶官者。《舊唐書》李晟子惎，累官至右龍武大將軍，沈湎酒色，恣爲豪侈，積債至數千萬。其子貸回鶻錢一萬餘貫不償，爲回鶻所訴。文宗怒，貶惎爲定州司法參軍是也。然此猶前代之事，使在今日，則回鶻當更貸之以錢，而爲之營其善缺矣。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一七《吏政三・銓選・答問選舉王心敬》 即初一赴任，而費已不貲。又無論歲中，必一一探候父母，顧盼全家之費矣。方其積年往來京師，非變易產業，便借貸親知。不但科貢從寒士出身爲然，即蔭生捐納，亦往往一赴遠任，即債累滿身矣。夫甫入仕途而有滿身之債負。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二一《吏政七・守令上・論用人學治臆說汪輝祖》 選官初至省城，及簡縣調繁，間遇資斧告匱，輒向幕友長隨假貸子錢，挈以到官，分司職事。此等人既有挾而來，必攬權以逞。辭之則負不能償，用之則名爲所敗，所當謹之於初。無已，甯厚其息而不用其人。《勿令幕友、長隨爲債主》。財賦繁重之地，印官初到，書吏之有倉庫職事者，間有饋獻陋規。若輩類非素封，其所饋獻，大率挪用錢糧，一經交納，玩官於股掌之上矣。無論不能覺其弊也，覺之亦必爲所挾持，不敢據實究辦。諺云：漏脯救饑，鴆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其斯之謂歟。顧官即洗心，則門印亦難染指，必且多方慫恿，非有定識定力，不惑者甚少矣。《勿受書吏、陋規》。【略】若輩又多貪飲嗜食，加以三五聚處，賭博消閒，勢不得不借債鬻衣。此皆由我誤之。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二二《吏政八・守令中・通論居官學治臆說汪輝祖》 若田宅、婚姻、錢債、賊盜、人命、鬥毆、訴訟、詐僞、犯姦、雜犯、斷獄諸條，非了然於心。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二三《吏政九・守令下・革火耗胡衍虞》 每見徵比逼迫之時，重利稱貸者有之，減價變產者有之，逃竄流離者有之，甚而賣男鬻女者有之，又甚而棰楚致斃者有之。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二三《吏政九・守令下・論去弊學治臆說汪輝祖》 尋常户婚田土錢債細事，俱批令完欠，候鞫欠數，清完即爲聽斷。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二五《吏政十一・幕友・佐治藥言汪輝祖》 當其得意之時，業爲識者所鄙。或一朝失館，典質不足，繼以稱貸，負累既重，受恩漸多。得館之後，情牽勢絆，欲潔其守，終難自主。【略】若户婚田債細故，兩造平民，必無敢毀票以拒者。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二六《户政一・理財上・滇南經費略師範》 三年送省，六年送部。往來盤費，債累盈身。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二八《户政三・養民・論直隸興除事宜書陸隴其》 正月開徵，民間尚未播種，而追呼敲撲，急踰星火。有餘者尚可勉强支吾，不足者勢必轉貸完官。富豪之家乘其急迫，重利盤算，及至秋成，子金積累，一歲所入不足以償債，何暇論仰事俯育。轉眼改歲而新徵又至，所以閭閻日窮一日，逃亡日多一日，地畝日荒一日也。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二九《户政四・賦役一・請定催徵之法疏趙廷臣》 誰肯甘心通糧，忍辱受比。爲有司者止以棰楚爲能幹，而棰楚之外，一無別法。止以拶比來比爲長才，而拶夾之外，毫無鼓舞。民安得不重

利借債、減價賣產者乎。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二九《户政四・賦役一・病起與薊門當事書顧炎武》 然謂秦人尤急者何也。目見鳳翔之民舉債於權要，每銀一兩償米四石，此尚能支持歲月乎。捐不可得之虛計，猶將爲之，而況一轉移之間無虧於國課乎。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一《户政六・賦役三・屯糧序江西通志 盧傳》 予於康熙六年涖任，既奉徵七年分屯糧，越山度嶺，備歷艱辛。多方借貸，始得完解。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二《户政七・賦役四・浮糧變通議王應奎》 今則於本年正二月間，通行截票。其時宿土未翻，青苗未插，天時之水旱未卜，秋成之豐歉未定，遂以監司督之有司，有司督之里役，里役督之編户。有不如限者，則虎吏即隨其後。苟非操券於債家，入衣於質庫。其將何以應之？此早徵之爲禍最烈也。浮糧難豁，催科不可緩乎。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二《户政七・賦役四・革場稅疏貴州通志 閻興邦》 臣衙門印發循環簿，責令徵收足額，按季報查。但黔省羊腸鳥道，舟車不通。凡有貨賣皆肩挑揹負，爲數無多，一線大路已納稅數次。及其今日赴此場，則此場稅之。明日赴彼場，則彼場又稅之。展轉交徵，資本易竭，勢必裹足不赴。收稅之官慮正額不足，或稱貸以完者有之，或苛索以充者亦有之。以致山僻民苗，數年不能易衣，終歲不得食鹽。商民實爲交病，而稅額恐終至難足矣。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四《户政九・屯墾・屯田議盧紘》 本朝繼變亂之餘，户口虛耗，地畝荒蕪。憂國者因正供日缺，而倡興屯之議。招集流移，貸之牛種，蠲其額糧，督以專曹，理以屯長。且又告以興屯之意，原以開荒，非以備餉。原以聚民，非以供兵。始初雖有屯名，其後永爲民業。【略】一歲之中，流民之歸復者幾何人，荒蕪之開墾者幾何畝。勸民牛種，相貸相周者幾何家。蠲其雜稅，量輸畝穀，一歲儲而積者幾何石。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四《户政九・屯墾・條陳廣西墾荒事宜疏廣西巡撫李紱》 興除利弊，法制猶易，而經費爲難。購宜植之種有費，僱教耕之人有費，爲茅廬以居民有費，興陂塘以蓄水有費，貸牛種有費，給食用農器有費。所墾愈多，所費亦愈多。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五《户政十八・旗生計・會籌旗人疏通勸懲四條疏道光五年 協辦大學士英和》 又旗人私自出境，該管官分別知情失察，定有處分。閒散輕於官兵，取債探親，輕於挾詐撓害，可見並未滋事。其有故而去者，情節更輕也。【略】其私自出境者，即照逃走例。所有分別挾詐擾害，取債探親，該管官知情失察各處分，均與删除。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五《户政十八・旗生計・漢軍生計疏孫嘉淦》 臣每見外任旗員，罷官而歸旗者，必勸以置買田宅，爲子孫長久之計。而據稱一入京城，親友人等之借貸，佐領人等之需索，加以袖手坐食，無計營生。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六《户政十一・農政上・鳳臺縣誌論食貨李兆洛》 稱貸者其息恒一歲而子如其母，故多并兼之家。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六《户政十一・農政上・敬陳農桑四務疏尹會一》 臣愚以爲寸絲之直可以買尺布，衣布之人百倍於衣絲。且織布易而織絲難，教以難者，或未必其率從，教以易者，庶可冀其就業。但豫省未嘗不織布，而家有機杼者百不得一。應令地方官曉諭有力之家，或多造機杼，貸於織布之户，量取賃直，或將無礙公項可以動支打造者，令其報名給領。俟一年之後，繳還原項。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六《户政十一・農政上・恒產瑣言張英》 今世士夫之窮，皆由於無恒產。而鬻產之源，則必在乎債負。債負之來，由於用度不經。故不經者，債負之由也。債負者，鬻產之由也。鬻產者，飢寒之由也。欲除鬻產之根，則斷自經費始。居家簡要可久之道，則有陸梭山量入爲出之法在。其法，合計一歲之所入，除完給公家而外，分爲三分，留一分爲歉年不收之用。其二分分爲十二分，一月用一分。若歲常豐收，則是古人耕三餘一之法。值一歲歉，則以一歲所留補給，連歲歉則以積年所留補給。如此，始無舉債之事。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六《户政二十一・漕運上・擬更定漕政章程疏蔣攸銛》 近來旗丁積累愈重，需費愈繁，且路費正用之外，或償還舊債，或任意花消，或幫弁需索，皆所必有，亦非盡由於路費不敷。伊等知州縣浮收，有加五六之多，遂得藉口多索，運弁姦丁連成一氣，州縣惟恐誤兑，不能不受其刁勒。是以幫費竟有遞增至五六百兩、七八百兩者。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六《户政二十一・漕運上・丁除弊疏兩江總督孫玉庭》 至江淮、興武等幫，並無屯田津貼，輪屆大造，重利借貸，債負糾纏，日甚一日。迨至兑漕，藉詞横索，勢所不免。臣思惟有仿照浙江辦法，請於糧道藩司兩庫酌籌閑款，發典生息。量於例價之外，增給造運，俾丁力不致拮据，庶辦公稍知自愛。如此，雖無屯津，可免賠墊矣。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七《户政二十二・漕運中・漕議鄭日奎》 造船料價，定以數次給發，若使早行全給，則有備在先，百事便益，臨期猝辦，其費必多，必待揭債賠造。然後補給。及給發時，自上而下，層次克減，比付運丁，十不得三，甚且懸扣抵欠，分文不獲。三也。【略】且也萬里往返，費必加倍，窮年跋涉，日不暇給，賣産則軍産也，誰敢買者。親友畏避，稱貸無門。六也。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七《户政二十二・漕運中・請罷長運復轉運疏順治十一年 漕運總督蔡士英》 至於造船，尤爲苦累。每見遇一僉報，避之不啻湯火，及拘拏承受，而所給官銀，又不足打船之費，不得不先爲重利借債，惟計領糧以抵償之，是未兑之日，而即爲盜賣折乾之計矣。未已也，起淺盤剥，種種勒指，迨至抵通，復苦積棍蠹役，需索百端，窮丁豈有點金之術，莫不取足於糧米，額糧安得而不掛欠。此長運之一大害也。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九《户政二十四・鹽課上・淮鹽三策包世臣》 比及旺煎，以大桶中其鹽，重利收其債，竈户交鹽而不得值，非透私則無以爲生。【略】使京職不爲債累，而外放取償於所屬。冲繁州縣，量設公費，使廉吏可以不浮取於民而無賠累，是一舉而公私皆得。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五二《户部二十七・錢幣上・請弛銅禁疏乾隆元年 户部尚書海望》 小民借貸經營，生計甚薄，一旦失其所依，欲改業則無門，欲坐食則無本，其何以堪。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五四《禮政一・禮論・力行節儉疏康熙十六年 給事中徐旭齡》 至若漢官謁選，則揭債京師。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六八《禮政十五・正俗上・毁淫祠疏湯斌》 商賈市肆之人，謂稱貨於神，可以致富。借直還債，祈報必豐。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七〇《兵政一・兵制上・籌昌化營汛兵制議陶元淳》 國家待兵甚寬，餉兵甚厚，而兵且益窮。弱者債折軍器，强者至於爲暴。此必有受其責者矣。【略】夫國家之制，文武不相統攝。雖令州縣監放，而州縣不能禁其交際，不能禁其奢侈，則又安能禁其雜派。至於兵日以窮而債折軍器，又日益窮而至於爲暴。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八九《兵政二十・勦匪・擬平楚萬言策康熙十一年 徐旭旦》 應募之兵，大都游手無賴之民，平日之負債無窮，新募之廩給有限。法當於招募之時，即申嚴禁之諭：凡應募之兵，從前逋欠私債，刻下不許强人索討。如是則應募者必多，而天下之窮民，何莫非我之富兵乎？不然，以朝廷之錢糧，而下代窮民完私債，欲望其器械精良，衣甲齊整，必不可得之數矣。此一弊也。

綜述

《清律例》卷一四《户律錢債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禄人三十兩，無禄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餘利給主。兼庶民官吏言。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若估所奪畜産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之數追還主。○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加一等論强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强奪而姦占婦女者，絞。監侯。所准折强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綁打陵辱，强將官糧，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正糧也，軍糧行月二糧也。准還私債者，問罪

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交通、綁打、准糧三項有一末合，仍各照律發落。該管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依越訴論。立案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照近邊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所得利銀，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與屬下兵丁保借者，革去職役，該參領交部議處。至佐領、驍騎校、參領等平時失於覺察，以致該管兵丁將官錢糧扣還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民人違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及旗人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並非在本佐領下放債者，或經告發，或被兵丁首出，除所欠債目不准給還外，將放債之人，照訛詐例從重治罪。欠債之人毋庸治罪。失察之該管文武官，俱交部議處。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重利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參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覈。

一、八旗領催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照夥同放債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例發落。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制律，鞭一百。仍將失察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放債之徒用短票扣折違例巧取重利者，嚴拏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一、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即非禁外多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月息，照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多取價利計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罪律減一等問，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至違禁取利，以所得月息全數科算，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並將所得利銀追出，餘利給主，其餘入官。

清・張振義《乾隆行唐新志》卷一五《禁重利盤剥》 遂有外來富商挾貲放債，漁利不止三分，明扣暗扣，日積月累，既違禁以索息，復滚利以作本，層層積算，子倍於母，稍有拖欠，即强逼當地典房，以致小民終歲勤動，罄其所有。

清・蔣基等《乾隆永壽縣新志》卷四《風俗》 〔山西人〕惟務逐末，或以放債爲生，其息重者加一，輕者猶三四分至七八分不等，往往有未滿一歲而子已浮於母者。其後告貸寖多，或無力而不能償，或有力而不肯償，紛紛搆訟，終歲不休。若遇年饑而不復出借，争訟稍減，而貧民亦頗苦之。

清・吴偉業《梅村集》卷二三《鹽運分司張森岳賑濟册序》 朝廷方發帑金，遣使者賑救畿以南。而張君能先民之急，捐貲爲粥於路，又下勸分之。令募豪長者相假貸，願輸者具以其名聞，奬勵有方，賦恤有法，所全活最衆。是可爲難也。

清・湯斌《湯子遺書》卷九《嚴禁營債盤剥重利以除民害告諭》 放債每兩三分起息，載在律令。近聞各處營兵不遵定例，當放債之時，先扣加一利息，加一折色，搭配低潮短少分數，帶領保人，又扣克使用茶酒花費，名爲一兩，其實不過數錢，及至還債，則利上起利，輾轉盤剥，動至數十倍，少或拖欠，輒行吊打凌辱，每致赴水、懸梁，或逼獻産屋、妻孥。又有印子錢名色，通計本利，逐日抽取二分。公然開店鋪勾引鄉愚小民，一時費用無出，圖濟目前，後即竭力經營，每日所得些微，何能償還重利？一入陷阱，無計自脱，有限之脂膏，盡爲此輩吮噬。聞蘇城内外，開張此店者，不下數十百家，民生安得不蹙。更有營旗兵丁等，肆行撞掠，與大盜等尤爲暴横，合行嚴禁，嗣後百姓各安本業，不得輕揭債銀。各營兵丁，亦各恪遵功令，不得身爲中保及租房與人，開張債店射利無厭，地方嚴加譏察。如有違犯兵，則拏解該管衙門，究治中保人等立行枷責。仍將利銀責令賠償，追券焚燬。如有折算子女、財産，逼人赴水投繯，情罪重大，立即具文申報本院，飛章請旨，從重處分。

清・湯斌《湯子遺書》卷九《嚴禁奢靡告諭》 疾病之家，聽信巫覡欺誑，輒行禱禳，鼓吹喧闐，牲餚浪費，貧民稱貸於人。又有遊手好閒之徒，或假神道生辰，或稱祈安保歲，賽會慶祝，雜扮故事。

清・湯斌《湯子遺書》卷九《嚴禁刁風以安良善告諭》 一姦暴遊民，結黨歃血，或假稱欠債，或揑騙賭博，持棍操刀，行兇打降。一人有仇，則聚衆同報，一人告狀，則彼此扛幫。甚至窺寡婦孤兒，家道殷實，而柔懦愚

蒙，便指姦盜，誘賭誘嫖，或强使揭銀，或唆調争訟，又勾引旗營機匠，結交衙門皂快，挾同詐財，互相容隱。更有欺隱田糧，抗逋國課。窩盜窩訪，保官保吏，壞法亂紀，真堪痛恨。自示後五日内不即解散，本院訪出盡法究處，各重性命，其毋後悔。

清・于成龍《于清端政書》卷一《勸諭士民》 又有商賈之流或係己資，或係借貸，抛妻别子，經營江湖，摺本羞見故鄉。

清・于成龍《于清端政書》卷七《兩江書》 一嚴禁借旗放債。駐防滿兵皆係禁旅大臣統帥，戍守紀律，自是嚴明，斷無縱容旗丁盤債虐民之事。但地方無籍姦徒影射旗勢，或串同旗下家奴等，狐假虎威，狼狽作姦，違禁取利，及印子錢名色，盤筭估折，稍不遂意，鞭撻横加，小民無可如何，殊干法紀。今後如有此等姦徒借旗盤債，行兇虐民，即行呈報，以憑會同將軍嚴審，如平人立置重典。如係有職人員請旨革究，决不輕恕。

清・施閏章《學餘堂文集》卷九《贈王願五同年五十壽序》 吾友王願五起家詞臣，以文章名當世，拜是官。省差役，輟旁委，且必夙興，數往來江干，朝至而夕兌，步無停舟，廩無餘羨。州縣之後期者，或察知其才，憐其疾苦，不忍擊去，豫爲告成，數緩須臾顛蹶。洎猝不及應。又稱貸數萬金糴穀，爲疲邑補缺。至身受督責，而甘心無悔。

清・施閏章《學餘堂文集》卷一二《義田記》 新舊置田二百畝，歲取其穀，周族之急者，又簡塾師授子弟業以爲常。是爲雙溪施氏義田，閏章謹記之。【略】公曰：畔松，有田百三十畝，息錢於人者券千餘金，而無子且死，屬中明公後，蓋兄之家孫也。又獨傳，義不可立，諸父强許之，以處士公待以瞑也。中明公泣，固辭，且謂以一人後之，不若群族子弟後之也。請收債以襄其事，而公其田爲義田，更置義塾以養以教，歲時祀事可弗絶。是時中明公故諸生，屢空。處士公之喪未舉者四，女未嫁者三，度費七八百金。衆謂非鬻田不相當，而中明公計不反顧，於是義田之約遂定。居無何諸女斷斷相構争，喪葬裝遣費益多，而債不可收，或請質於官，有窶者一人跽丐免，遽焚其券，遂人人堅負，無一錢而經紀百費，轉出之稱貸，子母相尋，遂踰其産數矣。不數年中明公捐館，先府君弱且在疚，諸女家訟分其田，索負者益急，田又肥磽半，不勝租庸。族父老僉謂田爲累，而債日增，盍鬻以完負，稍别置腴田，漸可復也。府君泣不能禁，而義倉，義塾手自創置，經畫有序，族凍饑者藉以舉火。先府君又早世，時閏章甫九歲，家叔父煢煢相倚，洊遭不造，蓋義田之負盡，而家無留産矣。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七《錢學士詩序》 又有被遣者，三日當出關。君亟稱貸拮据，兩晝夜追及其車，慟哭而返。客或暴卒於都亭外，君犯暑，疾馳抵盧溝視其斂。其篤於師友若是。

清・毛奇齡《西河集》卷六九《趙開府六事圖記》 夫東南四民生於逐末，賣漿負餙者，貸營錢爲餌，旬日倍子母還之。而風雨疾病，或不幸不售縲係敲撲鬻妻孥逮死，比比也。公代民償責累巨萬。

清・吴震《澄江治績》卷二 〔豪勢〕往往乘人之危，或將八九折之數勒寫實銀，或索五六分之息而每月結算，瞬息之間而子過其母。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六八《禮政十五・正俗上・風俗條約陳宏謀》 迎娶之彩亭燈轎，會親之酒筵賞犒，富貴争勝，貧民傚尤。揭債變産，止圖一時美觀，不顧八口家計。有女家多索，男家延挨，不但子女怨曠，更至釀成彊搶争娶之事，至戚反成仇讎，過門立見貧窘。嗣後富者聘幣不得過八端，奩箱不得過六只。有餘之家欲厚贈婿女，奩田妝資，更有實濟。一切擺設繁文，概從節省。貧家聘奩，各隨其力。所重婚娶成禮，何在炫耀美觀。富者爲子女惜福，貧家亦免債負。只聞因嫁娶多費，而家道消乏者，鮮見因嫁娶美觀而從此發達者。何其愚也。【略】今日某神出遊，明日某廟勝會，男女奔赴，數十百里之内，人人若狂。一會之費，動以千計。一年之中，常至數會。地棍借此飽囊，平民因此揭債。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九四《刑政五・治獄下・祥刑末議李漁》 論監獄，有獄霸放債逞兇，坑貧取利，因而拷逼致死者。

清《八旗通志》卷一九三《人物志七十三・大臣傳・楊廷璋》 楊廷璋，漢軍鑲黄旗人。【略】〔乾隆〕三十年六月，署兩廣總督。【略】〔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崖州定安，岐黎糾衆滋擾客民，廷璋檄鎮道擒捕治罪，奏杜後患事宜：【略】一錢債非違例取息，令欠户清還。重利盤剥者，追餘息充公。禁客民入黎放債。【略】得旨允行。

清《八旗通志》卷二三八《人物志一百十八・循吏傳・白允明》 遂特疏題補，允明感知遇，首列狀白於將軍言：逆藩叛亂，人心惶惑，江海之防，在於戢兵安民，以定人心。南方初設駐防，軍紀未肅。兵丁縱營馬踐食

田禾，甚或放牧學宮，士民苦之。墓木爲民間最珍護者，營兵貪樵蘇，微利髡伐不忌，民尤傷心。汛守巡江，本以譏察非常，而兵弁藉以騷擾沿江村鎮。塩課上関國計，營兵結私，梟掘賣引，壅不行。又私放印子錢，剥算貧民，追索酷暴，至於攘奪，併當嚴行禁止。而伐民墓木尤重，請以軍法從事之。

清・孫廷銓《顔山雜記》卷二 張南野先生，名堯封，先世稱白馬張氏。先生移家傍學宫，自幼習於禮容，俎豆被服造次必於儒者，教四子皆爲莊士，家法醇謹，不得輕是非人物，即對門生後進，詞色温温，其言若訥，其行若俯，不敢以鹵德加人。至人有急難空乏，望門投止，則解衣推食，若將不及，臨行贈餞，即家無有，常假貸與之。叔子明衡公既貴，乃折券焉。

清・張英《文端集》卷四四《篤素堂文集八・雜著・恒産瑣言》 吾友陸子名遇霖，字洵若，浙江人。今爲歸德别駕，其人通曉事務，以經濟自許。在京師日常與之過從，一日從容談及謀生，畢竟以何者爲勝。陸子思之良久曰：予閲世故多矣，典質貿易，權子母斷無久而不弊之理。始雖乍獲厚利，終必化爲子虚。惟田産、房屋二者可持以久遠。以二者較之，房舍又不如田産。

清・王元啓《抵平居士集》卷二八《先考敦靖先生》 先生厚於仁，蓋得諸天性。【略】一老者自言：我負公債若干，一日公呼語之曰：汝與我往來久，汝所負可無用償我。即自取券毁棄之，曰：毋令汝日局局於懷也。【略】高安令沈沛然嘗於廣坐語人曰：人家歲暮時，向人取債，獨吾王太公乃呼與毁券棄債。聞者悚然嘆異之。先生從未與人取債，不孝亡兄元齡輒時時私向人取債，先生殊不喜。一日，不孝元啓檢尋舊卷，綜計得六百餘金，先生見之，悉付諸火，曰：毋令若輩異時滋事也。其俗以男女質錢，書名於券，逾期不贖，即呼役爲奴婢。先生悉還其券。或久即自焚之，未償呼役一人。丙寅春，不孝歸自都門，有舊時鬻田者，法不宜贖而來求贖，又歸吾值不足，約贖後於刈獲時歸米。先生遽命不孝還其券。不孝曰：法不宜贖而贖，可歸吾值不足，奈何。先生曰：吾生平棄債多矣。此人雖迫他用鬻田，然先負吾債若干，鬻時只給半值耳。今雖歸吾值不足，較諸他人負債者吾所得不既多乎。不孝惻然遂還之，不責其償。

清・趙宏恩等《江南通志》卷一四二《人物志・宦績・常州府四》 陳大經字筠操，無錫人，由監生授寧津令，門無閽人，投訟牒者入燕寢訴其情，被訟者亦然。曲直立剖，催科不用鞭撲，亦無逋者。農時民告貸於官，則應之秋償，不責息。

清・吴偉業《梅村集》卷三二《封徵仕郎翰林院簡討端陽孫公暨鄒孺人合葬墓誌銘》 鄒孺人不肯從親戚假貸，炊烟中斷者久之。

清・吴偉業《梅村集》卷三六《陳母夏安人墓誌銘》 君從之，得以一意閒居養志。與其兄推則讓分，遇兇札則傾囊橐以賑貸宗親里黨，凡皆安人贊之也。

清・吴偉業《梅村集》卷三八《志衍傳》 志衍諱繼善，姓吴氏，志衍其字也。【略】中表故舊及所游門下士一旦請緩急，未嘗以不足爲解，而無纖毫得色。家世素高貲，坐是析箸，假貸累千金，意豁如也。

清・湯斌《湯子遺書》卷一 〔湯斌〕先生任潼關，時年饑麥不熟，兵餉匱乏，人心騷動。先生知之，欲發倉儲秋糧以貸，俟來年麥收，仍以兩季麥糧撥發。

清・魏裔介《兼濟堂文集》卷一一《南宫令仁寰彭公傳》 彭公諱士弘，號仁寰，錦州人。【略】弗問其妻子，並貸百姓邑士民數千人，收公身首葬城南。

清・魏裔介《兼濟堂文集》卷一一《李副使征一公傳》 李公諱申，字徵一，號湛灘，順德府南和人。【略】自貧賤至仕宦，衣皆布縷，食必粗糲。值歲兇，道路剽掠，父子相食。省己用哺餓者二百石，貸人數百金，皆以兇故，焚券不責報。

清・魏裔介《兼濟堂文集》卷一一《李葆甫先生傳》 李日燥，字葆甫，世居泉之清溪。【略】順治乙未夏，同令弟避居山堡中，夜半賊驟至堡，陷一家縲者十有二人拷掠，以索賄貸，由是公以憂逝。

清・魏裔介《兼濟堂文集》卷一一《孫徵君先生傳》 先生諱奇逢，字啓泰，號鍾元，保定容城人。【略】後産益落，饔飧常不繼。邑中富室有願以金粟貸者，及邑長欲以事屬公關白一言者，公皆婉辭力却。

清・魏裔介《兼濟堂文集》卷一二《清故孝廉公儀張公墓誌銘》 張公諱來鳳，字公儀，原籍山西樂平。【略】秋大水，顆粒不收，稱貸度日，怡怡如也。

清・施閏章《學餘堂文集》卷一六《張懿靖傳》 張五權，字中生，一

字巽仲。【略】先生其學，以陸子知性爲宗，而推之愛人澤物。人有喪親者，貸金不能償，遂火其券。

清・施閏章《學餘堂文集》卷一七《先叔父文學公砥園府君行狀》 於乎叔父之殁也！閏章客京邸，聞喪號，慟七日，爲文以祭，嗚咽不成章。【略】中歲家落粥産得數百金，有故人强貸，分其半。貸者不貧而終負，亦置不校。

清・施閏章《學餘堂文集》卷二〇《汪覺非先生墓誌銘》 公諱如江，字觀瀾。【略】公初不甚貧，笥中多積券，不校。少子舉甲乙科，南北往還，又告貸於人。及官内閣中書舍人，以文章名，四方干旄之使走贄幣於庭，公悉籍親交所贈貸示之，俾持金造謝如其數。

清・施閏章《學餘堂文集》卷二〇《梅處士墓誌銘》 處士諱堯中，復予其字，世居水東之梅村。【略】其俗急利好訟，處士以和厚御之，多所存卹。有稱貸而逋者，或火其券。常粥麻，賈客立談而許之，客歸取其金踰數日至，而價增一倍，或勸之請益，可贏中人産，處士曰：使吾舌而可追也，則當易之。吾豈市儈者流邪！其高致如此。

清・施閏章《學餘堂文集》卷二一《處士吴公美生墓誌銘》 東里處士吴君，居宣城之水東。【略】明崇禎十三年大饑，破貲拯貧。又義率其族閭有力者，存卹甚衆。病且死，猶出其宿券可千餘金，悉焚於榻前。

清・汪琬《堯峰文鈔》卷一一《中大夫湖廣湖南糧儲道布政使司參政秦公墓誌銘》 先是，順治十有二年，國家臨軒策士之典凡五舉矣，公以會試第一人，聲譽大噪。【略】撫諸弟與其從子，尤友愛無間。假貸親黨，視遇諸故人恩意。

清・汪琬《堯峰文鈔》卷一九《閔宜人墓誌銘》 宜人閔姓，中外皆名族。【略】公性豪邁，喜賓客。每交遊在坐，輒呼酒爲笑樂，而橐中實無一錢也。宜人竭心力治具，大半出典貸，猶誠侍者，勿使公知。

清・汪琬《堯峰文鈔》卷二〇《勅贈文林郎户科左給事中藺公墓表》 自偃師南行二十里至景山有林鬱然，有土嵬然，是爲勅贈文林郎户科左給事中藺公之墓。【略】有受貸不能償者，輒毁其所書券。

清・汪琬《堯峰文鈔》卷二〇《鄉飲賓邵公墓表》 公姓邵氏，諱文燦，字明父，别自號海鷗，武進之漳湟村人。性孝友，輕財好施。歲兇乏食者，餔以粥糜。疾病無治療者，給以藥。稱貸無可償，及佃人不足於歲入者，捐其負。死無棺槥者，殮之。欲葬無所者，坎埋之。族之貧不能舉子者，歲給乳哺米十斛至十歲止。老而鰥嫠無歸者，迎致於室，與偕食飲，終其身。中外待公舉火者十餘家，待公經紀其婚嫁者又十餘家，稱貸不取子錢者皆是也。公家故饒，坐是漸中落。而公施予如故，未嘗以爲悔也。

清・陳廷敬《午亭文編》卷四四《故奉政大夫户部浙江清吏司郎中蘇山衛君墓誌銘》 君故爲盧龍吏，【略】當兩京孔道驛使者冠蓋相望不絶，差役旁午送往迎來，晝夜不遑息。諸所供張糗芻什器之需，丐貸於人，錙黍不以累民。

清・陳廷敬《午亭文編》卷四六《朝議大夫刑部山西司郎中約齋李公墓誌銘》 衛守備何君出倉粟賑饑，未及上請，而病以殁。法當坐侵欺籍孥。公力白得免。蘭谿丞徐喆舊有貸於公，徐後罵賊死，公急遣使持其券，焚而吊之。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七三《錢孺人墓表》 嘉興李鏡明遠之妻，桐鄉錢氏者。【略】自其始嫁遭舅喪，繼喪王舅。當大事者再娶娣婦二人，嫡婦一人，嫁女妹一人，女子一人，集其費費不爲少矣。然，不告急於姻族，不稱貸於鄰里，而三十畝之田，半區之宅卒保如故。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七五《掌京畿道監察御史任君墓誌銘》 君諱玥，字少玉，别字希庵，姓任氏。其先家大梁，宋世有知高密縣事者，留居焉，名其里曰梁尹社。【略】君中順治十四年鄉試，明年會試中式，聞父疾，亟歸。父没，治喪葬，盡禮。十八年服除，補殿試，賜同進士出身。知汾州石樓縣事六年，多惠政。擢浙江道監察御史，巡視西城京倉、長蘆鹽法，回掌京畿道事。京師坊市賈人多以私錢牟重息，有印子、墜子、轉子之目，貧民稱貸者不勝其苦，君告示禁之。【略】君以明崇禎五年六月日生，康熙二十六年四月日卒，享年五十有六。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七五《工部主事席君墓誌銘》 君本楨之季子，諱啓寓，字文夏，以國子監生援例補工部，虞衡清吏司主事。【略】歲己卯，御舟渡太湖親幸其圃，君拜伏階下。【略】〔四年後卒〕享年五十有三。君家居以孝友敦睦聞鄉里，及在京師遭季父喪，解官持服歸修族譜，置祭田立義學。人有稱貸者，未嘗權子母。質庫不計錙釐，人咸樂其寬厚。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七七《文學鄭君壙志銘》 君諱玥，字原道，更字隨始，姓鄭氏，世居嘉興縣。【略】或勸君營什一之利，君乃畀里人褚已浮舟於泖，販吉貝花。中塗爲盜所刼，已還，語君異日必償。君曰：盜刼子，吾責子償，是吾亦盜也。子勿復言。鄰有曹甲貸君白金二鎰，賣藥於肆。以甘旨養其親。終歲，子母不納，或諷君收其藥肆，君曰：甲藉是養其親，匪利我財，共子職也。封其肆是奪之食，傷孝子之心，吾弗爲也。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七九《蔣孺人墓誌銘》 孺人姓蔣氏，先世侯爵也。【略】族人喪葬務以錢資之。有貸者，靡勿與與不責，其必償也。

清・毛奇齡《西河集》卷七八《明提督雁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忠襄蔡公傳》 公諱懋德，崑山人，七歲讀大學，能通其意。二十一歲中萬曆丙午舉人。【略】於是選間諜，寬文法，革濫冒，備修軍政，貸商錢以濟軍餉。

清・毛奇齡《西河集》卷八八《勅封承德郎雲南永昌軍民府通判林君墓表》 予入史館，作《土司傳》，歎西南徼外哀牢、金齒諸域，要荒萬里，茀鞭棰之已足矣，乃復版户而長衆之。曩時所爲流官者，今且堂堂選人，試仕其地，士君子讀書談義，亦安所自恃。會予請假歸，而故人之子林生兆哲赴東曹選，得雲南永昌軍民府通判。【略】忽恩赦自天下。凡全滇七年逋負銀米蠲貸殆盡，逋官之在繫者，皆得釋。人因誦林生賢能徼天子恩。

清・毛奇齡《西河集》卷九四《敕贈承德郎陳先生墓誌銘》 予成童時赴崇禎己卯鄉試，見山陰陳先生以廩餼高等率先諸試人，諸試人咸藉藉稱先生藝文不置，既而傳先生高蹈焚所著書，且盡發生平所藏諸經史載籍拉雜，鬻市門嘆曰：書生何益於人國，而擁此纍纍爲哉。【略】歲歉，里各設粥廠。先生請馬太孺人設粥紫金里當工正，公仕楚，時人多貸其金，雖家居其貧而不之責也。

清・毛奇齡《西河集》卷九八《駱明府倪孺人合葬墓誌銘》 君駱姓，諱復旦，字叔夏，山陰人。義烏駱賓王後也。【略】越三日，乃歃血定交去配倪氏，封孺人。婉娩相助爲理。【略】請奉俞旨，給銀建坊。其中申請、反駁諸費，皆孺人貸親友償之。君不知也。

清・毛奇齡《西河集》卷一〇三《盛處士墓誌銘》 盛紫瀾游長安不挾門刺，騎驢詣所親者。所親者多坐客，見紫瀾好之，各飾厨傳相邀，卒亦不挾門刺往，以故知交藉藉。自達官邸里以下，及旅舍多游居者，而紫瀾處之若無。【略】康熙十一年，臨安大饑，隣邑多遏粟，估商不通。君懷金之維揚買米數百斛，汎舟而還，貸諸邑中之饑者。約明年穀熟償所直，不熟捐之。

清・毛奇齡《西河集》卷一〇五《山陽劉勃安先生墓誌銘》 桃源田子綖先生弟子亦以家難，狼倉走京師，遺父兄嫂妻四棺空屋中。旗丁豢馬者，覆其棺而埋馬棧於棺傍。先生貸錢葬其棺。然其諸生籍在學，不試將削籍。先生復貸錢懷之賂學師，學師初受之，及再試，再賂。學師幡然却之，曰：仁哉！劉先生。我亦師也。先生既獨爲君子，尚忍受先生貸錢以充我賂哉。

清・毛奇齡《西河集》卷一一一《誥贈翰林院侍講學士高公崇祀鄉賢主陰事狀》 公諱厚，字古生，先世餘姚人，以遊學徙居錢塘。【略】會越大饑，郡守王孫蘭、司李陳子龍令所在設粥廠。公特立廠於里門，貸錢燒糜，全活甚衆。

清・潘天成《鐵廬集》外集卷一《雜記訓言後》 先生父諱士昌，字期生，號繖昭處士。【略】壬子歲，陳孺人棄世，遂不復娶。念祖父兩世淺土，躬自跋涉，營求葬地。風雨寒暑無間，閱數年，乃得二穴。葬費不貲，公貯弗給於用。先生舉貸竣事，諸弟請均償。先生辭曰：弟姪俱貧，而我勉襄大事，實己分當盡，何均償爲。自是子職俱盡，遂息意。

清・董宸英《湛園集》卷六《勅封文林郎翰林院編修沈公行狀》 公諱某，字幼升，先世自吳興分居華亭。【略】補博士弟子員，嘗赴省試。值歲大祲，道饉相望，目擊慨傷，悉解所賫貲賑之，垂橐至會城稱貸。【略】會歲復大旱，查溪左右百餘家乏食，公出廩粟五百石貸之，而不責其息。曰：吾忍獨飽也。公家僅中人産，遇疫癘則施槥，遇饑則倣朱子社倉爲廣仁。會生平所折券以百數，晚聯吟社，與其徒以各生日放生。人謂公所居處，民物俱被其利，其仁愛如此，以是鄉黨皆推爲善人。

清・陸隴其《三魚堂文集》外集附録《清故文林郎四川道監察御史陸先生行狀》 先生諱隴，其初名龍，其後改今諱，號稼書，姓陸氏。【略】大場鎮民有兄貧，稱貸於弟，不應，輒舁弟物以去。弟賄巡檢司以報盜。先生怒曰：是可以爲盜乎？訊之，乃其弟婦翁所爲，遂痛懲之。因呼其弟曰：彼兄也，乃聽婦翁謂兄盜，不悌也。責之。又呼其兄曰：汝爲長，貸弟，弟不應

而徑取之。陷汝弟不悌，是汝不友也。亦責之。咸感服而退。俗素澆，父子兄弟不相顧恤者日見告。自後遂無一來控者。

清・儲大文《存研樓文集》卷一三《野亭萬君傳》 萬迅，字叔翰，世家邑九里。【略】迅事兄姊謹，撫弟嗣恭，恪尤有恩意。嗣恭厄於怨家，亟殫貲營護，體雅豐皙，輒至黧瘠，家人胥泣下久，而嗣恭之寃訖白。恪序最幼，假貸爲買屋一區，母王時詣視忻如也。

清・儲大文《存研樓文集》卷一五《陽曲醇行振公張先生墓誌銘》 先生名翻，字振翎，晚易振公，其先濠州人。【略】先生性尠營競，好周戚友急，不疑人欺，亟遘訌侮而胥以和縝措注之虞。庠公嘗寄貲於戚某，比卒某懼償貲，陰構釁先生請代司喪紀。若不知有寄貲事者，某復駕言物價，未償復稱貸。償之，釁廼寢此。先生置曩事不言，而它戚友間泄之者也。鄰右某利先生宅，會虞庠公貸銀百四十四銖，某久置不問，比虞庠公卒，迫索之。先生因質宅，前闤屋若雅非己有者，比某殁廼贖之，計息且二千四百銖矣。

清・藍鼎元《鹿洲初集》卷八《徐孝廉夢麒小傳》 徐夢麒，字忠移，潮陽人。【略】詢其狀非六金不可，麒徧貸親朋得金六，取其子躬抱送至陳家。

《清世祖實録》卷三八 〔順治五年閏四月〕丁未，諭户部：今後一切債負，每銀一兩，止許月息三分，不得多索及息上增息。並不許放債與赴任之官，及外官放債與民。如違，與者取者俱治重罪。

《清世祖實録》卷四一 〔順治五年十一月辛未〕院部諸大臣集議具奏：【略】一、勢豪舉放私債，重利剥民，實屬違禁。以後止許照律，每兩三分行利。即至十年，不過照本算利。有例外多索者，依律治罪。

《清世宗實録》卷二五 〔雍正二年十月〕癸酉，八旗大臣等議覆，條奏内稱佐領驍騎校等，係管轄兵丁之員，乃有借放重利銀兩。每月支領錢糧之時，勒令清償本利，以致兵丁生計匱乏，請嚴行禁止。應如所請。嗣後除兵丁等自相借貸外，其佐領等，借放重利銀兩，坐扣錢糧，概行嚴禁，違者議處。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八五 〔雍正七年己酉八月甲辰〕諭兵部：凡兵丁等承應官差，養贍家口，專於糧餉是賴。乃有射利之鋪户土豪人等，交結隊目，廣放營債，以取重利。兵丁墮其術中，借銀到手，隨意花費。及至領餉之時，不足以飽債主之溪壑。此實兵丁等暗中耗費以致窘乏之由也。向來旗人有放印子錢各色等弊，今嚴禁之後，兵丁漸覺從容。著通行文武官員，出示曉諭。嗣後不許鋪户土豪人等，再放營債。違者從重治罪。其從前已經借給者，著清還本銀，不許收取利息。將此懲債主之貪心，以杜闇蝕兵糧之患。其營伍兵丁彼此借貸者，除朋情緩急通融外，若有放債圖利、剥削同輩者，著該管官稽查嚴禁。倘違禁不遵，一經發覺，將該管官一並議處。

《清高宗實録》卷一九 〔乾隆元年丙辰五月〕辛酉，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八旗生齒，日漸繁庶，而生計漸不及前。朕日爲旗人詳細籌畫。於喜喪之事，照常給與恩賞銀兩外，屢次賞賜兵丁錢糧。又降旨查免欠項，仍恐於旗人生計，不能永遠有益。今又飭查官房官地，賞給以爲産業，但旗人甚衆，雖行賞賚，未能周遍。從前禁止放債者，特爲利益旗人起見。但伊等一時緩急，借貸無門，反出重息借用。以家道艱難之人，又出重息，於生計尤爲無益。朕意逐名賞給，不但國家有數之帑金，未能遍及，而於理亦不合。再四思維。從前設立公庫之時，於旗人殊有裨益，後因辦理不善，假冒支領，不能賠補，以致虧空，種種弊生，是以停止。今若仍前設立公庫，於旗人是否有益，及應否設立之處，著總理事務王大臣確議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 〔乾隆元年丙辰八月己丑〕總理事務王大臣議覆、大學士朱軾條陳鹽務各款。窮乏竈户，或有借貸商本，而於買鹽給價則權衡子母，加倍扣克，窮竈誠屬難堪。應令各該督撫鹽政轉飭該管官，於掣鹽時，公同酌定價值，無許扣克短少，務使窮竈得沾利益。至竈户售私，律有明條。各該督撫鹽政，遇拏獲私販，必根究其買自何地，賣自何人，無使私鹽透漏，以肅鹺政。又商人認引行鹽，自宜老成富厚之人充當。至初本有餘，而花銷敗落，仍然充商者。將來勢必有誤引課，自應斥革。而豪强霸佔，並私相售賣，無借之輩，尤應嚴禁。但各處商人甚多，若必一時甄別稽查，不無紛擾。應令各該管鹽督撫鹽政，曉諭衆商，如有前項情弊，許其自退，免其治罪。倘仍隱匿不報，或被該管官察出，旁人首告，嚴拏按律究治。其鹽價酌定中平，毋得過爲增減，致累商民。至鹽觔經過地方，盤驗掛號陋規，久經嚴禁。如有藉端需索者，該商據實首告，審實題參，按贓治罪。其經過地方盤驗，所以稽查夾帶私鹽之弊，仍令嚴飭沿邊地方各官，隨到隨驗。如有藉

詞留難，即行指名題參。倘該督撫等失於覺察，一並交部議處。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〇 〔乾隆二年丁巳夏四月辛酉〕八旗都統等，先以議准御史諾恩布，請禁姦商私買兵米，圖獲厚利一事具奏。上以旗人願借重利，自係急不暇擇，與其使姦商獲利，不如每旗酌撥帑銀一二萬兩。遇伊等有急迫事件，輕利借給，將伊錢糧代扣。庶重利放債之弊，可不禁自止。又前借給旗人俸餉。暫試一二年後，可否仍照原議接續借給，均交八旗大臣公同詳議具奏。經都統等議稱，每旗分給帑銀數萬，遇有緩急，輕利借給，較之借貸重利，固屬有益。但不定以限制，任從支借，亦覺未便。必酌定章程，方可借與。若定有章程之後，例不應支借者，自不借給。一不借給，勢必又借私債。是雖有輕息之款，仍難禁重利之行。至借給俸餉一事，現屆一年，未見實有成效。應照原議，過二年後，再看情形，酌量辦理。餘請如所奏。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三 〔乾隆五年庚申三月，是月〕河南巡撫雅爾圖奏：現在豫民之累。【略】又豫省每有山西等處民人，及本省富户，專以放債爲事，春間以八折借給，逐月滚算，每至秋收之時，准折糧食，其利竟至加倍有奇。貧民生計日促，種種耗民，難以枚舉。現在力行釐剔，次第禁革。得旨，所辦甚屬妥協，須行之以實，而要之以久，則將來必大有起色矣。

又 〔是月，河南巡撫雅爾圖〕又奏，儲備之法，莫善於社倉。但竭力勸諭，捐輸多不踴躍。伏讀朱子社倉奏本内稱，其富民情願出米作本者，聽便。息米及本米，即行撥還等語。臣請仿其法而推廣之。除好義之人，仍勸其照常捐輸外，如有小民情願出穀作本，貯倉收息者，另立印簿，不拘多寡，悉登簿内。至青黄不接之時，與社倉之穀，一體聽人借領。每石亦照例收息穀一斗，以五升歸公，爲修倉鋪墊之用，以五升給與原寄之人。如原寄之人，不願收回，仍存倉，爲次年本穀出借。倘遇水旱之年，本人願領出自食，或願周濟親鄰，悉聽其便，並許其子孫源源收息。每歲地方官，一體查覈。如此，則小民既有利息可圖，必所樂從。凡好養之人，與趨利之人，社倉並受其益。得旨，此見亦屬妥協，酌量地方情形爲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四 〔乾隆七年壬戌夏四月壬寅〕又會同刑部議覆：刑部左侍郎張照奏稱，例載私放錢債，違禁取利者，笞四十。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雍正年間，因佐領、領催等有指扣兵餉、放印子銀者，世宗憲皇帝特諭禁止，定爲枷號，勒追利銀入官。乃李禧條奏，重利放債，旗民一體治以重罪，並許借債人自首，免罪不償。將放債人治罪，仍追利銀入官。此端一開，提督八旗衙門，首告者紛紛，徒長刁詐。應如該侍郎所奏，嗣後止照律例館定例，如有佐領、驍騎校、領催等盤剥該管兵丁，放印子銀者枷責，仍勒銀入官外，其止係重利放債者，應不論旗民，仍依違禁取利本律治罪。如借債人首告，究訊明確，按照律例定擬。至李禧所奏各條，查係律例館奏明删除，並條例内不載者，均不得引用。再律例館纂定新書内開，凡有民人違禁向八旗官兵放轉子、印子、長短錢者，亦照旗人例枷責治罪等語未經註明，恐滋含混。應請將此例，添注交通領催兵丁、扣取錢糧等字樣。其治罪之處，應照領催枷號七十五日之例減等，枷號四十日。如旗人有舉放重債，勒取兵糧，並不在本佐領下者，亦照民人減等枷責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三 〔乾隆十年乙五十一月，是月〕湖廣總督鄂彌達奏，洞庭湖舵桿洲石臺，功成時，節省銀三萬餘兩，交商生息，爲歲修之用。嗣經前督阿爾賽，以石臺無用，奏停歲修，將節省銀别充公用。查舵桿洲接滇、黔，兩省，冬春賈船絡繹，遇風俱泊臺邊，且現在石臺，安有岳營龍協水師塘汛，若歲修竟停，則石臺必圮，無論前功盡棄，撥兵亦必盡徹，恐藏姦匪，請即於節省銀内，酌撥五千兩，作一分生息，爲石臺歲修之資。得旨，著照所請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〇九 〔乾隆十三年戊辰二月甲戌〕又諭，【略】今朕省方問俗，親見民情風土，歲偶不登，閭閻即無所恃。南走江淮，北出口外，揆厥所由，實緣有身家者，不能贍養佃户。【略】據奏往時東省貧民，稱貸富户，雖加息四五分，尚肯償還。是以小民那借有資，不致流離失所。今即取息二三分，借出不還。赴官告理，又以私債，置之不問。有餘之家恐爲所負，不復出借，亦無利息可生，往往中落。貧户仰叩無門，不得不求食他鄉。以致富者漸貧，貧者益無所底等語。在王柔所奏，似爲富者申其説。而朕不以人廢言，因思小民坐困之由，亦未必不因乎此。總之貧固資富之食，富亦資貧之力，不計其食，而但資其力。窮民復何所圖。繼自今，該撫董率群有司，實力稽察勸諭，務使曉然於貧富相維之道，俾閭里通周急之情。斯黎民享安土之樂，朕於東省有厚望焉。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三 〔乾隆十三年戊辰八月，是月〕山東巡撫阿

里衮覆奏：米貴由於生齒日衆，逐末遂多。凡布帛絲棉之屬，靡不加昂，而錢價昂貴。【略】補救之方：【略】一、補助耕作。田畝耰鋤之時，尤關緊要。有力者多雇人夫，無力者無門稱貸。或畏重利不借，束手坐視。請於青黄不接時，查雨後鋤芸缺本之户，即於平糶穀價酌借銀錢，今秋後照原價還穀，免其加息。不願借領者聽。仍勸富民出資，借給佃户，秋後薄取其息，庶得盡力，不致失時。【略】得旨，候彙議。

《清高宗實録》卷五六一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四月〕癸酉，户部議覆、御史史茂條奏：一、月選各官，借貸赴任。放債之人，乘隙居奇創立短票名色，七扣八扣，輾轉盤剥，請嚴行禁止等語。應如所奏，交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凡短票取利，即拏交刑部治罪，銀兩入官。被害之人，許其首免。一、各省督撫，俱膺重寄，藩臬道府，身受殊恩，自宜潔己率屬。凡勒派勒借收受饋送等事，久違例禁，但積久玩生，或所不免。至州縣交代，帑項攸關，上司出巡，夫役需索，請豫爲防閑等語。應如所奏，行令各督撫嚴密查察，毋得徇隱。倘有藉端迎合，交代徇情者，嚴參治罪。

一、州縣一官，風化所係。奢儉之際，貪廉見焉。誠使督撫躬行節儉，而屬員尚蹈奢華，轉移之權，大吏安在。應如所奏，行令各督撫時加訪察，一有確據，即予嚴參。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八二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三月辛巳朔〕又諭，據塔永寧奏，地方官有將公項銀兩，詳明交商生息，爲書院義學等項經費者。雖事屬因公，易啓官商結納之漸。請嗣後各省，凡有以息作本、營運生息之案，非經奏明交商領運者，永行禁止等語。營運生息之名，本非政體所應有。是以直省營伍雖藉以賞恤兵丁，而終爲權宜，徒以事屬久行，欲罷不能。非朕本意。前已降旨，將八旗生息銀兩，即行停罷，以鹽務餘款充賞。至緑營兵衆用繁，倘一概議停生息，而不籌一經久充賞之策，或致因噎廢食。著傳諭各該督撫等，各就本省情形，悉心籌畫，詳議具奏，到日候朕再降諭旨。摺内所奏書院義學諸費，地方官自行交商生息，乃其節目之小者，然有司陋習相仍，其中不無借肥私橐情弊，即應一並定議飭禁，以防濫觴。

《清高宗實録》卷六六五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六月甲寅〕軍機大臣等奏、八旗都統查報，旗人並無借放私債之事，請交八旗都統，傳集旗人等，令將並無私債，在各名下畫押存案。此後如有控告債負，不准歸還，並將放債之人，照訛詐例，從重治罪。諭：近因富德奏請查辦旗人私欠，命軍機大臣等議交八旗都統清查，原欲伊等據實呈報，按其輕重，酌量加恩，乃以並無借放私債爲詞，殊未識朕體恤之意，此非特旗人無知，隱瞞不敢呈報，明係八旗都統等，拘泥歷年奏報，並無借放重利私債之事，勒令不報，希圖避罪，全不念旗人生計，一味含糊。此等習氣，甚屬可惡，豈復冀其養育旗人耶。見朕此旨，當自懷慚耳。伊等既稱並無借放私債之人。著即照軍機大臣所奏，傳知八旗外，並交步軍統領，出示通行曉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六一 〔乾隆三十一年五月丙申〕〔兩廣總督楊廷璋、廣東巡撫王檢奏岐黎讎殺客民案，客民〕放債盤剥凌虐難堪，黎圖報復，故釀巨案。【略】〔請〕仍飭該總管哨管黎頭稽查，不許黎岐往來民村私相借貸。如違，該甲長、黎頭稟究。從前錢債數目飭地方官徹底查明，其非違例取息，已收一本一利者，將券繳銷，否則仍令清還。如係重利盤剥，將收過一本一利外，餘息追出充公。永禁客民入黎放債，違者遞解回籍。

《清高宗實録》卷九九〇 〔乾隆四十年九月〕壬子，諭軍機大臣等：據阿思哈奏查審參革承德縣知縣福綱勒借鋪户、銀兩一案，緣福綱在京補授承德縣時，即托素識之候補吏目李康寧説合立票，借寇姓、李姓、郭姓等八扣銀三千五百餘兩。福綱到任後，六月初間，李姓、郭姓持票至承德縣索取。福綱無銀償還，遂向鋪户勒借清還等語。福綱甫爲縣令，即揭借多金，以致勒索部民財物，其罪實無可逭。除交阿思哈審明定罪外，所有福綱在旗家産，著英廉會同該旗一並查抄，毋使隱匿寄頓。至李康寧、寇姓、李姓、郭姓等，膽敢在京重利放債，並直至承德署肆意逼索，情實可惡，著英廉即將李康寧、寇姓、李姓、郭姓等一並拏交刑部審明，按律究擬，以示懲創。將此諭令知之。

又諭曰：福綱甫爲縣令，乃於出京時，即揭借重利銀至三千五百餘兩之多，則其人不能安分謹飭，蓄意到任後肆行婪索，已可概見，不可不嚴訊定擬，以儆官方。其寇姓等，違禁重利放債，亦屬可惡，已另有旨，交英廉查辦矣。至德風，以侍郎兼管府尹，於所屬知縣勒借部民銀兩漫無覺察，已有應得之咎。今訊出德風因添建署内房屋，輒交福綱代派各鋪户取用物料，其事後發價與否，俱不足信。總之身爲上司，欲修建房屋，理應自辦。但經派令屬員經手，即屬非是。其罪並不止於失察矣。已於折内詳悉批示。著阿思

哈於審明定案時，將德風一並參劾，照例定擬具奏。將此由四百里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二四　〔乾隆五十年二月〕乙酉，諭軍機大臣等：據特成額奏黄陂縣典史任朝恩因借山西人劉姓李姓銀兩，在署坐索，情急自縊斃命。現在嚴飭各屬，實力追拏。並飛咨九門提督就近查拏辦理等語。此案已經提督衙門，將劉姓之同夥尚孝拏獲解楚審辦矣。重利盤剥，本干例禁，乃該犯等甚至以三扣取利。在署坐索，逼斃職官，情尤可惡，必應嚴審治罪，並將各該犯家私，籍没入官，方足以示懲儆。劉姓等或尚在楚省竄匿，或潛回山西原籍，俱未可定。著傳諭特成額、農起嚴飭各屬，一體實力緝拏，務獲歸案審辦，從重定擬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二六　〔乾隆五十年三月〕癸亥，諭，前因山西民人劉姓等，重扣放債，索欠逼斃黄陂縣典史任朝恩一案，已降旨將劉姓等嚴究辦理矣。前聞康熙雍正年間，外官借債，即有以八當十之事，已覺甚奇。今竟至有三扣四扣者，尤出情理之外，且向來文武官員出京赴任，均有在部借支養廉之例。自道府副參，以致微末員弁，准借銀數，自千兩至百十兩不等，已屬優厚。此項銀兩，因恐需次人員，資斧缺乏，是以准其借支。原係格外體恤在各該員果能自行撙節，已足敷用。若任意花費，正復何所底止。而市井牟利之徒，因得以重扣挾制，甚至隨赴任所，肆意索償，逼斃官吏。似此已非一案，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赴任各官，務宜各知自愛，謹守節用，勿墮市儈姦計之中。若有不肖之員，不知節儉，甘爲所愚，仍向若輩借用銀兩，亦難禁止。但總不准放債之人，隨往任所。並令各該督撫嚴行查察，如有潛赴該員任所追索者，准該員即行呈明上司，按律究辦。倘隱忍不言，即致被逼索，釀成事端，亦不官爲辦理，庶可杜市儈刁風，而不肖無耻之員，亦如所儆戒。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五六　〔乾隆五十一年六月〕丙戌，諭：前因畢沅奏，豫省頻歲不登，民饑鮮食。山西富户聞風前往放債，准折地畝，灾黎遇有豐年，無田可種。節經降旨，剴切曉諭。令該富户等減利聽贖，並令河南、山西巡撫，各將諭旨刊刻，遍行宣佈矣。昨又據畢沅覆奏，現在查辦灾區賤售地畝。恐中州無籍之徒，恃有查辦諭旨，竟思白退地畝，不歸原價。應令買主將原契呈出，官爲追價等語。所言甚屬公正，深得大臣爲國之體。當經降旨宣諭，夫晋民之與豫民，雖分兩省，而自朕視之則同一赤子也。赤子之安危肥瘠，無一不在慈父愛惜之中。故以此之有餘，籌彼之不足，變通調劑，並無畛域可分。而封疆大吏爲朕綏輯一方，即當仰體朕心，熟籌通計，不使澤有偏枯。今因中州灾旱，饑黎輕棄其産，以致有歲無田。畢沅奏請，令山西富户，聽原主備價回贖，毋許霸佔兼併。該撫爲中州生計起見，籌辦及斯，已屬盡心民事。及經朕節次降旨勸諭，復恐棄産之家，冀圖白退地畝，不歸原價，奏請官爲追出償還。似此居心公正，並不袒護豫民，尤爲深識大體。夫水旱灾荒，事所常有，爲督撫者，往往一意恤灾，不思通盤籌畫，鄰省暗受其病而不知。試思晋民逐利，係其習俗使然。當其赴豫放債，准折地畝時，原屬以母權子，欲爲倍蓰之息。若豫民因官爲查辦，輒欲空手退還膏産，是既得地值，又歸舊業，斷無此幸中獲幸之理。畢沅計慮及此，實屬可嘉。其幫同查辦之藩司江蘭，亦能盡心經理，著一並交部分别議叙。至山西富户，前經朕節次降旨，諄切勸諭，並令該省京紳，寄信原籍鄉里親黨，勸其共敦任恤，毋許霸佔中州田畝。該富户等具有人心，自當激發天良，一洗爲富不仁之習。今因豫民圖得便宜，竟欲不償原價，退還舊業。朕復降旨，令該撫、藩等秉公懲辦，毋致稍有偏袒。朕於天下黎元一視同仁，不分彼此。晋民富户等，尤宜益加感愧，痛悔從前壟斷之非。而豫省棄産之家，亦當備價回贖，不可稍存貪圖便宜之見，方不急朕慈父教子之苦心。著將此旨同昨降諭旨，交河南山西巡撫，刊刻刷印，遍示通衢僻壤，俾衆共聞知，以副朕普愛元元，教養成全之至意。

《清仁宗實録》卷一七四　〔嘉慶十二年丁卯二月辛巳〕諭内閣：八旗滿洲都統等會奏，議覆御史英綸條奏八旗增添護軍，並請將巡捕、營守備、千把等缺，分撥旗員升補，及賡音奏籌禁旗人借用重債一摺，著依議行。【略】至賡音係臺諫之長，常時召見。遇有應奏事件，自當造膝而陳，何必形諸簡牘。其所稱清理旗人私債一事，不特瑣屑紛繁，不成政體，且有無緩急。人情之所常有，在借貸時本屬兩造出於情願，若旗人所欠私債，果有違例舉放盤剥重利情事，則例有明條，原可自行首告。儻所欠之債並非違例盤剥，則自當按數歸還。此時若官爲經理，不予清償，亦非情理之平。況目前即將旗人私債經官斷結，設旗人不知撙節，將來一遇窘迫之時，必致無可稱貸。此事總在該都統等飭屬，勤加教道，使旗人等咸知制節謹度，力返樸淳。如有違例放帳扣取錢糧，並長短印子錢文，及串通領催典賣錢糧者，著八旗及

步軍統領衙門，申明舊例，出示諭禁。仍隨時訪拏懲辦，以期姦儈斂迹。而旗人生計自可日臻充裕，方不負朕教養成全至意，不在多設苛禁也。所有此二摺礙難施行之處，並著通諭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一八九 〔嘉慶十二年丁卯十二月〕辛巳，諭內閣：值年旗彙奏，八旗兵丁本年一年內並無私自放借重利積及典賣米石等語，此奏不過虛應故事。本日據刑部審明，鑲藍旗滿洲馬甲保禄向領催平德借貸五分利債，又托平德向開堆房民人林作楷指米借錢一案。可見八旗查報該管兵丁並無私自放借重利債及典賣銀米竟屬虛言，俱不可信。該都統等，平日並不實心查辦，惟於年終照例咨報值年旗，而值年旗亦照繕歷年奏摺，塞責具奏。不問可知，推原年終彙奏本意。原恐八旗兵丁私向奸民借用重債，典賣米石，以致子母盤剥，生計困乏。不獨爲查禁八旗兵丁私自放借重債典賣銀米而已。現在八旗兵丁有力放債者甚少，其向奸民借貸重債私典銀米者，不無其人。著交八旗都統、督率該參佐領等，不時認真查禁。儻兵丁等有向民人借重債典銀米者，一經查出，即行參奏，拏交刑部照例治罪，勿得仍前並不查禁於平時，惟於年終一奏塞責也。

《清仁宗實録》卷二一五 〔嘉慶十四年己巳秋七月辛酉〕諭內閣：刑部奏，將安徽、福建等省造報已未到配遣軍流徒官犯共十七名，應減不應減之處，開叙事由請旨一摺。朕詳加披閱。內擬流之彭育芾一名，因向所部當商徐滌居借貸，並將衣物典質銀兩，嗣被徐滌居告發，始行取贖清還。雖係違例，尚非挾勢勒借，以少當多，彭育芾著準其援減。

《清仁宗實録》卷三〇八 〔嘉慶二十年七月丁酉〕御史巴齡阿奏請嚴禁私放官債。候補、候選官員在京借用重利私帳，及放債之徒勒掯盤剥，本干例禁。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各衙門嚴行查禁，如有違例私設帳局者，即行拿究。其潛赴外省官員任所索欠者，該督撫訪聞，一並查參究治。

《清宣宗實録》卷三五 〔道光二年壬午五月丙子〕諭內閣：文孚等奏，知府借貸部民銀兩不還，請旨革職一摺。候補員外郎何元治，前在陝西同州府任內，與所部富户王必成交結往來，向借銀一千兩。去任時並不歸還，實屬貪鄙。何元治著即革職，其所欠銀兩，著順天府府尹即在該革員名下照數勒追。移咨陝西巡撫，飭令王必成趕京具領。

《清宣宗實録》卷四五 〔道光二年壬午十一月壬辰〕諭軍機大臣等：御史程矞采奏，江西質穀章程實不便民一摺。此案前據毓岱奏議章程請旨，復經辛從益以穀押係民間量力舉行，不須官爲經理。奏請無庸籌議。朕節次諭令確切訪查據實具奏，總期有益於民，貧富兩便，方爲至善。嗣鄧廷楨奏，貧富並無妨礙，請仍照前議辦理，業已依議准行。茲據該御史復以息穀過多，限期太迫，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據稱民間穀押，其息不過一分五厘至二分而止。今每石官定納息三斗，徒爲富户繼長增高，未嘗爲貧民裒多益寡。秋後取贖，穀經風揚折耗，息再加增，是蓋藏盡歸盤剥至以物質穀，價值較穀多至數倍。向來三年不贖，則没入其本。今官限一年，是衣物未得半價甫及一年，遂已盡没。市廛典鋪，例准三年取贖，何獨質穀勒限一年。其以穀典押銀錢之議，尤不便民等語。民間典質稱貸，有無相通，事所常有。江西省所屬向有殷實之户，於青黄不接之時，將餘穀聽農民質押，以有餘補不足，沿行日久，貧富相安。若再另立禁令，官爲限制，事涉煩苛，致滋流弊。朕前此歷經諭令該撫等，隨時體察實在情形，酌量辦理。現在既據該御史指陳諸弊，於貧民毫無裨益，自不如聽其自便，無庸官爲經理。著阿霖於接奉諭旨後遵照妥辦，務期窮黎賙恤有資，毋許官吏藉端滋擾。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七一 〔道光十年七月乙亥〕〔劉嵩、劉昆〕凡遇官員到省，一面放債，一面勒薦私人。

《清宣宗實録》卷二四一 〔道光十三年七月乙未，赴任官文頒下，拜謝恩師〕科甲所認師生，凡遇一切事件，無不暗爲關照。及門生外升道府州縣，於師生同年處所，必須留贈銀兩，名曰別敬。以致不計利息重輕，甘受姦商盤剥。

《清宣宗實録》卷三二八 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丙申〔回民開設印局，旗丁〕受其誆騙，錢糧不能顧家，稍不遂意，結黨成踵門威嚇等語。回民放債誘賭，致旗人生計日絀，嚴行禁止。

清《硃批諭旨》卷七〇《硃批甘國奎奏摺》 雍正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浙江按察使臣甘國奎謹奏爲密奏事。【略】又旗厮私放印錢，重利盤剥，民多怨累。臣即行嚴禁，無如旗員約束不嚴，未能盡除，已有赴臣衙門告發者，現在飭府究擬。

清《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五八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略】又順承郡王錫保等摺奏，賈富成私買甲米，放印子錢，應交部治罪。奉

上諭，部務甚多，此事不必交部。爾該旗即行辦理。今兵丁等喜喪之事，俱有恩賞銀兩，盡可治辦完備，乃仍賣錢糧米石，借用印子銀。若不將此追出，徒令其儌幸耳。將賣錢糧米石，及借印子銀人之已還、未還本利銀兩悉令追出，賞給拏獲之官兵。嗣後如有買人錢糧米石及放印子銀者，一經拏獲，即照此例賞給拏獲之人。再如七八人同賣錢糧米石，借用印子銀，其中若有一人首出，將伊等所借已還、未還銀兩悉令追出，賞給遵旨實首之人。佐領驍騎校係承辦佐領事務之員，乃於該佐領內之事不能稽察，相應革退。將賣錢糧米石及借放印子銀人等如何治罪之處，一並定議具奏。

清《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一〇〇 〔雍正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上諭，民間借貸一事，所以通彼此之有無，濟一時之緩急，意本善也。乃有貪利營私之徒，往往乘人匱乏，勒索重利。如借貸米穀，則不但加三起息，竟有加五或多至加倍者。小民偶爾窘迫，止顧目前，及禾稼登場，終歲辛苦之所獲，不能復爲己有。雖豐稔之歲，僅足供償債之需，一遇歉收之年，則束手無策，必至息上起息，累年不能楚結，且貽累於子孫。而挾貲射利、乘急多取者視爲固然，全無矜憐憫惜之意，貪饕爲性，澆薄成風，此亦人心世道之患也。夫緩急，人所時有。《周禮》三物六行，孝友睦婣，而繼以任恤，蓋州里族黨有急則相倚任，有困則相賑恤。此鄉鄰風俗之美，王化所先，而其人以仁厚居心，亦所以長享福澤於弗替，此即仰邀天地神明賜佑休徵之根本也。從來窮通貧富，境遇不常，幸而富厚有餘，是天之待我獨厚，則當思濟人利物，恤災扶困，以廣行善事，仰答天恩。若以天之厚我者持以爲剝削貧人之具，不但上天監臨必加譴責，即返之於心，亦忍爲之乎？凡屬貪鄙之人，利令智昏，以爲如此可以致富，獨不思貧富有一定之數，善惡有不爽之報。假令爲富不仁者皆得擁厚貲以長子孫，則樂善好施者必至匱乏終身矣。自古迄今，有此天理乎？嘗見不義之財得之若易，乃享受未久，或耗於意外之災患，或敗於不肖之後人，是知刻薄之行損人適以自損，仁厚之風利人還以自利也。此種盤算薄惡之俗，若不曉諭化道，遽以官法繩之，又恐轉阻貧民借貸之路。故特將天道循環之理，委曲開道，啓其良心，挽其敝俗。凡有借貸銀錢米穀者，二分三分起息，尚屬情理可行，若太多則誠爲富不仁矣。著地方有司將天理人心時時訓諭，以化其殘忍刻薄之習，倘勸導既久，而下愚頑惡之性不肯改移，尚有重利盤放者，則訪確一二人，加以懲治，以儆其餘。如此，庶惡習可以轉移，貪風可以止息矣。如有無籍棍徒，因朕此次勸道之訓諭，或藉端圖賴，或生事强借，以擾害良善溫飽之家者。尤當加以重懲，不可寬貸。此全賴地方有司奉行勸道之公當勤誠也。

清《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五 雍正五年四月十三日，管理旗務諸王及滿洲文武大臣等奉上諭：【略】朕自即位以來，衆人有論朕爲太嚴者。【略】又曾降旨禁放印子銀兩，坐扣錢糧。此等借放印子銀兩之人，既經借給兵丁，將每月錢糧盡行坐扣，一任兵丁之家有何急務，並不一月放寬，徒令放銀之惡棍得計，於兵丁毫無益處。此禁止借放印子銀兩，特欲使兵丁人等得其利益也。又可謂之嚴乎？

清《世宗憲皇帝諭行旗務奏議》卷一 八旗都統等議覆，據條奏內稱外任官及監管稅務人員未行到任，先營立房產，置買僕婢，修飾衣服，不顧利息輕重，恣意借貸銀兩。其專放官吏債之人，揣其用急，故行揹勒，既以六七百兩爲千兩，又取三分四分重利，迨借給之後，隨即遣人往任所坐索。其人不耐催逼又恐日久則利愈重，因將正帑那移償還，以致錢糧虧空者，往往有之。仰請嗣後將借官吏債及遣人到任所索債之事，永行禁止等語，應如所請。凡外任及監管稅務官員除平常借貸銀兩外，將以六七百兩爲千兩，勒取三分四分重利者，令該旗參領、佐領、驍騎校等不得具保。倘有私行潛保之人，查出交部治罪。其遣人往任所取私債者，令地方官查拏解部治罪。奏入，於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奉旨，凡外任官員平常借貸銀兩，令該旗注册，如有過二千兩者奏聞。或仍有潛行借貸者，放銀之人首出，令借者償兩倍。借銀之人首出，不令償還。若經旁人首出，將銀入官賞給旗下貧乏人等，仍從重治罪。餘依議。

又 兵部及八旗都統等議覆：據都統楊都奏稱，兵丁人等惟賴錢糧米石爲生，每遇喜喪等事，往向富室借貸，或以七兩爲十兩，或以二十兩爲三十兩，令立文契，將三季米石充爲利息，名爲借銀，其實暗典兵米。請將已經給銀取得米石者，俱著撤出，給還原人。嗣後將借給銀兩以米爲利之處永行禁止等語。查兵丁典米之事，於康熙四十九年已行禁止。茲不肖人等雖不敢直言典米，然文契內多寫銀數以米爲利。是所借者少，所償者多，有損於兵丁生計。應如楊都所請，將以米爲利借給銀兩者，概不準還。嗣後倘仍有暗行放借之人，或經查出，或被旁人首發，將該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及借銀

放銀中保人等一並交部議處。其所借銀兩不許償還。奏入，於雍正元年八月二十日奉旨依議。

《清會典則例》卷一七七《八旗都統》 〔雍正元年〕又覆準，兵丁每遇喜喪事向富室借貸，令立文契，以七兩爲十兩，或以二十兩爲三十兩，將米充爲利息，名爲借銀。其實暗典兵米，嗣後以米爲利。借給銀者概不準還，如仍有借放之人，或經事發將參佐領驍騎校領催及借放中保人等，一並交部議處。二年，覆準，不肖之領催驍騎校等於該佐領下借放私債，名曰印子銀，每月坐扣兵餉。嗣後除兵丁等自相借貸不禁外，其佐領等借放印子銀坐扣兵餉之習，概行禁止。每月關支兵餉，令佐領、驍騎校親身驗放，並飭各該參領稽察。如有犯者，將失察之參領等一並議處。

清・雅爾圖《心政録》卷二《檄示・爲施教必先足民，足民尤先除累事》 〔放貸者〕乘機重利盤剥，八折借出，滚算月利，不及一年，利過於本。

〔河南〕民風不知蓄積，銀糧到手，隨至花銷，一至青黄不接，則糊口無資，東挪西借，遂有姦貪富户及外來游棍，乘機重利盤剥。

清・雅爾圖《心政録》卷三《檄示・爲麥收將届通飭減利放債等事》 〔乾隆五年四月十五日，河南檄示〕上年被水州縣出示曉諭，如有本年取償債負者，止許二分收。儻債主情願緩至明年，仍準照三分計算。至於陳年夙債，收利已過於本者，永遠不許索討。儻有倚恃豪横違禁索取者，被害之人即行禀官究治。

清・雅爾圖《心政録》卷三《檄示・爲飭禁巧於取利等事，放賑按月二分起息，以麥折給照時價計算》 〔乾隆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河南檄示〕今訪聞姦貪之輩，乘二麥未熟，貧民待食之日，將分文放給貧民，議定每錢一百文，麥熟後交麥若干，或將別項糧食折價借給，麥熟後壓價收回，名曰放賑。現在紛紛索取，貧民甚受其累。【略】如有似此放賑者，止許按照原借錢數、糧價，按月二分起息交還。以麥折給者，務照現在麥價計算，如敢於二分起息外，多索絲毫顆粒者，許被害之人告官究治。

藝文

清・彭孫遹《松桂堂全集》卷九《上洋農》 嗟哉上洋農，耕田一何苦。種秔十畝餘，經夏不得雨。陂池變爲田，禾苗化成土。粒食不須言，官税何從補。里胥雜遝來，追呼怒如虎。抱耒入市廛，聊用質子錢。子錢苦無多，僅可供酒筵。此日行已過，後日還復然。地著難永日，流亡轉可憐。穗蓑雖云勤，不如逢歲年。蠲租下明詔，不若長吏賢。

清・彭孫遹《松桂堂全集》卷四〇《又疊前韻》 此去四壁猶存，當壚滌器，賣酒臨邛肆。春雨緑簑三尺艇，釣取霜鱗雪。〔鱠〕假貸爲生，送人作郡，怕殺揶揄鬼。不如秉燭，夜深長伴花睡。

清・施閏章《學餘堂文集》詩集卷二《獨山婦》 東家有樵子，稱貸相貪緣。作計論錢帛，雜用青繩穿。

清・汪琬《堯峰文鈔》卷四六《元旦作二首》 尺一迢迢達五湖，老羸扶杖各歡呼。賜酺蠲貸尋常事，今歲民田予半租。

清・汪琬《堯峰文鈔》卷四七《述山居雜事二首》 小辟蒿間徑，寬編竹下籓。束荆篘酒子，貸粟飲雞孫。花盡游蠭減，林深宿鳥歡。本無騶騎到，不是杜柴門。

清・于成龍《于清端政書》卷八《勸民節儉歌》 貧窮之家固宜儉，貧可自存免貸息。富厚之家亦宜儉，富可長保免賣拆。

清・李光地《榕村集》卷三五《農民苦行》 四民最苦是農家，食無兼設衣無華。遇歉已傷熟亦病，坐視大賈居贏邪。不受公廛佃富室，場登早已來分瓜。天行十八無盈數，私租豈肯毫釐差。朝廷時有蠲優詔，農錢多不上官衙。或逢繇役富者免，追胥仍向農家檛。初春指畝貸升斗，桀强收息數倍賒。年豐未足填責負，仳離荒歲又何嗟。冲炎冒雨敢辭避，但恐乾溢及桑麻。粒食之艱自古志，豳風綴景正而葩。前代賢君識此意，治效輒得史臣誇。

清・陸隴其《三魚堂文集》外集卷五《監生捐納米穀借貸窮民詳文》 爲敬陳地方賑後情形，懇祈憲鑒曲賜矜恤事，竊照靈邑上年叠遇夏秋二

災，小民苦狀萬千，歷經詳明在案。幸遇皇仁浩盪，既蠲且賑，僅延殘喘。不意今歲復遭風霾肆虐，二麥無收。亦經卑職將夏災情形報明在案。目今雖幸遇甘霖，秋田盡種，然屈指西成，尚須兩月有餘。前之賑者已經吃盡。豈能枵腹以待兩月之後。近雖奉有憲檄勸蠲煮粥，然靈邑山僻窮縣素無大商富賈，蠲者有幾。卑職又現在奉文造册聽候交盤，無俸可蠲，目擊心傷。查現有生員傅支裝、吳達俊、秀安日强、陳某四名蠲納監生共計米三百二十石。例應貯倉。懇乞憲檄仰署印官確查，至極無路飢民每名借給若干。令其秋後還倉，既無損於貯倉報部之數，而鳩鵠之民得濟眉急。所全實多。卑職即日謝事，因從地方起見，敢冒昧瀆陳伏候憲裁。

清・趙執信《因園集》卷二《贈李生生宣城人能星緯兼相人時將歸矣》

索詩持當券，不貸王孫報。何殊俟河清，未必同燭照。

清・查慎行《敬業堂詩集》卷四六《禿筆吟二首》 書不中書觚不觚，也曾東抹與西塗。姜牙斂手輸雞距，虎僕藏鋒讓鼠須。墨沼涸逃蓬館債，硯田荒貸管城租。免冠一博秦皇笑，差勝中山穴處徒。

雜録

清・楊式傳《果報聞見録》卷四四《冥戒重利》 嘉定縣趙吉士於順治二年七月初四日，避兵蘆葦中。先有二百餘人在焉，兵至披戮，獨吉士食喉未斷，明日復蘇，但苦蚊蟲嚙逼，又饑不能忍，欲取帶自絞而無力。朦朧見土地囑之曰：汝將來壽長，何苦輕生，明早即有人救汝。但日後勿放四五分重債，冥間極怒重利盤人。明晨果有相熟老嫗來，急喚人扶歸得生。時年二十六歲，家道漸富，謹守土地之語，輕息救人，今已五十六歲矣。

清・楊式傳《果報聞見録》卷四四《放債延壽》 常熟縣朱姓者，放債致富。忽一日見已故之僕至前，驚問之，答云：吾奉陰司勾命之役，吾主姓名現在勾中，因受主恩，特來相報。可遽□理家事，待他處勾完，一月後將同去矣。朱念一子甚切，而諸事未了，遂將田地一半給親族，諸債中有不能償者，還其文契，能償者，亦不取息，爲子延壽，計静以待命。一月後，其僕又至，曰冥間知主人還券事，已增壽免死。但吾泄漏天機，將歸受罪，遂不見。此康熙初年事。

清・曾衍東《小荳棚》卷三《報應・大算盤》 〔宛平單有益〕重利放貸債，算析秋毫。凡有遠省銓選，借伊銀錢，甚至三扣，人號爲單算盤。

清・焦袁熹《此木軒雜著》卷八《村民》 村之南有楊心宇者，村民之刻苦治生以立其家者也。給饘粥外，有餘貲以置什器。又自有田數畝，時時以粟貸人而收其息，歲積粟可二三十斛。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一《報周青士書》 足下平居，急人患難，至稱貸益之。自僕里居時，已有竊笑足下之愚者。

清・于成龍《于清端政書》卷二《初至黄郡與友人書》 若夫黄州則不然。居郡丞之位，履文物之邦，署宇嚴肅，役胥羅列，士民聚觀，耳目雜遝。狐裘黄黄者同寅也，衣裳楚楚者屬邑也。蒞斯土者主尚可布衣而步行乎？僕尚可挑水而運柴乎？爲之治其執事，備其傘蓋，繁其交際，咸借貸以應。而冷署如冰，下無以爲德，上無以爲功，五窮環至，應接不暇。

清・田雯《古歡堂集》卷三八《黔書》 花苗

病不服藥，惟禱於鬼，謂其巫曰鬼師。鬼師乘是以愚之，或宰牲磔雞，或殺牛。雖極貧亦必稱貸而爲之，往往以此破産，終不悔悟。動作必卜，或折茅，或熟雞取其脛骨與腦驗之。

清・田雯《古歡堂集》卷三九《黔書南霽雲康保裔》 南霽雲之得祀於貴陽，以其子承嗣之，爲清江太守也。【略】其人謹厚，好禮喜賓客，嘗操矢三十引滿以射，筈鏑相連而下。貸公錢十萬勞軍，没後新吏鬻器玩以償。

清・蔡世遠《二希堂文集》卷七《與浙江黄撫軍請開米禁書》 世遠漳人也。奉旨假歸，羇旅中途，一應諸事不敢與聞。獨於家鄉之困急，難以坐視。因廣爲借貸，並招募漳人買米數千石，計船八九只，順風七八日可至泉漳，平其價而糶之，本錢工費之外，不溢一毫。

清・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二《與吴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 今社商已行禁革，而傳譯輸納，非通事不辦。縣官每歲僉立通事，換牌之時，有花紅規禮，自數十金至六七百金不等。重利稱貸，夤緣必得，而取償於番，酷虐較社商更甚。經諸羅令周鍾瑄通詳禁革，署令汪紳文再行申禁，令各番自舉通事，稍予辛勞。而惡棍訟師，或夤緣道府衙門，給牌奪充。又有謀奪不遂，唆番生事，焚劫良民，重賂士官，謀革現在通事，此社棍之害也。

清・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三《復蔡宗伯書》 某迂拙書生，未知居官之道，輕革陋規，一切公務捐輸，皆稱貸之親朋，以致上官罅漏，不能代爲彌補。

清・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三《復顧太史書》 乃自革除之後，諸事襟肘，戰船、砲臺、營房、西穀、脚費以及上司新春執事，鋪設修理衙署，種種捐輸，不得不借支平耗答辦，比及交代，將成虧空，不得不告貸親朋，支吾還項，積逋一千五百餘金，將來作何清償。【略】則一千五百兩之債向誰稱貸？使官場盡皆如此，則數年奔走安所得食。一千六七百兩之贓作何清完？此等之類刺謬甚多。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五九《禮政六・宗法下・示邑民争繼祀讞語張甄陶》 一切棺殯之費，俱係楊氏二女借債措辦。

借貸總部

清代典質部

題解

《清會典則例》卷一七七《八旗都統》　〔雍正〕二年覆準不肖之領催驍騎校等，於該佐領下借放私債，名曰印子銀。每月坐扣兵餉，嗣後除兵丁等自相借貸不禁外，其佐領等借放印子銀坐扣兵餉之習，概行禁止。

論說

清《硃批諭旨》卷一〇上《硃批李維鈞奏摺》　雍正元年五月十八日直隸巡撫臣李維鈞等密奏：爲訪拏勢惡以除民害事，臣等到任後即密加訪查，有房山縣居住之李信父子，並宛平縣居住之索保住父子，及姪烏允一素性淫虐，驕侈僭妄，受害人民皆懼伊勢力豪富，雖百般受害無敢控告者。此等之人一日不除，則地方生民俱不安枕，謹將伊等惡蹟臚列密以奏聞。【略】一李信强佔宛平縣良民于文龍之媳王氏，並房山縣陳鐵匠弟婦三兒爲妾。一重息放債，折算百姓房産，若有不能完者，即將妻妾子女勒買爲奴。一於房山縣張房等處開印子鋪，重息殃民。本村人王重元管事。一索保住父子招集佃户，一呼千諾，逞姦作惡，無所不爲，稍不遂意，即指令抄毆，横霸一方。一廣放私債，違禁取利。如不能完，威逼半價準産，勒買其妻女。一索保住父子濟惡，又聯結李信父子，朋比爲姦，勢大莫制，被害畏懼，無敢告訴。

清《硃批諭旨》卷四四下《硃批宜兆熊奏摺》　雍正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吏部尚書仍署理直隸總督臣宜兆熊、吏部右侍郎協理直隸總督臣劉師恕謹奏：爲奏聞事。雍正六年正月初二日臣等聞天津州水師營兵丁與葛沽鎮當商互相争角擁擠理事同知三保公堂嚷鬧一事。【略】緣德保曾將衣服赴葛沽當舖質錢，劉召賓因錢少不肯多質，德保等恃旗争鬧，召賓隨赴理事同知衙門遞稟，及理事同知傳訊見傳成額，復率領多人打鬧公堂。

清《硃批諭旨》卷八一《硃批岳超龍奏摺》　雍正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署理湖廣提督臣岳超龍謹奏：爲欽奉上諭事，竊查臣標兵丁蒙我皇上賞給帑銀一萬二千兩，永遠存公，營運生息，以資惠濟，隆恩曠典，亘古未有，闔標兵丁感激下情，經臣繕疏代題在案。續據湖南布政司委員解送銀兩到常，臣與臣標將備公同詳議。據臣標中軍參將趙秉鐸等呈稱，查常郡人烟輻輳，惟有開設典當，營運生息，堪垂永久，隨招募商人二名徐旭豫、吳榮宗承領營運，開張當舖，並取有該商承認結狀前來。臣思開設典當通融周急，不但無占奪百姓行業之處，且以紓民間之偶乏，洵屬可行。隨即批飭取具該商的實保結存案，並飭令各將備輪流稽查，出入確數，前後接替交代。臣仍不時詳加查覈，以杜侵那等弊。其生息銀兩俟豐裕之日再爲酌定，惠濟之數另行具奏。

清《硃批諭旨》卷九八《硃批潘之善奏摺》　雍正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略】署安西總兵官印務涼州總兵官臣袁繼蔭謹奏：【略】皇上特恩，憫念在京八旗兵丁，若有一時需用，無所取辦，特給内庫銀兩，令王大臣等營運生息，以備兵丁一時之用。並外省駐防之滿洲漢軍兵丁，與各省督撫提各標，亦一體加恩。至於各省鎮標兵丁，亦將次第加恩，陸續降旨。此誠皇上至聖至明、仁恩周遍、愛養兵丁之盛心也。臣見安西新設巖疆，土無出産，百物價值數倍内地，兵丁衣食較爲艱苦，其日用緩急不無藉於典質。但口外並無富商大賈，納税開當之家不過闤闠小民押物求息，其貲本既微，則取利必重，竟有每兩一月之息多至三錢者。窮兵以物押錢，數月之後利大於本，以致日用愈爲困苦。臣稔知其弊，業經會同地方官曉諭禁約，毋得違禁取利。但前此闤闠之民，因本少利微，不肯當押。在窮兵緩急無濟，日用仍爲拮据。臣庫貯雖現有通融銀兩，然兵丁朝夕所需其數甚微，若零碎借給，煩瑣非體。臣伏思上諭有鎮標兵丁次第加恩之旨，安西前蒙皇上發有庫貯通融銀共六萬兩，内四萬兩必奏聞始敢動用，至二萬兩爲平時通融之用，奉旨不必具奏。而此二萬兩内，除哈密存貯二千兩，臣庫現貯一萬八千兩，臣請於此内動支

三千兩開設官當，照內地當鋪例，每兩每月三分起息，擇民人中老成歷練者令其經管，量給工食。其每月所有利息，謹仰體皇上恩旨，以賞給兵丁之家，大事需用，庶極邊汛地緩急常通，無重利之苦，有周濟之益矣。是否允協，出自皇上特恩，非臣所敢擅便，爲此繕摺奏請，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謹奏。

清《硃批諭旨》卷九八《硃批潘之善奏摺》 雍正八年正月二十七日，署理陝西固原提督臣潘之善謹奏爲遵旨實陳事：雍正八年正月十五日臣捧讀皇上硃批署安西總兵官袁繼蔭奏摺，蒙恩以開設當鋪應否，如是辦理，下詢微臣。並荷特蒙以袁繼蔭嗜酒廢弛營務，將備用錢糧任意借與兵丁，著臣據實奏聞。臣欽遵，查得安西係新設巖疆，兵丁居其六七，遊食與貿易之民居其二三，其中原有私開小押之家，取利頗重，兵丁不無受累。袁繼蔭條奏開設當鋪亦屬實心，爲裨益兵丁起見，但未思及開設當鋪，民人無幾，勢必取利於兵丁。夫兵丁之家，衣服器械而外，有何長物，堪以質當。無論三分，即以一分之息取諸兵丁，其與我皇上賞賚無已之隆恩，似稍相左。此目前之當鋪不宜開也。臣愚竊以管窺冒瀆陳，請仰懇皇上俯念邊未，或發生息銀若干兩，交與甘州提督，並甘山道招商營運，輻輳之區，易於生息，亦堪繼久，是否允協洪恩出自聖裁，臣未敢擅便也。【略】覽所奏殊屬公當。

清《硃批諭旨》卷一〇九《硃批蔡良奏摺》 雍正七年七月初六日，【略】廣州將軍臣蔡良右翼副都統臣安華謹奏：爲奏聞事。竊照駐防廣州八旗甲兵蒙皇上體恤洪慈，特發帑銀二萬兩，命臣等公同存貯，營運生息，如駐防兵丁家有吉凶之事，將生息銀兩酌量賞給，以濟其用。【略】臣等因公同籌畫營運之計，議以借給商民，並開張典鋪兩事並行，其借給商民之銀，可以按月收利，俟數月之後生息銀兩彙總成數，如遇兵丁家有吉凶之事，即可陸續充賞，而典鋪營運勢難即取息銀，必待一二年後，俟其利息轉動，方可取給。

清《硃批諭旨》卷一一一《硃批魏經國奏摺》 雍正七年八月初四日，署理直隸古北口提督印務都統降二級調用臣魏經國謹奏：爲奏聞事。竊照古北提標兵丁荷蒙皇上天恩，賞庫銀六千兩，令臣委員經理，營運生息，以濟各兵喜喪等事，酌量賞給之用，業將領到庫銀並各兵感激緣由，據情題謝在案。查古北地處邊隘，非比衝衢繁庶之區，廣有營運之法，臣悉心籌畫，惟有開設典當可以永久生息，今擇於古北城外河西開設當鋪一處，招殷實鋪民二人經管，猶恐六千兩一時不能運出，以致閑放無益，止領去銀四千兩，於八月初三日開張。照例以三分行息，其餘銀二千兩暫存中軍署內。擬於秋收後糧食輻輳之時，先儘兵民糴用，然後陸續零收囤積，於來歲青黃不接之時，即按市價量爲減糶，以便兵民，以資生息。俟典當通行之日，仍將此二千兩並入鋪內營運，飭令該中軍每月親身盤查，臣亦不時稽察，務使均沾實惠，本利無虧，民不擾而兵有益，以仰副我皇上推恩博濟之至意，爲此繕摺奏聞。謹奏。如此營運可以永久濟兵料理甚好。

清《硃批諭旨》卷一二六之十一《硃批田文鏡奏摺》 雍正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河南總督臣田文鏡謹奏：爲請定稅契之法以杜姦弊事。【略】凡愚夫愚婦未能識字者，典賣田宅，煩人代寫立契，交價後買主即賄通代字之人，另寫契約，或多開價值，令其難於回贖，或以典作賣，希圖永爲己業。此一弊也。

清《硃批諭旨》卷一二六之十七《硃批田文鏡奏摺》 雍正七年七月初四日，河東總督臣田文鏡謹奏：【略】同日又奏：爲欽奉上諭據實奏明事。雍正七年五月初一日，準兵部咨爲欽奉上諭賞給河南督標兵銀四千兩運用生息以備兵丁吉凶之費等，因到臣，臣當即行令布政司移會臣標中軍副將查議，去後嗣據布政使謝旻、中軍副將王來祜會詳呈稱，兵丁生息銀兩，必須料理妥協，委用得人，方不負朝廷惠濟兵丁之特典。請就近發給祥符縣當商十五家代運生息，向來各鋪贖當照例三分起息，今議扣除利銀一分，爲當商紙筆工食之費，令其長年按照二分起利繳貯。祥符縣庫遇有營兵吉凶需用，該營具詳報明移縣關領，仍於歲底將出入之數造冊報部，各商無不情願，均勻分領取，有領狀連環互保具詳。前來臣伏念臣標兵丁荷蒙皇上天恩賞銀四千兩生息資用，以濟吉凶之費。自應仰體聖心，妥協辦理，俾利源生生不息，以副我皇上優恤兵丁至意。臣思此項銀兩運用不得其道，有滋擾之弊；委任不得其人，有虧缺之虞。惟當商係殷實富户，其業又屬便民。官無營運之勞，兵獲生息之利，臣再四斟酌，似屬妥便。臣是以令布政司動支正項銀四千兩，分給各店，仍令祥符縣查察各商，不許借官銀名色額外取利。臣並移咨山東署撫臣布政使費金吾在案所有遵旨賞給兵丁生息銀兩，酌量料理之處，理合據實奏明。謹奏。據奏欲將此項銀兩分給當店代兵營運未嘗不是，但既恐累商，又恐商人偶有事故，或致兵丁弗獲實惠，所料理處，朕

尚不深以爲然。

清《硃批諭旨》卷一二九《硃批王紹緒奏摺》 雍正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廣東提督臣王紹緒謹奏：【略】於雍正四年二月初一日陛見，即蒙恩旨，特授廣東提督自到廣任事以來，【略】欽奉上諭，發帑生息，賞給兵丁吉凶需用。【略】竊惟各標營伍欽奉上諭，發帑生息，賞給兵丁，吉凶需用，又奉恩旨，俟營運利息豐裕，再行給與。欽此。欽遵。隨據臣標中軍朱鈿詳稱，藩庫領回銀一萬八千兩，借給殷商汪贊明等，照貿易行規，紋銀九七扣，庫平九八兑，每兩每月二分行息，按月繳收。其本銀十箇月一繳，再聽酌借移。查鹽法道據覆，各商殷實請爲借給，隨經借給，去後臣具題咨部在案。茲自雍正七年九月起至八年八月止十一箇月，共收得利銀三千九百六十兩。又兩次出借扣存平色銀一千八百兩，及將前項收存利息平扣，復陸續借出，又存平色銀三百二十一兩零，收得息銀四百五十二兩零。前後總共收得利息及平色銀六千五百三十兩零。若至年底共應得利銀八千三百兩零。又經臣具摺奏聞，茲據該中軍稟稱查所得息銀六千五百餘兩，內除陸續借出五千二百兩轉爲生利外，尚餘息銀一千三百兩有零。又現收九十兩，箇月利銀共計二千二百餘兩，間貯在庫。今擬於附近石瀧汛開設典舖一座，三分行息，不僅皇仁惠濟於營兵，民間亦可得通緩急，等情到臣，臣隨准其開設外，至賞給兵丁吉凶需用。臣經擬定賞格，具摺請旨，如荷恩諭即令賞給。計臣標每月可收商利銀四百六十餘兩，月收月賞約有餘剩，亦陸續發給典舖作本，至各商內如有繳還原本者，亦即發給典中爲本。是兵賞不匱，且能永久，源源生息矣。事關國帑，臣今調任江南，現候交代起行所有開設典舖情由，除造冊咨部外，理合具摺奏明，伏乞皇上睿鑒。謹奏：觀所經營處總屬不甚妥，協候張溥代汝接續辦理，歸於是當耳。

清《硃批諭旨》卷一五六《硃批冶大雄奏摺》 雍正十年正月二十八日署理湖北彝陵鎮總兵官臣冶大雄謹奏：【略】竊臣標五營兵丁荷蒙皇上殊恩，賞給銀一萬二千兩，營運生息，以濟伊等吉凶支領之用。此誠我皇上軫念兵艱，體恤周至，從來未有之曠典也。前經總兵臣杜森題請，在於彝陵州城開張典舖，二分取息，以一年之後生息有餘，惠濟兵丁。臣到任後，備查典舖情形，檢閱典內賬務，自雍正九年三月十五日開張典舖起至九月臣到任止，當出本銀甚屬有限，查其由來，蓋彝陵地處山陬，非比衝繁都會之區，人烟輻輳，是以質當之家無幾，而帑本不甚流通也。總兵臣杜森因此項銀兩乃皇上特沛洪仁，加惠兵丁，俾得早霑聖澤。因令兵丁中有事需費無出者，田房印契亦准其質當，暫通緩急。以二十箇月滿限議定，每月陸續贖取。臣思此舉不過以帑本壅滯，特爲變通，以冀成效也。臣以兵丁一月所領之餉，僅可敷其家計，除納還典舖本利一半，又無餘剩。兵丁終屬艱難，且兵丁之房多係草屋，甚至一張印契當至十數兩之多，更恐兵丁到手，任意花費，究無裨益。臣急令停止，照常貨物質當，公平交易，及至年底逐次查覈，委係彝陵地僻人稀，質當甚少。是以自三月十五計至十二月底，九箇月止當出本銀九千一百一十二兩零。內陸續取贖者五千一十五兩零，僅獲利銀三百一十九兩零。實在存架未取贖之本銀四千九十六兩零，約估有利銀二百七十七兩零，而典內僱倩商人、各項執事人等所需工食及租佃民房、紙張筆墨等費，每年共計銀四百九兩零。夫以開典九月之期，所獲三百二十九兩之利息，止足敷商人等九月工食之需，又將何項爲積蓄，接濟兵丁之資。一年後若行惠濟，或恐難以措辦。臣籌畫再三，爰集標營將備妥商典內僱覓人役過多，需用未免浩繁，酌其中可以減者減一人，即減一人之費。除董理總商執事人等毋庸議減外，其餘無關緊要徒滋浮費之人，概行裁去，以節繁冗。再總商人等及所租房屋開典之始，原議工價、飯食、銀兩，爲數過多。臣亦於原議數內酌量裁減，俾令養贍優裕，該總商等俱各欣感踴躍從事。如此措置，一年工食等項止需銀二百三十六兩零，較前可以節省銀一百七十餘兩，漸次積蓄，不致仍前浮費。兼之日久質當與贖取者源源接續，則帑本既可流通，利息益溥，永遠接濟，庶無告匱之虞矣。爲此繕摺奏明，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謹奏：浮費減則積蓄自多，辦理殊屬可嘉。

清《硃批諭旨》卷一七四之二《硃批李衛奏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九日，浙江巡撫臣李衛謹奏：【略】范元供出李蔓夫婦現在桐鄉縣岳家潛藏，其岳父係已故部郎汪森，乃過嗣臺灣御史汪繼燥爲子者。【略】據范元等供伊主尚有汪姓當舖，存貯本銀三萬兩。又據李蔓供稱，其父李維鈞於岳家相好至親，平素陸續寄頓，約有二十萬兩等語。臣若據此嚴追汪姓，必以臣爲有意刻入，遂出示曉諭。凡有寄頓之家，令其自首，如不肯說出，再照李蔓等所供根究，續據汪繼燥之子汪廷英赴臣衙門呈稟，大概云伊父原受汪森絕產當舖四座，據帳內所開本銀共二十四萬兩，內實有存李姓銀六萬兩，緣其繼

祖汪森止有此女，故爾相依留住在家，今若止將此六萬兩首出。

清《硃批諭旨》卷一七四之十四《硃批李衛奏摺》 雍正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直隸總督臣李衛謹奏：【略】竊查天津縣典史崔天機丁憂科索鹽商鋪面一事，臣凜遵諭旨分飭嚴查，密加確訪。去後茲據長蘆鹽法道彭家屏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覆稱，蘆商共分六綱。在津按月輪流辦事，隨傳值月各商，逐一細加面問，並令據實親筆畫押。因崔天機母故之後，浙晉綱商十二家內，惟凌元標等五家往吊，所送奠儀五錢、一兩不等。晉昇綱商十一家共送疏菜茶食十六色、紙盤一副。晉源綱商九家內有牛萬鍾等四家往吊，各送奠儀五錢、一兩不等。其晉澤、慶豐、河東三綱未有一人吊送。又開當商人王子德隨衆公出奠儀一錢七分，俱係自身往吊，並無總收科派。並據該道稟稱，崔天機素屬勤勉，官既微小，人復癡呆，各商豈肯受其科歛等語。又據天津府李梅賓覆稱，查據當商賈培章等僉稱當鋪十八家共送崔天機奠儀四兩，祭幛一軸，水禮十六色。又緞鋪户姚四、朱鳳翔等各送奠儀五錢餘，與彭家屏所覆相同。此外因事貪婪受賄之處再四嚴查，據司府等各覆實無贓證。與臣前差之學習進士丁廷植密訪回稟大概無異。伏查雜職等官平日與地方鹽商、當鋪往來生節收受陋規禮物，視爲交際之常。此等積習相沿，難逃聖明洞鑒。今崔天機以母故收受吊奠禮儀約計共有二十餘兩，雖係各人自行餽送，而麽麽小吏未能盡守廉隅，既經染指，罪有難辭，合將查得各情由據實覆奏。

清《硃批諭旨》卷二〇二下《硃批金鉷奏摺》 雍正十年正月十二日，廣西巡撫革職留任臣金鉷謹奏：【略】同日又奏：爲奏聞事。竊照臣標兵丁蒙恩賞給銀六千兩營運生息一案，先於桂林省城開設當鋪一座，及買米置貨，貿易生息。自雍正七年八月起至八年年底，止實得息銀五百六十餘兩，已經咨明户兵二部在案。雍正九年四月內收回買貨之銀，又在桂林添設當鋪一座，本年一年共計淨得息銀六百五十餘兩。連前共實得息銀一千二百餘兩。將來遇有兵丁吉凶之事，遵旨酌量給與濟用。臣復查桂林城守一營，雖屬提標管轄，而駐劄省會與臣標兩營實爲一體，因咨商提臣張應宗於恩賞提標生息銀內，酌令該營先後領回銀二千兩入臣標所開二座當鋪內作本，代爲營運。其應得息銀另行登記，俟充裕之日，仍咨明提臣以聽均勻酌賞，俾得同霑聖澤。臣仰體皇上恤下隆恩，即將前項銀兩交與臣標中軍一並營運，令其悉心辦理，務使兵民兩有裨益，理合奏聞。

清《硃批諭旨》卷二〇七上《硃批史貽直奏摺》 雍正七年二月初八日，吏部左侍郎仍兼管户部侍郎事臣史貽直謹奏：【略】又奏：竊原任巡臺御史禪濟布摺參臺灣縣革職知縣周鍾瑄並與原任巡臺御史景考祥互揭一案，臣等逐一秉公察審，俱各取有確供。查周鍾瑄額徵正穀外，違例加派耗銀六千七百五十兩，除餽送銀兩，舉放錢債，輕罪不議外，合依官吏非奉上司明文因公科歛所屬財物入己者，計贓以枉法論，八十兩絞律應擬絞監候。禪濟布係蒙皇上特差巡臺御史，不能潔己，率屬收受屬員衙役餽送，又給發本錢縱容書役張浩等於所部內典當財物，違禁六分取利，且諸事任性，行止卑污，實屬有玷官箴，應請敕部嚴加議處。

清《硃批諭旨》卷二一三之三《硃批邁柱奏摺》 雍正七年正月十九日，湖廣總督臣邁柱謹奏：【略】同日又奏：爲密陳事。竊臣前奏參布政司黃焜劣欵，原奉旨黃焜任內再有事件，著邁柱逐一審明，定擬具奏。隨經臣查出短平扣克侵蝕各欵，及武漢二縣地方，有伊家開張當鋪房屋一共八所，黃焜令家人出入與民逐利劣欵，經臣飭行，正在審訊，間伊父黃國材行文到楚謂此項房屋係伊家抵項入官有案，意欲使臣掣肘不敢究問之意。當即經臣奏聞，蒙皇上令臣察議具奏，並准吏部將黃國材供摺，大學士奏摺，並臣原參奏摺共三件發交到臣。今審據黃焜各劣欵，並令家人出入開典收租，現在與民逐利，各情供認無辭，除黃焜並入審案從重擬罪，已另疏具題。

清《硃批諭旨》卷二一四之四《硃批郝玉麟奏摺》 雍正十年二月十二日，廣東總督革職留任郝玉麟謹奏：爲通核息銀數目，酌議分給協營，恭請聖裁指示欽遵事。【略】自雍正七年十月開賞起至九年十二月底賞過各兵吉凶事銀七百三十八兩零，又動支開張當鋪錢店銀八千五百二十餘兩，現存貯帑本，並餘剩息銀共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兩零。左翼、右翼、碣石、潮州、高州、瓊州、南澳七鎮原共領過帑本五萬八千兩，案據各鎮報稱，或借給鹽商，或開張當鋪，或置買田產，營運生息之處，或每兩二分或二分有零不等。

清《硃批諭旨》卷二一六之五《硃批趙弘恩奏摺》 雍正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江南總督臣趙弘恩謹奏：【略】一、本年二月內，有崑山典商汪正泰鋪內失火，燒去貯包當樓十八間，尚有旁樓十二間未燒。各當主紛紛往查取贖，共相爭論。三月初一日，該縣赴文廟行香，即被百姓攔阻在內，欲令勒

商賠補，抵暮始能得出。據該縣先後詳報，臣查小民質當原非得已，又聞當樓有已毀未毀之處，其争執固無足怪。而事外之人率衆攔阻未便任其肆行，隨批令蘇州按察司速飭確查，已未焚燒當物，照例妥議，以安民心。一面嚴查逞刁聚衆爲首者拏究，以儆愚頑。【略】理合奏聞謹奏。

清《硃批諭旨》卷二一七之四《硃批石麟奏摺》 雍正八年九月内蒙恩賞給大同鎮標兵丁銀九千兩，均各營運生息在案。查臣標銀兩係省城當商情願具領營運，每兩出息一分二釐，因營運之後，即有調遣車兵及赴甘兵丁，而生息尚未豐裕。是以先就出征兵丁家屬遇有吉凶事者賞給。除給發銀共三百十四兩外，尚存息銀一千二百四十八兩。復據各當商情願，再領息銀一千兩營運，照前加息按交。於本年四月初一日給領。從此每月又多增息銀十二兩，所有存營兵丁，臣擬於今年四月爲始，遇有吉凶事者，即將息銀動用賞給。正在繕摺奏明間，欽奉上諭，著將賞給生息銀兩酌量辦理，欽此。

清・俞森《荒政叢書》卷一〇下《沈鯉社倉條議》 其收銀者即用社中人，每人分認一保，保各一簿，逐月逢九，收銀給票，於每月初八日齊集公所，並銀稱估，面同登簿。本月收銀若干，折色若干，實收銀若干，隨傾十足，積貯某所。今以小里分計之，里中好義者，或有三百家，家月輸銀二分，經年可積七十二兩。隨以此銀分寄典舖，或殷實之家，可朝呼而夕應者，薄起利以生息之。或竟至冬囤米，夏間乘時價糶之，如此漸積至十年，又並每年生息，雖小里可得千金之米，況又有樂助者乎？故亦不必拘定十年，但使每年征積得本，里有米五六百石，即可停止輸助矣。

清・吴敏樹《柈湖文集》卷二《巴陵積貯説》 積貯者，人之大命也。而國家有南倉，里之仁者，向聞有社穀，然皆無濟，何也？南倉掌之官，其穀久虚，或假糶發，以便開除。及歲登請糴，則官持銀以入富室而迫取之，富者不敢受銀，而以賂免，以是爲常矣。社穀可行一二十年，漸侵於司倉之手，莫問其出。惟族之有義田、義穀者，庶可久也，而苦不能遍。巴陵鄉中向有頭穀。頭穀者，石息三斗，春夏貸而秋收，此兩利也。蓋貸時平價千錢，收時新穀七百，此謂鄉斛，城斛大鄉斛二斗。還者計費錢九百一十，贏其本九十，收者獲息三斗，明歲則爲錢三百，歲有三分之入，而無放息之難，與應官之税。及荒歲，本息之出者，計一里中幾且十萬，貧不餓死。穀價高，富者日益富，然質貸多用衣物、被絮之屬，始夏脱棉乃質，秋則取之。後來歲儉，糶早貴，冬寒，人未還穀，求先出質，富者不肯。而岳城中有典鋪三家，新墻有二，城陵一，人貪日短而息少，争以好衣物付典，而以粗大者質穀，以是穀衰浸以盡亡。富者惟恃田租，十裁有其放穀之二，食緊則開倉立罄，緩則以爲錢而貸之，於是一縣之穀秋熟外流不禁，春夏不可以荒矣。近上官有勸積社穀者，穀甚少而無起倉之費，派掌之人，憚後累。余嘗以告於官，欲請提補南倉，而休養浸昌之日，城中止容一典庫，餘皆禁之，並禁以穀爲錢者，官常漠然不知所謂也。嗚呼。

清・陸隴其《三魚堂外集》卷五《申請公移・禁重利示》 爲嚴禁重利以蘇民困事。照得小民窮苦至極，終歲勤動，辦完國課，尚慮不敷，而富室大家，悍卒土豪，或開當網利，或放債盤占，吸髓吮脂，爲富不仁。小民當窘迫之際，即物值一兩，而質當不過一二錢，銀不足色，秤戥又輕，未出門時，已耗加一，及至取贖，足色大戥。又違禁取利五分者或六分者不等，公然行之無忌。至放債之家，非寫房地作抵，即勒子女爲質，每月五分以至加一，稍一過期，即利上起利。重重盤算，必至房地子女盡歸其手。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甚而官糧不完，反完私債，不獨病民，兼之病國，莫過於此。合行出示，禁革當舖，放債悉遵定例，行利不過三分，不許利上起利，盤人房地子女。窮民省得一分，即受一分之惠，又與富者無損，而赤貧霑恩靡既矣。爲此示仰闔邑軍民人等知悉，無論當舖放債如有行利三分之外者，立拏解憲，律法如山，斷不姑貸，速宜易轍，毋自貽戚。

清・方苞《望溪先生集外文》卷一《請定征收地丁銀兩之期劄子》 奏爲請定徵收地丁銀兩之期，以紓民困事。邇年徵收地丁銀兩，四月完半，十月全完。此於國課無分毫之益，而農民苦累。不可不急推大行皇帝聖恩，援雍正八年寛征川陝之例，以廣皇仁而紓民困也。蓋自三月至六月正農民耕田車水刈麥插秧之時，舉家男婦老幼雜作兼僱，閑民助力，尚恐後時，乃令奔走鄉城，經營借貸，伺候官府，延接吏胥，以奪其時力，爲累大矣。計一州一縣富紳大賈綽有餘資者，不過十數家，或數十家。其次中家有田二三百畝以上者，尚可那移措辦。其餘下户有田數畝數十畝者，皆家無數日之糧，兼樵採負販，僅能糊口，正當青黄不接之時，而開徵比較，典當無物，借貸無門，富豪扼之，指苗爲質，履畝計租，數月之間，利與本齊。是以雖遇豐年，場功甫畢，而家無儋石，不厭糟糠者十室而七也。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五《户政十八・旗生計・復原産籌新墾疏 乾隆十年 御史赫泰》 況又有每旗生息十萬帑銀，該管之人以爲借給旗人恐致拖累，乃多扣分半二分錢，典賣房店，以爲子息。故京城内外，可以取租之房屋，現今爲官産者甚多。臣請將八旗之官，現在各旗内務府取租之房屋，徹底清查，酌定官價。或扣俸餉，或定限交銀，賣與旗人，則旗房可復原業也。至於在旗地畝向例不許賣與民間，俱有明禁。因旗人時有急需，稱貸無門，不敢顯然契賣，乃變名曰老典，其實與賣無二，至今而旗地之在民者十之五六矣。故前蒙皇上天恩，交直督清查議贖。去年查明霸州等五十六州縣衛，民典老圈旗地僅九千餘頃。但在各州縣畏事，惟恐贖地一事，紛繁拖累，故奉行不無草率，而民間又未有不欲隱瞞旗地爲己恒業者。臣恐八旗老圈地畝典在民間者，未必止於九千餘頃。何則。近京五百里之内，大概多係旗地，自康熙二三十年間以至今日，陸續典出者多，贖回者少，數十年來斷不止於此數。此次清查，即係定案。若少有隱匿，則旗人之産，即永爲民人之業矣。

綜述

《清會典》卷九五《八旗都統》 民典旗産，動支公帑取贖，以典後十年爲率，十年内給原價，十年外減原價十之一，以次按年遞減，至五十年外給半價，均令退田還官。旗下開户人承典正户田者，照民典減價之法。户下人承典本主田者，十年内減原價十之一，十年外減十之二，均以次按年遞減，官爲取贖，令原業人交價領田。無力交價，許以俸餉分五年扣抵。無原業人許其子孫及親伯叔兄弟，兄弟之子承領。如無力交價，又無俸餉可抵及原係賣絶之田，均入官作爲公産，歲計所人之租，彙疏以聞，爲八旗贍貧之用。有私相典賣者，追田價入官。與受旗民及失察徇隱之該管各官，咸論如法。

《清會典則例》卷二五《吏部考功清吏司》 又議準：盜案内凡地方官有向隔屬當舖起贓當商，或支飾不認，或匿贓先勒當本，其該管官袒護當商，不即起出移解，以致盜案遲延，許承審官詳明該督撫將袒護之地方官，題參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隔省者，咨會題參，亦照此例議處。

《清會典則例》卷五〇《户部雜賦下》 一牙帖商行當舖税：直隸税銀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兩八錢有奇，内當税銀萬四千六百十兩，熱河牙税銀五千二百七十兩五錢，各行牙帖銀萬二千二百七十八兩三錢各有奇。【略】康熙三年題準：當舖每年納銀五兩，大宛二縣大行店舖照當税例每年徵銀五兩。

又 雍正六年題準直省各屬典當，均令布政使司鈐印頒帖，交各州縣轉給輸税，如有新開典當報司給帖，於開設時增税，無力停開者，即交帖免輸。

《清會典則例》卷一二二《兵部武庫清吏司軍器》 雍正元年，奏準官兵將軍器質當者，官革職，兵鞭一百革退，軍器追繳還官，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清會典則例》卷一五〇《都察院六》 一質當軍器及藏造。雍正二年，諭八旗盔甲器械等物曾經禁止質當，今再嚴加禁約，交與八旗五城。以來年爲限，倘經察出將五城官員治罪，或有不肖之徒借此訛詐者，並應嚴禁。欽此。

《清會典則例》卷一七七《八旗都統》 〔乾隆〕七年奏準：賭博酗酒，出入園館，借放轉子、印子，典當兵米等事，每旗或委參領旗員，或驍騎校前鋒護軍，火器營亦委參領護軍校等訪拏繫賭博之案，交刑部辦理。其餘違例生事之案，交該管大員懲戒示衆，失察官交部察議。仍令都察院滿堂官察旗御史、五城滿給事中御史、步軍統領翼尉等嚴行訪拏。

《清律例》卷九《户律田宅》 典買田宅：凡典買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内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準竊盜論。免刺。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多餘花利，追徵給主。仍聽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略】

一、旗丁有將運田私典於人及承典者，均照典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追出，交與接運新丁，典價入官。其旗丁出運之年，將運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有指稱加租立券豫支者，將該丁與出銀租田之人，均

照典買官田律減二等治罪，租價入官。

一、凡各省衛所贍運屯田有典賣與民，許照清釐條議備價回贖。如衙門書識人等借稱族丁管船侵佔屯田、不歸船濟運者，照侵盜官糧例治罪。若原係民田、與軍無涉、該丁揑控者，將該丁責革另僉。該管官弁不實力稽察或承查遲延，或互相徇縱，查出，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嗣後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別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賣字樣，但未註明回贖者，即以絕產論，概不許找贖。如有混行爭告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略】

一、凡民間活契典當田房，一概免其納稅。其一切賣契，無論是否杜絕，俱令納稅。其有先典後賣者，典契既不納稅，按照賣契銀兩實數納稅，如有隱漏者，照律治罪。

《清律例》卷一四《户律錢債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餘利給主。兼庶民官吏言。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

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之數追還主。

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加一等論。强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强奪而姦占婦女者絞監候。所準折强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條例

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而赴部院；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依越訴論。立案不行，私債不追。

放債之徒用短票扣折，違例巧取重利者，嚴拏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照近邊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如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詐欺官私，取財律計，所得餘利準竊盜論，利銀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佐領、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制律，鞭一百。自行首出者，免其治罪，所欠債目並免，著追失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交部分別議處，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參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覈。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即非禁外多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月息，照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多取價利計贓，準不枉法論，强者準枉法論，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至違禁取利以所得月息全數科算，準不枉法論，强者準枉法論，並將所得科銀追出餘利給主，其餘入官。

內地民人概不許與土司等交往借債，如有違犯，將放債之民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擬，其借債之土苗即與同罪。

內地漢奸潛入粵東黎境放債盤剥者，無論多寡，即照私通土苗例，除實犯死罪外，俱問發邊遠充軍，所放之債不必追償。

《清律例》卷四一《户例》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在本旗佐領或兄弟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係佐領、驍騎校枷號六十日。係領催枷號七十五日。夥同放印子銀者枷號四十日。

清・張廷玉等《清文獻通考》卷二六《征榷考》 〔順治〕九年，定直省典鋪稅例。在外當鋪每年定稅銀五兩，其在京當鋪並各鋪仍令順天府查照鋪面，酌量徵收。

清・嵇璜等《清朝通典》卷八《食貨・賦稅下關榷雜稅附》 康熙三年定當鋪每年徵銀五兩。大興、宛平大行店鋪同十五年定京城行鋪稅例，上等每年五兩，餘二兩五錢。雍正六年設典當行帖。

《盛京通志》卷三八《田賦二》 雍正十一年，盛京城牛馬稅銀四千餘兩，當鋪稅銀三百四十二兩五錢，旗員徵收。房號稅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兩，經紀雜稅銀六百八十六兩。奉天府通判徵收。奉天府屬田房稅契，雍正六年爲始，盡收盡解無定額。又鐵嶺縣雜稅五六十兩不等。【略】盛京本城當鋪一百三十座，每年額徵稅銀三百二十五兩。八旗城守稅額，錦州府城初收稅銀六百七十餘兩，康熙四十七年稅銀一千六百餘兩，交與城守尉徵收，續增至一千九百餘兩。當鋪稅銀二百八十五兩，五十四年九官臺、清河、松子嶺等處交與山海關巡收，增課銀三十兩。又海上船稅向係錦州城守徵收，雍正三年熊岳等十一城所收雜稅銀兩定爲額數，共二千八百四十兩零四錢二分四釐。當鋪稅銀六百七十七兩五錢，交與城守尉等徵收，嗣後有增無減。乾隆八年侍郎雙喜奏準：各城定額雜稅銀五千一百零四兩零五分，十二年鳳凰城、岫巖城共裁除魚票稅銀二百零一兩五錢，金州城開除魚票稅銀八十六兩，應徵定額稅銀四千八百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乾隆三十五年新添牛莊等處斗秤帖張稅銀三百九十二兩零二分二，共定額稅銀五千二百零八兩五錢七分。又各城當鋪八百三十一座，定額徵銀一千三百七十兩，交各城守尉等徵收。

興京城一年定額稅銀四十八兩零八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四十兩。遼陽城一年定額稅銀二百七十二兩六錢七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三百一十兩。蓋平城一年定額稅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六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一百零七兩五錢。開原城一年定額稅銀一百四十八兩七錢九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二百八十兩。復州城一年定額稅銀九十七兩六錢六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十五兩。寧海城一年定額稅銀二百二十八兩六錢，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三十七兩五錢。熊岳城一年定額稅銀一百零七兩八錢，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二十五兩。牛莊城一年定額稅銀三百三十兩九錢八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一百八十二兩五錢。岫巖城一年定額稅銀三十五兩二錢二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十七兩五錢。鳳凰城一年定額稅銀二十七兩七錢五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二十二兩五錢。錦州城並所屬寧遠中後所三處，一年定額稅銀二千零四十四兩一錢四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四百三十七兩五錢。廣寧城一年定額稅銀三百三十二兩三錢二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三百七十五兩。義州城一年定額稅銀一千三百二十八兩八錢八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二百二十七兩五錢。

清・劉於義等《陝西通志》卷二六《貢賦三》 當稅

《會典》原載，西安各府州縣當稅銀貳千兩。雍正伍年，《奏銷册》開收報當稅銀叁千兩，當鋪陸伯座。有新報者，有停止當稅不開者，各年增減不一。西安府屬收報當稅銀貳千貳伯玖拾伍兩，當鋪肆伯伍拾玖座。內長安縣貳拾柒座，銀壹伯叁拾伍兩。咸寧縣捌拾貳座，銀肆伯壹拾兩。咸陽縣叁拾座，銀壹伯伍拾兩。興平縣玖座，銀肆拾伍兩。臨潼縣叁拾肆座，銀壹伯柒拾兩。高陵縣壹拾叁座，銀陸拾伍兩。鄠縣壹拾壹座，銀伍拾伍兩。藍田縣貳座，銀壹拾兩。涇陽縣肆拾叁座，銀貳伯壹拾伍兩。三原縣陸拾肆座，銀叁伯貳拾兩。盩厔縣貳座，銀壹拾兩。渭南縣叁拾壹座，銀壹伯伍拾伍兩。富平縣玖拾肆座，銀肆伯柒拾兩。醴泉縣壹拾柒座，銀捌拾伍兩。鳳翔府屬收報當稅銀叁拾兩，當鋪陸座。內鳳翔縣叁座，銀壹拾伍兩。郿縣壹座，銀伍兩。寶雞縣貳座，銀壹拾兩。漢中府屬收報當稅銀伍兩。南鄭縣當鋪壹座。榆林道屬收報當稅銀壹伯兩。榆林鎮城當鋪貳拾座。興安州收報當稅銀伍兩，當鋪壹座。同州屬收報當稅銀肆伯兩，當鋪捌拾座。內同州玖座，銀肆拾伍兩。朝邑縣壹拾壹座，銀伍拾伍兩。郃陽縣壹拾捌座，銀玖拾兩。澄城縣叁座，銀壹拾伍兩。韓城縣叁拾玖座，銀壹伯玖拾伍兩。華州屬收報當稅銀捌拾兩，當鋪壹拾陸座。內華陰縣貳座，銀壹拾兩。蒲城縣壹拾肆座，銀柒拾兩。耀州屬收報當稅銀貳拾伍兩，當鋪伍座。內耀州貳座，銀壹拾兩。白水縣叁座，銀壹拾伍兩。乾州屬收報當稅銀貳拾兩，當鋪肆座。內乾州叁座，銀壹拾伍兩。武功縣壹座，銀伍兩。邠州收報當稅銀伍兩，當鋪壹座。葭州屬收報當稅銀叁拾伍兩，當鋪柒座。內神木縣壹座，銀伍兩。府谷縣陸，銀叁拾兩。

清・趙宏恩等《江南通志》卷七九《食貨志・關稅》 一典鋪：每户輸銀五兩，增歇不一，各州縣同。

清・金鉷《廣西通志》卷二八《榷稅》 各府州縣小稅：桂林府臨桂縣【略】典當二鋪，徵稅銀一十兩。【略】全州原報典當一鋪，徵稅銀五兩。【略】蒼梧縣原額典當一鋪，徵稅銀五兩。

清・呂肅高《乾隆長沙府志》卷二二《政績・檄諭知府條規》 〔當鋪〕出銀不過九四、九五，每兩必輕三分、二分，進銀則要十分足色，每兩必重得三分二分。

清・金福曾《光緒南匯縣志》卷五《田賦志・典稅》 乾隆間四十典，共徵銀二百兩，加耗銀十兩。嘉慶間三十典，共徵銀一百五十兩，加耗銀七兩五錢。

清・淩燾《西江視臬紀事・示當鋪》 爲曉諭事：照得典鋪酌讓利息，原經本司會議，除行息仍照舊二分外，如有當物期滿一年取贖者讓利一月，二年取贖者讓利二月。久經通行並頒示飭遵在案。茲屆歲暮，民間典取倍於平時，誠恐法久禁弛，合再通示曉諭，仰典商人等知悉，務遵詳定成規，期滿一年讓利一月，二年讓利二月。戢頭銀水務要出入一例，毋得恣意刻剝。至於鄉民遠來取贖，尤宜隨時給發，不得任意刁掯，致累守候。倘或視爲故套，不遵勸諭，一經訪出，法在必懲，慎之毋忽。

清・于成龍《于清端政書》卷七《兩江書・弭盜安民條約》 禁指扳盜贓。凡盜賊贓物窩家知情寄頓，自應依律究擬，毋容少貸。惟有等原不知情，如典鋪當銀居民誤買之類，當以理恕。乃有等玩法捕役，樂於生事，動以起贓爲由，率領虎役多人咆哮入室，名雖搜查，實同搶掠，稍拂其意，即唆令盜口咬扳，更有讎隙誣陷者，糊塗有司聽其撥調拘解，迨經司府審明超豁，而無辜受累家貲業已盪然，言之深可痛恨。嗣後各屬捕盜廳印等官，拏獲賊盜時，止究現在之贓，立案定罪。其已經典賣者，如果經失主認明，應照賊犯原典原賣之數。該地方官捐資取贖以警疎防之愆，俟臬司審結，日徑將贓物給付失主收領，至盜犯供扳借寄之贓，非有確實證據者，一概不許誅求。倘惡捕仍敢違禁唆扳勒索，及典賣之贓地方官不與失主取贖，或白向鋪户强取者，許被害人等奔控，各該上司轉詳。本部院官則飛章題參，役拏立時杖斃，決不姑饒。

清・陸耀《切問齋集》卷一四《嚴禁在配軍流違例私押示》 爲嚴禁在配軍流私開小押以杜盤剝而恤民隱事。照得各屬安置軍流，皆係犯法之徒，例應交保管束，官爲稽查。其有携貲到配者，不拘小本經營，均可謀生糊口，豈容違例盤剝。本部院下車以來，訪察地方利弊，必應整頓，茲訪聞南楚各屬安置軍流人犯内，有撥充夫役者，每於馬頭地面詐索脚錢，商民稱病。或積有微貲，即重利放債，名曰印子錢。若還錢稍遲，即任意凌辱，已爲可惡。更有私開小押違禁取利，如小民向押物件值錢千餘文者，止押二三百文，每月加三起利，又定兩月爲滿，不許回贖。查鄉曲編氓遇有急需，以典商不當之物赴彼押錢，雖似有便於民，但重利盤剝，勒定滿期，任意轉賣，重價取盈肥橐，實爲民害。各該地方官只知姑息軍流，竟不體卹民隱，遇有欺凌生事之案，類多顢頇了結，不加懲治，以致若輩毫無忌憚。於是本地匪徒見其恃强獲利，官法未加，即與勾串，合夥盤放私押。又有爬手匪竊，借小押爲售贓之藪，益肆横行。若不嚴加禁戢，何以剔弊安良。除密行訪拏並飭地方官實力查究外，合先頒示禁約，爲此示，仰各屬在配軍流及鄉保人等知悉：爾等既已犯罪充配，理宜悔過安分，即有餘貲，亦應各自經營度日，况安置此鄉，將來即可入籍，若重利放債並私開小押，剥削窮黎，更或恃强生事，欺壓平民，實爲不法。本部院蒞任伊始，姑寬已往，是以頒示嚴禁。爾等務須革面洗心，遵守法度，即行停歇小押，並許自行首明免罪，所存物件令各本人照三分月利盡行贖回。地方官亦不得差役查封，以免擾累。至鄉保人等本有管束軍流之責，自示之後，如有藐法不悛，仍行私押，並本地匪徒愍不畏法，勾患如故，一經訪拏，或被告發，定即按例嚴行治罪。知情不舉之鄉保，一體連坐。本部院言出法隨，斷不稍有寬縱，各宜凛遵，毋違特示。

清《山東通志》卷二八之四《人物四》 黄文年，堂邑人。以恩蔭教習考授湖廣鄖縣知縣。前任有報墾荒應徵賦千餘金事，屬子虚將攤派爲民害。文年區畫詳達，竟獲豁免。會夏包子猖獗，文年嚴設守衛，以計殲渠魁，地方以安。鄖俗生女大半溺死，質當子女過期不贖，入爲奴婢。文年到任俱力禁之。及致仕，歸民攀轅遮道，七日始得出境。卒祀鄉賢。

清・吴偉業《梅村集》卷三三《太僕寺少卿席寧侯墓誌銘》 其於治生也，任時而知物，籠萬貨之情，權輕重而取棄之。與用事者同苦樂，上下戮力，咸得其任。通都邸閣，遠或一二千里，未嘗躬自履行，主者奉其赫蹏數字，凛若繩墨，年稽月考，銖發不爽，質庫所入不責倍稱之息，於人人争歸之，所贏得輒過當，繇此其業數蹶又數起，云臨清之破也。悉亡其貲，君恐以累

故人之寄橐者，將倒庋還之，絶去什一，弗復事。聞者感其意，固請乃止。未幾盡復其所失，且倍焉。【略】君生於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卒於順治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年五十有五。

清・吴敏樹《枰湖文集》卷九《先考行狀》　吾鄉家有贏穀者，多積頭穀。頭穀者，人質貸其穀，加息以償。至來歲春夏間，除其息，仍以本穀貸。而吾家所積頭穀，蓋盈萬石矣。嘉慶癸酉之秋，府君與仲父謀曰：吾田産足可業也，而積穀又多，遂積而不已，以多財遺子孫，吾懼其爲不義也。今歲頗不登，貸者艱償，不如放之，此兩利也。仲父以爲然。而所貸出穀萬石，盡放出，不復收。然府君平時治家纖嗇，不忍妄費一錢，人或疑其吝。及是放穀一萬石，一鄉盡驚，有稱頌於府君前者，則徐應之曰：吾年老力衰，計自逸耳。【略】府君諱達惠，字懷新，别自號曰研田。太學生按察司照磨職銜，以子敏樹候補教諭，得贈修職郎。生於乾隆乙亥八月二十二日，殁以道光乙酉正月二十日，享年七十有一。

清・張英《文端集》卷四四《篤素堂文集八・雜著・恒産瑣言》　吾友陸子名遇霖，字洵若，浙江人，今爲歸德别駕。其人通曉事務，以經濟自許。在京師日，常與之過從。一日從容談及謀生畢竟以何者爲勝，陸子思之良久，曰：予閲世故多矣。典質貿易權子母，斷無久而不弊之理。始雖乍獲厚利，終必化爲子虚。惟田産、房屋二者可持以久遠。以二者較之，房舍又不如田産。何以言之？房産乃向人索租錢，每至歲暮必有幹僕盛衣帽、著靴諠譁叫號以取之。不償則怨於官長，每至争訟雀角，甚有以奮鬬窘逼而生禍殃者。稍懦焉，則又不可得矣。至田租，則不然。子孫雖爲齊民，極單寒懦弱，其僕不過青鞵布襪，手持雨傘，詣佃人之門，而人不敢藐視之。秋穀登場，必先完田主之租，而後分給私債。取其所本有而非索其所無。與者、受者皆可不勞，且力田皆願民，與市廛商賈之狡健者不同。以此思之房産殆不如也。予至今有味乎陸子之言。【略】人思取財於人，不若取財於天地。余見放債收息以及典質人之田産者，三年五年得其息如其所出之數，其人則嘵嘵有詞矣。不然則怨於心，德於色，浸假而並没其本。間有酷貧之士得數十金可暫行於一時，稍裕則不能矣。

清・姜宸英《湛園集》卷五《碑・工部尚書睢陽湯公神道碑》　居官不以絲毫擾於民，夏從質肆中易苧帳自蔽，春野薺生，日采取啖之，脱粟羹豆與幕客對飯，下至臧獲，皆怡然無怨焉。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〇《具區徐氏族譜序》　予渡太湖，登角頭，於時梨花盛開，迤邐二十里，如積雪下上，以緋桃緣之。偕行者歎殊絶，既而檥船於灣，投上舍之故居。村民散處或八九家，或五六家，或四三家，庶人在官者無有也，質庫罔利者無有也。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三《書萬歲通天帖舊事》　書萬歲通天帖一卷，用白蔴紙雙鈎書鈎法，精妙鋒神畢備，而用墨濃淡不露織痕。【略】向藏鄉先生項子長家。子長諱篤壽，中嘉靖壬戌進士。【略】其季弟子京以善治生産富，能鑒别古人書畫、金石、文玩物，所居天籟閣，坐質庫估價，海内珍異十九多歸之。顧嗇於財，交易既退，予價或浮，輒悔至憂形於色，罷飯不噉。子長偵諸小童，小童告以實，子長過而問曰：弟近收書畫有銘心絶品可以霽心悦目者乎？子京出其價浮者，子長賞擊不已，如子京所與值償焉，取以歸。其友愛若是。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七五《工部主事席君墓誌銘》　君姓席氏，先世望安定。【略】君本楨之季子諱啓寓，字文夏，以國子監生援例補工部虞衡清吏司主事。【略】歲己卯，御舟渡太湖，親幸其圃，君拜伏階下，天子顧問曰：爾年方壯，何以不來供職？巡撫都御史宋公犖對曰：是以終養其母，請回籍者。【略】明年，延太孺人卒，君居喪。【略】服除甫七月而君卒，享年五十有三。君家居以孝友敦睦聞鄉里，及在京師遭季父喪解官，持服歸，修族譜，置祭田，立義學，人有稱貸者，未嘗權子母，質庫不計錙釐，人咸樂其寬厚。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八〇《亡妻馮孺人行述》　孺人姓馮氏，諱福貞，字海媛。世居嘉興練浦之陽。【略】四方知名士往來於禾者，輒造梅里，孺人治酒肴必豐，雖夜分區畫立辦，賓客過者，談讌極歡，或淹留旬日方去，花鈿無多盡付質庫，晝夜紡績以贖，客至復質，如是以爲常，交謫之言，初不聞於梱内也。歲癸卯，予客永嘉。【略】孺人生於明崇禎四年九月廿一日未時，卒於康熙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卯時，享年六十有四。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一七《春明行篋當書記》　昔廣東鄭舍人湛若有嗜古之癖，其生平所聚琴劍罏鉢之屬，充棟接架，皆希世之珍也。然貧甚，時或絶糧，即以所有付之質庫，及不時有餘貲，又復贖之而歸，如此

者不一而足，湛若皆爲文以記之，世所傳《前當票序》《後當票序》者是也。予攷六經三史之書，無有當字，湛若所作，得無蹈夢得《九日》題詩之懼。然而《爾雅》《釋詁》以來，公羊子之齊語，得登於經，而揚氏《方言》列之子部，文人翰墨所寄，即自我成典據，亦正無傷。予生平性地枯槁，泊然寡營，其穿穴顛倒而不厭者，不過故紙陳函而已。年來陸走軟塵，水浮斷梗，故園積書之巖，偶津逮焉而不能暖席，特篷窗驛肆，不能一日無此君，家書五萬卷中，常捆載二萬卷以爲芒屩油衣之伴。舟車過關口，稅司諸吏來胠篋者如虎，一見索然，相與置之而去。雍正癸丑，獻藝於儀曹之賈，貨不中度，南轅已有日矣。俄而因他事留滯不果，長安米貴，居大不易，於是不能不出其書質之。

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卷二《典當》 翰林院地望清切，而每有空乏之虞。宋楊大年《請外表》有云：漢臣之餓且欲死，難免侏儒之嗤；孔徒之病不能興，敢懷子路之慍。行作若敖之餒鬼，徒辱甘泉之從官。近某太史作口號云：先裁車馬後裁人，裁到師門二兩銀。師門三節兩生日，例饋賀儀銀二兩。惟有兩餐裁不得，一回典當一傷神。艱窘之況，情見乎辭矣。

清・邁柱《湖廣通志》卷九六《藝文志・與秦舜峯開府救荒書梅國楨》 季冬寓會城，初不敢以賤名姓唐突閣人，乃臺下以屬吏之舊，隆禮先之言。及地方旱傷，真若痌瘝在身，虛懷下問。彼時以臺下持在大體，不宜以瑣屑聞也。及返敝廬，時值元日，墟里無煙，行路稀少，自是以來，城市之間，道殣相望，附郭之近，公行剽刦，則僻遠之地，又不待言，不圖全盛之時見此蕭條之狀，自古救荒，惟蠲與賑。今經費有定數，帑藏無積貯，緩且不可，誰能議蠲？若賑則欲取之本縣，而倉庫空矣。欲申請轉發，而司府空矣。欲勸借富室，而閭閻空矣。更兩月始及麥秋，枵腹之人朝不及夕，其何能待？耕牛盡歸屠肆，穀種望之遠方，而春來無雨，池堰俱涸，即力能辦者，亦不敢議及牛種，恐如往年以重價棄之無用之地也。將來之事，又不可知。爲今之計，必不能出一奇以利民，惟去其所以害之者，使自爲計而已。如通道路以便灌輸，安商賈以通泉貨，截渠魁以息盜賊，寬脅從以省騷擾，皆去其害民者，而民自利也。本地既無儲蓄，則輸助全賴他方，而道路之間，刼奪爲患，雖粟如邱山，不敢望也。捕盜員役有能設保甲嚴緝捕而不時以身察之，則道路通而糧自集矣。然糧雖集而無所取價也，勢必貨之當鋪，而時事之爲當鋪害者，非一事也。讌會則取什物，餽送則取金幣，即酬其直，不過十之二三，而棄之不理者固多也。每獲盜賊，則駕言起贓，應捕人役混將他人當票一概混取，則凌轢騙害，無所不至，利小害大，彼何樂而爲此乎？惟禁所以害當鋪者，則泉貨通而小民有賴矣。至於兇荒之時，盜賊易起，或以爲迫於飢寒，曲爲寬縱，或以爲漸不可長，一概誅鋤，是二者過也。取一正盜者梟示，則法嚴而人不敢犯。餘黨不問，俟其再犯，則情通而人不見擾。凡此數者，皆老生常談，人所厭聞，然謀及老成，詢之父老，皆以爲救時之急，無要於此矣。或以爲此有司之事，不宜聞之上臺，然各有分地，則兼制之爲難，未奉明文，則專擅之爲慮。臺下不酌其可否，明布教令，則虛文塞責，所從來久矣。向承虛問，敢布其愚。

清・黃可潤《乾隆無極縣志》卷末附文 如一年之中，臘月一月爲窮民贖取冬衣、禦寒度歲之期，措費艱難，省一分即蒙一分之惠。直隸歲底減一分之息，聽民贖當。然各處不同，有行者，有不行者，請於十二月、一月，凡民間贖取衣物，減利一分，則窮民欲圖省便，必先期蓄積，至期贖取，以爲急需，而不至花費。所濟甚衆，而典商總以贖爲利。

清・淩坮《嘉慶泰興縣志》卷六 質庫，邑內五城門及各鎮皆有，雖息權子母，實亦便民。曩時新安賈人爲之，近則半出靖邑，亦有土著開設者。

清・黃印《錫金識小録》卷一《力作之利》 常郡五邑，惟五邑不種草棉，而棉布之利獨盛於五邑，爲他邑所莫及。鄉民食於田者，惟冬三月。及還租已畢，則以餘米舂白置於禾，歸典庫以易質衣。春月則闔户紡織，以布易米而食，家無餘粒也。及五月田事迫，則又取冬衣易所質米歸。

清・嚴思庵《艷囮二則》 〔陳錫元被二娘勾引〕一日，忽語錫元曰：聞夫養婦，不聞婦養夫。汝囊中羞澁，何以處我。錫元曰：無恐。我有八百金，貯主人典中。汝日坐啖，亦不過羨餘微利耳。二娘眉忽縐，故作沉思狀，忽作咄咄聲，伸指指錫元曰：真懞懂漢，多貯金彼，無片紙只字付汝爲據，主人年邁，一旦不測，伊郎豈善良者。欲强索，難矣。前無室家，故作此淺計。今守舍有人，急索歸。伺物有賤，徵君居奇，可獲大利。何寄人籬下，仰人鼻息。錫元心以爲然，乃向昌祺索取所貯金。昌祺年老而智深者，語錫元曰：銀便如數取去，但此物當念辛苦中來，貯諸典，利雖薄，得之意中。若貯之他所，利雖多，宜防失之意外。勿以吾言爲非。錫元不省，持歸。二娘

置之櫃。

清・洪亮吉《卷施閣文甲集》卷一〇《包文學家傳》 先生諱士曾，字省三，一字心山。【略】世居武進之横山，雍正間割縣東爲陽湖縣，今爲陽湖人。【略】歲乙亥，里中大祲，先生饘粥不給，然族有貧無以斂者，即質庫錢與之。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五〇《先考小山府君行述》 家故無負郭田，大父以授徒糊口不足，則脱大母奩中物付質庫償之，歲時伏臘，四顧壁立。

清・洪用《洪北江先生年譜》 先生姓洪氏，諱亮吉，字君直，一字稚存，號北江，晚號更生行一，江蘇常州府陽湖縣左廂花橋里人。【略】〔乾隆〕四十五年庚子，先生三十五歲，在孫舍人寓校書，仲弟以思家得咯血疾。新歲益甚，先生質衣具資，遣人送歸。【略】自二月至七月所制凡五六十篇，得酬金四百兩。時前橋新塋前地一畝欲爲豪家，占買，先生得家問，即以所得金之半寄歸。先與立券，豪家遂不能奪。仲弟病痊後，復假貸北來，先生爲盡償宿逋，並取還前典質之物，類皆賣文錢也。

《清世祖實録》卷六四 〔順治九年夏四月〕丁未，户部以錢糧不敷遵旨會議，【略】一、在外當鋪。每年定税銀五兩。其在京當鋪並各鋪，宜仍令順天府查照鋪面。酌量徵收。【略】議上得旨：這不敷錢糧既經會議妥確，悉如議行。

《清聖祖實録》卷二一六 〔康熙四十三年甲申六月〕甲戌，刑部議覆，湖廣總督喻成龍疏言，鎮筸鎮兵丁王漢傑統衆搶掠當鋪，應正法。其餘黨不識姓名，應免深究。請飭令再審。上諭大學士等曰：王漢傑等，俱係防守地方營伍兵卒，前後糾黨三百餘人，將在城當鋪肆行搶掠。又出城站隊，逼官索結，情罪深爲可惡。該督理應察明，嚴加治罪，以肅軍紀。乃稱餘黨不知姓名，請免審究，殊屬不合。著再詳審定擬具奏。

《清聖祖實録》卷二二一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六月乙酉〕刑部議覆，湖廣總督喻成龍疏言，湖廣提標營兵王漢傑等聚衆搶劫，應將王漢傑等擬斬監候。其該管各官並不知情，應免議。查此案，該督引律不合，又不參劾該管各官，應駁回。得旨：凡管理兵丁將弁，必平素約束軍伍，禁令嚴明，兵丁始克遵法紀，地方無事。王漢傑等糾集三百餘人，在城中搶掠當鋪，又於城外執旗纛勒索府縣官印結，該管將弁何得稱爲不知，伊等所司何事，況因此案已將總督、提督等俱行治罪。今喻成龍不將各營武弁讞審明白，輒以並不知情徇庇具題，殊屬不合。喻成龍著該部嚴加議處。此案遣郎中吴進泰前往究審具奏。

《清聖祖實録》卷二二四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二月〕壬辰，刑部議覆，差往湖廣郎中吴進泰等察審提標兵丁搶掠當鋪一案。爲首之王貴等應斬立決，爲從之王漢傑等俱應斬監候。原任布政使、今陞太僕寺卿施世綸，原任按察使董廷恩，現任布政使董昭祚，按察使郎廷棟等，俱應革職。提督俞益謨應降二級調用。上曰：此風不可長也。湖廣兵丁原皆良善，後因武臣不能約束，流弊至此，豈可不嚴加懲治。且地方官不將此案審明，延挨推諉，朦朧具奏，殊爲不合。著將兵丁首犯王貴等依擬立斬，從犯王漢傑等俱依擬應斬監，候秋後處決。施世綸、董廷恩、董昭祚、郎廷棟等，俱著革職。提督俞益謨居官好，且在事發之後到任，著降二級，從寬留任。

《清聖祖實録》卷二三八 〔康熙四十八年八月戊午〕偏沅巡撫趙申喬疏言：永州鎮中營遊擊唐之夔違禁取利，將餉銀發錢鋪換錢，給銀少而取錢多，又令營兵放債盤剥小民。其永州鎮總兵官李如松，故縱屬員，不加管束，又自行開設典鋪，亦屬違例，相應題參。得旨，該部嚴察議奏。

《清聖祖實録》卷二四〇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十二月乙巳〕九卿等議覆，湖南巡撫趙申喬參湖廣提督俞益謨冒支兵餉，又參永州總兵官李如松遊擊唐之夔，縱兵放債，及違禁開設典鋪各款，請交湖廣總督郭世隆詳審具奏。得旨，著吏部尚書蕭永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王度昭前往，與該督會審具奏。

《清聖祖實録》卷二四二 〔康熙四十九年秋七月〕壬午，兵部議覆，奉差湖南審事吏部尚書蕭永藻等疏言，巡撫趙申喬疏參提督俞益謨侵冒兵餉，遊擊唐之夔，將銀換錢，少與多取。總兵官李如松不能約束兵丁，在任所開設典鋪。提督俞益謨疏參巡撫趙申喬每事刻意苛求，故欲陷人。今將伊等審訊，所參俱實。提督俞益謨應革職，原任總兵官今陞杭州副都統李如松，及遊擊唐之夔，應各降三級調用。巡撫趙申喬，亦應革職。得旨，愈益謨著休致，趙申喬著革職留任，李如松著降三級，從寬免調用，留副都統任。餘如議。

《清世宗實録》卷四五　〔雍正四年丙午六月〕甲子，康親王崇安及諸王、貝勒、貝子、公、滿漢文武大臣等，公同議奏，阿其那罪狀四十款。【略】庇護私人，謀集黨與，以私財數千金，代岳周完公補項，繼又以典鋪數萬金，助其作姦犯科，眾所共知者一也。

《清世宗實録》卷六〇　〔雍正五年丁未八月〕癸丑，刑部等衙門議奏，窩盜黃三聖等行劫松江府奉賢縣裴詩度典鋪一案。應照强盜窩主，共謀分贓例，應斬立決。得旨，黃三聖等著即處斬。黃三聖已經行劫二次，此案內又復窩盜分贓，兇惡已極，而陳時夏以爲情有可原，擬以發遣，甚屬疎縱。

《清高宗實録》卷八　〔雍正十三年乙卯十二月辛未〕禁契紙契根之法。諭曰：民間買賣田房，例應買主輸稅交官，官用印信鈐蓋契紙，所以杜奸民揑造文券之弊，原非爲增國課而牟其利也。後經田文鏡創爲契紙契根之法，預用布政司印信，發給州縣。行之既久，書吏夤緣爲姦，需索之費，數十倍於從前，徒飽吏役之壑，甚爲閭閻之累，不可不嚴行禁止。嗣後民間買賣田房，著仍照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稅。地方官不得額外多取絲毫。將契紙契根之法，永行禁止。至於活契典業者，乃民間一時借貸銀錢，原不在買賣納稅之例，嗣後聽其自便，不必投契用印，收取稅銀。其地方官徵收稅課多者，亦停其議敘。仍著各該督撫嚴飭藩司，時加察訪。倘有吏書索詐侵蝕等弊，立即嚴行究處，無得稍爲寬縱。再在京兩翼收稅之處，亦照此例行。

《清高宗實録》卷二三　〔乾隆元年丙辰七月，是月〕大學士仍管川陝總督查郎阿等奏，遵旨酌議陝甘各標營營運生息五款。

一、營運且變通。無力兵丁，如有急需，即以所存生息銀兩隨時借給。每人不得過五兩，每月一分起息，於應領餉銀內，分五季扣除。

一、生息宜因地。陝甘各提鎮，現分給當商領銀營運，以一分五厘起息。惟延綏地處極邊，應輕減五厘。此外有營運維艱處所，亦應量爲輕減。

一、本銀宜畫一。生息分賞，宜均平溥遍。應照雲貴之例，統以每兵一名，給銀二兩計算，分散各協各營營運。

一、收放宜慎重。生息銀兩，請交地方官貯庫，令該提鎮會同同城之府道公同經管。其營汛在府廳州縣地方，即分貯庫內，如有營運賞給及借放等事，俱會同文員，聯銜報明動支，庶無冒領濫借之弊。

一、賞恤宜酌量。應先儘現派駐防哈密、赤靖等處之兵一萬名，喪事賞銀六兩，吉事賞銀四兩。其存營之兵，如果利息豐裕，照防兵減半給賞。得旨，卿等既悉心妥議，朕看來，目前亦止應如是辦理。著照所奏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七　〔乾隆二年丁巳二月，是月〕又遵旨奏明，家人需索門包實毫無影響之事，至禁當鋪三分行息。前任撫臣歷經示諭有案，當年節之時，不過暫行四十日，以省窮民取贖之費。得旨，知道了。朕凡有所聞，皆令汝等明白回奏，原以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之意耳。若問之於心而無愧，雖人言嘖嘖而何妨。若不能免如人之所言，則雖善於應辦於一時，亦不能逃日後之鑒察也。

《清高宗實録》卷七一　〔乾隆三年戊午六月戊戌〕大學士等會同九卿科道遵旨議覆，湖廣道御史陶正靖條奏，近日錢價轉昂，皆由經紀從中阻撓，兵役搜查擾害，請一切革罷。凡銀錢交易，悉聽民間自相買賣，即各當鋪質當錢文，多寡聽便，舟車運載，無庸攔阻，錢價自平。應如所請。【略】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〇　〔乾隆三年戊午十一月辛酉〕兵部議準，前任直隸總督李衛疏言，泰寧鎮恩賞生息銀五千兩，於易州境開設典鋪。甫經營運，需費甚多，與久開利息饒裕者有間。請援照馬蘭鎮初開之例，暫以三分起息。稍盈，再行酌減。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五　〔乾隆四年己未正月乙亥〕諭，據欽差侍郎班第、大學士查郎阿等奏稱，原任提督俞益謨之子，中衛縣武生俞汝亮，因見寧夏地動，民人困苦，情願捐出制錢二千串，銀一千兩，羊一百五十只，當鋪內所存皮棉袄衣二千九百八件，以爲災黎療飢禦寒之用。臣等已將銀錢衣服等件，擇民人之極貧者，按名散給，理合奏聞等語。俞汝亮誼敦桑梓，念切災傷，好善樂施，急行拯濟，俾貧民免於凍餒，甚屬可嘉。著從優授爲守備，交與大學士查郎阿，以相當之缺，即行題補。

《清高宗實録》卷八八　〔乾隆四年己未三月甲寅〕諭，據大學士查郎阿等奏稱，寧夏鎮標分發各當鋪生息銀兩，自上年地震後，查被災甚重之各當鋪所領生息本銀，共計八千五十七兩零。其雖經被災貨物未致全失之各當鋪所領生息本銀，共計四千五百四十兩零。可否分別加恩寬恤，謹此請旨等語。朕念寧夏此次地震商民同時受災，深爲憫惻。著將被災甚重各商，所領八千五十七兩之本銀並利銀，俱著豁免。其被災稍輕之各商，止令交還所

領本銀四千五百四十兩零。所有應交利銀，悉著豁免。至此項豁免銀兩，有關兵丁緩急之需，不便缺少。著在蘭州藩庫內，照數撥補足額，以資生息，俾兵民一體均霑恩澤。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一 〔乾隆五年庚申閏六月辛酉〕又諭，覽補熙會同將軍伊勒慎審奏右衛官兵缺少馬匹，私用官房租銀等項一案。前因辦理過刻，朕是以酌量伊等情罪，分別輕重，於摺內批降諭旨。派補熙前往，曾面加訓飭。謂伊勒慎辦理此事苛刻，爾到彼處會伊審訊，務期平允，不可過偏。今覽伊等審擬解任協領蘇通阿將協領分內房租，從本旗所議歸充公用，及白蘇等，將收貯官房租銀挪用，均未侵食入己，乃請概行革職，交刑部治罪，亦屬過甚。至鐵圖等辦理生息銀兩，開設當鋪，三分起息，俱係聽從陽泰、塞爾德之言而行者。其挑選披甲之處，亦係從前申穆德在將軍任內奏準，始將家生子挑取。其情罪輕重，迥然不同。乃並不詳悉分別。請概將各員交部察議，甚屬不合。若果如此，不但非示懲戒之道，必致彼處官兵恐懼不安。補熙、伊勒慎俱係大臣，有總統之責。果有犯法之人，理應治罪。若似此專事苛刻，不但有違朕委任之意，而於公事亦甚無益。補熙、伊勒慎著明白飭行，並曉諭官兵，咸使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九七 〔乾隆八年癸亥七月，是月〕湖廣總督阿爾賽奏：湖北武昌府省城堤工於乾隆四年告竣，但水勢浩瀚，每當夏秋泛漲，排蕩震撼，易就傾圮，當急圖善後之費。請於現存司庫之前項節省餘剩銀內動支五千兩，發交江夏、漢陽二縣，轉給殷實典商，營運生息。其息以一分五厘爲率，按季交總理江工之驛鹽道庫貯。每年水涸時，著地方官查明應補處，據實詳報。臣遴委諳練之員勘明確估，動支息銀修理，工竣核銷。如有浮冒侵克，工程草率，題參賠修。得旨，照此辦理可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九九 〔乾隆八年癸亥八月，是月，刑部左侍郎署福建巡撫周學健〕又奏：酌定銀錢兼用。查閩省近年民間專用錢，價日昂貴。臣酌定章程，凡買賣交易，一兩以下者準銀錢兼用，一兩以上，止許用銀。典當出入銀錢，亦照此例。又大小當鋪所存錢，及出口船隻攜帶錢，亦分別定制。又州縣收納錢糧，及鹽館、稅館所收零星錢，亦定限陸續發鋪易換。庶流通既廣，民用充裕。得旨，好，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四 〔乾隆九年甲子夏四月壬戌〕天津水師滿營都統福昌等奏：賞給兵丁滋生銀三萬兩，陸續將本銀交庫外，現餘銀八萬九千八百餘兩。經高斌奏請將錢布油醬等四鋪關收，只存典當估衣弓箭染房等鋪，皆減爲一分五厘息。所存銀三萬兩，交鹽運使轉交天津殷實商人等，按一分生息。臣等查每年所得利息現雖敷用，而添駐兵到時，一切需用既增。若不另籌滋生之計，必至不能接濟。若將現存本銀在此生息，又恐難以獲利。請將現有銀一萬兩，仍交鹽運使轉交天津殷實商人，按一分生息，嗣後再剩銀兩，即交此處兵民，酌量生息，可以久遠有益。奏入，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二二一 〔乾隆九年甲子七月壬辰〕户部議覆，署涼州將軍黑色奏稱，各省分給鹽當生息銀兩，向例不得過一分五厘。涼州米布煤等鋪，皆係自行貿易，早晚贏絀不齊。並賃屋租銀，亦係本人情願，均與交商生息者不同。故有二分至三分八厘不等。倘息銀太少，恐不敷賞兵之用。應如所請，通融量加，不必定拘一分五厘舊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二六 〔乾隆九年冬十月〕壬子，大學士鄂爾泰等奏：京師近年以來錢價昂貴，實由耗散多端。若不官爲查禁，設法疏通，則弊端難杜，錢亦無由充裕。謹據現在情形，公同酌議八條。【略】

一、京城內外，鎔銅打造銅器鋪户，宜官爲稽查。【略】

一、京城各當鋪，宜酌量借給貲本銀，收錢發市流轉。查京城內外官民大小當鋪，共六七百座，錢文出入最多。現在平減錢價，各當鋪如得官借貲本，收錢上市發賣。在當鋪既多添貲本，而在市逐日又多添錢文發賣，兩有裨益。應將京城各當鋪，無論官民，每大當貲本豐厚，應派給銀三千兩，聽其營運。將所領銀兩，存留作本。每一日交制錢二十四串，運送官局，上市發賣。每制錢一串，加錢十文爲局費。其賣出銀，仍交各當鋪收回作本。至於小當貲本，原有多寡不等。有情願借銀者，準赴局具呈。查明現有架本，酌量借給。所繳錢文，並賣錢易回銀兩，俱照大當一例辦理。再借給大小當鋪貲本，約銀五六十萬兩，核算每日可收錢數千串，須設公局收貯，派員經理。查有正陽門外布巷官房一所，地安門外鼓樓東官房一所，應作爲錢局。至收錢、發銀、造册、文票，俱用順天府治中印信爲憑。其局內書算人等，令管局官挑補。所有市上原賣錢文，每制錢一串內，少腰串錢二文，以爲局內官役飯食紙張等項之用。俟一年後，如果錢價平減。將該管錢局官交部議敘。倘有侵克虧那，據實查參。【略】

一、京城各當鋪，現在積錢，宜酌錢數送局，一並發市。查京城當鋪六七百座，每於秋冬之際，存貯錢最多。此項雖係各當鋪營運之貲本，以濟小民一時之緩急。但堆積過多，未能流通，轉於民用不便。現在錢價昂貴，議開官錢局平價。而開設之始，錢尚不能充裕。在各當鋪時當冬令，正值閑貯之際。應將京城內外大小當鋪，無論官民，每大當一徹出制錢三百串，小當一徹出制錢一百串。俱自行運送官局，交局員發賣，陸續易銀給還。如運局錢賣將及半，各當鋪陸續運送補足。倘小當一時不能如數，令將一百串之數，陸續送足交局。如已經領借官局貲本，前項錢免交。

一、錢市經紀，宜歸併一處。官爲稽查，以杜擡價。查錢市向設經紀十二名，各鋪户有高擡錢價者，責成經紀嚴諭平減，不許壟斷。但該經紀等，散居各處，早晚時價，難歸畫一，向無專員約束，或與錢鋪通同勒索。查正陽門外爲商賈雲集之地，應令經紀等聚集一處。每日上市，招集買賣鋪户商人，遵照官定市價，公平交易，以杜私買私賣之弊。

一、京城客糧店，收買雜糧，宜禁止行使錢文。查京城九門七市，每遇秋成，外來各種糧食，俱係車馬載運。投店賣錢，即用車馬運回。成千累萬，斷不能日用行使。或有不肖姦商，在彼收買販賣。或鄉僻之民，收積藏貯。應請九門七市雜糧店，俱用銀收買雜糧。

一、京城錢文，宜嚴禁出京興販。【略】

一、近京地方囤錢，宜嚴行查禁。【略】臣等伏思京城錢貴之由，大約不出八條之內。但舉行之初，不便於圖利之奸民，未免滋物議浮言。而於億萬兵民之日用，大有利益。現既派員經理，若不專委大臣督辦，恐無統率。查錢糧乃户部所司，稽查禁約乃步軍統領專責，一切鋪户商民則府尹所屬。應請專交兼管户部事務尚書公訥親、户部尚書海望、步軍統領舒赫德，並令順天府府尹蔣炳協同辦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二九〔乾隆九年甲子十一月丙申〕工部議覆，署湖廣總督荆州將軍鄂彌達奏稱：武昌城西南、保安門外、金沙洲之左偏，爲荍麥灣，緊臨大江。向有老堤，爲府城保障。緣江流衝激，日漸坍卸，須退入灣裏，築大堤一道，約需銀一二萬兩。安陸府屬之沙洋，最爲漢江險工。現在動帑修築，第漢水日就南滚。設遇暴漲，人力難支。須添築月堤，約需銀三四萬兩。請借帑銀四萬兩。合前督臣阿爾賽題請，歲修借帑本一萬兩，共五萬兩，分交武漢行鋪。按照每月一五生息，每年可得息銀九千兩。三五年間，兩處大工，次第克舉，陸續歸還成本。臨期酌量留存，以爲逐年歲修之資。又襄陽府之老龍石堤，舊有子堤，已多坍裂。每年僅歲修銀三百餘兩，實不敷用。查該府庫內有積貯軍需銀二萬兩，請撥銀五千兩，交襄屬當鋪生息。每歲可得息銀九百兩，合歲修銀共千餘兩，以充歲修堤工之用。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三二〔乾隆十年乙丑春正月辛巳〕命直省籌鼓鑄，諭軍機大臣等，近年以來，京師錢價增長，民用不便。朕深爲廑念，多方籌畫。諭廷臣悉心計議，務得善策以平價值。【略】尋江蘇巡撫陳大受奏京師錢法六條。【略】福建巡撫周學健奏京師錢法六條，不能畫一仿照，自宜推廣變通。【略】

一、市鎮米麥成石、布帛成疋以上，及民間田房交易、客賬收放、典當出入成兩以上者，概不準用錢。

一、閩省環出阻海，挑運維艱，有無興販。應咨管關將軍、水師提督，嚴飭員弁，實力稽查。

一、囤積錢多，價即踴貴。應照部議，富户毋得貯至五十串以上，典鋪亦不得過三百串。

《清高宗實録》卷二三四〔乾隆十年乙丑二月癸丑〕大學士等議覆，湖北巡撫晏斯盛奏稱：錢法關係民用，謹就本省情形，酌陳事宜。

一、奸民私剪錢邊，案破纍纍，亟宜及時嚴禁行使。此外砂板錘扁古錢，及鉛鐵錢，俟相機查禁。

一、民間質當，多係零星，不能禁其使錢。惟價在三五兩以上者，當給本色。取贖在二三兩以上者，亦照本色交還。

一、糶買糧食。令漢口等鎮自二三石以上，及四川湖南本省大小各船自成石以上，用銀交易。船過關汛，即行嚴查。除日用盤費外，不準携帶多錢。

以上三條，均應如所請。至稱各當積錢至十串以上者，隨令兑給錢鋪，誠恐小民待質者多，存不敷出，尚非盡善之策。應令該撫，會同湖廣總督鄂彌達，將該省大小當鋪，按照每日所出錢文多寡，遵照京師之例，酌定數目，妥協辦理。得旨，奏內事情，著鄂彌達、晏斯盛妥協實力爲之。餘依議。

《清高宗實録》卷二七〇〔乾隆十一年丙寅秋七月己酉〕又諭曰：

白鍾山在總河任內，辦理河工。種種濫用，應賠帑銀甚多。查伊在京房產，所值不過數千金。聞其宦資，皆寄頓於淮揚鹽商之家，代爲營運。朕降旨與吉慶，令其訪察奏聞。今據吉慶奏稱，有淮北商人程致中，收存白鍾山銀二萬兩。又程致中女壻汪紹衣，在清江開當鋪，收存白鍾山銀四萬兩。又商人程容德，收存白鍾山銀二萬兩。又商人程遷益，收存白鍾山銀二萬兩。代爲生運等語。白鍾山身任總河，乃與鹽商交結往來，以貲財托其營運，甚屬無恥。計伊爲河東江南總河以來，不過十一二年，每年所得養廉，除用度之外，所存未必能多。何以餘積之物，寄頓商家者。據吉慶現在開報，已有十萬之數。看此則巧宦欺公，暗飽私橐，究不能不敗露也。著尹繼善將吉慶開報者，一一追出，以補白鍾山應賠之項。其他或再有寄頓之處，亦著尹繼善細加嚴查，毋得徇情隱漏。

《清高宗實錄》卷二八二　〔乾隆十二年正月癸卯〕諭：據大學士公管川陝總督事慶復奏，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更餘時，固原州突有兵民，城內外勾通，打開守門兵丁，奪門而入，搶掠當鋪。該將等手刃拒捕二人，先後拏獲四十餘名。查起釁根由，始自營兵，現在次第根究等語。固原乃提督駐劄重地，兵民夤夜肆掠，大干法紀，應嚴處不法之徒，以靖地方。著大學士總督慶復、巡撫黃廷桂即速前往，會同嚴審定擬。一面具題，一面將爲首重犯即行正法，以懲兇惡。

《清高宗實錄》卷二八六　〔乾隆十二年丁卯三月〕甲辰，陝西道監察御史湯聘奏：近聞民間典鋪，有收當米穀一事，囤積甚多。在典商不過從中射利，而姦商刁販，恃有典鋪通融，無不乘賤收買，隨收隨典，輾轉翻騰。約計一分本銀，非買至四五分銀數之米穀不止。至米價昂貴時，陸續取贖出糶。小民一歲之收，始則賤價歸商，終仍貴價歸民。此弊江浙尤甚，不獨米穀。每年遇蠶絲告成，及棉花成熟，一如收當米穀之法。小民衣食之計，止以供姦商網利之圖。請敕諭直省督撫，嚴飭州縣有司，無論城鄉典鋪，如有囤積米穀等貨，尚未糶賣者，諭令首出，照值官爲收買，免其懲治。隱匿不報，一經發覺，即照違制律嚴行治罪。並嗣後每季取具各典鋪並無囤當米穀等項，遵依甘結存案。再犯治罪如律。得旨，所奏是，著各該督撫照所請實力行之。該部知道。

《清高宗實錄》卷三〇三　〔乾隆十二年丁卯十一月〕是月，直隸總督那蘇圖奏：薊、永、昌、河四協營，前於提標餘息內，分別營運。查四處除原給本銀外，共積存利銀四千五十餘兩。請將薊、永、河三協原本及積存利銀，交典商營運。昌平營原開米糧店鋪本利銀兩，仍照舊營運。俱照提標例，二分起息，俟取息日豐開賞。得旨，知道了。

《清高宗實錄》卷三〇九　〔乾隆十三年戊辰二月甲戌〕又諭：朕覽《山東通志》內恭載皇祖諭旨，東省小民，俱依有身家者，爲之耕種。豐年所得者少，凶年則己身並無田產。有力者流於四方，無力者即轉於溝壑。此等情狀，東省大臣庶僚及有身家者，若能輕減田租，亦各贍養其佃户。不但深有益於窮民，即汝等田地，日後亦不致荒蕪。訓諭諄諄，誠切中東省民生利弊也。今朕省方問俗，親見民情風土，歲偶不登，閭閻即無所恃。南走江淮，北出口外，揆厥所由。實緣有身家者，不能贍養佃户，以致滋生無策，動輒流移。夫睦姻任恤，自古爲重。利豈專在窮乏，富户均受益焉。轉徙既多，則佃種乏人，鞠爲茂草，富者不能獨耕也。何如有無相資，使農民不肯輕去其鄉，即水旱無虞大困。昨偶召見王柔，據奏往時東省貧民，稱貸富户，雖加息四五分，尚肯償還。是以小民那借有資，不致流離失所。今即取息二三分，借出不還。赴官告理，又以私債，置之不問。有餘之家，恐爲所負，不復出借，亦無利息可生，往往中落。貧户仰叩無門，不得不求食他鄉，以致富者漸貧，貧者益無所底等語。在王柔所奏，似爲富者申其說，而朕不以人廢言。因思小民坐困之由，亦未必不因乎此。總之貧固資富之食，富亦資貧之力。不計其食，而但資其力，窮民復何所圖。繼自今，該撫董率群有司，實力稽察勸諭，務使曉然於貧富相維之道，俾閭里通周急之情，斯黎民享安土之樂。朕於東省有厚望焉。

《清高宗實錄》卷三一一　〔乾隆十三年戊辰三月，是月〕兩廣總督策楞覆奏，各省經辦常平，未免心懷欲速，不計年歲價值，嚴限催督。【略】約有四事：【略】一在禁止質當。貧農耕作之際，家中所有靡不在質庫之中。待至秋成，逐件清理。御冬之具，更所必需。每以食米轉換寒衣，交春又以寒衣易穀。年來官之查察頗密，當商恐蹈囤積之愆。遇有米糧已不願抵當，近又有囤當米穀之禁，於是窮民不得不賣米以贖當。青黃不接，又不得不買米以救饑。向者出入於當鋪，每石不過錢許之利。今則買米必須現銀，買價與賣價相較。每石多至六七錢，少亦三四錢。且以從前粗有儲粟之農，亦出

而零買糧食。墟市之人愈衆，米糧之價愈增矣。【略】得旨，知道了，恐亦有捍格難行之處也。

《清高宗實録》卷三一七 〔乾隆十三年戊辰秋七月〕丁亥，户部等部議覆，陝西巡撫陳宏謀疏稱，裁汰潼關縣一案。準部覆，各項另議具題。

一、潼關廳養廉。請準於應得八百兩之外，添支公費銀二百兩。【略】

一、潼關縣額銷鹽引，照例辦理。應解當税銀二十兩。内坐落大荔縣當鋪，隸大荔縣徵解。關城當鋪牙税，歸該廳徵解。田房税銀，潼、華、閿俱歸該廳徵解。靈寶等各屯地，歸各州縣徵解。【略】俱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三九 〔乾隆十四年己巳四月壬寅〕又諭：前因歸化城副都統四十六參奏都統噶爾璽收受丹津之妻地畝，揀選佐領等官不公，並借用當鋪駝隻各款。曾降旨令將軍補熙、巡撫阿里衮查奏。今據奏覆，噶爾璽於揀選官員，雖無弊竇。但身爲大臣，擅受地畝，借用駝隻，有玷官箴。四十六前在歸化城時，並未陳奏。兹因再任，始行具奏，明係彼此齟齬，未爲公當。噶爾璽、四十六俱著來京候旨。

《清高宗實録》卷三五二 〔乾隆十四年己巳十一月庚戌〕兩江總督黄廷桂奏：江右省城典鋪質物，皆用銀不用錢，緣用銀則平色出入，易於巧取。應令一兩以外者仍用銀，一兩以内者均用錢。再典鋪多用兩戥，應行禁止。得旨，不如聽民便之爲妥耳。且各省因用錢不用銀而錢貴矣。今江西又勒令用錢不用銀，則錢不愈貴乎。但禁其兩戥剥利者可也。

《清高宗實録》卷三六七 〔乾隆十五年庚午六月戊子〕諭王大臣等，從前皇考曾施恩動支帑項交王等從輕資息，以備賞賜使用。因王等辦理維艱，朕改令都統等核辦。都統等理合籌置産業，或開設當鋪，或典買房地取租。而伊等竟無深計，止圖省事，俱借給八旗人等。既取息於旗人，而又賞給旗人。不惟終無裨益，久之子母相權，反無補於生計。旗人只圖目下得銀，指一人之俸。借數項之銀，以致少得全俸之人。滿洲人等所賴者俸餉。俸餉不得，何以度日，且於國體亦有不合，此後著停止借放資息。遇有八旗紅白事件，特施恩於長蘆兩淮鹽課銀内，動支賞給。但恐停止借放後，又未免重息借貸。著將宗人府資生銀，如何限額借給，已經借放本銀。如何展限陸續收交，及所得當鋪房地租息。如何辦理之處，宗人府八旗王大臣等詳議具奏。再管理旗務之王大臣等，俱有教養旗人之責，宜體會朕意，各諭所屬，凡事務崇簡約，循分安常。將飲酒賭博重息放借等事，嚴行查緝，務期實效，竭力辦理，以仰副朕體恤旗人生計至意。尋議八旗官員，借出未完滋生銀停息，本銀展限坐扣。應一季交者，展爲二季，於十月内陸續全完。再指房地支借銀，與指俸銀支借者無異，亦著將本銀展季坐扣。至交納時，應由承辦滋生銀旗分，將欠銀官員等職名銀數，咨送各該旗，造册咨部，按季在俸檔内察扣，交廣儲司歸項。若革職留任停俸者，將養廉餉銀坐扣。病故暨年老有疾革職者，除家有可扣俸餉之人外，倘無子嗣，原保官又故，將此項交該都統，由參佐領、驍騎校等具結，咨察豁免。外省官員，咨行任所。若調補京職，或告退回旗，仍照現定限期扣算。現將二十五萬餘兩本銀，開設當鋪七座，典置取租房屋，仍交承辦處管理取租。但房地係旗人産業，若情願回贖，照承買例限五年交本，租銀開除。其在旗存貯未放本銀，暨所交餘剩利銀，俱交廣儲司。鑲黄等上三旗侍衛，隨圍幫銀路費，即由房地租銀内賞給。倘房地被原人贖回，租銀不足需用，將當鋪利銀添用。八旗大臣官員等，遇白事借給俸銀六個月，紅事借給四個月。宗人府放借滋生銀兩，一二品大臣三百兩，三四五品官員二百兩，六七八九品官員一百兩。借給後，作爲五年十季，將本利銀入册，於户部坐扣。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一 〔乾隆十六年辛未閏五月辛巳〕又諭：據黄廷桂奏稱：上元縣進興典鋪被焚，地鄰鄭三等，從中包攬，立局賠償。後因克減錢文，致被典户人等將掌櫃之陳自申等鞭打押禁，並拆毁鄭三等房屋一案。現飭該府縣，將爲首各犯，逐一查拏，按律嚴審究擬等語。此等案件，亦只可如此辦理。但摺内止稱據江寧巡道周承勃所禀，高晋身爲藩司，且兼江寧織造，乃屬通省大員。該督既赴常會審，伊現駐劄省城，則地方一切事務，皆其專責，自應一面嚴飭府縣查拏，一面具摺奏聞方是，乃止聽巡道一人具禀該督，而伊竟若置身事外者，殊不可解。或因有畏懼黄廷桂之意，以致遲回觀望，亦未可定。可傳旨詢問高晋，令其據實覆奏。尋奏：上元縣進興當鋪一案，臣以上江藩司，駐劄下江地方。江寧非所管轄，一切事件，地方官向不呈禀，嗣據巡役禀報。隨傳詢該府起釁之由，查拏首犯，適黄廷桂回省，當將此事口禀，經督臣奏明，不復重瀆，並非畏懼黄廷桂之意。得旨，覽。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九 〔乾隆十六年辛未九月，是月〕雲南開化鎮總兵張凌霞奏：營伍名糧，不得虚冒。開化書識，除本身名糧外，竟有分食

空糧至二十餘分之多者，名曰秋糧。伏思書識多一伙糧，即營中少一實卒。現飭所屬，盡行裁革。再，兵丁每遇糧缺，動經屢月始補。將截存銀米，留充公用。仍以隨缺隨補諮報，現有缺即行頂補。再，直省兵丁，原設馬步、戰守等次，開化止分馬步，不分戰守，將每月應得餉銀一兩五錢之戰兵九百四十名，與一兩之守兵一千一百七十餘名均攤。每名每月給餉一兩二錢，仍分戰守捏報，以致優劣不分，同歸玩愒。現隨時挑選，由守升戰。再，開化兵餉，按季支放，爲時既久。銀數自多，兵丁入手，任意花銷，迨日食不繼，每致犯法潛逃。且有外籍人伍者，關銀到手，即行遠揚。現酌改按月支放，以符定例。再，開化設有生息當鋪二處，因原定以錢一千一百文，作銀一兩。出入之數，與市價高低不一。恐有虧折，概不當錢。兵民不樂赴當，遂至生息不敷。現搭換制錢二千餘串，銀出銀入，錢當錢贖，原本無礙，賞賚亦敷。再，總兵衙門所需食物。相沿陋例，令夷民上納。名雖給鹽兑換，實有勒派之弊。現刊示曉諭，一概禁革。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四〇七 〔乾隆十七年壬申正月，是月〕雲貴總督碩色議奏：開化鎮總兵張淩霞具奏營伍情形酌議更革二摺。

一、稱開化鎮各營書識，占食步糧二十八九分之多。雖因邊地夷多漢少，難得通曉文義之人入伍，兼營中公費不敷，以致私給伙糧，實屬違例。查滇省公費名糧，向係每兵百名，扣存名糧二分。上年已奉文加給一分公費，何得又私給伙糧。今該鎮既將營中菜地清出招租，以租銀爲書識工食，毋須動支公費。更與營伍有裨，現已批令照議辦理。

一、稱開化鎮兵丁糧缺，動經屢月，始行招補。今徹底清查，遇有糧缺，即以頂補。又該鎮兵餉，向係按季全放，間有截存銀米，爲數無多，或留修理衙署，亦非私扣肥己。查向來招補遲延，皆由季首放餉，其銀米已豫爲事故兵丁支領所致。今止須將兵餉按月散放，則兵缺可隨出隨補，不至截曠存留。一切捏報私扣之弊，自可永杜。

一、稱生息銀兩，開化設有當鋪二處，因原定以錢作銀，與市價高低不一，恐有虧折，遂概不當錢，致兵民俱不願赴當。查設當生息，例應銀錢兼當，以便兵民。今該鎮改令銀錢兼當，事屬應行，已批令照議辦理。一稱總兵衙門，所需柴炭草料，及土産食物，竟令各夷民上納。名雖給鹽兑換，實有勒索壓派之弊。今一概禁革。查邊地夷猓，自應撫恤，豈容派擾。緣開化原係土司地方，自康熙六年始改土歸流。其時各衙門日用薪蔬，盡係夷人供應。後雖革除，因開化鹽觔，俱係官運官銷，夷猓艱於得鹽，願將柴炭蔬豆等項換易，以致相沿成習。近年開化行銷粵鹽，鹽廣價賤，夷民以物易鹽者漸少，而陋習尚未盡除。且官民交易，亦屬非體。該鎮查明禁革，事屬應行。

一、另摺内稱開化兵馬無多，而技勇純熟實少，且汛兵有名無實，甲械霉損不齊，兵丁原無營房，員弁衙署，竟有典賣者，外委名糧，牽混頂冒，種種弊端。現將兵丁逐加考驗，軍火器械次第修補，錢糧逐一清查，汛卡量移高爽。其外委馬兵糧餉牽混之處，亦詳請咨部改正。查操練兵丁，嚴立嘗罰，以及清理錢糧，移建汛卡等項，皆屬應辦之事。軍火器械，自應動支營中公費，隨時修理。開化向有總兵、遊擊守備、千、把、衙門二十五所，因年久傾圮，無力自修。營中原有缺官隨糧，截半銀兩，留爲修葺衙署之用。該鎮既查有殘缺，應照例動支截半銀兩，次第修補。至所稱典賣衙署一節，並未指明何員，俟飭查究處。又所稱外委馬兵糧餉牽混，業經行司飭查，俟覆到咨部改正。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四四三 〔乾隆十八年癸酉七月〕丙子，諭曰：泰寧鎮標中軍遊擊李超、守備孫士英等，虧那營項一案。前經總督方觀承題參革審，並未將前任鎮臣馬世岱、那親等有無知情，及失於覺察，一並查參。本欲部議時降旨。今據該鎮總兵任澍奏稱，那親曾將虧缺緣由知會，隨查得馬世岱並李超任意私那，經咨明督提二臣等語。則那親已經移交查辦。【略】曾經降旨訓諭，馬世岱亦屬滿員，且已降調，遂不行一並查參故耳。不思朕辦理庶務，初無成心，滿漢全無歧視。【略】至任澍奏内所稱，馬世岱、李超任意私那，經咨明督提二臣之處，緣馬世岱有私那典當生息銀兩，並浮當衣服至一千一百餘兩之多，例應專案參追。當經委清河道查辦揭報，臣於七月二十六日題參在案。臣職任封疆，如屬内有骫法營私者，無論滿漢官員，均應據實糾劾，不敢稍存瞻顧。得旨，此奏又屬用巧。何必廿六、廿八之日，不可倒移乎。

《清高宗實録》卷四五七 〔乾隆十九年甲戌二月，是月〕兩廣總督班第奏：廣東合浦縣永年司巡檢所轄地方，距縣三百六十里，周圍亦三百餘里。與廣西横州、貴縣、興業、鬱林、博白等州縣，壤界相接，爲獞猺出没之所。明成化年間，令狼猺兵丁分守要隘，撥田耕種，蠲徭薄賦。名曰狼田猺

田。各兵後人，承田充兵，糧餉不費，足資捍禦。本朝初年，尚存狼猺田一百四十四頃一十八畝零，存兵二百四十二名。閱年久遠，稽查有疎，致田畝多被土人誘騙典當，兵數漸缺。現在核對《賦役全書》，清出田畝丘段，並查出私典數目，授受姓名，勒限分別定價取贖。並酌議章程，自本年爲始，如有民人向狼猺私典授受，照盜買盜賣官田例治罪。倘狼猺內，有貧不能守業者，田歸本族本地之狼猺承買。務令按田當兵，不得外售與民。仍飭地方官不時考驗技藝，操演訓練。得旨，覽奏俱悉。

《清高宗實録》卷四六四　〔乾隆十九年甲戌五月庚辰〕諭軍機大臣等：愛必達以貴州提標中軍李現祥等，侵那生息利銀一案。將失察之前任提督丁士傑具摺參奏，已降旨交部察議矣。但丁士傑之在貴州提督任內，其居官行事究竟若何，其於此事有無通同捏飾之處，抑或僅止失於查察之咎。愛必達此番參奏，是否實因李現祥之事起見。抑或因上年定長，曾奏其致書囑托，遂不免有附和定長之意。可傳諭碩色，令其不可瞻徇，亦不可苛求，秉公詳悉查明，據實覆奏。尋奏，查丁士傑在貴州提督任內，尚能熟悉營務，勤於操練。其居官行事，未得深知。近抵黔省，訪知一二年來，提標馬匹，遇有倒斃，不即買補，竟係丁士傑將馬價銀統交中軍參將衙門收存，匿倒不報，侵克草乾等項銀，上下任意取用，約有八九千兩之數。至李現祥侵隱生息利銀三百餘兩。丁士傑並不確查月報，及當鋪實數開造。乃聽李現祥另呈樣册照造，顯係通同捏飾。愛必達此番因新任提督宋愛，查出李現祥侵那事，咨揭會參，不得不照例辦理，似無附和定長之意。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四九五　〔乾隆二十年乙亥八月是月〕福建巡撫鐘音奏，閩省錢價未平，民用未裕，查州縣徵收錢糧。户民齎錢交官者居半，積至數千貫，發牙鋪典商易銀。是官署囤錢，商鋪販錢，何能平價。臣飭屬不許違例收錢，其一錢以下應收制錢，令三日內分給錢桌，平價易銀，再南臺、閩安二處，商船出口，逾例夾帶，向係隨時酌量懲治，未經分晰奏定專條。近據藩臬兩司核議，夾帶額外錢十千以上，照違令律，笞五十。二十千以上，照銅錢下海律，杖一百，錢一半入官。五十千以上，加枷號一個月，錢全數入官。得旨，妥協爲之，勿因去弊而反滋弊也。

《清高宗實録》卷五一七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七月，是月〕山西巡撫明德奏：晉省兵丁紅白賞項，原領帑本一萬九千兩。所得息銀，惟臣標兩營，太大二鎮標六營，蒲州一協，太原、平陽二營，已經賞給。其餘大小一百一十營，均未開賞。查晉省當商頗多，亦善營運。司庫現存閑款，請動借八萬兩，交商一分生息。至六年後，除歸新舊帑本外，可存息本銀七萬餘兩。每年生息八千六百餘兩，足敷通省惠兵之用。並請嗣後酌定賞銀，紅事三兩，白事五兩。再太原城守尉原領賞帑，息不敷用。亦請於緑營息銀內，通融支給。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八一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二月壬申〕户部議準，江西布政使常亮奏民間活契典當田房，概免納税，賣契仍照例投納。先典後賣者，照賣契銀數納税。隱漏者治罪，並照徵收地丁例。於大堂設櫃，聽民自行投納。即時印給契尾，不得留難。包攬私收者拏究。該管官以失察故縱，分別參處。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九五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是月〕廣西巡撫鄂寶奏：廣西賞恤兵丁營運銀四萬一千兩，緣邊地無可營運，是以分派各營，專委弁目，開張典當。定以二分取息，均勻撥給，行之三十餘載，兵民均沾實惠。若一旦議停，實無餘款可以抵補。應請仍循舊制。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〇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丙寅〕刑部議覆福州將軍舍圖肯奏，旗營軍器爲防護參演之用。近有兵丁擅行私當，開當之人明知違例，收當取利，請嚴加禁止等語。查私當軍器，例無治罪專條，應請嗣後軍人軍官私當衣甲旗幟者，照軍人私賣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收當之人，即照私有軍器計數治罪律，減一等問擬。每一件加一等，止杖一百、徒三年。軍器及當本利均入官。失察之該管地方及將領各官，分別議處。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九〇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秋七月〕戊午，諭軍機大臣等，熊學鵬奏查沈作朋家産供詞內，有將伊子沈煥用刑夾訊一節，辦理甚屬錯謬。沈作朋縱盜冤良，有心欺罔，自有應得之罪，原與伊子無涉，且其獲罪，亦非同悖逆重犯，必應坐及妻孥。今因詰訊有無寄頓情由，將伊子刑夾，殊非情理。況該撫所稱用刑夾問，亦不過虛應故事。於紙上敷衍成文，以見其辦理之認真耳。不知其虛僞之術，自以爲巧於嘗試而其實欲盖彌章，已難逃朕洞鑒。即如摺內所稱沈作朋家産，有伊兄沈作梓當鋪一所，共銀一萬三千餘兩，內沈作朋只有本銀一千兩等語。沈作朋歷任監司藩臬，現據伊

子從任所帶回銀數千餘兩，交他處典鋪生息，置買貨物。豈有自己當鋪，止存銀千兩之理。且沈作朋置辦產業，俱係伊兄經理。安知非沈作朋明知有此案敗露，早於伊兄沈作梓名下，豫留地步乎。此中應行研究處，轉不詳悉推問，輒將伊子夾訊，徒示嚴求，其誰欺乎？熊學鵬前在廣西巡撫任內，題參知府松柏一案，顛倒錯謬。經朕降旨訓飭，今復如此飾說，試問該撫此等伎倆，能於朕前行之乎？所有沈作朋財產變價銀兩，著解交內務府查收。熊學鵬著傳旨申飭。並將此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九五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九月丁丑〕諭曰：莊親王現在患病調理，其所管事務，自應派人署理宗人府事務，著誠親王署理左翼宗學。查奏近派宗室命名指婚，奏派穿孝事務，著和親王署理。六阿哥，從前曾學算法，且現在移住外府。著派六阿哥與秦蕙田管理算學事務。中正殿事務，著色布騰巴勒珠爾署理。武英殿事務，著福隆安署理。經咒館事務，著扎拉豐阿署理。四譯館事務，著永貴、五吉署理。內務府當鋪，及滋生銀兩事務，著英廉署理。寶諦寺事務，著四格署理。僧録司事務，著舒赫德署理。解馬花馬箭事務，著倭赫署理。莊親王不必解任。遇有應商酌事件，仍與王商酌辦理。

《清高宗實録》卷七〇七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三月，是月〕江西巡撫輔德奏：江省行使，多有翦邊砂板，及私鑄小錢，每銀一兩，可多換數十文，作姦者衆。必須錢行當鋪，並米糧鹽布等鋪户，絶不交易私錢，勢乃自止。當立限一月，令各鋪户自行交官，買歸省局配鑄，限外查出治罪。又愚民多信鬼尚巫，每因賽會迎神，兇毆啓釁，亦即通行嚴禁。除春祈秋報外，概不許慢神黷祀。又各屬間有閑曠官山，雖不堪墾作田畝，頗宜栽種楓樅茶柏木子等樹。鄉民因係官山，聽其荒棄。若令承納薄糧，認爲世業，則地利興而民用裕，並以補農桑之不逮。俟飭查覆齊，應酌定章程，准民認種。得旨，覽奏俱悉，可謂留心本務。勉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二六　〔乾隆三十年乙酉春正月甲寅〕諭軍機大臣等：步軍統領衙門奏，據尚書陳宏謀送交二保控原任武威縣知縣永寧，前自任所，馱回銀十餘萬兩，開設當鋪一節。隨令軍機大臣，會同陳宏謀查審。因思永寧係布蘭泰之子，永貴之弟。布蘭泰曾爲巡撫、提督。永貴又經身任巡撫。伊家現在貲財，亦非必不應有之物。且永寧不過一縣令，分例所得，即極爲撙節，亦何至積有十餘萬兩之多。至其辦理軍需，正當黄廷桂爲總督之時，稽查不可謂不嚴，亦安得聽其恣意侵蝕。是二保所控情節，原意其必無是事。今據軍機大臣等審訊，則二保全不能指出實據，顯係計圖陷害。然即治以誣告之罪，不足以服其心。著傳諭楊應琚，將永寧前在武威所任承辦軍需，其經手錢糧，有無侵蝕虧空，及得贓受賄情弊，秉公詳確查明，據實覆奏。原摺並鈔寄閱看。尋奏，永寧係二十一年到任，值連年辦理軍需，間因車輛不敷，添雇騾頭運送。實無馱銀十餘萬兩，潛運往京之事。其任内經手軍需，並地方錢糧，俱經接任知縣，接收結報咨部。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七三五　〔乾隆三十年乙酉夏四月，是月〕四川總督阿爾泰奏，川省兵紅白事件賞需銀，於乾隆二十四年，奉旨令各省督撫就地方情形籌議具奏。經前督臣開泰奏請，將川省各營内交商生息之項，全數撤回，歸還原本。其重慶、夔州二處，向無民當。營中自行開設，生息充賞，仍令照舊開設。並請於鹽茶項下，動銀一萬四千五百餘兩，交寶川局每年加鑄二卯。除扣還工價外，可得利銀七千七百餘兩，足敷賞恤，並可陸續歸本。而重、夔二當，本銀四萬一千九百餘兩，每年息銀，僅獲五千三四百兩。較之錢局懸殊。臣與藩司等悉心計議，不若將營員所設官當概停，其當本銀四萬一千九百餘兩，定限於三十一年歲底完繳。此内酌留一萬九千餘兩，交錢局隨卯帶鑄。除歸還價本，餘息足敷添補賞項之用。至停當以後，未經帶鑄以前，所需賞項，擬於犒賞屯番案内，鼓鑄餘息撥用。俟帶鑄獲有餘息，即行歸還原項。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〇八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夏四月〕戊辰，軍機大臣等議覆，奉天將軍明福奏稱，奉天地方於乾隆二十五年起，留銀三十五萬兩，作本生息。現在既經停止，自應以次收徹。但其中如布錢估衣雜貨糧石等局及當鋪，皆易清結，請以一年爲限。惟官兵旗民鋪户人等借欠之項，多寡貧富不齊，一時難以歸結，請限年歸款等語。查所定限期，三年至五年，均屬太寬，請交與該將軍等，再行察核妥議。又稱，生息銀既停，其兵丁紅白賞項，請於旗地租銀内動撥。查旗民餘地，每年共徵銀十一萬兩有零。除常用外，每年尚餘銀七萬餘兩。應如所奏，即於此項内撥用。又稱，廣寧縣修理橋道，向有生息之項，應請一例徹除等語。但該處橋道，工程經費作何辦理，亦請交與該將軍等悉心籌酌。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六四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秋七月丙辰〕又議奏，嗣後旗民典當田房，契載年分，統以三五年至十年爲率。仍遵舊例，概不税契。十年後，聽原業取贖。如原業力不能贖，聽典主執業，或行轉典，悉從其便。倘立定年限以後，仍有不遵定例，於典契内多載年分者，追交税銀，照例治罪。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九二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九月戊戌朔〕諭：據永德奏，通省典商情願公捐銀兩，恭祝萬壽，擬即將此項重建鐵佛寺，並請敕賜嘉名等語。殊屬非是，已於摺内批飭矣。本年恭遇聖母八旬萬壽，朕躬率寰宇臣民，臚歡掖輦，於京城敬陳慶典，衢歌巷舞，歡忭同伸。至於各省官吏紳耆，屆期第須齊集公所，拜舞呼嵩，以祝慈禧而抒忱悃。即建壇誦經，亦不宜聽其輕有舉行。若典商不過里巷逐利細民，並非淮浙鹽商，各有職銜，世受國恩者可比。鹽商等向有公捐之請，朕尚不允行。至此等微末經商，即其姓名，亦不宜輕達。今忽公請捐貲，從來無此情理。永德若稍知事體，當伊等具呈時，即應詳晰曉諭，不準所請。乃竟輕爲允納，且爲籌建寺宇，並令官爲佽助竣工，以此等斷不可行之事。轉若視爲盛舉，沾沾人告。豈伊身任巡撫，竟以典商醵金建寺爲得意，全不顧朝廷大體乎。所有伊等已繳之銀，俱著即行發還，永德識見卑鄙，著交部嚴加議處。

《清高宗實録》卷九一四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八月〕癸亥朔，諭軍機大臣等：據刑部審擬楊成兒等重利私當軍器一摺，所奏情節，殊未明晰。軍器中弓箭腰刀，兵丁或得自存備用。至盔甲自官爲製造以來，均於公所存貯，惟遇大閱操演，臨時給發，用後仍即收回。兵丁等何得尚藏有盔甲？其九龍袋一項，係鳥槍隨用要件，自亦官爲製造。或操演時給發用之，事後仍須繳回，亦非兵丁等所當家貯之物。何由持以質押？乃刑部於此等緊要關鍵，並未細加根究，即欲草率完案，殊欠精詳。再，摺内稱押當軍器之人應行文提督衙門查獲等語。似此温無指據，僅欲憑空緝捕，顢頇了事，更屬非是。各犯等開鋪私押軍器至四百餘件之多，爲時已逾數月，赴鋪押當之人豈得概諉爲不相認識，於情理實不足信。如果悉心研鞫，各犯安能不吐實情？即使各犯狡飾支吾，何妨嚴加刑訊。著傳諭刑部堂官，即將以上各情節，逐一詳晰究鞫，務得實情。另行録供具奏。尋奏，遵旨嚴訊楊成兒等，究出認識之護軍披甲等姓名。據供，散給止操時，官未收回，故得押當。現照例擬杖一百，徒三年。至收當軍器倍利盤剥者，例止徒流，今請重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其失察各管官咨部查議。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六七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九月丁丑〕大學士舒赫德等奏：連日攻剿賊黨，數已逾千。而逆首王倫及有名頭目等，尚未就擒。因於獲犯中嚴訊，據供王倫住城中汪姓大宅。臣等令侍衛伊琳等帶兵赴該處擒拏，賊人踞屋死守，官兵即放火焚燒，並無一人竄出。而王倫是否在内，尚不能知。又將續獲各犯細訊，則又稱王倫住一大當鋪内，因復添兵赴該處燒屋擒拏，見有衆匪環護一賊，用槍擊斃。視衣履與衆不同，因令現獲衆匪識認。僉云，係王倫之弟。【略】

諭軍機大臣等：【略】又與王倫同惡相濟之梵和尚、王經隆及孟姓賊目，俱稱元帥。且在首逆左右不離者，尤爲要賊。何以官兵圍住汪姓大宅及當鋪剿殺時，並不見此數賊露面，是否在内潛匿未出，或混入一二千人中，豫行遁逃，俱不可不詳晰確查妥辦。至所稱王倫之弟，既在大當鋪擊斃，該匪自亦在内等語，究係揣度之詞，不足爲據，必須嚴訊活口，取有確供，庶可憑以緝捕。然亦須察其情僞，慎重辦之，不可爲黠賊狡供所惑也。【略】至當鋪爲賊人居住，且鋪内什物，俱爲賊分給衆人。而汪姓大宅，並令賊踞爲巢穴，均不可不分晰查辦。當鋪財物，若係鋪内商夥供賊用度，並讓鋪屋與賊居住，即屬賊黨，均不可不置之於死。其大宅汪姓，自即前日杜安邦所供汪鄉紳者，其人爲誰，是否出仕在外，抑安住在家，或其先世有仕宦者相沿稱之。舒赫德等即速查明具奏。若當鋪大宅，俱被賊搶佔，將在鋪住屋之人戕害，或行羈禁自當分别矜免。若賊將鋪店之人驅出，而其人從賊隱忍，不能赴官禀首者。雖無重罪，亦當予以懲治。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三四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六月癸卯〕諭軍機大臣等，據王進泰奏，提標營領餧京馬一項。自乾隆二十八年至四十一年分，歷任提督任内，共陸續積存銀一萬四千四百餘兩。除前經奏明存留開設當鋪銀六千兩，並留辦草料銀二千餘兩外，再留銀一千三百二十餘兩，添補每年豫買麸豆草束之需，下存銀五千兩，可否解交内務府廣儲司庫，或解交熱河道庫之處，伏候訓示等語。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九三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十月辛未〕諭軍機大臣等，昨據禮部參奏，筆帖式高焌告假赴盧龍縣修墳，現據直隸總督咨稱，

該員並未到墳修理，僅至伊家當鋪內，居住數日旋即回京。請將該員交部議處等語。朕以該員捏稱告假出京，該地方官能留心察出虛捏情節具報，該督據實咨部，均屬認真辦事。諭令軍機大臣查明交部議叙，以示獎勵。及交查吏部，乃係該員告假時，即已行知該督，轉飭該縣查覆。嗣因高焌並未到墳修理，止在當鋪停留數日，即行回京。該縣具詳，該上司轉爲咨部，則是因吏部知照，始行申覆，並非地方官之自行查辦矣。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六七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十月〕辛巳，諭軍機大臣等：昨據阿桂等奏連日審訊情形一摺，業經詳悉批示，並傳諭阿桂等再行遵照嚴訊矣。本日舒常奏到，查抄陳輝祖原籍貲産，僅有受分田房，暨粗笨器皿、殘缺書籍，毫無添置産業。嚴訊長隨劉陞，據供伊主人將來本有不願回籍之意，是以不在原籍添置産業。聞在蘇州申衙前買房一所，又在吴江縣盧溪鎮開有當鋪。現已飛咨江蘇查辦等語。前據伊齡阿等查辦陳輝祖在蘇州所置房屋當鋪，與劉陞所供相符。可見陳輝祖不願回籍，竟安心欲在蘇州居住。即此一端，其忍棄祖父墳墓，貪戀繁華，不但欺君罔上，而且背本忘親。其居心實爲鬼神所惡，天理難容，以致陰奪其魄，自罹重罪。展轉敗露，理有固然，無足怪者。陳輝祖係陳大受之子，受朕厚恩，用至總督。以人情而論，邀此恩榮。將來回歸原籍，可謂衣錦還鄉。況湖南素風質樸，生計較易。乃陳輝祖遠棄祖籍，欲在蘇州居住，亦不過愛其紛華靡麗。如此居心行事，則利令智昏，豈有不偷換金兩，及他好物之理。此一節，嚴訊陳輝祖，伊更何辭遁飾耶。總之此案，陳輝祖抽換隱匿，事所必有。而其聽身獲重罪之王亶望囑托，公爲欺蔽，其罪尤重。今又有不回原籍居住之事。種種喪良忘本，自取敗露，可見天理昭彰，斷難幸免也。著傳諭阿桂等務即嚴訊確供，迅速具奏。將此由六百里加緊諭令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六八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十一月戊戌〕諭軍機大臣等，據何裕城奏，陳輝祖交伊妻舅申兆命銀三萬兩，令開典鋪生息。又於上年十月内，陳輝祖交伊雜色金一千餘兩，囑其易銀營運。因陳輝祖諄囑慎密，勿向人言，是以無人知道等語。當將原摺發交阿桂等閲看，歸案核辦。嗣據阿桂等究訊陳輝祖，供稱此項金兩，實係家中舊有，並非查抄王亶望案内之物等語。陳輝祖交與申兆命雜色金一千兩，如果係家中舊有，何以囑令申兆命勿向人言，行踪詭秘，密之又密，一至於此。且金兩亦非總督分所應有，即云打造器皿進呈，亦應臨時購買，何至轉有餘金，交人變賣營運。則此項金兩，若非屬員饋送，即係王亶望之物。況前據申兆命供稱，係上年十月内，陳輝祖交給。維時查抄王亶望金兩，業已發交仁錢兩縣。其爲陳輝祖從中侵蝕，尤屬顯然。阿桂等所訊，尚係一面之詞，未經徹底根究。著傳諭阿桂，再行嚴訊陳輝祖，此項金兩，究從何處得來，何以囑令申兆命勿向人言，令其據實吐供，毋得任其狡展。如阿桂等業已自浙先後起程，阿桂即將此旨轉交福長安，於途中嚴訊陳輝祖，務得確供，迅速覆奏。倘陳輝祖始終支飾，不肯吐實，著交軍機大臣存記。俟解到時，將此情節，嚴切究訊。將此由六百里加緊，諭令阿桂等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七六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三月戊戌〕又諭：據舒常奏湖南平糶穀價贏餘銀兩，經前撫臣顔希深奏請，撥借銀四萬兩，交長沙府屬典商生息。又經前撫臣劉墉奏，將此項銀兩，仍應提回，爲採買之用。另將社穀息銀撥出四萬兩，交商取息。但前項銀兩，尚未提回。若又將社穀息銀交商，各商均有不欲承領之意。而經手各員，亦虞多發，以致日後虧折。請將現存司庫社息銀兩停發典商等語。各省存公款項，交典商生息，名色本不應有。但聞商人等向俱樂於承借官項，以其輕於民間之三分利息也。今湖南省典商，何以有不欲承領之意。而經手各員，又虞多發以致虧折。是否實係商力疲乏，不願領銀。抑係經手之員，意存那借，是以詳請停發耶。該督所奏，尚未明晰。著傳諭舒常等查核實在情形，逐一詳晰覆奏。所有交軍機大臣等詢問劉塘覆奏情節，並鈔寄閲看。尋奏：查係商力單薄，不能兩項並運，恐致停擱。是以請免給發。又查社穀息銀，現存司庫，無經手那移情弊。得旨，覽。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九四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二月己未〕又諭曰：福康安等奏，據陝甘總督李侍堯咨稱，甘省冒賑案内革職留任通判佟躍岱應賠繳銀九千八百餘兩，將屆限滿，尚未清完。據佟躍岱呈稱直隸豐潤縣有伊未分地畝當鋪，請令伊弟工部員外郎佟兆寧變價歸款。現復據佟兆寧呈稱，此項地畝當鋪係屬已分之産，與佟躍岱無干。佟躍岱自分産業，另交伊胞兄胞侄等經管。又佟躍岱去年解差進京，伊繼母線氏曾助銀一千兩。又伊胞侄常泰曾將佟躍岱名下地畝售賣，得價銀一萬餘兩，欲爲完補虧項之用等情，恐有互相推諉情弊，請交直隸總督，並該旗徹底查辦等語。佟躍岱

於甘省案內冒捐監生，虧短帑項，至九千八百餘兩之多。如果自有分得產業，交伊胞兄胞侄經管，並曾將地畝變售得價，及伊母幫給銀兩，輒敢私行隱匿。並不將應繳帑項及早清完，轉以己分之產，呈請變價歸款，其情節更爲巧詐。如佟躍岱現在呈出產業委屬未分，而佟兆寧揹匿不交，藉詞諉卸，亦自有應得之罪。所有佟躍岱呈出豐潤縣地畝當鋪，著交劉峨確實清查。並傳諭李侍堯，即將佟躍岱解任，派委妥員解京。計其到京，已在南巡啓蹕之後，此案即交留京辦事王大臣，會同刑部秉公究訊，毋任隱飾推卸。所有工部原摺，並著發交劉峨、李侍堯閱看。將此由四百里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六九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十一月癸巳〕又諭：據弘謙等奏，查出虧空官當鋪銀兩。該承辦章京畏懼，窺隙自行扎傷身死。請將此項銀兩，照數分賠等語。弘謙等因平日並不留心管理，以致該承辦章京，膽敢作弊，虧空官銀，且一經察出，又不派妥人看守，以致該章京佟保柱自戕。此皆由弘謙等不以事爲事，怠忽所致。除將弘謙等申飭外，其虧空銀兩，即照伊等所奏，分賠完結，以示懲戒。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九九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二月壬子〕兩江總督書麟奏：安徽藩庫原存社倉息穀價銀，經前撫臣奏準，留爲各屬農田水利工程之用。十餘年來，節次開銷，存貯漸少。工程歲所常有，仍應豫爲籌備。請將現存銀十萬兩，撥給典商等，以一分行息。俟十年後，掣回原本，仍以息銀給商營運。並請嗣後工程，如係借項，即用掣回本款。係動項，應於息銀內放給。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一三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九月壬午〕諭軍機大臣曰：阿揚阿等奏，分發江西吏目卞世淦自縊，起有冤單一紙。因分發廣東從九品卞世鏡，供張存毅銀兩無還。詎卞世淦代借呂姓銀兩，言明赴滄州當鋪取銀償還。卞世鏡出京後，寄信鋪夥，言與卞世淦並無交手事件，不令給銀，以致卞世淦負屈輕生。應行提卞世鏡到案確訊等語。卞世鏡既因在京借欠無償，托卞世淦那借歸還，許令赴滄州取償。又何出京後，復寄信鋪夥，不令給銀。是否卞世鏡設法詎借於前，復有心脫賴於後，以致卞世淦自縊身死。不可不徹底根究。卞世鏡現在分發廣東。著傳諭圖薩布，即派委妥員將卞世鏡解送刑部以便同案內犯證，嚴行質訊，務得實情，並飭令委員沿途小心管押，毋致卞世鏡有情急自戕情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五九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是月〕山東巡撫覺羅長麟奏報，收買小錢，令民間各赴錢店當鋪售賣。該商店以大錢五文，易民間小錢十文，彙總交官。小錢十文，官給大錢六文。在小民得以無用之錢，易爲有用之資。在商店亦得以五文收買之本，即獲一文之利。無不踴躍交納。得旨，久而無懈可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〇二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閏四月庚午〕又諭：據吉慶奏，審擬海陽縣民姜子柱在都察院呈控一案。將姜子柱問擬杖徒。初閱時，即歷歷折角以記。已批交該部議奏，及覆閱折角處所。姜子柱所控朱守經誣告漏稅，王方貴袒護捏傷，及縣役邵魁等詐贓各情節，均經得實。惟所控該縣王風清交接當商，聽受囑托一款，審係虛誣。將姜子柱按律加等反坐，細思未爲平允。外省辦理誣告反坐案件。如所告俱係平人，自應將虛捏之款，按律反坐。但向例遇有捏告一人數款，二款審明屬實者，猶應分別科罪。此案姜子柱所控得實之款，俱係平人。惟該縣王風清交接當商，聽受囑托一款，坐以虛誣。此等案件，自係先行飭委道府各員審訊，外省官官相護，且避自己處分，安知非承審之員有扶同徇隱情事。前因此案係長麟任內之事，是以特交後任巡撫惠齡審辦。今該撫又係接辦前任案件，更何所用其回護，乃獨將姜子柱所控知縣王風清一款坐誣。且抵之罪，殊難憑信。此案著交吉慶，再行親提研審。務將該縣王風清有無交接當商，聽受囑托之處，訊得確情。另行定擬。不得因王風清已於另案參革外遣，稍涉顢頇。即姜子柱所控果虛，亦不當治以加等罪名。該撫初任地方，當整飭陋習。此次提審，仍存瞻徇之見。別經派員審訊，究出實情。恐該撫不能當其咎也。將此諭令吉慶知之。尋奏，審得姜子柱控告知縣王風清交接當商，聽受囑托一款，實因姜子柱、姜子楷之父姜齊命在日，因姜子楷武生被革不甘，心疑朱守經之表兄王任偉在當鋪幫夥，可以囑托，寫入詞內希圖告准伊子照原呈鈔寫實無交結囑托憑據，是姜子柱只鈔録伊父原呈，與造意誣告者不同。擬以杖徒，實未平允。應將姜子柱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二五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三月，是月〕湖廣總督畢沅奏：湖北襄陽城舊老龍堤，原額設歲修銀四百兩。乾隆九年，因費不敷，經前督鄂彌達奏撥銀五千兩，交典商生息九百兩，增作歲修費。五十四

年，臣因該處頂衝險要，奏添石磯四座，修費不敷。請於充餘之江夏縣蕎麥灣堤工款內，撥銀五千兩，交襄陽府屬典商，以一分五厘生息，添濟工用。得旨，此等事只可如此。然易於滋弊，應常留心查察。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三〇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六月〕丙子，諭曰：書麟等奏，審擬溧水縣知縣陳璜，於縣民陶仁廣，在無服叔祖陶宇春典鋪內爲夥竊物潛逃。該縣將陶仕廣之兄陶仁慶及同店之周記爽輒用刑求一案，將陶仁廣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服之親，減一等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陳璜訊無嚇詐故勘情事，已經參革。應毋庸議。所擬均未允當。夫律設大法，理順人情。親屬相盜較之尋常竊盜得邀末減者，原因孝友睦姻任恤之道，本應調急，如果嫡近卑幼，貧乏不能自存，而尊長置之膜外，其卑幼因而竊取尊長財物者。律以親屬相盜，免議之例，情屬可原，自應末減其罪。今陶仁廣係陶宇春無服族侄孫，支屬甚遠。陶宇春令其在典管理首飾，並非素無照應者可比。乃陶仁廣輒竊取金珠銀兩，潛逃楚省，以致同典商夥周記爽及伊胞兄陶仁慶，均被嚴刑。況村鎮典鋪貲本不過千餘金，而陶仁廣所竊估贓竟多至三百餘兩，致累陶宇春照數賠補，又遭訟累。中人之產，不因此而蕩盡耶，此而尚得照律減流，其何以懲竊盜而安善良。嗣後親屬相竊，五服以內者自應照律末減，其五服以外而贓數逾貫者，仍應按律問擬絞候。但念其究屬本支，秋審時入於免勾，情理實當，所有陶仁廣一犯，即應照此辦理。蓋明刑所以弼教，朕之所以從嚴辦理者，正恐愚民無知，恃有親屬議減之條，肆意攘竊，如陶仁廣之贓數逾貫，累及遵長受刑，並至破家，不得不加重懲治，正以維持孝友睦姻任恤之道。而定擬絞罪後，秋審時復予免勾，是於懲創姦宄之中，仍不失孝友睦姻任恤之義，庶情法兩得其平。著刑部即將期功緦麻以及無服相盜之案，另行分別等差，並按照贓數妥議具奏，不得仍照舊例概予減等免議。至該縣陳璜於陶宇春被竊一案，事主並未控告到案，而該縣以無據風聞輒將無辜之陶仁慶及周記爽叠事刑求。自因陶宇春係開設典鋪之人，意圖訛索，情節顯然。該督撫摺內所稱事干人命，迹涉可疑，是以該縣用刑訊問實無嚇詐故勘等語，不過曲爲開脱，殊不可信。此等貪酷劣員僅予革職，不足蔽辜。陳璜著發往軍臺效力贖罪。餘著照所擬完結。尋議，尊長與卑幼同居及各居，如卑幼貧不能自存，尊長置之膜外，以致竊財。非卑幼之變生覬覦，自不可重加其罪，仍各按例辦理。若尊長素有周恤，或托以心腹，經管田產財物，而尚敢肆竊肥己，貽累尊長受害者，則卑幼之昧良負義，法不容寬。有服親屬，應照各減等本例遞加一等治罪。無服之親，即以凡竊盜計贓科斷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四六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乙丑〕諭軍機大臣曰：福康安等奏，正月二十七日，行抵吉林，盤查庫項尚無虧短。惟參局共虧短銀十三萬八千八百餘兩，及行取未還阿勒楚喀、伯都訥兩處用銀二萬兩。除諾穆三等陸續彌補二萬九千八百兩外，現實虧缺銀十二萬九千餘兩。訊之諾穆三等，亦以節年借墊刨夫銀兩，未能扣還，以致輾轉虧缺，愈積愈多爲詞。並據供稱，乾隆三十二年，吉林原放過民票，遂於五十八年春間，回明恒秀，暫行試放等語。看來此事竟係協領諾穆三、托蒙阿二人挾制慫恿所成，欲借彌補爲名，攤派攢湊，希圖從中漁利。各省駐防協領，俱借俸禄養贍，家有積蓄者甚少。諾穆三等同係協領，何以貲財獨厚。即據現經查出户地外，諾穆三尚有寄存帽鋪銀一千兩，錢鋪銀二千兩。托蒙阿亦有寄存泰來當銀一千兩，雜價鋪銀五百兩。無論該員等尚有隱匿寄頓，未必止於查出之數。即使果無藏匿，而此項寄存銀兩及家貲，又從何而來，非由參局內侵漁公項，即係發商時有克扣情弊。著福康安等向該協領嚴切研鞫，務得實情，定擬具奏，勿任狡飾。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四 〔乾隆六十年乙卯八月〕甲申，諭軍機大臣曰：長麟魁倫奏覆訊周經供詞一摺。【略】周經前後虧缺庫銀至八萬兩之多，除已繳過四萬兩，尚少銀四萬兩。即云該犯現開鋪店，房產尚估值銀四萬餘兩。但督撫藩司於到任時，及每年年底俱應盤查一次。因何並不查出，任其那移短少。伍拉納、伊轍布係前後該管藩司，又何以聽其侵用庫項，在外違例開設銀號，並開鹽店當鋪，以官帑而爲該犯牟利地步。伊轍布復任其拖欠時日，不向催促，迨不能措繳，又闇將辦賑餘項，爲之墊補。此是何故。

《清仁宗實録》卷三七 〔嘉慶四年正月甲戌〕又諭：昨經降旨，將和珅罪狀宣諭各督撫，令其議罪。茲據直隸總督胡季堂奏稱，和珅喪盡天良，非復人類。種種悖逆不臣，蠹國病民，幾同川楚賊匪，貪黷放蕩，真一無耻小人，喪心病狂，目無君上。請依大逆律凌遲處死。並查出和珅薊州墳塋僭妄違制，及附近州縣置有當鋪資財，現飭查辦各等語。【略】附近通州薊州地

方，均有當鋪錢店。查計資本，又不下十餘萬。以首輔大臣，下與小民争利，其大罪十九。

《清仁宗實録》卷八八 〔嘉慶六年冬十月甲寅〕又諭：明安等覆奏，商民所辦棉衣，酌量給發價值一摺。前因近京一帶被水灾黎，御冬無具。曾諭令明安等置購棉衣，以備賞給。經各當商等呈交棉衣六萬二千件，並懇請不敢領價，當即諭明安等仍應量給價值。復據該商等稱係當滿舊衣，所值無幾等語。此項棉衣，既經該商等呈交。即係當滿之物，亦不可令其少虧資本。著加恩賞給銀一萬二千四百兩。按各商交出棉衣多寡，均匀給發，即在提督衙門閑款項内動支。至宛平縣民人蔡永清凑辦棉衣二萬件，甚屬急公。聞蔡永清向在京城居住，每歲經理收養老病貧民及嬰孩等事。今年夏秋，曾捐資散給被水灾民。兹又凑辦棉衣，種種義舉，殊堪嘉尚。著順天府堂官備辦扁額花紅，傳旨賞給蔡永清，以示獎勵。

《清仁宗實録》卷一七六 〔嘉慶十二年丁卯三月丙午〕諭軍機大臣等，松筠奏訪察玉慶劣迹，據實嚴參，就近暫令廣厚前往確查一摺。玉慶人本喜事，素不安静。【略】又據防禦扎克桑阿稟稱，已革把總方天印哭訴，以玉慶先曾令伊尋覓騙騾，因未應承，隨即藉事參革。並稱玉慶勒索當鋪銀兩，係該處胡千總攢收，並給玉慶收受等語。

《清仁宗實録》卷一八九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辛巳諭内閣〕現在八旗兵丁有力放債者甚少，其向奸民借貸重債私典銀米者，不無其人。【略】儻兵丁等有向民人借重債典銀米者，一經查出，即行參奏，拿交刑部照例治罪，勿得仍前並不禁於平時，惟於年終一奏塞責也。

《清仁宗實録》卷一九四 〔嘉慶十三年戊辰夏四月〕戊寅，諭内閣：刑部奏，提訊已革道員孫長庚，私動庫項放債漁利各情節，先將大概供詞繕録進呈。朕詳加披閱，該革員動用庫銀生息漁利，已據供認屬實，即與侵用庫項無異。該革員供内，衹稱將庫存公項陸續借出，其意明知擅動庫項，科罪綦嚴。僅以借用爲詞，希圖避重就輕，得邀末減。而該堂官等奏片内，亦即率照原供，聲稱借用，殊屬非是，已用硃筆改正。庫貯銀款，絲毫皆關帑項。孫長庚係監司大員，乃竟私行動用放債，謂非侵用而何。現當清釐庫項之時，若稍涉顢頇，必致相率傚尤，成何事體。雖該部此次所奏，僅係大概情形，未即問擬罪名。但似此營私牟利之員，將來定案時，即應援照侵用之例，嚴行懲辦。豈容存官官相護積習，用此從輕字面嘗試，豫爲開脱。除董誥甫經典試出闈，未悉此案原委。德瑛於昨日始令兼署刑部尚書事務，著加恩無庸交議外，其餘刑部堂官俱著交部察議。仍著該堂官等於此案人證解到時，嚴行質訊明確。按律加等定擬具奏，勿致輕縱干咎。

又 〔嘉慶十三年戊辰夏四月癸未〕諭内閣：宗人府奏，遵旨將軍流以下減等圈禁空室之宗室玉慶等三犯案，由開單請旨一摺。玉慶曾任大員，前在喀喇沙爾辦事大臣任内，伊家人向當鋪燒鍋民人等訛詐銀兩，經伊查出，衹將伊家人鞭責懲治，追還銀兩。並未奏明辦理，實與故縱無異。吉剛違犯祖母，詈駡胞兄吉純，以致吉純在朕前叩閽，實屬不孝不弟。玉慶、吉剛二人，情節較重，均不准減等。圖克坦因向康德祥分錢，被康德祥刃傷。伊始奪刀將康德祥扎傷，情節尚輕。圖克坦著加恩准其減等，著該衙門會同刑部照例辦理。

《清仁宗實録》卷一九九 〔嘉慶十三年戊辰七月丙戌〕又諭：儀親王、成親王奏議處慶郡王永璘，請罰郡王俸十年，並請徹出恩賞當鋪一摺。此次慶郡王永璘奉派前往祭陵，輒私入桃花寺行宫遊玩。迨傳旨詢問，又不據實陳明，咎有應得本當照議懲處。但念其經軍機大臣遵旨詢問，正在愧悔交迫之際。一時未將叫開角門，及在廟門外喫飯各情節説出。伊已自認糊涂，其喫飯時僅在階下。而順路進至行宫，衹於院内觀玩，旋即退回，並未敢擅開殿門，且桃花寺行宫，與昆明湖切近園籞稍有區别。永璘私入遊玩，較之從前果郡王永瑺私至昆明湖恣意畫船簫鼓之事，究屬有閒。昨已降旨將伊退出内廷行走，以閒散王隨圍，並將原賞園屋一並徹回。所有儀親王等將永璘議以罰郡王俸十年之處。著加恩改罰郡王俸四年，不准查抵。其從前賞給伊當鋪一座，亦著無庸徹出。經此次訓誡之後，永璘宜倍知感愧，加意檢束，事事小心，無負朕教誨成全至意。

《清仁宗實録》卷二一五 〔嘉慶十四年己巳秋七月辛酉〕諭内閣：刑部奏將安徽、福建等省，造報已未到配遣軍流徒官犯共十七名，應減不應減之處，開叙事由請旨一摺。朕詳加披閱，内擬流之彭育芾一名，因向所部當商徐潞居借貸並將衣物典質銀兩。嗣被徐潞居告發，始行取贖清還。雖係違例，尚非挾勢勒借以少當多。彭育芾著准其援減。又擬徒之陳會一名因賊犯舒老六，謀殺夥賊熊翠萬身死，被獲擬斬收禁。乘夜擰斷鎖鐺，挖墻

脫逃。該革員審無受賄故縱情弊，且在該地方留緝已十年限滿。陳會亦著准其援減。其餘衛儒奎等十五名，概不準援減。

又〔嘉慶十四年己巳秋七月〕丁卯，諭內閣：前日給事中花杰參奏戴衢亨各款，業經逐一詳查，毫無影響。該給事中亦自認冒昧。本月復據祿康奏，查詢德泰錢鋪中朱姓，據稱伊鋪與戴衢亨家交易數十餘年，現在尚欠伊鋪內銀六百五十兩。又查明興源等五處當鋪，查對帳簿，各鋪皆係查有折所開。查有折用銀之時，均由當鋪送與查有折家使用。該當鋪從無出過銀票之事，是戴衢亨家自與錢鋪易錢。與查有折何涉。查有折自向伊家當鋪取銀，又與戴衢亨何涉，全係捕風捉影空談。豈能科以交結行賄實罪。且戴衢亨家現在尚欠錢鋪銀兩，可見花杰所奏，全係虛誣，不辨自明。現在將此摺給花杰閱看，伊更無可置喙。至於戴衢亨所辦公事，即如議覆鹽務加價。伊昌阿被長蘆商人慫恿，曾奏懇每引加價三文，以二文歸官，一文歸商。如果戴衢亨有曲庇查有折之心，照議准行。查有折每年獲利甚厚，而部臣先後兩次，俱經詳悉議駁，毫不任其含混。是以朕不但依議辦理，並將伊昌阿降調示懲，此實共見共聞，尚有何弊。至議覆花杰追完商欠繳納窩價一摺，亦係議令並限嚴追。詳查歸繳，並無寬緩。是戴衢亨於所辦部務委無絲毫錯誤。惟戴衢亨前於伊叔戴均元補放倉場侍郎時，即據陳明戶部有交涉事件。朕特令不必迴避。今花杰憑空指劾，以事關姻戚，率意誣衊。經朕洞悉情僞，降旨通諭，然此次亦幸戴衢亨與議二事，均屬從嚴，無可指摘。設遇有應行從寬辦理之事，若戴衢亨有意從嚴，豈不有妨公事。若準情酌辦，又難不恤人言，一切轉多窒礙，且倉場與戶部既多交涉，自應迴避，以符體制。戴衢亨著以協辦大學士調補工部尚書，其戶部尚書員缺，即著曹振鏞調補。

《清仁宗實錄》卷二二五〔嘉慶十五年二月壬辰〕又諭：本日御史西琅阿奏，訪聞專典八旗兵丁錢糧之山東民人請旨嚴禁一摺。向來民人向八旗兵丁施放轉子印子等錢，扣取錢糧，例禁綦嚴。今據該御史所稱，竟有山東民人，在八旗各衙門附近托開店鋪，潛身放債，名曰典糧。以一月之期，取倍蓰之利。每月借兵丁等支給錢糧，該民人即在該衙門首攔去扣算，該兵丁於本月養贍不敷，勢不能不將次月錢糧逐月遞典，至被層層盤剝，受虧無窮。

《清仁宗實錄》卷二五二〔嘉慶十六年辛未十二月甲子〕又諭：本年十月二十二日，萬壽山無盡意軒內失去紅氈二條，鑲玉如意三柄。穆騰額、和世泰係管理三山大員。若一聞呈報失竊，即時親往躧勘，跟尋踪迹，必能立時究出贓據，緝獲正犯。乃伊等聞報後，漠不關心。迄未到彼一查。數日後於當鋪內起得紅氈，始與常福會奏派令桂芳、徵瑞會同研鞫，將各園戶及當夥傳提多人，嚴刑拷訊。

《清仁宗實錄》卷二八一〔嘉慶十八年癸酉十二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阿克當阿奏，請令各省當商捐輸銀兩，賞給職銜議敘一摺。所見鄙陋已極，不知大體。現在豫東等省，善後撫恤各事宜，及堵築要工需費，未免支絀。然國家籌款之道，自有正辦，何至謀及商賈。此等市儈之徒，惟利是視。一聞捐輸之說，必先借此增息，朘削貧民。而伊等轉可坐得議敘，將來一登仕路。其牟利之心，必不能改。非攫取官帑，即苛斂百姓，成何政體。況地方官經理此等事件，何能不假手胥吏。種種弊竇，尤不可勝言。所奏斷不可行。阿克當阿係內務府司員出身，識見卑淺，未嘗學問。遂爾妄行陳奏，朕若明降諭旨，必須將伊嚴加議處。伊何能當此重咎，姑念其平素辦事認真，此次亦爲急公起見，免其懲處，著傳旨嚴行申飭。此摺發回後，伊亦不必存案。嗣後毋得如此妄瀆，將此傳諭知之。

《清仁宗實錄》卷二八五〔嘉慶十九年甲戌二月戊午〕諭內閣，大學士會同戶部議駁，百齡、朱理奏請江蘇及各省當鋪，按照成本多寡，將息銀輸納二成，分作五年給還一摺。國家理財制用，政有常經。即權宜取濟，亦當準事理之平。若商民權子母，逐錐刀。其事至爲纖細，豈應官爲覈計。今該督等欲按當商成本，責以輸納。又恐取民非制，請分作五年如數給還。無論一出一入，甚滋繁擾。試思地方官勒借所部財物，尚干功令，況以經國之需而謀及庶人，不已褻乎。至原摺內稱當商等多係仕宦舊族，各有報效之心。此語尤屬虛誕。仕宦家固亦有治生營運者，然此輩大抵市儈居多，强其所不欲，而濫及名器，亦太不計利弊重輕矣。現在帑項雖未饒裕，然綜覈出入，尚不至即形支絀，何遽謀及下策若此，實屬鄙陋。日前阿克當阿曾有此奏，朕以伊係內務府人，平日歷任不過鹽榷諸務，未諳政治，無足深責，當祇降旨申飭。百齡雖亦係內務府人，伊由翰林出身，歷任封疆，擢至協辦大學士。朱理亦由翰林洊升侍郎巡撫，不應識見庸陋。同爲此不學無術之言。除所奏飭駁外，百齡、朱理均仍交部議處。

《清仁宗實録》卷三四二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五月甲寅〕又諭：前據御史李廣滋奏，盛京辦理差務，張貼告示，有按畝攤錢抗違治罪之語。蓋平、海城二縣，各派錢數十萬串。錦縣則演劇設席，勒派紳衿鋪户湊交銀兩。當派奕紹、戴均元帶領該御史前往查辦。昨已據奕紹等查明錦縣並無勒派之事。其富俊等原發告示，亦鈔録進呈，與該御史所奏不符。兹復據查明蓋平、海城二縣，俱係派辦道路。因例須先行墊辦，事竣領價報銷。是以向錢店當鋪立約借錢，差後歸還。並無派斂錢文數十萬串藉肥私囊之事。朕於嘉慶十年恭謁祖陵，迄今已越十二年，始再舉行盛典。奉天各屬士民踐土食毛，沐浴膏澤，欣逢朕臨涖陪都，灑道清塵，即相率捐輸，亦所樂爲。况相沿舊例借墊差貲，該商民等無不踴躍從事，並未聞有呈控派累者。乃該御史摭拾浮言，冒昧陳奏，豈非道小民以長刁抗之風。李廣滋不勝御史之任，著徹回原衙門仍以編修用。嗣後翰林院保舉御史，當遴選才識學品堪勝言職者，慎重保送。毋得濫舉充數。

《清仁宗實録》卷三四三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六月丁亥〕諭軍機大臣等，據御史吴杰奏，上年天津地方，聞有棍徒向開設當鋪之周姓贖取當衣，因口角争鬧，糾集多人拆毁鋪門，搶奪錢物。經該縣查知前往彈壓，復將該縣轎子打碎，衣服撕破，該縣從後門逃脱回署等語。棍徒擾害地方亟應嚴拏究辦，以儆兇頑，庶不法之徒知所畏懼。上年天津地方，既有棍徒與當鋪争鬧，打毁知縣轎子撕破衣服之事，料難掩人耳目，著嵩年即行密查。如果實有其事，該縣何以不據實禀明上司，查拏懲治，輒隱忍不辦，將就消弭是何意見。該鹽政一面奏明，一面傳旨將該縣革職審訊，並將滋事棍徒按名拏獲到案，不可稍有徇縱。將此傳諭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三七二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六月戊子〕諭軍機大臣等，朕聞近日沙河所、中後所一帶，盜風甚熾。居民多於屋上搭蓋窩鋪瞭望，各備槍械防夜。因本年四月間，突來大盜一夥，用車輛拉載器械，群盜執持，逕入街内，將當鋪搶劫一空。是以附近居民均有戒心。該省文武衙門各有報案。著松寧等即飭查地方官具報後，曾經捕獲本案正犯幾人。並訊問原報事主，被劫時聽聞盜夥有無蒙古語音，抑係民人語音，一面先行覆奏，一面嚴飭文武官員，不可因循疲玩，務將案内首夥盜犯，迅速緝拏，全行弋獲，按律嚴辦，俾宵小斂戢，以肅捕務而安閭閻。

《清宣宗實録》卷三一　〔道光二年三月辛未〕江西巡撫毓岱奏，推廣社倉成法，籌議民間質借穀石章程。【略】查江西民間向有穀押之名，貧富均便，應照典鋪官爲給帖。有穀之家，準開穀押，農民於青黄不接之時，聽其將物質穀，秋後以穀取贖，照舊每石加息三斗。由開押之人刊刷小票，註明付給，贖時將票銷算。秋冬農民有穀時，亦准赴押質當銀錢，按月加利二分五厘。其取贖衣物穀石，均不得過一年之限。如此緩急通融，窮民於秋冬儲穀有餘時，不必賤價而售。春夏口食不足時，無須貴價而糴。富户以穀出納，無須遠赴市集糶賣，可免攔搶之害。而邪姦囤積居奇，刁民重利盤剥之弊，均可杜絶。行之日久，民間之積穀必多，市集之糧價自減。得旨，細心妥爲之。總期有益於民，貧富兩便，方爲至善也。

《清宣宗實録》卷三二　〔道光二年閏三月丙戌〕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毓岱奏，籌議質借穀石章程，當經飭令細心妥辦，以期貧富兩便。兹據辛從益奏稱，其説雖曰調劑貧富，其實專爲防護富民。若如其法，不惟於貧民無益，且於富民有害。竊恐州縣中，希圖添設行帖，多收陋規。或地方豪猾，串通吏胥，希圖開行盤踞。民間典賣穀石，本屬相安，自應聽其自便等語。民以食爲重，原當隨時調劑，俾免穀貴穀賤之虞。但緩急相通，應聽民間自便。若官爲經理，恐啓吏胥需索、市儈居奇等弊。著毓岱再行確切訪查，熟思審慮，體察實在情形，據實具奏。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即當停止，不可稍有回護。辛從益摺，著發交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四五　〔道光二年十一月壬辰〕民間穀押，其息不過一分五厘至二分而止。

《清宣宗實録》卷二四六　〔道光十三年癸巳十二月庚戌〕四川總督鄂山等奏：籌議善後章程十條，下部議。尋議：【略】一、斷明産業。應准查明漢買夷業。確有契據，驗定四至，照舊管理。如係典當，及以債抵押，夷人力不能贖者，亦照數酌斷地土，另立賣契，以杜葛藤。至佃種納租，仍聽其便。儻有抗欠不交，即照數折算，退佃逐出。

《清宣宗實録》卷二八二　〔道光十六年四月庚午〕又諭：據申啓賢奏，山西介休縣革員李鎮五與李鍾峨等互控家産一案。所有案内最要之李鍾嶂一名，現據該縣禀報，聞赴河南中牟縣大義當鋪躲匿等語。著桂良即派委妥員前往中牟縣地方，密速查拏，緝獲後一面奏聞，一面解往山西歸案審

辦，毋任聞風遠揚。將此諭令知之。尋奏，搜查中牟縣大義當鋪，及分出之恒義當鋪，均無李鍾嶂。提訊典夥保鄰，堅稱並未來豫。得旨，雖查無踪迹，仍應密行偵緝，不可一奏了事也。

《清宣宗實録》卷二九二 〔道光十六年丙申十二月甲戌〕又諭：鍾祥等奏，請將被控勒詐當商之知縣典史革職審問一摺。典鋪所以便民，該地方官理宜禁絶棍徒索詐滋擾。乃朱維翰等身爲縣令，輒敢遣丁强當勒借，以致典史傚尤，不可不嚴行究辦。現署福建永定縣事試用通判熊道鈞、永定縣典史沈成，著一並先行革職。交該督等提同參革知縣朱維翰並案内應訊人證，徹底質究，從嚴懲辦。尋奏，訊明朱維翰及熊道鈞各因批解錢糧緊急，無銀墊解。先後用印封書箱，向部民謝元泰當鋪押借銀兩。朱維翰兼受程儀番銀六十圓，已革典史沈成因購線拏犯，亦向謝元泰强索番銀四十圓，均請按律問擬杖流。下部議。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四五一 〔道光二十八年戊申春正月己亥〕大學士軍機大臣穆彰阿等覆奏：前據四川總督琦善奏，川省西南與夷番土司草地接壤。近來商民紛往漁利，債帳則控官代追，失物則勒令賠償，慮致激成事端，嗣後夷人拖欠債負，及擄竊私貨之案，應請毋庸查辦。庶商民不致潛往營私等語。私商越境，由於界限不嚴，僅置擄竊等案於不問，恐啓番夷肆擄之弊。應飭該督將通藏大路，及與土司草地連界等處，嚴定界址，不准商民越界典當夷地，以杜争端。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四六〇 〔道光二十八年戊申冬十月丁巳〕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盜匪肆劫擾害，請嚴飭查拏一摺。盜匪肆行，最爲閭閻之害，必宜嚴捕懲辦，除害安良。若如所奏，浙江台州府屬及温州沿海一帶，盜賊結夥四出，托販燈草皮條爲名，專劫典當大户，及過路巨商，贓數動輒盈千累萬。一經得財，即行竄歸。沿途扮作客商，無人敢向盤詰。事主報官，勘緝無踪。近年巨案，層見疊出。並臚列開化、慈溪、蕭山等縣多案，及盜匪姓名籍貫各等情。

《清文宗實録》卷一六八 〔咸豐五年乙卯五月癸未〕又諭：御史韓錦雲奏，知縣聞警先逃，以致城池失守，請旨革職一摺。據稱，廣東博羅縣賊匪黄槐花等糾衆搶掠。經紳耆捐貲團練，其防守丁壯，自上年六月後有事之日，每人給米一升。知縣謝玉漢所借書院及當鋪等銀兩，並未用出。至十月間，謝玉漢將守城壯勇裁撤。令蘇養才等管帶鄉勇，蘇養才等與賊勾結。十一月初一日，賊衆來攻，該縣先已逃匿城外，以致人心倉皇，城池失守。迨知府陶澐調兵赴援，縣城收復以後，該縣以修城爲名，將倉穀三萬餘石，變賣肥己。該督撫並未確查始末，輒以功過相抵，准令回任等語。博羅縣知縣謝玉漢於賊匪攻城時，聞警先逃，以致城池失守，著即行革職。所借書院膏火銀六百兩，當鋪富户銀一千餘兩，並糶賣倉穀銀兩。該縣如何侵漁肥己之處，著葉名琛、柏貴嚴查參辦，毋許稍有不實不盡。至偪近賊氛地方，果使州縣得人，與紳民等力圖守禦，則衆志成城，何至遽行失陷。迨城池既已失守，則該地方官之辦理不善，自無可辭。若於城池收復後，輒以該員係隨同進兵，功過尚足相抵爲詞。遽請將失守罪名，免予置議。則身任地方者，相率傚尤，必至賊踪所至，無人抵禦。廣東省失守各地方，現在漸次收復。所有該州縣如何辦理不善之處，並著葉名琛等，嚴行參辦，以儆其餘。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六九 〔咸豐八年戊午十一月己卯〕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奉天府屬之鐵嶺縣知縣塔清阿，於該縣民人姚富臨與王敷太錢財涉訟之案。聽受户書楊達行賄，縱容家丁王姓、書役趙繼芳帶領債户赴姚富臨當鋪内搶擄衣飾銀錢糧石，並將鋪夥楊盛林責打斃命。姚富臨之母赴訴被押班館。案經京控，咨交查辦。而王敷大賄買承德縣知縣肇麟銀六百兩，通判巴克坦銀一千兩，竟不傳訊各等語。州縣枉法行私，濫斃人命。及承審官得受賄賂，懸案不辦。均屬大干法紀，有玷官箴。亟應徹底根究。著玉明、倭仁、景霖，按照所參各節，提集人證卷宗。秉公嚴訊，按律懲辦，以儆官邪而成信讞。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一一 〔同治三年甲子八月乙亥〕又諭：前據沈葆楨奏，道員周汝筠禀訐知縣石昌猷袒匪殺良，請派大員審辦。當經降旨交曾國藩提審。兹據曾國藩審明定擬具奏，此案江西前署南康縣知縣升任督糧道周汝筠，因在署縣任内，奉文辦理防剿事務，借捐助餉，任用許高鴻、楊韶九等，遂令倚勢勒捐罰産，偪斃多命。並有誣人爲匪各情，屢次經人控告，周汝筠皆爲曲庇，致招物議。該員卸任後，經前任江西布政使李桓，屬令後任南康縣知縣石昌猷，將周汝筠劣迹詳查。【略】惟於石昌猷覆禀周汝筠得受典商贓銀等款，概置不問。轍將不應立决之忤逆一款，草率定案。並函令

石昌猷於請將許高鴻正法之稟删去奉某劄諭等字句，不必具稟總督等語。措置未能正大，實屬不合。沈葆楨、李桓著交部分別議處。尋議，沈葆楨降二級留任，准其抵銷。李桓降三級調用，不准抵銷。從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八七 〔同治五年丙寅十月癸丑〕諭内閣：御史佛爾國春奏各省典鋪取贖限期，未能劃一請飭部會議章程通行一摺。所陳殊屬鄙瑣，國言設立言官，原冀拾遺補缺。如於民生國計確有關係，自必立予嘉納。近來科道等官往往摭拾細故，率意敷陳。然未有如該御史所奏之謬者，典鋪原以便民，各省情形不一，相沿已久，自有成規。如有不肖州縣任意左袒，該省大吏不難訪聞參處，且此事件，何值令户刑二部會議通行。所奏著無庸議，原摺擲還。

《清穆宗實録》卷二九二 〔同治九年庚午冬十月丁未〕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吉林理事同知安榮由革員開復補授實缺，孳孳爲利，縱任書役，到處索詐，民怨沸勝，積壓案件數百起之多。又伯都訥理事同知博霖縱賭殃民，收納賭局錢文，並將拏賭之鄉地刑責嚴押。現有土匪劉發、邱老疙疸等，動用槍砲，屢在廳屬向陽泡長興屯各鎮市當鋪嚇詐錢文。該同知匿不以聞，積壓案件，不勝枚舉。

《清德宗實録》卷七一 〔光緒四年戊寅夏四月，是月〕又諭：文格奏，特參貪婪乖謬之知縣一摺。據稱嶧縣門丁路耀之等，被當商劉德淵控告，藉端詐贓等情。當委派巡檢李樹堅、高文保馳往守提人證，旋據署嶧縣知縣朱永康等會稟。高文保因瘋自戕身死，經委員查驗，委係被人殺害，並非自戕。復據路耀之等供稱，朱永康因挑穵運河，向劉德淵當鋪派捐京錢一千二百（千）〔兩〕，復用衣箱向該鋪强當未允。該鋪借給朱永康銀四百兩，係由朱永康族侄朱寶森轉交接受。路耀之等詐贓屬實等語。山東署嶧縣事候補知縣朱永康，於所屬當鋪，藉端科斂，勒借多贓，已屬貪婪溺職。委員高文保被害，又復控稟自戕，希圖欺蒙。其族侄朱寶森，係案内要證，抗不交出，顯係畏審隱匿，尤爲乖謬。朱永康著即革職拏問，交文格嚴行審訊，務期水落石出。並勒令將朱寶森趕緊交出，一並歸案審辦。

《清德宗實録》卷一五六 〔光緒八年壬午十二月〕庚申，諭内閣：前因給事中張觀準、御史李鴻逵先後奏參湖北操防營兵丁滋事一案。叠經諭令彭玉麟查明具奏。兹據奏稱，本年八月間，撫標右營把總楊得魁在營務處道員程春藻所開錢鋪换銀，爭平口角。江夏縣知縣蔡炳榮路過查問，擅將該把總掌責，闔營咸爲不平。嗣蔡炳榮路經閱馬廠，時值武闈鄉試，武生與該縣素有積怨，在道旁詈罵。該縣飭差拘拏，遂被瓦石擊傷。該縣輒以操防營兵滋事，稟知涂宗瀛。而督標中軍副將鳳昌亦未稟悉前情。該督當將楊得魁發府管押，並將中軍參將焦克勝撤任，勒令營中交出四人。既而外間訛傳該督欲將四人正法。該營兵丁情急，齊赴鳳昌衙署暨城守營衙署，求爲放釋。旋經文武各員及在籍紳士，勸令各兵歸伍。涂宗瀛、彭祖賢出示曉諭，並將蔡炳榮撤任，衆兵立即心服，照常回營差操等語。此案江夏縣知縣蔡炳榮負氣任性，擅責營弁，激成衆怒。又不據實稟請查辦，致啓釁端。督標中軍副將鳳昌有統領該營之責，平時即不善於約束，遇事又不以下情上達，幾釀巨案。蔡炳榮、鳳昌均著即行革職。嗣後該兵丁等，務令恪守營規，如再有不法之徒，干犯法紀，定須從嚴懲辦，毋稍寬貸。營務處道員程春藻以監司大員，身領要差，何得營私謀利，開設錢店當鋪多家。程春藻著交部議處。撫標中軍參將焦克勝既據查明平日訓練兵丁，尚能認真，即著毋庸置議。涂宗瀛、彭祖賢辦理不善，究難辭咎，均著交部議處。

《清德宗實録》卷一八一 〔光緒十年甲申夏四月〕戊申，諭内閣，巡視南城御史愛興阿等奏，特參疏防盜犯各官，請旨懲處一摺。三月二十六日夜間，左安門外，關厢長泰當鋪有盜匪數十人進院，放槍擊傷鋪夥張五身死，搶去衣飾銀兩等件。副指揮沈祖煌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又未即弋獲贓賊，實屬玩視補務。沈祖煌著先行摘去頂戴，勒限嚴緝，儻限滿無獲，再行嚴參。

《清德宗實録》卷二四五 〔光緒十三年丁亥秋七月〕戊午，諭内閣，巡視北城御史恩燾等奏，司官縱容差役，玩泄公事，據實糾參一摺。據稱宗室婦恒佳氏訛詐泰元當鋪一案，有白役常福句通情弊。當交正指揮何振綵，將常福送部辦理。乃該指揮失於覺察，致令常福潛逃自盡，顯係縱容玩泄。請將該指揮交部議處等語。北城兵馬司正指揮何振綵，著交部議處。

《清德宗實録》卷四二四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七月丁卯〕又諭：長萃奏，倉匪把持私放黑檔，請飭拏辦一摺。據稱風聞富新倉於六月開放甲米時，有私放黑檔三千餘石之事。訪係該倉身後辦事人林四即林鶴年主謀，管帳人李大、胡得成幫同辦理，私帳均在李大、胡得成家收藏。又聞珠寶市謙和瑞爐房，係該匪林四與内務府崔文照夥開，又老君堂大鵝鴿市均有該匪夥

開當鋪，請分別查抄等語。倉匪把持倉務，舞弊營私，實屬有干法紀，著步軍統領衙門即將林四等嚴密查拏，按名弋獲。並將私帳搜獲送部，按例審辦。林四即林鶴年家產，先行查封備抵以重倉儲。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六五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六月辛卯〕諭軍機大臣等，御史閻錫齡奏，當鋪停止質當，有妨貧民等語。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各當商，一律照常收當，以便窮民。

《清德宗實録》卷五〇二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秋七月丁卯〕又諭：壽全等奏，遊勇土匪，虜劫官弁，請速撥兵勇防剿一摺。據稱遷安縣屬三屯營，本月初二日，突有大夥遊勇馬步隊約二三百人，詐稱官兵，排隊入城，開槍分股，闖入各衙署及當鋪紳商各家肆搶。並將遊擊寶昆及守備巡檢紳商人等，一並虜捉，出東門逃逸。該匪現尚盤踞玻城鎮太平寨羅屯等處，黨與四出騷擾等語。匪徒聚衆劫掠，膽敢將地方官商虜捉勒贖，實屬目無法紀。且地近陵寢，尤宜加意防範。著袁世凱迅派兵隊，認真堵剿，嚴扼竄中並分撥勇營，前赴馬蘭峪駐紮，以資鎮懾而嚴保衛。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二八 〔光緒三十年甲辰三月丁酉〕諭軍機大臣等，給事中徐士佳奏，京師各當鋪取息章程，請復舊制一摺。著順天府、五城查核辦理。尋奏，京師當鋪，驟難規復舊制，請酌中定限二十四個月爲滿。以當本之多寡，定取息之厚薄，於便民中寓恤商之意，使群情不致驚疑。報聞。

清《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二 雍正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兵丁，不能置備器械者，滿洲佐領八十一分，內兵丁二百一十三名。蒙古佐領三十分，內兵丁九十六名。漢軍佐領三十二分，內兵丁八十名。共計三旗兵丁三百八十九名。著照依正白旗滿洲例賞銀，令其置備。【略】著於明年點看時即行閱看。兵丁或朕躬親閱，或派王大臣閱看之處，著八旗都統會同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奏。再，從前曾經禁止質當盔甲器械等物，今再嚴加禁約。交與八旗五城，於京城內外當鋪中所有盔甲器械，著以來年正月爲限，此時稍寬其期，俾得辦理完結。正月以後，朕派侍衛官員乘其不意，將各當鋪稽查，倘經察出，務將五城官員及開當鋪人質當之人，並該管人稽察人等，從重治罪，不可不預申禁約，或有不肖之徒借此訛詐開當鋪人，亦未可定，並應嚴行禁止。特諭。

又 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御乾清宮西暖閣召諸王滿漢文武大臣諭曰：【略】廉親王以要結人心爲事，傾貲財以助其私人，即罄盡無餘至於艱窘之地。朕只得仍資養其身家，不然人將誣朕爲薄於兄弟矣。若朕沽名釣譽，妄費濫施，設至國用不足，更望何人幫助乎？且如近日岳周一案，岳周爲工部司官，廉親王始而參劾，繼又幫銀數千兩代完公項。岳周身家有餘，廉親王力量有限，而如此作爲，不知何意。且岳周將現銀二萬兩向年羹堯求薦布政司，人皆知爲廉親王典舖中物，以廉親王之所爲，雖竭府庫以與之，亦不足以供其要結之費。

清《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三 雍正三年十月十七日，領侍衛內大臣公馬爾賽等奉上諭：從前舅舅佟國維在日，家計艱窘，朕所深悉。朕意隆科多必至愈加窘乏，故將朕藩邸所有之典舖賞給一處。未幾，隆科多肆其貪婪，巧詐網利，家貲至數百萬之多，實出朕之意外。則朕之加恩賞給典舖者，甚屬錯誤矣。爾等將典舖中現存之價銀物件查明，並典舖內現有之人俱行撤出，賞給果郡王。若係隆科多之人，著行撥回。其新添之人任王去取。

清《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四 雍正四年六月初三日，和碩康親王臣崇安及諸王貝勒貝子公滿漢文武大臣等，公同謹奏，爲同惡結黨逆法悖倫請申明刑以協公論事，竊聞自古聖帝明王以仁弘敦睦之恩，尤必以刑嚴創懲之典，故彰大義以滅親，實奉天命而討罪，誠以物議所不容，即國法所難宥。如阿其那塞思黑允禵等罪狀多端，昭昭顯著，衆所共知，宜置重典。臣等請臚列其罪。【略】聖祖仁皇帝又降旨諭衆阿哥云八阿哥允禩乃辛者庫賤婦所生，自幼心高陰險。【略】阿其那見二阿哥再行廢黜，儲位未定，心志益縱，機謀彌深，與塞思黑允禵允禩交結。【略】庇護私人，謀集黨與，如岳周鑽營不法之徒，引爲腹心，始則以私財數千金代伊完公補項，繼又以典舖數萬金助其作姦犯科，衆所共知者一也。

清《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五 雍正五年四月十三日，管理旗務諸王及滿洲文武大臣等奉上諭，【略】現今肉價每觔值錢百文，而貧乏之人仍復勉强買食。【略】皇考之時軫念兵丁効力行間致有債負，曾發帑金五百四

十一萬五千餘兩，一家獲賞，俱至數百。如此賞賚，未聞兵丁等置有産業、生計滋益者，悉由妄用於衣食，徒令貿易之人得利。【略】又曾降旨禁放印子銀兩，坐扣錢糧。此等借放印子銀兩之人，既經借給兵丁，將每月錢糧盡行坐扣，一任兵丁之家有何急務，並不一月放寬，徒令放銀之惡棍得計於兵丁，毫無益處。此禁止借放印子銀兩特欲使兵丁人等得其利益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典錢糧米石。夫錢糧米石係兵丁終歲所恃以爲生者，乃有不肖之人賭博妄費以致拖欠債負，無力償還，將錢糧米石賤價典當與人。若行禁止則兵丁每季得米，每月得銀，足以養贍其妻子。此特欲使滿洲等不至於飢寒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

清《世宗憲皇帝諭行旗務奏議》卷一 都統觀音保奏稱，看得不肖兵丁稍遇窘之即將軍器質當，殊屬不合。仰請嗣後將質當盔甲、撒袋、腰刀、鳥鎗等物之處嚴行禁止，臣等不時嚴查。倘有仍行質當者，將本人及開當鋪之人一並嚴加治罪。其該管佐領、驍騎校等亦交該部議處。庶官兵皆知警懼，不敢質當軍器，似於武備不無裨益。奏入於雍正元年十月初二日。奉旨此奏甚是，著嚴行禁止。

清《世宗憲皇帝諭行旗務奏議》卷二 八旗大臣等議覆，據條奏內稱，凡佐領、驍騎校係管轄兵丁之員，理宜教訓，該佐領下兵丁，令其節儉以裕生計，乃有佐領、驍騎校但思網利，串通領催人等指稱他人名色，或於該管佐領，或於其弟兄所管佐領下借放印子銀兩，有十個月扣完者，亦有十二個月扣完者。每月關領錢糧之時，勒令清償，不許暫緩。因而將利作本利又加利，以致兵丁生計往往因此匱乏，相應嚴行禁止，交各該參領不時稽查，如有違者事覺將借給銀兩不准償還外，仍將佐領、驍騎校等並借銀之人俱交該部從重治罪等語，查不肖之佐領、驍騎校等於該佐領下借放印子銀兩，每月坐扣錢糧，實有礙於兵丁生計，應如條奏所請，嗣後除兵丁等自相借貸不行禁止外，其佐領等借放印子銀兩坐扣錢糧之處概行禁止。兵丁每月關領錢糧務令佐領及驍騎校親身驗看給發，並嚴飭各該參領不時稽查，如有違者，或經查出，或被首告，將失查之參領等一並交與該部議處。奏入於雍正二年十月初三日，奉旨照所議行，著都統等實心稽查，如只圖塞責何益之有，徒令小人等作爲笑談耳。似此等禁止之處俱有關於諸臣顏面，若於理不可行之事，朕並未嘗迫令諸臣議以必行，且並未授意於人令其陳奏。諸臣何故必如此定議耶？凡應禁應行之事俱宜實心遵行，諸臣縱不自顧其顏面，亦應仰體朕心，爲朕加勉，切望諸臣咸各抒誠竭力輔佐朕躬，以酬聖祖皇考多年教養之恩，因奏此事之便，特將朕意宣知。

清《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五 正黃旗蒙古都統等請將私放印子銀之賈富成，及該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交部治罪。奉上諭，部務甚多，此事不必交部，爾該旗即行辦理。今兵丁等喜喪之事俱有恩賞銀兩，盡可治辦完備。乃仍賣錢糧米石借用印子銀，若不將此追出，徒令其徼幸耳。將賣錢糧米石及借印子銀人之已還、未還本利銀兩悉令追出，賞給拏獲之官兵。嗣後如有買人錢糧米石及放印子銀者，一經拏獲，即照此例賞給拏獲之人。再如七八人同賣錢糧米石借用印子銀，其中若有一人首出，將伊等所借已還、未還銀兩悉令追出，賞給遵旨實首之人。佐領、驍騎校係承辦佐領事務之員，乃於該佐領內之事不能稽察，相應革退。將賣錢糧米石及借放印子銀人等如何治罪之處，一並定議具奏。特諭正黃旗蒙古都統等議覆，兵丁買賣錢糧米石及以重利借放印子、轉子銀兩之事業已屢經禁止，而贖身之賈富成違禁取利，情殊可惡，應將賈富成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贖身之人不必給還原主，應將伊妻子一同發往烏龍江，與披甲人爲奴。佐領、驍騎校係專管該佐領內事務之人，該佐領查喇封阿等既不能管束，又不能查出，甚屬溺職。應將佐領查喇封阿等、驍騎校六十五等俱革職，其具保之署、驍騎校三達子領催存住等，俱鞭一百革退。其違禁賣錢糧米石及借印子、轉子銀之副護軍校二格、親軍桑格、護軍張五、領催黃苟、馬甲來住步兵二哥等，俱鞭八十，將伊等所賣錢糧米石銀兩及所借印子、轉子已還未還之本利銀兩一並追出，分爲二分，除拏獲此案人犯之參領西爾他、副參領西拉爾泰係該管官不議外，其精奇尼哈番拜思胡朗給與一分，領催長保住馬甲巴牙爾圖等給與一分。再賈富成係護軍，他晉泰之家人該佐領喇塞驍騎校常明，將賈富成贖身混於旗民之處，不能查出亦屬不合。應將喇塞常明俱降一級，罰俸一年。領催六十五及他晉泰明知其情乃令贖身，稽查之時又不首出，應將六十五鞭一百革退，將他晉泰鞭一百，奏入於雍正五年七月初十日，奉旨依議。

《清朝宮史》卷二《訓諭二》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日上諭內務府所屬官員，朕已賞與伊等生息銀兩，爾太監等前此雖已加恩賞，恐尚有不足之處。今特賞爾等銀二萬兩，永遠滋生。衆太監內弟男子姪有可托者，議出幾人，

俾各領本銀，或城內，或圓明園作何生息，聽其經營。每兩以一分起息，切不可放債。【略】所生利息即賞與爾等太監，遇有紅白之事，及出外當差需用，爾等酌量動支此項銀兩。陳福、蘇培盛、李英等謹奏：奴才等身在宮闈，不能時加查考，日久難免虧欠。今謹議將此銀或於城內，或於圓明園，開設典當鋪一座，所得利息陸續收存，嗣後凡有出外當差，及遇緊急需費之事，即將此銀酌量動支賞給。仰懇聖恩賞派經理此事人員，奴才等亦派首領二名輪流掌管，庶無虧欠等弊。謹奏。

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諭：爾等同內務府總管商議，派有身家閒散數人，將此銀交與伊等，聽其經營生息，爾等亦派二人照管。

清・林達泉等《光緒崇明縣志》卷一七《雜誌》 〔安徽廬州太守祝忻遇災强令當鋪減息，諸商欲罷市。忻揚言〕遣人分往直隸、江蘇各銀號支借數百萬爲貲本，忻固巨富，諸商知不能相難，遂令聽從。廬民德之。

藝　文

清・黃竹堂《日下新謳》 □賑西行鷙若鷹，深機睃利占層層。九成對扣三分利，尚勒窮員赴任憑。注：外任官員出京揭債，另有放債之局，皆西人開設爲賑行。

清・查慎行《敬業堂詩集》卷三四《恩賜白金二百兩恭紀十韵》 竊祿清華地，霑恩湛露天。朱提頒少府，白鏹逮微員。優倍三年俸，榮踰萬選錢。覘非金穴比，旨自玉堂宣。重馬歸時載，空囊補處穿。春衣還質庫，客座設青氊。暴富隣翁問，長貧爨婢憐。每持清白誡，長望子孫賢。不敢辜君惠，行將置墓田。孤生餘頂踵，感涕爲光先。時先人尚未營葬，將以賜金買地。

清・查慎行《敬業堂詩集》卷四二《癸巳除夕家讌有懷諸弟二首之二》 稍稍初心遂，匆匆節物違。寒庖供野饋，質庫寄朝衣。有弟分南北，時德尹潤木留京邸，信庵客粵西未歸。無官減是非。一門推我長，齒序也應歸。

清・錢大昕《潛研堂詩集》卷一〇 二十二日吳杉亭舍人招同褚鶴侶刑部蔣漁邨編修陳寶所給諫小飲疊前韻

行廚真訝咄嗟忙，翦燭西窗話不忘。但願同心常聚首，何妨異縣叟它鄉。吟堪度日頻敲鉢，熱不因人自造湯。門外飛沙寒刮面，欲從質庫檢衣囊。

清・彭孫貽《茗齋詩・七言絶句・流民謠之八》 質庫沿門貸算緡，令君歛米賑飢民。可憐百里琴臺長，不及豪家指困人。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一七《五雜組九首之六》 五雜組裳衣袴往復還，錢刀布不得，已付質庫。

雜　録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第五回 王秀才議立偏房　嚴監生疾終正寢

不覺到了除夕，嚴監生拜過了天地祖宗，收拾一席家宴，嚴監生同趙氏對坐，奶媽帶着哥子，坐在底下。吃了幾杯酒，嚴監生吊下泪來，指着一張橱裏，向趙氏說道：昨日典鋪內送來三百兩利錢，是你王氏姐姐的私房。每年臘月二十七八日送來，我就交與他，我也不管他在那裏用。今年又送這銀子來，可憐就没人接了！趙氏道：你也莫要說大娘的銀子没用處，我是看見的。想起一年到頭，逢時遇節，庵裏師姑送盒子，賣花婆換珠翠，彈三弦琵琶的女瞎子不離門，那一個不受他的恩惠？況他又心慈，見那些窮親戚，自己吃不成也要把人吃，穿不成的也要把人穿。這些銀子够做甚麽！再有些也完了。倒是兩位舅爺，從來不沾他分毫。依我的意思，這銀子也不費用掉了，到開年替奶奶大大的做幾回好事，剩下來的銀子料想也不多，明年是科舉年，就是送與兩位舅爺做盤程，也是該的。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第四十六回 三山門賢人餞別　五河縣勢利薰心

虞華軒道：先生因甚公事下縣來？季葦蕭道：此處無外人，可以奉告。厲太尊因貴縣當鋪戢子太重，剥削小民，所以托弟下來查一查。如其果真，此弊要除。虞華軒將椅子挪近季葦蕭跟前，低言道：這是太公祖極大的仁政。敝縣别的當鋪，原也不敢如此，只有仁昌、仁大方家這兩個典鋪。他又是鄉紳，又是鹽典，又同府、縣官相與的極好，所以無所不爲。百姓敢怒而不敢言。如今要除這個弊，只要除這兩家，况太公祖堂堂太守，何必要同這樣人相與？此説只可放在先生心裏，却不可漏泄説是小弟説的。季葦蕭道：

這都領教了。虞華軒又道：蒙先生賜顧，本該備個小酌，奉屈一談。一來恐怕褻尊，二來小地方耳目衆多，明日備個菲酌送到尊寓，萬勿見却。季葦蕭道：這也不敢當。説罷，作別去了。

清・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五十二回　比武藝公子傷身　毁廳堂英雄討債

那陳蝦子被毛二胡子一味朝死裏算，弄的他酒也没得吃，肉也没得吃，恨如頭醋。趁空向陳正公説道：阿叔在這裏賣絲，爽利該把銀子交與行主人做絲。揀頭水好絲買了，就當在典鋪裏。當出銀子，又趕着買絲。買了又當着。當鋪的利錢微薄，象這樣套了去，一千兩本錢可以做得二千兩的生意，難道倒不好？爲甚麽信毛二老爹的話，放起債來？放債到底是個不穩妥的事，象這樣掛起來，幾時纔得回去？陳正公道：不妨。再過幾日，收拾收拾，也就可以回去了。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二十八回　辦禮物携資走上海　控影射遣伙出京師

子安道：這個人姓沈，名瑞，此刻的號是經武。我道：第一句通名先奇，難道他以前不號經武麽？子安道：以前號輯五，是四川人，從小就在一家當鋪裏學生意。這當鋪的東家是姓山的，號叫仲彭。這仲彭的家眷，就住在當鋪左近。因爲這沈經武年紀小，時時叫到内宅去使唤，他就和一個丫頭鬼混上了。後來他升了個小伙計，居然也一樣的成家生子，却心中只忘不了那個丫頭。有一天，事情鬧穿了，仲彭便把經武攆了，拿丫頭嫁了。誰知他嫁到人家去，鬧了個天翻地復，後來竟當着衆人，把衣服脱光了。人家説他是個瘋子，退了回來。這沈經武便設法拐了出來，帶了家眷，逃到了湖北，住在武昌，居然是一妻一妾，學起齊人來。他的神通可也真大，又被他結識了一個現任通判，拿錢出來，叫他開了個當鋪，不上兩年就倒了。他還怕那通判同他理論，却去先發制人，對那通判説：本錢没了，要添本；若不添本，就要倒了。通判説：我無本可添，只得由他倒了。他説：既如此，倒了下來要打官司，不免要供出你的東家來；你是現任地方官，做了生意要擔處分的。那通判急了，和他商量，他却乘機要借三千兩銀子訟費，然後關了當鋪門。他把那三千銀子，一齊交給那拐來的丫頭。等到人家告了，他就在江夏縣監裏挺押起來。那丫頭拿了他的三千銀子，却往上海一跑。他的老婆，便天天代他往監裏送飯。足足的挺了三年，實在逼他不出來，只得取保把他放了。他被放之後，撇下了一個老婆、兩個兒子，也跑到上海來了。虧他的本事，被他把那丫頭找着了，然而那三千銀子，却一個也不存了。於是兩個人又過起日子來，在胡家宅租了一間小小的門面，買了些茶葉，攙上些紫蘇、防風之類，貼起一張紙，寫的是出賣藥茶。兩個人終日在店面坐着，每天只怕也有百十來個錢的生意。誰知那位山仲彭，年紀大了，一切家事都不管，忽然高興，却從四川跑到上海來逛一趟。這位仲彭，雖是個當鋪東家，却也是個風流名士，一到上海，便結識了幾個報館主筆。有一天，在街上閒逛，從他門首經過，見他二人雙雙坐着，不覺吃了一驚，就踱了進去。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四十七回　恣兒戲末秩侮上官　忒輕生薦人代抵命

繼之道：這個人聽説從小就無賴。他小時候和他娘住在娘舅家裏，大約是没了老子的了。却又不安分，一天偷了他娘舅四十元銀，没處安放，怕人在身上搜出，却拿到當鋪裏當了兩元。他娘舅疑心到他，却又搜不出贓證。他娘等他睡着了，搜他衣袋，搜出當票來，便去贖了出來，正是四十元的原贓。他娘未免打了他一頓，他便逃走了，走到夾板船上去當水手，幾年没有音信回去。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五十四回　告冒餉把弟賣把兄　戕委員乃侄陷乃叔

這嶧縣是著名的苦缺，他雖然不滿意，然而不到一年，一個候補縣丞升了一個現任知縣，也是興頭的，便帶了兩個侍妾去到任，又帶了一個侄兒去做帳房。做到年底下，他那侄少爺嫌出息少，要想法子在外面弄幾文，無奈嶧縣是個苦地方，想遍了城裏城外各家店鋪，都没有下手的去處。只有一家當鋪，資本富足，可以詐得出的。便和稿案門丁商量，拿一個皮箱子，裝滿了磚頭瓦石之類，鎖上了，加了本縣的封條，叫人抬了，門丁跟着到當鋪裏去要當八百銀子。當鋪的人見了，便説道：當是可以當的，只是箱子裏是甚麽東西，總得要看看。門丁道：這是本縣太爺親手加封的，哪個敢開！當鋪里人見不肯開看，也就不肯當。那門丁便叫人抬了回去。當鋪裏的伙計，大家商量，縣太爺來當東西，如何好不應酬他；不過他那箱子封鎖住了，不知是甚麽東西，怎好胡亂當他的，倒是借給他點銀子，也没甚要緊。我們在他治下，

總有求他的時候，不如到衙門裏探探口氣，簡直借給他幾百銀子罷。商量妥當，等到晚上關門之後，當鋪的當事便到衙門裏來，先尋見了門丁，說明來意。門丁道：這件事要到帳房裏和侄少爺商量。當事的便到帳房裏去。那侄少爺聽見說是當鋪裏來的，登時翻轉臉皮，大罵門上人都到那裏去了，可是瞎了眼睛，夤夜裏放人闖到衙門裏來！還不快點給我拿下！左右的人聽了這話，便七手八脚，把當事拿了，交給差役，往班房裏一送。當鋪裏的人知道了，着急的了不得；又是年關在即，如何少得了一個當事的人。便連夜打了電報給東家討主意。這東家是黄縣姓丁的，是山東著名的富户，所有闔山東省裏的當鋪，十居六七是他開的。得了電報，便馬上回了個電，説只要設法把人放出來，無論用多少錢都使得。當鋪里人得了主意，便尋出兩個紳士，去和侄少爺説情，到底被他詐了八百銀子，方纔把當事的放了出來。等過了年，那當鋪的東家，便把這個情形，寫了個呈子，到省裏去告了。然而衙門裏的事，自然是本官作主，所以告的是告縣太爺，却不是告侄少爺。上頭得了呈子，便派了兩個委員到嶧縣去查辦。這回派的委員，却又奇怪，是派了一文一武。那文的姓傅，我忘了他的官階了。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七十五回　巧遮飾贅見運機心　先預防嫖界開新面

伯述看見了道：你不要瞧他是三塊錢的東西，我却在他身上賺過錢的了。這東西買他一個要三塊錢，要是買一打，可以打九折；買十打，可以打八折；買五十打，可以打到七五折。我前年買了五十打，回濟南走了一趟，後來又由濟南到河南去，從河南再來京，我販的五十打表，一個也没有賣去。沿路上見了當鋪，我便拿一個去當，當四兩銀子一個也有，當五兩一個的時候也有，一路當到此地，六百個表全當完了，碰巧那當票還可以賣幾百文。我仔細算了一算，賺的利錢比本錢還重點呢。説笑了一回，又看別人射了幾個，夜色已深，各自散去。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七十九回　論喪禮痛砭陋俗　祝冥壽惹出奇談

子安道：喜神這樣東西雖然不能借，却能當得錢用。我道：這更奇了！子安道：並不奇。我從前在寧波，每每見他們拿了喜神去當的。我道：不知能當多少錢？子安道：那裏當得多少，不過當二三百文罷了。我道：這就没法想了。倘是當得多的，那些畫師没有生意，大可以胡亂畫幾張裱了去當。他只當得二三百文，連裱工都當不出來，那就不行了。但不知拿去當的，倘使不來贖，那當鋪裏要他那喜神作甚麽？繼之笑道：想是預備李雅琴去買也。説的衆人一笑。正是：無端市道開生面，肯代他人貯祖宗。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八十五回　戀花叢公子扶喪　定藥方醫生論病

我笑道：方纔我坐車子到這裏來，忘了帶車錢，無可奈何，拿我的姓到當鋪裏當了。慧卿笑道：當了多少錢？我借給你去贖出來罷。不然，没了姓，不象個老爺。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九十六回　教供辭巧存體面　寫借據別出心裁

繼之道：這也難説，我已經見過一個差不多的了。這裏上海有一個富商，是從極貧寒、極微賤起家的。年輕時候，不過提個竹筐子，在街上叫賣洋貨，那出身就可想而知了。不多幾時便發了財，到此刻是七八家大洋貨鋪子開着，其餘大行大店，他有股分的，也不知多少。生下幾個兒子，都長大成人了。内中有一個最不成器的，終年在外頭非嫖即賭，他老子知道了，便限定他的用錢，每月叫帳房支給他二百洋錢。這二百塊錢，不定他兩三個時辰就化完了，那裏够他一個月的用。鬧到不得了，便在外頭借債用。起初的時候，仗着他老子的臉，人家都相信他，商定了利息，訂定了日期，寫了借據；及至到期向他討時，非但本錢討不着，便連一分幾厘的利錢也付不出。如此攪得多了，人家便不相信他了。他可又鬧急了，找着一個專門重利盤剥的老西兒，要和他借錢，老西兒道：咱借錢給你是容易的，但是你没有還期，咱有點不放心，所以啊，咱就不借了。他説道：我和你訂定一個日子，説明到期還你；如果不還，憑你到官去告。好了罷？老西兒道：哈哈！咱老子上你的當呢！打到官司，多少總要化兩文，這個錢叫誰出啊！你説罷，你説訂個甚期限罷？他説道：一年如何？老西兒搖頭不説話。他道：半年如何？老西兒道：不對，不對。他道：那麽準定三個月還你。老西兒哈哈大笑道：你越説越不對了。他想這個老西兒，倒不信我短期還他，我就約他一個遠期，看他如何。他要我訂遠期，無非是要多刮我幾個利錢罷了，好在我不在乎此。因説：短期你不肯，我就約你的長期，三年五年，隨便你説罷。老西

兒搖搖頭。他急道：那麽十年八年，再長久了，恐怕你没命等呢！老西兒仍是搖頭不語。他着了氣道：長期又不是，短期又不是，你不過不肯借罷了。你既然不肯借，爲甚不早説，躭擱我這半天！老西兒道：咱老子本説過不借的啊。但是看你這個急法兒，也實在可憐，咱就借給你；但是還錢的日期，要我定的。他道：如此要那一天還？你説。老西兒道：咱也不要你一定的日子，你只在借據上寫得明明白白的，説我借到某人多少銀子，每月行息多少，這筆款子等你的爸爸死了，就本利一律清算歸還，咱就借給你了。他聽了一時不懂，問道：我借你的錢，怎麽要等你的爸爸死了還錢？莫非你這一筆款子，是專預備着辦你爸爸喪事用的麽？老西兒道：呸！咱説是等你的爸爸死了，怎麽錯到咱的爸爸頭上來！呸，呸，呸！他心中一想，這老西兒的主意却打得不錯，我老頭子不死，無論約的那一年一月，都是靠不住的，不如依了他罷。想罷，便道：這倒依得你。你可以借一萬給我麽？老西兒道：你依了咱，咱就借你一萬，可要五分利的。他嫌利息太大。老西兒説道：咱這個是看見款子大，格外相讓的；咱平常借小款子給人家，總是加一加二的利錢呢。兩個人你争多，我論少，好容易磋磨到三分息。那老西兒又要逐月滚息，一面不肯，於是又重新磋磨，説到逐年滚息，方纔取出紙筆寫借據。

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第十一回　窮佐雜夤緣説差使　紅州縣傾軋鬥心思

且説鄒太爺拎了衣包，一走走到當鋪裏。櫃上朝奉打開來一看，只肯當四百銅錢，禁不住鄒太爺攢眉苦臉，求他多當兩個，總算當了四百五十錢。鄒太爺藏好當票，用手巾包好錢，一走走到稻香村，想買一斤蜜棗、一盒子山查糕，好去送禮。後來一算錢不够，只買了十兩蜜棗、一斤雲片糕。

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第十三回　聽申飭隨員忍氣　受委屈妓女輕生

如是曉行夜泊，已非一日。有天傍晚，剛正靠定了船，問了問，到嚴州只有幾十里路了。下來的人都説：没有甚麽土匪。有天半夜裏，不曉得那裏來的强盜，明火執仗，一連搶了兩家當鋪，一家錢莊，因此閉了城門，挨家搜捕。其實閉了一天一夜的城，一個小毛賊也没有捉到，倒生出無數謠言。官府愈覺害怕，他們謠言愈覺造得兇。還説甚麽這回搶當鋪、錢莊的人，並不是甚麽尋常小强盜，是城外一座山裏的大王出來借糧的，所以只搶東西不傷人。這大王現在有了糧草，不久就要起事了。

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第四十四回　跌茶碗初次上臺盤　拉辮子兩番争節禮

隨鳳占雖係初任，幸虧是世代佐班，一切經絡都還牢記在心，並不隔膜。他曉得做捕廳的好處全在三節，所以急急趕來上任，生恐怕節禮被前任預支了。到地頭的頭一天，禀見堂翁下來，就到鹽公堂以及各當鋪等處拜會管事人。見面之後，無非先拿人家一泡臭恭維，慢慢的談及缺分清苦，以後全仗諸位幫忙，然後再談到年下節敬一層。蘄州城厢裏外一共有七家當鋪，内中有兩家當鋪是新换擋手，只知道年下送捕廳有此一分禮，那署事的預先託人來預借，擋手的不曉得新選實缺就要來的，以爲早晚都是一樣，他既來借，樂得送個人情。有兩家老硬的，却板定一定要到年下再送，預先來借，竟其一毛不拔。那署事的却也拿他無可如何。還有兩家通融辦理，等他來借，只借給他一半。譬如一向是送兩塊洋錢的，先叫他帶一塊去，説明白那一塊須留送正任，那署事的亦只好罷手。【略】他一想：煙館、賭場、窑子等處是我吃得住的。唯獨當鋪都是些有勢力的紳衿開的，有兩家已被前任收了去，年下未必肯再送我，豈不白白的喫虧。這事須得趁早向前任算了回來，倘若被他走了，這錢問誰去找呢。主意打定，立刻親自去拜望前任。

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第四十九回　焚遺財傷心説命婦　造揭帖密計遣群姬

張太太不肯，一定要刁大人説。刁邁彭無奈，只得説道：今天我來分派，無論走的同不走的，總歸一樣。至於走不走，聽便。各人衣服、首飾仍給本人。每人另給折子一個，就把大哥所有的當鋪分派均匀，每人寫明：當本三萬，只準取利，不準動本。另外每人再給一千銀子的搬家費，不去的不給。張太太意思似乎太多。刁邁彭道：出去之後仍是軍門的人，軍門有這分家當在這裏，不好少他們的。説完，又對來的兩個差官説道：你倆暫且在這裏伺候兩天。那位姨太太要走，我不便當面問他們，他們也不便對我説。今天請帳房先生把當鋪裏官争的一齊約好，趕把利錢折子寫給他們。誰要走，有你們在這裏，也好幫着招呼招呼；不走的，再等我來同你們太太商量安置的法子。

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第五十一回　覆雨翻雲自相矛盾　依草附

木莫測機關

又說：他們有幾個人的當鋪折子亦被底下人騙了逃走，如今他們想注失，要當鋪裏照樣補給他們。這件事我兄弟却不答應。好好的底下人，怎麽會逃走？好好的折子，怎麽會失掉？這事倒要查訪明白纔好。張太太本來是恨這班姨太太的，聽了刁邁彭的話，甚是歡喜，立刻叫帳房寫信吩咐各當鋪管事：如果有人要來補利錢折子，不準補給他。叫本人來同我說。帳房答應，自去照辦。

清・劉鶚《老殘遊記》續第四回 九轉成丹破壁飛　七年返本歸家坐

〔尼姑華雲〕後來忽然間得了一條妙計：【略】馬五爺是當鋪的東家，牛大爺是匯票莊掌櫃的。這兩個人待我都不錯，要他們拿千把銀子不吃力的，況且這兩個人從去年就想算計我，爲我不喜歡他們，所以吐不出口來，眼前我只要略爲撩撥他們下子，一定上鈎。待他們把冤錢花過了，我再同三爺慢慢的受用。

清・文康等《兒女英雄傳》第四回 傷天害理預泄機謀　末路窮途幸逢俠女

走了一程，那天約莫有巳牌時分，就到了茌平。果然好一座大鎮市！只見兩旁燒鍋當鋪，客店棧房，不計其數。

清・文康等《兒女英雄傳》第五十五回 破妖法有意捉兇僧　訪潛踪無心遇杰士

一路留神觀看，不覺到了省城北門。步出城來，關厢甚爲熱鬧，鋪面不少，也有當鋪，也有燒鍋，也有客店，也有酒樓。

清・李百川《緑野仙踪》第一回 陸主管輔孤忠幼主　冷於冰下第産麟兒

這冷松家有綢緞鋪一、典當鋪三、水陸田地八十餘頃，除住房外，還有零星房屋六七百間，俱是陸芳一人經理，真是毫髮不欺。

清・李百川《緑野仙踪》第十四回 救難友知州遭戲虐　醫刑傷城壁走天涯

我記得嘉靖二十一年，我哥哥曾差人與母舅寄銀四百兩。我母舅家最貧窮，彼時將原銀發回不收。後聽得我母舅夫妻相繼病故，我哥哥又差人寄銀三百兩，幫表弟金不換辦理喪事。不意他也不受，將原銀付回。聞他近年在趙家堡，與一財主家開設當鋪，只除非投奔他。但從未見面，還不知他收留不收留。

清・李百川《緑野仙踪》第十五回 金不換掃榻留城壁　冷於冰回鄉探妻兒

於冰道：聞老兄開設當鋪，此地居住，似離城太遠些。不換道：我昨年就辭了生意，在此和人伙種着幾畝地，苟延日月。

清・李百川《緑野仙踪》第二十回 金不換聞風贈盤費　連城壁拒捕戰官軍

不換道：千着萬着，走爲上着。我有幾百銀子，俱在城内當鋪中討月利，我且去與二哥弄幾兩盤費來好走。城壁笑道：我走了，你豈不吃官司麽？不換道：我遭逢下這樣惡婦，也就説不得了。説罷，如飛的出去。【略】等到起更時候，不換忙忙走來，向城壁道：今日城門此刻就關閉了，必定是在裏面點兵。二哥休要多心，我止與你弄來三十兩銀子，還是向關外貨鋪、當鋪兩處借的。二哥從前院走不得，被惡婦看見，將來於我未便，可從這後院墻下，踏上房内那張方桌跳去罷。急急的將銀子掏出，放在城壁面前，情態甚是關切。

清・李百川《緑野仙踪》第二十一回 信訪查知府開生路　走懷仁不換續妻房

不換聽了這幾句話，心上有些疑懼起來，左思右想，没個保全久住之策。又聽得郭崇學要到大憲衙門去告，越發着急起來，也想不出個安身立命之所，打算着連城壁住的范村没人知道，不如到那邊尋着兩個表侄，就在那地方住罷。主意拿定，先將當鋪討利銀兩收回，次賣田地，連所種青苗都合算於人，再次賣住房。有人問他，他便以因他壞了地方文武兩官話回覆。人都稱揚他是知機的人。除官司盤攪外，還剩有五百二十多兩銀子。買了個極肥壯的騾兒，直走山西道路。

清・李百川《緑野仙踪》第三十九回 貼賑單賄賂貪知府　借庫銀分散衆飢民

衆人道：還敢望他想法子！只不將我們的窮命刻薄了，就是大造化。自我們這位本府太爺到任以來，弄的風不調，雨不順，把平凉一府的地皮，都被他刮去。不但十兩八兩，就是一兩二兩，他也不肯輕易放過。事體不論大

小，要起錢來，比極小的佐雜官還没身分，没一日不向紳士借銀錢。若不借與他，他就尋事件相陷，輕則討他耻辱，重則功名不保。做生意的人，更受他害，也是日日無物不要。要了去便知白丢，討價者皆重加責處，責處後即立刻發價，大要值十文的，止與一文。年來綢緞梭布當鋪各生意，關閉了十分之七。就是賣肉的屠户，也迴避了大半。把一個府城，竟混的不成世界了。

清・李百川《綠野仙踪》第四十二回　買棺木那移煩契友　賣衣服竭力葬慈親

如玉將七七事辦完，因他母親抑鬱抱恨而死，不忍心輕易出葬，過了七八個月，方纔斟酌舉行。手内又没一個錢，此時不但衣服銀子用盡，連家中桌椅、屏畫也當了許多，過時日。苗秃子與他出了個主見，將先時當的那兩箱衣服，尋了個買主，除去當鋪本利，與如玉還找回八十兩銀子。

清・李百川《綠野仙踪》第六十三回　温如玉時窮尋舊友　冷於冰得道繳天罡

如玉又罵了好半晌，道：我的主意已經定了。限你三日，與我尋變賣房子的主兒，我只要三百兩。金姐的衣服、首飾，我何忍心變賣？你可按物開一清單，到當鋪中當了；我將來若有好的時候，定要取贖出來，做個題念兒。我將來到京裏，尋着冷於冰，或尋不着冷於冰，都不要你管我。我就再將這處房子白丢了，也丢的是我的，與你何涉？你若三天内辦來就罷了，若辦不來，我和你誓不干休！張華見如玉怒的了不的，一句兒也不敢分辨，只得滿口應承下來。過了兩天，見如玉心氣和平，又苦口勸諫，如玉竟是百折不回。張華見主人志願已決，没奈何，只得盡心辦理。金鐘兒衣物，共當了一百六十兩；房子賣了三百五十兩。正月初三日，與買主立了契，言明正月十八日騰房。

清・李百川《綠野仙踪》第九十五回　做媒人苗秃貪私賄　娶孀婦如玉受官刑

如玉大喜道：多承盛情，我只怕他婆家鬧是非。苗秃道：要我做什麽？又道：後日就是佳期，你這道士打扮，我實看不過。如玉道：到臨期換罷。張華道：遲早總是要換的，明日還要與老爺太太墳前上供，着兩位老恩主陰靈看見，到只怕不歡喜。刻下做也趕不及，小的明早去當鋪中查幾件大小内外衣服，與他講明價錢，不拘幾時與他。小的還有這個臉。

清・吕熊《女仙外史》第五回　唐賽兒守制辭婚　林公子棄家就婦

公子聽見這些話，料道自己畢竟大貴，越發歡喜，即辭了青庵回去。走到半路，遇着家人來報：老爺已卒於京中，大相公、二相公都要去奔喪，因此星夜來請三相公回家。【略】老夫人病久，勉强扶起，哭了一場。不幾日也去世了。【略】安葬之後，即欲分家。請了三黨親長公議。次公子先開口道：我弟兄原是同胞，俱無彼此。但覺性情各别，料不能同居一宅，反致日後生嫌。我與哥哥娶親，費銀不過千兩。三兄弟就費至八千餘金，不知娶甚皇后到家。將來成親，若少費，决非三弟之意，多費又不值得。大家分析開了，不致掣肘，豈非美事？大公子道：家私三分拆開，原是易事。獨是三弟面上，多費了數千金，這個據理要扣出來的。煩親長公言。三公子憤然立起身來，向着衆親道：兩位哥哥説話，甚是有理。我的親事，一切雜費都算在裏面，也只得七千五百銀子，比哥哥原多費四五千金。我如今田産、房屋、器皿一切不要，只是三個當鋪，拈分一個，存下庫内現銀，三股均分。外有二童兩婢，向來隨我，應是我的。我也不在濟寧住，竟到蒲臺去就親，每歲春秋，同媳婦回到墳上拜掃便是。此説公道否？大公子道：房屋什物，比不得現銀，此等話難上分書。【略】分析定了，三公子就令所分的當鋪止了當，收起現銀，連分的已有十萬，竟到蒲臺柏姨夫家下。【略】公子就把一切銀兩物件，都裝運到唐宅上來。賽兒坐在屏後，叫丫鬟出去與公子叩頭。把金銀珠寶，逐件點明，教公子登記明白，盡行收入。公子即擇日移住在賽兒新買宅内，把舊日打通的墻砌斷，另在一巷内出入。住有數月，又往濟寧收拾當鋪去了。

清・吕熊《女仙外史》第六回　嫁林郎半年銷宿債　嫖柳妓三戰脱元陽

到次日，公子别了柳煙，收了當鋪，又有數萬金。回到蒲臺。

清・陳森編《品花寶鑒》第十三回　兩心巧印巨眼深情　一味歪纏淫魔色鬼

原來這張老爺就是張仲雨。這潘老爺叫潘其觀，是本京富翁，有百萬家財，開了三個銀號，兩個當鋪，又贏了一個香料鋪，也捐一個六品職銜。原籍山西，在京已住了兩代。爲人鄙吝齷齪，刻薄頑蠢，又是個色鬼，水陸並行晝夜不倦。却有一個好處，是個怕老婆的都元帥。

清・陳森編《品花寶鑒》第三十九回　鬧新房靈機生雅謔　裝假髮白首變紅顏

兄弟也照樣上去看了，即問他哥哥道：你看的是什麽字？他哥哥道：我看是塊當鋪的招牌，想必裏面開了當。你看分明寫着土也當，是土也可以當得的意思。我們回去挑兩擔土來當當。兄弟笑道：哥哥看錯了，我看是上他當三個字。我們去挑了土來，他又不當，不是上他當麽？哥哥聽兄弟説得有理，也就一同回去了。

清・陳森編《品花寶鑒》第五十一回　鬧縫窮隔墻聽戲　舒積忿同室操戈

此時元茂被人追急了，無詞可對，只得苦苦哀求他媳婦説，係進學費用，此時都應歸還，並不是嫖錢等類。孫氏見他愁眉不展的幾天，心裏也疼他，即問道：你要多少錢就清楚了？元茂道：要一百吊錢。孫氏即給他四十兩銀子，説道：你快去還了正經帳目，不要去混花消了。元茂大喜，得了銀子，又起了邪念，想到：二喜待我這兩年頗爲不薄，如今遠别，怎好不給他十吊錢。但這四十兩只够還帳，不能有餘，怎麽好呢？想了半夜，想出一個方法，去年借聘才的金鐲子，若取了出來，照時價換了，可以多得五六十吊錢，可不是帳也還了，别敬也有了。早上起來，找了當票，自己到當鋪裏，一算不够，又添了些碎銀，做了利錢，把金鐲子取了出來。到金店裏請他看看成色，換了十四換，元茂不肯。又到一家，倒又少了半換，只得十三換半。元茂心中納悶，把鐲子帶上手，一路的闖去。

清・石玉昆《七俠五義》第三回　金龍寺英雄初救難　隱逸村狐狸三報恩

包興下樓出了鋪子，只見鎮上熱鬧非常，先抬頭認準了飯鋪字號，却是望春樓，這纔邁步。原打算來找當鋪。到了暗處，將自己内裏青綢袷袍蛇退皮脱下來，暫當幾串銅錢，雇上一頭驢，就説是舅舅處借來的，且混上兩天再作道理。不想四五里地長街，南北一直再没有一個當鋪。及至問人時，原有一個當鋪，如今却是止當候贖了。

清・李綠園《歧路燈》第五回　慎選舉悉心品士　包文移巧詞漁金

原來這閻相公名楷，是關中武功人，隨親戚下河南學做生意，先在寶興當鋪裏寫票，後來有人薦他譚宅管賬。

清・李綠園《歧路燈》第三十回　譚紹聞護臉揭息債　茅拔茹賴箱訟公庭

到了門前，恰好當鋪宋紹祈到了，王中讓到東廂房坐下。宋紹祈道：請大相公。王中走到後邊説道：當鋪宋二爺請説話哩。【略】

到了家裏，向母親説知衆商索欠，並前日當鋪宋相公京中寄書要銀子的話。母子未免發起愁來。【略】王中道：揭債要忍，還債要狠。此時不肯當賣原好，若再揭起來，每日出起利息來，將來搭了市房，還怕不够哩。那纔是揭債還債，窟窿常在。紹聞道：你説的何嘗不是。只是這幾宗銀子要的緊，不過三五天就要完，或當或賣，如何得凑急？臉面爲重，不如揭了罷。【略】這紹聞果然出去尋了一個泰和字號王經千，説要揭一千五百兩，二分半行息。那王經千見紹聞這樣肥厚之家來説揭銀，便是遇着財神爺爺，開口便道：如數奉上。還説了幾句：只算借的，這樣相厚，提利錢二字做什麽。一面笑着，却伸開揭票：譚爺畫個押兒，記個年月就罷。紹聞得了這宗銀子，擺席請衆客商清賬，不必細説。惟有當店九十多兩尾數不能全兑，又寫一張揭票，三分行息。

清・李綠園《歧路燈》第三十六回　王中片言箴少主　夏鼎一諾賺同盟

王中道：相公要妝大爺門面，只在讀書不讀書，不在棄産不棄産。况且行息之債是擎不住的，看着三分行息没啥關係，其實長的最快。往往人家被這因循不肯還債，其先説棄産不好看，後來想着棄産時，却又不够了。如今咱有近兩千兩行息銀子，咱的來路抵不住利錢，將來如何結局？【略】如今咱該把煤炭廠房子或當鋪房子，相公寫出兩張文券，我慢慢尋個售主，成了交，還這宗利息銀子。連當鋪宋爺那宗尾欠，也清白了他。相公請個先生用心唸書，咱這日子兒還不吃大虧。久後也像婁乞的少爺榜上有名，也不枉大爺歸天時一片的縈記。紹聞道：你説的是。但當店那宗銀子，我已還過了。

清・李綠園《歧路燈》第四十八回　譚紹聞還債留尾欠　夏逢若説媒許親相

王中回到軒上，與德喜、雙慶、鄧祥包了三氈包銀，到樓上交王氏收了。王中便説請客還債之事，王氏道：賣了地土，銀子也叫在家暖暖兒，何必恁急。王中道：事不宜遲。銀子在家一天，包内不能長一分一厘，人家賬上會

長，管着許多利錢哩。譚紹聞道：你説的是，目下就寫帖兒。王中隨着譚紹聞到了軒上，開了書櫃，取出帖兒，譚紹聞寫了，王中即刻抱定護書匣兒，各處投遞。晚間自然預備席面。到了次日，雙慶、德喜軒上灑掃，揩抹桌椅。傍午時，來的是隆泰號孟嵩齡，吉昌號鄧吉士、景卿雲，當鋪宋紹祁，綢緞店丁丹叢，海味鋪陸肅瞻，煤炭廠郭懷玉等。此中也有欠揭債的，也有欠借債的，也有欠貨債的，也有請來陪光的。一齊都到了碧草軒。【略】閒話間，泰和號大債主王經千到了。讓座寒温已畢，譚紹聞便講還債的話。王經千道：些須何足掛齒。譚紹聞道：一千五百兩行息銀子，也就不爲些須，怕日久還不到時，日累月多，便未免積重難擎。王經千道：譚爺若不講起，小弟也不好啓齒。委實敝財東前日有一封字兒，要兩千兩行李，往北直順德府插一份生意。小弟也盤算到府上這宗銀子，只是一向好相交，不便啓齒，叫譚爺笑我情簿，説這幾兩銀子，值得上門問一聲？紹聞道：王二爺好説。弟爲這一宗銀子，時常籌畫奉還。昨日棄了一宗薄産，得了千把賣價，今日通請列位，索性兒楚結一番。當鋪宋紹祁道：少爺今日，只管把王二爺這宗息銀清楚。俺們都是少爺房户，遲速惟命。煤炭廠郭懷玉道：少爺説還債，也是一番好事，爽利把賬目算的一算結了局。一來少爺心净，二來也不枉少爺今日賜飯。若是礙情阻面，久後累的多了，倒叫少爺喫虧哩。少爺不欠我分毫，我還欠房租八兩，所以我便宜説話。今日爺們來赴席，斷不料有還債的話，賬目必不曾帶來，何妨各着盛價回鋪取去？綢緞店丁丹叢，海味鋪陸肅瞻俱道：你説的是什麽話，少爺既要清楚時，只改日算明數目送過條子來，除了房租，下欠若干，叫少爺隨心酌奪。不完時，再算房租。若像你説的，豈不是顯咱生意人單單只曉得銀錢中用？咱們只把王二爺這宗息銀，替算一算，楚結爲妙。景卿雲笑道：丁爺陸爺所見極高，就是如此罷。因向王經千道：王二爺賬底，想不曾帶來。就差貴價到寶號裏，問伙計們，把譚爺這宗賬抄的來，或把原約捎來。爽快還完時抽了這張揭票，也是快事。王經千道：原約我就帶着哩。孟嵩齡道：一發更妙。王經千在腰間紙袋内，掏出來一張揭約，王中早把算盤放在桌上。鄧吉士伸指撥算，算完時説道：原銀一千五百兩，累年陸續找過息銀九百兩。本銀不動，目下連本帶息，共該二千九百五十兩。王二爺，且説錯也不錯？王經千道：一絲兒也不錯的，來時敝伙計也是這樣算的。孟嵩齡道：少爺命取行李來，當面把天平過了。王二爺這宗賬是得過息的，今日既是一剪鉸齊，王二爺想是還有個盛情。王經千道：既是爺臺們説，難説我該怎的？我讓十兩。郭懷玉道：非是俺的主人家，俺們便這樣向他，十兩未免太少。王經千道：叫譚爺説，幾番找息銀，成色、秤頭並没有足的。敝伙計不依，譚爺曾説過，完賬時並不求讓。這是譚爺親口吩咐過的。總是叫弟回店去時，見的伙計們纔好。這十兩也就不算少。雖説見了八九百利息，究實時候也太長了，且零零星星，委實誤了敝店裏幾宗大事情。弟受了伙計們埋怨，弟也是説不出來的，只爲譚爺一向交好，也暗地裏吃了許多苦。既然衆爺臺説，今日一把兒完結，只求譚爺把行李請出來，看後大家再商量。原來膏粱子弟欠債，是從來不上心的。俗云日月如箭，只到了行息揭票上，這箭還比不得這個快法，轉瞬便隔了年頭。今譚紹聞得了三千地價，實指望還了王經千，餘剩的並把衆房客的揭借，以及貨物賒價，俱各一齊楚結。王中不識字，也不知少主人欠債究有多少，比不得老主人在日，閤相公賬房，是一清二白的。今日忽聽鄧吉士算明唱出數目，方曉得所售吴自知地價，僅僅只可完王經千一宗。主僕俱各悵然。紹聞出的碧草軒，叫聲王中，王中跟將出來。到了樓院，紹聞道：我只説三千銀子，完得各宗賬目還有餘剩，誰知泰和號一宗，除舊日找過息，今日尚有將及三千之數。這却怎麽處？王中道：我所以説賣産還債，就是這個意思。這利息債銀，轉眼就是幾倍。如今不如把這一大宗銀子索性兒全還了，王相公或讓或不讓，俱是小事，只求一筆勾消。餘下借欠、貨賬，畢竟有房租可以抵消，日後再作區處。這是一定主意。紹聞道：不然。今是通請衆客，原説還債，若叫泰和號一包兒提去，當下臉面不中看。不如各人都叫有些，日後再作區處。也不是什麽難事。王中道：欠了人家債，休説臉面不好看的話。惟有結了大宗，是正經道理。紹聞道：你如今同雙慶、德喜，先拿一千五百兩到軒上，把本銀完訖，本到利止，豈不是好？剩下一千五百兩，看光景酌奪。王中道：一定該完了一宗大債。紹聞道：不然。早叫雙慶、德喜跟定到樓下，紹聞將銀封數了一半，包在氈包内，令拿到軒上。又吩咐鄧祥去賬房，取了舊日閤相公用的天平架兒，也送到軒上。紹聞展開氈包，孟嵩齡啓了整封，説：王爺請看。王經千搖搖頭兒，説道：成色不足的很。鄧吉士道：當日原銀，弟們也不曾見過，但既是得過息的，也不得太爲執一。就照這樣敲了罷。豈有棄産價銀，倒還不上息債之理。遂敲了一千五百兩。還

剩幾兩秤餘。王經千道：這若是算息，還多五十兩，若是算本，並求一總賜完。紹聞道：息是不能完的。俗話說，本到利止。餘下息銀，改日再爲湊辦，一次楚結。王中便插口道：息銀也是現成的，目下即去搬來，宋爺們一搭兒敲敲罷。紹聞瞅了一眼說：那的現成？你不用多言。王經千是生意歷練之人，那肯把這個主顧，一刀割斷，便道：餘下一千四百五十兩，既不現成，這樣一個厚交，弟豈肯過爲逼勒，情願將原約撤回，另立一紙借券，只求改日如數見賜。譚紹聞聽說改揭爲借，心中早有八分喜歡，說：承情之甚。早已自己取了一張紙兒，便寫起借約來。王中吃先時吆喝，一句不敢攙言。譚紹聞寫到中間，王經千攔住筆說道：也須寫個過後還期，弟好到店中見敝伙計們。紹聞道：五個月。王經千急口道：一個月。一個月過期，依舊三分行息。兩個拿住一管筆，彼此不放。衆人見事不落場，評了三個月爲限，過期不還，二分半行息。王經千兀自不依。衆人語意已有幾分重濁，王經千纔放開手。紹聞即如衆人所言寫訖。畫了押，撤了原約，交與借約。王中心中悶悶。

清・李綠園《歧路燈》第五十九回　索賭債夏鼎喬關切　救縊死德喜見幽靈

夏逢若道：若說這七八百銀子，等着當地賣房，至少也得半個月說合，那虎不久是不等的。若說典當古董玩器，衣服首飾，一來也沒有許些，二來也不便宜從家中拿出來。看來這宗銀子，要向街上賒東西，向當鋪典當纔好。久後賭博搗成官賬，就好清還了。譚紹聞道：只要家中不知覺，不拘怎的我都依。夏逢若道：若要賒東西走當，這八百兩銀子，就得兩千多兩銀子東西，纔當的够。若是少了，估當的先不肯出價錢。平日還賭賬的人，也有搬白布的，賒花包的，捆葦席的，牽牛拉騾馬的，那不過三二十兩銀子交易，易的運動。這七八百兩銀子，若弄這粗硬貨物，便得幾十車，一發弄的聲名大了，着實難看。依我說，要上綢緞店賒些綾羅緞匹，打造爐上賒赤金鳳冠，珍珠店賒大珠子穿金冠的牌子，藥室內賒些人參，只值錢的東西，又妙相，又當出價錢來。

清・李綠園《歧路燈》第八十二回　王象藎主僕誼重　巫翠姐夫婦情乖

翠姐未出閨之時，本有百數十金積蓄。迨出嫁後，母親巴氏代爲營運，放債收息，目今已有二百餘兩。所以巫氏在譚宅，飲食漸漸清減，衣服也少添補，不如回家照料自己銀錢，將來發個大財，也是有的。所可慮者，閨女在娘家積私財，銀錢少時，這兄弟子侄們說是某姐姐幾姑姑的，替他出放長利錢；但積聚漸多之後，將來兄弟子侄，必有我家怎得替別人做生意，你家銀錢是何年何月何日，同誰立約交與我的？等話，姊妹翻臉，姑侄角口，此勢之所必至。

清・李綠園《歧路燈》第九十回　譚紹衣命題含教恩　程嵩淑觀書申正論

進書房爲禮，紹聞讓坐。原來屋內只有兩把椅子，一個放臉盆杌子，三人坐下。這簀初就該站着。紹聞也叫兒子作了揖，二人夸道：好學生，好學生。紹聞命向門外唸書，簀初遵命而出，原來紹聞家中桌椅，還在典鋪內伺候當商，未及回贖。這簀初咿唔典籍聲音，張、王二人覺得刺耳，却又難說書不該讀，只得略叙寒温，說道：念老縣試首取，這番大考，定是恭喜的。公郎也是必進的，自然父子同榜，豈不喜煞朋友們哩。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傳》第十回　恃富監生行賄賂　作威縣令受苞苴

那日，這兩個差人打進帖去，雖在那五百上面也標了個日子，旁邊却又批了一行朱字道：速再換葉金六十兩，立等妝修聖像應用。即日交進領價。兩個把與晁大舍看了，只得一一應承，差了人各處當鋪錢桌，分頭尋覓足色足數金銀，分文不少，托得二人交付進去。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傳》第三十三回　劣書生厠上修樁　程學究褌中遺便

但這窮秀才有什麽治生的方法？只有一個書鋪好開。【略】至於甚麽段鋪、布鋪、綢鋪、當鋪，不要說没這許多本錢，即使有了本錢，賺來的利息還不够與官府賠墊，這個生意又是秀才們做不得的。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傳》第四十回　義方母督臨愛子　募銅尼備說前因

一日清早，東門裏當鋪秦家接孫蘭姬去游湖，狄希陳就約了孫蘭姬叫他晚夕下船的時節就到他下處甚便。叫狄周買了東西，叫尤厨子做了肴饌，等候孫蘭姬來。到了日晚，當鋪極要孫蘭姬過宿，孫蘭姬說：有個遠客特來探

望，今日初來，不好孤了他的意思。我們同在一城，相處的日子甚久，你今日且讓了生客罷。他的下處就在這鵲華橋上，你着人送我到那邊去。【略】誰知那當鋪裏出了一百兩銀子，取他做兩頭大，連鴇子也收在家中養活。狄周送銀去的時候，孫蘭姬正換了紅衫上轎，門口鼓樂齊鳴，看見狄周走到，眼裏吊下泪來，從頭上拔下一枝金耳挖來，叫捎與狄希陳，説：合前日那枝原是一對，不要撩了，留爲思念。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傳》第五十回　狄貢士換錢遇舊　臧主簿瞎話欺人

黄桂吾留狄賓梁父子小坐，又説：如今當十的折子錢通行使不動，奉了旨待收回去。行下文來，用這折子錢援例，咱九十個換；咱上納時，八十個當一兩。狄賓梁問説：這折子錢那裏有換的？黄桂吾道：東門秦敬宇家當鋪裏極多。要是好細絲銀子，還一兩銀子換九十二三個。【略】狄希陳想起：前年娶孫蘭姬的當鋪正是那東門裏邊的秦敬宇，浙江義烏人。既説他家有當十的折錢，換錢之際，乘機得與孫蘭姬一面，也不可知。况且姑子李白雲曾説，再待三年，還得一面。只怕這就是個偶湊機緣。他不等狄賓梁知道，自己走到秦敬宇店内櫃臺外邊坐下，與秦敬宇拱了拱手。秦敬宇見他少年標致，更兼衣服鮮華，料道不是當甚衣飾的人物。秦敬宇問道：貴姓？有何事下顧？狄希陳却瞞了他的本姓，回説：賤姓相，綉江縣人，聞得貴鋪有當十的折錢，敬要來換些，不知還有否？秦敬宇道：雖還有些，不知要換多少？狄希陳説：約三百兩。秦敬宇道：只怕三百兩也還有，便是不够，我替轉尋。但這幾日折子錢貴了。前向原是朝廷要收折子錢回去，所以一切援納事例都用折錢。那有折錢的人家，聽了這個消息，恨不得一時打發乾净；恐怕又依舊不使了，一兩可換九十文。若換得多，銀色再高，九十一二個也換。如今折子錢將次没了，官府膠柱鼓瑟不肯收銀；所以這折子錢，一兩銀子還換不出七十七八個來。狄希陳説：我打聽得每兩可換九十三文，如何數目便這等差的多了？秦敬宇道：適間曾告過了，如今就是小鋪還有些，别家通長的換盡了。狄希陳説：每兩九十文何如？秦敬宇道：這個敢欺麽？别人家多不過是七十八文，小鋪照依行使錢數，若是足色紋銀，每兩八十文算。相公再往别家去商量，不要説八十以上，就是與八十個的，相公也不消再來下顧，就近照顧了别人。狄希陳道：這是大行大市，你一定不易哄我。你且把一錠元寶收下，待我再去取來。秦敬宇放在天平内兑了一兑，足數五十兩，寫了一個收帖，交與了狄希陳，説道：錢在家裏，不曾放在鋪中，如相公用得急，今日日西時到家裏去交易；如用得不急，明日早我在家拱候。狄希陳想了一想，説道：明早我還有小事，不消在家等我，爽利明日晚上些罷。與秦敬宇約就，分别去了。回到下處，把折錢騰貴的緣故與狄賓梁説了，狄員外道：只怕是他哄咱。這一兩差十二三文，三百兩差着好些哩。狄希陳説：爹再往别處打聽，要是他哄咱，咱倒出銀子來往多數的去處換去。吃了午飯，高没鼻子走到，前來問説：咱換了折子錢了？可是咱自己有哩？狄員外説：咱自己没有，正待換錢哩，不知那裏有換的？高没鼻子説：十日前換好來，每兩換到九十二三文哩。今乃錢貴了，好銀子換七十八九個；銀色差些，換七十七八個。如今没了錢，還換不出來哩。東門裏秦家當鋪只怕還有。他還活動些，差不多就罷了。西門外汪家當鋪也還有，可是按着葫蘆摳子兒，括毒多着哩。除了這兩家子，别家通没這錢了。狄員外聽在肚内，同狄希陳將城裏城外的鋪子排門問去，一概回説没有，直問到西門外剪子巷汪家鋪内，問着他，大模大樣，不瞅不睬的，問説要換多少。狄希陳見他大意，做説要換一千兩。汪朝奉道：這折子錢不過是納例事用，如何要換這許多？狄希陳説：有兩個小價甚是小心，所以每人都要與他納個監生。汪朝奉道：没有這許多了，多不過二三百兩光景。狄員外説：就是二三百兩也可，待我零碎再換。每兩換多少數？汪朝奉道：有帶的銀子麽？取出來看看。看了銀色，再講錢數。狄員外取出一錠元寶來，汪朝奉接到手裏，看了一看，問説：銀子都是一樣麽？狄員外説：都是足色紋銀。汪朝奉道：既是紋銀，每一兩七十八文。狄員外道：八十二文罷。汪朝奉道：這銀錢交易，那有謊説？狄員外道：八十一文何如？汪朝奉佯佯不理，竟自坐在櫃内。狄員外道：八十個齊頭罷。汪朝奉道：如今錢貴了，等幾時賤些再與盛價納監罷。狄希陳道：既是換不出錢來，且叫他開着當鋪，營運着利錢，等候納監不遲。彼此看幾眼散了。回到下處，方知秦敬宇説得不差，高没鼻子也是實話。次早，狄希陳又拿了二百兩銀子，叫狄周跟着，約道秦敬宇已到鋪中。狄希陳走到秦敬宇家内客位裏坐起，走出一個十一二歲的丫頭來，説道：俺爹往當鋪去了，家中通没有人，有甚話説請往當鋪説去。狄希陳道：你到家裏説去，我是明水鎮的狄相公，你爹約我來家換錢哩。你後頭説

家裏知道。丫頭果然回家去説了。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傳》第七十六回　狄希陳兩頭娶大　薛素姐獨股吞財

過了幾日，狄希陳要在兵部窪兒開個小當鋪，賺的利錢以供日用，賃了房屋，置了家伙，叫虎哥辭了長班，合狄周一同管鋪掌櫃，狄周娘子住在鋪中做飯。後來虎哥娶了媳婦，也就住在店後掌管生意。狄希陳發了一千本錢，虎哥伶俐，狄周忠誠，倒也諸凡可托。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傳》第八十四回　童奶奶指授方略　駱舅舅舉薦幕賓

〔狄希陳作官要到四川赴任〕童奶奶説狄希陳道：【略】你把當鋪裏的本錢，撥五百兩給相太爺，抵還他借的那五百銀子。當鋪有了相太爺的五百本錢，這不就合相太爺是伙計了？有了相太爺在内照管，咱這鋪子就可以照當的，叫狄管家合小大哥開着。他劉姐也不消拖拉着個孩子過江過海的跟了你去。當鋪撰的利錢兒，俺娘兒們家裏做伴兒過着，你一個做官的人，不時少不了人上京，有甚麽使用，捎甚麽東西，有個鋪兒，撰着活變錢，也甚方便。

清・佚名《施公案》第一三二回　關小西假請惡霸　賽鄭恩暗算忠良

喬三站起，侍立一旁説：小的今早進城，到當鋪鹽店燒鍋裏算帳，已聞施不全把告咱爺們的呈狀收的不少。他差人下帖人城是計。太爺，此事恐有不利。

清・佚名《施公案》第一四六回　活人命得知消息　救恩官暗探吉凶

好漢問：這羅宅是個什麽人家咧？宋保説：若説他家，仿佛一路諸侯。家有内監，他哥哥是千歲宫首領。京裏有銀樓、當鋪七八座。羅老叔外號叫惡閻王，獨霸此方，倚財仗勢，連此地官府還怕他三分。

清・佚名《施公案》第一四七回　黄天霸踩訪賊宅　惡家奴謀害賢臣

惡棍點頭説：這也倒罷了。【略】哥兒，你是知道我是最肯花錢的，我一百二十兩銀子新買的那個小使女玉姐賞了你。再看家裏也無什麽事，你到長辛店當鋪内管點事，强如閑着。

清・佚名《施公案》第三四四回　月明鏡破據夢推詳　物在人亡傷心控告

吴質仁因在京中，不能分身，聞知此事，也疑惑他妹子與表弟通姦。如此隔了一年，吴質仁因有事回南。這日，走至淮安城内一家當鋪裏，要與這典内的東家説話；忽見有人手持金釵一只來當。吴質仁瞥眼看見，却認得是自己手制之物，贈給他妹子出嫁的，因暗道：爲何落在這人手内？因念及他表弟向非苟且之人，妹子又極其端莊，其中定有冤枉。因一面請典主人請將那當金釵的人圈住，一面就請繕了狀詞，到施公那裏喊冤。

清・汪志伊《稼門文鈔》卷三　五十三年，余來守兹郡，公暇輒至院中，與諸生講論，甲乙其課藝，砥礪其人品，來者益衆而應給之費愈難。會紳士人等好義樂輸，共捐市平市色銀四千四百三十四兩，呈請交典鋪，通年計得息銀五百三十二兩零，以充束修膏火之用。

借貸總部

清代倉貸部

論說

《清會典則例》卷四〇《户部積貯》 一、社倉積。貯康熙四十二年，諭直隸各省州縣，雖設有常平倉收貯米穀，遇饑荒之年不敷振濟，亦未可定。應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米穀。直隸有旗下莊頭，可合數村立一社倉。其管理社倉事宜令莊頭内有情願經管者，交與收貯。百姓村莊公設社倉，百姓有情願經管者交與收貯，以備饑荒。傳諭直隸巡撫，如設立社倉果有益於民生，著各省亦照例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米穀。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設立社倉，於本鄉捐出即貯本鄉，令本鄉誠實之人經管，上歲加謹收貯，中歲糶借易新，下歲量口振濟。四十五年覆準直屬社倉四十一二三等年勸捐米穀，共七萬四千九百七十石有奇。出借窮民得息米千有五十一石，又四十四年永保二府陸續捐穀四百三十五石有奇，皆貯各屬社倉，係本鄉捐出者即貯本鄉，令本鄉誠實之人經理。五十四年議準直省社倉勸輸之例，富民能捐穀五石者，免本身一年雜項差徭。有多捐一倍二倍者，照數按年遞免。至紳衿捐穀四十石，令州縣給匾。捐穀六十石，令知府給匾。捐穀八十石，令本管道給匾。捐穀二百石，督撫給匾。其富民好義比紳衿多捐二十石者，亦照紳衿例次第給匾。捐至二百五十石者，咨吏部給與義民頂帶，照未入流冠帶榮身。凡給匾民家永免差役。雍正二年諭，社倉之設原以備荒歉不時之需，用意良厚，然往往行之不善，致滋煩擾，官民皆受其累。朕以爲奉行之道宜緩不宜急，勸諭百姓聽民便自爲之，而不當以官法繩之也。近時各省漸行社倉之法，貯蓄於豐年，取之於儉歲，俾民食有賴而荒歉無憂。朕心深爲嘉悦，但因地制宜，須從民便，是在有司善爲倡導於前，留心照應於後，使地方有社倉之益，而無社倉之擾。督撫當加意體察，欽此。又覆準，社倉之法，原以勸善興仁，該地方官務須開誠勸諭，不得苛斂，以滋煩擾，至收貯米穀先於公所寺院收存，竢息米已多，成造倉廒收貯。設立簿籍，逐一登明其所捐之數。不拘升斗，積少成多。若有奉公樂善，捐至十石以上，給以花紅。三十石以上，獎以匾額。五十石以上，遞加獎勸。其有好善不倦，年久數多，捐至三四百石者，該督撫奏聞，給以八品頂帶。其每社設正副社長，擇端方立品，家道殷實者二人，果能出納有法，鄉里推服，令按年給獎。如果十年無過，該督撫題請給以八品頂帶。徇私者即行革懲，侵蝕者按律治罪。其收息之多寡，每石收息二斗，小歉減息之半，大歉全免。其息止收本穀，至十年後息已二倍於本，止以加一行息，其出入之斗斛，均照部頒斗斛，公平較量。社長豫於四月上旬申報地方官，依例給貸，定日支散。十月上旬申報，依例收納，兩平較量，不得抑勒多收，臨時願借者，先報社長州縣計口給發，交納時社長先行示期，依限完納。其簿籍之登記，每社設立用印官簿一樣二本，一本社長收執，一本繳州縣存察。登記數目毋得互異，其存數一本，夏則五月申繳，至秋領出，冬則十月申繳，至來春領出，不許遲延以滋弊竇。每次事畢後，社長州縣各將總數申報上司，如有地方官抑勒那借、强行糶賣、侵蝕等事，社長呈告上司據實題參。三年，題準，河南社倉豫造排門細册，將姓名、年貌、住址以及官紳、士庶、商賈逐一註明，送官用印存案，日後借貸悉以此爲準。其遊手好閒者，不許借貸。於正副社長外，再公舉身家殷實者一人，總司其事。令其不時稽察，如有欺隱，令其賠償。果能使倉儲充牣，題請加恩，以示激勸。此項積貯，無論官員不得撥用，即同邑之社亦不得以此應彼。如有官員抑勒那借，許社長呈告上司，據實題參。其所需紙張筆墨，以及人工飯食，或行勸諭，或撥罰項，以充其用。不得濫行科斂，致滋擾累。至積米既多，於夏秋之交平糶，秋成照時價採買還倉。七年，議準，社倉米穀如有貧民偶遇荒歉借領倉穀者，每石止收息穀十升還倉。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仍如本數還倉。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十三年，題準，雲南設立社倉，通計一省所捐穀麥七萬餘石，其中千石以上者僅二十餘處，此外皆數百石、數十石，亦有全無社穀者。民間緩急之需終不能免，按各屬皆有常平倉及官莊等穀存貯尚多，可以酌量暫撥以作社本，將社倉存貯未及千石者，按地方之大小計存貯之多寡，在於該處常平、官莊等穀内動撥五百石

或八百石作爲社本，令社長一並經管。出借窮民，秋成加一還倉，小歉免取其息，歸於社倉項下積貯，竢積有千石社本，仍將原動常平等穀歸還原欵。乾隆三年，覆準，社倉積穀將息穀十升以七升歸倉，以三升給社長作修倉折耗，如有逃亡、故絶之户無可著追者，準令社長報明地方官察明確實，取結通詳，於七升息穀項下開銷。又題準，四川糶賣倉糧除買補正項外，所剩餘價均買作社糧，以爲民倡，而士民等隨各相率樂捐。自乾隆二年秋後買貯穀二千九百七十餘石，捐貯穀二萬五千六百餘石。又達州、内江等三十餘處舊存貯穀二萬一千石以上，川省新舊社穀共五萬四百三十石有奇。令加謹收貯，按年題報，社穀既多，必需倉廒，照前建常平倉例，每穀四百石，建廒一間，其工料銀咨部於存公銀内動支。四年，題準，江西社倉穀每石收息一斗，仍循舊例。五年，覆準，陝西、甘肅所屬社穀有二項：一係百姓公捐，自行議定，倉正、倉副經理，出入報官存案，不入官之交代仍聽民料理。一係加二耗糧内留五分爲社糧，責成地方官經理。六年，題準，山西社倉獎勸之法，捐十石以上至三十石者，照例聽地方官給與花紅；三十石以上至五十石者，地方官給匾；捐至百石者，府州給匾；二百石者，本管道給匾；三百石者，布政使給匾；四百石者，巡撫給匾；捐至五百石以上者，具題給以八品頂帶榮身；其連年捐輸者，仍許積算捐數，照見定等次分别獎勸。地方官勸輸有方，大州縣每年勸輸至千五百石以上，中州縣至千石以上，小州縣五百石以上者，均於計典内，據實開明，分别考核。又覆準，地方官勸輸社倉每鄉設立印簿一本，聽願捐之户不拘米麥雜糧及數之多寡，自登姓名捐數於簿，繳官以備稽察。並將一人連年報捐先後積算至十五石以上，亦準遞加獎勸。又題準，社倉捐至三百石者給以八品頂帶，四百石以上者給以七品頂帶。七年，題準，江南、安徽社倉能捐穀五石者，免本身一年雜項差徭。十石以上者，照例給獎。捐小麥、粟米、大米算作二穀，諸雜糧均作穀數計算。十年，議準，各省社長三年更換一次，選擇殷實良民充補，令經手社穀同鄉保互相交代取結報官存案，如有虧闕，責令賠補。經管三年，毫無弊竇，同社公保再留三年。又議準，社穀行令徹底清釐，如有實屬逃亡故絶，取具里鄰甲保結狀，地方官加具印結，題請豁免。實有著落者，催還。至豐年不能全行借出者，轉飭各屬，即以實借實還，按穀收息，勿得虛揑，以致開報不實。其息穀充贏者，有貧無依倚之人，準其量借升斗，以資接濟。七年，題準，山東行銷票鹽地方共十有三萬七千五百有七票，分别上中下三等，使各商照票輸穀。章邱、濟陽、萊蕪、淄川、新泰、德平、鄒平、商河、臨邑惠民十縣列爲上等，每票輸穀二石，共穀八萬九千八百五十八石。陵齊、東陽、信、長山、博山、樂陵、青城、臨淄、蒙陰、臨朐、益都、高苑、沂水、費十四縣列爲中等，每票輸穀一石五斗，共穀七萬六百二十六石。莒、新城、博興、濱、蘭山、海豐、樂安、蒲臺、日照、霑化、利津、壽光、昌樂、濰、郯城十五州縣列爲下等，每票輸穀一石，共穀四萬五千四百九十四石。通計輸穀二十萬五千九百七十八石，分限二年買完交倉，倘遇本處歉收，仍準呈詳，展限於下年買足分發。章邱等三十九州縣每年照社倉例，於春夏之交察明實在乏食窮民借給，照例加一收息，應建倉廒，令該商出貲，在於城内及巨鄉大鎮搆造，每處立社長、社副各一名，二千石以上設斗級一名，四千石以下斗級二名，六千石以下三名，八千石以下四名，萬石以下五名，萬二千石以下六名，萬四千石以下七名，社長、社副每年各撥給息穀二十四石，斗級每年各十二石，以資養贍，每年出借收領責成地方官稽察。

又　乾隆十二年，覆準，山西義倉士民捐穀分别獎勵，照直省社倉之例，其所收雜糧按照米穀時價折算獎賞。其州縣能捐俸急公，首先倡率捐五十石者記功一次，百石者記功二次，百五十石者記功三次，二百石以上者别行注册，每逢奏報案内，並别有政績卓越遴選升調，别作一條。事實彙册，送部察覈，先予記功三次。三百石以上者於見任内紀録二次。至義穀照直省之例，分鄉收貯，春借秋還，照社倉例每石加息一斗，所需倉費亦照直省於息穀内動用。倘士民情願捐貲建倉，或捐倉屋地基木料等物，準其計價合算穀數彙入捐穀内，分别獎賞。再慎選倉正、倉副分别勸懲遊惰民人，禁其濫借，均照社倉例辦理。所有義穀每遇州縣官交代時，照例盤察，如有私借、那移，分别參處。至貯穀之鄉附近村莊如猝遇冰雹例不成災，農民有闕乏口糧籽種者，準其將穀借給，每年春借秋還，先儘雜糧出易，竢本息充裕之日，再照存七糶三辦理。其義倉出穀每百石收息穀十石，内一石爲倉正、倉副紙張飯食之需；一石爲倉穀折耗；一石爲賃房之費。如遇歉收免息之年，所需費用於上年餘剩息穀内借給，竢下年收有息穀照數撥還原項。

又　〔康熙〕四十三年，覆準，河南見存倉穀每年將一半存倉備振，一半借給窮民。

又　一、營倉積貯。【略】雍正四年，題準，廣東邊海之南澳鎮右營、澄

海、海門、達濠等營貯穀五千二百石，潮州鎮標三營、黃岡協、潮陽營共貯穀五千三百石，碣石鎮標三營、惠來、平海、大鵬等營貯穀六千二百石，提標五營貯穀五千石，督標並水師六營、肇慶城守營共貯穀七千石，計每兵一名存穀一石，以備借貸，秋收免息徵還，其買穀動支，羨餘銀造倉，運貯盤察交代，均取結報部，侵那虧闕，指名題參。七年，題準，廣東潮州城守饒平平鎮三營捐貲買穀三千石，分給三營，於青黃不接之時借給，竣散餉時照數扣除，概免加息，令各營將備經管，倘有侵那闕少，照正項錢糧例追賠治罪。【略】〔雍正〕十一年，奏準，四川潘州、達建寺二處，新設官兵應支米折銀照普安營之例，將次年應支四季運折米價，於本年秋成後即全數領出買貯散給，並於潘州協標貯米二千石，達建寺營貯米五百石，每於青黃不接酌量平糶借支，秋成買補還倉。【略】〔乾隆四年〕又題準，浙江溫州鎮所轄樂清等九營請於公糧銀內動支買穀分貯以濟兵食，通計各營兵丁六千五百十有九名，每兵一名備穀二石，應買穀萬三千三十八石，令都司各官盤收監管，遇青黃不接，每兵按月借穀六斗，分作六月扣存倉廒，每間貯穀六百石，共應建倉二十三間，所需工料亦在公糧銀內動支。【略】又題準福建海壇、金門、澎湖、閩安、烽火、銅山等六鎮協營共買穀二萬石，分貯各鎮協營，遇青黃不接酌借兵丁，免其加息，秋收散餉，扣除買補，共建倉四十三間，所需工料在於正項銀內動支。【略】〔乾隆〕五年，奏準，四川提標五營各兵食米維艱，請將存剩公費銀動支買穀存倉，自乾隆六年爲始，遇青黃不接即按名借給，照原買穀價於夏秋季餉銀內扣除，買穀還倉，營中見有倉廒，毋庸別建。

清《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五年·十月》 初一日丁亥，辰時，上御乾清門聽政。【略】隨令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近前，上執張伯行建立社倉一摺，諭曰：此摺係張伯行條奏設立社倉一事。昔日李光地任直隸巡撫時，曾條奏立社倉、興水利、禁小錢、設保甲四事。彼時朕即知其不可行，姑令試之，究鮮成效。設立社倉，有益於民，原係古人良法。但形諸議論，甚屬可聽，即見之文字，亦是可觀。此不動正帑，取之於民，即借之於民。行至一年內尚爲有益，及二三年後則無益矣。陸路地方尚且如此，何況江南、浙閩等潮濕地方，可以久遠行之乎？爾九卿內亦有曾任州縣者，爾等豈不知之？即水田一事，亦不可行。朕當日水圍時，見霸州一帶水田所栽稻苗，寥寥數莖。如遇夏雨，即爲水所衝去，又何益乎？凡事俱從民便而行，可也。爲農者勸耕力作，心智專一。如果有益，彼必不肯舍而不行。非如讀書人，僅泥於紙上空言已也。昔李光地欲禁小錢，朕亦以爲不便於民，並未禁止。繼而復行奏請，朕深知其不可，所以至今未禁，惟恐無益於民耳。又顧大學士馬齊曰：爾等將此張伯行所奏社倉摺子，會同九卿，並問張伯行，果有何良法可行？會同詳議具奏。隨將摺子交與大學士馬齊。

清·趙慎畛《榆巢雜識》上卷 聖祖論社倉

社倉、水利，愛養良法，行之難得其人，即有人，尚難期效。我朝李文貞、張清恪均常行之於直隸地方多年，迄無成效。康熙六十年，總憲朱文端奉差賑濟山右，又奏請於晉省建立社倉，再興水利。奉諭曰：凡建社倉，必擇地方殷實之人董司其事。此人既非官吏，無役無權，所借之米，何人催納？豐年不還，亦無如何，若遇歉收，更誰還耶？其初，將眾人之米穀扣出收貯，無人看守，及缺空之時，必令司事者償賠，是空將眾人之米棄於無用，而司事者無故爲人破產矣。此法始於朱子，僅可行於小邑、鄉村，若奏爲定例，屬於官吏施行，於民無益。訓旨周詳，切中事宜，敬記之。

出借倉谷

各省出借倉穀，於秋後收還時，有每石加息穀一斗之例。乾隆二年五月降旨：如地方非歉歲，只因青黃不接，循例借領，出陳易新，則應照例加息；若值歉收之年，所有借領倉穀，至秋後還倉時，止應完納正穀，不應令其加息。將此永著爲例。三年三月復諭：歉收之歲，無論常平、社倉穀石，概免加息。

清《硃批諭旨》卷五《硃批伊都立奏摺》 雍正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署理山西巡撫印務刑部左侍郎臣伊都立謹奏，爲奏聞事，蒙皇上念切民生，勅下督撫勸諭民間建設社倉以備積貯。臣到任以來，即留心查問，各屬皆仰體皇仁，於各鄉各里勸設社倉，現今大州縣有捐至三五千石者，其餘州縣亦皆有數百石至百十餘石不等。惟最小州縣並大同一府地瓝磽薄，尚未設立。臣已諭州縣令其從容勸諭，務有成效。至省城地方前撫臣諾岷動公費銀五千一百二十四兩零買穀一萬石，臣赴倉查看俱已買足，嚴飭加謹收貯，訖目今糧價甚平，倘值價值騰長之候，臣即減價平糶，於地方殊有裨益。謹奏：甚好，但社倉之舉不可涉於勉强，惟宜勸導鼓舞，聽民自便，毋稍抑勒，若以督撫威勢嚴諭州縣，州縣因之逢迎取媚，則百弊叢生矣。故云斷不可强。

清《硃批諭旨》卷七之一《硃批孔毓珣奏摺》 雍正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廣西總督兼理巡撫印務臣孔毓珣謹奏，【略】竊惟社倉一事，爲濟眾備荒極善之政。臣仰遵聖諭，輾轉圖維，請先行常平借貸之事，而漸通乎社倉之法。臣查粵西各州縣俱積有常平倉穀，請於明歲爲始，將此穀大縣以二千石爲率，中縣以一千六百石爲率，小縣以一千二百石爲率，令州縣官於春耕時小民欲借者零星借給，秋收還倉。豐年還息，歉收止還借本，荒歲則緩俟下年還本。如是三五年必有贏餘，其贏餘之數即分貯四鄉，建造社倉，擇里中老成信實者爲社長，司穀之出入，收息免息，悉依前法。日久穀多，一方可無饑饉之患矣。臣未敢通行，謹遵旨將州縣中之明白者選擇數人行之，以期漸次通行。【略】覽所奏二事，悉中機宜，嘉獎之，懷筆莫能罄。

清《硃批諭旨》卷一二上《硃批布蘭泰奏摺》 雍正五年閏三月初二日，湖南巡撫臣布蘭泰謹奏，竊查社倉一項，原係前督臣楊宗仁檄行，司道府州縣等官倡捐穀本，與士民樂輸之穀石。臣徧飭州縣查報，並面詢各員，僉稱此項穀石係當日各官虛報捐數，取悅上司，原未能實貯在倉。至士民樂捐之穀係聽從民便，難於抑勒。大抵存倉者不過十之二三，竟有顆粒未交者。向日各官以此項無關考成，因循玩視，上下相蒙，不可究詰。伏查此案，奉上諭，社倉之設，宜緩不宜急，宜勸諭百姓聽民便自爲之，而不當以官法繩之。又奉上諭，社倉之法，亦宜趁此豐年努力爲之，勿但視爲虛文。故事各欽遵在案，臣請先將當日之司道府州縣等官倡捐穀本未交貯倉者，仍於各員名下按數追還，除病故產絕之員，無從着追者量與豁免外，其餘陞遷他省或已經歸籍、歸旗者亦分別着追。其次紳衿、貢監按照當日樂捐數目押交上倉，至於小民樂捐之穀未經交出者，令地方官照冊報姓名數目，勸諭入倉。間有當日勸諭之時原屬勉强，今更窮苦無力者，即將原冊姓名豁除。另於有力之家勸輸務期實貯在倉，庶幾社倉一項不致有名無實，而小民緩急有賴矣。是否可行，伏乞聖明指示。謹奏：社倉最爲備荒良法，豈可有名無實？查其中有被官吏侵蝕者，自應催追，至百姓以及紳士有願捐而未交者，斷不可催逼。只宜鼓舞勸諭，令其樂從，方爲善舉。爾之識見庸淺，諸事當咨詢傅敏，照伊所區畫斟酌而行可也。

清《硃批諭旨》卷一二六之七《硃批田文鏡奏摺》 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河南巡撫臣田文鏡謹奏：爲遵旨密奏，仰祈聖鑒事竊查社倉一事，臣前在布政使任內時，即仰體皇上念切民依之聖懷，勸諭所屬各州縣設立社倉，勸民量力捐輸，並公舉社長，以司出入。嗣蒙皇上天恩，畀以巡撫重任，臣復欽遵諭旨，見有好府州縣各官暗暗勸諭，令其實力奉行，毋得强勒擾害。所有雍正二年勸捐穀石，業經臣繕摺奏聞，茲據布政使費金吾詳稱查據，開封等八府所屬，暨陳許等七州並所屬各州縣彙稟，雍正元年分共勸捐穀三千七百六十二石零，雍正二年分共勸捐穀五萬三百二十五石零，雍正三年分共勸捐小麥七十九石零粟穀五萬四千六百一十九石零，又贏餘穀四十六石零，出借加息穀九百三十四石零。以上三年共本息勸捐麥穀十萬九千七百六十七石零，分立社倉七百九十八座，臣復密訪各屬，或自行倡捐，或聽民樂輸，俱係社長董司其事，並無擾害强勒之處。至將來秋收另有勸捐穀石，臣再按年另摺奏聞外，遵將各屬實在捐貯穀石並設立社倉數目分析年分一並繕摺密奏，伏乞皇上睿鑒。謹奏：據奏社倉粟穀已積有十萬餘石，殊屬可嘉。此事甚不易爲，爾以何術鼓舞勸導遂肯聽從樂輸至於如是。實爲他省所罕聞。但從前楊宗仁行之楚地，雖已稍有頭緒，而頗著强迫之名，朕隨經嚴加飭諭矣。爾其勉力，善爲之，萬勿因蒙褒獎反致稍涉逼勒形跡。

清《硃批諭旨》卷一二六之十《硃批田文鏡奏摺》 雍正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河南總督臣田文鏡謹奏，【略】奏爲遵旨密奏，仰祈聖鑒事，竊查社倉積穀一項，民捐、民守、民借、民還不經官吏之手，無俟詳請之煩，每歲青黃不接之時，乏食貧民藉以就近接濟，實於民生大有裨益。臣蒙皇上天恩，畀以封疆重任，敢不仰體天心，依法奉行。凡府州縣因公進見之時，即囑其首先倡捐以爲民勸，並令勸諭紳衿富户共勸厥成，不得强人不願勒令捐輸，亦不得官吏侵收有名無實，嗣據各屬紛紛稟報。自雍正三年並二年以前本息勸捐穀麥共計十萬九千七百六十七石零，建立社倉七百九十八座，分貯各該地方，並無虧缺。業經臣兩次繕摺奏聞，今又據布政使費金吾查據，開封等八府所屬，暨汝陳等七州並所屬各縣彙報，雍正四年分仰蒙皇上聖德格天，雨暘時若，全豫連歲豐收，民間社倉行已三年，咸知有益於民，士民踴躍，又共新收捐穀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七石零，捐麥四百四十一石零，豆三十四石，息穀七千七百二石零。又內黃浚滑三縣勸捐穀六千六百石，內除柘城縣修倉動用穀八十石，實在新舊二項共貯社倉穀麥豆一十四萬四千二百八十四石零。從此年復一年，愈積愈多，通省人民莫不共仰聖德於無疆，均沐皇仁

於罔極矣。但臣復思前項穀石雖不便主之於官，以司出入，然而一任正副社長董司其事，恐其中賢愚不等，日久不無虧空。臣復密飭正署各官，凡遇接收交待之時，同常平倉穀石一例查明出結，以杜浥爛侵蝕之弊，現今俱係實貯在倉，且密飭各屬或係自行倡捐，或係聽民樂輸，並無强捐勒派、虛開捏報之處，至於雍正五年秋收後，另有勸捐穀石。容臣查明再行繕摺奏聞。所有雍正四年分各屬實在捐貯社倉新舊穀石數目理合繕摺密奏，仰祈聖鑒。謹奏：社倉一事朕前旨甚明，不但不便諭行，即嘉獎鼓舞亦有所不敢。今豫省料理至如此規模，實出朕之望外。汝可謂善於遵承矣。

清《硃批諭旨》卷一七四之四《硃批李衛奏摺》 雍正五年閏三月初一日，浙江巡撫臣李衛謹奏，爲奏明浙省保甲社倉情形。【略】社倉一項，現今各屬雖亦報有捐輸者，然寥寥無幾。緣浙屬人情狡嗇，止圖利己，而未肯輕破慳囊之故也。且社倉之法只宜勸輸獎勵，聽民自便，難以刻責州縣計期奏功，此又臣所惴惴於中而不能釋念者。【略】社倉非使臣可查考之事，即爾撫治其地爲一省綱領，亦只宜勸勉鼓舞，不便繩之以法，此事奏效原屬不易，當年聖祖曾屢諭社倉萬難舉行第未及詳諭所以然之故耳。朕踐阼後多有建言社倉之益者，因欲試行，自初至今已歷數載，深知其難。不過留此一法爲地方上有益無損之美政則可，若勒令施行，反成有損無益之敝政矣。緩爲之毋急，爾密囑王國棟於巡歷所至順道勸諭，猶或庶幾朕飭令使臣就近查考，儻奉行者不善，其流弊可勝道哉。

清·范承勳《雲南通志》卷二九之六《奏疏本朝三》 社倉條奏陳弘謀

奏爲酌通社倉借本以資接濟事，竊照社倉之積貯原備民間之緩急，必使逐年漸增，斯可廣行接濟，我皇上廑念民依，洞悉利弊，惟恐奉行不善，致滋派累，特頒訓旨，誥誡周詳。臣仰體聖懷，於滇省社倉悉心籌畫，實力勸捐，惟期積少成多，庶幾有備無患。只因土田瘠薄，出産無多，所捐終屬有限。自奉行至今，通計一省捐積穀麥等項，止有七萬餘石。其中一千石以上者僅二十餘處。此外皆數百石、數十石，亦有全無社穀者。每遇缺乏籽種青黃不接之時，夷猓窮民無處借貸，漢奸劣紳乘機盤剥，重疊科算，最爲民害，雖嚴行示禁，而民間緩急之需終不能免。是滇省社穀尤宜多貯，而捐輸既不能多，所宜另籌增添者也。臣查各屬俱有常平倉及官莊等穀，除每年存七糶三外，存貯尚多，可以酌量暫撥以作社本。除舊有社本一千石以上已敷接濟毋庸議外，其未及一千石者，均於該處常平官莊等穀內動撥五百石或八百石作爲社本。令社長一體經管，出借窮民，秋成照例加一升息，歸於社倉項下積貯。庶各屬社穀均可由此漸增，而地方窮民每年得此輕息之穀，以供籽種，免重利盤剥之害。所納加一之息仍積存，以爲該地緩急接濟，俟積有一千石社本，仍將原動常平等穀歸還。本欵一轉移間似於倉儲民生兩有裨益。臣爲邊方積貯起見，用敢繕摺奏請，伏祈皇上訓示。臣謹奏。

清·陸隴其《四書講義困勉録》卷一五 先王裕民多術，而要不出於薄賦，什一其跡耳。蠲租之詔歲下，補助之恩及時，什且貸其强半矣。今日瘠民多術，而要莫慘於加賦，什二亦其名耳。吏以巧取爲賢，民以稱貸救死，十且徵其三四矣。大全辯芑山張氏曰：宋神宗熙甯元年執政，以河朔旱傷國用不足，乞南郊勿賜金帛。詔學士議，司馬光曰：救災節用，當自貴近始，可聽也。王安石曰：國用不足，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光曰：善理者不過頭會箕斂耳。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用足。光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不在官，則在民，彼設法奪民，其害乃甚於加賦。此蓋桑弘羊欺武帝之言。太史公書之以見其不明耳。按光之言，甚正加賦固足以害民，乃又有詭爲不加賦之説，而其害乃倍蓰於加賦。如安石之行青苗手實者，後世不可不深戒也。又朱子云：自古救荒自有兩説，第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穰，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饑時理會更有何策？乾道中崇安大饑，朱子立社倉法以救之。此所謂儲蓄之計也。陸象山云：社倉固爲農之利，然年常豐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來歲缺種，異時乃無以賑之。莫若兼置平糶一倉，豐時糴之，使無價賤傷農之患，缺時糶之則摧富民閉廩騰價之計。折所糴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爲長利也。按象山此舉足補朱子社倉所未及，後世徒知有社倉之法，而不講求象山平糶之制，無怪其名存實亡，本以利民而反害之也。黃氏震云：社倉之弊，至民不堪命，或至自經。僉謂此文公法也，無敢議變。震謂非變其法也，救其弊耳。乃請於朝鳩錢買田，豐年聚租，荒年賑散，不惟不取其息，並亦不取其本，庶乎有利無害。愚按黃氏不拘先法而買田以救其弊，意固甚善，然有散無斂，民無後慮。在良農固可助其不給，無荒時失事之憂。彼惰農亦私有所恃，而不盡力於南畝，則反以滋小民惰窳之

習，助天而棄人亦非策之善者，不若象山平糴之説爲久而無弊也，救荒者慎思之。

清・魏裔介《兼濟堂文集》卷二《詳陳救荒之政疏》 一貸官粟以俟補償。春貸秋償，古來善法。昨科道二官臣姚延啓、顧豹文已具有貸漕之疏，部覆未允。臣以爲民者食之所自出也，賑民即所以足食。請勅總漕督令有司不拘何項糧米，審察户口極貧者賑之，次貧者貸之。賑則按名給散，不復責其補還。若有力而貸者，開造清册，以待秋成，一一補還，則公私兩利矣。一行官糴以資轉運。境内災傷野無青草出糴於外，即古移粟之法。【略】一貸種粒以望秋成。大饑之後，民食艱乏。忽而落雨，耕種不容稍遲。而貧民種粒無出，耕牛無具，請敕有司省視，或令富户借具於貧民，而令貧者爲之共出力耕種以補之。或官爲措設種粒，待其收後償之，則秋禾有望，而春饑者，不至於秋饑矣。【略】一設義倉以計長遠，常平之外有義倉。昔隋開皇五年，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貧富爲差，以備凶年，名曰義倉。但恐不肖官吏因之爲利，請敕所在有司勸民間或買義田，或輸義錢、義穀存之鄉社。賤時糴之，貴時糶之。貸者量加耗利，赤貧者隨時給賑，只令耆老人等掌管其出入，有司勿預。凡民自相救助，古風可復矣。以上救荒之政共十四條，皆因古人之成法而酌以時勢之所可行，不出乎《周禮》散利薄徵之遺意也。伏惟皇上愛民如傷，常存哀矜惻隱之心，屢布蠲貸賑卹之政，今兹救濟，所不容緩。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二六《户政一・理財上・劉晏理財論郭起元》 每州縣有荒歉，則計官所贏儲。先令蠲某物以貸其民，民未及困而得財，其補救爲有濟。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二六《户政一・理財上・理財三策疏乾隆十年 御史柴潮生》 又值各省俱有荒歉，賑貸告糴，雜然並舉，故穀貴。非一常平之買補可致穀貴也。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二八《户政三・養民・論鹽糧賑貸諸法陸世儀》 社倉不如常平，常平倉不如常平田。社倉春散冬歛，取息什一，得先王春秋補助之意。然出入之際，最須得人，否則爲青苗之續。常平增價而糴，減價而糶，出入便捷，無追索之擾。然止利於市民，與農民無涉。且二者之粟，俱恃官錢以爲工本，一遇貪墨，官錢耗散，二法便成廢棄。若買田以爲常平，歲收其所入之粟於倉。欲賑則賑，欲貸則貸。欲減價則減價。所糴之錢又可糴粟爲來年張本，源源無窮，歲有增益。即遇貪墨侵漁倉粟，而去任之後，一得良吏，田腳固在，修舉不難。視前二法兼之且勝之矣。社倉不如常平。然常平之法，有糴而無賑，不如立子母倉。先以千石或萬石爲母，遇小饑，則減價糴之，薄收其息以入子倉。使歲恒小饑，則子母俱減價收息。大饑則母倉備糴，子倉備賑，治國者能使子母常盈，則無憂饑矣。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二《户政七・賦役四・上蕭巡撫請抵糧支谷議陶元淳》 今昌化之災，鍾於去歲，而禍發於今年。老弱行乞於公庭，壯者流離於道路。誠欲發倉借貸，而失業之民，春可散而秋無可償，民敢支而官不敢放。除未災之孑遺，勉完兵餉外，其餘萬難措處。加以浮糧掛額，從前已行攤派。此後何有抵銷，惟有束手待斃而已。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六《户政十一・農政上・勸農三策疏乾隆二年 雲南巡撫張允隨》 查各屬社倉穀石，原係春借秋還。而常平倉穀，每年出陳易新，亦得詳明動借。然皆於青黄不接之時，以之接濟民食，安能復作籽種。臣查社倉，係社長經理出入，例應加息還倉，應聽民間自行借給外，請將常平倉穀，於出陳易新之外，另立借給籽種名目，在存七數内，再行酌借一二分，俾民間共知其爲作種之項。令州縣官春夏巡行畎畝之時，查係實在無種窮民，即擇倉内堪爲籽種之新穀，酌動借給，令其作種，其力稍能自備。及吏胥皂役人等，不得捏冒濫借，務使貧民得沾實惠。秋成照數還倉，照例不許加息。其或偶有水旱不齊，緩至次年交倉。一轉移間，而貧民既得乘時布種，復得免重利借貸之苦，則且咸受裁成輔相之愷澤於無窮矣。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九《户政十四・倉儲上・積貯黄六鴻》 夫三代而下之言積貯，莫善於平糴、常平、社義諸倉之法矣。然而初行有效，久則弊壞者。蓋創始之人，以實心而行良法，故法興而利溥。繼起之人，以良法而濟私心，故法敝而害滋。如漢耿壽昌之常平，始甚益民。後劉般以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得其平而罷。隋長孫平之義倉，當社而立，即委社司簡校。吏不得操，儲峙委積，小民均利。後因貯在民間，多有損失，又議置倉州郡。一遇兇饉，賑發，受惠者皆近郭力能自達之人。而遠鄉僻壤，孤煢無告，不獲沾龠合。唐太宗詔置義倉，令畝税二升，爲不登之賑貸。又置常平倉，以備兇荒，後高宗時，稍假之以給他費，至神龍而略盡。宋代屢置

惠民常平，以防兇荒。後因兵食不足，乃分常平數百萬緡，助三司以給軍費。熙甯間，王安石乃創立三司條例司，盡廢天下常平本，而易爲青苗錢。於是百姓無凶年之賙贍，而有樂歲之困窮。由此觀之，豈法之弊哉？不得其人之故也。然自古及今，亦安得盡有其人，而後議其法乎。今朝廷備荒之政，命直省建立常平，令捐穀得補太學明經。近復允計臣請，聽民間照畝出粟，以爲積貯，其爲災民計，可謂詳且切矣。然備貯之粟，春則減價以糶，秋則增價糴買還倉，非即耿壽昌常平之制乎？然今之捐納，半徇於上司親友之情面，半没於官役朋比之侵漁。而廩中之儲，濩落無幾。恐其一朝敗露，遂假潮濕浥爛之辭，而爲出陳易新之請，以掩飾其欺。及不幸而去官，虧空之弊，水落石出，其疊萬盈千，見之參奏者，比比皆是。是朝廷惠卹窮民之具，竟飽姦貪谿壑之吞。較昔劉般指壽昌常平之流弊，又不獨侵刻百姓，豪右爲姦而已也。今之常平等穀，皆於城郭置倉，吏胥掌其出納。其意以貯在民間多有損失，莫若近之官長，就便稽查，而委之主守，以專責成，亦即隋之社倉改之州郡之謂也。然而旱潦偶罹，饑荒望賑。四遠孤窮。既不能爲升合匍匐而來，百里元侯，又不能爲輓負鄉村而去，則賑濟止在城而不在鄉，夫又非隋之改置州郡，受惠皆近郭，而遠僻不沾龠合，同出一轍哉。鴻以爲欲倉貯有備，在於官得其人。欲侵刻無聞，在於制得其法。欲遠近均沾，在於常平倉社之並設。愚請得而申言之可乎。夫倉貯之所以空虛者，由主守之無稽，而本官之懸久無補也。無稽則吏易以作姦，無補則漏巵日形其罅，欲求充備難矣。爲有司者，誠能選小心畏法之胥，以爲典守。俾其出納有考，多寡有數，以嚴立其罰。及出易之際，官勿自用，使穀去倉，而銀須歸帑，亦不得聽先賒後補，致穀入手，而價則無償。如是官胥既無染指，姦蠹不致騙誑，而倉貯猶患其無備乎？至於百姓受其侵克者，由於糶糴之不及窮民也。出易之際，小民弗獲受升斗。及減糶增糴，又僅有其名，而反爲加耗以損益其數，此百姓之所以有害而無利也。爲有司者，誠能春而減價以糶，秋而增值以糴，酌其數而均與之，毋爲强有力所並，是則窮甿溥邀其惠，而尚有侵克之爲患乎。其社倉雖委之社正社副，而一切糶糴及費用之數，絲粒必登簿籍，彙報之官。官不惟按籍而稽，尤須履倉篋而察其數，單騎減從，毫髮不擾，則其鄉之人，視其倉廩皆我民之有也。好義者，其勸輸皆爲我父兄子弟之所藏也，即典司諸人，亦甘爲勞勩，不忍侵漁，以爲此我鄉人之脂膏性命也。如是而四鄉僻遠，有不均沾實惠者乎？合常平社倉而計之，援例所納之穀宜貯之常平，建倉於城郭。照畝所輸之穀，宜貯之社倉，建倉於四鄉。及當歲饉，近郭散之。社倉又視城鄉之不足，而轉移以濟。此社倉常平之並設，均爲救民之至計也。爲有司者，誠能以二倉之詳委，申之大吏，大吏請之於朝，永爲備荒定制，洵保邦固本，萬世之利矣。否則宜與紳士富民商酌，於各鄉照社倉自立義倉，廣爲樂助，亦如前法設施。恐力有不贍，不妨由少累多，如朱子貸常平倉米六百擔，積十四年。除償原貸外，獲現米三千餘擔。而一鄉之中，雖遇凶年，民不乏食，此亦其明驗矣。嗚呼。亦安得長有賢有司而實心任之，使良法美意行之千年，而有利無害也哉。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九《户政十四・倉儲上・備荒通論下章謙》

《泉府》云：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鄭司農謂從官借本賈，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康成曰：貸萬錢者，期出息五百。即《管子》之泰春國穀倍重數，泰夏賦穀以理田土，春秋田穀之存子者若干是也。夫泉府之職列於地官，以司徒之屬有周知土地人民之責也。《管子》則曰國之廣狹肥饒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尤爲握根探本之論。此法惟李悝嘗能行之。李悝曰：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凡不耕而食者曰人。按管子策國籌農而已。而悝則兼人，其法較密。不知管子當穀賤之時，已存三分之一，以待人民相爲糶糴，而商賈之家又復計本量委以使之轉販取贏。至於出穀之時，平價任買，人與農復何所區別哉。故李悝之法，亦即管子之法也。或曰：熙甯行泉府，害如彼，何也。曰非泉府法也。《泉府》云：凡民之貸者，言民之願貸者，不貸於公，亦貸於私。不願貸者，不相强也。而熙甯則抑配之。提舉司以多散爲功。《泉府》云：國服爲息，是隨其所服事之物爲税。鄭司農云：或以絲絮，或以絺葛是也。而熙甯則概徵錢，錢亦可爲息，定以錢則不可。泉府之息，康成謂萬錢期五百，而熙甯則放錢一千，收錢一千三百。六倍抑配行則領者不必償，償者不必領，而鞭笞勒扣無所不至矣。富不願領，貧不能償。强富代貧，勢所必至。徵錢一定，則税非其産，勢必於秋成穀賤之時，轉輾求售，以償官債，而卒歲之計且不暇問矣。至於息重之害又不待言，而謂是泉府法乎？其尤悖亂無理者，盡散常平錢作青苗錢，是使萬萬窮民盡作朝廷債户，不幸有水旱之災，而朝廷涓滴之澤不漏於編氓也，豈不謬哉。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九《户政十四・倉儲上・預備倉貸穀私議劉汶》 康熙庚午，山東巡撫佛倫請積穀備荒，畝徵四合，別貯於倉，上下其法於各直省。癸酉，巡撫桑格上言，倉穀已足，請停四合之征。於是天下州縣，皆有積穀矣，謂之預備倉。辛巳，御史李發甲疏請開倉貸民，春放秋收，二分取息，如朱子社倉之法。方今聖人在上，耆德盈庭，嘉謀讜論，豈小儒輒能窺測。抑民生利病亦聖世甄陶之士，所宜究心。嘗讀朱子《學校貢舉私議》，謹依倣斯體，擬作一通，聊當格物，質之師友云爾。

謹按朱子社倉，即王安石青苗之法。然而青苗害民，社倉便民。何也？青苗以錢貸民，而收二分之息錢。社倉以穀貸民，而收二分之息穀。錢與穀不同也。青苗錢必貸於縣，社倉穀則貸於鄉。縣與鄉不同也。青苗之出納，官吏掌之。社倉之出納，鄉人士君子掌之。官吏之與鄉人士君子不同也。青苗意主於富國，故歲雖不歉，民雖不急，亦必强之而貸取其息。社倉意主於救荒，故必儉歲貧民願貸，而後與之，强貸與願貸不同也。青苗雖帑藏充溢，猶收息錢。社倉始惟借府穀六百石，至十四年之後，還六百石外，尚餘三千餘石，足以備荒，遂不復取息，但每石加耗米三升而已，取息與耗米不同也。此利害之所由分歟。頃者，臺奏請以預備倉穀貸民，春放秋收，二分取息，如朱子社倉之法。竊以爲臺臣所奏乃朱子始立社倉不得已之權宜，非十四年以後經久之良法也。又預備倉之制與社倉微有不同。誠如臺臣所請，其細碎不便於民者，不勝臚列。姑言其弊，最大者有五焉。社倉穀積於本鄉，近者比屋，遠者數里，負戴甚易耳。今之倉穀在縣不在鄉，遠鄉貧民，無舟車引重之具，勢不能匍匐數十百里，而求升斗之穀。若欲移穀於四鄉大鎮以便民，則儲蓄無地，輓運無資。然則其能貸穀者，不過城中關外遊食之子，無藉之徒耳。本圖賑業農民，究竟農民一無所得，其弊一也。社倉乃鄉黨之私事，可以鄉人賑之。今則公家之事，出納之際，必借吏胥。其放穀也，朽腐糠穀。迫脅領取，愚民不敢不受。其收穀也，淋尖踢斛，名爲加二，其實則加倍，又加四矣。其間期程迫促，符檄追呼，公人飲食之具，出入賄賂之需，道路往來之費，旅宿守候之累，必不能免，民將重困，其弊二也。歲之豐儉不常，則貸穀多少每歲不等。若定例每年春放秋收，歲終總核，其加二之入，則縣令視爲定額，不敢缺少以妨考成，非按里抑配，即按畝濫徵。抑配，則不借者亦必强之借矣。濫徵，則不得穀者，亦必還穀矣。陝西籽粒一案，不肖官吏以此二法殃民，向所目擊心痛者今又將徧殃各直省矣。其弊三也。社倉之法，原因借官穀作本，勢須還倉，又六百石之穀，不足爲荒備，故不得已而取加二之息。及至官穀已償，積穀已足，遂不加息，但取耗米三升。假令朱子早得三千石穀，必不加息矣。豈待十四年後乎？今預備倉穀，大縣數千石，小縣亦不下千石八百石，略足支一縣之饑，可以不取息矣。若仍依死法，不知變通，窮民既有償息之苦，倉痍又有穀滿之虞。蓋藏織席，費出何所。取辦民間，又須生事。且五年之後，穀備倍於今，谷多農少，借者益稀，而有司仍責每年加二之額，其勢不得不出於抑配，不得不出於濫徵。本以救民，反以害民。其弊四也。各縣倉穀，那移者多，實貯者少。朽蠹者多，完好者少。縣令正苦虧空，無術補苴，忽得此例，必以朽蠹與民。或實無倉穀，造爲領狀，以欺上官。上官或受其賕，陰爲之庇，則縣令益無顧忌，公然按里按畝，均派還倉。此亦陝西籽粒已然之弊，必復見於倉穀。其弊五也。五弊並興，則是慕社倉之名而得青苗之實也，甚非計也。然則爲今之計宜何從。曰：亦惟行朱子十四年以後之社倉耳。然且不能悉除五弊，僅可免其三焉。蓋立法防弊，十得其七，已爲良法。其十之三則待人而後行，非法所能及也。所謂三弊可免者，一曰貸穀與民，並不取息，但收耗米每石三升，如朱子之法，則弊少十之三矣。二曰貸穀多少，以豐兇爲酌量，歲終造册詳報，不預限其數，則弊又少十之二矣。三曰先查倉穀實貯若干，朽腐若干，虧空若干，據實首明，免其前愆，責令停陞停俸，陸續補完，準與開復。若以朽穀與民，或僞寫領狀，私派田里，立即革職拏問，從重治罪。督撫司道徇庇，不即揭參，或被科道糾彈，或被旁人告發，並治督撫司道知府之罪。如此，則弊又少十之二矣。此法一定，設有賢能督撫仰體皇上嘉惠元元至意，任使循良，各以其忠厚惻怛之誠，爲長久深遠之計。盈縮之數，因地制宜，歛散有方，因人授事，勿中飽於蠹胥。勿漏巵於游手，勿任法而苛急，勿慢令而後時，庶幾彼二弊者，亦以漸去，而水旱不憂，上下與足，變而通之，存乎其人，非可以一切之法，束縛而馳驟之者也。謹議。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三九《户政十四・倉儲上・陳明米貴之由疏乾隆十三年 楊錫紱》 今則荒徼山僻之農民亦漸習奢靡，平時揭借爲常。力田所入，抵債去其大半，餘又隨手花銷。甫交冬春，即須糴米而食。農民日食，亦取給市鋪，則價焉得不長也。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〇《户政十五・倉儲下・議社倉與古異同疏乾隆五年　江西巡撫岳濬》　竊思社倉之設，原以積穀救荒，與常平相爲表裏。宋儒朱子所議事目，法良意美，固可循照而行，而因地隨時，猶宜斟酌盡善。我皇上恫瘝在抱，念切民依。因御史朱續晫有舉行社倉之奏，欽奉諭旨，著各省督撫，悉心詳議具奏。欽此。臣將朱子社倉事宜逐條細繹，並將江省現在辦理情事，確核細籌，覺與朱子從前舉行之法，有相似而不必盡同者，有已行而毋庸再議者，有宜於古未便於今而不妨稍爲參酌者，敢敬陳之。

一、朱子所議逐年將舊保簿重行編排，細算户口，監官依狀支散一條。臣查編排保簿，各屬城鄉市鎮，皆係保甲專司。江省七十八州縣奉行保甲已久。每年於冬季時，飭令各保正編排一次，造具各煙户清册，毋許遺漏增添。該地方照册給發門牌，各户懸掛門首。倘遇有賑借散給之事，核算人口米數，查對門牌煙牌，便可一目了然。至於經管社倉，已選有殷實老成之人充爲社正社副，董理收放，似毋庸更設隊長鄉官名目。而保簿既有保正甲長編排，亦毋庸更令正副社長編次。其支散之法，應請仍照雍正二年九卿條議，每年社倉臨放時，有願借穀者，先期報明社長，總報州縣，計口給發，殊爲允協可行。

一、朱子所議逐年新陳未接，差清强官吏斗子，與鄉官支貸一條。臣查江省出借社穀，每年於青黄不接之時，正副社長稟明州縣，一面通報，一面即行借放，似於四月上旬申府給貸之法相倣，但並無差官同貸之事。查雍正二年九卿條議，社倉穀石任從民便，州縣官止許稽查，毋許干預出納，定例甚屬周詳。若又選差官吏斗子公同支貸，誠恐轉滋煩擾遲滯。似不若仍照定例，責令社長專任其事之爲便也。

一、朱子所議出榜分都具狀給保請貸一條。臣查江省請借社穀，州縣詳報之後，即出示曉諭。除衿監軍役，及不務農業、遊手好閒之人，不必借給外，凡係力田農民情願借貸者取具領狀，同保借給狀赴倉，著令正副社長認識明確，即行照領借給。該社長仍將借狀同保狀呈送州縣官，查覈備案。歷年循行稱便。今若改照每十名爲一保，内有逃亡等情，即令同保均賠。如取保不足十名之數者不準支給。此固可以杜冒濫之弊，然取保必需十人，萬一鄉僻窮民，數不滿十，因無同保之人，遂不得一例支貸，殊爲未便。似不若仍著社正、社副在倉認識借給。倘有冒濫，惟社長是問。是隊長、大保名色均可毋庸設立。

一、朱子所議，支放米用官斗，斗子依公平量一條。臣查江省收放社穀，雍正二年已準九卿條議，出入務照部頒斗斛，公平較量。現在各屬，每倉設有官斗，照收漕糧之例，納户自行平量，立法已爲允協，應請照舊辦理。

一、朱子所議，豐年請貸，開二留一，若值饑歉則開第三倉一條。臣查江省社穀，每年出借，議定存六借四，是即存一開二之遺意也。設遇歉年，或盡數借貸，或盡行散賑。自應飭令有司酌量輕重，隨時辦理，毋庸再議。

一、朱子所議，人户所借常倉官米，至冬完納收耗一條。臣查社倉穀石，例當聽民自便。其常平倉穀，則掌之於官，未便輕借。在當年或因社穀不敷，不得不將官穀支放，亦一時權宜之計。今江省現貯社穀一十五萬餘石，若復動官米而入民倉，待息米既多，始將原米完官還項。萬一奉行不善，適以滋擾。且官借取息，亦於體制不宜。似不若飭令正副社長，止將社穀出借，於秋收後，照數收納還倉。至所收息穀，江省業已詳議咨明，每借社穀一石，取息穀一斗。設遇歉收，免其加息。儻本年不能還償，即緩至次年，免息交倉，民間稱便。今應請仍照此例遵行。

一、朱子所議出榜定都交納一色乾米一條。臣查江省每年秋收後社正、社副催各借户納穀還倉，俱係驗明穀色，隨到隨收，毋許阻抑多取。若必示定日期，輾轉告報，勒令一色乾米，及同保共爲一狀。倘有未足，即不得交納，未免易滋刁揹之弊。似不若不論何都，聽民隨到隨收，更爲妥便。而出納既總歸社長經管，亦毋庸更差官役同收，致滋擾累。

一、朱子所議，收支米事畢具總散申府縣照會一條。臣查江省各屬捐貯社穀，現在每年歲底，取具動存各數清册，管收除在四柱總册，送部查覈。是事畢具總照會之意業經奉行，毋庸另議。

一、朱子所議排保式，開明大小口住址逐户開列一條。臣查江省現行保甲所造煙户門牌，俱將男婦大小名口作何生理，有無産業，逐一註明。是與排保逐户開列之式，已屬相符，毋庸再議。

一、朱子所議隊長缺，社首依公差補。社首缺，即申尉司定差一條。臣查江省各屬社正、社副缺出，即令地方鄉約公擇殷實老成之人，報明有司充補。現今奉行已久，是即尉長尉司差補之意。雖名目不同，而法無互異，毋庸更設，以免紛更。

一朱子所議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管一條。臣查江省社倉事宜，俱係正副社長，輪流收管，其社簿設立二本，一本社長收執，一本繳縣存查。至於鎖鑰，即交正副社長，公同分管，以便查看，不時啓閉。現在奉行，毋庸另議。

以上十一條倣之於古。既於朱子社倉事目，不甚相懸。而參之於今，復與九卿條奏章程，更無所背。至於各屬士民，捐輸社穀，原以本地之有餘，備本地之不足，應如御史所奏。欽遵聖祖仁皇帝諭旨，免其撥協外郡，庶同里之人，共相踴躍，蓋藏得以有備無患。至其如何奉行，可使廣爲儲蓄之處，惟在嚴飭地方官，善於勸導，仍照九卿原議勸諭之法，每鄉設立印簿，聽願捐各户，自登姓名。捐至十石以上者，給以花紅。三十石以上者，獎以扁額。五十石以上者，申報上司，遞加獎勵。果有好善不倦，捐數甚多者，奏請給以頂帶，以示鼓勵。再正副社長果能出納有法，鄉里推服，一年無過者，賞賜花紅。三年無過者，獎以扁額。十年無過者，申報上司獎勵。如有徇縱侵蝕等情，即行懲革，按律治罪，均照定例遵行，庶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矣。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〇《户政十五・倉儲下・酌定社長章程疏

乾隆三十五年　江蘇巡撫李湖》　臣於察核各屬社倉虧短情形，深悉社倉之裨益固多，而辦理社倉之流弊正復不少，因爲之推求其故。自前撫臣二十四年奏定成規後，奉行之初，原屬無弊。無如江蘇民情巧僞，事熟弊生，而地方有司又視社倉爲無關考成，漠不經意。行之日久，胥役鄉保，與社正副聯爲一氣，就除弊之科條轉而爲滋弊之塗境。即如點充社長，原定成規以十年更換，嗣經條奏，改爲三年一換。前撫臣陳宏謀，因社長不無賠累，請改爲一年一次輪當。其意原爲社長久充，致成虧欠之弊。詎近日社長視同傳舍，寅接卯替，彼此巧爲規避，互相蒙蔽，遂至春借秋還皆成虛套。且一社之中，公正堪充社長者不可多得。一年一換，需人過多。惟憑鄉保舉報，按户輪當，遂多任非其人，弊難枚舉。更查原定規條，耑責社長收掌出納，不令地方官司其出入。蓋恐官吏經手易啓挪掩之弊。且一經官管，便與常平倉無異，即失社倉本意。但春借秋還，地方官竟不稽查比追，社長徇情濫借，與土棍强借不償之弊勢所必至。就前撫臣陳宏謀原奏定五條内，與現在江蘇省社倉實在情形悉心體察。現在行之無弊，應仍其舊者三條，應酌改者二條，應增添者一條。謹就現在社倉情形，斟酌調劑，恭陳聖鑒。

一、社長年限宜酌更也。社長一年一換，歲歲需人，不得不責之鄉保開報。恐其所舉非盡端謹誠實之人，濫借侵漁既不能免，即有一二小心謹飭者，又或慎守管鑰，顆粒不放，冀迨一年期滿，交卸脱累，亦屬無裨農民。應請嗣後選充社長，永不許著落鄉保舉報。務令該州縣在本社各村莊内，照例於不應試之殷實監生遴訪舉充。司事三年，出納公平，社穀無弊，詳報道府，給匾獎勵。再令接管三年，如能始終如一，據實通詳，將該社長舉充鄉飲，以示優眷。六年期滿，另選充補。設或辦理不善，即行隨時更換，不必定以三年。倘本社各村實無不應試之監生，即舉誠實鄉民充當，亦不必拘泥成例。

一、州縣稽查之法，宜更重其責成也。社倉定例，社長耑司出納，官役不得掣肘。但春借之期，官不爲之稽查核實，則柔懦社長、土棍、鄉保、胥役皆得强借重借。秋歛之期，官不爲之查比，欠户皆得拖延。應請凡遇春借之期，社長將應在本社借穀之户，取具押領，同正副簿票送州縣核准，示期開倉出借。該州縣接到稟報，按照村莊門牌，核明應借之户，填入正副簿内。其不應借者，不準入簿借給，即於次日定期出示赴領。至期分委佐雜或教職一員，親赴看散，散畢封倉。如開倉出借時，有强梗之刁民，該委員即帶交印官究處。至秋成後，應行還穀時，社長稟明州縣，示期開倉收納。若按期交納全完，州縣或親赴驗明封倉，或委佐雜教職赴驗封倉。倘十月内不能全完，社長將簿内欠户標明，稟送州縣，差傳欠户比追。是收掌出納仍責之社長也。地方官嚴其查覈，則强借拖欠之弊可除。其州縣交代驗報及歲底奏報一切事宜，仍照原定規條辦理。

一、苦累社長事，宜嚴行禁革也。近日江蘇各屬，凡係鄉曲謹愿之人，無不畏避社長一役。蓋緣經管出納，不惟慮招鄉里尤怨與頑户之抗欠，而其最爲苦累者，則交代盤查，按月按季，册報折報等事。地方官以社穀掌於社長，每遇造册結報事，總惟社長是問。奔走城鄉，致多浮費。加以胥役之駁詰，差使之傳催，一充社長，便無休息。此等弊累亟應嚴行禁革。查每社俱定有正副簿籍，出借時，按户登明，有無存穀數目一目了然。及至秋還，亦復登簿。一存州縣，一存社長。一社之數目燦然可稽。即通縣之數目較若列眉。不但州縣造報月折季册，可按籍而稽，即遇交代盤查册結，亦無難按簿查辦。嗣後社長除春借秋還，赴官稟報及遇盤查，到倉開驗外，如仍有以造册出結等事苦累社長者，或經告發，或被訪出，官則嚴參，胥役立拏重處。則社長之重累盡除，而責任亦專矣。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〇《户政十五・倉儲下・創建南鄉太平堡社倉記粵東文海　楊仲興》　統一邑計之，地無別産，禾稼外，茶竹木而已。山高土瘠，非五風十雨則旱見告。人鮮經紀，乏惟稱貸，必産爲質。不是即坐困，生之者寡，食之者衆，是以貧民十之七八。常平備儲社倉者，濟民而通出納也。宜在鄉興邑，則在縣，而官掌焉。顧遐邇不一其地，丁口不一其數，貧寡不一其狀。非周知民隱，深入其懷而曲體之，何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耶？余自乾隆八年蒞興以來，即力行保甲，官有籍，門有牌，所以清盜源也。調劑民食，即在乎此。遇青黄不接之際，開倉出借，核册稽人，審時計日。持門牌來者，如取如攜，各足其分而去，里胥不得昌焉。准此而糶亦維均，行之一年而知其形，又一年而知其情，又一年悉其道里曲折之數。邑屬最遠者猺獞，有永豐社倉矣。次遠者西鄉，發貯萬壽倉矣。南鄉又次焉者也。路崎嶇，自四十里至八九十里不等。老幼婦女艱於跋涉，不獲均沾。此非長吏者責歟。爲親履其間，見太平堡適中區，地高户密，舊有武廟，棟朽將廢，詢於僉謀，倡捐勸助，辟基拆竪，左右各建社倉二座，即以太平名之。立社長以司出納，延法僧以爲住持，分居民以警昏夜，衆議公舉，各任其責。乾隆十三年，即移貯縣倉社穀一千三百八十九石六斗。又清理廟田二十一畝零，歲共租穀二十五石，鋪房一十五間，租銀一兩六錢有奇。給廟僧耕管，以奉香燈。並葺兩倉者，另鋪基八間，六里分造，年收租息，爲五月神會需。像宇重新，積貯有備，敬神便民，庶兩得之。落成詳請立案。今春授代，會首唐生等曰：是役也，惠澤周矣。章程所立，當勒石以垂厥後。余曰：邑令者一邑之父母也。顧名思義，深愧不稱，但疾痛疴癢，知其故而不爲之所，益重予咎。惟盡吾力之所得爲，行吾心之所可安。六載民社，利物濟人，日計月計，以次舉者，待一邑皆然，非獨今日私南鄉之人也。至廟田緣起，襄事題名，此間紳士志之，不贅。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〇《户政十五・倉儲下・請分常平爲社倉疏乾隆元年　晏斯盛》　《周禮》遺人之職，委積以恤囏阨，積儲之所係綦重。是故平治之世，無不加意倉儲，而倉儲之善，莫如社倉。以本里之蓄，濟本里之饑，權豐歲之贏，救歉秋之乏。緩急相通，不出同井。子母相生，總利吾儕。三代而下，井田既不可復，而井有餘積，里有同仁，惟社倉爲獨得之。然行之今而不效，或私議其難，而終以虚文答詔旨者，何也？謂其經官則爲官累，不經官則私侵不免也。夫官不爲理而聽人自爲積，此必無之事。至官理之而以常平之法行之，使專積於官，則失實之甚，何也？常平務積而已，不善爲散。所積者在官而已，無及於民。夫無及於民，非僅豐年之蓄也，即歲歉賑給，亦無及於民，何也？城郭之中，貯米千萬，領給者多半囤販，而嗷嗷待哺者，實在四鄉。匍匐數十百里，不得沾顆粒者，往往有之。借曰糶賤買貴，如平糶法，而民之貧無所得銀者，亦終不可得米。此常平之積於城郭而糶糴之，不若社倉之貯於當社，而貸易之之爲有濟也。借曰貸易，則灑派那移之弊滋。然積貯大政，立法過密，則累深而益淺。爲程稍寬，雖有弊而亦利。誠使官經其社，社經其鄉，出納之際，十甲之長，輪流交代，不使豪强者得專之，則貧弱之民，新黄不接之際，亦未必無小補，況其行之久，而不無大效哉。且夫常平平糶，與社倉固相爲用者也。漢耿壽昌所謂穀賤增價而糴，穀貴減價而糶者，常平之本於平糶也。朱子之借常平米，夏貸冬還，而歸本得息。凶年不饑者，社倉之分息於常平也。今查安徽所屬，如太湖、宿松、休甯、婺源、祁門、宣城、南陵、東流、無爲、舒城、鳳陽、臨淮、鳳臺、亳州、六安、霍山、泗州等州縣，並無倉儲。如太平、當塗、蕪湖、霍邱等縣，各存穀僅三五十石，殊違功令。臣請將各屬常平積米至萬石者存三千外，各於近城四鄉，按社保設立社倉，將常平米七分均貯各鄉，以爲社本。其常平所積甚少，不滿三千者，即於江甯省倉，常積之米，均發該州縣，以爲社本。嚴諭州縣，總其大成。各社保長按甲輪管，以時出納。照現在加一出息，行之有效，而後推之遠鄉。其中或有出納不均者，官曉諭之。不率，仍追斷如法。漸次行之，久必有效。蓋井地以後，惟社倉爲長久規模，非近功速效可比。使得賢有司共矢實心，繼承經理，不侵不擾，行之既效，將豐歉有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保甲亦因以聯，而教且並行乎其間矣。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〇《户政十五・倉儲下・推廣社倉之意疏乾隆八年　湖北巡撫晏斯盛》　竊惟三代以下，井田不可復矣。然而猶可存井田之遺意者，莫如社倉。社倉之法，自隋開皇時，長孫平請立義倉始，其時建倉當社，穀本皆出於民。雖稱諸州儲偫委積，而關史之旱，至就食洛陽，未見實效。宋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間，建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請本鄉朝奉郎劉如愚共任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逐年斂散。少歉則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

米造成倉廒，及以原數六百石還府，得見管米三千一百石存倉。不復收息，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請以是行於司倉。其後凶年饑歲，人多賴之。是其米借自常平，本出於官，而收息於民，貴貸賤償，故舉之較易。然亦未嘗廣有所推行也。伏惟周末秦漢以下，富者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錐。勢之所趨，極重而不可返。是以管子因穀之貴賤而緩急其令，以制其重輕。所謂民有餘則輕之，故斂之以輕，不足則重之，故散之以重者，即漢耿壽昌所言常平之法，穀賤時增價而糴，穀貴時減價而糶者也。彼以富國，此以利民。事實相仿，行至於今，蓋積貯之常經矣。然後漢劉般又言：常平外有利民之名，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得其平。是在東漢之時，常平之弊既已如此。前世之弊大約相等。數年以來，於穀貴時俱增價而糴，穀遂因之愈貴。穀愈貴，至於無可糴，將無所恃以爲糶。此常平又有難行之勢也。且使常平行之不弊，其如深山窮谷遠鄉，亦無所利，何也？常平之斂也，穀賤而糴，市人藉以增價。貧民既苦湧貴，其散也，穀貴而糶，市人因而囤積，貧民又苦交持。且其糶也，城市而已。遠鄉之民，寡妻弱子，不能沾顆粒者，往往有之。即使移粟四鄉，腳費已耗，而無錢之民究無所得米。此又常平之法所不能周者也。至於義倉之設，建在當社，於民甚便。然隋倉之積，徵本於民，是正供之外，又復徵賦，其本已失。朱熹崇安之積，借本於官，則因本得息。夏冬價值相較，貧民實食其利。然其時雖下令司倉，而州縣之行之者不過間有一二，後之行之者尤以爲甚難，且行之滋弊，何也？其倉多設城郭，於社倉之義，既已大悖，而積穀之法，專主捐輸，則仍隋倉之舊，又非朱熹借本於官之遺。且任賑貸者，不得其人，上下視爲無足重輕，或且懼其積之多，其累將與常平等。憚其斂散之艱，虛存數目，至以空文副功令者，又往往而有。相沿日久，亦不自知其然也。要皆未探其本，不竟其用，更推廣而通變之也，今夫生齒日繁，利不博不能濟也。生人之計，道不大不可久也。臣嘗竊籌之。州縣形勢廣狹不一，約分四鄉。小州縣一鄉約五千户，四鄉約三萬户。中州縣一鄉約一萬户，四鄉計四萬户。大州縣一鄉約三萬户，四鄉計十二萬户。大小相衡，通約一鄉二萬，總四鄉計八萬。其間奉行社倉者，除虛報數目及全未有倉外，或於四鄉各設一倉，每倉積穀數百石或千石，至三四千而止。各倉多寡相衡，倉約二千五百石，總四鄉約一萬石。以一鄉二萬户之人，食二千五百石之積，每户計得穀一斗二升五合，户約四口，大小口相衡，約爲三口。口日食穀一升，户計三升，二萬户日食穀六百石，則二千五百石之積，不五日而已罄。所謂生齒之繁利，不博不能濟者此也。今天下賦稅有經，額徵銀米而外，絲毫無所取。至奉行社倉，各省乃誤以隋義倉之積爲社倉法，數數焉惟勸民捐輸之爲事。而其間最不善者，仰承上司風指，邀集豪富紳監，肆筵設席，册名樂輸，其實勉强。又其甚者，按糧科配，於額徵之外，勒輸若干。及其久也，以册爲倉，並無實在。前官一易，按册而稽之，則吏執册而對曰：此欠在民。遂不得不行追捕，追捕不完，則拘比之，於是簽票交加，示曰鎖拏樂輸。而户民之見示者曰，既樂輸矣，又曰鎖拏，是不可解。官吏亦無辭以對。所謂生人之計，道不大不可久者，此也。

然則奈何。曰推廣社倉之法，用宋朱熹之意，而變通行之，可也。請於十家一牌，十牌一甲，十甲一堡之中，建立一倉，倉積穀三千石。一家大小口相衡，約爲三口，口穀一升，家計三升，一堡千家之人，日食穀三十石，堡倉三千石之積足支百日，再倍積之，分別極又次貧三等，足支一年。雖遇奇荒，人不爲動。或曰小州縣可二十堡，大州縣將百二十堡，大小相衡，將八十堡。堡穀三千石，得穀二十四萬石，不捐輸將奈何。曰宋太祖乾德元年，詔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官所收稅二石，別稅一斗貯之，以備兇歉。夫別稅一斗，仍隋取民之例，不可爲法。惟因朱熹社倉借本於官之意，而於額徵銀十分中，以一二分輸穀，則御史陳其凝前奏民賦照時價輸穀之請，非創説也。請自今，民賦各銀一兩，內以一錢五分，照地方時價入穀於本里堡倉。價賤之處可五斗，價昂之處可三斗，或四斗不等。本堡本倉無胥役之勒索，無水陸之腳價，無斗斛大小低昂之欺愚，銀穀無需轉易，計八十堡，約地丁銀五萬，內另存銀九千兩，得穀三萬石，八年得本穀二十四萬，加一息穀二萬四千石，年豐日見其增，小歉用之不竭。或曰：州縣八十堡，爲倉甚多，費將安出？曰：積三四年，費將一萬二千。初積之一二年，堡穀無多，分貯於本里本甲公所，俟三四年，本息充盈，以其息分造倉廒，漸而廣之，費自裕也。或曰：倉穀積多，穀不流通，奈何？曰：有糧之户，石斗之餘，太倉一粟，存於家者官不糴，商必通也。通流之中，留其什一，不使盡洩也。或曰：積之堡與積之官無異，奈何？曰：一堡之地十甲之地，一甲之地十牌之地也，一牌之地十家之地也。以本地之穀存本地之倉，年收年貸，家給而人可得，非若

遠穀之不能致，斂不遽散也。或曰：户口奇零，不足一甲，甲分奇零，不足一堡。奈何？曰：户附近甲，甲附近堡，不限於十。或曰：一户而糧多者分在別堡，堡異而地錯者，孤居一甲，奈何？曰：正其版圖，聯以順莊，地從其便，糧從其便，可也。或曰：無糧之户，少穀之堡，奈何？曰：分常平之穀以爲之本，積之又久，息多於本，本還於官，即以息爲本，如社倉本法可也。或曰：穀至三千石，經理難得劉如愚其人。奈何？曰：一堡之地，一里之地也。十甲千家之人，按甲輪管，年清年款，上下交代，隨地丁里甲而轉，行之既久，人有所恃。安土重遷，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堡甲聯比，相爲表裏，夜不藏姦，地不留匪。至於歲慶屢豐，户登康阜，積貯日富，以其餘息，因倉之近地，立之社學，膏火可資。息又有餘，則堡中之鰥寡孤獨、婚喪無資者，皆可因而給之也，豈非上治哉。朱熹《金華社倉記》曰：世俗之所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青苗爲説耳。以予觀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意未嘗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布而不以穀，以縣而不以鄉，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厚之心。是以王氏能行之一邑而不能行於天下。程子嘗極論之，而不免悔其已甚而有激也。夫青苗社倉，同一收息於民也，然利害懸殊，則朱子所謂以金不以穀之言最刺其病，何也？金無轉移之端，春散夏斂，秋散冬斂，三分之息，實增於本數之外。下户窮民，無異剥膚。至穀則有早晚之價，四月貸，十月還，二分之息，常在本數之中。歉歲荒月，足以周急，寔不可同年而語。惟是加二之息，積之既久，息多於本，則倉之所存者，皆窮民之餘。世宗憲皇帝尤不可忍焉。雍正五年，特定息爲加一。則借貸者之沾溉已與年俱深。今更由社倉之舊以厚其本，而大其規模，使與保甲相爲經緯，則常平之積可不必增，採買之停可不復慮，雖博施濟眾可也。何堯水湯旱之足云。臣自維此意似爲迂闊，然一隅所得宜獻聖明，以俟采擇。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〇《户政十五・倉儲下・籌辦積貯情形疏

乾隆十年　陝西巡撫陳宏謀》　竊惟積貯之法，不外常平、社倉二者。常平貯之城中，其出入也官主之。社倉散貯於鄉，其出入也社正副主之。總在散斂及時，經理如法，然後可以源源借還，民獲接濟之益，官無霉變之虞。未可圖官司省事，不顧百姓之便益與否也。陝西省常平倉穀每年存七出三，需借者多，需糶者少。向來辦理未免拘泥，迹似慎重，實多掣肘。如州縣於二三月間始行詳借，由府而司而院，及至批行到縣，已在暮春初夏，民間不能緩待，早經貸於富室。出借之糧漸少，存倉之粟漸多，年復一年，紅朽堪虞。且州縣既已奉文，勢必令民借領。其中或按里發穀，有不願借而强借者矣。漫無區別，有不應借而借者矣。借既不能無弊，征則難以全完，以致歷年多有積欠。州縣因舊欠未清，不敢輕議再借。而不知清混借之弊，以收速還之效，故欠者日多，借者日少。陳陳相因，倉儲民生，兩無利益。此常平之穀所宜亟爲經理者也。陝省社倉，社本無多。自雍正七年，前督臣岳鍾琪陳奏，蒙世宗憲皇帝隆恩，將應減之五分耗羨，暫收兩年，代民買穀，以作社本。繼因地方官一概諉於社正副，全不稽查，致有侵虧。前撫臣張楷乃奏請定州縣官處分，將社倉入於交代。自是以後，州縣官因有責成，則又視同官物。不但社正副不能自由，即州縣亦不能自主。凡遇出借，遞層具詳。雖屬青黄不接，百姓急需借領，而上司批行未到，社正副不敢擅借，兼有以不須出借爲詞者。及有霉變，則又惟社正副是問。故各視爲畏途，殷實之人堅不肯充。社倉之良法漸壞，而民間之積欠亦多。此社倉之穀所爲亟宜經理者也。臣等伏思陝省現在常平倉穀，通共三百三十餘萬石，社倉本息穀七十餘萬石。臣等先會檄行司道就通省情形妥議，詳加斟酌。常平之穀存七出三，社倉之穀，出半存半。州縣於每年封印後，酌定借期。一面通詳，一面出借。其出借之期，則按耕種遲早以定先後。總在小民須借之時，不可延至麥收將屆之後。並令先期出示，依次而放，隨到隨給，不許守候。平斛響攪，亦不許人多出少。其出借，則先麥後穀，先陳後新。所借之户，均須力田之家，兼有的保。如游手無益及無的保者，皆不準借。倘民間無須多借，亦即留倉備貯，不必拘定出三出半。設遇糧價昂貴，即行詳糶，以平市價。所借之糧，有麥者夏還麥，有穀者秋還穀。其社倉，則仍責成社正副經理，官給印簿，令將借户保人姓名糧數以及完欠逐一登記送查。一切出納雖責成社正副，而稽查仍在於官，自無營私舞弊之患。並令慎選社正副，務擇殷實公正之人，優以禮貌。如能經理得法，遵照定例，分別獎賞請敘。其村莊離社倉遥遠，借還未便者，許其分社便民。至歷年舊欠，先經委員確查，並分別還欠，以示勸懲。現在俱已查清，還者頗多。雖有未還，皆係實在有著，倘得夏麥有收，亦可漸次清完。歷年之舊欠，既無弊竇，後此之新借更爲實在。目下青黄不接，小民争先赴借，得以及時接濟，似覺有益。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一《户政十六・荒政一・荒政綱目荒政輯要　乾隆十年　陝西巡撫陳宏謀》　荒政者，仁政也，自古及今，極爲詳備。有預備於未荒之前者，有急救於猝荒之際者，有廣救於大荒之時者，有力行於偏荒之地者，有補救於已荒之後者，全在大小官吏，酌時勢，權緩急，次第舉行，迅速籌辦，庶有裨於災黎耳。然非提綱挈領，則胸無成竹，非誤即淆，非遺即濫。欲己之善其事，而民之被其澤也難矣。故特提荒政之綱目，列於卷首。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眚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婚，十一曰索鬼神，十二曰除盜賊。

宋董煟《救荒全法》：人主當行六條：一曰恐懼修省，二曰減膳撤樂，三曰降詔求賢，四曰遣使發廩，五曰省奏章而從諍諫，六曰散積藏以厚黎元。宰執當行八條：一曰以調燮爲己責，二曰以饑溺爲己任，三曰啓人主敬畏之心，四曰慮社稷顛危之漸，五曰進寬征固本之言，六曰建散財發粟之策，七曰擇監司以察守令，八曰開言路以通下情。監司當行十條：一曰察鄰路豐熟上下，以爲告糴之備；二曰視部内災傷大小，而行賑救之策；三曰通融有無；四曰糾察官吏；五曰寬州縣之財賦；六曰發常平之滯積；七曰毋崇遏糴；八曰毋啓抑價；九曰毋厭奏請；十曰毋拘文法。太守當行十六條：一曰稽察常平以賑糶，二曰準備義倉以賑濟，三曰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爲之計，四曰視鄰郡三等之熟而爲之備，五曰申明遏糴之禁，六曰寬弛抑糴之令，七曰計州用之盈虛，八曰察縣吏之能否，九曰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十曰因民情各施賑濟之術，十一曰差官禱祈，十二曰存恤流民，十三曰早檢放以安人情，十四曰預措備以寬州用，十五曰因所利以濟民饑，十六曰散藥餌以救民疾。牧令當行二十條：一曰方旱則誠心祈禱，二曰已旱則一面申州，三曰告縣不可邀阻，四曰檢旱不可後時，五曰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糶，六曰申上司發義倉以賑濟，七曰勸富室之發廩，八曰誘富民之興販，九曰防滲漏之姦，十曰戢虛文之弊，十一曰聽客人之糶糴，十二曰任米價之低昂，十三曰請提督，十四曰擇監視，十五曰參攷是非，十六曰激勸功勞，十七曰旌賞孝弟以勵俗，十八曰散施藥餌以救民，十九曰寬征催，二十曰除盜賊。

宋元祐初，河東、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恤有五術：一曰施與得實，二曰移粟就民，三曰隨厚薄施散，四曰擇用官吏，五曰告諭免納夏秋二稅。

明嘉靖八年山西大饑，參政王尚絅上《救荒八議》：一曰滑饑饉，乞遣使行部，問民疾苦。二曰恤暴露，乞有司祭瘞，消釋厲氣。三曰救貧民，乞支散庾積，秋成補還。四曰停征歛，乞截留住征以俟豐年。五曰信告令，乞勸分菽粟。六曰推糴買，乞令無閉遏。七曰謹預備，乞申舊例，措處積貯，勿使廩庾空虛。八曰恤流亡，乞所過州縣加意存恤，勿使群聚思亂。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户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饘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米，既死貧民急募瘞，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糴，興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糴，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

明周文襄忱救荒有六先，曰先示諭，先請蠲，先處費，先擇人，先編保甲，先查貧户。有八宜，曰次貧之民宜賑糶，極貧之民宜賑濟，遠地之民宜賑銀，垂死之民宜賑粥，疾病之人宜救藥，罪繫之人宜哀矜，既死之人宜募瘞，務農之人宜貸種。有四權，曰奬尚義之人，綏四境之内，興聚貧之工，除入粟之罪。有五禁，曰禁侵欺，禁寇盜，禁抑價，禁溺女，禁宰牛。有三戒，曰戒後時，戒拘文，戒忘備。其綱有五，其目二十有六。

顔茂猷曰：正策有五，一曰開倉賑貸，二曰截留上供米以賑貸，三曰自出米及勸糴富民賑貸，四曰借庫銀循環糶糴賑貸，五曰興修水利補輯橋道賑貸，令飢民傭工得食，而官府富民得集事也。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一《户政十六・荒政一・荒政惠士奇》

顧在於今則猶有難行者，常平廢而廣糴無本錢，關税重而通商無厚利，釐户則胥吏上下其手，而貧富不均，開渠則富民靳固其財，而怨咨或作。惟損益古人之法而裁取其中，商榷今日之宜，而務先其急，則四者皆可行也。江南素稱澤國，環三江，跨五湖，横爲塘，縱爲浦，支爲涇，爲蕩，爲瀁，所以引灌溉也。堰以瀦之，堤以束之，牐以時而啓閉之，所以節水旱也。今堰閘不修，而支渠淺澱。水至無以泄横流之潰，水退無以溉高仰之田。故雨則溢，而旱則涸。當勸富民計畝出錢以給下户，俾廢者修，淺者濬而益深焉，則貧富兩以爲便。救一時之患，而成數百年莫大之功，則開渠之法可行也。今山東豐而

荊湖熟，江南赤地千里，貴者金，賤者土，則灌輸之利，權在米商。或不能蠲其征，當半減以招之，則楚帆湘柁，銜尾而來，大艑高檣，泊於水市者相望也。物聚價輕，又焉用抑。則通商之法可行也。廣糴之法，當聚耆老及鄉先生，舉富商之謹愿者，假官錢爲本，而使出糴荊湖，糴十而糶二，則有二分息，糶三則有三分息。以本還官，剖其息而中分之，半賑饑，半予商，而稍優其直，其餘則略倣真德秀之治潭而立惠民倉，辛棄疾之治福而置備安庫，以爲水旱盜賊之防。此廣糴法可行也。釐户之法，當倣韓琦河北救災政，而擇甲户之以貲爲官者，憲司禮請之，屬以計口均户，而分五等，每縣若干都，每都五人，視民居稀稠而增減其數，復授之粟，而屬以親至某鄉，聚民均給，人日一升，幼小半之，十日一周，終而復始，至麥熟止。仍分糶粟之所，給粟之所。俾均主之，而有司總其成。如此，則以户均户，以民（振）〔賑〕民。既不侵牟，亦無掣頓。且人情各愛其鄉，而又恐負憲司之意，必相與慫恿從事，而惟恐不均。則釐户之法可行也。蓋荒政大略如此。若夫以實心行實政，則存乎其人。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一《户政十六・荒政一・救荒策魏禧》

一曰重農。農者粟之本。或興屯田，或修水利，或賑貸牛種，或親行田野勸相，或分督里役地方，謫舉遊惰，或開墾荒之法，而首在不以工役妨農時，不以訟獄擾農家，如此則農事舉矣。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一《户政十六・荒政一・救荒事宜十條張伯行》 賑貸

稍貧之民宜賑貸，即今各州縣之借用倉穀是也。而亦有當酌者。每見紳衿大户，及豪强有力之徒，平日結交官吏，官吏等或喜其附己，或力不能制，一遇借穀之時，巧爲夤緣，有借三五石者，有借至三五十石者，且有借至三五百石者，展轉糶賣，止圖一己之利，罔恤百姓之苦，多一繼富之穀，即少一周急之穀。此稍貧之民，不可不力爲查覈也。宜令計口受穀，每户若干口，每日需穀若干斗。每月亦止許照數領借，不許多支，亦給印票，執票赴領。仍勸諭蓄積之家，許行出利借貸與人，候豐熟之日，令其償還。如有姦猾之人不肯償還者，州縣官爲理索追比，不令逋欠。則人之借貸者多，窮乏之活者必眾矣。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二《户政十七・荒政二・賑濟議河南通志陳芳生》 古來賑濟之道有三：曰賑濟也，賑貸也，賑糶也。賑濟者，有散而無斂，此惟大荒行之。賑貸之法，行於中荒之年，大約春散秋斂，出入皆以米穀者也。賑糶之法，出倉穀，隨時價糶賣，貯其錢，俟秋成平糴，此出陳易新之道，無問小饑、大饑、未饑，皆可通行。故以三者較之，莫善於糶，莫不善於貸，何也？貸之者，將來必欲還之者也。輸納之際，雖良民不無後期。考績之日，雖循吏未免追呼。此時雖似爲德，將來不免爲怨，而況民間貧富異其家。淳頑異其性。欲借貸者，每係無業之人，勢不得不責之以互保。互保之後，勢必諉卸其任於富者淳者，未免有偏累之慮。至其侵蝕之難察，影射之難辨，則又勢所必有，且秋成之豐歉未定，則還倉之盈絀無憑。故借貸之舉，行之而善，未必能如朱紫陽之社倉，行之而不善，竟等於王安石之青苗矣。所謂莫不善於貸者此也。若夫賑糶則不然，穀出錢入，既無事於追呼，隨多寡爲交易，亦無偏乎貧富，量時值爲低昂，無抑勒之弊，鄉僻皆可搬運，無不徧之惠。市中日日有穀，時價自不騰踴，官糶不止，民間之穀恐後，自不安於閉糴。錢穀相衡，多寡之數易核，既無中飽之患，而又隨其現在之價值，即可轉收外運之米。商賈利於速售，則遠販日來。況當貴而糶，當秋成價錢而糴，則斛斗必有盈餘，雖無取息之名，而有取息之實，益可佐將來之預備。古來經濟名臣，莫不以此爲富國足民之道。而宋儒蘇軾賑杭州亦曰某於浙中救荒無他法，惟日糶常平倉米而已。故謂賑糶之法爲甚善者此也。至於賑粥之舉，則惟大荒之年，爲極貧之户不能舉火者行之。枵腹而來，果腹而往。其中透冒之弊似少。然而設廠之處少，窮民奔走以就食，必有荒於耕作、前後失據之患。其弊一。遠近聞風，來者日多，恐不可以爲繼。其弊二。婦女老幼疾病之人，不能匍匐以奔命。其弊三。人多必有暴露疾疫之虞。其弊四。故其爲道能暫而不能久，可散而不可聚。試就祥符一縣之方廣計之，南北百里，其中爲方十里者八十，使以十里而設一廠，當爲八十廠矣。每廠日煮米一石，當去米八十石矣。自二月煮賑，至麥熟止爲期約有百日，當去米八千石矣。此豈易給之數乎？況設廠或未能多，道里或未能均，賑期或未可限，則又豈易舉之事哉。故就今日而言賑法，則借穀煮粥皆未確見其可行。求其全利無後慮者，莫如出糶倉穀之爲便。

清・魏源《經世文編》卷四二《户政十七・荒政二・興國張公救荒記魏世效》 張公以庶常出宰興國，在甲申三月。先年大旱，秋無所獲。公履

任三旬，民情皇皇求糴。而常平倉存七糶三之定例未下，同官者咸謂宜守成憲。四月既望，穀踴貴。公喟然曰：矯詔發廩，古有其人。遂通曉鄉城，分七日次第按户發糶，依額糶三千六百石，稍浮以供部費。藩檄下，復嚴飭存七之例，後三日，求穀者益眾，有道殣者。公集眾詢之，乃曰：前得穀之人，猶能輸價。今之啼饑者不能名一錢，雖減價無從得食。公曰：然則貸諸。遂按册得户一萬二千有奇。户貸三斗，丁口多寡，則或贏縮之。凡五日，所貸如所糶之數。數日，公復遣人覘視，還報曰：貸穀者，或任耕，或有名於册者。今之死於道路者，不耕而失業，傭於人而人以無食驅之。鄰邑聞興有稱貸之政，繦負而來，或轉徙流離，無從得食。公遂建施粥之議。或難之，公曰：常平穀萬二千石，交代所受，止八千有幾。倘守存七之例，則糶者貸者何所自出？今僅存千有餘石，則堅守不與，能免譴咎乎？乃集紳士議之，皆稱善，且出資助賑，遂設局治平觀。自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十日，執事者五更煮粥，粥具扣鐘，東廡入而西廡出，婦嫗給於別殿。日一周，人率米五合。食畢亦扣鐘。起於辰而畢於午。三四日後自七八石十二三石至二十石，起於辰而畢於申。乃道死者頻告。公即親驗耆民某某，設槥殮之。衣錦司率貧民入有谷之家，按户分贍。公曰：若輩不持錢而索穀，挾饑餒爲市，不逞之徒也。拘撻枷示，遂帖然。鄰邑以强取穀，仇殺不休，訐訟於上官，連年不得耕作。發倉穀者高其值，民洶洶，甚或毆辱官長，劫奪平民，而興則安堵如故。寧都魏世效聞而嘆曰：公不卹己之功名，而一身任艱鉅，焦勞十旬，法不爲撓，卒以全活數十萬人，視汲長孺得君賑廩者，其難易爲何如耶？〔饑〕殣方蘇，淫雨百日，山溪漲溢，水聲若雷霆，城幾崩陷。公灑淚刑牲以禱之，危而復安。嗟夫！公以名進士，歷清華之選，一旦出爲縣令，非公意。所謂盤根錯節，利器乃彰耶。予獨悲夫崇禎甲申之變，李闖之徒，乘飢民以肆其兇毒，使天下之人，肝腦塗地，烈皇帝身殉社稷。當時臣工，無或有講救荒之術者，是以至於此極也。公之政輕重緩急先後有序，將使志生民者，推而行之。公諱尚瑗，字損持，蘇州吴江人。

《康濟録》卷二《先事之政計有六三・建社倉以便賑貸》 國朝陳芳生曰：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民者必多侵冒，民貸官者必受追呼，民與民貸必出倍息，惟此三害俱無，雖非荒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所積自豐矣。

綜述

清・俞森輯《荒政叢書》卷一〇上 《社倉考》 湖廣澧州社倉規約序萬鎮：嘗謂《周禮》一書，爲民慮深矣。其比閭族黨，必相救相賑，六行教民，必使任卹繼於婣睦之後。古之聖人既愛其民，又欲使其民之交相爲愛。故法立而俗厚有由也。吾鄉自罹兵革之餘，故老凋零，習俗頹弊，富家巨室溺於商功課利之習，又無君子長者之論以激發之，故舉事而益於己則爲，舉事而稍損於己則弗爲，甚至積粟紅腐以俟饑歉，穹其價以厚其售，曾未聞有倡於義舉者。吁，何薄也。間有稍異流俗能好義者，不過曰修道路之崎嶇，治谿澗之彌漫，以爲往來稱便而已。夫道路未甃止艱行，溪澗未矼止病涉，此一夫之任爾。假令民日乏食，久之弱者轉溝壑。强者奮臂大呼，相率而爲盜，事勢至此，以富自足者可保乎？余平生念此久矣。因觀先儒文公朱先生在建遇大饑，請於官，作社倉，建甚德之。其事有感於予，欲率鄉中富而有德者法而行之。凡與盟者，穀以十斛爲率，十人所聚穀百斛，擇里之賢有才者司出納焉。其法則仿文公規模，使貧民歲以中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十二以償，歲小不收則弛其息之半，大祲則盡弛之。期以數年，子什其母，則惠足廣而息遂捐之於民，不惟民有所給食，無復變亂之虞，而古人相救相賙任卹之法，所以使之交相愛者，庶幾復見於今之俗矣。顧不偉與。因書此以爲同志告，幸相與勉而行之。

汪道亨修舉社倉事宜

一、議本穀。本社集社長、社副、社衆會議，各量貧富家口爲多寡户，分三等，等列三則，其輸穀之法每月一會，約定會期，上上户每會一石，上中户每會六斗，上下户每會四斗，中上户每會三斗，中中户每會二斗，中下户每會一斗，下户不與社穀。初貯穀本尚微，不許輕易斂散。如遇便肯以一歲之穀盡輸於社，或分爲三四會輸完，亦可不必拘定作十二次。如粟不便者，許納銀錢登簿，遇賤糴貯社中。若有家道頗殷而絶無斗穀入倉者，即書某人名，加以頑吝二字貼社倉内，但遇荒歉，官社倉穀俱不準給。其有鄉村隘小不能分三等，等不能列三則者，即隨社大小減之，其穀之數亦酌量增損。

一、議義穀。凡社中富而好行其德者，能於本穀外願輸二石入倉者，紀善一次。四石者，紀善二次。十石者，紀大善一次。二十石者，紀二大善。三十石者，紀三大善。州縣掌印官獎賞。輸五十石以上者，該府暨州縣送扁，書好義二字。輸百石以上者，本道送匾，書施仁二字，照例給與冠帶。輸至二百石以上者，準給冠帶優禮，本道及兩司送匾書樂善二字。其輸四百石以上者，申請兩院送匾，書積德二字，給與冠帶，仍優免雜泛差役，犯罪不許加刑。此外若輸粟八百石以上者，申請兩院照例奏請豎坊表里。

一、議罰穀。凡官司自理贖穀，除照舊入預備官倉外，其各社有鄉約演禮不到保甲、直牌怠玩及一切違犯稍輕者，聽約正副酌處罰穀。其有本社小事口訴不平者，聽約正副量剖曲直罰穀，使之平息，以省赴告及株連干證之費，或赴告而自願和息者，該有司酌量罰穀輸之該社，取具倉收免罪。情輕者，批約正副查處量罰，是爲罰穀，登簿備查。

一、議息穀。倉穀收貯若干，每年於二月起至三月四月止，宜出陳易新，餘月不得輕借。其交還月分，自九月起至十月止，不得延捱，以致穀價漸貴，輸納愆期。初年穀本尚微，每石取息二斗，如時小歉，則減息之半。行至三年之後穀本漸裕，每石取息一斗，如時小歉止取五升，大歉則盡免其息。凡給借之户，或過時不還，或還而濕惡不堪者，送官重治。後次不準再借。出借之時，須會同集議，量其可償，方準托保闊借。如游手無賴、刀頑無信、强豪不馴者，不得輕與。如或輕與以致負騙者，俱在保人及收管人名下追賠。收管之人揑開詭名冒領私取規利者，許人訐告，另行追罰。每放借完日，即將本社中下人户支借過穀石若干，應該息穀若干，一一登簿，以便稽考。餘穀收貯，不得混支升合。每年終結筭，出入明白，給與收管人一石，以償其勞。胡其重曰：社倉之制，原爲周窮恤乏，若量其不能償而遂不借，是極貧極苦之人反不獲沾周恤之例，似難爲情。雖以糴本爲重，殊失立倉之本意矣。此處仍須酌議。至於年終償收管之勞，當以二石爲則。

一、議倉庾。以上四等倉穀收貯倉庾之法，不可不講。須查各處舊有倉者，基址或嫌狹隘，相應設法量增，房屋或係假借，相應措處。凡建倉屋，四圍空曠，不近居民烟火，其有與之相近者，須買磚堆砌，以備不虞。以上費用，俱於四等穀内取之。或有尚義之士獨任其費者，官司重加奬賞。其平素無倉地方，若新斂有穀，或於各鄉約寬餘處所寄囤，或各鄉約所有空居，即處其值易買，俾鄉約社倉合置一處尤便。或借廢寺廟庵觀暫貯，俟穀積果多，則公議扣穀建倉。凡有人樂助者，或銀穀，或木石，隨意多寡，俱登記於簿，勒石垂名。各該州縣每年終通查所屬，共建社倉若干，仍將千字文挨順里甲編立字型大小，共若干處，各置牌匾，大書某字號社倉五字懸掛倉門。該州縣將總數報之府州，以便稽察。

一、議收掌。各處既有社穀社倉，其收掌出入，當立社長一人，以本處齒行俱優者爲主，更兼家資殷實者爲之更妙，或即以約正、保正爲之。凡社中事務，皆聽裁決。又立社副二人，以年力强壯行能服衆者爲之，或即以約講、約副、保副爲之。俱要犬牙相制，社長專管封鎖，社副二人一管出簿，一管入簿。又立社傑二人或四人，以壯年公直有才幹者爲之，俱從社長、社副指使，分任勤勞。既立諸人之後，須置社穀出入二簿，先將各户輸穀登記入簿内，待出放之時，仍將各户借過若干數目登記出簿内，造完送官查驗，印發本社，待後照數催收。

一、議典守。社倉既設則典守不可不議。如或社長近倉，則即以社長兼主守之事，社副、社傑亦然。或俱不近倉，則宜另立社直數名，或以本地人夫輪流值日，或換甲選擇，一季一換，俱聽便酌處。不若於社倉之傍，公立社學，令子弟在學讀書，則莫非看守之人，不必更立社直矣。務須加意防閑，不致疎虞爲要。

一、議稽核。各倉積穀既多，奸民或因之以滋侵漁，若經官逐一查盤，則必重爲民累。合無免其查盤，止於本府管糧廳置循環簿二扇，各州縣每年五月將放過若干，十二月將收過若干，赴廳倒換備查。各倉放出收完，俱報本州縣。其餘出入，民自收掌。官司或因路便，或出不意抽查，以革姦弊。其經管之人，如果公勤謹慎，衆所悦服，增息穀至三百石以上者，稟官旌奬。其有侵欺及借貸之人負揹互相容隱者，許諸人指名首告，官司着實查追，不得姑息。

一、議分賑。凡遇大祲之歲，官府行賑之時，約筭本社除上等可以自給外，其餘中下人户，各照本穀原數，聽其分領。自非兇荒，不許討支。其本穀之外，尚有義罰息等穀，約筭若干，社長等公議，酌量本社應存若干以防後日，應賑若干以救目前，分數議定，而後開倉。其平時施穀入倉，先上上户，次上中户，次上下户，次中上户，次中中户，次中下户。其凶年賑穀，則先下

下户，次下中户，次下上户，等而上之，至中上户而止。仍查其中有先富而後貧者準賑，先貧而後富者不準賑。其年力强壯能爲人營運及堪爲人傭，社中有興作者，收之，給與工食傭工。有力强而不爲傭，不事生業，坐以待賑者，賑凡二次即止。其分賑，宜常留贏餘以備後賑。

一、議推恩。社倉行至三年以後，粟有贏餘，凡社中好修貧士孝子順孫不能舉火，宗族親戚俱無足恃者，貧而有喪不能舉及子女過時不能嫁娶、情景可傷者，節婦年自二十四五以前孀守至今已踰五十一，向無隙可議者，民年七十以上貧而且病衣食俱乏者，俱聽社長等酌議周恤，登簿報官，不許狗私冒濫。

一、議費用。倉中逐年紙劄及修整倉廒、書筭守倉人等茶食工雇，並春秋祈報應辦儀饌，俱各訂爲定式，使不豐不儉，經久可行。或所用反過於所積，或所積僅供其所用，則非立法之意、預備儲蓄之策矣，務宜斟酌。若日久穀多，又將穀本漸置社田，亦無不可。

一、議社學。古之教者，里有社，家有塾，黨有庠，此教化之所以易行也。故社學亟宜舉行。社長人等，各查本處現有社學，或只有蒙館幾所，坐落某處，原無社學，須公同酌議，於公眾地基置建社學，亦照社倉出穀事例，勸諭眾人隨力樂助，或待社倉行久，以義息等穀創立。建立之後，即報州縣，亦順里挨甲編號，置匾書寫某字號社學懸掛館門。既富而教，亦化行俗美之一大關係也。

勸輸文 沈鯉

夫倉以社名，則非獨有司之事也，蓋所在居人，均與有責焉。《傳》曰：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今吾邑侯爲吾邑賑荒計，既肫肫若此矣，豈鄉士大夫與居民有力者自爲桑梓身家計，反不能好義終其事與。吾知其必不然。蓋往見里中士大夫饒於財者，未有不結社飲酒，以一日之樂，糜小民終歲之費也。未有不窮奢治具，集水陸之珍，强客屬饜，而客謝不能不止也。未有不盛飾山池臺館魚鳥花竹，聲容耳目之玩，而費累千金不惜也。未有不以其鼠壤棄餘委諸無用，而明以資火盜陰以損己福也。諸如此類，費何可勝計。吾不謂諸君之盡然，間亦有不免焉者。儻稍裁百分之一以輸之社廩，備荒年賑濟，而起人溝壑之中，不過升斗中一粒耳，而遂能施仁義以行德，化無用爲有用，諸君亦何憚而不爲此，而忍負賢大夫此意也。夫既名爲士大夫，讀書明道，理當思天下饑由己饑，顧乃於同室之困不少置念，凶年饑歲，家有餘貲，廩有餘糧，僮僕溫飽，而目睹鄉井餓夫枕藉溝壑者，曾不少顰蹙其眉，則亦與凡民何異？於讀書明道理謂何？此無論陰隲暗虧，觖望難釋。第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豈以吾輩號士大夫反不能善推其心，以爲鄉閭倡耶。且條陳民間疾苦，以請命於邑大夫，亦吾輩責也。今邑侯不待斥言，先自軫恤，厪思善後之策，欲使吾父老子弟長無凍餒，吾輩有不感激踴躍相率首應者，非夫也，諸君必不爾也。乃若環邑居民，雖稱不腆，然其間有力者不嘗有結社攢錢、隨會講經，爲人所籠取乎？不嘗有修寺建塔，鑄佛塑神，望南海，走東岱，跋涉道途，足重繭不惜乎？不嘗有齋僧飯道，建醮設壇，爲遊食供糗糒而自謂修因果種福田乎？夫此數者，皆無益之事，而爲人所鼓勸，輒竭蹷恐後。積穀備賑，乃有益之事，而邑大夫惓惓焉反趦趄不前，此何以說也！夫神明正直，無可私媚，所福祐者，必是好人，既是好人，必行好事，行好事無大於濟人利物，濟人利物無過於凶年饑歲與人盂飯可當斗粟，舉我一念可活一人，故欲積陰德行好事者，惟此時最得力，亦惟此時最省事，神明降鑒，惟此事最分明，亦惟此事最錫福。諸君如欲爲今生、爲來世、爲身家、爲子孫，當無以逾此者，何故不爲而乃營營焉，役役焉，求之於茫昧窈冥之中，不見有分毫報應之益也。吾又爲諸君大惑之。夫公輸苦浩繁，而社輸有限量。公輸有程督，有稽核，有罪繫，而社輸緩急自便，賠累無虞。且自積自備，雖爲人，亦爲己也。況貧富何常？吾今以濟人，安知他日不有人濟我也。惟願士大夫與居民有力者，謹承邑大夫教令，而道揚其波澤，以贊成盛舉無忽。

清・范承勳《雲南通志》卷一四《積貯》 復厪世宗憲皇帝睿慮，酌行古社倉法，春貸秋斂，社立長副以主其事，官無私焉，可不謂法良意美矣乎？惟良司牧實力奉行擇里社之誠信而廉幹者，任之官不得藉稽察之名，以恣侵漁，豪右不得規收發之柄以滋蠹弊，庶幾有贏無耗，民食永資，所謂有治法尤賴有治人也【略】康熙十八年，令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照例議敘鄉村立社倉，鎮店立義倉捐輸積貯，公舉本鄉敦重善良之人管理，出陳入新，春月借貸，秋收償還，每石取息一斗。年終州縣將數目呈詳上司報部，管倉人儲穀繁多，題明給頂帶榮身。有官吏掊克者，照侵欺正糧例處分。有强派抑勒藉端擾民者，該督撫題參治罪。【略】雍正

二年，詔行便民社倉，將常平倉捐輸穀石，自雍正二年爲始，改爲社倉，仍令糧道專管彙造總册，每於年終詳報題達一次。三年上以南北各省秋成大熟，因諭督撫轉飭所屬有司宜乘豐年力行社倉之法。十一年，上諭，各省州縣設立社倉，原以便民濟用，若遇應行借給之處，該州縣官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即速舉行。雲南糧儲道實貯各府州縣鹽井歷年社倉穀麥莜稗青稞共六萬九千九百九石四斗六升二合零。

《清順祖實録》卷八四　〔順治十一年甲午六月〕庚辰，以加上皇太一徽號禮成，諸王、文武群臣上表行慶賀禮。是日，頒詔天下。詔曰【略】一、會典舊制。各府州縣俱有豫備四倉及義倉社倉等法，每處積貯，多者萬餘石，少者數千石。各省倉儲俱數百萬計。故民有所恃，荒歉無虞。今責成各地方該道專管，稽察舊積，料理新儲。應行事宜，聽呈督撫具奏。每年二次造册報部，該部察積穀多寡，分別議奏，以定該道功罪。

《清聖祖實録》卷八八　〔康熙十九年庚申二月丁卯〕諭户部：積穀原備境内兇荒，若撥解外郡，則未獲賑濟之利，反受轉運之累。人將憚於從事，必致捐助寥寥。嗣後常平積穀，留本州縣備賑。義倉社倉積穀，留本村鎮備賑。永免協濟外郡，以爲樂輸者勸。

《清聖祖實録》卷一〇八　〔康熙二十二年癸亥三月己未〕户部議覆：河南巡撫王日藻條奏，開墾豫省荒地事宜。一、宜借給牛種。請將義社倉積穀，借與墾荒之民，免其生息，令秋成完倉。【略】均應如所奏。得旨，依議。

《清聖祖實録》卷二六八　〔康熙五十五年丙申閏三月〕壬午，諭大學士等曰：直隸巡撫趙弘燮因順天、永平兩府所屬地方米價騰貴，民多乏食，奏請借帑銀，差官貴買賤賣，再借莊頭積貯之米，減價糶賣。朕思治天下之道以養民爲本，當此太平之際，而使民乏食可乎。【略】至於社倉一事，李光地任直隸巡撫時，曾以此爲有益，卒不能行。

《清聖祖實録》卷二七〇　〔康熙五十五年丙申冬十月丁亥朔〕諭大學士等曰：張伯行條奏宜立社倉，前李光地爲直隸巡撫時亦曾請立社倉。朕諭此事言之甚易，行之甚難，爾姑試行。後試行之，果無成效。倉糧庫帑，設官專理，尚且虧空。社倉所收穀石，交百姓收貯寺廟，虧空又何待言耶？其果否可行之處，爾等會同九卿詳議具奏。

《清聖祖實録》卷二七二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夏四月〕丁酉，諭大學士、九卿等曰：近來米價必不能如往年之賤。【略】張伯行曾奏於永平府設立社倉，永平知府近日行之甚苦。社倉之法既屬難行。通倉米石有餘，不如運送各州縣爲便。

《清聖祖實録》卷二九二　〔康熙六十年辛丑夏四月己酉〕諭大學士等曰：去冬雪大，所以今春雨澤甚少。【略】古人云，三年耕則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則有三年之蓄。言雖可聽，行之不易。如設立社倉，原屬良法。但從前李光地、張伯行曾經舉行，終無成效。至於各省積貯穀石，雖俱報稱數千百萬，實在存倉者無幾。即出陳易新之法，亦不爲不善。第春間，僅有所出，秋後並無所入。州縣官侵蝕入己急，則即以折銀掩飾。此等積弊，朕知之甚詳。

《清聖祖實録》卷二九四　〔康熙六十年辛丑九月丙申〕奉差山西賑濟都察院左都御史朱軾疏言，請於晉省建立社倉，以備荒歉。引泉溉田，以興水利。得旨，建立社倉之事，李光地任巡撫時，曾經具奏。朕諭以言易而行難，爾可姑試。李光地行之數年並無成效，民多怨言。張伯行亦奏稱，社倉頗有裨益。朕令伊行於永平地方，其果有成效。裨民之處，至今未奏。且社倉之有益無益，朕久已留心采訪。凡建立社倉，務須選擇地方殷實之人董率其事。此人並非官吏，無權無役，所借出之米欲還補時，遣何人催納。即豐收之年，不肯還補，亦無可如何。若遇歉收，更誰還補耶？其初將眾人米穀扣出收貯，無人看守。及米石缺空之時，勢必令司其事者賠償。是空將眾人之米棄於無用，而司事者無故爲人破産賠償矣。社倉之設始於朱子，其言具載文集。此法僅可行於小邑鄉村。若奏爲定例，屬於官吏施行，於民無益。前朕巡幸西省、山陝地方，山川形勢皆悉知之。其地山多水少，間有水泉，亦不能暢引溉田。設果有灌注之水，前人豈不知乎？今朱軾以建立社倉引水入田具奏。此事不必令他人辦理，即令伊久住山西鼓勵試行。若所言有效，甚善。該部知道。

又　〔康熙六十年辛丑九月癸丑〕都察院左都御史朱軾疏言，臣從前奏晉省請立社倉，兼興水利。奉旨令臣試行。臣仰惟皇上至聖至明，於民間利弊，及山川地土之宜無不洞晰。臣一時冒昧陳言，今細加籌畫，實屬難行。伏祈皇上俯鑒臣愚，免令試行。得旨：朱軾親至山西，深知地方情形。既請

立社倉，興水利，著仍留山西鼓勵試行。户部等衙門議覆：都察院左都御史朱軾疏言，直隸各省積貯倉穀，不肖有司，任意侵那。一經地方報災，或稱平糶，或稱借貸，或稱煮粥，總係有名無實。請敕該督撫等逐一詳查。其虧空數少者，勒限補還。逾限不完，將該州縣革職嚴追。如虧空數多，即行拏究，詢有侵欺情弊，立即正法，嚴追家屬完項。又地方官每因賑濟，動支倉穀，輒稱捐俸抵補。查俸銀有限，倉穀甚多。不但抵補無期，且册開之數，借非實借，還亦非實還。請敕該督撫等遍查揑報，勒限嚴追。督撫如有隱徇之處，別經發覺，一並交部，嚴加議處。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一八　〔雍正二年甲辰夏四月〕丙辰，諭湖廣總督楊宗仁湖北巡撫納齊喀、湖南巡撫魏廷珍等：國家設立常平諸倉，蓄穀積粟。偶逢旱澇，詳報踏勘，往返察驗，未免後時。古人云，備荒之倉，莫便於近民，而近民則莫便於社倉。前諭爾等勸導建設，蓋專爲安民起見也。爾等自應轉諭屬員，體訪各邑士民中有急公尚義之心者，使主其事。果掌管得人，出納無弊。行之日久，穀數自增。至於勸捐之時，須俟年歲豐熟，輸將之數，宜隨民力多寡。利息之入，務從乎輕。取償之期，務從乎緩。如值連年歉收，即予展限，令至豐歲完納。一切條約，有司毋得干預。至行有成效，積穀漸多。該督撫亦止可具摺奏聞，不宜造册題報。使社倉頓成官倉，貽後日官民之累。朕初意如此，孰料該督撫欲速不達。令各州縣應輸正賦一兩者，加納社倉穀一石。且以貯穀之多少，定牧令之殿最。近聞楚省穀石，現價四五錢不等。是何異於一兩正賦外，加收四五錢火耗耶。是爲裕國乎？抑爲安民乎？諭到，該督撫速會同司道府等官，確商妥議，務得安民經久之法，以副朕意。

《清世宗實録》卷一九　〔雍正二年甲辰閏四月〕丁丑，諭直隸各省總督巡撫等：社倉之設，原以備荒歉不時之需，用意良厚，然往往行之不善，致滋煩擾，官民俱受其累。朕意以爲奉行之道，宜緩不宜急。宜勸諭百姓，聽其自爲之，而不當以官法繩之也。近聞各省漸行社倉之法，貯蓄於豐年，取資於儉歲。俾民食有賴，而荒歉無憂。朕心深爲嘉悦。但因地制宜，須從民便。是在有司善爲宣導於前，留心稽核於後，使地方有社倉之益，而無社倉之害。此則爾督撫所當加意體察者也。又聞民間輸納錢糧，自封投櫃，亦屬便民之法。但偶有短少之處，令其添補，每至多方需索，其數浮於所少之外，應將原銀發還，仍於原封内照數補足交納。庶可免多索之弊。此雖細事，督撫大吏亦不可不留心體察。嚴飭有司，以除民累。

《清世宗實録》卷二六　〔雍正二年甲辰十一月戊申〕户部等衙門，遵旨議覆，積貯備荒事。將河南巡撫石文焯、山東巡撫陳世倌條奏内，酌議六條。一、民間積貯，莫善於社倉。積貯之法，務須旌勸有方，不得苛派滋擾。其收貯米石暫於公所寺院收存，俟息米已多，建廒收貯，設簿記明，以便稽考。有捐至三四百石者，請給八品頂帶。一、社長有正有副，務擇端方立品、家道殷實之人以司出納。著有成效，按年給獎。十年無過，亦請給以八品頂帶。一、支給後，每石將息二斗。遇小歉之年，減息一半。大歉，全免其息。十年後，息倍於本，只收加一之息。一、出入斗斛，官頒定式。每年四月上旬，依例給貸，十月下旬收納，兩平交量，不得抑勒。一、收支米石，社長逐日登記簿册，轉上本縣，縣具總數申府。一、凡州縣官，止許稽查，不許干預出納。再，各方風土不同，更當隨宜立約，爲永遠可行之計。應令各督撫於一省之中，先行數州縣，俟二三年後，著有成效，然後廣行其法。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三六　〔雍正三年乙巳九月丁巳〕又諭：古者視歲之上中，爲儲蓄之節。【略】茲據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山西、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督撫報稱，今歲秋成八九十分不等。【略】社倉之法，亦宜趁此豐年，努力行之，勿但視爲虚文故事。朕爲吾民籌畫養贍之道，惓惓於懷，無時或釋。而吾民自謀其身家。若但苟且因循，不復長顧遠慮，則重負朕軫念元元之意矣。

《清世宗實録》卷三七　〔雍正三年乙巳冬十月戊辰〕户部議覆：雲南巡撫楊名時疏言，滇省社倉捐輸穀石，自雍正二年爲始。其貯穀實數，請於次年歲終具題，嗣後永爲定例。庶每年捐輸穀數並里民借支穀數，以及有無發賑等項，均得稽核。應如所請。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三九　〔雍正三年乙巳十二月丁丑〕户部遵旨議覆：原任署江蘇巡撫何天培疏奏，社倉事宜五款。一、社倉借貸散賑，宜豫造排門細册存案。凡不務農業、遊手好閒之人，不許借給。一、正副社長外，再公舉一身家殷實之人，總司其事。一、州縣官不許干預出納。如有抑勒那借，許社長據實呈告。一、所需紙張筆墨，須勸募樂輸，或官撥罰項充用，不得科斂擾累。一、積穀既多，恐滋浥爛。應於夏秋之交，減價平糶。秋收後，

照時價買補。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五二　〔雍正五年丁未春正月乙巳〕署理湖廣總督福敏等奏言：【略】前撫臣鄭任鑰【略】得旨：【略】鄭任鑰之爲人，於人所共知之處，則强制不取，以沽清廉之名。而於人所不知之處，則暗中巧取，以遂其營私之實。【略】又如湖廣社倉一項。楊宗仁殫心經理勸導百姓、勉力公捐，以裕積貯。而鄭任鑰身爲巡撫，徇庇屬員，聽其侵漁，置之不問，以致民間辛苦蓄積之物，皆化爲烏有。但知取悦於屬員，不顧民生之緩急，尚得謂之愛養斯民者乎？鄭任鑰著革職，在湖廣修理江岸工程處，效力贖罪。

《清世宗實録》卷五八　〔雍正五年丁未六月丙戌朔〕署湖廣總督福敏，參奏虧空社倉穀石各員，請分别議處。得旨：社倉之設，所以預積貯而備緩急。朕御極以來，令各省舉行，曾屢頒訓諭，務俾民間踴躍樂輸，量力儲蓄，不可繩以官法。誠以官法相繩，則勉强催迫，轉滋煩擾。惟期設法開導，使衆樂從，不致一毫擾累，乃爲盡善也。數年之内，各省督撫奉行最力者，惟湖廣總督楊宗仁。今據福敏陸續盤查具奏前來，始知原報甚多，而現貯無幾。此中情弊，想因不肖有司侵蝕入己，或那移以掩其虧空。又或楊宗仁鋭於舉行，而各官迎合其意，虛報穀數，以少爲多，均未可定。總之舉行社倉之法，其中實有甚難者。我聖祖仁皇帝深知其難，是以李光地奏請而未允，張伯行暫行而即罷。此實事勢使然也。以民間積貯言之，在富饒之家，自有蓄積。雖遇歉收，而無藉乎倉穀。則當輸納之時，往往退縮不前。至貧乏之家，仰給社倉，固爲殷切。而每歲所收，僅供生計，又無餘粟可納，以備緩急。此責諸民者之難也。至於州縣官，實心視百姓爲一體者，豈可多得。今以常平之穀，爲國家之公儲，關係己身之考成，尚且侵欺那用、虧空纍纍。況民間之社倉，安能望其盡心經理，使之實貯以濟用乎？朕之舉行社倉，實因民生起見，又諸臣條奏，多言之鑿鑿。是以令各省酌量試行，以觀其成效何如。並非責令一概施行也。湖廣社倉虧缺之數，即交與福敏悉心清查。儻穀已如數交倉，而州縣侵蝕那移，忍以百姓預備之需，充一己之私用者，著即於原侵那之州縣名下，嚴追賠補。或民間原未交倉，或交倉之數與原報之數多寡不符者，若必欲令民間照數完納，恐小民力有未敷，未免竭蹶，非朕曲體民隱之意。福敏辦理此事，必須至公至當，方於吏治民生兩有裨益也。自古有治人，無治法。必有忠信樂善之良民，方可以主社倉之出入。必有清廉愛民之良吏，方可以任社倉之稽查。各省官民果能實力奉行，而善全無弊，朕實嘉之。至於繩以官法，而好尚虛名，則有司奉行之不善，負朕本意矣。

《清世宗實録》卷八二　〔雍正七年己酉六月〕己亥，陝西總督岳鍾琪疏奏，陝屬設立社倉一事，懇請特頒諭旨，恭録鐫石。又擬列社倉條約，並請刊刻木榜，以昭程式。得旨：朕惟國家建立社倉，原令民間自行積貯。以百姓之貲糧，濟百姓之緩急。其春貸秋償，及滋生羨息，各社自爲經管登記。地方有司，但有稽查之責，不得侵其出納之權。此社倉之古法也。是以各省有請立社倉者，朕皆令其聽從民便，毋得强勒捐輸，繩以官法，以致便民之舉，轉爲民累。所以曉諭各省督撫者，不啻至再至三矣。從前岳鍾琪在京時，請於通省加二火耗内，應行裁減每兩五分之數，且暫行徵收，發與民間採買穀石，分貯社倉，俟採買數足，即行裁減。是於暫收耗羨之中，隱寓勸輸之法，實則應行酌減之耗羨，即小民切己之貲財，而代民買貯之倉糧，即小民自捐之積貯。此藏富於民之良法，最爲切實而易行。是以俞允所請，令其辦理。乃陝省官員，不知此項穀石，本係民貲，又未識從前岳鍾琪奏請之由。以爲收貯在官，即是公物，不肯付民經管。而胥吏司其出納者，遂有勒買勒借之弊。殊非數年以來，朕之周咨詳畫，多方生養斯民本意矣。今特降諭旨。將朕允從岳鍾琪之請，並岳鍾琪陳奏原委，明白曉示，著署督查郎阿、巡撫武格刊石頒佈。俾各州縣鄉社小民，咸知朝廷經營設法之蓋藏，實百姓自爲斂散之資用。儻地方官有於社倉穀石，創議交官，不交百姓，或指稱原係公項，預爲公事侵那之地者，俱以擾撓國政、遺誤民生論。從重治罪。其岳鍾琪所擬社倉條約，著户部鈔録，交與該督撫，分發各州縣，刊刻木榜，於各鄉社倉竪立，以爲永久程式。

《清世宗實録》卷八六　〔雍正七年己酉九月戊寅〕户部議覆：監察御史晏斯盛條奏，各省州縣設立社倉，原爲通有無、濟豐歉之用。嗣後如有貧民，不遇荒歉，借領倉穀者，請準其給發，每石止收息穀十升。遇小歉免取其息，仍如本數還倉，以廣惠濟窮黎之意。應如所請。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一三一　〔雍正十一年癸丑五月庚寅〕諭户部：各省州縣設立社倉，原以便民濟用，若遇應行借給之時，該州縣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即速舉行，方可以濟閭閻之緩急。儻其中有假捏虛冒等弊，自難逃督撫

之耳目。聞直隸百姓借領社穀，必待該督咨請部示而後准行，往返動經數月，小民懸待孔殷，仍不免重利告貸之苦。嗣後著該督李衛，酌量定例，變通辦理，咨報存案。

《清高宗實録》卷三 〔雍正十三年乙卯九月，是月〕福建建甯總兵官李蔭樾具奏，建甯鎮三營，息銀充裕，請仿立社倉，以濟兵食。得旨：辦理亦是。須實力行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 〔雍正十三年乙卯十一月是月〕蘭州巡撫許容奏，甘省固環，本地無業之民，及移就鄰封隨地安插之民，請發社倉糧石賑給三個月口糧。得旨：覽奏，知道了。從來爲治之道，莫先於愛民，況秦省自用兵以來，百姓急公踴躍，甚屬可嘉。今年又值收成歉薄，更爲可憫。此當加恩賑恤，於常格之外者。摺内奏稱散賑三個月口糧，汝未聞從前皇考加賑江南、山東等處之恩旨乎？汝辦事實心而理財過刻，國家救濟窮民非較量錙銖也，但須實惠及民，可一切寬裕爲之。並將此旨傳諭查郎阿、劉於義、碩色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 〔乾隆元年丙辰正月己未〕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聞山西地方糧價昂貴，如平陽、汾州、蒲州等府屬，米麥價值，每石賣至二兩之外。太原、潞安、澤州等府屬，亦一兩五錢至一兩九錢不等。小民無力者，糴食維艱。朕心深爲軫念。茲當青黄不接之時，宜籌惠濟之道。查該省常平積穀無多，而社倉之穀，尚有二十餘萬石。除照例出借外，其餘應酌減價值，及時發糶，以裕民食。俟秋成豐稔，買補還倉。該撫可嚴飭各屬，悉心辦理。毋許鋪户囤積，吏胥中飽，俾貧民實霑利益。可諭該部即速行文晉省。

《清高宗實録》卷一八 〔乾隆元年丙辰五月壬寅〕諭各省督撫：據右通政李世倬奏稱，社倉一法，固以濟民間之缺乏。而救荒之法，即於是而可通。臣在湖北布政使之任，查社倉之春借秋還，立有社長，主其出入。蓋一鄉一堡之中，其人之貧富，業之有無，皆社長所深知，誠使爲有司者，於春借之時，社長具報之日，即備詢其家業名口。而自注之於册，或慮家業之消長不時，人口之添退無定。則再於秋還之候，社長具報之日，復詢其故而改注之。此不過有司一舉筆之勞，不必假手胥吏。一旦遇有水旱賑濟之事，舉前所自注之册，計其男婦大小名口，共有若干，按多寡之數而賑給之，視貧富之等而酌量之，自無舛錯遺漏浮冒之弊。臣愚欲請定例頒行，第恐有司未能留心於平日，一朝奉命，勢必責令社長另造户口册籍，責令百姓開報花名，彼此相傳，驚疑易起。請飭督撫，轉飭有司，於社長册報之時，專心查記，善爲奉行。則不動聲色，不事煩擾等語。所奏似屬有理，但必有司善於奉行，方爲有益。否則紛擾閭閻，未見其益，先受其累矣。著傳諭各該督撫，酌量地方情形，密飭有司，留心酌辦。倘該地方有難行處，亦不必勉强。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 〔乾隆元年丙辰六月，是月〕河南巡撫富德奏，救荒之策，止憑社倉册籍，尚未盡善。請令各該地方官，每於冬間春初，點查保甲時，即將逐户男婦大小名口，填注册内。則無事之日，貧富已按籍而瞭若指掌。設遇賑濟，自無脱漏。而胥役之浮冒侵漁，均無所容其伎倆。得旨：此事已遍密諭各省督撫。原各令其因地制宜，以期有利而無弊也。可照汝此議，先行於豫省。一二年後，俟有成效。他省若不如此，則朕再降諭旨耳。

《清高宗實録》卷二九 〔乾隆元年丙辰十月〕甲申，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聞山東各府，今歲秋收俱稱豐稔。惟武定府屬之樂陵縣，及濟南府屬之德平縣，有低窪被淹之鄉村。若就通縣地畝而論，均不及十分之一，實未成災。但被水之後，補種秋禾，收成未免減少，所有本年應納錢糧，或有艱於措辦。著該撫轉飭有司，將此二縣窪地歉收之户，應納錢糧若干，確實查明，緩至明年麥秋徵收，以紓民力。至於來春青黄不接之時，若有實在乏食窮民，並令有司，動支社倉穀石，按户借給，以資接濟，毋令失所。

《清高宗實録》卷三〇 〔乾隆元年丙辰十一月〕辛丑，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據陝西署督劉於義奏稱，寧夏府屬之寧夏、新渠、寶豐等縣，今夏雨水甚多，黄河泛漲，以致衝決堤岸，淹浸民田。臣已動支社倉公用銀糧，加意賑恤。念此被災民人，今冬明春，口糧或有缺乏。准布政司詳議，寧夏縣之何忠堡、新渠縣之通吉、通義、通昶、清水等堡被災偏重，酌借六個月口糧。寧夏縣之王鉉堡及寶豐縣之紅崗、永潤等堡被災較輕，酌借三個月口糧。俟來年收成之後，催徵還項等語。朕子惠元元，一夫不獲，實如己溺己饑。而於甘肅民人，歷年奉公，尤深軫念。茲覽劉於義奏報，寧夏被水等堡，秋成歉薄，民食艱難。所當加意撫綏者，著將各該處額徵糧石，確查豁免。所借六個月三個月口糧，俱准抵作賑給之項，免其來歲交還。該督撫可出示通行曉

諭，並飭有司實力奉行，務令小民均沾實惠。

《清高宗實録》卷三一　〔乾隆元年丙辰十一月，是月〕河南巡撫富德奏請，加賑永城縣被水災民兩月，並借給社倉穀石。得旨：知道了。賑卹飢民，當如救焚拯溺，朕斷不有所吝惜也，但使民受實惠，而吏不中飽，則其權全在汝等。

《清高宗實録》卷四九　〔乾隆二年丁巳八月，是月〕大學士仍管川陝總督查郎阿奏言，陝省今歲被旱，秋禾歉收，糧價日漸昂貴。各屬常平社倉糧石，借糶兼行，所儲日少。請暫禁鄰省告糴，及商民販買，富家囤積，民間糧石，飭各州縣照依時價採買，或貯倉，或即時平糶，以濟窮民。得旨：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五〇　〔乾隆二年丁巳九月〕乙未，諭總理事務王大臣：今歲直隸、山東有被水之州縣，民食艱難。朕已屢降諭旨，多方籌畫，務使閭閻不致失所。其勘明成災之州縣，該督撫等，自督率有司，蠲賑兼施，悉心經理，而勘不成災之地方，舊無蠲賑之例。但彼地二麥既旱，秋成又薄，難保貧民無乏食之虞。亦當酌量加恩，以資力作。或應貸與社倉穀石，或應借給耔種銀兩。著直隸總督、山東巡撫轉飭地方官，體訪詳確，實力奉行，毋得視爲故事。

《清高宗實録》卷五一　〔乾隆二年丁巳九月，是月，四川巡撫碩色〕又奏，川省自設立社倉以來，惟達州、内江等三十餘州縣有捐貯穀二萬一千餘石。此外百餘州縣，俱無存貯。查川省常平倉，每年春糶秋還，多有盈餘，應將各屬盈餘，俱令買入社倉。或盈餘州縣社糧已多，即將此州縣之盈餘，撥買糧少州縣之社倉。俟數年後，皆有積蓄，民自樂捐，積貯有數，再行酌量建倉。得旨：既經周詳籌畫，其次第實力行之，以觀後效。

《清高宗實録》卷五三　〔乾隆二年丁巳閏九月，是月〕湖北布政使安圖奏，查雍正十一年，議將墾荒銀兩，攤抵重丁一項案内。積有江陵、監利二縣民户溢完銀一千二百七十餘兩，原令領回，迄今數載，無人請領。未便久貯縣庫，應令該縣買穀貯各鄉社倉，聽民借放。得旨：如此辦理甚好。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　〔乾隆三年戊午二月乙巳〕免歉年常平倉穀息。諭：乾隆二年六月，朕曾降旨，各省出借倉穀與民者，舊有加息還倉之例。此在春月青黄不接之時，民間循例借領，則應如是辦理。若值歉收之年，豈平時貸穀可比。至秋收後，只應照數還倉，不應令其加息，此乃兼常平社倉而言也。今聞外省奉行不一，凡借社倉穀石者，照此辦理。而借常平倉穀者，遇歉收之年，仍循加息之成例。似此，則非朕降旨之本意矣。嗣後無論常平社倉穀石，若值歉收之歲，貧民借領者，秋後還倉，一概免其加息，俾蔀屋均霑恩澤，將此永著爲例。

《清高宗實録》卷六七　〔乾隆三年戊午四月辛亥〕户部議准，廣東巡撫王謇題請，各屬社倉民借穀石概行停止加息。

又　〔乾隆三年戊午四月，是月〕四川巡撫碩色奏，社倉積貯，次第舉行，現已貯有五萬四百三十石有奇。並請照常平倉之例，每四百石建廒一間，即於耗羨公用銀内動建。得旨：知道了。積貯社倉，甚屬美政，但行之必須妥協耳。

《清高宗實録》卷六八　〔乾隆三年戊午五月甲子〕户部議准，廣西巡撫楊超曾疏言，粵西各州縣社倉穀石，民間歲歉偏災借領者，即遇豐收，免其收息。如係青黄不接之時，循例借領者，儻遇歉歲，只還本穀。其在豐收之年，秋後還倉，則照例收息。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一　〔乾隆三年戊午十一月丁卯〕户部議覆，原任直隸總督李衛疏言，大名府倉貯積穀二千九百三十三石有奇，社穀三千一百石有奇。因各屬倉貯頗裕，無需府倉糶濟，是以存貯年久。惟現在魏縣貯穀，節年動用，所餘無幾。請將該府倉貯積穀，糶賣銀兩，改發魏縣採買存貯。其社倉穀石，及時糶陳易新，仍貯府倉，以備公借。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七　〔乾隆四年己未二月，是月，兩江總督那蘇圖〕又奏，安屬上年被災較重，酌其田數多寡，將社倉穀石出借。如社穀不敷，及無社倉處，即於賑餘穀内撥給。再有不敷，核計每穀一石，給銀五錢。得旨：此舉甚善，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一　〔乾隆四年己未九月辛未，户部〕又議覆，貴州總督張廣泗疏稱，黔省社倉不應減息收耗，應將出借社穀，比照部行出借倉穀之例，收成五分以下，緩至次年秋後還倉。六分者本年還一半，次年還一半，均免加息。七分者本年全還，亦免加息。收成八分、九分、十分者，本年秋收，照數加息還倉。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三　〔乾隆五年庚申三月，是月，河南巡撫雅爾

圖〕又奏，儲備之法，莫善於社倉。但竭力勸諭，捐輸多不踴躍。伏讀朱子社倉奏本內稱，其富民情願出米作本者聽便，息米及本米即行撥還等語。臣請仿其法而推廣之。除好義之人仍勸其照常捐輸外，如有小民情願出穀作本，貯倉收息者，另立印簿，不拘多寡，悉登簿內。至青黃不接之時，與社倉之穀一體聽人借領，每石亦照例收息穀一斗。以五升歸公，爲修倉鋪墊之用。以五升給與原寄之人。如原寄之人不願收回，仍存倉，爲次年本穀出借。倘遇水旱之年，本人願領出自食，或願周濟親鄰，悉聽其便，並許其子孫源源收息。每歲地方官，一體查核。如此，則小民既有利息可圖，必所樂從。凡好養之人，與趨利之人，社倉並受其益。得旨：此見亦屬妥協，酌量地方情形爲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五 〔乾隆五年庚申四月己丑〕諭：上年豫省所屬地方雨水過多，泛溢爲害。其被水成災之祥符等州縣，及被水未成災之淇縣等州縣，原有乾隆元二三四等年民欠未完常平社倉等穀三十一萬七千餘石。又加乾隆四年種麥時，借給農民耔種銀一萬二千三百餘兩。又借給易麥播種常平社穀二萬七千四百餘石。均應於本年麥熟時徵收還項。朕思該省上年秋收歉薄，當此麥熟之際，既應納上年緩徵帶徵之賦。迨及秋成，又應輸本年應納之糧。若再令其交還屢年積欠，並新舊兩年借穀，民力未免艱難。用是特頒諭旨，除未被水之州縣，照舊徵收外，凡上年被水地方，今歲麥熟後，只令完納本年正賦，及緩徵帶徵之數，並所借耔種銀穀。其餘積年舊欠借穀，無論常平、義倉、社倉，統令分作三年帶徵，俾從容完納，民力寬紓，不至竭蹶。該部即遵諭旨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四 〔乾隆五年庚申八月壬寅〕户部議覆，兵部侍郎阿里袞奏，查辦山東蘭山、郯城二縣，被災窮黎，應行撫恤事宜。【略】一、借給社倉穀石，請免追還。查社穀一項，原係公捐，接濟本地窮黎，未便免追缺額。應令該撫將所借穀石，緩至辛酉年秋後，責令還倉。【略】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七 〔乾隆六年辛酉二月，是月〕江蘇巡撫徐士林奏，社倉條目大備，而未收其效者，則有司奉行不善之故。蓋勸捐之事，非可法繩，限數即屬勒派，差催更滋擾累。不樂捐者一。倉在市鎮，建設又少，離鄉窵遠，輸運艱難。不樂捐者二。社長不得其人，出納不公，貸者興怨，捐者生悔。不樂捐者三。社倉撥濟外郡，一社之穀，不獲充一社之用。則捐穀者不見德於鄰黨，領穀者不知物所自來，施惠於不能見惠之地。不樂捐者四。社倉獎勵之法，定例已久，曾無一二舉報。是地方官不守力舉行，無從取信，民間遂指爲具文。不樂捐者五。至牧令賢否，存心不同，現察核捐穀多少，以爲殿最。得旨：覽奏俱悉。此則仍宜酌量，若屬員皆務多捐爲最，保無勒派之事乎？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九 〔乾隆六年辛酉三月，是月，署福建布政使喬學尹〕又奏，州縣無社倉之處，現將社穀移貯官倉，殊失民捐之意。況離鄉窵遠，捐穀上倉，挑運維艱，守候需時，胥役勒捎，且賑借不便。故捐户逡巡，請在城所捐穀石，即設倉城中。其餘於四鄉市鎮適中之區，建倉一間，約費二三十兩，可貯穀五六百石。視穀數多寡，定倉間大小。其費即於捐穀內，抽十分之一易銀，資其工料。俟將來續捐，或借糶餘息，補還原穀。得旨：所辦甚妥。刑部尚書署湖廣總督那蘇圖奏，湖北布政使嚴瑞龍奏請停止勸民捐穀。奉旨交臣議奏，查當日楚北每歲民捐穀麥，原因未有社倉而設。今社穀既充，常平又在採買。所有勸捐，應如所奏停止。民間好義樂捐者，統於社倉案內，聽其自行捐輸。再向例有官捐一項，在督撫司道州縣，撙節廉俸以資儲蓄，亦爲民之一端。有願捐者，聽佐雜教職等官所輸有限，亦屬煩瑣，一概停捐。湖南一體辦理。得旨：著照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一 〔乾隆六年辛酉四月〕戊午，户部議准，河南巡撫雅爾圖奏稱，各省社倉立有社長，以杜官吏侵蝕。近因日久弊生，州縣不加考核，社長久不更換，致將倉穀花銷虧缺。請定正副社長三年更換之例。從之。

又 〔乾隆六年辛酉四月，是月，安徽巡撫陳大受〕又奏，據布政使托庸詳稱，向來社倉米穀出借，至秋收催還時，兼收雜糧。即以彼時市值計其本息，時價消長不同，殊難稽核，似應折中酌定。小麥粟米，每一石抵還稻米八斗。大麥秫秫，每一石抵還稻米五斗。統計所借米穀，按數折收。得旨：所奏俱悉。托庸辦事不患無才，但其人過於聰明，汝以爲何如。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 〔乾隆六年辛酉秋七月庚午，户部〕又議准，陝西巡撫張楷奏稱，雍正二年原議社倉條內，有紳庶人等捐穀十石以上，賞給花紅。三十石以上，獎以扁額。五十石以上，報明上司，遞加獎勵。年久數多，至三四百石者，轉請奏聞，給以八品頂帶。今陝省雜糧與穀價相仿，

其獎勵請照原議條例遵行。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 〔乾隆六年辛酉八月己亥〕户部議准，原任浙江巡撫盧焯奏陳，社倉捐穀獎勵之法，請於前例稍爲變通。士民捐穀至十石以上者，州縣給花紅，鼓樂導送。三十石以上，州縣給扁。五十石以上，詳報知府給扁。八十石以上，詳報巡道給扁。一百石以上，詳報布政使給扁。一百五十石以上，詳請督撫二院給扁。年久樂輸多至三四百石者，照例題請，給八品頂帶榮身。如捐至千石以上，又係有職之員。奏聞，分別職銜大小，酌量議敘。捐輸雜糧，亦照穀石之數，畫一獎勵。從之。

又 〔乾隆六年辛酉八月丙辰〕户部議准，署江西巡撫包括奏稱，社倉捐穀自應各隨力量，不拘石斛升斗，積少成多。嗣後每鄉設立印簿一本，聽願捐之户。不拘米穀雜糧，數目多寡，自登姓名捐數於簿，繳官存查。若一人節年報捐，先後並算。數至十石，亦准照例給以花紅。遞年加捐，積至三十石五十石以上者，照例遞加獎勵。其捐輸雜糧，亦照穀一例計算。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〇 〔乾隆六年辛酉九月己巳〕户部議准，原任江蘇巡撫徐士林奏稱，社倉捐輸獎勵之處，康熙一十四年定例，已極分明。惟八十石至二百石，差等稍覺相懸。而藩司爲通省錢穀總匯，不行給扁，亦似遺漏。應將紳衿捐穀一百五十石，及富民比多二十石者，令藩司給扁。至雍正二年定例，捐穀三四百石者，並無定數。今應酌定，如捐穀四百石者，給以八品頂帶。凡捐小麥、粟米、大米，算作二穀。諸色雜糧，俱作穀數計算。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二 〔乾隆六年辛酉冬十月辛丑〕户部議覆，原任蘇州巡撫徐士林奏稱，江蘇社倉定例每年耗穀每石一升，其修倉、挪運、紙張、薪水等項需用甚多，社長未免賠累。請於息穀内每石準銷耗三升。又向例每倉設看夫一名，今每倉或需看夫一名、二名，悉聽社長議設。每年應給米石，總在耗内等語。查乾隆二年安省社倉收息議，每年每石準耗穀二升。所有蘇屬社倉，應令照安省例辦理。至設看夫，應聽該撫酌量妥辦。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四 〔乾隆六年辛酉十一月〕癸亥，户部議准，四川巡撫碩色遵議川省捐輸社倉獎勵之法，請照雍正三年條例奉行。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七 〔乾隆七年壬戌五月辛巳〕户部議准，署兩廣總督慶復等疏稱，粵西僻處邊徼，通省社穀無多。現有追貯應給貔户工本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兩零，請於秋收後採買穀石，分貯各州縣社倉，以備民間貸借。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八五 〔乾隆八年癸亥二月，是月，四川巡撫碩色〕又奏報，社倉糧石充裕，共實貯糧一十三萬八千二百餘石。得旨：社倉之穀，多多益善，但不可强民耳。

《清高宗實録》卷一八七 〔乾隆八年癸亥三月，是月，調任湖北巡撫范璨〕又奏，上年安荆一帶水災，各屬買糴過多，糧價未平。其有倉貯可濟者，毋庸酌撥，至倉貯無多，與雖有貯積，而地屬災祲之後，必須多爲籌備。當將自川買回米石，酌量分撥，俾敷春糶之用。正月後積雪經旬，窮民無可傭趁。令地方有司，將社倉穀麥，分別借給。其社倉不敷之所，則酌借常平倉穀，至漢陽之漢口與荆州之沙市二巨鎮。本境外來之人，聚集甚衆，經兩淮商人及本地紳士，好善樂輸，並令地方官，代爲經理，均各得所。得旨：所奏俱悉。

《清高宗實録》卷二二九 〔乾隆九年甲子十一月，是月〕河南巡撫碩色奏，豫省社糧實貯既三十餘萬石，其積欠陸續清還。加以逐年捐貯，爲數益多。若經理不得其人，收貯又不加謹，必致黴變侵蝕。現在各州縣社糧，或有收存公所，及暫貯寺院者，已飭通行估建社倉。准將所收息穀，變價興工。至經理一切，固應責成正副社長，但糧數漸增，收存必需蓆片鋪墊，出入必需斗級盤量。若責令捐出，未免賠累。而聽其浮收，又致勒派里民。可否於每年所收息穀内，酌留一升，給社民爲雜項之用。得旨：是。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三 〔乾隆十年乙丑十一月乙酉〕户部議准，兩廣總督策楞疏稱，粵東南海、番禺、東莞、新安、新寧、清遠、花縣、增城、歸善、高要、恩平等十一縣，入秋猝被風雨，損傷沿海田禾。又化州、陽春、羅定三州縣，及南澳同知所屬之隆澳，田畝被旱，所有應徵錢糧，一並緩徵。並借給貧民社倉穀石，秋後免息還倉。至南海等十一縣，風雨碎船坍屋，壓没人口，照例分別撫恤，城垣衙署等項，確估興修。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五 〔乾隆十年乙丑十二月丁巳〕豁免山東濟寧州乾隆五六兩年因災借給貧民未完耔種銀一百七十兩有奇，社倉穀五百三十石有奇，豆一千九石有奇。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九 〔乾隆十一年丙寅二月，是月〕陝西巡撫陳

宏謀奏，陝省常平倉穀共三百三十萬餘石，定例每年存七糶三，出陳易新。但民間利於借，不利於糶。前與督臣酌定規條，及時出借。每當青黃不接，米價不致大昂，窮民頗得其益。春借秋還，欠者亦少。惟西、同二府，積欠日多，其中揑冒包侵，皆所不免。幸去秋豐收，可以暫停出借。乘此亦得清查舊欠，倉儲不致有虧。至社倉穀本，亦經酌定條例，及時出借，接濟農民。並慎選社正副，分別勸懲。民間就近借穀，取攜甚便，始知社倉之有益。適值豐收，輸捐踴躍。自此經理得人，斂散如法，源源生息，積漸加多。可備救荒一策。得旨：惟在得人辦理而已。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二六三 〔乾隆十一年丙寅閏三月，是月，雲南總督兼管巡撫事張允隨〕又奏，滇省昆明、晉寧等州縣，豆麥被雪。現飭地方官動撥倉穀，減價平糶，並出借社倉穀，以濟民食。得旨：平糶出借，酌行撫恤而已，不尚有失所者乎？若有成災景象，究以賑恤爲要。滇南萬里，不可少稽恩澤，使朕懸念也。

《清高宗實録》卷二六八 〔乾隆十一年丙寅六月丙子〕户部議覆，湖南巡撫楊錫紱疏稱，各屬社倉穀散貯私家，侵挪不免。請於適中之地建總倉，工料並基地及看守住房等項，估銀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兩。查自乾隆三年起，九年止，共收息穀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六石零。照各屬時價約計，可變價銀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兩零，足敷動用。至社穀既建總倉，自應歸併收貯。而原貯處所，距新倉遠近不一。請照撥運常平倉穀、水陸程途之例，分別給運。即在各該年息穀内支發。不敷，於前項辦工餘銀内撥給。若時價平減，盈餘無多，即動本穀找給。至社穀原貯各鄉，每年春借秋還，只就各處斛斗出入，應令各州縣照依常平倉斛，每總倉製造一二副，較準印烙，轉發各社，悉以官斗爲定。多者作盈餘存貯，少者作虧折豁除。又每總倉設看守斗級一名，即於息穀内每年給工食銀六兩。每倉選殷實良民，承充正副社長，均應如所請辦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六九 〔乾隆十一年丙寅六月，是月〕湖北巡撫開泰奏，湖北通省社倉現存穀麥共計五十二萬餘石，若不及時設法整頓，日久恐多虧缺。但各屬社倉散在村莊，未便特行委員遍查，致滋擾累。查州縣應行興革諸事，例應該道府按季巡查。擬飭各道府於巡查所至，遇有存貯社穀之處，就便抽驗。倘有挪移等弊，將社長分別責革，勒限追賠。過多者，將失察之州縣揭報。得旨：此見甚好，所爲不動聲色之辦理也。

《清高宗實録》卷二八三 〔乾隆十二年丁卯正月〕是月，直隸總督那蘇圖奏，遵旨勸捐義倉，紳民踴躍。據各屬報稱，共捐雜糧粟穀一十一萬二千餘石。分別題請獎勵外，敬陳規條：一、義倉宜分建四鄉。直省社倉，分設鄉鎮者十之一二。附貯城内常平倉者，十之七八。今新捐義倉，穀數既多，自應四鄉建倉，使本處捐穀之人，春借秋還，民情利便。查社倉每石收息一斗，請將息穀先儘建倉。本年尚未收息穀，飭令動項鳩工，俟息穀歸款。其收捐不及二千石者，令分鄉賃房收貯，陸續動支息穀建倉。一、民人按捐分別獎勵，旗户宜一體收捐給獎。義穀與社穀内，凡紳衿士庶捐十石者，給以花紅。三十石五十石以上者，獎以扁額。二百石者，題給九品頂帶。三百石者，給八品頂帶。四百石以上者，給七品頂帶。捐雜糧者，亦照數畫一獎勵。又近京五百里内旗人，有願在現住有産地方捐穀者，一體報捐監生。經部議准在案。今時和歲稔，旗户踴躍捐輸，給獎亦宜畫一。除家奴及開户人等外，其餘照民人例勸獎。一、勸捐宜每歲豐收舉行。仍請雜糧並收，隨時易穀。旗民近依畿輔，深沐恩施，好義急公，倍於他省，捐穀皆出至誠。據州縣報到，已收一十一萬餘石。以一歲勸捐而言，數不爲少。以各貯各境而論，事應豫籌。請嗣後秋收豐稔，悉令照此次捐輸。至民間種植，粟穀居其二三，高粱米豆居其七八，應聽雜糧並捐。每逢春借秋收，許願借雜糧之户，按照糧價易穀交還，照穀數加息。一、慎選倉正副經管，並酌定州縣盤查交代。各社倉俱有倉正倉副，司理出納，限年更替，期滿給獎。請按各州縣每鄉穀數多寡，五百石以内者，設倉正一名。一千石以外者，添倉副一名，令公舉端謹殷實者充。至該管州縣官，應每歲於春借時聽倉正副確查，無力農民，報縣借給，秋收後於十二月底，逐鄉同倉正副盤查一次，取結加結，詳報道府。其因事交代者，接任官照常平倉穀，一體盤收。倉正副年滿，令更替之人，按數盤收出結。一、口糧折耗，宜酌銷息穀，以免賠累。米糧之出納，折耗既所不免。倉正副之經理，費用又所必需。請嗣後有穀一百石者，豐年加息十石，以一石爲倉正副紙張飯食，以一石爲倉穀折耗，以一石爲賃房之需。其餘七石，存作建倉之用，俟倉廒建立，息穀源源積貯。於乾隆丁卯年爲始，畫一遵循。一、酌定本鄉借穀人户，先須分別良莠。義倉原以惠濟本地良農，必須佃耕田土，實有恆業之人，方准借給。若游手無藉者，概不准

借。非僅慮有借無還，亦所以勸務本而戒遊惰，倉長亦免虧賠。得旨：所奏俱悉。實力妥爲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九五　〔乾隆十二年丁卯七月，是月〕陝西巡撫徐杞奏，陝省出借常平社倉穀徵收例限，每多參差。請嗣後夏收在六分以上者，六月至九月完納一半，十月至十一月底全完。七分以上者，六月至九月完十分之六，十月至十一月中全完。八分至十分者，九月以前完十分之八，十月底全完。飭令各屬，於歲底造册詳報，委員監查。如有虧挪，嚴參究辦。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三六四　〔乾隆十五年庚午五月丙午〕諭軍機大臣等：朕命安泰、同世臣查詢良鄉、涿州撥夫修道緣由。據方觀承具摺覆奏，係照舊案修整，未至妨農。【略】即於農隙時，或二月、或十月派夫整葺，並視其役作在三日以上者，許地方官詳明。於社倉穀内寬借口糧，秋後免息還倉。小民自必樂於從事，帑工不致損壞。得旨：覽奏俱悉。二月非農暇，總以十月尚可耳。

《清高宗實録》卷三七〇　〔乾隆十五年庚午八月〕甲申，吏部議覆，陝西巡撫陳宏謀奏，請給社倉正副議敘一案。查雍正七年間該省奏准，經管社倉。五年期滿，經臣部議敘，給與九品頂帶。今該撫所奏，請給頂帶者，遂至九十五名之多。行之既久，難免冒濫，應請將各省給與頂帶之例停止。其有實在掌管無過者，令該地方官遵照遞年獎賞之例辦理，該省現在咨送之姚宗善等，毋庸給與頂帶。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八七　〔乾隆十六年辛未四月，是月〕陝西巡撫陳宏謀奏陝省各屬社倉，原議每穀一千石上下，建倉一處。現在每社貯穀自一千石至二千石不等，或舊倉不敷盛貯，或村莊窵遠，借還艱難，臣督飭各屬視社本多寡、村莊遠近，計已估未建之新社二十餘處。請將各屬常平空廒酌留數間，以資曬晾。其傾圮無用者，拆卸移建新社。如無應建新社者，變價解司，撥給應建社倉之用。庶常平空廒，不致朽棄。而添建社倉，多分新社，於鄉民借還，更爲近便。得旨：如所奏行。

《清高宗實録》卷四一三　〔乾隆十七年壬申四月，是月〕山東巡撫鄂容安奏，州縣倉庫，錢穀攸關。自蒞任東省，留心體訪，各屬庫項，多有不清。究其原委，總以辦差墊用爲辭。因飭藩司作速核實報銷，不使别有虧那，藉端朦混。至常平社倉穀，積年糶借，未經歸補尚多。查借穀一事，弊端不一。有州縣恐倉糧霉變，不問民間緩急，强爲散派者。有希圖染指，不暇詳察，爲無業之人領去，不能催追者。有四鄉離城窵遠，百姓領納維艱，爲胥役冒領，本户尚不知情者。有因社穀並無倉廒，散交鄉保，任其濫用虛報，以致虧缺者。有因積欠驟難催補，恐干處分，捏報新借，以舊欠者。應恐操之過蹙，徒有追呼之擾，究無完補之益。現責成各府查辦，暫寬其期，以求有濟。臣仍不時體察，勿使怠玩瞻徇。得旨：具見實心。

《清高宗實録》卷五〇三　〔乾隆二十年乙亥十二月，是月〕湖南巡撫陳宏謀奏，湖南省米價因江北販運日漸昂，民多呈官禁米。臣以江浙歉收，不應遏糴，惟糶多存少，恐來春缺乏。查楚省常平倉貯穀九十七萬八千六百石零，原供平糶，第出糶太早，恐難爲繼。現有社穀四十三萬二千石零，分貯各鄉，屆春應先儘社穀出借，後將常平倉穀碾糶，源源接濟。社倉恐有虧欠，乘此本息還倉時，飭道府委員盤查。現令地方官出示曉諭，俾知明年先借社穀，繼糶常平，民心可以無恐。得旨：甚妥。可嘉之外，無可批諭。

《清高宗實録》卷五二一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九月乙未〕湖南巡撫陳宏謀奏，各屬社倉有社本不及千石者，請於常平倉内撥給分貯。查乾州永、綏二廳，華容、永定二縣，止穀一二百石，請撥借八百石。永順、保靖、桑植，慈利四縣，止五六百石，請撥借五百石。俟社本充裕，仍歸常平。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五六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二月〕庚午，諭：山西交城等四十州縣上年秋成稍歉，已降旨將民欠常平倉穀，分别緩徵。其借出社倉、義倉穀石雖係民捐，例亦官爲催納。該處商販稀少，本地産穀，僅供民食。若依限責令還倉，小民仍未免拮据。著將該四十州縣，社義二倉借出乾隆二十一年分穀石，緩至今歲麥熟後徵收。二十二年分穀石，緩至今歲秋成後徵收。以紓民力。再此四十州縣外，尚有陽曲、太原、汾陽、渾源、應州、沁州、代州、崞縣等八州縣，去秋亦屬歉收，所有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借出社義二倉穀石，亦著照此一體分别緩徵。用示體恤至意。

《清高宗實録》卷五七三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十月甲戌〕浙江巡撫楊廷璋奏：社倉廢弛，酌籌修舉各事宜。

一、勸捐先期得人。查前因災捐輸，皆殷實醇良之人。今飭地方官照議

敘原册，邀請首事，就中延一二人爲社長。如僻縣無邀議敘者，確訪鄉里推重之紳士耆民一二人董事。

一、社倉守掌在民，官無勒派。稽查在官，民無侵蝕。其地方官奉行得法，立社較多者，應予記功，否即記過。俟捐有成數，隨時盤查，年終出結，申報各上司查覈。

一、社穀聽民樂輸，不限多寡。若照前題定獎勸輸穀章程，十石以上，方與獎勵，恐阻向善之心。應凡捐數十石以下者，於該社建好善急公等坊，彙列姓名，以示鼓舞。

一、浙省出納社穀，向祇設印簿二本。一存社，一存縣。其中領欠實數及有無抗欠、換易新領諸弊，無從顯露。應給社長三聯印票，一發借户，一繳縣，一存倉，外設流水簿登記。逮秋成還倉，另立收照，斂散皆歸核實。

一、所需紙筆人工飯食，向無支銷。社長賠累，憚於承管。應於每年所收加一息穀内，每一斗交倉八升，二升給社長，銷支諸費。

一、從前各社穀少，或交社長，或借貯寺院，蓋藏不慎，折耗蒸霉。現令各縣酌辦。如捐穀之人，並願輸建倉之費，當即擇地建蓋。如無捐者，即賃寺院及殷户閑房，官購席板，暫貯社穀。俟收有息穀，陸續添建。得旨：好。實力妥爲之，而去弊爲尤要也。

《清高宗實録》卷五七九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正月，是月〕署江蘇巡撫陳宏謀奏，蘇州郡城設有普濟、育嬰、廣仁、錫類等堂，需費浩繁。歷任督撫或清查官産，或撥留灘地，或撥公項，收養日廣，經費較增。灘地時有坍没，公費不敷，撥社倉息穀接濟，但息穀爲出借農民耔種，撥充堂用，漸少漸虧。查雍正年間部議，准江南新漲無主互争之洲勘明入官。今通州如意沙係新漲無主灘地，向有刁民隱占。委員往勘，除附近民業者，仍聽升科執業，餘撥作堂中官産。又通州、崇明連界新漲玉心沙，爲兩邑民人争毆致命。經地方官查明究議，歸作堂中公産，以餘地養窮民。息穀仍歸民借洲棍攘争，亦可漸戢。得旨：不但一舉而數善備，而汝亦因此得名也。

《清高宗實録》卷五八五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四月，是月〕總督管江蘇巡撫陳宏謀奏，清理社穀事宜。

一、社穀無官倉公所，多寄貯社長之家。請於每縣城鄉適中之地，建立社倉。每社穀少則二百，多者亦祇以五百爲率，編定應借村莊。各社不得互借。

一、社長多有賠累。其殷實公正者，多不樂充。每爲漁利之徒，久充侵虧。請定以一年一換選充。

一、社倉費用頗繁。前撫臣徐士林請銷息穀三升，格於部議，用實不敷。請每息穀一石，仍以七升歸倉，三升支用。

一、社穀爲民備貯，接濟一社緩急。凡一切公事及隆冬煮賑，不准如前動支社息。

一、社穀責州縣稽查，向有入交代之例。近來不入交代，亦不報部。請嗣後令州縣於正項錢糧外，另出社穀一結，本息一併申報，由藩司造册達部。得旨：覽奏俱悉。實力妥爲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八三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三月癸未〕陝西巡撫鄂弼奏，西省社倉，較常平更易缺額，所缺亦較多。州縣視爲民間之倉借責之社正副，催責之鄉保，官不認真稽查。臣現在與常平倉核實虧數多寡，缺額處暫緩參處，於寫領保領人著追，一月不完，責成交代州縣，雖詭弊甚多，要當盡法推究。得旨：好，寬而不縱。應如是者。

《清高宗實録》卷七一五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七月，是月〕四川總督阿勒泰奏，川省向有社倉，每歲捐輸不過二三萬石，並未立有義倉。臣自上年八月到任，值秋成豐稔，因率同司、道，首先捐穀一千餘石，立爲義倉。並通飭各屬量力倡捐，以爲紳耆士民勸。俾有力之家，隨宜建倉分貯。擇老成紳耆，推爲義正、義副經理出入。借穀者免息還倉，米貴時減價出糶。續據各屬册報，計通省官民。共捐穀一十五萬八千餘石。捐穀最多者，分别獎勵。從此再加申勸，積貯漸多，可以源源接濟。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七九六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冬十月壬戌〕諭軍機大臣等，前據邁拉遜參奏，舞陽縣知縣書明阿短少倉穀一案。已經降旨，交與阿思哈查辦矣。今據續參盤查該縣常平社倉，復經虧缺貯穀九百餘石，又浮收斛面八十餘石等語。著傳諭阿思哈，與前案一並秉公查審具奏。原摺並鈔寄閲看。

又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冬十月癸酉〕諭軍機大臣等，邁拉遜奏到，盤查舞陽縣社倉穀石各摺，所辦殊屬過當。社穀一項，本係民間捐貯，自備緩急，非官項倉庫可比。若一一過事吹求，非朕令盤查實在保題侵虧本意。惟

摺內所稱地保李成玢等，送給鄉民盧念先錢四百餘文，算常平穀二石。後遂催繳錢一千五百餘文一節，在鄉保勒借累民，自當按例懲治。而地方官毫無覺察，亦有應得處分，亦難置之不問耳。著傳諭舒赫德，會同阿思哈，秉公查訊，據實具奏。邁拉遜摺一併鈔寄。

《清高宗實録》卷七九七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十月癸未〕諭軍機大臣等，前據邁拉遜參奏，葉縣知縣程鍾岳虧短倉穀，聞風彌補一摺辦理未免過當。已令舒赫德、阿思哈秉公查辦矣。茲復據邁拉遜奏，該縣四處社倉，共短穀五百八十八石，顯有情弊等語。社穀虧缺，責在社長。知縣止有應得失察處分，必無侵用之事。邁拉遜前後所奏，均有過事吹求之意。著傳諭舒赫德、阿思哈，將所有續奏情節，即行併案查辦。原摺並著鈔寄。

《清高宗實録》卷八〇三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正月癸丑〕軍機大臣等議覆，大學士陳宏謀奏稱，此次賞給直隸、河南、湖北、湖南、貴州五省銀各十萬兩，作爲各該處社倉穀本。按出庫車馬之鄉里，酌定數目，發給里民，令於秋後交穀納倉，永爲社本等語。查各處社倉，法自古傳，事從民便。聽其自爲捐輸，並不官爲督責，與此次因兵差加惠群黎之意，本無干涉。若以恩賞之帑金，雜於民輸之糧石，則必派委催追，徒滋紛擾。如令發給里民，任其意爲出入，則在出力者，或不獲及時沾被。而司事者，難保典乘聞侵牟之弊。況自直隸至貴州，毗連數省。如於秋收時，以五十萬官帑收買穀石，市集糧價，必致倍增。所奏應毋庸議。但各省辦理，本有不同，請交各督撫詳悉籌畫。如本係按糧均派者，可於應徵錢糧，按數扣還。如係就各鄉有車騾之家備應者，亦可按户分賞。此外如實有零星難核者，或將銀兩暫行存貯，俟凱旋時抵補幫貼之用。應令各督撫，一面妥辦，一面奏聞。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三九　〔乾隆三十四年己醜七月己酉〕添建雲南和曲、姚州、雲州、馬龍、定遠五州縣社倉，從調任巡撫喀甯阿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八七五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十二月〕是月，陞任江蘇布政使李湖奏，江蘇社倉，自乾隆二十四年經前撫臣陳宏謀徹底清釐，奏定成規，遵辦在案，奉行既久，事熟弊生，應酌改者二條，應增添者一條。一、社長一年一換，鄉保舉報。非盡端謹之人，不免侵漁濫借。稍謹飭者，或顆粒不放，冀期滿交卸脱累。請嗣後令該州縣，選本社不應試之殷實監生舉充，司事三年。如出納公平，倉無虧缺。詳報道府，給扁獎勵，再令接管三年。如始終如一，舉充鄉飲。六年，另選充補。若辦理不善，隨時更換，如無不應試監生，即舉誠實鄉民充當。一、社長專司出納，官役不得掣肘。但春借時，常有强項勒借，秋後又復拖騙等弊。請遇春借秋還時，社長稟明州縣，示期借給交還。開倉、封倉，或州縣親赴，或委佐雜及教職赴倉彈壓。如有勒借拖騙者，究處比追。一、社倉穀石，立有正副簿，一存州縣，一存社長。出借收還，登記明白。凡州縣造報季册，及交代，止須按簿查辦。如有以造册出結等事，苛累社長者。官則嚴參，役則立拏重處。得旨：已用汝貴州巡撫，此所奏似可行。交薩載妥辦。

《清高宗實録》卷八七九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二月，是月署江蘇巡撫〕薩載又奏，前護撫臣李湖條奏社倉情形，如所稱社長不許鄉保舉報，應令州縣選不應試之殷實監生鄉民舉充，並改一年一換之例，使司事三年，有效給扁獎勵，再接管三年，詳充鄉飲等語。查社長充管六年恐爲期太遠，難保無侵隱虧缺之事。應請照從前三年更換定例，酌中辦理，果能著有成效，給扁已足獎勵。而經久之道，尤在儲備充實，則鄉區有品之人，樂司其事，虧累巧避等弊，亦不禁自除。現在嚴飭清查，乘時買補，並令未建社倉各屬，循照前撫臣陳宏謀原奏，動用息穀均行建造，俟各屬報齊當慎選社長，斟酌妥辦。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九〇三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二月癸未〕户部議覆，山東巡撫徐績奏稱，東省社倉糧石雖經設立社長，專司筦鑰，而經理出納，仍賴地方官總持。名爲民捐，實同公項。查各州縣新舊交代，及年底報銷，僅册報府、司、巡撫，並不咨部，恐日久弊生。請交代時，盤清結報，咨部察覈。如積年民欠，實係逃亡無著及力不能完者，取結年底題豁。應如所請，並令各省一律辦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五七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四月庚子〕户部議覆，總督銜河南巡撫何煐疏稱，淅川縣之李官橋、北馬蹬、杜家巷、下淤村、劉梅集等五處社倉因上游山水驟發，冲失倉谷八千七百一十一石有奇，題請豁免。俟豐收之後，再行陸續勸捐，以完倉儲。應如所請。從之。

又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四月，是月〕署湖廣總督湖北巡撫陳輝祖奏，直省社倉借放收息，原期緩急有備。近各鄉社長等，恃有附案請豁之例，群懷觀望。請嗣後出借社穀催收時，如人産現存，不過一時無力。或先令還

半，或展限清還，不得遽作無著請豁。若果有失業逃亡，再行遵例請豁。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九八一　〔乾隆四十年乙未四月〕戊戌，策試天下貢士嚴福等，一百五十八人於太和殿前，制曰：【略】朱子行社倉法，世號良規。其春借秋斂，加息以償，疑與熙寧之青苗約略相似，而利病回殊。其得失之故，能一一指陳歟。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〇四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三月丙戌〕四川總督文綬奏，大兵凱旋，三月内全數進口。其口内西北路自灌縣至雜谷、南路雅安等處，尚有存糧。查成都、雅州等屬，額貯常社倉穀，節年都已碾運。應將前項軍米及時出借，秋後照一米二穀例，如數還倉，免其加息。得旨嘉奬。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五一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二月庚戌〕户部議駁，山東巡撫國泰奏稱，社倉穀石，其春借秋收俱交地方官經理，並於歲底令州縣赴四鄉盤查等語。查社倉出納支收，例應社長典司其事，若由地方官經理盤查，難保無累於民，所奏應毋庸議。得旨：部駁甚是。依議。國泰此奏，似是而非。若如國泰所言，收支出納，俱歸有司經理，是在官又添一常平倉矣。從來有治人，無治法。即如朱子立法之始，因所居崇安有社倉，與本鄉士人司其斂發。由朱子人本公正，且行之一鄉，故有利無弊。使朱子爲郡守，未必能令各縣悉皆實力奉行，況推而行之天下乎。如國泰所陳，社長瞻徇侵漁諸弊，原不能免。然因此而官爲經管，則胥役地保之藉端勒索，煩擾更甚。是欲除一弊，而又滋一弊也。惟當仍照舊定章程，各督撫飭屬實心稽覈。勿使里社侵虧中飽，期得實濟，何必輕事更張耶？將此通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五二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三月〕壬申，諭：上年河南省雨雪短少。開封、彰德、衛輝、懷慶、河南五府屬收成較薄，業經降旨加恩緩徵。入春以來，尤殷望澤。屢經傳諭詢問，據報得雨分寸，尚未一律深透。春麥既未及期播種，現在節過清明，麥苗難望秀實。農民只可盡力大田，但春夏之間尚不能即資接濟，未免艱於口食。著加恩將實在麥地被旱之貧民，酌借一月口糧，並每畝借給耔種銀六分，以資耕種。其開封等五府屬，本年應徵錢糧。著再加恩，緩至本年秋收後徵收。又該五府屬上年出借倉穀，尚有常平民欠七萬二千五百八十二石零，社倉民欠七萬二千二百一十一石零，均著緩至來年麥收後還倉，以紓民力。其存倉社穀並著隨時借糶，俾市糧充裕，該撫務須董率所屬，妥協辦理。副朕軫念窮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五三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三月〕戊子諭：前因河南省開封、彰德、衛輝、懷慶、河南五府春雨愆期，麥田被旱，節經降旨，酌藉口糧耔種，俾得及時耕作。又將本年應徵錢糧，緩至秋收後徵收。常平、社倉民欠穀石，緩至麥收後徵收。並令將存倉社穀，隨時借糶，俾市糧充裕，民力寬紓。第念該五府屬極貧下户，口食更爲拮据。著再加恩，於社穀内，酌給月糧，以資糊口。該撫即飭令地方官確查妥辦，務令窮黎均霑實惠，毋致吏胥中飽。至本年社穀，出借較多，如屬不敷，著於漕穀項下，借動撥給。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二五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二月，是月〕湖南巡撫劉墉奏，湖南社倉本息穀共存五十九萬一千一百餘石。自乾隆二十二年以後，未經捐增。上年通省豐收，當令長沙、善化等二十州縣循例勸輸。隨經各屬報捐至十六萬石，現已另立倉房，社長分別收貯。至舊存穀除本穀留貯備借，其歷年收存息穀，請照安徽、江西等省例，變價存司，以爲民田水利，及隨時撫恤之用。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〇五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四月庚戌〕策試天下貢士侯健融等一百十二人於太和殿前。制曰：【略】積貯者生民之大命，常平社倉今久行之，毋庸縷述古制矣。顧貯則有浥爛之虞，出則有那移之蠹。方其補也，市價或因採而昂。及其發也，姦胥或冒民以領。甚或倉非實儲，户或俵糴。將欲杜弊端而經理得宜，何道之從。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九九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二月壬子〕兩江總督書麟奏，安徽藩庫原存社倉息穀價銀，經前撫臣奏准，留爲各屬農田水利工程之用。十餘年來，節次開銷，存貯漸少。工程歲所常有，仍應豫爲籌備。請將現存銀十萬兩撥給典商等，以一分行息，俟十年後，掣回原本。仍以息銀給商營運，並請嗣後工程。如係借項，即用掣回本款。係動項，應於息銀内放給。得旨：如所議行。

《清仁宗實録》卷五〇　〔嘉慶四年己未八月〕丙午，諭内閣：據劉權之奏，買補倉穀，宜赴鄰邑采辦，以免派累一摺。【略】至社倉，原係本地殷實之户，好義捐輸，以備借給貧民之用。近來官爲經理，大半藉端挪移，日久

並不歸款。設有存餘，管理之首士與胥吏，亦得從中盜賣。儻遇儉歲，顆粒全無。以致殷實之户，不樂捐輸。老成之首士，不願承辦。是向來良法，徒爲官吏侵肥，亦應一律查禁。並著各督撫等，將各省社倉仍聽本地殷實富户擇其謹厚者，自行辦理，不必官吏經手，以杜弊竇而裕民食。各督撫務須董飭所屬，實力奉行。如有前項弊端，即行據實參奏，儻仍視爲具文，復蹈前轍。一經訪聞，或被科道參奏，必將該督撫，重治其罪。將此通諭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八一　〔嘉慶六年辛酉三月〕癸卯，諭内閣：琅玕等奏，查明滇省社倉存欠各數，酌請分别追賠減除一摺。滇省各屬社倉至嘉慶四年止，額貯穀麥莜青稞等，共計六十萬五千四百四十石零，現在實貯及賠解各項共抵除穀三十二萬四千九十石零，尚缺穀麥莜二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九石零。著照該督撫所請，將經理不善之地方官，各按銀數，勒限嚴追。儻逾限不完，著照雜項錢糧例參辦。至從前辦理兵差，民閒津貼安家一項。以民捐之穀，還充民用。著加恩准其於册内據實減除，毋庸另行籌補。

《清仁宗實録》卷一八九　〔嘉慶十二年丁卯十二月〕庚辰，諭内閣：伯麟參奏，雲南石屏州生監書差冒領社倉穀石，並供出前任正署州牧及官親家人均有需索受賄情弊一摺。社倉穀石係民間自行捐貯，以備無力農民借作耔種。春借秋還，例不許官吏經手，以杜侵虧冒領之弊。乃石屏州社倉穀石，節年被生監書差串通冒領，其無力農民借領轉少。且官親家人膽敢收受使費，兩次共錢三百八十餘千文。並據貢生任澍宇供出正署兩任知州孫儀、劉先俱曾得受賄賂。如果屬實，均屬大干功令。所有案内之貢監生員，概行革去衣頂。著交伯麟提集，已革石屏州知州孫儀、前署石屏州試用知縣劉先，及一干應訊人證，嚴審確情。定擬具奏。

《清仁宗實録》卷三三一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六月〕壬辰，諭内閣：御史盛惇大奏，常平社倉積弊，請飭查辦一摺。各省州縣例設常平倉。又準民間報官自設社倉，每年出陳易新，以平穀價。且儲貯充盈，可爲歉歲之備。立法至爲美善，乃廢弛日久，積弊相沿。常平倉之弊，啓於官吏之侵貪。社倉之弊，由於社長之姦懦。以至惠政不能及民。而不肖之州縣以及蠹胥土豪，各以飽其慾壑。著各該督撫通飭所屬州縣，常平倉存糶穀數，務歸核實。其遇市價昂貴，應行出糶之時，即按門牌内應領户口，平價糶給。並飭該管道府，隨時稽察。如有官吏作弊侵漁之處，即分别揭參懲辦。其社倉飭令各鄉公舉殷實老成之人，報充社長，以司出納，官吏不得干與。如有侵吞及强借等弊，官爲秉公查究。務俾實惠及民，永除擾累。又該御史另摺奏稱，江蘇常州府紳士公議章程，當年豐時，紳商富户每户每日各輸錢文，按月交典存貯行息，歲終匯數報縣，至歉歲公同呈縣提取本利，糴穀施賑，現已由該地方官詳報撫藩，蘇州太倉等處亦皆踵行等語。鄉里任恤之誼，以樂歲殷户之羨餘，備歉歲飢民之口食。其用意與社倉相似，實爲善舉。著胡克家即飭屬立案通詳，嚴行飭禁州縣官，勿許私向典商借貸挪移，俾商民不虞貽累，以堅其好善樂施之意。

《清宣宗實録》卷一三　〔道光元年辛巳二月〕乙酉，諭内閣：御史陳繼義奏請整頓社義二倉一摺。社倉義倉，所以輔常平倉之不足，本係良法美意。雍正乾隆年間，各直省實力奉行，小民均受其益。逮後日久弊生，如該御史所稱，倉正偷賣分肥，州縣藉端那借，胥役從中侵蝕，遂致日就虧缺，僅剩空廒，繼則曠廢日久，並廒座亦復無存。是以近年直省偶值偏災議緩議蠲，從未聞有議及以社、義二倉之粟，周贍窮黎者。夫積貯爲生民之大命，此事廢弛已久，自應及時興復，以裕民食。著通諭各直省督撫察看所屬州縣地方社、義二倉，現在存者若干，廢者若干，以次董率修復。惟是倉以社義爲名，原係民間自爲輸納，若官吏因緣爲姦，甫經輸納旋即虧缺。既已虧缺，又復派輸，是閭閻未受其益，先受其害。務檢查從前辦理舊章，各趁豐稔之年，勸諭紳民殷户，量力捐輸，妥慎存貯。其出借交還，一切謹守成法。倉正公舉誠實信義之人，司其出入。地方官不得抑勒那移，致多侵擾。如有前項弊端，該管上司訪聞，立即嚴參懲辦。俾鄉里競敦任恤之風，以期緩急有備。若數年之間，能使良法漸復。水旱不致爲災，其所益於民生者，豈淺鮮也。其各實心經理，用副朕重民本務至意。

《清宣宗實録》卷三一　〔道光二年壬午三月辛未〕江西巡撫毓岱奏，推廣社倉成法籌議民間質借穀石章程，以裕民食，而安貧富。查各屬遇米價貴時，每有貧民借詞禁止米穀出境，乘機攔搶之案。欲籌貧富相安之策，必權緩急相濟之宜。惟有推廣社倉借穀之規則，仿照典鋪出納之經營。查江西民間向有穀押之名，貧富均便，應照典鋪官爲給帖。有穀之家，准開穀押。農民於青黄不接之時，聽其將物質穀，秋後以穀取贖，照舊每石加息三斗。由開押之人，刊刷小票，註明付給，贖時將票銷算。秋冬農民有穀時，亦准赴

押質當銀錢，按月加利二分五厘。其取贖衣物穀石，均不得過一年之限。如此緩急通融，窮民於秋冬儲穀有餘時，不必賤價而售。春夏口食不足時，無須貴價而糴。富户以穀出納，無須遠赴市集糶賣，可免攔搶之害。而邪姦囤積居奇，刁民重利盤剥之弊，均可杜絶。行之日久，民間之積穀必多，市集之糧價自減。得旨：細心妥爲之。總期有益於民，貧富兩便，方爲至善也。

《清宣宗實録》卷二一〇 〔道光十二年壬辰四月丁酉〕策試天下貢士馬學易等二百六人於保和殿。制曰：【略】積貯者，生民之大命，倉人遺人之灋，具在《周官》。漢耿壽昌設常平倉，增價減價，因時以濟民之緩急，意非不善。然出入在官，易滋流弊。若社倉、義倉二者係民間自爲經理，不更有以輔常平之不及歟。義倉起於隋長孫平，當社立倉，豐則取之，歉則散之。社倉行於宋朱子，夏貸冬償，主守則屬於鄉之行義，收斂則請於郡之長官，二者豈非久遠之利歟。乃日久弊生，倉正不無偷賣，州縣不無那移，胥吏不無侵蝕，甚至日就虧缺，僅剩空廒。將何以整頓舊規，使良法及時興復歟。夫倉以社義爲名，宜聽小民輸納，苟州縣有抑勒侵那諸弊，而大吏不加懲辦，無以肅吏治，又何以厚民生歟。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

《清宣宗實録》卷二五〇 道光十四年甲午三月丙寅朔，諭内閣：給事中黄爵滋奏，請剔除州縣倉儲積弊一摺。各直省常平義社等倉，原爲借給平糶濟荒備賑之用，豈容有名無實，日久竟成具文。如該給事中所奏，州縣倉貯穀數往往有簿無穀，印官交卸，虚出通關，只取倉書一結。後任若以接收爲難，監臨轉嫌其挑剔，其久任之員，遇上司認真盤查，則那東墊西，支吾湊款。卸事之日，輒據册結爲憑。上官避失察之咎，新任畏委盤之累，相蒙相忍，總以遷去爲幸。至倉穀既不敷額，不但散給變價，歲捏支銷。或遇放賑開倉，動碾平糶，往往虚增户口，開除穀銀。又或申造化名虚册，捏稱聞賑歸來。是以報銷之巧，遂其干没之私。偶遇接濟别區，輒又那移社倉，勒捐富户，及至奉文買補。又復藉端抑派，民墊賠解，官收價銀。以至胥役吏書將有糧之家逐户索求，争營免買，而良農之苦累不堪。至於社倉分建各鄉，聽民春借秋還，原以濟常平之不及，其有不應借而私給，並不願借而勒領。有司不加查察，所報正副社長率多故名頂充任，聽圖差里保鄉約牌頭私相遞交。或有倉無穀，或倉穀俱無，僅存册籍，甚至變穀爲錢，並無加息收放之事。間有穀尚存倉，蠹役聳官托言釐弊，將社穀盡移入城，以爲那墊之地。又義倉多係民捐，或買或輸，存以借賑，不准借糶。其初承管者身家頗裕，才識較長，迨經歷有年，歲積羨餘，垂涎染指，非官吏授意，即借此夤緣，朋分捏報，巧爲支銷。或托稱霉變，或添置田畝，竟至價虚穀蝕，有契無田，盡歸烏有。似此種種弊端，實爲倉儲之害。著各直省督撫府尹確切訪查，飭令各道府親加查覈。一有虧那，移嚴參辦，毋任委員通融了事。並嚴飭各州縣認真董戒，儻有侵蝕，立予究追，毋稍徇隱，庶以釐積弊而裕民生。將此通諭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五二 〔道光十四年甲午五月乙酉〕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川省倉儲漸致虧短一摺。據稱四川瀘州爲産米最饒之區。其社倉捐存社穀，計本地大斗一萬五千石，合京斗四萬餘石。本貯鄉間，嘉慶二十一年移入城中。其時據倉書具稟實有大斗九千餘石，約京斗二萬七千餘石，外有折價制錢六千四百餘千文，又有將民田抵償社穀二百九十餘石。歷年並無借放支銷，今僅存京斗八千四百餘石，計虧短二萬餘石之多。至折價之錢，及抵穀之田均歸烏有。又該省勸捐義倉。該州名爲濟倉，經闔州士民捐銀一萬七千餘兩，置買良田，每歲收租穀大斗五百三十餘石，合京斗一千五百餘石。歷今十五年，應存京斗二萬一千餘石，乃有蠹衿戀管把持。捏買穀成昌一業，有契無田，並無租收。道光十二年米價陡昂，民食維艱。該州士民請發濟倉，該知州又以賑民之穀，改而爲糶，即以所糶之數計算，又短穀三千餘石。迨經該州士民以社濟兩倉穀石虧短，疊控督藩道府，委員確查屬實，但以回省稟明歸結一語了事，至今穀尚虚懸等語。各省社倉爲糧户借放而設，義倉專爲賑恤之需。民食攸關，豈容或有短缺。若如所奏，存倉穀石任意虧短，甚至折價之錢。抵穀之田，均歸烏有。而改賑爲糶，虧數仍多。迨經士民具控，又復延不究辦。如果屬實，尚復成何事體。著鄂山親提人證卷宗，徹底清查。如有侵那情弊，立即從嚴參辦，毋稍姑容。並查明通省州縣，儻有似此虧短，著一並嚴行參究，以重倉儲而裕民食。將此諭知之。尋奏，瀘州社濟兩倉，實有虧缺。現提經手人等質審明確，從嚴參辦。至通省倉穀有不免虧短之處，據各廳州縣具報追補採買，尚未足額。仍嚴催趕緊買補，不准續有虧缺。報聞。

《清穆宗實録》卷九二 〔同治三年甲子正月庚午〕諭内閣：爲政之要，首在足食。各直省州縣，設立常平社倉。國家承平，留以備兇荒之用。

一旦有事，恃以爲緩急之需，所以爲未雨綢繆之計者，法至善也。近來軍務繁興，寇盜所至地方，每以糧盡被陷。推原其故，總由各州縣恣意侵那，任令米粟空虛，遇變無所倚賴。又或聞警逃遁，齎盜以糧，以至守御無資，生民塗炭。興言及此，罪有攸歸。嗣後各省常平社倉，責成督撫大吏認真整頓，廢者復之，缺者補之，隨時稽查。凡官倉民倉未動之穀，不得變價提用。至於倉穀已缺，紳民捐貲彌補者，尤應加意保全，務使倉穀豐盈以期有備無患。此旨著該部迅即通行各省，即著各該督撫將各該州縣倉儲實存若干，有無虧缺，查明據實覆奏。儻復因循玩忽，任聽州縣侵漁虧缺，定將該上司及州縣一併從重懲處，用示朝廷貴粟重農之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九五 〔咸豐三年癸丑五月辛未〕又諭：徐澤醇奏，廣籌經費。請飭各直省將社倉穀石，分成提解。或充軍餉，或變價備撥，並借用濟倉之糧，爲本省防堵之用等語。著各該督撫按照摺内所陳，各就地方體察情形，斟酌妥辦。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三六 宣統二年庚戌五月癸卯朔，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江省籌辦倉穀，擬於省城設常平倉購穀十萬石，責成龍江府管理。於呼蘭、綏化、海倫三府，肇州、大通、青岡、拜泉各廳，設社倉。按村鎮之大小，户口之多寡，量爲儲蓄，由官督地方自治會經理。其餘各府廳縣，墾植未久，煙户寥寥，暫從緩辦。下部知之。

《清聖祖仁皇帝聖訓》卷四二《積貯》 康熙二十九年庚午正月癸卯，上諭户部：朕撫御區宇，夙夜孜孜，惟期厚民之生，使漸登殷阜，重念食以養民，必蓋藏素裕而後水旱無虞。曾經特頒諭旨，著各地方大吏督率有司曉諭小民，務令多積米糧，俾俯仰有資，兇荒可備，已經通行其各省偏設常平及義倉、社倉。勸諭捐輸米穀亦有旨允行，後復有旨。常平等倉積穀關係最爲要緊，見今某省實心奉行，某省奉行不力，著再行，各該督撫確察具奏。朕於積貯一事申飭不啻，再三藉令所在官司能俱體朕心，實有貯積何至。如直隸地方偶罹旱災，輒爲補苴之術。嗣後直隸各省總督巡撫及司道府州縣官員務宜各遵屢次諭旨切實舉行，俾家有餘糧，倉庾充牣，以副朕愛養生民至意。如有仍前玩愒，苟圖塞責，漫無積貯者，將該管官員及總督巡撫一并從重治罪，爾部即遵諭通行。

《清世宗憲皇帝聖訓》卷三〇《積貯》 雍正二年甲辰閏四月丁丑，上諭直省總督巡撫等：社倉之設，原以備荒歉不時之需，用意良厚。然往往行之不善，致滋煩擾，官民俱受其累。朕意以爲奉行之道宜緩不宜急，宜勸諭百姓聽其自爲之，而不當以官法繩之也。近聞各省漸行社倉之法，貯蓄於豐年，取資於儉歲，俾民食有賴而荒歉無憂。朕心深爲嘉悅，但因地制宜須從民便，是在有司善爲倡導於前，留心稽核於後，使地方有社倉之益，而無社倉之害。此則爾督撫所當加意體察者也。

《清世宗憲皇帝上諭内閣》卷八二《雍正七年六月上諭三十六道》 二十六日，【略】又奉上諭：據陝西總督岳鍾琪奏稱前奉恩諭陝屬設立社倉一事，於雍正四、五兩年司庫耗羨銀内發各州縣十四萬五千八百餘兩，共採買穀麥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五十五石零，計州縣小者一三千石，大者七八千石，盡足設立社倉。每年借放之本尚存銀八萬八千七百餘兩，分發各處，蓋造社倉，約以京斗一千石爲一社，每社倉一所，不拘房屋間數，總以足貯二千京石爲率。請勅下署督臣查郎阿撫臣武格於各州縣四鄉分社建倉，令同社各村堡之老民公舉倉正、倉副經管本社倉糧。合計陝屬州縣約買糧四十萬石，共應建社倉四百餘處，務於今歲秋冬辦造齊全，將糧石分貯。惟是地方督撫州縣作何奉行，則爲利爲病之分途，端以在官在民爲大要。今陝省大僚皆不知臣原奉恩諭之由，但見從司庫發銀既存兢懼之念，又見積貯虧空處分之嚴例，每遇州縣請領社倉銀兩撫藩過於慎重，誠諭甚嚴。州縣亦懷貽累之憂，將所領銀兩不肯交與倉正、倉副，仍勒令里甲採運，又有令胥役家人幕賓收放者，始而勒買，既而勒借。陝省百姓竟呼此項穀麥爲皇糧，不知立社倉之恩意。臣以設立社倉聽從民便之語再四曉告，諄切叮嚀，不遺餘力。無如大小官員謂臣言茫無憑據，嘖嘖訾議，其所以然者。只以因民所利之明詔未頒，是以在官在民之界限不定，伏祈特頒社倉諭旨交督撫，恭録鐫石，每一社倉頒發一本，張掛曉諭。臣又謹擬社倉條約，亦請發各社倉刊刻木榜，竪立倉門，使鄉里愚民人人共曉。則每年收放皆有程式，庶可久而勿替等語。朕惟國家建立社倉，原令民間自行積貯，以百姓之資糧濟百姓之緩急，其春貸秋償及滋生羨息，各社自爲經管登記，地方有司，但有稽查之責，不得侵其出納之權。此社倉之古法也。是以各省有請立社倉者，朕皆令其聽從民便，毋得强勒捐輸，繩以官法，以致便民之舉，轉爲民累。所以曉諭各省督撫者不啻至再至三矣。從前岳鍾琪在京時請於通省加二火耗内應行裁減每兩五分

之數，且暫行徵收，發與民間採買穀石分貯社倉，俟採買數足即行裁減。是於暫收耗羨之中隱寓勸輸之法，實則應行酌減之。耗羨即小民切己之資財而代民買貯之，倉糧即小民自捐之積貯，此藏富於民之良法最爲切實而易行。是以俞允所請令其辦理。乃陝省官員不知此項穀石本係民資，又未識從前岳鍾琪奏請之由，以爲收貯在官即是公物，不肯付民經管，而胥吏司其出納者，遂有勒買勒借之弊，殊非數年以來，朕之周咨詳畫多方生養斯民之本意矣。今特降諭旨將朕允從岳鍾琪之請，並岳鍾琪陳奏原委明白曉示，著署督查郎阿、巡撫武格刊石頒佈，俾各州縣鄉社小民咸知朝廷經營設法之蓋藏實百姓自爲斂散之資用，倘地方官有於社倉穀石創議交官不交百姓，或指稱原係公項預爲公事侵那之地者，俱以擾撓國政遺悞民生論從重治罪。其岳鍾琪所擬社倉條約，著户部鈔録交與該督撫，分發各州縣刊刻木榜於各鄉社倉竪立，以爲永久程式。

藝文

清・查慎行《敬業堂詩集》卷二〇《吴江田家行》 高田去水一尺許，低田下濕流沮洳。半扉潦退尚留痕，兩足泥深難覓路。土墻頹榻茅屋倒，時見牽船岸上住。家家網得太湖魚，米少魚多無換處。朝廷聞下寬大詔，今歲江南免田賦。野老猶供計畝租，官倉自貸輸糧户。田家田家爾最苦，有鐵何煩鑄農具。半生衣食在江湖，賣犢揚帆從此去。

借貸總部

寺觀僧道借貸與典當部

題解

宋・釋道誠《釋氏要覽》卷下 寺院長生錢律云：無盡財，蓋子母展轉無盡故。《兩京記》云：寺中有無盡藏。又則天經序云：將二親之所蓄，用兩京之舊邸，莫不總結招提之宇，咸充無盡之藏。《十誦律》云：以佛塔邸物出息，佛聽之。《僧祇》云：供養佛華多，聽賣買香油，猶多者，賣入佛無盡財中。詳諸律，三寶皆有無盡財。

論說

元・陶宗儀《說郛》卷七三下宋李之彥《東谷所見咸淳序》 謀利

利者，害之對，纔謀利即有害。然謀利營生，世所不免，爲富不仁，人所當戒。有能於其間寡願少取，殆庶幾焉。最是不仁之甚者，糴糴一節，聚錢運本，乘米粒狼戾之時賤價以糴，翹首企足，俟青黃不接之時，貴價以糶。其糴也，多方折挫以取贏。其糶也，雜糠粃而虧斗斛。天生百穀以存活一世，而謀利之徒，不欲其豐而幸其歉，不喜其飽而願其饑，逆天心，拂人心，以此致富，而望綿遠，萬萬無此理。又有富貴之家，積穀以邀價，放債以取息，開庫以解質，與民爭利，不一而足。方且語人曰：吾家支遣頗廣，不得不如此耳。吁，倘用度果不足，曷不減損環列之侍姬，曷不謹節非法之費用，乃甘爲是狼貪，使水火盜賊之災、刑禍戮辱之危，子孫蕩覆之報，不在目前則在他日，昭然有不能免者。善乎孟子有言曰：不仁者可與言哉，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

清・馮登府《閩中金石志》卷六《大華嚴寺疏》 國家自辛未年，中爰舍金帛，命所司建精舍。仍鑄天冠菩薩梵容，斤斧功成，藻繪事就，謹舍銅金帛三百八十七千八百一十八丈，建道場一會，修設五千僧功德慶贊。兼舍本州鐵金帛二千繩，充長生供給常住。又差靈隱寺副寺主辨隆爲寺主。

綜述

《南齊書》卷二三《褚淵傳附淵弟澄》 澄字彥道。初，湛之尚始安公主，薨，納側室郭氏，生淵，後尚吳郡公主，生澄。淵事主孝謹，主愛之，湛之亡，主表淵爲嫡。澄尚宋文帝女廬江公主，拜駙馬都尉。歷官清顯。善醫術，建元中，爲吳郡太守，豫章王感疾，太祖召澄爲治，立愈。尋遷左民尚書。淵薨，澄以錢萬一千，就招提寺贖太祖所賜淵白貂坐褥，壞作裘及纓，又贖淵介幘犀導及淵常所乘黃牛。永明元年，爲御史中丞袁彖所奏，免官禁錮。

《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十》 〔永平〕四年夏，詔曰：僧祇之粟，本期濟施，儉年出貸，豐則收入。山林僧尼，隨以給施。民有窘弊，亦即賑之。但主司冒利，規取贏息，及其徵責，不計水旱，或償利過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貧下，莫知紀極。細民嗟毒，歲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窮乏，宗尚慈拯之本意也。自今已後，不得傳委維那、都尉，可令刺史共加監括。尚書檢諸有僧祇穀之處，州別列其元數，出入贏息，賑給多少，並貸償歲月，見在未收，上臺錄記。若收利過本，及翻改初券，依律免之，勿復徵責。或有私債，轉施償僧，即以丐民，不聽收檢。後有出貸，先儘貧窮，徵債之科，一準舊格。富有之家，不聽輒貸。脫仍冒濫，依法治罪。又尚書令高肇奏言：謹案故沙門統曇曜，昔於承明元年，奏涼州軍户趙苟子等二百家爲僧祇户，立課積粟，擬濟饑年，不限道俗，皆以拯施。

《北齊書》卷四六《循吏・蘇瓊傳》 蘇瓊，字珍之，武强人也。【略】道人道研爲濟州沙門統，資産巨富，在郡多有出息，常得郡縣爲徵。及欲求謁，度知其意，每見則談問玄理，應對肅敬，研雖爲債數來，無由啓口。其弟子問其故，研曰：每見府君，徑將我入青雲間，何由得論地上事。【略】天保

中，郡界大水，人災，絶食者千餘家。瓊普集部中有粟家，自從貸粟以給付饑者。州計户徵租，復欲推其貸粟。綱紀謂瓊曰：雖矜饑餒，恐罪累府君。瓊曰：一身獲罪，且活千室，何所怨乎。遂上表陳狀，使檢皆免，人户保安，此等相撫兒子，咸言府君生汝。在郡六年，人庶懷之，遂無一人經州，前後四表，列爲尤最。

《南史》卷七〇《循吏・甄法崇傳附孫彬》　法崇孫彬。彬有行業，鄉黨稱善。嘗以一束苧就州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束中得五兩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還寺庫。道人驚云：近有人以此金質錢，時有事不得舉而失。檀越乃能見還，輒以金半仰酬。往復十餘，彬堅然不受，因謂曰：五月披羊裘而負薪，豈拾遺金者邪。卒還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丁酉〕除舒州宿松等縣官莊長生牛。

宋・釋贊寧《宋高僧傳》卷五《義解篇第二之二・唐越州禮宗傳》　景龍二年，有御史大夫馮思忽爾暴終，入一處，有二童子持簿領馮庭對判官廳，按覆罪愆，令望彼巨樹枝柯可覆數畝。判官身旁舊識者張思義，招手呼馮曰：吾是汝舅，曾爲洛陽倉吏，被長官越格誣殺，兼假貸太平寺中錢及油面，於今未脱。汝所坐者，不合於天后宫中亂越，致此暴卒。可發願造《涅槃經》，鑄鐘。登即關奏，判放却還人世。

宋・釋贊寧《宋高僧傳》卷一五《明律篇第四之二・唐杭州靈隱山道標傳》　釋道標，富陽人也，俗姓秦氏。其遠祖與嬴同姓，世爲汧隴大族，及晉東渡，衣冠隨之，後爲杭人也。【略】爲靈隱山白雲峰海和尚弟子。【略】至德二年，詔白衣通佛經七百紙者，命爲比丘。標首中其選，即日得度，蒙配天竺寺焉。永泰初，受具品於靈光寺。【略】置田畝，歲收萬斛，置無盡財，與衆共之。

宋《宣和畫譜》卷四《道釋四・宋王齊翰》　王齊翰，金陵人，事江南僞主李煜爲翰林待詔。畫道釋人物多思致。好作山林、丘壑、隱巖、幽卜，無一點朝市風埃氣。開寶末，煜銜璧請命。步卒李貴者，入佛寺中得齊翰畫羅漢十六軸，爲商賈劉元嗣高價售之，載入京師，質於僧寺。後元嗣償其所貸，願贖以歸，而僧以過期拒之。元嗣訟於官府，時太宗尹京，督索其畫一見大加賞嘆，遂留畫厚賜而釋之。閱十六日太宗即位，後名應運羅漢。

宋・魏了翁《重校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之八一《墓誌銘・大理少卿直寶謨閣楊公墓誌銘》　公諱泰之，叔正其字也，係出漢太尉震。【略】考虞仲中大夫充秘閣修撰致仕。【略】凡四方禮饋率不以入私帑，與民約劑而爲之息，名長生庫，以贍嫠獨，民至今德之。上嗣服，申前詔趣行，實寶慶之元也。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九六《安撫顯謨少卿孫公行狀》　公諱子秀，字元實，越餘姚之四明人。【略】少家貧，叔祖爲浮屠，曰：幸乳岩有精鑒，知公必貴，督教之，且留錢浮屠氏，所謂長生庫，曰：此子二十歲登第，吾不及見之矣，留此以助費。已皆果如其言，公侍朝散公泣祭而謝之，錢分文不復取。自是赤手自奮，以至通顯。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一〇《育王山妙智禪師塔銘代魏丞相》　廓姓林氏，福之長溪人，家世業儒。【略】年十五，依邑之建善寺祝髮受具戒。【略】復依大圓璞。璞大慧果公之高弟。【略】紹興丙子，大慧被旨來育王，復來依焉。大慧移徑山，璞以繼之，衆踰千數，以爲第一座。制帥丞相沈公以廬山請出世，大慧方名冠天下，無不願出其門以借重。開堂日，乃以瓣香嗣大圓，諸方以此益高之。已而育王虚席，尚書韓公欲邀大慧，而舉以自代，遂主此山。【略】興土木之工，皆極其壯麗。增庾入數千斛，施者委金帛，創爲長生局五所，百需皆備。月施金錢，飤僧以萬計。

宋・扈仲榮等編《成都文類》卷四〇《記》　計有功《昭覺僧堂無盡燈記》

有法燈，有世燈，法燈水乳相傳，世燈膏火相續。昭覺雲堂，擇法勝地，屋翼華焕，海衆霧集，人傑地靈，念念禪悦，夙興夜寐，甚者幾廢寢食。由是佛龕齋堂，修廊後架，列炷明燈，其來斯久，膏蘇不繼，例遣堂僧分化遠外，緣有易難，事生疲厭。或曰：爲法燈來受世燈苦，辦道之志不堅左綿沂公，年德兼艾，累踐綱維之職，歷見是事，惻然憫之。彈指説誓，願罄囊膏，立長生庫，舉其贏息，永爲膏火之資，俾我有衆專精進心，息經營力。僉議允協，選擇同袍掌其事，講若畫一。造始紹興丁丑之元，以屬慶嵩一禪，又求記於灌園居士。

宋・陳亮《龍川集》卷一六《普明寺長生穀記》　昔者先王居民之制，固使之交相養，而非欲其截然而各立也。井邑之間，有無相通，緩急相

救。是以疾病死喪，民無遺憾。鰥寡孤獨，天有全功。此治道之極，而聖人之所以贊天地之化育者也。

及至後世，於民之中又有爲釋老之徒者，壞形惡服，不耕不蠶，以自枯槁於山林，而求識其所謂心性之本根者。故其勢不能自衣食而衣食於人，人亦樂衣食之而不厭。而釋氏於衣食之餘，尤好窮其侈心，以致其莊嚴之説。儒者因是而力排之，以爲斯民之蠹，至欲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以行吾聖人之常道。不獨其徒之不可化，而斯人常有不忍之心焉。溺於其説者，因以爲其道當與吾聖人並行，雖有識者亦以爲並行而不悖也。彼其乘王政之廢壞，而駕其説於中國，使其徒出入於井邑之間者，蓋千有餘年於此矣。一日斥而去之，於人情固有所不忍。而四民之中莫貴於士，自後世之爲士者，百家衆説猶或雜出於其間，則亦何惡於釋老之徒也。使夫有無相通，緩急相救，苟不至於窮其侈心者，豈不足以自附於先王井邑之義乎。始普明方創議買田，僧允禧復爲如靖謀，從富人乞穀三百石，貸之下户，量取其息，以爲其徒目前之供。而鄉之長者黄君處仁、胡君勣、汀州户曹胡君樟、吕君師愈，慨然捐穀若干以倡其餘，而余亦與焉。事方就緒，而黄君與靖相繼下世，黄君之子浦城主簿公槐與其弟某實成君意，曰：吾不欲死其先人也。夫乞穀於富人，而取息於下户，以供其山林之枯槁者，則三者各得其稱，是真有先王井邑之遺意。而又欲執王政之詳，一二以律之，徒以起斯人不忍其廢壞之心，吾未見其有補於吾道也。四君與凡捐穀之姓字與其穀出入之約束，具列之碑陰。姑道余之所以相此寺之本意，以發千載之一嘆而已。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九《安溪縣龍津橋庫記》 儒者以利物爲義，釋者之學病在絶物，今有釋學而儒行者，君子將取乎否也？曩時僧了性，號雲庵，戒行服人，以濟衆利物爲心，人慕之，施與不吝，平生功績顯顯在人耳目。最後爲安溪之龍津橋，費鉅萬計，其弟子惠源宣力居多。雲庵既化，惠源結庵橋側，苦行化食，與其徒共守而時葺之，邑人愛之如其師。某宰邑踰年，顧縣治弊甚，木腐瓦缺不可支，風雨則執蓋其下，謀一新之，乃語人，士咸曰：必欲善其事，非惠源莫可任者。乃俾市材於鄰邑而經營之，不數月告成。【略】則其徒不宜使之憂衣食，况物久則敝，必有生財之道以聚其徒，徒之安橋之固也。乃以俸金百緡及募於人者百緡，爲局於通衢，因民之息，爲民之利，於是喜而爲之書。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一八《能仁寺舍田記》 淳熙十三年三月乙巳，承節郎河東薛純一詣紹興府，【略】願以家所有山陰田千一百畝，歲爲米千三百石有奇，入大能仁禪寺，祝兩宫聖壽。【略】田之頃畝賦役，及別以錢權其子本，以待兇歲，則具書於碑陰，俾後有攷焉。

宋・陳耆卿《赤城志》卷二八《寺觀門二・天臺禪院萬年報恩光孝寺細文》 丁可《福田莊記》云：【略】伊庵權師來天臺，主萬年，方外禪衲雲闐霧合，師謂其徒了性曰：來者多，食指奈何。吾觀大舍之陽，羅漢之麓，淖泥之坻，去寺數里，兩山陰陰，雪棘風林，夾徑深深，老木千尋，伏虺匿蝮，行邁寒心，汝其屏除叢灌，攘剔芃樸，高可以藝，下可以植。大舍之左，平田之東，洩口之上，去寺一舍，四山低迴，不險既夷，土膏水深，原田每每管茅苯蓴，風雨叢滋，汝其薙翳薈，刈蓊鬱，可以經理溝塍，井畫疆埸。於是，巨室豪舉，具以爲宜，接軫踵轂，委貲散金，迤邐風靡，贊喜無數。性曰：原隰奥區，無有垠鍔，施者有限，疲人力於一役，如其憊。迺訪故老，尋廢址，築莊於洩上，曰福田，爲屋一區，堂廡、庫庾、兩序具備，存施錢千緡，爲母以倡子，歲取贏焉。因農隙，廣壠畝，其本不摇，而力有餘，地歲寖久，且將雕鎪谽谺，盡爲阡陌，高下封畛，棊分綺錯，利可既哉。性以其説求記於可，且曰：萬年舊得額曰福田，令以名莊，示反本也。鑱施者姓氏於碑陰，示不忘本也。可曰：吾固不肯，夫總總之不耕，汝知本哉。三歎而爲之記。

宋・朱熹《晦庵集》卷八〇《信州貴溪縣上清橋記》 貴溪之水，其原東出鉛山之分水，北出玉山之鎮頭者，合爲大溪。自弋陽西流逕縣治南，少西迺折而北，大溪之南有小港焉。出縣東南境上，西北流至縣治西南，乃入於溪。居民行客之往來者，故以舟楫爲二渡，自縣治西南絶大溪者曰中溪，當其西流北折之處者曰鑿石小港。【略】二渡者歲率一再覆溺，邑人病之，欲爲浮梁以濟久矣。【略】今縣大夫建安李君正通至，【略】得縣之餘財八十萬，將以屬工。【略】遂以紹熙三年六月始事，民歡趨之，不百日而告成。【略】既又留錢五十萬於明覺浮屠氏，使自爲質貸，而歲輸其贏五一以奉增葺之費。【略】四年九月戊寅既望，新安朱熹記。

《元典章》卷三三《禮部・僧道教門清規》 皇慶二年浙江行省言：各處住持耆舊僧人，將常住金谷掩爲己有，起蓋退居私宅，開張解庫。

元・徐碩《至元嘉禾志》卷二二《碑碣・嘉興縣・本覺禪院記》 又

明年，鼎新長生庫廬，捐衣鉢所有，以營子本之入。【略】寶祐己卯中和節，朝奉郎、前差通判昭信軍、兼管內勸農事徐聞詩記。

元・釋大訢《蒲室集》卷九《記開府儀同三司榮祿大夫平章政事集賢院使領會同館事吳國公杭州高麗惠因教寺歲閱藏經記》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拜布哈公，相繼爲江西、江浙、湖廣行省左丞相，惟曰：自貴富以訖有家，予曷報於君親恩，欲風動於民，率之以忠孝，莫若善事佛。先是以幣金千定，施杭十大寺，使咸以子母相生，歲取其什一，給其費，以月第之，各閱經一藏。延祐四年，又自武昌寓二百定，以歸興元、惠因二寺。通前爲十二藏，月閱之，歲周而更始焉。惠因寺受金最後，以冬季以歲事。必肅必恭，圖久勿隳。爰琢堅石而刻之。

元・釋大訢《蒲室集》卷九《龍興路南昌縣印土寺記》 嗣法西江謀公，住南康萬杉寺，遷撫之疎山，終焉。惟紹經克儉，勤於厥居，以舊田甫二頃，僅充其飡，無以備繕脩。至元中，始買田廿三畝，得穀三十石，囑其徒紹益別儲之。而永績、慧燈亦各以私田來歸，稱貸取羨，帑益以饒。復增置田，舍諸施者，得租五十石，作骨塔闍維之室，與夫蔽者葺，闕者增，而他院莫及焉。

元・盛熙明《補陀洛迦山傳題辭》 淳祐八年戊申，制帥顏頤仲禱雨有應，施錢二萬，米五十石，置長生庫，接濟待莊，仍請於朝，免租役。

《元史》卷四一《順帝紀四》 〔至正六年〕十二月丁丑，省臣改擬明宗母壽章皇后徽號曰莊獻嗣聖皇后。己卯，改立山東東西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開設屯田，駐軍馬。甲申，詔復立大護國仁王寺昭應宮財用規運總管府，凡貸民間錢二十六萬餘錠。

明・吳之鯨《武林梵志》卷一〇《古德機緣・徑山寺》 大禪明禪師，秀州人，妙喜會中龍象，叢林所謂明大禪也。身長八尺，腹大十圍，所至人必聚觀。先是，陽和王夢一異僧，欲化蘇州一莊。翌旦，師忽杖屨徒步而至，王見師奇偉，與夢中無異，首言蘇州一莊爲徑山供佛齋僧，無窮之福。王未有可否。遂達孝宗，會和王入朝，上爲言：聞卿舍蘇州莊與徑山，朕當爲蠲免賦稅。和王謝恩，歸即以莊隸徑山。此莊歲出二萬斛，犂牛舟車，解庫應用，百事具足。師於緇素有大因緣，江浙兩湖皆號之爲布袋和尚再出云。

清・阮元《兩浙金石志》卷一〇《宋寶藏岩長明燈碑》 本院諸殿堂雖殿主執幹，尚闕長明燈。遂募眾緣，得錢三拾三貫，入長生庫。置燈油司，逐年存本，所轉利息買油。除殿主殿堂燈外，別置琉璃明燈。仰庫子逐月將簿書詣方丈知事簽押。不許去後移易，貴得綿遠。然此燈普供十方諸佛、一切聖賢，所集妙利祝延聖壽，保國安民，仍爲捨錢檀信作生生之福。【略】淳熙十五年戊申正月旦日住山法先募緣。

清・阮元《兩浙金石志》卷一五《元資聖寺長生修造局碑》 《嘉興路資聖禪寺長生修造局記》本覺禪寺住持佛鑒禪師如芝撰，前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趙孟頫書並篆額。寺之勤舊，所以股肱住持，毗贊法社，錯綜庶務，酬酢事物，律貪以廉，滅私以公。故住持恃以一於王法，叢林恃以有興無廢，返是無取焉。寺有勤舊曰資瑞，號雪巖，里人也。性簡儉，不競時習；護常住，不翅眼睛，嗇己豐人，崇善樂施。嘗設冥供千如來飯千比邱。特捐財置田，取租爲藏殿選僧堂長明燈膏之贍。重裝大雄殿佛及圓通大士諸天肖像、金彩焜煒。髹朱殿柱，轉甃殿堦，中外華好，嚴飾畢備。復施統鈔壹千五百緡，建造盧隱經堂減塑，歲修道場像設。一日，語余曰：寺之缺文，補苴殆十八九，唯佛殿自祖禪師始創，歲久將，腐撓藏殿雖年近，滲漏頗多。二者皆大緣事，矧常住歲入租禹，日支不給，且仰貸富室，曷取贏而奏成乎。願竭囊長，出統鈔貳千五百緡爲長生局本，命四勤舊主掌，遇寺支乏，立券就貸，依時生息。歲無豐兇，必本息頓償毋縮，展轉貸償，廉慎出內。厥息蕃衍，用以貿田入租，專給興修土木工直之費，毋他侵取，本則常存，計圖綿遠，其可否乎？余曰：公之摻心若是，可謂舍人之所難舍，能人之所難能，非惟資土木無窮之需，抑俾比歲主事者，無登門告急之煩，無索逋隳突之擾，一舉而兩得，功莫大焉。合紀而刻諸堅珉，庶傳遠而弗替，復爲後之來者勸。於是乎書。至治元年辛酉冬十月十五日建，郡人曹子明鐫。

清・黃瑞《台州金石錄》卷一一《宋正真院增田記》 增田紀實：龜峰主者於景定壬戌、癸亥二年捐衣資開穀田，租計壹拾伍石有餘，〔麥耒〕之隨租起者有常式，不虛有，所入乃實有。所謂彼農之春務也。此境燒取穀灰爲最忌，應貸火佃之穀各三斗，問舟之日來請以資其用，是憐其窘匱也，春務易爲力矣。秋收來償，依社倉規增二分息，吾門之夏坐也。【略】主者諱道常，號斷雲，受綾紙曰真戒大師，城闉人。淳祐壬子臘月住此，至今一紀餘三載。時咸淳二禩歲在丙寅結制日敬書。勤舊、處若、智愷、鈞義立石。

清《康熙重修曹溪通志》卷三侯安石《長生庫碑記》 處子文三九娘，幼無父母，與女兄三八娘、妹四十娘、弟文通，檀欒共居，營造生理，相守五六十年，始終以不適人爲願，亦不以出家爲是。歲時趲積，自常膳衣服之外，一無妄構，由此家道稍完。一日，姊妹相謂曰：我與若小孤，父母之德未報。今幸有餘，欲以囊橐所有作良緣，聊伸追遠之義，並以修我姊妹兄弟來生之福道，不亦美乎？咸誠心樂從，於是，舍錢二百貫足，入南華長生庫。內一百貫足，以追修姊三八娘七七水陸訖，尚有一百貫足，係三九娘七七水陸齋錢，存本運息，每歲七月二十四日，爲母成氏小伸追遠齋供。俟三九娘終日，即支此項錢，照〔三〕八娘例修齋供。又舍錢一百二十貫足，三九娘、四十娘預修水陸之費。又舍錢一百貫文，存本運息，每歲九月十九日，與姊三八娘諱日齋供之費。又舍錢一百貫文，存本運息，每歲四月初一日，爲三九娘生朝齋供，異日却作諱辰之費。又舍錢一百貫文，存本運息，每歲正月十七日，爲妹孺人四十娘追修之費。【略】又舍錢二十貫足，運息存本，爲生祠並佛祖燈油之費。以上舍財，嘉定七年歲在甲戌秋，管應嘗礱石以紀其先後之數，予弟安信爲之記，今碑猶存。既而其姊三八娘與弟文通又相繼淹沒，獨三九娘乃誠心，再施黃金七兩。【略】文三九娘乃予表姑也。【略】俾予重爲之記。

清・陸心源《吳興金石記》卷一一《安吉州烏程縣南林報國寺碑陰・檀越施田地名銜》 山門伏承平江府吳江縣倚投檀越沈十五承事諱琇，生前舍官會伍伯貫文，入本寺長生庫營運，證例二分，育息每歲六月十四日值承事諱辰仰庫司就長生庫關給息錢壹伯貳拾貫文官會修設，天地冥陽水陸一會，用資冥福，追悼神儀往生淨土。【略】船居檀越徐三九太君張氏六娘，舍錢壹伯肆拾貫文官會，入本寺長生庫營運，證例二分，育息每歲二月十一日遇太君生辰仰庫司就長生庫關給息錢三拾三貫陸伯文官會，請僧道貳拾員看誦。妙法蓮華經一會，百年報滿之後，移作□辰修崇功德利益無窮者。當邑檀越張三乙，將仕名顯祖舍錢壹伯貫文官會，入本寺長生庫營運，證例二分，育息每歲正月十□日值先考三承事諱辰仰庫司就長生庫關給息錢三拾陸貫文官會，啓建西資蓮社念佛勝會。一永日，所鳩功德追薦尊魂往生淨土者。【略】嘉熙元年二月日監寺僧淨月立石，勤舊守中、德暉，頭首廣聞、廣宣，知事淨明，開山住持宗偉。

清・謝啓昆《粵西金石略》卷一二唐桂《創庫本記》 本寺創庫庫本公據：使司據湘山報恩光孝禪寺住持僧□□申，先於癸巳年十月初三日交割院事，乃見常住坐□通債三百餘貫，百色空虛，惟東庫所存本錢貳百捌拾□貫貳拾捌文市。祖潮入院之後，革除浮□支遣，不一二年，□填還舊債本利肆百餘貫，接□供眾創造堂殿廊廡等，□修蓋寶塔，增置塔內供養銀器，送納田畝，官會見今常□。大小債負分文還足，勾銷文簿，即無掛欠外，照得東庫□本，已揍一庫錢共肆百貫文市。逐月運息支俵僧行祝聖賒錢餘外，添納免□錢貫外，祖潮新創西庫一座，今亦揍足庫本錢四百貫文市，除已令管庫僧如海、德聰收附庫簿，逐月申呈，使府簽押外，照得本寺往年之間，動輒欠債三伍百阡，皆因餘鹽之端。今祖潮所創西庫，逐月運息買鹽供眾，實爲利益。切緣本寺十方去處，住持、知事更換，不一心向後，主首、知事、庫子與庫僧通同移易，不時借借，因少積多，侵用庫本，向來倒敗之由，皆因此弊，實計利害，申乞送案，出給公據照應，仍取兩庫。僧如海、德聰等知委，須管坐胎欄解，不得懸空失借，亦不許今後與主首、知事、庫子等人輒與常住，私自借借分文，嚴立賞錢壹百貫足，並許耆□徒弟等人，將犯人明告官府，嚴行根究，監納賞錢重作□行，庶得綿遠，申州奉判府郎中臺判給，須至給據。當代住持賜紫慧鑑大□等庵道慈謹施衣資貳拾壹貫文市，添湊免丁庫本□伍百貫文市，永爲常住運息者。右出公據付湘山報恩光孝禪寺收執照應。嘉熙二年三月拾日給。湘山縣丞兼簽廳林，司理兼簽廳張，軍事推官趙，通判軍州事許，知州軍事林。【略】僧祖潮，曩住金州萬春，實出於大資參政相公李公鳴復之命也。若非當人，何以與李公門墻桃李之數，於是合辭以請於本路憲臺。是歲癸巳冬十月，祖潮懷帖入院。未期年，果而檀信雲從，捐金施穀，近悅遠來，晨昏齋粥，殆綽有餘裕。山門之事，以次而舉，言其御書，則有閣矣。言其清白，則有堂矣。古塔之已壞復修，東庫之虧數復補。【略】因思山間日用，惟鹽爲最急，以日而會所費，尤不貲。於是復以其修造之贏餘銖積寸累，僅四百緡，創爲西庫，月收息可十二緡，僅足償一月市鹽之費。成規一定，爲之申請於州，給公文以爲之據，尋刻諸石。【略】嘉熙戊戌六月既望，迪功郎、新昭州立山縣尉兼主簿唐桂謹跋，山門監寺僧紹隆立石。

清・黃任《鼓山志》卷七釋王廊《鼓山湧泉寺新修忠懿王祠堂碑》 元豐七年甲子創王氏祠宇，嚴香燈，奉薦羞，晨夕無闕。每於諱日營齋供僧，

資彼淨土之報。潁川陳彬捐金錢二萬，委下院庫主僧轉質，歲收入其息，於王氏齋日以助僧。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〇二 〔嘉泰元年〕十二月六日，臣僚言：臣聞有丁則有役，有田則有賦，有物力則有和買。今有物力雖高而和買不及者，寺觀之長生庫是矣。臣詢其故，始因緇流創爲度僧之名，立庫規利，相繼進納，固亦不同，今則不然。鳩集富豪，合力同則，名曰斗紐者，在在皆是。嘗以其則例言之，結十人以爲局，高下資本，自五十萬以至十萬，大約以十年爲期，每歲之窮，輪流出局，通所得之利，不啻倍蓰而本則仍在，初〔無〕進納度牒之實，徒遂因緣射利之謀耳。乞行下諸州縣，應寺觀長生庫並令與人户一例推排，均敷和買，則托名僧局，斗紐財本以罔市利者，亦將無所逃矣。從之。

雜録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七一《貧賤篇第六十四・引證部》 又《出曜經》云：昔罽賓國中有兄弟二人，其兄出家，得阿羅漢，弟在家中，治修居業。時兄數來教誨，勸弟布施持戒，修善作福。現有名譽，死生善處。而弟報曰：兄今出家，不慮官私，不念妻子、田業、財寶，我有此務。而兄教誨，不用兄教。後病命終，生在牛中，爲人所驅，馱鹽入城。兄從城中出遇見之，即爲説法。時牛聞已，悲哽不樂。牛主見已，語道人曰：汝何導説，而使我牛愁憂不樂。道人報曰：此牛前身本是我弟，昔日負君一錢鹽債，故墮牛中，以償君力。牛主聞已，語道人曰：君弟昔日與我親友。是時牛主即語牛曰：吾今放汝，不復役使。牛聞感激，至心念佛，自投深澗，即便命終。得生天上，受極快樂。以是因緣，若人負債，不可不償。又《成實論》云：若人負債不償，墮牛羊麞鹿驢馬等中，償其宿債。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 今僧寺輒作庫，質錢取利，謂之長生庫，至爲鄙惡。予按梁甄彬嘗以束苧就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束中得金五兩，送還之。則此事亦已久矣。庸僧所爲，古今一揆，可設法嚴絶之也。

宋・洪邁《夷堅志支癸》卷六《彭居士》 鄱陽安國寺，在城内，有田去城西百里，各全保莊。始時主僧惟直，苦志戒行，爲道俗崇仰。嘗詣莊檢校。夢童報言：彭居士求見。延之入坐。戴短簷帽，著青道服，後一虎自隨。既坐，視白曰：吾久隱兹山，未嘗輕與世接。慕師名德之重，是以一來顧視。室廬摧敝已甚，冀蒙師力一新之。直許諾。覺而思之曰：此地實名彭岡，客所稱姓與合契，得非山之神乎？明日詢訪，則父老皆云：不聞有彭居士者。獨古松下一小廟，相傳爲彭大郎，必其人也。即訪之。茅茨蕭然，上漏下濕，香火亦缺（不講）。（惟）直爲之慨然，命工整葺。立成華宇，繪畫像貌，儀衛儼赫。由是彭岡神祠，遠近供事。它夕焚來謝曰：百年寥落，一旦頓獲新居。沾受血食，老稚安堵。皆禪師慈悲所致，恨無以報德有所獻。乃邀至高坡上，指示其下曰：此可以辟良田百畝，願置力焉。是夜，聞彼處履聲雜沓，如數萬兵經營鉏治。旦起視之，向荊秦沙礫，坦平如掌。自繫虎原西，盡至膏腴，至今常住，實賴廟中有黑漆連椅一座，初議更塑神像，未暇致功。行者法堅，以爲徒設弗用，且障蔽畫壁，取置長生庫中，掩爲己有。遽夢神詈責，亟負以還之。

宋・洪邁《夷堅志支癸》卷八《徐謙山人》 永寧寺羅漢院，萃眾童行本錢，啓質庫，儲其息以買度牒，謂之長生庫。鄱陽並諸邑，無問禪律悉爲之，院僧行政擇其徒智禧主掌出入。慶元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將結月簿，點檢架物，失去一金釵。遍索廚櫃，不可見。禧窘甚，聞寺外徐謙山人者，占術頗驗，往卜之。卦成，曰：物已傳出外，而盜身不動。元非他人，乃常所使小奴耳。急向北方察訪，尚可得。苟或稽緩，將化爲烏有。禧因用其説，教行采緝。然無策能致敗露，坐不安席。徐扣之，徐再消詳，曰：此去五日，定有信。所謂小奴者，每至鄰家與民婦狎，指頭銀釵曰：何不買金來打造？婦笑曰：汝真是不曉事，我如何有錢辦此？奴曰：我恰有一隻，若用得時，減價售與汝。傍有彭氏子竊聆其語，明日戲之曰：如果欲貨金釵，我酧汝直。奴諱曰：已分付吾兄了。既涉歷兩三處，事遂大彰。僧即加執縛，且杖之十數，猶隱不言。鞭打益急，始服罪。立取釵至，於是痛撻而逐之。

宋・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之一七《書・與鄧文範》 近忽有刼盜九人，刼南境村中軟堰寺長生庫，遲明，爲烟火隊所捕敵殺，一人生擒，九人皆勇悍之盜。

元・佚名《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卷二《拾遺門・富僧冤死》 昔金國有富僧，居民數十家負僧金六七萬緡，不肯償。僧言欲赴留守銀朱哥大王處伸訴。銀朱以戰多貴顯，不諳民事。逋者大恐，相率賂通事，祈緩之。通事曰：汝非所負不貲，今雖遷延，終不能免。苟厚謝我，則爲汝致其死。皆欣然訴諾。僧既陳詞，跪聽命，通事僭易他紙畢，言曰：久旱不雨，僧願焚身動天，以蘇民望。銀朱笑，即書詞尾云賽哨者再。庭下已有牽攏官二十餘輩，驅之出。僧莫測所以，扣之，則曰：賽哨好也。狀行矣。須臾出郭，則逋者已先期積薪，擁僧於上，下面舉火，號呼稱冤不能脱，遂死矣。

元・佚名《湖海新聞夷堅續志》補遺《報應門・侵用寺財》 杭州寶藏寺主藏僧志詮，所管施財，素無侵用。偶寺有爲志詮假貸十緡，酬以三緡之息。志詮曰：此息錢非常住物也。半以買酒，半以買香燭爲供佛之費。畜一猫甚馴，起居之間未嘗相舍。後猫死，志詮晝夢至一官府，有金紫人曰：某前生過，合受畜生爲猫，償報既盡，帝以宿性剛直，俾爲冥官。昨受吾師六年愛育之恩，每思無以爲報，今召師來，將有欲言。師往來受寺僧貸藏錢三千之息，雖以一半供佛，然利歸己是亦准盜，法當受地獄之苦。師哀告曰：何以消懺？金紫人曰：只有世間十三杖之苦可免此罪。夢覺，詮盡舍衣鉢爲佛僧以懺悔。歲餘，會錢塘縣官携家入寺，適衆僧皆出赴供，更無一人相迎。縣官已懷怒，偶登方丈，足爲猫糞所污，大怒。從者徑入方丈，扭詮以出，責以灑掃怠慢之罪，即呼吏杖之十三杖而去。詮始悟前夢之驗，遂戒其徒，常住之物雖一毫不可輕用也。

清・阮元《兩浙金石志》卷一五《元長興州修建東嶽行宮碑・施主題名》 善部司冲真觀長生庫。